

孟 晉

1

本片卷自 1924 年 1 卷 1 期
至 1925 年 2 卷 12 期

1924

年

1 卷

第

1

期

孟晉

THE FORWARD. HO!

Monthly

Vol. I No. 1

孟晉之意義	周樹
聯省自治之商榷	黃天石
片馬誌要	仲華
時局罪言	黃天石
事實上之聯治觀	李培天
裁兵聲中之聯治趨勢	植蕪青
到和平之路	雪冷
豬仔憲法中之一條	徐嘉瑞
老子解剖	王興周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東明
改良司法之兩大端	姚志鴻
中國文學批評之批評	姚志鴻
針芒(十三回)	張本元
杜文秀傳略	徐元華
杜文秀戰記	徐元華
藝苑(文一詩)	與業何誠
假閻羅王(小說)	與業何誠
雙姝記(小說)	莫秉志
西南大事記	

孟晉雜誌社印行

大光報

宗旨純正 材料豐富
 言論紀載 忠實不欺
 出世至今 十有二載
 一紙風行 無庸遠邇
 香港善慶街三號至七號
 信箱三三三號

(閱報定價表)

中國境內及英屬	每月港紙一元八毛
南洋羣島	每月港紙二元三角
歐美各國	全年港紙二十元正
	全年港紙二十六元

道路月刊

是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出版
 提出兵工築路 介紹治路知識
 調查交通事業 計畫兵工政策
 編輯發行處上海海濱飛路道路月刊社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為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威爾遜傳

李培天先生著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為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鐸雜誌社印行

雲南民治報

為雲南雲南雲南
 從實行進民治的喉舌
 (張大二出日)
 (角二費寄外省 元一費報月每)

發行處雲南文廟東巷本社

中國晚報

為中國始創之大夕刊
 為華僑國內言論機關
 各大都會 日有專電
 緊要新聞 迅速翔實

日出二天張海外定期全年十四元 郵費在內 電報掛號 上海〇五八七

設上海南京路中二三八號

閱者注意

訂閱本誌全年的利益

本誌發行伊始特定優待閱者辦法以廣推銷凡訂

閱本誌全年者 定照價減收半費（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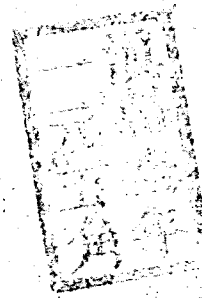
年十二冊定價二元半價一元）來

函定閱須將下面 印花剪下 由貴處郵局購

郵匯票并印花附於信內擔保寄雲南柿花巷十四

號本社發行部或上海南京路中國新聞社本社分

發行所訂庶不致誤郵票不收空函定閱恕不答覆



孟 晉 廉

價 贈 券

中國與暹羅

稽羈青先生著

暹羅為世界獨立國之一位置在中國之西南其歷史地

理工商在與中國有密切關係連水稽羈青先生旅暹三

載悉心搜求關於暹國之國制歷史地理人口司法宗教

教育婦女農業海陸軍航空工商風俗等以及華僑之教

育工商業莫不皆備全書精裝一厚冊都二十萬言插圖

一百數十餘種有國內名流之序跋題詞凡欲知暹國與

中國之關係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冊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皆有代售

孟晉雜誌創刊號

孟晉之意義.....	周惺菴
聯省自治之商榷.....	黃天石
片馬誌要.....	童仲華
時局罪言.....	黃天石
事實上之聯治觀.....	李培天
裁兵聲中之聯治趨勢.....	嵇嘉青
到和平的路.....	雪冷
狗仔憲法中之一條.....	嵇嘉青
老子解剖.....	徐嘉瑞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王興周
改良司法之兩大端.....	東明
中國文學批評之批評.....	姚志的

一黨兩主義	(K L)	人與宗旨	(誅心)
袁祖銘回黔	(K L)	華僑機關	(誅心)
共產化的國民黨	(藕青)	當國民的第一步	(本角)
中國式的共產黨	(藕青)	棄暗投明	(本元)
新文化家的道德	(藕青)	假借民意	(本元)
陳獨秀的公妻討論	(藕青)	小產的北政府	(本元)
政治與吹中	(誅心)			

特 杜文秀傳略	張本元
[載 杜文秀戰記	徐元華遺著

藝苑	文(二篇)
	詩(十首四)

假閻羅王(小說)	興業何譔
雙妹記(小說)	莫秉志

西南大事記	插圖
唐會澤再造共和紀念標揭幕但石	(一)唐會澤再造共和紀念標開幕情形
孔等與本社記者之談話	(二)昆明市正義門行開幕典禮
		(三)(甲)杜文秀雄據大理十八年遺留之蟒袍帥盔(乙)諸葛武侯之鎮蠻鼓
		(四)東陸大學之新教室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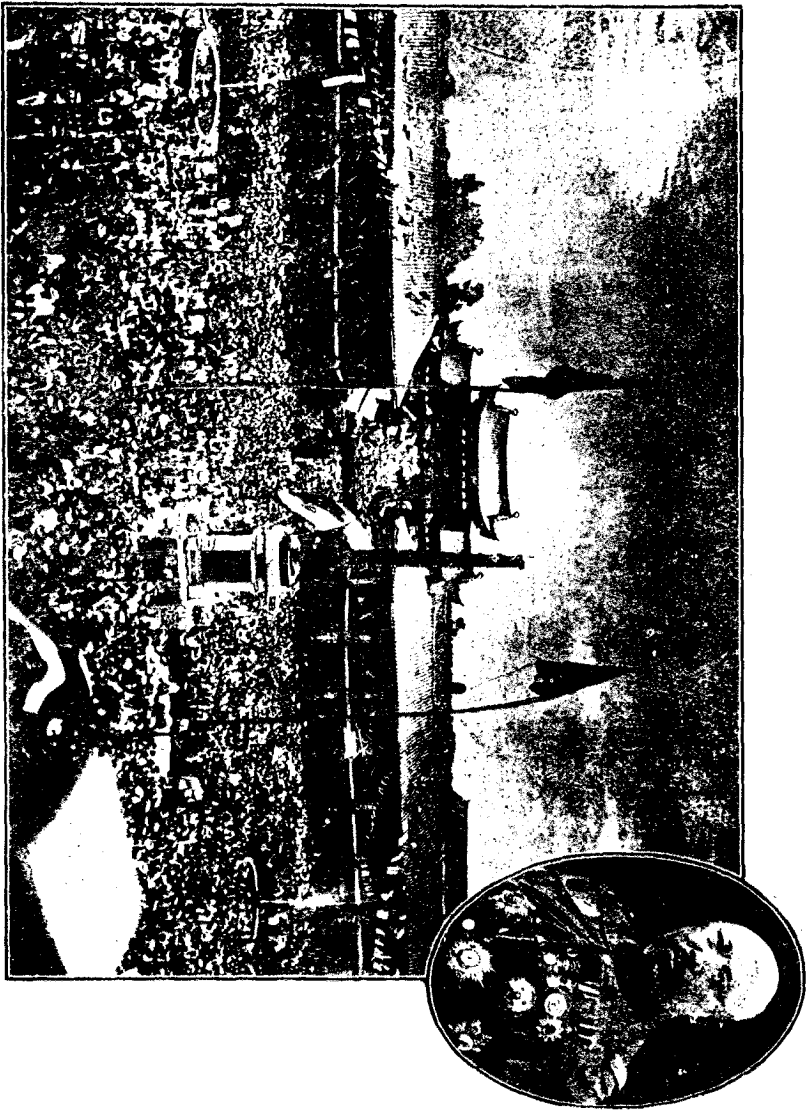
總公司在上海四川路香港路

各省大埠皆設有分公司及經理處

本公司集合純粹華股一百萬元辦理人壽保險事業開幕以來迄已十載營業發達信用昭彰現屆投保十年期滿之時特聘美國專門計算家核算賬目分配利益并規定分配利息之額定辦法或分期扣息或期滿總領載明章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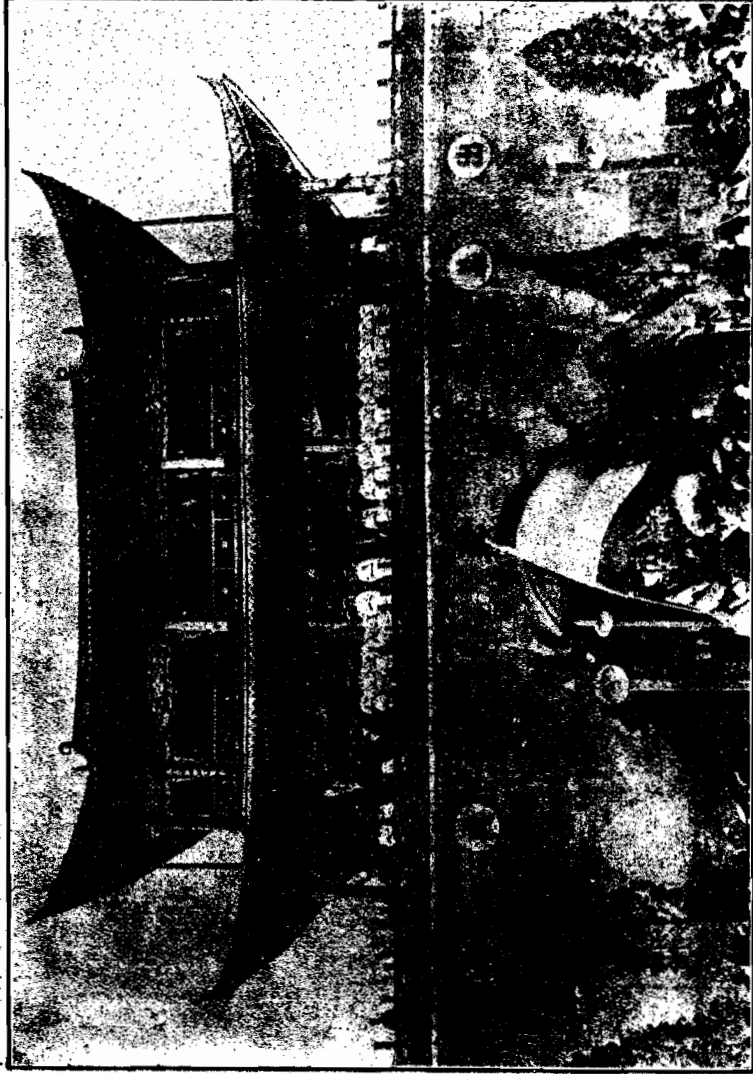
諸君有意于身家之安泰後顧之無憂者曷早投保壽險儲節于平時收效于後日譬諸力穡秋收預有把握則耘耔灌溉諸君當不惜努力以從事焉如蒙

惠顧勿任歡迎章程函索即寄



唐會澤再造共和紀念銅標開幕盛況

(請參看本誌西南大事記)



雲南昆明市正義門舉行開幕典禮



雄據大理十八年之杜文秀所遺留
之蟒袍帥盔
(事蹟見本號特載欄)



諸葛武侯之鎮蠻鼓



雲南東陸大學之教室

(1) 義意之晉孟

孟 晉 雜 誌

創 刊 號

孟晉之意義

周懷庵

甲子秋同人編輯雜誌。徵名於予。予刺取班固幽通賦。蓋孟晉以迨羣兮之文。名之曰孟晉。復爲文略申其指。以稔同人。

人之生也。於數千百萬年中。所得不過數十寒暑。於數億兆方里中。所居不過咫尺之地。視宇宙之大。渺乎小哉。曾不能以一瞬。然試思吾人所謂宇宙者。爲何。亦不過此時之人。與異時之人相接。而爲宙。此方之人。與彼方之人相毘。而爲宇。是故宇宙者。人類意識中因果相續。遷流不住之一境界而已。假令捨此相接相毘之人人。以求所謂宇宙者。將宇宙之名。亦無由而成。立。故以人羣之小己。而論於宇宙。至爲微末。而就其相互連續。以形成宇宙者言之。其責任乃相引。以至於無窮。吾人於此生活之流中。遞遷遞嬗。以至今日。過去者。既無田。回復現在者。亦未能永存。若有意若無意。而皆有其隱默推行不息轉變之一境焉。則亦曰進而已矣。矣。人治未進。而吾欲望塵絕奔。以爭先焉。不能也。人治既進。而吾欲拘城。爲故。以自畫焉。尤不能也。則亦曰孟晉。以迨羣而已矣。

人類初生。自石器時代。穴居野處。飲血茹毛。榛榛狉狉。與草木同腐。茫然不知其

孟晉之意義 (2)

胡爲而生。悠然不知其胡爲而逝也。乃經若干歲月。與風霜。兩雪。戰與水旱災。猶以征服自然之結果。乃有宮室衣服。飲食。嗜好之樂。又經若干歲月。乃有科學。政治。哲學。宗教。藝術之學。使人類社會。釐然而爲。有組織。有意義之動物。此其進化程序之速率。云胡可量。夫人類與其他動物。據生物學家言。皆爲無數細胞所構成者耳。而人類之所以得有今日。蓋無日不在此進化之歷程上。亟亟努力。孟晉以謀幸福。此則我人類之始祖。如是我人類之後裔。亦當如是。特人類在某一時期。或某一民族。恆有惰性的表現。緣是而人類進化之歷程。乃有無數之落伍者。彼落伍者。苟律以適者生存之義。其將來豈吾人所忍道。而吾人試放眼以觀東西民族之現狀。其感喟又當何如也。

歐美科學之昌明。突飛猛進。一日千里。舉凡夙昔神話時代之理想。今則一一見諸事實。若航空事業。若戰事用品。若日常工藝。無不精美臻絕。使人事之時間。日即於經濟。而國民

之思想。乃得旁及於其他之發明。不甯唯是。即政治之組織。亦由專制而共和。而全民政治。彼昔賢所鼓吹之抽象的主義。若自由平等。人權種種思想。昔之流血以爭者。自今觀之。視爲人類天賦之權利。殆無容更事討論者矣。彼西方民族之孟晉至此。據歷史學家言。歐美之文明。蓋發源於希臘希臘偏狹而多山土地。礦瘠。民食不豐。國人多從事於科學之研究。以求生活。卒乃征服自然。爲近代文明之淵源。此種觀察。甯得謂漫無根據。反之。試遍顧吾東亞民族。若印度。緬甸。越南。諸國。咸以天產豐富。易謀生活。飽食終日。流於游惰。遂至國亡種滅。爲天下所哀痛。而我國者。亦以地大物博。游民日衆。以致疲恭不振。雖未亡國。亦已僅矣。

吾人觀於東西兩民族進化之比較。而知人類之所以進化。純爲解決生活者也。生物界之原則。簡體因一己之生存。不能不從事於殘忍之爭鬥。赫胥黎主張。謂人類亦在此原則支配之下。苟不滅人行。且爲人所滅。而霍布士亦言。人類不

(3) 義意之晉孟

僅與各動物戰爭而已。亦且與以人為敵之各人戰爭。夫生物之進化。其必出諸戰爭之一途。耶。則慘痛切怛之事。孰逾於此。吾人夫何必冀此進化。然縱覽人類之歷史。吾深苦無術以破此種學術也。彼亡人國滅人種者。無論矣。即如近數年歐洲之大戰。殺人盈野。喋血千里。科學之發明。僅助殺人類器之張目而已。於是倡非戰說者。乃歸咎於科學之罪惡。吾謂科學本身何嘗有罪。人類用以利人。則利。人類用以殺人。則殺人。常石鐵器時代。吾人類之先人。何嘗無殺奪戰爭之事。其禍患較諸今日。果稍愈否。吾古詩人之流。涕唾嗷於戰爭之痛苦。其呼籲之哀。較諸近代羅素之盛倡非戰主義。果有二致否。然則非科學之能殺人。實人類之自殺也。此其謬誤一誤於生存競爭之說。再誤於偏狹的國家主義。遂使文化愈演進而爭鬥愈烈。嗚呼。人類在進化之

聯省自治之商榷

歷程上。果當孟晉否耶。吾嘗獨居深念。人類之所以在進化。歷程上。孟晉不已者。母亦謀生活之幸福而已。苟幸福而必需爭鬥。則生物界流血之結果。甯有幸福可期。今日歐洲大戰。已予吾人以最深刻最慘厲之印象。彼玄學家反科學之論調。僅憑一時之感情衝動。甯足為法。特吾謂人類。經此創痛之教訓。此後在進化之歷程上。當不復為盲目之蠢舉。而宜一辨孟晉之意義。其目的果安在也。吾不欲聞生存競爭之說。誤為進化吾不欲聞狹隘的國家主義。誤為進化吾更不欲聞反科學之論調。而障礙進化吾願科學孟晉政治孟晉其他經濟藝術諸學。無不孟晉。吾尤願人類之思想。亦隨之孟晉。共趨於最終之目的。曰和平。曰孟晉。此則吾所認為孟晉之意義。較為正確。而願與天下之人所共暉勉以求者也。

黃天石

吾嘗謂今日之時局不能不革命。所謂革命者，姑不從經濟方面立論，謂國民貧富兩階級之懸殊，若是其甚也。欲謀社會之平等，則無產階級為謀生存之競爭，不能不起而改革。此社會革命家言，而非政治革命家所宜置喙。吾今欲一問：問無黨派之國民，平心靜氣以答我曰：民主國家之賴以存立，是否猶恃代議機關之能代表民意，使國民得直接間接行使其主權？若一國而有軍閥之特殊勢力，以黃金白刃破壞我莊嚴神聖之代議機關，則直接為污辱我代議士之人格，而間接則污辱我全國人民之人格。我代議士而稍有氣節，而稍念國民付託之重，將如何起與軍閥宣戰，而乃必促促，甘為此種勢力所征服。此其自視之卑，為何如其負我國民之重託，為何如其污辱我國體，又為何如也。嗚呼！國家而有代議士，若此苟聽其盤踞議會為軍閥之鷹犬，則此種國家尚得名之謂國家否？而我國民又有何種面目與世界各國人士相見？時事至此，雖以至愛和平至憚言革命。

如鄙人者，亦認為非革命無以張綱紀，非革命無以爭人格。此則雖不從經濟方面立論，而事勢上有不能不起而革命者也。乃環顧國內，除西南數省外，各省疆吏無不惛服於直系勢力之下，莫敢或動。若浙若奉，以反直較著者，亦因一敗再挫，察察於利害之念，一年以來，游移莫決，而敵方乃得從容坐鎮，逆餉日張，內罔吾民，外欺友邦。此在反直派固有種種之障礙，阻其進行，而一言以蔽之，則反直各首領之無團結力，實為最大原因。惟其無團結，故一方面舉事，而一方面猜嫌紛起，自相疑忌。夫用兵期間而有此種現象，甯非至可危之事。民黨諸君子亦嘗顧慮及此，倡服從首領之說，欲以中山之人望，統一反直各派。我於中山無所偏惡，亦無所偏善，特有二語欲與民黨諸君子相商權者：一、中山今日之聲望較諸民國元二年間何若？一、中山今日之實力較諸民國九十年間又復何若？當彼之時，中山或有統一反直各派之可能。若夫今日舍為民黨宣傳者，外殆無一人焉敢謂中山

(5) 權商之治自省聯

尙有此能力也。夫政治革命運動，非中山一人之事，亦非民黨一部分之事。苟中山與民黨確欲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計，吾誠願其犧牲黨見，犧牲私利，與各方面起而合作。此則不獨國民黨應如是，即其他黨派，皆應如是。願欲解決此種難題，舍主張聯治，殆無他道。一則使各方領袖，不復斤斤於首領之事，無論何黨何派，皆爲聯省政府之一員，而意見賴以調和。一則使反直派，知今茲革命，爲有主義的革命，共趨於同一之目標，不持在用兵期內，可混甲省與乙省間侵略之嫌。卽至軍事大定而後，亦使革命者，知所以建設吾新中國之方式，而不致更事紛擾。不甯唯是，吾一年來之持論，嘗謂反直派，不能不革命，而革命諸省，不能不獨立。爲欲維持獨立後之秩序，與安甯，又不能不宣布省自治，製定省憲。法否則一方面爭持日久，一方面將陷於割據式之無法境地。又將何詞更聲討國賊耶。

凡上所論，特革命期內之聯治趨勢而已。究之聯治制度在

學理上是否可通。在事勢上是否可行。一部分護法議員尙有引此爲疑問者。蓋以我國向爲單一國家，既爲單一國，則不當割裂之而爲聯治。此其謬誤，誤於單一與統一之意義。未能明辨單一之對象爲複合而統一之對象則爲分裂。單一云者，政制之組織也。而統一則國家的現象也。單一之不能誤爲統一，猶諸複合之不能誤爲分裂。美利堅非複合的國體耶。瑞士非複合的國體耶。而對內對外，未嘗損其爲統一。反之我國，雖號爲單一，而頻年爭戰，省自爲政，對內則中央之號令不出國門，一步對外則舉凡北廷之締結條約及一切外交，南方政府皆未予以承認。故吾人謀國，第問國家之統一不統一。若政制之單一與複合非所問也。苟單一而統一，單一可也。苟複合而統一，複合亦可也。若國象而不統一，則無論單一複合無一而可。今日我國之現象，猶得謂之統一否耶。既非單一，制所能統一，則惟複合制始能統一之耳。故聯省自治之主旨，非反對統一，乃所以促進統一。英儒

權商之治自省聯(6)

藩萊士嘗以向心力與離心力之說施諸政理。吾謂組織政
府之原理亦復如是。夫較大之國家。無一非集較小之邦所
組織者也。凡邦皆有邦之中心。若欲一方而不致消滅。邦之

內部的凝結力。一方面又欲使邦與邦互相聯合。惟有使向
心力足以克制離心力耳。若過於集權。必引起離心力之反
動。道於分權。又必致向心力之潰散。聯省自治者。蓋欲使向
心力與離心力適得其平。而政治乃得運用無礙。今日之亂
亂於中央集權之過重久矣。因集權過重之結果。中央愈欲
控制各省。而各省愈不願服從中央。十年以還。地方自治運
動之呼聲。遍於國內。苟欲去歲政變。吾知數載而後。國民將
以輿論之導進。循平穩之途。漸幾聯治。乃以國家經非常之
變故。我國民所渴望之聯省自治。不得不假革命之力。量達
其目的。此則豈鄙人今日所忍言者。然而年來之中央政府。
一大難也。設不潰爛殆盡。以夙愛和平之國人。終將苟且求
安。憚於一割。今則所謂政府。所謂議會。已盡棄其醜態於五

洲萬國之前。當此之時。亦惟摧枯拉朽。根本而廓清之。別謀
新建設之方。則聯省自治。或以革命之力。而得永久真正
之和平。為代價。此又吾所深望者也。

吾願讀者慎毋誤會吾論旨。謂攻擊中央政府也。夫國家誠
有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為各省之幹。吾將魂夢以求之。冀
其實現。乃今茲之所謂中央政府。其政權既得自非法之道。
猶復濫用權威。妄施武力。側媚疆吏。以恐黔首。此種中央政
府。果國人所願聽其存在者。否。故吾之論調。雖歸罪於中央
集權之過重。而未嘗不主張應於適當權限之下。組織強有
力之中央政府也。近之論政者。恆誤為聯治制度與中央政
府處於不兩立之地。而不知實行聯邦制之國家。其各邦所
讓與中央政府之權力。至重且鉅。以美國論。若外交。若軍事。
若法院。若幣制。若賦稅。若國債。無不劃歸中央。試思我國之
中央政府。有此權力。否。彼軍閥武人之私。編條約。擴充武力。
濫發紙幣。截收賦稅。殆無一事不強佔中央之政權。論者昧

(7) 要誌馬片

於目前之事實而置。雖然。將來之聯治。形成割據。一何可笑。吾人更進一步立論。則聯治為統一之手段。為組織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基礎。此論者所不可不察也。

吾人亦嘗聞武力統一之說矣。而其結果則犧牲民間無數之生命財產。以殉少數武人之權位。若北之吳佩孚。南之孫中山。無不亟亟於軍備之擴充。而卒也。吳之兵力不及於滇黔。孫之兵力不及於湘贛。擾攘數載。北不能統南。於一南亦不能統北。於一吾不幸之國民。從為武力之芻狗。而已嗚呼。流他十萬生靈血。染箇珊瑚頂上紅。吾見茲。羅察之勳章。不知其所染血。腥果。何也。次之吾人亦嘗聞國憲統一之說。

片馬誌要

余緣庫倫應俄嚇獨立。曾纂庫論小誌。嗣緣英在片馬設縣之消息喧傳。曾纂片馬小誌。供嗜地學者參考。片馬小誌語焉弗詳。脫稿即棄之。後於故紙堆檢

矣。果制憲者出之以正吾國民。孰不願虔敬以奉行之。然不幸而神聖莊嚴之憲法。彙集者皆為罪惡之積案。此則吾人雖愛護憲法。而憲法無道。以獲吾人之愛護也。若舍此二者而外。別謀統一之法。則惟聯省自治為較穩健的主張。吾前

謂今日之時局。不能不革命。更不能不確立政治之目標。聯治制度者。一以避免武力之延長。一以堅立國民之信仰。其手段為調和。其目的則為統一。至若我國版圖遼闊。各省風土人情氣侯習慣之殊異。適於實行聯治。則海內政論家已有先我言之者。非本篇所暇詳論也。

仲華

獲略再整理。刊諸本誌備采擇焉。

一名稱

吾國人無研究地理興趣。故素之地理上常識。當清宣統初

馬片(8) 要誌

元英兵突占片馬。海內人士聞之。固同深憤慨。但能知片馬在雲南何處。則百不獲一。蓋從未耳片馬之名。安能識片馬位置之所在。即滇省舊圖注此地名者。亦為寥寥。一則因地太偏僻。二則片馬載於滇省古志乘者。僅於通志中見之。茲將道光六年至十五年。阮文達公元所修雲南通志卷一百零六武備志邊防門中原文節錄於下。

乾隆十二年。騰越邊外官奏夷人早可亦係雲龍土目段連第屬下熟標。劫掠段連第所管片馬魚洞二寨。經官兵擒勦。議定(中略)江西之片馬魚洞(中略)歸雲龍州管轄。又江西之片馬魚洞二寨。歸段連第管理。移住登埂。屬騰越州管轄。

清光緒二十年。岑毓英修雲南通志卷一百十五武備志邊防門所載之文。與阮志同。

清光緒二十四年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所載之文。又與岑志同。惟接語中謂志窩土司段維精之後所管村寨

無定名。村落遷徙無定在。不可得詳。以與舊志相較。已多不同。蓋憑夷語以定村名。而語音之輕重變異。字即隨之。執此以觀。是片馬之名。歷載滇省志乘。滇距腹省及沿海各省。交通不便。省志流傳各省者甚渺。故國人未能徧觀而盡識之。至注於滇省舊圖者。惟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載

雲龍州邊防圖。珠江西茶山土司卯照登埂土司兩界之間。注遍馬雪山四字。察其位置。與近出地圖片中之片位。尚相當。且遍片之字音相同。遍馬即係片馬。若論片馬之命名。係取何義。則該地向為夷人窟宅之所。意如續雲南通志稿所云。係憑夷語以定名稱耳。

僅就上列圖志言之。是片馬初隸雲南雲龍州。後改隸騰越州。在清乾隆時。係歸土目段連第所轄。片馬緊要記載。片馬是茶山長官所轄。因他憂作亂。為登埂土弁所轄。蓋未歸雲龍段土目管轄之先。係茶山土司所轄。迨段連第移住登埂。始歸登埂土弁管轄。况據雲龍州邊防圖觀之。遍馬雪山在

茶山土司卯照登規兩土所轄境地之間。片馬緊要記所載。又頗與圖合。况近蒐獲登規土司在片馬收稅之卯飛。亦為片馬會練登規土司之一證。總之片馬既歷載滇省舊志舊圖。先後轄於雲龍。騰越兩州。其為滇省所有之土地。毫無疑義。

二 位置

片馬在吾國雲南西鄙高黎貢山之西。小江支流王克河之東。當吾國西經十八度七分。英國東經九十八度四十五分。北緯二十六度八分。

三 形勢

由滇西邊地通緬甸之路最為扼要者有三。一自維西經茨開。現改高蒲補行政區域。達坎底。一自瀘水經片馬達密芝那。一自騰街經干崖蠻允等地達八典。維坎一路中間有隔格敢當等雪山及瑟王李克等高山。極其難行。雖自坎底

至密支那。有路可通。行程約二十七、八日。沿途居民尚多。而自坎底向東。路極崎嶇。故往來行人甚少。不易修。若騰八一路。行程不過八日。又係滇緬商入往來之孔道。但此路屢經英人要求開築鐵道。未曾允許。不能肆其野心。惟密支那經片馬至瀘水之路。因滇緬之界未劃定。在前清宣統時已插足其間。可以隨意經營。况由密支那至仰光鐵道業已告成。由密支那至片馬之馬路築通。可行汽車。由片馬向北經綠江流域。多係平原。經此平原。北可直達察瓦龍而入川邊特別區域。現英人已由片馬向北築路。經此平原。達高蒲補屬駝洛江之西。拉采之北。距川邊特別區域。不過五六十里。若由片馬經瀘水。南達騰街。東北達知子羅。上帕。東達雲龍。均有路可通。洵滇省西部中樞要地。較茨開干崖等處。獨於一隅。即得之。不能大為發展者。迥不相侔。故英人干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強佔之。

(未完)

(9) 要誌馬片

時局罪言

黃天石

今日論政者大別分為二派。其一主張新憲調和論者。其一主張以黨治國者。此兩派之主張。吾人苟嚴格立言。謂兩派各有其作用。則前者固不值一笑。而後者亦甯有是理。可姑就主張論。主張謂兩派之主張。皆欲解決國是。則在事實上。是非上。果能不起反響。否。果能解決國是。一如論者所期。否。昧昧我思。竊謂尙有討論之餘地。爰就杞憂所及。一論列之。

彼執新憲調和論者。其最有力之根據。甯不曰武力主義已至強弩之末。而欲調和各方實力派之意見。惟憲法足以統一之。此其論旨。蓋深中憲法萬能說之病。而所引據一七八七年之美國憲法會議。以為是即憲法統一之一證。此種論據。非不可通。特欲一問。美國憲法之成立。諸州嘗經過八十七年之血戰。而我國之所謂新憲者。是否有此悠久之歷。

史其次則美憲之通過。曾經十三州人民代表之會議。而開會之期。至八十一日。說者謂當時辯論之激烈。記之可得一百七十冊之巨帙。而我國之所謂新憲者。產生之速。非我人預料所及。當彼開議之時。既未聞有所謂辯論。更未聞各省人民。難以絲毫之意見。自其內幕言之。苟徵保曹急於為總統。則所謂新憲者。雖至明年。今日後年。今日十年。百年後。今日永不產生。可也。此非吾之詭辯也。吾國民試觀十三年來。議員在國會之成績。何如彼蹉跎日久之製憲事業。前之放棄不顧者。胡為一旦。乃亟亟為之。其故甯不可思。吾國民更試觀歷年內亂。戰禍日烈。彼軍閥武人所不願聞。而不欲見之。憲法胡為一旦。乃亟亟促成之。其故甯不可思。然則我國之所以有新憲。國人將百拜以謝。保曹之賜也。嗚呼。國憲大法也。國家賴以存立。綱紀賴以維持。政權之分配。人心之。

(11) 言罪局時

範圍其關係至重且鉅也。製憲者將如何鄭重以出之。國民將如何虔敬以奉之。乃據報章紀載。則國會議員之製定憲法。蓋受保曹所驅使。將利用憲法而遂其謀攫總統之野心。夫以至尊不可變之憲法而雜以威脅利祿之意味。國民雖愚。果能虔敬以奉之。否。譬諸旌節之坊。宜得人人之敬禮。若所旌者爲一蕩婦。雖極其瓌瑤輝煌之能事。而敬禮之者。將易以唾棄矣。憲法亦猶是耳。留京議員之製憲權。不特在任期上發生問題。即當驅黎事件發生時。不能辨是非。明曲直。觀顏事賊。甘爲鷹犬。已喪失代議士之人格。初繼之以賄選罪狀。已大暴於天上。似此人物。豈僅爲國家法律所不容。抑亦爲政治道德所不容。而謂能製定國家百年根本大法。使蚩蚩者。氓肯虔敬而奉行之耶。夫國民而誠能奉行憲法也。則對於此次憲法所產生之總統。若保曹者。何嘗不可以承認之。是主張新憲調和論者。其表面則曰。假憲法統一國家。其內幕則假憲法以承認保曹之爲總統耳。吾西南實力派

思之。苟此種憲法。而可以承認也。苟保曹之總統。而可以承認也。則吾西南之頻年用兵。果爲何事。彼袁之稱帝。張之復辟。何嘗不可以苟且敷衍。以維持此統一和平之局面。爾乃糜如許生命財產。以爲之殉。毋亦曰。綱紀之不可以不立。而正誼之不可以不張焉耳。今之執新憲調和論者。亦嘗爲國家綱紀正誼。稍留餘地否耶。

彼執以黨治國論者。多屬諸南中之國民黨。國民黨在中華民國革命史上。不能謂無相當之位置。然自孫陳決裂後。國民黨在粵之行動。果有一事稍滿人意否。其所謂福利民之政策。宣言在事實上。果能施及什分之一。百分之。一否。以我所聞。則驕兵悍將。色庇煙賭。拍賣公產。箝制輿論。殆無一事不與民生國計之旨相背。此非吾有惡於民黨。而故爲中傷之詞。吾旅粵十載。凡此事實。歷歷目見。吾於民黨之所謂主義。所謂政綱。亦認爲比較的有條理者。吾之愛民黨。自問不亞於民黨黨員之愛民黨。惟具愛之故。不願民黨之日趨於

墮落境其令譽不甯唯是吾夙昔主張固認爲民主政治之國家非組織政黨則代議制度永無可期今者國民心理漫若散沙誠有一黨以主義政綱標榜字內爲國民確立一種新信仰則吾人對於其主義政綱登願嚴格的立論妄事詆毀蓋國事之壞壞於謀國者之無主義唯其無主義故國民無信仰夫政治革命而至於無主義無信仰則爭亂殺奪之禍甯有窮期此石器時代之暴動非所論於二十世紀之革命也國民黨在昔固嘗以主義黨綱號召海內者吾姑不論其主義黨綱內容如何然茲國人不知政黨爲何物之今日吾人爲愛惜人材計不宜深事苛責灰彼志士之心特吾欲爲民黨進一忠告國人固甚愛公等而公等欲取得國民之信仰不在長日碌碌於鼓吹抽象的主義而在事實上之何以收拾人心國人惡軍隊之驕橫公等所夙知也將如何整飭紀律使無擾民之行爲此一事也國人痛惡煙賭之融吾民德公等所夙知也將如何嚴禁而痛絕之使游惰之民日

卽於少此一事也公產者國民所恃以爲議事之堂撫孤養老之所公等夙所知也將如何保留而擴充之使國人得集議生息之地此一事也若輿論爲民意所託國命所繫公等所夙知也將如何愛護之使國人得盡其忠告之義促進政治之改革此又一事也凡上所述吾所認爲確立國民之信仰較諸鼓吹抽象的主義其收效之宏且什百倍公等乃漫不之省囂囂然倡以黨治國之論試問治粵之成績如此苟充其所爲以治國家將作何狀其賢於北方政府者又將何如此非吾所忍言者也或謂民黨爲地盤計對於驕兵悍將不能不優容之對於煙賭公產爲軍費計不能不色庇之拍賣之此說爲暫時之計何嘗不言之成理若放眼以觀百年成敗之歷史則竊願民黨諸公放棄此現有之地盤爲他日稍留餘地吾民黨試思之排滿之役無尺寸之卒以人心所歸乃有民國則與其以主義殉驕兵悍將無甯以地盤殉全國之人心書生之見固知與謀國者相鑿遠然爲民黨計

果能修德止謗放棄此不生不死之局未始非上策也。

吾於兩派之主張均認為無當於解決國是。然欲於兩派外別有所主張此則非集全國賢者而共同討論之。夫豈易言以吾所見國中實力派如認為憲法可以奉行保曹之總統可以承認則其他問題皆無足論否則為國家綱紀正誼計勢不能不起而革命。諸省勢不能不宣告獨立。僅獨立猶未已也。為欲避免革命期內之騷亂使一方用兵一方仍維持省政府之形式則舍制定省憲宣佈省自治外更有何法。或謂革命事業屬諸民黨足矣。而不知今茲政變舉綱紀法統而盡毀滅之非狹義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革命所

事實上之聯治論

一 論引

往歲長沙章君士釗主辦甲寅雜誌發為學理上之聯邦論時賢贊否之者所在皆有。章君旨語以其僅就學理之討論

足痛盡之者也。而革命者亦非僅國民黨員一部份所能包辦者也。試以實力派分析言之。若滇黔川若奉若浙皆有反直之表示而各派首領之能否一如國民黨員皈依於孫先生旗幟之下甯待詞費故當此之時欲反直各首領之趨於一致首須謀國者去其自尊之謬想然後謀軍事上之團結。次則各省當局者持省自治之精神於用兵期間同時仍修明內政俟大愆既去內亂教平乃聯自治各省組織聯省政府制定聯省憲法以期永久之和平統一。此種主張吾所認為謀國者當坐言起行者也。願瞻懷時局諸君子進教之。

李培天

故於事實上之問題未著專篇而否之者之立足地即主須實至而名歸。其後國是屢變政象迭移所謂袁氏稱帝督軍團倡亂張勳復辟以及若某某之大小政潮遂層出不窮起

伏無定而號稱談政名家者。乃亦故作悲觀之言。以阻談政者之路。其時以來。雖不直謂國中無政。談然暮鼓晨鐘。徒有音響而已。讀者當能記憶。袁氏稱帝。督軍團倡亂。張勳復辟。即西南護國護法之戰之所由興也。去今未遠。事蹟可覈。迨戰爭告一段落。僅僅焉獲得國會之召集。元首之復位。所謂護之之國。與法。竟隨入京者之凱歌。烟銷雲散矣。是以五六年來。北方武人堅持武力統一。而西南各省仍樹革命旗幟。兩力相抗。戰無寧日。然試叩諸兩方健者。究各以何種政制為經國之策。北方武人其必曰武力統一耳。西南則紛紛然各是其是矣。中山一派必曰三民主義耳。滇黔川各將領必曰聯治主義耳。至中山三民主義。能否征服北方之武力。以統一中國。是另一問題。本篇姑不具論。惟以聯治主義與武力統一相提並論。或竟得一途徑。以為謀國者去暗投明之趨。向斯篇之作。意在是已。意在是已。

二 用兵時期之西南與聯治主義

民國十三稔。戰亂殆十年。而西南之川粵湘滇桂黔等省。亦無日不在厲兵秣馬之列。為軍機係與戰略計。不得已乃以甲省之兵深入乙省。征戰攻伐。勢所難免。川湘粵桂之所以遭際較甚者。職是故也。不幸自護國護法兩役以後。西南各省卒以兵事釀成芥蒂。而狡黠者且挑撥間離。遂至互相猜忌。彼此防疑。所謂聯治之主義。尙有曲解之者。此種機變關係。國是至重。吾人不嫌詞費。得申論之。夫以川黔論。在西南為手足之省。而於雲南尤有唇齒之關係。自護國護法之役。以迄今茲之戰。且不究其致戰之因。與戰者之誰。屬然結果。必為武力統一。侵略西南。欲驅之入籠之一途。假川黔隣邦無內叛作備。各能舉其全力。逐北方之武力於鑿門以外。則滇軍遠涉異地。捐軀斷脰之慘狀。可以免矣。又如廣東當孫陳合作時。猶慮北方武力之侵凌。迄孫陳因小怨而分道揚鑣。百粵天府。同類相殘矣。中山開府五羊。先以滇桂軍為護符。浸假而滇桂軍以決裂聞矣。繼以湘滇軍為干城。轉瞬而

15) 事實上之聯治論

湘滇軍又以暗鬥聞矣。最近以許崇智爲腹心。倏忽而湘滇軍行將解體矣。雖然。凡此種種。三省間之地位。情事。縱有離合之局。然其維持西南之目的。則不約而同。所可惜者。主義之名。不一致。力之道。各殊耳。第吾人試以往事及現在之情勢推之。可得斷語曰。西南非不可同力合作者也。特值此用兵之際。難免有離合之局耳。若川粵湘滇黔桂各省。而今而後。果能鑒諸已往之失。同抱聯治主義之覺心。協力以前驅。則北方武人武力統一政策之打破。直摧枯拉朽之易也。事實昭告吾人者如是。吾人其可忽諸。

三 全國人民心理與武力統一之不相容

方今各省人民心理。莫不虔求省自爲治之從早實現。西南東南如湘川粵滇黔桂江浙閩皖贛等省之先後趨向自治。無論矣。即直轄於武力統一權威之下之直魯豫陝晉等省。亦莫不前起後繼矣。蓋此風所向。遐邇俱遇。潛力之大。決不可遏。是以姑無論吳子玉能否挾百萬之衆。以威懼西南。即

或能之。然亦必不能盡掃天下人心理中所虔求之聯治。義以去之。假吾人不作退步之論。進而以其肘腋下之各省軍政情形觀之。則武力云者。直外強中乾之紙虎耳。統一云乎哉。統一云乎哉。

保曹之攫取總統。固持武力統一之與將軍一派所擁戴者也。然其實際。洛吳蘇齊津王保馮之互爭。雄長已成。不可諱之事實。表而雖美。其名曰直系。實則津洛保寧已各自爲系。吳子玉自負功高。窮兵黷武。對川對湘對閩對粵對贛對桂。皆欲劃入洛陽系範圍。則閩粵贛三方面。蘇齊乃實力上之支配者。洛寧之利害接觸。破綻所不可免也。又如直轄吳下之蕭斬張胡以及遠鎮川湘之勁旅悍將。今日亦各懷自大之心。各謀自全之策。苟一朝直系內部發生破裂。諸將必不盡爲吳氏用矣。且直系無道。舉國皆知。曹阮庸凡。吳復剛復。蘇齊圍滑。保馮粗暴。至若附屬於各派下之謀臣策士。充其量亦不過爭權攘利。惟恐或後之徒。而在直系武力範圍下。

之各省人民已恨之入骨矣。財賦羅掘俱盡。政教弛廢不理。拘捕學子。妄殺工人。今各省人之謀自為治。猶和平之途徑也。若一旦更有有力者起而足以制之。則揭竿以攻其後者。將不可以數計也。然則今日各省人民之心理與各省政情之實現。皆趨向於聯治主義者也。武力統一之策。行見千夫指之以自斃矣。

四 結論

今後 治主義之推行已成勢之所必至。惟吾人於此更得

裁兵聲中之聯治趨勢

論今日之時勢。多歸罪於軍閥。軍閥亦人也。非生具搗亂之性。而好為民害也。遠之有製造軍閥之機關。而軍閥於焉以。近之有獎勵軍閥之規例。而軍閥於焉以盛。惟其有製造軍閥之機關與獎勵軍閥之規例。而謀所以推倒軍閥之手。段亦因時而並起。則聯治政策是也。

例舉一二以爲結東方。各省雖謀各自爲治。然對國家猶能愛護之不遺力。而對於省則力行聯治之精神。綜上兩方言。(一)並不完全脫離國家。且以聯治主義謀國家之安全。(二)主倡聯治主義之各省並無何者欲謀最高無上之首領地位。以驅策各省使入我範。各省政治仍由各省主之特在用兵時期。從權以有力者爲軍事上之先導耳。余爲此文。專就事實上證明聯治主義之已實現。故舍學理而不言。然稿脫三復。義有未盡。願讀者諒之也。

宿霧青

袁世凱自奉詔於小站練兵之後。專以擴張牙爪爲心。王龍(士珍)段虎(祺瑞)馮狗(國璋)之徒。爭出於其門下。而師其故智。凡曾隸屬於北洋陸軍之軍籍者。其智識上之見解。應事上之治法。幾無不與袁氏同一轍。辛亥革命。袁氏之滿清封疆之任吏。設種種之詐謀。取帝位而代之。以總

(17) 勢趨治聯之中聲兵裁

統及至叛國之候。護國軍興。其所部復師其積習。乘機而攜取符。濫竽高位者。接踵而起。軍閥之撤種。當以此時爲極。孟子云：「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帝制時代之閱歷。竟通行數千年後之民國。而不其所以已時。今則舉國廿餘省。除護法省區而外。幾無省不爲北洋軍閥之殖民地。蓋自民國二年以來。始由黃河而侵及於長江。暨由長江而侵及於珠江。搶掠南方人之子女玉帛。以爲己有。收括南方人之生產賦稅。以爲己用。死傷枕藉。血肉模糊。寡人妻。孤人子者。十有餘年。在昔袁氏死時。國人多舉手而相慶。致不知去一袁氏。其門下如王龍段虎馮狗之徒。皆得以擊其羽翼。張其勢力。以蹂躪舉國之人民。是去一袁世凱。而無數之袁世凱生矣。其窮兇極惡。攘奪利權。以及不明治軍衛國等等大義。皆較袁氏爲尤甚。投機之流。好事之徒。乘時而起。推翻軍閥之聲。因時高唱。於是借重乙軍閥。而推翻甲軍閥。借重小軍閥。而推翻大軍閥。復借重土匪。以推翻小軍閥。

袁氏死後。而有馮段。馮段場台。而有直皖。直皖戰後。遂多土匪。是由大軍閥降而爲小軍閥。小軍閥降而爲土匪。閥於其謂爲民國。不如謂爲軍國。於其謂爲軍國。毋寧謂爲匪國。此自有中華民族以來。空前未有之奇恥。亦千古罕逢之惡劫也。然而軍閥之何由。而多匪閥之何由。而成。想國人必樂于聞之。記者謹述其顛末如下。

軍閥之產生。由於清季。軍閥之養成。由於國民。軍閥每至一征服地。所謂商會教育會慈善會等等機關。莫不首先歡迎。歌功頌德。及其去也。人必竭力譁其地方上之所有。以餽之。在政府遂以治軍有聲。得治民心爲詞。而嘉獎之。在軍閥則以此爲升官加祿之近階。在地方上之機關。則以爲接款鉅官。爲榮幸。雙方各有所挾之目的。對於進行上。定然取得同一之手段。手段爲何。則敲詐學識。單陋不識。不知之平民而已。歷年既久。歷次愈多。軍閥則大發其財。地方上之當局。因亦得沾餘潤。於是則軍閥之勢力愈大。地方上之當局其家

產亦愈富。無知無識之平民。其生計亦愈困難。點者慧者。以往事爲可師。亦效尤而漸進。軍閥之爪牙既多。地方上之劣紳亦愈衆。而無知無識之平民。以其歷受壓制之故。而無力抗之。遂出於走險之一途。軍閥冀土匪爲已用。復收容之以爲擴張聲勢之資料。軍閥土匪愈演愈多。愈多愈合。地方當局更易上下其手。互相爲用。以敵制彼。上既不能交接於官紳。下又不甘墮落爲匪之本分良民矣。及至敵無可敵。刺無可刺。則不得不由甲區而侵及於乙區。由子省而波及於丑省。國民之環境。社會之空氣。充爲軍閥土匪所包圍。教育方針。則平氏爲名。官僚爲實。政治法門。則利人爲說。利己爲歸。工商實業等之設施。亦僅徒具虛名。而不得收實利。軍閥之所以養成土匪之。所以衆多。下有地方當局之阿諛。上有中央政府之嘉獎。中華民國之著聞於世界者。維兵與匪而已。所謂國將不國。種亦尋亡之口頭禪。誠所謂昔日戲言身後事。今朝俱到眼前來矣。

論及推翻軍閥之種種計劃。進數年來。倡之者固多。實行者實少。豈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耶。抑知行不能合一耶。吾恐一則爲力有所不足。一則爲別有所圖也。不然則所謂好高務遠。言大而誇。不足以謀國是也。茲將倡言推翻軍閥之各學說家。介紹於下而詳論之。

孫中山之裁兵計劃云「……收其武器。與以工具。先修道路……工兵月餉較現時加倍。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百元以下者倍加。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一半歸於國家。一半歸於兵工。論人數均分無有差等……」此計劃之能否實行爲一問題。即使實行。則以築路等兵士每月有十六七元至廿餘元之工資。未免過甚。每連士兵不過七十人。以七十二人而工作。有一二人統率足以竣事。若必將其連排長可務長上中下士等一律仍舊。而予加倍之薪金。恐舉國上下。捨少數富貴坐食之家。餘皆情願捨其本業。而爲作工之兵士。被裁之兵。所得如此其厚。吾恐覲覲之心。

(19) 勢趨治聯之中聲兵裁

生國家之生產力受損非少也。

章太炎之裁兵計劃共分四端：(一)先計分額後定總

額。(二)廢巡閱使。(三)撤駐防軍。(四)撤中央直轄

軍。中國之亂由於中央集權過甚，統轄軍隊遂以太多，駐

防軍視其所駐之省爲其征服地，種種糜爛不堪設想。章君

之論誠屬洞明其本，惟其進行方法着手爲難耳。

康有爲之裁兵計劃云：「……華盛頓成功後百餘年全美

不養一兵。林肯戰勝南美後裁兵至餘一萬……惟其無兵

及極少之兵……故無競爭之事，亦無破壞之患……康

氏之學說以輸運成規爲能，中國之教育未週，國基未固，兵

多固足以債事，無兵亦足以亡國，內憂外患始而潛伏，既而

昭張，渠以無兵爲裁兵之例，意實另有所在也。

閻錫山之裁兵計劃云：「……就現有軍隊酌留限額外，

其餘一概裁汰，令回原籍，各謀生業，兵餉月給一元，由地方

官按名發給……統名之曰在鄉軍人……一旦需用，不過

十天，大軍立集。此謂變像式之養兵，不得謂之裁，其結

果也。必較現役軍隊爲尤甚，兵士之驕橫雖由於多而養成

然其在營服務之日尙稍有所顧忌，無論其上官之如何不

法，表面上之敷衍諂諛未之或免，一旦放之而歸田里，恃有

退伍軍人執照爲護符，鼓簧其口，恫嚇鄉民，與波作浪，不知

其極。此前清之退伍兵與民國之解散兵十餘年來所示之

教訓也。現役軍人未必能受有前清時之訓練，未必有民賊

二、三年所解散的兵之人格。此種兵多由辛亥反正時入

伍，學生居多，而欲以古道行之，敢期期爲弗可也。

馮玉祥之裁兵計劃云：「……欲謀裁兵，先謀出路……就

是工路鑛農四政而已……第一期……先派大員點驗觀

其成績高下，定其應裁多寡，第二期試辦試裁……第三期

實行裝兵……」就其第一期而論之，已顯然爲汰弱留強

之表示矣。裁兵云乎哉。

蔣方震裁兵計劃云：「……取平等宗旨，無論爲南爲北爲

強爲弱一律以比例裁之。『蔣之裁兵計劃。著有專書。立論甚多。惟其計劃無論如何周詳。所謂無論爲南爲北爲強爲弱。一律以比例裁之之言。不知現有之軍閥所持以爲爪牙者。厥爲兵隊。荷軍閥自身有澈底之覺悟。不待提倡而自知所以裁之。不然。誰爲當中之公正人。分配南北強弱。以比例裁之耶。

其他以裁兵立說者。舉不勝舉。然類乎上述者甚多。足徵廢督裁兵爲救國之首務。而之所以廢所以裁的着手辦法。歷時數載。除一紙紙上空談外。不但毫無建樹。彼擁有重兵以擴張地盤。位置爪牙爲事者。無所不用其極。而亦侈談夫裁兵蓋中華民國。民爲體。民既不得執行主人翁之權限。無論有何妙策良謀。終歸於無所施展。誠所謂『責育失其勇良。平失其智』之時也。解決時局之唯一首務。即恢復吾民主人翁之權限耳。恢復之方。搖尾乞憐於軍閥。勢向有所不能。理更有所不可。至於集合團體。請願於徒具虛名作軍閥

傀儡之政府。較搖尾乞憐於軍閥之門下者。尤爲可笑。於其乞憐於人。請願於人。何不乞憐於己。而請願於己。力圖奮發。作一不悖公例之組合。既以救中國目前之危難。又以奠萬世不拔之國基耶。

最近對於極救中國之計劃。而有彰明主義。以標示於國人者。當推國民黨之政綱及狗仔議員之憲法。國民黨對內政策宣言云。『關於中央反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俱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狗仔議員憲法第六條云。『除第廿三條至廿五條列舉事項如外。有別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的。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聯省自治之要義。概於是矣。而其所以發展之方。責在各省之人民。對於

本省歷史地理人性風俗上種種觀察而決之。須知今日各省幾盡爲軍閥武人之征服地。已瞭然於四萬萬人之心目。間有一二得以保存其省權。亦由本省人民之自覺。得以集合本省之實力而爲之也。其他之所以不能保全者。類皆放棄其責。而不知所以發展。誤聽一系一黨之言。違心偏袒。而

到和平的路

雪冷

不知自覺之故。如能實行聯治。整理庶政。由省自聯合。而統一全國。軍閥雖欲借他省地盤以爲安插爪牙之所。亦不可得。則裁兵實現。不必待國民之呼籲。請願乞憐於軍閥之門下。也可以由各省自決之矣。

中華民國差不多滿足了十三年了。我們老百姓，不要說共和的福利盼望不到，就是短時間的和平，也不能享受。這兩年來，雲南方面，還可以算得是樂土。若說粵、桂、川、湘、閩、幾省，差不多都陷入恐慌狀態中，尤其是粵省的兵禍，在這幾年來，竟沒有間歇。西南方面，既弄成如此地步，那麼，祇好讓北方軍閥，播弄陰謀，來宰割我們了。

「共產主義」、「集產主義」、「社明主義」主義愈多，老百姓的頭腦，益發給他們鬧得烏煙瘴氣。照這樣去求和平，和平的希望，沒有達到，老百姓的痛苦，却增加了不少。難道長此維持下去，真正的統一和平，就可以實現麼？這好像瞎子摸索着走路，東也不是，西也不是，隔了完還要陷在溝潭裏站不起來。但瞎子走路，雖然摸不着路，還有路可走。若遇着忠實的人指導他，究竟也得着一條平坦的路。我瞧他們「主義家」和北方軍閥的舉動，簡直路也沒有，那能就

走起來，我想達到和平，還不能不靠那坦坦蕩蕩的——聯省自治——的路！

我們老百姓，最低限度的要求是衣食住，不生妨害其餘的問題，自容易解決，但「主義家」和軍閥，不要說擾害及人民的衣食住問題，還要直接戕害人民的身體。因為他們的慾望太大了，要把一人的力量，去囊括全國，要把全國的幸福，供他一人犧牲。這種誇大無邊際的願望，簡直是做夢；不是走路，但他們在夢中，却以為有路可走，不想一覺醒來，却依然是睡在床子上，一步也沒會走過。

國內的學者，除了戴着有色眼鏡，和懷抱着一種陰謀，自附於「主義家」「軍閥」之列，有所活動外，都可憐他們在在夢囈裏喊殺，你想去喚醒他。因此胡適之張東蓀輩都會發過幾段議論，但他們不獨喚也不醒，還要多蓋上兩張棉被，多發幾句夢話。咳！可憐他們究竟舊有覺悟的日子沒有？我們老百姓，不要理他們做夢也好，睡話也好，我們但要明

白：中華民國的政體是不能改變外，我們儘可以大呼疾呼了。我們一般老百姓，揀一條坦坦蕩蕩的大路到和平去！

因為這不是犯罪的事，達到一省自治實現的要求，是人民良心上應有的表現和需要。我們中國的老百姓，放棄自己的福利，甘向那「主義家」「軍閥」的夢囈中，供他犧牲，那也罷了，不然我們大夥兒，都要下死勁去爭聯省自治的實現。

療治中國的藥劑，決不是以戰爭為主品。唯一的療治藥，便是和平。我瞧今日的國民，很富於發展實業教育的向上心理。但是執政者能容他們麼？最奢的願望是誰把武力統一誰。其次做省長的想做督軍，做督軍的想做總統。有了這幾種願望，便發生許多爭鬭排闥，賄選竊位的怪現象。國民向上的心理，都給他們犧牲淨盡了。我願執政者到此地步，還要動點天良，給可憐的老百姓們寧靜一吓子，好讓他們儘量發展能力，向和平的路上走！

完

豬仔憲法中的一條

稽義青

中華民國成立了十三年，產生了新簇簇的一部憲法。凡屬愛國的人民，當然是喜到了不待不問豬仔們合法不合法，但既能將中華民國的急需品，在短少期間，製造出來，交給我們，總算是盡到職了。『君子不以人廢言，不以言舉人』。我們只要這部憲法恰合這廿世紀的潮流中的國情，就是應該有話說，也可原諒些，不說什麼話咧。但是從頭向

下看，纔到了第十二條，令我大失所望；不禁嘆了幾口氣道：

「狗嘴吐不出象牙。」

十二條的原文說：『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然有信仰宗教的自由，那麼，孔教當然不成爲國教了！既然列入有尊崇孔子的一條，那麼，當然要列入有尊崇釋迦牟尼、耶穌、馬合默德、老子等等，纔合五族共和的意義，不然列入這非臚非馬的似宗教

而非宗教式一句，在漢人固可以不說什麼，在滿蒙回藏的人，不見得不寒心罷！既謂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我想宗教自由，宗教法律自法律，因爲信仰宗教，牽涉到法律，也只好以法律去解決事實，絕做不到以法律去限制宗教的事。例如某甲因爲信仰孔教，某乙因爲信仰回教，起了衝突，殺傷人命，祇好以傷之輕重，按律處斷，絕對不能因爲信教犯了刑事，就不許人家信教。

查世界上所有的憲法全文，沒有加入個人的名字的道理；有之，自中華民國豬仔憲法始。是不能不謂開世界的主法破天荒一次好紀元。但是記者不能抱着崇拜偶像的主義，以他人之是非爲是非。個人名字，加入憲法條文中，權當着一面不成問題的事。共和國國民應否專去尊崇孔子一個人的學說，應否一概承認有信仰的價值，是個莫大的

(23) 條一的中法憲仔豬

疑問。

不應尊崇孔子一個人，上文業已說過。孔子對於歷代尊崇他的人，應該享受不享受；以及於中華民國憲法同法律，能否相合，再為詳述一番。孔子是中國周代一個文學家，他自己常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中庸上說：「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可見孔子的本身學問，無非取材於他人。他自己又說：「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可見他自己並沒有甚麼奢大的慾望。尊崇他的學者，首推孟軻，孟氏說：「子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氏是子思的門人，子思是孔子的嫡孫；他們有一貫相承的系統，是應分的事，也是個人的自由，誰也不能干涉；而且因為發展自己的自由，毫無妨礙他人自由的舉動，也惹不起來他人的干涉。把尊崇孔子加入憲法上，是妨礙他人信仰的自由。設若那佛、道、回、耶等教徒，加入一句尊崇釋迦牟尼，元始天尊……等句於憲法上，我們漢人

應該感想如何？孔子說：「已所不欲，勿施於人。」這般議員，稍有遇事反省的功夫，絕不至於如此冒昧。再拿着五千元賣身與曹錕的事，衛以「……不義而富且貴」的大義，恐怕不但以杖叩其脛，還要拿出「墮三都……」的本領，殺你們落花流水。

我常說：孔廟孔墓，是萬惡淵藪，孔子有靈，必不涉足於此萬惡淵藪之中。如孔子真有靈魂，以「廟」「墓」為付託之所，大家應視孔子為數千年來罪惡的結晶，一齊來驅滅他。纔是怎麼呢？尊崇孔子的始祖，是漢高祖劉邦，劉邦與項羽爭帝位，項羽欲烹太公，高祖要求分食杯羹，像這樣吃父親的人，孔子也能享受他的尊崇嗎？歷代帝王，那一個不是窮兇極惡，那一個自命為聖人之徒的，不是俯首稱臣於這窮兇極惡帝王的門下的。以窮兇極惡的黨羽，所得的金錢去，做結歡孔子的代價，試想那享受尊崇的孔子，我們應該取一種甚麼態度對待他。

(25) 條一的中法憲仔豬

冗繁的一概置之不講。但是先問這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孔子許可不可？如果一定厚着面皮，謂孔子學說有共和色，我不知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也。』以及『三月無君，則遯遯如也。』怎麼講以民國憲法加入崇拜帝國聖人一條，這種非驢非馬的憲法，當以中國爲特創。若以孔子說『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的例來實行，恐怕這些逐臭的豬仔，早應該被他的門人鳴鼓而攻。纔對中華民國有這文義不通，理論不明的豬仔做代議士。十三年來，亂糟糟的已經足夠了！還要製造糟到永遠的憲法，未免有點太過吧！記者還有一事要聲明，我不是耶教回教及他等教的信徒。我以爲物質文明，中國久於西方。神農伏羲黃帝堯舜禹等，那一個沒有幾種發明。到了孔子就絕了。孔子所發明的，是尊王室，讓夷狄，用夏禮，夷等類的學說。是祇能容於春秋列國，不能容共和國的。至于他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話，也是立國的要義。不

過比孔子這話還好名論也很多。們不能因爲歷代帝王所利用的孔子爲可尊，便把那其他學者就丟開歸納說一句：這一條憲法對於宗教上種族上學說上總易發生危險，是要不得的東西。結果一句話：『狗嘴吐不出象牙。』豬仔議員，就做不出好事來。

條一的中法憲行摺 (26)

老子解剖

徐嘉瑞

一東方回歸自然之第一人！

第一章 老子之起源

老子之學系 關於老子思想之起源有數種之學說

(1) 地理說 歸于地勢影響之說，日本及支那學者

盛唱之。即謂鄭魯之學，出於黃河流域，孔子代表之荆楚

之學，出於揚子江流域，老莊代表之。然老子生於苦縣，尉

今河南歸德府，非揚子江流域，而仍為黃河流域也。

(2) 印度婆羅門教說 歸於印度婆羅門教影響之說，佛

蘭西之拉克特、拉克培爾等倡之。然其說荒誕無憑，今引

之以供一喙。

拉克培爾謂老子乃由印度移住中國者也。老子居母胎

數十年，生而髮白，此非生而髮白，乃自印度移來髮已白

也。又老子名稱大耳，緬甸人種耳最大，則老子乃南方

大耳國之人也。又老子以前無姓李者，老子姓李，乃指其
宅之李樹為姓，此等風俗，乃喜馬拉亞地方之風俗，則老
子之由印度移住中國，益可知矣！

拉克培爾之說，毫無證據，不足置辯。

(3) 歷史說 歸于集老子以前黃帝等之思想之說。然

黃帝果為歷史上之人物與否，尚不得知，而司馬遷謂老

子之學本於黃帝，亦無確據也。

(4) 時代說 起於時代反抗說。遠藤隆吉氏唱之，胡適

亦主此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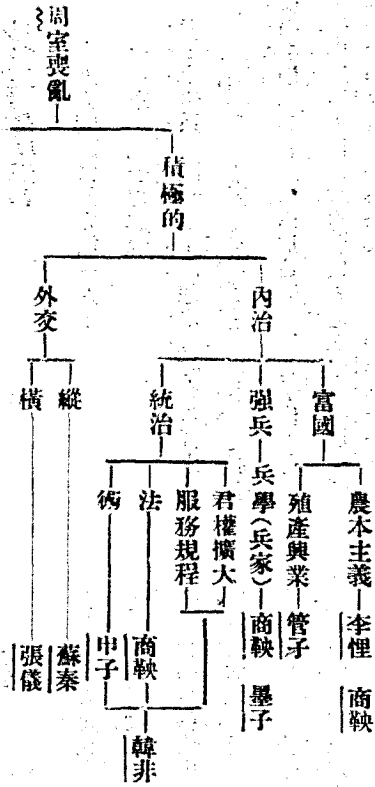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1)(2)(3)皆無確證，不足為據；惟第4、
說最為得當之觀察。蓋當時繁文縟禮，達於頂點，對於如此
之狀態而發生自然主義的反抗思想，此為當然之事，諒易
為人之所首肯者也！

剖解子老 (29)

又當時人民苦於兵禍。在昔租稅對於農作物，但十分取一；及孔子之時，已十分取二，且加種種之雜稅，人民生活困苦已極。當時之思想界，發生二大潮流：一為積極的，從政治、社會、軍事方面，企圖改造；一為消極的，超越現世，但求獨善。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分古代詩人思想為五種如下：

如下：

(1) 憂時派



日本宇野哲人氏先秦思想概觀所列先秦思想表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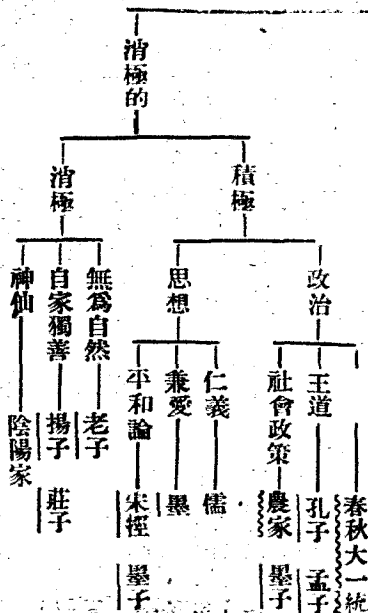
第(1)第(5)屬於積極，(2)(3)(4)屬於消極。又

- (2) 厭世派
- (3) 樂天安命派
- (4) 縱欲派
- (5) 憤世派

(29) 剖解子老

右表列老子於消極思想中，此為向來對於老子，誤認為道士教，故有此絕大謬點。但老子之思想，絕非消極（當詳論於後）胡適之先生云：『當時社會腐敗紛亂，有心的人，要想尋一個補救的方法，於是有老子的政治思想。』足見老子亦企圖社會改造中之一員，不過方法不同而已。

註守野哲人氏所列表，見所著支那哲學之研究，又氏所著支那哲學史，周末二大思潮，亦以孔子為世間的，老



子為出世間的。

第二章 老子之根本思想

如上所述，則老子與盧梭最皆詞具有（Revolud）「反動」的精神，對於虛偽時代之反動，而其反動之結果，則欲建立一高尚，最淳樸，最圓滿之理想生活。此理想生活如能實現，則下列宗教等等，皆為人生無用之事。

(1) 宗教

(2) 道德

(3) 知識

(4) 藝術

(5) 政刑

如欲說明此點，不可不先了解宗教，至於政治之作
用與起源。

(甲) 關於宗教者

宗教為救濟人類之苦痛而產生。余嘗觀察百人之宗
教家，其中殆有九十人為「失望」，「疾病」，「痛苦」及
其他一切不幸之人。而人類在不幸時，其宗教觀念尤強於
此。可下如下之斷語：「人生愈痛苦，則宗教之效力愈偉大，
」反言之，則「宗教效能愈偉大，時可知人生之痛苦亦愈
多。老子欲建立其最圓滿的理想生活，則宗教之無用可知。
故老子倡「宗教虛無論」與「無神論」。

(乙) 關於道德者

道德之發生，由於社會之缺陷，而此缺陷又不能彌補，
故惟有抑制個人之慾望，而使之適應環境，故道德條件愈
多，可知社會之缺陷亦愈大。老子欲實現其圓滿無缺之社
會，則道德殊不必要，猶之身體健全，則醫藥殊不必要。老子
之小仁義，非毀之也，乃欲更進一步而達於最圓滿之境，則
道德等於贅疣。若在社會缺陷甚多之時，則道德之於社會，
有如醫藥之於病夫，不可一日離矣。老子則以如是之社會
為不滿足，更進一步而倡超越的道德論。

(丙) 關於知識者

知識所以增進人類之幸福。老子從實際觀察，豈特不
能增進幸福，且增進其痛苦，增進其罪惡。文明愈進步，痛苦
愈多。故盧梭應曰：「學會之徵文」學術文藝進步，能使
道德增高乎墮落乎？大胆的下答案云：「所有社會的壓
迫和腐敗，皆由於文明進化。老子與盧梭之思想相似，主
張人類知識之程度，以能維持簡單生活之程度為止。而知

(31) 剖解子老

識之符號則爲文字，故最初即反對文字。

(丁) 關於藝術者

Reinach 氏云：「勿論如何階級之藝術皆帶有二元之性質：一則奢侈，一則慰安是也。」人類於現實不能滿其慾望時，惟有逃避於藝術以求暫時之慰安，住於象牙之塔，而暫時與污濁之現實隔絕，老子則欲美化現實，使人生與藝術合一人生，即理想之藝術，藝術即現實之大生此美化之人生爲何即自然界是也，故老子崇拜自然主張自

(戊) 關於政刑者

政治法律皆起於社會之缺陷，犯罪者多，而法令愈繁，老子認人工的文明爲造成罪惡之工具，盧梭謂：「凡自然皆善，一入人類之手則惡，」亦頗相同，故老子之理想社會若能實現則犯罪者全無，而政刑皆無所用矣。

(己) 總論

老子之思想可總合如下：「反對文明」、「反對進化

「反對競爭」、「反對知識」、「反對文字」、「反對教

育」、「反對宗教」、「反對知識」、「反對藝術」、「非兵

此爲其消極的思想，至於積極的思想則爲「崇拜自然

「自然的美化」、「超越道德」、「到達於無神無教育

無知識無宗教無文字無藝術無一切人爲制度無一切苦

痛無上最高之理想天國」

然此理想鄉將如何實現乎？則有一最簡單之方法；此

方法爲何？即盧梭氏所高唱之「回歸自然」是也。回歸自然

則人生之真正幸福始能實現，而宗教道德藝術知識政刑

皆不必贅設矣。

以上所陳，不過略述老子學說之大綱，今當分述於後。

第三章 老子之宇宙本體論

彼以宇宙之本體不可形容，無以名之，強名曰道。但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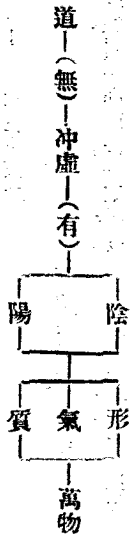
(本體)者，原來爲絕對的，故不能加以何種之名稱，蓋超時

間空間的，起因果律的，超比較的，再進而言之，則超「認知的性質」者也。但老子非如列子之虛無，老子乃以「道」「無」「谷神」「玄玄」「微」「希夷」等語，而表宇宙本體之意義者也。

本體之「道」獨立自存，現諸種之妙用：(一)則產出萬物，(二)則統攝支配萬物，但其德甚玄，不居其功，又名無求無勞。(譯波部政盛原作)

第四章 老子之宇宙生成論

由「無」之本體(道)如何而依次生成萬物乎？老子則言之如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皆負陰抱陽，沖氣以為和。」其內容不能十分了解，想定為下圖：



(譯波部政盛原作)

以上所述波部政盛氏老子之本體論與生成論殊為

神秘，且有「空」「無陰陽」之字，故無神論之老子一附會而為道士教之初祖，甚可笑也。其實老子之人生論，即根據於本體論與生成論。老子以人生為「靜止的」，故其宇宙觀亦為「靜止的」。宇宙之本體為「靜止」，為「無字宙之生成亦為由「靜」而之「動」，由「無」而之「有」。由「簡單」而之「複雜」，由「自然」而之「人為」。其意在欲說明「去人為愈近者，去自然愈遠」。愈複雜，愈活動之生活，去宇宙之本體愈遠。故欲回歸自然，不可不取簡單與靜止，更不可不知宇宙之本體即靜止，甚而至於無也。

第五章 老子之人生論

(甲) 宗教觀

老子以為宗教之產生，由於救濟人生之痛苦。人生若無痛苦，則釋迦基督之慈愛與赫地士之威權全失，其効力

故老子實爲Atheism (無神論)者第六十章云：

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

老子所理想之聖人在上，則老子之理想社會即能實現此理想社會實現則人民無痛苦；人民無痛苦則神權消失，神權消失則無神矣。蓋神之存在全由於人類之情感作用，若人類無恐怖情緒則宗教觀念自然淡薄，任何民族之宗教如最原始之Zoroastrianism (善惡二元教) 分善惡二神惡神阿里門 Ahriman 乃由恐怖情緒而生善神阿爾穆茲特 Ormuzd 乃為抵抗征服此惡神而生。婆羅門教之吠舍那 Ashwa 濕婆 Siva 亦然。故宗教起源純由於恐怖情緒，人無痛苦則無恐怖，無恐怖則無神矣。

(乙) 道德觀

老子反對人為道德崇拜，自然道德彼以為凡人為的道德無非虛偽，皆社會腐敗以後所產生者。第十八章云：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王弼注云：甚美之名，生於大惡。若六親不和，國家自治，則孝慈忠臣，不知其所在矣。

又十九章云：

絕仁棄義，民復孝慈。

三十八章云：

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

道德仁義本為救濟社會而作，然甚美之德，反為有力者負之而過，此歷史上最普通之事實也。故仁義道德不過供歷史上奸雄之便利工具而已。孔子云：「庶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弊。」孔子見文「禮義等」勝之弊，欲變之以殷質於此點與老子亦頗相同。老子反對人為道德而崇拜，自然道德其道德之定義與一般所謂道德全異。

其趣今總合老子之道德觀念如左表：

五章	地生	先天	自然	為無	暗退	昧類
二十二章	道法	自然	自然	為無	暗退	昧類
二十五章	道法	自然	自然	為無	暗退	昧類
三十七章	道法	自然	自然	為無	暗退	昧類
四十一章	道法	自然	自然	為無	暗退	昧類

綜合以上之詮說，則道之定義如下：道者保持原始人類狀態，隨順自然，不假人為，且先乎天地而存在之自然法則是也。

三十章	無為	積善	取得	重積
五十一章	無為	積善	取得	重積
五十九章	無為	積善	取得	重積

綜上所述，下德之定義如下：

德者隨順自然法則而取得自然之幸福與平安者也。

故道、德二字，在老子書中代表因果之二方面。道為因，德為果。道為自然，德為服從自然之効。五十一章云：道生之，德畜之。

王弼注云：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得也。由之乃得。

由自然之法則，乃得達到人類圓滿之域，是為道德。則老子之所謂道德者，即自然法則是也。

(丙) 自然道德

老子以為自然有無上之威權，違背自然則痛苦倍至。故高唱人類萬能而謂人工可以征服自然者，其結果反為自然征服。老子以為自然乃宇宙之大法，順服則生，違背反抗則死。不惟人類應服從此法則，即天地萬物亦不能違第五十章云：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

王弼注云：天地任自然，無為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地不為獸生芻而獸食芻，不為人生狗而人食狗，無為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賸矣。若慧由己樹，未足任也。

道德之根本義意，亦不過增進人類之幸福。老子則謂純任自然即可得真幸福。真幸福即真道德也。一加以人為。

即破壞自然之秩序是欲得幸福反失之矣三十八章云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

(丁) 反對知識

知識為生存競爭之工具然知識愈多競爭愈烈人生

愈苦而人與人之間仍永無勝利之日鹿之角不如虎之爪

不如人之弩弩不如槍槍不如炮戰於空中戰於海底然仍

不能達到最後之勝利爪牙愈堅兵器愈利死亡愈多而戰

爭之害愈烈故老子以為知識為生存競爭之工具者必陷

於滅絕之境其病在視生命過重而保護過周若國際撤去

海陸軍防備則戰爭之痛苦可免矣第五十章云

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猶言十分有三夫何故以

其生生之厚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

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

以其無死也無死即彼此不相謀害不相防備以誠待

詐

王弼注云夫蜎蟪以淵為淺而鑿穴其中鷹鷂以山為卑而增巢其上可謂處於無死地矣然而卒也甘餌乃入於無生之地豈非生生之厚乎

(戊) 反對教育

老子既然反對知識自然也反對教育

第二十章云

絕學無憂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若何

王弼注云若將無欲而足何求於益塞鄉之民必知旃裘

自然已足益之則憂故續臆之足何異截鶴之脛

人類如能回歸自然則生活簡單無須高深之知識其

超過此者皆有限度而外之知識皆奢侈而不必要者也

故老子大胆下斷語云「絕學無憂」四十八章云

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

為

叔本華云「人類知識日增而苦痛之新原因亦增第

「老子所見亦然故主張簡單知識愈單純則精神愈健全而快樂之分量愈充足雖曰無為無欲而有欲大為存焉四十七章云：

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

又十九章云：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文明愈進而犯罪者愈多，交通便利則游歷容易而知識愈難，慾望愈多痛苦愈甚，故老子主張「老死不相往來」，以免人類疾病惡習互相傳染如是之理想，不徒托諸空談，且欲實現於政治上焉，故第六十五章云：

古之善為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己) 反對藝術

欲知老子之藝術當先知其相對論。

老子以為一切有無高下善惡美醜皆相對而非絕對。

二章云：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矣。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

美惡既為相對，則愈提高其程度而奢侈愈盛，盜賊愈多，美術奢者修也，嚴格言之，誨盜誨淫者，美也。故第三章云：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文明進步奢侈愈增，美術亦愈發達，刺激性亦愈強，近代一切美術無不帶有精神病之色彩者，故十二章云：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

老子以為美術之兩元質之中，一曰奢侈，一曰慰安。然奢侈則有餘，慰安則不足，其結果不特不能慰安，吾人反足以增進吾人之痛苦與恐怖。試一觀惡魔派 (Gothic) 與頹

(37) 剖解子老

廢派 Decadents 之藝術使吾人如航於絕望之港故藝術愈進步人生愈苦痛反不如無藝術之為愈也二十二章云

少則得多則惑

美惡既為相對則不可增高其程度程度愈提高則維持愈難慾望愈不易滿痛苦亦愈多而美術窮矣如富人多食珍味而每食不飽貧人日食糟糠而一飯數孟故四十二章云

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

因此老子以為優美奢侈之生活不如簡單自然之生活

活二十九章云

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綜上所述老子以為美惡本為相對以人工提高美之程度(即美術)者其術必有窮盡之日不如純任自然自然即美美即自然無庸人工改造蓋老子崇拜自然以為凡自然未有不美者也以上蓋就客觀方面而言再由主觀方面

一述老子之藝術論

特加爾云「健康者諸善之源」在健全靜止之精神狀態不能產生藝術而在病的或活動的精神狀態乃產生藝術所謂藝術家者何狂人而已在老子之理想社會不能容此狂人之存亦不能容藝術家之存在則所謂藝術家者自老子觀之不過狂人之符籙而已因此老子主張使人類之身體力求健康則以此最健全之主觀而觀察自然之客觀界未有不優美愉快者也今連類述老子之本能主義於後

(庚) 老子之本能主義

老子書中有「人之大患在我有身若吾無身何有於患」之語誤讀古書者遂以老子為蔑視肉體與佛教相近又老子有「五色令人目盲」之語遂以老子為主張禁欲此大謬也老子極端注重肉體感覺之慾望極強乃主張一種之本能滿足主義 The ins tinctive Principle 快樂

主義感官主義者也。

老子雖主張本能主義以感官之我乃為真我然又與楊朱之獸慾主義 Animalism 不同楊朱則擴張慾望至於最大限度其結果必至疲勞痛苦老子乃節縮慾望至於最小限度其結果仍快樂自然此其與楊朱不同之點也第七章云：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可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

第三章云：

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

第十三章云：

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何有於患故貴以身為天下若寄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若可託天下。

王弼注云：不以寵辱榮患損易其身然後乃可以天下付

之也。

第四十四章云：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

老子主張本能主義感官主義然主張宜簡少慾望愈簡少則印象愈明晰而快樂之程度愈強所謂「少則得」是也若楊朱之縱酒昏酣結果仍不免於痛苦所謂「多則惑」是也故云：吾所以有患者為吾有虛榮好名患得患失之身（王注云：人迷之於榮寵返之於身故曰大患若身）吾無虛榮得失之身何有於患故宜視其身重於天下然後可以天下寄之也老子之寶貴其身體如此。

老子既以為長短高下皆相對而非絕對然感官之相對性較其他尤為顯著如：

視官 美——醜 相對
聽官 高——下 相對

味官 甘——苦 相對

觸覺 冷——暖 相對

嗅覺 香——臭 相對

感官之相對性十分顯著，故任意提高感官之程度者，其結果適得其反。老子本此原則，主張對於感官慾望，其提高不如降下，與其增多不如減少。欲知飲食之味，必先飢，先渴，欲知狐貉之溫，必先凍，先寒，於此可假定老子之本能主義為「簡單的或原始的本能主義」。

老子觀察人生對於感官快樂綜合而得下列之觀念

(一) 苦樂相對

(二) 苦後方知樂

(三) 快樂增進，苦痛亦隨之而增進

(四) 快樂之印象以最初獲得之時為最強，不久即遲鈍以至消滅

(五) 快樂既經獲得如喪失之則較未得時尤苦

(六) 感受快樂之精神分量皆有一定，故外界之快樂，但能增加其內容而不能增加其分量

(七) 生活複雜則足以減少快樂之分量

老子根據以上之原則，如下之結論：生活之內容寧簡單勿複雜，生活之程度寧降下勿提高。故五十九章云：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服，早服謂之重積德……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五十八章云：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禍兮福之所倚

福兮禍之所伏……正復為奇，善復為妖。

魏書玄學家中最能發揮老子本主義節慾主義的

就是稽康

稽康把慾望分為二

——本能的

——知覺引誘的

稽康說：「夫不慮而欲性之動也，識而後感智之用也。」

性動者，遇物而當，足則無餘，智用者，從感而求，勸而不已。

性之動，即是本能衝動，如食慾、性慾、簡而易足，故曰：「

遇物而當，足則無餘。」智之用，即是生活必要以外的奢侈，

欲望千差萬別，不易滿足，故曰：「從感而求，勸而不已。」稽

康主張充滿本能欲望而排斥「侈奢欲」，他有兩種方法：

(一)是實行老子「不見可欲，使心不亂」的法子，同沒有

眼睛一樣，他說：「今使瞽者遇室，則西施與嫫母同情，瞽者

忘味，則精糠與精粿等甘，豈識賢愚好醜，以愛憎亂心哉？」

(二)是欲望已發，則以理性制之，他說：「縱令滋味當染于

口，聲色已開於心，則可以至理道之。」

引友人劉堯民魏晉玄學初稿

(辛) 反對文明

文明乃宗教道德藝術等之總稱，凡文明社會所有之

物，老子一概反對，故三章云：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十九章云：

絕聖去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

無有。

五十七章云：

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合滋張，盜賊

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為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樸。

(壬) 反對競爭

文明乃競爭之結果，老子反對文明，當然反對競爭。主

張謙下與卑柔，誤認老子為陰謀家者，蓋對於老子學說之

全體未經綜合觀察者也。

第六章 老子之返自然

歐洲自盧梭高唱回歸自然以後，文藝思想皆發生重

大之變化，老子高唱回歸自然，而後人認老子為道士教陰

(41) 剖解子老

謀家其不幸也如此

老子嫉視文明懸一理想之社會於目前如欲達到此理想鄉則有一簡捷之方法即「回歸自然」是也自然之第一親子即農人故老子極端崇拜農人第四十六章云：

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

自然之第二親子即嬰兒是也嬰兒之世界乃淳樸無偽之世界故老子亦極端崇拜嬰兒第十章云：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第二十章云！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

第二十八章云：

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

第四十九章云：

聖人在天下歛歛為天下渾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

王弼注云皆使和而不欲如嬰兒也。

第五十五章云：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終日號而不嘎和之至也。

第七章 老子之三大信條

老子欲回歸自然故立以下之三大信條

(1) 慈 (慈愛)

(2) 儉 (簡單)

(3) 不敢為天下先 (節慾)

此三大信條有因果關係必節慾然後能簡單必簡單然後能慈愛否則空談慈愛而多擾他人分內之食物以供一己之奢侈慈愛終不能實現也。

第八章 自然政治

老子反對干涉政治而主張放任乃對於時代之反動不惟反對惡政治即良好政治亦在所反對第十七章云：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剖解子老 (42)

中國哲學史大綱云：「歐洲十八世紀的經濟學者，政治學者，多主張放任主義。正為當時的政府，實在是腐敗無能，不配干涉人民的活動。」老子並不希望有良好政治，有良好政治必有腐敗政治與之相對，彼乃澈底主張 Anarchism 者也。

第九章 老子理想之實現方法

老子抱如是最高之理想，當要希望其立刻實現，此無論何人所無容懷疑者也。其實不然，老子決不肯以文字或政治或其他種種人為之方法，以要求其理想之實現。蓋人類非受文明之毒，至於最深程度時，決難望其覺悟。故以其使他人覺之不如聽其自覺之為愈也。此仍為自然方法。蓋老子始終嚴守其自然律，雖自己亦不敢違犯也。第七十四章云：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為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

王弼注云：詭異亂羣，謂之奇也。

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將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

人類受自然之懲罰，自能猛省，無須學者高唱回歸自然，以促醒之也。則是道德一經，可以不作，而必待關尹之請始留此五千言，其故即在於此。又七十七章云：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

此章亦言自然之威權甚大，無須人為代謀也。

第十章 老子之理想鄉與人口問題

以上對於老子之思想，已分別敘述。老子之理想鄉，為何當能瞭然。然有一極難之問題，即人口問題是也。原來文明進步之原因，雖多，然人口增進實為最主要之原因。因老子欲回歸自然人口問題，即足以為其主義之致命傷，則所謂

(43) 剖解子老

理想鄉者仍終於理想而已然老子則先立一大前提曰：『小國寡民』。必人口與土地之生產力相當然後原始生活乃能維持故第八十章云：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一切文字、甲、兵、車、船、機械、凡文、社、明、會、所、有、之、物、一、律、銷、滅、然、後、人、類、方、能、到、達、最、大、之、樂、園。

第十一章 老子與同時之哲學家

(甲) 老子與孔子之比較 (譯渡部政盛原表)

孔子	老子
求理想於堯舜時代	求理想於原始社會

人事的社會的	自然的非社會的
經驗的實際的	形而上的
倫理的	哲學的

(乙) 老子與列子之比較 (同上)

列子	老子
消極的沒理想的	積極的有理想的
初化登仙的	社會救濟的
完全超世間的	於修身法尚為世間的
幻術說夢	非幻術說夢
理想仙人	理想古之聖人

綜觀以上二表，則老子之價值如何，蓋不言而喻矣。

(完)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王興周

衛生行政不僅爲國民個人謀健康而已。且將盡舉國民全體納之於壽考安康之域。俾大有造於國家者也。夫必有健強之民羣而後能構成健強之社會。有健強之社會而後能創立健強之國家。未有羸弱汚垢奄奄一息之民羣而能建立光華燦爛之國家者。故現今東西各文明國對於衛生行政無不依國情準民力。制爲各種單行法規。以漸日躋其國於強固富盛之境。地又復不自滿假。當局者則兢兢於職守所在。日以其調查經驗。參證較量。期於日新。又新。講學者則汲汲於衛生醫藥學術闡明是務。亦日以其研究見聞。貢獻言論。不惜精益求精。視歐洲大戰。其動員之衆。死傷之多。歲月之長。耗費之鉅。雖爲亘古所未有。但疫癘不與天災未作。縱不能盡歸功於衛生行政。然戰爭當事各國之衛生行政的設施完備。要爲致此之一最大原因。反觀我國教育則滯

滯未振。民智則僿野不開。加以物力凋敝。庶政荷簡。一言衛生行政。在在與社會國力經濟有關。在愚昧者固不免掩耳。捷。捷以爭。在明達者亦未遑引爲當務之急。計自清末。以迄今茲。我國內務行政。由吏部而民政。由民政而內務。其名稱亦數經改革矣。而衛生有司者。幾何年。衛生行政設施者。幾何事。當局者對於衛生行政。爲何觀念。講學者對於衛生行政。有何闡明。至於一般國民。其知衛生爲國家行政之一部者。則更寥寥若晨星。亦何怪疾病顛連。死亡枕藉。一人染疫。殃及全城之有由來。更何怪外人目我國家爲老大。謂我國民爲病夫。有由取與言及此。不禁爲吾國衛生行政前途。悲。故不得不爲吾國政府告曰。今日不欲強種強國。則已。苟欲強種強國也。舍推行衛生行政。豈爲功。蓋衛生行政。乃內務行政之一部。簡言之。卽以保全及增進公衆之健康爲目的之

(45)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行政也。詳言之。實以疾病之預防。治療及人民健康所必要的一般條件之保持爲目的之行政。也不過欲施行此種衛生行政。必須頒佈各種衛生法令。欲頒佈各種衛生法令。非設有獨立之衛生行政機關。實不易收上下統一之效。今日談政治者。多主司法獨立。竊意本此。亦主衛生獨立。即自權限用人上言之。如中央設立衛生部。執掌全國衛生行政。各省設立衛生廳。執掌全省衛生行政。各縣設立衛生局。執掌全縣衛生行政。各村設立衛生課。執掌全村衛生行政。均連貫一貫。其中用人。除文牘會計庶務外。非具有專門學識者。不得濫竽充數。至於由行政實施上言之。則不外左之四種。

飲料水及飲食物之規定。毒物劇物營業之限制。屠宰場墓地及埋葬法之取締。並其他生活一般之改善。及衛生思想啓發普及等皆屬之。

(一) 保健行政。即以保持公衆健康必要之條件爲目的之行政之課也。此種在衛生行政中。乃對於人類之發達。幸福之增進。最爲必要之根本問題。若保健之施設完全。則增進公衆之健康。減少疾病及死亡之比率。乃其最著之效果也。如上下水道之設施。塵芥污物。謙掃。除道路溝渠之清潔。

(二) 防疫行政。乃以防止及撲滅特定疾病之發生輸入傳播爲目的之行政之謂也。凡疾病之預防。本可放任之於個人之自衛。但有疾病關於公益。或爲個人之力所不及。則不能委之於個人之自治。有非國權干涉不爲功者。致疾病於公益極有密切之關係者。則爲有傳染性之疫病。故防疫行政。專於傳染性疫病。講求預防及撲滅之法爲主。如急性傳染病之預防。海港及扼要陸地之檢疫。肺結核及癩病等慢性傳染病之預防。花柳病預防。急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研究。種痘之普及。血清及痘苗之規定等皆屬之。

(三) 醫務行政。即以疾病之治療爲目的之行政之謂也。夫衛生行政之理想。雖在防疾病於未發。俾公衆勿罹於疾病。但此理想之實現。畢竟遲難期諸晚近。而患者之發生。既

屬不可免之事。故以疾病之治療及輕減為目的之行政。在今日實屬必要。則醫務行政尚矣。致醫務行政中所包含者。分左之三種。

(1) 關於治療之人之行政。又分左列二項。

(甲) 關於直接治療之人之行政。如對於醫師、齒科醫、產婆、按摩、鍼灸術等營業者之取締等。

(乙) 關於藥品製賣之人之行政。如對於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之取締等。

(2) 關於治療必須之物之行政。如對於藥品及賣藥之規定取締等。

(3) 關於治療一切設備之行政。如對於病院醫療所之取締等。

此外如全國藥局方之編訂、官立醫藥學校及各種病院之設立擴充均屬之。

(四) 檢驗行政。即以吾妨害衛生之檢察及試驗為目的。

之行政之謂也。大別左之數種。

(1) 應官廳公署或私人之請託為傷病及屍體之檢驗。

(2) 應官廳公署或私人之請託為空氣、用水、土壤、衣服、礦泉、飲食物及其他衛生物件之試驗。

(3) 應官廳公署或私人之請託為藥品之真假、精粗、性質、成分及適否醫藥應用之試驗。

(4) 法律裁判醫事之化學的、物品試驗。

(5)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物品之檢驗事項。

上述保健防疫醫務檢驗諸種行政均屬衛生行政範圍中之最要問題。不論中央省縣村市之衛生行政機關。皆當照此實行。以達保全增進公眾健康之目的。而洗東方病夫老大家之恥辱。是為至要。蓋以吾國衰弱之黃種。若不速行衛生行政。而欲雄飛世界。與德美英法日意各列強爭衡。其可得乎。論者謂吾國貧弱之原。由於交通不利也。財源不足也。實業未興也。政治教育未能完備也。固矣。但交通便利。財

源豐富實業發達。政治教育改良。而國民無強壯軀體健全之精神以任之。恐亦空言而無補於時艱也。吾故曰。吾國今

日不欲強種強國則已。苟欲強種強國也。含推行衛生行政。豈為功。

改良司法之兩大端

東明

古昔希臘人以攸司提拾為司法權之女神。傳說左執秤右執劍。所以表示司法權之尊嚴與司法者之能平能斷也。司法在個人為生命財產之所寄託。在社會為和平秩序之保障。在國家為存立維持發展進步之必要的機能。且也前年國際聯盟成立。首先組織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於荷蘭國之海牙。用以消除一切國際紛爭之禍根。而保持全世界之和平。司法之功用可謂鉅矣。

近來我國改良司法問題。因外交關係上。頗為一般人士所注意。竊謂改良司法。宜以司法獨立為第一要著。司法權為行政官所把握。則易啓專橫之弊。此不過為消極方面之觀察。而積極方面欲圖發揮司法之作用。並增進行政之效率。

則司法獨立不但於司法上為命脈之問題。在行政上亦為燃眉之急務。何則。司法事務所要求者。於具備法律專門知識而外。須有冷靜深沈之性質。與熱烈之意志力。此兩種資格種類不同。斷難求全責備於一人。故以一人兼理司法與行政。必將犧牲一方。甚或兩方均失敗。徵之實際。比比皆然。此司法獨立所以為刻不容緩之舉也。

其次監獄制度。亟宜改良。元來行刑之要義。在於嚴正公平。實以嚴正而使知國權之強大。以公平而使感大法之尊尚。以實實而使確信公道之不可侵犯。三者備至而後行刑。見其功效。我國監獄制度久未整頓。其中腐敗現象。不惟與新時代之刑事政策相背馳。且足以污我古文明國之體。

從刑法學上之刑事人範學派。以人類學、社會學、解剖學、心理學、病理學、精神病學諸科之原理。試驗之於實地。證明人之性質。遺傳。為犯罪之原因。而所以檢定囚徒。分別救治之。

者獄舍之職務。同於醫院。是則刑事之奏效。與否實係於監獄之良惡。何如此所以改良監獄。與司法獨立。同為司法行政上之大問題也。

(中國文學批評)之批評

姚志鴻

未寫本題之先。將文學之界說略為一說。吾人居今日所言之文學。與昔人之所謂文學不同。昔人之所謂文學者。由歷史方面。則上自堯典。湯誥。春秋國策。以及百家諸子。下至唐宋八家。時務政策。稗官野史。由實質方面。則公牘典章。簿錄算草。以及筆記雜抄。通書皇歷。雖寸帖半紙。靡不命之為文學。我國書籍浩如煙海。思想界言論之澎湃。派流衆多。安能以文學二字總括其全體。而今人所下之文學的定義。則曰文學者。舒表情感者也。本此定義。以觀察中國文學之批評界。略分數段言之。

(甲)過去中國之批評界

我國文學批評之專書。始自劉氏之文心雕龍。降及後代。如詩評。詩話。詞評。詞話。曲評。曲話等。其他筆記中。亦有關於詩詞——曲之評語者。汗牛充棟。幾不勝舉。雖窮年累月。亦不能窺其堂奧。而為之深論焉。今就過去之批評界。泛而論之。

古代之批評界。以吾人現代之眼觀視之。有兩大弊病。一曰。乏欣賞力。二曰。無澈底之研究。即象徵派之評語。今一一述之。

(49) 評批之評批學文國中

祖國。胡謂無批評家。曰。非謂無批評家。蓋批評家之無欣賞能力也。夫文學作品。在引起讀者之同情。讀者對於某作品。決不能疎忽。要有見景生情之念。以極濃厚之感情欣賞。作品方能領略其中妙處。然後估定其價值。評論其在文學史上居何等地位。及在人類能有何種影響。此則屬於「實質的」方面之批評。「質的」方面。則據黑田鵬信言曰：「譬如立在一幅繪畫的面前。一定先注意色彩美不美。形的巧不巧。或者注意描寫的是什麼緣故。至于專業者。則必先與起「形式感情」。然後再與起「材料感情」和「內容感情」。不過依了藝術的種類。亦有變動的時候。繪畫方面是依了主體的關係。就是批評家。也有先與材料感情。或形式感情的。這不獨對於鑑賞繪畫是這樣。就在鑑賞彫刻建築詩文音樂的演劇的時候。也是這樣。」因此可見欣賞文學不能過于籠統。偏重片面者。實為吾國過去批評家最大之缺點。故不能論對於何種文學作品。僅能說幾句照例之肉

麻話。如西廂一書。已在世界文學之上。有相當之地位。而國人之評是書者。仍用八股式之評語。對於文學之本質。毫無欣賞能力。換言之。古人之視一切詩歌詞曲為娛樂之品。幾無欣賞之必要。條件既不能欣賞。安足以言批評。既無批評文學之真面目。不能發現文學作品。既不能發現真面目。對於人類。又實有影響之可言。例如紅樓夢一書。已埋伏于塵中百餘歲。無人過問。雖有之。亦僅視為風花雪月。鴛鴦蝴蝶之類。讀之。並無欣賞之程度。縱有之者。亦不能有具體之批評。近人王靜菴胡適之諸先生。以科學之方法批評之。將是書重估定一真價值。使現代學子。獲益不淺。是皆為古代批評界之一大解放。

(二) 抽象的批評。余幼年讀唐宋古文。每見其尾批有如「波瀾縱橫」「秀拔高古」「意氣琳琅」等語。輒生疑惑。有不能解者。教師強為解之。尚不了然。三復解之。終不了然。竟不知其意之所在。當時尚幼。亦不知以某語之評某文。

適當與否。半知半解。不言莫喻。今則豁然。此即所謂抽象之評語也。

我國此類評語。觸目皆是。雖文心雕龍詩品二書。在古代批評界。占最高等之地位。此類評語。在所難免。如文心雕龍之才略篇稱「劉琨雅壯而多風。」此語作何解。余實茫然。此類評語。實開後代之風。由此以往。不知凡幾。沈驥之詩體明辨序曰：「……而陳子昂特以「淡古雄健」振一代之勢。杜審言劉希夷沈佺期宋之間張說張九齡亦各渾厚之氣。於音節疏暢之中。盛唐稍着「宏亮」。儲光羲王維孟浩然之「清逸」。王昌齡高適之「間遠」。常建岑參李欣之「秀拔」。李白之「朗卓」。元結之「奧曲」。咸殊絕寡倫。而杜甫則以「渾厚高古。自成一派」。可以為史。可以為疏。其言時事。最為慷慨。不愧古詩人之義。蓋亦詩之僅有者也。中唐彌於琢鍊。劉長卿以古樸開宗。韋應物錢起之「清刻」。李賀之怪險。是其最也。晚唐體愈雕鍊。杜牧高爽。欲追老杜。

溫李面龐之體。婉麗自喜……」沈氏此類評語。並無澈底之解釋。由表面上觀察。似覺無甚錯誤。然仔細推敲。則百疵暴露。其態度極類似宋儒之註經。濶空捏造。無所依據。竟妄稱古人功臣。殊不知將古人之真面目全已失去。自逞其才。以惑世人。就沈氏序文中聊舉一二缺憾。便明瞭抽象的評語。實無成立之價值。沈謂「盛唐稍着宏亮」。盛唐之詩。傑作林立。各有各之派別。安能以「宏亮」二字總謂其全體。又如謂「元結之奧曲」。夫元結之詩。明瞭如話。奚得謂之為「奧曲」。且謂杜詩可以為疏。此語余尤不知其所指。世人是否以杜詩而為疏耶。更謂杜牧「欲追老杜」。按杜牧之人格。簡性與老杜有霄壤之別。凡人之環境。有別感情。當然不同。其更何「欲追」之有。是知此類抽象的評語。我國古代之批評家。半皆如是。逝者已往。無足辯已。惟望吾輩青年。莫蹈其覆轍而已。或有以批評之法究竟若何相問者。略書管見于下。用商榷焉。

(乙) 現代文學批評的管見

現代文學非單獨指新生之新詩新小說而言。即過去之文學。適於新文學之界說者。而加以批評之。亦在本題範圍內。謂文學之畫分新舊。只能依據歷史方面。于實質方面。則不能。吾人不能謂胡適之詩。新于李杜。郭沫若之小說。新于施耐庵。人之感情。有新舊之可言。文中子曰。詩者人之性情也。人之性情不應亡。歐洲詩人柏朗甯有廢墟之戀。描寫

一女神當羅馬帝國傾覆之後。一切宮室金甲兵器已成灰燼。而伊仍居一塔中以待戀者。其意雖重視戀愛之永久。由此可知情感之永久也。是知文學之實質。無新舊之分。本編大意。不涉及歷史所謂現代文學之批評者。即以現代科學之精神。而批評文學也。

吾人對於文學作品。應有積極的態度。用科學方法分類而評之。余將管見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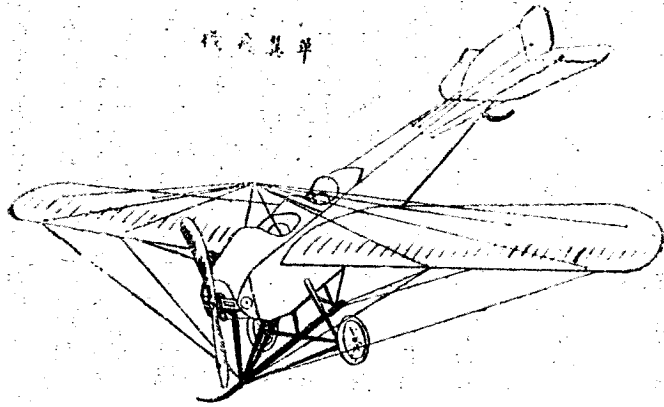
科學與文學之關係最為密切。例如不知心理學。則不能發

現。某作家。整箇之個性。苟得而知。猶不足觀察其優點何在。其他如生理學。遺傳學等科。亦不能與文學須臾相離。如生理學家。本其學而觀察某種作文品。在該作家之生理上。屬某一種狀況。馬克斯諾爾度以醫學名家。而發現文學體質上極重要之條件。諸如此類。在歐西學者。已于文學原理上。樹新旗幟。而幾邦仍閉關自守。不求其解。安能發見文學之真面目耶。

(51) 評批之批評學文國中

評批之評批學文國中 (62)

機飛翼單



●一黨兩主義 國民黨抬出三民主義的招牌，來號召海

內，未嘗不能得一般人的信仰，可是要信仰三民主義者，同時更信仰共產主義，便有些困難了。華僑民黨某君對我說：『我們不惜把胼手胝足賺來的汗血金錢捐助民黨，無非想他們把政治弄好，好回國享享福，早知道要共產的，我們何苦把幾千萬幾百萬的家產和他們共呢？』據說華僑中的見解大都如此，從前民黨在華僑方面所取得的信仰，現在却完全因共產黨的加入而打破了。我希望真正的國民黨員，為本黨的前途起見，不要給共產分子所誤纒好。

(K L)

●袁祖銘回黔 袁祖銘前因通北，為黔人所驅逐，今又奉

著吳佩孚之命回黔了。黔省在中華民國歷史上，護國護法，

與雲南取同一的步調，黔省之光榮在是，黔省之所以猶能保存今日的『黔人治黔』亦在是。袁祖銘回黔，若單爭權位而來，情猶可恕，若因爭權位而不恤引如虎如狼的北軍入黔，蹂躪桑梓，破壞自治，那就萬死不足以蔽其辜了。別的不說，我問黔人還要自治不要？我問黔人還要保持從前那種護國護法的榮譽不要？

(K L)

共產化的國民黨 孫中山變節這句話，發明於袁世凱，依樣葫蘆去宣傳的是吳佩孚。這兩個專制惡魔，反對西南要人，用這種無聊的調語，做攻擊資料，不過予識者一笑而已。到了今年，居然實現，袁世凱有知，定然撫掌大笑道：『果然。』

不出吾之所料也。」

(蕪青)

●中國式的共產黨。要想共產先要將一般人「智識」「道德」養成到普遍的地位。俄羅斯的共產社會秩序如何，是另一問題。中國的共產黨騙錢去標的，也有集資去經商的，也有用老婆名義投資到交易所的，也有還有那鼎鼎大名共產黨員推為首領以號召羣衆的李大釗，既做了孫中山的中央執行委員，忽而投降吳佩孚，條陳「平粵計劃」更為特色。像這樣的尤怪陸離，真不愧為「中國式的共產黨」。

(蕪青)

●新文化家的道德。提倡一種學說，絕非沒有道德的人。憑着幾篇文字所能發生效力的。例如「女子解放」是一種很時髦的問題，那位新文化大家提倡得又最出力，却是他自己吃花酒，打茶圍，老婆放在家中，戀愛一個，還要搭上他的妹子，姘頭還未記入正賬內。這就是新文化家的道德。

(蕪青)

●陳獨秀的公妻討父。這個口頭禪，差不多流通全國。他的文字我看了許多，找不到這種言論。我深願那些傳播這話的人們，指我一條實證。如若是真，我很願大家鳴鼓而攻。如若找不出也請大家說話留神。至於陳的人格如何，那又是一個問題。

●政治與吹牛。無論甚麼事，專事吹牛總是不中用，不獨談論政治為然。中國的大政治家很多，著書立說頭頭是道，怎麼得了地盤，不能在管領區域內執行自己所宣傳的主張呢？「言之匪艱，行之維艱」，知行合一，尚且做不到，吹甚麼牛皮？

(誅心)

●人與宗旨。民國九年潭延闈督湘的時候，張溥泉章炎周震麟等在湖南演說聯省自治，很有精神。及至趙恆惕在湖南實行聯治，從前提倡的一般人就有許多倒轉槍頭來相向了。這是「人」的問題大，「宗旨」的問題小。

(誅心)

●華僑機關。明朝亡了，鄭成功失敗了，閩粵義士不甘臣服滿清，逃往南洋，赤手空拳斬荆棘為居留國開創了許多事業。因此引汲了華工四五百萬，憑着「一點汗一點血的工夫，為祖國開闢了惹大的殖民地。清政府視為化外頑民……及孫中山做了臨時總統，始經營華僑的團結。大家因此知道孫中山革命的成功得華僑的助力大。於是沒上沒下總去經營華僑的事業，時間歷了十幾年，未見這些機關對於華僑有甚麼利益。看看別在中國的僑民受他們的祖國的待遇與華僑受祖國的利益如何呢？甚麼機關簡直是……

(誅心)

●當國民的第一步。中國革新已經有十三年了，在這十三年之中，中華民主共和國究竟成個什麼樣子。不是民而不主，名不副實嗎？講到共和二字，簡直可以各加一個不字，弄成不共和的現象。大家都知道歸罪給這一班不肯子孫，一軍人政客。然而「民主國家主權在民，」我國民應該

直接起來行使這主權才是。如自己放棄了責任還要怪責他人，豈不可憐可笑。大家都不知道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但是我們看看現在的情形，有誰真心實意的盡了他做國民的義務，更不提到他應享什麼權利了。許多國民，他們還在苟且偷安，敷衍了事的過日子。全不以國事為事。把一盤地大物博的家產，任隨那些敗家子亂七八糟的去搗蛋。這不是我們當主人翁的放縱了他們嗎？所以我說。現在的國民，還沒有當國民的資格。這並不是說中國不適宜於民主政體。是說中華國民的腦子裏民權這兩個字還沒有發芽。因此，我希望他們把設齋打醮，念佛看經，和讀「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的這種精神，用在選舉場上，用在公民教科書上，先明白了自己的地位與責任。然後施展起當國民的法寶（自治）來。去救國家去治國家。國家總有希望。天下總會太平。本元

●棄暗投明。在中華軍國的旗幟底下，無一個不想投身

行伍，騰飛萬里，去啄人民脂膏。所以要使他們裁兵，也是想從狗嘴裏搶出肥肉來。確乎是不可能的事。只要看看去年北京城的裁兵運動，空氣倒也風靡一時。然而證之實際，不過是幾通電報而已。我們現在眼見的北方政府，那種賣國分贖的行爲，效忠曹氏的總兵頭吳佩孚，還在那兒嗾使盲目的小軍閥大軍閥東奔西走，弄得個十幾省雞犬不甯，他們所爭的是什麼？不過是自私罷了。我想在帶兵領將的弟兄們中間，決不會少有頭腦比較清晰點的，我只希望他們認識了國家之所以立在於正氣，快快抱定衛國保民的宗旨，纔不負一箇好男兒。

本元

●假借民意。每天看看報紙，總會得見幾通電報，而電報裏面無不口依民意，順民情，其實深受帝毒，昏頭糊腦的國民，那裏知道的情意，被這班國賊拿去濫用，朦混外人。而真正發現了幾苗民氣民意的星火，反被烏煙黑雲蒙蔽了，淫雨暴風吹熄了。至于講到能十分顧惜民意，扶植民

氣爲人民謀幸，福爲國家圖治，安在全中國却難多見。哦，國民們，醒醒，醒來，把你們自己的民意爭回，你們自己的民意發舒，你們自己的民意，莫再給那些奴才拿去，騙人招搖了。

(本元)

●小產的北政府。我們扳着指頭數一數中華民國的總統，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退了位，第二個預備洪憲的袁世凱還未滿任，改了節，大寶八十三天，雲南起義師，除國亂，袁皇帝死了，第三個黎元洪庸懦無能，被跋扈的武人逼了下來，張勳復辟，只做了半箇夢，繼任的馮國璋扶正不多幾時，便短命死了，第三個徐世昌以一亡清遺老，被安福部擁了上台，披上總統衣，唱着文治的高調，滋長武人的毒氣，使軍閥張目，到了十一年度，直系氣餒，從孤廟裏把黎元洪抬上舞台，不到一年，又把他逼出京華，於是銅臭薰天的賄選成功，曹三小子又危坐巒廷，困頓在新華門內，政令不出宮門。從此自相內鬩，七嘴八舌的把白宮弄成黑神

廟唯賣國分贖之目的則一。中華民國的烏政府到了，曹錕已經算集其大成。這成箇什麼樣子！曹三的孝子賢孫吳佩孚霸佔洛陽城，隨指氣使的亂發兵符，轉過鎗口打中華民國的國民，想用鎗砲治天下。無論他是做夢，是要把戲，假使能夠神遊太虛，不露手脚，那麼袁皇帝的前車不遠，野心勃勃的曹三，何嘗不可再演一齣皇帝夢，稱孤道寡的自謙貌躬。總結一筆，中華民國實在沒有一個止派點的政府。只好算是小產。

(本元)

芒 針 (58)

特
載

杜文秀傳略

張本元

杜文秀雲南永昌府回族人。道光末應永昌童子試。獲進。進研學業。且習兵法。

道光二十五年星回節。水昌漢回。因宿怨起釁。郡守奉制軍林則徐命。只分良莠。不分漢回。一概斬殺。時滿吏種族之見甚深。多袒漢抑回。文秀聘妻及家屬皆被害。文秀僅以身免。嗣是益懷怨。偕同族木連科督京叩關控訴。發回審辦。雖得直。尚不盡如文秀意。文秀潛居水平曲。施行小惠。陰勸回民。冀待機發。後之大理。

時昭通張正泰隨父為鶴慶左營守備。恃勇過人。虐殺鶴慶麗江回衆。大理回民咸懷憤。欲動。咸豐五年。楚雄臨安二郡回漢。爭南安州之石羊馬龍二廠銀鑛。啓疊虐殺。臨安漢人尤多暴舉。三迤回族藉復仇名。揭竿起。秋八月。大理回民杜

萬榮藍金喜等。嘯聚蜂起。文秀亦與焉。

至是各地回族。俱聞風響應。以陷城池。爭相雄長。間中有譁者。遂集回首會議。舉有為者長之。諸將仍自矜其功。獨文秀曰。做大事必須收拾人心。不宜專尚威力。且漢衆我寡。尤須重用漢人。衆悅服。適大理提督文祥攻姚州。乃進據大理。築壇於校軍場。推文秀為總統。兵馬大元帥。鑄印發符。蒐羅才俊。散粟集窮。黎製造甲兵。設文武官。吏有參軍。司馬將軍。並一十八大司等職。復與土木修營第。儼然王南中。繼遣偏師。略迤西滇中各地。陷大理楚雄水昌騰越各屬郡縣。惟軍行所至。絕無紀律。民間多怨詞。

杜聲勢既壯。又與臨安回首馬如龍。尋甸回首馬榮等通聲。息擾迤南。進圍省城。外則聯絡太平天王洪秀全等。共圖大

舉勢益張。全軍旗幟服飾尙白色。俗呼白旗賊。並令部下蓄髮。故又名長毛賊。與清軍相持四年之久。屢勝之。至同治元年。馬如龍就撫。馬榮失敗。省圍乃解。

同治六月春。文秀命女爲帥。率師二十萬衆。由十八司分領。向省進攻。陷二十餘縣。至省城。圍東西北三門。時總督岑毓英出師平黔省苗匪。馬如龍留守省垣。勢甚危。同治七年二月。毓英班師返滇。崗奇兵擊杜軍。大敗之。擒女帥及杜壻。蔡廷棟。杜軍潰亂。生還者十之一。迤西迤南各回。隨之失利。勢始衰。文秀既敗。仍據大理。圖再舉。餘黨紛擾如故。

同治九年夏。提督楊玉科由東川率師克武定姚州。將兵攻迤西。屢敗杜軍。克雲縣趙州賓川鄧川鶴慶等地。十年秋。又得上下二關。杜軍退大理。十一年三月。文秀所部多新募烏合之衆。闕乏訓練。數與清軍戰。皆失利。死降相屬。杜勢漸衰。

杜文秀戰紀

玉科進逼大理。與杜將楊榮約。若以文秀來。優給官職。文秀孤守無援。淨搜城中財力。充軍餉。復以婦女無夫者。婚嫁兵卒。得統勇五萬。出南門決戰。鋒甚銳。相持至十月。文秀欲降。玉科轉報毓英。弗許。玉科乃掘壕城垣。軍得入。十一月。楊榮攜貳。賣文秀於玉科軍前。文秀別楊榮時。泣曰。死吾一身。而全活數萬生靈。吾願爲之。雖然。吾昔以隻身捍難。庇此僑類者。十有八年矣。自今以後。諸君好爲之。其勿爲數日之庇。而不能乎。將卒皆感泣。杜言訖。自飲鴆酒。乘扶之乘輿。至玉科營。玉科未及問。文秀毒發而死。傳首京師。餘黨皆降。十二月。毓英持節至下關。玉科欲踐楊榮約。請免誅降將。毓英不允。且誘殺之。降卒二萬餘。及文秀之三子一女。亦被誅戮。大理平。至十二年。水昌騰越暨迤南諸回亦平。杜亂遂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上浣。鹽興張本元。寫于明旅次。

昆明徐元華遺著

(61) 紀職秀文杜

咸豐六年丙辰。爲杜亂之起原。先是永昌府屬金雞村回漢互圖。官府不能解排。釀成巨案。而蒙化廳屬之大小圩城。回漢又起爭端。林文忠公帥師親往。胥平之。公卸任。餘黨懷忿。舉杜文秀叩關京控。至是回滇。時丙辰四月也。適楚雄府石羊廠回人與臨人爭鬪格鬪。煽動各處。回漢不能相安。事聞。省憲爲防患計。有格殺勿論之通諭。杜在省不能立足。於是潛逃。省回均各有戒心。而石羊廠臨人武舉黃殿魁。率衆由廠回臨。道經省城。官府恐其驚擾。諭以繞城而過。臨人遵諭。徑往距城二十里之小板橋駐紮。詎新與回人武舉馬凌漢糾昆陽海口回衆。追蹤尋衅。星夜趕至小板橋。與臨人接戰。臨人以距省不遠。未敢大肆。馬以鄉里人。一呼百應。臨人雖一可當十。而衆寡不敵。且戰且走。回人追躡二十餘里。不及。還掠小板橋之李姓當舖。至關廟中。又以得勝掛紅爲詞。搶掠布鋪錢鋪。人咸怨之。明年。臨人復赴省城。聲言復仇。省中好事者附之。于是有殺回之舉。黨隙一開。四方蠢動。馬凌

漢則據昆陽異口矣。馬復初則據新興白城矣。徐元吉則據敵江矣。其他處今竹園館驛回電路南一帶。各擁其衆。各據其地。今日焚村落。明日撲城池。官兵勦辦不及。省城震動。時岑襄勤公方以縣丞由西林候選入滇。委署宜良縣丞。旋知縣事。招集河陽宜良兩縣丁壯。聚鎮海營以禦之。東川烏竜壩馬二花亦作亂。官兵鄉團擊之弗克。而武舉黃殿職。省團長戴明儒陣亡於尋甸之塘子。文官談某。武官謝舟琦。亦陣亡於海口。適巡撫吳帥任。羅制軍到滇。銳意訓練。兵力更厚。直抵烏龍壩。擒馬二花解省正法。七年丁巳閏五月。敵江徐元吉回龍馬。即馬如龍。集沙甸大莊館驛十八寨。雲分竹園之衆。大舉犯省。城外二十四鋪。烟火燭天者數日。投河自殺者數萬人。餘則四散奔逃。回人駐紮萬壽宮西岳廟小壩馬村王家樓等處。時羅制軍卸任。繼之者爲恆制軍春。登城巡視。間有能出城報敵者。予以重賞。官職銀錢。惟其所欲。數日寂無應者。城內糧道繼絕。餓民網翠湖浮萍食之。餓斃

者塞滿街衢。其夫人悲曰。制軍不許城外百姓遷移入城。卒被慘殺。二十四鋪。盡為瓦礫。吾亦不欲生矣。遂吞金環以殉。恆公計無所出。亦自縊於督署。四知樓。臨人潘么大聞。率保啓弟兄數百人。於六月十五日赴省救授。由富民進兵。取道清水關。乘夜下黎烟村。意欲衝突重圍。徑抵省城。無如寡不敵衆。至沙溝尾。全軍盡覆。自後永昌協。福由姚州撤兵。與元蒙營都司褚克昌及何有寶趙德昌申有謀章宜州等。各統兵練援省。以富民為根據。節次發兵。安營於石子坡。渾水塘。鐵峯。卷壽星山。北較場。蓮花池等處。至八月十五日。糧路始通。官兵由是得手。屢戰屢勝。褚公入鎮北門。時易市皆在北較場。印腕以稽出入。八年四月。徐元吉馬獻等始解圍。退守激江。然官軍顧此失彼。自姚州撤兵後。杜文秀乘間入大理。戕殺西道大理府毛參府。郝佔據其城。提台文不知下落。厥後。張正泰由鶴慶率兵擊之。兵屯距城五里之喜州。弄樂宴飲。杜出不意。要之。正泰兵無紀律。一戰而敗。散歸鶴慶。自

是賊勢愈張。凡大理楚雄府屬州縣。悉為杜有。僅楚雄府埃高天澤。死守不去。數年中。省城軍務。皆翼長褚公克昌(雲縣人)主持。公臨事果決。是年正月。練日宋祥楊春和等。謀於城內為變。公計誅之。人心始定。是時。無敢言復大理者。公毅然欲自楚雄繞道雲縣。以翼長一職。付何有寶之義子林自清。九年二月。遂領兵西上。疊破祿豐楚雄。抵雲南驛。迤西大震。卒以孤軍深入。不能取勝。八月。戰歿於大波村。師遂潰。耗聞。贈太子少保。諡武烈。省兵自此愈不敢言西上矣。馬獻亦乘是時。分兵攻楚雄。高天澤禦之於回鑿關。戰死。楚人固守府城。馬獻力攻不下。乃以棺木盛火藥。掘穴崩城。城潰。守兵居民死者無算。遂入楚雄。獻旋退守激江。文秀放僞官。鎮守楚雄。不時犯廣通。略鹽井。馬獻徐元吉亦不時犯省城。元吉死於大樹營之戰。馬獻遂總領東南諸匪。號通三蓮大元帥。仍據激江。而出沒無常。萬壽宮不啻其傳舍。賴林自清胆識兼備。材力過人。每遇西賊犯井。東賊奪取州縣城池。

皆親往救援。所至克捷。獻圍省十日。解去。時何有實住兵馬。龍林自清署理提督。地方糜爛已久。人民凋瘵。十一年辛酉冬十一月。獻等三犯省城。兩軍相持。勝負未決。同人獻載將歸。而林自清健將有火燒及李乾把者。皆戰歿於小壩。敵勢再張。時岑勳勳公署激江府將兵入。援馬獻出而求成。巡撫張公高基與勳勳磋商既定。予馬獻臨沅鎮。仍敕掌教馬復初。二品伯克楊振鵬署中協。由是稍安。張公離任。潘公鏗蒞滇。林自清初不主和。自行率軍赴川。馬獻旋署提督。岑公署布政使。東南稍靖。惟文秀盤踞大理。時與江南洪秀全通好。迫令迤西人民蓄髮。號稱大元帥。設偽大司十八。其餘官職。文則稱參軍。武則稱將身。亦略分大小。鑄圓印。式大若五寸。盤若新興田進士。昆陽楊振鵬。激江張四大。密益馬聯陞。以及尋甸馬榮老。紅碑帽蓋子。桃園劉哈洪。武定畢順保。劉先芝。皆暗受偽職。起以圓印。雖未遮蓋髮。實陰懷異志。只臨安梁士美。始終不與文秀通。亦不與馬獻合。潘公在任。方銳意

規復。惡馬獻專橫。利其攻梁士美。且陰調昭通鎮楊盛宗。勳巡撫徐之銘。洩之於馬復初。辛酉。馬獻發省兵擊臨安。由館驛進。屢戰不勝。相持年餘。進退失據。于是向各處調兵。應援。同治元年壬戌。馬榮老紅碑畢順保楊先芝等。揚言率兵接應。陰與馬復初約。共圍省城。比到省。皆逗遛不進。分紮六城鼓樓及各寺廟書院。二年癸亥正月十五日。潘公親往五華書院。促令起程。榮等期以三日。潘公回署。至五華坊。榮馳卒復還公同院。公大罵曰。賊輩欲反耶。殺吾一人。不可傷吾百姓。言未畢。榮授意左右。裁潘公子講堂下。巡捕鄭秉忠。效授華日來均與其難。榮遣人往督署搜掠財貨。并率衆毀藩署大門。徑入二堂。勳勳公率人擊刺出署。賊衆披靡。於是塔東西轅門為營棚。四面防守。巡撫徐之銘。伴狂逃避。匿於二品伯克馬復初家。亂賊縱兵大掠。民居十室九空。十七日。城中者民。乞憐於翼長張某及都司馬青雲。設法解救。得面語云。爾曹欲太平。須請老吧吧作總督。老吧吧者。馬復初也。從

之十八日。諸回要岑勳勤於五靈廟會議。勳勤慨然獨往。議決馬復初遂於次日接督篆。給民戶各插一小白幟。禁亂兵不許入。二十日開城。人心稍定。時則馬獻被困於臨安。岑勳以血書致梁士美。維持大局。勿與馬獻為難。梁君許諾。且欲以兵三千助獻。獻慮其逼已。婉却之。於是陸續撤兵。正月二十九日午刻抵省。由小西門微服入。賊以銳師三千迎獻。意在要劫。不遇而還。獻遂與勳密議。抵暮擊賊。賊擊城南城及書院蓋忠寺一帶。勳勤公擊東北城及圓通寺府倉一帶。諸賊未知消息。倉皇失措。乘夜尋僻巷奔逃。或縱城躍城而走。馬榮老紅禪畢願保。均於亂軍中逸去。二月初一日晚。城內一律蕭清。三年甲子。勞制軍崇光蒞滇。其後馬榮老紅。獅帽蓋子。皆為岑公所擒。解省正法。省局稍定。勳勤於是出師貴州之舉。五年丙寅。遂帥張保和蔡標何秀林吳永安邵天貴黃得勝熊遇周等。領兵擊猪拱箐梵淨山苗寨。六年丁卯。制軍勞葦於位。滇事則馬獻一人主持。時文秀方修甲。

仗旗幟。欲分道自永北元謀出四川。與江南為聲援。而楊振鵬誘之。而冬十月。文秀集永昌騰越順甯雲州緬甯。以及江外土司。合大理楚雄各屬之衆。大舉犯省。宣言四十萬衆。馬獻遣夏毓秀禦之於祿豐。未及戰。退守安甯。安甯不守。洪紫梁家河。然賊以十八大司之勇。二十餘萬之衆。浪捲騰馳而來。梁家河一隅。何足以禦之。毓秀身被重傷。牛世有衝鋒陣。及賊衆營壘稠樓。旦夕間星羅棋布。如劍僞大司春所部。則紫潘家灣梨烟村夏家窰馬街子漁村一帶也。馬僞大司治平所部。則紫柴村麻園黃土坡一帶也。米僞天司所部。則紫大小普吉馬村小壩一帶也。段僞大司所部。則紫五華寺西嶽廟土壩河一帶也。安僞大司所部。則與馬僞大司紫萬壽宮統制各營。此外姚僞大司則率所部。由呈貢運據敵江。李僞大司芳園。則與蔡僞都督之子小楊威。擁杜文秀之女。由富民過尋甸。破嵩明。擊楊林。楊林失守。進紫大板橋小偏橋一帶。省城糧路幾絕。只金馬寺定光寺前一路。由宜良販運。

(65) 紀取秀文杜

糴米者。尙可往來。然常被蘇家村及大樹營之賊搶擊。省垣危在旦夕。此時馬獻雖勇。而部下三軍。朝出隊。暮反旗。亦無如之何矣。所幸馬忠部下二三百人。如馬式臣、李斌等。皆強勇可靠。李維述部下諸人。如蕭九劉四等。皆懷有胆識。加以本地鄉團。互相守禦。於是馬學林合欄安。暗通逆賊。欲爲內應者。一則殺之於文廟。一則殺之於魯班廟。內患既清。外援乃可徐待。七年戊辰春二月。岑勳勳由梵淨山帥得勝之師入滇救援。圍曲靖數月。且下。曲人大恐。遣人入省求救於馬獻。獻至。曲與勳勳會商。准其就撫。但拘馬聯陞出城殺之。曲靖遂平。適劉印軍統昭由川莅滇勳辦到。勳勳於是整兵援省。尋旬。一面則制軍獨任之。尋賊堅守不出。無間可乘。乃以水攻城。城內水深數尺。將奏功矣。倏堤潰。水逆流。官兵營壘盡成澤國。制軍殺首將賀冲天謝之。勳勳自與制軍分任。後由六涼進兵。紫水海子。次日。揚兵。何秀林乘間克復小板橋。勳勳弟楚卿率衆出城援九甲海邊。調樓。擊退楊振鵬昆

陽之兵。由是軍威大振。內外聯合。賊鋒少挫。次第克復。蘇家山小偏橋。蘇家村賊壘。及當路調樓。勳勳入城。調派楊玉科。潘體仁。各統所部。由東川繞道擊姚州。大板橋楊林皆得手。六月。李芳園由嵩明擁文秀女人城。意在內外勾結。徐圖大舉。勳勳不動聲色。安置芳園於吳永安寓所。馬獻收文秀女爲義女。並其婿蔡小揚威。均招入私宅。餘衆則分隸歸化寺。張保和營中。及小東門外各營。揚威料事不濟。與馬獻首將馬文成。卽別號戰四者潛逃。於是殺文秀之女子白鶴橋。殺芳園於都司衙門。逆衆悉誅無赦。勳勳公又遣張保和潛師襲富民。克之。武定亦節次得手。更分兵由富民安甯出碧雞關。以斷其後。逆衆大震。賊中自僞大可戎馬春。歿於萬壽宮。後無人統御。各大司互相疑忌。姑而五華寺段大可。平反旗。薙髮。萬壽宮安大可。驅繼之。卒亦伏誅。自此逆衆遂土崩瓦解。米大司棄馬村宵遁。後死於利澤河。劉大司政亦死於亂軍。餘黨千餘。據土壩河爲負隅計。旋亦殲之。省壩遂平。時八

年秋八月也。事定。勳勤公遣張保和擊昆陽。勳撫兼施。殺楊振鵬。以徇。昆陽肅清。遣錢體元擊首甯。弗克。相持數月。體元戰死。繼遣王益。梁士煥。熊遇。併力擊之。城始下。崔萬相。馬忠。攻激江。被誘入城。死之。馬忠躍城得免。餘衆死者甚多。尋遣邵天貴。嚴士美。趙發。李廷標。熊遇。周榮。標。合兵與馬忠共圍之。仍不時親往巡視。城破。殺張四大。僞大司。旅。姚。不知下落。激江。遂平。師旋。劉制軍亦入省。勳勤公整兵。西上。十年壬申。楊玉科。潘體仁。克復。姚州。捷報到。遂與提督馬獻及各將官會商。分路退勳。李維。述。擊。廣。通。楚。雄。鎮。南。一。路。楊玉科。統各營將官。分擊。雲。南。縣。蒙。化。廳。大小。圩。壩。賓。川。一。路。至。大。理。與馬獻。合。勳。勤。公。督。師。為。後。援。總。理。各。路。糧。餉。兵。行。節。次。克。復。迤。西。州。縣。城。池。堡。壘。兵。至。趙。州。分。前。隊。合。賓。川。兵。沿。洱。海。濱。紮。營。上。接。鄧。川。時。大。理。逆。回。守。兵。無。幾。杜。文。秀。徵。調。永。昌。騎兵。赴。援。不。至。每。出。城。逆。戰。只。僞。驍。騎。楊。大。將。軍。一。人。騎。勇。莫。比。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概。守。下。關。者。為。董。飛。龍。及。小。

揚威。皆築善戰。以故大軍圍困。毫無懼色。我兵戰多失利。厥後。用間。購線。說董飛龍。翻旗。於是。我兵。一面。由海濱。進。一。而。由蒼山。後。踰馬耳峯。下壩。三。面。攻。擊。飛龍。已。高。揭。紅。旗。我。兵。乘。勢。入。下。關。小。揚。威。遁。步。楊驍騎。聞。警。飛。馬。入。下。關。惡。戰。官。兵。繼。不。支。楊玉科。揭。死。力。以。斷。其。後。驍騎。兵。退。下。關。既。復。上。關。於。是。夕。反。旗。各。營。兵。勇。始。進。紮。太。和。壩。然。杜。逆。深。溝。高。壘。守。衛。堅。固。楊驍騎。一。出。我。軍。營。柵。難。保。不。失。久。之。楊玉科。與。投。誠。之。賊。密。商。多。方。扇。誘。其。衆。驍騎。部。下。軍。心。漸。散。然。英。雄。蓋。英。雄。我。軍。朝。攻。暮。擊。決。蕩。馳。突。玉。科。肯。身。先。之。驍騎。亦。心。許。之。遂。於。撤。隊。時。彼。此。交。言。未。辨。結。為。兄。弟。指。誓。天。日。苟。有。危。難。當。互。相。解。免。至。兵。戎。相。見。則。決。戰。如。故。也。消。後。岑。勳。駐。節。五。里。橋。兵。勢。熾。李。福。星。督。部。下。掘。地。道。穿。城。工。先。竣。以。火。藥。攻。之。潰。東。城。十。餘。丈。楊驍騎。督。逆。衆。死。守。不。退。仍。未。得。入。杜。文。秀。知。事。不。濟。上。書。求。成。願。以。一。身。當。之。勿。罪。其。黨。與。百。姓。勳。勤。公。伴。諾。之。於。是。楊玉科。率。段。春。堂。李。大。漢。將。

(67) 紀戰秀文杜

頌堂張育高等領兵入紫城內。次日文秀先飲孔雀胆汁。然後出見勳勤公。僞將及參軍數十人送之於五里橋。比及行。賴杜文秀已毒發氣絕。梟其首函以解京。賞給各將軍參軍。頂領袍褂。受訖復返榆城。越二日。傳諭各將軍參軍。至五里橋行。賴謝恩。均戮之。玉科以驕騎曾有盟孔。義不容背。求釋於勳勤公。公弗許曰。是乃狼也。留之貽後人愛。亦伏法。事畢。營外號炮聲響。城中應之。殲逆黨殆盡。大理由是肅清。時十一年冬月也。馬獻旋調湖南提督。楊玉科補實大理提督。十二年癸酉。乘勝擊永昌騰越。胥平之。惟臨安府屬之館驛。爲逆黨老巢。負固日久。勳勤公欲痛加懲創。以杜亂源。詎逆衆恃強死守。彼此於夜間掘地道互相抵禦。我軍爭先深入。死亡甚鉅。以李廷樞之勇。亦破於是役。後仍就擒。戮其首惡。師還。密諭馬忠赴新興。給馬復初於呈買安江村。殺之。滇亂平。計亂之起。自丙辰至癸酉。凡十八年。論曰。丁巳之亂。起於文秀一人。擾攘二十年。殺戮及數十縣。久之而回漢亦自相賊。

害。農廢於田。商罷於市。四民無官。兵卒無率。天子方以洪楊之亂。宵衣旰食。未遑及遠事也。尙憶丁巳又五月十九日。廣讀在城外鹽灘。家在城中。晨見南方煙霧迷天。觀者均謂賊至。小板橋食後。門人如潮湧走。視賊已至桂林橋。白旗忽隱忽見也。乃奔南門。城閉已久。望中城痛哭。繞大東門至毛塢里。回望烟火四起。哭聲震天。行至普吉。普吉人亦遠颺。於是上山冒雨。宿渾水塘。次日。至富民。目憊不能視。足繭不能移。居富三月。託人四探家中老幼消息。半年無耗。比遇房東楊大叔。乃知余家三代皆殉難於玉帶河中。肝膽俱裂。嗚呼。死者長已矣。生者將奈何。余固不幸而遭此離亂之秋。僅留茲子。然一身也。余又何幸而遭此離亂之秋。猶留茲子。然一身也。私心揣測。既不獲送死於河濱。苟得致祭於河濱。斯亦已矣。蓋此時賊猶紮營西岳廟中。禁止行人窺探也。繼有隣人何姓。亦欲偕往。於是相邀赴省。寄宿大西門外。購買紙錢祭品。更靜繞田埂。酒行至西嶽廟河邊。吞聲飲泣。叩祭而回。

由是居留富民。癸亥始歸。間遇同民。流離亦與我同。夫人生天地間者。有血氣之屬。莫不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眷戀其田園。愛慕其親戚。今不問同漢。皆相率棄井里。披榛棘。水宿山食。骸骨飼虎豹。膏血潤野草。父母委江河。孰為之。而孰禍之哉。今何幸扶老攜弱。重見太平。且喜且痛。於以述其顛末。於當情事十之一耳。若窮源竟委。則官史具存。宣統二年夏四月。昆明徐蔚堂氏述於曲陽勝峯書院之西軒。

上海中國晚報

附設留聲部兼理收音代製 **家訓演**

說談話遺囑 各種留聲機片發音

以後十日收件每片五十元贈片兩張

館址上海南京路三三八

電話中央四七一五

藝苑文

漫游草序

由雲龍

昔太史公浮長淮。派大江。北涉汶泗。西便巴峴。故其為文。雄奇跌宕。得於山水。為多。夫人能言之矣。自古詩人好遊者。得邱壑之奇。發為詠歌。亦莫不渾灑鬱勃。窮極萬態。如李杜蘇黃。以至空同。大復。漁洋。初白之流。皆是也。余則謂不獨作文。作詩為然。即讀文。讀詩。讀一切歷史地理之書。亦必先從事於遊歷。否則夏蟲語冰。扣槃捫燭。其不涉於影響模糊者。幾何耶。余自幼涉獵書史。想像揣摩。常有隔膜之恨。又以為幸。生科學昌明之際。知所居僅地球之一部。尚有西半球。居其對面。以為非一一遊歷。不足以探其奇奧。弱冠而後。自蜀而滇。而黔。而湘。鄂。豫。燕。東。渡日本。復自蜀南歸。足跡所經。輒有

領會。願猶以為未足。當其奇奧也。回滇十年。促促人事。見日狹。學日陋。胸懷日抑塞。遇事機或不適。人情有不順。遂幽憂鬱。鬱不能自遣。已未之秋。始得復出遊。前後四年。於水。泛南海。派長江。觀震澤。湖。渡太平。洋。極覽夫。驚濤駭浪。長風。絕頂噴擊。而橫飛於山。涉三茅。歷金焦。窺匡廬。真面。登泰山。絕頂紫紆。巉峭兀傲。蒼涼於是乎。乃抒其鬱結。拓其胸襟。浩乎如不可竭。淵乎其不可窮。盡也。適美經日。觀其人物山川之崇閎瑰麗。靡曼竊幻。則又廢然思返。嗟呼。搏搏大地。莽莽羣生。固如是之瑰異奇特。莫可究詰耶。此後之文明。進增思想。開發其又將何所暨極也。吾之遊。未知於吾之識。養何如。能有所裨益否。雖未能自信。吾歸而坐斗室。攤書史。窮古今之

變探中外之奇。其庶幾如獲。指南之針。得識途之馬。或不。至。迷於歧途也矣。遊時有所賞。會寫為俚詩。附以注語。事不必。一時景不必一地。聊以紀行云爾。詩云乎哉。

●春秋時代之國際公法序

由雲龍

惠氏萬國公法。吳氏公法便覽。皆謂公法昉自泰西。吳氏國。且伸敘其理由有三。一奉行猶太仁義之教。二承繼希臘。之哲理。與羅馬之律法。三泰西諸國境界毗連。往來較密。成。例易于通行。此其言誠持之有故。庸詎知吾中國二千年前。已有國際公法。特壤地褊小。人事演進。非如社會演進後之。

詩

●大定道中

唐繼堯

敢賦人間行路難。欲從急峽隨風濤。風驚始覺天能遠。松柏。安知歲有寒。羽檄西馳秋。關河北望恨漫漫。神州會有。英雄在。拂拭牙琴一再彈。

繁。復。耳。觀。玉。山。李。君。梓。儕。所。著。春。秋。時。代。之。國。際。公。法。一。書。其。比。附。確。切。讀。書。得。聞。閱。之。令。人。心。折。即。證。以。上。述。之。三。理。由。亦。有。若。合。符。節。者。雖。然。中。西。自。各。有。其。特。長。西。備。主。進。化。之。說。荀。子。亦。言。法。後。王。固。不。必。強。彼。而。同。我。亦。何。庸。諱。後。來。之。居。上。必。謂。泰。山。之。學。我。國。概。已。發。明。于。先。實。矣。再。閱。數。十。百。年。視。今。日。之。國。際。公。法。恐。亦。如。今。日。之。視。春。秋。時。代。焉。耳。然。則。李。君。此。書。謂。為。春。秋。之。國。際。公。法。補。也。可。謂。為。世。界。國。際。公。法。之。起。源。也。亦。無。不。可。

●黔西

殘。月。穿。林。葉。已。稀。新。霜。被。野。稻。初。肥。心。頭。憂。樂。無。今。古。眼。底。干。戈。有。是。非。鼙。鼓。猶。聞。思。猛。士。瘡。痍。欲。撫。愧。戎。衣。河。山。大。好。須。收。拾。忍。掃。閒。雲。到。釣。磯。

●辛酉夏日謝病將歸劍川留別石

禪師一首

周懷菴

五載從師游。廿載涉世途。兢兢時自守。師訓罔敢渝。遭時適多故。亂象紛九區。豪傑為時出。杖策從馳驅。上思紆國難。次亦安鄉閭。所懷百不遂。康濟知才疏。刷新謝簪組。長揖歸田廬。為詩學元高。著論規潛夫。懸知隱居樂。未到心先娛。師今念吾黨。亦復懷歸與。相違菱花秋。一葦杭雙湖。

●李君白溪賦詩見贈依均奉酬一首

夢裏溪堂點碧瀾。高歌時復聚儒冠。冠心鴻雁歸邊渚。世事鮎魚苦上竿。大海波濤千劫過。故山風雨一椽安。威君辱損新詩句。珍重搜羅舊伏殘。

●辛酉六月二十日抵家廿二日上

塚志哀

祭掃頻疎十九年。每逢佳節淚潸然。為修永叔瀟湘表。還種淵明下溇田。壠畝荒榛迷道路。墓門喬木長風煙。久違鄉井

成何事。徒負先人訓。露饑。

●雨後齋中步月卽事書懷

兩餘寒月下階除。起步庭前肺葉蘇。時有歌聲出金石。更無殘夢落江湖。雲駁解山容近積水。空明竹影疎如此。清光隨處是。獨憐今夜到吾廬。

●星澣澄甫競勉招飲景風閣信宿

方歸賦此志謝

城西山水窟。見時釣游地。離鄉廿年間。日日縈夢寐。今歲返林邱。悠然脫塵累。良朋喜我歸。排日作嘉會。招邀出西郭。秋色正澄霽。高樓瞰層波。孫壇倚微燄。登聞送遙颺。雲水渺無際。城堞隱垂揚。漣接鱗次流。飄百里中一色。墮蒼翠夕陽。忽西沒入暮。颯涼吹倚枕聽。江流亦挾風。雷氣少小懸泉石。命儻日遊詣。重來拾墮歡。恍為昨日事。寒暑幾推遷。各各老將至。撫今思機懷。往復欲逝遙。遙千載上。緬想得微契。乾坤方瀕洞。世外曾能避。從留乾淨土。幸荷天公賜。感茲集簪

語聊復飲文字

●八月既望偕趙鹿村趙弼甫

諸人登金華山宿望海亭

振衣直上款松關。脚底峯巒擁翠鬟。遠水誰田遲到海。浮雲
成雨便還山。獨憑危檻沈孤抱。偶酌清泉認舊顏。抹壑依新
人漸老。廿年翻悔落塵寰。

倚樓身出萬松巔。俯聽松濤意灑然。可有螭龍蟠大壑。更看
阿鶴戾寥天。風迴古木生靈籟。日落秋江起眼煙。莫便思
下山去。且邀明月話樽前。

●趙弼甫屬題江村課子圖

諱世功名百不爭。荒江老屋意醇醇。閉門隱几頭應白。呼子
傳經。眼向明元兀歌聲。出金石。碑詞書味。燈檠披圖如親
趨庭。日根觸當年醉眼情。

●西湖雜詩二十首

由雲龍

日長炎歎鎮無聊。偶泛輕舟出斷橋。貪看山光忘路遠。漲深

細雨濕征袍。

爐煙一縷。庭新晴。卓午微聞梵唄聲。已共老僧心入定。不煩

說法泯私榮。

寺門蕭寂傍河灣。漁子樵夫共往還。偶話異聞消永晝。非關

朝市只湖山。

百重深瀾注滂沱。湖水平添數尺波。惟有新裝摩托艇。乘風

來往急如梭。

夕陽西下晚風涼。一葉輕舸款緩行。到蓮塘幽密處。停棹

消受藕花香。

攜筇為訪葛山來。極目江山倦眼開。萬頃雲濤渺無際。百年

此日獨登臺。

百嶂流鶯最有情。綠陰濃處一聲聲。何嘗小築幽巖裏。斗酒

雙相過此生。

山色湖光日夕佳。雨餘彌覺淨如揩。西冷小住無它得。盡意

詩情積滿懷。

雲陰四合蔽驕陽。怡趁微風得早涼。可愛長堤綠楊柳絲絲。倒影浸湖光。

半閣小築倚階阿。畫舫蘭橈檻外過。一樹綠陰籠古寺。遊人共點有行窩。

曉煙初淨雨初過。綠樹青山映碧波。水佩風裳人不見。南薰吹送采菱歌。

孤山山畔路西頭。幾樹垂楊舊酒樓。天上人間共佳會。遙飛一棹賀牽牛。

清歌一曲扣船脣。上下天光萬頃鱗。幾處樓臺燈火外。一彎涼月照歸人。

夏木層層擁寺生。迎風時作怒潮聲。昨宵山雨連番至。頓覺新涼枕簟清。

屢約歸期迄未歸。西風又見雁南飛。不辭日日湖邊醉。秋雨兼香鱖正肥。

坡公赤壁賦前遊。千戌於今八百秋。我亦好嬉寄天地。恰逢

此夕月當頭。

一輪皎潔出東山。萬象蕭森俗慮刪。巖海風濤湃澎湃。幾人得似我幽閒。

湖東燈火望迷離。月影空明浸碧漪。萬籟無人一個清輝。獨對似兒時。

林間自讀書
秋肅天高萬木枯。灑灑白露滿平湖。夜涼不覺輕衫薄。黃葉

湖海淹留意灑然。頻加馬齒又經年。年來何事差強意。添得林泉詩數編。

詠懷三首

劉楚湘

高堂張廣樂。八音奏繁會。清商雜流徵。淵魚仰失潮。後房擁妖姬。嬌顏花枝媚。廚內羅珍饈。象白猩脣味。門前接流成

陰。簇華蓋。借問主人誰。味日新。權貴世事如轉燭。湖零隨百卉。前溷逐後溷。浮蟻盃。日沸。緬彼羲皇人。蕭然絕塵壤。古翠

時一撫濁膠。日一寄情千載上。得意在言外。

詩一苑藝 (74)

丈夫五鼎食。否則五鼎烹。嗚呼。死權利。古今同一情。緬懷三代。上伊相。幸野耕。愛樂天下任。守道何徑。理土直。千駟富。敵履萬乘。榮漢運。火德衰。滄海擺奔鯨。羣雄紛四據。攘袂靡不興。達哉諸葛公。識時人中英。抱膝吟梁甫。偃仰自屈伸。澹泊以明志。致遠惟靜甯。邈矣二先哲。高山慕景行。千歲絕芳躅。誰為步後塵。

天柱猶未傾。地維亦未絕。萬物生其間。紛然森羅列。主張孰真宰。至理焉得說。聖人盡性命。自強靡有息。大冶金躍鳴。實為天所賦。養此浩空氣。無入不自得。

擬古四首

傷感化也

盈盈東家女。皎皎西方姝。亭亭雙玉樹。灼灼淶波蓮。佳麗本天成。詎在傅鉛朱。服飾雖異尚。雲錦織何如。纖積須合度。增減一分無。

古松何鬱鬱。蟠根泰山阿。扶疏正千載。蒼翠影婆娑。虬枝有輪結。土性使之何。嗟彼斧斤。樵播折為薪柯。

西域有嘉樹。積鬱奇葩當。春開萬株百。里煖紅霞。移根植上苑。頽頽不花物。性各有宜。非關道路。賒橋隘淮為。枳在昔已與嗟。

詠詩述祖德。曠烈與清芬。匪敢自誇述。亦云愛所親。朱民有矩矱。敵等千金珍。譬彼長江水。湖厥渾。七源譬彼參天木。自徑寸根。光啓前業。卓榮期後昆。高瞻邁遠步。凌厲氣軒軒。莫妄自菲薄。數典忘所原。

陽和布運甲子一周溯往追來感
曷能已爰成五古一章以志吾慨

馬怕安

吾生丁喪亂。百感寄離憂。龍蛇起大地。殺機彌九州。或為正義戰。所爭在自由。或為逐秦鹿。功罪判千秋。同此屬氣類。何事忍相仇。吁嗟塵海中。十九半沉浮。爭利逐於野。爭名汲汲求窮達。至無定屠狗。亦王侯。大盜敢移國。其次或竊鈞。以彼而視此。勿乃同一邱。回首廿餘載。世事等悠悠。白雲成蒼狗。

人欲肆橫流。鐘鳴催漏盡。夜行胡不休。我今悟循環。萬物一浮漚。盈虛與消長。委心任去留。瞻具長宏願。精誠格天庥。時具魯陽志。落日揮戈矛。陽和欣布運。甲子修一周。否極斬秦來。圖終慎始謀。桴鼓相感應。風雨濟同舟。

●感懷

寒宵月靜雨初晴。習習秋風入夜清。世事炎涼餘况味。人生甘苦見交情。孤芳未許隨時易。大器由來自晚成。養得此心歸淡泊。浮沉鷗鷺一身輕。

●自題螺翠山莊用云石原韵張壽陶

煙波浩渺是家鄉。鱧膾專羹念未忘。忙裏偷閒成小築。慰情聊借此山莊。

半畝幽篁一徑開。遊鱗共醉菊花杯。何期鷄黍落成日。會有高朋萬里來。

奇好何須問雨晴。豆棚瓜架不勝清。為倡都市田園化。種菜蒔花自養生。

窗沿曲水壁依山。因樹為椽草不刪。貧士追園殊省事。天然亭榭兩三間。

蓬萊略避風雨寒。敢當佳什詠斯干。盛筵婉擬洪州守。高賦却逢王子安。

●瘦門

陸支農遺稿

瘦門萬仞入青天。弔古來呼江上船。白帝孤城久頹破。黃牛高峽自空懸。波濤湧出舊時月。鳥鵲飛殘古渡煙。偶語村翁頻指點。永安宮外有啼鶯。

●襄陽聞警

官程迢遞飽新霜。歷歷征塵澆短裝。不盡風波來漢水。更堪烽火阻襄陽。効忠誰下包胥淚。失路應同阮籍狂。自古書生慣戎馬。從軍欲詠意蒼茫。

●和朱少雲秋感

張君璞

愁重秋深厭見霜。怕評聲色與芬芳。天涯久客憐歸雁。時盡何人問落黃。逐鹿未能遑鬥虎。補牢無計笑亡羊。干戈戎馬

詩一范藝 (70)

休何日搔首中原弔國瘼。

極目荒曠敷白漚。陶情適性利名休。落花慘淡千秋劫。敗葉飄零萬古愁。愁月暗。月明人事變。酒醒酒醉夢魂留。銅琶鐵板滄涼極。回首風塵憶舊遊。

●題周柳塘抱琴圖

神仙心事酒棋琴。流水高山涉獵深。北嶺雲臺東詠海。無懷遺老孰知音。

厭世攜琴隱。高歌宇宙空。茫茫今古恨。一曲大江東。

小說 假閻羅王

興業何誠著

吾友莊生嘗爲余言假閻羅王。至爲滑稽可笑。然衛生家有言。每日開口大笑一次。其裨益勝於服補藥十劑。然則吾之述作假閻羅王也。卽爲讀吾書者十劑補藥可也。

莊生之言曰。不知何故。真正特授之閻羅王死了。無可爲法。老例。地府之閻王。受命於天上之玉皇上帝。其有黜陟幽明。新陳代謝之事。皆天上之玉皇上帝。以其御旨行之。然而天遠又高。在昔齊天大聖孫行者。得道成精。神通廣大。尙須翻一十萬八千里之筋斗。而後始至南天門。由南天門而入。又不知經歷幾重關卡。捱延幾等稽查。受盡種種留難勒索。干戈玉帛之苦。而後始至於天庭。天庭中尙須得時得運。上帝臨軒。三界上清。諸尊列宿。一齊議決。遲之又遲。久之又久而後始得所謂御旨。藉以進行。然今真正特授之閻羅王死了。上天道路之難。既已如此。則聽之乎。不聽之乎。固不可一日

無君。卽猶之地府。一日不可無閻羅王。國一日無君。則百姓造反。地府一日無閻羅王。則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亦造反。然則奈何。將聽之乎。則上天道路艱難如此。不知何年何月。何日何時。而後始得玉皇御旨。更根據御旨。以迎立新王。於此蒼黃不接。新陳代謝之中。萬一勦穰白挺。盜弄潢池。異軍蒼頭。窺竊神器。則酆都之內。不過空城。并無所謂閻羅金字招牌者。出而肩其黧鉅。如是將不聽之乎。不聽之爲事。則唯瞞過夫人。穩住侍妾。一面且自擇立新王。一面從容豫暇。呈報天上之玉皇上帝。任其一年。或二年。或四三年。或十年。何時而御旨頒來。則何時頒來。不要緊。如是。則民生國計。不受動搖。內政外交。亦無攔置。此種方法。謂之爲從權權之一字。三清元妙太上老君之道德經中。亦嘗鄭重言之。意者。其或可行也。然而又嫌其手續不甚正當。似乎不甚大云。

(77) 王羅閻假

尤非所以奉天承運。臨照斯民之道。於是牛頭馬面。六府判官。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羣集於森羅殿上。議之。大大議之一。連三日三夜。或曰聽之。或曰不聽。辨駁紛囂。不能取決。牛頭馬面者。酈都城中最有閱歷。訣竅之大鬼也。唯其廣於閱歷。是以訣竅至多。亦唯其訣竅至多。是以能廣於閱歷。其為物也。牛樣之頭。馬樣之面。極狎極。極可怕。專管地府中典章制誥。刑名法律。例案掌故。盈虛得失。是非變化之事。故其為物極精。胆亦極大。則糾合其牛頭馬面之羣。於森羅殿上。會議場中。大露頭角。極力主張。不必聽之。并無須乎遲之又遲。久而又久。以聽上天玉皇上帝之御旨。其為言曰。天路遙遙。何能相及。上帝耄期倦觀。尤其不能遐照萬方。裁成庶類。試觀人世中。善者反少。惡者反多。善者日夕不遑。惡者棲遲。假仰善者。咨嗟怨暑。惡者歌舞樓臺。善者日就衰頹。惡者日形蓬勃。由今之時。處今之世。以今日之道行之。則所謂人世間者。不盡變為善人。去而惡人。留善人。消而惡人。長完全其。

為惡人。世界不止。若是乎。上帝果耄期倦。勤天路。又遠之。又遠。固不純遐照萬方。而裁成庶類也。人世間之所謂羣民。玉皇上帝尚不能約束指揮。而放任之如此。而何况吾等之酈都地獄。十殿閻羅。無畏焉。人言且不足畏。而何畏天命。天命遠。人言不遠。天命無憑。而人言則有憑。人言尚不足畏。而何畏天命。無畏焉。亂做亂立新王。何者。合式則隨便立之。無關緊要。并無所謂手續不合。亦無所謂不甚大方。尤非所謂非所以奉天承運。臨照斯民之道。立之。斷斷立之。一面撐開門面。掛起招牌。辦理吾等所謂國計民生。內政外交之事。一面乃始從容豫暇。呈報上天。任之。而一年焉。二三年。二年。乃至十年八年焉。而後御旨頒來。亦不要緊。亦不必勞動齊天大聖孫行者。一筋斗翻十萬八千里。前往而催促焉。任之。任其自然。而并不不要緊。如此一大羣之牛頭馬面。主張議論。沸於一堂。所有六府判官。妖鬼精怪。餓鬼畜生之屬。亦未嘗不挺胸突肚。聳膊彎腰。鵲伶諂。老眼睛。黑白青紅面孔。以相辨。

(79) 王羅閻假

駁爭訟。然而不敵牛頭馬面之徒。勢力雄厚。地位又優。又精於排撻縱橫。又精於刑名掌故。不敵六府判官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卒之不敵。卒之牛頭馬面之主張。得以通過。通過之後。則第一步辦法。為選立閻羅王。第二步辦法。則為籌備掛起閻羅王招牌之大典。於是牛頭馬面六府判官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乃至極其尋常之社公城隍土地。福神山精水怪之魑魍魎。狐狸之妖草樹頑石拉圾之神。無可為名之古怪小卒。莫不抖擻精神。從事運動。或以金錢。或以武力。或以大帽子。或以小汗巾。各各奔走駭汗。舉國騷然。從事運動。運動至於劇烈時候。或而甲以強力智術排乙。乙又以強力智術排丙。丙又以強力智術排丁。乙丙丁之徒。又各以其強力智術排甲。排而又排亂而又亂。蓋至於此時。所謂酆都地府之中。者可謂極五花八門之妙事矣。以道理而論。牛頭馬面之一大羣。神通廣大。法術高強。地位又優。掌故又熟。又能圓滑以取巧。又能靜噪以嚇人。本應馬到功成。發無不

中區區一閻羅王位置。自然在其床頭夾袋之中。無庸置議。而無如六國之單齊。獨楚固不能以敵暴秦。而齊楚合縱。聯絡燕趙韓魏宋衛之軍。則大足以制暴秦之死命。酆都地府中六府判官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知此訣竅。則不期而會不約而同。攜手合作。以禦牛頭馬面之大羣。或牽其頭髮。或抱其胸腰。或拉其長足。或捉其隻臂。亂攪牛頭馬面之徒。牛頭馬面之徒。遂無可為法。雖不能謂之為失敗。而亦不能決其成功。儼有彼此皆僵。同歸於盡。一團糟。閻羅王選立之事。遂至於擱淺焉。社公者。地府中最無勢力。而又極貌為公道者也。則幅巾方優。白鬚幡然。與其長木鳩杖。徐出而為公道之獻議。曰。願不如選一極無力量。極無聰明。又聾又瞶。又騷又愚之白面小鬼。暫時立之。而為假閻羅王。一俟天詔既頒。而後以其無上大權。歸之奉天承運之天庭。特授此項主張者。謂之為緩衝主張。白鬚社公以其三日三夜之力。深思幸得而發明之者也。然而牛頭馬面之徒。乃至妖精鬼怪。餓

王羅閱假 (80)

鬼畜生皆反對之。謂其爲不像。小鬼而裝爲閻羅。不像。小鬼。裝城隍。尙不得謂之可像。不足以嚇人。而何況裝爲閻羅。不像。滿座之鬼怪妖精。皆搖首曰。不像。不得。此之緩衝方法。不得。不能見諸實行。若果實行。必攪成大大笑話。不得。絕對不能。予以通過。而白鬚社公又解釋之曰。謂之爲真閻羅。則不得。耳。謂爲假閻羅。又烏在其爲不得服閻羅之服。言閻羅之言行。閻羅之行。則成其爲閻羅也。已矣。不厭閻羅之服。不言閻羅之言。不行閻羅之行。則不成其爲閻羅也。已矣。今以白面。小鬼於此。戴之以閻羅之冠。穿之以閻羅之袍。登之以閻羅之靴。履又掛之以閻羅連胡。儼又紅又黑。幾尺之長鬚。又以鷄子之殼。大大塗黑。其中會之黑白。相間裝於小鬼兩眶。而爲閻羅之目。又以鷄血。濃染其唇。令之鮮紅。又以鱗片。鑲於其齒。令之如銀。又以黃梔子之汁。染其頭髮。染其臂股。毫毛。令之爲光黃。一如閻羅模樣。於是乎。端拱閻羅椅上。高坐閻羅殿中。牛頭馬面。分立於前。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

聚候於堂下。於是乎。發號而施令。於是乎。出示而安民。於是乎。整理庶政。於是乎。躡陟百官。又烏在其不像也。但服閻羅之服。言閻羅之言。行閻羅之行。則像。不服閻羅之服。不言閻羅之言。不行閻羅之行。則不像。白鬚社公大放厥詞。居然成爲極有理由之議論。牛頭馬面。六府判官。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思而又思。想而又想。研究又研究。似乎又有幾分道理。可以施行。然南無人肯以多數贊成之。尙思各逞神通。各演法術。以爲自私自利。一擡而舉。此閻羅王投入自己囊中。不容任何黨類。得以染指其間。方認爲完滿合宜。十分像樣之解決。然而事與願違。競爭益烈。甲又以其勢力。智術排乙。乙又以其勢力。智術排丙。丙又以其勢力。智術排丁。乙丙丁之徒。又各各以其勢力。智術排甲。排而又排。亂而又亂。卒之無法解決。任何牛頭馬面。妖精鬼怪之徒。卒之不能解決。當此之時。豐都地府內外一切。或有形或無形。或在上。或在下。或大。或小。或老。或嫩。或有或無。毛之衆多。羣鬼。幾於忍無可

(81) 王羅閻假

忍矣。質而言之。則此等亂法。舉全下界地府中之羣鬼。皆無可忍而已。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乃無法。不得不降志相求。一半疎通。又一半聯絡。以通過白鬚社公此之緩衝之主張。選立一白面小鬼之閻羅王。以爲應時上市貨物。於是乎選而又選。尋而又尋。揀而又揀。果然得一極無力。量極無聰明。又聾又聵。又愚之白面小鬼命之爲閻羅王。此之白面小鬼。既然又蠢又愚。又聵又聾。又極無力。量又極無聰明。自然無可無不可。并無所謂主張。亦并無所謂建白。一任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或推之。或挽之。何項如法。泡製。則任之何項如法。泡製。而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遂果然服以閻羅之服。言以閻羅之言。行以閻羅之行。戴以閻羅之冠。穿以閻羅之袍。登以閻羅之長靴。高履。又掛之以閻羅連胡纒。頰又紅。又黑之幾尺長鬚。又以鷄子之殼。大大塗墨。其中令之黑白相間。裝於小鬼兩眶。而爲閻羅之目。又以鷄血。濃染其唇。令之鮮紅。又

以鐵片鑲於其齒。令之如鋸。又以黃梔子之汁。染其頭髮。染其股臂。毫毛令之爲光黃。一如閻羅模樣。遠而望之。甚似閻羅王也。卽而視之。亦無一而不似閻羅王。於是乎遂令之端拱。閻羅樓中。高坐閻羅殿上。居然濃鬚突眼。顴齒黃毛。高冠博帶。威風凜凜。殺氣騰騰。之閻羅王。馬牛頭馬面之徒。又分立其前。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又擁而候於堂下。一聲呼喝。三炮齊鳴。鐵鍋油鏟。刀山劍樹。長鋸。大春。廣磨。大瓜之椎。三叉之刃。鐵索。鋼鞭。凡諸刑罰之具。陳於前。籍書律例。業鏡。照妖鏡。凡諸審問之具。又陳於後。堂堂然果爲閻羅王矣。無論何人。不能不謂其爲閻羅王。卽無論何人。不能不謂其爲閻羅王。高坐端拱於森羅殿上。白鬚社公此之主張。計略可謂妙絕人寰矣。然而不像。并非閻羅王自己。森羅殿中。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謂其不像也。實爲酆都地府以外之徒。謂其不像。酆都地府以外之徒。曰閻羅黑面。今此之閻羅。不黑面。而白面。不故像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

生之徒。聞之。又以爲然。誠然其不免於千慮一失。掛一漏萬之處。急急又以火炭擦之。大力擦於小鬼閻羅之面。令其全面皆黑。方是時。像矣。閻羅之又面黑。斷無不像之理矣。然而酈都地府以外之徒。猶謂其不像。謂閻羅頭大。今此之閻羅頭不大。故不像。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又以爲然。誠然尚不免於千慮一失。掛一漏萬處。又集議大大改良之。剝木爲桶。載於小鬼閻羅之首之中。此桶之四圍。居然亦有大眼。大鼻。大耳。大口。乃及大腦。小腦。前胡後項之屬。亦鑲之以蓬蓬黃髮。又掛之以黃黑長鬚。以之爲閻羅面具。質而言之。則白面小妖之首者。爲閻羅之內頭。而此之木桶者。則閻羅之外頭是也。極像。并不能分別其爲木桶之改良。遠而望之。赫然極頭大之可怕閻羅也。若是。猶得謂其爲不像乎。酈都地府以外之徒。尙得滋生意見。肆無批評乎。然而酈都即府以外之徒。居然尙謂其不像。許此閻羅。雖亦頭大。然而身體小耳。身小額大之閻羅。不勻。不合法。不得謂之其正之。

閻羅。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聞之。幾乎無不能謂此之意見批評。不合理也。頭雖大。而身尙小。依然其爲千慮一失。掛一漏萬之把戲耳。不像。確爲不像。無可奈何。又思爲方法以泡製之。今此小鬼閻羅。多多穿著衣服。或者竟藏敗絮於其肚腹腰脅之中。務令其身腫脹。又腫脹。至於甚大。宏偉。嵯峨。世界無兩。裝束既已。又原原高墊其座樓。又於座樓之下。築爲小壇。而置座樓其上。如是。殿之上有壇。壇之上乃始有樓。樓之上乃始坐閻羅。則此閻羅者。安有其不高又大。又嵯峨之理。果然。遠而望之。赫然其爲又高又大之閻羅也。卽而視之。亦爲赫然。又高又大之閻羅。極可怕。極威嚴。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乃皆大悅。謂至此。方得謂之泡製功成矣。無論任何酈都地府以外。最仙最妙。最有力。最有聰明之鬼徒。斷不能謂此閻羅不像之理。然而不像。酈都地府以外之徒。尙依然謂其不像。牛頭馬面妖精鬼怪餓鬼畜生之徒。莫名其妙。一時發憤。遂大大作爲公事。

以駭斥之。謂吾等此之閻羅。何爲而不像。汝等有意挑剔。或故事。既經。究竟何以不像。明白言之。明白答覆。若不能明白答覆。則顯然有意挑剔。故事既經。必將重重治以應得之罪。作爲如是之長文公事。以駭斥之。嚴詞正氣。以威嚇此等鄆郡地府以外之鬼徒。謂此鬼徒。必不禁嚇。一嚇必至於通身皆慄。立時現出原形。而豈知鄆郡地府以外之鬼徒。不獨不怕。不獨不現出原形。而且反嚙之以鼻。則亦作爲極長文極明白之公事。以回答之。居然有據。合理合情。曰。真正之閻羅。雙眼出火。唇厚而紅。其舌亦爲血色。又長。又大。往往伸出唇外。至於五寸六寸。極怕人。而今之閻羅。則非是。唇吻雖紅。然而不厚。舌亦不長。亦不大。亦無血色。亦不能伸出唇外。至於五寸六寸。極怕人。雙眼亦不出火。甯止不出火而已。而且眼睛不轉。無精神。有如死人之眼睛。無以爲嚇人之事。由是言之。此之閻羅者。又安得謂之爲像乎。不像的確。不像。無論何人。何種鬼怪。乃至蝦兵蟹將之徒。看之。亦不得謂之爲

像。此鄆郡地府以外之鬼徒。長文公事答復之後。牛頭馬面。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至於欲死。無法。實實無法。由此長文之回答公事言之。確爲不像。此之小鬼閻羅。確爲不像。然則奈何。今而已騎上大蟲之背。威信攸關。奈何。乃又不獨此之長文答復。謂其不像而已。在此期間中。所有鄆郡地府以外之紛紛呈文。皆謂其不像。甚且指摘其閻羅形容以外。又指摘其氣息焉。謂此等氣息。極爲不像。在時。真正閻羅在位之時。其氣息之純正威猛。如日之升。如月之恆。又如大雄三寶。豪華萬丈。騰騰然。灼灼然。無物不燭。無處不照。試聞其氣息。則氣息悠如也。被乎四表。格於上下。望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而又仰之如日月。親親如父母。夫是。始得謂之真正閻羅氣息。而今之所謂閻羅者。則何如乎。有如死蛇一條。不獨無望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仰之如日月。親親如父母之氣息而已。乃至并無氣息。儼然死蛇一條。橫陳於森羅廣殿之上。如是。則須此閻羅何用者乎。須此死蛇閻羅。亦復何用。

酈都地府以外之鬼徒。其指摘呈文。至於如此。嚇極矣。牛頭馬面妖精怪畜生餓鬼之徒。嚇極矣。滿頭是汗。無可更言。欲寵不能。欲行又不得。無法極矣。夫使但在形容式樣之間。尙或者稍有商量之餘地。今而不但指摘形容式樣而已。而又指摘氣息。氣息之爲物無形。不能製造者也。氣息不能製造。則將以何術解釋於此酈都地府以外之鬼徒。無法。實實無法。牛頭馬面妖精怪畜生餓鬼之徒。束手無策。日日在於森羅大殿之上。面面相覷焉。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又有一種酈都地府以外之鬼徒。不獨指摘形容式樣以及氣息而已。乃又指摘其日常公事。大政方針。謂爲不像。謂此等之日常公事。大政方針。尤其不像。儼然成其爲小鬼公事方針而已。不得謂之爲閻羅公事方針。不像。實實不像。其至謂其公事方針不像。則非端拱閻羅樓中。當坐閻羅殿上之白面小鬼閻羅之過矣。形容氣息。則爲小鬼閻羅之過耳。至於公事向針。則不得謂之爲小鬼閻羅之過耳。實爲牛頭馬面

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之過。牛頭馬面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至此。遂如王昆收妖。其始。大揮其挑木寶劍。斬之不得。挑木寶劍居然被妖精搶去。又以照妖之鏡照之。亦不得。照妖鏡亦被妖精搶去。又以祖傳鎮山開運。驅邪壓煞。歷世相承。永國替之四方大印。投之。亦不得。四方大印亦爲妖精搶去。又以鼓推。又以鏡鉞。乃至急急脫其身上之道袍。以擲之。亦不得。鼓推。鏡鉞。道袍。亦爲妖精搶去。牛頭馬面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至此。甯止嚇極而已。直已倒地昏天。手足無措。幾幾乎欲散盤焉。散盤者。強盜不復合夥。而散火之謂也。牛頭馬面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自知此等遊戲式的假閻羅法術。不甚高明。已實現不能恐嚇欺詐酈都地府以外之諸鬼徒之現象。於是無法善後。則思有如強盜不復合夥之散火。而散盤焉。然而又思。今日而散盤。明日則須各行各路。大地茫茫。去將焉適。不餓死乎。苟無森羅殿中一差半職。而爲之牛頭馬面鬼怪妖精畜生餓鬼。不餓死乎。餓死之

爲事何等重大。斷斷不能散盤。卽斷斷不能將此遊戲式的假閻羅局面。稍稍予以退讓。於是牛頭馬面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又在森羅大殿之上。抓耳搔腮。連日連夜。居然又思得妙計。則大批派遣徒家。分道四出。以爲之疏通是也。疏通方來。不能再逞神通。廣施法術矣。但直言鍊爲至誠極懇之詞句。而直言之言。真正之閻羅王死了。無可爲法。老例地府之閻羅王。受命於天上之玉皇上帝。其有黜陟幽明。新陳代謝之事。皆天上之玉皇上帝。以其御旨行之。然而天遠。又高在昔齊天大聖孫行者。得道成精。神通廣大。尙須翻一十萬八千里之筋斗。而後始至南天門。由南天門而入。又不知經歷重關卡。捱延難等稽查。受書種種留難勒索。千戈玉帛之苦。而後始至於天庭。天庭中。尙須得時得運。上帝臨軒。三界上清。諸等列宿。一齊議決。遲而又遲。久而又久而後始得所謂御旨。藉以進行。然今其正持授之閻羅死了。上天道路之難。既已如此。則聽之乎。國不可一日無君。亦猶之地府不

可一日無閻羅王。國一日無君。則百姓造反。地府一日無閻羅王。則妖精鬼怪造反。然則聽之乎。若而不聽。自己臨時還立一閻羅王。以爲暫時代理。然而甲又排乙。乙又排丙。丙又排丁。乙丙丁又聯合而排甲。排而又亂。而亂國無甯日焉。如是不更糟乎。於是吾儕議決通運。擇一極無力量。極無聰明。又聾又瞶。又慙又愚之白面小鬼。暫時立之。而爲假閻羅王。一俟天詔既頒。而後以其無上威權。還諸奉天承運之天庭特授。此項主張。謂之爲緩衝主張。緩衝主張之目的。不過息事甯人。以暫時支持局面而已。并無權利思想於其間。無所庸其挑剔。更無所庸其反對。諸君體國公忠。當必有以鑒此微誠也。如是連長廣舌。以說諸鄰都地府以外之諸鬼徒。諸鬼徒有信者焉。有不信者焉。而其不信之部分中。主張最力者。則謂其日常公事。大改方針。牛頭馬面妖精鬼怪畜生餓鬼之徒。及此假閻羅王。白面小鬼。亦不能尋覺其對之所以然。抑或不對之。所以然。至於今。尙在相持莫決中也。

吾友莊生之言如此滑稽極矣。願以其裨益勝於十劑補藥。故筆錄如此。

劇本

煩悶

王任叔
董錫興

演

君璞述

敬獻於無產階級的兄弟們之前

登場人物 田主 妻 牛郎

第一幕 佈景 客室

幕開時，田主手託着頤，坐在一張桌子的旁邊，面上堆着憂抑的愁容。他的妻子，穿着一身豔麗的紅裳，好似紅雲一朵，熨貼在青山之上一般地偎依在田主身旁；越顯出頹唐愁悶的情狀。

妻啊！我的愛啊！你怎麼老是這麼地憂愁着咧。好像雨後的百合花兒，老是俯着頭兒，在他潔白的花兒裏，捧着一顆紫色的愁慘的心似的，這真使我多麼不快啊！而且飯也不吃，衣也不穿得整飭些，一天到晚，弄得昏重沉沉，恐

怕還要弄出病來咧！

田主 飯，那有什麼要緊？……（深深地歎了一口氣，

伏在桌上假睡。）病，我也沒有什麼怕懼！

妻 啊！我的心愛的，病，你雖不怕；可是爲了我，你終當

拒絕那病魔的來到啊！

田主 可是我的心已墮落在沉悶的淵底，什麼事使

我怕懼去做，怎教我不叫憂愁之花開出在我的頰上呢？

妻 啊！心愛的，你心中終久有什麼煩憂？你不妨對我

直說呀！（用着柔美的手輕輕拍在他的肩上。）我想，我終

不至於有什麼觸犯你過，或許，我無意中觸犯你的，那你也

應該萬分的原諒；就使我的足誤踏在蛇的尾巴上，牠也恐

怕不致毒噬我們的呀！心愛的，何況你和我，那？你心中的憂

愁，你應該同流水似的直傾出來；我們是夫妻，應該第一應

該互相了解；應該像雲與天般密切心心相印，切不可輕聽

那狂風的讒言，來吹明我的膠黏着的愛情啊！……（未完）

雙妹記

莫秉志

城西有孖髻巷。道既狹窄。地復卑濕。羣屋之矮。仰手可攀。其簷。渠水積不能通。則塞而爲淤。瀾清道之快。視巷若未屬目。終歲不數臨。以窮巷。匪上官。調查耳目所及。亦以爲窮。數人不足。與言衛生也。因之藥物山積。爲陽光所薰。惡息上騰。遂如鮑肆。居人寧不聞其臭。充乃安之。此湫隘之區。永非交通孔道。往時行人欲足。比乃不然。遂臭者日益多。香爲慘綠少年之輩。以其間產二名花。蜂蝶聞香紛至。花之香。敵巷之臭。矧慘綠少年。咸遍身灑香水。惡息殺矣。

(87) 記妹雙

讀吾書者。必以爲名花之生。端在與養肥供。出自廣庭暖室之內。若陰寒瘦瘠之地。宜無名花矣。願茲記所舉。則殊不然。孖髻巷者。其地陰寒瘦瘠極矣。乃名花苗之娟娟。冒陰寒而長。色香無變。二花同綻。一離落。一爲郭女玉露。一曰滿姑者。爲玉露從姨。姨少小無依。乃投其姊。姊早孀而貧。自織以糊三口。比玉露與滿姑。盈盈漸長。則以織工授之。寢能自食其力。且得餘錢。滿姑盡予姊氏。酬向時贍養。姊爲善之。玉露則用購時尙之衣。及化妝品。不足反索諸母。故玉露既具天姿。更自參造化。美而益媚。若滿姑天真未鑿。凡事皆任之自然。顧雖粗服亂頭。亦自其殊色。有此二女。均不失爲名花。特品格。運庭一則其淡如菊。一則其醜如玫瑰耳。

滿姑長玉露一歲。而識力遠過之。玉露雖及笄之年。尙不去童騷氣。有時語犯滿姑。滿姑忍之。或滿姑有事。不慚玉露。意疑亦相洽。兩小初無猜嫌。獨有一事。爲玉露悻悻不平者。以隣媼恆言。已貌不逮其姨。則退而自鏡。至數十分鐘之久。更調脂弄粉。如登場之伶人。復出。隣媼欲揚己貌之舊。實出姨右。隣媼見之曰。玉露一加修飾。視前爲愈美。苟若姨亦如爾之修飾者。其美當無倫也。玉露益悻悻。惡媼并姨。姨氏滿

姑窺知之。恆於無意間。自形已貌之缺。至於處處不如。玉露遂深。愜玉露。隱衷後。此更遑。降媼幾欲誇之曰。滿姑且自謂其色。遜我矣。乃亦不復嫉其媿。

所居至湫隘。入門即為廳事。三機橫陳。不能再容餘物。廳後為炊房。上有小閣。適三人寢處。此屋雖在白晝。亦且闇黑無光。則洞開其門。以迎光線。杼聲軋軋。聞其聲即可觸及投梭之人。玉露之機。適當街。芳容亦首接行人之目。慘綠少年過輒憫。玉露有時亦為少年美色所迷。停梭至良久。懶然作呵欠。芳心動矣。母懼為輕薄所挑。乃以庚帖託良媒。冀定終身之局。以其時玉露方與布廠之伴曰漢哥者善。其人外貌固哲。伏言動乃有槍氣。好為浪語。取無知婦女輩歡。日以取布臨玉露之家。至必縱其諧謔。纏戀不去。浸而眉目乃呈誘意。玉露母視之如蛇。以蛇入二宅。鷄雛殆無倖免者。願為職工計。永不能拒其勿來。則惟息防之。而遣嫁玉露之心。乃愈急。一日隣媼過其居。與母密談於小閣。久。是夜臨睡時。

母詔玉露曰。兒年長矣。吾家復清寒。致爾拋青春於機杼。毋亦怨吾誤爾嫁期耶。玉露羞側身。面帳引被。自掩其顛。特其一耳。就枕。角靜聽母語。母續言曰。吾近者亦亟亟為爾擇佳婿。爾低昂未就。亦以近世有婚姻自由之說。初不敢擅以許人。今惟問爾心中有無所屬。有之。果其人為可妻。吾必樂從。不有。則吾當為作主。不能謂為專制也。玉露仍無言。母揭其

衾曰。癡兒。此爾終身事。假惺惺胡為者。也。玉強答曰。若母必欲嫁兒。請憑母意。奪之。兒女婚姻。在父視母之尤切。若必挺身自媒。可羞也。母喜曰。吾兒通達。事易為矣。次日。玉露母就廚下私語滿姑曰。曩以為吾女屬意漢哥者。迨昨夕探之。意殊不然。吾於斯乃少慰滿姑曰。玉露情性。尚未定。無所專愛。苟為擇婿。勝於漢者。將拒漢於千里外。若視漢為不逮。亦難言矣。微旨。玉露母曰。昨隣來言。有骨董商阮某。年近不惑。為人忠誠。而可親。昔年喪其偶。今擬續絃。託媼物色賢媛。媼欲為玉露媒。吾意亦動。視其人果忠誠。可託

者。卽許之矣。滿姑曰。保玉露不持異乎。玉露母似不解。問曰。爾適言何謂。曰。嫁爲繼室。其人歲且四十。恐非玉露所願也。曰。小家女。既無奩資。胡望嫁鉅家爲少奶者。若市上少年。泰多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此輩又烏可託。今阮某三十許人。未爲老也。吾女嫁之。正可託爲立身立誌之範。阮且資厚。衣食亦不虞。吾爲女計。覺委身若人。殊彼之福。且玉露昨亦言終身之事。自我主之。其意蓋知吾將能爲彼擇佳婿。則吾惟慎加審處。期毋負彼可耳。滿姑遂無言。心念姊言。吾豈不喻。吾恐不足以喻玉露耳。

逾日。隣媪復才欲得玉露照片。持之阮商。願玉露無單獨影。惟數月前與滿姑合拍一照。媪擬持去。滿姑滋不願。爲姊所要。卒許之。數日後。媪更至。仍就小閣上語玉露母。曰。阮視照像頗稱意。囑吾爲開聘儀。以吾觀之。其人似不吝阿堵物。可多索也。媪之言。此殆以爲聘金若隆。則酬媒之費。當亦不菲。殊玉露母初不言錢。第曰。吾固非視女爲奇貨。重聘。竊非所

取第。求聘金足。安置嫁事。不致老身陪錢於願足耳。媪乾笑曰。多寡亦有其數。豈人以魚軒至。遂送女往乎。玉露母亦笑曰。然則姑定其數爲三百金。須言於阮。此數蓋用作粧奩及嫁事之需。吾不留其毫末。媪曰。充爾所求。僅此。羨羨之數。必爲彼家樂從。外此無他求乎。曰。尙須相婿之貌。訪其家世。媪允言於阮。約日觀面。遂搖其大葵之扇。近梯欲行。忽折身返。曰。吾忘語爾一事。蓋某日。阮視照片時。極稱滿姑爲凝重。謂能易玉露而議之。更所深願。吾僞言滿姑爲自梳不嫁者。彼始無言。可知令妹品貌傾人。無難得佳婿也。玉露母太息曰。彼伶仃之身。吾實亦甚重待。至玉露事了。更能爲被謀耳。媪下樓去時。玉露目逆送之。芳心不期自警。蓋已知媪來爲口執柯。向以其言已貌不逮滿姑之故。謂媪直爲盲人。今此事繫己之終身。媪復盲者。危孰甚也。思時心亂。而機上之縷紗亦大亂。

月之某日。媪約玉露母見阮於郭內某酒樓。其人溫裕雅素。

似十年前額無潔紋。時在美男也。衣着至嚴。潔如其岸。貌出言謙和而能決。玉露母心儀其忠耿。卽席以女許之。阮亦悉如其意。事遂諧。玉露母既歸。囑滿姑以事聞其女。入夕。油燈既然。母託事外去。滿姑卽小閣爲玉露言。玉露初殊怵。佯伴掩其耳不願聽。迨聞定婚爲商人。其年且近不惑。則掩面大哭。聲難怨語曰。母奈何以我嫁此年齡相配之人。誓死弗能遵也。滿姑噓之曰。爾所執執者以婚年事長耳。嗟。夫年齡相距。胡云非偶特。宗旨不同。豈不肖相去。爲非偶耳。吾自聞阮姓論婚之姪。曾多方爲爾探察。初亦以年歲相距爲非。迨知阮年三十許。正在壯歲。又知其人事業穩重。履厚席豐。爾得嫁其人爲命婦。非詎福也。玉露聞滿姑所言。至逆其耳。氣脈暴漲。憤然曰。爾舌如蜜。似亦合而謀。我不爾則厭慕老少爲女子天性。對我胡無同情。尤言年齡相距不爲非偶。語時趨榻而登。猛掣其帳使下。帳爲鈎鈎破。露巨孔。若示其狂怒也。滿姑知其盛情塞聰。俄難以理相喻。則亦太息自去之。

自思曰。吾固知非其所願。今事定矣。且奈何。是夜達旦。玉露反側不成寐。心緒如潮。將矢死破已成之局。顧念事之挽回固難。就死亦殊非易。何勿於二者之外另籌生機。此念一動。腦間乃湧現平日意中之人。斗憶曾有一日。漢哥來時。母與娘皆不在。漢向吾作情話曰。玉妹爲爾之故。令吾長日惘惘如失魂。蓋吾之愛至深且極。平日積悃於中。未敢質言。今積悃已深。若更不言。勢必至於狂癡而死。死無足惜。第爲爾之故而飲恨逝去。爾乃不知。則吾目難瞑耳。吾茲欲語。初不敢冒昧乞婚。且以吾微賤本不足以偶爾。惟寸心歸嚮。如在覆轡之中。但欲爾知世間有若是傾心也人。納其愚誠。置之心宅。吾且視爲生平分外之得。感激不知所云。若更有福能娶爾者。則吾家有薄田。未嘗不足度活。特此近妄念耳。吾當時聞其所言。驚如遇魅。兩輔暈熱如炙。漢則力扇扇吾。欲使吾素遽退。吾心感其溫存細意。更不願出語拒心。漢體吾踉蹌之狀。自爲解鈴曰。玉妹一時不便相告者。可

(91) 記妹雙

俟少須言之。或更見時相語亦可。不然亦當以書要之。毋忘吾頃所掬心相懇之言。若去取則爾自有權。殊不敢強也。此時更不知所措。幸母返。乃得解圍。後此漢時。輒來人不覺。問吾作眉語。吾亦目聽而首領之。此人似死心塌地。吾則用情於棧棧兩可之間。今圖窮匕現。吾不從母而嫁。惟有一死不死。其與滯借逃乎。

玉露此時倏一搏念。以己若出奔。在計誠得。然遺累及母。心胡安也。此時天良及機會交湊於心。久而莫決。天良似相詔曰。汝何能犯忤逆而遂其私圖。然而機會復若排斥其无良。語玉露曰。汝惟求自由。詎惜此區區小節。否則當低首從母。嫁甯不為忤逆耶。此二念交戰於心。玉露亦一轉眼間。計謀已決。晨起朝母。時愉若無事。母竊異之。以滿姑言其夜來強。偏幾於噬人。今婉婉無異態。殆中夜深省。從吾命矣。晨餐後。玉露常服拖履。至隣街更樓之下。就卜者秘有所言。語細至不可辨。惟面輔之間。更語更變其色。始而緋紅。尋乃

慘白。卜者聆其語已。搖首曰。吾烏能從爾所命。致傷吾德。若尋常情。固所樂為。執筆此則萬不敢為。玉露顏色益慘白。摸其袋出銀幣數。盡予卜者。謂事出吾之本意。與先生盛德無關也。卜者目為銀光所眩。私念其人知意。能投老夫所欲。吾筆動矣。遂玉露之語。恩促成書。玉露逕往投郵。歸時餘。梓未已。若母與滿姑固不知其一出張片時。乃終身墮罪藪也。

距嫁期前十日。阮以禮物來玉露家。三百金外。尚有金飾數事。母累日奔忙。查物大致備矣。玉露仍晏然如常。惟容色之間。時露嬌強為歡之態。此半月間。家人忙治嫁事。久輟織工。漢哥無布可收。亦不恆至。而連日乃有人見其徜徉巷之附近。自朝至暮。未嘗他去。此事初不聞玉露家人。特其後幾起。始有為言之者。臨嫁前三日。家人治事愈忙。擾擾之中。不知玉露於何時遁矣。玉露母聞變。慟哭而暈。滿姑一面勸老人。一面乞人報區。又着人之布廠覓漢在否。隣右之人一時紛

集各啣命行所事。已而老人醒。顏色灰敗。作顛聲曰。汝曹試為我於閣上廚下覓之。彼或匿榻度。或匿灶下。吾不信其果。遜也。則亦有人為覓之於兩處。顧乃無之。俄覺漢者。謂布廠人言。漢告假已數日。外出久矣。玉露母此時不哭。且無淚。但堅坐如作噩夢。聞諸人喧聲。搖手止衆曰。吾信女非果遜者。移時歸矣。願爾等毋喧擾吾心。阿滿趣為吾取冷水來。吾欲量矣。忽又止之曰。為吾取藏鑷之箱。滿姑既將箱至。玉露母延頸問曰。鑷尚存乎。曰。鑷固無恙。惟量輕耳。玉露母接箱於手。從褲帶出鑰啓之。則金銀之屬。已不翼而飛。則大哭。箱脫手墜地。人亦墜地。而暈久救始甦。氣咽尚莫能伸。髮纒纒立。此時隣媪搖大葵扇。至咄咄逼老人曰。汝試為吾策之。執柯之人。何詞報婿家者。此事將與訟矣。吾則詎能當此重責。况謝之資。今尚未得。倘累吾入囹圄。冤乎不冤。滿姑曰。乞姥。勿更容老人事之如何。當有處決。此時逼之直。速老人死耳。媪猶悻悻乎。曰。婿家垂。至爾時不更窘乎。

入夜。老人逆氣稍舒。知欲玉露自歸。已成絕望。惟盼警探於是夜能將珠還。雖隣媪申問處置之方。亦無可覆。次晨婿家聞耗。至謂人逃不究。第返其資。願重值之物。玉露咸挾以俱去。雖悉索敵懷。烏能抵償還。玉露母問計於隣媪。媪曰。此事惟令妹能已之。玉露母不解其意。曰。阿滿少不更事。詎能有濟。媪附其耳語良久。玉露母且聽且點頭。既而招姑登閣。曰。今茲有事。非爾莫已。爾能為吾用乎。滿姑曰。妹受姊養育。至於長成。恩德之深。實出再造。姊有命。雖赴湯火。義烏容辭。玉露母曰。爾勿言此。增吾痛心。玉露吾所生也。倘有今日。亂風義又胡足云。吾今所求於爾。在理誠悖。願吾膺此變。身垂死矣。垂死之人。出語恆不擇。爾能先恕吾乎。滿姑淚承於睫。曰。唯姊命是聽。姊不明言。吾心滋難安也。玉露母曰。爾當知玉露挾去財物。一一均來自阮家。今阮家捨人不究。但索返其財。相諒不為非厚。願吾亦貧。即索吾老命。亦從何還。鉅金於者。但有一策。即得爾為代嫁之人。以阮論婚之初。見爾照

像即有易玉謀而議爾之意。其人慕爾之玉露也。今若以此轉圜。或為阮所樂。允得爾諾者。吾將託隣媼商之。雖羞為義氣所驅。乃然諾之。玉露母更曰。事出吾之請求。然於爾心亦無忤耶。滿姑厚妹身。終當嫁人。况為姊姊之故。又何嫌耶。玉露母喜。即託隣媼為阮言。阮夷猶曰。玉露之逃。事實肇之於我。今更能一誤再誤乎。媼曰。玉露有同孺子。尙未知立品之時。故兆此變。若滿姑柔婉有儀。此事必為彼所樂許。何致蹈玉露覆車者。阮曰。此外尙有所礙。蓋吾若以玉露。遂故因而取償於滿姑。人將以吾為要挾。即滿姑嫁。我如有所信。而然則日後夫妻自有樂趣。吾甯犧牲吾資。不願冒此不韙矣。媼曰。君之盛德。匪惟女母所戴。即吾混世數十寒暑。亦罕見若是厚道之人。脫以君語報女母者。吾知其感佩之深。必致五體投地。若滿姑不尤一心歸嚮者。雖控吾曰。無侮也。阮曰。然則須媼先明吾心跡。再及滿姑之婚。須知吾果欲迎娶。初不專恃前欺之歸。乃能舉事。為吾語母。可勿以亟亟歸欺為憂。

也。媼頷行告阮曰。吾將以君言慰女母。容當報命。媼歸以阮言告玉露母。母大感動。即更詢滿姑以同情。滿姑感極。至於淚下。曰。昔吾之語玉露。謂嫁夫年相相。不為非。偶特宗旨不同。賢不肖相去。為非偶耳。今聞阮盛德。適形吾德之非。若身事之。但得德。如人轉自慚耳。母願媼囑曰。玉露與阿滿皆為受吾甄陶。願賢不肖相去。為何如耶。後媼更以情告阮。事既定。奠雁之前。阮更以隆禮至。視玉露先時侈也。滿姑既歸阮。家庭之樂融融。阮平日境遇已佳。茲得賢助。人生至此。尙復何憾。願阮當與室人相聚言歡之時。一念玉露輒內疚。其德之不備。謂當日憤憤。冒濫聘之。則其人之逃。實吾所肇。又念彼奔逃在外。所託非人。人事之變。又如暴風。遮雨。一朝失足。永世沉淪。其人至可悲憫也。滿姑每念玉露心亦戚戚不自聊。若玉露母非得阮夫妻敬禮如家人者。殆狂易非復故態。一日。阮自外歸。入門語其妻曰。吾適過濟良所前。見招領婦女之廣告中。有一照像頗肖玉露。更視其

則郭玉也。滿姑失色曰：濟良所何物。玉處乃在其間。且以照像粘佈告上。又何故耶。阮曰：濟良所為一般墮落女子拘留之藪。若粘照像於佈告上者。則使欲領之人。按圖而索。以此

▲戰事助興記

太公伐紂。前舞後歌。古史家未言此歌舞者為軍樂也。杜少陵詩云：婦人在軍中。軍氣恐不揚。蓋深痛於明皇西幸。玉環同輩。有為言之耳。歐洲十字軍時代。從軍之烈士。懼以紛繁銷其英氣。故壯而不萎。然軍中好奮明飾。餘桃斷袖之癖。於斯為甚焉。拿翁斌媚自喜。離亡人之國。其婦女尙盛飾擲東。花迎其馬首。翁愛士卒如命。甘苦與共。旌旗所至。恆有隨營賣酒之婦人。東洋所謂「酌婦」者也。德意志民族。與拿翁周旋久。所以體其軍人者亦無不至。其軍士一星期中。至少近婦人一次。是師拿翁而出。蓋者日俄之役。日本凱旋後。大索軍中秘戲圖畫。付之一炬。幾與我熊耳山齊然。作戰之時。軍中無禁自天演之學發明。而後知人性中皆有獸性。以禮教束縛之。則懶懶無生氣。導以人慾。輒感不畏死。諺所謂「牡丹花下死」。有甘之如飴者。以枉席間輕死之心。推而

覘之。玉露殆墮落矣。滿姑曰：爾為吾引一探其狀。果玉露者。常援手也。逾日。阮夫妻同至濟良所門前。則佈告已燬。問闢者言：其人已於今晨從良去矣。

放諸疆場之間。又安可敵哉。是故人慾者。軍人與奮之劑。特健之藥也。今之研性慾學者。或不暇及此。譚瀏陽實此事之先覺者。其仁學一書。謂男女之交。男子恆以女子痛苦為己樂。自古名將。又何嘗不以人之痛苦為己功。其理一也。吾友有負笈海外。作陸軍學生者。每星期一見同學來講堂。往往頽靡如睡未足。似我前說為不可驗。不知學子聽講。亦受精神上之束縛。由肆而斂。故不樂。至於作戰事業。三決三盪。再接再厲。何一非疇昔之夜活潑之精神哉。今滬上團體。知以甘酒美酒。獻諸軍門矣。而吾賣淫之女同胞。反有門前冷落車馬之感。使其發於自動。或由團體雇以犒師。俾前敵健兒於休息之暇。一試其好身手。逆知詰朝殺敵。致果遊刃有餘矣。且為吾矜矜自好之女同胞。保全貞操不少也。

西南大事記

唐會澤再造共和紀念標出幕

……出幕盛況……

雲南昆明通訊云。五月一號。唐會澤再造共和紀念標出幕。是日舉行出幕典禮。茲將是日之情況。分述如次。

●市街之點綴。昆明市民以唐會澤再造共和功在國家。際此盛典告成。皆歡欣鼓舞。同伸慶祝。除各商店懸國旗。市旗表示慶祝外。復由商會推舉代表參與出幕典禮。是日天和風清。正南門至三四牌坊一帶。萬旗飛揚。行人擁擠。近日公園中市民蟻集。觀禮者數約數萬人。外國旅滇人士。多有攜相機以拍照者。夜間該處復放煙火多架。湧現唐會澤再造共和紀念標等字。製作異常新奇。

●禮場之布置。禮場設於近日樓上。紅氈幕地。氣象莊嚴。

休息室在近日樓上。護國博物館內。中懸會澤戎服畫像。兩

旁懸長寬逾丈之壁畫。一繪護國時代會澤在開武亭督師之狀。一繪護國軍在川境與袁軍激戰之狀。兩畫均英姿颯爽。令觀者想見當時首義將士忠憤激發以身殉國之概。東西兩齋更分懸護國時代之文告多幅。並紀念標拓本。上層居中為歷史紀念部。分陳護國首義人物歃血為盟之杯。護國重要人物秘密會議場所等照片。尤以會澤唐公玉照符信佩刃證書等類之陳列為多。陳列案作五角星形。備極莊嚴。星案中心置紀念標模型一座。型態銘詞。儼與原標無異。星案左右為長方形之案。二分陳省長言行著作及回滇後之政治設施。此紀念部陳列之大略也。

●舉行出幕禮。正午十二時。各機關各公團參與出幕典

禮人員。恭請省長至禮場前舉行開幕典禮。是時銅標幕以五色國徽。由贊禮者呼(一)奏國樂。(二)全體公民向省長敬禮。(三)紀念標出。斯時鑿天一柱。突視眼前。各公民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唐省長萬歲」「紀念標萬歲」。次省議會議長張祝三代表全省人民宣讀祝詞。商會會長張蔭後代表全省商民恭讀祝詞。同時飛機二架在空中散布祝詞。

……紀念標銘及祝詞……

●標銘 昔在清季。王綱解紐。豪傑并與。思復中夏。時則有會澤唐公繼堯。既奠南服。出征朔方。值黔苦寇氛。乞師戡亂。遂留鎮撫。氏胥以和。泊清帝遜位。民國肇造。命公移節。還鎮南滇。袁氏背盟。聞于大位。公赫斯怒。秉義與師。分命元戎。長驅蜀粵。神姦喪膽。遂伏天誅。共和絕而復延。緊維我公之力。既而清室遺孽。煽復辟之謀。鼻帥稱兵。作兇闕之舉。元首遜荒。議士播越。公以法紀陵替。國步斯頻。馳檄四方。率先護法。

彼昏不悟。抗我顏行。爰整六師。蕭勺羣慝。凡滇川黔湘粵桂。陝鄂之衆。莫不援旗清奮。執銳爭先。庶幾介馬中原。襲單虜迹。何圖天未厭亂。人懷異心。事敗垂成。大勳未集。公遇蹇益振。志挫弗撓。反旆而旋。不失舊服。斯所謂垂翅回鑿。奮翼灑池者已。今者法統雖復。國難方殷。龔世拯民。固公之所不敢自逸。而追念前績。吾民之所不能忘也。乃立銅標。式銘盛德。其辭曰。鏖乘鉞兮奮南疆。厲威棧兮射天狼。推帝制兮設民主。奠盤石兮固金湯。紀豐功兮告萬世。建銅標兮金碧光。周鎮嶽謹撰。袁嘉穀敬書。雲南全省公民恭立。

●祝詞一 巍巍巖柱。嶽嶽膚功。既聿觀成。用述初終。吾滇首義護國靖國。以救民殘。以討元兇。桓桓虎臣。濟濟熊師。黔蜀東暨。粵桂南馳。振旅言旋。策勳飲至。禮東麟經。大書紀事。南位朱鶴。離明照繼。重關洞開。顏曰正義。銅范朱提。石伐蒼山。柱礎伏波。銘煌燕然。經營載始。百工皆興。于來趨事。不日告成。緬維國曆。換甲子。十有三祀。特張慶始。階環築戟。與

列冠。蒙載。警載。舞歡。集堵。牆。僉以殊勳。首歸元。戎元戎示。讓諸將之功。諸將不居。歸之庶民。民樂熙皞。名無得名。願創惟艱。守尤不易。願失無倦。而勤精勤。位高思儉。時危思防。甲畏民困。而宏濟康。地靈啓瑞。天眷錫麻。以順四序。降消殄。登黎金。蜚碧。纏帶昆池。亘保共和。於萬於斯。雲南全省公民謹祝。

●祝詞二 民國肇造。十有三年。范金勒石。銘做燕然。東員嶠。金。西崑崙。崑崙。披事直書。借六手筆。如金斯堅。如石斯固。宇宙無窮。光芒四吐。正義平坦。銅標巍峨。摩空蓋日。魯陽之戈。星雲燦爛。花開如幟。嶽奇覆郁。民具爾瞻。亞力山大。與華盛頓。功業彪炳。後先耀映。惟此東陸。陰雲彌望。一掃晴空。光華復旦。誰奠神州。還我共和。誰清區宇。海不揚波。黃髮台背。攜幼來前。祝公萬歲。伐鼓淵淵。祝公德化。如日之恆。祝大勳業。如日之升。億萬斯年。不騫不崩。雲南全省公民敬祝。

●省長答詞 堯以薄德。菲躬。服務民國。建牙桑梓。方冀國體共和。與我父老昆弟。休養生息。平流改進。其樂熙皞。不圖

國步艱虞。奸雄篡竊。於是振臂一呼。各省響應。決決民國。絕而復甦。乃護國之役甫終。靖國之師又起。征戍轉輸。疲於奔命。是皆我父老子弟。與將佐士兵。忠勇奮發。有以致之。堯雖發謀決策。幸際其成。實何力之有焉。曩歲旋滇。外煩羈縻。內勢內承。簞盞之逐。得以轉禍為福。共圖治理。兩年以來。夙夜兢兢。深懼溺職。惕時。無以副鄉人付託之重。乃承全滇人士。聯建再造共和紀念標。並繫以銘辭。猥以賤名。哀首。撫躬循省。愧悚奚如。夫坊表旌功。豐碑紀績。范英雄之像。築凱旋之門。文明國都。往往見之。誠足以蹈厲國風。發揚民氣。動一時之景慕。昭千穰之榮光。堯於建標勒銘。固極贊成。特以功歸之。藐躬。則返之於心。終有未安耳。雖然。成事不說。來軫方道。方今內憂外憂。紛至沓來。謹靖之功。尙未克竟。自非堯一手足之烈。竊願與我滇人士。羣策羣力。善始善終。何以促成真正統一。何以發皇地方自治。以斬名實相副。而後之摩詠款者。繼承而光大之。以國家之靈長所寄。此則堯之所自勉者。

而還以望之僚。屬暨三連之全民。

……紀念標工程概略……

●樣式。取最近「賽賽與」(Seession)式。其樣式甚為宏大優美。

●形狀。因銅標建在近日公園之中。適當各街之口。故標座取四方形。各方同樣。由四面望之皆如一。用以紀唐公之德。被四方。無輕重之分。標三角形。標座上四角。撐以一獨利克「(Doric)範圍柱四棵。四面鑲石碑四塊。上刻紀念標銘。中台四角。轉以圓頂方柱四棵。中配小圓形柱八棵。方柱之傍。又鑲以曲線形石八塊。下台則四角各鑲石級三級。計標高二丈二尺。座高二丈。標脚每方闊一尺八寸。上闊九寸。標座上每方四尺。高九尺。中台每方一丈。高八尺。下台每方一丈陸尺。高三尺。

●構造。全部用「鐵筋混凝土」構造。掘入地平綫下八尺起基礎。用長八尺杉松椿五百六十棵。平均分配。打入地

中。其上即網以鐵筋。中間豎立直徑一英寸半之鐵杆四棵。直繫標座底盤。乃用混凝土填空處。標座外純用本省產之粉青石。碑用黑石。標座最上層用銅。與標脚合為一塊。標純用本省產之紅銅。由七節合成。

●施工。此項紀念標。係市政公所技正劉國澍君設計。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至本年三月十五日而全工告成。

石但孔等與本社記者之談話

七月三十一號。本社記者晤石青陽但懋辛孔庚張冲等於水月軒。談論甚久。石謂此次來滇。承唐聯帥優禮相加。對於所議各件。無不圓滿。非常愉快。吾等此次出發目的。地甚多。所事雖不相同。而宗旨則一。如來滇不得圓滿解決。其他使難進行。今此來既如願以償。進行粵事。則有所根據。滇川黔既能聯合。粵省為護法中堅之區。與滇川等省原屬一家。當易為力。記者謂吾等之惟一目的。是推倒賄選亂法之總統。

直系諸軍閥。中華民國爲四萬萬人之公產。今吳佩孚以一黨一系之武力。征服十四省。尙欲鼓其餘勇。以征服全國。真以全國土地。應歸直系一派軍人管理。如不揭起正誼旗幟。發揚自治精神。何嘗奉直系軍閥爲萬能之專制皇帝。但自治精神。頗難言講。稍一不慎。便流入割據範圍。如某省人治某省。數年前聲浪頗高。間有一二省成爲事實。亦帶出部落色彩。直系欲以全國爲其征服地。固屬太過。而割據式之自治。亦太不及。折衷辦法。維以聯治爲依歸。方得其平。政務上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於中央。有一省一致。以及一縣一致之性質者。由省縣自由處置。則既免野心家之覬覦。征服又得自由發展。其自治能力。解決時局。莫善於此。滇省標出聯治旗幟。兩年來成效卓著。惟某方面尙有未盡諒解。面妄加詆毀者。但司令謂吾等在川久揭出聯治旗幟。徒以征戰連年。內政設施。無從着手。今日之破壞聯治。不在謾罵。而在武力。各人辦各人事。祇要良心上無負愛國責任。豈二

好事之徒。憑無聊之言。所可破壞吳佩孚。以地盤爲餌。利用楊森破壞川省。即破壞聯治省分之進行。若謂吾等聯治主義爲割據。須知救濟目前。舍聯治不足以整理庶政。不足以號召國人。若謂武力統一。足以破除直系武力。恐舉國人將以以暴易暴疑之。其何以昭信用於國人耶。孔謂吾等軍人志在救國。吳佩孚挾十四省之武力以臨人。必以武力破除之。成敗縱有可期。終恐玉石俱焚。吾等對於政治。素抱不干涉主義。直系以軍人破壞政治。吾等爲國家命運起見。當有一種臨時的組織。以抵抗之。戰事一開了。結無期。當此經過期間。對於內政的措施。當有一種辦法。吾等所標之聯治主義。於國情的將來。能否吻合。爲另一問題。救濟目前。不得不視人民的趨向。以簡明之辦法。出之。聯治主義。即唐公冀廣亦以此種眼光視之。在此口以推翻軍閥爲目的之武人。固皆口口聲聲不蹈前車之轍。及至大權當握。難保不虞他念。在此推翻軍閥之經過時間。即予國民自治之閱歷。事成之

後縱有抱野心以臨事者亦必不至有如今日直系之容易
及此時機欲不歸政於國民亦不可得所謂聯治與不聯治
任憑國民解決此日之反對與贊成兩方面大可不必掙之

過激也暢論既久復談及滇省市政及此次各機關之應酬
約點餘鐘而別

孫中山先生演講 救國留聲片出世

中山先生手創共和一功昭寰宇一言而為天下法惜國民不能人獲聆其言論

得資惕勵本報留聲部特派技師三人親赴廣州於五月三十日假南堤小憩敬

請先生講演救國要旨及勉勵國民等留聲音片國語四面粵語二面每二面售洋二元四

角外埠裝箱郵費在內學校家庭社團不可不速備此中華國民之寶

以作國民指導南針

總發行所上海南京路中二三八號中國晚報營業部

整理城南交通工程記

雲南省會城垣向開六門。而以南城門當交通要衝。其門內外凡二。皆有層樓。一曰麗正門。即今移建於古鐘公園以作勸農亭者。一曰近日樓。即今所稱之正義門。畫棟雕樑。固莊嚴在目也。在昔重門疊設。皆闊僅丈餘。窈然深黑。而又絡以月城。糜屋參錯。露販雜陳。市人熙來攘往。出入於其間者。肩臂相摩。有如萬蜂鑽穴。充塞無縫之勢。政府深感其不便。乃有增開護國門之舉。顧南城門既居商場中心。其交通之頻繁。仍如故也。中華民國十一年春。今

省長會澤唐公。還鎮南滇。勵精圖治。而尤亟亟焉。以市政為當務之急。劃省會區域為昆明特別市。將以樹風聲於全省。維翰適由海外考察歸來。奉命承乏其事。受任之初。以為整理市街。當以交通為前畏。而阻礙交通之城垣。仍存。將何以語於整理。因擬留一部。以存歷史。而餘盡去之。乃又懇

於財力有志未逮。不得已而思其次。爰定局部整理之策。先將南門月城以內及其附近民廛。凡數十間。盡收買之。然後舉月城周垣。與麗正門樓同時折卸。而於近日樓則加以修飾。使增壯麗。并就其東西兩端各開一口。接沿月城舊址築石塊馬路。為環形。使出入異趣。以利交通。路之中有枹形廣場。則繚以鐵欄。砌池種花。營為市街公園。以資遊息。路以外東西兩端之餘地。則起樓房。各數十間。亦如環狀。以為模範市場。更虛其中之一間。而通以橫巷。巷以外則分置菜市。食館。與夫浴室。車店之屬。使市內原有公用設備。而此一隅皆盡有之。此其計畫之大略也。計畫既定。呈奉省務會議可決。

遂以民國十二年五月成立整理城南交通工程處。選任優於土木建築人員分理其事。而在事人員亦各竭心努力。排衆難。忍百苦。歷十一月之慘澹經營。而告厥成功。以視曩日舊狀。則樓煥然。以新門洞然。以啓環形馬路。亦廓然。以廣涉園。而花氣襲人。噴泉灑露。入市而環。皆方至百藝。競奇。凡人

身歷其間。蓋無不流連四顧。神爲之怡。卽前之泥守故塵。與謀始者。亦欣欣然而轉相稱慶矣。其尤足以壯都市之觀瞻。而爲人羣所景式者。則全省公民。釀金恭建。唐公再造。共和紀念。標適居公園中央。亦於同時落成。金碧輝煌。與近日樓互相掩映。而斯樓之上。今又設立護國紀念博物館。是標與館。皆所以紀公之功德。而公之功德。無非爲主持正義。因名樓門爲正義。門名環形馬路爲正義。東路正義。西路而近日樓之名。則仍其舊。并名公園曰近日。今於工之竣也。爰舉其概要而爲文以記之。

中華民國直三年四月一日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撰并書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教育學、文學、藝術、科學、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向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棉花巷十四號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
 棉花巷十四號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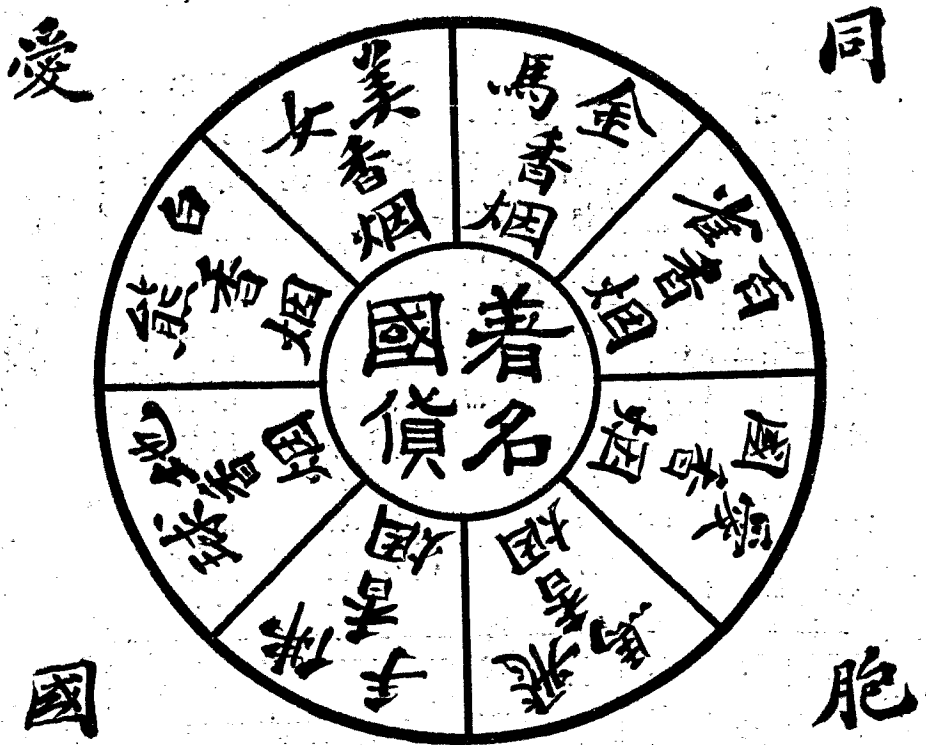
一期	二期
一角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面裏面	面三百
普通	底頁裏面	元
	正文前	全年全
通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票兌郵票
 不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或彩印價目另議



新島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最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徬徨。」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嘗。大家提倡勿徬徨。」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演局在滇垣南城外三市街

1924

年

1 卷

第

2

期

孟晉

THE FORWARD. HO!

Monthly

Vol. 1 No. 2

第一卷第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革命之失敗與成功.....	張雅健
美國憲法之性質及其由來.....	黃天石
我國代議制度崩壞之觀察.....	李培天
北京憲法平議.....	李培天
與孫中山論中華民國建國基礎.....	楊慕青
片馬誌要(續).....	李培華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劉堯民
孔子哲學.....	徐嘉瑞
文學上之浪漫主義.....	徐嘉瑞
針芒(十三則).....	楊慕青
最近之雲南.....	楊慕青
燕苑(文一).....	楊慕青
儼綺記(小說).....	莫秉志
爲誰死(小說).....	惜珠生
西南大事記.....	記者
插圖(三幅).....	記者

孟晉雜誌社印行

香港大光報

宗旨純正 材料豐富
 言論紀載 忠實不欺
 出世至今 十有二載
 一紙風行 無屆遠邇
 香港善慶街三號至七號
 信箱三二三號

(閱報定價表)

中國境內及英屬	每月港紙一元八毛 全年港紙二十元正
南洋羣島歐美各國	每月港紙二元三毛 全年港紙二十六元

道路月刊

是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出版
 提倡兵工築路 介紹治路知識
 調查交卸事案 計畫兵工政策
 編輯發行處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各省大書坊均有代售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都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聲雜誌社印行

雲南民治報

爲雲南進步民治的喉舌
 爲雲南民治的先鋒
 爲雲南民治的實行者
 爲雲南民治的促進者
 爲雲南民治的領袖
 (每日出報二張)
 (每月報費一元 外省寄費二角)

發行處雲南文廟東巷本報社

中國晚報

爲中國始創之大夕刊
 爲華僑國內言論機關

各大都會 日有專電

緊要新聞 迅速翔實

日出二張海外定閱全年十

四元 郵費在內 電報掛號

上海〇五八七

設上海南京路中二三八號

建國聯軍總司令官唐唐
建國聯軍總司令官唐唐





辛懋但長謀參部分司總軍聯國建



庚長參代理部總聯建
孔謀理部司軍國



青合總川聯建
陽石司軍軍國

<p>all happiness in your prosperity and power and in the wisdom of your law-makers - only wanting you to remember that when you make your world narrow for others you cannot help making it narrow for your own souls. With my love for you all - I am, your affectionate friend Rabindranath Tagore</p>	<p>Dear Mr. Bha- gavati, I am glad you hear my songs, especially your love. But where is the America where an Asiatic can feel that he is standing in the world of his own people?</p>
--	--

<p>under God's own sun and stars - and not among the barbed wire entanglements of little law-makers? Alas, man's world is now drowned in a universal flood of alienation where we have a few ponds of friendship left for us</p>	<p>standing above the water. India would have been the more and more alien to her own people and her own God. We bring this alienation down all over the world. However, if we have not any world left, let us live in our own hearts.</p>
--	--

董雨蒼君藏

聖門夫人

我步履之聲。爾聞乎否乎。雖然何所覺一美湖。而神遊其間。雖一遠東野人。亦覺優游自得。無往不適。與彼地自由之民。同戴一帝天。而大造之日星。普照而涵煦之。絕不受么麼法官之制。律所羈絆。至感壯地。翺天進退失據者。嗚呼。此世沉淪久矣。莫克自拔矣。強者惟知道逼道。拚拚。弱者常覺無地自容。際茲淪胥。而吾人尙有不能忘情者。則個人之友誼。每聞世而一見。有如蓬萊諸峯。挺峙于茫茫苦海。萬方沉溺之中。印度之羅摩山河。久爲他人入室。而其神明血胤。步出國門。則又何之非胡越之鄉。茫茫四顧。斯真無地爲家。雖然我誠已失去此汚濁之塵世。而我之心靈幸無恙也。我當善養而卒保之。復願爾輩安享厚福。榮華威武。世守勿替。而爾之執法者。雖忍心害理。我亦望伊等善籌克展。以登爾於衽席之安也。惟有一事我不能已於珍重致囑者。爾如固守此世。莫肯與他人以立足地者。豈非自困迫爾之心靈。而莫予以進展之餘地耶。爾篤愛之友太戈爾。

閱者注意

訂閱本報全年的利益

本誌發行伊始特定優待閱者辦法以廣推銷凡訂

閱本誌全年者 **照定價減收半費**（全

年十二冊定價二元半價一元）來

函定閱須將下面 **印花剪下** 由貴處郵局購郵

匯票并印花附於信內擔保寄雲南柿花巷十四號

本社發行部或上海南京路中國新聞社本社分發

行所訂購庶不致誤郵票不收空函定閱恕不答覆

孟 晉 廉

價 贈 券

中國與暹羅

稽羈青先生著

暹羅為世界獨立國之一位置在中國之西南其歷史地

理工商在在與中國有密切關係漢水稽羈青先生旅暹

三載悉心搜求關於暹國之國制歷史地理人口司法宗

教教育婦女農業海陸軍航空工商風俗等以及華僑之

教育工商業莫不皆備全書精裝一厚冊都二十萬言插

圖一百數十餘種有國內名流之序跋題詞凡欲知暹國

與中國之關係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冊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皆有代售

孟晉雜誌

第一卷
第二號

目錄

- 革命之失敗與成功.....黃天石
- 美國憲法之性質及其由來.....張維翰
- 我國代議制度崩壞之觀察.....黃天石
- 北京憲法平議.....李培天
- 與孫中山論中華民國建國基礎.....稽翥青
- 片馬誌要.....童仲華
-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李培天
- 孔子哲學.....劉堯民
- 文學上之浪漫主義.....徐嘉瑞

芒 針

東西文化的極端……………(蕪青)
 陳獨秀口中之「國民運動」……………(K L)
 團結不是聯嗎……………(本元)
 不要忘了民衆……………(本元)
 聯字下的治字……………(本元)
 惡勞好逸……………(本元)
 家氣太重……………(本元)

大家庭與現政府……………(與)
 不統一的是中華「軍」國……………(與)
 覺悟了麼……………(蕪青)
 上了做人的路……………(蕪青)
 要注意這一點……………(蕪青)
 未必盡然吧……………(蕪青)

〔特 載〕最近之雲南……………(稽翥青)

藝 苑——文(三篇)——詩(廿四首)

懺綺記(小說)……………(莫秉志)

爲誰死(小說)……………(借珠生)

西南大事記——

〔建國聯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插 圖

- (2) 建國聯軍要人
- (1) 太戈爾手跡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總公司在上海四川路香港路

各省大埠皆設有分公司及經理處

本公司集合純粹華股一百萬元辦理人壽保險事業開幕以來迄已十載營業發達信用昭彰現屆投保十年期滿之時特聘美國專門計算家核算賬目分配利益并規定分配利息之額定辦法或分期扣息或期滿總領載明章程中

諸君有意于身家之安泰後顧之無憂者曷早投保壽險儲節于平時收效于後日譬諸力穡秋收預有把握則耘耔灌溉諸君當不惜努力以從事焉如蒙

惠顧母任歡迎章程函索即寄

孟 晉 雜 誌

革命之失敗與成功

黃天石

吾人於未論革命之先。不能不先明政治之爲義。政治者何。依英哲羅素之定義。蓋求調節。人與人之關係。使各箇人之生活。皆具充分之幸福者也。本此定義。以論政治。則政治非少數政治家之專有物。而爲人類社會之一大組織。人類社會爲欲達普遍幸福之目的。不能不促進政治。此則由部落時代以至大同。吾人類不能一日脫離政治而獨存。政體之由專制而民主。由褊狹的國家主義而至理想的無政府主義。皆所以謀各箇人之幸福者也。吾人明乎政治之意義。而後不至厭倦政治。咒詛政治。以超然物外。自鳴其高。更當積極的參預政治。自度其在人類社會之地位。乃所以覓取箇人與羣衆之幸福。苟現實政治有損害箇人與羣衆之幸福者。則唯革命而已。此政治革命之所由起。其主旨在促進羣衆之幸福。固光明磊落。無可反對者也。

夫革命之義如此。則吾人類之生活。殆無日不在革命潮流中。既無所用其震驚恐怖。亦無所用其咒詛憤恚。苟於現實生活。有不足者。革命而已。革命非破壞也。非革命無以謀建設。非革命無以滿足吾人之生活。然近人往往憚言革命者。則以革命爲一種急速的變化。革命時代所犧牲之代價。至重且鉅。而革命後所獲之幸福。又微乎其微。或且等於零度。如吾國十三

功成與敗失之命革(2)

年來之現狀。則吾人果何忍驚嘆讚美革命。而謂革命之必能福吾人類耶。雖然。當前清末葉。朝野士夫。耽於游惰。舉國沈沈。悉呈遲暮頹唐之象。苟徵辛亥之役。吾恐國勢之危。將倍屢於今日。則吾人今日。又不能不百拜以謝革命諸先烈之賜也。吾於各黨各派。向無偏重。亦無偏惡。請以年來之觀察。一論我國革命之所以失敗。及此後革命應取之方式。握管三嘆。有餘哀矣。

吾於國家之不亡。皆歸功於辛亥之役。然辛亥之役。革命之功。僅僅免於亡國而已。吾國民苟能繼承餘烈。再接再厲。則十餘年來之經過。不為不久。何致漫無成績可言。乃一振而後。再衰三竭。國民既昧於民主之真義。以為國號一經共和。則國民應享之權利。將一一如其理想者而實現。初未思民主云者。在國民之如何行使其主權而已。非謂一度易為民主國。則國民之權利將從天而降。故民主國家之國民。其責任較諸獨夫專制之下。尤為重大。願吾民衆對於國家所盡

之責任。果何如也。其未盡耶。是在自咎。而思所以盡之之道。乃國民於歷次之革命。漠然無動。其於事實政府。固不滿意。而於革命事業。又一聽軍人政客之所為。吾非謂軍人政客不能從事於革命事業也。特革命事業。而不以羣衆為主體。僅此三數之軍人政客。翻雲覆雨。遂其攘奪權利之野心。則我國夫又何貴乎有此革命。故吾曰革命事業。當以羣衆為主體者。此也。特從事實方面之觀察。羣衆之界說。至廣且泛。而我國國民。除都市中少數優秀分子外。其窮鄉僻壤間者。大率如羲皇上人。語以革命之理。將累千萬語而不能曉。以如是之國民。而欲民衆革命之實現。在事理上為絕不可能。故狡黠者乃得藉口民意。以遂其私結果。則革命自革命。羣衆自羣衆。革命黨微特不能得羣衆之援助。與同情。或且從而厭惡之也。此革命之所以失敗者一。

其次。則革命黨人。當為有主義的革命也。所謂主義者。非僅指紙上之若何宣傳。尤當注意於革命時期之舉動與秩序。

(3) 功成與敗失之命革

說者謂革命時期不能督責之過嚴。此說固是。特若為微末小節。則諒之可也。苟其舉措秩序有賊害民間者。則為維持羣衆對於革命黨人之信仰計。無可諒也。吾國今日之所謂革命黨人者。佔一地盤。即亟亟於搜括民財。為身家之計。馴至人心消失。民怨叢集。此其失計為何如耶。抑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革命黨人之舉措宜鄭重也。革命事業固無南北畛域之分。然朝忽聯甲。暮忽聯乙。在當局者固可美其詞曰。政略上之一種手腕而已。實則敵方既無誠意。而革命黨人以察察於利害之故。輒因此而犧牲其主義。法儒黎明之論。革命事業。謂為信仰事業。蓋革命之所以成功。信仰為之也。信仰之為物。至神秘而不可思議。其既信仰也。憑此信仰之力。足使羣衆冒萬死而殉其主義。及其信仰之力。渙散。則所謂主義。實一死物。今革命黨人但憑一時利害之感。不惜以羣衆之信仰為殉。是猶欲渡而舍其楫。欲登而捐其階也。此革命之所以失敗者二。

往歲國內賢者。嘗有革命黨人應否有職業之討論。其主張革命黨人應有職業者。則謂革命黨人須有相當之生活。而後無需仰給於革命。反之者。則謂革命黨人既不滿於現實政治及經濟制度。當然不願受現實政治及經濟制度之支配。而革命事業即其職業。此兩種主張。往往辯論累千萬言。吾但憶其大意而已。竊謂此種問題。在吾國今日實有研討之必要。鼎革而後。革命黨人滿坑滿谷。迨二次革命失敗。此無數之偉人志士。乃麇集滬上。以向無職業故。多窮餓憔悴。流於墮落。其狡黠者更假革命之名。以歛財貨。此革命者無職業之危險也。不寧唯是。革命事業非三數革命家之專利事業。無論為學者為商人為工為農。其有不滿於現實制度者。皆取得革命者之資格。然革命者而為學者。不必舍其學問而後能從事於革命事業也。革命者而為農人。更不必舍其田事而後能從事於革命事業也。若必欲盡舍其所業。而後從事於革命。則人類將另闢一等。以居革命黨人。而革命

黨人之能力亦僅能革命外此更安有其地位者此種革命黨人其革命也為生活而來苟微革命則不能生活而無賴乞丐盜賊流氓乃得稱革命職業之美名蓋則其間試思以如是之革命黨人而從事於革命事業危險孰甚乃環顧國中之革命家尤以此種人為獨多也此革命之所以失敗者

三。

更有一語欲為革命黨人告者則國家之人才寥落極矣革命事業既非一部分人所能奏功則惟集合國中聰明才智之士協力而共為之乃自歷次革命後彼聰明才智之士九死於鋒鏑餘亦心灰氣沮不復問國事尤可哀者以少數不能容物之黨人忌嫉賢能而加排斥遂致優秀之分子自相攜貳或且轉為敵用天下痛心之事夫孰甚於此故吾願革命黨人今日宜稍為國家謹慎惜人才計也此革命之所以失敗者四。

凡下所論為吾對於革命失敗各點之觀察革命失敗之原

因至為複雜固不僅此四點然此四點者實於革命失敗之關係至鉅今請據吾摯誠為革命黨人忠告曰(一)欲打破軍人政客之革命而鼓動羣衆之革命革命家宜實踐俄人到民間去之謠宣傳之域毋僅限於租界夷場(二)革命事業即信仰事業當局者舉措宜鄭重毋以政略之利害而犧牲向抱之主義宜永維國之信仰(三)革命者宜有相當之職業維持生活勿仰給於革命(四)革命黨人應集中人才勿自相猜忌此區區者不敢謂切中時病願吾革命黨人之相與加勉而已。

夫前此累累者皆為失敗之成績今後革命應取之方式不能不鄭重討論借鑒前失吾所最感重要者則革命者所標榜之主義及其政策亟應商榷而趨於一致今將革命者所樹之旗幟分之為三派(一)國民黨(二)聯省自治派(三)共產派此三派之主義雖不一致而其不滿於現實政治及經濟制度則未嘗不一致其謀推倒舊有之一切而謀新建

(5) 功成與敗失之命革

設亦未嘗不一致。茲以三派之主義約略論之。

國民黨爲比較的有悠久的歷史者。中山所標榜之三民主義。雖採自林肯。而宣傳奔走。不無微勞。特嫌其過於空泛而已。僅空泛猶未足以深病也。最足爲革命進行梗者。則國民黨人於今茲時勢。尙欲捧中山統御宇內。此至失策者也。微論國民黨之實力尙不及此。苟有此實力矣。而當茲羣雄紛起。爲民黨計。首應聯合各方面起而合作。待大敵既去。威望稍孚。而後以全國民意之所擁戴。尊爲元首。當彼之時。大元帥可也。大總統亦可也。胡爲迫不及待。必欲於此時龐然自尊。失各方合作之心。爲革命進行之障。此其政策之不智爲何如也。其次。試論共產派。此派之內部組織何如。抑已具黨之雛形否。局外人無從知之。惟據報章記載。則所謂共產黨者。特國民黨所附屬之一小部分而已。此一小部分者。因欲利用國民黨之故。且爲民黨老同志所不容。則共產派在今日。是否有討論之餘地。甯待詞費。而此日之政治革命。忽雜

以經濟革命之臭味。其足以引起國民恐慌。使革命多一重打擊。尤可慮也。復次。更論聯省自治派。聯治在學理上之商榷。非本籍所能詳。惟從時勢上之觀察。當此中央政府已如大難之潰爛。我各省設不脫離而別謀自新之道。恐蔓延所及。各省亦將隨中央政府潰爛而已。脫離而後。爲欲避無法及割據之誚。不能不宣佈省自治。制定省憲法。此則吾爲革命各省謀。所以自處之道。不得不如是。爲謀聯絡各方面起而合作。又不得不如是。進而言之。聯治派之主義及政策。在革命之途徑上。蓋比較的穩健。而趨於統一之坦途也。

要之。今日我國之現狀。吾認爲非革命不可。然鑒於歷次革命失之敗。方式不能不正確。手段不能不審慎。主張不能不穩健。率書所感論之如此。知我罪我。是在國人。

革命之失敗與成功 (6)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

張維翰

第一節 美國憲法之由來

美國憲法與歐洲諸國及日本之憲法有種種不同之特色。

其中尤著之點凡三。即(1)聯邦主義 Federal System

(2)民主主義 Democratic Principle (3)三權分立主

義 Separation of Powers 是也。本編之目的在說明此三

種特色。然此等特色均緣于美國歷史而生。如欲理解必須

簡單就其成立之由來一言之。

美國建國之歷史。非本題所欲論述。其初衆皆知其係屬英

國殖民地。在佐治三世王朝(一七六〇年)對於本國課稅

以及其他干涉而起衝突之時。其殖民地沿東海岸分爲十

三州。即紐罕什爾、麻沙朱色、伯士、洛得島、康涅狄格、紐約、紐

折爾西、賓夕爾法尼亞、特拉華、馬里蘭、勿爾吉尼亞、北加洛

林南加洛林、吉俄爾給亞等。New Hampshire, Massach-

ussets Bay,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Connecticut

New York,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

and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Georgia,

當時人口尙極稀少。其中最大者爲勿爾吉尼亞。然其人口

亦不足五十萬。總數不滿三百萬人。殖民之多數。原以在本

國反抗宗教上之壓迫。特乃移住自由之天地。期享自主獨

立之生活。子孫蕃衍。故極富于獨立心。視自由平等爲生命。

彼等皆屬英國殖民地。隸于本國。雖不待論。然事實上幾

不受本國之干涉。一概放任自治。各殖民地相互間之關係。

亦祇同隸英國人種宗教。謂爲共通。政治上殆無何等聯絡。

而相互間之交通。亦頗不便。十三個殖民地。彼此各爲一政

治團體。

然在十八世紀中間。如前所述。對於英本國之干涉。遂與本

(7)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國發生衝突。前此本國原不干涉。完全聽其自治。乃于一七六五年忽徵印花稅于殖民地。自此以往。尚有二三他種課稅。復頒強制兵士宿營之法律。於是殖民地人民。皆謂自己並未在議會派有代表。而被課稅。是違反大憲章以來。英國憲法上之大原則所謂「不得納稅者之同意。不得課徵租稅」之條。殖民地既未派代表于本國議會。即無受本國課稅之理。相率對于本國政府執反抗之態度。各殖民地之間。能有政治上之聯絡。實由此種對于本國政府之反抗所促成。一七六五年。始由九個殖民地選派委員在紐約開聯合會議。(Congress) 議決英本國課稅應屬無效。對于本國提出抗議。一七七四年。繼續有十二個殖民地之委員。在斐勒德費 Philadelphia 府開聯合會議。自翌年即一七七五年以後。十三州乃全派委員出席。遂于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由費府十三州委員聯合會議。發表有名之獨立宣言書。宣言永與本國分離。十三個殖民地各為享有完全主權

之獨立國。此項宣言書。就其本身而論。本無法律上之効力。但屬美國憲法史上最重文書之一。為美國人所最尊重。最能將美國固有之民主的精神。明白傳出。衆皆知其係屬節佛來 Jefferson 君所起草。茲摘舉其關於民主主義之語句于下。

No deem it to be self 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inalienable rights among which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abolish it and to institute a new government,

(9)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laying its foundations in such principles and organizing its powers in such form as to se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and happiness,

「我等認以下諸事爲自明之真理(1)人類皆當平等待遇(2)彼等享有天賦不可讓之權利(3)生命自由及求幸福(4)政府爲確保人類此種權利而組織(5)政府正當之權力祇緣受自被治者之同意而來(6)政府如果違反此等目的則人民有推翻變更另組新政府之權利以期根據上述原則務適彼等之安全與幸福」云云

其謂政府之權力。基于被治者人民之同意。始能正當存在。又謂人民有推倒惡政府之權利。即認有所謂革命權。Right of Revolution 者。固屬對於英本國爲圖主張獨立運動之正當起見。然亦決非一種單純口實。其爲出自當時人

人確固之信念。勿疑對於所謂君主神權說之思想表示其極端反對也。

此種思想並非因獨立宣言始行宣露。即美國殖民地開闢以來。已常懷之不已。獨立宣言發表之翌年。即一七七七年。此等十三州互相締結「聯合同盟規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 此約後至一七八一年。陸續由聯合各州批准。由是十三州法律上之結合始成。斯即今北美合衆國之前身。所謂「美合衆國」之名稱 United of America 乃由此約始獲公認。然與今日之合衆國不同。非以全體爲一國。不過爲獨立十三個國之聯合。故非德國學者所稱之聯邦 Bundestaat 乃「邦聯」耳。Statebund 同盟規約全文共十三條。其二條有云。「各州各皆保有其主權自由及獨立。Sovereignty, freedom and independence 除以本約明白屬諸聯合會議者外。一切權力 power, jurisdiction and rights

皆屬各州。又第三條規定各州互結堅固之攻守同盟。firm league of friendship。故各州尚屬完全之獨立國。亦乃條約文中明白宣示者。同盟之機關。祇有聯合會議。此外既無行政機關。又無裁判所。出席于聯合會議之各州。不問大小均平等有一票之投票權。各州出席會議之代表者。由二人以至七八之範圍內。聽憑各州隨意選派。但不拘人數如何。投票權祇以一票爲止。聯合會議對於人民。直接不能行使何等權力。故其議決。亦祇對於各州有拘束力。而人民則須經由各州政府之命令始受拘束。各州在法律上雖應遵守聯合會議之決議。但其如竟不從。則亦更無強制之手段。抑且當時方值獨立戰爭之際。所有戰費。均不能直接向人民課稅。祇憑各州協解之款應付。此種協款。亦不容易匯集。徵收頗形困難。聯合會議之權力。僅僅如斯之薄弱。實爲合乎當時人人之思想。當時人人偏重于自主獨立。苟有妨礙其獨立者。無論何事。均難認許。英本國之干涉。即係違反伊之獨立。既已脫離羈絆。發表獨立宣言。如再造一強固之中央權力服從于下。縱令此種權力係由彼等本身之內所選出之人行使。然亦不過代以他項權力。認爲等屬妨礙自主獨立者。但雖適于當時一般人之獨立思想。然聯合會議之權力如此薄弱。實際上運用。結果極不滿足。自所難免。即以獨立戰爭之繼續中而論。聯合諸州之中。已有祇圖自己目前之利害。不顧大局。動輒有破壞聯合之危險。而聯合會議。並無制之之力。况自一七八三年締訂凡爾賽媾和條約。英國遂已承認美國十三州之獨立。各州均已得爲完全之獨立國。嗣此以往。更無共同禦敵之直接必要。於是聯合各州之不統一。益形顯著。聯合會議既無能力。又乏威權。有力者間思改造。認爲有不得不設法使其聯合。更加鞏固之必要。華盛頓氏常于致勿爾吉尼亞州知事書中。批評當時聯合會議之狀態。有「垂斃跛足之政府。常恃其拄杖行動。一步一傾」之語。Half starved limp-

(11)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ing government, always moving upon the crutches and tottering at every step, 亦可想見一斑矣。由是以修改聯合同盟規約之目的。各州選派代表。組織臨時特別會議。一七八七年五月十四日設于費府。是月二十五日開始議事。斯即造成今日北美合衆國憲法之有名憲法會議。出席于此憲法會議之各州委員。合計五十五人。其始選出者。原係六十五人。內有十人未經出席。除洛得島外。各州均派代表參預。而當時第一流之政治家。亦幾網羅泰半。推華盛頓爲議長。其餘知名之士。如紐約之哈米頓 Alexander Hamilton 康涅狄格之約翰孫 Samuel Johnson 勿爾吉尼亞之馬狄生 James Madison 賓夕爾法尼亞之威爾遜等 James Wilson 皆是一時之彥。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是時已爲八十一歲之老翁。精神尙極矍鑠。被推爲賓夕爾法尼亞代表之一。出席其間。惟起草獨立宣言之節佛宋 Jefferson 適赴法國。未及與會。

憲法會議所受委員之權限。原僅修正現行「聯合同盟規約」。撰擬適當之改正草案。提出於聯合會議及各州之立法院。但該會議並不遵守此種限制。不獨修改聯合規約。乃復議決全部。新訂之憲法草案。又不提出于聯合會議及各州之立法院。特以付諸各州之臨時國民會議。益深信非此決不能順應時勢之要求也。憲法會議約計廣續四閱月之久。于是年九月十七日議定全部草案。由委員中之二十九人署名其上。其他委員有子議決前散歸者。亦有始終出席惟未簽押者。會議爲秘密會議。會議中嚴守秘密。此亦當時情況迫不得已。如果公開。則爲外間之反對論批評論所搖惑。全部議決。當極困難。故使之秘密。殆即其成功之一重要原因也。然其所謂秘密。亦祇審議草案爲然。待至確定之時。尙須付議于各州之國民會議。故與日本憲法直至確定公佈始終秘密者不同。自不待論。其秘密會議議事之經過。不久亦即公表。其後載在愛里沃 Elliot 所著之「採

取聯邦制度之論爭」*Debate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1839 Reprint 1896)* 一書中。然無論如何。其審議之取嚴重秘密主義者。足見當時外間種種議論之流于過激。即以會議之內幕而論。關於州之大小。地理上之差異。所生利害之衝突。並及各州偏重自主獨立之傾向。均令憲法草案之議定。甚感困難。乃竟排除此等困難。得以議定草案。而其草案除加多少修正以外。經百數十年。以至于今日。尚為合衆國之憲法。繼續有效。不得不謂為當時憲法會議委員之熱誠努力。與其識見均有足稱也。

此項憲法草案最後一條。規定付議于各州特別組織之臨時國民會議。如得九州之同意。即為有效成立。其不同意之州。即完全孤立于聯合之外。亦祇聽之而已。按照歷來之聯合同盟規約。凡規約之變更。應得聯合會議及各州立政府之同意。而此規約。當時尚屬有效。故憲法草案此種規定。不啻違反規約之行為。幸而憲法草案。十三州皆得國民會議之同意。最先同意者為特拉華州（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七日）自一七八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罕什爾州同意之後。乃得憲法之有效條件。所謂九州之同意。於是以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為期。按照新憲法組織政府。是時同意者共有十州。其他三州則于一年之內皆得同意。最後同意者為洛得島（一七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項憲法全文。共屬七條。其中四條復分為數款。各條文句頗長。第一條規定立法部即聯邦議會 *Congress*。第二條行政部即大總統。第三條司法部即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第四條州與州之關係。新州之加入聯邦。各州與聯邦之關係等。第五條憲法改正之方法。第六條憲法之效力及其他雜則。第七條憲法以得九州國民會議之同意而成立。憲法草案審議之際。成為議題之重大事項。列舉于左。

（第一）前此不過多數獨立國家之一種聯合。今則組織聯邦。使聯邦政府具有直接命令人民之權力。此條係憲法

3)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制定之根本問題。關於此點。聯邦會議之內。自始即為多數委員之一致贊成。會議之初。首于五月三十日決議。謂「僅多數獨立國之單純聯合。不足以確保聯合規約之目的。所謂共同防禦。自由保障。及一般之福利諸大端。必須組織最高之立法部。行政部及司法部所構成之中央政府」等語。故此根本問題。嗣此即無異議。

(第二)聯合會議之組織。採兩院制。亦無異議可決。舊有之聯合會議。雖係一院。然欲增厚聯邦權力。徒恃一院。多數欲免輕率決事之危險。即防所謂「民主的輕躁及無恆態者」Democratic Instability。實有採兩院制度之必要。且關於此點。其祖國之英國憲法。以及美國自身各州之憲法。業已一般採取兩院制。故其所受影響之大。自不待言。

(第三)議論最為紛歧者。即各州選派聯邦議會代表者之人數。關於此點。大州與小州利害關係不同。頗難一致。且

當時幾有因此停頓之勢。卒以妥協之結果。兩院之中。一由各州各派代表者二人。不拘州之大小。平等選出。其他一院。則以全國民選代表者組織之。比例人口為定。故人口多者。該州之代表者亦多。人口少者。則代表者亦少。

(第四)大總領之選舉方法。及應否增設特別合議機關。以為大總領之顧問會議。亦有多少之爭論。關於第一項。付諸特別委員會審查。其結果決採間接選舉。即二重選舉之方法。此蓋當時欲免國民的選舉之弊。認為捨短取長之良法。然實際運用之結果。全反立法者之所期。二重選舉。亦不過僅關形式。實與國民之直接選舉無別。業為人所共知。其第二項組織特別顧問會議之舉。則已打消行政專任大統領一人。惟其中特別重大權限。或有濫用權力之虞。如官吏任命權條約締結權等。則須元老院同意。以之代顧問會議。

(第五)屬於聯邦權限之範圍。大體循照舊有聯合規約。無

甚異議可決。惟其後此點頗滋疑義。政府上法律上屢啓爭端。是亦當時立法諸氏之所未及料者。

憲法草案付議于各州國民會議之際。議論亦頗紛歧。其爭點首在統一主義與分離主義。可以謂爲後世民主共和兩黨之前驅。當時主張分離之勢頗盛。而終能奏統一之效者。蓋恐受外國如西班牙英法諸國之壓迫。而各州分離。經濟上亦多不利。尤以關稅貨幣制度之不便。爲其主要之原因。此外各州國民會議分期議決。亦爲助其成功之一原因。蓋他州既已決定加入。則本州獨自分離。不利滋盛。故不得已而效他州之例者亦屬不少。

此項憲法。直至今日。約計一百三十餘年之間。繼續有效。大致無甚變更。其實施之一七八九年。即法國大革命之初年。而歐洲諸國之制定成文憲法者。實在法國革命以後。故美國憲法之起原。較歐洲諸國之憲法爲早。在世界現行憲法中爲最古者。

憲法制定後以至今日。修正追加之處。共十七條。其所以修正之比較的尙少者。則以憲法改正之手續甚屬困難之故。美國憲法。堪稱剛性憲法。rigid constitution 之代表。改正須經複雜手續。故改正案之通過。極爲不易。其改正手續。規定于憲法第五條。一略謂聯邦議會。經兩院各三分之二同意。得提憲法之改正案。或以各州三分之二之立法府申請。爲憲法改正提案之事。得召集臨時國民會議。無論何時。其提案如得各州四分之三之立法府。譯者按此處係以州計。如美國爲四十八州。其四分之三則須得三十六州同意也。或各州四分之三之臨時國民會議同意。則視作本憲之一部。完全有效。至其應徵求何者同意。則由聯邦議會決之。等語。故提案樂與同意權。各均定有兩種方法。其中任取何法皆可。

(1) 聯邦議會兩院各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15)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甲) 提案權
(議決改
正草案)

(2) 由各州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立法院
申請召集特別憲法會議聽由憲法
會議議決。
自憲法實施至一八八九年三月。最初百年之間憲法改正
案之提出于聯邦議會者。達二千以上。後至一九一四年二
十五年之間。提出之數。亦幾逾千。然其所得通過者。不過十
七條。有欲將其改正手續變為簡易者。嘗亦提出改正案數
次。而有方之學者政治家。中主張之者亦不乏人。然輿論趨
向。似尚不為所動也。

(乙) 同意權

(1) 交各州之立法院議決。須得州數四
分之三之同意 (即四十八州中須有
三十六同意)

(將前項議
決草案承認
使之生效)

(2) 召集各州特別憲法會議亦須得州
數四分之三之同意

此等方法之中。後來改正憲法實際沿者。提案同意。均採第
一種。即提案由聯邦議會自身議決。同意則付議于各州之
普通立法院。至特別憲法會議。則合衆國以及各州均未嘗
召集。即此而論。兩院各須三分之二之同意。既已極形困難。
加以各州四分之三之同意。故聯邦議會中。祇須有三分之一
人數。再加一人。或各州總數中之四分之一。再加一州。雖極少
數。均可將之否決。其為不易通過。亦可想見。依統計觀之。

然照上述改正手續。尚有不能改正之一條。即規定各州平
等派遣代表者。于合衆國元老院之權利。非得該州同意。不
能將其剝奪。如第五條所云。或 *State without its consent*
shall be deprived of its equal suffrage in the senate
是也。

憲法改正。至今所得通過者共十七條。業如前述。大別之可
分為六次。
第一次改正為最初之追加十條。與其謂之憲法之改正。毋
寧謂之增補為當。蓋憲法原案。關於國民權利之保障。絕未

提及。及交各州國民會議討論之際。自由主義論者對於此點。大倡反對。主張無論如何。必須將人民權利加入。而各州國民會議。表決同意于憲法草案。復同時提議希望追加關於國民權利之必要的規定者甚多。其所提議。原有一百〇三條。第一次聯邦議會乃將此等希望彙為十條。作為追加憲法。並得各州議會四分之三之同意。遂以確定。其通過聯邦議會為一七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逮至一七九一年十月。乃得各州四分之三之同意。所加十條。皆屬保障人民權利。限制聯邦議會之立法權者。

第二次之修正。即追加第十一條。于一七九四年九月。通過聯邦議會。一七九八年一月。得各州四分之三之同意。確定。其內容乃規定合衆國裁判所之裁判權。對於他州人民。或外國人。以合衆國內之一州為被告。所提起之訴訟。不能加以管轄。此層當俟解釋合衆國之裁判權時。再詳論之。第三次之修正。為追加第十二條。于一八〇三年十二月。通

過聯邦議會。一八〇四年九月。確定。此係對於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方法。略加修正。蓋前此之制。不論大統領副統領。概用連記投票選舉二人。以其得票最多者為大統領。其次多者為副統領。今改定為大統領副統領分別選舉。第四次之修正。為南北戰爭之結果。北部獲勝。因圖貫徹北部之主張。故追加第十三至第十五。共計三條。其第十三條。于一八六五年二月。通過聯邦議會。是年十二月。確定。第十四條。于一八六六年六月。通過會議。一八六八年七月。確定。第十五條。于一八六九年二月。通過會議。一八七〇年三月。確定。第十三條。規定禁止奴隸之宣言。第十四條。規定合衆國公民之定義及其權利。第十五條。規定公民之選舉權。不可因其人種之差別。或其會屬奴隸之故。將之剝奪。第五六兩次為最近之修正。第五次修正。即追加第十六條。于一九〇九年三月。通過聯邦議會。一九一三年二月。確定。此係賦與聯邦議會以徵收所得稅之權。向來憲法關於

(17) 質持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此點規定甚不明瞭。聯邦政府認爲聯邦當然有徵收所得稅之權利。嘗訂所得稅法。而裁判所決議。謂爲違憲之法律。故特加以修正。第六次爲追加第十七條。于一九一二年六月通過聯邦議會。一九一三年五月確定。此係關於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方法。亦可謂爲重要之修正。因前此元老院議員。向由各州之立法院選舉。近年民主的傾向益盛。人民主張改爲直接選舉之志益堅。各州中頗有早已創設人民豫選投票 (Direct primary) 之制者。實際幾與直接選舉無別。故特加此修正。而憲法上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遂皆由人民直接選出矣。

(本節已完其餘待續)

歷經上述數次修正之後。乃始成爲北美合衆國今日之憲法。今當就憲法之內容。試述其重大之特色于下。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18)

我國代議制度崩壞之觀察

黃天石

國人之不滿於代議制度久矣。然未有甚於此次賄選者。一國元首之尊。對內爲國人之表率。對外爲萬國所觀瞻。應如何鄭重選舉。擇一偉大之人格任其艱巨。若曹琨則何物耶。其顯武誤國。闕茸無能之罪狀。姑不爲深刻之論。而吾所萬不能已於言者。則欲一問吾國民。我中華民國之大總統。是否猶欲一保障民國者爲繼任人物。抑於此外別擇一與民國爲積難者爲繼任人物。此二點之判。固無需萬千言語爲之深辯。彼曹琨於中華民國果有微勞否。豈僅無功績而已。

當洪憲稱帝。張勳復辟諸役。殆無一役不爲破壞民國之大罪人。以民國之大罪人。而倏忽爲民國之大總統。天下滑稽之事孰甚於此。而民國命運之可危又孰甚於此。夫曹琨果以武力定天下。盡滅羣雄。歸於一尊。則雖非民主國家所許。尙不失中世紀梟雄之本色。乃所據者僅北方數省之地。特

其爪牙。驅逐元首。收買議員。盤竊名器。似此罪人。而竟有無恥之代議士。惑於金錢之私。不恤冒天下之大不韙。舉爲元首。是則曹琨之罪。固鉅。而此輩無恥議員之罪。則尤鉅。嗚呼。國人之不滿於代議制度久矣。今茲賄選。尤盡情暴露其弱點。代議制度其果崩壞耶。

吾人於討論代議制度之先。不能不溯源於選舉制度。當希臘古代。其選舉執政者之方治。以拈鬮行之。此其意義。蓋謂聽命於天。而被選之執政者。雖至愚極魯。人民咸確信爲天降之大任。此種深含宗教意味之選舉法。匪特無民意可根據。抑且有盲目的危險。以今日之政治目光觀之。固無是處。然在古代。藉此假託之神意。轉能免無數之紛爭。平心而論。昔之假託神意者。固無當於選舉之真義。而今之強姦民意者。尤足爲選舉之蝨賊。讀者慎勿誤會吾意。謂吾猶主張拈

國之法以行選舉吾蓋深慨夫今茲賄選乃至舉罪人爲元首此其罪惡殆十倍於古代之拈圖拈圖固爲盲目之選舉法而當彼之時或尙無巨奸大慝敢於明目張胆以強姦民意者強姦神意也雖然吾人徒責曹琨徒責無恥議員而不思曹琨與無恥議員之罪惡所以養成非一朝一夕之事吾國民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夫曹琨之得攫總統猶可諉諸議員之無恥而此輩無恥議員之濫廁議林其責任又將誰諉彼議員固謂選自國民也國民既選之則答固在國民而國民又不願分任其咎豈特不願分任其咎而已更將置囂然以辯曰吾固未嘗選某甲爲代議士也此非國民之詭辯當選舉之時吾知國中大多數之良好國民實未嘗涉足於投票之場其奔走爭競於其間者大率無恥逐利之徒視選舉爲生利事業者外此蚩蚩者氓碌碌田間更不知選舉爲何物而代議士又爲何物夫我國之所謂選舉根本上已無意義可言以如此荒誕滑稽之選舉固宜得如此荒誕

滑稽之代議士此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在物理上無可倖免者也且代議士之被選既以金錢運動而來一旦得爲議員欲其廉介自矢守正不阿又烏可得則結果亦將如商人之質利以母金博取子金而已故吾曰曹琨之得攫取總統非偶然者也其由來者漸即非曹琨而行賄受賄終亦爾爾一國之所謂紀綱廉恥至是已漸滅無餘代議制度其可行耶其不可行耶

吾嘗謂制度無絕對的善亦無絕對的惡是在人類之善用制度而已必謂代議制度之不適於我國則歐美立憲國家行之大效者若干年是何說故我國代議制度之崩壞非代議制度之崩壞也國民固未嘗知運用代議制度也以是觀察吾論歸結之點乃不在研究制度本身之良好與否而在研究吾人之如何行使制度問題不在研究選舉區域之如何劃分而在研究選舉人之若何能行使其投票權鄙見所及請申論之

吾人所欲討論之第一義。則選舉之意義。蓋發源於十七世紀之人權學說。人類對於選舉權之觀念。亦以人權運動為

根據。夫吾人既為人類之一份子。則不能不謀生存。斯不能不有組織。選舉制度者。所以使普遍的。人民人人得行使其天賦之人權。將以直接間接之力。參預政治者也。故選舉之為義。非僅權利。抑亦義務。國民而放棄其選舉權。非僅放棄其權利而已。抑亦未嘗盡其為國民之義務。吾國民試思之。民國十三年來。歷屆選舉。吾大多數之國民。果稱盡其為國民之義務否。嘗考比利時與西班牙之選舉制度。採用強迫之方式。凡合格之選舉人。至選舉日期而不投票者。須受相當之懲罰。此種強迫的選舉。雖非學理所許。若施諸我。向不當事之國民。固甚適也。復次則強迫選舉。特對付放棄選舉權者之一種手段。至於普通之國民。向不知選舉為何物。即使強迫而選舉人。既無政治興味。亦無政治常識。欲其不為他人所利用。不為無意義之投票。夫豈易言。然則今日最要

之圖。在使國民之有政治興味與政治常識。此吾所認為前提者也。

夫欲提高國人之常識。根本之圖。在於教育。此百年樹人之大計。無論何人不能否認者。然教育事業非一蹴可幾。而政治興味與政治常識。則雖曾受普通教育之人。未必具之。若必欲使舉國國民盡入政治專科。微論在事實上為必不可。而人類所當為之事。固不僅政治一端。今欲使國人皆具政治之常識。竊謂先須引起國人對於政治之興味。而欲引起國人對於政治之興味。則組織政黨。尚矣。英儒潘徠士嘗謂。政黨者。普遍的政治教育也。所謂普遍的政治教育者。蓋政黨之性質。在凝結一民之心理於一致。而每屆選舉。黨員為謀擷取政權計。輒努力宣傳其主義與黨見。為公開的政治運動。使國民對於甲黨及乙黨所發表之主張。得盡量為公正無私之批評。無論為同情為反對。皆本諸真正之民意。以是經驗參預政治。則所投之票。一票有一票之價值。不致

爲無意義的及盲目的者矣。不惟是代議士之當選。既得自一黨之力。一旦身廁議林。勢不能不爲一黨之黨義宣力。蒲萊士謂政黨所舉出之代議士。可遏止受賄之弊。長沙章行嚴則謂此說爲不可恃。將起學說上之革命。然吾謂蒲說雖未盡然而代議士身後既有政黨爲監督。當比較的未易受賄也。故吾謂實行代議制度之國家。不能不有政黨。特吾

論著眼之點。則深信政黨政治足以引起國民對於政治上之興味。固不失爲普遍的政治教育也。我國號稱代議制度之國家。而不知所以運用代議制度之道。以是而歸咎於制度之崩裂。吾恐制度本身將不任其咎。然則議員受賄大盜移國皆有由來者。也是在國人之自省而已。

北京憲法平議

李培天

旱潦並臻。萬物招災。消息傳來。各省皆是。緬想民生。怒焉如搗。然一回念。輒感自責。吾人既不爲政。何用杞憂。即或苦思於事矣。益消極至此。血又轉熱。政權政責。雖有攸歸。願吾人既爲國民。既須於政治環境中謀生活。則「打掃自己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之妄念。斷斷乎不可萌也。於是寧靜腦海。遂掀然起波瀾矣。或則感慨今昔之政象。或則推測中外之政情。某人某政。某時某策。以及若某某之計劃方略。乃

風起雲湧之來潮。玄想至極。幾不自知其爲身居斗室。思越萬里也。倏焉念移。隨手揭案頭「新憲法」閱之。甫入目。見開宗明義。有數行最能使吾人觸目而心驚深思。而極憐以至於太息。而不可已於一鳴之言曰。「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團。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佈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云。噫。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右所錄文。自民。二天。壇。憲法會議以來。即屬見不一見之

卷頭語也。當民二之際。憲法會議諸君。未嘗不欲成此大業。

以慰民望。然不幸而袁氏亂政。甚且亂國。致此皇皇宣言。等

諸草芥。而舉國人民之被於惡政治者。亦自是日益厲矣。今

日北京憲法。既掩耳盜鈴。苟焉頒佈。乃猶冠之以民二憲法。

會議所提出之卷頭言。夫蒙犬以虎皮。終難免其為犬。而北

京政府中人。卒如是為者。欺天乎。欺人乎。抑急於佈憲者。用

以自欺乎。噫。甚矣。

以言國光國團。發揚之鞏固之宜也。社會福利。人道尊嚴。增

進之擁護之亦宜也。制一憲法以佈全國。且期其永矢咸遵。

垂之無極。亦四萬萬人所馨香禱祝之者也。惟慮此十三章

一百四十一條之所謂憲法者。不可語於發揚國光鞏固國

團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耳。匪惟之數事之不可期

抑反。因是以長政治之亂也。至欲宣佈全國永矢咸遵。遑論

此一憲之未具其實。即或具之。然亦苦於無人焉。秉誠意以

遵行之也。而况此一憲法者。其質其文。缺點正多。其成其佈。

悖謬不少。持平議之。實在吾人世之君子。幸無輕視。

(一)

本質

何言乎本質之不宜也。曰。以其偏于武斷的統一而忽視聯治之精神。故也。何則曰第一章(國體)第一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而第五章(國權)第三十

五條規定。一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政府詔誡仍不服

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此類成文法。在今日中國之

政治上發生數弊。一則方今各省各自為治。在在難免。與今

日所謂憲法內規定。為國家事務者。實現衝突。如其北京急

於佈憲。諸人果欲使其憲法佈之。而生效力。則不獨西南東

南東北各省。應以國家權力強制之。即彼鞏毅下之西北中

原等城。亦莫不應以國家權力干涉之矣。然而事實上。則斷

斷乎不可能也。當北京急於佈憲。諸人之惡作劇也。如其見

識不及事實。憤憤然徒頒此一憲。以點綴賄選。情猶可恕。如

其亦明知事實上不能行。而故頒此憲。以欺天下。其咎誠不

不可這也。一則假定政治上軌道矣。天下亦相安無事矣。然中央政府中人萬一不幸而以好惡用事。專擅為政。則環顧國中之不。如我意者。動輒藉口其違背國法。並濫假三十五條之規定。妄加強制。今日吳子玉之統一政策。其明證也。惟可慮者。若被強制者。揭竿而起。天下又多事矣。夫前之所謂弊。特不過顯而易見者也。至若政事萬端。變化無定。且今後政情。聯治之趨勢。既不可拘束而縛。執之則武斷的統一。云云。遠欲以國家權力。強制云云。實預伏亂機之規定也。實度視聯治精神之條文也。若進一步以言此一憲法全部之質之不宜。勢非破碎其條文。不足以盡其詳。顧斯篇本旨。原末期必如是。不過舉一仿三。知者自可瞭然矣。

(二)

手續之不當
何言乎手續之不當也。曰以其委員會分裂故也。以其點綴賄選也。何則曰

請得分別言之。委員會分裂者。與國會

之分裂同日同時。蓋自六月十三黎黃陂逼走以後。一部分

議員即同日宣言國會分家。雖在京者。不無其人。而南下者。實已不少。議員既多數南下矣。則由議員所組成之憲法委員會。自屬破碎而殘缺。以破碎殘缺之憲法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而付諸四分五裂之參眾兩院。實行其荒唐苟且之討議。而後復以掩耳盜鈴之方式。宣佈之。則點綴賄選之說。有由來也。自民二以迄去年之十月十日。關於憲法之研議。爭論誠紙不絕書。而國家之所以大亂十年。而無甯日者。何莫非「法」之一字所釀成。然而既亂矣。且又不辭其亂而不苟且成之者。非去年十月十日以前之憲法委員會諸君。不欲早成之而早佈之。良以憲法云者。立國之金科。治事之玉律。且亦國民之權利書也。若草率成之。苟且佈之。誠恐後日有憲時代之亂。將更甚于無憲時代之亂也。乃去年十月十日時代之委員諸君。竟漫然不察。輕與賄選者以機會及工具。用為賄選成功之點綴美品。貽患國內。屢笑邦外。諸君十年來慎重將事之件。竟冒昧為之。良可慨也。

(25) 議平法憲京北

而說者或曰。子言過矣。國中十年來無憲法。因以長無窮之亂。則今日之所謂憲法者。正宜從速頒佈也。當此之時。吾人只問其法之應有與否。不宜斤斤焉於手續之末節上辨其是非也。而况國情如彼。政象若斯。北政府之所以急於為此。與夫委員會諸君之所以若是。蓋別有苦心。宜當諒也。曰是大不然。夫憲法之重且要。有之無之之關係治亂。前已言之。簡明正惟其重且要。而又關係夫治亂也。故為之者。益不可不慎其事。與其徒有憲法之名。而貽患甚于無憲。毋甯仍其無憲。以免禍亂之增。鉅故手續所關治亂。隨之如甲政府與甲委員會諸君。別具苦衷。理宜相諒。則乙政府與乙委員會諸君。亦可以同樣之苦衷。求人民以相諒。甚而至于丙丁戊以及某某之政府與委員會諸君。皆以苦衷求諒於人民。則為人民者。諒不勝諒矣。况憲法何物。佈憲何事。以關係治亂之舉動。乃於孟浪為之。後希望人民諒之。斯則過也。抑亦誤也。噫。諒之一字。談政治者及與政治有利害關係之人民。

萬不可輕於予之也。

(三)

實行不能

何言乎實行之不能也。曰。佈憲之政府。及其政府中人。無此常識與素養。故也。最近北京政府。治下所發生之內政問題。外交問題。軍事問題。等。皆不能符合憲法之所規定。以行事故也。何則。曰。可佐証也。曹仲珊為人。雖庸重。然統軍多年。不習於政。此次為攀龍附鳳者。擁之登極。曹心焉。思之。曾憶去歲三四月間。梁任公遺書曹氏。誠其為總統。而曹復梁一書。亦有「原本軍人。不諳政治」之辭。夫以毫無政治素養之人。當一國最繁重之政治地位。姑無論其不能運用憲法。則區區之用人行政。恐亦在在為左右之小人所挾持。數日來新聞之所宣佈。輿論之所譏誚。讀者諒猶記憶之也。不寧惟是。曹之左右。所謂智囊策士者。亦不過雌伏田舍之輩。以言政治。末由會心。今日肆意舞爪張牙者。充其量。視國事如保定時代之應付接洽而已。曹既莫知為政。左右者又復

爾爾。欲此一憲之萬一期諸實行。其可得乎。以上特不過言其一二已耳。至若內政上之內閣問題。自孫寶琦老馬戀棧之不可能以後。遽然有顧維鈞代揆之表見。在曹及其左右者。以爲一時權宜。頗適機燬。詎北京議員。乃視之爲違法。目下雖以顏惠慶署閣之同意案。咨交衆院。然人的問題。又啾啾不已也。噫。是何景象乎。又如中俄交涉事件之起風波也。王正廷一電之發。遂引致吳子玉蕭耀南等之詰責。顧維鈞身當衆矢之的。幾有不安其位之勢。未幾而交涉復活。且至於成熟之時矣。吳子玉等猶干涉之不遺餘力。更若德奧債務問題。至今正值紛擾。各國庚子賠款。洛寧乃欲藉口築路。侵蝕入私。以言軍事。更無論矣。吳子玉坐鎮中原。野心四佈。亂川亂黔。亂閩亂粵。蘇齊靜極思動。亦欲步吳子玉後塵。染指贛粵。凡上種種。皆北京憲法中第五章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爲由政府執行之者。乃事無大小。悉爲吳齊等所干涉。且爲彼輩所操縱。而中央政府者。反位從屬。若一事件之起也。

不商得疆吏同意。則一旦發覺。責難隨興。當此尾大不掉之局。處此權柄倒移之勢。欲借憲法所予之國家權力。以強制各省。未免近於夢囈矣。夫一法之立。期其能實行。與能生效也。今既堂哉皇哉。尊稱之曰憲法。而其效力。乃不可毫髮克舉。庸用此憲法爲哉。夫然。今日北京之憲。若其後顧之憂。僅止于無效。斯尤幸矣。予以謂恐不僅止于無效。或將爲亂國者所憑藉。遂致斷喪國事於不可救藥之境也。疑余言者。請諦聽之。

北京憲法之無益國政。前既言之矣。若急於佈之者。警覺其隱患之巨。後禍之深。從而燬之。尙不失其爲有心人。若一仍其舊。虛擁之以作假。則一旦恣睢暴戾者取而有之。得而用之之際。小之任意征伐。以興亂。大之喪權而削國。因此一憲所貽以國家之累。恐不可以道里也。而去年十月十日急於佈憲之政府中人。以及漫然不度利害。輕授與人之憲法委員會委員等禍國之罪。奚不橫絕古今而浮於衆類乎。

雖然世之人得毋有以余言非持平之議而近於激烈者乎。余曰：忽焉不察者，難免誤會。特若加以熟思而審慮，則不幸而強暴者當國事無巨細政無大小動輒曰：吾所根據者憲

法。吾所實施者憲法。甚至亡國滅種亦曰：吾所憑依者憲法。矣。果余言不幸而當其萬之一。國事尚可為乎。國人尙問乎。吁。余亦不忍更言之矣。邦人君子以為何如。

與孫中山論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褚嘉青

中山先生為中華民族革命之先進。固曾予吾人以信用者也。詎料晚近以來。持論偏激。雖負中華民族革命先鋒之重任。而發言之不愼。多若兒戲者。茲就其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而論之。（原文見新聞報三十年紀念冊）

原文云：「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於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於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分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形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於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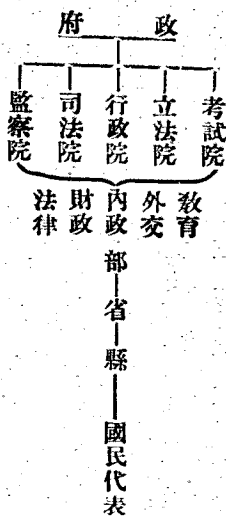
代勞。是又宜屬於地方矣。……是同一事實。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此數言也。已概括聯省自治之大要矣。其下文乃云：「議者曰：國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不可。不知土地之大小。不當以幅員為差別。尤當以交通有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狹。猶遼闊也。果其交通發達。土地雖廣。猶比隣也。……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集權分權。又何與焉。」若然。則交通梗塞之中國。宜實行聯治政策也。明矣。若必待利用科學使交通普遍於全國。而後統一。當此過渡期間。吾不知中山

先生備有飛機若干具。使此四萬萬人之交通便利。方得獲主權在民之實也。原文又云：「或曰：中央集權易流於專制。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雖中央集權何害……」若然。則中山先生之主張。必謂非立憲不足以集權。非集權不足以建設中華民國也。明矣。今日之北京固以立憲號召於世界者。今日之曹錕亦實行中央集權於中國者。中山先生之宗旨。遂目的達矣。何必仍事革命爲哉。原文又云：「北美之合衆國。議者引爲聯省自治之口實……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矣。然南北分馳。政令不一……泊乎參加歐戰。則中央政府之權力愈以鞏固。且愈以擴充。舉人民之糧食衣服。亦置於中央管轄之下。其集權之傾向爲何如。」若然。則世界採用聯治政策之共和國。不惟一美國也。舉一漏卮。又何取乎。美國之所以將人民之糧食衣服置於中央管轄之下者。誠如尊言。交通便利之故耳。中國之鐵路馬路汽車路有

若干萬里。與美國之鐵路馬路汽車路幾分之幾。作比例。先生能以示於國人。耶。不先於交通上求得與美國有同一之階級。而空羨他人之中央集權。以炫欺於衆。曰：主權在民主權在民。試問可乎。否耶。使先生之主張實現。則舉國之民爲奔走衣食於中央政府門下之故。恐將索其性命於枯魚之肆矣。記者敢根據先生之言。以告先生曰：欲中央集權之實行。必先從交通以入手。欲交通之普及。非實行聯治不可。北美合衆國於歐戰時。所以能將衣服糧食分配於中央政府之下者。聯治之效也。人事演進。月異日新。今日視以爲珠玉者。明日可等於糟粕也。政治之演進。不外因時而制宜。世界大同會當有日。豈泥守一種主義所能施於千秋萬世者耶。於其倡主權在民之說。先集而後予之。不如就民間之所宜者。先予以發展之機會。而徐圖團結。免致言不顧行之誚也。原文又云：「今之行聯省自治者。其所謂一省之督軍總司令省長等。果有異於一國之皇帝總統乎……其爲官治固

(29) 孫中山論中華民國之建設基礎

無異也。所異者分一大國為數十小國而已。異哉。中山先生之出此言也。先生所謂治國之機關列表如下云。



若然。則政府又何異於一國之總統皇帝乎。院長部長又何異於所謂總長及大小官吏乎。省之銓制各制。較中央政府之銓制各省。不啻模仿維恐其弗肖。又加甚焉。省縣之直接魚肉平民。較中央政府之直接魚肉平民。不啻模仿維恐其弗效。中央政府以國民代表為傀儡。國民代表以中央政府為產兒。雙方為用。組成政局。一縣一代表。是否出於一縣之公意。其與選舉議員時之舞弊無異也。一旦上台。其魚肉平民與土豪紳閥無異也。其組織各種行政之機關。與國會

議員無異也。中央以國民代表為裝飾品。從而舞弊之不利於已者。從而踐踏之。其為害何異於歷來之官吏耶。（此段多借用孫先生原文原句）原文又云。『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只知有省不知有隣省。亦不知有國。……』異哉此論。先生此言。其根據於瑞士美利堅之憲法耶。抑杜撰臆造以消無識者之觀聽耶。謂先生不注意於友邦之憲法為可原。未始不可。但先生為中國醉心赤化者之要人。豈蘇俄之聯邦憲法亦未聞知耶。即未聞知。並其內部之組織。亦不明悉耶。如果聞知。則先生此文為違心之論。如未聞知。則先生之醉心赤化為盲從瞎鬧矣。以多邦而合為一國者為聯邦。以數國而訂攻守同盟者謂之邦聯。知有一省不知有隣省云云。雖邦聯亦不出此。而謂聯邦云云。不亦過乎。

原文又云。『官法云者。政治權付之官僚。……民治則不然。政治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向以行使之。或間接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之時。為人民之代表。或任人民之委任。祇盡其

能。不。竊。其。權。』先生有何保證。使代表不竊民之權耶。所謂間接行使直接行使云云。與聯治政策又有何異耶。

原文又云。『實行民治其方略如左。』(一)分縣自治。行直接民權。與聯省自治不同者在此。『不知聯省自治之下。縣自治依然存在也。實行聯治之省區縣自治下。尙有市村自治之存在。較專以縣自治爲發展民權之單位者。尤勝數籌。原文又云。『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若然。則聯省制度之下。人民即不能有選舉權創制權耶。聯治之友邦。姑勿論。即國內殘破不完。聯治之省區。亦未嘗廢除人民之選舉創制等權也。原文又云。『吾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更令監察考試二權。』若然。則聯治區域人民無有立法行政等權耶。不但爲國外爲聞所未聞。國內即曹錕轄治下之人民。亦將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以分立也。至監察考試等權。據記者之所知。雲南暫行縣行政官任用條例第二條縣長資格之規定云。『……經審查考詢甄別合格……保薦考

試合格……』則與考權又有何異。原文又云。『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異哉。金錢勢力由考即可以免去。在科舉盛行時代。恐亦無人敢以此說爲然也。蓋金錢運動中能施行與否。爲道德問題。非考試之存否問題也。道德不立。即明達如中山先生者。能否坦然以示昭於國人。凡執行考試之人。皆大公無私。不因金錢勢力情面而變其本心耶。

全文中有最異者。始則曰。分縣自治。繼而曰。縣與縣聯合以成一國。始而曰。分。繼而曰。聯。文義上之衝突如何。姑不深論。但既痛罵聯省爲割據爲分裂。則聯字之義。同一解也。豈用之與縣則宜用之於省。則不宜耶。結論又云。『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爲基礎。欲以人民爲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分與聯之判若天淵。三尺童子所共知者。若謂聯省爲分。一大國爲數十小國。則分縣不將一大國爲千百小國耶。尤有異者。篇中引兩廣總督移牒日本謂北洋艦隊與廣

東無涉之笑談。以為攻擊聯治之資料。勉強牽扯。更令讀者心驚。謂兩廣總督之無識可也。謂他人皆類於兩廣總督不可也。以無證據之罪案。而列入於兩廣總督之傳。更不可也。謂聯省自治為不知有隣省不知有國則尤為不可也。蓋不知有隣省。何謂聯省。不知有國。何以有聯省政府之組織。又何以知近世之主張聯自治者置隣省於度外。棄國事於不問耶。秦檜陷岳飛。猶以莫須有三字了之。今中山先生之僣辱聯治。即莫須有三字而亦無之。其何以取信於羣衆。以發展其政略耶。

記者至此。尚有欲藉此以聲明者。即中山先生對於反聯治之宣傳。多失其磊落光明之本旨。此中疑案。不無感戚於心。為政見之不同。無足異以不同之。故而施行無根之破壞。乃足異。記者僑居海外。時見中山先生反對聯治之種種謾罵。以為定有充足事理。以為根據。而查覓聯治省區割據之事。證又不可得。然以磊落光明之中山先生。必不致於無的放

矢。落井下石以排擊異己也。及至歸國而後。與主張聯治之學者討論。知所謂割據云云。距聯治問題。實風馬牛不能相及。及至聯治省區加以調查。對於內政之設備。外交之措施。與中山先生所說不知有隣省不知有國云云。更為風馬牛不相及也。中山先生非無的放矢之政論家所可比擬。更非落井下石之陰險家所可並論。所以作出此種不倫之事。非理之論者。秦半由於左右所朦蔽。觀其為共產黨人之戲弄。可以知矣。須知國民黨之政綱。採取聯治者佔多數。不過更換名目以為別樹一幟計耳。謂國民黨與聯治立於絕對地位。稍有識者。皆知其非也。中華民國建國之基礎。非聯治則無以立也。國民黨之政綱。即宣傳聯治之絕好機械。實足以鞏固其信仰聯治之誠心耳。中山先生之作此文。吾料其為意氣用事也。不然則為左右所朦蔽而利用也。然無論其為利用朦蔽與否。記者不能不作一番之忠告。

中山既反對聯治而信仰共產。其居心如何。姑不論。以表面

觀之固似覺其爲高上也。然中山對於共產聯治等義有無了解。固予吾人以大惑。俄羅斯社會主義之聯邦共和國也。同一聯邦制。俄人採用則歡迎之。西南採用則反對之。捫諸良心豈得謂平。俄共產黨經若干次之淘汰。始留純粹份子以當政。國民黨之黨員經過若干次之淘汰。始得當政。則吾不敢知。祇知俄共產黨對於烟酒賭博娼妓等有害社會之制度。皆一掃而清之。共產黨員有嫖娼賭博等之沾染者。則從重處分之。以地廣人多之俄羅斯當政者之執法無私。有如是極。能不令人心佩。廣州之番攤館（與外省之賭場相類）佈偏街市。包辦者誰非國民黨員。廣州之娼妓佈滿於陳塘東堤間。光顧者半屬國民黨份子。俄羅斯之麵包工人食一等。知識略次之。廣州每碗一百五十餘元之魚翅。每隻三百元之月餅。享受者雖有國民黨之當局及少數富商而已。彼工人不得嗅其餘味也。吾不知侈談共產之黨員。當食用此等珍貴物品時。亦曾念及勞働社會之狀況否也。中

山先生坐鎮廣州。任貴族之豪縱至此。不知念及本身所持之主義否也。近世評論俄國社會之士。多謂尙在試驗管中。廣州社會卽試驗管而亦未望及之。養尊處優。自以爲是。寵奉黨員。窮奢極慾。資本貴族兩階級與時俱熾。中山先生深居師府。蓋未聞之。彼以宣傳共產自命之國民黨員。固樂於朦蔽中山。以行其所大欲也。彼國民黨之純粹黨員奈何亦自甘緘默。民國十年。張君溥泉論國民黨云。黨員如此之多。能了解三民主義者無十人。觀中山之迷信共產黨人。而污護聯治之文。卽其自身亦未能了解自己之主義也。更未了解本國之社會狀況與其直接統制之廣州狀況也。昔人形容貴族之銷耗也。嘗云。『一食萬錢。』不知廣州之今日。竟有日食數十萬錢者。中山先生之民生政策。侈談已久。未見對於統治區中之窮奢極慾。有若何整理也。是殆其民生主義耶。誠令人不可解矣。自入民國以來。中山先生每以國人不能了解其主義爲恨。今廣州軍政當局無

一非國民黨員何以中山先生之政令不出於廣州。變亂常生於肘腋耶。每見國民黨員謂俄羅斯經濟復活以後之社會即實行中山先生之主義者。若然則謂美國總統林肯之民治有民享之主義亦爲實行中山先生之主義也可矣。新俄既實踐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何以不使番攤佈滿於莫斯科娼妓爲共產黨人所享用耶。中山先生之演講固明明白白謂三民主義爲釋取於林肯者而國民黨中之宣傳。竟謂所中山先生之發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愛黨魁固宜如是耶。所謂與譏諛面諛之人居者蓋中山先生之謂矣。記者固知中山先生爲愛國之先進者。記者以愛國之故而愛中山。以愛中山之故而不忍使其晚節不終受冒牌共產黨所利用。近之貽害於中國。遠之貽笑於友邦。故於討論正文而外。加以批評式之忠告。深願純粹之國民黨員與愛護中山先生之同志。勿因此而誤會也可。

孫中山論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片馬誌要 (一續)

董仲華

四 山脈及河流

片馬東境高黎貢山脈。係西藏岡底斯山脈所衍。此山脈南北長約千里。縱貫滇省西部。最高峯在萬尺以上。當片馬東境。高達七八千尺。向在我國境內。茲將我國古籍及古志所載關於高黎貢山之事實。摘要列左。

明史地理志永昌軍民府騰越州東北有高黎共山一名崑崙岡。

明楊慎雲南山川志卷一。高黎貢山在司城東北一百二十里。一名崑崙岡。夷語訛為高良公山。極高峻。介騰衝路江之間。冬月路江無霜。其山頂霜雪極為嚴冽。蒙氏封為西嶽。其頂有分水泉。極清冽。行者咸掬飲之。

楊慎滇載記卷一。異牟尋以唐代宗大歷十四年嗣立。居史城（今喜州）連兵吐蕃入寇。唐神策都將李晟擊破之。

異牟尋懼。改城牟尋直畔。（今大理府）改國號曰大理。自稱曰日東王。僧封五嶽四瀆。以國界點蒼山為中嶽。東川界江雲霧松外龍山為東嶽。銀生部曰界蒙樂山為南嶽。永昌騰越界高黎共山為西嶽。（在今騰衝一名崑崙岡。東臨渡江。西臨龍川。左右有平川。名為穹甸。草卉貫四序不凋。瘴氣最惡。冬雪至春方融。夏秋穹甸炎熾。商賈愁怨。為之諺曰：「冬時欲歸來。高黎共上雪。夏秋欲歸來。無奈穹甸熱。春時欲歸來。囊中資糧絕。」）麗江界玉龍山為北嶽。

明鄭邦語高崑崙證訛。騰有山。峙州東百里。許舊名高黎貢。攢峯百出。削壁懸崖。莫可殫述。嵐烟靜則山天一色。小陰雨則雪霰滿巔。又名雪山。高大為南中第一。蒙氏時僧封西嶽。其岡自東轉西北約五百里。經馬面關抵大茶

山。達赤髮野人陸阻地。直接峴嶺大荒。嘉靖六十八年。遙開洞吳警。乃于岡隘設分水嶺關。掘土得石碑云。重修高崙岡記。元至正時。雲南諸路儒學副提舉止齋王某撰。惜殘缺無全文。始知此岡脈衍峴嶺。故特名高崙。此岡綿亘千里。下至緬支離散。交布彝甸。勢據上游。誠哉天設之險。實以壯我永昌者也。故為証訛。

清乾隆元年。鄂爾泰雲南通志卷三。永昌府高黎貢山。舊名峴嶺。岡界潞江龍川之間。蒙氏僭封為西嶽。山頂有泉。分流而下。又名水分嶺。

乾隆二十九年。大清一統志卷三百八十。永昌府高黎貢山。在騰越東一百二十里。州志一名磨盤山。又名峴嶺。山夷語訛為高良公山。一作高黎貢山。東臨潞江。西臨龍川。江左右有平川。名為灣甸。山上下東西各四十里。可望吐蕃雪山。草木四時不凋。瘴氣極惡。冬雪春蟻。夏秋炎熾。山頂泉甚清冽。其泉東入永昌。西入騰越。又名水分嶺。蒙氏

封為西嶽。明永樂初。平緬諸蠻。刁幹孟叛。何福討之。躋高良公山。直擣南甸。大破之。正統二年。麓川賊思任發叛。別將高遠追賊于高黎共山下。七年。總督王驥分軍破上江賊寨。中軍渡下江。通高黎貢山道。進至騰衝。其山延袤數百里。當走集之道。戰守要地也。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三。高黎共山。在永昌府騰越州東一百二十里。(以下與清一統志同) 又滇附錄云。渡怒江至八灣。度高黎貢山。其高四十里。下山為橄欖坡。左渡龍川江。其炎瘴同怒江。過龍川與勝衝衛地。稍涼。中國之西南界。盡于此矣。

據上古籍古志所載。高黎貢山。緜亘千里。皆在我國境內。從無為中緬界山之說。且唐時蒙氏封為西嶽。在境內之山。方能封之。斷無將與他國公共之山。封為西嶽之理。此更可為鐵證。乃英人因極西野人山脈中狼牙山北有高良公山。前有人擬由此劃界。意存欺騙。以為高良公。高黎貢。其音相近。

(37) 要誌馬片

遂將二山混而為一藉以東爭高黎貢山在高黎貢山之搬瓦了口明光外大了口以及葛布地西大所西南舊蒲桶西北之高黎貢山頂樹有界石強以此山分界不知明雲南山川志清一統志讀史方輿紀要既明明有夷語訛為高良公山之說則高黎貢與高良公截然兩山絲毫不能相混執此以爭即英人強辭奪理硬指高良共與高黎貢係屬一山借以侵佔高黎貢山以西各地我可以通告世界引起各國輿論以攻擊將來自不慮無拱手讓我先復故物之一日

片馬西境野人山脈係岡底斯山脈西支綿亘于邁立開江之東南北亦長有六七百里其最高峯達一萬二千尺扒拉大山高良公山狼牙山南牙山姊妹山尖高山皆此山脈中之山狼牙山南牙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良公山全在我國境內惟尖高山近始于山頂分界與緬甸共之茲將我國古籍古志所載關於此山脈中各山之事實摘要列左

明徐霞客遊記演遊日記八盤西山之嘴始復見姊妹山

北倚而前壑之下爐廠在焉遂五里至廠有某姓方將開爐見金而留飯于龕中言其北姊妹山後即為野人出沒之地荒漠無人居而此中時為野人所擾每凌晨逾竇至雖不滿四五十人而藥箭甚毒中之無不斃者又姊妹山出斑竹北去此三十里可望而盡不必登

清一統志卷三百八十永昌府南牙山在南甸司南一百八十里延袤一百餘里樹木陰翳官道經其上有石梯夷人據以為險又有清泉下流入南牙江正統間再征麓川遣將陳用儀開是山斷賊走路

清道光十五年阮元修雲南通志卷二十三永昌府之山分四支西一支出龍川江以西龍川江以西之山自西藏阿里岡底斯山東南一支走雅魯藏布江以北至拉里西桑建桑楚山分支走桑楚河即海藏布河(即今伊洛瓦底江上流之邁立開江)西由章爾松山東南行走江達城東又走東南走巴麻穆池東東南至勝越廳北界起為

要誌馬片 (38)

姊妹山。

姊妹山在騰越州北二百里。滇灘關東北五十里。阿幸北三十里。野人界內。騰越諸山盡從此發脈。有雙峯插天。亭亭卓立。宛如巫峽神女峯。

姊妹山正支爲南牙山。在南甸西二百八十里。山自南甸迤邐直繞于崖。盡邊界。明楊慎詩說有『南牙山更惡。帕頭號漆齒蠻莫』。卽此。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李培天述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都市

第一節 都市之意義

都市云者。近世各國實行地方自治制度之一法定團體也。以中國「日中爲市」之歷史衡之。匪惟與事實不相切近。卽名義上亦莫能強同。無已。吾人居今日而欲研究都市之問題。實逼取於歐美先進各國之往事。更益之以日本之成績。續作一指南。爲其歸趨焉。

歐美各邦。其自治事業發達最早者。莫若英國。緣英於一八八二年卽有所謂市制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之頒佈。一八八八年。尤有地方制度改革案之提出。其後乃濫輻而有世界地方自治制度之勃興。故吾人追本溯源。更不能不以英國地方自治之歷史爲其圭臬。

然則都市云云。英語究何所稱乎。曰 Borough 乎。曰 City 乎。抑曰 Township 乎。曰上之各名。固無一定不易之稱號。僅以人口之多少爲之別。而其最要條件。則視夫實施市制與否爲準。據上以觀。吾人今日之所謂都市。得無任意以名其名。亦可乎。曰。是。不然。中國雖無一定法制之都市。然歷古已來。事實上確有都會城鎮存焉。此等都會城鎮。亦有相當之人口。營適宜之生活。并有自來自律之法規。以爲維持安全之具。祇吾人假欲得一適當之名。以名之。仍不能不視夫人口之多少。與自治制度之已否。頒行爲準。則耳。惟此問題。解釋極難。統一。雖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學會定曰。人口須至二千以上之標準。其後亦未見諸劃一。譬之英國。人口滿一萬以上之 Borough。卽有完全之自治權。但有不滿一萬以上者。亦可行其自治之權能。又如美國。原以人口滿八千

以上者為公定之標準。然其一千六百以上 City 中具有充分資格者。不過四百五十有餘耳。再如德國則以四階級區分之。人口滿二千以上五千以下者曰 *Landstadt*。五千以上二萬以下者曰 *Kleinstadt*。二萬以上十萬以下者曰 *mitles tadt*。十萬以上者則曰 *Grossstadt*。在歐美各國。其不同既如此。則就中國都會城鎮言。亦不能一例看也。折衷之道。以美之 City 之標準為標準可耳。抑以英之 *Borough* 之標準為標準。亦無不可耳。特吾人猶有一言。須附之如左。

Borough *Mik City* 云。非謂事事與人同也。不過僅就人口而言而已。至其他之事物。因地制宜之為得也。

第二節 都市之位置

都市位置。歐美學者評價之標準。大都不外徵其本國情形。由「社會上」「立法上」之兩方着眼。吾人今日欲悉其位置之所在。亦得以上述之兩面為前提。詳細分言之如左。

(甲) 由社會上觀察

今日之所謂都市者。不獨為政治中心地。一各地有各地之政治中心。故云一亦工商業彙集之區也。不寧惟是。其他如工藝、美術、教育、宗教、諸端。更莫不以之為中樞。不觀夫歐美日本之各都市乎。大者且無論。即人口鮮少之區。無一而非以政治工商美術教育宗教等之某一事為其中心地之特著者焉。吾人試舉英美日三國言之。英國之倫敦。英國全土之中心都市也。美國之紐約華盛頓。美國全土中心之都市也。日本之東京大阪。亦日本全土中心之都市也。而此之所謂中心。非地位適中之意。亦非除彼倫敦、紐約、華盛頓、東京、大阪之各都市外。在英美日三國中。即無一政治工商教育宗教之中心都市之意。吾人可得名之曰。中心都市者。一國文化所關之重要地也。中心云云。重要云云。示與他之自治團體。或曰公共團體。不同也。

(乙) 由立法上觀察

(41) 理想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各國之情形不同。各國之立法亦異。然而都市既為地方自治團體以上。則國無論東西。法無論同異。必有一共同之精神。附麗於都市焉。此種共同之精神。可分晰言之。

第一：都市為有人格之公共團體。不獨有公法上之人格。私法上亦有人格。一與官廳大不相同。

第二：行使此等人格之權能時。得設一由公民選舉而後成立之議會。

第三：都市之立法權。凡屬於都市權能下之各事業。都市得以法規促進監督維持之。

第四：執行機關中。如市長、助理員、參事會等市會。得產出之能監督之。

上列之外。試舉英美都市在立法上之位置。以參考。

(甲)

英國

昔者英國地方自治團體。以郡 County 為首一位。Borough

則次之。自一八八八年改革地方制度以後。郡雖仍維持

其為重要團體。但有所謂市都衛生區 Urban Sanitary

District。村都衛生區 Rural Sanitary District。救貧

區 Poor Law Parish。救貧聯合區 Poor-Low Union。國

道區 Highway Parish。學校區 School District。六區者

亦於其時規劃。而向之所謂市者。乃一躍而與郡并駕齊驅。

又自一八九四年改革地方自治制度後。市之權能益尊。其

中雖有分權以行之事。然必附以市都的「Urban」之字

樣。以為區別。所有之司法權行政權。固未嘗見其剝削也。

(註)英國都市中掌司法大權者。為治安委員會 Ad-

di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Peace。掌立法大權者。為長

老 Aldermen 與通常議員 Councillors。

(乙)

美國

美國都市。分大市 City。小市 Borough。二種。且各州有

各州之特定法律。故不能一例看。但就大市言。大都市分為二院。即長老會 Board of Aldermen — 又曰參事會 — 與通常會 Board of common councilmen 是也。其司法行政兩方面。亦能各保其執行盡利之大權焉。

第二章 都市膨脹之趨勢及結果

第一節 都市之膨脹

都市為五方薈聚之地。故人口之日益增。範圍之日益大。已為不言而知之事實。然就內容從而細究之。則得三理由焉。

甲……都市繁盛之程度。年年有增進之象。

乙……觀瞻較前有日異月新之象。

丙……都市內設有各種官公建物。故衰頹不易。

夫都市日繁盛。胡為而年年增進乎。曰。都市為一地之中心。無論政治上。工商業上之設施。必較窮鄉僻壤為優美。故生

活於田舍間者。莫不心向往之。譬之各省省會。官公署之多。各縣無能及也。事物之新奇。各縣未之見也。故生於各縣者。稍具見聞者。大都以一遊省會為快心事。此無他人。人人慕奇之心。理同也。及其既到之後。因其興趣未衰。流連無歸去之心者有之。因其有所事事。逗留而不能返者有之。甚至羨煞都市之繁華。置家安室於都市作終焉之計者亦有之。然此亦不過就中國之都市言也。若在外國都市。或中國的大都市。則一勞苦終日。而不能自給之農夫。得不償失之工人。大都雲集都市。以重價賣其勞動力。無論工商農士男女老幼。皆作如是想也。職此之由。前起後繼者無已。時都市之繁盛。自不能不逐日而增進。

第二節 都市膨脹之趨勢

都市膨脹之事實。儘可不必以馬爾薩士人口論為比例觀。惟就日本各大都市之趨勢統計之。亦得詳明之表如次。

(43) 想理及務實之市部營經

年次	東京	大阪	橫濱	神戶	名古屋
明治十六年	九一八・七九六	三四〇・三六七	六九・五二五	六三・四一三	一二五・二七五
同二十一年	一・二九・六六一	四三八・七三七	二八・九四七	一一五・九五四	一五〇・一二五
同二十六年	一・二五七・六一五	四八四・一三〇	一五・一四二	一五三・〇五五	一九一・〇一六
同三十一年	一・四二五・三六六	八二・八五五	一九一・二五一	二二四・一九一	二四〇・五三四
同三十六年	一・八〇三・五八四	九八八・七二八	三二四・七七五	二八三・八三九	二八四・八二九
同四十年	三・一四六・〇四三	一・一七二・二三八	三七八・八八四	三六〇・六五七	三二四・二二八

就右表觀之。日本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之五個年內。原有人口在五萬以上者。已增加五倍矣。以言歐美之大都市。自當較日爲甚矣。

第三節 都市膨脹之結果

從片面觀察都市之繁榮。似爲極足稱賀之事。何則。以其工商業勃興。經濟上大受其益故也。然就複雜的方面觀之。斯亦不足引爲可樂之者。何則。人民日益多。生活日以難而裏。

面所隱含之種種問題亦隨之以生。具體言之。得分別如左。

(甲) 都市生活不康健

何言乎都市生活不康健也。曰。日常吾人生活上所必需者。有三事。一曰光。二曰新鮮空氣。三曰純良之食品。是也。而此三要素之中。在都市中生活者。雖有少數人得能取用純良之食品。但對於日光與新鮮空氣二者。則不能如居於田舍間者得之之易。遠者無論矣。僅就各省之省會言。講公共衛。

生者有幾何人乎各街道各住所之清潔者有幾何地乎
屍遍地臭穢盈衢加以近年來石灰暢銷之後竟致汚煙瘴
氣彌漫空中每年冬夏之瘟疫為災其明證也是故都市愈
大人口益多若已增加至四十五萬八十一百萬之大都
市則因不衛生之結果住民之數又將難免於縮減也再據
英國之調查都市住民之犯罪者較田舍住民為多數一二
倍或三倍一而此多數犯罪之人十分之九五皆因缺於資
產而有竊盜之行為然則更可知住居都市者生活之不康
寧也

(乙) 都市生活不健全

西諺有曰田舍神造之都市人造之於此可知人工之不逮
夫自然也更可知田舍之清潔都市之俗穢也雖然說者或
曰都市雖不盡善然有宗教以救濟人心教育以陶冶人性
維持之功亦不可謂不大矣予之言得無過乎曰都市之大
人口之多豈此區區之宗教教育所能救濟與維持乎根本

上仍難免於實生活之支配不觀夫英國倫敦人之諺語乎
「若果長住在倫敦其家不能續三代」此無他因其地大
人多生活不健全故也法國人又有諺語曰「鄉民出居都
市畢竟是趨向肺結核之運命」此更無他證明都市生活
之危險耳近年日本因續兵實行檢查人民身體都市住民
之不合格者每較田舍住民多二三倍焉至是益知都市生
活之果不健全也

(丙) 都市生活多危險

若夫物質文明之誇耀於世也鄉居者莫不羨煞昏迷於光
怪陸離之景物中顧又自危險之一方觀之電氣雖益於人
亦可以殺人焉電車雖便於人亦可以困人焉大凡有利於
人有便於人有益於人之機器物件亦未嘗不能害人困
難人焉若就事實的統計言之則僅人口之生死率觀之亦
足令人不寒而慄也為確切計茲列住民之生死率比例表
以證此論之不誣

(45)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橫濱市住民生死率比例表

年次	生者	死者	較前死亡超過數	較前人口增加數
明治三十四年	五・六六八	四・八七六	一・一八八	九四・〇九六
同三十五年	五・三一七	四・六三四	六八三	一四・四九三
同三十六年	五・九〇二	三・六七三	三・二二九	一一・〇八〇
同三十七年	六・二六七	五・〇六六	一・二〇一	六・八二二
同三十八年	六・四〇一	四・三六二	二・〇三九	二・六四五

近年已來。各大都會多流行傳染之疾病發生。不知者以為。知已斃住民若干矣。茲將昆明市人口之死亡統計表附錄。天降災難。罪及人民。人人畏之懼之。之白喉。腥紅熱等症。不于后。便知梗概矣。

雲南昆明市現住人口死亡統計表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七月止

本男	地 方 類 別	
	別	別
六	區一第	第
七	區二第	第
四	區三第	第
八	區四第	第
四	區一第埠商	
三	區二第埠商	
一	計	總
〇		
三		
五		
一		
五		
二		
一		
八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46)

年 齡	
歲 五 至 歲 一	
歲 十 至 歲 六	
歲 五 十 至 歲 一 十	
歲 十 二 至 歲 六 十	
歲 五 十 二 至 歲 一 十 二	
歲 十 三 至 歲 六 十 二	
歲 五 十 三 至 歲 一 十 三	
歲 十 四 至 歲 六 十 三	
歲 五 十 四 至 歲 一 十 四	
歲 十 五 至 歲 六 十 四	
歲 五 十 五 至 歲 一 十 五	
歲 十 六 至 歲 六 十 五	
歲 五 十 六 至 歲 一 十 六	
歲 十 七 至 歲 六 十 六	
歲 五 十 七 至 歲 一 十 七	
歲 十 八 至 歲 六 十 七	
歲 五 十 八 至 歲 一 十 八	
歲 十 九 至 歲 六 十 八	
歲 五 十 九 至 歲 一 十 九	
歲 百 一 至 歲 六 十 九	
下 以 歲 百	
詳 不 齡 年	
計 總	

雲南昆明市現住人口死亡原因及年齡統計表十二年六月至十二年七月止

計	合 籍		客 籍		籍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二三四	一一〇	一二四	九〇	四三	四七	一三四	六七
一四二	六九	七三	五三	二八	二五	八九	四一
九三	三三	六〇	三〇	一三	一七	六三	二〇
四一	一九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二	一九	九
一二六	五九	六七	六六	三四	三二	六〇	二五
六五	三二	三三	三四	一六	一八	三一	一六
六九一	三三二	三六九	二九五	一四四	一五一	三九六	一七八

(47)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自 死 變					死 病 衰 老								
殺		計	女	男	病 計	染 女	傳 男	非 計	病 女	染 男	傳 計	女	男
					元	四	四	三	二	二			
					吳	九	七	二	七	四			
					三	七	五	四	一	三			
					百	二	九	五	一	四			
					吳	二	五	九	五	四			
一					吳	六	三	八	四	四			
	一				盟	三	三	二	六	五			
					盟	六	三	二	四	七			
					元	三	六	二	六	五	一		一
					四	二	六	六	二	四	一	一	二
					壹	九	六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壹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二	六	五		四	一	二	二
					七	二	五	一	五	一	一	二	三
					二	五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九	四	四	三	七	八

都市生活之不康甯不健全夫人而知之矣。然放任而不思所以挽救之。則江河日下。更將不知於伊胡底矣。故研究都

第三章 研究都市問題之注意點
第一節 事實方面

市問題者不能不先從事實方面而後及於理論方面所論事實方面者可分言之如次。
(甲)……歐洲三大都市貧富之比較

計	合		死			罪			殺
	計	詳	不	因	死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二	一	一				
七	九	六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二		二				一
六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七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七	六							
三	九	四							
三	五	四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四		四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49)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最富者	富者	小康者	窮者	最窮者	類別
三四	五三	七二	九五	一〇八	巴黎伯林倫敦
四七	六三	一一四	一二九	一五七	
六三	八七	一〇七	一四〇	一四七	

(乙)……都市之死亡者多於鄉間

美國都市與鄉間	結婚數	生者	死者
波士頓大市	二二・六	二六・三六	一七・二七
五萬人以上之都市	一九・七三	二九・五三	一六・六六
鄉間	二・八六	一七・五〇	一五・七三

(此表係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調查統計)

以右表觀之。足見大都市或都市住民之死亡率。實較鄉間為多數也。

(丙) 都市人民體質衰弱

英國白都 Dr. Barlow 醫士常報告政府曰：「英國大都市之住民其體質弱於鄉間。」即最近英國調查生活之委員會亦承認都市住民之體質弱於鄉人矣。

(丁) 都市人民精神頹敗道德不良

據前之理由論都市人民之體質既實衰弱則病理之事實亦不可免者也。據美國人之調查關於都市住民之精神頹敗及道德不良分爲次之數項。

第一：患精神病者較鄉間人爲多。略謂每百萬人中有一千七百人患精神病。而五萬人以上之都市中每百萬人則有二千四百二十九人患精神病云。

(註) 精神病云云不一定指大瘋大狂者言。蓋從病理上已有表現者論之也。

第二：都市住民之自殺者較鄉間人爲多。此種議論與事實以美國爲最多。

第三：都市住民之貧窮寄養者較鄉間人爲多。在美國紐約波士頓諸大市中全市人民必須受賑濟而後能生活者竟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故美國人常有言曰：「大都市之住民至少有三分之一必處於貧窮境 Poverty Line」云。

第四：都市住民之犯罪皆較鄉間人爲多。據美國調查

一八九〇年——當時受審者及待繳罰金者共一五·五二六人而應受五年以上之判決及執行者又在六六·八〇三人。一九一〇年時共有受判決或執行繳納罰金者一一三·五七九人之多。而全年內之入獄者竟在四七九·七六三人。然上所述者乃就全國言之耳。現以紐約一州論。每年入獄人數在一九〇〇年已有十萬人之多矣。

第五：都市住民之私生子較鄉間人爲多。據美國馬羅博士 Dr. Prince A. Morrow 所論「美國人未

結婚以前有淫褻行為的占百分之七十五」由此可知世界各大都市中淫風之所以特甚。私生子之所以較多也。

第二節 理論方面

據以上所述者觀之。都市中含著之險惡。既如是之多。則前者所謂都市為文化中心之說。得無見其謬已乎。曰。是又不然。都市之所以成人為之者。耳。都市中之險惡。亦由造成都市之人所產生。故能成之。能害之。則未嘗不可以福利之也。而福利之方法。又何如曰。請得由消極與積極之兩方面言之。

甲 消極方面之辦法有四。或曰陳腐之辦法

第一：獎勵農業。都市之能集大成。因賴於五方來居之鄉間人也。現既證明都市之生活不適宜。自必設法使其來自田間者。仍行歸於田間。此等人既肯歸去。則農作者自衆矣。農作者既衆。則收穫必容易。而且

可以豐裕矣。至是則在都市中。逐鹿終年而不能自給。自足者。勢將聯翩返乎農圃。以謀易得之生活也。

第二：使鄉村生活有樂趣。一般人之所以流連都市中

者。一則固為生活問題。再則帶有幾分羨慕都市繁華之趣味。故第二辦法。實與第一辦法有互相為用之關係。蓋鄉村生活。能逐漸改良。則向者乾燥無味之地。亦可易為興趣最多之區。居鄉村而能安樂適宜。則趨附都市者自鮮矣。

第三：將都市之窮者移於鄉間。此種辦法。歐美謂之「

歸田運動。Back to the Land Movement」

其建議者。雖為農學家。然風尚所之和者亦實不少。在主張此論者之意曰。若將窮民移歸田舍。則農業上必大有助益。云。雖然在窮民較少之地。行之或不困難。若窮民過多。則都市中且不足以解決其生活問題。遑論鄉間乎。此一辦法。實消極方面之最

下乘者也。

乙 積極方面之辦法有二一根本辦法

第一：改良市政。改良都市之辦法。雖不能用抽象之一語了結。然概括的言之。則非實行「都市的社會主義」Municipal Socialism不為功。惟此之所謂社會主義。非如社會黨所主張之社會主義。不過即其社會主義化耳。何以言之。緣提倡都市可以監督或管理公司物品故也。其法略舉如左。

(甲) 每一都市須有自己所有或自己能充分管理之溝洫制度及水之供給。完美的街道等。

(乙) 凡關於人民衛生上如住房收容廢物煤酒等之為害。須得切實管理。

(丙) 須有適當之保火險方法。公園制度。免費學校制度。兒童遊藝場。公共圖書館。公共

美術陳列所。公共博物館。公共戲園。公共浴池。公共體育場等。

(丁)

上列之外。更須設一「公益局 Board of Public Welfare」以專司調查社會問題中之各現象。所謂之公共休息所。公共娛樂所。蓋用以調查風紀上之情形者也。

第二：便利交通。擴張郊外區域。都市應集者。區域為之限制耳。區域小而住民多。其不衛生之概。已可想見。若能將都市中之電車通衢等。使之直達郊外。則住民必漸移居於適生之地。即終日不能不若都市中應事接物。然則朝夕往來亦易耳。方今歐美日本各大都市之郊外。已擴張至二三十英里以外。故衛柏博士 Dr. Tohler 常曰：「人的理想地點。不是都市。也不是鄉村。是都市與鄉村的互相混合處。」觀此言。足徵擴大大都市之區域於郊外。誠補救都市一良法也。

孔子哲學

劉堯民

第一章 序論

(53) 學哲子孔

中國哲學思想之產生。諒不始於春秋以後。春秋以前。即已有哲學思想之萌芽。然不成爲系統。至春秋之季。始有兩大系統之哲學出世。一卽老子之哲學系統。一卽孔子之哲學系統。此無異於西洋古代之伊壁鳩魯學派 Epichureanism 與斯多噶學派 Stoicism 之同時并出也。蓋當社會已呈不安之現象。時所有之問題。皆亟待解決。有思想家起而觀察宇宙間各種現象形而上的。如宇宙之間題。以至具體的。如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推精積思。而歸納得一共通的原則。卽以此原則而解釋各種問題。所謂系統之哲學。卽由此而產生也。然老子之哲學以其有自著書——老子——其系統易得尋求。惟孔子抱「述而不作」之宗旨。未嘗將其思想之條目系統自著一書。以便後人之探求。惟藉其門人之

著錄及諸子之載記。可以觀察其斷片。非集合此若干之斷片。記錄推勘而詳察之。不能得其學術之真象。然而各人之着眼點不同。遂至「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故數千年來中國。雖稱奉孔子之教義之邦。著述之多。何啻汗牛充棟。若求其能將孔子之哲學思想加以整理。使其燦然可觀。實無一親者。類皆老生常談。精義實鮮。卽今日有多數學者對於孔子哲學之研究。亦未見有滿意之作。

卽以孔子同時代之人對於孔子之學術。亦少有明白瞭解者。如達巷黨人之稱孔子「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意以孔子爲一博多能之人。甚至以孔子之弟子子貢。尙不能深知其師之學理。亦以孔子爲「多學而識之」。全無條理系統。故孔子乃明示子貢。

「子一以貫之。」

謂已非聞見博雜。東塗西抹。實有一貫之系統。以綜合此全部之學理。此「子一以貫之」為對子貢而言。子貢以孔子為「多學而識之」。故孔子答之如此。與對曾子之「吾道一以貫之」有別。孔廣森經學危言曰。

「此章與告曾子吾道一以貫之語大殊。彼以道之成體言。此以學之用功言也。子一以貫之言。予之多學。乃執一理以貫通所聞。推此而求彼。得新而證故。必如是然後學可多也。」

曾子為注重內省工夫之人。故孔子之答詞亦僅限於人生哲學方面。至對子貢之言。則為全部為學之方法也。即梁漱溟教授所謂。

「大概凡是一個有系統思想的人都只有一個意思。若不只有一個。必是他的思想尚無系統。」

梁氏亦以孔子所謂之「一以貫之」為指全部學理之系統而言也。然僅見其人生哲學為從形而上學產生。未能見

及於他方面。教育方面。或政治方面。皆為一貫之系統。且其所謂之「調和」是否為孔子形而上學之精義。是否作如是解釋。又能否可以貫通全部之學理。姑不具論（參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百七十七頁）。蓋孔子之哲學上。自形而上學。人生哲學。以至教育。哲學。政治。哲學。徹始徹終。皆為一「二元」的調和論也。此即所謂「子一以貫之」。今分論如下。

第二章 宇宙之根本理想

孔子之宇宙觀。全在易經一書內。而自來說易之書。失之深奧難測。遂使易經成為神化不可捉摸。因易經本是周圍活動。穿鑿附會。故或許從來說易之書。其深妙難測之處。另是一家之說。不是易之本來面目。觀全祖望之讀易別錄。可知易經一書。為異派所假借附會之多也。其實易並不如是之深遠。故費直之易直以十翼解。其理最為平易。至魏王弼祖述費氏之學。不假他說。以立異。故章太炎稱其「揚蕩

廓清之功」也。(見章氏叢書檢論易論篇)

第二節 構成宇宙之兩種原素

宇宙之所以構成。其最單簡之原素。為二種抽象的力。一為

「陰」。一為「陽」。易繫辭上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

「陰陽不測之謂神。」

其所謂「道」。所謂「神」。皆指宇宙間變化不可捉摸之現象。然其作用不過「陰」「陽」兩種力而已。故陰陽為構成宇宙之根本原素。(老子亦云「萬物皆負陰而抱陽」)

陰以「--」符號代表。陽以「—」符號代表。此兩種最簡單之原素。即開始組織宇宙。其組織之方法。非亂雜無章。頗有一定之法式。即遵教學之原理而演進。由此二種力。遂構成八種原素。易繫辭上曰。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此八種原素名為「八卦」。其符號為「☰」「☷」「☱」「☶」「☴」「☵」「☲」「☳」。其名為「乾」「坤」「巽」「艮」「震」「坎」「離」「兌」。此八種原素。又以幾何級數之演進組織成六十四種現象。易繫辭

下曰。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重之」即是以八卦自乘而為六十四卦也。於是宇宙中所有之現象。盡概括於此六十四卦之中。易繫辭下曰。

「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但此種構成之方法。既是依數理之原則而演進。而數之演進是無窮。豈止六十四卦所能包括得盡。故漢時焦贛著易

林即本此法。則又演成四千零九十六卦。然僅此足以盡之乎。於是易道至此已陷於笨重無聊之境。遂為之解曰。「數理無窮。易亦無窮。宇宙之萬變亦無窮也。」此東西哲學中最奇詭之宇宙觀也。

最奇詭之宇宙觀也。

宇宙中所有之現象。既皆為陰陽二種力所組成。由簡單之陰陽而組成最複雜之陰陽。故陰中復包涵若干之陰陽。陽中亦包括有無數之陰陽。故六十四卦可分為陽卦若干種。陰卦若干種。觀宋朱子發之漢上易圖六十四卦相生圖。即可知其端異矣。而每一陽卦。又為一陰卦與一陽卦所組成。如「復」卦「☱☵」是一陽而分析之為一陰卦「坤」與一陽卦「震」所組成。「垢」卦「☱☶」是一陰卦而分析一陽卦「乾」與一陰卦「巽」所組成。而每一卦中又為若干之陰陽爻所組成。如「☳」震又為兩陰爻與一陽爻所組成。以此類推。無不皆然。由此可見宇宙中無不是「陰」「陽」現象之變化矣。所謂「陰陽相推八卦相疊」「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者也。

此即孔子之宇宙之二元論。下復申述陰陽二種力之性質。

第二節 兩種原素之性質

蓋陰陽為兩種相反對的性質。「乾」(☰)為純陽之

卦。即可代表陽的性質。「坤」(☷)為純陰之卦。即可代表陰的性質。此兩卦之性質如何相反。乾卦文言曰：

「君子進德修業。」

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注曰：

「乾為德。坤為業。」

又繫辭曰：

「盛德大業至矣哉。」

周易集解引荀爽(即荀爽)注曰：

「盛德者天。大業者地。」

天即乾。地即坤。何二氏之論相同耶。彼蓋見易上繫曰：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親則可久。有功能則大。大則久則實。」

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以德屬乾。以業屬坤。立說固本也。然則德業又作何種解釋。

周易上繫曰：

釋。

「富有之有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周易集解引王凱冲注曰。

「物無不備故曰富有變化不息故曰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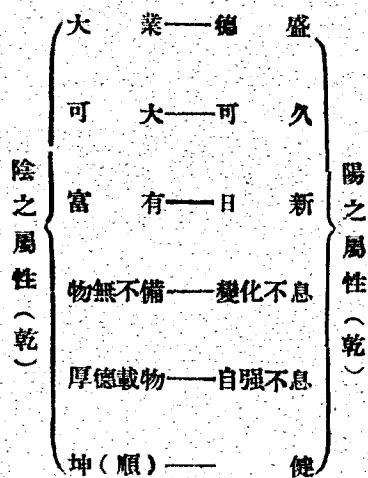
此等「日新」「富有」「盛德」「大業」「可久」「可大」係極平常之名詞。讀易者往往不注意。殊不知易經中宇宙理想之精義。即在於此。今復以乾坤二卦之象辭以

釋之。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乾卦象辭)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坤卦象辭)

「坤」是「順」也。綜上相反之各種性質列一表於此。即可明瞭。



蓋乾之性質為剛健活動流轉不息。故其「德」為「日新」。坤之性質為柔順溫厚包羅豐富。故其「業」為「富有」。由此可知陽之性質為無時不流轉向時間流動的一種力。故曰「可久」。陰之性質為「無處不堆積」。向空間展拓的一種力。故曰「可大」。向時間流轉。故其性質常動向空間展拓。故其性質常靜。此動靜兩種力即為構成宇宙之根本原質。兩種力須常相調和。然後宇宙之進化方推演不絕。故樂記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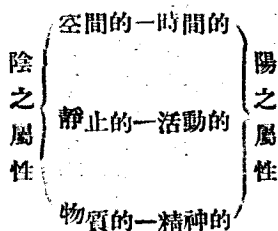
「着不息者天也。着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

假如向時間流動的陽力一旦停止其工作。則向空間展拓的陰力亦同時停止其堆積之作用。因有一刹那間之流轉。即有一刹那間之堆積。故時間停止其流轉。而空間即停止其堆積。又假如向空間展拓的陰力一旦停止其作用。而向時間流轉之陽力亦同時化歸烏有。因必有空間之堆積。然

後足以表示時間之流動。因現在即對過去而言。將來即對現在而言。假如無過去之存積。即無現在之可言。將來亦如是。可見兩種關係之密切。如此內中缺一。即無宇宙。故易繫辭曰：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是易屬於陽。而簡屬於陰。易簡相調。故「天下之理得矣」。由此又可明白陽為精神之活動。因其為動的也。陰為物質之沈澱。因其為靜的也。由此又可得如下列之一表式。



此孔子宇宙觀中最玄妙之理解。而自來言易者皆未見及此。我之易學至此止。如更有深微之學理。以俟諸「易學專家」研究之可也。

敘至此。我不能不憶及柏格森 Bergson 哲學。自柏氏哲學傳入中國。或者謂其直觀哲學有類於周易所言之「自強不息」。其立論固多相似之處。然不可附會穿鑿。以免「合則兩傷」之弊。吾言且止。

第三章 人生哲學

第一節 仁義（禮）之形而上學的基礎

孔子既有此一段形而上學為基礎。於是。以之。建立其人生哲學。宇宙相對的。方。而。組成。人生。亦。以。二。種。相。反。之。心。理。原。素。而。組。成。原。素。維。何。即「仁」「義」。是也。仁義即由陰陽演譯而來。故仁義者陰陽之變相也。易說卦曰。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

與義。」

「仁」屬於陽。而「義」屬於陰。乾卦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乾為陽。故仁屬陽。坤卦文言曰。「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是坤含有「義」意。坤為陰。故義屬陰。

但孔子在易經中以「仁」「義」對言。而在他書中則屢以「禮」與「仁」對言。蓋「禮」與「義」同是一物。論語曰。

「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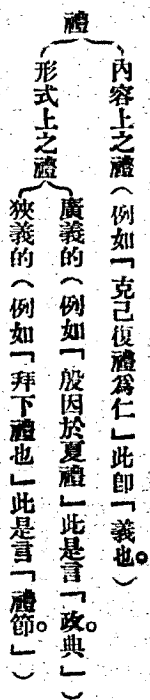
荀子大略篇曰。

「君子處仁以義。然後仁也。行義以禮。然後義也。」左傳桓公二年師服之言曰。

「異哉君子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

韓非子解老篇曰。

「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
 綜上各義。可爲之斷曰。「禮爲義之文。義爲禮之質。」換言之。「義是禮之動機。禮爲義之形式。」蓋義之原理有規範之義。此規範之表出。卽爲制度儀文。此制度儀文之形式。卽普通所謂之禮。故禮與義同爲一物。蓋古人用名詞不能分。析。卽此「禮」字。而有三種意義。



「義」「政典」「禮節」三者。皆同有規範之意義。故皆以「禮」名之。然名詞之不盡消。意義容易混淆。此古人之缺點也。據孔子通常所言之禮。多半是內容之禮。卽「義」。一指禮之質而言。故論語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卽言禮之原理。不在形式上也。下文所述。或言「禮」。或言「義」。同是一物。準此。

孔子關於「仁」「禮」之論最多。而論語一書中尤多。論及於仁者至五十餘條。因是片段之記錄。不容易得其條理。

而從來解決仁禮之學說。亦未見有精確允當之論。今既得孔子形而上學之原理。卽本之以觀其人生哲學。於其仁禮之論。或可得其端略矣。茲於仁禮之論。分爲兩層意義。叙述如下。

第二節 仁義(禮)之第一義

仁爲感情之活動。禮爲理性之約束。禮記中庸篇曰。「仁者人也。」鄭康成注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相人偶」是秦漢時一種俗語。今已失傳。其見於書傳中者。儀禮

大射儀曰。

「揖以耦。」

注。「言以者偶之事。成於此意相人偶也。」儀禮聘禮

「每曲揖。」

注。「以人相人耦為敬也。」又儀禮公食大夫禮曰。

「賓入三揖。」

注。「相人耦。」詩經匪風鄭康成箋云。

「人偶能享魚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

賈誼新書匈奴篇曰。

「胡嬰兒得近侍側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上時人

偶之。」

「偶」為二人相並之義。如「佳偶」「怨偶」是也。又引

伸為二人相並耕之「耦」。皆指二人而言。說文解字仁下

云。「从人二」是仁亦有二人之義。故鄭玄以人耦訓仁也。

「人耦」猶俗言「耳茲颯磨」。是表示極相親暱之意。相

親暱之情感。必二人方能成立。仁从人二是仁之根本解釋。

即親愛之意也。論語曰。

樊遲問「仁」。

子曰「愛人」。

此為仁之最根本最直截之解釋。是極富於愛情之概念。孟

子梁惠王篇曰。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

論語曰。

「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

管子戒篇亦曰。

「孝弟為仁之祖。」

此皆指示父子兄弟之間為愛情極濃之點。即是仁道最發

達之處。韓非子解老篇曰。

「禮為情貌者也。文為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

貌。好質而惡飾。夫特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

(61) 孔子學

論者其質衰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而不明：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

禮是出於理智之約束。父子之間既重仁而薄禮。可知仁是

純乎感情之活動。決不能糅雜以理知的分子在內。

但「仁」僅爲人類心靈現象中之情感一方面。更有一方面與感情對立者。卽爲「禮」。爲「義」。禮義爲兩種心素相合而成。

一種心素爲「意的裁制力」。禮記禮器篇曰：

「禮之近乎人情者。非其至也。」

又曰：

「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

「致」有放任之意。騶冠子著希篇曰：

「體雖安之而弗敢處。然後禮生心。雖欲之而弗敢

信。然後義生。夫義節欲而治。禮反情而辨者也。故君子弗徑

情而行也。

此卽是反乎感情的一種裁制力。故易繫辭曰：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論語曰：

「非禮勿言。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動。」

此出於意志的裁制力。爲禮之心素之一種。

一種心素爲「知的判斷力」。荀子禮論篇曰：

「禮之中焉能思。謂之能慮。」

又性惡篇曰：

「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

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生於人之性也。」

列子楊朱篇曰：

「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禮義。」

是禮義之所生。起由於「智慮」。由於「僞」。僞者。荀

子正名篇曰：「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

焉。而後成謂之僞。卽是「人爲選擇」之義。思慮選擇。皆

知的活動。故禮義之一種心素為知的的作用為判斷事物之是非。而審查其孰為合宜與不合宜。故禮記中庸篇曰

「義者宜也。」

又樂記篇曰

「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其斷判是非之真理為屬於客觀利害之選擇。若有利而害者。則合宜則為「義」。故易經文言曰「利者義之合也。」

「墨子經說下亦曰「義利也。」

若富於知的判斷力。而能審察事物之真理。即為「深於禮義之人」。又名為「智者」。孔子每以「仁」「禮」對言。

故又常以「仁者」「智者」對言。如

「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智者動。仁者靜。」

「仁者安仁。智者利仁。」

「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

又如孟子公孫丑篇「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然

則夫子既聖矣乎。」「智者利仁。」「利」為義之對境。即是善於選擇利害之義。「智者不惑」。即是富於判斷是非之意。可見「智者即是深於禮義之人。故荀子禮論篇曰

「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彌……故

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懸矣。則不可欺

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

則不可欺以作偽……」

此即是「智者不惑」之精神。言禮之最精者莫如荀子。知

乎深於禮義之人即為「智者」。則知荀子此言之精矣。

然孔子之所謂「智者」。與希臘之「哲人」(Philosopher)

迥不相同。希臘之哲人為純粹愛智的人。孔子之「智者

」為富於意志力之人。因禮之二種成分「意」及「知」

不能相離。富智之人即是富於倫理實用之精神。西洋有純

粹之哲人。或純粹之科學家。而中國僅產生倫理學者。此或

者即孔子此種教義浸灌之結果歟。」

心理學家有所謂「心理三線說」者。謂「知」「情」「意」之三種心理原素也。以此言之。孔子之「仁」。即屬於「情」的。「意」及「知」即合併為「禮」。此「仁」即屬於感情的。而感情出於主觀的衝動。故仁為主觀的。「禮」既有理智之成分。而理智出於客觀的打算。故禮為客觀的。

由此可悟告子提倡「仁內義外」之說。寔為最精之見解。而孟子鼓其好勝之心與告子強辯。終不足以服告子之心。（見孟子告子篇）且此說亦非告子一人之私言。墨子經說下曰：

「其為仁內也。義外也。」

管子戒篇亦曰：

「仁從中出。義由外作。」

此寔非悖理之言。

「仁」既屬於主觀的感情。而感情為「精神的」。其間的「活動」。故仁近於「陽」。而「禮義」既屬於客觀的理智。

為「物質的」。其空間的「靜觀」。故觀義近於「陰」。此可以觀孔子哲學之線索矣。
仁禮第一層之意義既解答如上。即可進而為第二層意義之陳述。

第三節 仁義「禮」之第二義

仁為倫理中理想之最高境界。禮為達此理想之一種方法。此義即由第一義推演而來。宋儒之解釋仁曰：「仁為本心之全德。」（見朱子論語章句）此語義頗不明瞭。實而言之。「仁是倫理中最高之標準。而為人格上最完備之道德。」故易經文言曰：

「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可知仁是「衆善之長」。因其為衆善之長。故各種美的道德皆可包括於仁中。論語曰：

「可馬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

「樊遲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

(65) 學哲子孔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

「剛毅木訥近仁。」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學者初研究孔子之哲學，觀其解仁，各處不同，無一定之界說。遂疑其亂雜無章，不可究詰。不知仁即衆道德之所歸宿。故隨舉一種道德，皆可表示仁之一端。然而欲達到仁的完全的理想，則頗不容易。故孔子對於仁不輕易許可。論語公冶長篇曰：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

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

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

「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

「未知焉得仁。」「崔子弑其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

「未知焉得仁。」

仁之不易達到如此其難，惟顏淵可謂爲仁。然僅能支持到三日之久。「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可知其難矣。然則究竟仁之真像爲何如？孔子亦嘗言之。

矣。論語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

「仁者安仁，智者利仁。」

禮記表記篇曰：

「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

由此數語觀之，即可知仁之真像。「畏罪者強仁」猶是以

行仁爲痛苦。然而不得不免強行之。「智者利仁」則進一層能以「仁」與「非仁的」兩相比較。而以仁爲有利而行。至「仁者安仁」則更進一層。既不以仁爲痛苦。而又無利害打算之觀念。其於仁如「飢之求食渴之求飲」自然安於仁而不遷其境界。即是

「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中庸

篇

「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學而篇

此種景况。直以仁爲一種衝動。脫去理智的分子。不雜以絲毫客觀的打算。純是由內心自然表出的一種情感。此可以與第一義所言之「仁」相比較。即可得其真像。第一義所言之仁。是種感情。此所言之仁。亦爲一種感情。但第一義之感情是普通之感情。單純之感情。普通之感情。雖亦爲內心的衝動。然而此種衝動之表出。於客觀界起衝突與否。合理與否。則不暇計較。而此感情的表出。則於客觀界無不

合理。決無矛盾。故曰「從容中道」。曰「從心所欲不踰矩」。也。普通之感情。無人不可。無時不具。而此種感情。則爲貴族的。必由最高的人格方能具。必經長久時間之訓練。乃可達到。故仁爲倫理中理想最高之標準也。

此種感情之性質究竟如何。今可爲之斷言曰。「仁爲感情的理性化。非借理性之煥煉。則不能達到。」故第二義之仁。爲感情與理性調和的一種道德。即是「仁」。禮。調和之物。禮之成分爲「意志之裁制力」。與「智識之判斷力」。相合而成。換言之。「仁者知情意調和之一種最高之人格也」。欲求達到此地位。則非求感情與理性相調和不可。其調和之方法。則舍禮末由。論語顏淵篇曰。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

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

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

禮勿動。」

(67) 學孔子

須知禮並非仁。不過為求仁之方法。故憲問篇曰。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克伐怨欲不行」即是克己之謂。然而僅謂之為「難」。不得謂為仁。可見仁之自身。別有所在。此不過為求仁之方而已。衛靈公篇曰。

「子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智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蒞之。則民不敬。智及之。仁能守之。莊以蒞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

禮記曲禮篇曰。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則求仁而舍禮之方法外。實無由而達。故可為之斷言曰：「仁為倫理唯一之道。德禮為達仁之唯一方法。」換言之。仁為人生絕對之目的。禮為人生絕對之徑路。故孟子曰。

「仁人心也。義人路也。」

「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

可知仁禮之不能相離如此。綜上兩層意義。列式如下。即可明白。

仁——感情的……
意的裁制力
禮——知的判斷力

第四節 仁義(禮)之客觀之意義

蓋孔子為中國古代一澈始澈終之社會思想家也。終彼之身。社會思想無時不牽縈其腦際。故石門之守者批評孔子之言曰。

「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者歟。」

荷蕢者批評孔子之言曰。

「鄙哉硜硜乎。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皆見論語憲問篇)

子路述孔子之志則曰。

「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陽貨篇)

此其社會精神之堅強偉大為何如哉。彼對於社會既有此偉大之精神。則彼對於社會必有偉大之觀察。必有偉大之思想。孔子觀察社會究竟之理想不外是「愛」。即是「仁」。因由仁社會方能賴以組織成故「仁」者不惟自愛而且愛他。故論語曰：

「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仲弓問「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此種自愛愛他之感情。又名為「忠恕」。中庸曰：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

即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意。是以絕大之直覺。方勘透人我之精神。故能起絕大之愛。而合宇宙的生命為一。此即「忠恕」之要義。亦即「仁」的精神。而近日章太炎氏由知識論的立脚上解忠恕。則似非忠恕之本義矣。(見檢

論訂孔篇)

但「仁」既為組織社會的要素。而仁是感情的。感情是流動無常之物。今日有絕大之愛情。或許明日即起絕大之憎惡。則社會之秩序必大為紊亂。故仁以外。必有所以調理之節制之物。方可長久。此調理節制之物。即「禮」。是也。若於情有所憎惡之人。而於禮必愛之。若情有所狎侮之人。而於禮則不得不尊敬之。如此調和適中。則社會秩序方可長久。不亂。禮記表記篇曰：

「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春秋穀梁傳曰：

「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

荀子禮論篇曰：

「性者本始材朴也。偽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偽之

(69) 學哲子孔

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性僞合。然後聖人之名。

一天下之功於是就也。故曰。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

接而變化起。性僞合而天下治。」

「性」是「性情」即指「仁」而言。「僞」即是「禮義」

「此可見仁禮之不能相離。而孔子倫理的二元的調和論

所由來也。

孔子墨子俱是兩位社會思想家。其對於社會的理解。固是

以「仁」為根本理想。韓非子顯學篇曰。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

「堯舜」即是當時言仁之「烏託邦」。(義詳第五章)

「取舍不同」者墨子則以仁為人生本有的具足的能力。

以其具足的能力。而行其「兼愛」之道。即已不可勝用。無

須乎繁文煩禮為之進退樽節。故墨子最反對禮。淮南子要

略篇曰。

「墨子初學儒者之業。愛孔子之術。既乃以其禮煩

擾傷生害業。糜財貧民。」

墨子非儒篇曰。

「孔某盛容修飾以盡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

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以議世。

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

禮。」

而孔子則以仁為積極的組織社會的力。禮則為消極的組

織社會的力。兩者必相調和。社會之秩序。方能穩固。蓋墨子

為「純粹的主情主義」。孔子則為「情意調和主義」。荀

子禮論篇批評兩家學術之言曰。

「故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

喪之矣。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

喪之者。也是儒墨之分也。」

其實兩家各有各之精神。不可偏病。至老孔子則絕無社會

思想。純為「個人主義」。故彼於「仁」「禮」皆加以批

學哲子孔 (70)

評一則曰「失道而後仁」再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此亦隨思想之立脚點不同故主張各異不可為之厚薄也。

於此可明白孔子於人生哲學上主張「仁禮二元」的調和

論一方面根於其形而上學之基礎另一方面據其則由社會思想的立脚點而出發於下章當述其教育哲學上的二元論。

(未完)

文學上之 Romanticism 浪漫主義

徐嘉瑞

(一) 對於 Classicism 「古典主義」之反動

十五世紀之頃文藝復興之風潮由伊太利疾卷而起擴張於佛蘭西德意志英吉利等等至十七世紀於荷蘭結最後之花。但此花乃以多種多樣之恣態而開放者也。究竟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結得如何之果實乎。本來文藝復興之意義為人間之解放為個人之覺醒一方為物質的屬開知識的文化擴大豐富慾望追求之世界他方則深刻於感情。的認知的人類精神生活一言結人間之果實無非此性質。

所謂人間之歷史者非如轉回便利之舞臺也以時間環境之影響而為文藝復興之一特色。批評的精神乃至古典研究之狂熱不加選擇而攝取滋養力至壓倒其他之諸傾向為個人或為國民欲得比較安定之生活當重其處之秩序。算形式及規律諧調之生活。如此生於生活上乃至於思想上與文藝復興之本義全異。其變化之歐羅巴或其他拉丁諸國民間所謂「古典主義」之時代者即由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中頃是也。既於人人之生活重秩序算形式求規律與諧調其表現之

文學與藝術。無不帶此特色「古典主義」之文學與藝術者。非他。即指此時代也。

「古典主義」之文藝者。大要言之。爲理智之文藝。而非熱烈之感情表。白無奔放飛躍之想像。而爲規律之文藝。所謂無樹液之樹木是也。無色。無香。只管於羅馬希臘之文體。尊重格調。連美詞嚴句。記述平凡枯淡之事。實於理知之範圍內。以求趣味。弄其智而博技巧之名。如伊太利之「Coleridge」西班牙之「Coleridge」法蘭西之所謂「Coleridge」朋友會」之矯飾是也。

「古典主義」文明之餘弊之反抗的精神。由此世紀——「十八」——之後半而漲出於十九世紀之初。不特於思想界文藝界即社會生活上亦受此大運動之大動搖。十八世紀云者。已如前述。十八世紀之「古典主義」時代。以太平無事之法蘭西爲中心。求希臘丁之古典美。不獨於規

則及習慣上爲形式主義之時代。而於文藝上亦有社會方面之形式之考證尊重之時代也。道德、政治、思想、文藝等。皆重因襲之時代也。形式之時代者。社會之形式的秩序虐待個人活動之時代也。中正穩當之常識。壓倒高深之思想。感情之時代也。個人之自由思考。不能活動之時代也。若個人之思想。要求自由。不從於向來之因襲與習慣。則浪漫主義者可稱爲對於社會之反動也。適現于文藝上破壞從來古典主義之形式與格調。是爲熱烈之感情。對於冷酷之理知的反抗。是爲神秘不可思議之欲求。對於世俗凡庸之 Boyle 「反抗」也。

浪漫主義之運動。既爲對於社會已成之習慣及因襲之反抗。以如此之精神爲中軸。當然不得不趨於生活之改造。與社會之革命也。宮庭之光榮。文物之隆茂。歷史家見此等之現象。稱爲太平無事之世。無論翻歷史之某一頁。亦不忌紛華與粉飾。雖然。

此太平無事之世者。真爲如何之意味。乎不知政府御用之
 歷史家。傳事件之真實。與公平之歷史家。於其光輝燦爛之
 背後。積有不知數不可逃而極悲慘之犧牲也。權力信用之
 濫用。仕宦官吏之放縱。與卑劣上流社會於財政上之腐敗
 行爲。於其後有苦於極端窮乏與虛僞。絞血淚而泣之無數
 階級者之存在焉。

對於此無數犧牲者之同情。則社會之革命思想是也。此思
 想此精神之發現。遂翻亞米利加之反旗。及佛蘭西之大革
 命。獨逸之二月革命。及政治運動於亞西亞。則爲公布農奴
 解放令於英吉利。則爲對於農業之改革。及產業革命。於此
 不安及苦惱之間。受 Romanticism 強大之刺激。

又古典文學發達完成之最顯著者。則爲法蘭西時方太平
 無事。生活上亦無何等不安與動搖。作家對於其時代甚滿
 足。抱現代之享樂。或頌其光榮。或認其爲合法。就中路易十
 四時代。指導佛蘭西文學之 *Balzac* (1636—1711) 實

沾「古典主義」文藝之代表也。彼模倣羅人詩馬古代赫
 拉特烏士於1674年而作詩論「L'art de l'art」[技藝] *Poëti-*
que [詩]。說詩之技巧與形式。教人重整齊之美。明晰之
 美。實指示當代文學方向之好例也。

古典文學至 *Racine* (1639—1699) *Cornille* (1606—
 1684) *Moliere* (1622—1673) 而達於頂點。恐明晰之美
 均整之美。形式之美。已臻其極。於文學爲一定之標準法則。
 後生當謹爲遵守者也。所謂文藝上之教權主義。常套主義
 是也。

英吉利之古典主義。十七世紀則 *Dryden* 十八世紀之
Pope 可以代表發揮教訓諷刺諷理之特色。

於此對於古典主義之特色。可以觀見大略。由其重均整統
 一。規律明晰而言。可稱爲智巧的。由其求美於形式而言。得
 稱爲形式的也。由其對於社交日常生活談話等。材料之
 豐富而言。得稱爲世俗的也。此古典主義於其初則尊重希

臘羅馬之古典。而發現其精神。至十七十八世紀則單重外
形。其中模倣羅馬詩文之外形者。文學上不稱爲「古典主
義」而別稱之爲 (Pseudo-Classicism) 「擬古主義」
文藝之本質。無論何時。非停止於局部者也。故反動實爲必
然之數。對於此古典主義。擬古主義。而反動者。非他。Roma-
nicism 「浪漫主義」是也。

(一) 「浪漫主義」之時代

浪漫主義者由十八世紀之後半。亘於十九世紀之前半。不
獨限於文藝上。而廣亘於一般思想界之一大運動也。是爲
浪漫主義之反抗。[The Romanticism Revolt] 「Van-
Staan」有言。[十八世紀之半頃。西歐羅巴之思想界及文
藝界。起一大變化。——由批評之精神而向于創作之精神。
由機智而向于悲愁哀感。由諷刺及教訓詩而向于充溢熱
情之反省詩——此變化於便宜上稱爲「浪漫主義」之復
活。若置重於其否定之方面。則稱爲浪漫主義之「反抗」]

於此可得一簡單之解釋矣。

實則浪漫主義者。十八世紀之文明也。換言之。則對於社會
變革方起之時。於此之先。人人之思想感情。皆有銳敏之感
覺。於佛蘭西則自 Rousseau, Jean, Jacques (盧梭) 一
度攻擊。巧智技巧與虛偽。始終非難社會生活。叫「回歸自
然」以來。其思想次第投灑影於人人之感情。Barrere

Mais (1732—1799) (波馬爾捨) 之「菲加羅之結婚」

即彼此感情所觸發者也。集於沙龍 salon 之貴婦人。依於
空想而活動者。想像力若「依於革命而取其精神與心
意之鎖」。故歡迎革命若迎其戀人之熱心。由政治學者之書
齋引出政治上之學說。無遠慮而論究於沙龍。如此嫌忌。王
政之念日增強烈。共和主義之實現。想即在明日矣。人人之
眼。皆含未來之光輝。心臟之強烈。殆達於最高點。

於此時代之文藝。以革命精神及「反抗」意識爲其裏面。
此當然之事也。而革命精神及「反抗」意識。乃浪漫主義

義主漫浪之上學文 (74)

有。力。之。要。素。也。

針
芒

△東西文化的極端。一般帶着洋奴性的文人以為中國甚麼總是不好，西洋甚麼總是好的。一般帶着落性的文人以為中國甚麼總是好的，西洋甚麼總是不好的。甲借口為引導新潮，乙借口為保存國粹；各是其是，共走極端，把許多後起青年，引得無所適從。有人說：這是東西文化家走的極端，那西洋的「撲克」、「玻璃館」也是新潮，中國的「小脚」、「煙館」也是國粹。你們不妨以身作則，去引導保存！

蠶青

△陳獨秀口中的「國民運動」。陳獨秀在前鋒第一期上高倡國民運動，他最可注意的幾句話是「……斷然不能依賴外國勢力，因為國民運動第一目的正是要排除外

國勢力。」我不知道陳氏對於外國兩字作何解釋？假使外國的各友邦都是外國，那麼所謂外國，當然不僅是英美法德意等國，蘇俄也包括在內了。但是陳氏年來所宣傳的共產主義，是不是蘇俄的共產主義？陳氏年來的活動，是不是會受過蘇俄布希維克黨經濟上的援助？以中國人而受蘇俄布希維克黨經濟上的援助，算不算依賴外國勢力？以依賴外國勢力者而提倡國民運動，這真成爲「什麼話」了。

(K.L.)

△團結不是聯嗎。反對聯治的人說：聯治是割據。這種人他還未明聯字之意義哩。我們只好寬恕他，命他再去領教先生講解字義。此外，他自己却又說：「中國民衆現在應該

團結起來：「試問：團結二字與聯字的意義有什麼不同的地方？難道一已用之就可以，而真實爲國的別方用之就犯禁了？難道這個字和他的意義祇准在紙面上爭論，就罷了，而對於事實上就不去注意一下嗎？恐怕一朕即國家」也沒有這麼橫蠻頑固；這等人真是糊塗已極（本元）

△不要忘了民衆。打倒萬惡軍閥，推翻北洋變系，固是我們救國的第一種重要工作。要實行這種工作，必得要喚醒民衆，舉行革命。當實行革命的時候，不要忘記了民衆；要使民衆的實力豐富，做革命的後盾，革命方能成功，建設的基礎方能鞏固。不要只管革命而不顧及民衆的生活。所以聯治之真義：一面是要聯，一面更是要治。假若要等革命成功，告了段落，才來建設，這簡直是「舍本逐末」！「先果後花」的笨法子，進行不息的有機社會，萬萬不許他的（本元）

△聯字下的治字。聯治主義不是空口說說就能奏效的。未聯之先，必定要治，正聯之時，也是要治，既聯之後，更當要

治。不治怎樣聯？不聯怎樣治？所以贊成此說而能極力實行的，我們可以承認他能治；不贊成此說反加以輕蔑口吻的，我們可以說他是不治，並且也不能治。我願了解此義而戮力圖治，有心爲國的趕快聯合起來，中國纔會大治（本元）

△惡勞好逸。我國每年流出去的金錢，不下幾萬萬，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我們不能不歸罪於我們自身。我們看看穿的，吃的，用的，無一不帶點洋氣。鄉裏的王大哥，趙大哥，都入城爲祭，放下鋤頭，提傘，把中國那得不窮，政府機關那裏收容得許多，因此，養成了許多游手好閒的國民，丟了農工的根本生產事業不做，想來謀一官半職，或者當一個文明偉人。真文明極了！也真傷心極了！恐怕人不亡我，而我就束手待斃啊！

（本元）

△家氣太重。法美瑞士，實行民主政體，爲什麼會有成效，而我國則不然。我們略一觀察，可以發現一個絕大的謬點，足以阻礙政治之進行。這個謬點就是社會組織之不同，而

家庭就是一個較鮮明的事實。一個中國人被任爲官吏等職，他第一精心注意的是想保持他的地位至於永久世襲。袁世凱做皇帝是一個例，各省第三屆議員想延期是第二個例；軍閥的搜括搶掠，政客的營謀鑽幹，議員的拍賣身價，爲的是替子孫當牛馬，替家室打算。總之，他們是施行「不失其位」，「子孫保之」的政策，要求一個「公爾忘私」的偉人，真有點憂憂乎，所以家的觀念，一日不破，國是一日不會治的。

(本元)

△大家庭與現政府。大家庭制度下同居的兄弟妯娌，最難免彼此猜忌，發生種種爭端；各樹黨羽，向着翁姑談長說短。做翁姑的偏生不癡不聾，有時候還偏着一方，從中播弄是非，淆亂黑白，把家庭弄成敵國。這就非實行打破大家庭制度，各自組織小家庭不可了。試看我國政府現在的組織，不是和大家庭一樣嗎？那自命中央政府者，不是和那翁姑而同兄弟妯娌，播弄是非，淆亂黑白一樣的嗎？這就非打破

大家庭制度式的政府，各自組織小家庭不可。我想聯省自治，或者就是一個快樂的小家庭吧！有人說，小家庭還是要敬奉翁姑的，我說，聯省自治又何嘗不推重真正的中央政府呢！

(冀)

△不統一的中華「軍」國。我們幾個好朋友天天在一起說說笑笑，忽然有人說：「你們是不和氣呵，」這話豈不是瞎說？在我們朋友裏是斷不承認的；然而外人也許說我們真個不和氣的了。中華民國成立十三年，全國人民那裏有半點惡感，不是到處都親善的嗎？然而外國人總說中華民國不統一，甚至中國人自己也會說中華民國是不統一的，這實是他們鬧不清楚。我要對他說：中華民國自來是統一的，不統一的，是中華「軍」國。

(冀)

▲覺悟了麼。江蘇省的豬仔議員，通電全省各機關截留一切餉稅，以備辦理自衛的事業。這個主張，狠大方，狠明白，狠可以表多數人的同情。但是，齊燮元稱兵，是否爲的曹錕

芒

你們不把曹錕捧上臺，怎能有這次戰禍？你們一面做直系首領的豬仔；一面又做反直系的運動。覺悟了嗎？還是想另找門徑下台呢？

翦青

▲上了做人的路。香港罷工，沙面罷工，長沙罷工，總得到

最後的勝利，予外人以莫大的猛省。那些睥睨我們華族的野心家，得了這回重創，要減少許多帝國侵略主義的野心了！這三件事，第一步是中國人上了做人的路，第二步是促進外國人上了做人的路。中國人要繼起弗懈，外國人也要同加猛省，俾大家攜手去到人的路上走纔是。

翦青

▲要注意這一點。撲滅帝國主義侵略的政策，是人生所應走的正路。近來有人提倡『對外絕交不供給外僑的食品』。外僑在中國不過十幾萬人，不是個個抱帝國主義來侵略的。若總以香港長沙沙面的往事做前例，去做對待外僑的手段，恐怕是誤用了！華僑在南洋一帶就有五百多萬，若外人也是這樣對待我們，覺得如何呢？請大家注意這一

囉

▲未必盡然吧。

翦青

陳獨秀主辦的『嚮導』第八十期，有位爲人記者（有人說是獨秀化名）把反共黨派的國民黨，罵得狗血噴頭；說他們是反對共產黨去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說他們認蘇俄爲敵人說他們怕開罪於資本家；說他們破壞教育政治的宣傳；唉！宣傳共產主義的陳獨秀先生！國民黨反對共產黨，已經光明堂皇的宣佈了！真是如你們所說嗎？未必盡然吧！

翦青

最近之雲南

稽叢書

(一) 引論

(79) 南雲之近最

雲南位中國之西南。居雲嶺之脊背。西接緬甸。南接安南。北通川藏。東依黔桂。屬亞熱帶地方。氣候溫和。夏無酷暑。冬無大寒。山林綿亘。礦產尤多。居民約二千二百餘萬。俗性強毅。標悍善戰。威屈利誘。兩臻其難。其始爲苗族繁衍之區。戰國末年。楚王族莊蹻。賂巴蜀黔中以西。侵及滇池。服其少數部落。而王之厥後。則代有兵事。桑田滄海。人事不知其幾更也。關於歷史上之考據。舉一漏百。難以枚舉。姑就其與民國前途關係最切者。擇尤而記之。以供留心國事者之考察焉。

滅印度而後。侵及緬土。至光緒十一年。遂爲英所滅。英滅緬甸而後。雲南國界漸生糾葛。光緒二十年。有滇緬劃界條約之訂。其實彼時。訂約各大臣。並未親臨國界。以勘定之。不過揣度形勢。以劃約而已。至光緒二十三年。更訂條約。竟許英由緬入滇。以往四川之路線。爲英之修路權。其時英雖獲得此種特權。無如發展爲難。因以中止。蓋此路線之經過各山脈。自洪荒開闢以來。無人過問。徒見高聳雲際之荒山綿亘耳。英雖銳意經營。卒歸失敗。乃更改方針。將通過雲南之路綫。移於西藏。經過雲南之片馬。以入楊子江上游。惟片馬舊隸中國。土人以依從之習慣。不肯附英。宣統三年。英人乃遣派軍隊。強佔片馬。紮立營寨。安南自明成祖時。即隸我國。法人欲強併之。太平軍餘黨劉永福拒之。相持不下。光緒十年。李鴻章與法訂天津條約。認

安南爲法之屬國。光緒十三年訂立中法國界越南鐵路。遂得延入中國之國界內。即滇越鐵道是也。法人竭十年之力。始克告成。於是雲南之經濟權。遂爲法人所操縱。雲南之藩籬。在清季即以撤盡。工商實業中之生產。更爲法人所引吸。自入民國以來。蔡公松坡唐公冀廣。竭力維持。經過許多困難。始克支持。原狀荷清不滅亡。則今日雲南之版圖。早爲英法二國割入。緬越領土之內矣。其中經過絕大困難。卽袁世凱暗向暹羅獻策。要求其假道緬甸以侵雲南。俟撲唐蔡二公之師後。以某項條約爲酬。暹人未許。要其詳細情形。暹羅報紙曾有揭載。暹京華僑尙有能道其詳者。靖國軍成功以後。蔡公松坡逝世。雲南政務完全集於唐公冀廣一人之身。對外則百計經營以固疆土。對內則靖國護法。以維政綱於身。肩重任。以外對於雲南本省。復採用聯治政策。以伸民氣。雖內變一生。於用服外侮迭起于黔川內務上之設施。卒未因其影響而稍廢厥志。於回滇而後更努力刷新。

進步之勢。震盪雲蒸。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實利賴之。因就最近調查之所得。彙爲一編。取名爲最近之雲南。蓋紀實也。雖不免掛一漏萬之譏。而管見所得。亦足以供愛國諸君之參考也。

(二) 省政府之組織

自唐省長回滇而後。對於庶政多更舊制。改組省署。卽其首也。其組織大綱云。

- (一) 雲南實行自治。以期造成聯省國家。改組省政府。
 - (二) 省政府爲執行全省政務之最高機關。
 - (三)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爲一省之最高級長官。
 - (四) 省長任免全省文武官吏。
 - (五) 省長民選之。但在省憲未公佈前。由現任省長繼續行使職權。
 - (六) 省政府設左列八司。
- (一) 內務 (二) 財政 (三) 軍政 (四) 外交

- (五)交通 (六)教育 (七)實業 (八)司法
- (七)各司設司長一人由省長任免之。
- (八)省政府設省務會議以省務員組織之。
省務會議以省長爲主席。省長有事故時。由省務員
中委託一人爲主席。各司司長均爲省務員。
- (九)省長得於司長外任命省務員二人至六人出席省
務會議。
省務會議遇必要時。除省務員外。其他人員經省長
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 (十)省務會議取決多數可否同數由省長裁決之。
省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 (十一)省長發布省令。但與各司有關係者。應由各主管
司長副署。
- (十二)各司司長於職權範圍內得發佈司令。
- (十三)省長及省務員對省議會負責任。
- (十四)省政府設參謀處。輔佐省長速籌軍機。
- (十五)省長得聘任參贊顧問參議。
- (十六)省政府設樞要處。承省長命令撰擬文牘典守印
信及其他機要事宜。
- (十七)省政府設軍諮處。諮議謀各官均屬之。
- (十八)省政府設總務處。承省長命令辦理庶務會計警
戒及承宣事宜。參軍副官均屬之。
- (十九)省政府設銓叙局。承省長命令掌管官吏任免升
轉及記錄功績事宜。
- (廿)省政府設統計局。承省長命令掌管統計事宜。
- (廿一)各司處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 (廿二)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但遇必要時。得由省務會
議提議增修之。
- (廿三)省憲公佈。本大綱即失其効力。
- (三) 市政

昆明市為滇省首善之區。人口商務甲于全省。倡辦市政。始自民國八年。唐省長應時勢之要求。廢督裁兵。實行民治。即擬設市政公所。先後委任專員籌辦。嗣緣顧品珍率駐川軍隊回滇。政變猝起。唐省長翩然引退。顧氏遂將市政公所裁撤。自民國十一年。唐省長回滇。厲行民治。整理內務。因市政事宜非專設機關不足以資進行。當法制委員會制定昆明市政公所暫時條例。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公佈實行。并任唐督辦繼張會辦繼孟會辦。友聞于十一年八月一日。將市政公所組織成立。其管轄區域以雲南省會為限。並因該條例規定之職掌。有市警察一項。已將省會警察廳歸併市政公所辦理。其公所即暫就前警察廳改設。至課長秘書技正督察長等。均遵照條例遴員呈請加給任狀。此昆明市政公所組織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昆明市條例未頒佈以前。暫設昆明市政公所為主辦市政機關。

第二條 昆明市政公所管轄區域以雲南省會為限。但應事勢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條 昆明市政公所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市政公所之職掌。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 (一) 市政公債市公債並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 市街道溝渠橋梁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交通電話電燈自來水車船肩輿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四) 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水患及其他公安甯事項。
- (五)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六) 市產業之獎勵及經營事項。
- (七) 市教育及風紀事項。

(八) 市社會事業及其他慈善救濟事項。

(九) 市戶籍之調查事項。

(十) 省政府委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市政公所設督辦一人會辦一人至二人由省長任命之。

第六條 督辦綜理全市行政事務。會辦助理之。督辦有事故時。得以會辦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市政公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程課

(三) 公用課

(四) 警務課

(五) 衛生課

(六) 勸業課

(七) 教育課

(八) 社會課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八人。技正技士無定額。由督辦視事務之需要。隨時酌設。

第九條 課長承督會辦之命。主管本課事務。課員承課長之命分股辦事。

第十條 技正承督會辦之命。協商主管課長計畫一切。並施技術技士補助之。

第十一條 市政公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督會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二條 市政公所設督察長督察員若干人。承督會辦之命分任各區警察勤務及消防事務之督察。

第十三條 市政公所之課長秘書督察長技正等職。由督辦呈請省長任命。課員以下由督辦委任。但須呈報省長查核。

第十四條 督辦得就市民中之富於學識經驗者選委六

人至十人為名譽參事。

第十五條 督辦為備都市計畫及行政上之諮詢得聘用

顧問。

第十六條 昆明市各區警察署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公所之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由督辦自

定之。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公所依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課。

(甲) 總務課

(乙) 工程課

(丙) 公用課

(丁) 警務課

(戊) 衛生課

(己) 勸業課

(庚) 教育課

(辛) 社會課

第二條 各課分股辦事。

第三條 總務課分紀錄統計稅捐公產公債會計庶務等

六股並設監印核對收發等專員。

(甲) 紀錄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公所及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升降之紀錄事項。

(二) 關於職員獎懲之註冊及通告事項。

(三) 關於擬辦委任狀令及彙繕履歷表冊事項。

(四) 關於刊登鈐記印章其他紀錄事項。

(乙) 統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公所管內各種事業統計之徵集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種報告之彙集及編纂事項。

(丙) 稅捐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市稅捐款之推行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徵收票據之編發事項。

(丁) 公產公債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有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市公債之募集及付息償本事項。

(戊) 會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公所及所屬各機關簿記之改良事項。

(己) 庶務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物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公所出版書報之經理及發行事項。

(四) 關於勤務士兵及夫役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本公所一切設備及其他庶務事項。

(庚) 收發員專任公文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辛) 監印員專任印信之典守及監用事項。

(壬) 核對員專任公文之核對及校正事項。

第四條 工程課分設計建築材料等三股。

(甲) 設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區改正之規畫事項。

(二) 關於市街道公園市場屠場橋梁水道溝渠及其

他一切建築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河川浚渫及隄防建築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市民建築房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測量及製圖事項。

(乙) 建築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區改正之設施建築事項。

(二) 關於市街道公園市場屠場橋梁水道溝渠及其

他一切工程之建築事項。

(三) 關於河川浚深及隄防建築事項。

(四) 關於危險建築之折毀事項。

(丙) 材料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築材料之徵集採買事項。

(二) 關於工程估價及投開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僱用工伙事項。

(四) 關於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材料之指導改良事項。

第五條 公用課分電氣水道交通等三股。

(甲) 電氣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話電燈及其他電氣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製造或販賣電氣用具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乙) 水道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自來水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水井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丙) 交通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車輛肩輿之牌照及檢查取締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船舶之牌照及檢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力行馬店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市內其他交通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第六條 警務課分警事司法治安正俗戶籍外事等六股。

(甲) 警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區署長員警之考核及獎恤事項。

(二) 關於各署巡警之調遣配置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人材之教育訓練事項。

(乙) 司法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違警罪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犯之假預審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事項。
 - (三) 關於贓物遺留品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四) 關於拘留所事項。
 - (五) 關於省政府特別委辦及調解市民爭執事項。
- (丙) 治安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視察取締及檢查新聞出版事項。
 - (二) 關於危險物暴發物之限制及防護事項。
 - (三) 關於火災水患及其他災害之消防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維持市民公共安甯一切事項。
- (丁) 正俗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茶樓風紀之維持事項。
 - (二) 關於茶樓酒肆戲院電影場之視察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查禁有害善良風俗之劇本圖書事項。
- (四)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 (戊) 戶籍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編定牌事項。
 - (二) 關於人口生死婚嫁遷移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僑居市內外國人及所用僕役名籍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戶籍表冊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區署戶籍調查之督責及指導事項。
- (己) 外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外事警察及外國人之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租地賃房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地段之清查丈量及給照註冊事項。
- 第七條 衛生課分保健防疫醫事藥劑等四股。
- (甲) 保健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市街道溝渠便所之清潔掃除事項。

- (二) 關於市場屠場私設工場茶樓酒肆食店旅館劇場理髮舖浴室妓院之衛生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具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市民住宅之平時掃除及定時掃除事項。
 - (五) 關於精神病患者之救濟及精神病院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地方病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基地埋葬及寄柩場所之整理規定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市民一般公共衛生事項。
- (乙) 防疫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院及傳染病研究所之籌備設立事項。
 - (二) 關於急性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傳染之起源地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媒介傳染病各項物品之檢查及輸入暫時制止事項。
- (五) 關於檢查及消毒事項。
- (六) 關於癩病之預防撲滅及癩病院之整理及擴張事項。
 - (七) 關於結核預防撲滅及結核療養院之籌設事項。
 - (八) 關於徵毒預防撲滅及檢徽院之整理及擴張事項。
 - (九) 關於強迫種痘施行事項。
- (丙) 醫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立病院之籌設及擴張事項。
 - (二) 醫師之試驗認許及給照註冊事項。
 - (三) 私立病院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四) 產婆及看護之教育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丁) 藥劑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賣藥者之認許管理

及給照註冊事項。

(二) 關於藥品檢查及藥方調查事項。

(三) 關於衛生試驗所之整理及擴充事項。

(四) 關於製造衛生材料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勸業課分工商林圃漁牧等三股。

(甲) 工商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上商業之改良促進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市內各種產業組合及同業組合之提倡及獎勵事項。

獎勵事項。

(三) 關於市內工商業簿記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市內工商業商標廣告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市營工商業之籌設及擴張事項。

(六) 關於市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乙) 林圃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內植樹及近郊森林事項。

(二) 關於市內及近郊園藝盆栽之獎勵事項。

(丙) 漁牧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產之經營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畜產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教育課分學事圖書博物文藝美術講演宣傳等

四股並設視學員二人。

(甲) 學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立蒙養園小學校及其他特殊學校之監督指導及擴張事項。

督指導及擴張事項。

(二) 關於私立小學校蒙養園等之監督補助及私塾之改良取締事項。

之改良取締事項。

(三) 關於實施義務教育及全市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四) 關於教職員之資格審定及成績考核事項。

(乙) 圖書博物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兒童遊樂

園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書報圖書之印布及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外來新書之翻譯事項。
 - (三) 關於市區史料地誌之徵集及編纂事項。
 - (四) 關於市區史料地誌之徵集及編纂事項。
- (丙) 文藝美術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藝作品之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美術音樂及其他有益美育事項。
 - (三) 關於公衆娛樂事項。
 - (四) 關於全市教育成績之徵集展覽獎勵事項。
 - (五)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 (丁) 講演宣傳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成人教育之通俗講演事項。
 - (二) 關於講演團之組織宣講員之養成事項。
 - (三) 關於國音字母之普及事項。
 - (四) 關於學術講演事項。

(戊) 視學員專任視察市內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課分公益感化救濟等三股。

- (甲) 公益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市民生活及風俗習慣之改善事項。
 - (二) 關於市民主要食物需給之調查及維持事項。
 - (三) 關於早婚及纏足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慈善事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 (乙) 感化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院事項。
 - (二) 關於罪犯習藝所及游民習藝所事項。
 - (三) 關於女子濟良所事項。
 - (四) 關於女習藝所及女子自新所事項。
- (丙) 救濟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失業救濟及職業紹介所事項。
 - (二) 關於貧民工廠及貧兒工廠事項。

(91) 南雲之近景

- (三) 關於幼孩工廠事項。
- (四) 關於育嬰堂及寄生所事項。
- (五) 關於養老院及廢疾院事項。
- (六) 關於普濟堂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荒及其他救濟事項。

南雲之近最 (92)

—時 雜 著 孟—

藝苑

文

江冷閣遺集序

(98) 文... 苑藝

丹徒冷又涓先生清初隱君子也。所著江冷閣集計文正編四卷。詩正編十二卷。擬古樂府一卷。詩餘一卷。文續編二卷。詩續編十二卷。擬古樂府一卷。詩餘一卷。都三十四卷。魏禧重光何絮宗元豫張崇蘭爲之序。鐫板置焦山楷木堂。歲久散佚。道光中復刻。今亦無存。先生裔孫繩秋君適搜合殘餘。寫編定本。重付梓人。獲讀一通。先生爲人之高潔。自序及遺令可見梗概。其學問文章宗旨散見於與魏叔子張苴山李天生諸書。進而觀其樂府古近體詩。溯源漢魏。下逮盛唐。不屑屑爲宋以後語。而騷賦論辨傳志序記箴銘之作。皆從古人入。又從古人出。傍徨慷慨。往復陶鑄。以自成其一家。

之言信好學深思卓自樹立者矣。明清易代之際。故老遺民著述流傳。其以文字觸禁網。權劫火者。比比而然。論者謂世主猜忍狹隘。誠爲大愆。而亦頗惜諸君子怨對謫罵。矢口過激。有以致之。先生黍離麥秀之悲。纏綿惻怛。而思深意遠。韻流弦外。余又以漠然景仰先生品之高。而養之粹。非並時輩流所易及也。禦秋君於民國之立。建樹爛然。而述德誦芬。首致力於本源。其亦異夫今之稱偉人豪士者。與己未歲不盡五日劍川趙滯讀。

跋釋大汕畫冊

(前人)

光緒丁丑。在湘中見釋大汕所作陳其年先生填詞圖。賞其

繪事之工不在陳老蓮下。歸為先子述之。先子曰。是人淨域中之天魔也。命取姚石甫所記嶺南雜事觀之。因得其梗概。癸丑國會開幕。至京師。閱國粹學報。有從潘稼堂教在書中。摘載屈翁山與石濂書二首。花怪一篇。石濂即大汕也。考大汕浙西餘氏子。父死明季之難。依世父龔氏。患鼻齕。就醫白下。遊天界寺。從杖人和尙剃度。遍參諸方。遂度嶺。禮曹溪。應平南王尙可喜之招。往大佛寺。未幾返。若上。尋復至粵。主廣州長壽院。又航海至安南。闡教說法。仍歸長壽。先是。峽山寺毀於兵燹。僧田悉歸耿尙雨藩。廣州守黎民貴乃請以田畀長壽僧實行。為峽山攝收者有年矣。大汕據此。腹產資用。揮霍。又以淫巧奇技。結納當道。多作威福。道路側目。有欲發其覆者。乃亟走避歸浙。死於徐氏家庵。其徒與宗等奉骨返粵。葬之北禺最高峯。屈翁初為僧。從雷峯天界受法。已乃曠於大汕為序。其離六堂集。並代之為自序。又代之為問五家宗旨書。以難雷峯。既而翁山漸覺大汕之奸。兩人隙末。翁山

還俗。大汕搆陷翁山。幾羅不測。此花怪一篇。絕交二札之所由來也。稼堂謂讀翁山二札。始知石濂招隱堂法語離六堂集。皆他人代作。而其幽默險譎。欺世盜名之情狀。於此發露無餘矣。然翁山既以天然為歸。轉而師覺浪。欲與天然為雁行。天然諸法嗣不與。乃推焚石濂。認為同門。以壓阿字濂。皆出私意。甚至代石濂作書。以觸犯本師。何倒行逆施至此。未幾而石濂亦背翁山。至欲首其軍中草。陷之死地。出爾反爾。果報自招於人。何尤。猶幸有此二書。稍能發露。悔則罪尚可未減。獨惜嶺南人造何業。而感此邪魔橫行。匪說三十餘年。受其魔魅。更情交。耻人造何業。而感此邪魔渡海。遠去。尊之禮之拜。以為師。蕩其心志。空其幣藏。而不自知也。斯為持平之愛書矣。己未七月。余與騰衝李君印泉。嶺南播君。至中蔡君哲夫。鄧君爾正。游峽山寺。僧出所藏書畫觀之。中有大汕所繪十六羅漢一冊。長壽歷代僧像一冊。僧像中大汕像。則其內作者裝花怪篇中所云其髮鬢美。而長鬚。眉

面玉色。唇丹鮮紅。體態。其信然矣。吁。誠可怪也。然畫筆精能。亦何必以人廢。皆蠅蟲蝕。印泉出。付哲夫。為之重付。裝池。仍昇寺。僧保存。而屬余。題跋。因備書大汕。軼事。俾和。子知所鑒。戒焉。

涵翠樓藏書志序

(由雲龍)

長洲葉綠野先生藏書紀事詩四百有五首。自五代至清末。網羅藏書家凡四百有五人。附見二百九十五人。為藏書家一大掌故。然因不錄生存。故近人如八千卷樓丁氏。以及風雨樓鄧氏。藝風堂繆氏。大雲書庫羅氏。雙鑑樓傅氏之儔。皆不與焉。吾國好古敏求之風。可謂盛矣。余幼嗜典籍。苦所居僻陋。不獲博覽旁搜。以供研討。而立以後。始與伯兄幼先。勤加購求。十數年來。所得幾三萬餘卷。大要史部掌故叢刻。為多。史部外。以集部詩文為備。科學新本亦間收采。余以率於人事。而伯兄購求較多。顧嗜好則不無少異。蓋辨板本。溯源流。攷訂其訛誤。謹正其闕失。伯兄之師長也。余則汎覽博稽。

觀其大意而已。癸亥夏初。移居于翠湖之北。就前樓五間。盡以貯藏諸書。牙籤辨比。編緝錯列。退食之餘。休沐之暇。則手一編。以印證身心。評騭今古。覺其味醇。探索彌永。惜腦枯健忘。又目力不濟。不能久對書史。燈下稍久。尤苦昏眊。每不勝時。過後學之。款特性之所嗜。樂此不疲也。昔洪北江推論藏書家數等。余雖不能希錢戴之博。亦并不敢望黃鮑之精。其庶幾瓶花齋傳是樓之流風餘韻乎。收蓄既多。慮其散亂無序。爰類次其目。并仿馬氏經籍考例。鈔其序跋。藉以重理舊聞。整齊卷帙。滇中向少藏書。當遜清中葉。鄂爾泰督滇。猶謂滇處遐方。周秦漢魏六朝唐宋之書多未見。十三經廿四史。有至老不識其名目者。此或過甚之辭。然道遠費多。刻工難致。亦固然也。余家所藏稍豐。亦得力于舟車大通以後。非好學有過于前人也。所願吾鄉同志。競起而圖之。其將百倍于我所有者。是尤區區之厚望也。夫。

詩

遊華亭寺時甲寅十二月

唐繼堯

如此江山畫不成。萬家鏡月勢縱橫。艱難國步行猶易。滷濁人心洗要清。豈是池龍甘水淺。甯知天馬視山平。縱觀一綫邊城小。眼底浮名未足爭。

由黔移師督滇道中偶成

甲馬旌旗又此行。兩年依舊一身輕。山花放卷情常定。林鳥飛投意總誠。歷史千秋留泡影。神州百戰盡蝸爭。瘡痍滿地何年補。慚愧前途父老迎。

薄海風潮一劍擔。高山雪月又天南。須知平坦征途穩。莫道崎嶇世路難。蓋世才從達處老。極天事亦夢中參。孕虞育夏尋常事。桑梓歸來酒正酣。

水仙花四首

石禪老人

來附星娥貫月樓。清肝肺腑玉無瑕。泥中薄怒甯逢彼。海上

栖真自有家。肯許童蒙拾香草。未妨兄事拜梅花。晶屏淨抹

書名字。灑筆先煩蔡少霞。

明璫翠羽雪肌膚。離合神光照座隅。一昔夢緣蒼玉佩。二分

春說碧紗櫺。但令坐對心俱遠。偶有香來覓又無。稱與林逋

隣屋住。短垣修竹記西湖。

青翠碧海鬱風潮。曲裏知音此寂寥。蟾鏡苦磨長滿目。羽衣

難駐引回飄。出為小草君何取。賞到孤芳意也消。漫檢江湖

寄愁地。同心隨處有蘭若。

忍寒拚得歲寒身。雪院風簾自貯春。脈脈相思如此水。招招

欲渡彼何人。分無徐市貽丹屑。頗費陳王賦襍塵。斟酌影娥

池上去。照他淺笑與輕顰。

極樂寺海棠用東坡定惠院海棠均

身世支離同椒木。尙愛嬉春媚幽獨。西郊海棠冠都下。勝日

脂車謝塵俗。紺霞覆。四禪天。紅雨繽紛。萬花谷。交柯接葉。
蜀來畦。琢玉攢珠。榮盈屋。師王蹴踏。翻錦麕。鹿女微行。暈肌。
肉。露華淨院。曉初妍。妍。氣。喧。蒸。午。尤。淑。信。是。無。香。意。也。消。幾。
曾。燒。炬。看。能。足。悟。來。苦。薩。只。低。眉。喜。動。維。摩。應。捧。腹。不妨。小。
飲。具。壺。離。未。要。喧。闐。韻。絲。竹。歸。鞍。默。覽。心。語。口。把。筆。疾。追。雲。
過。目。山。堂。一。樹。惜。黃。州。濯。錦。千。株。豔。巴。蜀。夢。綠。易。醒。響。鏗。鯨。
好。句。難。爭。射。穿。鵲。等。閒。作。客。怨。東。風。何。處。惱。人。非。杜。曲。鬢。絲。
禪榻。曩。茶。煙。百。感。無。端。重。根。觸。

壬戌正月六日西山表墓親友辱臨者數

百人趙汝甫賦詩見贈依韻奉酬一首

周惺甫

冥冥出城郭。曖曖倚晴暄。晚吹松楸合。靈山廟貌尊。親顏餘。
痛寐兒氣。接精魂。暮祭勞親舊。餘心到子孫。

西郊尋春賦呈樂天汝甫吉甫農莊

西郊盛花事。盎盎生遠春。折簡招朋好。良游及茲辰。和風襲。

芳。甸。綠。樹。搖。氤。氳。桃。李。競。紅。白。間。以。梨。花。雪。羣。英。藉。斜。陽。爛。
然。生。紫。氣。徐。行。輒。叢。薄。班。坐。依。清。淪。有。酒。聊。共。酌。理。亂。非。所。
聞。且。舒。東。臬。曠。長。作。南。畝。民。

春日同人邀遊滿賢林有作

淨。綠。不。可。唾。萬。松。成。此。山。殢。峯。鎖。空。翠。勢。欲。窮。躡。攀。呀。然。開。
石。門。一。徑。穿。寒。烟。飛。巖。架。危。構。激。澗。鳴。疎。泉。靈。境。接。咫。尺。復。
與。尋。諸。天。金。界。有。時。遠。丹。邱。知。誰。仙。長。生。非。所。期。但。愛。林。壑。
妍。名。山。不。自。闕。一。壑。甯。須。專。且。結。素。心。侶。看。雲。時。往。還。

衆難入都賦此贈行並題其詩集

邊。關。萬。里。輕。來。去。奈。爾。東。西。南。北。人。八。表。同。昏。成。獨。往。一。流。
向。盡。轉。相。親。可。能。袖。手。觀。時。局。鎮。有。危。言。動。羣。紳。宣。室。承。
前。席。問。好。將。民。瘼。細。數。陳。

佳。句。爭。傳。十。載。前。新。詩。辱。損。更。清。妍。甘。趨。寂。寂。遠。時。好。欄。關。

叮。咭。覺。汝。實。體。格。欲。追。陳。正。字。風。懷。不。減。杜。樊。川。就。中。最。耐。

沈吟感愛國思家意惘然。

鼓浪嶼

劉楚湘

舟行隔昏曉。愁坐如囹圄。海天互摩盪。風浪相搏拊。森森雲
水間。遙露鼓浪嶼。艤舟快登陸。相攜良儔侶。披襟日光臺。遊
目瞰青壁。閩人黃仲訓。新築園林於日光台。畔名瞰青別
墅。怪石森嶙峋。凌空欲翔舞。剗然闢洞天。疑是神仙府。炎
夏偶得此清幽。沁肺腑。振衣臨絕頂。蒼茫吊今古。猶憶延平
壘。鄭延平曾治水師於此。日落烟波浩。何當論興亡。漁唱
數聲觸。

龍光臺觀瀑

劉楚湘

匡廬人稱天下奇。古人豔說匡廬詩。五老高標齊天際。芙蓉
秀出擅幽姿。更有一道飛瀑倒流香。爐峯隙窅若萬丈。匹
練縱天灑瀉而下。垂昔日謫仙香山乘輿遊到彼。揮灑如椽
大筆何淋漓。往年我亦攬勝遊匡廬。一洗風塵翫神清。怡
迴憶故鄉游釣處。盈江萬里繫遐思。盈江有瀑布。口說窮於
辭。神工鬼斧絕壁深谿。忽翻銀海斗落天池。飛花噴雪瀉玉

流環駟車。玉女擊鼓。調夷雷。殷殷兮常鳴。雨霖霖兮不晴。日
杲杲兮東出。霞縷縷兮五色。皓月兮當天。晶簾兮高懸。雲樹
兮參差。暮濤兮低送。寶峯枕其左。鳳嶺躡其右。曠宇時其前。
擺鼓遞其後。我時登臨。一曠覽直欲縱橫使。宇宙安得引而
置之。中州名山大川間。好與匡廬瀑布奇境。頡頏而爭秀。

山莊即事

張憲鵬

養荷三月隱莊園。剛獲安眠病又翻。荒歲愈知糧食重。野情
終憚簿書煩。湖光洗眼涵虛閣。山綠清塵滴翠軒。豆已漸肥
瓜亦大。鷺鷥市裏小農村。

散步歸來自掩扉。曲肱慣與石相依。空潭乍響驚魚躍。密樹
輕搖識鳥歸。涼月漸隨松影下。曉風香帶桂花飛。清閒更喜
隣僧寺。幾杵疎鐘聽入微。

山海關閱操夜懷 庚戌

李小川

擊鑿成鼓震三韓。山海關前月在鞍。萬馬雲飛天地動。漢家
舊土雪中看。

前題

雁聲隱隱度層巒。萬幕蕭森刁斗。大地連雲千丈雪。背來有夢不知寒。

筑山道感懷 民五奉會澤命入蜀勞軍

萬壑幽深孕古今。輕裝小隊此登臨。千年老樹參雲表。一路奇花慰客心。大地方悲人種戰。中原猶苦自相侵。憤懷到處成憔悴。攬轡高吟梁父吟。

讀曾滌生漫興戲題 民十三中秋

舊學新知負簡編。書生敢自效前賢。微官冷似支牀石。曾用曾原句。薄俸難敷買水錢。仗劍豈因剛富貴。讀書志在寡尤愆。登樓遠望長風起。吹我浮槎逼大千。

對雪

馬伯安

六出繽紛疑廣寒。瓊林玉宇壯奇觀。圍爐幾處添詩話。想見閑情似謝安。

一朝萬樹繁銀花。耀耀風光兆歲華。正是尋梅消息好。獨稱

高格自橫斜

遊金殿馬上口占

經年不作遠山行。林木森森抱勝情。一望平曠堪入畫。豆花香逐馬塵輕。

詩苑 (100)

—詩苑—

懺綺記

真業志

春痕如夢。憑心花。瓣瓣伊。小影一往。情深似海。誰料雙棲無分。枕臂言愁。嗔
 心作字。瘦盡東陽。沈藕絲。十丈牽連。無處安頓。儘道絕豔。憐卿清才。誤我意氣。
 今磨盡。是雙是綠。還是福祇。願死生同命。草長紅心。陰成綠葉。小劫君休。問天花。
 散罷。離摩。瘵可春病。

(調寄湘月)

天石題詞

(101) 記綺懺

吳門注。顛珠既結。稱佳偶之味。如諫果。甜蜜。處吾筆。亦不能
 狀。宜倩天下之躬。得美人為妻者。或可狀之。夫人銘馨。雖非
 兩性自戀而來。然已足副其向日理想中之佳偶。婚後。顛珠
 有蜜月記之作。書中即自寫其情。其述銘馨。謂學問雖不敷

已匹。惟慙而明義。在在宜人。實難贊助也。大抵既結稱為夫
 婦。當華鑑珠箔並枕。呢喃時。恆互泄其前世攜來之情話。滔
 滔不已。遂致忘機。即未婚前。有與他人初戀之事。亦每每不
 期脫口。成為笑談。則此中正多妒趣。猶之飲酒。既多。進以苦

若。遂。覺。其。甘。蓋。閨。房。中。愛。以。此。為。賺。笑。沾。妒。之。具。若。吾。人。諒。莫。如。深。實。過。慮。耳。顛。珠。前。固。有。初。戀。之。人。願。甚。斬。為。其。夫。人。告。斬。之。之。意。即。慮。其。愛。至。必。妒。因。而。生。猜。此。時。顛。珠。婚。後。間。念。往。事。似。出。爾。之。靈。尙。有。餘。絲。不。能。遽。脫。則。自。思。眷。屬。果。如。仙。耶。銘。馨。心。慧。每。見。其。悒。悒。時。即。慢。聲。作。歌。取。其。歡。笑。顛。珠。聞。之。而。樂。願。不。能。遂。已。其。心。之。根。根。也。一。夕。風。雨。睡。絕。夙。銘。馨。被。酒。先。入。夢。甜。睡。至。深。夜。雷。鳴。醒。之。睡。眼。惺。惺。見。顛。珠。目。注。帳。頂。如。作。深。思。狀。遂。握。其。臂。問。曰。君。胡。深。宵。不。寐。豈。又。在。追。憶。往。事。耶。顛。珠。聞。言。色。微。異。轉。側。其。體。面。外。曰。詎。卿。又。在。疑。吾。耶。銘。馨。曰。君。若。是。愛。吾。若。加。以。疑。猜。是。辜。其。厚。不。過。既。去。之。事。苟。能。舉。以。相。告。則。彼。此。咀。嚼。亦。多。回。味。且。君。即。尙。有。戀。人。然。既。不。易。待。吾。之。情。吾。亦。何。妒。之。有。顛。珠。大。感。即。轉。其。體。相。告。曰。吾。固。知。卿。賢。亦。常。思。吐。實。告。卿。使。彼。此。間。盡。去。隔。膜。今。感。卿。懇。摯。若。再。不。言。吾。恐。重。矣。即。語。曰。爾。我。之。愛。情。日。好。然。吾。之。痛。苦。亦。日。加。此。中。大。有。故。在。也。語。出。自。覺。心。房。震。

動。偶。撰。銘。馨。玉。腕。血。脈。亦。暴。跳。異。夫。常。此。時。欲。不。更。言。然。已。無。可。復。諱。遂。告。以。三。年。前。客。粵。以。文。字。獲。交。林。女。明。嬌。函。札。往。還。皆。學。問。切。磋。之。語。明。嬌。生。富。室。性。孤。情。凡。少。女。紛。華。之。習。彼。悉。無。之。耽。書。愛。靜。尤。悅。古。歡。恆。寄。其。父。詞。就。教。於。吾。則。文。字。勁。練。直。返。漢。唐。以。上。惟。意。想。乃。如。處。秋。森。之。序。情。感。彌。偏。於。哀。吾。往。往。規。之。明。嬌。自。謂。憐。側。之。性。與。生。俱。來。初。不。容。人。自。己。惟。君。意。滋。可。感。耳。從。此。吾。二。人。交。誼。日。厚。每。通。信。踴。勉。而。外。又。互。伸。敬。愛。之。詞。更。數。月。漸。以。兄。妹。稱。尋。更。進。而。稱。甜。心。矣。乃。天。之。玩。弄。情。人。有。若。兵。家。誘。敵。必。引。其。深。入。陣。地。始。要。擊。之。吾。與。明。嬌。方。為。濃。摯。之。愛。情。所。醉。如。飲。醴。醪。乃。禍。變。陡。生。則。彼。母。已。將。明。嬌。許。字。鄭。氏。子。矣。明。嬌。以。自。殺。出。走。兩。途。函。吾。就。決。吾。謂。天。既。賦。吾。人。以。聰。明。才。力。當。奮。鬥。苟。奮。鬥。而。失。敗。則。自。有。操。刃。以。殺。我。者。無。需。乎。自。殺。也。若。出。走。雖。為。奮。之。途。然。堂。上。高。年。恩。深。愛。重。詎。可。縱。情。背。性。孟。浪。從。事。耶。遂。以。此。意。勸。之。決。絕。勉。從。母。意。書。去。匝。月。無。音。耗。明。

媼殆納吾之言嫁人去矣。吾自是來港。心地寬廓。別有覺悟。而頑福尚在。得卿妻之。念明媼所夫。而性格相投。如吾之與卿者。則彼此甯復有憾。故明媼嫁年餘。消息雖絕。吾實無時不。以是互為慰幸。不有今日之見。吾詎愛尋煩惱耶。願珠言次。音吐漸化。滂沱銘馨。即枕角取帕拭其淚曰。吾視君乃如提孩。吾初未妒。君奚為泣也。願珠曰。吾正感卿賢。而益傷明媼之過。蓋今日不期與明媼遇於道。知其遇人不淑。嫁後恆居母家。顧既念母家之不可終依。今子身來港。將遠出求學。以謀職業。以彼嬰娶宛宛者。一旦孤露在外。甯不可悲。銘馨曰。吾規君傷感之深。恐將重陷情網。使君更戀彼人。知吾將作何狀耶。言出。願珠心房跳震。久久不知所答。銘馨復曰。吾固非妒。特知君為富於情感之人。既不欲易待吾之情。更須兼愛及彼。爾時精神之痛苦。非愛君者所願道耳。願珠覺其詞旨。圓到無一痕鑿。又處處皆為己地。大感曰。吾但哀憐明媼而已。若愛卿之心。則斷不因其人之故而稍移。後此望卿。

視彼人心。中亦蓄哀憐兩字。果使吾親明媼時。即念曰。此哀憐耳。如此則疑妒之心。且立釋。若吾為卿。德風所扇。自矢決無遺行。此數語發時。銘馨勉笑稱可。尋以臉假願珠曰。吾固願君為先幾之戒也。遂無言而寐。距此數日。明媼臥病香江醫院矣。願珠得信。初未聞其病狀。亟往存之。至時。院中人告以病者腦弱。日數暈。此時乃得小睡。勿宜醒也。願珠遂逡巡室外。念明媼弱質孤零。臥病客中。左右乃無親故。惟吾一齒交耳。願珠此念。以為明媼與己之名分地位。在勢已定。無望轉移。若今茲患難。遭逢正已。酬知之會。顧念彼姝。雖脫病魔之厄。然前途尚險。萬狀力不能平之。以入坦途。則彼姝殆為獨狗耳。念此不禁企窗外而泣。而室內病人。正於此時睡醒。聞哭聲愕然。謂看謹曰。窗外有哭聲。乞君視為何人也。看謹乃開窗下。矚見願珠涕零其下。問曰。君何人。胡為泣於此。願珠被詢大愧。赧然曰。吾姓汪。為視明媼病來也。明媼潛聽。知為願珠。呼看謹曰。此吾友耳。幸君為我啓關納之。移時願

珠排闥入見明燭偃臥螺鈿之牀亂髮披肩以面向外色慘
 白惟黑睛與絳唇稍別見顛珠張兩手如迎如抱曰吾愛來
 幾時矣忽憶看護在急縮其手紅潮滿頰似認吾愛之稱爲
 所聞者看護知旨暗笑自出此時顛珠就榻次握明燭手問
 曰妹妹無苦耶明燭注望其面見其頰上猶漬淚痕酸聲曰
 吾無甚苦苦我哥耳語時悲梗引衾掩面而哭一哭即復昏
 暈顛珠呼之無聲急按鈴召看護入以藥鎮之旋去明燭忽
 微嘆繼作顛聲曰嗟夫吾愛爾我有何冤孽竟至於此吾雖
 嫁彼愴夫然愛君之心未嘗一日忘也今君已有妻吾復相
 親爲罪當莫遠然吾己身即被重刑亦胡足恤恐且弗利於
 君則吾誠被不教之罪矣顛珠嗔不能答念其言醒耶嗔耶
 而明燭數語之後更無他言惟喉際梗咽似吞聲而哭顛珠
 搖其玉臂曰妹妹毋多思自苦不爾且量以爾在弱詎堪當
 之此時明燭似已真醒目顛珠曰吾適作何語得毋謂耶顛
 珠曰焉來妹妹所言既已不自省記吾甯忍復述一字明燭

瞭然隆其足作急曰詎謂言有傷於君遂嫉說耶明燭作此
 態不容顛珠諱矣遂約略告之明燭微喟曰吾昏憒中以爲
 所言多囑詎知夢夢中見解較醒時爲清自覺所言一一
 皆確即今日邀君臨存初已獲譴顧自念吾此後即以憂煩
 苦恨磨治其身分就消滅則亦不能久爲君禍若蒼蒼者不
 遽死吾於病使重履險曠世途則吾將遠去此邦待天年之
 告盡語至此顛珠曰妹妹竟遺我耶况以我之故而隻身遠
 引我詎能安明燭慘笑曰愚哉吾哥豈不知吾身已嫁人乎
 吾行固爲自全之計蓋吾夫雖納有妖姬尙欲強致吾歸過
 非人之生活吾雖有母願能死母死又將誰依遠行之計吾
 蓋籌之熟者至君若以離別爲悲此亦不思之甚吾嫁而不
 得所天無論矣設所天爲吾稱心之人則今日見君或成陌
 路從來女子性情大都如是即吾自問亦未敢決其必無他
 日吾行後君但一念此慮悲懷當可立已顛珠曰吾妹所言
 可謂鑿混沌之心矣天下女子心情誠多如妹所述特吾敢

信。遇者乃品格異常不同。凡屬聰明知妹所天。為非偶乎。明燭欲有言。適醫生與看護入診病。曰。願珠問曰。先生謂病何如。醫生曰。病固無虞。惟其疾本源於心。能屏去憂煩。當愈。服藥看護亦曰。林姑孀正以善悲故沉綿。弗得速愈。今日先生來。又誘其悲。後當勿爾。否則吾輩良難為功。願珠色赧。謝之。醫生與看護旋出。出時看護自語曰。男子喜誘其情人之悲。正如獵者以阱中哀音為其樂。境而女子偏多不察。遂墜其術。惜哉。願珠旋亦辭出。惘惘歸寓。遙見居樓之前。夫人銘馨方探首窗外。似逐良人之歸。若在恆時。則彼此必載笑示相見之快。願此際願珠滿懷憂感。嗒然無復歡容。銘馨已微異。迨入遂迎問其歸遲。願珠含糊應之。銘馨取小刀修梨。啖願珠且自啖。相偃久久無言。稱相良人悒悒之貌。而願珠意不在食。既念病院之人。又感細君與貼。誠如前文銘馨所云。精神至受痛苦也。無何相與共膳。膳後睡亦絕夙。此夕願珠輾轉不成寐。銘馨心知其故。亦不詰。知難詰而願珠將

復伸其前言。謂此哀憐耳。則已亦復無詞。願又念願珠之親。彼女果祗哀憐已耶。此銘馨終難釋然者也。自是願珠日臨醫院視明燭。疾已日趨佳途。將出院。擬播為遠行之計。願人問離舍初非恆人所能逆測。願珠之栖栖港粵。俯仰常不稱心。此時其將軍開府南陲。功業聞世。耳願珠射策才名。禮聘為客卿。札到願珠有行意。以銘馨方有娠。不欲與俱。防舟車震其懷。婉也。願銘馨距肯為跬步離者。卒亦同行。行期既定。親故咸置酒相餞。酬酢外。又忙於治行李裝。惟百忙中仍數過明燭。惜別傷離。兩心之悲梗至難言狀。有於斯時見願珠者。謂其雙眶暈赤如玫瑰之蕾。明燭亦可知耳。自願珠兩行數月。銘馨已誕一雛。人謂難兒每奪其所生者。閨房之樂歸諸平談。蓋婦女一為人母。則憐婉之時多而憐夫之時少矣。惟願珠夫婦乃未見其然。嘗撫兒相慰。各述其心事。謂向者爾我心中時或如天空之有雲翳。今既誕兒。則若霹靂作而雲翳散矣。又謂此小兒者實合吾二人愛情之滋而成。後此

二人之心當歸納此覆幃中使毋外驚但視此兒爲可愛之神膜拜其下卽有微語神能釋之語已爭吻其兒而顛珠不及得小兒之頰但吻銘馨無數兒啼始能每日飯後顛珠以治公外出歸時恆與銘馨弄兒而嬉夜後或觀書著作其始恆不夙睡而銘馨雖抱睡兒於懷亦必近顛珠座而坐卽使夜深仍不歸榻有時顛珠遺之先寢卽不悅問之謂吾欲常在君旁庶君不致偶然忘我也顛珠頗笑其賦顧恐其夜坐勞倦則亦從之早寢凡此瑣瑣皆顛珠家庭樂事吾特記其一二已覺一縷情絲繞吾筆端耳某日顛珠得一函乍覽字跡已識爲明媽所作檢郵局之印蓋發自南京者開絨讀之書詞極長吾記亦不備述似書語有云自君南行月許吾亦從逝波而至金陵入某師範憂患之餘臥病較上課之時爲多學問研摩又乏良侶殆將如江河之日下耳然俯仰身世已成畸人天地雖寬於我實無樂境惟拚此殘息待觀君異日成名則牢愁或稍解耳末則祝顛珠伉儷之福全書語多

悲感顛珠讀已懷書愴然及夜將作書報之然凡百籌思自覺無以慰明媽者因之擱筆微嘆銘馨方勞坐哺兒乳觀狀問故顛珠出明媽書授之曰爾讀此書富有同慨銘馨茫然持書而讀且讀且撫乳兒若無所動既度書几上曰書中語多悽惻可憐情其與君兩地相遠否則感傷或不致是顛珠以其言載諷而出色微不懌曰以卿管測烏能審彼女高抗之懷又惡知吾二人交誼神聖耶往事如煙已不足述卽今日彼之飄零在外吾心之戚猶之有至親骨肉淪落天涯而吾復莫從爲計斯傷感所由生也銘馨撫懷中兒笑曰吾已以此愛神不願更聞君事不則君將以吾爲妒矣今夕吾目殊澀不能夜午伴君當加衣勿爲夜涼所中也語已抱兒先就寢處入夢恬然是夜臥房寧寂尙卷脂粉餘香窗窺沉沉下垂紅燈之下顛珠伏案作書筆尖着紙靜中可聞沙沙之響時偶回頭見皓帳不閉矚及甜睡中之妻兒則赫然悟綠葉成陰矣故書中雖委婉陳言已不敢向愛情字典中用

(107) 記綺微

一。字。類。珠。書。成。而。吾。記。亦。從。此。告。竣。或。有。以。茲。記。涉。及。他。人。情。史。使。書。中。人。見。之。必。且。見。怒。爲。慮。者。不。知。秉。志。記。此。蓋。得。自。書。中。人。語。也。

記 録 (108)

— 記 録 冊 —

爲誰死

惜珠生

(109) 死誰爲

海棠之花。零落化春泥矣。時三月將盡。村中田事正忙。婦女亦勤事紡織。晝夜皆聞機聲。蓋村人食指浩繁。一夫不耕。一婦不織。則一家將受凍餒。非若都市中之達官貴人。歲入鉅萬。足庇其族人而蔭及子孫也。趙錦生年逾弱冠。讀書不成。又不甘力田。其先人嘗遠涉海外。操負販之業。以致小康。在理似錦生之年。當承其先人餘緒。力爭上游。顧男兒之氣。往往不敵兒女片時之纏綿。錦生其類也。婦陳氏。雖小家碧玉。殊婉美。善事夫子。結褵年餘。錦生依戀閨人。幾欲終老是鄉。日者其母誠之曰。爾夫婦之情。初非老人所宜問及。然媳既有娠。爾亦少壯。宜稍稍顧及家計。繼承先緒。吾家雖具薄田。足支數年之食。第數年而後。將作何狀。此則不能不先事綢繆者。矧農事所恃。惟在晴雨。此數年中。安知無意外之災情。苟其有之。家人將無噍類。爾幼庇先蔭之下。不知稼穡之艱。

難。今一家所恃。在爾一人。爾不振奮。我晚年將誰恃者。爾妻又將誰恃者。茲爲爾計。當效法先人。渡海而西。彼中有乃翁舊交。或足爲爾助也。錦生涕泣受命。謀諸妻。陳氏心固弗忍。其遠離。然天下婦人。咸慷慨好作壯語。明知良人遠行。歸期不能預測。後此光陰。都爲懷人之候。顧人前不欲明示。慨然曰。母言是也。吾夫偉器。不宜鬱鬱於是。別固可悲。第小別而獲大利。則此別安得云悲。陳氏言時。方對鏡卸晚妝。鏡映其面。梨渦嫣然。錦生心戀其美。顛聲曰。吾實安忍別汝。陳亦凝淚於睫。久久強笑曰。吾亦安忍別汝。但願小別數年。卽卽歸來。歸時金滿其車。以慰老人之心。並慰爾妻。錦生太息曰。不圖區區金錢。乃驅我遠去。既別我母。又別我妻。可悲也。且此數年之間。安知無他變者。陳曰。老人健康而慈愛。吾當善事其人。所不可知者。君耳。似此妙年。子然適異國。萬一爲開花

死誰爲 (110)

野柳所惑。則聞中人胡以自聊其生。錦生笑曰。子乃多慮。吾心中僅一愛妻。其他婦女。安足動我之心。陳氏亦爲笑曰。郎言確耶。且言且自顧其影。自覺甚美。在村中。良不後人。矧彼異域蠻化。當醜陋如夜。又何能媿美。於是釋然於懷。且深信其夫篤於伉儷之情。性又樸茂。決不致移情蕩姪。因收鏡奩。促郎安寢。此一夕中。纏綿蓋萬種矣。越數日。錦生乃別其家人。遠適異國。臨歧之際。固多離愁。然入者各有希望。其希望在得多金。共享未來之幸福。然則人類今日所享之幸福。其亦金錢爲之者耳。錦生行後之第一月。即以書來。平安而外。略述海外謀生之艱。謂人具專長。則何地不可以謀生。其必曰某地生活較易者。實欺人之語。蓋無論何人。苟無一藝之長。足以自活。則雖走遍天涯。果有何事足供吾爲者。今後惟有盡其心力。精研一藝。以謀自立。末則問安其家人。又念於陳氏懷孕之事。嗣此月必一書。閱半載。陳氏臨盆育一雛。未匝月而夭。老人抱孫念切。哭之彌慟。乃成幽憂之疾。又

操益善。怒。恆嗷嗷向陳。姑媳聞乃多齟齬。幸此時錦生已得職業。月中所附家用。初不少闕。兩年後。老人疾死。陳女流得鄉人助料理喪事。既殯。陳益孤寂。屢函促夫歸。錦生復書謂此時遽歸。則商業半途。中輟。殊非善計。擬再捱數載之苦辛。俟稍有積蓄。卽行歸伴愛妻。永伺妝臺。爲一勞永逸計矣。乃年復一年。錦生終不歸。家書所言。一如上述。此時陳氏年髮。屢屢近三十矣。思婦多怨。况陳之子然形。誓無可語。其悲涼又當何如。陳初不知書。家書皆倩其隣人鍾先生代爲之。鍾先生文秀多才思。以訓蒙爲業。人亦和藹。顧家貧無與論婚者。鍾先生亦未嘗以是措意。謂男兒當自強。豈患無妻。然村人多蠢蠢。鍾先生之才。乃不能脫穎而出。惟陳氏雅重其人。以爲人嘗貧賤而無詘傲之態。非養氣深者。烏能如是。鍾先生聞而感之。又以陳婦人。事事加以勤助。陳欲酬其意。則調佳味饗鍾先生。時錦生之家報。忽久久不至。陳大憂。謀於鍾先生。鍾先生爲作懇切沉痛之書。凡三。舉女子幽懷詳

悉言之。鍾先生自謂得意之筆。稿成而搖首三覆誦之。又恐陳不明書中之意。則一一詳加註釋。鍾先生言時。陳力點其首贊嘆不已。至於沉痛之處。則泣然言鍾先生慧人。殆真能洞窺女子心事者。鍾先生爲謙。心乃竊竊喜。私謂吾文乃能感及婦人孺子。則大言曰。曾夫讀此書而不歸者。鐵石人也。陳含淚而微笑曰。吾夫多情。讀先生絕妙之文章。必歸。先生須知吾夫爲人。初非薄倖。特性質剛強。今茲久無書來。殆處境逆。不欲語其室人。嗟夫。吾夫之心。惟吾知之耳。語及於此。則大戚蒙首而哭。鍾先生力慰之。勸勿傷心。陳氏謝曰。吾此狀殊笑人。願先生恕其駭態。遂持信親赴郵局掛號取憑條歸。自念此函必入彼人之目。苟入彼人之目。又必感極而至於流涕。立歸故鄉。思至此。乃驢然而笑。力撻郵局之憑條。彷彿此片紙者。即爲其夫已社掌握中矣。乃三月而後歸。訊杳然。惟郵局來信。則謂此函已遞到。且取得本人之圖章爲憑。陳氏大疑。始慮其病。繼乃大悟。錦生非病。蓋棄之矣。於是

竟夕無睡。清泣至於達旦。翌日以所慮語鍾先生。鍾先生者初頗自信其文字之有力。至是氣亦大餒。瞑目而作深思。忽慘然曰。似矣。陳氏來時。以鍾先生識見高廣。己所不能斷爲必然者。經鍾先生之斷。必無誤。今聞鍾先生之言。益覺所慮之非謬。而鍾先生以文字無靈。亦復奄奄無生氣。更不審何以慰陳。第起而徵吟。吟商人重利輕離之詞。太息不已。一日爲秋涼之天。陳氏中寒而病。鍾先生以隣人之誼。侍護甚週。舉延醫購藥之事。均一身爲之。旬日後病愈。陳德之而不知所以爲報。鍾先生貧極。嘗斷炊。陳則濟之以米。鍾先生不修簪幅。衣袖破裂。陳則代之縫紉。鍾先生嗜酒。顧限於錢。不能常得。陳則沽村釀而饋之。陳之於鍾先生者至矣。鍾先生大感。以爲天下之大。甯有憐我如彼人者。吾他日苟讀書得志。而爲大官。則誓必迎養而報之。漂母一飯。報以千金。矧彼人之於我。知己也。吾非厚報之。不可。冬日嚴寒。風雪滿天地。鍾先生既散館。愈寂寞。無以自聊。則啟局其窗戶。攤書而吸水。

煙。鍾先生之意。以煙代酒。又不僅代酒。此一星之火。亦可代
 燼。於是鍾先生之幻想。乃爲擁爐把酒之狀。然爐既不溫。酒
 亦無味。鍾先生所坐之冷板。概冷乃如冰矣。當此無可奈何
 之際。乃有剝啄之聲。起自戶外。鍾先生眇交游。有之。僅陳氏
 啓扉果。陳以布蒙首。冒雪而來。雙頰凝血。乃作慘白之色。鍾
 先生納之。問曰。寒乎。陳氏領首。去其雪花。坐定。顫聲曰。吾夫
 有書歸矣。願先生爲我釋之。鍾先生加鏡於鼻。取書閱之。色
 乃漸變。陳望色已知。泣然曰。書中消息。殆不佳耶。鍾先生不
 語。陳頻促之。乃曰。此書果確。吾滋爲爾悲矣。陳爲挺拔之狀。
 曰。薄倖郎果不歸耶。鍾先生讀其書曰。吾妻查次。來書均悉。
 吾非不欲歸。乃不能歸。自來此間。櫛風雨。胼手足。勞勞數年。
 僅足自活。不特無錢可作歸計。且歸後生計。亦正可慮。尤有
 一事。不敢終秘。則吾在此間。亦有家矣。彼雖異族。頗能愛吾。
 邇復新生一子。柔柔負荷。在於一身。爾試爲吾策之。烏乎能
 歸。爾年事正盛。且具殊姿。處此拂逆之境。胡能終守。苟不能
 者。聽爾自由。吾固不能相強。且不忍相強也。鍾先生讀畢。向
 空而噓。陳氏則痛哭如淚人。久久乃拭淚而謔笑。嚼唇力撕
 其書。辭鍾先生。足逾闕。又回首言曰。今日寒甚。晚來當沽酒
 治饌。生爐火爲先生消寒。願見枉也。鍾先生謝而諾之。傍晚
 陳遂宴鍾先生於家。宰雞切白菜。又沽村釀。共食於爐火光
 中。鍾先生久不得酒。得酒乃爲牛飲。三杯後。枯白之頰。盎然
 有春意。陳平日眇飲。此時悲憤填胸臆。則盡飲以自遣。俄而
 二人皆醉。各撫其醅紅之頰。相顧而笑。陳起立對鏡掠髮。嬌
 然曰。顏紅至此。胡以見人。鍾先生張其醉眼爲平視。見陳衣
 湖水色布襦。淡掃蛾眉。風致娟然。雖爲婦十年。而酒後容光
 猶嬌嫩如女郎。時偶爲媚笑。雙渦尤鈎。人心魂。鍾先生心醉
 其。又被酒心。乃微蕩。願一念名教。覺此念爲褻。則背誦古
 人之書。遏其邪念。陳不知其意。嗤然曰。子咒我耶。胡爲口吻
 囁然而自動。言時乃微微嬌腹。鍾先生耳熱。心益搖蕩。不可
 止。念久坐者。萬萬不能自禁矣。乃肅然起。辭陳留之。不可啓

扉風雪。奪門而入。氣凌厲。令人毛戴。遠望平野。積雪乃可。沒。踵鍾先生懷然。寒風刮面。宿酒皆醒。陳氏障燈言曰。如此風雪。子安能行。鍾先生自念歸後一燈如豆。枕冷衾寒。將如何爲情者。躊躇間。陳續言曰。盍小坐俟風雪止。歸未晚也。鍾先生乃趑趄復入。此夜北風虎虎。大雪竟夕。鍾先生遂不能歸。後此陳知錦生惑於外婦。終不歸。則亦不復懷念。且得鍾先生爲侶。凡百相扶。更不覺苦。歲餘村中無賴向鍾先生貸小錢。鍾先生拒之。無賴怒。毆鍾先生蹤跡。嘗出入陳氏家。乃播流言。謂二人有曖昧。一夕。伺鍾先生夜深不出。集村人數十。破扉而入。揚言捉姦。裸而縛之。至祠堂。村長集衆紳。議將重懲。結果以二人犯萬惡之首罪。皆曰可殺。以戢淫濫之風。是日濕雲不展。微雨如絲。村長下令赤體。縛二人置豬籠中。命二壯丁扛至海濱。時村中之人。咸知有男女二人。因犯淫惡。將於此日處死。則萬人空巷而出觀。村長矗立人叢中。如監刑之官。神色凜然。對衆宣佈罪狀。謂二人者。墮人間至鉅

之罪。敗壞村中之風俗。苟不處之死地。則胡以儆奸淫而維風化。於是村人皆應聲而和。力贊二人之無恥。婦孺亦拾石而擲。之彷彿此二人者。爲村衆之公敵。不特人人所應置。亦人人所應加蹂躪者也。鍾先生顏色死灰。若臨幸之牲畜。其徒平日苦鍾先生督責嚴者。至是力唾其面。語尤褻。鍾先生惡縮豬籠。不敢爲一語之辭。而陳氏則圓張媚目。侃侃而言。謂已之。所以至此。實報良人之見棄。死何足憾。所憾者。彼薄倖郎。猶逍遙天壤。以其妻子爲犧牲品耳。至於社會之裁判。絕無理性可言。又安足論。試觀縉紳命婦。其帷薄間事。能否示人。而且媚之媚之。於生前不已。更媚之於死。後。顯頤懿德。垂名後世。此豈是非之公哉。陳言時。人叢中無數婦女。皆臉頰而側首。或則俯視鞋尖。僞爲無聞。村長老矣。恆以道貌遇人。然少年時實有隱慝。聞言亦天良萌動。噓氣弗已。既而矯爲堅毅之容。發令命壯丁昇豬籠沉之。浪花掀起。海面立現圓暈。此社會所不容之二人。溺矣。岸上觀者。咸鼓掌稱

死誰爲 (114)

快。頌。村。長。殿。明。越。廿。載。有。斑。白。老。叟。歸。自。海。外。遍。叩。陳。氏。之。
居。村。人。皆。茫。然。有。知。者。以。事。告。之。叟。垂。淚。若。不。勝。悲。值。陰。雨。
之。夕。輒。蹣。跚。獨。往。海。濱。望。海。而。哭。其。人。蓋。錦。生。也。

西南大事記

建國聯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建國聯軍總司令部為統轄聯軍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聯軍總司令部之目的在削平禍亂建設國家

第三條 建國聯軍總司令統轄全軍總攬部務發布命令

任免聯軍各官職

第四條 建國聯軍總司令部分設各部表列如左

聯軍總司令官

參贊參議侍從武官參軍顧問諮議副官

總務部 機要處宣傳處銓敘處

軍務部 醫務處訓練處執法處經理處

參謀部 兵站處作戰處謀候處

建設部 戰區臨時行政管理處經費統籌處聯治籌備

處政務討論處

第五條 參贊參議顧問諮議備聯軍總司令官之諮詢由

聯軍總司令官分別聘任之

第六條 參謀部設總參謀長一人次長二人其餘各部各

設部長一人各處酌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由聯軍

總司令官任命之

第七條 總參謀長各部長秉承聯軍總司令官命令管理

各部事務各處長秉承聯軍總司令官及總參謀長各

部長之命令處理各本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部所屬各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理其組織

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侍從武官設正副長各一人率領參軍副官秉承

聯軍總司令官命令掌管承宣請謁及一切庶務

第十條 建國聯軍之軍隊其編制及配備概由聯軍總司

西(116)南大記事

令以劃一之編制法編成之

第十一條 依作戰方略建國聯軍之分路進行及軍團之編成兵力之分配軍團長或總指揮之派遣概由聯軍總司令官以統一之計畫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聯軍總司令官核定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學、社會學、文學、藝術、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一) 徵文種類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棉花巷十四號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分售處 雲南昆明、雲南、孟晉、昆明、市、棉花巷十四號、上海南京路二、百八十三號、各省各大書局、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面裏面 而三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而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票兌郵票
 不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用色、彩、或
 影印價目另議



新島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狼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得。公治長第二。口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管。大家提倡。勿務得。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滙局在漢口南城外三市街

1924

年

1 卷

第

3

期

Monthly

Vol. 1 N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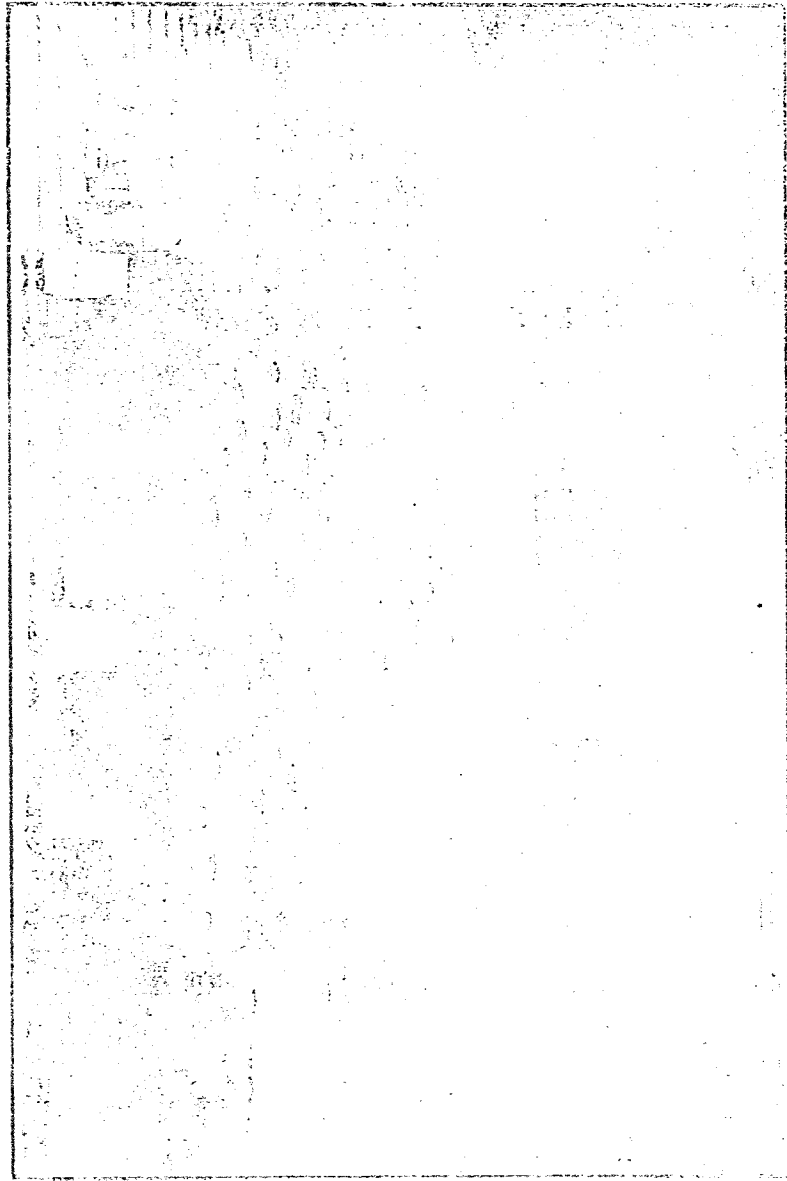
第一卷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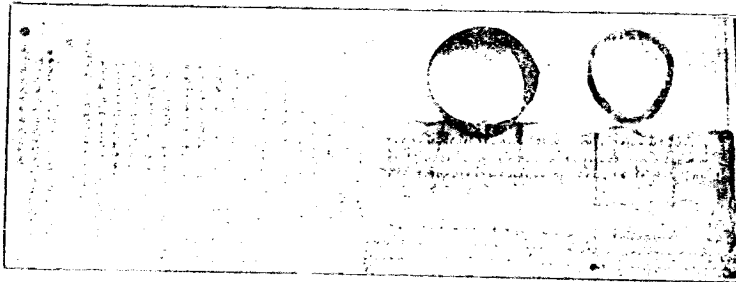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 戰後之建設問題……………黃天石
自治聲浪流下來的痛史……………嵇羣青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張維翰
片馬誌要……………董仲華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李培天
孔子哲學……………劉堯民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王興周
文學上之浪漫主義……………徐嘉瑞
針芒(八則)
最近之雲南……………嵇羣青
兩歲之昆明市……………記者
歷史上雲南與大局之關係……………山巖舉講演
藝苑(文一詩一詞)
焚衣記(小說)……………莫秉志
插圖(三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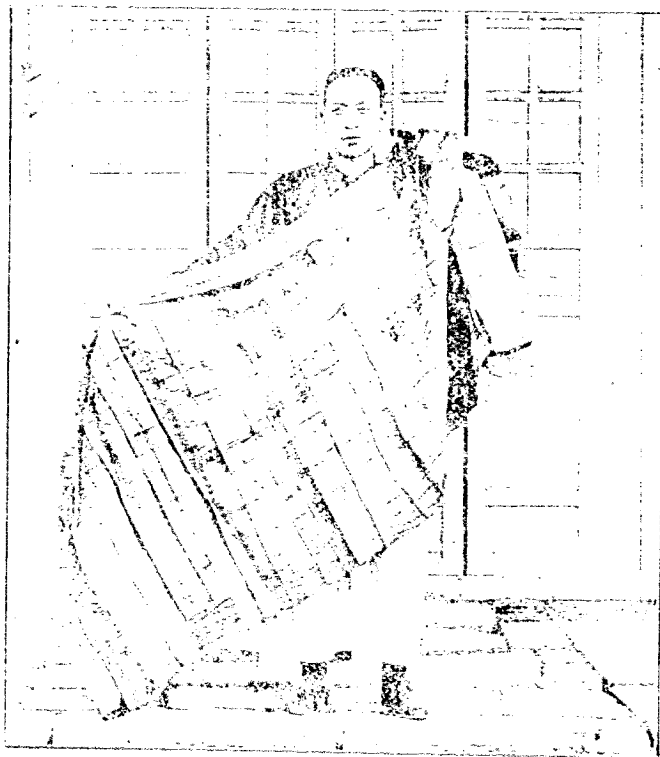
孟晉雜誌社印行

第 四 章 第 二 節 第 一 圖 第 一 圖





文原之表上瓦阿王緇



裳製之家出爲在帝文惠

閱者注意

訂閱本報全年的利益

本誌發行伊始特定優待閱者辦法以廣推銷凡訂閱本誌全年者**照定價減收半費**(全年十二冊定價二元半價一元)來函定閱須將下面**印花剪下**由貴處郵局購郵匯票并印花附於信內擔保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十三號本社發行部或上海南京路中國新聞社本社分發行所訂購庶不致誤郵票不收空函定閱恕不答覆

孟 晉 廉
價 贈 券

中國與暹羅

嵇羸青先生著

暹羅為世界獨立國之一位置在中國之西南其歷史地理工商在在與中國有密切關係譚水嵇羸青先生旅遊三載悉心搜求關於暹國之國制歷史地理人口司法宗教教育婦女農業海陸軍航空工商風俗等以及華僑之教育工商業莫不皆備全書精裝一厚冊都二十萬言插圖一百數十餘種有國內名流之序跋題詞凡欲知暹國與中國之關係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冊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皆有代售

孟晉雜誌

第一卷
第三號

目錄

- 戰後之建設問題.....黃天石
- 自治聲浪流下來的痛史.....嵇羣青
-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張維翰
- 片馬誌要.....童仲華
-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李培天
- 孔子哲學.....劉堯民
-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王興周
- 文學上之浪漫主義.....徐嘉瑞

針 芒

陳獨秀的新邏輯……………(蕪青) 人禍……………(本元)

蔡松坡泉下呼冤……………(蕪青) 中國要不要共產……………(本元)

民國的三傑……………(誅心) 大家負責責任……………(本元)

新舊道德……………(本元) 舊布不能補新服……………(本元)

特 載

最近之雲南……………(稻蕪青)

兩歲之昆明市……………(記者)

歷史上雲南與大局之關係……………(由夔舉講演)

藝 苑——文——詩——詞

焚衣記(小說)……………(莫秉志)

插 圖

- (1) 東陸大學之歡迎會
- (2) 惠文帝之袈裟
- (3) 緬王阿瓦上表之原文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總公司在上海四川路香港路

各省大埠皆設有分公司及經理處

本公司集合純粹華股一百萬元辦理人壽保險事業開幕以來迄已十載營業發達信用昭彰現屆投保十年期滿之時特聘美國專門計算家核算賬目分配利益并規定分配利息之額定辦法或分期扣息或期滿總領載明章程中

諸君有意于身家之安泰後顧之無憂者曷早投保壽險儲節于平時收效于後日譬諸力穡秋收預有把握則耘耔灌溉諸君當不惜努力以從事焉如蒙

惠顧毋任歡迎章程函索即寄

(1) 題問設建之後戰

孟 晉 雜 誌

戰後之建設問題

黃天石

當我執筆草此文時。直曹已倒。北京組有所謂執政政府者。羣情望治。咸祈和平。以佳兵爲不祥。盼統一之實現。此種現象。固不可爲非佳。然和平統一爲事實問題。吾人試放眼以觀國家大勢。此理想中之和平統一。是否將如滬上空氣而一一實現。彼直系黨徒之擁有實力者。是否一一解除其兵柄。而絕無蠢動之慮。此一問題。停戰而後。瘡痍滿地。兵匪如毛。生活日高。民不堪命。吾執政政府將如何善後之撫慰。使民間稍輕其擔負。此一問題。此次各方義師之起。固所以懲賄選伐淫暴。而其目的則在進謀建設。永奠邦基。吾執政政府之建設方略。又復何如。對於倒直各方面果能聯爲一致否。此又一問題。凡此種種。皆國人所亟欲執政政府坐言起行者。而執政政府果有以慰海內喁喁之望否。若吾所聞。則彼製造空氣者。擁段賀段而外。無他能事。幾若此次

題問設建之後戰（2）

戰爭。其最終目的。僅在擁段而已。吾於段氏。非有私嫌。特認爲此種擁段之狂熱。微特忘其戰爭之本旨。抑恐爲下次戰爭之導線。微特於建設之計畫。無關抑恐爲破壞者之藉口。不啻唯是擁段者而僅爲反直派猶可說也。甚至前此討段倒段者。亦欲因擁段而謀活動。而直系餘孽。爲固地盤計。更不惜張擁段之幟。以爲護符。然則今茲戰役所蒙之損失。僅爲段氏一人而已。段將何以謝國人。擁段者。又將何以謝國人耶。

吾非反對段氏也。誠以今日之時局。根本解決之道。不在擁甲擁乙。而宜集全國人之思慮。於建設問題稍稍注意。今日國人所最痛

心疾首者。非軍閥耶。而軍閥之盤據。猶如故也。吾嘗與太炎先生論天下大勢。太炎先生謂除西南數省。已具自治之雛形者外。若東南各省。則憔悴呻吟於特殊勢力之下。絕無自治可言。苟欲自治。非各省人民起而自決不可。此言之沉痛爲何如也。故吾謂國人果欲謀永久之和平統一。則不能不起而自決。進謀自治。更由一省之自治。而聯各自治。省分進謀。統一組織。聯省政府。此爲建設國家之根本大計。較諸擁甲擁乙。紛呶於人的問題者。不啻稍勝耶。

夫聯省自治倡之數年。而吾於今茲時勢。認爲尤有實行之必要者。蓋有數端。請申論之。

(3) 戰後建設問題

(一) 各省自動的革命也。年來各省軍民首長皆由中央政府所委任。奔競鑽營之徒。乃羣集都門。夤緣得官。其既得官也。於一省之情形。茫然昧然。欲其體念民瘼。稍顧地方。殆爲萬不可能之事。僅不能爲地方福利。猶未足以深病也。其最可痛心者。則假中央之威。吮民之脂。刮民之膏。壓抑吾民情。摧殘吾民氣。以至地方事業。一事不能舉辦。中央既視地方爲征服地。地方亦視中央若讎仇。故竊謂釀亂之因。此其一也。今欲澈底改革。非使人民具有自治之權能。不可。而省長更非實行民選。不可。今環顧各省。果能如吾所期望者。有幾省耶。此各省應有自動的革命者。

也。或謂吾文標題重在建設。今茲論旨。則在促進革命。而不知非革命無以謀建設。固無可踰越之步驟也。

(二) 由分治而進於統一也。吾上論主張各省自動的革命。而革命之結果。則將造成分治之局勢。論者謂吾國政象。向屬統一。一旦割裂之。而分爲若干省。不相聯屬。各自爲政。勢將近於割據。此說是也。特此爲省自治應有之結果。而非所以論於聯省自治也。聯省自治之目的。在聯各自治省。分開一聯席會議。使各省讓其一部分之權力。與聯省政府。成自下而上之勢。以各省之民意爲基礎。進於統一。此蓋異於武力統一。在政略上固

比較的穩健者也。

（三）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也。我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向無明白之規定。誠能由各省開一聯席會議，互相討論，一方面促各省製憲，一方面造成國憲，明白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若海陸軍，若財政，若教育，若交

通，何者應歸中央，何者應屬地方，果能由此劃分明白規定之，則根本之圖，胥在是矣。建設問題，端緒萬千，吾特略舉其概，然自問較諸擁某擁某，而於實際問題無關者，或稍足以對國人，此則差堪自信者耳。

自治聲浪中流下來的痛史

稽義青

當某省人治某省人的聲浪，最高的候，把那素以文弱名世的江蘇省，居然也鼓舞起來，發生『蘇人治蘇』的聲浪，到底『江蘇省為中國文化的中心地』的話不虛，這蘇人治蘇的聲浪，居然也吹到全省人的耳朵裏。那筆筆成文的先生們，更是喜出望外，拿着羊毫筆，不下點鐘的工夫，居然也能做出長篇大論的文字，投在上海各報上。那些不甘以文

弱自居，抱負不凡的志士先生們，旅居上海，正在那待時而動，得着這個機會，拿着一個銅仙，買一張白紙，寫了江蘇一會，貼在廂所門外，趕快做了一段新聞，抄寫了十張八張，投登各報紙；一面趕快花了一角錢，刻了一個木頭戳子，買了幾張快郵代電式的信紙信封，寫幾篇不痛不癢似是而非人云亦云的言論，登在報上。到了這種程度，或向各

(6) 史痛的來下流中浪聲治自

機關去要求津貼；或向那蹂躪自治的魔王面前去討小便。只要這兩件目的達到，門外的招牌被雨淋破，也就不去補了！

像這樣的提倡自治機關，很有幾省。不過以江蘇爲多。因爲江蘇多，所以流下來的痛史，就比他省人爲希奇。閱者諸君，大約還記得民國十一年報紙上所記的粵軍擄掠嘉應州女子到汕頭，每名賣十八元至二十餘元的事吧！如以人道主義，與江蘇所受的慘痛比較，像這樣恰是天堂。江蘇在十年內，並未遭一回兵亂，怎麼就鬧出這麼樣慘事，而且報紙上也沒有登載呢？此中的原因，詳述如下：

我前首不說過，某省人治某省人的聲浪，以江蘇的應聲爲最高；貼的提倡自治的機關，也以江蘇人爲最夥嗎！既然有這樣的熱烈的聲浪，當然要有一種特別成績，所謂「賣一個女子十八元……」的事，比較江蘇人所遭的，還是天堂上的事，就是這自治聲浪中所流下的！

江蘇督軍齊燮元，誰也知道他是一個直系軍閥，江蘇人既

提倡「蘇人治蘇」，當然與這位直系軍閥督軍老大人，立

在對抗地位。這位齊大督軍，受了這種刺激，當然是一百二十分不高興。要是在其他軍閥，定然扳下了面孔，以武力去壓迫自治的潮流了！這個齊大督軍，他却深得老子的「將欲柔之，必固剛之」的教訓。對於「蘇人治蘇」的聲浪，不但去壓迫，而且格外的成全。對於直系軍人，以及一切外省人在蘇省做事，隸屬於他的部下的，約束得非常嚴厲。對於省管局的蘇人，非常放縱。於是把淮北一帶，軍事全權，完全交與淮揚鎮守使馬玉仁管理。不但蘇人治蘇，而且是淮人治淮，江蘇人奔走呼號，要求蘇人治蘇，到此就大見成效了！

我本是一個去國多年的人，去歲因事回國，順便到故鄉一望，不料這蘇人治蘇的成績，形形色色，一齊掛上眼簾來。要是一條一條寫出來，不但要浪費了許多紙筆，閱者也恐怕要麻煩那千事一列的文字。我把今年春間，在上海寫給

馬玉仁的一封信，及他的回信，寫在下面，就可知蘇人治蘇的成績了！

伯良先生鈞鑒：久仰芳名，未親芝宇。私心嚮往，已歷多年。當節鉞蒞浦之時，正鄙人去國之日。光陰荏苒，八載於茲。每於江淮消息中，得悉起居於一二。去冬海外歸來，滬江轉棹，袁城舟抵，小作勾留。凡鳥過門，未敢投刺。栖遲一宿，卽上征車。故鄉父老，沿途慰問。親友凋零，兒童長大。撫今思昔，倍覺凄然。幸閣下之仗節故鄉，得以安然無恙也。閣下胸富甲兵十萬，身率子弟八千；民國資作干城，淮揚賴爲保障，八年軍績，定有足垂竹帛於千秋者。詎料竟致大謬而不然焉！茲特不揣冒昧，簡略爲閣下陳之。閣下所部，本屬綠林精萃；草澤英雄，冀安國事，徵諸往史，代有其人；不足爲閣下詬病也。詎料歷載而還，多屢擾民政績；袁江城外，擄案迭生。西壩王營，時有剽劫；七時而後，車夫裹足，元惡巨兇，時據袁浦道。

路口碑，多謂明火執杖之強徒，半屬身着軍衣之武士。匪風雖盛，未必敢明目張胆於袁江城下也。此爲鄙人不解者一。閣下統轄之區，凡屬貴軍駐紮之地，烟館賭場，莫不林立。擄人劫殺，幾於無日無之。土象惡霸，究有何能，軍法森嚴，玩視至此。豈淮屬人民，生性強梁，敢與大軍抗耶？抑別有所故耶？此鄙人所不解者二。貴軍駐紮之地，包烟包賭，無所不爲。散放利債，更屬突談。以鄙人之所知者，任蔡漣水余家圩之軍隊，散放「朝」（譯音）字錢以九角爲一元，利息每日一角，十日不還，則以子爲母，共作二元，再越十日，則成四元，再越十日，則成八元，由是而十六元三十二元……與日俱增，遞加不息。余家圩周圍十五六里之區，計被勒逼而傾家者，有朱玉科劉寶有沈學智尙連章張錫之等。計被勒逼而斃命者，有梁家岔西鄉汪氏之婦。名爲放債，實同劫盜。此中華開國五十年未有之奇談，印度波南朝鮮

(7) 史痛的來下流中浪聲治自

安南亡國史上未有之怪事也。而貴軍創之，豈真綠林豪傑，別有肺腸耶？此鄙人所不解者。三在昔蔣雁行劉之潔楊春普劉詢等，總執軍政於淮北也，土匪未有如此之多。西壩王營諸道路，未有身着軍服之土匪，而劫及行客也。未見軍隊所住之地，有烟館賭場發現也。未聞散放「朗」字錢，而傾人之家，逼人之命也。若蔣劉劉楊等，皆為北人，豈北人愛吾淮北，而不肯塗炭閩下，將反其道而行之乎？此鄙人所不解者。四鄙人生性愚直，有見必言，冒昧之處，諸希見諒。如閩下以為得罪，觸犯綠林忌諱之條，處以艸澤之軍法可也。命令部下，假名匪賊以屠害，雖滅門十族，碎屍萬段，亦所心願。如閩下稍有良心，念及淮北水深火熱，翻然改悟，立解倒懸，朽骨加齒，豈維鄙人之馨香頌祝，即閩下祖宗之靈魂，亦必含笑於九泉之下矣。閩下苟自認為中華民國之鉅僚，應秉中華民國之軍律，問心自裁，對於所部當

知所以處置矣！如執迷不悟，猶以十三年前之艸澤澤風，施於淮北，則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只知有匪首馬玉仁，不知有鎮守使馬玉仁也。我江蘇之同胞，只知有蘇匪治蘇，不知有蘇人治蘇也。當此國民自治之潮流中，吾人知所以處矣！然為閩下設想，亦或情有可原，侯門似海，下情之上達為難，利口鑽金，小人之進言較易。閩下饕餮食客，雖自認為下士禮賢，究其實在，若輩皆逢君之惡者。閩下少年失學，驟膺要職，知人任人，欠缺常識；此無足諱者。但一誤不可再誤，亡羊竟可補牢。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望詳細思之。馬到臨崖，收纜已晚。閩下之馬，已到臨崖，急速收纜，尙有挽回之望。維閣下圖之。

他的秘書處，覆我一封信，對於所質問的事，欲隱瞞而無從隱瞞，居然也就模模糊糊的承認。到了現在，更是肆所欲為。泗陽某紳，因為控告得太緊，正當這個機會，全家被土匪殺

了，最奇怪的，這些土匪，也穿着軍衣，其中有無別的黑幕，惟有讓那蘇人治蘇的當道者拿着良心，同那當事人及道路口碑去共同製造一個定讞罷！他的覆函如下：葛青先生著席，前由敵居停交下尊函，囑代酌復。下走一再展誦，覺詞意之間，有直言警告者，有曲加鑒原者，有諄切勸勉者，有近於謾罵者。洋洋千言，聲情激越，太息若長沙之書，恍儗如陳琳之檄。竊嘆直道未泯於人間，吾國有此豪俠之士，他日為政府建言，或督責疆吏，或抗議友邦，振奮有為，自不難雄視東亞。敵居停所處彈丸之地，何幸亦得聞所未聞也。惟念執事所列各節，平心而論，大約得諸傳聞，難保非告者之過。在敵居停初不敢擬聞過則喜之賢，亦不至有諱疾忌醫之謬。紫陽朱氏有言：『有又則之，無則加勉。』河汾王氏有言：『止謗在無辯，弭怨在不爭。』敵居停雖係武人，頗喜談往哲名言，用以自惕。今日獲聆大雅，藥石之論，如信陵君答唐雎曰：『無忌謹受教。』總之，以淮人治淮，又值民氣囂張時代，笑

風暴雨，既覺所好攸殊。敬梓恭桑，每有求全之毀。在明達自能鑒及此也。執事之對居停，既毅然為諍友。下走之於居停，亦非徒作函人（函字作何解）前則報界有年，亦曾作不平之鳴。近因衰老還鄉，濫竽戎幕。自問經綆之性，尚不至如馮驩毛遂者流。更不至為揚雄荀或者流。倘蒙有道不以迂腐見屏，時賜箴言，未始非下走三生之幸也。專泐奉復，臨穎神馳。即頌文祺，諸希藹照。蘇人治蘇的結果如此，蘇省的人才如此，齊燮元對待蘇人的手段，處置蘇人治蘇的潮流，又如此。因此我得了幾種教訓：

（一）凡有亡省之痛的省分，不可抱着某省人治某省人的主義，既帶出部落的色彩，又惹起當道者用種種辣手來宰割被征服的，以證明某省人實沒有自治的能力。俾一般人相信當道者的方面有萬能的本領，俯首貼耳，甘居被征服的地位。如亡國的人沒有自治能力，而反深感征服者之代理一切。

(9) 美國憲法之來源及其特質

(二) 凡力謀自治的省分，不可以權位問題，自生糾葛。不可以得了少數金錢，虎頭蛇尾，不可把本省的土豪惡紳舊官僚土匪頭撥上台，便以爲某省人治某省的目的。爲達到不可以爲外省人，就應該排除當視他對於實分上的效果如何爲決斷。像江蘇的齊燮元，雖是軍閥，與馬玉仁比較，當以馬玉仁爲罪大惡極，齊燮元實在是好得多呢？

(三) 某省人治某省的政策，定與江蘇省同一流弊，能否免去流弊，尙屬疑問。

依據上列三種教訓，某省人治某省的根本問題，就於胎裏帶出來天然的危險。流毒到了極點，比單一的國家還利害得多。所謂「割據」、「分裂」種種現象，完全爆發無遺。試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

第二節 美國憲法之聯邦主義

看那已經掛出某省人治某省的幌子來的省分，就知道了。像江蘇省所受的累，直接是馬玉仁，間接是齊燮元；主謀發動的首犯，還不是那提倡某省人治某省的人嗎？閱者荷眼目一思，當不難按圖索驥了！

我們於其提倡這部落式去做自治的幌子，不如揭開來標出因地制宜的自治法，把凡屬關於地方性質的歸之地方。政府性質的，歸之政府。不必把甚麼某省人治某省的「小鼻小眼小心孔」的話向外抬。在民的方面，可以自由發展性的可能，在政府方面，也得接規就班去進行職分上所應爲的事。這種政策，在歐美叫做「聯邦」，在中國叫做「聯省」。謂予言爲不可經，試看以「聯省」爲救國方針的區域，有流下來的痛史，像江蘇沒有呢？

(一續)

張維翰譯

美國憲法制定之由來。前已簡單說明。茲當更述其重大之

特質 今先將其最著之聯邦制度一言。

(一)美合衆國之構成。美合衆國首由十三州而成。業如前述。其後加入之順序。略述于次。(1)最初屬于麻沙朱色伯士州之緬因 Maine。紐育州之注滿的 Vermont。勿爾吉尼亞州之西勿爾吉尼亞 West Virginia。均分離各爲獨立一州。(2)十三州地方與大湖水及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之間。其初原于一七六三年由法讓諸于英。及一七八三年締結凡爾賽條約。英國承認美國之獨立。此處亦承認其爲美國之屬地。劃作俄亥阿英的安納、伊黎訥阿、密悉干、威士干、遜汗的伊、田納西亞、拉巴馬、密士失必河等九州。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Kentucky, Tennessee, Alabama, Mississippi, (c) 密士失必河西邊。且當其河口之衝。所謂魯意西亞地方者。以一八〇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條約。由法國割讓于美。劃作魯意西亞、阿甘色、密蘇釐、衣阿華、明尼蘇達、北達柯他、南達柯他

內布拉斯加、干薩斯、俄克拉哈、蒙大拿等十一州。Louisiana, Arkansas, Missouri, Iowa, Minnesot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Kansas, Oklahoma, Montana 及窩民科羅拉多三州之一部。Wyoming, Colorado (4) 佛魯里達 Florida 原屬于西班牙。乃于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美國向之訂約買收。(5) 原屬墨西哥領土之西南部地方。有得撒斯 Texas 者。自行脫離墨西哥。于一八四五年三月。經美國聯邦議會之議決。決定合併于美。而得撒斯之議會。旋亦承認之。其後與墨西哥戰爭之結果。議訂一八四八年二月二日之條約。並于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重加修正。由墨西哥取得烏台、內華達、加利佛尼亞、新墨西哥、亞利桑拿等五州。Utah, Nevada, California, New Mexico, Arizona 及窩民科羅拉多三州之一部。Wyoming, Colorado (9) 俄勒岡、華盛頓、伊達河等三州 Oregon, Washington, Idaho 爲美國人新發

見殖民之地。隸屬美國版圖。一八四六年六月十五日與英訂約。將其境界劃定。

(11)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此等新附諸州之中。內有七州自始加入即認作州。其他二十八州乃先作爲「領地」Territory組織。繼始承認爲「州」State者。所謂Territory爲合衆國領地之意。尙非聯邦之一員也。合衆國憲法第四條第二款載有「關於合衆國所屬領地及其他財產(Territory or other property)聯邦會議得制定一切必要之規則」之文。故領地與州不同。無自定自己憲法之權。其統治組織。概依合衆國之法律而定。凡作領地組織者。多係未開之地。加以人口稀薄。尙不足爲自治的團體。故暫作爲合衆國之領地。欲俟人口漸次增多之後。始行改州。使爲聯邦之一員。故「領地」之組織。本不過一時的爲組織。「州」之過渡的制。度。其爲領地時代之統治組織。大概初期係由大統領任命之官吏。握有統治全權。稍進則組織人民選舉之立法議會。議會

得以行使關於領地內一切事件之立法權。聯邦會議之內。領地雖亦可以遣派代表。然祇有發言權。不能參與表決。此等領地。漸次發達。人口亦增。乃依合衆國法律認之爲州。加入聯邦之一員。按合衆國憲法第四條第三款載有「聯邦議會得以承認新州之加入聯邦」New States may admitted by the Congress into this Union之規定。執行當有二法。先以合衆國法律制定「認許法」Enabling Acts。使該領地人民特開憲法會議。制定州憲。法待其憲法確定。卽成一州。或竟與此相反。先由領地人民制定州憲。法。然以聯邦議會之決議承認之。二者可以擇一而行。最後承認爲州者。爲亞利桑拿及新墨西哥二州。時乃一九一二年也。嗣此以往。美大陸內。除在加奈大北方相距最遠之亞拉斯加Alaska以外。無一「領地」所可稱爲合衆國本部之大陸地方。悉皆劃分爲「州」。但有唯一之例外。卽哥倫比亞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爲首府華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12)

盛頓之所在。地原隸馬里蘭 Maryland 及勿爾吉尼亞二州。迨合衆國政府建設之後。乃自二州分割。改爲合衆國政府之直轄地。

以上四十八州之外。尚有合衆國領地數者如左。

(1) 亞拉斯加 Alaska Territory。此係一八六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條約。由俄國買收。按照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合衆國法律組織「領地」。其初創設之立法議會爲元老院議員八人及代議院十六人所構成。皆由人民選舉。其立法權之範圍。限于列記事項而止。且其議決須經合衆國議會之承認。其他事項。則照合衆國議會所直接議決者而行。議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僅有六十日。但總督得以召集臨時會。總督爲大統領所任命。

(2) 夏威夷 Hawaii。原係獨立王國。于一八九三年革命之結果。廢其君主。宣佈共和政治。一八九八年八月十

二日合併于美。其後按照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之法律。組織爲「領地」。乃有兩院制之立法議會。其總督爲大統領所任命。

(3) 波陀黎各 Porto Rico (中美海島)。此係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之條約。由西班牙割讓于美國。其統治組織。則依一九〇〇年四月十二日之合衆國法律而定。最近一九一七年二月。合衆國議會。復將其改正法律通過。按照前此法律。總督之外。有參議院 Executive Council 及代議院 House of Delegates 兩院。以其兩院組織立法會議。參議院以各部長官六人及士著五人而成。任期皆爲四年。爲大統領所任命。代議院則有議員三十五人。概屬人民選舉。惟照改正之法。則廢參議院。而設元老院以代之。其議員亦與代議院議員一律。使由人民選舉。

(4) 瓜安島 Guam (太平洋島)。與波陀黎各同時由

(13)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西班牙所割讓。為海軍根據地。屬美國海軍部所管。其總督為海軍將官。歸大統領任命而無議會。

(5) 斐列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為美西戰爭之結果。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之媾和條約。由西班牙所割讓。其統治組織。照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合衆國法律改定。除大統領任命之總督及副總督之外。尚有人民選舉之元老代議兩院組織立法機關。

(6) 美領薩摩亞羣島 American Samoa 以圖突伊拉島 Tutuila 為最大之島。其他薩摩亞羣島中之一部。則于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由英德美三國間締結協約。承認其為美國領土。亦為海軍之根據地。其總督由海軍司令官兼任。

(7) 美領維爾京羣島 Virgin 聖克羅斯、聖安瑪、聖約翰諸島 (St. Croix, St. Thomas, St. John) 原屬丹麥領土。一九一六年。由美買收。其買賣條約。于一九一七年一月

十七日批准交換。

以上屬地。對於合衆國政府之關係。並非一律。其中如亞拉斯加、夏威夷、波陀黎各等。均派人民所選之代表一人。列席于合衆國議會。斐律賓羣島則由立法議會選派常駐委員 (Resident Commissioner) 二人駐于合衆國。合衆國憲法及一切法律原則上。在亞拉斯加、夏威夷、波陀黎各等處。得與內地有同等之効力。斐律賓則反之。原則上。合衆國憲法及法律。不能在該處施行。至瓜安、薩摩亞、維爾京諸島。則代表既不選派。憲法又不援用。更不待論矣。

(二) 合衆國之法律上之性質。如上所述。北美合衆國之本體。乃由四十八州之聯合而成。此聯邦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議論始終分為二派。

第一說不認合衆國本身為一個國家。謂其不過四十八州獨立國家之聯合。故合衆國在憲法制定前聯合規約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之時代。或憲法制定後。成爲今日

之美國以後之時代。其法律上之性質。並無何等差異。聯合規約與現行憲法。均不外為獨立國相互間之條約。聯合各州。尚完存保有主權。不過以相互之條約。將其權力之一部。委諸合衆國政府耳云云。然聯合規約時代之合衆國。與憲法制定後之合衆國。其間權力。實已迥不相同。因聯合規約時代之合衆國政府。僅有拘束聯合各州之權力。對於國民。直接毫無權力。而憲法制定之後。則可不須聯合各州之媒介。竟以合衆國政府之權力。直接拘束國民。或命令強制之。彰彰甚明。斯亦當時憲法起草者。特為加意之點。憲法會議開會之初。全院委員。即曾提出議案。謂照前此之單純聯合。不足以達聯合之目的。故宜建設「全國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 包含最高之立法部、行政部、及司法部。惟權力雖屬迥別。仍皆視作聯合各國所委任之權力。憲法會議列席諸氏。似尚不以此次憲法制定。遂謂合衆國本身。成為國家。為一主權體。至與前此多數獨立國之單純聯

合異其性質。最初決議案中所載「全國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 字樣。卒以葉斯衛越 Ellsworth 之動議。刪除。改為「合衆國所應構成之政府」一句。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ught to consist 其他凡關「全國」(Nation or national) 文字。均由決議中刪去。而合衆國之國號。亦與舊有者。一律沿用 United States。特取複數。以示其為多數國家之聯合。以上諸事。均足以證明當時人人心理。均未採取新建統一的國家之主義也。參列憲法會議之議員中。較為有力者。如哈米頓。馬狄生。約翰齊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John Jay) 三君。曾在紐育逐次刊佈論文。說明新憲法案之趣旨。以促國民之贊同。其後彙訂成冊。稱為「聯邦制論」(Federalist)。為美國憲法最有力之參考材料。其中亦屢以新憲法視為聯合各國間之條約。謂憲法成立後之合衆國。仍不過多數國家之聯合。如馬狄生之論文 (Federalist

(15)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Art. 三十九號) 卽載有「此憲法須經人民之同意始能成立。惟人民之同意。並非同意其爲組成單一之國家。不可不同意其爲組成各該所屬之獨立國家。換言之。卽憲法以聯合各國之一致同意而成立。係以各國爲一主權體。而表同意于此憲法。故祇受一己之自由意思所束縛。由此可知新憲法實爲聯合憲法。而非國家的憲法」(A federal and not a national Constitution)云云。此外復有一段論謂「聯邦之定義。可以簡單定爲多數國家之結合。至聯邦政府權力之範圍。無論如何制定。均無不可。然亦祇屬便宜問題。縱令權力極廣。或聯合諸國完全服從于聯邦政府權力之下。苟聯合諸國之個別組織。尚不至于破壞。則聯邦在事實上。或理論上。仍不過爲多數國家之聯合也。云云。以合衆國之憲法。視爲多數獨立國間之條約。此種思想。其後亦屢于各州議會及合衆國議會見之。例如一七九八年勿爾吉亞議會決議。Virginia 謂「認聯邦政府之權力。

基于各州間之條約」Compact 一七九八年伊會議。Kentucky 謂「各州均爲此條約之當事者。各以一個國家之資格而加入。」一八一七年南加羅林 South Carolina 之元老院決議。謂「合衆國憲法。爲各國人民。各以獨立主權者之資格。相互締結之條約。」云云是也。且此種思想之主張。趨于極端者。政治家如節佛宋 Jefferson 學者著述中如加爾亨 Calhoun 之「合衆國憲法及政府論」Discove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843) 及近頃出版達克 Tucker 之「美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9) 均可稱爲有力之代表。加爾亨謂合衆國憲法爲獨立國相互間之條約。復以前提所生之當然結果。故聯合各州。第一當有「無效宣言之權利」Right of Nullification。卽合衆國政府。如果有可認爲超過合衆國憲法委任權力範圍外之行為者。則聯合各州在

其自己領域之內。得有宣告該項行爲應歸無效之權利。第二即脫退之權利 *Right of secession* 主張。謂聯合各州。得以一己之任意脫離聯合。其理由謂憲法既屬各州間之條約。則各州有獨立解釋之權力。不受他方解釋之所拘束。即以合衆國政府解釋而論。自亦不能拘束聯合各州。故合衆國政府之行爲。如果違背憲法。則各州不可不以自己獨立之解釋。使之無效。又各州之聯合。亦祇在各州自願加入之期間以內。得以繼續存在。如欲自行脫離。更無強之之理。上述「無效宣言及脫退權利」*Right of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之說。不獨爲學術上之意見。而政治上實際亦曾發生問題。如南北戰爭以前。聯邦諸州即屢持此主張。且一八二九年勿爾吉尼亞之決議 *Virginia*。及一七九九年肯的伊之決議 *Kentucky*。均爲主張此種權利之最著者。肯的伊決議之中有云。一依此條約（憲法）所組織之政府。對於條約所委任權力之範圍。決非唯一最高之裁

判權者。故與其他條約之例相同。各當事國既無共通之裁判機關。所有關於條約違反及救濟手段之問題。各當事國平等之判斷權。云云。而一七九九年之決議。措詞愈極明顯。略謂「各州享有完全主權。故當然有判斷條約是否違反之權利。因之凡屬外觀上是否基于條約發生之權力的行爲。如有疑義。則可使歸無效。實爲正當之救濟手段」等語。此等決議。均指無效宣言之權利而言。至于主張聯合各州隨時皆有任意脫退之權利一節。實爲南北戰爭之直接動機。蓋南部諸州。因奴隸問題。反抗聯邦政府。于一八六一年宣言。自合衆國之聯合脫離。而思別組南方政府。即爲政治上實現此說者也。自一八六一年至六五年。所謂南北戰爭。緣斯而起。其結果南部諸州。均歸失敗。邇來「無效宣言及脫退權利」之思想。已爲一般否認。近世憲法學者中。尙有主張合衆國憲法爲一國際條約者。則以達克氏爲最著。氏爲 *Truhoter's*

(17)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Blackstone 之著者佐治達克之孫 Dr. George Tucker 所著「美國憲法」一書。于其逝世之後出版。謂合衆國爲多數獨立國之聯合。持論與其乃祖相似。蓋以合衆國爲一「邦聯」Staatenbund。而非「聯邦」Bundesstaat。唯不認有「無效宣言及脫退之權利」耳。

第二說則與之相反。認合衆國自身爲一個國家。意謂合衆國憲法。決非多數獨立國間之條約。而乃可稱合衆國一個國家之最高法律。故合衆國自身擁有最高之解釋權。聯邦各州應爲其解釋之所拘束。合衆國之權力。亦非聯合各國所委任。而爲以全國國民之意思爲基礎所賦與之合衆國固有之權力。Not delegated but granted。是以聯合各州。不能任意解除委任脫離于權力之外。

就此說觀之。則合衆國自憲法成立之後。較諸聯合規約時代。法律上之性質爲之一變。以前尙不過爲「邦聯」Staatenbund。今乃成爲「聯邦」Bundesstaat。前此不過獨

立十二個國之聯合。其所決議。祇能拘束聯合各國之政府。直接對於人民。並無何等權力。迨至憲法成立以來。以全體集爲一國。始有直接統治人民之權力。

此種思想。于憲法制定之初。卽爲多數穩健份子人人所抱之心理。尤以合衆國裁判所之主張爲甚。如斯拖利、馬薩爾、衛布斯特、Story、Marshall、Wheaton。均爲此中佼佼者。

且自南北戰爭以後。所謂「無效宣言及脫退之權利」。一說。業被衆所唾棄。故此種思想。始可謂爲政治上、學術上。皆爲一般公認。而美國憲法學者中。如斯拖利、Story、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威德貝、Willoughby、(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U. S.)、伯拉克、Black、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佛里恩、Friend、(Deutsches Rech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布爾格斯、Burgess、(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等均持斯說。外國學者之研究美國憲法者。如英

之詹斯蒲來士 James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德之賀斯德 V. Holt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V. S.) 亦然。

以上二說之論點。今亦不暇詳辯。惟政治上學術上自有此種論爭以來。今日美國業認第二說爲一般之定說。斯則所可介紹於讀者之前者耳。

但合衆國自身既爲一個國家。且非「邦聯」(Staatenbund Confederation) 而爲「聯邦」(Bundesrat Federal state)。雖爲衆所公認。然其所謂「邦聯」與「聯邦」之法律上區別點何在。學說尤爲紛歧。今欲將其學說一一詳述。勢有所不可。唯有就其所可認爲普通之說者。試述聯邦之特色。略含左列三點。

(甲) 聯邦爲集合多數國家所構成之一個國家。蓋聯邦自身固屬一個國家。而與多數國家之單純結合性質不同。然其組織分子中之各州。亦非僅類地方自治團體

者可比。仍各自爲爲一國。蒲來士氏 J.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I. P. 16) 常論合衆國之性質。謂「合衆國爲合多數之國 Commonwealth 所構成。而其自身亦爲一國 Commonwealth。因合衆國政府得以直接要求人民之服從。且其裁判所及行政官吏均能直接強制人民也。其爲組織分子中之國體。如各州者亦與英之 Counties 及法之 Departments 之「僅由中央政府作成之地方團體不同。各州對於人民享有一己固有之權利。不能謂爲中央政府委任之權力」云云。即可窺一斑矣。聯邦自身及其組成之各州。既各爲一國家。故各保有一己固有之統治權。備有一己之憲法。某事聯邦政府雖有最高絕對之權力。各州政府及各州人民均有服從之義務。而他事則各州政府亦有絕對權力。雖聯邦政府亦不能左右之。合衆國憲法第六條第二款載稱。「合衆國憲法條約及合衆國法律。爲國家最高之法。州憲

法或州法律與之縱有抵觸。各州裁判所尚須受其拘束。云云。即表示合衆國權力直及于人民者也。又憲法追加第十二條規定。『除以憲法委諸合衆國。或對於各州特加禁止者外。一切權力均爲各州保留』等語。亦即明示各州固有之統治權者。

(乙)組織聯邦之各州居于聯邦機關之地位。換言之。即聯邦各州有參與聯邦政府之統治權之權利。斯爲聯邦之第二特色。僅以集合制之國家論之。如封建制度或宗主國之與附庸國等。均屬其例。惟聯邦制度與之不同。組織聯邦之各州。應爲參與聯邦統治。統治權之機關。視爲不可缺之一要素。今就美國觀之。各州于下列二點。獲居合衆國機關之地位。即(1)美國之元老院。以各州選出之代表者而成。(2)合衆國憲法之改正。須交

各州討論。非得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可。

(丙)聯邦之所以成立。非由法律行爲發生。純屬事實的行爲。單純之「邦聯」。即僅多數國家之聯合者。固須俟聯合各國間之條約而成立。故以法律行爲爲其存在之根據。若「聯邦」。則其自身亦係一國。凡屬國家之成立。皆屬一種事實。而非法律行爲。斯亦固無二理。徵諸美國憲法制定之歷史。則憲法制定。當時原有之「聯合規約」。尙未失效。按照聯合規約。凡規約之改定。不可不經各州立法院之同意。乃憲法竟未交由各州之立法院討論。而以各州之特別國民會議代之。蓋屬一種革命行爲。決不能謂爲適法也。憲法既因此種革命行爲而成。立。故其成立不過一種事實。乃有謂爲各州間之條約者。殊失事之真像。

片馬小誌

(二續)

(未完)

董仲華

清光緒十八年出使大臣薛福成咨發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文云：「蠻弄爲野人山之西麓，蠻允爲野人山之東麓，雲南邊境西路以永昌一府及騰越龍陵兩廳爲門戶，以緬甸爲藩籬。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塞矣。所幸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甌脫比也。蓋乾隆時老界，西抱孟拱孟養蠻，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於是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遮達等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

則天下皆安。一山之所係，實不淺鮮也。又北路野人山之北，爲明時茶山、里麻兩土司之故地，今亦野人居之。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故俗呼其地爲樹漿廠。職道前過野人境，樹漿廠之頭目遣使奉書，譯其辭意，有稱本是漢民，願仍隸漢等語，彼皆恐洋人之見逼耳。」

清光緒條約卷二十八：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一條：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

光緒條約卷四十三：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第一條：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

(21) 誌小馬片

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後再定。清姚文棟雲南勘界籌邊記卷上野人山說。野人山即騰越西境羣山。非城外之地也。山中野人頗設撫夷以治之。轉於諸土司。非化外之民也。騰越發源之大盈江合檳榔江而橫出於羣山之間。故在江之南者。有南牙山等。練山在江之北者。有蠻哈山布嶺山。又有猛弄山息馬山羅送河源山。又有猛曼山。其名實繁。未可枚舉。要皆騰越北境姊妹山所分之一支耳。山在騰越西境者。只有此數。非羣山而外。別有所謂野人山也。野人山者。蓋俗所名耳。夫雲南種人最多。通志列爲六卷。凡有一百四十餘種。野人亦種人之一耳。今騰越四山皆有野人。漢夷錯處。爲日已久。豈獨西境然哉。若西境之野人。皆轉於土司者也。昔人有言。憂土司之地廣不治。故設八關九隘之撫夷以佐

助之。撫夷者。撫山中之野夷。乾隆三十五年所設。有正有副。皆有定額。垂爲令典者也。道光初年。諸生何自澄作騰越邊務得失論云。南甸土司所屬野人二十一寨。凡離城十餘里。以至百餘里。日事搶劫殺人。應勸令南甸土司認限嚴緝。滋事野夷。違者勦滅。至者招安。則野人不敢搶劫。嘉慶二十五年大學士伯麟總督雲貴。進種人圖說云。永昌外接蠻。隔以野人。緬人不能越野人而連內地。又云野夷數十戶皆爲一寨。有一寨即自置一長。觀此益知今所謂野人山者。素屬沿邊要地。誠不宜有疏失也。清世增續瀛寰志略野人山地誌攷。其地東界騰越。西兩廳邊外之雪山。西界更的宛河。西境之孟力坡。南界八莫孟拱。北界西藏米納薩隆南之曼措。其經線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京師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全境據金沙江及更的河上源西偏之地。又溯邊立開江而上。沿途多華人村舍。如邁羅薩套。如薩伯賽。涇。皆

漢邁立開江。近潑拉潑樓坪兩村居民百餘。伐橡樹皮及燒鹽淘金爲業。皆從古勇蓋西來者也。更北爲格古斯野番。爲最莽野。赤體無服。格古斯之北卽爲欲砥（卽欲底）以橡樹葉著名。是爲野人山北境矣。

清光緒十九年薛福成滇緬分界疏。臣查野人山地綿亘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若照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臣復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西之地均歸英屬。

清宣統二年雲南諮議局上滇督書。竊查滇緬北段界務。自光緒二十六年英兵越界燒殺我茨竹派糧。始亟亟有勘界之議。當時照外部案。自尖高山起。由石巖獨木二河之間。西行至海恩開江。緣江北行至之非河口。東折上扒拉大山。北至山脈盡處爲界。於海恩開江以西我所應有。願脫之地盡矣。嗣外部與英使。有以小江西卽海恩開江以東之分水嶺作界之說。所擬界綫。自尖高山起。東行

至獐牙山北。至朗歪山。張家坡至九角塘。河西上拉扒大山。山盡處止。於是我江內猛愛石路。茅貢能歐黃鐵。章之地盡矣。又有現管以小江爲界之聲明。於是我九角塘河西北。介於小江與拉扒大山之地。又盡矣。至二十一年石草道。鴻詔與英領事列敦勘界。在革道所擬界綫。除自尖高山起。九角塘河一段。與前無異外。由小角河溯小江東行。折至板廠山。是我小江以北。獨木龍榜。千坤。癡。浪。與諸地。又盡矣。

就上各書之所載論之。野人山。本係我國所有之地。清光緒二十年。劃滇緬南段之界。置界碑於尖高瓦。諸山之上。野人山已劃去一半。萬一牽就再按此例。劃北段之界。亦僅就獐牙山。拉扒大山。以分界。照薛氏均分之說行之。斷不能全山任英。獨占使天下後世笑罵我國。將千餘年前。首先嘗有之地。拱手而盡讓於人。蓋野人山地。在唐代時。已爲我有。考新唐書南蠻列傳。上安祿山反。閣羅風西降。尋傳屬諸國。尋

傳蠻者俗無絲纊。跣履。榛棘不苦。射豪猪食其肉。戰以竹籠頭。如兜鍪。其西有裸蠻。亦曰野蠻。漫散山中。男少女多。以木皮蔽形。婦或十。或五。共養一男子。又唐樊綽蠻書。西南有羅君尋城。西有利城。押西城。安西城。金生城。門波城。廣蕩城。又祁鮮山以西。卽裸形蠻。管摩零都督城在山上。自尋傳祁鮮以往。悉有瘴毒。地平如砥。冬草木不枯。諸城鎮官僮瘡痍。或越在他處。不親視事。南詔特於摩零山上築城。置腹心理尋。傳長。榜摩零金彌城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齒漆齒繡脚繡面。彫題僧耆等十餘部落。各城及祁鮮山雖不可考。而曲江流域。曲人係江流域俚人之婦女。面鼻嘴唇均刺花紋。其爲繡面無疑。俚人以竹筒貫髮。并身繫篋索。或卽以竹籠頭之尋傳蠻。世增續瀛寰志略。謂邁立開江上游格古斯野番。赤體無服。卽係裸蠻與裸形蠻。胡作霖龍川地誌謂野人俗尙多。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妻卽或五或十之婦人。養一男子之裸蠻。又考木王地卽砍砥地。平如掌。四時均有瘴癘。卽自尋傳祁鮮以往之平地。亦卽唐代設官各城鎮之瘴癘地。木王地一稱樹漿廠。世增野人山地誌謂在野人山北境。可知在唐代時。野人山北鏡已歸我國管理。而騰越哀牢夷。又係漆齒繡脚之蠻。是則由北而南。自木王地起。至騰越境止。凡沿野人山一帶之地。均在版圖之中。又清鄂爾泰雲南通志。種人類列有野人。并謂以樹皮毛布爲衣。與唐書載野蠻以木皮蔽形之說。脗合。又明徐霞客遊記。謂野人卽茶山之夷。昔亦內屬。是則自唐迄明清。千有餘年。野人山均屬我國。故野人爲我國之人民。亦毫無疑義。野人山既屬我國。片馬在野人山東。英人更不應逾野人山。以擾我片馬。更不應由片馬向北侵略野人山東。瀕曲徠各江之地方。私立界石於高黎貢山頂。(未完)

(續)

李培天

第二篇……都市之營善

第四章……都市營善與市之任務

第一節……立法機關

都市為自治團體。前者已言之矣。按自治團體之能活用。全賴立法機關執行機關二者得適當之組織。蓋市中各種設施。事體極為繁鉅。若立法機關不善。則事之偏於拘束。而不願行之者之克舉其事與否。執行機關不良。則事之偏於應便。而不念行之之後。與法規有無違背。故立法執行二機關。

之組織。誠不可倚重。倚輕。以廢市之任務也。以下就立法機關上一述各國之大概。

立法機關之組織內。市議會議員之選舉法亦屬之。在英法

二國。得選舉之資格者。規定為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普魯士則定為年為二十四歲以上。日本則定為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在此數國之中。日普之制。大約相同。蓋二者皆分級選舉。故也。何言乎分級。曰取其有階級之意也。茲試列舉日本東京十五區之三級中有權者為明晰之表以證之。

區名	一級有權者	二級有權者	三級有權者
麴町	二人(法人)	一九(法人五)	二·六七九人
神田	三(法人一)	四七七	五·一六二
日本橋	五(法人)	二二八(法人六)	六·一六八
京橋	三六(法人四)	四四一	四·二一六
芝	一三四(法人二)	七一四	四·六四〇

(25)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據右表觀之。足證日本東京市之選舉人極有階級之限制。幾千分如此立法。即爲不當矣。然更以東京市議員總數之。若以一級者與三級者比。則三級者實當一級者之幾百分。七十五人。以十五區分配之。又可表明如左。

區	名	議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町	川	四一 (法人二)	三六五	二・七六六
	所	一八九	八一九	四・一七五
	草	一四二	七四六	五・四二九
	谷	一三八	五三四	三・四八八
	鄉	六二	三九〇	二・七九一
	川	八三	三六六	二・二四八
	込	一二二	四八七	二・九九〇
	谷	七四	二二二	一・一二八
	坡	五三	二五七	一・九一三
	布	四七	二八三	二・二一八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23)

深	本	淺	下	本	小	牛	四	赤	麻	芝	京	日	神
川	所	草	谷	鄉	石 川	込	谷	坂	布		橋	本 橋	田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三 人	三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27)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選舉以外。最宜注意者爲議員任期問題。在美國爲三年制。惟每年則改選三分之一。普魯士爲六年制。屆期全部改選。日本以前行六年制。一每三年改選半數。然現在仍採法制之四年以爲制焉。吾國以後推行市政。自有規定選舉制度之一日。惟何所取法。尙俟諸異日耳。

第二節……執行機關

市既有立法機關。發號施令。表現意思。然無執行之機關。以貫徹其主張。則市之自治團體。等於虛設矣。而所謂之執行機關者。一卽市之首長。一卽參事會是也。市之首長。以其名譽至尊。責任甚鉅。故實際上尤較參事會爲重要。茲爲簡明計。得略述各國市長之選任任期薪俸等問題。

英國市制。原有市會以外亦可選出市長之規定。然實際上多半由市參事會選之。其任期爲一年。此一年中。完全無薪俸。故在英國之市長。較他國者爲尊榮。法國市長。係由市會選舉。選後二十四小時。非公告之不可。其任期爲四年。亦無

薪俸之名譽職。普國市長。雖仍產自市會。然選擇候補者之方法。極爲特色。蓋小都市選擇市長之初。得由廣告上表示其所欲望之人。欲充候補者。亦可具一履歷。送諸市會。經市會之詮定後。再爲選舉之。其在大都市。則較小都市爲更易也。惟是市長由市會選定後。非知事之認可。則無效焉。其在十萬以上人口都市之市長。則由普王認可之。任期爲十二年。年薪則依都市之大小而別。如在小都市者。年給三四千碼克。如首都柏林。則給三萬三千之數。——政變前後。不知如何。

日本市長之選任。先由市會通過三人之候補者。經內務大臣之奏請。然後由日王裁可之。任期在昔爲六年。現在已改爲四年。在職中。爲市之代表者。每年給以薪俸。惟多少問題。則視市之大小貧富爲之區別。其市長職權中所管事務。原分固有者與委任者。而在固有者之中。又可細分之如左。

一……總理市會及市參事會之議決事件。

二……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特設有管理者得監督其事務。

三……命令及監督收入支出之事。

四……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之事。

五……依法令及市會之議決。得徵收使用金、手續金、市稅夫役、物品等。

六……依其他之法令屬於市長職權以內之事。

此外如(一)執行已經議決之件。(二)臨時停止議決事件之執行。(三)急迫設施。得先事執行等。市長亦有伸縮之餘地焉。

所謂之委任事務。即直受國家或上級官廳之委任。不必待參事會之過問。市長可以行之者是也。

第五章……都市之各種設施

第一節……衛生上之設施

經營都市事至多也。然就開切者重要者言。自有緩急先後

之分。如衛生問題。誠救都市生活中各種不善之要圖也。何則。緣都市以內。若衛生問題不能相當解決。則百凡設施。亦將不能推行之盡利也。不獨夫都市中多數之傳染病乎。更不觀夫都市中多數之死亡者乎。其原因蓋在未死未病之先。已中不衛生之毒矣。是故歐美各國之有識者常言曰。『傳染蔓延之都市。誠文明的都市之奇恥大辱。』云雖然。都市之衛生問題。既如其重且大。而所謂衛生問題之中。又以何事為先務乎。曰。必先使住民得純良之飲水。而後可。其次則排洩污水。再其次則掃除塵芥。詳細得分述之。

(甲)……上水道

飲水為人生日用品中重要者。水質之純良與否。大足影響於生命之安危。故研究都市問題者。無不主張敷設最安全之上水道。以為引導純良飲水之利器。歐美各邦。無待言矣。僅以日本後進之邦論。亦於明治維新之十六年時。就橫濱市作嚆矢之事業。其後全國各大都市。亦經逐漸敷設。茲為

(29)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簡明計。試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日本各都市上水道敷設之年月及工費一覽表

市名	擴張年月	完成年月	總工費	國庫補助金
橫濱	十八年七月	二十年十二月	一・一〇七・七二二元	一・〇二七・八四三元
函館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四一・六四八	一四八・三三三
長崎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七二・八五六	五五・〇〇〇
大坂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三〇三・三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廣島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八年八月	二・三九八・九四五 (軍用)六三九・八四五 二九〇・四七五	七五〇・〇〇〇 (軍用)六三九・八四五 七六・〇〇〇
岡山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八年三月	八〇三・八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神戸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八年七月	二・九三七・二八八	九八〇・〇〇〇
下關	三十三年	三十九年三月	八九八・一六五	二五〇・〇〇〇
秋田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九年十二月	四七〇・三〇九	六〇・〇〇〇
東京	二十五十二月 未詳 三十八年八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 未詳 三十三年三月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二・〇〇〇

〔註〕前表係日本內務省土木局第十五回之統計。與東京市第四回之統計對照而成者。

廣島之水源。爲陸軍部建築而借與廣島市應用。故有軍用字。

據右表觀之。日本各都市之上水道事業。不獨自治團體一方面。急謀建設。即國家方面亦極提倡補助之。不遺力也。惟其所以能使舉國上下皆注意及之者。蓋從水分中所含毒質上明晰與生命大有關係故也。據醫者言。足證水質不良而能使人罹病之原因有三。

第一：中毒病之發生。即因水中所含化學成分及有形成分之毒質。侵襲人體所致。各地方因水質之不良。故各地方有各地方之中毒病。

第二：外發病之發生。多由細菌、裂頭條蟲、肝蛭、住血絲狀

蟲、十二指腸蟲等之病蟲寄生於人體內所致。而此等病蟲。蓋多數來自水質不良之水中者也。

第三：傳染病之發生。人人知其爲從微菌而來。而微菌亦有來自不良之水中者。故胃腸病、麻拉里亞病、甲狀腺病、霍亂病、腸室扶斯病、赤痢病、脾脫疽病、黃熱病、馬病、黑死病、結核病、劍傷傳染病等。皆由人飲不良之水。有以促成之也。

以上三項。不過據醫學家之理論而言。又據日本東京市衛生試驗所所長醫學博士遠山格吉氏所著之「東京市改良水道之衛生學的觀察」書中所列「東京市飲用新舊水質比較表」觀之。益知飲水之改良。誠裨益生命之急務也。其表如左。

以上三項。不過據醫學家之理論而言。又據日本東京市衛生試驗所所長醫學博士遠山格吉氏所著之「東京市改良水道之衛生學的觀察」書中所列「東京市飲用新舊水質比較表」觀之。益知飲水之改良。誠裨益生命之急務也。其表如左。

區別	格魯兒	脫色量	固形物總量	最細	多最	少平	均菌
舊水道	四・三六二	二・二七三	七一・九五〇	六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五九一	

(31) 理想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井水	五四・四八六	三・一四四	三八五・七五四	八三二〇〇	六〇	六三九二
新水道	一・二七六	〇・六一〇	五五・九一八	一二五四	〇	三四

根據右列之表以查細菌之多少。足見井水中所含細菌實多於新水道中所含細菌之百八十八倍。而舊水道中所含者。尤較新水道中所含者多百九十四倍。其水孰清潔孰不清潔。已可知矣。

當日本明治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個月時。據東京市衛生試驗所之調查。則知飲用舊水道水與飲用新水道水者。所罹傳染病之多少。茲又列一比較表如左。

區別	腸 壘 扶 期	赤 痢
舊水	六十二人〇二	三二・七八人
新水	三十七人又九八	六七・二三人

每百人之比例率

準右表觀之。世界各國之各大都市。宜乎盡皆已敷設上水道矣。願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况此項事業。需款甚鉅。決非徒託空談所能了事。若據德國衛生學者許伯氏所論。恐吝嗇之國民性充滿者聞之。或反以為非計也。許氏之言曰。『人類自然之壽命。多以七十為度。而在一千人以內。年年死亡十四人三分者。亦自然之運命也。若有死亡之數超過以上者時。決非自然運命。乃受社會的異常影響也。』根據前情。復有後之議論。

一人死亡時。則有三十五人之病者。一換言之即三十六人之病者。中平均有一人死亡之意。而每一人之治療時間。需二十日。每一日又需二碼克。

茲有一都市焉。人口有一萬。若千人中有三十人之總死亡。

者。實逼有死亡者三百人。病者一萬零五百人。治療日需二十一萬日。治療費則需四十二萬碼克矣。

假現在千人中減去二人之死亡率。即死二十八人之意。一則總死亡者為仍二百八十人。病者為九千八百人。治療日需十九萬六千日。治療費需二萬八千碼克。

假更進一步。千人中之死亡者減至十人。則七千人之病者中亦死亡二百人。而治療日需十四萬日。治療費亦不過減至十四萬碼克。

上述者外。又有羅哈德氏者。發明一算法焉。羅氏曰。千八百八十年。法國病院中治療者為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七人。所費之治療日。共千五百九十萬四千三百七十三日。每人需費二法郎。合計之。為三千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六法郎。而勞銀之損失。亦在二千二百〇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法郎。總共合計。為五千三百八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七法郎。

加以病院外之病者。為三億六千九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八。治療費又損失三億四千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法郎之勞銀。故總共合計。又為六億五千四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零八法郎。

若以全年計之。法國為病院及私宅病者所費之金。實在七億八百四十二萬五百八十三法郎。此誠可驚之事實也。以此觀之。世界全人類中死亡者之逐漸減少。蓋各國視衛生之設備。為無有過其上者故也。然則欲圖衛生。上有實際之效。不可不知與國民經濟有重要關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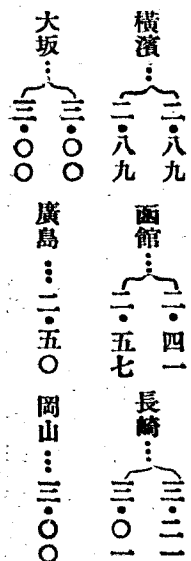
就費用一方面觀之。固需款如是之鉅。然水道敷設以後。既有益於衛生。復便利於住民。故使用之者。必日增而月進矣。再以日本各市使用水道者戶數之比較觀之。豈不明甚矣乎。

日本各市使用水道戶數之比較

(38)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右表中所列之數。在函館長崎廣島三市。幾已全市戶戶俱用矣。其他各市。則使用者或在半數以下。惟更從詳細方面言之。每人每日平均所用之水。大約如次。(左表單位係立方尺)

市名	總戶數	自家用	共用水道	合計	百分率
東京	四八五・〇二四	八二・〇〇七	九三・七九八	一七五・八〇五	三六・二
下關	一〇・五九三	三九三	一一二	五〇五	四・七
神戶	八〇・二三四	一〇・七三九	一五・七六三	二六・五〇二	三三・〇
岡山	一三・九五七	二・〇二四	五・四一〇	七・四三四	五三・二
廣島	三〇・一五〇	六・六七八	一九・〇七一	二五・七四九	八五・四
大坂	二四四・四五六	三三・六三四	二六・七二八	一四九・三六二	六一・〇
長崎	二一・七七四	四・七五〇	一三・四九三	一八・二四三	八三・七
函館	一七・九四六	一・七六八	一五・九七七	一七・七四五	九八・八
橫濱	六六・八〇〇	一〇・六三五	二三・九〇五	三四・五四〇	五二・七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34)

市名	專用自由用水價	共用自由用水價	計量用水價
東京	一戶五人一個年……五元 增一人照一人加……五角	一戶一年…… 增一人照加…… 甲一元五角 乙二元五角	使用至十立方公尺者……三角 增至一立方公尺者…… 甲二元 乙三元 丙四元
大阪	每人每年……八角四仙	每人每年……四角八	用至一石者…… 甲二元 乙三元 丙四元
橫濱	每戶五人一個月……一元 增一人照加……壹角八	每六戶以下用龍頭一個者一元 七戶以上每戶增加……壹角五	個月一千氏倫……三角 個月六千氏倫以下……一元五角

神戶……三〇〇 下關……三〇〇 東京……三・九三

第二……改良水質清潔法——水質含毒。人所共知。若不精益求精。淨更求淨。恐稍有疏忽。即貽禍不小。

第三……輕減水價。此一問題。在發達之都市。固易行之。然在用戶未多之自來水公司之水價。實難免其不貴。斯雖辦水道公司者萬不得已之辦法。然以後上水道能由市自行經營。則水價必漸減少。而符便民之原則也。茲試介紹日本各市用水價值。即可知矣。

於此。吾人得對於敷設上水道者進一忠言曰。敷設上水道。除備充分之款外。務須注意次之三事。

第一……涵養水源。蓋水源不充足。則都市漸大。住民漸多之時。恐供不及求。使人民以大不安。

(35) 經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神戶	廣島	函館	長崎	岡山	下關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五角 增一人照加：……九仙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四角 增一人照加：……五仙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六角 增一人照加：……六元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七角 增一人照加：……七仙	每戶兩龍頭以下者每月八仙 加一龍頭者照加：一仙伍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二元二 增一人照加：……二角
一個月三等一角五 二等一角 特等四角	一個月一等三角 二等三角五 五等一角 四等七角半	私設者每戶：……三元 公設者每戶：……一元二角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一角 增一人照加：……三仙	每人每個月：……四仙	每戶五個人一個月：二角 增一人照加：……三仙
甲 一百石以上者：八角 乙 四十石以上者：五角 至十石以上者：四厘四	甲 一百石以上者：九厘 乙 五十石以上者：二元 陸軍用一石：……一厘	一個月千瓦倫者：五角 特別使用者：……三角	增百瓦倫者照加：……六角 浴室上一萬五千瓦倫者：……一元五角 增百瓦倫者照加：……一仙	家事用一石者：……八厘 營業用一石者：……五厘	一個月用一石（五百石以下）：一仙伍 浴室（千石以上）：……八厘

〔表解〕東京：專用自由用水者指家事用而言也。營業用者照增百分之二十。共用自由用水則分爲甲乙二類。甲爲獨戶。不能裝置者。乙爲居住未滿六個以上。而一戶有五人者。計量用水。仍分甲乙。甲者爲浴室。

乙者即其他之各種用水是也。

大坂：計量用水之甲為兵營。乙為不賦課市稅之建

築物。丙為營業用水及其他用水較多者。丁為浴室。

神戶：計量用水之甲為營業用及官衙公署病院學

校公司普通家用者。乙為浴室。

廣島：計量用水之甲為營業用及其他供一時之用

者。官公舍學校病院公司集會所之用者。噴水池園

圃撒水之用者。乙為浴室。

函館：計量用水之甲為浴室。乙為一般營業及團體

用。噴水池用。特別用。庭園撒水用等。

上水道之敷設。不獨有益於衛生。兼能防患於已然。緣都市

廣集。家戶密接。一旦火警。勢必延燒。如會狂風。玉石俱焚。在

火災保險完備及消防得力之都市。固無慮其有意外之大

害。然如二者皆不周全之地。則損失居家財物。其事猶小。犧

牲人命。亦意中事也。遠者且無論。僅就各省會言之。可得若

干例證。每當發生火警之夜。若風勢甚大。左右居家焚去者。

殆不知凡幾矣。其時無消防隊之救助。無上水道之便利。則

延燒復延燒。不知損失之數。更須增加若干倍也。茲為證明

上水道與火災之關係起見。列表如左。

日本東京敷設新水道前後火災比較表

敷設新水道前			敷設新水道後		
年次	每起火燒失之戶數	房屋損價	年次	每起火燒失之戶數	房屋損價
明治廿九	三・三九	一八〇・九八七元	明治廿二	九・〇五	三一六・五四三元
同三十	一三・四五	四七四・一七四	同三十三	四・一二	一三四・四九五

(37)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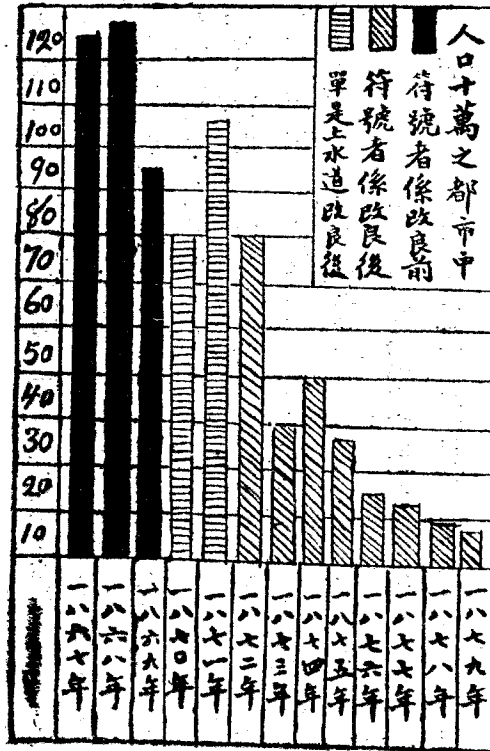
日本東京火災極多。以右表之前三年與後三年比較。每起火時焚燒戶數。已遞減三分之一。損失價格亦減少十八萬元。由此可知上水道之敷設。誠一舉而數得者也。

(乙)……下水道

都市之衛生設施。足以與上水道相并重者。惟下水道耳。何則。蓋都市住民。日常所用之水量。每人每日不下五斗。多少平均而言。若更益之以雨水。則每日污水之量。將與之成正比。污水既多。排泄必難。而水毒之害。其度亦必甚。日本東京市衛生局長遠山

同三十一	三三・四二	八三・五五〇	同三十四	四・〇四	三八六・九六六
合計	四九・二六	一・四七八・七一	合計	一七・二一	九三八・〇〇四
平均	一六・四二	四九二・九〇四	平均	五・七三	三二二・六六八

博士於其所著之「東京市改良水道之衛生學的觀察」書中。列有一表。茲特介紹如左。



據醫學家言。不潔水份。若浸淫地內。則含微菌之物。必因之以繁殖。而傳染性之諸症。於以逞其毒威。右表爲丹吉市上水道改良前後腸窒扶斯病增減之趨勢。若右表所示者不謬。則吾人飲食於不潔水料之區。危險誠多也。年來各大都會百病之所以日甚一日。下水道未經疏通。實一大原因也。以下再述日人下部工學博士——東京市技師長——關於東京市下水改良調查之報告書。以證前議。其言曰。

一……糞尿與下水共流之利害及有無必要

分別處置糞尿與下水。此誠東京市通行一般之習慣法也。在人口寡少之都市。使糞尿與下水分流。似屬有利。但在人口繁盛之都市。如東京者。則不如糞尿與下水共流之爲得也。此法非新創。英國各大都市如格格斯果、巴明港、曼其斯特等市。久已實用糞尿與下水共流之方法矣。

二……分別雨水與下水之方法

排除下水之方法有二。一曰合流法。即使污水與雨水共用

一管排除之方法。一曰分流法。即使污水與雨水分管排除是也。後法之中。復分爲二。一即於適宜之高度處。設餘水流。出管。順下部以排除較清淨之水。一即使污水之比重較大者。順溝渠之下部流出是也。欲實行右之各法。雖視夫土地之狀態。道路之廣狹。及工費之多寡。以爲準。然方今東京市之無排除雨水專管。同不可隱諱之事實。補救之計。惟能於適宜之地。多設餘水流。出管。以導之於河濠。則甚善也。

一……沈澱及濾過之方法與衛生上之利害

用沈澱之法。處置污水者。以英國倫敦、格格斯果、布里斯托等市爲最著。其法或用石灰綠礬、丹礬等之藥品。投入污水中。使其沈澱。或用助腐槽。以資沈澱。化學沈澱方法。固善且便。但所需經費。爲數則鉅。選擇採用。因財可耳。其用助腐槽者。仍首創於英國之愛克斯塔市。裝置簡單。收效亦巨。其意蓋不止於使污水沈澱而已。法即造一大水溜。溜中污水須靜實二十四小時。既使污水中所含之有機物。得以作用。即

(39)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能使污水分解為水、安母尼亞炭酸瓦斯等之分化物濁而清之。

法誠善矣。惟須注意者。實用此法。必遮斷日光俾細菌敏於作用。至用覆載之蓋與否。則視土地之狀態以為定。

此法行後。曼其斯特、巴明港等市。亦相繼實用之以收良效。惟據喬治福拉氏所言。則澄清污水之方法。似亦不能認為完全。蓋以所用之化學的藥品外。尚含四照以上之有機物故也。

濾過法之外。更有清淨污水之考案焉。其用砂或砂子、燃燒粘土、骸炭等物。作四五尺深之濾過床。污水從上通過。自然收澄清之效也。綜上觀之。一種方法。係取去有機物質或無機質。是曰機械的方法。他一種方法。係酸化其污水中所含之動物性或植物性之物質。使流出之水透明而不臭。且無礙於衛生。是曰濾過澄清法。

一……放流於河川之利害及其程度

處分污水。為衛生上切要之圖。而其工程。則屬于下水改良工事之大半。故方法問題。亟須考慮。使污水直接流于河川。與使污水雨水混合之流于河川之事。皆宜熟審者也。若處分之道不得當。則污穢腐敗之物必見浮於河面。惡臭迫人。市民或將大受有害瓦斯之毒也。千八百八十三年。W. H. Dearing 氏試驗之結果。分析倫敦下水云。

有機質	有磷質	安母尼亞	游離狀態之有機質
59.2	27.7	51.53	15.2
			89.6

更有一派曰。污水中所含有機物質為一〇・〇〇。有機質素為〇・三〇。有機炭素為二・〇〇。游離狀態之有機質為四・〇〇。而其成分。則為對一〇・〇〇而言。故使之放流于河川以內。實大不可行之事云。

總之。此等方法。若在潮水之地。似乎危險多而利益少。據紐約市之實驗。則謂放流于大小河川之下水。有七割九分。仍

隨潮水廻流於沿岸。利害之豈不明甚。

吾人對此問題。一面既須顧慮衛生。一面復須注意利用肥料以增市之收入。故歐美日本之大都市。皆以兼善之策爲改進標準。譬之伯林市。市內下水道。分爲十二區。各區之污水糞尿及雨水等。先使之集中於最低地。然後以唧筒之壓力移送之於市外田野間。野外得此。用之灌溉。該市市有之田。位於南北兩方。其唧筒之最近者。即置於距車站一千米突內外之處。其廣長約五十一方哩。較伯林市之大。多二倍以上焉。該市對於下水計劃。定爲一億二千六百萬碼克。內中五分三之數。用於市內下水道之設備。其餘五分三之數。即以之設備灌溉。而每年經費。至少不上八百萬碼克。依千九百零五年之統計。對於十二區面積中所延長之水管。實爲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米突。全年由市送出市外之污水總量。竟達九千七百八十八萬四百四十二立方米突。故以千九百零年下水道經濟狀況觀之。可知其所費與所收

之大概也。

一：下水稅 五百零八萬碼克
 一：灌溉地之收入 二百六十九萬碼克
 一：由他方面之補助金 一百六十萬碼克
 據右之數言。經常歲入。常時實爲九百七十萬碼克。而其所支出者則如次數。

一：行政費 三十一萬碼克
 一：事業費 一百二十一萬碼克
 一：灌溉地之支出 二百六十九萬碼克
 一：償還公債費 五百二十四萬碼克
 若支出之部。不將償還公債之數加入。則出入兩抵。當綽綽有餘也。是故有經營都市之責者。對於下水道之設備。非徒僅僅焉。偏視於衛生方面。其於利用廢物以增市之收入。亦宜加之意也。

孔子哲學 (續)

劉堯民

第四章 教育哲學

第一節 孔子之教條及其由來

我於未言孔子教育思想之先。先言孔子之教科。孔子之所
以為教。有四種教條。即「詩」「書」「禮」「樂」。是也。
此四種教條。亦非發起自孔子。蓋孔子引古代之教條。以為
教也。禮記王制篇曰。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
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故左傳僖二十七年趙衰薦卻縠之言曰。

「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教詩書。」

孔子即本此四條以立教。歷觀各書言孔子之教科。無不以
詩書禮樂為典冊。論語曰。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又曰。

「子曰：『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以二文參互相觀。可見孔子以四者立教之不誣也。又墨子

公孟篇曰。

「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

列子仲尼篇曰。

「墨吾修詩書正禮樂。」

莊子徐無鬼篇曰。

「橫說之以詩書禮樂。」

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編纂詩書禮樂之事實曰。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

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

傳禮記自孔氏。孔氏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

也。繼之。純如。繅如。釋如。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

此皆以詩書禮樂四者并提。而未及於易經與春秋禮記經解篇雖言六經之教。註一而孔子實未嘗以易經與春秋立教也。文獻通考經籍類引應氏之言。孔子不以易經春秋立教之說曰。

「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

已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

雖公其記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盡窺。故易象春秋

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蓋

夫子刪之贊修筆削之餘。而後傳滋廣經術流行。」

此謂易經所以不立教者。以其義理深微。春秋之所以不立教者。以其書不普遍。其實孔子之不以易經春秋立教而專

重詩書禮樂四者。別有用意所在。近世皮錫瑞經學講義曰。

「書與禮相通。詩與樂相通。」

「書」是記載古代「典」「謨」「訓」「誥」之通。即

是古代政典之記。政典即是形式的廣義的「禮」。參看

第三章第一節所列之表。故書與禮可歸納為一類。古代

之詩歌與音樂合一。故詩又稱為「樂語」。見周禮大司

樂。故「詩」與「樂」可歸納為一類。則孔子之四種教

條。直可歸納為「禮」與「樂」二類而已。禮樂之性質為

何如。禮記樂記篇曰。

「仁近於樂。義近於禮。」

則「禮」「樂」者又「仁」「義」之變相也。於此可見

孔子本其人生哲學之仁禮的二元論。又來解決教育問題

而倡為禮樂二元論的教育學。蓋孔子二元論的精神。無時

不見其「蛛絲馬跡」之痕跡也。

(註一)經解篇曰「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

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整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也。

第二節 「詩禮」教育之目的

詩既與樂相通。故學詩即可以賅樂。禮既與書相通。故學禮即可以賅書。此詩與禮即爲孔子之二元教育學也。詩禮之教育如何。論語衛靈公篇曰：

「陳元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

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

不學詩無以言也。」（皇侃論語義疏有此也字）鯉

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

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學詩可以「言」。學禮可以「立」。余謂孔子教育之精義

不外是矣。此孔子最重要之教育學說。故又嘗致意於堯曰

篇曰：

「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以二文參互相觀。則亦可曰「不知詩無以言也。」

詩與言語有何關係。論語爲政篇曰：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則研究詩者。於言語應對必能預長。觀左傳一書。各國之君

臣相見多賦詩以代言語。是詩與言語之關係最大。因言語

爲傳達感情之工具。感情一相通。則彼此之意見無不融洽。

然言語是論理的性質。以論理感動人。不若以「情感」之

動人爲易。詩即是以情感爲主的。今且舉一例。

「葬楚康王……公還（魯襄公）……公欲無入菜

成伯賦式微乃歸。」（左傳襄二十九年）

以襄公之性情。恐以一萬言之論理文。以感動終無效力。今

乃以四五句之式微詩。以進諫。即翻然歸來。此可以知詩之

效力之大也。故春秋時人無不競爲詩之研究。及後孟子亦

於詩經深有研究。觀其與齊宣王引詩應對之事。則可知矣。

(43) 學哲子孔

故彼於公孫丑篇亦自言曰。

「我知言。」

其後戰國之「策士」善為縱橫之言章學。誠以為出於詩教也。(註二)然則孔子詩教之意義。即以詩為陶養性情之物。以陶養己之感情。則「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

「以之對人則能言語應對。」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其尤為重要之意。則在「達政」「專對」。其效如此之大。「禮」與「立」有何關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

「古文春秋書公即位為卽立。」

余案古文「位」「立」適用不止春秋之「卽立」也。論語曰。

「臧文仲其竊位者歟。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下「立」字與上「位」字相照。即「不與位」也。又曰。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

此亦與上文同例。又曰。

「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

此「立」字亦當為「位」字。蓋「達」即「顯達」之「達」。故「位」亦為「爵位」之「位」也。以左傳文二年之文證之。

「臧文仲不仁者三下展禽。」

杜預注曰。

「文仲知柳下惠(卽展禽)之賢。而使在下位。已欲立而立人也。」

可知「已欲立而立人」之「立」與「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之「立」皆是「位」字。此義宋儒皆不知。妄加解說。致令牽強難通。今案「不學禮無以立」之「立」亦當作「位」解。即是不學禮無以為居官守位之道也。今以上文對照。其義卽大明。「不患無位。患所以立。」然則所以立者位。即「不學禮無以立也」。此二文若遙遙相應。可見前人之解釋皆謬也。(註三)書經既是古代政典之記錄。

(45) 學哲子孔

禮又是從政守位之道。故書與禮可通爲一類。

綜上所言。學詩則可以「授之以政。」可以「專對。」可以

「事君。」又毛詩傳曰。

「登高能賦。則可以爲大夫。」

學禮則可以爲居官守位之道。則學詩學禮之目的皆欲以造就政治人材也。至此孔子教育之精義已大明露。今可爲之總結其意如下。

「孔子之教育。其目的在造就政治人材。孔子之教條

有四。曰詩書禮樂。詩與樂爲一類。禮與書爲一類。詩樂

者所以由感情方面之陶養以造就政治人材也。禮書

者所以由理智方面之訓練以造就政治人材也。

故孔子之弟子多半是政治方面之人材。此未始非孔子平素教育之結果。而孔子立教之本義未始不躊躇滿志也。今略舉如下。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子華使於齊……原憲爲之宰。」

「子使漆雕開仕曰。吾斯之未能信。」

「顏淵問爲邦……」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歟。子曰。由也果於從政

乎何有……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求也藝於從

政乎何有。」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

「子游爲武城宰。」

「子張學干祿。」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

「子夏爲莒父宰。」

此不過就見於論語者略舉其見於史記及他書者猶可考見。茲不殫引。

此種以教育附屬於政治下之思想。雖與現今之教育思想有不合。然由此可見孔子之「實用」精神。其與後世宋明

講學家惟晤言一室之內高談性命不與實際界發生關係者異矣。今日之教育思想一言以蔽之曰「人生教育」。故孔子之教育可命之曰「政治教育」。

由另一方面又可見古代之政治與學說不分離之思想。即所謂「君師合一」「治道合一」「知行合一」是也。孔子之人生觀既是立於社會思想上面則社會者絕對之組織也。社會是絕對之組織則政治即有絕對的存在。故政治即是人類之絕對生活。不為政治下之生活。即為「政客」之生活。故「君」「臣」「君子」「小人」各種階級之名詞皆於儒家學說見之。

(註二)見文史通義詩教篇下。

(註三)皇侃論語義疏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不學之則無以立身也。」朱子篇論語章句曰

「品節詳明。德性堅定。故能立也。」

第三節 「詩教」與「禮教」之調和

人生既為政治而生活而政治之兩種要素為「禮樂」。(詳見第五章)故養成此種政治人格的工具亦舍「禮樂」莫屬。即上所言一方面由「感情」的陶養而成一方面由理智的訓練而成。然又必兩方面交互相養方能成就。此種「完全的治人格」——即是一「情智調和的人格」。觀孔子之弟子其性質雖多方不齊然皆不外偏於感情的或偏於理智的兩種性質。論語先進篇曰

「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仲弓

冉伯牛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名雖為四種其實可歸納為兩類。「德行」與「政事」可為一類。即是屬於「禮」的或知的。「言語」與「文學」稱其「始可以言詩」。後來明代豐坊及姚士粦等即偽造子貢子夏之詩傳詩說。又如檀弓言「子夏哭子喪明」。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述子貢一而出而存魯亂齊伯越滅吳可見

二人之富於感情長於詩教之證。論語稱「子之武城聞弦

歌之聲。」時子游為武城之宰官。論語又言宰我欲欲短喪

因其富於感情。故不耐禮教之束縛。又韓愈及李翱合著之

論語筆解。「宰予晝寢」作晝寢（註四）言雕畫其寢室

也。若論語之原本果如是。則子游宰我皆富於藝術感情之

人也。此皆可見諸人之出於詩教。其出於禮教者姑不具論。

孔子則亟欲以「詩禮」的教育以調和此兩偏性質之人。

使成就為完全的人格。「中庸的人格」故曰。

「有教無類。」

又曰。

「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又曰。

「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

不為也。」

又曰。

「師也過。商也不及。」

此皆可見孔子教育之期望。要皆為陶鍊中庸的人格。若論

語孔子之自身。則可稱為完全的人格。中庸的人格矣。孟子

公孫丑篇曰。

「昔者宰我子貢善為說辭。冉伯牛閔子顏淵善言德

行。孔子兼之。」

「善為說辭」即是出於詩教。「善言德行」即是出於禮

論語本分為「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

而孟子乃分為兩類。此可證「詩教」與「禮教」二項之

分類不誣也。孔子能兼有此二者。可謂為完全的人格。可以

想見孔子情意調和之精神。「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我亦無所名之。廣義的名之曰「聖人」。狹義的名之曰

「模範政客。」

觀察孔子最深透者莫如孟子。公孫丑篇曰。

「敢問夫子（孟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

然之氣」

孟子此答辭。可謂現身說法。自道其一生之精神。又見「孔門之傳授心法」也。研究孟子者從來皆不知此數語之底蘊。「我知言」者。即孟子「善為說辭」長於言語。此即是「教詩」。「浩然之氣」者。何公孫丑篇曰。

「其為氣也。配義與道。是無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義」即是「禮義」。道是道路。即孟子所謂之「義人路也」。義人之正路也。然則「浩然之氣」非出於「禮教」之證乎。此孟子之詩教與禮教。蓋深得孔子之情意。二元調和之宗旨。又即「中庸哲學」之緒餘也。(見第六章)故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二續)

第一章 保健行政

保健行政之施設經營。若已完全。則有增進公衆之健康。誠

其弟子公孫丑以孔子兼有「善為說辭」與「善言德行之長。即為聖。今孟子兼有「詩教」與「禮教」之長。疑孟子已成聖人。曰「然則夫子既聖矣乎」。此又善於觀察孟子者。孔孟哲學之精髓。畢具於是。宋明之儒者。竭精耗思。猜疑萬端。有如「羣盲評古」。如比孔子為「春溫之氣象」。

比孟子為「泰山巖巖之氣象」。直令人失笑。

(註五)述孔子之教育哲學既盡於下章。當論孔子之

政治哲學。

(註四)論語筆解曰「韓曰畫當為畫字之誤。宰予四

科十哲安得有畫疑之責乎

(註五)參看朱子語彙中之「道統」統

王與周

少罹病及死亡之比率。乃對於人類發達。及幸福增進之要道。故在衛生行政中。最為根本之要圖。不過其效果多屬間

(49)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接的。欲期其美滿完善。須待人智之發達。及實力之充實。故只可以漸而進。難能於目前計算之。此實無可如何之事也。

第一節 上水道

第一項 水之關係

(一) 飲用水改良之必要

飲用水之優劣。於公衆衛生上之關係。頗爲重大。故期望水質之優良。乃保健行政上重要任務之一。當局者須獎勵水質之檢查。其有不良者。則講改良之方法。因水質改良。有種種方法。惟視土地狀況及財政情形。而不能一致。不過上水道之布設。實爲根本方法。故就保健行政之任務上言之。不能不望其布設之普及。

(二) 水與傳染病之關係

當細菌學之研究尙未發達。及傳染之病原菌尙未證明之時。已知水於傳染病之發生及傳播。有極親密之關係者。蓋當傳染病流行時。鑒於(一)多人飲用與肥料溜場交通等

不完全之同一井水而同時發生多數之患者。或(二)於飲用如此井水者。先發病。或(三)於同一街市。有數個水道。其一水道之飲用者。發生多數之病患。而使用他水道者。全

不發生病患。即有病患。亦屬少數。且因閉鎖其水道。而見傳染病之消滅。積斯種種經驗。乃知水與傳染病之發生及傳播。有親密之關係也。若檢查有傳染嫌疑之水時。未能發見病原菌。亦不能即否定水與傳染病無關係。因類似之菌種甚多。由此等菌內。正確檢出病原菌。不惟其事甚難。且普通爲水之檢查者。往往在傳染病流行之後。故當時雖未能發見。而不能絕對主張其以前無此病原菌也。浦拉斯尼氏曰。就於傳染病之發生及傳播。與水之關係。試綜合其事觀之。則我多數之流行。每於一定水道之區域。與發生室扶斯及虎列拉等傳染病之區域。常相一致。信可由此得一結論也。

(三) 日本水道普及之狀況

在歐美各國。因水道普及全國。故其都市。殆無不布設水道。

者。日本雖未能如歐美之普及。但明治四十三年末。全國有
 既設之水道十六。在工事中者二十一。現受此水道之益及
 將受其益者。不下六百五十萬人至千萬人。茲將明治二十
 二年以來。每隔五年。既設水道地及工事中地人口之合計。
 與全國總人口比例。列表於左。

對於總人口之萬比之例

年 期	水道設地人口	水道工事中地人口	合 計	以明治二十一年為 單位之各年比例
明治二十一年	三・一	一・五	四・六	一・〇〇
明治二十六年	五・五	四四・一	四九・六	一〇・七八
明治三十一年	三〇・四	三八・七	六九・一	一五・〇二
明治三十六年	八二・二	五・三	八七・五	一九・〇二
明治四十一年	九九・八	二五・四	一二五・一	二七・二〇

觀察右表。明治四十一年。比於二十一年。實當二十七倍有
 餘。而近數年以來。其推廣布設之數。益更增多。在日本亦可
 謂非常進步矣。

(一) 水道之意義

水道云者。應於公衆之需要。而為給水之設備之謂。以其應
 於公衆需要而為給水。故單以供個人私用者。非水道也。然
 苟以給水於公衆為目的。則雖缺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等
 之設備。亦不失為水道。故普通稱為簡易水道。(除自家用

第二項 上水道法

第(一) 水道之布設

(51)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水道等)者亦可稱為水道。此皆應依水道條例而行者也。至於水道布設之認可申請書。須記載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附具圖式。故或有謂非為此等設備。則非水道者。實誤也。蓋為此等設備者。不過使其位置及圖式而已。若有未為此等設備者。遂視為非水道。抑亦過矣。故所謂公眾者。蓋指不特定之人。或雖為特定之人。而其員數為多數者而言也。

(一) 街市鄉村得給水於其區域以外否

公設水道法律上之性質。乃市村之營造物也。於此乃有一問題焉。即街市鄉村。可為互於該市村區域以外之給水否。耶。公共團體。能於自己區域以外。設置營造物。故市村互於其區域外而布設水道。法理上似無妨礙。但市村非其公共事務。則無處理之能力。於是此問題。乃歸着於市村互於區域以外。而為給水道。是否為公共事務耶。對於此問題之解答。依場合而不同。例如人家連簷。其部分一旦發生傳染病。

或起火災。則自己市村之安全。勢將難期。在此場合。對於其部分而為給水。縱屬市村區域以外。亦不失為其市村之公共事務。故於此給水。非違法也。反之對於全然隔絕之區域而為給水。則限於無特別事由。不能稱其為市村之公共事務。於此給水。殆將不免為違法。又市村售賣餘水。亦無何等障礙。故以之售賣於他市村。由他市村自己布設水道。以買收之水。供給於住民。亦可也。

市村得以為自己之公共事務。而於他市村或其一部。為給水之場合。市村得對其使用者。直接課收給水料。此非違反市村為領土團體之性質。蓋市村於他市村之住民。非以其為住民而行使權力。乃以其為自己營造物之使用。而行使權力故也。但就於滯納處分。則須別為研究耳。

(二) 水道以市村布設為原則

飲料水及家用水。不特為人類生活之必要品。且水道事業。有獨占的性質。故供給之時。亦不可以營利之觀念經營之。

所以水道條例以布設水道。由市村經營之為原則。對於市村而認私設水道。則為例外。

(四) 水道布設之認可

水道之布設。須具法定之事項。經由地方長官受內務部之認可。市村布設水道。內務部審查布設認可申請書及附呈圖樣書類。認為尚無不合情節。即認可也。但係市村以外之企業者時。非適合法定之要件。則不可許可。其要件如左。

(1) 布設地限於鄉村。對於街市則不認私設。

(2) 為土地開發所必要。

(3) 該鄉村實力不堪布設水道。其實力不堪云者。理論上雖可依起債為之。而布設之費用。實不能支辦之謂也。

(4) 以元資償却為目的。元資云者。指布設費及此費之五分利息而言。又當許可私設水道時。內務部得附以認為必要之命令條件。

(五) 歸屬權及買收。

對於私設水道。鄉村有歸屬權及買收權。歸屬權云者。謂(

一) 許可年限滿了時。或(二) 許可年限內之資償清時。其水道及水道經營所必要之一切土地物件。以無賠償歸屬市村所有也。買收權云者。謂在許可年限內。雖元資尚未償清。但若關係鄉村認為必要。得以元資未清償之部分。或以許可年限。除水道布設費。乘以殘餘年限之金額買收之也。由法文解釋之。則市村當行使買收權時。兩者得以有利於自己之方法買收之也。

第(二)水道布設者之利益及其義務

(一) 利益

水道之布設。為公益事業。故法律對其布設者。許與特別利益。茲舉之於左。

(1) 水道用地。如水源地。貯水地。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所用之地。均免除國稅及其地公課。

(2) 水道用地所必要之官有土地。政府撥給之。或貸與之。

(53)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3) 受官廳之許可時。得以水管布設於官有地或公道之地下。

(二) 義務

如上所述。一方水道布設者。得有種種利益。而他方須負有一定之義務。其義務如左。

(1) 水道布設者。不能設一家專有之給水用具。故不可不設共用給水器。於此場合。水道布設者。不妨由使用者徵收給水料。現時實際上。共用栓之布設費。常亦對於能堪負擔者而徵收之。就於本條之解釋。尚有應須研究之點也。

(2) 水道布設者。須設消火栓。以為消防之用。因消防所用之水。不得徵設水料。

第(三)水道布設者與給水裝置請求者及受給水者

之關係

(一) 給水裝置

家屋內之給水用具。及接續於本支水管之細管。從市村之

所定設置之。其費用由受給水之家主或地主負擔之。租戶不能請求為給水裝置之設置。惟家主或地主。乃可請求之。此近來實際上所共認者也。受給水者。非必限於家主或地主。而其給水裝置。則限於家主或地主。得請求設置之。此種解釋。蓋根據法文之屋主一語也。

水道布設者之職員。得攜帶證票。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檢查家屋內之給水用具。又水道布設者。依據該職員之報告。認為屋內之給水用具。有不完全時。得定一相當之猶豫期間。命其修繕之。若其怠於修繕時。則水道布設者。代為修繕之。而徵收其費用。家主或地主。在家屋內設置給水用具。或修繕之。工事既竣。須即呈報於水道布設者之職員。該職員受呈後。須速檢查之。

(二) 水質水量之檢查

受水道之給水者。得請求水道布設者。為水質水量之檢查。水道布設者。得由受給水者徵收水料。若布設者為市村時。

其水料須以條例定之。

——(四)關於水道布設者之監督

水道之布設。須經內務部之認可。原為監督之一法。前既說明。茲不再及。此外則水道布設者。當工事落成。或改築修理

既竣。須呈報地方長官。受其監督。地方長官。又須隨時派遣官吏或技術官。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若認為當行改築修理。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得定相當之猶豫期。日命水道布設者改良之。

(未完)

文學上之浪漫主義

(續)

徐嘉瑞

(一) Romanticism 之意義

Romanticism 之代表的最先驅者。為佛蘭西之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反對十七十八世紀之形式主義。因襲主義。而叫「回歸自然」之呼聲。實近代 Romanticism 之嚮鐘也。彼之生涯。於十七十八世紀。稱為攻擊擬古主義之棒喝。決非過言。

彼謂人間凡自然皆善。依於人間之手而作者皆惡。故叫回歸於自然。叫歸於人間自然之本性。教人捨舊套。而發揮赤裸裸之自己。此盧梭之聲也。然非一盧梭之聲也。實為滯於

當時人心之奧底之要求。不過借盧梭之口發之而已。且其傾向為後來自然主義運動之原動力。依於盧梭「回歸自然」之呼叫。忽擴溥於歐洲。全土遂開文藝上最初之花。由英吉利以至於獨逸佛蘭西等各國 Romanticism 之文藝。不可不略述其概略。聊作 Romanticism 之意義。及特色之便利說明而已。

Romanticism 一語。欲與以明瞭確切之定義。非常困難。日本譯為浪漫主義。不過依漢字為音譯。別無何種意味。茲不論。向來之批評家及文學者。或解為於近代藝術。乃至

近代文學，中世紀生活及思想之再現，與所謂中古主義同意，斯哥德 Scott 之歷史小說，其解釋之好例也。又或者如華慈渥斯 Wordsworth 等之自然崇拜田園讚美之詩，可為代表，又或求之於席拉——等之作品，皆其最好之證例也。

從斯丁太爾——之解釋，則「羅曼諦克」者，於人民之習慣及信仰，提供文學的作品，而能與以最大之快樂之方法也。與 Classicism 則相反對，與其祖先以最大之快樂之作品，而提供於現在人民之方法也。又耶弗耶特海特則曰「Romanticism 之真髓者，神秘也。」

樹木繁茂秀媚之峽谷，草色青葱之巖壑，不知達於何處之森林中之小徑，非 Romanticism 之國道乎？隱於隴中之小河，比於廣大之川 Romanticism 也。月之光比於太陽之光，Romanticism 也，更於 Romanticism 之實際方面，而欲呼戻過去為退步的，而於他方面欲破壞事物傳說之秩序，則

又為進步的也。此為碧森——教授之說。故「英國浪漫派的運動之起原」之著者，非爾卜士——氏，以主觀性繪畫的愛好反動的精神三者，為 Romanticism 之根本要素云。先於歐康——之說明：Romanticism 其狹之意味，則為生動之色彩，對於非常對象之愛好，對於超自然的憧憬，其廣之意味，則為對於對人間性質純粹為理知觀者之反抗情緒本能，熱情之權利之承認，對於人及其周圍世界間同感之緊密一言而有神秘之感，此說蓋由威爾德與白達等之 Romanticism Spiritu 「浪漫主義之心靈」之本質的要素，為好奇心及美之愛好之說而來者也。

以上之說，皆曾觸着 Romanticism 之一端，而於其全班，則尚未免為空泛之論，其最得 Romanticism 扼要之解釋者，總不過「十八世紀 Romanticism of History」及「十九世紀 Romanticism of History」。「羅曼諦克主義史」之著作者，卜阿斯——乃至「Poussean and Romanti-

ism』(盧梭與浪漫主義)之著作，阿賽客及巴卜斯特等而已。卜阿斯——分晰 Romanticism 之要素為五：(1)中古主義，(2)回歸自然，(3)反動的精神，(4)求神秘怪奇之事，(5)感傷的主觀的個人的。又巴卜斯特舉 Romanticism 之特色，為「自發性」「奇異之感」「強烈性」等云。

又此等之要素及特質，可於前述：Classicism 與此相對照比較，則對於 Romanticism 之本質，想更為明白也。對於 Classicism 之知巧的直為情緒，對於知識之反動，對於技巧則生自然之反動情緒的自然特質，及卜阿斯之所謂感傷的也。主觀的特色，可總括於情緒中之一項也。歸于自然之主張，與求美於自然之傾向，可括入自然的一項中也。

次于 Classicism 之形式的內容的對照，求之於客觀之對境，則為理想的，求之於主觀之我，則為自我的也。不外去空

虛之外形，而觸於一意中心之生命之要求，要後對於 Classicism 之世俗的反動，而為空想，乃至超現實的，若單調無味不正不合理的生活，則抱反感空想者，生於超越現實之夢，故建造正當合理的社會生活之欲求之燃燒，為必然之結果也。雖然，如於時代與處所二者，不欲超越現實則已，若於時代而欲超越現實，則當此人人想像暗淡之中世，此其治好之時代也。又於場所之點，而欲超越現實世界，則神秘之世界，理想之社會，其治好之舞臺也。於此而 Romanticism 遂生出中世的神秘的，革命的，三大特色。

又由言語學方面，而尋 Romanticism 之語源，形容詞之 Romantic 溯其歷史，歸於古佛蘭西語之 Roman。其更古之形式，則為 Romans, Romant, 此等之古體，乃由中世拉丁語之副詞 Romanice 而來者也。此 Roman 者，果為如何之意味乎？乃中古特有之拉丁語之詛語，而綴以羅馬中古特有之物語，(小說寓言之類)又或物語類之歌謠之

總稱也，由現實世界而描寫神秘世界，依於暗示而激動其情緒，湧其好奇之心，以此點可為 Romanticism 中正意義之解釋也。

憧憬中古之世界，而入於神秘之境，為 Romanticism 之消極的精神也。人生之欲求無限，對於更善更美有無限之憧憬，隨不飽之精神，飛躍的對象，求之於過去之世界。求之於將來之世界。其欲求也，其憧憬也，其飛躍也，現而為熾烈之革命精神，與反抗之意識，起舊套破壞之現象，與新生活創造之事業，此乃 Romanticism 最有意義最尊貴之要素，此 Romanticism 之積極的方面也。

(四) Romanticism 文藝之諸相

與 Romanticism 最初之發聲者，為佛蘭西之 Rousseau，雖然 Romanticism 之文藝，最初發榮，不在佛蘭西，而在於英吉利。由英吉利次及於德意志，雖以法蘭西為順序，而開花則在英吉利之諸國。今試簡單說明，Romanticism

之文藝如下：

英吉利之 Romanticism 運動，非他，詩壇之革命是也。於此點佛蘭西德意志則為劇壇小說界之革命運動，與前期 William Corper (1739—1800) William Blake (1757—1827) Robert Burns (1753—1796) 等乾燥無味之詩風，全相徑庭，依於抒情詩人 Lyric 而為一種清新之情緒，以完成其運動，所謂發揮 Romanticism 之精神，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 者，生於革命之兒也。彼於 Lombridge 康不列特之生，特約大學而唱自由解放，全反抗保守主義，彼為欲觀法蘭西革命之實況，而往法蘭西，彼於革命，早懷空想之憧憬，及見革命之實際，則更為深切歸國後，耽於哲學之冥想，其結果思想感情遂透露於詩裏，一七九八年與 Coleridge 柯爾特列共著「抒情歌謠」出版於世。

此詩集特色之點，為打破從來堅苦枯淡之形式，且求題材

於天然自然之風致，而為民衆化之藝術。此集出版，大受世俗無謂之批評，葬於冷笑與嘲罵之中，彼於第二版，同時對於詩之辯護，如新思想之宣言，其中有云：『詩者，人間感情之自然流露者也。從而其表出當自由。故詩語當用近于言語者。』在今日觀之，不過平凡之主張而已。然當『Pseudo-Classicism』『擬古主義』跋扈之時，此等主張，實有非常深刻之意味者也。

尚有抒情歌謠中，不能寬恕之點，則為選普通之事件與情勢，能用人人實際使用之言語，為其主要目的，又以人人根本感情之單純狀態之存在，如田園生活，田園習慣風俗為題材，題材之上，言語之上，當為非常民衆的，十八世紀之 Pseudo-Classicism 文學於大體，乃貴族之文學也。都會之文學也。非弄機智好洒落之都會人，則其文學為全然無意味，所以 Wordsworth 以平凡之言語，描寫自然之美，與日常之生活，民衆詩歌者，屬於平民者也。以如此之意味，要

求藝術之民衆化而歸於 Romanticism 決非無謂之企圖也。與 Wordsworth 在英國共為 Romanticism 之運動者，則有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8) Wordsworth 與 Coleridge 及 Robert Southey 所謂湖畔三詩人是也。Wordsworth 之詩風，為哲學的與理想的。Coleridge 為神秘的夢幻的，其代表之作為『老水夫之詩』『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之長詩，依於二人而 Romanticism 之旗色，益益鮮明，尚有熱烈之友玩兒，Byron (1788—1824) 反抗的樂天家，Shelley 抒情詩人『Lyrical』Keats (1795—1821) Broming Tomnyson (1808—1892) 等除開英國文壇，空前絕後之隆運，小說上亦劃一 Romanticism 運動之新時期，如 Scott 之歷史小說，則得題材於中世之騎士，其流麗之文章，博非常之生氣，解 Romanticism 為中世主義者，亦發源於此也。

尚有 Romanticism 文藝運動之傍系，Proletariat 『平

「民」之藝術運動，爲不可忘者。前節說明 Romanticism 之特質，及要素，特加革命之精神一項，Proletariat 之文學藝術非他，加美於此革命之精神也。此即 Proletariat「平民」之藝術也。自我解放爲 Romanticism 之根本要素，故階級之解放，亦由此而產出，被虐使於資本階級之下之勞動者之痛苦，描寫被榨取之實苦，及 Proletariat「平民」思想感情與生活之實況，反對社會制度，而倡社會組織改造之意慾，表現於藝術上，此即 Proletariat「平民」之藝術也。

英國由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前半，人人皆知爲產業革命，農業改革，起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大變動，其結果勞動與資本，貧與富 Proletariat「平民」與 Bourgeois「貴族」之區別判然，從而爲社會問題與勞動問題等之頻發時代，此變動於思想上藝術上，惹起美之現象，此即所謂 Proletariat「平民」藝術之運動也。

先於評論家中，則有加拉依爾及拉斯康等出，專唱文學之革新與社會改革之高調，又詩人兼小說家「西亞特之歌」之作者，Thomas Hood (1799—1865) 政治的敘事詩『自殺者之淨罪界』之筆著，Thomas Cooper (1805—1892) 其體材爲「門脫士打之工場狂態，惹起資本家工場主義，用政治學者可驚之問題之小說『滅里巴登』」之著者，Mrs Gaskell (1810—1865) 又有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等「濟濟多士」。

Romanticism 者，構複室於象牙之塔中，月也，花也，戀歌也，不過如此而已，人人皆易作如是想，然大誤也，其企圖社會改造，且爲革命文學，如此精神，實爲不可忘者也。次言德意志之 Romanticism，於此當大書特書者，德意志文藝上之 Romanticism 與他國有多少色彩之差異，大體當德意志七年戰爭前後，德意志之國民性，尙未能獨立，其

義主漫浪之上學文 (60)

文明之樣式言語習慣多模倣法蘭西，此模倣文明，恰如日本維新之當時也。故勿論如何，為德意志者，當以確立德意志之國民性為要務，殊於外國，尤不可不打破模倣法蘭西之思想習慣制度，於是發生所謂「颶風時代」也。

針
芒

▲陳獨秀的新邏輯

新青年第三期第五頁，陳獨秀答「張君勳及梁任公」文中有云：「對於我關於九端之說明其實未曾知且恐終身亦未必知……」不知陳先生根據甚麼方法，得了這未卜先知的妙法；討論便討論，何必暴出這樣的火氣，這叫做陳獨秀的新邏輯法。

羣青

▲蔡松坡泉下呼冤

國民黨叢書之三第一頁，孫中山在大本營講演道：「吾黨在國內以兵力奮鬥而勝利者已有三次，武昌起義是第一次，推翻洪憲是第二次，張勳復辟徐氏退位北方武人承認護法是第三次……」這篇妙文宣布以後，黎元洪、段祺瑞、盛額、吳佩孚、搖頭、唐寶、唐微、蔡松坡在九泉之下，嘆一口氣道，冤呀！

羣青

▲民國的三傑

辛亥革命，馮國璋火燒漢口，民二革命，張

勳火燒南京，今年因為醞釀共產，孫中山火燒廣州，馮國璋燒漢口，不但沒有得罪，而且做了總統，張勳燒南京，不但沒有得罪，而且做了督軍，隨後就升做巡閱使，孫中山燒廣州，雖沒有大總統把他做，但是恰有一般人承認他是正當的舉動，如這種謬見能成立，那張勳、馮國璋、當與孫中山並稱為民國的三傑了！

誅心

▲新舊道德 近年來憂時派的衛道先生常說：「舊道德已經破壞，新道德還未產生，世道人心，不可收拾」等語。我覺得並未如此。何以呢？因為人是理知的動物，思想意志，常常變化演進。道德是維持人類生活的一種自然法則，是隨着人類的思想意志和社會環境而變遷的，並不是一定不移的。至於新舊二字，簡直可以不必題，我們只問每一種道

德的觀念和效力，不能指示吾人求得公共的幸福與安寧。換言之，就是一種道德之發生，實在是因適應社會人類之需要而起，並不是憑空捏造的。我們生在現代，自然以現代的生活為生活，決不能違反時勢，抱着死骨頭去啃。所說的什麼新道德未產生，這就是他們捨不得放下死骨頭的一種確據。

本元

▲人禍。有些人做事情遇着自己的實力不充足，不能達到目的時候，往往發出一種呼天搶地的哀聲，歸罪於天。這種見神見鬼的鄙俗習性，迷信心理，到現在人智日進的當兒，還有他立足的餘地嗎？因此，我們知道國內一切紛亂的情形，決不是天賜的，是人造出來的。我們要想剷除這種禍根，要靠自己的實力才有希望。我現下只問問大家的實力充足否？

本元

▲中國要不要共產。我恍惚記得我們中國有一位主張共產的先生說過這話：『中華民國之必須共產，猶如滿清

之必須革命』等語。往下還有『民國革命既能成功，則共產之能成功亦屬可必』之斷論。我們現在也不必問他的力量能不能，和現在的中國有無多數的大資本家壓迫勞工，我們但看看十三年來全國人民所受的痛苦，就可以知道革命是否算為完全的成功。再看看提倡共產的人，是否真能被壓迫階級的人謀幸福？我們再看看廣州市現在的焦土，實足以表暴一般流氓式的政客，土匪式的軍人的罪惡劣跡而已。其他一籌莫展之空口主義，尚不必過問。

本元

▲大家負點責任。一個人做的事，一個人負責任；一家人做的事，個人屬於家庭範圍之內，當然也要負責任；推之一個國家應行的事，國民為組織國家之一分子，利害關切，更不能不負責任。若果我們還在袖手旁觀，難免不會使旁人發生侵越權限的霸佔行為。所以大亂之階，實基于我們國民放棄了責任。若果我們要想享點永久的幸福，非離自己

常常的實行真正的可靠的責任不可。

本元

▲舊布不能補新服。唉！我們國民顛連困苦，苟延殘喘的過了十三年冥國生活，到而今宰殺大王雖然逃走，而國賊驅逐，剪伐兇暴的行動，還沒有完工。當此羣龍無首的時候，有人主張定國方針，以實行委員會制解決國是，這是一種代替獨夫變像的首領獨裁制的好辦法，我們除了贊成之外，還有兩個意見，貢獻一下：就是「除惡務盡」和「防止帶假具的來攫取政柄。」我希望談國的先生們仔細一下，免得再過一度民國十三年的循環生活。

本元

芒針 (64)

特載

最近之雲南 (二)

稽叢書

教育

雲南教育自護國以還。受軍事影響。日形衰退。至唐省長回滇以後。改組政綱。實行聯治。以教育為民治之基礎。提倡改革。不遺餘力。氣象一新。茲略舉其大概焉。

(甲) 行政

省教育行政。自教育司改組成立後。即於司內成立教育委員會。是會由指任委員及聘任委員組成之。指任委員為司長參事科長。市教育課長。省立學校校長。聘任委員。則延聘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凡教育上與革事件。均交會議決。然後公佈施行。用收集思廣益之效。

縣教育行政。當教育司改組時。仍沿舊制。嗣教育局規程。經中央頒佈。即擬查照辦理。會滇省有改革縣制之議。縣教育行政組織。應隨同更張。爰將規程酌量修改。提交審查會議決。本年二月。令飭昆明縣先行試辦。其餘縣區。與新縣制次第施行。

(乙) 高等教育

雲南高等教育。曩僅法政一校。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苦無相當升學之地。而各項專門人材。又感缺乏。唐省長回滇後。洞查情勢。力謀補救。大學高師。先後創設。凡所急需之高級教育。因漸臻完備。

(65) 南雲之近最

東陸大學。爲唐省長所創設。校長爲董雨蒼君。因政變中輟者。年餘。迨唐省長回滇以後。重整旗鼓。遂以最短期。組織成立。今則規模大具矣。

高等師範之設。蓋因中等學校。日漸推廣。而以濟師資之缺乏也。以本年二月成立。先辦數理化國文史地二系。

法政專門學校。不適於新學制。議至民國十四年。現有學生畢業完竣。改辦大學。在此二年內。特開辦財政講習及商業講習各一班。以應政治社會之需要。

(丙)中等教育

中學校。在十一年以前。有省立四校。聯合道立。縣立。私立者。十四校。十二年學制改革。於省會創辦新制初中一校。高師成立。改爲附屬中學。惟一省之大。僅此十餘中學。決不足容納高小畢業有志升學之士。故通飭各縣。儘量設立初中。能力不及。得由舊日府屬或直隸廳州屬各縣聯合設立。期於五年內。每府治或每直隸廳治。均有初中一校。現在具報成

立者。已有石屏大理二縣。至省立中學。則酌量擴充班次。又楚雄會澤兩縣。爲舊府治。尙無任何中等學校。擬於相當時期。各設省立中學一校。

高級中學。原擬於十三年開辦。以是時尙無初中畢業生。展至民國十五年。先由省會創設一校。後再體察情形。逐漸推廣。

女子中學。係就女子師範改辦。擬於五年內。飭令昭通大理保山三縣。各辦女中一校。以三縣女學。素形發達故也。其設有縣立或聯合中學地方。亦應於適當時期。兼開女子中學班。

師範學校。原設省立四校。縣立二校。十二年飭昭通等八縣。開辦聯合師範一校。近復由武定等縣。合組聯合師範一校。於省垣。惟勵行義務教育。師資之需要孔多。不可不預爲準備。故擬由省立各師範。增添班次外。并令各縣開辦師範講習所。計現設立師範講習所者。已達三十餘縣。

(67) 南雲之近最

(丁) 初等教育

高級小學。凡繁盛市村。均已設立。猶恐不能容納各小畢業學生。特飭各縣盡量推設。務以能應實際之需要為度。女子高小。各縣已多設立。因小學校以男女同校為原則。故令各縣於高小校內。添招女生。如為習俗所限。有單獨設立女子小學之必要時。應盡量設置。在五年內。每縣至少須有女子高級小學一校。

初級小學。現定為義務教育實施機關。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分為八期。第一期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八月。其區域為省會地方。以昆明市政公所辦理之。推行結果。全市就學兒童數。已屆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九十二。第二期為舊府治及繁盛各縣區治城。由十二年八月開始辦理。現均施行。此外未屆實施縣區。因特殊關係。呈請提前辦理者。亦有數縣。第三期自十三年八月起。推行於一般之縣城。以次及於不滿五十家之村落。凡八年而竣事。

(戊) 藝術教育及職業教育

滇省藝術人材。頗形匱缺。今春特創建省立美術學校。設繪畫及美術工藝二科。以造就社會專材。并中小學校師資職業教育。為今日教育上極重要。而亦極困難之問題。滇省前有甲種工藝各一。乙種實業四十餘校。乙種各校。大率改辦高小。甲種二校。亦於上年末停辦。擬另組大規模之新式職業學校。分農工商三科。農科設於農村。廣備園林田畝之屬。工科佐以完備之實習工場。商科則設近市場。并自置商肆。以收實用之效。而免蹈空之弊。現正進行籌集款項。不日即着手實行。各縣乙種實業。今已改辦初級職業學校。其天產豐富地方。如昭通、大理、甯洱、麗江等縣。并令就產物之性質。開辦相當職業科。又省會原有女子職業一校。亦以無效停辦。現擬另組完善之職業學校代之。

(己)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所以濟學校教育之窮。關係極重。並經擬訂施行

辦法通飭照辦。其程序與義務教育同。

總而言之。雲南教育自唐省長回滇後。無論事實理想。迥不
猶前。就一般言之。省教育經費。十三年度較十二年度支出
增加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元。合全省計之。則十一年度。視
十年度增加七十萬餘元。又學校一端。十年度全省凡五千
零九十九校。十一年度增至五千三百二十七校。計多二百
餘校。丁此時艱財竭之秋。而學務之孟晉。猶復若此。
唐省長整頓教育之決心。於此可見。而雲南民氣之崛起。亦
未有艾也。

(庚)市教育

教育有高等、中等、小學三項。中小學教育。皆照新學制。并實
施義務教育。計省立、市立、縣立及私立之小學。共四十餘
校。收容學童。達一萬餘。未就學及失學者。不過占學齡兒童
全數百分之七八。茲分省立、市立、縣立、私立各學校如下。

(甲)省立學校。(一)法政專門學校。(二)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三)高等師範學校。(四)

省立第一中學校。(五)甲種農業學校。(六)甲種

工業學校。(七)女子中學校。(八)女子師範學校。

(九)女子職業學校。(十)地方自治研究所。(十

一)檢驗學習所。(十二)統計講習所。(十三)茶

業實習所。(十四)陸軍講武學校。(十五)航空學

校。(十六)陸軍軍醫學校。(十七)測量技士班。

(十八)電報學校。

(乙)市立學校。(一)巡警教練所。(二)職業學校。

(三)小學校(共二十一所)。(四)幼稚園(共二所)。

(五)平民學校(共十二所均男女同校)。

(丙)縣立學校。(一)師範學校。(二)聯合師範學校。

(三)聯合中學校。(四)小學校(共十九所)。

(丁)私立學校。(一)東陸大學。(二)求實小學校。

(三)英語學會附屬英文學校。(四)時中學校。

(五) 同教學校 (六) 省立一師附屬義務學校

(七) 省立第一中學附屬義務學校 (八) 光明社附屬義務學校

(九) 中法學校 (十) 育賢女學校

(十一) 培元小學校 (十二) 靈光女子英文學校

(十三) 恩光小學校 (十四) 恩光幼稚園 (十四)

元幼稚園

昆明市學齡兒童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調查男女總計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人。(男七千零五十一。女五千一百九十三。)已就學者三千三百七十六人。未就學者八千三百三十五人。失學者五百五十三人。現六學區之義務教育已先後實施完竣。市立小學校推廣至二十一校。共一百二十

兩歲之昆明市

余未叙述此篇之前。有應為閱者告。

一班。收容學童六千四百七十八人。其餘省立縣立公立及

私人團體所立各學校計二十三校。收容學童四千三百五

十九人。合計全市就學兒童總數為一萬零八百三十七人。

已得學齡兒童全數百分之九十二強。未就學及失學者不

過八百七十四人而已。

附教育團體

雲南教育會 雲南學會 昆明市教育會

(戊) 社會教育 (一) 雲南圖書館 (二) 雲南省教育會

圖書館 (三) 東陸圖書館 (四) 雲南博物館

(五) 護國紀念博物館 (六) 昆明市立教育陳列所

(七) 閱書報室(共十三處) (八) 巡回文庫(共二

號) (九) 公共講演場 (十) 室講廳(共十三處)。

記者

(一) 即本篇之作。不過僅叙述昆明市在此極短期間之
兩年中。一切進行之概況。使閱者有一簡單之印象。

至於欲願聞其詳。則有昆明市之第一年計劃書。與

第一年之報告書在。非本篇之所能盡。

(二) 爲本篇。雖爲僅述昆明市近兩年來之成績。然在未

論列之先。關於昆明市之沿革。與夫組織。亦應當略

爲敘述。然後閱者。方有詳明之概念。茲將本篇目次

列后。

一、例言

二、昆明市之沿革大概

三、昆明市之組織大概

四、昆明市近兩年之市政成績

A 道路

B 財政

C 公用事業

D 警察

E 衛生

F 工商事業

G 教育

H 社會事業

五、結論

一、昆明市之沿革

本省市政制度之濫觴。實權與於民國八年之際。當民國七八年之交。國中民治呼聲甚囂塵上。凡百制度。俱以此爲判。省長唐寶廣公。揭櫫民治。爲天下先。市政機關之創設。實爲刻不容緩。蓋市政之爲物。系一種下級地方行政之組合。換言之。即以市爲單位之一種地方自治團體。故凡欲達民治主義者。靡不汲汲遑遑於此。本省既爲提倡民治主義最力之省分。則推行市政。自不能在人後。故在八年之時。即委任專員。籌辦雲南市政公所。嗣因顧氏稱亂。政變猝起。而苦心孤詣所擬置之雲南市政公所。遂歸于裁撤而停辦矣。十年唐公回滇。因鑒市政事宜。尤爲重要。何可久爲廢弛。爰先恢

(71) 市明昆之歲兩

復昆明市政。并飭法治委員會制定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施行。并任唐督辦張會辦、孟會辦、益書（註一）于十一月一日將市政公所組織成立。其管轄區域。一以雲南省會爲限。此昆明市之沿革大概情形也。

（註一）十二年唐慶廣奉任命東南巡宣時市政督辦。即以張尊鵬會辦、陸充同年孟益書會辦、奉委近衛步兵第一混成旅旅長時市政會辦、另委馬少波充任。

二、昆明市政公所之組織

昆明市政公所之組織。與前雲南市政公所之性質。微有不同。前市政公所既名曰（雲南市政公所）所籌辦市政範圍。當顧及全省。其着手之疏空無當。實類乎歷年之地方自治。着手於縣自治同一弊病。宜夫擬辦一年而成績毫無也。昆明市政公所範圍僅及昆明一市。因昆明爲本省首善之區。人口商務均甲于全省。非專設市政機關。委任專員辦理。實

不足以資進行。且昆明市爲本省之特別市。直隸省政府轄。仿照吾國北京市、廣東廣州市及東西各國大商埠辦理市政之先例。實有不能不改雲南市政公所爲昆明市政公所之趨勢焉。

昆明市政組織之特點。即爲歸併省會警察廳。蓋警察部份另自獨立。應特權責牽掣。而市政亦多礙難。不能收敏捷之效。故當討論時。關於市警察一項。即以省會警察廳充之。餘八課之課長秘書技正督察長等。均遵條例。選員呈請省署加給任狀。隸于各課以下之三十股課員。則由市政公所督會辦分別叙委。此昆明市組織之大概情形也。（附昆明市政公所組織系統表于後）

三、昆明市政公所兩年來之市政成績

吾人觀於前二點。既略知昆明市政之沿革及組織。此可遞而論昆明市之成績焉。惟昆明市政誕生僅及兩年。於此兩年之中。各部份成績雖一切草創。不過略具規模。然此一年

以來。日無暇晷。尤以第一年籌劃進行爲尤甚。自主辦人員。以至於履傭工役。無時不在緊張生活中。其昭著於市民之耳目者。可得而略述焉。茲試課別爲說以論之。

A 工程成績

本市道路。原本污穢。自公所成立以來。卽已盡力分取改修。當未改市政以前。省垣街道。均甚窄狹。且城垣繚繞。阻礙尤甚。交通之不便。達於極點。自昆明市政公所成立以後。鑒於市街爲都市觀瞻所系。各大都市。靡不着力於此。本省市街。素欠講求。今欲整理市街。不可不以交通爲前提。故于第一年(一)改修各街細石馬路。并釐訂路幅規則。使凡改建塵肆者。俱照原址退後數尺。以廣街道。(二)擬訂拆城築路計劃。除保留一部以存歷史舊跡外。餘盡拆去。以免阻礙交通。嗣因需款過巨。難以遽舉。乃由一部整理入手。先附近麗正門左右城垣及南月城拆去。改修環形馬路。使門開三道。出入異趨。於交通上便利不少。且於環形馬路中。闢一公園。使

一般商民。交易而退。有憩息之所。并由全省公民醴集多金。公建會澤唐公再造共和紀念標於其內。巍然矗立。頗壯觀瞻。又於舊日之麗正門城樓上。彩塗輝煌。改設護國紀念圖書博物館。以後計劃開將拆卸自大南城至護國門一帶城垣。沿其舊址。列廡築路。南部交通。當益增便利也。此外如各街道木柵照壁之拆卸。西關外篆塘河水之開除。船舶之取締。下水道之澈底疏濬。與夫翠湖公園圓通公園之建設。郊外大關公園。古幢公園之添置。市禮堂之建築。均爲近年本市內未有之土木工程。謂非本市之工程成績。得乎。

B 市財政之整理

本市財政。極爲紛繁。整理清查。均非易易。故公所成立以來。對於會計事項。辦法定有專章。蓋財政爲各種行政之母。理財之方。不得其道。則各種行政。必致廢弛。此理有固然者。是以公所成立。一切稅捐。均分別整理。市有公產。亦重新劃定。組織財政委員會。設財政顧問。以備諮詢。故能於本市財政

(73) 市明昆之歲兩

支絀之秋。能使收入與支出平衡。此非市財政之整理得人而能如是乎。

且本市開創伊始。各種市政事業。均採保育政策。故由官廳辦理。則一切行政費不得不由省庫支出。而省幣又支出有限。只敷公所及附屬各機關之常年經費。而其新增之事業。如教育費之擴充。交通救濟衛生等之設置費。需款孔急。不能不另行設法籌集。此項經費。在歐美先進各國之都市。恆徵收市稅。(各種附加稅)以資應用。昆明市若按照歐美先例。窒礙實多。而各種之新增事業。又刻不容緩。於此之際。市公所只有呈請省署予以相當之補助。其餘不足。則始就原有稅額。加以整理。以其贏餘之數。撥充新增事業之經費。如牙當稅。屠宰稅。煙酒茶等稅。月可徵七八千元之譜。以之供新增事業之費。略能支持。故本市成立兩年。市民之負擔並未加重。而各種事業。又得以聿觀其成。非理財之善。何克臻此。

復次觀於總務方面。亦有可述者。如本公所之各項規章。均一從新釐訂。并對於執行勸導上之便利計。設立六區事務所。選訂區長董事。領導市民。使有參加市政之機會。又設立編譯股。每週編輯瀛流一勾一頁。以增進市民常識。每月編輯市政月刊一冊。以資參考。關於市公所內職員之考核。亦均訂有考核職員辦法。及市政獎章條例。此總務上之進行。自其最顯著而言之耳。

公用

本市公用事業。在公所未成立以前。雖有商辦之電燈公司。然以種種之故。致電燈光黑暗。市民咸受不便。自公所成立以後。即嚴行監督。關於市內電燈之整理。則令添購新機。限制燈數。嚴查竊電。減少漏電。改用電表。並規定竊用電燈規則。使市民知所惕厲。取締高壓電力規則。以免除居民之危險。又訂電力故障呈報規則。等等計劃。現雖未能全部實現。然亦能逐漸推行。可預卜焉。

關於電話亦有整理計劃與取締之規則。至於對於自來水公司。在昔原屬商辦。後因種種故障。致營業不能十分發達。市政公所為注重居民飲料之清潔起見。不能不直接收歸。故於第一年内實行接管擬訂計劃。籌撥經費。現尙積極進行。至於對於交通器具。已由公所籌資購辦人力車。以為全市模範。市內商民亦有起而效之者。去年曾組織人力車公司。購買人力車數十輛。開始營業。公所當即規訂人力車取締規則。已於去年公佈。其他乘輿獸力車船船及市內交通。均有取締規則之頒布。此昆明市政公所公用事業之大略也。

D 警察

本公所警察一項。原係以舊日之省會警察廳解組。其歷史之久長。人所共知。故關於形式精神。兩方面均較之他省無多讓焉。惟是警察為維持治安之要政。在昔即已認真。不過限於經費。警額無多。常有不能維持治安之遺憾。至市公所成立後。深以警額之應擴充。先呈請省署增加警額多名。添

設崗位十餘所。并由巡警教練所增加班次。以儲警察人材。對於警察職務另設督察長員。輪次督察。又恐於初舉市政之秋。一般警察人員不明市政之真諦。每於休養之際。召集公所內。授以市概要及其他一切之科目。以增益各巡警察之知識。復以市一二署轄管區內。法國僑商居多。與本市居民易發生纏轢。故於巡警教練所內。加授法文科目。以便舉業後能在此區服務。得以排難解紛。并於去年冬防之際。組織便衣巡警隊。以補偵緝隊之所不能。而共同四處巡查。以維持市內之公安。又成立技圍。以免與居民雜處。實為不分。有害本市良善風俗。此本市兩年來之警務擴充之大略也。此外如認真消防。以防火警。補助各課之職行要政。均為警察上超前之成績焉。

F 衛生

凡都市人口密集之區。多揮汗成雨。呵氣成雲。故空氣每易污濁。而疾病傳染。亦易發生。故衛生行政。實為都市中最要

(75) 市明昆之歲兩

問題。自市公所成立後。鑒於十年內之白喉症傳染死者不下萬千。即設立衛生試驗所。化驗各食物。以防各種病菌。檢查死鼠及犬貓等。以防傳染病之發生。又於屠豬場及屠宰羊牛場。分別設置檢查所。各設檢查員一員。以司職其事。逐日檢查。每日所屠宰之牛羊猪等。有無疾病。一面又將昔日之宏濟醫院。改立為市立醫院。使範圍擴張。設備周詳。以便醫診其已發生之各種病疫。又於去年取締飼犬規則。取締鑲牙規則。產婆規則。取締醫士規則。換發醫藥執照。頒布掃除規則等等。均皆舉措大者。他若關於市之清潔。則有清潔隊。關於下水道之疏濬。則有溝工隊。關於廁所之掃除。則有便所清潔隊。關於公共衛生之集台場。如飲食店及其他食物製作或售賣場所等。亦均有嚴行之取締。而檢梅院癲瘋院及寄柩所等。則尤所注意焉。近復組織衛生促進會。已于本年九月八號成立。此市公所公共衛生之成績之大略也。

勸業

本市純陽張督辦之計劃。對於昆明市之建設。恆持一種田園都市。故於園藝事業一項。異常注意。除就市內設置園藝場及園藝研究會。從事試驗各種園藝植物之培養。並研究其學理。且於春秋令節。開辦花本展覽會。與夫菊花會等。集合各園藝專家。品評獎勵。以資提倡。此就農事方面者言之耳。

若夫就工商事業而一述之。則現今為機械競爭之時代。將欲促進工商業之發達。則可不創設機械工廠。製造各種機械。以供市內工商家之應用。故自市公所成立。即從事於機械工廠之籌設。現今廠內製造器物尚精緻。亦可謂相當之成績。至於商業之在都市。較其他事業尤屬重要。非提倡保護不可。而於資金之融通。更不容緩。故一方面公所設立市立銀行。貧民借本處以接濟資金。一方面制訂營業執照。以資保護。而度量衡之劃一。尤為當務之急。市內度量衡三

者。歷年即欠統一。影響於商業之發達甚鉅。不可不加以改良。第一年已製定標準器。分區實行。量衡二器亦在製造中矣。此外關於商人習慣之改良。均定取締規則。從事進行云。此勸業成績之大略也。

G 教育

本市教育。原僅四區小學校。故市內學齡兒童之失學者。其多如鯽。自昆明市公所成立以來。鑒於全市學齡兒童。共一萬一七一人。就學者僅三千三十七人。未就學者竟達八千三三五人之多。計百分比。就學只二九人。公所有鑒及此。即下決心籌撥款項。認真從事教育之整頓。茲分三節說明之。

1. 義務教育：義務教育。為增進都市文化之根源。公所成立後。即將四區小學劃歸管理。并計劃分期施行義務教育。增加小學至二十校。計學級一百三十餘。統計就學兒童（連舊所有四小學計算）共合一萬二千餘人。就學百分比

例已達九十三強。較之昔日。實有天上人間之判。至於校舍之內部。如校舍校具以及一切設備。均力求完善。教師則嚴行考試。甄用其優秀者。教法則盡量採用試驗設計教學等教學法。省長親臨檢閱。極為獎許。此昆明市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之概況。至於第二期則擴充校數。班次若干。現仍積極推行。第四期義務教育。本市將來不難「全民教育」之實現也。

2.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為年長失學者之一種救濟方策。本市學齡兒童。雖達普及之境。而年長失學者仍如故。核以教育機會均等之說。未免有倚輕倚重之弊。自公所成立。第二年。即設法挽救年長失學者。使一般平民使之能得教育之薰染。以適於現今生存競爭之社會。故有平民學校二十所之設置。以收容市內一般平民。現已收容至一千餘人之多。業已於本年六月中畢業。現又從事於第二期平民學校之擴充。學生亦已勸導足額。不日將開始上課矣。

3、職業教育與社會教育。本市職業教育之成績，亦有可注目者。當義務教育推行之秋，即雙管齊下，從事於職業教育之建設。惟經費困難，不得不將昔日之藝徒學校，改組為職業學校。以收容一般無經濟能力之高小畢業生。俾得訓練後，有一種適應新社會之技能。故酌量社會情形，初辦園藝印刷兩科。繼又添辦文學科及女子縫紉科。除添女子縫紉科外，均已畢業。自本年秋季際始，又鑒於本市商業之不進步。添辦中等商科。以增進本市商業之高深知識。并又為各小學高級生職業訓練之便利起見，就職校內，創設中央工藝場。內分金工紙工木工竹工等科。各校每值教授手工時間，即由主科教員，率領場內工作。以期職業教育之普及。自設立以來，迄今半載，其成績頗有可觀焉。以上三項，係就學校方面而論之者。至於社會教育，亦籌劃進行不遺餘力。如固定宣講所之設立。巡迴講演團之組織。護國紀念博物圖書館第一第二書報閱覽所巡迴文庫等等。均於社會教育

無不裨益焉。他若刊物之編輯，如教育週報通俗講壇等，皆最顯而易見者。茲不重述焉。

社會

社會事業。在他種市政組織之下，恆歸納於教育或其他等局。市公所成立，因鑒於本市社會事業之不振，故另設一課，以專掌其事。至今兩年，其成績之可述者，可分為感化、救濟、公益三項言之。(一)於感化方面者，如改組游民習藝所，為男子感化院。改組女子自新所，為女子感化院。每日除分派一定工作外，并教授一切市民道德及常識，以便刑期滿後，能痛改前非，在社會上為良好公民。此感化事業之大旨也。(二)屬於救濟方面者，如改組普濟堂為養濟院。整頓貧兒幼孩兩工廠。故近日貧兒幼孩兩廠工藝之精良，較昔為發達。繼又組織職業介紹所，介紹一般僅具普通技能之游民，使其有相當之雇主，而不致久為飄零。計近日統計已達千餘人之多。又天近年災時變，紛至沓來，米荒鹽貴，幾達極點。

故一般平民終日不舉火者約在數千戶。市政公所為救濟平民起見。特設平糶事務分區平價。并設公鹽平價處。及火災臨時救濟會等。以減少平民痛苦。并就市內徵求一般學者。對食物燃料之問題。共謀解決。近復由市內人士組織售粥廠。以減少平民饑饉之狀況。凡此種種。均於民生有莫大之裨益焉。

(二) 屬於公益者。如關於習俗方面之改良。初有天足會之設立。取締纏足。繼又有早婚勸戒會之組織。以挽頹風。近更擴充範圍。組織風俗改良會。從事於一般奢靡惡俗之改良。又設立市禮堂。以改良婚喪慶祝之一切陋習。以上為公益方面之成績。至於關於社會方面之書面宣傳。則又有天足會刊。早婚專號。風俗改良會刊等。均為人所熟悉。此不冗述焉。外有一件應附帶略述者。即關於乞丐之取締。本市向來市面多乞丐充斥。自公所成立。均一一收容養濟院。現故不復再見。此本市社會事業之大略也。

五結論

以上諸端。雖不足侈言成績。然在此極短時間(兩年)而各種新都市事業。均所有盡有。亦有不可抹滅者焉。吾嘗以廣州市政比較。亦有足多者。試列論之。

廣州改造以拆城為基礎。而昆明第一期改造。亦以拆卸南城為起點。雖拆城之廣狹不同。而用以達新都市之目的。則同。吾讀黃炎培所述之一歲廣州市。始知廣州市之勃興。始於民七。而繼進於民九。至民十。則頒布條例。環傑於珠江流域之間。昆明市之改造。導源民國十一年。而濫觴則當溯其源及於民九之雲南市政公所。與廣州市比較。年齡則是屬稍幼。與言成績。則就第一一年之教育而論。實足以駕而上之。(廣州市第一年教育成績。就學兒童僅達百分之四五。強。而本市則反達百分之九五強。)若以現狀而論。廣州自成立以來。常在槍林彈雨之中。不如本市之行止自如。將來而步而趨。實有可預賀者焉。是在市當局及市民之自強不

慮耳。

(再本篇系以徐夢麟先生昆明市政成績為藍本而益以沈撫安之兩歲昆明市政及表現瀾之昆明市政講演間亦

歷史上雲南與大局之關係

(由龔舉先生在東陸大學校之講演辭)

雲南地居邊僻。交通梗阻。外間恆不注意。或且睨而視之。以為於國家大局。無輕重關係。殊不知吾雲南自與中原交通以來。本其急公好義。樸實勇敢之特質。一舉一措。在在皆與大局有關。試就歷史上約略言之。而知斯言之不謬也。周以前雲南尚為徼外。與江浙荆廣之稱為邊鄙同等。自楚襄王使莊蹻略滇。變服從俗。而滇之名始著。自漢武帝時。彰雲見白崖。而雲南之稱始顯。司馬遷奉使。立講台於滇。而經學以傳。司馬相如韓說董相繼為滇人講學。而文學遂昌。然此猶雲南自身之進化。與大局尚無涉也。蜀漢時諸葛亮以五月渡

有取材於昆明第一年計劃書報告書等篇者。茲特附為申明。

瀘。平定南方。得專力北伐。詳考斯役。雲南之力。顧大局。可得言焉。當是時。魏篡於北。吳竊於南。諸葛亮以王佐之才。扶持大義。思以撥亂世而反之正。然蜀漢一隅。版圖狹小。籌兵籌餉。縱竭澤為漁。所得幾何。是以熟慮深思。先有南方之役。不獨慮雲南之有以躡其後。抑必獲有雲南將伯之助。庶可北抗強魏。東讎江南。而得以大有所為也。亮既負有盛名。而對於雲南一意用懷柔政策。觀其瀕行。詢方略於馬謖。謖告之曰。攻心為上。攻城為下。心戰為上。兵戰為下。亮深佩其言。卒用之以服孟獲。獲亦能力顧大局。屈服正義。故南方平後。即其渠帥而用之。(亮承制以獲為御史中丞)軍資所入國

以富饒。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人於蜀。為五部。所當無前。號為飛軍。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賦之用。亮不云乎。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然則南方未定以前。兵甲之不足可知。此尤足為雲南助蜀之鐵證矣。不然者。亮之征南。師衆無多。彼時蜀將馬忠李恢等之兵皆少。恆以計給之。亮又長於吏治。短於用兵。陳壽三國志中語。勞師涉遠。曠日持久。勝負之數。正未可知。審如是則北伐之計。根本已受其影響。進行益形其艱困矣。吾故以為亮征南一役。雲南之力。頗大局。有以助其成功也。獲之言曰。丞相天威。南人不反。此真肺腑之語。不益堅亮北伐之決心。而無後顧之憂乎。彼三國演義所述。幾視亮獲為神秘左道之流。皆羅貫中等荒唐鑿空之語。不特誣演。實厚誣亮之甚也。

兩晉六朝間。與西蜀李雄廣州鄧嶽等。略有兵爭。無關大體。然寧州刺史毛璠。都護馮遷。能起兵討殺桓元矣。南寧州刺

史徐文盛。能起兵討侯景矣。寧州南寧州皆雲南地。其仗義為何如者。至有唐三百年。則與滇事相終始。自蒙氏強盛以來。兵力所暨。直至成都。而以閣羅鳳異牟尋世隆三世。尤稱雄傑。唐命西川節度使鮮于仲通等三路進兵。大敗而歸。死二十萬人。今下關之萬人塚。即其故蹟也。繼又命劍南留後李德裕擊南。全軍敗沒。此其強盛可想。然遇有對外之舉。則與唐協力同心以圖之。唐特吐蕃最強。屢受侵擾。世隆與節度使高駘共擊破之。是又雲南與大局關係重要者也。宋揮玉斧。以大渡河為界。不相侵犯。元以橫絕世界之力。夷雲南為行省。顧其鎮將。頗多仁賢。如瞻思丁普化之流。滇人極感佩之。至有明則同化力益深。政治學術。日益進步。與內地無所差別。而中葉以後。滇人才尤稱極盛焉。莊烈既殉國。難。永明入滇。屢出師卻清兵。支持殘明四年之久。清兵迫緬。永歷殉國。乃結束有明二百八十年一統之局。而滇人之附

義殉難者。項背相望。此蓋明之教化滲染者深。士民感風。義恥容容以全身。不獨雲南爲然。而雲南之素明大義。不爲苟同。其尤卓卓在人耳目者也。吳三桂本明之世臣。借清兵以驅流賊。滅明社。其既也。乃復叛清以自爲。然非有借兵之舉。流寇盤據。明室之仇何能雪。此不可不爲深諒者。自藩滇以後。練兵籌餉。積極準備。精兵達五萬餘人。兵餉計九百餘萬。而茶馬互市。鹽鐵阜財。撤藩議起。長驅而下荆湘。嚮使天假之年。清廷豈能安枕。惜中道而殞。遂使九省之地。日蹙百里。卒底滅亡。此殆有莫之爲而爲者。不必以成敗論之也。清季洪楊。席捲東南。其勢駸駸。沿江人民塗炭。而滇兵協助清軍。馳驅於武昌。上下游間。極稱得力。中法之戰。滇兵東出。越南。冒烟瘴。涉險崎。九死一生。以捍衛中國。臨洮之捷。滇軍爲其首功。諒山之復。桂軍得我臂助。獲此兩勝。法人乃轉圍議和。其後又收容劉永福餘衆。(提督劉永福舉室內遷。由雲南招待。安置於開化之南溪地方。其部曲二千餘。亦經遣散。

所餘炮船。歸之滇軍。償還半價。嚴佈沿邊防務。此又清代滇之大有助於大局者也。民國以來。滇之對於大局。盡力扶持。則尤超前軼後焉。光復之役。滇舉義旗最早。而秩序最佳。爲中外所稱道。袁氏以梟雄之資。席不世之望。自爲帝制。靡焉從風。滇以一貧瘠省分。首與義師。出兵湘蜀兩廣。連戰皆捷。不踰半載。而滅袁氏復共和。悉索敵賦。公私交困。不借一外債。不聞一怨言。義之所在。則然也。嚮使滇無護國之舉。袁氏得尸帝位。民國前途。其堪設想。以袁氏威望之重。羽毛之豐。而雲南財政之艱窘。交通之障礙。兩相比較。其難何如。故以護國一役。論不可謂非得非常之人。以建此非常之事。亦以見正義之不可磨滅也。如此。迨府院又起紛爭。國會解散。元首下堂。不得已又有靖國之役。轉戰蜀湘兩粵。幾歷艱辛。卒使法統恢復。元首正位。以後建設何如。善後何如。目前雖難逆睹。而滇之告無罪於國家。注全力於大局。豈非事實之彰彰者耶。

綜觀以上所述歷代之略史。而知雲南對於國家大局之關係。誠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惜乎交通不便。與辦一事業。倡導一正論。不免較覺遲滯。然特立獨行。一往無前。則固其特色所在。如以人材論。楊一清鄭和輩之幹略。陸時相王宏祚輩之綜核。傅宗龍王錫爵錢澄黃琮何丹畦輩之氣節。趙士麟程含章輩之吏治。高爾映虞世璠張含袁文典王疇五王樂山劉大神師蒞扉輩之文學。(高爾映深明經史。歷算聲音訓詁詞章內典之學。著書七十餘種。因傳者少其書。朱尊趙光輩之匡濟。沙琛周於智輩之循。楊玉科褚克昌畢金科輩之武功。皆人共知者。而山川蘊藏之豐厚。氣候之溫和。人民之樸勇。苟善以利用開發之。其利被於全國。可爲操券。惟自西南藩籬盡撤。邊務日殷。其責任亦較之內地。特爲重大。所望就學之男女青年。本其愛鄉愛國之心。自視甚重。自待甚高。努力學業。漸成國家有用之才。異日分途進行。共助民國之建設。則不特雲南一省之

幸。實全國大局所倚賴者也。今日言語無次。陳義廣廓。不值一哂。聊以供諸君課餘切磋之一助云爾。



文

張喬小傳

石禪老人

張喬字喬靖。一字二喬。其母吳倡也。鬻歌至粵。攜之以偕。喬生而明慧。姣好。歌曲過耳能記。顧姓愛詩詞。旁及書畫。琴奕。女紅之隙。涉之。率工。是明粵之南園詩社方盛。名流如陳文忠。集生。黎忠愍。美周。彭文學。孟陽輩。登山臨水。文酒之會。必招喬佐。觴政。呵筆侍硯。一座盡歡。文忠曾題喬畫蘭云。谷風吹我襟。起坐彈鳴琴。難將公子意。寫入美人心。以小楷為書之。傳誦一時。以故喬年十六七。即名噪甚。非第以歌舞擅場也。母欲擇優為贅。喬意不可思得。文采有心之人。與托終身。豪家有觀。拈數斛珠為落籍者。喬婉轉托辭。已字且謂母愛。

不能離。甚至設機械。張畢。羅喬堅不為動。然母子不復。漸多。故得孟陽調護以解。知己之感。隱輸心焉。往來稔熟。與孟陽。內子時假簪釧。孟陽家人亦宜之。兩相默喻。特遂巡未及有成言。而喬以付墟。賽神。隨樂部。憩於所。爾水二王廟者。夜夢王刻期聘為妃。醒以語母。泣然悲泣。遂病。旋不起。是為崇禎癸酉七月廿五日。距生於萬歷乙卯。得年甫十九耳。先是孟陽與喬別於東洲。歸而臥病。喬頻視候。既孟陽聞喬病。裁詩詢之。有將因爾病憐余病。卻恨朝潮隔暮潮。及病骨強支。烏鵲夜。明河虛負漢槎秋之句。喬三復悵惘。遺函相報。委蛇先一夕。起坐取紅絹書一絕句曰。吞聲死別如何別。絕命迷。

離賦恨詩題落妾襟和淚剪。終天遺此與君知。書訖命婢取名。筵四與囊所假。彭夫人。鑿劍共為絨膝。手自題押。啓其母還請孟陽。母領之。喬條疏家事畢。乃伏枕。悠悠逝矣。孟陽聞訃。歸得其手押絨膝。愴悼欲絕。遣僕馳賻。敦事從厚。又從容請於其母。以數百金贖歸。附於千金市骨之義。權寄蕭寺。至弘光乙酉。孟陽將有事從戎。始卜白雲山麓梅花坳。為營窳。乞黎忠商為撰墓誌。陳喬生黃虞六梁潮子諸君子。且為挽歌前導。贈賻臨送。傾動三城。衆謂自來所未有也。孟陽紀述哀悼。為惻惻吟百餘篇。復編喬條稿。合之銘誄挽章。都凡四卷。刊行之。曰蓮香集。而諸臨送者。更羣捐花卉雜植於喬墓。城芳菲成林。至今猶稱百花塚云。

墓誌新舊拓本。舊誌漫漶已甚。新誌則光緒甲午香山黃緒昌補書。其所據者。伍氏重刻。蓮須閣集舛誤之本。與蓮香集所載志文。義相抵牾。此於喬之身名。所關匪細。哲夫謂注君景吾。亦曾有是言。謂黃踵伍誤率爾操觚。更使喬蒙不白之冤。大是恨事。余以為當亟告此邦士夫。錄蓮香集中原誌文。補刻一石。與漫漶原石並立喬墓上。而徑舉黃誤書新石去之。庶幾事徵於實。觀聽不淆。亦非獨為喬洗冤而已。暇復撮節蓮香集中述喬諸事。為立小傳。以補黎忠愍誌之所未及。參互攷證。人同此心。好事之誦。所不辭耳。

楊文憲公遺杖銘

杖藏雲南圖書館 前人

貴公子。名狀元。老戊客。舊史官。死留一杖。未賜環。拄者忠孝。擊者姦。藏圖書府。金碧間。太乙下。照光燭天。

詩

冬月南巡

(唐繼堯)

漫。滌。心。田。別。樣。新。百。年。依。舊。此。天。真。蒼。茫。塵。海。應。無。我。澎。湃。
風。濟。且。渡。人。蕉。葉。油。塘。波。卷。綠。櫻。花。陌。路。樹。藏。春。遠。觀。一。覺。
紅。塵。夢。流。水。飛。雲。證。夙。因。

人。海。癡。飄。路。欲。迷。靜。觀。緣。見。道。心。微。揭。開。宿。霧。羣。山。在。飛。淨。
浮。雲。塵。世。低。戰。馬。嘶。旌。鼓。壯。村。農。愁。喜。稻。梁。肥。卅。年。書。劍。
男。兒。老。不。為。蒼。生。早。賦。歸。

一。覺。人。寰。夢。未。闌。祇。因。談。笑。挽。狂。瀾。瀾。天。荆。棘。刑。剔。易。滿。地。
瘡。痍。補。救。難。布。德。思。丁。服。藥。旬。宣。威。介。子。斬。樓。蘭。西。風。木。葉。
蕭。蕭。下。剩。有。長。松。傲。歲。寒。

題石禪師蓮園偕隱圖

(周愷卷)

謝。公。到。處。思。移。宅。龐。老。當。年。樂。耦。耕。前。輩。幾。人。成。雅。尚。先。生。
曠。世。有。同。情。卿。言。佳。甚。宜。僧。隱。官。味。蕭。然。早。耐。貧。十。畝。蓮。園。
我。曾。住。畫。中。池。館。認。分。明。

壬戌十月十七日生辰適逢晴雪石
禪師寵賜長句依韻奉酬一首

攬。鏡。星。星。白。髮。生。時。勢。親。舊。間。年。庚。早。衰。欲。辟。張。良。殺。小。試。
能。調。傅。說。義。苦。向。簿。書。消。歲。月。漫。從。權。管。論。功。名。閒。披。鶴。鱗。
嘗。公。退。起。看。飛。雲。已。滿。城。

(周愷卷)

習樂山先生八表音一壽詩

(周愷卷)

南。幹。華。峯。雪。嶽。輝。陽。施。陰。開。割。朝。管。真。靈。自。足。鍾。香。舊。餘。福。
還。能。庇。子。孫。賣。樂。市。垣。情。論。價。結。廬。人。境。不。聞。喧。習。家。池。館。
多。泉。石。輪。輿。山。公。夜。叩。門。

董文敏瀟湘白雲橫卷

(石禪老人)

署。款。云。世。傳。雲。山。圖。為。米。氏。父。子。所。作。殊。未。知。本。於。
王。洽。開。山。此。瀟。湘。白。雲。米。實。臨。洽。筆。也。余。復。摹。之。一。
傳。而。三。矣。辛。卯。秋。日。泊。舟。黃。河。成。此。元。宰。卷。為。長。沙。

周。闈。舉。書。昌。成。敷。今。歸。河。間。蘇。大。令。象。瑞。
是。何。靈。境。當。我。前。認。雲。非。雲。山。非。山。山。窮。雲。盡。目。無。際。白。搖。
遠。水。青。浮。天。心。知。恍。惚。舊。游。處。一。葉。坐。我。瀟。湘。船。瀟。湘。容。與。

從楊靈。連山九疑。洞庭。駕龍銜雲中。君。變現出沒難。爲形。夢游差樂醒難語。三丈吳綾懸窗戶。眯眼塵蠶忽滿燕。芥胸雲夢真吞楚。想當礪礪解衣時。行筆如風墨如雨。風狂雨驟雲烟馳。宵米宵王那復知。規撫宗法巽辭耳。相應造化爲之師。自老老人重題款。遷流又入瀛瑤館。蘇君館名世間誰辨鎖雲囊。楚弓得失天甯管。畫禪留共解人參。燃竹煎茶看舒卷。

髮冢圖王子獻編修繼香徵題

(石禪老人)

孝弟之至。可以通神明。精誠所感。何必非草木。君不見髮冢圖。又不見感孝錄。嗟哉會稽孝子王繼毅。(一解)孝子禱親疾。身代心良苦。代父未成終代母。人謂孝也。愚愚孝之心。天囑許。(二解)請看謝墅山中芝苗處。一芝純紫一純素。後日之徵前日著。(三解)紫芝之苗。連理而重臺。父殞宮左土。一坏。乃是孝子兄弟卒哭雜髮之所藉。素芝之苗。迥南躡水隈。

亭亭。玉立波濤。如見月湖夜靜。孝子魂歸來。(四解)吁嗟乎。後日之徵前日著。回頭十載猶朝暮。更湖阿翁靈爽注。(五解)閉翁昔探苑委藏。二子撰杖隨翁行。瓊芝拾得何芬芳。曰爾繼毅必繼香。此是人倫之瑞文字祥。(六解)季也芝焚未爲夭。伯也餐芝入瑤島。親心愴冥冥。子心愛悄悄。根心生髮髮生芝。靈苗翻作傷心草。(七解)傷心終古何纏綿。曉泣。夢義什。夕悲棠棣篇。繪以煙墨題以牋。題之繪之心益煎。(八解)心益煎。悲難止。憶弟思親淚雙泚。髮敗芝枯心不死。嗚呼孝子之兄亦孝子。

八月十六日大觀樓放舟遊觀音

山四首

由巖舉

曉雨初收宿霧空。遊人盪入水雲中。揚舠直破千層浪。鼓柁如乘萬里風。不問龍蛇與大陸。卻探蛟俯幽穹。奇峯疊翠波浮綠。如此湖山畫不工。城外來偷數日閒。拾船拾級更登山。浮圖隱約嵐宮裏。梵宇

參差樹影間。代謝遽驚寒暑。再來不厭涉行艱。同人春初來游者。重遊則寒暑已易矣。何當小築三椽屋。時與鷗鷺共往還。

中秋纔過月華明。透出層雲分外清。翹想古人曾共照。似知我輩亦多情。遙吟俯唱。靡弦管。澹慮澄心。有梵聲。浩浩天風中夜起。又騰雷雨潤蒼生。半夜雷雨交作。

昔年曾泛普陀舟。雲影天光眼底收。復此西山同選勝。居然南海又重遊。視今視昔。塵中夢。觀我觀人。水上漚。惟有佛心常在。在滄桑閱盡世悠悠。

詞

摸魚兒

(紗窗)

(石禪老人)

轉迴廊。綺疎幅幅。妙香風。鼻金鼎。湘簾新。簟食涼。臥半篆。海沉消。盡清睡。醒漸一片濃雲。綠上芭蕉。暈閑庭。畫永怪。蠅蛛絲。隔住。飛花不隔春愁影。模糊事。記得停話老。繡餘鬢。

為陸丹林題碧江柳岸釣月圖

(石禪老人)

滄桑何處覓冬青。腹有王孫築此亭。坐對雲山話舊跡。釣竿飛上小蜻蜓。

丹青分付女林通。畫出寒江釣月圓。我亦雙湖舊漁隱。悔拋八尺碧珊瑚。

為陸丹林題紅樹室圖

秋樹斑斑夜飽霜。樹根偃仰讀經堂。霜紅露主同心事。看過朝陽看夕陽。

鬢慵整。殘絨笑向檀郎睡。鏡裏吟肩雙凭。添別恨。便銀漢紅墻人隔天。河迥蘭房易。冥想沉碧。如烟昏黃待月。搖夢一燈冷。

齊天樂 竹簾

乍驚身到負簷谷。濼濼綠陰鋪滿。八尺含風。雙紋漾水。暢好
桃。空。初。展。畫。長。人。倦。試。石。鼎。香。溫。月。團。茶。瀾。翻。翻。遊。仙。蝶。魂。
颺。去。瀟。湘。遠。檀。床。倦。處。一。半。夢。琉璃。淨。滑。鷓。波。亭。館。看。奕。
簾。前。墮。釵。枕。上。涼。負。是。鄉。雲。軟。韶。光。偷。換。怕。落。葉。敲。秋。齊。紈。
同。卷。印。取。相。思。斑。斑。紅。淚。泣。

虞美人

碧紗窗下停機杼。繞砌涼蛩語。絨趨烏樹誤還家。多事青燈
別了。又開花。闌干上。銀蟾小。肅拜空庭。悄水沉。親炷博山
香。願得爐煙縷縷。篆成雙。

醜奴兒

航海南旋小泊揚子江中觸目書

乘風破浪尋常事。鼉背朝陽看背斜陽。不信東溟一葦杭。
堅昆未定仙槎。香海上籌防。江上籌防。猶見輪舟過武昌。
英雄割據空陳迹。左對金山。右對焦山。北固南徐指顧間。
烹茶且試中冷水。天外雲開。方外僧閑。乞飯蒲團願閉關。

秋海棠

清清冷冷。癘陰地。近來頗。額都難睡。不睡待如何。被池紅淚
多。強扶清病起。風驚涼於水。真唱斷腸詞。防他蝴蝶知。

菊花

短籬曲曲。柴桑宅。十年負汝常為客。風雨又重陽。山中漉酒
香。卷簾人瘦損。燈暈秋屏影。一棹徑須歸。南湖紫蟹肥。

水調歌頭

書吳利其同年式劍遊仙詩後

縹渺虛無際。聞說有神仙。仙郎仙女。恩愛長住。大羅天。獨恨
瓊樓十二。忙煞吳剛。玉斧脩月。總難圓。婆娑桂之樹。廖影伴
輝娟。已三見。滄海水。變桑田。淮南無數。靈犬。都上白雲顛。
爭怪珠魂。雪魂。幻作幽光。靈響語語。怨纏綿。展卷不能讀。淚
濕衍波殘。

山居

林果多收。常種田。老屋鎖寒烟。淺黃柚子。深黃橘子。顯顯勻
圓。園翁三五。圍坐苦茗一甌。煎豆。榴涼雨。泥他。閑話山
鬼狐仙。

溪居

樹裏人家樹杪樓。影倒區溪。迴欄曲曲。疎簾隱隱。落日簾
鉤。柴門兩板青苔閉。門外繫漁舟。釣魚人去。只漁蓑在飛
上。閑鷗。

采桑子

迴廊屢響無人處。鷓鴣輕呼。月影花扶。不似前番乍見初。
冰絨半掩挨肩坐。飲罷荷珠。教翫紗櫺。低問今宵醉也無。

又

轉轆心事琵琶語。似訴淒涼。似惜韶光。十六剛。剛十五。強
五湖一舸鷓夷去。明鏡偏旁。洗硯添香。可要青裙學淡粧。

又

量珠一斛渾閒事。儂亦情癡。只悔來遲。落盡殷紅綠滿枝。
青溪姊妹無多在。錄事都知。解話當時。也向尊前惜髮絲。

(89) 詞...苑舊

詞…苑藝 (90)

焚衣記

莫榮志

(91) 記衣焚

鳳城何公子瑛。父以孝廉紳於鄉。覆清之役。士豪挾燧火其廬。孝廉受驚死。公子倉皇挈室人伍氏亡奔出省。不及檢財物。廬劫之餘。落拓不能聊其生。居貧戚家。日出謀事。顧昔日戚族顯貴者。皆已見棄新朝。散爲遺老。新政之擢。都在往。日榮備酒保。掌中矣。公子顛沛中。無所憑藉。貂裘典盡。未敢勞。婦拔金銀。蓋夙知伍氏愛物。飾虛華。雖不斷炊。亦恐其終爲。糊。腰餓死。烟結繭。恩愛至厚。此時患難中。尤得細君慰憐。苟鼠雀之羅掘未窮。亦不願取其心樂之物。公子能文。生平愛習唐宋人小說。會新民報出版。廣告徵文。公子於感喟身世之餘。捉筆記亂離中事。成小說。投稿應徵。黃箱妙辭。每錄入選。報主人折簡邀相見。多推辭。公子捉襟將行。伍氏曰。淫。僕如斯。不畏受人白眼耶。公子微作。然念文場結客。惟意氣才調。尙耳。若金玉其外。又胡足重。遂往。報主人方斯臥編藤之。

榻。刺入亟起。逆。迨見來者衣履。立欲擺髮之。指身旁一椅。命坐。公子坐。而主人臥如故也。側首問曰。投稿署瑛郎者。即君耶。公子曰。頃投刺上書。何瑛二字。固某也。某文爲君拔賞。又辱寵召。遂蒙挾來。顧某來不知時。擾君清夢矣。主人色。親未答。公子思去。一人排闥入。持物近主人。公子雙瞳接之。見番佛十尊。一紙書。瑛郎投稿酬金數字。主人使授公子。爾須署名。辨字跡。真贋也。公子意佛。主人莞爾曰。此特成例。然君又何斬筆一揮。公子拈毫。草書何公子瑛四字。簡上。懷金。與主人勉爲。拂袖而出。歸家憤然。出金抵几上。几動。青。跌。墜地。踉然四散。伍氏詫問曰。君得阿堵物。回何事。憤憤至此。耶。薄其菲耶。公子氣微平。徐曰。餘子自號斯文。不圖亦。狃。人女子之見。怪底走卒。厥養。皆。尙。畫皮而自壯矣。語竟。復狀報主人待士之慢。一拳又憤然抵几。伍氏且檢拾地上金錢。

且語公子曰。世風如此。吾人獨思返古。難矣哉。今日得錢。曷勿向典肆還故物。徒牢騷對精糠。胡為者。公子否之。謂衣以蔽體禦寒耳。世之以敝璞輕人。實已自輕。且論畜類不覲犬見貴人而搖尾。見鶉衣而狂吠。他日吾苟佔文壇一席之地。將秉斧鉞之筆。橫掃斯世浮華結習。使人知返璞。拔白眼相人者。出畜生道中。而欲吾隨風而下。期與世合。甯為知言公子語際。顏甚和。若恐細君噴其詞鋒之芒刺。顧伍氏雖細腰。一流人。特為風氣所偃。自顧殊非媚貴吠貧之物。公子所斥於己。初無傷也。遂笑而不答。囊頭所拾金入廚下。洗手為炊。炊次自沉吟曰。吾固有辭說吾夫。特彼方憤憤。不願據其惡緒耳。秉志為懸付。其所欲說者。將曰。今有跽。探囊發置之盜。知權機易為守。犬所信莫不衣冠而出。夫盜固非衣冠之客。其所爾爾者。為免守犬信。其後耳。吾人既有求於世。則須易盜之所以防。犬者而防人。斯應世之道也。閱者將以此種付測。果為伍氏所欲說耶。抑秉志所欲說耶。願言而非伍氏。

直陳則閱者將仍以爲秉志之言已乎。公子自文章獲售。知表字亦可療飢。遂益致力。每脫一稿。即投諸日報雜誌。間獲取錄。顧無如見壁之多。時有見公子所為文者。謂其文字固。有奇氣。以方率爾摸觚之輩。高出良多。惟所作命意嚴正。不阿時好。亦正以此寡和。蓋其時一般小說家。方以迎合閱者心理所作。都犯冥間。拔舌罪。報館為銷路計。亦不惜重聘。以求此風。至今日猶未戢也。公子志不懈。未嘗以此改轍。其時賣文所得。至無定準。惟視文運之否泰。即丁泰運。亦僅足餬兩口。否其餒矣。會邑人龍鳳雛。為教會新立一報。鳳雛與公子有舊。亂離後。遂無消息。初不知公子落拓羊城也。迨從報上見公子文字。登報訪問。遂聘公子主撰文欄。於是公子乃有所歸。若阿囊固仍吳下也。一日。鳳城消息忽至。蓋來自岳人伍老者。謂自易漢職。曩時綠林。悉變而為握政之官。舊日縉紳。被加以保皇頭銜。田園籍沒。家業星散。邑內無處不荆榛。囑公子且慢歸也。又曰。晚穀登時。將為次男完娶。至時能

(93) 記衣焚

與吾女僧歸固善。不則吾以人出接女可耳。公子得信悽絕。念山河無恙。我已無家。根觸前塵。不勝黍黍滄桑之感。時伍氏旁聞鄉音所述。聞家破籍沒。罵賊官該殺不已。公子曰。慎之語洩。緹騎至矣。伍氏復問曰。阿弟娶乎。佳期定之何日。公子曰。來書初未言時日。但謂新穀既登時耳。伍氏色滋愴。忽自相其身數。四蹙額語曰。人莫不衣華美。以赴喜筵。若我粗布胡堪見賓客。我意毋甯弗歸。公子無語。伍氏復曰。不歸乎。弟娶而不歸。人將謂我何。言時低首沉吟。頰仰目覘公子神貌。公子仍無語。伍氏續曰。歸歟。願又何從。謀新衣。如此迴環自語者數。公子偶舉目矚之。則頰間已有淚痕。尋竟點滿。如斷索之珠矣。公子前以雙手攀其肩。致辭曰。卿言已充吾耳。所默默者。正爲卿衣謀。論理弟娶。卿誠弗容不歸。若以無衣。遂極其行。詎親情反視。衣飾爲薄耶。願而弟婚期尙遠。數月內謀一衣。或尙可致。何竟泣爲。伍氏拭淚曰。妾詎忍從君竭澤而漁。增君內慮。况衣飾爲君素嫉耶。公子曰。善哉。卿言賢

助固應如是。至新衣之謀。吾終思有以慰卿望也。伍氏暗喜。以頷承公子亂髮。更語曰。君當知我愛衣之心。實爲君故。蓋人有小觀我者。必曰。此某家婦。則君先爲鄙薄矣。夫美服良不足爲身榮。惟見鄙於人。寧不辱甚。公子覺伍氏詞旨圓到。雖求衣情急。乃能別託緣因。使聞者不覺其痕鑿。但有唯諾無可非之。然俯仰思維。正不知養字療飢外。購衣之費何從致也。匝月鄉書繼至。伍家已定娶婦之期。距此僅有月許。書言吉期尋屆。伍氏必當早歸。書到日。伍氏探公子仍無致衣之策。心大戚。顧猶矯笑語公子。謂我甯不思早歸。特有所待耳。公子意會。唯唯不知措辭。俄報館編輯之時已屆。遂挾稿件快快而出。甫出戶。伍氏遠伏几嚶然而啼。公子或已聞也。既抵館。檢各處寄來報紙。一一展覽。持快剪將選佳文。用充篇幅。忽於滙報見一廣告。爲某文學會徵求小說。首選獎金五百元。更視限期。盡月且滿矣。公子私念得此機會。何勿一作嘗試。果獲首獎。匪惟可遂室人衣飾之望。而文名亦且運

海內次焉者亦足為婚嫁衣而有餘。矧舍此無他策可想耶。公子思時。悵悵中略呈慘色。是日編輯既竣。離報而歸。入門見伍氏雙眶尚有淚痕。亦不敢問。但以學會徵文之事語之。謂成敗皆在此舉矣。伍氏私念此特畫餅自聊。國內文人如鱗。安望與之爭此上莢。徒擲心血而已。公子雖亦存此思。然當茲窮無聊賴時。遂覺與其終日仰天。毋甯乞靈於文字。而公子且自許所作為時下較皎者也。於是運思意境。定小說題曰「裝飾之人生」。夜以繼日。埋頭握管。以搗搗。越旬書成。約五萬言外。書中大意。於人生趨鶩虛華事。統以譏諷之筆形而出之。每有語論。皆名雋而有為。選不儘文字高古已也。遂以快郵投寄往滬。未幾日。公子。嘔血。登舟。仍力疾赴報治所事。聞見痰涎中血絲。繼自嘆曰。吾恐將為李長吉之續耳。公子雖膺危疾。不敢告之其妻。但慮之曰。徵文不久將揭曉。吾文乃嘔心之作。或可冀其獲選也。伍氏曰。我連身作夢。夢有人戴金來我許。榮榮不審其數幾。何我得金即與

君其去繁盛之區。入衣肆購得華美時髦之衣服數種。御之出遊。途人莫不嘖嘖稱羨。君試思此夢果聽見諸事實。我之歡懣當何如耶。公子苦笑未答。伍氏復吁然作聲曰。此事恐終為夢中始得有之耳。公子乃答曰。人生一切何莫非夢。使卿果華衣盛飾。終其生到死。豈不同夢醒時耶。伍氏遂不復語。更旬。則伍氏之夢驗矣。某文學會果以首獎謝公子五百金。於揭曉日即電匯而來。公子盡于獎金與伍氏曰。唯卿所欲。自出選美服購之。吾不及為爾備行。蓋覺體有不適也。伍氏接金。擲數十元。自隨出行市場。購得華衣。歸家即擗擗行矣。伍氏去甫數日。公子偶為涼侵。疾遽厲。入醫院後。以書達伍氏。回書到之日。適伍家莫雁期也。是日伍氏御新衣往來於粉園香陣中。覺同儕服裝初無一人能出其右。而村姑之目。不經見時髦服式者。尤極讚其衣製之巧。縫紉之工。若村姑。嫩紅衣。綠褲。自以為顧盼撩人者。至是亦相形見拙。若羨若妬。伍氏乃念非託公子才具。何能有此榮幸。又迴念未得

(95) 記衣焚

新衣時抑鬱之狀。覺此時雖樂。尙不足償也。時有竊語者。謂自朝至暮。未嘗見伍氏稍坐。或云其代父母應接賓客。不暇暖席。或則謂其衣僂僂。輕情坐則恐其摺疊。作皺紋耳。於是衆皆服言者。見解之精。微領首者數。正當此時。鐘鼓魚軒及門而止。喧騰中。僕相已將新婦入室。衆皆圍觀如堵牆。伍氏平視新人。覺其容光情美。謂吾弟得佳婦矣。來賓既賀翁姑。復賀伍氏。伍氏此時之樂。又視頃間新衣爲人稱美者。尤意得乃門者正於此時。持公子書入。伍氏接之。拔簪啓其封。且啓且自言曰。彼人始來書道喜耳。既展視。乍觀函中所言。疾厲見字。速回不禁失聲哭曰。別日無多。公子遽病厲耶。去去速去。汝輩爲吾取裝來。決以今時趁舟行矣。時家人及來賓咸駭愕。二親接書乃審其故。慰之曰。婿或偶感風寒耳。汝欲去。胡須急急。俟明晨行。朝發即可夕到。此且無舟可趁。多留一夕。婿未必遂謂爾無心也。伍氏忽微驚曰。吾邇常見公子夕間頻咳氣喘。乃不成眠。形色日且消瘦。心已疑其抱有

痼疾。顧公子不言。亦未敢向之直。翹若此時。忽來書。謂疾厲恐果如吾料。彼殆以苦心焦慮之故。疾勢成癆矣。語已復哭。賓客爲之失歡。卒以夜無舟行。逾旦遂倉卒趁舟出省。問道詣醫院。見公子嘔血狼籍。如睡如暈。醫生束手立病榻旁。若已之術。伍氏捧公子顛大哭呼曰。吾夫病何如也。公子倦目微張。欲語已爲喉格。但執伍氏手引之胸次。又頻搖首吁嘆。意殆謂病已無望。伍氏更號呼如宰。暈倒病者之旁。比伍氏醒而公子已一瞑不起矣。吾書不復佈此時慘景。以益讀者羣公之哀。但自公子死後初虞之日。伍氏追念公子。致疾之由。半以爲己謀。衣嘔心作文而起。則伯仁之死。其咎在我。亦緣於衣也。乃檢新衣。火化靈前。盡哀成服。新衣本僂僂輕情。惟着火乃久始成灰。豈公子自惜此衣爲其心血所結。不忍付諸一炬耶。噫。是不可知矣。

配衣焚 (96)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學討論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分售處 上海南京路二八十三號
 各省各大書局
 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期
一元零五分	二元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而裏面	面三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票免郵費
 不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或彩印價目另議

愛

同



國

胞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復。」
 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嘗。大家提倡。勿務復。」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啓

滬局在漢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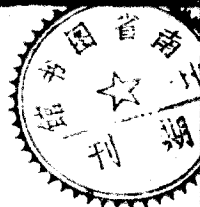
期

孟晉

THE FORWARD. HO!

Monthly Vol. 2 No. 1

號一第卷二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中國海軍改造問題..... 嵇羈青
- 聯治對於各方面之觀察..... 嵇羈青
-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山來..... 張維翰
- 對於民國十四年國民黨之希望..... 嵇羈青
- 孔子哲學..... 劉堯民
-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李培天
-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王興周
- 針芒(十三則)
- 雲南司法行政大綱..... 司法司來稿
- 雲南軍事概要..... 記者
- 雲南教育宗旨之改訂..... 記者
- 雲南農林行政撮要..... 記者
- 雲南交通實業最近之建設計畫..... 記者
- 雲南市政之寫真..... 記者
- 藝苑(詩)
- 故人兄弟(小說)..... 冰子
- 西南大事記..... 冰子
- 插圖(建國聯軍誓師攝影)

日一月一年四十四國民

32

1710

雲南圖書館

大光報

宗旨純正 材料豐富
 言論紀載 忠實不欺
 出世至今 十有二載
 一紙風行 無屑遠邇
 香港善慶街三號至七
 號 信箱三二三號

(表價定報閱)

中國境內及英屬	每月港紙一元八毛 全年港紙二十元正
南洋羣島	每月港紙二元三毛 全年港紙二十六元
歐美各國	

道路月刊

是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出版
 提倡兵工築路 介紹治路知識
 調查交通事業 計畫兵工政策
 編輯發行處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各省大書坊均有代售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評為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為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鐸雜誌社印行

雲南民治報

為雲南民治進實錄
 為雲南民治進實錄
 為雲南民治進實錄

中國晚報

為中國始創之大夕刊
 為華僑國內言論機關
 各大都會 日有專電
 緊要新聞 迅速翔實
 日出二大張海外定閱全年十四元 郵費在內 電報掛號
 上海〇五八七
 設上海南京路中二三八號

師 誓 軍 聯 國 建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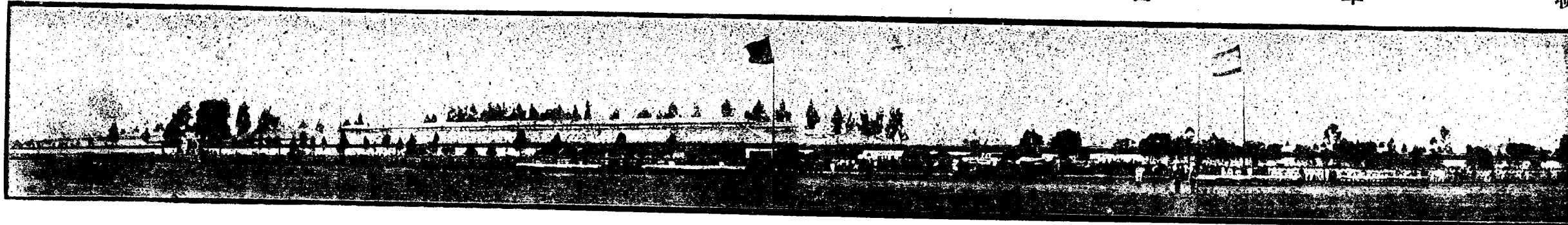
攝

師

警

軍

聯



閱者注意

訂閱本報全年的利益

本誌發行伊始特定優待閱者辦法以廣推銷凡訂閱本誌全年者**照定價減收半費**（全年十二冊定價二元半價一元）來函定閱須將下面**印花剪下**由貴處郵局購郵匯票并印花附於信內擔保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毘安巷十三號本社發行部或上海南京路中國新聞社本社分發行所訂購庶不致誤郵票不收空函定閱恕不答覆

孟晉廉

價贈券

中國與暹羅

穆茲青先生著

暹羅為世界獨立國之一位置在中國之西南其歷史地理工商在在與中國有密切關係穆茲青先生於暹羅三載悉心搜求關於暹國之國制歷史地理人口司法宗教教育婦女農業海陸軍航空工商風俗等以及華僑之教育工商業莫不皆備全書精裝一厚冊都二十萬言插圖一百數十餘種有國內名流之序跋題詞凡欲知暹國與中國之關係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冊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皆有代售

孟晉雜誌

第二卷
第一號

目錄

- 中國海軍改造問題……………嵇翥青
- 聯治對於各方面之觀察……………嵇翥青
-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張維翰
- 對於民國十四年國民黨之希望……………嵇翥青
- 孔子哲學（續）……………劉堯民
-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續）……………李培天
-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續）……………王興周

芒 針

真不愧為共產黨的政績.....(冷笑)
 奇異的民國日報.....(粵民)
 還有個說良心話的.....(翫青)
 孫中山真聰明.....(笑之)
 這叫甚麼話.....(本元)
 江蘇人醒未醒.....(翫青)
 此之謂五萬多人歡迎.....(笑)

大本營的縮地法.....(冷笑)
 嘻！沈玄廬.....(粵民)
 孫中山提倡國貨的成績.....(粵民)
 請你們自己解說.....(笑之)
 戴季陶那裏去了.....(翫青)
 國民黨員的功勞.....(翫青)

特 載

雲南司法行政大綱.....(司法司來稿)
 雲南軍事概要.....(記者)
 雲南教育宗旨之改訂.....(記者)
 雲南農林行政撮要.....(記者)
 雲南交通事業最近之建設計畫.....(記者)
 雲南市政之寫真.....(記者)

藝 苑——詩

故人兄弟(小說).....冰子

西南大事記

插畫(建國聯軍誓師攝影)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新 編 輯
初 級 小 學 教 科 書 制 編
雲 南 分 館 在 城 隍 廟 街

新學制
初小國語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
三二角

編輯者 吳研因 莊適 沈圻
校訂者 朱經農 高慈旦 王岫廬等

新學制
初小社會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
二角

編輯者 丁曉先 常道直
校訂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新學制
初小自然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
二角

編輯者 凌昌煥
校訂者 王岫廬 杜亞泉

新學制
初小算術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各二角
二角

編輯者 駱師曾
校訂者 王岫廬 段育華

新學制
初小常識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各一角
各二角

編輯者 范雲六

校訂者 王岫廬 任鴻雋

新學制
初小作文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

編輯者 計志中

校訂者 朱經農 王岫廬

新學制
初小形象藝術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各一角
各二分

編輯者 宗亮寰

新學制
初小音樂
教科書八冊
教授書八冊
各一角
各二分

編輯者 傅彥長

(1) 題問造改軍海國中

孟 晉 雜 誌

中國海軍改造問題

(粘葉青)

(一) 緒言

中國之有海軍。始於清季李鴻章之當政。馬尾船政局成立。而後竟稱雄於東亞。乃甲申甲丑兩役損失殆盡。昔之堪以稱雄於東亞者。今則一墮而為無海軍國矣。嗣後繼續添造。漸增至六十餘艘。中國之巡洋艦。最大者其排水量不過四千三百噸。日本之巡洋艦。有至三萬五千餘噸者。成何比例。實難一算。不但不足與歐美爭太平洋上之

霸權。且不足以防禦中國二萬餘里之海岸。自入民國以來。政既屢變。船亦失修。長此萎靡。不為列強所吞併。亦受天然之淘汰。今日之談及海軍問題者。實一廢物利用之問題也。

(二) 海軍之全部

第一艦隊

艦名	種類	排水量
海圻	巡洋	四·三〇〇
海籌	同上	二·九五〇
飛鷹	雷砲	八五〇
永績	同上	八六〇
永翔	同上	七八〇
舞鳳	同上	二〇〇

艦名	種類	排水量
海容	巡洋	二·九五〇
海琛	同上	同上
永建	砲	八六〇
永豐	同上	七八〇
聯鯨	同上	五〇〇
福安	運	七〇〇

中國海軍改造問題 (2)

第二艦隊

豫童	江貞	江亨	楚有	楚同	楚泰	建安	艦名	靜安
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砲	種類	運
三九〇	同上	五五〇	同上	同上	七四〇	八七一	排水量	一〇一五

海鷹	海鵠	海鷗	靜安
同上	同上	砲艇	運
一六六	一九〇	一六六	一〇一五

同安	建康	江利	江元	楚觀	楚謙	建威	艦名
同上	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砲	種類
同上	三九〇	同上	五五〇	同上	同上	八七一	排水量

海鴻	海島	定安
同上	砲艇	運
一九〇	一六六	一〇〇

練習艦隊

通濟	肇和	艦名
同上	巡	種類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排水量

張	宿	湖鵬	湖準	永安	建中	江犀
同上	砲	同上	雷	同上	同上	河砲
六二	九〇	同上	九六	同上	九〇	一四〇

鏡清	應瑞	艦名
巡	巡	種類
二二〇〇	二四六〇	排水量

列	辰	甘泉	湖鄂	湖鷹	拱辰	江鯤
同上	同上	砲	同上	雷	同上	河砲
六二	九〇	二五〇	同上	九六	九〇	一四〇

其他隸屬各省區之小艦隊。略而不錄。總計噸數。不過四萬有餘。與日本之一隻有三萬五千餘噸者較之。海軍尙堪一

用。否。耶。名。存。實。亡。此。之。謂。矣。

(三) 海軍之人材

中國之海軍人材。直可謂之破產論。海軍對於民國之成績。除辛亥革命。攻打南京。及程璧光護法。而外。其餘皆爲民國造孽之成績也。既有閩系粵系魯系之分。又有南系北系之別。魯系之倒閩。北系之倒南。權利上之競爭也。溫之背孫。杜之仇吳。盧永祥吸收海軍。以歸滬。張作霖設備海軍於東省。皆藉海軍爲私人之用也。於民國何與。然海軍之人材。足稱其職與否。更爲一重要問題。航線能否熟悉。方向有無標準。記者對於海軍爲門外漢。不敢漫加品評。第觀其所謂艦長司令等要官。除打牌吃酒吸鴉片嫖娼妓。而外。實別無所事也。中國之陸軍。固多數人目之爲當廢者。其所持理由。不過消費太重。予吾民之重負。而反苦吾民而已。不知陸軍雖不肖。尙能事相當之工作。苟得良將。以指揮。何嘗不足以爲國。

用。若。此。寥。若。晨。星。之。海。軍。縱。有。良。將。亦。難。爲。無。米。之。炊。若。輩。坐。事。銷。耗。安。富。尊。榮。十。餘。年。來。無。所。事。事。軀。壳。具。有。之。能。力。業。已。斷。喪。而。無。餘。其。搗。亂。國。事。也。較。萬。惡。之。軍。閥。爲。尤。甚。坐。廢。鉅。餉。按。時。供。給。稍。迂。其。意。借。故。生。風。略。事。彙。養。便。爲。効。力。稍。事。誘。引。飛。輪。而。歸。得。之。以。壯。聲。威。則。可。以。坐。大。海。隅。雄。視。宇。內。軍。閥。之。桀。驁。烽。火。之。牽。連。無。一。非。海。軍。間。接。以。養。成。之。也。以。此。類。之。人。材。而。望。其。整。理。海。軍。實。等。於。以。此。類。之。海。軍。而。鞏。固。此。二。萬。餘。里。之。海。防。也。不。亦。難。哉。

(四) 海軍整頓之無望

近。人。多。以。海。軍。之。腐。敗。思。澈。底。整。頓。以。爲。國。用。謂。爲。整。頓。此。人。材。耶。則。若。輩。之。身。心。已。廢。謂。爲。整。頓。今。日。之。軍。艦。耶。縱。有。良。艦。則。無。人。不。足。以。運。用。也。而。其。整。頓。之。機。關。又。不。外。下。列。數。處。而。已。

(甲) 人材之整頓

題問造改軍海國中(4)

校名	地址	學生	
		已畢業	未畢業
海軍魚雷砲學校	南京	六六	一一五
海軍學校	吳淞		一八
海軍學校	烟台		九〇
水師學校	福州		一七
海軍建築學校	同上		五〇
潛水艇學校	福州		一〇〇
南洋飛行學校			七
英國			八
美國			一三
日本			四
法國			二

學生之在國外者。不過二十七人。其在國內者。不外福建兩

京吳淞烟台數處而已。其教授之腐敗。直令聞者噴飯。(參觀新海軍月刊第二期)尤以閩省佔多數。學生既多。就其校地而產出。則其所吸引之水兵。當然為閩粵魯魯等處為多。地方界限。權利界限。互相聯用。爭機伏矣。是以外人略加引誘。便即飛輪而去也。習俗相因。已成痼症。人材上之改造。其難有如是者。

(乙)艦之整頓及製造

中國以不能造艦之故。所需各艦。多由外國購買。即此一端。可知海軍之實力如何矣。例如購買軍械於外國。其精良之品。我國必不能享其優先權利。所得者不過足應普通之用而已。軍艦亦何嘗不然。例如海圻艦購於英。海容艦購於德。此二艦是否英德精美之品。國人心目之推測。可以不爽分毫也。即艦之修理。亦多仰給於外人。例如隨濶樹德北歸。海圻海琛肇和等巨艦。需開赴日本。川崎船塢以修理之。即其證也。中國之近患。為日本。日本之窺中國。其鋒隊即海

軍也。以中國最巨之艦，尙需借日本之船塢以修理之。其何以與日本戰艦週旋海上，固我國防耶。然中國之海軍造艦廠，亦未始無修艦之能力。當局不知整頓，坐失效用。其奈之何。

中國海軍造船廠表

名	稱性	質	所在地
江南造船所	製造及修理		上海高昌廟
大沽造船場	多作船舶入渠之用		天津大沽口
馬尾船政局	製造及修理		福州馬尾
黃浦船塢造船廠	製造及修理		廣州

總計造船之處共四所。然祇能造萬噸以上之戰艦。與日本之製造三萬餘噸之船塢。比其能力不過三分之一耳。雖曾承辦美國萬噸以上之軍艦四艘。借此為擴張之基礎。可也。以之為發展海軍之基本地。則難矣。艦之整頓及製造其難。

又有如是者。

(五) 海軍之責任

海軍之責任。分戰時與平時二種。中國海軍對於其固有責任。有如何能力。茲為詳述如下。

- (甲) 戰時 (1) 「維持交戰之事操縱交戰時應有之各種權限」中國海軍對於參加歐戰時。未曾有纖毫盡到也。(2) 「破壞敵國艦隊」中國艦隊於參加歐戰時。未曾有一次啓碇於所泊地也。(3) 「破壞敵國砲台及要塞」中國海軍於參加歐戰時。未曾見敵國之砲台要塞為何形狀也。(4) 「封鎖敵國防地或佔領」(5) 「破壞敵艦或俘獲敵艦及其海上一切之運輸」(6) 「保護本國商船及其他關於戰事之輸運使之達於其目的地」(7) 「查緝為敵人暗輸軍實之商船」(8) 「佔領海岸掩護本國陸軍登陸」(9) 「牽制敵人一切作戰上之動作」凡此種種。中國海軍可謂完全不能盡其能力。

(5) 題問造改軍海國中

(二)平時 (1)「保護國際公法」中國海軍。如杜錫珪林建章溫樹德等輩。可謂直不知海軍公法為何物。蓋彼如有知。在平時絕不為一黨一系之鷹犬。忽南忽北。助桀為惡。以擾亂國政也。(2)「警衛本國海外僑民」記者僑居海外。三年有餘。所遇海外僑胞。談及中國海軍一事。皆謂自有生以來。未曾有一次之入目。(3)「作外交之後援以振國威」中國自有外交失敗史以來。未見海軍對於外交上有一次之援助。最近如華府會議。祇見有學生之奔走呼號。未見海軍有片言之贊助。(4)「剿捕海賊」(5)「探究洋而未開之航綫」中國海軍。不但無探究之能力。恐航入大洋上。自身亦不知東西南北也。(6)「保護航海輪船之危險及搜尋失蹤之船艦」中國海軍。不但無此能力。恐己身對於放洋而後。能否免失蹤問題。尙一疑問也。中國海軍對於責任之際隔。有如是者。

(五)軍艦之種類及任務

陸軍之步馬砲工輜。共有作戰之任務。各有作戰之能力。海軍艦之種類不同。其能力各異。因其能力之各異。其任務亦因之而不同。中國海軍有無作戰之能力。當視各艦對於其本身之任務。能否盡到為標準。猶夫陸軍之能戰與否。視平時之演習。可以決定也。

(一)「戰鬥艦」此艦為海軍之主腦。猶夫砲兵為陸軍之骨幹。其任務在發射巨砲。攻敵艦之要害。或施放魚雷以助攻。其防止敵艦之破壞亦甚周密。試問中國之戰鬥艦何在。雖有海軍之名。已失戰鬥之力矣。

(二)「巡洋艦」巡洋艦之任務。有如陸軍之馬兵。既任偵察之勞。復任衝鋒襲擊之務。分爲「裝甲」「防護」二種。或以之代戰鬥艦之勞。任海軍之攻擊防禦等任務。或以之保護僑民。或以之警備海岸。或以之攘擊敵人。或以之護送海運。或以之探尋航線。或以之偵查失蹤之各艦。中國之巡洋艦。雖有海圻海琛等數隻。其任務上之能力。早已不能施

展矣。

(三)「探報艦」探報艦專任傳報消息。偵探敵情之務。僅有自衛力。而無戰鬥之力。中國海軍無此艦。

(四)「海防艦」專為防禦港灣。警備口岸之用。攻防兩力。均應備有。中國海軍無此艦。

(五)「砲艦」其責任與海防艦略同。亦能任巡戈江河之用。

(六)「魚雷母艦」其責任為於艦隊出征時。供給驅逐艦魚雷艇等樂彈糧食……之用。且備有輕砲數門。以防非常。

(七)「驅逐艦」其責任在驅逐魚雷艇及襲擊敵人大艦隊之用。亦能代巡洋艦任巡哨通報之用。

(八)「潛水艇」其能力為潛沒水底。以避敵眼。迫接近敵艦時。以魚雷速射。轟然一聲。無論何種大艦。立即沉沒。

(九)「魚雷艇」其能力為襲擊敵艦。長於夜戰。及戰時保護軍港。與防禦等事。

(7) 題問造改軍海國中

統觀以上各戰艦之責任。我國海軍。對於此種能力。有無具備。海軍當局。有無施用。軍艦能力之本能。吾恐。質諸。杜錫珪。溫樹德。林建章。等。皆。瞠目。而不能對也。

(六) 世界五大強國之海軍與中國海軍之比較

中國海軍之責任為何。簡言之。與列強爭太平洋上之商權耳。彼列強之海軍。能保護其商輪航入中華民國之國境。並衛護其僑民。安然坐享中國商業上之權利。中國海軍。不但不能保護中國之商輪。以入歐洲列強之國境。且不能為中國海防。上略盡責任於一。二。有等於無。坐耗鉅款。處此帝國主義。侵掠之包圍中。苟不自甘列於亡國滅種之儔。則應急起而振作之。茲將歐戰後世界上所謂之五大列強之海軍力。與中國之海軍力比較如下。

國	別	海軍噸數	附
記			

題問造改軍海國中 (8)

中 國	四一·九六一	第一二及練習艦隊
英 國	六〇四·四五〇	
美 國	五二五·八五〇	
法 國	一七五·〇〇〇	
意 國	一七五·〇〇〇	
日 本	三〇一·三二〇	

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海岸之闊。防禦之要。物產之富。通商之需。海軍之重。有如此。試閱上表。與英美等國成何等比例。耶。然尙就華府會議限制海軍之額數。以立論者。若並英國應廢棄之六〇五。九七五噸。美國應廢棄之八二〇。五四噸。而論之。相差之度。尙可計哉。即就華府會議之原案。而論我國對於海軍之需要。縱不超出英美之上。亦應與之並等。而馳則我國對於海軍之擴張問題。可謂當時之第一急務矣。

(七) 中國海軍應改造之要點

所謂海軍改造者。其問題有三。(一)艦之改造。(二)人材之改造。(三)經費之改造。茲合而論之。

外國海軍之侵入我國也。無非發展其海軍上應有之責任耳。總計各國僑居我國之人數。不過九、五一一、二〇〇、七六九耳。我國僑居海外者。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國年鑑所載。總數約七、一三三、九一〇人。以余之所知。該調查表尙多不實。蓋暹羅一國。已有二百萬內外也。歐戰結局而後。有人謂爲寒帶人爭奪熱帶之地位而戰。蓋列強所處地位。多爲寒帶。氣候物產。不及熱帶遠甚。是以爭之。中國爲三帶兼有之國家。尤以溫帶熱帶占地位。至廣。蓋不但長江珠江爲我國固有地。南洋一帶之羣島。無處不爲中國之植民地也。南洋以地處熱帶之故。土民稀少。物產衆多。工商實業均操於華僑之手。所謂英荷美法等屬土。以及暹羅之全邦。凡關於經濟上的一切發展。捨華人而外。便一事莫成矣。是以東洋人

(9) 題問造改軍海國中

謂華僑爲南洋之籍者。西洋人謂南洋羣島爲中國之殖民地也。華僑雖擁有偉大產業於南洋。祖國得享其利者。除捐募而外。別無他門。華僑之斷送於外人者。蓋不知其數矣。華僑長於工而工業上之需用品。非取諸外人不可也。南洋一帶之航業。惟英荷日得享之。華僑有必需輸運之時。非租賃不足以應其需要。間有自備以應用者。亦多掛英荷美法等國之國徽。以航行於海上。蓋五色國旗。素少發見於海洋。不得不借重他國國徽。以資觀仰也。其用日本國徽之所以少者。亦因受年來抵制之影響耳。論南洋各埠。雖多爲英荷美法諸屬土。其物產之經濟之源。無處不歸華人之掌握。彼居留國之政府。所享受之厚利。多直接取之於華人。華人所獲之金錢。又多間接被英荷美法諸國商人所吸。取管憶

矣。輪航所至。銀行隨之。試遊歷世界之通商巨埠。荷蘭英美等國之銀行。幾於無地無有。華僑商業被其坐吸之厚資。不知有若干萬萬。近年華僑雖開設銀洋於南洋一帶。亦多借外人之輪船。爲金融活動之交通。中國之僑民。較各國爲最多。所操之利。權較各國爲最厚。而被外人坐吸。厚資以引去。終歲爲刀俎上之魚肉者。亦較各國爲最甚。衣食足而後禮義興。中國之亂源。由於貧乏。華僑有偌大之厚資。而不能使爲國用。坐視其被外人之吸取。中國有如許之物產。而不能自爲輪售於隣邦。一任外輪之轉運。價目之高低。物質之優劣。一任外人之決斷。苟無整理之力。夫復何言。既有整理之力。則當籌整理之方。以用其力。所謂整理之方。即海軍之改造問題也。

所謂艦之改造者。即改軍艦爲商艦也。人之改造者。即整頓各處之海軍學校也。經費之改造者。除節省海軍之開支。而外。並將改造以後之商輪收入之鉅款。擴充江南造船廠。所以

自造軍艦既省一宗開支之鉅款。又免軍閥利用海軍以割據。又得收入大宗之基金。不出五年海軍氣象煥然。一新。以已經改造各艦之收入為發展海軍之基本。所謂即以海軍而發展海軍者也。

(八) 結論

綜觀以上諸問題。對於海軍方面發展之籌謀。記者非軍學家。本不敢必其然。根據中國海軍學校之腐敗情形而論。實有急圖改造之趨勢。(參看上海書店出版之新海軍雜誌) 根據近來海軍將領對於國事之搗亂及專以打牌吹烟為消磨歲月之能事而論。非根本剷去之而不可。廢兵問題。倡

聯治與各方面之觀察

中國人民處於帝政專制之下。數千餘年。閉關自守。時勢罕聞。辛亥革命。民國成立。人民鮮有共和之知識。當局遇事而盲從。歷載以來。所謂約法憲法等。無非少數人之意見。

之已久。世界之上。表同情者不可勝記。則陸軍當廢。海軍亦當廢。無用之海軍。則更當廢矣。以無用之海軍。專以搗亂為事者。則當廢中之。應當先廢者也。處此廢兵之聲浪中。列強既不能同時而廢之。則我國即當廢其無用者。而急謀其有用者。以與列強抗。年來化兵為工之聲浪。何海鳴等發之於先。孫中山等繼之於後。舉國同情。無有非議。陸軍既可化為工。海軍即應化而為商。有工成之無商通之。終不免仰受外人之鼻息也。願主張工商救國及工兵政策諸君子。同加討論。

(稿叢青)

抄譯他國之成文。略加增易已耳。其不合中國之國情。本無足怪。試問議員當選之原因。不出于情感金錢威勢等等。連動者能有幾人。間有例外。亦不外選民具有崇拜偶像之觀

(11)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念。以鄉愿爲賢。良視土豪爲優尙而舉之耳。代議士之來源如斯。其無遠大之觀念者。不足爲怪。選民之智識如斯。其受人運動以及盲從而舉之者。又不足以爲怪。在今日欲解決此已往之謬誤。惟有根本改造。將所謂約法憲法國會等等。一律取而擴清之。根諸中國歷史地理人民風俗。衡以他國之近事。另謀建設之良方。不可也。良方爲何。則聯省自治是矣。謹就記者觀察之所得。拉雜而寫出之。以就正于方家。

(一) 中國歷史上之觀察 人類在進化之初。其狀況何若。惟憑理想以推測。但自有神話史以來。初民生活。完全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時代也。及後部落之勢既成。而酋長之制以始。武斷而論之。由於其部落人衆公推之而已。如不得其部落中之擁戴。則無論有如何本能。絕無有以個人而攝服羣衆之勢力也。由少數人而集成部落。由部落而集成較大之團體。由較大之團體。而擁戴能爲羣衆造福之首領。以造成堅固完全之國家。以靖內禦外。敢斷而言之也。是以禹

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是先有此萬國。而後有中央也。武王會孟津。不期而至者八百諸侯。此八百諸侯。先有決心。反抗殷紂之實力。而後始表同情於武王也。此足爲先邦後國之一證。雖聯邦之名義。未能產生於當時。而聯治之精神。實爲中國政治上最早之進化。中央政府得如夏禹周武之時。可以已矣。不知夏禹周武之所以組成堅固之政府者。由於地方政府產生之也。迄今數千餘年。未聞有人謂夏禹周武時代之諸侯。爲割據也。秦始皇廢封建。立郡縣。舉全國之人民。悉統轄於中央政府之下。在中國中央集權之盛。無有逾於此者。曾幾何時。而竟至于覆亡耶。西漢雜封建郡縣。而合用之。東漢封建之勢力較衰。而郡縣實等於藩鎮。由是以推。而至于清。能于中央集權。謀且夕之小康者。惟唐太宗少得嘗其滋味耳。滿清入關。中央集權。較元明更爲濃厚。但自洪楊亂後。地方政務。無一不由督撫包辦。在昔民智愚昧之時。厲行專制之際。集權尙且不可。而况入民國以來。政體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12)

共和文明蔚起。欲以中央一區之所統轄。此龐大之中國。焉能不陷於擾亂。綜合中國之歷史。無論其集權至若何程度。除軍政爲中央統轄而外。一切庶政。無一不委之地方官吏。袁世凱於民國三四年間。雖能統一全國之軍事財政。究其實又何嘗有統一中國之實際。其他如黎如馮如徐如曹。則每况愈下矣。孫中山爲主張中央集權反對地方分權之最有力者。(參看本誌第一卷第二期記者與中山討論建國之基礎一文及上海新聞報三十年紀念冊)試問其任非常總統及大元帥期間。其號令能出其所居之地有若干丈耶。

(二)對於中國地理人口上之觀察 中國地大物博。寶藏無限。領土究竟若干。舉全國人民無一知者。據外人之調查。有謂四千萬方里者。有謂四百萬方哩者。試問不知土地之若干。而欲預算其寶藏之若干。以啓發之。寧非夢夢。貨棄于地。任外人之予取予攜。中國人不能作一大規模之開展。

豈非異事。豈真中國人之自暴自棄。悉不可與有爲耶。非也。中國根本制度之錯誤耳。中國人口之衆多。種族之各異。語言既有不同。文字尤多種類。不但同人藏人……各有其語言文字也。即漢人亦多不同。既承認爲五族共和。即不能取消同人藏人……之文字。惟有因其地理人口之風俗習尚。就其本館上之優點。而予以發展之機會。以開拓其文明。不但五族可以漸溶化於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亦未始不可以達到也。

(三)從廢督裁兵上之觀察 吾人之厭聞兵禍也久矣。呼號於各軍閥之門也亦久矣。予吾人以片時之安寧者。有幾時耶。督雖廢也。廢者幾何。兵雖裁也。裁者幾何。督之廢者。不若化名者之多。兵之裁者。不若招募者之衆。起人不足。責也。孫中山之大倡裁兵。非一日矣。十餘省之殘兵。敗將。何所爲而收容。化兵爲工。言之熟矣。化工爲兵。何以又爲眼前之事。其他若甲黨藉廢督裁兵之名。而傾乙丙黨。因廢督裁兵之

(13)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勢而擁丁以暴易暴日甚一日無他故也國爲國民不能
執行主人翁之權限以節制公僕而反呼號乞憐于其門宜
其得效之相反也欲實收廢督裁兵之效捨用聯治制度從
根本上着手予民衆以自由團結之機會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使軍閥無所藉口而用其兵無有裁制軍閥之能力矣

(四)從中國哲學政治上之觀察 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
患寡而患不均彼于均產時代尙有感於不均之爲害中國
今日不均極矣雖無大地主與小勞民之競爭第觀富者連
阡累陌貧者無有立錫加以外來經濟勢力之壓迫資本制
度之侵凌若不早爲之防爲禍不知其烈也防之道惟有
實行聯治就各地區人民生活經濟上之各種狀況予以相
等的發展之機會耳大學云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
國治而後天下平此實聯治之金針妙藥也昔之謂國較今
時之省爲尤小昔之謂天下即今日之中國衡此哲理可知
中國之太平非由村而鄉而鎮而縣而省聯台並進不能組

成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也老子云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
多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今日之俄幸在道啼餓號寒者
無地無之苛政暴稅剝之於民而用之於政府所謂憔悴于
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若政府由聯省方面以產出則村
有市有鄉有鎮有縣有省有均按事依勢以規定中央政府
之所有省縣鄉村不得以分之省縣鄉村之所有中央政府
不得以收之如孫中山佔賣廣州公產之虐政永不得發現
於國中也人民既得自由發展其能力而互相連合政府之
責任不過代表人民以禦外侮維護人民進行內政而已尙
何有甲黨倒乙丙黨推丁之怪劇連年發現於政治臺上耶
墨子云天下之民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天下之亂
若禽獸今日之中國南北相仇久矣南與南相仇北與北相
仇互相殺害互相傾軋名曰政爭實則獸性之暴發耳人人
有家人人有鄉人人有縣有省使聯治之制度早成則南不
得仇北北亦不得仇南甲省無害於乙省丙區不礙於丁區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14)

各不相犯。各守其恆。祇有互相發展之機。而無擁甲倒乙之亂。荀子曰。士大夫衆則國貧。中國自官僚學說倡行而後。人以士大夫爲榮。農工爲恥。因門第限制之故。虛僞百出。然未有若今日之甚者。自入民國以來。文武官吏較前頓增數十倍。以致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民力竭一困。若斯若聯治成功而後。則一切消耗不能生產之文武官吏悉被解散。而入於原籍。其團體瓦解。其作奸自難。生產率即因之以日厚。所謂生衆食寡之社會。庶乎見矣。

(五)從教育上之觀察。中國之教育素不發達。求其發達之方。無非義務教育之普及耳。中國自小學以至於大學。每人每年所用之經費由數元以至於數百元。家無立錐者。比比是也。其何以得此鉅款而入學。是智識產業久爲官紳所壟斷矣。勢必貧者益愁。富者愈智。則弱智則強。智吞愚。強凌弱。相戕相殺。演進無已。慘酷之禍不可預計。噫。中國之教育。其真不能普及耶。人無貧富。未有不希望其子弟之入學。

者彼富者。智者其生產力未必敢與貧者愚者而爭長。不過其掠取之手段高妙耳。以貧者愚者之生產供富者智者之揮霍。亦已足矣。而使其子孫永遠陷于貧弱之級。衡之。事理豈得謂平。林肯之解放黑奴。隆宮之廢除奴隸。至今爲世人頌之。而弗衰。中國人以中國人爲奴隸。犬馬能無媿死。教育豈真不能普及耶。人民之血汗均爲政府剝奪。而無餘人民以金錢供政府之揮霍。政府以人民之金錢養養爪牙。以爲敲剝人民之工具。循環不已。人民之血汗已竭。政府之貪壓無窮。俎上之肉任其宰割。可勝言哉。聯治制度成功之日。將村有市。市有縣。有省。有之界限劃清。除預算供給政府之常年經費而外。其餘則概留之充省縣地方鄉村市鎮之教育經費。教育愈發達。科學愈昌明。凡百庶政無不繼興。智識平等。則生產力均。生產力均。則勞働之時間縮小。人人享同等之幸福。其快樂何可限量耶。

(六)從實業上之觀察。俗語云。靠山吃山。近水吃水。是以

(15)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平原上之居民則農多。水邊之居民則漁多。山中之居民則畜牧遊獵開礦伐林者多。此勢所必然者也。中國人民所以不能因其所近而發展其生計者由於政府不知人民之本性耳。例如平原上之居民而教之以礦。山海間之居民而教之以農。其能合其所用否耶。然教之雖不得其當。猶可徵俾得易地而居之成效。試問中國關於農林等校。因時因地而設者幾所。雖有農林漁牧等等。不其亦皆由人民之自動。是以無甚進化之可言。近於山者不知有漁可也。近於水者不知有獵可也。各盡其能。各需其需。互助以求進。交易以求達。則四萬萬方里如一室矣。

(七) 從財政上之觀察 中國之亂。千頭萬緒。一言蔽之。亂於貧而已矣。中國豈真貧耶。開發全國之寶藏。恐世界各國無與匹也。何以不能開發由於貧耳。中國之貧。貧於人民。不貧於管道。管道以整理國政之故。對外則借款。對內則搜括。內外夾攻。則國愈貧而民愈苦。以致財政之出入。悉由於政

府之獨斷。國人無得而聞之。還難小國也。其發展內政之經濟。以借債爲本。今則不因借債而困。反因借債而興。是何故耶。由於財政之公開。人民之監督耳。中國政府對於財政能公開以示國人者幾次。吾人不得而知也。上行下效。而省而縣。莫不由於當局者之獨斷。以專行能秘者秘之。不能秘者則半明半昧。人民無如之何也。以至種種機關模倣而效之。舉國上下無非以欺騙爲理財之方法耳。聯治之進行。由村而鎮。而縣。而省。一村之公款。村人有稽察之權限。一鎮之公款。鎮人有考察之能力。村鎮首先得財政公開之權利。若縣若省。欲不公開不可得矣。予舉國民以監督財政之機會。政府縱有偷天換日之能。亦不能掩盡舉國人之耳目也。

(八) 從交通上之觀察 大凡國之大者。宜于分權。國之小者。宜于集權。交通便利者。可以集權。交通梗塞者。則集權不當。於自殺中國交通之不便。同人得而知之矣。記者非旅行家。不敢根據地理上之記載。而以武斷判論之。就雲南廣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16)

西貴州一帶。目見與耳聞者。會參而論。山巒之起伏。瘴氣之不時。有自洪荒開闢以來。而人跡罕至者。若使中央政府辦理此項交通。恐不但無此宗鉅款。完此工程。浸假其設身處地。恐視此高插雲天。林木葱蘢之峯。藉東西南北之方向。亦將不能辨矣。觀片馬劃界之往事。可以知之也。若由鄉村之道路。推而接於城鎮。以至於省道國道。各本其形勢。以劃分之。則交通之發達。蛛網密佈矣。

(九)從工業上之觀察。人類之進化。工業促之也。工業不發達之國家。無進化之可言。中國在古代均產之際。幾有舉國皆工之勢。秦漢而後。官僚之學說風行。工業墮入下等階級。在閉關自守時代。截長補短。猶可敷衍。至海禁開放而後。外人之工藝暢興。中國仍踴躍不起。及入民國以來。官僚軍閥土匪遊民。陸續增多。不但機器工業之無由發展。即手工業亦日趨於減少。歐戰結局而後。外人之機器工業大興。中國之擾攘不已。以致貨價日貴。生活日高。死傷載道。滿目流

亡。地痞豪紳。加以敲剝。官僚軍閥。切掠頻仍。以致少壯生產之人。不流於兵。即流於匪。不流於匪。即流於地痞豪紳。一般好談高調之學者。不曰。外人之如何欺侮。即曰。外人之如何侵掠。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中國之軍閥官僚。地痞豪紳。不能銷沒。何怪列強以帝國主義而侵凌哉。以現在之國勢而論。旅順大連諸問題。無關輕重也。中國人不知自振。以謀工業上之發展。抵抗經濟上之壓迫。將來廿七省區之土地。無一不在列強支配之下。豈止旅順大連而已。耶。苟能取銷軍閥官僚之專橫。地痞豪紳之敲剝。以發展工業。抵抗外來經濟之壓迫。則列強之種種問題。不待解決而自然解決矣。何以達此目的。耶。則聯治是已。吾人須知地痞豪紳之作祟。有甚於軍閥官僚軍閥官僚之征服人民也。以力地痞豪紳之征服人民也。以心受力之征服其覺悟也。易受心之征服。其覺悟也。難。若謂國不以民為本。則亦已矣。苟以民為邦本。為足。則則非練民。衆當為解決國是。

(17) 察觀之面方各與治聯

第一步之於訓練之方法。非今日發一新聞。明日宣一講稿。而能收效者。必使義務教育。普及全國。灌輸共和智識於一般國民之腦中。俾其運用得宜。更易地痞豪紳之主張。乃可有效地痞豪紳絕迹于鄉閭。則軍閥政客銷弭於當道。勞働力乃得平均而發展。生產率乃得因人而增加。加以龐大之中國。將來工業發達之後。駕世界各強國而上之。意中事耳。教育普及。豈易言哉。現有之學校。尚不能維持其現狀。欲其開辦舉國之義務教育。何啻夢想。根本解決。非從鄉村着手不可也。由村而鄉。由鄉而鎮。由鎮而縣。由縣而省。由省而國。將國有省有縣有鎮有鄉有村有之公產。酌量改爲公共教育之經費。則此舉庶乎成矣。

就上述各種之觀察。解決今日之時局。非聯治不得成功矣。當此時局糾紛之際。其何以着手耶。吾等須知歷來之當局。無論爲何黨何派。爲南爲北。登臺之手。續合乎真誠民意者。實無一人代議士之產出。地痞豪紳舉之也。以地痞豪紳之

精華而組織政府。此政府也。非國民之政府也。今日之黨系無賴。流氓。失勢政客所組成也。以黨系組織政府。無賴流氓。失勢政客之政府也。非國民之政府也。解決時局之辦法。應由國民全體起而解決之。不可付之一黨一系之政客。武人也。若輩無一不爲國民之罪人。當俟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組織國民法庭。以裁決之。安能予待罪之人。以組織政府之權耶。總各方面之觀察而論之。欲奠安國。是解決糾紛。惟有實行聯治。以漸達於統一之道耳。實行之開始動作。先由主張聯治之人。就其所轄之區域。強迫執行。由下而上。縣長民選。以後。製省憲以選省長。省長選出。就其聯合之各省。而組織中央政府。其他未能連合之各省。予以相當之援助。而收容其加入統一。而後中央政府對於執行權限。始能從容自如。較徒具虛名之中央集權。號令不能出於都門。禍患時生。于其肘腋者。若袁世凱。孫中山。徐世昌。黎元洪。曹錕。輩不超愈萬萬也。耶。是在人之自爲。在今日之反對聯治者。不爲軍閥

即爲官僚純粹之國民。稍具政治智識者莫不馨香祝禱。其實現軍閥官僚何以反對。蓋其現在勢力可倚而作威福者。聯治一成則必土崩而瓦解。彼以無賴流民與夫失勢軍閥政客所組之黨系。必頓時宣告其破產。是以竭力反對而不

稍懈。試問反對聯治之言論。有一不出于軍閥官僚以及一黨一系之機關者乎。主張聯治之言論。有一不出于脫離黨系討論學理之人乎。觀此一端。可以明反對者之用意矣。願國民加以詳細之觀察。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

(二續)

(張維翰譯)

三、合衆國與其他聯邦之舉例。如前所述。合衆國自其憲法成立後。性質一變。新更一種聯邦組織。此種組織。歷史上殊無其例。純屬別創一格。古代希臘雖有亞牽同盟。A. Iain League。中世復有亨撒同盟。Hansatic League。然均獨立國之聯合。並非以其全體組織一個國家。合衆國憲法之成立。乃爲獨創一新制。一面將聯合各州之獨立酌予以維持。一面使其全體結合。以期造足。成以保護彼等利益。及鞏固中央權力之安全。而以新模範昭垂於世。邇來做法美國先例。而爲此種聯邦組織者。接踵而起。蓋彼等各有

共通之利害感。情而歷史上又皆各自爲政。欲圖聯合此等多數國家。建設共同的中央權力。自以聯邦制度爲最善。舉世亦漸公認之。於是歐洲瑞士之聯邦。首先成立。繼以德

國亦將原有之德意志同盟。尙不過屬於多數國之聯合者。一變而爲聯邦制度之北德意志同盟。即爲今日德意志帝國之前身。再進乃爲德意志帝國。美合衆國德意志帝國及瑞士聯邦。乃世界聯邦中最著之三大實例。此外美洲大陸尙有墨西哥巴西委內瑞拉亞根廷等。Mexico, Brazil, Venezuela, Argentine Republic. 皆屬聯邦組織。而英

(19)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國殖民地中。如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濠州聯邦。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
成立之加拿大聯邦 Dominion of Canada 一九一〇年
五月卅一日成立之南阿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等。
雖非獨立一國。亦皆倣聯邦之組織者也。

此等聯邦之中。組織亦有種種差異。哈特瑟 Hatschek 氏
嘗就聯邦政體之種類。區別爲君主的聯邦。民主的聯邦。及
議院政制之聯邦三種。此種區別。學理上是否正當。雖屬疑
問。姑照斯說。則君主的聯邦之最著者。實推德國。且德國聯
邦各州。並無平等權利。普魯士獨執牛耳。此外則視各州之
大小。權利亦有厚薄。若議院政治之聯邦。當以濠州加拿大
爲其實例。各該議會握有最高權力。而內閣之更迭。亦視議
會之嚮背爲定。斯爲此制之特色。民主的聯邦。則美合衆
國瑞士可以當之。議會之于內閣。絕無關係。既不似議院政
治之國內閣。須以議會之嚮背爲進退。而各州獲享平等權

利。是又異乎君主制之聯邦者也。

四、合衆國與各州權限之分配。凡國家之爲聯邦組織者。
其統治權必分配于聯邦自身及其組織之各州。日本立
國。向採中央集權制度。故統治權亦爲國家所統一。惟在國
家准許之範圍以內。得以地方行政之一部。委諸地方自治
團體。若聯邦制度之國家。則不然。統治權之一部。雖屬中央。
其他一部。則屬於各州之政府。關於統治權之分配。應先
區別爲實質的權限分配。及形式的權限分配論之。前者爲
關於統治事項。即其目的之分配。例如外交軍事。屬於聯邦
之權限。一切內政。則屬各州之類。後者爲關於統治權力之
分配。例如立法權屬於聯邦。而執行權則屬各州。惟此二者
區別。非必悉歸一致。實質的雖謂某事應屬聯邦之權限。而
形式的關於該項所有之一切權力。亦非盡屬於聯邦也。
其中最著之例。即如德國。雖係聯邦。權力以內之事項。然除
特定一二種外。原則上。聯邦多祇有立法權及監督權。而執

行聯邦法律之行政及司法權。則仍屬諸各州。例如德國民法。固係聯邦立法權所制定之法律。惟適用此項民法之民事裁判權。則屬各州。至于聯邦。則僅恃帝國裁判所以行最高審之裁判。美國則適與之相反。原則上實質的權限與形式的權限。務歸一致。即某事屬於聯邦權限者。則不獨該事之立法權及監督權爲然。即其立法司法以及行政一切權力。無一而不屬之。凡法律之由聯邦會議制定者。應歸聯邦自身之裁判所適用。而其行政事務。亦歸聯邦自身之行政官吏處理。向皆採此主義。蓋美國權限之分配。較之德國尤爲嚴格。聯邦諸州。各在特定事項之範圍以內。得享完全之統治權。是以聯邦須假各州機關之力者。亦僅限于特別例外之事。(選舉歸化、及驗疫事務之一部)其他一切聯邦行政。則以聯邦自身之官吏任之。遇有應須適用聯邦法律之民事裁判。及違反聯邦法律之刑事裁判。自第一審以至終審。概歸聯邦裁判所審理。且不僅此也。聯邦政府

所在地之華盛頓府。另劃哥倫比亞爲特別區域。立于各州管轄之外。使歸聯邦政府直接支配。蓋亦緣于聯邦之與各州權限嚴格分析之主義而來。

關於權限之分配。美德二國。所抱主義。如是懸絕。蓋亦關於政體之根本思想不同。美國爲民主主義之聯邦。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同屬國民之所造成。祇圖國民幸福之益增圓滿。乃立聯邦與各州之二重政府。分配統治權于二者之間。故其權限明確劃分。實爲當然之結果。反之德國爲君主主義之聯邦。各州均各戴有君主。如在君主領域之內。設有聯邦政府之官廳。不隸君主統轄之下。而與該州原有之官廳並立。未免有損君主之尊嚴。故祇賦與聯邦政府以立法權及監督權。其在各州領域內執行之事。則以任諸各州之官廳爲宜也。

美合衆國與各州間權限分配之大要略述如左
第一 屬于合衆國權限之事項 屬于合衆國權限之事

(21)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項僅限于合衆國憲法之所列記。至于列記以外之事項。概屬各州。此種主義。于憲法制定之初。即爲衆所公認。惟憲法關於此點。原有規定。不甚明瞭。故憲法追加第十條。載稱「凡一切權力。未因本憲法委諸合衆國。又未特禁各州享有者。概由各州或國民留保之。」等語。以釋羣疑。按聯邦權限特探列記事項之主義。不獨美國爲然。即瑞士聯邦。德意志帝國。薩州聯邦等。亦皆如是。蓋就歷史論之。聯邦均屬各州成立之後。始行團結構成。斯實當然之結果也。

但加拿大聯邦。南阿聯邦。則與之正相反對。各州權限。反探列記主義。凡未明定屬於各州之事項。概屬聯邦之權限。合衆國權限。限于列記事項。業如上述。惟其列記事項之解釋如何。屢生困難。學術上。政治上。論爭甚烈。其欲爲狹義的解釋者。蓋恐失之過廣。則憲法特取列記主義之精神。反致沒却其結果。或不免令各州權限之範圍。一聽聯邦政府之專擅決定。故主張聯邦之權限。當以憲法之所明定者爲

限。其他一派則反之。謂如此則不能順應國家之自然發達。倘將來憲法解釋。過於狹隘。或不免誘起革命。有破壞憲法之虞。故雖乏明文。如果確係達到列記事項之目的。所必需之手段。則當然解釋作爲包含權限之內。此兩說之爭。亦與論合衆國憲法之性質者有關。意見各執。直至南北戰爭之際。爭論尤烈。其以合衆國憲法爲多數獨立國間之條約者。欲將合衆國政府之權限。從狹解釋。固不待論。但彼主張合衆國自身爲一個國家者。復有思從廣義的解釋之勢。節佛宋君嘗引倍根卿之語。謂「凡有例外之規定。則所未除外之事項。法律之力量益強。而探列記事項者。則所未列記之事項。其力亦弱。」等語。以明既以權力列記委任。則其範圍。則與占領。竟如無邊際之無限區域何異云云。即可視爲前說之代表也。哈米頓氏則持後說。謂「以明文規定權力之外。 (Express Powers) 尙有暗默的包括于規定中

之一種權力。(Implied Powers) 並有政府他項權力。可以認為從其國家之性質上當然發生者。(Resulting

Powers) 縱使憲法中未以明文規定。然皆屬於合衆國政府之權限。等語。(未完)

我對於民國十四年國民黨之希望

(稽羈青)

(一) 引論

自入民國以來，中國的政黨，不下百數十種。至於今日能以宗旨與海內外人士相見的，不過一國民黨而已。爲甚麼其他政黨不能支持永久，及有所作爲於國家呢？看他們當權的時候，轟轟烈烈，不可一世，比較現在的國民黨在廣州的時候，不知大了幾千萬倍；何以總是曇花一現，便即消亡呢？無他，不過他們在組織的時候，不是因升官發財而組織，就是因組織而升官發財！那因升官發財而組織的，丟了官以後，就去享受大洋房中的清福去了，還顧甚麼黨那些因組織而升官發財的，一旦官得到手，把黨固然丟開，官若得不到手，也就無心去再理會黨務了！像這樣「人存政息」

的政黨，根據他們的往事，有許多令人發噁的歷史，概可不必多說。我現在認中國政黨有研究的價值的，祇有一個國民黨。而國民黨自成立以至於今，所經過種種奮鬥的歷史，值得大書特書而不一書的很多；也可以不必多說。惟於其奮鬥歷史的中間，發生一段極不滿於人意的，記者以敬佩愛護的眼光來觀察，有不得不來越俎代謀，替他們想一種改造的方法。但是記者對於該黨的黨員，是沒有左右派之分的，這篇文章，完全是受熱忱的驅使，本赤裸裸的天真寫出來的！意志所到，不顧其他。凡國民黨的黨員，及對於國民方面與記者同具一樣觀念的人，總來賜教些纔好！

(二) 改組時根本之錯誤

(23) 我於民國十四年之黨之希望

去年一月廿一日之改組案，經三次修正，始行發表；在當事者未始不慎重出之。以記者觀之，其絕大的錯誤，具有下列二種：

(甲) 拆白黨式共產黨之加入

(乙) 反對聯省自治之無理由

拆白黨式共產黨之加入 兵書上說：『兵不厭詐，』係就戰術而立論的。在主義上萬萬說不過去。例如袁世凱任大總統時，祀天，拜孔，小學讀經等的帝王氣像，一望而知其為將即帝位。手段可以騙人，主義不可以騙人。換言之，臨時可以騙人，永久不可以騙人。中國的共產黨，真是為宣傳共產而加入國民黨嗎？真是為被壓民族奮鬥而宣傳共產嗎？他們利用國民黨名義，而取俄人之錢；因為取俄人之錢，而加入國民黨。這是國民黨中純粹份子所盡知的。至於國民黨方面，為甚麼容納共產黨呢？孫中山為甚麼收容這些共產黨呢？這其中的緣故，就是那純粹國民黨的份子，因為「投

鼠忌器」的緣故，也不肯宣佈。歷時將逾一年，不論當局旁觀的人，差不多沒有一個宣佈的。其所以不宣佈的原因，當局的人固屬「投鼠忌器」旁觀的人，因為國民黨與共產黨同流合污，也不屑評論。還有抱「幸災樂禍」的主義，任他們自己搗亂，同歸於盡的記者，以欽仰該黨奮鬥精神的緣故，以為不澈底改造，不能有所作為，不能願及「投鼠忌器」的觀念，更不願做「幸災樂禍」的人，聽其同歸於盡。所以簡捷明瞭，把自己的意見貢獻出來！

孫中山革命的精神，固予吾人以欽佩；其取用手段的卑劣，也為當今第一。自民二以來，中山的委任狀，不知發出有若干萬，即問中山自己，也無從而知。偷雞摸狗的小賊，祇要能在中山面前吹幾句牛皮，說道：「我有若干黨派，若干槍枝，願服從先生，聽先生革命的驅使；但非委一大差使，不足以安置黨衆。只要一張任命狀，金錢槍械，不但我們不要先生的，並且能報効先生一宗大款……」那麼，軍長師長總

司令等委任，狀馬上就可發下去。黃河長江一帶土匪，差不多人人總是中山的部下。即以記者的家鄉而論，在民國三四年間，丁玉波（混名丁二花）其黨衆不過百人內外，中山竟委他爲一個籌餉員。於是擄人勒贖之風，因以大啓。至於今日，綁票的潮流，差不多佈遍國中了！諸如此類，可以不必多說。中山因爲拉攏黨衆之故，對於小小土匪，尙且百般羅致；一旦對於巍然獨出的共產黨來爲効力，當然是歡迎不暇。加以共產的唯一報効品，是二百萬青年，五百萬現款。中山促處廣州，除了收編土匪及他省敗軍而外，那裏來到許多良好的青年華僑捐款，早告絕望。廣州地皮剝削將完，那裏來到這宗現金，明知共產黨是來利用，不得利用他的。利用來維持自己，果能得到攫取政權的基礎，眼前捨不得一次大大犧牲，絕無希望。不料中山本是主張利用共產黨的利用來維持自己，竟被共產黨利用而無法挽回了！五百萬現款或者有的，但是跨國民黨的共產黨得以享受，純

粹的國民黨，不過徒生饑饉而已。二百萬青年是有的，——還不祇二百萬——但是在俄國境中，不得受中山先生的指揮。明知被誑，又不好說出口來，祇好勉強着認錯到底，是以純粹的國民黨員，無論如何呼籲，中山總是充耳不聞。其實中山方面也只好充耳不聞，聽諸自然。說是驅逐共產黨罷，不是「恩先仇後」嗎？說是斥退國民黨中純粹份子罷，將來賴倚何人，收拾善後呢？把從前快刀斬亂蘇的手段，竟化爲牆頭狗尾草，雙方敷衍偷安。且夕記者於此，不能不佩服共產黨手段之妙。

共產黨員，本是以老面皮著名的，既跨入國民黨後，本其拆白本領，要位政權。中山因爲希望五百萬現款，二百萬青年之故，不得不順從共產黨員之意，而唯命是從。於是共產黨員相率登臺，一場拆白戲，竟大唱而特唱了！至於共產黨與國民黨搗亂之經過，各報紙言之甚詳，記者不必多述。今將共產黨在粵政績，略述如下，以與俄國共產黨的政績比較。

(25) 望希之黨民國年四十國民於對我

大概可以知中國的共產黨的眞偽，及其拆白的罪惡了！

(一) 俄共產黨以食勞働者上等麵包，廣東共產黨食七八十元一碗之魚翅，總計每席非二百元內外不敷。

(二) 俄共產黨對於黨員觸犯嫖賭等禁例，必加處罰，且較普通人加倍處罰。廣東共產黨自己嫖賭還不算，而且大開賭禁，番攤林立，陳塘東堤，笙歌達旦。

(三) 俄共產黨對於黨員，一再淘汰。中國共產黨，凡屬無賴流氓，輕薄文士，悉數搜羅，以爲爪牙。藉口黨員衆多，以爲報銷鉅款之地。

(四) 借重國民黨勢力，敲剝粵人脂膏，殺害粵人生命。以上四條，雖然述其大概，可是國民黨之東分西裂，多由於此了！

反對聯省自治之無理由 國民宣言書中，反對聯省自治之原文云：「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

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

政府之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操

券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

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

力，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

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

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

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

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

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

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

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

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

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改決。則各省

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

願國人一思之也。統閱這段全文，根本上即大錯而特錯。他說聯省自治係因中央政府權力過重之故，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無所恃以爲惡。不知聯省自治的發源，是根於國之大小，交通之便與不便，人民的個性不能獨立的種種問題而來。若謂中央政府權力過重，試問民國十三年來，中央政府有何權力可以施行？袁世凱雖恃中央以爲惡，會幾何時，也就土崩瓦解了！其他如馮徐黎曹那一個能如所欲爲，發號施令，執行職權呢？聯省自治是有聯省政府的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分判得很清楚。中國雖無聯省政府的憲法，外國的也可以參考，就是國民黨的黨綱，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也分得很明白。爲甚麼國民黨在廣州當政，所施行的政務，不能與黨綱符合？爲甚麼曹錕當國，所施行的政務，不能與憲法一轍呢？無他！國民黨綱，與豬仔憲法，是由少數人製造，強迫多數人執行的！人民既有許多不能了解，政府又多徒托空言，以騙攬政權。足徵憲法與政綱，要由人民來

製造，使政府去執行，不是應由政府來製造執行，及強迫人民去執行的。中國人口的多，土地的大，人種的複雜，語言的歧異，風俗的各殊，歷史的不同，豈是那些遊手好閒，專倚賴軍閥黨魁做崇山的寄生蟲，不能了解全國社會的情形的入，所能代謀福路的嗎？至於說到吾人不謀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云云，這話更是輕重倒置。中國的軍閥，是來源於袁世凱，袁氏在初練兵的時候，門下如王龍段虎馮狗之輩，此時不是小軍閥呢？曹錕與佩孚更是後生了！大軍閥所以攘奪政權的，是倚賴小軍閥；無小軍閥，大軍閥也絕不能登台。既要推翻大軍閥，當然要先倒小軍閥，更要小軍閥無產生的可能，纔是根本的辦法。如能打倒大軍閥，便可達到和平統一，試問袁世凱是中國軍閥的元祖，打倒他以後，中國統一了沒有呢？現在的中國，差不多全爲軍閥殖民地了，吾人既知軍閥有剷除的必要，當要從推倒小軍閥以入手。大軍閥是盤據中央，小軍閥是盤據半省，或一省，或數省的；既

要推倒大軍閥，就要先推倒小軍閥，絕未有小軍閥存在，而大軍閥可以推翻的。比如剷除一段山原，一定要從一塊石一塊土上去着手，纔能把他剷平，絕未有說讓土與石的存在，可以把山原剷平的。國民黨既知道應謀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中央政府以爲惡。試問：不推倒小軍閥，用甚麼方法毀滅大軍閥，倒要請教。又說：藉小軍閥毀滅中央政府之權，這種話簡直無理之至。試問：大軍閥與小軍閥相互爲用，無論如何，能否使小軍閥脫離大軍閥而獨立？間或有之，試問此小軍閥所以脫離大軍閥之故，是不是想取大軍閥而代之的呢？中國全國既差不多爲軍閥駐防軍隊佔滿了，既是聯省自治，試問是不是因推翻小軍閥而設的？是不是反對駐防政策而設的？是不是乞憐於小軍閥，便爲聯省自治？聯省自治的本義，是不是如國民黨所說的，如若以乞憐於小軍閥爲聯省自治，那麼，發起江浙兵會的張季直，羽黨總是聯省自治了！如若主張聯省自治，便乞憐於小軍

閥，那麼，安徽自治軍，不應該驅逐馬聯甲，江蘇自治軍，不應該驅逐齊燮元！至於說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無事云云，這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之言。小軍閥扶持大軍閥，相安無事，除非袁世凱當國時得兩年的小康，各佔一省的「佔」字，與聯省自治的「聯」字，更是立於絕對的地位。既云聯省，則不得謂之各佔一省。「聯」字是聯合全國廿二行省，三特別區，蒙藏、青海爲一國，不是使全國分爲二十餘省的。試問：七花八裂的中國，不應該聯合一致，如承認他應該分裂，還說甚麼如承認他不應該分裂，那就非聯不可！那就不能反對聯省自治。至於說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照這樣說法，那除非「延人壽以待河清」。中國不能獨立，是由於受帝國主義的侵略；爲帝國主義作俑的是軍閥。軍閥一日不除，帝國主義的侵略不已；帝國侵略不已，中國就永遠不能獨立。換過來講，推倒小軍閥，就是推倒大軍閥，推倒大軍閥，就是

推翻帝國主義，及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就是使中國完全獨立。如承認軍閥應該推翻，就應該承認人民自治，人民不能自治，軍閥的駐防政策，永久不能取消。人民既能自治，就應該採用「聯省自治」；如不採用聯省制，凡事祇知有一省，不知有他省，還知道甚麼叫做國呢？主張人民自治，而不主張聯省自治，簡直是墮落到部落時代，還說甚麼國家獨立。若謂中國全體未獲得自由，一部分不能先獲得自由，不用說是要先謀全體的自由了！全國有這樣大，人民有這樣多，交通有這樣的不便，不知國民黨人有甚麼縮地法，能使全國人民，不前不後，不早不晚，同時獲得自由。外蒙古的正午十二時，不見得與雲南同日的正午十二時沒有先後！山東的日出，與新疆的日出，不見得同一時候發現。不知國民黨人能有甚麼方法，使中國人享同時的福利；那除非踏平地球，或是分一個太陽為幾個太陽。既主張中國人全體獲得自由，不能使一部分先獲得自由，究竟國民黨人用何方

法，憑何學理。披閱國民黨所有的出版物，沒有一句說出來，就以國民黨人進行黨務而論，也是由少數黨員，而推得多數黨員；也是廣東較他省為多，何不說必使全國人總為黨員，而後廣東人始為黨員呢？中國的今日，是成一個病國，如同一個病人一樣。譬如一個人小股上生了魚肚疽，腦後又生了天疽，鏡毒，大股上又生了魚口便毒，舌頭上又生了白瘡，腹內又瀉痢，渾身還有些疥瘡；這時候的醫生，還是一件件的來醫，還是說全體不得自由，這舌股脛的小部份；醫他做甚麼。還是說，醫好一處是一處，還是說，把渾身的病，聯合起來醫呢？醫國與醫人，是同一道理，國既多病，當然是從能醫的地方先着手醫。並要將全部的地方，應該醫的聯合起來同時醫。絕不能說全部未得自由，這小小部份，問他做甚麼。至於說一省的經濟政治等問題，惟有於全國規模中始能解決。這個問題，要說是大呢！須由世界來解決。小呢，要從個人來解決，及地方來解決。國民黨的卅張，斬頭去尾，上

(29) 望希之黨民國年四十國民於對我

下懸空了！一國不能離他國而獨立，一人不能離世界而獨存；國家主義，已解到了飄搖的時候，要說一省須於全國規模中求解決，那麼，我要問你一國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要不要於世界的規模中求解決呢？要向世界上去解決社會經濟……問題，要不要先從個人方面求解決呢？省以內的經濟社會……問題，若待省以外的解決而後，那麼，一國的經濟社會……問題，必待世界上的社會經濟……問題解決以後，世界上經濟社會……問題的解決，必待火星上……！哈哈！不是笑話嗎？至於說到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待全國國民勝利之後。我以為全國國民的勝利，先在一部分的國民的勝利；有一部分國民的勝利，纔能聯合到全國。例如討袁一役，先由雲南國民得到勝利，然後纔波及全國。那時候，國民黨人在山東也還做點小事，怎麼不待全國國民討袁得了勝利以後再去做呢！

統閱這段反對聯治的文字，無非說全國沒有統一，人民就

不該謀自治。意在言外麼，就是你們總不應該來講自治，總要來加入我國民黨去統一中國。我們國民黨得了勝利，纔許你們去自治。試看他這篇文章中能出這段規例嗎？

(三) 民族主義的不適於近代

現在的漢族，完全是一個混合血統。試看雲桂一帶未開化的夷民，就可以知數千年前人類的現狀了！就是閩潮廣瓊等處人的語音，其不同的地點，也可以推測出來。一種是複雜的以中國文化而論，如爾雅上的干支，甚麼重荒赤奮若二月爲如，正月爲陬……等等的代名詞。爲甚麼要節外生枝，把一種名詞鬧得這樣麻煩？並不是做書人的多事，是當時人種複雜，語言各異，在甲處用一名詞，在乙處又是一種名詞。著書的人，不過就我所知，記述出來；其實何嘗能算完全的記載！比如我們所說的一，二，三，四，五，潮州廣州瓊州等處就不同了！我們所說的猴子，廣東人叫做馬鹿。我們所說的小孩兒，廣州人叫做細佬哥。要是仿照爾雅的體裁編

爲細佬哥小孩兒也，又誰人說是不好講呢！以這許多不同之點來推想，可知我們漢人，實在是一個混合民族。不但漢人如此，越是文明的人類，血統上越是混合。這並不是近代的思想，在數千年前，中國就有人發明了！左傳說：「男女同性其生不繁，」足見人種要混合纔能繁殖了。孔子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足見人類要親愛了！如要打不破種族的觀念，那人類一定沒有進化的。社會的進化，是人類共同發展的，不是某一民族某一聖人所專能的事。要不與其他民族混合，那麼，所存的社會，不過與現在滇桂邊疆的夷人一樣罷了！

由此看來，人類的進化，要由種族上頭的混合起始。我們漢族人種，是由少數而變成多數，是由多數民族，混合而爲一大民族。就歷史上所載，禹會諸侯於塗山，就玉帛者萬國，那時的萬國，當然是一萬個部落；如現在雲桂邊疆夷民社會的組織法差不多。及至秦漢，雖告統一，但敢武斷而論，那時

候已將許多民族，混爲一系了！厥後蒙古滿州雖然滅了中國，終被漢族所同化。這不是近代漢族的本領，實在是歷史上傳遞下來混合民族的自然性。無論世界上那一種文明民族，總外不了這個定例。

就中山先生所講英法俄美……等國，皆以民族立國，中國應該模倣。這個問題有種種疑義：（一）這種狹小的見解，究竟是英法俄美……的優點，還是劣點？我們須知，血是人類至慘的事，民族主義，是製造流血的機會。無上的手段。請問中山先生，世界應該不應該大同？人類應該不應該平等呢？（二）我們以漢滿蒙回藏混合爲一大民族，滇桂川粵等省的雜小民族，有一百餘種，還應該不應該予以進化的機會？（三）限定五種民族混爲一大民族，對於其他民族，還是取懷柔的方法，還是取對抗的方針？（四）以五大民族混爲一族，以對待其他弱小民族，是否民族侵略，是否帝國主義的變像？（五）我們相信凡有五官四肢的

(31) 我對於民國十四年之黨希望

人類同居在一個地球上，飲食嗜好，沒有分別，衡以公理及孔子的「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話，無論那一國的學者，總不能生出反對的理由。那互相殺害的民族，祇可認為獸性未改，不能認為應效尤的文化。要是去模倣他，不如標出一種獸性化的主義，反為直接了當（六）國家的界限，一由地理上分配出來，二由人類進化沒有到文明至極的程度所致。如若人民進化到大同社會的界限，不過為交通上的驛站而已。如果認定大同社會有進行的必要，這狹小的民族主義就不應該存在（七）如謂中國固為沒有民族主義來團結，以致受列強的欺凌；列強所以能欺凌中國，是因爲沒有民族的組織。那麼，強盜來搶我們，我們就必需結合一夥人去把搶我們的強盜打敗了，且把我的貨物一齊搶的來（八）暹羅人種，是一個混合人種，並沒有民族的組織，及與英法美日……等國，有相等的武力。怎麼於歐戰而後，一躍而爲亞洲的一等國？就中山先生所講：日本

以武力勝，暹羅以公理勝。說是武力爲中國所不能，或者還有理由可講。要說公理爲中國所不能，是說不開口的中山先生也會爲中國的大元帥也會爲非常總統，統轄海陸軍，也有過十萬八萬外交部的招牌，也掛得光明堂皇，怎麼不以公理去戰勝列強，在國際上與暹羅享同一權利。這狹小的民族主義，不能取得世界上文明社會的同情了！（九）中山先生說廣東人兩族械鬥，無論如何犧牲，總是不罷休，要把這種精神，移到國上去。須知械鬥看是因何事而發生，如若那林肯爲解放黑奴而戰爭，抽那隆宮因爲廢除奴隸而用刑，這是應當的。像那無理由權利戰爭，祇可謂爲侵略的成績，獸性的暴露，不足引爲模範（十）我們華僑在外國的，有五百多萬。我們灌輸以大同的思想，爲世界上的人類盡互助的任務，立身在客觀的方面，很容易得外人的歡迎，很容易與外人合洽。自從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流到華僑腦海裏，做出許多狹小的事，說出許多不光明的

話惹起外人許多的注意。以為中國對外有侵掠的野心，加以種種的取締，以致受種種的虐待。言論既不能取信於人，行動又加以種種的不能自由，中國人向外發展的路，漸漸縮小。設使民族主義完全成立，勢必至於閉關自守，取封鎖政策，以圖苟安。莫說四萬萬人團結不起來，不能完全歸於民族主義之下；假如達到這一步，恐怕也禁不住世界主義來撲滅。到那時人家的大同主義，已告成功，這個地球上還有沒有我們這狹小的民族立足地？

有這十條原因，民族主義是危險非常的東西，國民黨人多以孔子學說為迂舊，其實迂舊的地方固是很多。但是這民族主義，遠遜於孔子學說，不知幾千萬倍！國民黨人，猶不念圖改造，誠屬怪事。中山先生也說：『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又說：『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之所長……』這民族主義，既然說是仿造英日美法……等國，不是向後跟了嗎？請中山先

生自原其說，恐怕也難於措詞罷！

總閱中山先生所講的民族主義，其中自相矛盾的地方，很多。任憑無論如何咬嚼其說，總沒有充分的理由。近世學者，着眼於世界主義，固然不能容有這狹小的民族主義立足。就是照中山先生恢復國粹的話，孔子「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及墨子的「非攻」「兼愛」等主義，總應該恢復的。無論衡古衡今，比中比外，這民族主義，是沒有立足的地方啊！

(四) 考試權之不適用

從前以科舉取士的時候，種種的弊端，凡是嘗過考試滋味的口述，以及稗官野史的記載，大概一般人總有聞見。自五四運動而後，一般有覺悟的學生，多以為考試不但使真材埋沒，予狡詰之流以投機的上好機會，而且蔑視純潔高尚的青年的人格，雖廢除考試的運動，沒有功成；在這青年的道德沒有養成的時候，也足見考試制度根本動搖，無可

疑義了。在這教育普及的潮流中，我們不順着這個潮流去養成青年的道德，而反把這種污蔑人格的作偽制度恢復起來，實在惋惜。怎麼叫作偽制度呢？大清律例上，對於主考官，有舞弊情事，皆有嚴重的處分。中華民國因為沒有科舉，對於這種律例，當然不成問題。試問中山先生的考試權，如若主考的人有營私的舉動，以甚麼方法去制裁呢？有甚麼把握得住主考的人沒有私弊呢？又有甚麼把握，在這一考之間，不使真材埋沒呢？又有甚麼把握，不使狡黠之流，乘機而出呢？

(五) 專制性的太重

共和國家，人民對於信仰上，本有極端的自由。不但對於宗教上應享這種自由，對於黨派上，也應享這種自由。無論甚麼樣的激烈黨派，總不能強迫其勢力範圍以內的人，一概入黨。是俄國共產黨的各執政機關，總有其他黨系及沒有黨系的人在內。俄羅斯共產黨人，不過五六十萬，而能統

取一億數千萬之人民，除以武力為後盾，勵行其政治而外，對於一切團體的組合，并不迫使一切人員，統同入黨。也沒有不是共產黨員，以及無黨人員，一概不許當政的事。廣州各機關，凡不入國民黨的人，不得立足；凡開除黨籍的黨員，不許服務。國民黨員，以孫中山為永久總理，而又主張以黨治國。那麼，國民黨員到普遍的時候，中華民國大總統，永久為孫總理而無疑義了！關於這件事，我不能學孫中山民族主義第六講，把江亢虎的東西文化比較觀，梁任公的先秦政治思想史，搗英咀華，合為己有。祇好把心中所欲說的事，已經被他人說了的，自認不必再說，老老實實的把他介紹出來。

有位本炎先生，在孤軍雜誌政黨號上，評國民黨的一文，錄在下面：

「國民黨黨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夫總理之為何人載在黨章之中

已明其爲鄭重而總理之選舉方法黨章毫無一言故由此點觀之國民黨實承認孫中山爲終身總理也夫國民黨在于黨內既承認孫中山爲終身總理對於黨外又主張總理有獨裁國政之權故其結論實主張孫中山爲中國政治之終身獨裁者也

吾言至此不覺悚然戰慄蓋今日國民黨員號稱三十萬衆而此三十萬衆之黨員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已推戴孫中山爲終身總理並推戴孫中山爲終身國政獨裁者不問此外三億九千九百七十萬之人民意嚮如何也萬一後此三億九千九百七十萬之人民不願承認孫中山爲國政之獨裁者或即承認其爲國政之獨裁者而不許其爲終身國政獨裁者則彼三十萬衆之黨員又將以黨綱之破壞起而革命矣

總之彼種以革命手段擁護一終身國政獨裁者之主張與該黨所標榜之民主主義果無矛盾乎與前代攀龍附鳳之

徒之擁戴漢祖唐高有以異乎請還以質之國民黨黨員」

(六) 無意識的黨員的衆多

國民黨黨員統稱有三十多萬，又有人說五十多萬，究竟有多少，我們不必考究。但就事而論，無論多到甚麼田地，於黨務上社會上絕不能發生些毫好的影響，只有愈弄愈糟而已。他們吸收黨員的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甲) 利誘 怎麼叫利誘呢？就是自誇我們的黨綱如何如何好，我們主張是以黨治國，黨員的將來，總有做官的希望，黨員享某種某種的權利，我們黨裏對於黨員有種種的衛護……於是，一般想做官的人，入黨了！一般倚賴黨勢的人，入黨了！一般流氓煙鬼，入黨了！因此而來的黨員，可謂沒有一個是好人。

(乙) 威嚇 用甚麼方法威嚇呢？就是不入黨不許做官，反過來說想做官必先入黨，因此而來的黨員，並不是出於本心，但是既經勉強入了去，也只好與那些爛崽流氓混在

一起而已。弄到結果，不是爛透流砥日漸增多，就是黨猶不同器，弄出許多決裂的事實來。

(丙) 盲從 要說到盲從二字，國民黨中四五十萬黨員，能免去盲從病的，數不出十個人來。茸細的地方，不必去論。試看中山說：『我的民生主義就是共產，』除了馮自由等幾個人，出頭首先反對而外，其他的黨員，有人敢說出半句話嗎？就是反共黨的激烈份子張溥泉謝慧生等，雖然反對共產黨，但是被動的，不是自動的。不是當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時就反對的。最近如中山自稱大元帥時，一般黨人服從中山，及中山宣稱以國民資格北上時，一般黨人又是服從中山。宣稱中國要共產時，黨員服從，中山宣稱反對共產時，黨員又服從，中山反對聯省自治時，黨員服從，中山因聯治空氣瀰漫全國，更改論調時，黨員又服從，像這樣的服從性，皇帝面前的寵嬖，也不過如是。請國民黨黨員們心自思，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們心自思。

(丁) 詐騙 國民黨員，不是詐騙外人，却是詐騙自己；而且專注意詐騙黨魁。即以中山此次赴滬赴津而論，國民黨員歡迎的團體，名稱雖有數十，人數不過數百。何以有三四萬人的歡迎宣佈呢？據申報所載，天津的歡迎，除了正式黨員，有二三百人外，其餘執歡迎旗的人，總是僱來的。這話我們也不去根究了！即以上海而論，若說是有三四萬人歡迎，可謂除了國民黨而外，沒有一個人歡迎。試問上海馬路上海背相接，總有多少人事前即預為張皇，屆時有了成羣結隊的人去歡迎，做出種種花式來；那馬路上的人，自然而然的跟着看鬧熱了！集合在黃浦灘碼頭，不要半個鐘頭，聚集三四萬人，是很容易的事。不但歡迎中山先生，假使有人能捨得五千塊銀圓，僱了幾百人舉行歡迎的一切儀式，由各碼頭到黃浦灘，總能有三四萬人聚在一處。我親見的兩回事，足為確證。(一) 暹羅華僑歡迎中國紅十字會代表，設有像國民黨在上海種種鋪張，把些暹羅人中國人，男女老

少，沿途聚到三四萬人。(二)昆明市小過上海天津很多，馬君伯安送他祖母的靈柩，由護國門經過金馬坊正義門三牌坊到北門，沿途觀者，踵背相接。約略計算，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其實送殯的人，不過二三百人而已。試問這五萬多人，能不能捺入送殯之列呢？國民黨員，利用上海天津看熱鬧的人數，詐騙中山，中山也就歡然不疑，所謂「與讒諂而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七) 運用文字沒有邏輯

有人說：「中山如是袁世凱國民黨中不知有若干的等於籌安會的團體，」這話未免太刻薄。其實國民黨員，三四十多萬，能懂得邏輯的，恐怕沒有十個。國民黨的機關報雖多，除了歌功頌德而外，能談學理的，沒有一個。不錯，上海民國日報對於新文化方面，很有功勞；怎麼也能相提並論呢？但是民國日報談新文化是有些很令人滿意的，其逢迎中山歌功頌德，簡直令人肉麻欲死。例如中山敗逃，就把「皇帝

蒙塵」易為「總統蒙塵」。中山有病，就說是「政躬不豫」。黨員打電報給中山就用「睿鑒」。請中山做總統，就說「早登大寶」。其他若「討」「伐」以及種種帝王口吻。民國日報上面，常常發現一面提倡新文化，一面以稱呼帝王的文字，稱呼中山；何異前門豎立貞節坊，後門開「長三」堂子呢？但是向來沒有見國民黨人指正過。(但徐季龍雖說過無如現在不能算純粹國民黨員)去年十一月三十號，北京出版的政治生活，居然大書特書道：「起來擁護國民革命的領袖」這領袖就是指的中山，試問國民有五萬萬人之多，革命是人人應有的天職；不知道國民革命領袖資格，是何時由全國人民的公推這樣武斷着自居首領，除了專制魔王出世，誰也不敢這樣的大膽「擁護」二字作何解，要人擁護還革甚麼命中山個人，宣稱以國民資格北上；這些黨羽，偏要以皇帝式的眼光，去待中山，這不是胡說八道嗎？像這樣的政治生活，我們不願傾敬還口口聲聲

(37) 望希之黨民國年四十國民於對我

反對帝國主義不是笑話嗎？

(八) 謀取政權的手段陰險

中山此次北上，完全想乘機上台，不能達到目的，也可與張段馮等共分政局。不料這兩種希望，總達不到，雖有臨時製造的三百多團體來擁護，但是這些團體，是有名無實，銀樣蠟槍頭的東西。其能力祇可以發幾封快郵代電，以及造謠生事，毫無建設的能力。只能本其忌妬的思想，破壞正當的建設，不能拿出大公無我之心，開誠與國人相見。即以最近的事實而論，對待西南領袖非『惟我獨尊』不可，非做大元帥不可，非取消聯省自治不可。不錯，人各有志，中山如果本其宗旨，堅持到底，無論如何，我們總是佩服的。像討張討段，聯張聯段，以及仇視護法同志，親近亂法的要人，種種的往事，總可不說。曹吳敗倒以後，中山先生首先宣言拋棄兩年的主張，以國民資格北上。其子孫科，先到上海製造中山不反對真的聯省自治的空氣。難道對待西南同志，不能以

國民資格連合嗎？還是大元帥的威風，到了北方就不敢嘗試呢？既是以國民資格北上，怎麼又去聯胡聯孫來倒段呢？從前的三角聯盟的信義何在呢？這還不算，在廣州的時候，無論如何，不能取消共產。到了天津被張作霖一個忠告，趕快使汪精衛宣稱中國不能共產。決不料堅強不拔的中山先生，忽然柔馴到這種田地。但是表面固似柔馴，其中實含着許多陰險。這時間我得的中山的消息，仍是住在天津，將來如何，我尚不知道。但是照現在的情勢而觀，無論中山能不能加入政治舞台，與段張等開幕做戲，得一個掃邊老生的位置，總可以武斷他陰險畢露，愈弄愈糟而已。

(九) 用人界限太嚴

我所說的用人界限太嚴，不是資格的問題，是私人的關係，換一句說：國民黨的用人，非私人不用。中山在非常總統的時候，香山派與海豐派分得太嚴，以致激成變亂。中山在大元帥的時候，元老派與太子派是水火冰炭，那不接近元老

太子兩派的黨員，簡直沒有立足地。吳鐵城以萬元作底的麻雀，孫科匯入美洲約二百多萬，一經朱卓文告發，一經熊長卿向江亢虎宣佈，宣佈的中山或者不知；告發的，難道未入目嗎？要說旁人告發，可以不入中山之目，朱卓文是中山最親信的人，恐怕不至於未能入目吧？但是狂嫖爛賭，亂刮地皮，絕不祇孫科吳鐵城二人，國民黨員有那麼多，不但不能與中山享同等權利，甚至衣食不周，困居於華寧里仙湖街一帶小旅館內，中山先生顧及沒有呢？如有人向中山說道：『革命黨人的需用費，以及犧牲的補貼費，那就大吹特吹道：』『革命是你們本身責任，不是為那一個人來革命的。』但是論起革命的功勞來，孫科吳鐵城做幾次出生入死的事業，又做過幾篇痛快淋漓的爽快的文字，引起羣衆革命的興味來呢？廣州當局，只有孫科吳鐵城胡漢民廖仲凱等可以立足，外省人到了廣東，就是有立足地，也難支持永久（如徐謙葉恭綽楊庶堪等）在用人上看起來，簡直

是。利用。國民。黨。人。衆。爲。香。山。派。謀。發。財。的。機。會。要。說。孫中山。是。大。公。無。我。那。除。非。他。在。父。母。性。交。的。時。候。就。帶。下。了。奴。隸。性。的。人。是。說。不。出。口。的。

(十) 我對於中山之希望

中山在中國是一個人材，誰也不能否認。中國已過之總統中，無一個能及中山的，也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中山所以愈趨愈下的，實在因爲左右不得一個好人。固然，用人不明，是中山的一個大錯；但是除了這班鬼東西而外，誰人又把中山用呢？中山雖有三十多萬黨徒，其實仍是孤立，我們爲愛護中山的原故，敬佩民國元助的心理，應該要一百廿分原諒他，『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中華民國十四年的孫中山，不要繼續十三年的孫中山做下去。但是怎樣做十四年的孫中山呢？以我個人的希望，當如下面所列的。

(一) 取消大元帥名義聯合西南同志繼續革命 中國

這次上臺的人，仍是六七年前的老人，雖將來的政績如何，不可預定，敢武斷非革命不可以圖存，更敢武斷這些化裝式的軍閥，不根本剷除，中國永無統一之希望。西南同志對於這種思想，很豐富的，也很想團結一致的，不過歷年因為中山先生作梗，徒具精神而無形式；苟中山能翻然改悟，把俯首帖耳敷衍北方當局的心理，用一半在南方同志身上，馬上就可以團結起來一致來革命（例如對南方同志不能官稱取消共產及以國民資格連合等事）

(二) 解散國民黨重行創造 國民黨中複雜份子，上文已約略說過了，敷衍了事，以黨律來法繩他，終是毫無效果，徒具紛擾黨員在精而不在多，三十多萬，不及三十多個萬一連三十多個也沒有，不方孤獨一人，本着主義而宣傳，國民黨員的心理，純粹為着主義而奮鬥的，恐怕沒有十個人（這話民國十年張溥泉在廣東也說過的）在中山方面，以為利用這些黨員，以張聲勢在黨員心中，利用中山做出

風頭的搭臺雙方利用，演出種種傷心慘目的慘劇。

(三) 三民五權宜酌加刪改 民族主義的狹小，考試權的弊竇，上文已說過了。主義要順着潮流來改進，不要死守主義來抑遏潮流。

(四) 解散廣東不法軍隊 廣東所有的軍隊，名為革命軍，實則總是反革命軍，為甚麼要革命呢？當然是為百姓謀幸福！試問廣東人受革命軍的苦，比較長江一帶受痛如何？人民受軍閥蹂躪是應有的苦痛，受國民黨的蹂躪，不是冤上加冤嗎？汪精衛說：「這回火燒西關政府實亦心痛」這話是良心上的話，我們當予以相當的承認，既然心痛，就當予以安慰之方，雖然有解散范石生軍隊的計畫，且提出為與某方面接洽之條件，但不法軍隊豈祇范石生一人嗎？恐范氏亦將呼冤罷！我所主張解散之法，並不是收繳炮械，中山也不敢這樣做去，中山應為一個大公無私的人，把所有的客軍，一律遣其回籍，對於趙炎午陳鏡存等，一概推誠相見，

不要抱復主義，

(五) 團結西南同志組織聯省政府 我們認北方的政局，距統一路線遠得很。中國應該南北分治，以謀善後，長江以北人對抗，大家不要誤會。中華民國以民為本，民衆不加訓練，永不得達到共和軌道。西南團結而後，可以整理庶政，訓練民衆，謀永久的基礎。北方能與南方一致，統一起來進行，那就更好。但是這種團結，非聯治不可，由各省公同選舉，單一制也好，委員制也好，無論如何，還少了中山的交椅嗎？唐冀府省長同我論中山時，曾說道：「無論如何我當認中山為老大哥，關於個人，甚麼事總可退讓，惟現在不能與中山平分政權，預備將來的地位。人人有自治的責任，省省有自治的能力，因為環境上的關係，不能發展其能力，而盡其責任，我們要予以相當的援助，使全國各省區，總達到獨立自治的時候，組織中央政府，纔能產出真民意的政府。」中山

如若在這真民意的政府中，光明正大的謀一總幣，有甚麼難。在這真民意政府之下，訓練民衆，甚麼主義灌輸不下去。 (六) 最後之辦法 萬一上述各事，總辦不到，中山也應退居滬上，從事革命的動作，從宣傳上做工夫，免得在北方被人下眼去看，去做癩狗爭骨頭的可憐的事業，以及回到廣州，被一班流氓式的黨員利用。

(十) 結論

我認中國的幸福，絕非化裝式的武人所能創造。我認中國的幸福，非由民衆方面着手進行不可。我認團結民衆，非聯治不可。我認進行以上的計畫，非先分治後統一不可。我認南北分治，非團結西南不可。我認團結西南，非解決中山不可。我認中山北上，較進行共產閉戶稱尊尤為失。我認搗亂西南，欺騙中山，總是國民黨員。我認中山如能團結西南，易於成功。我認中山如要團結西南，非改組國民黨不可。至於共產問題，既然積極進行於先，又復積極取消於後，其

實我以為總可不必中國在太古時代，確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不必去捨那外人的餘唾。中國在井田未廢的時代，確是一個均產社會（胡漢民謂井田為共產，強得不妥）我們不必去恢復井田，更不必去恢復太古時代的人生現在的中國，就是「不思寡而思不均」、「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的社會要以現有的資本去發展未來的事業。

只要勞働普及，甚麼問題總可以解決了！像中山先生在廣州主張的是共產，把些浪子遊民土匪軍隊，一齊搜集，祇能消耗，不能生產，把些匪性，一齊發洩出來，到現在雖然宣稱拋棄兩年來的一切試問人民能不能相恕呢？因此寫出這篇文章，自知意思複雜，掛一漏萬，不得要領的地方很多，望注意國是的人研究指教！

十四年一月二號

孔子哲學（續）

（劉堯民）

第五章 政治理想

第一節 政治哲學與全部學說之系統

孔子之言論關於政治者頗多，然其具體的為政治之唯一工具，則「禮」「樂」是也。故彼於答「顏淵問為邦」之辭曰：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言「禮」也。「樂則韶舞。」此言樂也。政治之根本，實禮樂二者。至「放鄭聲，遠佞人。」不過是普通政治上之要求而已。故張載注曰：

「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

故孔子之「攷禮」「訂樂」即所以修治政治上最完備之工具也。孔子於禮樂，從未有詳細之發揮。惟樂記一書為發揮禮樂最精透之書，亦即中國言藝術哲學最古之書也。

學哲子孔 (42)

雖非孔子之自著書。然是儒家之著作。且其所言禮樂之源。與孔子所著之易繫辭有關。故即此可以觀察孔子言禮樂之義焉。

孔子之言禮樂。亦本其二元論之系統而來。與其形而上學之「陰」「陽」。人生哲學之「仁」「義」。皆有極密切之關係焉。禮記郊特牲篇曰。

「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

此皆本乎陰陽之證。樂記曰。

「樂由天作。禮以地制。…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樂記之義。皆自易經發揮而來。其最著顯之例如繫辭言。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樂記曰。

「大樂必易。大禮必簡。」

易繫辭曰。

「乾著太始。坤知成物。」

樂記曰。

「樂著太始。禮居成物。」

此禮樂之本。其形而上學而來之明證也。其與人生哲學相通者。樂記曰。

「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

前引諸家有「仁內義外」之說。(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而樂記則曰。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

前引諸家有「仁從中出。義自外作」之說。(參看第三章

第二節)而樂記則曰。

「樂從中出。禮自外作。」

蓋「仁由中出」是感情的。故樂記曰。「樂由中出。故情」(註一)。「義自外作」是文飾的。故樂記曰。「禮自外作」

(43) 學哲子孔

故文。此本其人生哲學而來之明證也。以上已證明孔子之政治哲學亦有其二元論之系統下印申述禮樂於政治上之意義。

第二節 禮樂於政治上之意義

於此所最當注意者禮樂之精義不在於形式上禮之精意不在揖讓進退服制器物之上樂之精義亦不在鐘鼓管絃之音器上也蓋別有所在也故論語曰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樂記亦曰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

此不過禮樂之「末節」然則禮樂之精義何在禮記孔子開居篇曰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汝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

孔子此答辭可謂明揭出禮樂之本義亦見禮樂實為政治之唯一要素也禮記上所有孔子之言論未必盡確然以孔子之學說系統考之此篇言辭是孔子之本義與「禮云禮云」之宗旨相合「言而履之禮也」即作「踐履」解

楊泉物理論云

「禮者履也律也義同而名異」

此所謂以「聲訓」是禮有踐履規律之義易經履卦(三

三)象辭曰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履卦之義。直可以履相通。「辨上。下。」即是辨別尊卑大小之等級。所謂「階級制度」是也。自上至下之階級一定。則人人皆有階級可守。有規律可循。於是社會各個體之生活。方安定而不紊亂。故曰「定民志」也。此即禮之本義。「行而樂之樂也」亦是以聲訓。即是使人人之生活皆有一種快愉之感情。即是為樂。故樂記亦曰。

「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

「君子」是貴族階級。「小人」是平民階級。使各種階級之人。皆有快樂之生活之謂「樂」。此即樂之本義。

由此可知禮樂方有更廣義之解釋。禮為「秩序之生活」。樂為「快樂之生活」。更深一層言之。禮樂直是政治上之兩種力。一是消極的。即禮是也。一是積極的。即樂是也。此兩種之力。互相為目的。互相為方法。不能須臾相離。蓋人類之生活。總有兩方面。一為物質生活。一為精神生活。物質之生活。是有限的。生產之物品有限。而消費之欲望無窮。此所以

不得不有一種限制欲望之方法。即禮是也。荀子王制篇曰。

「人生不能無羣。羣而分。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不能勝物。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須舍禮義之謂也。」

荀子此言深得禮之原理。禮實為分配物品之方法。然分配之法。非是「平均的分配」。乃是「階級的分配」。即以此物品之分配而表示其階級制度之意義焉。禮記禮器篇曰。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

有以少為貴者。天子無介……

有以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

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

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

有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

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衮……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

(45) 學哲子孔

卽以此「多少」「大小」「高下」「文素」之分配。以定其尊卑貴賤之階級。使各種階級之人。謹守此多少大小高下文素之禮文。則可以盡此階級制度之能事矣。故孔子對齊景公問政之言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卽謂君若能守君之分配。臣能守臣之分配……各守其分位。各踐履其條件。而不互相侵越。卽可以達政治上圓滿之要求矣。故禮有一種法定限制之意。是爲物質生活之裁制力。然此最嚴格的階級制度。其裁制力未免過厲。則於感情之流動。豈不有所妨礙。而不通於是。乃以樂爲通暢愛情之工具。使物質生活之形式上如何分界限。如何離異。而其精神生活合而爲一體。不相離異。換言之。卽是以藝術的美感。而集合此各種階級之人之精神。而起同情。於是乎愛情既得暢達。而社會之組織方穩固而不危。樂記曰。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

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此可見君臣父子各種階級之人。皆受音樂之魔力。而起絕大之同情。合精神爲一體。此種精神統一之象徵。卽是

「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論語爲

政篇

非樂之功效不能至此。故樂爲精神生活之統一力。精神生活統一。則物質生活之階級。決不至於渙散。此是以禮爲目的。而樂爲方法也。故樂記曰。

「樂統同。禮統異。」

「同」卽是同情。「異」卽是各種差異之階級也。

然而音樂本有兩方面之性質。一爲客觀的。一爲主觀的。由客觀方面觀察。有一種統一力。可以救正禮之物質上之痛苦。混合其階級之離異。由主觀方面觀察。則純出於創作之衝動。絲毫不雜有客觀之性質。樂記言此創作之衝動曰。

「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

「偽」即是客觀的可見純出于一種衝動。絲毫不能假借。故樂有兩方面之力。一即客觀的統一力。一即主觀的創作力也。

然則此種創作力何由而起乎。即是「和順積中英華發外」。即是心中先有一種愉快之感。方有此創作慾。即是有滿意之生活。然後方有此愉快之感情。欲求此滿意之生活。必先使社會上各個體皆有快樂之生活。故樂記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即是孔子自言其志之所在。欲使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之意也。推此「生命謳歌」之意。不特限於人類。即宇宙間各種生物。皆當使其謳歌快樂之生活。樂記曰：

「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燠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蟄蟲昭蘇。羽者嫺伏。毛者孳露。昭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殖。則樂之道歸焉耳。」

此種快樂之世界。即樂之極致也。故樂之精義。不限於樂器上也。然而欲使此生命之快樂。必先使社會各個體皆有一種安定之物質生活。使其不互相侵越。不互相擾亂。則生活安定矣。此則非禮不為功。荀子禮論篇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故禮者養也。」

此篇論禮較王制篇更為澈底。禮為「養人之欲。給人之求」。禮者養也。見得禮不特是消極的。不特是裁制的。更有積極的。更有發展生活的力。故禮出於政治上。亦有兩方

(47) 學哲子孔

面之力。一卽裁制力。一卽生活力是也。孔子於易經繫辭言曰。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

此數語已是老僧常談。陳舊不堪。然含有最精之意在焉。蓋謂宇宙間最重要者爲生命。須使其各得其所。其方法卽是以「位」。位卽是前所言之階級之等級。使各守其位。乃能各遂其所生。而「仁」之意義卽在其中矣。此爲唯一不二之方法。故曰「聖人之大寶」也。此數語甚可與禮具有「生活力」之義相發明也。

禮既使生活安定而愉快。於是樂乃發生。此以樂爲目的。而禮爲方法也。又樂過當則感情必流蕩淫佚。又必須禮以節之。故孔子曰。

「放鄭聲……鄭聲淫。」
「惡鄭聲之亂雅樂也。」

是音樂亦須有所節制也。

綜上所言。禮樂於政治上爲兩種力。禮爲消極的力。樂爲積極的力。而禮之中又含有兩種力。其對於物質生活與淫樂之節制是爲裁制力。屬於消極的。對於分配物品使社會各個體之生活皆得遂其欲。此提高生活之路徑是爲生活力。屬於積極的。樂之中亦含有兩種力。其救正物質生活上偏枯之病而統一其精神是爲統一力。屬於消極的。而主觀上能發洩其愉快之感情是爲創作力。屬於積極的。凡於消極的力「裁制力」與「統一力」皆屬於禮之性質。則是禮樂之中又含有「禮」的性質。凡積極的力「創作力」與「生活力」皆屬於樂之性質。則是禮樂之中又含有「樂」的性質。今列表如左。



觀上所示之表。可知禮樂實為兩種抽象之名詞。並無一定之具體對象。凡屬於消極的力。皆是禮。凡屬於積極的力。皆是樂。必須兩種力互相調劑。始能達政治上圓滿之要求。此禮樂二元調和論的政治哲學也。

第三節 刑法與禮樂之比較

禮樂二者。實為政治上之絕對方法。有消極法之禮。方有井然之秩序。有積極法之樂。方有統一之精神。蓋禮又為物質上之整齊。而樂則為精神上之慰安。樂記曰。

「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

「心中斯須。不知不樂。而鄙詐之心人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人之矣。」

「治躬」即物質上之整齊。「治心」即精神上之慰安。精

神方面與物質方面交互相養。則表裏貫徹。可謂社會幸福之極致。若舍禮樂而任刑法。則有如下之弊。論語為政篇曰。「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德」直可作樂字看。樂記曰。

「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

「為政以德。譬如北辰」之德。亦可作如是觀。蓋刑法僅有物質方面嚴格的裁制力。而無精神上之同情。故人民雖畏其嚴厲之刑法。而不敢犯法。而其意志上之犯法。則不能免。故曰。「民免而無恥」。此種內外精神不能貫徹。終非長治久安之政策。故孔子答季康子問政之言曰。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

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老子亦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可見。刑法實非澈

底之政策舍禮樂而外絕無其他之絕對法也。

(第三節完全章待續)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再續)

(李培天)

(二)：掃除汚物

掃除汚物亦衛生上之設施而不下於排除下水之要政也。

汚物云者。蓋指各家戶庖厨中房舍內以及各街道上之塵

芥糞渣而言。若通衢大道中到處散蔓。則其害毒之影響於

住民者誠匪細也。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乃頒佈所謂之

「汚物掃除法」的法令。促醒人民注重衛生。其簡要云。

第一條：市內之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須照法令所

規定。於其地域內負有掃除汚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務。

第二條：市於本法及其他法令之下。除特別有義務者外。

須負掃除區內汚物及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三條：市須負有處分由義務者所蒐集之汚物之義務。

但得以命令特設規定。

第四條：市為執行以前各條之規定而生之收入。為市所得。

而施行細則之第五條則曰：「市須將義務者所蒐集之汚

物運搬於一定地方。塵芥務必燒却。戶口稠密之區。市須每

日由各戶搬運汚物」云。茲為詳明計。特分別述之如次。

(甲)：處分塵芥

在未詳述之先。特別一表以示大概。據明治三十八年大阪
市之統計。

	東京	大阪	京都	橫濱	神戶	名古屋
掃除區內戶數	四八五・〇四	三三・四三一	六・九六八	五・五五六	六七・六九〇	七〇・二六二
監視吏員	一三三	六	四七	三三	三〇	三六
人夫數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	四六・五五七	五三・三三八	七五・八六六	二九・五三三
搬出塵芥量	四九・〇六・七三 貫	一六・五七四・四四〇 貫	六・七七・二〇〇 貫	九・一九・六〇〇 貫	九・七五・六〇〇 貫	四・四七・六八九 貫
搬出汚泥量	三二・六五・六〇二	六・五七・二四〇	二・八九・二〇〇	一・七三・三三六	二・六七・八八三	九・五三・八八七
燒塵芥處	一	三	四		三	市設 民設
掃除費用	二五・六三 元	七四・一六 元	三・五七 元	三三・四四 元	四三・九五 元	二・五二 元
塵芥暫置處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右表中所列各市。以大阪市之經營為最得宜。始創於明治三十六年。燒灶有三處。後擴之為十三處。一晝夜一灶所得之灰約百四十貫乃至百七十貫。每十貫之賣價。平均為七仙。故一日一灶之灰價。約獲六毛七八乃至壹元一二毛。若以十三灶之灰價合計之。一日共獲洋八元八毛餘。乃至十五元四五毛之多。而全年之統計。則可獲五千元有奇。惟吾人應須注意者。尚有數事。第一：配置各家之塵芥箱。不可不注意其構造之合於衛生也。第二：各家所集塵芥之運搬手續。不可不使之遵守三事也。(甲)：各家塵芥。務必每日一運搬。(乙)：運搬時務在早晨。人馬往來甚少之際。

(51)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丙)：運搬塵芥之車。務須有蓋以免臭味四出。能行事而符上述之要求。斯得其道矣。

(乙)：處分糞尿

關於此事。仍就所知之日本各市情形略為言之如左。

(一)：東京市。此市糞尿。由有房屋土地之地主及其管理。者與需用糞尿之人或營業人。年年互訂契約。從事清除。全年全市之清除糞尿費。約六十四萬餘元。除之之道。分水陸兩方。近水者用船。近陸者則用汽車、馬車、人車、担荷等運於需用地段焉。

(二)：大阪市。此市糞尿。由農家或販賣者當清除之責。普通人家。二日一除尿。七日一除糞。其在劇場、菜飯店、工場、旅館等處。則每日一除尿。四日以內一除糞。運於需用地段。多用船舶。

至若京都市、神戶市等處。則與農家互換用物為多。然以最近各國大都市之情形言。亦有由市自行清除以爲財源者。

也。

第二節：風教上之設施

當一都市之未振興時。有資者咸致力於促進。及其都市之發達也。隱伏於內面之危害亦日益增。無論道德上法律上。在在皆能使社會之安甯秩序見不安之象。故有資者又不能不思所以杜漸防微之道矣。然都市非教育家也。非宗教家也。其所應爲與能爲之者。惟有多設有有用之機關以教導人民。茲撮要言之。可得四種。

(一)：公會堂

公會堂之設。蓋所以使市民得一便宜之地而舉行關於德智之集會是也。若其間常有講演、音樂、演劇等足資啓發市民之智德。則裨益于市民者實非淺鮮矣。歐美日本之各大都市。莫不設備公會堂。惟吾人須加意者。爲次之二點。第一：地點問題。公會堂之設。既欲使之爲教育家之講演處、藝術家之演技場、內外名士之招待所。則其地點。務在該市四

方住民來往最便之處。否則顧此失彼。殊不相宜。第二：建築問題。文明都市。街道且須修飾。則公會堂之形式。極宜設計。方足以表示高尚之型。而一方面更須注意使之堅實。會場中所容人數。總以千人至萬人為宜。大會場之外。須設有小會議室。廚房。食堂。便所等之宜設備。無待言也。言及於此。吾重有感矣。余足跡所到處所知之公會堂。以北京清華學校之大禮堂及上海之公會堂為最好。清華禮堂能容八千餘人。形式仿美。頗覺壯觀。最妙是在講台上發言。聲音之反應極小。且平調平音。亦能聽之明瞭。上海公會堂。恐亦有所不及也。

(二)……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較之公會堂。猶有益於市民之教育。故在一八四七年。美國波士頓市市長。即建議征收稅課。設立圖書館。尋經議會通過。遂爾得告成功。其後。各州仿而行之。竟成風氣。凡有人口三萬以上之市。幾三分之二皆有市立圖書館。

矣。英國各都市。目擊美國情形。乃大加提倡。近年三四百處之市立圖書館。一年之閱覽者。竟達六七十萬人。由此觀之。足見美英兩國都市住民讀書之風。誠甚盛也。日本都市。其經營著名者。世人雖僅知為東京京都大阪神戶。而此市現已沉沒一等市。然圖書館之設備。竟達數十餘處之多。茲列舉如左。

東京市……市營日比谷圖書館、帝國圖書館、帝國教育圖書館、大橋圖書館（如早大、明大、慶大等校之大學圖書館尚不在內）

京都市……京都府立圖書館

大阪市……大阪府立圖書館

神戶市……桃木書院

水戶市……茨城縣立圖書館

奈良市……石崎文庫、南都佛教圖書館、奈良縣立戰捷紀念圖書館

念圖書館

(59)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 仙台市……宮城縣立圖書館。
 - 若松市……市立會津圖書館、私立若松書籍館。
 - 弘前市……市立弘前圖書館。
 - 青森市……私立青森圖書館。
 - 秋田市……秋田縣立圖書館。
 - 山形市……私立山形圖書館。
 - 盛岡市……私立盛岡圖書館。
 - 前橋市……上野教育會附屬圖書館。
 - 長野市……俳句獎勵會附屬圖書館。
 - 甲府市……山梨教育會圖書館。
 - 山田市……宮崎文庫、度會郡教育會第一支會附屬交修圖書館。
 - 岡山市……縣立戰捷紀念圖書館。
 - 鳥取市……私立鳥取文庫。
 - 松江市……私立松江圖書館。
 - 廣島市……私立廣島圖書館、中井文庫、廣島醫學圖書館。
 - 尾道市……私立尾道圖書館。
 - 德島市……私立戰捷紀念宗教學會圖書館。
 - 高松市……私立香川縣教育圖書館。
 - 松山市……愛媛教育協會圖書館。
 - 高知市……私立高知圖書館。
 - 鹿耳島市……鹿耳島縣立教育會附屬圖書館。
- 統觀上述歐美日本各都市之圖書館。誠蔚然大觀也。日本各市之圖書館。由市經營者雖不多。然近年來富豪達官顯吏之義捐創立者。所在皆有。吾國豐富之家不少。願於此道多加諸慮焉。
- (三)……小學校及特殊教育機關
- 都市居民。貧富皆有。富家子弟。就學甚易。而貧家兒童。情形反此。故有都市教育之責者。應注意次之二事。

一：教育機會使貧富均沾

二：適應都市之情形設立專門的教育機關

所以然者。實以貧家兒童。生活既難。環境亦困。若不使之使於就學。則積習日深。流惡極易。而社會之安甯秩序。影響亦不微。至于都市情形之所宜。創立專門教育機關者。蓋因甲市以工業便。乙市以商業利。而丙市則以美術工藝顯。若倒行逆施。工商美術交錯爲用。則無濟於事也。以上二事之外。尤須成立通俗學術講演會。以訓導市民。紐育市中。每日夜皆有講演會。出席者亦學者或實務家。每年所費。竟達一二十萬元。全年聽講之人數。亦不下百數十萬人。日本東京等大都市。亦有此等狀況。夫以學者實務家言。通俗的對市民灌注。足徵其所益誠大矣。吾國都市。對此等事行之寥寥者。何哉。

(四)……教化的娛樂機關

都市住民。終日營營。逐逐從事生業。若無娛樂機關。活潑其

精神。啓發其情性。則都市生活。行將陷入無趣味之一途。然娛樂之事。最易流爲惰習。故爲住民謀娛樂者。不可不兼顧其利害之兩方也。茲略舉數則如左。

(甲)……音樂會。音樂最能涵養人之情性。故歐美日本各國之大都市。莫不有音樂會之設備。春夏秋冬四季。

每於星期或紀念之日。演奏之日。市民之老少男女。乃雲集而至。演奏地點。不外公園與公會堂。博物館。博物館云者。顧名思意。而知其爲不易舉辦之事也。在歐美日本諸邦。多由政府經營。市立者爲數尙少。惟最近數十年來。都市財富充裕者。亦有市立之傾向焉。

(丙)……動植物園。動植物園之設備。亦難得到美滿。蓋世界各地所產之特品。蒐集不易。即如一國以內各地所有之特產。網羅亦難。惟此等機關之設。頗有益於市民之智的方面。故設備雖不完全。然亦聊勝優於

(55)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無有整頓都市之責者。切不可因事之難而不辦也。
第三節……修飾上之設施

都市之修飾。等於人身之修飾。吾人雖衣錦繡佩珠玉之必要。然朝則梳洗。夕則沐浴。日中做事。必且以清潔之衣被體。不如此。實不足以語於文明之民也。都市亦然。茲就最要者。言約得三事。

(一)……市街之整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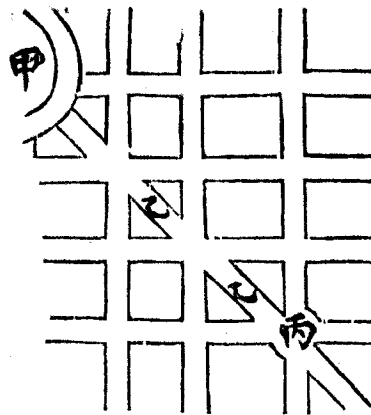
都市市街。除新闢者外。舊市街多係寬窄不一。橫直無定。往來交通。因感不便。近世經營都市者。對於整善市街。頗注意。次之二事。(一)即道路幅圓之擴張。(二)即統一的技術的設計是也。在此兩事之中。尤以第二之件為整善之要舉。所謂統一的技術的設計者。第一曰堅格式 (Grid-iron plan)。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二續)

第二節 清潔之保持

第二曰對角通格式 (Diagonal avoines plan)。第三曰環狀式 (Ring plan)。上述三式之中。第一式似覺簡單。第二式最為便利而美觀。第三式由中心之地發射以為市街。維也納市為著名者也。茲就以上三式設一理想之圖如左：



甲為中心點。
乙為對角的道路。
丙為街之會合處。

(王興周)

關於保持清潔法規中之主要者。有污物掃除法。及下水道

法。

第一項 污物掃除法。

污物掃除法。雖僅為對於市而適用之法律。但地方官得指定鄉村或其一部。而準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茲就掃除污物便宜上。分為左之四種。

第一 掃除的義務者。

準污物掃除法。對於應掃除之污物。為塵芥、污泥、污水及尿管等。而掃除此等污物之義務。則為左列之執行者。

(一) 土地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市內土地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有掃除其地域內之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而義務之內容。依其為占有者。與所有者不同。即市內土地之占有者。雖有掃除其地域內污物。保持清潔之概括的義務。惟於保持土地清潔所必需溝渠之築造。則於其土地有建物時。其建物之所有者。或於其土地無建物時。其土地之所有者。有為之之義務者也。

(二) 市。市之污物掃除義務有二。甲為市內之土地。而無

絕對之負有掃除義務者。其掃除此區域內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由市負擔之。乙為限於命令無別項規定。處分掃除義務者所蒐集污物之義務。亦由市負擔之。依處分掃除義務者所蒐集之污物。有收入時。則以為市之所得。

第二 掃除之順序及方法。

(一) 塵芥、污泥。掃除之順序及方法。依污物之種類不同。即掃除義務者。對於應掃除之塵芥。須蒐集於有覆蓋之容器。污泥則蒐集於適當之容器。市於是等污物。運搬於一定之場所。塵芥務即燒却。用為肥料。又於戶口稠密之區。市當每日一次。由各戶搬出污物。若關於接近郡村地區之義務者。或占有廣大土地之義務者。所掃除之污物。地方長官得為異於上述規定之處分。

(二) 污水。除由地方官許可為別項之施設。及依污水之性質。由地方官命其為別項之施設者外。須依溝渠。排泄於

(57)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公共溝渠。或適當之場所。市當築造修繕公共溝渠。受納掃除義務者所排泄之污水。以排泄之於適當之場所。

(二) 尿糞。處置尿糞之原則上。一任掃除義務者自由處置之。還在日本及中國之習慣。向來以尿屎供肥料之用。有相當之價格。聽人民自行處置。以得幾分之收入。不過地方長官認為不要時。則經地方長官之認可。得使市處置之。現在日本市得為尿屎之處置者。惟有名古屋一市而已。就於尿屎之處置。以私人有價物之尿屎。市得為處置與否。雖為一種問題。但近今多主張於尿屎之處置。以污物掃除法為其根據。凡依據法律之命令。在公益上所必要之場合。雖屬私人所有權。亦得制限之。故於市之處置。原無不可也。此說為現行法所採用。觀於日本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追加。即可知也。

第三 掃除之監視

地方官為監視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於市內設置必要之

員吏。關於掃除監視員吏之職務。在日本有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又其組織權限。在日本亦有內務省令「掃除監視員之組織權限」之規定。至於掃除監視員吏之性質。與學務委員、傳染病預防委員。同帶有國家行政機關之性質。

第四 私人義務之強制

污物掃除法所規定私人義務之強制方法。即土地立入權（為干涉又有侵入義務）及代執行是也。

(一) 土地立入權。乃因監視其義務是否履行。或因施行必要之事項。得立入私人土地之權也。此在私人義務之強制方法。為豫備方法。依此權利。而發見有不履行義務者。更進而依第二方法。實現強制其義務。就於行使此權利之要件。可參攷日本此法第六條及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二) 代執行。即依污物掃除法。或依據該法所發之命令。於私人不履行其義務。或雖履行而不充分時。以市之費用。由該員吏施行之。後。而由市向義務者徵收必要之費用之

方法之謂也。代執行除認爲於必要之期限內不能履行者外。須預指定履行期間。戒告之後始爲之。

第二項 下水道法。

污物掃除法。由廣義解釋之。雖包含下水道法。但污物掃除中。依於下水道者。另有特別規定。而狹義之污物掃除中。則不含此法也。

(一) 下水道與公共溝渠。

下水道雖須與公共溝渠區別。但由廣義解釋之。則下水道。合於公共溝渠而稱之。固無不可。然在現行法內。多不採用此例。即從狹義上。分公共溝渠與下水道爲二物。公共溝渠。不包含下水道在內。雖受污物掃除法之支配。但其規定內容中之不同者。一爲下水道之築造。須受認可。二爲公共溝渠。專以疏通污水爲目的。而下水道則以雨水及污水之疏通爲目的。

下水道與公共溝渠區別之結局。爲程度之問題。非性質之

問題。不過下水道。乃比較的完全者。形成一定之系統的設備。如日本下水道法第一條之規定是也。又本法所稱下水道者。即指因保持土地清潔。以疏通污水及雨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排水管及其他排水綫。並附屬裝置之謂也。

(二) 下水道之築造。

凡市區鄉村。欲築造下水道時。在日本除其改築。或增築工事。其工費未滿一萬圓者外。須具法定之事項。受內務大臣之認可。又內務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市爲下水道之築造。

(三) 接續鄉村下水道築造之委託。

凡市區鄉村相接。而各別築造下水道者。其爲不經濟。或不適當之處。恆見不鮮。於此場合。鄉村得以下水道之築造。委託於他市區鄉村可也。至關於下水道築造之委託。其條件應以命令規定之。但現時此項規程。多數國家尙未制定。故下水道委託築造之規定。究屬空文。而一般理論上。則於可稱爲築造市區鄉村公共事務之範圍內。雖他鄉村之區域。

(59)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亦將佈設下水道。

茲將下水道法分爲左之三種。

第一 伴築造下水道發生之義務。

凡設下水道之地。其市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有爲疏通污水。雨水。於下水道之必要施設。及管理之義務。而市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之義務則如左。

(一) 在有建物之土地。則其築造及修繕。歸其建物之所有者。

(二) 無建物之土地。則其築造及修繕。歸其土地之所有者。

(三) 不問建物之有無。其掃除及浚深。歸其土地之占有者。

(四) 屬於公道之分部。其築造。修繕。及管理之義務。則歸市爲之。

以上之區分。不過屬於普通之原則。若依土地之狀況。認爲有由市築造。管理。爲適當時。得在屬於公道以外之部分。爲築造。修繕。後管理之處。分市爲疏通雨水污水所必要之施設。

設及管理之所有費用。得由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徵收之。但於此場合。市條例中。須規定之。

第二 伴築造下水道發生之權利。

伴於下水道築造所發生之權利如左。

(一) 於他人之土地。通過雨水污水。或使用他人爲疏通雨水污水所設工作物之權。市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因疏通甲地之雨水。污水。於下水道所爲必要之施設。及管理。苟有必要之時。得於乙地。通過雨水。污水。或用乙地。因通過雨水。污水。所設工作物。但此場合。須選乙地。受害最少之物所及方法。且使用他人之工作物者。須應於其受利益之比率。負擔工作物施設管理之費用。

(二) 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築造或管理下水道。或爲雨水污水之疏通。施設。若管理之。苟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之土地。但因。損害他人時。須付賠償金。此權利於使用他人土地之時。雖與上述之權利相同。而上述之權利。爲永久的。

使用權。此權利則為一時的。使用權。就於此點。不無差異也。
○三○下○水○道○之○用○地○有○必○要○之○時○有○讓○受○國○有○土○地○或○以○無○價○的○許○其○使○用○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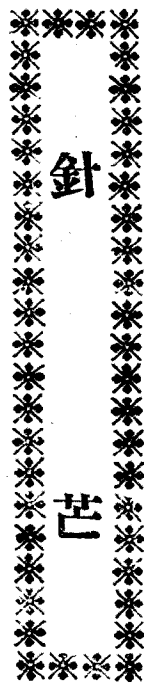
第三 私人義務之強制

私人義務強制之方法。為土地立入權。及代執行。其要件。方法。等。與。就。於。污。物。掃。除。法。所。述。者。相。同。茲。不。再。贅。

海內外著作家，出版界均鑒：

敝社以介紹文化傳播學術為宗旨；凡有價值的單行本，叢書，雜誌，和其他一切的刊物，無論是關於：新文學的，舊文學的，醫學的，實業的，那種科學的。均願竭力代為推銷。有願托敝社代售者，請將代售辦法函知；或先寄下一兩種來試銷，均極歡迎。至於交易誠實，付款迅速，是敝社敢自己相信的，諸維放心是禱！

雲南新亞有限公司
第一及第二營業所
新亞書社謹啓
本店雲南省城文明街



真不愧爲共產黨的政績 俄國自宣佈共產而後，把高深

的房屋，一律廢棄；碎玻璃一項，就要值錢幾十萬。廣東孫大

元帥，預備共產，就把西關最繁盛的地方，付之一炬；與俄國

比較起來，還是孫大元帥來得直接爽快，無怪那些自居共

產黨的人，在上海民國日報，大吹特吹，這一次撲滅商團，比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猛攻督署還榮耀得多麼！但是那七十

二烈士，未見成功，身先殞滅；魂如有知，對着這燒殺商民的

粵軍，定要嘆一口氣道：我們自愧弗如了！

冷笑

大本營的縮地法 十月二十三號的合力週報，注明發行

處在重慶老街口孫氏宗祠。我們接到一份，却是用六寸長

大本營的官封，由廣東黃埔寄來的！咦！奇怪，重慶黃埔，大本

營，幾時合到一處？這樣妙的縮地法，莫非就是合力的成績

嗎？

冷笑

奇異的民國日報 民國日報，是國民黨的機關報，一變而

爲共產黨的機關報，奇了！反過頭來去攻擊國民黨，奇之又

奇。因爲攻擊國民黨，把自己的人格也不顧，是奇之更奇！十

月十九號的民國日報有位誠齋先生說道：『在反對中

雖然也有幾個國民黨員而高級黨部已經宣告處罰是非

分明……』哈哈！原來你們國民黨，連約法上的言論自由

也消沒了！經你們所奉戴的高級黨部處罰一次，是非就可

以分明，那麼，信仰自由，也可以消沒了！你們那高級黨部宣

告處罰，是非即明，這些野蠻武斷的話，向未開化的生番面

前去講，或可邀其臨時的相信，宣佈在報紙上，實在令人齒

冷。你那高級黨部的人員，是不是那投降吳佩孚的李大釗，

(61) 芒 針

及那以一萬元作底去又麻雀的吳鐵城一流人所組織的你們那高級黨部的人員，一身的罪惡，還沒有洗得清；那配講道去處罰人！又那裏有自居賤種的人類，放棄了言論自由，信抑自由的權利，去服從你們的高級黨部不要吹牛吧！算了！

粵民

嘻！沈玄虛 沈玄虛這位先生，論他的文字，對於改造這不良的社會上，總算有點功勞。可是他老先生，熱心名利，有點過火；越是過火，越是弄不到手。在民國九年粵軍入粵的時候，他依附着一個小小的女資本家黃璧魂，把他的老婆小孩總帶到廣州，希圖在陳炯明面前謀一點事，抓幾文錢。不料黃璧魂雖與陳氏是親戚，對於運動差事的話，還說不進去。這時候正是孫陳意見，醞釀日深的時候，沈老先生不但沒有得到差使，而且「狐狸未打得惹了一身臭」，被國民黨人夏軍民驅逐得「逃之大吉」，及至陳氏失敗，他又皈依到國民黨，希圖憑藉鼓吹的力量，邀點功勞，到廣州去弄

點差事，把火包腫一腫。這些政客的長事，也不足為怪！不過黃璧魂無辜慘死，他曾受她半年的養養，至今連一句公道話總不肯說。「漂母飯信一報千金」固是說不道，但是你老先生一枝筆來得並不枯澀，無論如何忙，總可以抽得十分鐘閑空兒罷！最好笑的，他十月二十一號批評某華僑

「余深悔虛擲無量之汗血金錢……毀家以殉革命」的話，為怨恨加入國民黨不得升官發財的怨恨。試問這種話從甚麼地方牽扯得上難道你老先生因為拿了共產黨的錢，昧起了良心，連平常談的邏輯法，總忘記了嗎？粵民還有個說良心話的。這回廣州燒殺商團的事，國民黨中的機關報，無有不說是應該燒的。還有說是兩年來廣東政府差強人意的第一回事，還有那民國日報的記者說，這回因燒殺商團而斃命的兵士，應與那七十二烈士爭光。那七十二烈士三月十九日的發難，是否為燒殺商民，我也不必去論他！就這林林種種而論，不能不佩服國民黨中的文人，

沒有良心的一致。不料汪精衛先生他偏要做「雞羣之鶴」來予這些沒良心的文人以難堪；說道：「這回對待商團的事雙方各走極端政府實亦痛心……」在國民黨中人能說出這句良心話，真要算出類拔萃了！不過我恐怕他老先生是以己度人，是為政府遮醜，是安慰人心，減少反響的力量。不然，怎麼隔了一個多月，纔說這句話呢？有人對我說：「你這樣的罵國民黨中的文人不怕他予你一個『反革命』的徽號嗎？」我說：歡迎，歡迎……

冀青

孫中山提倡國貨的成績 孫中山的演說，很有些入耳中聽；孫中山的做事，很有些打碎了自己的牙齒的。國民黨中，口口聲聲，打消帝國主義的侵略；其實，孫中山的侵略，比帝國主義還利害十倍！我們受帝國主義軍事上的侵略，如台灣、香港、青島……的往事，並沒有受日英德等國玉石不分的燒搶；我們看朝鮮、安南、緬甸、印度等國所受的虐待，沒有我們廣州人受的深。我們看庚子聯軍，打入北京的時候，沒

有孫中山打入廣州、西關來的。猛孫中山也知道要提倡國貨，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中國貨最發達的地方，要算我們廣州。西關凡屬到過廣州考察的人，總可知道這一次被孫中山同燒了！劫灰中所倖存的，又被他老先生搶了！這就是孫中山提倡國貨的成績。

粵民

孫中山真聰明 梁啟超於民國十二月出版一部「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一名先秦政治思想史)把中國歷代學者的言論、法典的制度、政治家的遺蹟、歷史的背景，參以世界的近况，編成有系統的記載，在商務印書館發行。不料被中山先生看見了！以為得了無上的秘訣。於十三年三月二日講演民族主義第六次時，完全本着這部書的精義來發揮。居然也知道要恢復中國的舊道德，且謂中國古時有很好的政治哲學。迴想從前因為林肯的民治民有民享，發明了民族民權民生。因大吹特吹道：林肯

的民治民有民享，「就」是我的民族民權民生。我不知林肯是古人是今人，孫中山是今人是古人，那「就」字作如何解釋？設若梁啓超於十二年九月死了！我知中山先生定然說道：梁氏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就是我的民族主義第六講呀！梁氏沒有死，他就不敢這樣說，我真佩服他聰明。

笑之

請你們自己解說。北京大學出版的政治生活第十八期，（是陳獨秀的黨羽主辦的）批評胡適之道：「你整理國故罷你莫談天下事……廣州商團扣械的風潮，孫中山有親筆信給范石生，廖行超使他們去調和，（這封信曾以電板印在香港循環日報）這政治生活的記者，偏說中山有『誓不承認』的話。孫中山的演講，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恢復舊道德，恢復國粹……他所主張恢復的理由，還沒有胡適之『整理國故』有統緒；難道同樣的國故，胡適的整理就不應該，孫中山的恢復就應該嗎？整理與恢復那一種

得體呢？孫中山既然親筆寫信給范石生，廖行超使他們去調和商團，親筆信件，難道能消滅了嗎？你們又說：「右派國民黨往往視中山為中古神權代表者或君主……在彼等以為是尊崇中山其實是低看了中山的價值。」我對於你們攻擊胡適之及范石生廖行超的事，也是這樣說！

笑之

這叫甚麼話？天津新民意報於十三年十二月四號，發刊歡迎孫中山特號文中說道：「孫中山是具有清潔高尚的人格而與貪婪淫博諸惡德始終奮鬥的。」那廣州的公產賣乾淨，公私娼番攤館佈滿街市，你知道嗎？這叫甚麼話？至於對中山所表示的意見，有「廢除國際間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一條，更屬笑話；中山現在所倚賴的是蘇俄，試問中俄劃界的尼布楚條約，現在効力怎麼樣？俄國侵略我們的土地及其他不平等的條約，歸還沒有取消沒有？本元戴季陶那裏去了！建設第二卷第一號，有戴季陶致陳競

存的一封信說：『廣東是三多世界那三多呢？賭多鴉片烟，多強盜，多官開賭兵護賭……追着百姓種烟……我希望你做一個澈底的革命者……把三多世界放一把大火……』

『那時候的廣東是在陸榮廷支配之下，』烟。』『賭。』

『盜。』就應該一齊放一把大火……怎麼到了孫中山統治廣州的時候，『烟。』『賭。』『盜。』就不應該放一把大火呢？怎麼你不要來陳競存去打廣州呢？怎麼你還擁戴中山反對競存呢？怎麼你不寫這樣的信給中山呢？或者廣州的現像，你沒有看見啊！你到那裏去了！

霧青

江蘇人醒未醒 齊燮元禍蘇，江蘇人乘着直系勢力衰敗之際，羣起來驅逐江蘇人，算還有點生氣。但是齊燮元禍蘇的原因，沒有一個人去查究；試問齊燮元與盧永祥搆兵的時候，爲齊氏蒐討軍實的是不是韓國鈞？爲齊氏向盧永祥要回上海的，是不是張季直？爲甚麼把這爲虎作倀的韓張二氏，不予以同時驅逐，而反將江蘇軍政權統同交與韓國鈞呢？難道韓國鈞張季直逆迹昭彰，沒人知道嗎？不妨將江浙開戰時各報紙所記載的新聞電報，檢查一番。如若你們故意予齊氏以不好看，爲韓張二氏留餘地，那麼，不但使齊燮元大笑而特笑，恐怕旁觀者一齊說是大夢未醒啊！

霧青

國民黨員的功勞 汪精衛介紹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有些黨員反對；中山說：『我的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一般黨員除了謝持張繼馮自由等而外，總沒有甚麼異言。中山到了天津，見風頭不順，又說：『中國不宜共產，』一般黨員也沒有甚麼話說。孫科是中山的兒子，他始終不贊成共產，沒有人說他忤逆一般國民黨員，專以中山的是非爲是非，也沒有說他們孝順這些逢迎中山的東西，祇好說是易牙開方的後裔，那配說是政黨黨員？國民黨所以愈弄愈糟，並不是反對黨的能力，實在是這些黨員的功勞啊！

霧青

此之謂五萬多人歡迎 孫中山赴津，歡迎者僅有國民黨

員二百多人。雇買執旂者有一千多人，連看熱鬧的共有數千人；已經各報揭發得很詳細。却是國民黨各機關報，都說有五六萬多人，像這樣的歡迎法，真為中山增榮不淺了！

笑

國貨月報六期出版 並贈國產物品

本期內容計有社論八篇 調查七篇 統計三篇 譯叢三篇 專件三篇 要聞十則 小說兩篇 劇本一篇 遊記一篇 雜著九篇 通訊兩則 本期報內附有贈品券一張 購報者可將贈券裁下到本社換領物證 憑號領取各項國產精美物品 按號有贈 購備一冊 既可作國貨南針 復有贈品希望為期將滿 幸希速購 定價每本二角五分 寄售處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南京路生生美術公司 小西門口少年宣講團 江西路工商協會 北河南路商品陳列所 交通路清華書局 上海望平街貿易公司 上海界路國民第一閱書報社 南京花牌樓南洋圖書館 杭州商品陳列館寄售部 杭州商品陳列館內中華書局 天津國貨售品所 福州保存國貨會 三寶壠中南和記國粹商店 巴達維亞中南聯記國貨公司各省商務印書館

本報社址上海山東路望平街二百六十七號



雲南軍政司長馬聰



雲南教育司司長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 實業 司長 雲龍



雲南 市政 督辦 張維翰



雲南 司法 司長 張瑞貴

特

載

雲南司法行政大綱 (司法司來稿)

三權分立之制。雖起源於防政府之專橫。而亦各有應分立之理由存焉。當司法與行政混合之時。行政官固得藉司法權以騷擾人民。亦易因勞精疲神於司法。一途致將行政事務陷於閉塞。狀况而不能革新。故吾國數千年來。載在史冊。績著循良者。十之八九。皆司法事務。而屬於行政者。寥寥無幾也。此不獨吾國為然。在閉關時代之舊式國家。殆無不如也。此也。世界進步。五洲大通。各種民族。互相往來。生存競爭。成為宇宙大觀。人民所需於國家者。不專在理訟平爭。一切福利行政。若教育實業交通等事。均須由國家提倡。由地方官實力奉行。假使司法與行政不分。勢必因屬於消極之行政。妨礙屬於積極之行政。且令屬於消極之行政。亦難得美滿。

之結果也。吾國自前清末葉。預備立憲。銳意維新。暨法律館修訂法律於京師。及各省。諭令籌設各級法院。及模範監獄。看守所。司法獨立。已現曙光。未久革命事起。由是中止。民國改元。益重新政。對於各種法律。將前清時之已有草案者。次第公布。未有草案者。繼續編訂。審訊廢止。拷掠。辯護得委律師。死罪處絞。禁用斬決之刑。囚犯作工。仍以教化為主。關於司法一切制度。悉採各國之菁華。求合大同之軌轍。固已視清末之政。僅現曙光者。異矣。然環顧國中。法院之設立。獄政之刷新。及一切輔助司法事務。究未能臻於完備。固由兵事未息。財政困難。然亦由無毅然決然之精神。辦理及此也。近自華會告終。各國以改良司法。為承認領袖權事。裁判權之條件。是以全國人士。奔走號呼於海上。組織司法會議。提出

種種建議案。北京特設法權討論會。以為收回法權之準備。則吾國今日司法獨立。完全改良。實為根本切要之圖。所當驚心動魄注意及此者也。滇省遠在邊徼。素號瘠區。加以護國靖國。兩次與師。以一省為全國而戰。今猶兵事未息。就財政言。方病無源之可開。就人才言。復有缺乏之可慮。距革新之時期。似尚遠也。然潮流之所趨。人心之所向。既咸注射於此。亦不能不急起直追。勇猛精進。茲將關於司法應行舉辦之事。查照部定規章。斟酌本省情形。通盤籌畫。條舉於下。

(一)預備人才 改良司法。應預備之人才有三。一曰推檢及書記官等。通計全省司法獨立。所需此項人才。在八百人左右。(依舊府治或通商口岸設立地方審檢廳未設地方審檢廳各屬均設司法公署並就四道區各設一高等分廳計算)滇省迭年來。在內外國法校畢業者。雖不乏人。然所研究者。惟在法理。尚未試之於事。且法理精深闊博。亦不能謂已在法校畢業。即無研究之餘地。為慎重司法起見。特於仕學館內。設立司法班。考取內外國法政三年畢業。及其他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入所修習。本年業已畢業一班。祇以限於經費。未能繼續辦理。現已擬定開辦司法課試館。並舉行司法官存記。以濟目前之需要。將來經費充裕。仍須開辦司法講習所。儲成可用之才。庶幾所需推檢及書記官。不致有濫竽充數之弊。二曰管獄員。夫法律審判監獄。三者。在刑事制度中。乃立於平等地位。而不可偏重。故各國學者。對於監獄。皆視為一種重要科學。國家養成此項人才。亦當與法官並重。未可漠視。滇省此項人才。甚屬闕如。急宜籌設監獄研究所。招考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入所學習。務使典斯職者。以新發明之學理。躬行實踐。一洗從前刻待黑暗之陋習。三曰檢驗員。此職在各國。即鑑定人之一種。在刑事上。關係至為重要。非有相當之學識。烏能勝任。吾國舊時。對於充斯職者。向以作伴相稱。禁止出身。故有志者。恆不屑為。滇省在清季。雖設立刑行學堂。然畢業之人。為數無幾。且半

多改業。此項人才。近來尤難尋覓。故於民國十一年在滇垣設立檢驗學習所。由各縣考送高等小學畢業學生入所肄業。其第一班已經畢業。當即派往各縣署各法院充當檢驗員。並隆重其地位。使與委任職受同等之待遇。至第二班轉瞬亦屆畢業之期。將來滇省檢驗人才。或不致有臨渴掘井之虞。

(二)籌集經費 司法為國家統治權作用之一。改良司法經費。本應列諸全國預算。然在自主期間。則非自行籌集。不可。籌集之法。約分三項。(甲)加征訟狀費。查此種辦法。不惟可增國家收入。並可防人民濫訴之弊。其增加數目。係就民國八年高等審檢兩廳所擬成案。略加修改。訟費各兼理司法衙門。仍令雙方併收。正式法院。惟加四成。不雙方併收。狀費。民事初審。每套售銀三角。上訴每套則售銀陸角。刑事各狀。概不加價。以期合於國家訴追主義。每年訟狀費收入。可望增加至一倍以上。(乙)勵行易科罰金。查刑律第四十四

條規定。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一日折易罰金一元。從前多取狹義解釋。故得換刑者絕少。民國十年北京司法部。以短期徒刑。大都無益有害。已通令取廣義解釋。滇省應令各司法衙門一體遵行。將來此項換刑罰金。自必增加。(丙)試辦登記。查登記為保護私權之公示方法。各國行之已久。每年司法費。大半皆以此為來源。民國十一年五月。中央會將登記條例公佈。同年八月。北京司法部。將公布之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擬定施行區域及日期。各省辦理者已多。此項辦法。既可增加收入。並可保護人民之各種權利。滇省兩宜仿照辦法。惟事屬創舉。務須慎重。考慮妥定。章則以期款集。而民不擾。實行以後。此項收入。必占大宗。併同訴訟罰金等費。以之充推廣法院改良監獄經費。或足敷用。再不足。則俟大局定後。裁減經費。以濟之。此籌集司法經費之大略也。

(三) 籌設司法公署 檢察制度手續煩重。中國廣土衆民。頗不適用。近世學者。咸主張採單一審判制。滇省此次改良司法。即本斯旨。查滇省現制爲縣九十九。行政委員管轄區域一十五。對汎督辦管轄區域二。行政總局管轄區域一。共計一百一十七屬。除在舊府治及通商口岸之縣分。應設立地方廳不計外。其應設司法公署者。尚有一百零二屬。每署平均。月需經費銀四百五十元。全年共需經費銀五十五萬零八百元。本年已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及附屬之規章。一共九種。同時公布。第一期實行新縣制。已成立縣司法公署者。計有會澤、宜良、阿迷、箇舊、蒙自、思茅、騰衝等七縣。此外尚有巧家、武定兩縣。因官紳之請求。已提前成立。又如瀘西、宣威、富民等縣。亦經請委司法專員。前往籌備。將來次第推廣全省司法獨立。可期實現。

(四) 推廣正式法院 依世界潮流。民治精神之所趨。司法制度。將來必趨於單一審判制。檢察制。必在廢棄之列。然今

之司法權。既認定屬於國家。而又有對外關係。則司法制度。仍應全國一致。縱有改革之必要。應俟諸統一後之政府與國會。不能由各省自爲風氣。即未便將現用之審檢對峙制。遽議廢止。現擬照民國八年。高等審檢廳。籌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審檢廳辦法。於蒙自、大理、昭通、甯滄、騰衝、楚雄、會澤、麗江、保山、文山、廣南、順甯、曲靖、澂江、十四縣。各設立地方審檢廳。其管轄區域。另列表分配。其經費分甲乙兩種。大理、蒙自、昭通、甯滄、楚雄、麗江、曲靖、澂江。九廳。與現設之昆明地方審檢廳爲甲種。每種(包審檢兩廳餘仿此)平均月需經費銀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全年共需經費銀三十三萬零五千七百四十八元。騰衝、會澤、保山、文山、廣南、順甯。六廳爲乙種。每種平均月需經費銀二千零五十六元。全年共需經費銀十四萬八千零三十二元。以上每年。總共需銀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元。又於大理、昭通、甯滄、蒙自、四處。各設高等分廳。每廳平均。月需經費銀一千二百二十元。全年共需經費銀五

萬八千五百六十元。合上列地方審檢廳。每年總共需銀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元。(另有詳細預算表)其設廳之緩急。先後以上列次第為準。大理高等審檢分廳。本年八月已組織成立。業經開庭受理訴訟。餘當積極進行。務期按年成立。使人民上訴不致有壅途塞足之歎。

(71) 特 載

(五)改良監獄 吾國獄政窳敗。無可諱言。欲改良司法。必以改良監獄爲第一要着。查司法部民國二年頒布監獄圖說明書。監獄建築法說明書。及自三年以後核准。各省高檢廳所擬推廣新監。整頓舊監辦法。與陸續通飭遵辦者。固已規模畢具。籌畫靡遺。而在各省中能一一實行者。究尠。蓋因國體新定。兵事未息。實無此種財力以資辦理。滇省財政。較他省尤爲拮据。滇省獄政。較他省尤難整理。民國四年一月。法部通行各省各特別區。仿照山東改良舊監辦法。每屬需銀四千元。以一百一十六屬計算。共需銀四十六萬四千元。又按部章。每道區築廣大監獄一所。滇省四道區。每道預定

建築費拾萬元。共計需銀四十萬元。除每道可減少一舊監改良費。共計銀一萬六千元外。尙共需銀八十四萬八千元。而購置費及工作基金。尙不在內。加以籌設司法公署。及正式法院。亦須有巨大經費。既乏點金之術。終貽畫餅之譏。惟有就財力之所能及。切實辦理。本年已將省城第一模範監獄。大加改良。修理工廠。浴室。炊室。病監。計建房九十間。業已告竣。此第一部工程也。其第二部工程。現亦着手。兩項共需銀八萬餘元。此外如各縣督辦各行政委員所管理之舊監。業擬定改良辦法。通令一律修理。於監內添設工場。浴室。炊室。病室。其經費多者一二千元。少者五六百元。現在工竣。報請驗收者。業已過半。各縣改良之舊監。雖未能盡與部定辦法相符合。較之從前。已有天堂地獄之別。至永久辦法。俟款項充足。再爲規定。此外則擬實行囚徒墾植。既可減囚糧之開支。並可增國家之收入。民國四年。福建高檢廳。詳准於所屬大崙山設立墾植局。用囚徒墾植。滇省西南邊境荒地。甚

多誠能以徒犯事。懇植將來。變榛蕪為熙攘。化荒瘠為膏腴。於鞏固國防。充實邊地。均有裨益。茲擬定於本省西南沿邊之地。酌設四大墾植場。每場以容五百人為準。一切設備。每場以五萬元為準。惟常年經費不在內。設備完竣。凡科處二。等以上。或三。等有期徒。人犯均於判決確定後。發往墾植農隙。仍施以相當之教誨。如有願攜帶家屬同行者。不加限制。凡所設施。務使之安居樂業。將來著有成效。各省必起而仿行。可為改良監獄。開一新紀元。查滇省已決人犯。按年統計。不過四千人左右。既有此大消納。則在內地執行者。不過二千人左右。除省垣第一監獄。可容至五百人外。其餘散而在各屬者。不過一千五百人左右。平均分配。每屬不過十餘人。各縣舊監。既經改良。自無不能容積之慮。至領事裁判權收回以後。如有外國人在內地犯罪者。於判決確定後。均送至昆明監獄執行。以示優異。即或因社會變遷。犯罪事實驟然增加。就適宜之區。新添墾場。或另設分監。未嘗非救濟之策。

也。此不獨滇省宜然。凡有廣漠荒原。省分似均可採用也。
 (一) 提倡犯罪預防事業。國民智愚賢否。強弱貧富。與國家生存有密切之關係。社會犯罪人多。尤為國家之大障礙。制裁於已犯之後。不若防止於未犯之先。於社會政策。刑事政策之能各得其宜也。懸此為鵠。今日亟應提倡者。約有二端。
 (一) 為對於幼年設立感化學校。夫幼年知識簡單。氣血未定。易引誘而為惡。亦易薰陶而為善。徵之英國學者。耶利約託之調查統計。而益信其不虛。此近世各國所以重感化制度。而有幼年感化院之設也。民國十一年二月。北京司法部頒布感化學校暫行章程。法良意美。實為減少犯罪之最好方法。應令各屬查照部章。從速設立感化學校。所需經費。由地方自行籌措。其無費可籌。而又不能不設者。則由省庫負擔之。
 (二) 為對於出獄人組織保護會。夫犯罪人刑期雖滿。平昔之人格。虧損名義。已污社會。多以白眼相加。窮途無以謀生。雖欲不再犯罪。有所不能。英國學者耶德問夫所著

獄囚之兒。藍一書言之甚詳。不忍卒讀。此東西洋各國所以最重出獄人之保護。不惜集鉅資竭羣力以爲之也。民國二年一月司法部頒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同時並有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之布告。然因事屬創辦。成立者實少。應由司法部集合各界人士。或慈善團體。認真勸導。先於省城組織本會。推廣及於各屬。共同擔任出獄人保護之責。惟查部定獎勵規則。限制過高。茲擬定將該規則酌量變通。降格相求。庶好義者聞風興起。將來漸可收普及之效。或謂滇省就刑事政策言。當以治盜爲第一。急務預防犯罪事業。似可從緩。殊不知此二者乃減少犯罪正本清源之方。不僅能弭盜已。也不應以其收效稍遲而卽視爲緩圖也。

以上所舉首在預備人才。以人才乃萬事之母也。次籌集經費。集經費亦萬事之母也。再次爲設司法署。意在費省而事易舉。能於最短期間一律完全獨立也。又再次爲推廣正式法院改良監獄使司法歸於統一。獄政從此革新。爲慎刑恤

民不可緩之要圖。非第因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爲對外之表示也。終以犯罪預防事業意在減少人民犯罪增加地方幸福。以使我中國國民與世界文明各國國民立於平行線。而無文野之分也。但其中有已舉辦者。有應於本年繼續辦理者。有應分年進行者。至於經費額數之分配。已詳分年籌備表。茲從略。此外若考核法官成績。整頓律師風紀。設立法官律師懲戒委員會。改良輔助司法各種機關。均經積極辦理。而不容須臾緩者。若監獄一律改良。墾植實行。以後組織徒刑人犯出品展覽會。此尤必應籌辦之事。應次第見諸實行者也。至於審判上之改良。恪遵惟明克允之訓。時存哀矜勿喜之心。則司法官之責也。

雲南軍事概要

記者

世無不變之法。亦無絕對之良法。要在能適應環境與時代之需要而已。滇軍自清時成鎮。迄於辛亥及民國六年之間。

無時不以蒐討軍實爲務。用能實力充足。紀律嚴明。故定於
援蜀護國靖國諸役。戰勝攻取。名滿天下。自是厥後。遭時多
故。頻年用兵。不遑甯處。對於整頓教育。遂未能積極進行。故
軍隊進步。視前不無遜色。然自改組省政府後。當局者銳意
圖新。雖處戎馬倉皇之中。猶整飭不遺餘力。又以行政貴有
方針。而事務斯能策效。乃由軍政司體察情形。提出軍政大
綱。以爲整飭之計。茲將大綱之可披露者。略舉於左。俾留心
軍事者。知其梗概云。

第一章 軍政計畫大綱

滇處邊陲。爲國家西南門戶。強鄰密邇。國防重要。經武整軍。
尙爲當務之急。祇緣改革以遠。遭時多故。護國靖國。屢歲用
兵。杼柚益空。民力荼敝。補苴罅漏。日虞不給。以言建設。憂乎
其難。况夫軍政經緯。萬端遠察。既往近審。趨勢因革。損益尤
貴適宜。一再籌維。既不宜徒事鋪張。亦不應因陋就簡。惟有
就其事所能辦。力所能及者。權衡緩急。輕重將五年以內。應

辦。事宜分別計畫。臚列綱要。加以說明。條列左方。藉資推行。

第二章 期間之分配

第一期自民國十年二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凡五年
內應籌備事宜。均於此期內籌備之。無須籌備。即可整飭實
行者。即於此期內整飭之。

第二期自民國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凡第一期
內已籌備實行者。於第二期內仍廣續進行。如第二期內始
進行者。即根據所定計畫辦理。

第三期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止。凡第一
二期已籌備實行者。於第三期內仍廣續進行。如於第三期
內始進行者。即根據所定計畫辦理。

第三章 進行事項

(一) 嚴定將校資格。並限制升階
說明 名器爲鼓勵人才之具。宜慎而不宜濫。名器若
濫。則賢不肖雜然。並進爵加而不知榮。賞及而不知勸。

爵賞既無所用。則所恃以鼓舞人才之具亦窮矣。清末軍官異常重視。上級無論矣。即中下級官階。得之亦匪易。其重視為何如。民國以還。事變紛乘。官位勳章。漫無限制。羊頭羊冒。有識所譏。今後欲慎重名器。則嚴定資格限制。升階實為切要之圖。苟非於國家地方有顯著勳勞。不宜濫予勳階。其平日循資晉級者。須經一定之時期。及一定之途徑。方能議叙。否則決不輕假。其他尋常勞績。則鼓勵之方。其多儘可按章辦理。

(二) 規定俸給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

說明 俸給為養廉之資。其厚薄等差。宜視官階體制及財政生活狀況。而規定之。庶能祿以養廉。既廉稱事。滇省薪俸。向稱微薄。比之清末餉章。不及遠甚。雖緣財政使然。不得不爾。然循此以往。不惟難資維持。抑無以示鼓勵。故釐定俸給辦法。誠為今日切要問題。查本省陸軍薪俸。均係按階支給。且數多零碎。於核算尤費手

續。茲為革新俸給制度。擬將將校尉薪俸參照清末餉章。一律酌加。而每級復各敘為三等。至何級應給何等俸。則視其服務久暫及資勞如何。以定庶幾操縱多方。而維繫鼓舞亦兩得其宜。如慮財力支絀。恐難語此。則薪俸雖加。視其職務繁簡。不妨減成支給。等級雖列。仍可審慎從嚴。固無所用其牽慮也。

(三) 疏通軍諮處人員

說明 軍諮處之設。原為收納閑職軍官。預備任使起見。意非不善。顧其時人員無多。隨時調用。尚不虞其擁擠。乃自靖國諸役而還。爭紛迭乘。機關軍隊。時有變更。原日立功著勞之將校。既不能任聽閑散。計惟有量予位置。藉資策效。由是而消納於軍諮處者。遂復有加無已。現僅就軍官一項而言。已增至六百員左右。每月薪俸。亦在三四萬之鉅。循是以往。不惟有志者撫膺與嗟苦難。及時效用。且以一官鶴俸。羈旅省門生活。日艱磨

給為難轉失所以體恤之意此後凡諮議候差人員擬酌定辦法由省署分班傳見詳加考詢除擇其學術優長或資深勞著者分發各機關團營量予擢用外其餘因傷勞難以服務及尚有職業可圖者均可各從其願准回原籍自謀生理並酌定年限將應得薪俸按月由各該地方官就近撥給以示體恤如此逐漸疏通既免擁擠之虞亦寓鼓勵之力未始非嘉惠部曲之一道也

(四)裁汰冗員

說明 官不必備用人唯賢因人設事閑冗貽誤比年以來機關增設人多如鯽財力不給費用益增以言治事而事仍未治以言延擱而濫厠實多循此不變整理益難此後各機關除組織規定人員得按事之繁簡酌予設置外其餘官非其事非其人得已而已無設置必要情形者均應查明分別裁汰以節糜費而符名實

(五)規定分期檢閱軍隊

說明 查本省軍隊除游擊殖邊守備各種外現就已編之陸軍省軍計數頗不少而省軍一部尤應循序整理以期名實相符擬俟各軍到防後就其平日在防軍風紀成績如何酌定辦法選派大員分期馳往檢閱然後依檢閱之結果定整理之標準務期養一兵而有一兵之實利經一度檢閱而有一度之改觀循名核實此為要着

(六)輪調省軍軍官研習軍事以圖漸進改造

說明 查此次所編省軍或以附義立功或以輸誠效用最要皆各有所據故政府本與人為善之意分別情形酌予收編計自改編以來已在七十營左右其帶兵者大都起自田間於軍事學術軍隊統馭素無練習經驗即間有具軍事智識者亦苦於積重難返無所措故欲整飭省軍必以培養其官長為根本要着查省軍編制人員亦既先後核委以後應就武校特開一班專以

指調省軍官長入校肄業。期滿再更番輪調。以輪調完竣爲止。在輪調入校期間。所遺職務。即由省署遴派有軍事學識軍官。前往暫代。藉資整頓。如此辦理。則省軍官長。既可由。此培養。而省軍各部。亦由此徐圖改造。誠一舉而數備也。

(七) 整頓軍隊內務

說明 軍隊之良否。繫乎教育。而教育之良否。則與內務實有密切關係。斷未有內務不講。而軍隊可望進步者。此稍明軍事者。類能言之。顧自軍興以來。征戍頻繁。不遑寧處。裝具殘缺。營舍失修。以言整飭。固難責備。求全。此後除駐防在外軍隊。因地制宜。責成各該長官。隨時整理外。其餘駐省軍隊。既經分配營舍。應就着手處。規定整理。注意辦法。他即不能要求。而整齊嚴肅。要當大致可觀。固不能藉口。物品未備。遂致精神上。所應要求。備具者。亦置而不講也。

(八) 畫一全省軍制名稱

說明 本省各軍隊。除陸軍外。復有省軍游擊隊等。編制既異。名目不同。前因軍民分治。隸轄各有機關。今政府改組。統隸省署。自應逐漸體察情勢。分別改編。另訂畫一辦法。以免紛歧。而使整頓。

(九) 籌畫軍隊修路種樹

說明 軍人來自田間。勞力工作。本其素習。乃自入伍後。生活習慣。頓改。其常操課之外。無所事事。向之服田力穡者。至是遂一瞥不視矣。若能於服役期中。酌定辦法。使之兼習修路種樹。職業不惟於交通森林。交受其利。且藉此能服習勤勞。不忘其本。於改造軍人生活習慣。所裨實多。

(十) 規定軍隊教育令

說明 教育令爲軍隊教育根本。必須順應趨勢。適合國情。將着眼要點。從速規定。本教育令以定教育計畫。

而後教育免紛歧之弊。收考覈畫一之功。

(十一)注重軍隊職業教育

說明 自改革以來。兵爭擾攘。迄無寧歲。談兵事者。無不厭兵。苦兵。思有以裁之。莫止禍亂。而減痛苦。此固普通一般之心理也。願兵不難於裁。減而難於裁。減之籌備方法如何。夫化兵為工。為今時有識者所倡導。誠能參酌情勢。妥定辦法。規定應習科目。選僱各項工業技師若干人。於營中設一學習地點。認真教授。期之歲月。務使各有一定職業技能。不待退伍之期。而兵皆化為工矣。事有造端似微。而收效實鉅者。此類是也。

(十二)規定陸軍省軍退伍年限

說明 士兵退伍。原有定期。祇以兵戈假擾。訖未實行。循此不變。既礙人民生產。又妨軍隊進步。殊失練兵本意。今後宜查酌情形。規定退伍年限。使各軍皆知退伍有一定期限。到期即可歸田。各務本業。以符更番訓練

之旨。

(十三)籌畫軍事編輯處

說明 軍事學術。歐戰而後。因兵器進步。實地經驗。因革損益。已非昔比。如仍故步自封。必歸劣敗。可以斷言。故欲為促進改良軍學計。宜委專員。蒐羅研究。從事編輯。以謀進步。而啓新知。

(十四)規定軍官考績

說明 量能授官。古有明訓。得賢事治。理無或爽。由考績以定黜陟。則其人平日才器學識。既考查有素。非有所長。不易躡進。能者進而不能者退。一挽平昔奔競。澁吝之風。而軍事猶慮不治者。必無是理。

(十五)規定精神教育輪流演講

說明 精神教育。為養成軍人人格。激勵軍人志氣之要素。關係於軍事前途者至鉅。允宜將中西聖哲名將。嘉言懿行。足資啓迪修養者。擇要編輯。派員輪講。勿論

陸軍省軍均照此辦理。期之歲月。其成效必非淺鮮。

(十六) 勵行分區勦匪疏通商路

說明 近年以來。匪風猖獗。殺人越貨。民不聊生。政府軫念民瘼。時以此為隱憂。現在陸省各軍。亦以次第編制。指定駐在地點。各負專責。則分區勦匪。疏通商路。自為目前急不可緩之圖。亟應明定辦法。嚴厲實行。至遲於期年內。務使全省境內。匪患肅清。並以此為各軍之考成課目。賞罰明而效果自易見矣。

(十七) 籌畫改良裝具

說明 軍用裝具。以簡單適宜為主。而因時制用。則當重改良。不重沿習。本省軍隊。屢經戰役。裝具一項。以實驗而待改良者。固亦不少。現已分別種類。列表通行。徵求改良意見。一俟彙齊。即當會集有關人員。提出討論。以便改良。而昭劃一。

(十八) 規定現役預備役之俸給

說明 軍人服役年限。各國均有規定。我國自改練新軍以來。雖亦曾規定服役年限。然以制軍未能確定。徵兵制亦未實行。而軍人遂視軍職為始終。以謀差為生活。於是因資格無定。人員擁擠。效用無方。進退失據。年來軍心浮動。政象不寧。此亦原因之一。故欲革新軍制。則規定軍官服役年限。明示現役預備役俸給辦法。誠屬急要之端也。

說明 當此軍費支絀。人員擁擠之際。而復甄錄閑員。誠屬非計。然詳細考查。此項閑員。其中由學校出身。著有勞績。才堪致用者。尚不乏人。似未可因一時之轉徙。竟投置於閑散。應亟查取其任狀履歷。分別審查。酌定甄錄辦法。合格者。仍量予錄用。以廣陶鑄。而資策效。

(十九) 甄錄閑散軍官

(二十) 整理僑行社

說明 社會惡習。潛滋暗長。千金一擲。豪華相尚。芙蓉

一 誌 雜 管 孟 一

爲伍。非此不樂。志氣墜頹。世風漸壞。而一般軍人染此惡習者。亦數見不鮮。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免。誠可慨也。推其弊。一由世風澆漓。一由無正當娛樂場。綜此二因。遂致以高尚之軍人。亦隨俗轉移。不知其非。此風不挽。軍事永難整飭。查偕行社爲軍人砥礪德行。交換智識。聯絡感情。而設。如能就原有社址。妥爲組織。使一班將校。隨時集合。歡晤一堂。交相砥礪。滌舊染之污。作振新之氣。潛移默化。裨益必多。

(二十一)籌畫軍隊屯墾

說明 滇省荒地甚多。彌望皆是。或因無人提倡。地力未盡。或僻在一隅。憚於經營。遂令有土曠人稀之感。今若將適於屯墾之區。先事調查。某區有官荒。私荒若干。士質氣候如何。能容軍隊若干。逐一詳查明晰。以爲移兵屯墾之預備。官荒則聽憑墾植。私荒則由公租用。一面酌量情形。妥定辦法。將現有軍隊。抽其一部。實行試

辦。俟有成效。再逐漸推行。則桓桓之衆。一轉移間。卽爲生產之人。不裁兵而兵自裁。尙何認認焉。以兵多爲慮哉。

(二十二)籌畫徵兵制

說明 寓兵於農。有事徵調。無事耕鑿。爲我國最古良法。自兵農一分。變徵調爲召募。以游民充卒伍。而流弊遂不可勝言。普法之役。德國實行徵兵制。國以強盛。近世各國軍政。莫不以德爲依歸。我國改編新軍。規定常備預備之制。亦欲變招募爲徵調。祇以事體煩重。平日既無詳確戶籍。人民亦視兵役爲畏途。以致良法美意。不能見諸實行。今欲革新軍制。則籌辦徵兵。實爲唯一要圖。願籌備之初。手續較繁。宜先從調查戶籍爲入手。辦法一俟戶籍查竣。卽可劃分區域。按籍徵調。如慮創辦之始。不無煩難。或先指定數區。籌畫試辦。漸次推行。以謀普及。

(二十二) 籌畫廢兵處置

說明 傷廢官兵。宜事休養。原以體卹助勞。唯頻年征戰。其因傷致廢者。合計已數百人。長此住院休養。不惟地狹人多。管理為難。且遠隔室家。久羈省會。生活不易。贍給轉非所以體卹之意。是應查明情形。分別處置。除子然無依。不能自謀生活者。酌予留院。並授以簡易工業外。其他如有室家職業者。一律遣回原籍。仍將所得薪餉。按月由該管地方官就近撥給。如此變通辦理。且不背體卹本意。當亦傷廢官兵所樂願也。

(二十四) 籌畫馬政事宜

說明 驛馬為軍中要需。必平時有所籌備。而戰時乃無貽誤。滇省馬種素小。體質亦復羸弱。頗難供軍隊之用。加以年來轉戰各省。損失廢斃者。不可勝計。故近日補充驛馬。備極困難。此後關於選擇牧場。選購馬種。以及交配蕃殖各辦法。亟應分別籌畫。次第進行。以重馬

政而備軍用。

(二十五) 組織軍事審查委員會

說明 軍事一端。頭緒紛繁。語其概要。非一言可以盡究。其因革。非一蹴所能及。當此次破壞之餘。欲謀振刷軍政。煥然改觀。非賴有多數富於經驗。學識熱心。毅力者。會聚一堂。共同討論。坐言起行。堅持到底。決難望其進步。此軍事審查會所以為不可少之組織也。軍事審查會。宜取委員制辦法。以軍事各機關長官。及富有軍事經驗學術者若干人為委員。由省長選定任命之。專以籌畫討論關於一應軍事與革為範圍。事主公開。取決多數。既無隔閡之虞。復有伏思之益。其於軍事前途。裨益實多。

(二十六) 規定換防辦法

說明 軍隊換防。一可以均勞逸。二可以熟地利。三可以免在防日久之流弊。此種辦法。前此本有規定。中經專

變迄未實行。是宜參酌情勢。妥定辦法。於軍事收束以後。即查照規定防區。按時調換。以均勞逸。而重防務。

(二十七) 整頓軍隊衛生及澄叙軍醫人員

說明 軍隊衛生。影響於戰鬪力甚鉅。平時能認真講求。使疾病減少。則戰時戰鬪力即強。反是則弱。日俄之役。因疾病而死亡者。轉倍於傷亡之數。滇省練兵。垂十餘年。軍醫人材。既屬缺乏。衛生機關。亦未完備。每遇出征。臨時組織。頗費經營。至平時各團營軍醫。因無相當人員。往往以市醫充數。不識衛生為何物。違言整飭。以後除軍醫人材。就現有醫校認真培養外。其現非軍醫出身。而充軍醫者。應逐漸設法澄叙。一面擬訂整頓辦法。隨時派員考查。以定黜陟賞罰。並將平時戰時衛生組織。先行籌備。以免臨時倉皇。貽誤事機。

(二十八) 籌畫軍用品製造廠

說明 軍用各品。歲費不貲。購自他國。利權外溢。坊間

訂製。或以工料粗劣。不適於用。或因易於破壞。消耗尤多。不如斟酌規畫。擇其需要而又為本省力所能製者。就地取材。設廠自製。以現在每月支出裝具之費。計平均在十萬左右。如果挹彼注茲。選擇妥當人員。切實籌辦。不唯為職業工廠樹一模範。亦可於軍需物品。開一生產之源。

(二十九) 籌畫軍需人材之養成

說明 軍需人員。關係重要。平戰兩時。一切籌備補充。非得專門人才。實難勝任愉快。各國於此項人材。皆由專門學校以養成之。其重視為何如。我國軍需。因未獨立。軍需一職。皆由各該長官保委。初無一定資格。除鈞稽會計而外。所謂經理方法。軍隊編制。大都貿然不知。平時已苦竭蹶。戰時更可想見。其不肖者。往往迎合。意旨。舞弊欺侵。莫可究詰。以後擬籌設一軍需傳習所。或軍需學校。選擇中學以上學生。入校肄習。授以平戰兩

時經理必要學識。畢業後。派赴各機關團營。實地練習。遇有軍需員缺。卽以此項人材委充。一方卽藉以澄叙軍需。一方卽爲軍需獨立之準備。

(三十) 籌畫軍需獨立

說明 軍需獨立。爲革新軍政要圖。各國軍需。多由專門學校養成。凡軍中一切會計經理事務。均由軍需人員負責處理。故統兵者。只專意於訓練。無復其他牽顧。用能弊絕事治。法至善也。我國軍制未定。軍隊編制。復紛歧不一。故軍需一端。幾成爲軍隊之附屬。無獨立性質。餉精之出納。兵額之增減。僅憑冊報。以爲稽核。實盡與否。頗難深悉。如軍需獨立。統兵者不必分心於餉精。而餉精之出納。則設專門人員以經理之。直隸省署。釐訂章制。以時嚴其稽查。則向日種種積弊。皆不難逐漸廓清。然行此辦法。必先以養成軍需人材爲入手。而後推行。乃無滯礙也。

(三十一) 推廣軍醫人材及獸醫人材之養成

說明 軍醫人材。既設專校培養。獸醫人材。亦應及時養成。以爲將來籌畫馬政及軍中獸醫之補充。查此項人員。因無專門人材。往往以市井馬醫充數。於馬匹之如何調養。疾病之如何檢查預防。均屬茫然。卽間有略知其意者。不過於病時施以藥劑針灸之方而已。夫馬匹爲軍中要素。非平日調養得宜。則羸弱倒斃。必所不免。故欲籌畫馬政。必自培養獸醫人才始。以後擬就軍醫學校。附設獸醫一項。同時培養。以供軍用。

(三十二) 籌畫衛生材料廠

說明 衛生材料。每年消耗最多。購自外國。不惟糜費甚鉅。且時被操縱。每遇急需。往往購不易得。戰時更感困苦。將來軍中悉用專門軍醫。此項醫藥材料。需用更多。爲免困難起見。擬遷委專員。擇其易於製備者。就本省設廠自製。除必不可製者。仍酌量選購外。餘悉由本

廠所製者取給以節糜費而資救濟。

(三十三)停辦講武學校整頓高等軍事學校

說明 滇省講武學校自開辦迄今歷十餘年畢業班數已至十六期以上。造就軍事人材數已不少。夫造就人材原供訓練軍隊之用。若不審需要之限度如何。而惟孜孜以造就。是務其結果必致前者尙未疏通。而後者復形擁擠。影響於軍隊前途甚鉅。近來每遇武校開班。請求入校者紛至沓來。幾視爲終南捷徑。其社會之心理。可想而知。苟不審酌情勢。改絃更張。嚴加限制。使莘莘學子。羣趨於不事生產之一途。豈唯社會乘其敝。亦大失培養軍事人材之本旨。俟十七期畢業後。擬將武校停辦。祇留高等軍事學校。切實整頓。以備各將校補習升學。其他新生。一概停止收錄。以示限制而節糜費。

▲雲南教育宗旨之改訂

(記者)

教育之旨趣在改進人民之智能品性以求合預期之性質。程度使各成適當之人材。是以文明各國於其所施行之教育莫不外審大勢內查國情以定一確切之宗旨。通令頒發俾資遵守。而策進行。人民之智能品性即於斯課績。教育之成功失敗亦於斯殿最。普之勝法。與日之勝俄。論者多歸功於其國之教育。實以其國之教育宗旨在激發人民同仇敵愾之愛國精神。而教者之所教。與學者之所學。亦即應此要求而來。及一經試驗。其人民之智能品性。實能符此預期之性質程度。於是教育功績。既爲國人所共見。而教育事業。遂亦爲國家所重視。吾國設學之初。亦嘗明訂宗旨。然爲時未久而請社已墟。共和肇造。國體變更。宗旨已多不適。不能不重行制定。迄歐戰以還。大勢又變。元年所頒宗旨。議者紛起。則舊宗旨之信用已失。新宗旨之改訂無期。教育界人士。雖亦時有擬議。顧私人之意見。無約束之效能。身任教育者。大都心無主宰。與時推移。近合好尚。順應潮流。遂使狂妄之主

張。與。偏。激。之。思。想。隱。養。學。校。之。崩。圮。蕩。學。子。之。心。思。新。人。生。之。責。義。未。明。舊。道。德。之。防。閑。已。破。學。風。淩。壞。士。習。日。乖。雖。曰。訓。管。無。方。亦。由。旨。歸。未。明。雲。南。教。育。司。當。改。組。之。初。即。將。教。育。宗。旨。擬。訂。提。交。教。育。委。員。會。研。議。僉。以。教。育。宗。旨。全。國。宜。歸。一。致。議。決。暫。從。緩。定。嗣。以。時。局。愈。紛。前。途。茫。茫。未。知。所。屆。勢。難。再。事。牽。延。長。茲。貽。誤。特。將。原。案。斟酌。修。正。呈。奉。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計。分。為。三。大。綱。領。并。附。說。明。書。照。錄。如。下。

教育宗旨附說明書

教育宗旨別為左列三大綱領

- (一) 留。意。身。心。修。養。培。成。健。全。人。格。
- (二) 注。重。職。業。訓。練。鞏。固。生。活。基。礎。
- (三) 促。醒。政。治。意。識。陶。冶。公。民。品。性。

「說明」教育之要旨。即在以已成者教育未成人

者。使。之。成。人。以。已。知。為。人。者。教。育。未。知。為。人。者。使。知。為。人。第。一。綱。即。使。知。成。人。之。教。育。第。二。三。綱。即。使。知。為。人。之。教。育。

成。人。云。者。即。身。心。發。育。完。滿。之。人。之。謂。也。欲。符。斯。旨。須。有。三。事。一。身。之。教。育。通。常。謂。之。體。育。一。心。之。教。育。通。常。謂。之。智。育。德。育。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體。育。

為。謀。身。體。各。部。分。之。平。均。發。育。與。其。健。全。須。注。意。於。身。體。各。部。分。之。平。均。運。動。此。為。體。育。上。之。根。本。要。義。故。普。通。體。操。應。宜。注。重。不。得。專。圖。趣。味。舍。本。逐。末。使。課。外。各。運。動。多。於。體。操。正。課。

動。作。靈。敏。舉。止。安。詳。儀。容。端。整。均。於。處。務。接。物。最。為。重。要。故。行。儀。作。法。宜。切。實。舉。行。並。須。隨。時。隨。地。矯。正。姿。勢。及。取。締。不。衷。身。之。衣。服。冠。履。(如。着。運。動。服。出。街。之。類)

守。秩。序。重。紀。律。協。同。一。致。之。勇。敢。進。取。精。神。為。共。和。國。民。必

要之品格。宜於團體運動時。注意養成。

忍苦耐勞。為擔當繁劇戰勝困難之根本要件。須注意於勞
備與困苦之訓練。使筋骨堅實。成為習慣。並摘錄孟子舜發
於畎畝章。使知勞作之重要。

(二) 智育及德育

知識與智力同為指導人生之要具。學而不思。與思而不學。
俱屬各走偏端。學為子大弊。凡關於日用尋常不可少之知
識。與夫各學科之基礎觀念。均宜反覆熟習。督促背誦。務使
記憶真確。理會明白。其在文字文章。尤屬重要。

然知識死物也。可以處常。不可以應變。更宜由記誦進而為
思考。就已有之知識。融會貫通。而為活動之智力。使之對於
一切事物。能自行觀察。自行推斷。乃能隨時隨地。變通應用。
故一而宜輸入知識。一而宜磨練智力。如此循環往復。交互
並進。斯為適當之智育功夫。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缺一不可。
以言學兼全。乃足以程功。

知人之明。亦共和國民應具之智力。關於人性上之觀察。選
擇判斷。亦宜隨時指導。使之注意練習。視其所以。觀其所由。
察其所安。此觀人之要事。實亦為學子不可少之功夫。

持躬治事。處世待人。各有當然之道。務宜詳為講述。至於公
德公益。更為共和國民所不可少之智識。教授於民科時。於
講解之中。宜有提撕警覺之意。以促醒政治意識。激發政治
感情。而培養良好之公民品格。在初級小學。則注重市村自
治。高級小學。則注重縣地方自治。中學。則注重省地方自治。
因所受教育程度之高低。各得於其智所及。知力所能行之
自治範圍內。親習自治事務。磨練自治能力。更利導其愛鄉
之心。情以激發愛國之精神。

我國固有之道德觀念。與倫理政治思想。因時代之關係。雖
不能盡適於現世。然所異者不過道德之見解。與倫理政治
之方法。至道德上之感情意志。與倫理政治上之目的。不但
古今無異。即中外亦復相同。亟宜擇要講述。使於同中見異。

而有所別擇於異中見同。而有所執持。斟酌古今。調和中外。斯爲哲學。

一國之文化。與其國之國體政體。關係至深且切。我國國原君主政尙專制。作君作師。皆在一。人。君者主治一切。臣民皆爲被治。王治者有絕對權威。而無協商事體。被治者有服從義務。而無自由意思。故重人治。不重法治。君者主教一切。臣民皆爲被教。主教者可以創作。(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而被教者僅能做效。(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故重主觀。不重客觀。「爲政在人。」此人治也。「取人以身。」此主觀也。惟重主觀則須立極須示範。立極示範。最重德行。故「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愛人。愛有等差。故重親親義者宜也。宜分輕重。故重尊賢。賢有大小。位有高下。故重階級。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因其主教故重與感與感之效。由近及遠。由親及疏。故「親親而仁。仁民而愛物。」故「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

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故「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故「君子有絜矩之道。」因有絜矩之道。故可以推己及人。於是乎有忠恕之道。忠恕之道。根據於人心之大同。故一切思想。偏於同之一面。中庸云「惡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尊。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又云「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孟子云「聖人與我同類者。」又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禮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又云「堯舜與人同耳。」凡此種種。皆重同也。即此同之一念。擴充於空間。而以爲無地不同。「東海有聖人焉。此心同。西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

理同。」延長於時間。而以爲無時不同。「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於是乎尙統一。重保守。此皆就主觀觀念之積極言也。至於消極方面。則重自省。自認。自反。以聖神功化爲發端。於存養省察。是以偏重私德。其他名分也。禮教也。宗法也。家庭觀念與嗣續觀念也。莫不與吾國舊時國體有密切之關係。蓋君主位尊權重。易與觀感。亦易生覬覦。「彼可取而代之也。」「大丈夫不當如是乎。」此心一起。此語一出。常足以擾亂天下。不但爲君主之所懼。亦爲人民之所愛。爲杜絕紛爭。防止禍亂計。不得不不用世襲制度。然世襲可以止外爭。而不可以弭內爭。更不得不立嫡立長。以示限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與此嫡庶長幼之差異。遂不得不形成階級。於是名分生焉。正名定分。等於制憲。故著書從政。俱重視焉。孔子作春秋。爲正名也。荀子亦有正名一篇。論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

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以是主教遂成名教。得罪名教。等於違憲。故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也。因重世襲。故重宗祧。因重宗祧。故重宗法。而重宗法。故重宗廟。此承先也。因承先使思傳後。於是嗣續之觀念重焉。嗣續之觀念重。於是家庭之觀念亦因之而重。凡此固有觀念根本思想。皆與國體政體結緣最深。經數千年之推演。以蔚成一國之文化。故盤錯於人民之腦帶者。至深且固。今者國體政體。既已變更。此等觀念思想。亦宜有所修正。修正云者。非根本推翻。亦非完全保留。蓋君主民主。專制共和。本屬相對而非絕對。故調和頗有餘地。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前之被治。今既變爲主治。彼此既不相轄。故人人有自由意思。又利害之關係。及性質程度之差異。人民之意。思斷難一致。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其將何以爲國。於是通全國而計之。舍其小異。取其大同。而制爲法律。以範圍羣情。

於是國憲生焉。然一國之大。各地情形不同。欲以同一之法律。施之於各地。斷不能適合。於是由同中見異。而劃分全國爲若干地方。由異中見同。組織爲若干自治團體。而各地方各團體中。亦各以其利害相同之處。制爲法律。範圍其羣衆。以各謀發展其地方團體之公共利益。利害有異同。即政權有分合。凡可分者。皆分之。由國而邦。而郡縣。市村。莫不各有特殊之法律。凡可合者。皆合之。由市村而郡縣。而邦國。亦莫不有共通之法律。是故民主共和國家。不得不重治法。然法非人不立。亦非人不行。故重治法。亦兼重治人。不似君主國家之專重治人也。共和國家人民。意思極爲尊重。然自己之意思固當尊重。而他人之意思。亦不可漠視。不惟不可漠視。且有服從多數之義務焉。以視君主國家之以衆人服從一人者。迥然不同。故共和國家重主觀。尤重客觀。不似君主國家之專重主觀。共和國亦重道德。重感化。故教育與宗教尙焉。然道德窮時。則救之以法律。感化窮時。則救之以裁判。原

始要終。相需以成。不似君主國家之偏重道德。偏重感化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固然矣。其有不能格者。勢不能不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此同情之所自出。與民治中之博愛一義。隱相合也。(自由平等博愛爲民主政治之三大目的)然有時亦宜舍己從人。所謂人所欲。勿施於人。人欲立而立人。人欲達而達人。共和國家。少數既當服從多數。則一己自當服從衆人。人治與法治。主觀與客觀。道德感化與法律制裁。爲君主專政與民主共和之根本差異。此根本之差異。既可調和。則由此根本所發生之種種差異。亦絕不致有何方矛盾衝突。家之與國。同之與異。保守之與進步。守舊之與革新。統一之與聯邦。國家之與地方。集權之與分權。自由之與服從。宗法之與國法。私德之與公德。小我之嗣續。與大我之嗣續。宗族之光榮與民族之光榮。皆可以同時存在。相對成立。能自抉擇。則因革損益。調劑平衡。新舊中西。固

可治成一爐。鑄成一片也。

上述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皆純屬人事範圍內者也。其所調和皆人事範圍以內之新舊觀念與中西思想之相互調和也。與人事相對者則有自然人事與自然之界限。實古今中外之一大鴻溝。必使人事與自然互相調和乃為真正完滿之調和。吾國因國體政體之關係不能不重人治。重人治不能不重主觀。人事者主觀也。與主觀相對則有客觀之自然。自然之理即物理。他物理發明是為物質文明。人事之理即倫理治理也。倫理治理發明是為精神文明。吾國固有之精神文明。雖因國體政體之變更不得不加以修正。然此精神文明之發達固中外之所承認也。惟物質之與精神其關係至為深切。雖不能盡如唯物論及唯物史觀者之所主張。謂宇宙之內祇有物質及物質作用而屬於人事上之道德經濟政治制度思想皆為物質之所壓迫支配而長隨物質之盈虛消長以爲轉移。然由物之存在與其實際所

影響於人生之事實觀之亦不能如唯心論者之絕對否認。吾國因重主觀專注意於內省而於客觀方面之自然遂少觀察研究。是以屬於人事之精神文明特爲發達。而於物質上之文明實遠不逮歐西。此亦中外之所承認也。是吾國之精神文明固當保守而西方之物質文明亦不能概予否認。「科學破產」「物質文明之末運已至」此等呼聲雖亦有之。然不免神經過敏。至欲將線裝書概行推入廁裏。其言亦不免過激。此亟宜調和者也。人事與自然之調和此對象上之調和也。僅注意研究之對象而不注意於研究對象之態度方法則此物質文明終亦無發達之望。吾國學者因重主觀。重內省。故重直覺。重實感。不重客觀。(客觀觀察)重親證。重體驗。不重實驗。重心意上之付度。不重物性上之推考。凡此種種。近取諸身心。已無不足。故不必別尋方法。即有方法亦祇限於演繹。蓋以人心之同然。既不因時與地而生差異。故以道之大原爲出於天而不可易。既有根本原則以爲

推斷一切事理之最初前提。則一切推斷。皆由此而生。由此而成。故重演繹。不重歸納。重演繹不重歸納。故僅能應用原理。不能發明原理。僅能就原義而加以引申解釋。使原義更加精密。不能於原義以外。創獲新義。使原理原則之性質數量。格外加多。是以吾國學術之無進步。不但物質爲然。即在精神。亦莫不然。蓋學術之進步方法爲之也。有思索而無方法。或思索之方法不當。則其所研究之對象。終不能達於明確完密之境。吾國學者。對於宇宙人生。亦嘗有所探究。而認識論卒未發生於自然人事。亦嘗有論辨。而論理學卒未成立。此可見吾國學者。於哲學科學方法。素不注意講求。物質文明之無進步。固不待言矣。精神文明以數千年之積累。雖不少發揮光大之處。而明確完密之度。以視歐西。實多遜色。歐西學者因注意自然。同時亦講求研究物質之方法。以促進物質科學之進步。並應用研究物質現象之方法。以研究人事現象。不但能使屬於人事範圍以內之國家社會法律

政治經濟教育。各得成其爲明確完密之科學。因使用方法之結果。而理智亦得同時發達。蓋科學方法規律。至爲謹嚴。於理智之鍛鍊。最有奇效。吾國因重直覺。重實感。重親證體。驗於情意之修養。自然視西人爲多。而於理智之發達。終不免墮乎其後也。蓋吾國既重人事。因重行爲。爲行爲之動機者。意也。情也。激發感情意志。引起研究之動機者。煩惱或悲憫也。故研究學問。嘗以感慨發端。而其研究之結果。常應用之於行爲。此不但孔孟爲然。即老莊亦何莫不然。不但中國爲然。即東方各國。亦莫不皆然。歐西注意自然。故愈觀察愈覺奧妙。愈研究愈覺幽玄。乾坤一大黑幕。生命一大秘密。在在足以引起驚駭之感。激發好奇之心。故研究學問之動機。嘗以警發發端。而其研究之結果。爲仍純粹之知識。爲真理。而求真理。爲學問。而求學問。此等冷靜之頭腦。不挾感情之純粹。理智東方學者。實不多見。凡茲所云。皆不免各有所偏。即莫不各有其弊。補偏救弊。夫豈得已。吾人生活所資者。物

質也。滿足吾人實際生活之要求。物質之文明進步也。自然界之注意與物質之研究。即適應此要求而來者也。雖然。人有私心。復具情性。而智愚強弱。又不相若。向使無道德。以感化之。無法律。以制裁之。無政治。以督促之。則智者巧取強奪。奪情者因循委靡。苟且偷生。物質文明雖進步。幸福終不可期。是以重自然。亦當重人事。雖然。文明進步。無止境。而生活上之要求。亦無止境。物質文明矣。道德增進矣。法律政治亦清明矣。而生活上終有缺陷。心意上仍不滿足。所藉以安慰之者。自別有所在。則精神生活是也。研究學術。固賴有聰明智慧。然欲使此聰明智慧。不誤用。不浪費。亦賴有適當之研究方法。歸納的研究方法。於發明之功效固大矣。然學者所發明之原理。與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規。不能不引用。引用原理法。規。不能不用演繹法也。感受苦樂者情也。趨樂避苦者意也。因主張直覺實感。而推重情意生活者。未嘗無所見。然情與意。皆盲目者也。憑直覺之所指導。僅能辨苦樂之

性。分量。故感於樂。即趨樂。不盡不止。但得取快目前。而後患有所不避也。感於苦。即避。欲求犧牲現在。成就將來。其勢亦有所不能也。忍苦。即以求樂。舍樂。實為避苦。思前顧後。瞭往知來。此有待於理智作用。故理智。司指導。感情。司感受。意志。司督促。合此三者。而人格乃完。若僅有理智。而無感情。譬之有光無熱。冰冷之世界。固人類所難堪。有感情。而無理智。譬之有熱無光。黑暗之世界。亦豈人羣所可耐哉。上述種種差異。皆見解之差異。而智力。感情。意志。固古今中西人類之所同。無所謂差異。所宜修正調和。亦即此見解之修正調和。而智力。感情。意志。無所用其修正調和。蓋見解者。智力之所產生。環境之所形成。以後逐漸凝結。既經凝結。則修正調和。均非易事。吾國之見解。(固有之道德及倫理政治思想)在一定之環境中。(國體政體)經四五千年之歲月。而逐漸凝結。修正誠屬不易。然環境既已變更。而其所形成之見解。已如鑿枘之不相入。無論如何困難。均不

能不加以修正。如畏難而不思有以修正。欲舉其所形成而
凝固之。固有見解。完全保存。惟有變更環境。以曲殉成見。則
削足就履。不免絕大之犧牲。至欲舉固有之觀念。思想。盡行
破壞。以待新見解之形成。則新舊之交。截然分離。而道德觀
念。倫理政治思想。因而中斷。恐國家之命運。亦從此告終矣。
夫見解既為智力之所產生。環境之所形成。則修正此已經
形成之見解。自應拋却成見。(即已形成之見解)用清新之
智力。公平之態度。以觀察現在之環境。(即現在之國體政
體)而加適切之修正。使國民之思想。與國家之體制完全
一致。於是國家乃有生存之望。國民方免誤國之譏。以物方
之。則智力。水也。環境。渠也。成見。則淤塞河渠之泥沙也。泥沙
去。則水到渠成。否則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終無從流入也。已
成之見解。既修正矣。再能化除私見。以其智力順應環境。則
其所形成之見解。必能創造圓滿無缺之民主共和政治。而
為世界之模範國家。此徵諸既往而可信者也。蓋吾國先民。

既能以其智力順應於其所遭之環境。形成適切環境之見
解。而完成圓滿無缺之模範君主專制國家。則今後國民之
智力。亦必能順應於其所遭之環境。形成適切之見解。而完
成圓滿無缺之模範民主共和國家。此吾國民之所應共同
努力。而指導國民以入此途。更督促國民。使之努力前進者。
則教育者之責任也。

「附注」吾之固有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於完
成君主專制國家極為精深完密。故其所完成之君主專
制國家。亦極圓滿無缺。裁成輔相。感化糾繩之道。講求應
用。已備極纖微。而綱常名分之嚴。正統間位之辨。體制之
繁密。權威之尊重。實為歐西各君主國之所不及。他如嫡
庶也。宮嬪也。社稷也。宗廟也。昭穆也。諡法也。此等名詞。恐
亦為彼邦字典之所未見。是故古今中外之君主國。嘗以
吾國為唯一之模範。至歐美各共和國。其體制亦多不
究。其堪為模範國者。尙未之見焉。吾國民苟不懷成見。不

挾私心以共謀國。是則參考既多。完成尤易。神明變化。不難青勝於藍。以視先民之完成君主。空無依傍。一出心思者。其成功自易也。

智力之無待於修正。已如前述。至於感情意志。常為見解之所轉移。而不能轉移見解。蓋見解者。所以決定是非。導感情意志以活動之途者也。其見以為是者。則感情好之。意志從之。其見以為非者。則感情惡之。意志違之。好惡從違。一聽見解之所決定。而毫無容心。是故道德之觀念於新舊。而道德之感情意志無新舊。倫理政治之思想有新舊。而倫理政治之感情意志無新舊也。孔席不煖。與黑突不黔。其所為之事不同。而其所以為之熱烈感情與堅強意志。則同。貞女殉夫。孝子殉親。忠臣殉君。志士殉國。烈士殉名。信徒殉教。其所殉之人。與事固有不同。而其所以殉之之熱烈感情。堅強意志。則無有不同。世固有為成見之所囿。能行舊道德。而不能新道德者矣。但未有感情意志涼薄之人。不能行舊道德。而獨

能行新道德者也。推之倫理政治及其他一切事物。亦莫不皆然。吾國人之智力。以素無科學方法之訓練。對於客觀事物之觀察。誠有不如西人之精且密者。至如芬芳濃郁豐富熱烈貞摯之感情。與夫強毅堅耐之意志。以素重私德之故。由自身之存養省察。與先民之薰陶涵濡。遂使之日進於高明。志垂之所紀載。與故老之所傳述。其死事之人之多。以視西人之為國家為主義而死者。倘有精密之統計。比較當不止十倍百倍於彼也。今以觀念思想之於新舊。而不相調和。遂危及於吾固有之感情意志。此固革新者之過。而一味守舊。不知分曉之人。實亦有以激之也。吾人讀古人之書。不但知識為所啓迪。而感情意志亦同時受其薰陶涵濡。所謂人格之感化是也。今以古人知識。不適於現在之環境。遂將古人之書束之高閣。而感情意志之薰陶涵濡。亦遂失所因原。國政淪亡不足惜。而國民感情之日趨涼薄。國民意志之漸就消沉。乃大可慮也。

吾國固有之各種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以之應付舊日之環境。最爲適切。故在舊環境中。易於產生。亦易於成長。經四五千年之發育滋長。以形成一般之見解。迄環境雖已變更。而此等觀念思想。猶足以支配人心。今欲究葉尋根。循流溯源。使知此觀念思想之所自來。則此觀念思想所托根據。已將論語列入初級中學。應將學庸孟子庶續講讀。至高中則講授羣經大要。如爲時所限。不能全讀。則就與現在人心觀念思想有關而不能不加以修正者。撮其大凡舉例說明可也。周秦諸子學說。與舊日吾國環境不相適合。故旋起旋滅。影響於人心者至微。然多係反抗儒家思想而起。其中不少精思偉論。至理名言。擇要講述。俾知吾國先民思想。亦多與歐西學說暗合。不過因環境所厄。不得遂其發育。致使中西思想。形成兩途。而學術思想與國體政體相關之理。亦可藉以證明。當此新舊過渡之交。欲其觀念思想適合於現

在情形。則知新溫故。實爲要圖。

吾國固有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不可不從事探索。已如上述。於此猶有一要義焉。卽與此有關聯之具體事例及人物是也。吾先民以熱烈堅強之感情意志。不惜犧牲生命以殉此道德觀念倫理政治思想。而求合乎當日之環境。則其英光浩氣。貞操勁節。雖百世後。有生氣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後之人卽其紀載以觀其行事。不但足以激發其志氣感情。使人心發生光明。社會增加暖氣。而吾國固有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之所由成長。亦可藉此而知其大凡矣。是則名人傳記。不可不擇要講讀也。雖然。欲讀古書。不可不略通古文。語體之文。於發表思想感情。誠不無便利之處。然不能藉以通古籍。且現時語體文字。社會亦不通行。不過學者爲文偶一用之。故欲通古籍。切實用。則淺近文言。及普通古文。不可不有充分之練習。

生命財產。原爲古今中西人類之所重視。故正義人道。亦爲

古今中西人類之所扶持。為求自己之樂利。不惜犧牲他人之生命財產。以成全之者。此不守正義者之所為也。見有此不守正義之人。不惜犧牲自己之生命財產。以驅除之者。此尊重人道者也。人民之生命財產。得以保全。社會之安寧秩序。不致紊亂者。賴有此篤守正義尊重人道之人也。道德與政治皆趨向此鵠的而行。無古今中外一也。其所異者。則實現此正義人道之方法耳。以此權責付之於一人。以求實現此正義人道者。君主專制國之方法也。不以此付之一人。而付之於凡有生命財產之衆人。使之互相扶持。以求共同實現此正義人道者。民主共和國之方法也。故以內心言。僅有見解之差。而智力感情意志則同。以外行言。僅有方法之差。而究竟之目的則同。直言之。即異其用。不異其體也。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此主張調和中西者之所揭。而為一般人之所贊。而不知體則古今中西之所同。而用則各因其所遭之環境而有差異。所宜調和者。僅在應用一端而已。

為人之道。條目紛繁。以言家庭。則祖孫親子。叔姪夫婦兄弟姊妹。以言社會。則親戚師生朋友鄰里鄉黨。以言國家。則省縣市村。皆各有相互之關係。亦各有當然之道德。故持射待人處世。均宜有適當之指導。使一切言容舉止。心術行誼。咸協乎情理之宜。而不致見惡於家庭社會國家。乃為善良之人民。能培養此善良之人民。乃為善良之教育。此乃為人之常道。固古今中外之所同也。其中猶有二事。為吾國一般教育向來之所不注意者。則從事職業之素養。與正當公民品格之陶鑄是也。

人類生活之所需。不能取諸天然。以自足。飲食也。衣服也。宮室也。器用也。舟車道路也。無一非人之所製造經營而成。即無一人不需此製造經營而成者。以為資生之具。日取他人之所製造經營者。以資其生。而不能製造一資生之具。以資人之生。則人類中實無生而具此特權者。前代帝王。宜有此特權矣。然宵旰憂勤。一日萬幾。皆為維持一國人民之生活。

計也。雖非直接生利。而實間接有利於人民者也。按通功易事之原則。一人之所需。雖不必由一人之所造。然亦必有一有益於人羣之事焉。以與他人交換。而人之責任乃盡。故職業者。人類最確實最合理之固有責任。而教育則宜促醒此意識。激發此感情意志。養成此習慣品行也。吾國人民心理。大都視教育為獵官之具。故不惟不能以教育促進職業。反因教育喪失其固有之職業。恐教育愈擴充。而生產力愈減少。如果教育普及。勢必陷國家於破產之地位。故須注重職業訓練。以鞏固生活基礎。顧訓練云者。非空言指導之謂。乃實地練習之謂也。在小學時期。宜酌減授課時間。使於課餘之暇（或農忙之時）補助家庭親習農工商業。因其固有之經驗習慣。而加以適切之指導或贊美。使對於固有之職業發生興趣。認明價值。安定而不思遷。以漸謀合理之改進。至於中學。亦宜減少課外之無益運動。利用校園并改良手工。使為有益職業之練習。僅從事於職業選擇之指導。猶未足

以盡職業訓練之義也。

人類生活所需。不能取諸天然以自足。於是乎有生事有生業。一人所為之生事所操之生業。仍不能滿足一人生活之需要。於是乎有通功易事。此人生自然之趨勢。其義已如上述。向使人人均能守此通功易事之原理。而各盡其所當然之責任。而不相諉卸。各保其所當得之權利。而不相侵越。則人類社會之中。有此通功易事而已足。無如人類不齊。智愚強弱賢不肖。各不相若。而智者強者。又不盡皆賢者。於是巧取豪奪之事起。而人類之生命財產。遂不免受不正之侵害。欲彌補此人類之缺憾。又非純恃教育所能成功。於是乎於通功易事之外。不能再有一種通力合作。以防此侵害。然欲收通力合作之效。必須人人能負此通力合作上應負之責。然人有私心者也。利則爭趨。害則爭避。人各一心。惟一身一家之是圖。而通力合作之實效終不能舉。於是不能不有組織有約束。以範圍此羣衆之意。思行動。使公其利。一

人不能獨公趨共之害。一人不能獨避聯合衆人以圖其存。而人民之生命財產乃有確實之保障。

政治者。即此組織約束之永久固定者也。惟利害有大小。其關係於人也。有直接間接。各就其利害所關者。組織之約束。以成一政治公團。於是乎有地方自治團體。此團體與彼團體之間。其利害關係雖不如團體內之密切。然不能絕無關係也。於是就有關係之各團體。聯合組織之約束。以成一大團體。則利害之大者。由大團體討論之。處理之。利害之小者。由小團體討論之。處理之。則人類無不與之利。不除之害。而生命財產乃有確實之保障。生活乃能達於安全順遂之域。

團體之最大者。是爲國家。(現時雖有國際團體。然組織約束無永久固定之性質。故不得目之爲一政治團體。)最小者則爲市村。其中則有省有縣。皆與吾人有利害關係。不過範圍有大小。距離有遠近。而利害關係。遂亦有直接間接之

分。其不能無組織無約束明矣。一人之身。同時隸屬於各種政治團體。而爲其團體內之公民。則對於各種團體。均有應盡之公共責任。應享之公共權利。能盡此公共責任。享此公共權利者。是爲公民。各團體內均有此公民。則各團體內之安甯秩序。乃可保。發達乃可望。教育者。即宜養成此適當之公民也。

吾國國家向爲君主之所統治。而省縣地方則爲君主所任命之官吏所管轄。則國家與地方之安甯秩序與人民之生命財產。皆由君主及其所任命之官吏負責維持保護。故無政治公團之組織約束。亦無所謂公民負責任。今則國易民主。政治尙共和。前日在君之主權。已轉移於人民。而其維持保護之責。亦即由人民共同擔負。則今後國家與地方之安甯治亂。須視人民有無組織約束之智德能力。以爲斷。增進此智德能力者。亦維教育是賴。

吾國以數十年之外憂。十餘年之內患。國家與地方。已備極

做擾。人民生命財產。已飽受犧牲。而武力統一之夢。至今未醒。地方自治之義。至今未明。雖為成見私心之所困。抑亦教育者對於國民之政治意識與會。無相當之注意。以提撕警覺之耳。故促醒政治意識陶冶公民品性。實為今日教育宗旨最重要之一綱領。

職業教育之計畫

職業教育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滇省前曾辦有甲種農工兩校。女子職業一校。及乙種實業三十餘校。嗣以成績不甚佳良。無裨實際。教育司成立乃停辦甲種農工兩校。女子職校。擬組完備之新式職業學校代之。乙種各校。則概令改辦職業學校。至其辦法。係參照第九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之提倡職業教育案。由教育實業兩司會同組織。職業教育局專司其事。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分為總務農林工商鑛業醫藥家事六股。開辦時酌量情形。先設二股。俱職業教

育需款甚鉅。當由兩司議擬抽收捲烟捐以為辦理專款。已奉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令由財政司主辦云。

義務教育近況

滇省推行義務教育程序。分為八期。第一期自十一年八月起。由省會施行。以昆明市政公所負責辦理。第二期推行二等各縣城。由十二年八月起實施。現一二兩期義務教育。均依期辦竣。本年八月當推行於三等區各縣城。業由教育司通飭照章辦理。限十四年三月一體成立。刻下呈報籌備情形者。已有多縣。自此以往。逐年推行。預計至民國十八年可以如期辦竣。再推行於不滿五十家之村落云。

高師學校之整頓與高級中學之

籌辦

雲南高等師範。當開辦之時。原擬辦數理化國文史地二系。

(99) 載 特

嗣因各縣適當之教育行政人材亦頗缺乏。關於教育應辦事項。進行不免遲滯。現在推行義務教育。並改組縣教育局等事。非得適當之教育人材。難望推行盡利。當由教育司令飭高等師校將招收之高師學生兩班。以一班仍辦預科。一班改辦教育專修科。并縮短畢業年期為二年。以應急需。其學科程度資格待遇。均照高師辦理云。

雲南高級中學。照教育司五年改進辦法。須於民國十五年開辦。因是時方有初中畢業學生故也。但高級中學辦理頗不易。故籌備不得不早。刻已由教育司令飭高等師範妥籌辦理。如期開校矣。

▲雲南農林行政撮要

記者

(甲) 林業

滇本。山。國。適。於。造。林。造。林。之。目。的。不。僅。養。成。木。材。供。給。社。會。之。需。要。而。已。且。於。調。和。氣。候。保。護。公。安。涵。養。水。源。等。事。均。有。

密切關係。在昔滇中天然森林甚多。足供利用。無須提倡。造林。今則旦日伐之。山多頽然。又因社會之事業日進。木材之需要日廣。幾已供不給求矣。影響所至。直接則木材缺乏。價值高昂。間接則氣候失和。易釀偏災。既受此種痛苦。亟應設法補救。實業司鑒及於此。乃於提倡造林一端。明訂辦法。嚴令施行。茲述其辦法大要如左。

(一) 強迫種樹 實業司關於提倡林業之公令。實行種樹之辦法。迭經嚴令各縣遵辦。惟據實業視察員之報告。各縣種樹成績。優者固多。劣者亦復不少。而在鑛區鹽井地方。森林尤為稀少。所用燃料。多半運自遠方。此時而不提倡造林。後患何堪設想。乃將前實業廳所訂之雲南種樹章程。遵照唐省長面諭。實行強迫種樹。以個人為單位之主旨。另行修正。公布施行。因種樹一事。無所限制。隨地皆宜。盡人可為。既以強迫為手段。個人為單位。並責成各機關長官。各地方行政官吏。認真督促。竭力進行。務期所有之荒地。無論公私。悉

爲種樹之場所。所有人民。無論官紳。悉爲種樹之人。則十年之後。蔚然成林。即可增進地方之幸福。而宏社會之利用。至於各縣提倡造林所需之經費。又經令行各縣。准由核准辦理實業之滯納罰金項下。酌提數成。作爲造林費用。其餘仍爲辦理他項實業之需。以免偏廢。

(101) 載 特

(一) 保護森林 造林一事。種植與保護並重。損害森林之事。不一。牛馬踐踏。人民偷砍。最可畏者。惟火災。星星之火。蔓延。可燬無數之森林。故言保護森林。以預防火災爲第一要義。現由實業司通令各縣。禁止攜帶火種入山。及不准在有樹地方掃葉燒鏢。以防火災。其他關於損害森林之事。各處惡習。往往視爲無關輕重。不加干涉。而地方官及實業員之保護森林。亦未盡認真辦理。故種樹者視保護爲難事。實爲障礙不淺。實業司爲認真保護森林起見。根據行政大綱。將森林訴訟。劃歸行政機關處理。俾地方官及實業員於保護森林。負責辦理。而種樹者得法律之保障。可免損害之虞。於

是擬訂雲南森林訴訟章程。呈奉省長唐公。發交法制委員會詳加審核。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辦。乃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又於省會成立林務局。照章受理昆明森林訴訟初審事項。暨受理省外各縣森林訴訟二審事項。此從損害森林之事。可望逐漸減少矣。

(二) 模範造林 實業司之省會造林場。既於民國十年。選定東鄉之雙乳山而成立。又於十三年選定波羅堡。蓮花堡。范竹堡。張家堡。四堡公山。實行官民合力種樹。前者之目的。爲示模範。後者之目的。以模範而兼經濟。雙乳山造林場。計有面積千餘畝。樹種屬於針葉者。爲柯松。飛松。扁柏。圓柏等。屬於闊葉者。爲麻栗。核桃。有加利。女貞。白楊等。種法分單純林與混交林。又有直播與移植之試驗。工作分年遞行。種滿爲度。至於波羅堡等處。公山造林場。由司委派十人爲經理。種樹委員。又委堡董。村董等爲種樹助理員。種樹工人。由種樹山場附近村落。召集農民充之。種樹方法。與前相同。惟保

(102)

特載

護則由堡董村董完全負責。以期就近巡視。便於保護。又每堡造林場。各設常駐巡丁一名。隨時巡查防範。以免疏虞。將來成林時。酌提數畝。分給參與種樹之村。以為地租及酬勞費。其餘變價。作為省會造林基金用之。此外設於省外之造林場。則有祿豐村官木採運局所辦者。規模亦頗宏大。

(四)發給秧籽 各縣造林所需之籽種秧苗。照種樹章程之規定。應由各縣實業所酌量供給之。惟關於特產林木之籽種秧苗。仍由實業司採購培育。發給各縣。承辦此項事宜者。設有省立苗圃。位於省會之西門外城埂脚。惟苗圃經費有限。所備之籽種秧苗。均有供不給求之勢。現正設法增加苗圃經費。庶能多備籽種秧苗。以供人民之需要。

(五)籌設林警 比來滇越鐵道一帶地方之森林。因運輸便利。銷路廣而採伐甚。其間損害森林之事。亦易發生。而仍以火災為多。但因地方遼闊。地方官及實業員頗難保護周

到。茲為認真保護滇越鐵道一帶地方森林起見。擬辦森林警察。以專責成。而值此國帑支絀之時。籌撥此項森林警察經費。頗非容易。擬以鐵道警察兼充森林警察。則於經費可望減省。而於職務兩得其便。已經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矣。

(乙)棉業

洋紗輸入滇省。年值千萬元以上。自來漏卮之大。莫過於此。現在滙水之高。亦於此有關。且洋紗為衣被原料。日用所必需。自不能為消極之抵抗。而應謀根本之解決。吾滇氣候溫熱。棉地頗多。寶川、元謀、永善、等處。產棉不少。如於宜棉區域。勸導植棉。自行紡紗。即可杜洋紗之輸入。而供日用之所需。况植棉原屬普通作物。無須特別技術。而其利益較厚。一經提倡。農人自必樂為。其在冬無嚴寒地方。又能栽培木棉及宿根草棉。勢力既省。獲利尤厚。將來棉業之發達。可以預卜。現在實業司已將提倡種棉一事。列為農林行政之最

重要者。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茲述其辦法大要如左。

(一) 提倡植棉。先行調查宜棉區域。凡溫度較高之處。皆列爲植棉地方。大概能產甘蔗者。即能植棉。全滇計有五十餘縣。調查清楚之後。飭令地方官及實業員。勸導農人。試行植棉。其關於植棉方法及利益。則由司編印種棉白話。分發各縣。轉給農人。並由實業員隨時赴鄉。明白演講。以廣傳播。其關於所需棉籽。先由農人酌定數量。報經實業所。彙請實業司照數發給。此種辦法。既已明令通行矣。又恐各縣地方官及實業員。或有辦理不盡力者。乃以提倡棉業成績之優劣。定爲地方官及實業員考成之標準。并責成實業視察員。至宜棉地方。切實考查。據實呈報。以憑考核。而於棉業著效之寶川彌渡等縣。則又注重棉業之推廣及改進也。

在。則能奮發其精神。猛勇前進。現在於未經植棉地方。而提倡植棉。不無礙阻之處。爰援先進各國之成例。利用獎勵政策。鼓舞農人。廣爲植棉。特擬雲南獎勵植棉辦法。呈奉省長核准施行。其大要每畝平均產籽棉一百斤以上者。獎銀五角。產一百廿斤以上者。獎銀七角。產一百五十斤以上者。獎銀一元。如不願受獎金獎勵者。得分別改給一、二、三等獎章。又開墾荒地植棉者。十年後始行升科。其棉花之販運。准免內地厘稅三年。又自宜良至河口鐵路兩旁荒地。亦經令行各該管地方官勸民開墾以植棉。即照墾荒規程及獎勵植棉辦法辦理。以昭激勵。

(二) 獎勵植棉。文明各國。均以獎勵政策爲提倡事業之工具。行之收效甚速。滇省既已積極提倡棉業。無如農人富於保守性。凡於未經習慣之事。不敢輕易試嘗。獨於利之所

(三) 試驗植棉。現在科學昌明。百業日有進步。以植棉言。亦能依據學理。日有發明。或爲經濟計而減省其勞力。或爲速成計而促進其生長。或求產量之增加。或防虫病之侵害。均由理想而進於試驗。由試驗而見諸實行。欲求植棉方法之改進。自非設場試驗不可。先於迤南交通便利氣候溫暖

之阿迷縣。設立第一棉業試驗場。該縣歷年試驗之成績。已編爲報告刊發者一次。選登雲南實業公報者多次。其於各縣植棉上。足示模範。而引起輿感也。旋因雲南亟待成立紗廠。自行紡紗。只以紗廠所需之棉花。爲數甚巨。非於運輸便利地方。又得大片植棉地畝。不足以供紗廠之用。故於元江縣設立第二棉業試驗場。該縣氣候頗熱。荒地亦多。其大片之荒地。統計數十萬畝。開墾植棉。年可產棉千萬餘斤。且運輸又有水道。可達滇越鐵路。將來所產之棉。足供紗廠之用。該場成立以來。地方農人。時往參觀。咸知植棉之利。該場又試驗宿根草棉。成績佳良。凡在熱地。均可做行。洵植棉經濟之一法也。

(四)改良棉種 第一第二棉業試驗場所種之棉籽。大別爲兩類。一曰土棉種。賓川、元謀、阿迷、永善等棉籽屬焉。一曰外棉種。美國、安南、及外省特產棉籽屬焉。試驗之結果。美國棉籽。成績最上。外省棉籽中之通州棉籽次之。土種棉籽最

下。蓋土種棉樹。發育不茂。結桃稀少。所收之花。纖維短。色澤暗。其收穫量最富者。每畝不過籽花百餘斤。查棉之收穫量。半係品種。半係栽培。而以不良之棉種。雖講究栽培。亦難望豐富之收穫。故植棉一事。以選得良好品種爲要。務適於吾滇之棉種。既經試驗。以美國及通州棉爲佳。於是年年均購美國及通州棉籽多斤。到滇播種。以爲改良棉種之需。及收交換棉種之效。

(五)建貯種室 實業司每年採購之籽種。以棉籽數量占多。約在萬斤左右。其餘農林籽種及蠶種等項。亦皆逐年採購分發。以上各項籽種。購到之後。一時不能如數發完。必須貯藏。惟貯藏之。須空氣流通。氣候乾燥。以免失其發生力。及受潮濕之害。又須嚴防虫害鼠害。以資保全。故不能建築特用之貯種室。便於貯藏。各項籽種。現已於司署選得空地。建築貯種室三間。其於調溫防濕及預防虫蝕鼠嚙等事。均注意及之。

(丙) 農業

吾滇農業之現狀。尙未脫離粗放式。經營無術。耕作失宜。氣候不知觀測。土壤不知改良。籽種不知交換。虫害不知預防。陳陳相因。由來已久。馴至地未盡闢。人有餘力。一遇水旱。卽成荒象。於此而言農業行政。既不可放任而因陋就簡。又不可限制而求全責備。惟有因勢利導。循序漸進。以堅農人信仰之心。而發農人自動之力。庶幾官廳之政令。不至視爲具文。農業之前途。可望日漸進步。實業司卽本此旨。整頓農業。先從發展固有農產入手。而復改良耕作。改製農具。而關於開墾水利等事。亦皆次第施行。茲述其辦法大要如左。

(一) 試驗農作 設立農事試驗場。於省城北鄉之大普吉村。以試驗農作。改進農事爲主旨。其組織分四部。(一) 農藝部。(二) 林藝部。(三) 養蠶部。(四) 牧畜部。全場面積共約千有餘畝。歷年試驗所得之成績。詳於歷屆報告書。最近試驗之主要事項。卽試驗工藝作物。農產製造。及研究作物之病

虫害。俟得真確結果。卽行傳播全省。以便仿行。又該場每年飼養春夏秋蠶三次。每季製造蠶種多張。供給省城附近各縣養蠶家之需要。又該場每年供給全省農產籽種。及林木秧苗。數量頗多。至於外省交換籽種事宜。亦由該場承辦也。

(二) 開墾荒地 重農以足民食。開荒以盡地利。在平日既爲要政。在荒歲尤屬急圖。滇省農業。既未臻發達之境。豐收尙可足食。歉收卽呈荒象。比來水旱偏災。頻頻告聞。米價奇漲。生計益蹙。既應補救於臨時。更須規畫於久遠。除設法墾荒。增進農產。而外。別無解決良法。茲查雲南三迤地方。荒地尙多。荒之原因。不失之於水淤。卽失之乾旱。水荒之地。只須設法排水。卽可耕種。旱荒之地。只須設法引水。卽資灌溉。果能如是。認真辦理。荒地可變熟田。增進生產無限。自必倉有餘粟。雖遇奇災。不至成荒。前經頒發國有墾荒條例。及本省墾荒單行規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本年復經通令各縣。一面迅卽查明各縣境內現有荒地若干。情形如何。具報

核辦。一面查照上列墾荒條例及規程。招民承領。開墾種植。至於昆明所屬荒地。則由實業司派員十人。為調查荒地委員。會同昆明縣知事。調查清楚。妥籌開墾辦法。認真辦理。以為全省墾荒之先導。

(二)陳列農產品 滇省農產品種類甚繁。因其具有寒帶溫帶熱帶之氣候。故能產生多種之農作。其關於特產者。亦復不少。自願廣為徵集。陳列一室。以備觀覽。而資比較。且又引起農業之興味。而促進農業之發達。乃於省城金碧公園內。特建適於陳列之室一大所。陳列農林各品。名曰農林館。任人參觀。該館陳列以來。參觀者連綿不絕。遇有疑點。即有館員指導。而說明之。

(丁)蠶業

雲南騰越關輸出之蠶絲。據海關貿易冊所列。民國九年。計二千五百七十八擔。值銀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兩。十年計三千一百六十九担。值銀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

六十兩。輸出之額。逐漸加多。實於國計民生。裨益不淺。自應竭力推廣栽桑養蠶。以冀蠶絲產額日增。輸出日廣。且際此金融恐慌之時。凡屬輸出之品。尤須督促獎勵。使其品質精良。產量加多。庶於國際貿易。可占優勝之位也。滇省提倡蠶業。已歷多年。近惟迤西一帶。成效昭著。而保山一縣。尤為蒸蒸日上。最近產出鮮繭之額。年約百萬餘斤。其餘各縣。土壤之宜蠶。氣候之宜桑。均與保山大概相同。如果各能廣植桑株。以足蠶之食料。多留種繭。以繁蠶之孳生。則迤西各縣之蠶業。自必與保山同一發達矣。實業司現於迤西一帶。竭力整頓。盡量推廣。蓋亦因地制宜之意耳。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改良蠶種 設立迤西蠶種製造所。辦理製種考種藏種事宜。以為改良蠶種之先導。該所養蠶製種兩事。選於彌渡辦理。攻種藏種兩事。選於大理辦理。該所在彌渡飼養春蠶。夏蠶秋蠶三次。成績均佳。製得改良蠶種數千張。現已運往大理。於冬季考種之期。用顯微鏡考驗。其有毒與否。有毒

者棄之。無毒者留而貯藏於寒冷地方。或風穴內。俟明春桑葉發芽後。分發各縣。以供飼養。並由實業司令行迤西各縣。轉飭實業所勸導養蠶之家。酌量所需蠶種數目。開單報由實業所彙齊。逕向迤西蠶種製造所預為訂購。以備明春照發。查迤西各縣養蠶之家。對於蠶種收種藏種等事。不甚講究。影響蠶業前途匪輕。製種及收種不良。則病毒遺傳。收成減少。藏種失宜。則桑未發芽。蠶已出蟻。均為蠶業之障礙。而難望其發達。自迤西蠶種製造所成立後。當能引起觀感。而促進發達矣。

(二)推廣蠶業 雲南迤西一帶。蠶業既著成效。其蠶絲又能銷出海外。亟應設法推廣。以宏利用。惟查迤西蠶業之現狀。其弊有二。(一)為桑樹稀少。往往不足蠶食。(二)為專飼春蠶。未能兼飼夏秋兩蠶。不知栽桑為養蠶根本之計。必先推廣栽桑。乃可推廣養蠶。况桑樹之繁殖亦易。凡在已有桑樹地方。無論播種插條分根等法。均可養成多數苗木。至於

兼飼夏秋兩蠶。利益頗多。因桑樹在夏秋兩季。發育茂盛。故蠶食無缺乏之虞。蠶具又可三次兼用。不必零行設修。人工經濟亦較減省。據迤西蠶種製造所。本年飼養春夏秋蠶成績之報告。足證迤西氣候。實宜三次飼蠶。以上兩事。關係甚大。現言推廣迤西蠶業。即由推廣栽桑。兼養春夏秋蠶。已經令行迤西蠶業較盛各縣。一面妥擬該縣推廣栽桑辦法。認真施行。并可酌量情形。採用強迫栽桑辦法。一面勸導養蠶人民。嗣後兼養春夏秋蠶三次。所需各化蠶種。即向迤西蠶種製造所購之。以期便利。

(三)發給桑秧 桑種以浙江所產者為上。實業司逐年均向浙江採購良好桑籽。到滇分發。并由省立苗圃。育成桑秧。供給各縣。領取栽植。

(四)模範桑園 前曾設立模範桑園於省城南城埡脚。以示栽桑之模範。桑秧備有浙桑魯桑湖桑川桑等。栽法分高刈中刈根刈三次。其中以中刈桑發育為最良好。又曾編輯

栽桑白話發給人民俾知所法。

(戊) 牧業

牧畜雖為農產副業。然於農業上實具直接助長之力。譬如牛耕馬運。可代人工。利用牲畜之糞尿屍骨等。以為肥料。即可知牧業與農業關係之密切也。滇省各屬山場。半多草肥水潔。為天然之良好牧場。而農家飼養牲畜者。亦十居八九。迤西之牛馬。迤東之豬羊。皆屬品種良好。生產繁多。近來滇中牧業之主產副產。又為出口大宗。據民國十年海關貿易冊所列者。牛羊皮革。輸出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一十四擔。值銀五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兩。豬鬃輸出七百八十九担。值銀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兩。火腿輸出七百五十六担。值銀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兩。牲畜輸出一百一十五頭。值銀四千六百兩。鷄鴨毛輸出四十七担。值銀五百三十二兩。牛角輸出二百三十八担。值銀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乾肉輸出九十一担。值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其於社會經濟。裨益不

淺。實業司關於牧業之整頓。首先改良品種。次則講究獸醫。實為切要之圖。茲述其辦法大要如左。

(一) 改良畜種 十一年曾購法國大白種豬。澳洲種牡馬。印度種羊。及本省特產之牛馬等項。十二年又購美利奴種羊多頭。先後運交省立農事試驗場。分別飼育。現各種畜均已孳生幼畜。出售民間。又厘訂種畜交配規則。以便民間牽畜來場交配。以收改良畜種之實效。惟民間牽來交配之牲畜。須受查檢。以免不良之遺傳。交配費概不徵收。以示優待。

(二) 講究獸醫 滇中缺乏獸醫人材。一遇牲畜生病。往往束手無法。最易染成獸疫。死亡相繼。不獨牧業家大受損失。即社會經濟亦蒙影響。前所設立之獸醫實習所。即為培養獸醫人材起見。此項學生。已經畢業。多散在各縣地方。充當獸醫。該所研究所得之預防獸疫方法。及牛屬傳染病原因。已由實業司編印獸疫預防大要。及牛屬傳染病概要二書。

分給各屬。以資預防。

(三)模範牧場 實業司原擬設立第一牧場於省城。第二牧場於麗江。旋因款項支絀。先將第一牧場成立。該場隸屬農事試驗場。即於普吉材農場所管之地畝。建築畜舍。飼養牲畜。已歷數年矣。比來該場所飼之牲畜。多染病症。而美利奴羊之死亡居多。當經派員前往考查一切。雖因預防之未周。實由地位之不良。蓋普吉氣候。易於變遷。水草亦未見佳。飼養牲畜。不甚適宜。乃議遷牧場於原日之地壇。現已建築畜舍。并另委專員辦理矣。

(己)茶業

滇茶早已馳名。輸出之額亦多。近則銷路日減。頗有江河日下之勢。蓋因其製造不精。裝璜劣陋故也。現在實業司於產茶地方。已令其一面選擇佳良茶種。另行栽培。以爲根本之解決。一面講究製法。改良裝璜。以投購者之嗜好。庶可恢復昔日之輸額也。茲述其辦法大要如左。

(一)講究製造 滇省各處製茶之法。師古不變。積習已久。推原其故。亦智識蔽錮所致耳。現在特設省立茶業實習所。啓發茶業知識。養成茶業人材。以期茶業之改進。該所學生。概由各縣調送。畢業之後。回籍辦理縣立茶業實習所。輾轉傳授。用期普及。所習學科。其主要者。爲茶種培養法。茶樹栽培法。茶樹病害學。及茶之採摘製造貯藏包裝檢查販賣等法。於實習方面。期於技術熟練爲要。

(二)試驗植茶 設立茶業試驗場於宜良。試驗新法植茶。一則便於茶業學生之實習。一則引起地方人民之觀感。惟該場植茶地積有限。現正設法推廣也。

(三)模範茶園 設立模範茶園於昆明東鄉之牧野山。茶種購自元江及普洱。一切種法。悉依學理。昆明地方。素未產茶。惟十里鋪有老茶樹數株。其葉味色皆佳。較諸普洱茶爲優。足證其土質氣候之適於植茶。故於牧野山設立茶園者。卽爲提倡昆明附近一帶之茶業也。

▲雲南交通事業最近之建設計

劃

記者

本省氣候溫和。疆域遼闊。礦產豐饒。土地肥沃。實為西南一大富源。惟因交通欠備。開發未由。如航政一項。山國無航業可言。郵電兩項。雖創設較早。然限於經濟。尙未充分推廣。路政自前清籌辦以來。屢議屢寢。固由工艱費鉅。而護國靖國兩役。受軍事上之影響亦不少。泊唐省長回滇而後。改組政綱。厲行民治。對於交通事業。特設專司。積極進行。於十二年十一月正式組織。設立第一科。掌理撰擬文牘。編訂規章。收發文件。一切事項。第二科。掌理測勘路線。計劃建築工程。及關於路工一切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郵電航一切事宜。暫不設立。由第一科兼辦。而尤注重者。厥為路政一端。茲將各項分別撮要言之。

(甲)路政 本省路政。非特對於本省實業教育軍事有密

切之關係。近之對於各省及緬越。遠之對於歐亞兩洲。均有絕大之關係。蓋自歐亞鐵路交通之說興。在歐洲者已有鐵道。由俄屬之謀甫經阿富汗之法拉。及黑拉特接印緬已成之大鐵路。近且直達騰越外之新街。其未修築者。僅我國滇緬滇蜀川漢三綫而已。將來全綫連接。則繞由海道經地中海印度洋之往來商貨。即當改由此路。直接運輸。是本省境內滇緬滇蜀路綫。實為歐亞交通之關鍵。又滇緬一綫。乃本省通中國海岸之路。與滇緬滇蜀同屬重要。省道尤宜先事興築。惟相其難易。權其緩急。滇緬一綫較難。滇蜀一綫較緩。故不能不擇其獲利厚而成功速者之一綫。先行修築。而其餘各綫。則以次遞及焉。至縣村各道。於全省之交通。極有關係。亦應同時並舉。以收普遍敏捷之效。今就其在建設中。或在計劃中者。再分別言之。關於建設方面 (一)省道 本省省道。分滇緬滇蜀滇緬三綫。滇緬緬緬為西省道。此綫工艱費鉅。實不亞於滇蜀滇緬。然由省城至含資第一段。長僅三

(111) 載 特

百華里。又附近黑井區每年運鹽約四十萬担。西往來商貨。年約十萬。駁行旅則達三十萬以上。其他如木材石煤礦產農產物等。輸出亦多。總計全年收入。除養路費及一切開支外。尚屬有贏無絀。故先由此段着手。業於十三年四月測勘。六月興工。築路經費。經省務會議議決。由省款及鐵路公司餘款。陸續籌撥。築路工人。第一期招募民夫。按日給以工資。第二期并由軍隊中指撥組織工兵隊。除照發正餉外。日給津貼一角。以示化兵爲工之先聲。此段中由省城至安甯一節。限一年內竣工開車。每年營業所獲盈餘。即作築路基金。逐漸延長。至大理騰越。而與緬甸之新街相連。(一)縣道及村道。本省省道。前既未曾興築。而縣村各道。失修尤甚。故交通極爲梗阻。現經省務會議議決。無論新舊縣制。及行政區域。均於本年一體設立道路局。并飭由交通司擬訂道路局章程。施工條例。收用土地規則。及修路獎懲條例。業已呈准公佈。通令各屬。尅日成立。認真督率官吏紳董。切實

籌畫辦理。此後各屬同時並舉。不及數年。幹綫與支綫皆成。則全省之交通益形便利矣。

關於計劃方面。(一)東省道。即前之滇桂綫。係本省與黔桂粵三省交通要路。前經鐵路公司聘請工程洋員測勘估計。卒以款不易集。遂爾中輟。現亦設法籌修。不過尚需時日。將來此路告成。則本省進出口各貨。均可由此路直達海岸。對於經濟上之增進。非可限量也。(二)東北省道。即前之滇蜀綫。據揚子江上流。係滇蜀交通要路。前經美國工程師多萊測勘估計。綫長一千五百餘里。需款約六千萬元。因工程浩大。一時未易着手。現擬先修西省道。俟修竣後。再轉而移修此路。俾西與滇緬東與川漢兩綫相接。(乙)電政。本省電政。除原有電局外。新設無線電台於省城。將來并分設於河口騰越等處。以便傳達消息。此項電生由電局考送河內學習。并由省添設無線電班。預爲教授。俾便任用。省外電話。如迤南迤西及附近省城繁盛各縣。均先

後增設消息較前尤為敏捷。

(丙)郵政 本省郵政向歸中央委派洋員辦理。近年商務發達。輸出輸入各貨較前大為增加。故郵件之寄遞因以日多。不但繁盛之鄉鎮。皆早已設郵。即僻在邊境。如猛戛芒市等處。亦經陸續添設代辦。以期便利。

(丁)航政 本省山脈綿亘。無大河流。足行輪船。且水埽灘多。帆船能行之處亦少。故無航業可言。但內地湖海如昆池沿岸。亦添置汽船數艘。

以上所述。不過就現在情形撮要言之。此外應行建設計劃之事。尚多未遑縷陳。要之雲南交通事業。自唐省長回滇後。始有發展之希望。而修築舍資一路。亦即最近新建設之一端。際茲財政奇絀。猶能積極進行。則厲行民治之決心。與首倡聯治之成績。均可於此徵之矣。

▲雲南市政之寫真

●總務課最近已辦及計畫事業概況

自本公所成立以來。本課對於市內建設各種事業。如市區長董之設立。新舊稅捐之整理。市公產之清查。及劃撥市公園之整理添設。以及市內統計之編纂。市政刊物之發行。均已次第舉辦。至對於市內計畫各種事業。如推廣市街小公園。村市聯絡。創設市議會。亦均籌劃進行。他如市鹽公賣局。捲烟印花稅。使用人稅。飲食業稅。商品入市稅。房舖租捐等。或因呈奉交議。或呈准暫行緩辦。茲分別列舉如次。

(一)已辦事項 (1)設立市村長董 本公所為使市行政之措施起見。於十二年八月。照原定警察區域。分為六區。八十四段。每區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每段設區董一人。街董若干人。并設六區事務所。為辦公處。所受本公所指揮。處理市行政事務。任期均為一年。其各事務所經費。則于十三年由本所呈准設立不動產稽證所。徵收稽證費以資挹注。

(二)整理新舊租稅 本公所承警廳之舊。庶續收有燈捐

(113) 特 載

茶捐房捐染捐房米線捐戲劇公益捐保護費違罰金等。年約三千餘元。復呈准代辦昆明牲畜稅。每年除解款外。約徵收銀二萬餘元。及將酒捐化私爲公。年收銀一萬七千元。又整理豬屠警捐屠案照費菜市租金公產租金。年約收銀五千餘元。押當稅課年約收銀五千餘元。又創設人馬店捐年約收捌千餘元。(二)市公產之清查及劃撥。本市管有公產甚多。曾經調查列表。并將租出各產。更換新約。至各機關原有各公產。散在市内。應行收歸市有者。如勸業場南城外公園。大觀樓全部。舊藩署及勸業場菜市。南城及鳳凰橋東西兩廊公地。華亭寺等。均先後收回。(四)市統計。本公所現編製人口禮教警察衛生學校土木救卹及商店金融米糧洋紗布疋等項統計表。不日印行。(五)刊物。本公所刊物。可分爲定期刊及不定期刊兩種。前者有市政月刊。瀛流一旬週刊。後者又分爲翻譯編纂兩項。屬於翻譯者。爲市政叢刊。已出五種。屬於編纂者。爲市政概要。昆明市誌。均已出

版。其中瀛流一旬。因裁減經費。本月暫行停止。以後仍擬繼續譯印。(六)公園之整理。本市已成立之公園有七。一金碧公園。在南城外。爲明傅忠壯公故宅遺址。二翠湖公園。就城內西北翠湖改建。三大觀樓公園。就昆明池旁大觀樓改建。四圓通公園。就本市城內東北隅圓通山及圓通寺改建。五古幢公園。就南城外廢地藏寺改建。六近日公園。就新建正義門環形地內修建。七西山公園。係就西山華亭寺改爲公園。其餘市街小公園。正在計畫中。(二)計畫事項(一)擬設市鹽公賣局。此項公鹽局。擬於市設總局一所。分局若干。所向各井直接抄鹽運銷。每月平價出售。以濟民食。但現因督銷局成立。已從緩辦。(二)擬設廉價商店。擬於勸業場樓上。開設此店。凡貧民日用所需各物品。均由該店出售。較市價約低二成。如查明實係貧民。給予憑證。赴店購買。以資救濟。現正籌撥經費。一俟籌獲。即行開辦。(三)捲煙印花。此項捲煙印花。擬仿美俄及廣州市辦法。製成捲煙印

花票令販買者購此印花貼捲烟盒。上稅率值百抽十（即每盒如值銀一角應貼印花一分多則以此遞增）就市區內暫行試辦。會擬定說明書及章程施行細則等。呈經省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會同實業教育兩司。併同紙烟特捐。撥作職業教育經費案。籌議統一辦法。其昆明市內。貼用捲烟印花。即由司委託市政公所辦理。（4）使用人稅 市民男婦。懶惰成風。使用婢女。實長驕奢之習。會擬無論何人使用婢女。在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納稅一元。在十八歲以上者。每年納稅二元。概由主人上納。（5）飲食業稅 前擬設筵席捐。援前等。應舊制徵收。後因風俗改良。會提倡節儉限制。各館每席不得逾十元。遂議暫行緩辦。（6）入市稅 查各國入市稅。為市政收入之大宗。本市辦理市政。不能常賴省庫補助。自應自行開闢財源。擬就市範圍內。設商品入市稅。凡一切商品。無論洋貨國貨省貨土貨。凡在本市內為商行為之售受者。皆有納市稅之義務。惟稅率及辦法。現正詳加考

慮。在積極計畫中。（7）房鋪租捐 查房鋪為不動產之一。既無國課上納。復有租金利益。是以各國都市。皆有房捐之規定。本市因整頓市政。需費孔多。不得不就此以開財源。前會擬定說明書及規章施行細則。取締房鋪。增加租押暫行規則。以資金收益為課稅標準。且就租金內除四分之一為修繕費外。餘為收益。就收益數中抽捐百分之三。而於月租收益不滿三元及押佃不滿五十元者。概予免征。以恤民艱。其市內租金情形。經詳密調查實在。呈請省長核定。後因省務會議議決。暫從緩議。俟市民財力餘裕時。再行酌辦。（8）市制及市議會 本所曾呈請省政府頒發市制。創設市議會。并附市制草案。以備採擇。已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組織制定昆明特別市制委員會。現該委員會已組織就緒。昨已開成立會。此項市制。不日制定公布。（9）不動產登記 此項登記。本市向無完善辦法。本所曾呈請省政府試辦本市不動產登記。并附說帖。及昆明市試辦不動產登記草案。以備採擇。現尙在計畫籌辦中。

藝苑

詩

滇池竹枝詞

(石禪老人)

楊升庵張紫峴諸先生皆有滇池竹枝其他作者亦十數家於風土雜事略具矣甲子八月既望晉甫方臘仙同學招僧華允三何小泉兩君挈五兒宗煦往遊萬松盤龍諸勝歸汎滇池舟夜篝燈清話諸君多述古近軼事亦有可補藝賢之缺者意欣然欲仿之擁衾口占命煦以鉛筆錄出夜闌興盡遂和衣臥次曉取視凡得二十二首拉雜漫俚於藝賢無能為役鄉俗所唱打草竿之曲庶幾近之姑存以博同人茶餘酒次之笑噱可乎碧雞喚醒五更眠。金馬雞騎莫上天。天上程途大危險。請看

睡佛勝飛仙。

西山古廟段龍王。猶有兒孫住此鄉。代代草鞋穿不盡。人來供獻滿神堂。

阿育王兄伯老婆。金花公主又銀花。胭脂花粉缺上賈。諒儂祇是小漁娃。

江南大富譚滇南。自古多財禍所涵。請看皇帝朱洪武。尙妬商人沈萬三。

高曉貶來楊狀元。可憐滿腹是含冤。三春花柳姜薄命。說起夫人猶斷魂。

怪道屠牛趙羽士。便是軍門陳用賓。未能滅去心頭火。轉世依然苦惱人。

西郭門前酒肆多。英雄兒女一楊娥。國仇未報身先死。有志其如無命何。

梳妝莫問舊時臺。安阜園荒花不開。誰見陳圓葬處蓮花池。上久徘徊。

詩苑藝 (116)

華亭寺改雲栖寺。說是虛雲大法師。僧俗古墳多掘去。常聞鬼哭夜深時。

電燈公司石龍壩。果然萬燈光不夜。今年雨少水力微。却讓煤燈長高價。

煙草公司真賺錢。南洋兄弟此開先。打漁人家小兒女。都吃公司紙捲煙。

大姑娘嫁莽公子。小姑娘嫁俏書生。不須莽俏苦分別。各有因緣各有情。

海底金鐘作龍吼。願郎船過慌忙走。儂來便與郎壓驚。玉纖親捧葡萄酒。

金汁河連銀汁河。嫁郎願嫁金銀多。金銀一旦化為水。覆水難收儂奈何。

近華浦堆假山頭。更穿一池水不流。西山滇海真人看。大觀樓變小觀樓。

阿儂家住滇池西。東向烟波望眼迷。飛去碧雞終不返。深林

惟聽子規啼。

滇池南畔儂家住。北望臨山迤邐長。烟雨空濛山海際。畫圖那得情擔當。

儂家近住白馬廟。郎家遠隔碧雞關。願郎守儂泛草海。不願賺錢走茶山。

六月十九觀音會。燒香都赴觀音山。小輪船翻佛不救。二百人留一百還。

海東返照浮水格。海西紅射琉璃窗。東船西船齊打鼓。驚散鴛鴦飛不雙。

一樣撈魚金線洞。昆明魚瘦管甯肥。與郎撐個小船去。牛戀鄉中飽吃歸。

雅俗能教共賞難。竹枝詞紙雅人看。阿儂唱慣滇池水。但唱滇池打草竿。

弟兄人故

——子 冰——

余友羅伯瑾留學東瀛。識一女友曰吳婉貞者。伯瑾識女。其始固相遇於旅日同鄉會中。夫以負笈異邦之人。百感寥寂。偶逢故鄉人士。輒易相親。况伯瑾與女同在芳齡。意趣亦復相合。假日公園。靡不著二人之踪。風兒輕薄。猶時時借端掠雲鬢。而過藉親香澤。地上之氍毹小草。亦且以得美人足踏爲榮。而伯瑾乃得隨身旁。其意得無待言矣。一日余過伯瑾家人所居。遇若弟仲瑜。出兄書轉余者。即述其留東與婉貞之相得。謂異地而獲異性同情良友。殊慰旅愁。詞外之意。固隱隱有好。迷想也。嗣屢得箋詞。皆及與婉貞交好之程序。漸次演進。一次來書有曰。不慧無宗教。可否。嘗謂任何宗教。皆自有其哲理。信仰者。自信仰之他人。亦無可非。難近爲彼姝所惑。遂入教門。彼姝蓋篤信基督者也。不慧此舉。雖非出之自動。亦不能盡謂爲人所要。蓋宗教既以信仰二字爲皈。不慧以信仰彼姝因之受命。夫天國之上帝。其爲有無。尙未可逆。而不慧眼前。固有可信仰之上帝在也。此後余每致函伯瑾。必以上帝稱彼愛人。伯瑾亦樂此稱。惟婉貞以此爲唐突上帝。懼罪過。輒戒之。後來函竟不敢復沿用。則逕稱其名。或更於婉貞二字之上。冠以摯友二字。其情愛亦可於此見一斑矣。

數月之後。伯瑾有書致余。云婉貞畢業歸國矣。來書語焉不詳。余亦弗復探問。此時忽傳仲瑜傾倒一醫院女看護。女郎與之僅泛泛耳。据人言。娟娟此豸。良屬可人。且夙與社會

為緣。極具開通之態。惟其心苞之內。竟似古井。但取與人無忤之度。雖遇異品殊色。在彼初無重輕。似此等女郎者。既具活潑之姿。處境又多交際。乃能使其心性如枯泉窮漠。不求溫潤。豈其看透人生。否定一切耶。或者曰。愛情如陰陽之電。合則自通。可花揚芬。徒成虛願。女郎之靳施情愛。或心中夙有領受之人。或則靈魂尙無所寄。特鑰其情。係於中心。以待啓而取之者耳。仲瑜悵悵思曰。昔人有言。凡人以情。係置之。心頭。直如巨壘之陷。心。心死而壘仍不死。女郎而有戀愛之人在。吾輩強責其分施。願女郎動定。頗多所聞。時亦親值。知彼所識雖廣。於吾已為獨厚。不患其夙有所戀。患目中無男子耳。於是益獻殷勤。始焉投簡。但致傾慕。既得報書。遂論人生。自譬為窮漠枯泉。謂非藉溫潤難復。視息矣。夫天下女兒之心。恆視男子為易動。故彼女以仲瑜之眷。不相舍。即亦稍報知己者。以微情。是猶隱隱之士。本已無意。仕途忽有隆聘。不容不一上徵車。庶答恩。仲瑜至是。意殊得與女會晤時。

凡女之可者。則可之。所否者。則否之。婉轉隨人。頗博女悅。一日薄暮。仲瑜伴女遊公園。鵝樹陰下。地在僻處。遊人遂稀。仲瑜即於此地。此時。逕吐其求儷之想。女不應亦不拒。但曰。與子爾許交情。在我已足。尙更言其他耶。女語畢。仲瑜亦不更言。蓋深慮欲速不達也。而從此寸心躍躍。謂此豈終當屬吾特遲。早未可逆耳。著者按。凡上所述。皆得之傳聞。女郎姓氏及其年貌居處。余絕無所知。亦不曾見。

逾年。伯瑾東歸。卸裝即過余。寒暄畢。謂余曰。有友在博愛醫院者。擬偕往訪行乎。余遂與去。途中伯瑾笑謂余曰。今日子將得見上帝。然上帝來斯。士久。子或屢見而未識耳。余問之曰。婉貞即在博愛醫院耶。君未歸之前。胡不函介我二人相識。伯瑾笑曰。請恕吾心地之狹。蓋人孰願其所愛於自我之外。復有結識者耶。余雖知彼為戲言。顧即謂其吐語真誠亦可也。既至醫院。向關者投刺。請見吳婉貞姑娘。關者答曰。吳姑娘適為一少年約出外去。非至服役之時。弗歸。先生訪彼。

(119) 弟兄人故

殊難。蓋凡在服役時內。例弗許見客。一至離開病室。卽爲某少年約出外去矣。伯瑾聞言。點首引余同出。默然無語。余聞聞者所述。心方爲伯瑾危。乃瞻若容。初無異態。但蹙眉若有所思耳。余究不能無惑。欲叩之。途次不便傾談。則邀之同人茶室。坐定。乃雜笑語之曰。君頃聞聞者所述。謂彼妹尙屬爾耶。伯瑾惟傾茗徐啜。又引火燃紙菸吸之。噴烟作連環狀。目余微笑。狀至舒閑。余竊異我所爲。彼作急者。而彼反洋洋然。若甚得意。人縱善矯。然此種關頭。安能力自遏抑。絕無所動。將復問之。伯瑾輕彈其菸爐。復啜茗一口。笑謂余曰。感子代吾着急。然亦杞憂耳。當語子以吾安詳之故。語際又啜菸。徐徐畢其詞曰。婉貞歸未幾。卽有書與吾。謂爲一少年苦相求。情意懇切。云繫榮苑。無法可却。勉與週旋。固非得已。亦未嘗不憐其愚癡也。君何時歸。我卽與是人絕。君固知我。謂我舍君而外。尙有他愛耶。伯瑾語如背誦。既畢。復謂余曰。子心當爲吾釋矣。余猶謂女書距今已有多時。情場風雲。頃刻萬

彩。詎不慮女漸爲彼少年情款所化。弄假偏至成眞。更引一事。譬之謂女子如火油。男子則如引火之物。若任之接近。安能保其弗燃。惟有自使其身毋近於火。斯或可免。伯瑾亦爲余言所動。曰。仍當俟相見時察之。遂出室分途而別。次日。伯瑾仍約余同行。至醫院。閱者卽引余等入客室。云吳姑娘頃方退閒。瞬出見客矣。斗選履聲急急。女翩然入。倩影入目。幾疑雪人。蓋其衣白。裳白。鞵與襪無一不白。頂上亦披一白巾。惟黑睛與絳唇稍異其色耳。設尋比擬。在東方可目爲神像所繪之觀音大士。在西方則爲天上之安琪兒。余方狂羨。女且近前與余爲禮。既則與伯瑾握手。久久焉。以女至軟之掌。無怪伯瑾之不忍釋也。既乃密坐交談。計遠炊。而聞者忽入。報女謂又一客請見。卽常來之少年也。女容乍改。少選謂聞者曰。自茲以往。吾不復與彼接見。來則逕告之。謂我無暇或出外可矣。聞者應諾而出。余從窗間外望。見彼少年垂首至慙。惘惘逕去。面貌初不可觀。相其體態。頗肖余相。

弟兄人故 (120)

識中之一人。願恍佛中亦莫憶爲誰也。

自是伯瑾三兩日輒一訪女。或獨往。或與余俱。每至皆聞有少年求見婉貞。爲闢者拒。願少年心猶未死。復以書來。婉貞輒不過目。卽投諸火。余心竊謂婉貞胡太忍。彼少年又何其癡。遂屢欲向婉貞問少年家世姓氏。俾出之迷津。伯瑾先余問之。婉貞弗答。堅要之。則謂我已悔。錯近此人。致使其作繭自縛。今良心且受裁判。尙安忍宣布彼人名。字。重爲世笑耶。然已累彼深矣。言下悔惜不置。余暗念無怪人言天下女子其權力乃能生死人。婉柔動處固能大發慈悲意思。乖離幾於千人。群易卽如婉貞此時之悔惜。固自謂尙有良心。不知彼少年殆墜情網矣。

某日余與伯瑾從醫院出時。遙見仲瑜趨出院外。見余輩出。卽急急繞他道。行頃卽弗見。余心固微異。伯瑾目雖短視。亦似彷彿見之。語余曰。頃佇立院外者。非吾弟耶。胡忽隱而不見。究爲吾弟與否。吾輩乃不審辨。願其行踪又胡爲詭異。

若此也。余心中已有見地。但不欲向彼說出。則誑之曰。我亦頗覺相類。然其人果仲瑜者。則見我等焉。有趨避之理耶。伯瑾沉吟曰。近仲瑜出外歸時。舉止應對。皆昏昏如染精神病。渠或有情。愛失意事也。余心益恍。願此事奚可直白其前者。惟有效金人鐵口而已。

今以余所云恍悟之事。概筆書之。則謂彼兄弟所戀必同。屬婉貞無疑。蓋有種種明證在也。事若不出余料。則兄弟之間。暗成情敵。以現狀論。仲瑜既被擯絕。固非所堪。然他日春風一洩。各不能瞞。則伯瑾亦何有於幸。念此不禁爲抱無限隱憂。又竊笑此種遇合爲奇絕情場。出人意外。惟有默識於心。待觀變化而已。未久。仲瑜竟以神經病劇作聞。

仲瑜病厲時。乃至不省人事。昏沉中惟作惡恨女子之言。伯瑾素愛其弟。靚狀焦灼。四出求醫。並偵其隱。願醫之於此等病態。實難爲功。而人亦無舉仲瑜隱情能言之者。余勉思一計。卽說伯瑾送弟入博愛醫院留醫。意令彼等三人突聚一

(121) 弟兄人故

處。爾時圖窮七現。自得解決。伯瑾初不明余旨。極示同情。彼蓋以入院既爲弟求醫。藉此又可與愛人親近。卽其自謂。亦以有婉貞在。護侍當慶得人。意定。遂先訪婉貞。謂有弟病狂。擬入院醫治。婉貞稱善。並殷殷致慰。余在旁。惟伴作癡聾耳。

伯瑾送仲瑜赴院之日。卽余書最重要之篇。情景之難堪。或爲讀者羣公所可想像。似勿庸余之更狀。恐亦余筆所百狀而不肖者。然此種情事。豈僅少觀。實中外小說所未見記述。故余偏欲狀之。况伯瑾隨其弟乘輿赴醫院時。婉貞先已與二三同伴。鵲候院外。輿停。伯瑾先用。扶仲瑜下。婉貞亦趨前爲助。數武外。既見病者。陡如白日遇魅。變色反奔。伯瑾與衆方詫愕。忽聞怪聲一呼。仲瑜猛股其兄之握。縱身欲前。足甫舉。卽跌狀如中彈。仆地上。景矣。伯瑾急呼人。致醫生出。遂無暇計。婉貞奔入之。故醫生出。以冷水噴仲瑜面。數院役寘之。入病房焉。俄仲瑜微醒。喘急作聲曰。爾等奈何。致我來。此使

見彼負心之人。此此行索吾命矣。容吾與拚死。活語頓突。躍起。碎枕裂褥。勢將毆人。二目遽發兇光。爲平時所未有。伯瑾急與衆按其手足。惟狂力至暴。勢弗可下。卒爲醫生以麻藥醉之。始遠遯。靜息如死人。伯瑾先聞仲瑜狂中所言。已知事涉婉貞。正欲得之爲計。時復聞院中人相談曰。此君固吳姑娘好友。近形跡始疎耳。頃視其狀。似卽因吳姑娘而狂。顧吳姑娘忽匿不見。其何往也。至是伯瑾愈益感悟。知仲瑜失戀者。卽爲己之情人。夫凡事陡出不測。雖有聰明才智之士。倉卒間亦必失其主宰。而伯瑾知此爲愛弟生死關頭。斷不容遲疑誤事。計惟自己犧牲。方足活弟。况伯瑾爲基督教徒。固嘗受舍己救人之訓。卽以友朋而論。死則同死。安可臨難背友。而自存友明之義。且如此况情深骨肉耶。一念此義。卽息恩拔關而出。逕奔樓上。院中人觀其莽莽之狀。亦以爲狂。駭相尾之。伯瑾如受神引。竟能逕至婉貞住房之外。推門。門已內鍵。不得進。呼婉貞亦無應聲。時院中人已趕至。聲責其擅

弟兄人故 (122)

闖女看護之房。伯瑾急極。欲言乃不能吐。哭亦無聲。但仰手作求救上帝之狀。人乃知其初非狂謔。必鉅創之在心耳。遂環問其故。伯瑾始頗聲語。謂非得吳姑娘。病弟必無幸。衆有略悉此中隱事者。則助之扣門呼婉貞。久久亦無應聲。有人曰。頃固明見其入。胡房內乃無動靜。得勿又有意外耶。衆遂羣起驚疑。院長聞聲。至命破門覘之。門破。婉貞橫臥榻上。赫然如死。院長急探懷出驗症具。從婉貞口鼻檢探。即呼人趣將解毒藥并用具來。蓋驗。婉貞爲服。砥也。院長之語甫出。其後陡有巨物墜地聲。則伯瑾暈仆樓板上矣。院長親爲婉貞施救。徐入則起伯瑾。飲以白蘭地酒而甦。婉貞服砥尙輕。救藥一達內經。即大吐毒從痰出。移時已得返魂。此時危關已過。院長與衆皆欲明禍變之故。視伯瑾方出神注目。棗上一書。衆人目光亦不期咸集紙上。則見其中所書曰。吾以不慎致召今日之窘。不惟作孽禍彼兄弟。亦且獲禍於天。故一死以報上帝及彼兄弟之愛。兼期懺我來生。此吾絕命之書。

以示瑜君。或可當樂治其狂也。吳婉貞筆。此書一入衆目。俱各了然。都爲噓唏贊嘆。無以敢否。伯瑾垂涕向婉貞。揖曰。女士不惜舍其生命。冀起吾癡弟之狂。幸藉帝力。使女士得慶復活。上帝之愛。偉大洵無量哉。院衆多教徒。聞人贊頌上帝。亦不禁默禱爲彼三人祝福。此時婉貞昏沉中。亦得聽伯瑾之言。轉側其身而外。爲聲語。伯瑾謂君等既不容吾死。生亦難能以禍人者轉而福人。是殆上帝之賜。罰於吾。以一死辜仍莫蔽。將使生受唾罵。尙何言耶。其聲若載哀鳴。戰慄而出。令人不忍卒聽。伯瑾急曰。否。否。此正上帝恩意。女士不思有人。方在狂病。非女士無濟乎。是人固女士之友。亦即吾弟也。婉貞泫然曰。此即吾頃所謂上帝降罰者矣。願事既至此。惟有悉聽帝命。今吾等其視瑜君去乎。伯瑾喜諾。女亦支起下牀。惟雙足憊極。幾無力承其弱軀。則由一女伴扶之。下樓。舉步欹斜。徐入仲瑜病室之內。婉貞自榻次立。一爲仲瑜所見。狂暴復作。不減先時。願履經

學創。又為藥力所制。雖欲動。四肢已疲。不能與。婉貞從容以
 溫語慰頓之。遂漸就範。余書亦不繾繾述矣。但自此時起。仲
 瑜得女。且夕侍左右。不三日。匪無狂病。即彼亦絕口不承為
 狂。伯瑾知仲瑜非得遂其情願。事且無休。遂乞婉貞嫁之。女
 初堅拒。伯瑾無可為計。遂出走。留書與婉貞。謂愚衷不為女
 士諒行見。吾弟必供情祭。吾何忍復見此慘禍。故作遠遜。非

女。士。屈。事。瑜。弟。永。世。將。無。還。期。伏。望。女。士。體。上。帝。愛。世。人。之
 義。憐。吾。宗。祖。將。有。若。放。之。憂。勉。諾。所。求。固。瑜。弟。終。身。之。幸。即
 我。亦。感。戴。盛。德。早。晚。言。歸。矣。此。書。入。婉。貞。目。時。伯。瑾。已。不。知
 所。往。月。餘。仲。瑜。竟。與。婉。貞。訂。婚。其。為。伯。瑾。由。走。留。書。之。功。效
 與。否。似。可。弗。究。迨。二。人。結。褵。之。日。有。客。形。骨。枯。萎。從。歸。方。來
 者。其。人。固。伯。瑾。也。

杜石珊先生著

求一合理組織之意義

三版
附郵票三分

汕頭公學出版部刊行 潮商公報杜謹啓

第一封信 (小詩)

志

多給我點勇氣吧!

(三)

寄去麼?

(一)

禁不住許多擔煩。

不寄去麼?

受不住愛情的鞭策。

上帝啊!

(二)

愛神說:

「聽啊!

凡是心細膽小的人——

作事不會成功的。」

寄去了。

(四)

在次天相見，

談笑依然。

却在琴聲錯雜中，

給我聽出心絃的變態。

一九二、一、一四。

西南大事記

- ▲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雲南唐省長在巫家壩誓師以促進聯治之早成
- ▲一月六號建國聯軍第五軍軍長龍雲率領全軍出發
- ▲唐省長以黔省自治局面已成乃撤退駐黔軍隊之要部以歸政黔人實展促進聯治之初衷
- ▲粵桂人以滇省援黔告成陸續推派代表來滇要求以援黔之師援粵桂
- ▲段執政任雲南財政司長王九齡爲教育總長王因辭不就
- ▲段執政聘王爲善後會議委員

潮商公報大擴充

本報刊行於茲四稔風聲所播遠及遐荒蓋
 本社同人力持自強不息之義終日乾乾不
 敢稍懈也夫振作中華端賴匡時良策孜孜
 為善豈讓先哲前賢是用擴充業務藉求友
 聲略陳所懷具有三則

- (一)本至公無私之精神建可久可大之議
 論如蒙志士惠賜鴻篇大作尤所歡迎
- (二)增加電訊及特約通訊以靈消息
- (三)與上海大陸學會訂約定期印行旬刊
 名曰大陸學報以共謀亞細亞大陸人民之
 圓滿企圖真美善之實現討論研究希望一
 合理組織之途徑

夫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同人不敢不以一
 徒有空言一而自餒蓋言為心聲願與志士
 合作以求人類之幸福云爾風雨晦明雞鳴
 不己有志之士盍興乎來

汕頭市 潮商公報社謹啓
 至安街

中國女子體育學校廣告

本校成立十有八年。畢業生任教職於海內
 外者千數百人。每逢寒暑兩假均招收新生
 及插班生。並設職業介紹部。及假期寄宿舍。
 函索章程請附郵票一分。即按址寄上不誤。

校長華蒙吾啓

校址上海提籃橋陪開爾路

江亢虎博士演講錄

三四集 出版廣告

江亢虎博士環遊歸來講學各省散見報章去歲由本出版
 部編輯成冊共三十萬餘言流行海內茲更蒐集為第三四
 集亦約三十餘萬言現已出版內容有在南方大學湖南暑
 期學校兩大系統之講演及南洋羣島江西浙江北京南京
 上海等處講演關係政治社會文化教育問題及華僑狀況
 甚大其第一第二集尚有存書欲購從速定價均大洋八角
 寄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南方大學出版部啓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學討論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編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上海南京路二
 百八十三號
 各省各大書局
 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期
二角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票兌郵票
不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價目表

特等	普通
底頁外面	正文前
封面裏面	正文中
底頁裏面	正文後
全年全	全年全
面三百	面一百
元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或彩印價目另議



新島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精其良。你鼓吹。我揶揄。大家努力。勿務復。」
 公治長第二。口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吸。大家提倡。勿務復。」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漢局在漢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2

期

晉孟

THE FORWARD. HO!

Monthly Vol. 2 No. 2

號二第卷二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幸福社宣言.....同人

幸福主義.....黃天石

幸福的創造.....莫秉志

多數人的幸福問題.....黃天石

我們要怎樣的國民會議.....稽義青

追悼孫中山先生.....稽義青

美國憲法之特點及其由來.....張維翰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李培天

孔子哲學.....劉堯民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王興周

針芒(八則).....

蕤苑(詩).....

雲夢(小說).....莫冰子

雙塚(小說).....黃樹然

日一月二年四國民

大 光 報

宗旨純正 材料豐富
 言論紀載 忠實不欺
 出世至今 十有二載
 一紙風行 無庸遠邇
 香港青葵街三號至七號
 信箱三三三號

(閱 報 定 價 表)

中國境內 及英屬	每月港紙一元八毛 全年港紙二十元正
南洋羣島 歐美各國	每月港紙二元三毛 全年港紙二十六元

道 路 月 刊

是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出版
 提倡兵工築路 介紹治路知識
 調查交通事業 計畫兵工政策
 編輯發行處上海霞飛路道路月
 刊社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中 古 文 學 概 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非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為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 爾 遜 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為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鐸雜誌社印行

雲 南 治 民 報

為雲南之促進民治的喉舌
 為雲南之進行民治的喉舌
 每日出版二張
 (每月報費一元) 外省寄費二角
 發行處 雲南文廟巷
 社本

中 國 晚 報

為中國始創之大夕刊
 為華僑國內言論機關
 各大都會 日有專電
 緊要新聞 迅速翔實
 日出二大張海外定閱全年十四元 郵費在內 電報掛號
 上海○五八七
 設上海南京路三三三八號

閱者注意

訂閱本報全年的利益

本誌發行伊始特定優待閱者辦法以廣推銷凡訂閱本誌全年者**照定價減收半費**(全年十二冊定價二元半價一元)來函定閱須將下面**印花剪下**由貴處郵局購郵匯票并印花附於信內擔保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十三號本社發行部或上海南京路中國新聞社本社分發行所訂購庶不致誤郵票不收空函定閱恕不答覆

孟 晉 廉
價 贈 券

中國與暹羅

穆藕青先生著

暹羅爲世界獨立國之一位置在中國之西南其歷史地理工商在在與中國有密切關係漢水穆藕青先生旅暹三載悉心搜求關於暹國之國制歷史地理人口司法宗教教育婦女農業海陸軍航空工商風俗等以及華僑之教育工商業莫不皆備全書精裝一厚冊都二十萬言插圖一百數十餘種有國內名流之序跋題詞凡欲知暹國與中國之關係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冊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皆有代售

孟晉雜誌

第二卷
第二號

目錄

- 幸福社宣言……………同人
- 幸福主義……………黃天石
- 幸福的創造……………莫秉志
- 多數人的幸福問題……………黃天石
- 我們要怎樣的國民會議……………嵇羣青
- 追悼孫中山先生……………嵇羣青
-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續）……………張維翰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續) 李培天

孔子哲學 (續) 劉堯民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續) 王興周

針	這是我們的同類嗎..... (KL)
	在同一地球上..... (KL)
	『人』與『人』的了解..... (KL)
	個人主義..... (FH)
	不要麻木..... (F)
	替人想想..... (YS)
	偶然的事..... (SF)
芒	國民運動與護國運動..... (CC)

藝苑 (詩)

雲夢 (小說) 莫冰子

雙塚 (小說) 黃栩然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制
初級小學教科書
雲南分館在城隍廟街

新學制
初小國語
教科書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教授書八冊 各三角

編輯者 吳研因 莊適 沈圻
校訂者 朱經農 高夢旦 王岫廬等

新學制
初小社會
教科書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教授書八冊 各二角

編輯者 丁曉先 常道直
校訂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新學制
初小自然
教科書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教授書八冊 各二角

編輯者 凌昌煥
校訂者 王岫廬 杜亞泉

新學制
初小算術
教科書八冊 各二角八分
教授書八冊 各二角八分

編輯者 駱師曾
校訂者 王岫廬 段育華

新學制
初小常識
教科書八冊 各一角二分
教授書八冊 各三角

編輯者 范雲六

校訂者 王岫廬 任鴻雋

新學制
初小作文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

編輯者 計志中

校訂者 朱經農 王岫廬

新學制
初小形象藝術
教科書八冊 各一角二分
教授書八冊 各二角

編輯者 宗亮寰

新學制
初小音樂
教科書八冊 各八分
教授書八冊 各八分

編輯者 傅查長

孟 晉 雜 誌

幸福社宣言

人類的目的是為生存，生存的目的是為覓取幸福。自有歷史以來，所有的戰爭和革命都可以說是為爭幸福。自有人類以來，所有的活動和前進，都可以說是為爭幸福。自有學術以來，所有的政治，哲學，藝術，經濟，宗教，都可以說是為爭幸福。政治家的民主主義，哲學家的精神生活，宗教家的天堂，經濟學者的均，藝術家的美，概括言之：無論什麼主義和制度，能得多數人同情的，他的立足之點，無不是為人類謀幸福。同人等本此主義，認為要達到全人類都到幸福之路，非有大規模的組織，大規模的運動不可。幸福社便是本人類互助博愛之精神的時代產兒。但是同時有一句鄭重的聲明：本社並不是政團，並不受任何方面的維持或利用，但到必要時，對於現實經濟制度或政治主張有為人類障礙的，也許本著良心上的主張發表相當的意思和相當的態度。同人等認為無論何種主義和制度，祇要是為全人類謀幸福的，都有採納和運用的價值。同人等認為人格的簡人主義，最適合於人的自然性，一方面固然為一己謀幸福，同時却應為全人類謀幸福。凡是極端的利己主義，和藐視一己生命權的出世主義，同人等都認為違反人的自然性。同人等認為人類應有相互解的，解除一切猜忌的陰謀和殘酷的爭鬥，因此極願援助被損害及

言宜社福幸 (2)

被壓迫的民族。同人等認為只要是人類，無論任何種族，任何宗教，任何階級，異性或同性的，對於我們主義表同情者，都認為同志。同人等深信凡是陽光照到的地方，都有我們同志奮鬥的痕跡；同人等更深信地球一日存在，我們全人類終有一日到幸福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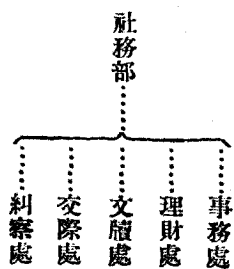
幸福社暫行組織大綱

(一)名稱。本社定名為幸福社總機關所在曰總社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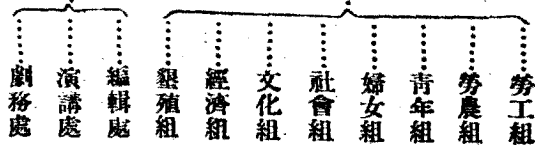
關如各省市鄉村等曰支社

(二)宗旨。根據本社宣言以謀人羣幸福為宗旨

(三)組織。總社組織如下表



執行部



(四)職員

照上表所列各部設部長一人各處設主任一人各組設主任理事五人至十人
 選任本社各部長於總社成立之後由全體大會投票公推各處各組職員由各部長委任

(3) 義主福幸

期均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選舉細則另訂)

(五)社員。無國界種族宗教男女之別凡(一)成年以上

(二)能署名投票(三)信仰本社主義(四)社

員二人以上介紹得為本社社員(五)社員須

經社務部發給社證

(六)經費。社員入社時納特別費一元每年納社費一元

各支社收入半留充當地開支半解總社存儲

備用遇社務擴充時得發起特別捐款社員逾

一年不納費者消滅其社員資格

(七)人數。本社人數無定各省市鄉村有同志五人以

幸福主義

黃天石

我想凡是人類，都不絕地努力在那裏創造他們的幸福罷，除了頹廢派的讚美死亡和崇拜寂滅，其實頹廢派這種心理上的變態，何嘗不是因積極而歸於消極，因渴望幸

上發起得請願總社成立支社

(八)脫離。社員有違反本社之言論行為或假藉本社名

義招搖者經社員彈劾調查屬實輕則撤職重

則除名

附則一 本社未成立開會以前對內對外一切進行均由

發起人担任籌備

附則二 本社組織大綱俟大會成立再加修改通過

附則三 總社暫設於雲南市通訊處在護國門內昆安巷

又十三號幸福社籌備處

福而終不可得的結果，乃墮入虛無的幻想裏，死亡，寂滅，便是他們唯一的慰安。他們是幸福的落伍者，也許因他們不忍見人類的理性汨沒於罪惡之波，而轉向死亡和寂滅中

義主福幸(4)

去求幸福。但是落伍者固然是落伍，那自覺其有幸福者又是怎樣？掠奪階級因要充塞他們的物質慾，不惜剝奪一般人的幸福，而殉其個人的幸福，這種創造幸福的方式，我們承認他是對的嗎？經濟侵略主義者，因要行其富國裕民的政策，不惜用險狠而橫暴的手段，亡人之國，滅人之種，來擴充他們的殖民地。這種創造幸福的方式，我們承認他是對的嗎？假使人類創造幸福的方式，應該如此，那麼，掠奪的強暴行為，在道德和法律上，可以無須加以制裁。從事實上說：黑夜裏一個強盜，闖路行劫，把人殺死了，財奪去了，這種創造幸福的方式，我們也可以承認他是對的了。但是我們姑不論法律和道德，難道就不受良心上的制裁嗎？因此，我們對於現實制度底下所享受的幸福，認為尚有從新估定的價值，我們對於幸福的定義，更有明訂的必要。

什麼是幸福？怎樣纔是幸福？從精神和物質兩種生活來說，有人偏重於精神生活，又有人偏重於物質生活，綜之

人類對於幸福之解釋，便是有美滿的生活而已。我不是玄學家，究科學，但同時也不是迷信科學萬能者，我認爲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應有相當的調和。我不知專做精神生活者，他們的修養何如？但從普通一般人的觀察，居陋巷而不改其樂的顏子，恐怕不是人人能做到的。居文明都市中的人，他們精神方面，總比陋巷矮屋中出來的人活潑得多罷。我們何必一定要反對科學，我們正可以利用科學改善物質生活的環境。因爲優美的物質生活，正可以藉此來慰安我們的精神。若說科學的功能，一定只能製造槍砲，一定只能殺人，一定只能助資本家的張目，這是片面之談，非我所敢贊同的。並且宮室，衣食，藝術之美，音樂之嗜，凡人，都該享受的，並不能說就是罪惡。不過在現實制度底下，能夠過著這完滿生活的，僅屬少數，這少數人且多半還是掠奪階級。因此而引起平民的反響，像俄國革命黨的搗毀宮室，破壞藝術，以爲從此將不許資本家有特殊的享受，其

(5) 義主福幸

實這種思想是錯誤的，我們固然主張人們應該同樣的過平民生活，但平民生活並沒限制祇能著粗布的衣服，吃粗劣的麵包，住卑陋的房屋，更沒限制藝術和音樂的享受。進一層說，我們還主張造成個個平民都有美滿的生活，像壯麗的宮室，華美的衣服，抒情的藝術，怡魂的音樂，凡是人類都該享受的，不過享受的人須在同一水平線上，不該有特殊的超越而享受的手段，不該出之以掠奪罷了。

義： 基此論旨，我們對於幸福的解釋，概括如下所斷的定義：

「幸福主義，便是人類各個人都有美滿的生活。」

人們爲什麼要求平等？人們爲什麼要求自由？人們爲

什麼要求真善美？宗教家的「天堂」，政治家的「民主」，經濟家的「均」，藝術家的「美」，這無數主義歸結起來，都是爲人類創造幸福，都是希望各個人都有美滿的生活。因爲他們所標的名義不同，所取的手段不同，纔分出歧異。

來。我認爲人類既天天在這進化不息的潮流裏，不應該自相歧異而阻礙進化，尤其要注意到人類之所以謀取幸福，並不是狹義的爲個人，一階級，一民族計，而應該廣義的爲全人類計。我們對於爲個人，爲一階級，爲一民族的掠奪行爲，已感受著許多痛苦，像近年來徧狹的國家主義，引起歐洲的大戰爭，實予吾人以重大之教訓。我希望全人類應有澈底覺悟，抱着博愛平等的精神，爲一己創造幸福，同時爲全人類創造幸福。

「一」

人民的聲音，

即是上帝的聲音，

但願這污濁的世界，

璨爛地鋪滿了黃金。

偉哉！幸福之神。

「二」

義主福幸 (6)

什麼是宗教？

什麼是種族？

什麼是階級？

祇要是個「人」，

便應該相愛相親。

偉哉！幸福之神。

「三」

我們應該住，

壯麗的宮室，

我們應該著，

溫美的衣服，

我們應該喫，

海味與山珍。

天生萬物，

原是供給我們「人」。

偉哉！幸福之神。

「四」

清秋的海嘯，

春夜的鶯唱，

紅燈隔雨的琴音，

月明風靜的笛聲，

使人們盪氣而怡魂。

偉哉！幸福之神。

「五」

海容的柔媚，

天空的和溫，

是誰織成的錦霞？

是誰織成的羅雲？

使人們陶醉於「自然之美」。

偉哉！幸福之神。

「六」

我們反對戰爭，

我們酷愛和平，

祇要全人類都有美滿的生活，

好在這「大自然」裏接吻擁抱，

表現我們的愛情。

偉哉！幸福之神。

幸福的創造

莫秉志

(7) 造創的幸福

在這階級制度社會之下，我們忽然與高采烈地談起幸福主義來。幸福兩字，本極單簡，用不着甚麼詮解，只要是人類，無論智愚賢不肖，都曉得幸福是我所需要的罷。但是幸福如同一顆無物主的果木，生在幸福之園，我們既然覺得牠可愛，便應該走到園中採取。這就是譬解我們人類如需要幸福，便要自己去創造，幸福兩字，雖然單簡，幸福雖為各個人所需要，可是創造幸福的精神和方法，恐未必人人盡能相當了解罷。因此社會裏頭，甲方面所取得的幸福，同時乙方面因幸福被奪之故，起而爭掠，丙方面所取得的幸

福，在丁方面也有認為罪惡的。拿這樣情形來觀察，幸福的創造，簡直是「獸性的生活」而非「人的生活」。我們人類從幾千年來直到現在，爭奪殘惡的行爲，不一而足，都可說是因為他們把幸福看成自利的。像墨子所說：「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家主獨知愛其家，而不愛人之家；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這樣的行爲，我們能夠承認他是幸福的創造嗎？在我沒有說出幸福創造應取的精神和方法以前，先拿社會上人類的普通性研究一下，大約可以分做四派：

(一) 積極派 這一派以新學界的青年居多數，他們所讀的書比較與新思潮學說接近，而同時又親見了社會上種種沿習的惡制度，便激發了改造的熱忱，本着自己的見解和惡社會宣戰。像相信馬克斯主義者，便提倡經濟的均產；相信托爾斯泰者，便主張汎愛勞動；相信「基爾特」制度的，便想把產業組織成一種自治性質，使生產者處於顯著的地位；此外如文化運動，勞工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各種呼聲，一天比一天高，社會也發生了不少的影響。結果因為舊社會制度歷向相沿，根深蒂固，一時不容易推翻改換過來，所以這一派的青年，不是因反響而愈趨激烈，便會因失望而放棄主張，總不出這兩條路。

(二) 敷衍派 這派的人，就是「個人主義」的多數代表了。他們無所謂「人生觀」，也沒有一定的主見。這裏頭分子很是複雜，分析起來一說：大概凡是當學生的，只要家庭的供給來源不絕，將來畢業之後，藉着先人餘蔭，隨便

收點租息，便可生活過得一生。營商的人，也只要透得什一之利，能夠維持營業，也不虧人利己。其餘就是一班安分守己的公民，只要衣食住敷衍得過，社會上一切情形的好壞，與他漠不相關，有時也許覺得某種制度，是自己認得不對的，但總以為與我沒甚相干的事，何必費力去反抗，而且他們承認自己的能力很薄弱，恐怕敵不過社會上多數的大人先生們，若使冒昧幹下去，豈不吃虧的很，因此便拿「隨遇而安」四字敷衍過一生一世了。

(三) 灰色派 講到這一派的人，在近社會上要最佔多數了。他們凡事只袖手旁觀，對於社會上任何人的主張和運動，他們既不反對，又不贊成，表面和敷衍派沒有多大的分別，不過他們時常會看風頭，見得人家某種主義有成功的把握之時，他總會說幾句表示同情的話，見得另一主義將近失敗時，也會向旁人說：「這是他們不明事理的在那裏胡鬧，真是危險啊！」待到你向他細問如何不明事

(9) 造創的福幸

理如何危險時？他就再說不出個所以然了。歸根說一句：這一派的人，雖無絕對的反對與贊成，究竟不免帶着灰色向社會暗中活動，或者偶然也會幹幹投機的事業。

(四) 消極派 這派內容的分子很複雜。有以前積極失敗而走到這派來的；也有一起初便認定人生沒甚意義，因而消極的。他們多半說：『人生如白駒過隙，何必建甚麼功，立甚麼業，社會的事情，又不是我們幾個人的事，要弄便有人早弄好了。種種問題，那會留到我們纔發生，況且社會事業的改造，多了我一個不爲多，少了我一個不爲少，這又何苦來呢？』我們聽到這些話，便可見其餘的態度了。

社會上人類的普通性，大概不外乎這四派了。就積極派說：要社會種種事業向前進步，自然少不了這班勇往直前的青年，可是社會的種種惡制度，是經過很長的時間傳下來的，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推翻改造；更非一二社會革命家的學說所能統治。要改造社會，必先從根本上做工夫，如

同醫生看病，先要研究病的起源，因為社會種種病症是在肺臟，徒靠治標的藥，是醫不好的。他們往往拿起一二種新學說，馬上便想實行出來，結果，不甚對症，反使社會上的人懷疑，恐慌，事情也就難辦，這是極可惜的。其餘的幾派，『人生觀』各有不同，見解與態度也就互相差矣。但是全數歸納起來一說：無非各謀『人』的幸福而已。不過『人』自有他所以爲『人』的幸福存在，但能從理性方面好好去創造，便可一同得到幸福的生活，用不着積極敷衍灰色消極各種行爲。尤其是消極一派的人，最要把『人生有何意義』的懷疑消去，因為幸福就是人生的目的，人生的意義，就在創造幸福了。

我們要如何纔能創造真正的幸福呢？依我個人看起來，只要持博愛的精神，取互助的態度，那時種種問題和懸案，也就跟着解決了。現在把我所說的話，單簡解釋一下。

現在所有的有志青年，對於社會上的壞處，所能看見

的，只是皮毛之疾，沒有較深切的探本溯源；而同時自己所得到的學問，無論某種主義，也沒有澈底的了解。所以一和社會接觸，便到處感着困難，如果能夠虛心的觀察社會弊病之所以起，同時虛心研究自己的工作，這樣繼續用功下去，必有一日，在你學問見解和社會事情相近接觸之時，自然是你得到勝利。這些話都是貢獻與一般有志的青年。說到和社會事情不大相干的人們，雖然你有你自己的冷靜態度，在社會上不致有甚麼打擊，究竟，你也是不能脫離社會而生活的，並且不能脫離幸福而生活的，那麼，便也要虛心和社會上的人合作，這樣才算社會上的「人」啊！

我們既然明白人生的意義是幸福，那麼，除了幸福的創造以外，再不應有爭奪殘忍的行為，並應該誠懇待人，不單行為如此，就是意見上也應如此。譬如甲所相信的是「馬克斯主義」，乙所相信的是「克魯泡特金主義」，各人所信仰的主義容有不同，其實創造幸福的目標，並無二致。

只要誠懇的交換意見，不妨各自運用其主義而創造將來成功之日，甚麼馬克斯，克魯泡特金，種種主義，都要使他成為幸福主義的一鱗一爪，換句話說：便是要運用各種主義把幸福創造出來，在這創造期內，應當和衷共濟，不應當有一些偏見挾雜在裏面，「黨同伐異」原是野心家所組織的會社纔有這種惡病，我們相信為幸福而奮鬥的人們，斷不會發生這種惡習的。不過現在「人」與「人」的關係太隔膜了，原因雖然很多，我以為沒有合作的精神，最為重要。說起合作，裏面包含的事業太廣闊了，（如新村事業經濟事業種種）這裏說不詳盡，只好先從個人說一下，就是我們人人要向幸福的大路各自撒沙運石，看自己的能力做一部分的工夫，快把這幸福之路，建築完成，我們才不辜負做一個人並且我希望有志的青年，快快起來，做個領袖者，先驅者，同去開闢新曙光，在「生活流」裏面創造出真正的幸福！

多數人幸福問題

黃天石

在享受著冷天的電氣爐，熱天的電風扇的都市中人，未必會聯想到喝西北風曠野中的農夫，和烈日下揮汗如

雨的勞工罷。中國的都市問題，固然談不上什麼租借地的

市救，也只見橫七豎八的煙囪，又何嘗談得上什麼。但是上

海，香港，天津，漢口，各大埠所居住的人，他們的享受總比較

的像個「人的生活」罷。我不是渴慕著物質享受的醜化

者，更不是專講精神生活而只願人類閉聰塞明走向混沌

而玄妙的那條路上去。我認爲「求知慾」是人類的本能，

爲發展本能計，「無懷氏之民」恐怕不是今天有輪船，鐵

道，航空的時代所能無懷的罷。我們姑不從物質享受方面

去求平等，我們却不能不從精神享受方面來求平等，因爲

要發展「求知慾」的本能起見，更不能不要求智識的平

等。可是要求平等的人在那裏都市中也許聽見一兩聲，倘

使到村子裏去，只見青山不語，綠水無聲，墜沉沉地沒有一些兒聲息。

幾時纔能爭到平等？幾時纔能爭到自由？這種話祇好

算是夢話。幾時纔懂得爭平等？幾時纔懂得爭自由？這個問

題恐怕也距離太遠，不信時且到鄉村裏去看看。

「文化運動」聲調最壯烈的地方，當然要推江蘇；江

蘇「文化運動」聲調最壯烈的地方，更可說是吳縣。可是

距吳縣城外幾里遠的村子裏面怎樣？別的不說，只說辦子

一項，便令人大吃一驚。中華民國十四年了！村子裏面還絕

少見剪辮子的人，做買賣的這樣，種田的這樣，老的少的無

不這樣，滿眼只見是豚尾長拖的怪東西。在別處不奇怪，在

號稱文化運動中心的江蘇便奇怪；江蘇的督軍，省長，道尹，

知事，吃了江蘇人的飯，不管江蘇人的事便奇怪；江蘇的紳

(11) 問題問福幸人數多

題問福幸人數多 (12)

士和智識階級吃了自己的飯，不管自己的事更奇怪。亡國固然是最痛心的事，到亡國而不知道怎樣叫亡國，那纔真正痛心。江蘇的村民如是，別省的村民可知。嗚呼！平等祇要平等的人人都知道有亡國二字，我民族的祖先已含笑於地下了。

江蘇人的辦子，不過舉一個例。因此可知國人都睡在鼓裏都市的人們呵！你們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固然不能說是已到十分圓滿的境地，可是多數人的幸福比您們還不如得多裏。我們怎樣得多數人的幸福問題稍稍注意，我鄭重說一句：「要得多數人謀幸福，便該主張村自治，達到理想中的新村組織。」

但是村人的程度如此，能夠自治嗎？懂得自治的意義嗎？我們不空談主義，更要注意到實際問題；我們深信改造這個社會和國家，不能不在實際問題方面做工夫。我們深信理想中的新村組織，是我們最終目標；但我們同時深信

要達到這個目標，非經過許多曲線的前進，依次解決實際問題的障礙不可。然則要使村自治之實現，當然不是一蹴可幾的事。

我希望趁這時候，做一個充分的籌備時期。

平民教育的推廣，巡迴演講的設備，為灌輸村自治的思想起見，多是這時應該急於籌備的事。然而政府辦得住嗎？有幾個好官，有幾個能吏，能熱心注意到這件事？我但願全國有思想的青年，抱著犧牲博愛，一往直前的勇氣，來負這一肩重任。我但願青年眼目想想，以號稱四萬萬人民的國家，而混沌未醒的村民，占了十分之七八，這是何等危險的景象！但這種大規模的運動，非有大規模的組織，藉團體的力量來進行不為功。我個人的意見，第一步先要成立一個會社，集多數人的思想，集多數人的力量，來謀取大多數人的幸福問題。

我們要甚樣的國民會議

稻森青

段祺瑞主張召集善後會議，孫中山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主張雖然不同，目的却是一樣。無論爲了却從前，創造未來，其爲國民謀幸福的希望，沒有甚麼軒輊。在反對善後會議的人說：善後會議是各省軍閥，政客，以及斗方名士，復辟黨，安福，政學，帝孽，等等份子，應有盡有，混成一室，正是予他們以分贖的機會，那能希望做到善後的正題？要根本解決國是，非由國民自行召集會議不可。一個日和，好似國民會議一旦實現，把中華民國馬上就可以弄到一百二十分完滿的一樣。其實無論善後會議，國民會議，名目雖然不同，性質還不是是一樣貨色嗎？凡不爲一黨一系以及私人旗幟下面做走卒的人，馬上可以判解明白的。

善後會議中的份子，是各省軍閥，官僚，政客，斗方名士，復辟黨，安福，政學，以及帝制餘孽等等的份子，固然不錯。所

謂國民會議的份子，例如那省議會，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等等。無論那一個機關內，具有共和智識，能稱爲純粹的國民，有幾個人呢？那一個機關，不是落巢的政黨軍閥，以及財閥，學棍，地痞，土豪所包辦呢？與當道的軍閥政閥……相差幾遠呢？間或不是落巢的軍閥政閥……，恐怕也是候補的軍閥政閥。軍閥政閥雖然是禍國殃民，那財閥學棍土豪地痞等，爲禍地方的罪惡，若與那軍閥政閥比較，也不過五十步百步之間而已。

不錯，國民會議中有學生聯合會爲純粹的國民份子，他們沒有沾染到一切惡習，試問那些財閥，學棍，土豪，地痞，那一個把這班青年放在眼中啊！

何況現今之省會教育會，商會，農會等等，也有許多壞份子，在內，工會雖然是勞動者所組織的機關，在這智識未

(13) 議會民國的樣甚要們我

能普及，宗旨不能鞏固的時候，也不過做狡黠者的傀儡，我們看粵漢工人宣佈陳獨秀李大劍等詐騙的黑幕，就可知道！

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的份子比較起來，確是一個老店的貨色，想比較這貨色有所去取，要先把老店的內容觀察清細，不從這一點着手，專在一旁唱高調，甚麼國民會議，由國民自動的組織，這種話真能靠得住嗎？那利用國民做傀儡的秘密運動，大家早知道了！像這種國民會議，莫說在兩二個月內不能制出良好的憲法，以及解決一切，恐怕過了十年二十年也是天天在灰色政治旋轍下面過日子。

我願那些提倡國民會議先生們，少唱點高調，多做點實事，把廣集北京上海的工夫，到各省鄉村裏面去走走，把共和大義，人生真諦，軍閥政客官僚土豪地痞財閥學棍……等等的惡迹，向鄉民腦經中認真灌輸，并籌謀所以剷除之方，鄉村裏能使土豪地痞無所用其能，政治舞臺上，自然

也沒有官僚政客學棍財閥作惡的機會了！軍閥還有立地的餘地嗎？

現在統率革命軍的人，全國也還不少，與其隨聲附和去唱高調，予這些學棍財閥等等發展的機會，不如本着這個宗旨，訓練部衆，以衝鋒對壘的工夫，作鄉村運動的先導，庶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並免去洗血的慘苦，更免得自己有一敗塗地的危險。

中華民國是國民全體的公產，這公產能不能完美，須以全國國民有沒有共和學識為主體。試看中國五萬萬人，除了老少年，無論為都市上，鄉村裏，一經談到國事，百人中要有九十九個，不是說「宣統皇帝要中興」就是說「真龍天子還未出世」，試問這些國民，能不能公推解決國是的代表，那麼，甚麼軍閥，官僚，政客，土豪，以及斗方名士，復辟餘孽，洋洋得意，要在政治舞臺上全班合演無足怪了！

總而言之：無論善後會議，國民會議，總沒有解決糾紛

達到太平的希望。贊成我這話的，請共同來做些同情的鄉村及工場運動。反對我這些話的，我也很希望你們早日成

功。

十四，三三，於昆明。

悼孫中山先生

稽羣青

(15) 生先山中孫悼

孫中山先生於三月十二號把一生的事業結束了！一生的名譽完成了！辛辛苦苦五十九年，居然在理想中產下來的中華民國的國徽之下，奮鬥了一十四載。雖然是費恨以終，但是退一步想，也還可以得些無聊的安慰。記者對於中山先生，素來是欽仰的，也是絕端反對的。欽仰他能始終爲着主義而奮鬥；反對他是受人利用而不能翻然悔悟。在國民黨未改組以前，記者是極端欽仰的；自從國民黨改組以後，記者就絕端反對了！自從中山先生北上以後，記者對於反對的地方，抱了許多懷疑；及至中山先生入了協和醫院以後，記者始知反對的地方，太不予中山先生以原諒。中山先生肝內患病已有七八個年頭了，肝受病則神經易受

刺激；所以近數年來，中山先生對待同志，以及種種處事，許多傲慢剛復的地方。因爲中山先生有了這些毛病，一般宵小，因風作浪，借水行舟，沒事弄到有事，小事弄成大事的，不知有多少次。尤以共產黨加入國民黨這一次鬧的風潮爲最大。國民黨幾乎被他們斷送，大元帥府被他們弄到東歪西斜，中山先生這條命可謂完全斷送在他們手裏。

自從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之後，天天以排除國民黨爲第一件事。純粹國民黨員，自衛不遑，那裏有時間去發揮黨義信仰國民黨主義的人，不是觀望不前，就是加入來打抱不平。民國十三年中間，可謂完全在這些功夫裏消磨歲月。中山先生在這個中間度奮鬥的生活，天天有左右做人難

的苦衷。因為共產黨是新加入的同志，不無要客氣一點，對於老同志方面，當然要屈納一點。共產黨因此氣焰更張，國民黨因此反抗更力，至有張溥泉謝持等最後一着。中山先生到了此時，明知受騙，也沒有方法去說反口語了！自此以後，共產黨雖然漸漸被國民黨排斥下臺，處處處利用中山先生為傀儡。中山先生以消極的對待，國民黨員以積極的對待，到了今日，仍沒有相當的結果。

中山先生在廣州，受了共產黨許多的刺激，因為與段祺瑞張作霖有三角同盟之約，遂於直系失敗以後，毅然北上。到了上海與新聞記者談話時，將稱拋棄兩年來的主張，

以國民資格北上，為國民向當道說幾句話。到了北京，段老先生抱着「敬鬼神而遠之」的主義來對待，關於一切的大事，真不獨斷獨行。中山先生在廣州受了共產黨的氣，已經夠了，到了北京又加上段老先生新製的特別奇氣來光顧。肝病乘機，遂得大肆威風，就把他老人家弄得嗚呼哀哉！中山先生雖死，主義不死，精神不死，共產黨與段老先生的當然也有一種不死的精神存在，國民黨人對於這兩種不死的精神，當然有相當的對待，記者於民國第十三中，因為共產黨問題與中山先生種種的週旋，對於這兩種不死的的精神，也應有相當的工作，這就是悼中山先生的意思。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

(三續)

張維翰譯

合衆國裁判所之判決例。自始即常偏向後說。尤以一八一九年枯羅對馬里蘭訴訟事件。No. Culloch V Maryland 大審院長馬薩爾氏 Marshall 所下之判決為甚。

其中要旨略謂「合衆國政府之權力原有一定界限不容逾越。自無疑義。但為憲法之確當解釋計 (sound construction) 凡屬執行其所賦與權力之手段。不可不解作應聽

如其目的認爲適法。並在憲
目的之一切適當手段。

認許」云云。尙有

所載。原謂「一切權

外 expressly delega-

憲法追加第十條。特將「

「未因本憲法委諸合衆

八款末段。規定合衆國

執行以上列記之權力。

所必需而適當者。皆

shall be necessary

ion the foregoing

d by this const-

年。礦奔對奧與訴

所下之判決。亦謂

「合衆國政府之權力。決不應爲狹義的解釋。縱謂權力限
乎特殊目的。然在此項目的範圍以內。則不能不謂之完全

無缺」云云。斯亦本諸同一之趣旨者。所謂「包含的權

力」implied powers之說。溯自南北戰爭以後。已成不易

之論。且自交通機關發達。各州關係。漸趨密切。迥非前代可

比。故合衆國全國共通之利害關係。範圍日漸廣大。應屬合

衆國權限之範圍亦漸擴充。合衆國權限範圍。漸探廣義

解釋。其中最著之例。即爲合衆國議會之權限中。所列舉之

事項內有「整理外國及各州間之通商」一條。To reg-

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 an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前述礦奔對奧事件。關於此點。即爲

擴張解釋之先例之有名者。因紐約州某人獲准哈得孫河

Hudson 汽船航通之獨占權。而哈得孫河之通航。不惟限

于一州。實與他州之交通有關。故此種獨占權之賦與。即不

管制限各州間之通商。而合衆國法律關於此點。絕未規定

賦與獨占權。即不效。其後類此之判「商」regulating

路一切運輸之權。用者以及運送營。此種擴張的解釋。戰之權利等。亦屢見之。

憲法實施之初。尤為寬然合衆國權利之根本思。至其列記事項。大致如左。然與聯邦全體有共通。

邦政府之權限。各州。議會有宣戰之權。通商（二條八款三項）

憲法者之法律（一條八款十

項）大統領經元老院之同意。得締結條約。（二條二款二項）接受外國使節。（二條三款）蓋即一切外交關係。均操諸合衆國政府之手。憲法中並以明文禁止各州締結條約或同盟。（一條十款一項）又未經合衆國議會之同意。不得徵收輸出入關稅及噸稅。平時不得製造軍艦。除當場受敵攻擊者外。不得交戰。又無論何事。均不能與外國訂約。（一條十款二項三項）

（一）陸海軍之編制及統率權。合衆國議會。有制定陸海軍編制法之權。並組織維持之。（一條八款十二。十三。十四項）大統領為陸海軍大元帥。有統率之權。（二條二款一項）合衆國對於外部之攻擊。有保護各州之任務。又遇有各州立法院（如不能召集立法院之時則行政府）請求之時。亦須代為彈壓各州之內亂。（四條四款）但各州為防禦內亂外患起見。不特可以請求合衆國之援助。並得使用自己之兵力。因此各州亦可募集義勇兵。任命將校。使

(19)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加訓練。(二條八款十六項)惟義勇兵之組織兵器及訓練之方法。概須遵照合衆國所定辦理。且合衆國遇有必要時。並可召集各州之義勇兵。使供合衆國之用。此時則須隸屬於合衆國統帥權之下。(全上)各州之設常備軍。祇能俟得合衆國之同意後行之。(一條十款三項)要之美國海軍。概屬合衆國所有。故各州不能單獨設置。若陸軍則除合衆國陸軍之外。更有各州之義務兵所構成者。惟有軍之時。可供合衆國之用。隸于大總統統率之下。

(三)關於各州相互間通商之權。關於交通通商之事。近代交通頻繁。即以國際間而論。各國亦皆須有共通之規定。締訂條約。以謀相互之調和。何況聯邦各州。如竟各自爲制。不便滋多。故關於此種權限。無論何處聯邦。均以屬諸聯邦政府者爲普通。美國凡與通商有關諸事。亦多以明文屬諸合衆國權限。如制定貨幣制度。鑄造貨幣之權。制定合衆國度量衡制度之權。郵務行政之權。保護發明及意匠

之權。保護著作之權。制定合衆國全國共通之破產法之權。海事裁判之權。概屬於合衆國。(一條八款四、五、六、七、八項三條二款一項)且有較此規定尤爲概括者。即如合衆國議會。有權整理各州相互間之通商。詞意含蓄。遂致惹起種種爭議。而判決例乃復將之擴充。業既述之于前矣。

(四)課稅權。憲法中載有「合衆國議會。爲償還國債及謀合衆國共同防禦。並公衆福利起見。有徵收租稅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之權。但須全國一律平等」之語。其與各州權限。如何劃分。則頗困難。今亦不必詳述。惟就大體言之。則關稅徵收權。專屬於合衆國。而各州非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徵收關稅。(一條十款五、六項)但合衆國對於各州之輸出品。亦不得徵收關稅。且不論對於何州之海港。均不能賦與關於關稅或航務之特典。(一條九款五、六項)至國內稅一項。則合衆國與各州共同享有。此種權利。惟有限制之點。即合衆國除照人口比例之外。不

得課直接稅。或人頭稅耳。(一條九款四項) 然直接稅雖有此種限制。若間接稅則實質上合衆國之課稅權。殆可謂爲絕無限制。不獨以收入之目的爲然。卽爲其他目的徵斂。亦無不可。因之合衆國本此課稅權。創設極端之保護關稅制度。或圖限制各州銀行之發行紙幣特權。特課禁止稅。或對於經濟上社會上之動作。爲自己力所不能支配者。特假課稅以爲限制。亦均認爲適法也。

(五) 保護人權之權 最初合衆國憲法之規定。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加限制于各州之立法權者。實際上較爲重要者。祇有「禁止制定侵害個人契約上權利之法律」一條。Laws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 其後關於人權之保護。雖已追加十條。然皆對於合衆國議會之立法權。加以制限。至于各州。絕不適用。迨至南北戰爭以後。始有第十三至第十五共三條之追加。乃設限制各州立法權之規定。禁止奴隸。以及其他關於保護個人權利諸

事內載「各州非依法律上之正當手續。(due process of law) 不得剝奪自由及財產。又不論對於何人均不能拒絕法律平等之保護」云云。故合衆國議會。爲使此等制限生效起見。有權爲適當之立法。卽合衆國關於此點。對於各州不當之立法。有保護個人權利之權也。

(六) 司法權 屬于合衆國裁判所權限中。裁判權之範圍。詳載於憲法第三條第二款計分(甲)關於適用合衆國憲法法律及條約之問題。(乙)關於外國之大使公使領事之事件。(丙)關於海事之事件。(丁)合衆國爲訴訟當事者之事件。以上均屬于合衆國之裁判所。尙有(戊)二州以上之間。所生訴訟。或一州與他州人民之間之訴訟。或同一州之人民所生訴訟。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係以得自他州賦與爲理由者。又或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間之訴訟。亦皆屬諸合衆國之裁判權內。總之訴訟當事者。如爲他州或他州之人民。或外國人。則不屬于各州之裁

(21)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判權而歸合衆國裁判所管轄。以免爲地方的利害之故。而下偏頗之裁判。但其後憲法追加第十一條。則規定合衆國之裁判所。對於他州人民或外國人。以合衆國內之一州。爲被告所提起之訴訟。無管轄權。蓋以各州原係獨立之國家。如被他州人民或外國人控訴。而使屬諸他人裁判權之下。未免侵害各州主權。有損尊嚴。溯自憲法最初交至各州討議之際。卽已頗有爭論。當時哈米頓氏在「聯邦制論」書中。述及此點。謂憲法雖載爲「一州與他州人民或外國人間之訴訟」。然若他州人民或外國人以一州爲被告。而提起訴訟之時。則以各州爲享有主權之國家。不可不先得該州之同意。實爲當然之理。等語。旋以一七九三年棲斯洪對吉俄爾給亞訴訟事件。Chisholm v. Georgia 未幾發生。而合衆國大審院長之解釋。適與哈米頓氏相反。對於一私人以州爲被告。所提起之訴訟。竟欲受理判決。於是吉俄爾給亞州大憤。卒得他州之援助。爲此修改。

屬于合衆國之權限。大致不外上述數者。惟其範圍解釋決定之權。則屬合衆國自身。且合衆國大審院之判決。具有最高解釋之力。而其判決例。復漸傾向擴張的解釋。一面則已于前述之矣。

第二 屬于各州之權限 除屬合衆國權限之列記事項之外。一切統治權。均屬各州。但雖屬于合衆國權限者。亦非各州絕對無此權限。除以憲法特禁各州享有者外。仍與合衆國之權限。並存不悖。惟各州之法律。不能與合衆國法律抵觸。聊加限制而已。例如合衆國有權制定全國共通之破產法。然若合衆國尚未行使。此種權力。尙未頒佈。則各州不妨各自制定之類。

美國各州權限之範圍。較諸其他聯邦爲廣。蓋世界聯邦之中。美國起源最早。當時統一主義之勢。尙較分立主義爲弱。且交通機關。尙不如近代之發達。故中央政府之權限。力求縮小。而各州自由之活動範圍。則務從寬。是以德國瑞

士凡關民法、商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等。司法的法律。其立法權均採之聯邦。以期得以制定全國共通之法律。而美國則反之。除破產法、工業所有權法、著作權法外。私法全部之立法權。均分別屬於各州。並無全國共通之私法可言。至于刑法。則對於違反合衆國法律者。得以合衆國法律定其罰。則雖不待論其他一般刑法。則仍屬諸各州。而民刑訴訟法。亦然。至一般內政之權限。則除關於各州間之通商者外。專屬各州。更不待論矣。

五合衆國與各州之關係 合衆國與各州之關係。較諸其他聯邦。交涉亦覺其少。蓋美國憲法。大致係採中央政府與各州政府分權之主義。各均分掌一定之權限。在此權限之範圍以內。互相獨立。各行其統治權。故原則上。屬於中央政府權限之事項。即由中央政府之官吏執行。不假各州之力。而各州之權限。亦由各州獨立行之。不受中央之干涉也。但彼此交涉雖少。然各州尚屬聯邦之一員。相互構成

聯邦。自有密切之關係。茲將其分爲左列數點述之。

(一) 爲合衆國機關之各州 各州爲合衆國之機關。有(甲)選派元老院議員之權。即各州不拘大小。平等選出。每州各派議員二人。(乙)合衆國憲法之改正。須經各州四分三之同意。即各州有參與國家最高權之憲法改正之權。(丙)大統領之選舉委員。由各州選出。至其選舉方法。則由各州任意立法定之。(丁)合衆國議會之選舉權。亦由各州立法定之。

(二) 各州之服從義務 各州對於合衆國之法律。有無絕對服從之義務。其始屢有爭論。前既述之。蓋值主張合衆國憲法爲多數獨立國間之條約論方盛之際。各州之中。頗有主張合衆國法律如果違反憲法。即無服從之義務者。謂爲超過憲法之無效行爲。執取反抗之態度。業已不止一次。一七八九年。伊州 Kentucky 首先宣言。指合衆國議會所發之「叛逆法」Sedition and Alien Acts 爲

(23) 質特其及來由之法憲國美

無效。此項宣言號稱「汗的伊之議決」(Kentucky Resolutions) 乃節佛宋君 Jefferson 起草時頗負盛名。至勿爾吉尼亞 Virginia 之宣言則為馬狄生君 Madison 主稿。其後一八〇八年麻沙朱色伯士 Massachusetts 對於合衆國頒佈「抑留船舶」之法律 Embargo and Enforcement Acts 宣言應屬無效。又一八二二年英美戰爭破裂之際。合衆國徵發各州之義勇兵。乃麻沙朱色伯士及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二州指為違憲。不許該州之義勇兵出口。並與紐英倫 New England 諸州聯合。特開哈特福會議 Hartford Convention 而執反抗合衆國之態度。自一八二八年至三二年。吉爾俄給亞州 Georgia 不允服從合衆國關於印度人之法律。一八三二年南加羅林 South Carolina 宣言合衆國所課之關稅率為無效。遂欲脫離聯邦。以上種種爭議。迄無根本解決。卒因一八六一年至六五年。所謂南北戰爭。犧牲數十億之巨款。數百

萬之生命始。以武力為此問題之根本解決。由此以後。衆均承認(甲)合衆國之法律。或大統領之行為。是否違反憲法。其最終之解釋權。應專屬於合衆國之裁判所。各州並無宣言。合衆國法律或行政行為為無效之權利。(乙)各州一經加入合衆國之後。即無任意脫退之權利。故合衆國實為「不滅之州之永久結合」(indestructible union of indestructible states)

(三)合衆國對於各州之監督權 各州在其權限之範圍以內。既以獨立行其統治權為原則。故關於統治應受合衆國監督之事甚少。惟各州既為聯邦之一員。自不能完全不受監督。尤以下列三事為最。(甲)各州權限。按諸合衆國憲法。原有一定限制。究竟有無逾越範圍。(乙)合衆國憲法。追加第十四條為保障個人權利起見。對於各州有特加禁止之事。究竟有無違反此種禁令。(丙)各州行為與一般之利害有關者。如訴訟事件中。他州人民或外國人為當事

者之類。以上監督之權。大致多由合衆國之裁判所行之。

按合衆國裁判所。對於一切適用合衆國憲法法律條約之事件。並他州人民。或外國人爲訴訟當事者之一切事件。均有管轄之權。業如前述。凡關此種事件。有自第一審以至終審。皆其管轄者。亦有原告向州裁判所提起訴訟。而被告稱爲應屬合衆國之裁判權。請求移送合衆國之裁判所。因之移轉管轄者。更或爲上訴。對於州裁判所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亦有爲控訴之裁判者。無論何時。其最終審之判決。均應屬于合衆國之裁判所。如果判決。認爲違反合衆國之憲法或法律。則該州行爲。當然無效。

合衆國議會及大總統。對於某種特定事項。亦有監督

經營都市之實務及理想

(一)……道路之修築

此處所謂修築道路者。含有次之二意。一曰道路面積

各州之權。其議會之監督權。當然以立法行之。即合衆國議會權限以內所頒之法律。如與各州法律牴觸。則合衆國法律之效力較強。各州法律應歸無效。又或各州在其正當權限以內所頒之法律。如合衆國對於該事。亦有共同之權限。其後合衆國之法律。實行頒布。則各州法律。就其互相牴觸之處。失其效力。至大總統對於各州。行其監督權者。其爲法律上之手段。亦祇限於特別之時。例如州內有亂。特派合衆國之軍隊。馳往鎮壓。又或一州之內。同時有二個政府。互稱正當政府對立。則應辨別其究竟何者爲當。予以援助。

除却此等監督權之外。各州有完全統治之自由。不能以中央政府之權力。稍加干涉。(第二節完全書未完)

(三續)

(李培天)

之區劃。二曰道路面積之築造。前者因都市人衆。交通繁雜。欲免混雜而圖便利。不能不就市街劃爲人道車道之別。惟

欲解決此一問題。必先使街面擴寬。否則理想雖高。仍不能行。據研究都市者所調查。謂西班牙之帖爾色洛則市。其一等市街。寬約三十間。位于中央之八間地。為車馬道。接近家戶之左右兩側。有七八尺之步道。專為買物者之道路。與步道相接處（左右）約三間之地。為電車道。電車道之次。左右約六間之地。為人之游行道。由此觀之。人車馬道。各為區劃。往來既便。危險亦少。即買物者與散步者。亦使之顯然有別。斯誠理想之街道區劃也。又如伯林之多綠青街。以左右及中央為人道。中央人道與左右人道之間。隔以花壇。花壇之次。即為電車道及一般之車道。然則。斯亦簡明之區劃也。後者因街面不整齊。既不便利。復礙衛生。雨則汪洋。晴則灰塵蔽天。且牛馬諸車。馳驅其上。不至起伏高低不已也。故修築街面者。多以鋪（Pavement）為唯一之法。鋪道云者。即以木材。石材。瓦礫之類。鋪于道路之前。而後以重壓鐵礮。碾之使平。更講求者。復以石油渣。松香之類。塗于其上。不論

晴雨皆無灰塵濘泥之苦。且各種往來。亦極便利矣。

按鋪道分木片鋪道。瓦礫鋪道。人造石鋪道。結成石鋪道。土瀝青鋪道等數種。歐美都市多以街之中央為土瀝青鋪道。惟如何建設。總須斟酌市之財政狀況。以為進止也。

(三) 公園及植樹

甲……公園

都市中講求拓殖公園及種植樹木。不僅增加都市之美觀。亦所以使人民有休閒散步之地。而解其繁苦之計劃也。惟佈置公園。一方視經費之有無。一方在經營者是否得人。若有人無財。固難盡舉其善美之效。然有財無人。亦不能收完滿之功。故英法首都之經營公園費。每年各約百萬元以上。美之紐約市。年需三百萬元以上。即芝加哥市。亦年費二百五十萬元有奇。又如日本東京市之公園。亦在六萬數千元以上。似此則歐美日本各大都市之公園。其所以為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26)

之區別者。在用費之多寡耳。人才問題。皆解決矣。

雖然。經營公園。尙有數要件焉。第一……地點須適中。於繁華之處也。何則。蓋以繁華之處。聚人最多。無論貴賤貧富。皆得于其中休閒之便。否則有所偏重。殊非佈置公園之

本意也。第二……經營須致全力也。何則。蓋以公園爲都市之肺臟。若都市大而公園少且小。卽不能調濟人煙稠密之害。故經營公園者。不可不致全力擴大都市之肺量也。茲將各國有名之公園。列表如左以爲參考。

都市名	人口 (二八九四年)	公園數	面積	平均面積
倫敦	四·三四九·一六六	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格拉斯果	六七七·八三三	三〇	六一二·〇〇	二〇·四〇
伯林	一·六九八·三二一	八三	一·二六三·〇〇	一五·二二
漢堡	五九五·〇〇〇	一一	二四九·五七	二二·六九
紐約	一·八九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二·〇二	六三·六七
華盛頓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一	四一三·五三	一·二五

據右表以觀。華盛頓市人口雖不多。然其公園之數。竟達三百三十一之多。度之小公園不少也。至若日本之東京

市。其公園所在地及數目。茲又列表如左。

(27)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麴町公園
小石川區 白山公園
本鄉區 湯島公園

麴町區 日比谷公園
清水谷公園

下谷區 上野公園
下谷公園

日本橋區 坂本公園
淺草區 淺草公園

矢之倉公園
本所區 綠町公園

芝區 芝公園
愛宕山公園
深川區 深川公園

第三……為兒童設遊戲場於小學校附近也。何則。蓋以兒童遊戲之地有定所。不獨各家庭便於監督各自之子女。且放課之先。並可借其地為體操運動之場。一舉幾得。誠補助公園之策也。

按兒童遊戲場。亦有設於公園之內者。但與小學校似少聯絡作用。能兼備之則更完滿也。

乙……植樹

與公園並駕齊驅同為都市修飾上之美觀者。厥惟街

道上之植樹。此等事之在歐美新都市固無論矣。即舊都市亦莫不植樹於街道之兩傍。法國巴黎市街在二十米突以上者。皆有植樹焉。樹之下。又置有橫椅。可供行人休息之用。如在寬廠街道。尚有闢地為小花園者。極言之。則全市皆有花園之觀矣。又如德京柏林。其所植之樹。統計在四萬數千株以上。價值約合洋三十八萬餘元云。總之。都市上之植樹。不外使都市為花園化。一方面清潔市內之空氣。一方防止市內之灰塵。而一方更能使市內不致發生空氣乾燥之虞。夏日濃陰遍處。市民賴免炎暑。市民之衛生上及住居上。皆大有裨益者也。

日本林學博士白澤保美氏有切要之言曰：

一……夏季樹木繁茂。冬季綠葉盡落。

(按右件若徒取綠色景緻。則冬日不落葉。市街

必有陰氣而妨害日光之弊。)

一……多植葉綠而肥大足以致風之樹

一...落葉期過長之樹不宜(因掃除費事故也)日

一...須植樹幹受傷易於成長之樹

一...宜採幹圓皮美之樹

一...宜植適于風土而無害蟲之虞之樹

一...宜採長之不太高而長圓莖之樹

據右以觀。則都市街道上所宜採植之樹。固不可不慎擇之也。此外。大凡都市已經長成之大樹。姑不論在公在私。皆宜力加保護。如徒妄自伐採。誠無異市民之自行自殺也。為都市謀百年之計者。可不勉哉。

第六章...都市之特殊設施

第一節...獨占的事業政策

獨占的事業之者。即街市鐵道。瓦斯。電燈等關於多數住民利害之事是也。因此等事業。頗有競爭之基性。若一都中竟有兩個以上之公司。不獨營業範圍。礙難區分。且彼此之業務上。亦在所不便。反之則一都市中。經營上述各事之

公司尙少。必見壟斷之弊。試披閱外國都市歷史。莫不有續

可覈。故今為都市住民謀利益者。大都注意次之二事。(一)

...市營政策。(二)...報償政策。市營政策者。主張由市

直接經營之謂。報償政策者。主張於一定年限內許私人

經營。同時市則力保市民之利益。與公司締結契約。取得報

償之謂。就表面上觀之。似有直接間接之分。然欲為擁護公

共利益之意趣。實則相同。惟欲評論兩政策之得失。非單從

理論上所可能。須就地方情形及事實而後能定去取也。但

有法律論者曰。市無權能以執行商法上營業之商行為。然

方今歐美日本各大都市之制度。莫不定有可以經營或收

稅之權能。故商法上商行為之法理論。殆不成問題矣。

(甲)...街市鐵道

街市鐵道。其有益于都市處。簡言之得次之數事。(一)

...一面擴張道路。一面整善交通。何也。因都市繁昌。生聚

盛。而往來交通。亦日以錯雜。若舊時市街過窄。且隘。住民

(29)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其感不便。工商業之發達。且亦係之。果能釀金修建鐵道。藉以馳行電車。則道路順得擴張。其窄隘者為寬闊。而交通往來。於以大便矣。(二)……能增加市之收入以為補充之經費何也。因都市益發達。事業愈複雜。而辦事之費。益日以增多。若僅僅焉固步自封。以有限之欸措無窮之事。未有不捉襟見肘。難於施為者已。果能市自為謀。廣樹興業。則市之收入。方獲充裕。以得僱用於事乃濟。(三)……此等事適於市營何也。因興業利大。操諸私人之手。則壟斷之弊。勢所不免。若由市辦。決信其較私人經營為能于謀公共之便利也。以上述各種之理由。方今各國大都市。未有不急起直追。創辦此業者矣。茲舉日本大阪市經營街市鐵道之成績。列表如次。

大阪市營築港電氣鐵道事業成績表

期	第一回營業期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年	明治三十六年	同三十七年	同三十七年	同三十八年	同三十八年	同三十九年	同三十九年
期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收入	一三・八七五元	二五・九七五	二二・一七一	三一・三五三	二二・〇二四	三一・九三二	二五・五〇九
支出	一六・四二二元	(前期損)二・五四七	一六・三〇六	二〇・九六六	二〇・九四二	一八・九六二	二一・〇〇八
比較損益	損 二・五四七元	益 四年一錢 八・八六五	益 八年九分 六・八六五	益 四年一錢 一〇・二八五	益 五年一錢 一・〇八一	益 八年一錢 一二・九六九	益 二年二分 一・四九七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30)

(乙)……瓦斯
 關於瓦斯事業私公經營之理論。與街市鐵道無二致。惟由市營。須十分慎重而後可也。茲就日本橫濱市之瓦斯事業略言之如下。

明治三年(去今約五十年以上)即見創辦。五年九月始行開業。八年六月以日金二十二萬五千元收買橫濱第一區會所。瓦斯局之稱。亦自此起。越四年地盤益見擴張。及二十五年始歸市營。其後事業之成績。遂蔚然大觀矣。

橫濱市瓦斯事業成績表

年 度	固 定 資 金	幹 管 延 長	收 支 益 金
二 五 年	六八・八六一 <small>元</small>	八六・六一〇 <small>呎</small>	一二・五七四 <small>元</small>
二 六 年	六九・三八六	八六・五八二	一一・三八三
二 七 年	七〇・二九六	八七・二七五	一一・七五一
二 八 年	一一五・九二八	九九・〇〇八	一二・四三八
二 九 年	一二三・一三一	一〇八・一三四	二一・九五七
三 〇 年	一三二・八〇九	一一二・六三〇	二八・七四四
三 一 年	一四六・二五一	一一六・九一六	二一・六一六
三 二 年	一五五・三一六	一一八・五〇一	二七・三九三

(31)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之發達矣。

右表中資金與幹管之逐年增加延長。足見該項事業

營之者亦無論其為市為私。能一面謀多數人之利便。而一面又能促事業於發達。則盡善矣。

三三三	三一三・六九四	一二〇・一一二	三〇・一五〇
三三三	三二七・二七七	一二四・一三七	三四・五九八
三三三	三六七・五七三	一三七・六〇二	四〇・〇八四
三三三	三八六・六六五	一四一・八六七	五三・〇一六
三三三	四六一・四一四	一五六・〇五五	七二・〇〇〇
三三三	四八三・三七五	二五四・七五三	八一・〇〇四

(丙)……電燈事業

經營電燈事業。殆與瓦斯相類。而電力之有關於人生日用者。或較瓦斯為切。故此事能由市營。自是策之得者。若歸私人經營。則非報價市府不可。而一面更須留意公共之利便。否則住民負擔太重。雖市府與公司皆有大利。亦非善政也。總之上述各事。始無論街市鐵道。瓦斯。電燈之議。屬

第二節……衛生上及風教上之取締

在第五章中。已將關於衛生及風教上之設施。略言之矣。茲所述者補助之事也。其一曰家屋建築之限制。其二曰娼寮之遷移。其三曰食品之檢查。

(甲)……家屋建築之限制

何言乎限制也。曰家屋為人生活之根據地。故凡關於

衛生上美觀上經濟上等問題。在在影響吾人之健康及精神。換言之。則一家福利與否。亦於是視。在大都市之地。人煙稠密。屋宇連亘。工廠林立。煙筒森列。若住民家屋。不十分留意。實足引起不健康不愉快。而有餘。德京柏林市。限制最嚴。而都市之美觀及住民之衛生。亦極安全。吾等東方。雖不能與人抗衡。然次之三事。則須加之意也。

(一)……設定中央商業地區

(二)……對於工場及有妨害店家之安靜的建築物。須預為防止。

(三)……改造貧民窟

其次則建築家屋時。尤須留心於通氣採光防濕之三事。火災之防備。更不可忽。凡上各事。不獨一戶一家之安全已也。全市住民。莫不大有關係。是故都市家屋。不僅對新建者加以限制。即舊有家屋。而不適于衛生者。亦須定改良之計。就中如貧民窟之改善。宜深長思者也。

(乙)……娼寮遷移。

從道德上以言娼妓。廢之宜矣。然方今流于此途者之實情。大都受生活壓迫不得已而為之。若從社會之黑暗面及人性之缺點上言。亦不能廓而清之。故一面倡議廢止。一面則實行防止。欲圖防止。則地點問題于以發生。第一……娼寮所在地。須指定接近工商業繁盛之處。第二……預擇將來都市能於發展得到之地。前所云。一以誘致都市之繁盛。一以遠離住家。俾免習染。近今研究都市者之論。多主第二之說矣。

(丙)……食品之檢查

食品與人生有重大之關係。取締自宜從嚴。而取締之道。分為兩部。一則頒佈規章。使人民務於規章之範圍內行事。一則由市直接經營屠宰場。小菜場。等。以免監督之遺漏。近世都市益發達。人口愈增加。而肉食之需用。亦與之成正比例。故市果經營屠宰場。則收益上亦有相當之利也。

第三節……保健及救護的設施

(甲)……病院及施療

以上所述之上水道。下水道。污物掃除。家屋改良。檢查食品等設施。其於保持市民之健康上。固急切之要圖也。然此等設施。始無論完備至於何度。市民終不能免其疾病也。何則。蓋以交通頻繁。五方雜處。所謂傳染病者。於是乎隨之輸入矣。而市立之醫藥機關。亦不可以不備。所謂醫藥機關者。即市立醫院是也。在此種醫院之內。一須招聘良醫。二須設備病房。三則有精良之器械。四則置特效之藥品。而最要者。取價尤貴低廉。若有市之責者。忽於保健之事。致病疫蔓延。可謂不知先後矣。

(乙)……救護及感化

救護及感化之事。前者即市立職業介紹所。市立當舖。市立貧民貸本處之類之機關是也。後者即市立男女感化院之類之機關是也。前者之用。在使下級人民得生活之便。

後者之用。在使惡少年得所感化。其他如各地方所延有之育嬰堂。敬節堂。養濟院。施棺會等。皆消極之救護。反養成游惰者。依賴之性。無振作之念也。

(丙)……墓地及火葬

墓地一事。言之甚難。得其適宜辦法。在歐美日本無風水迷信之邦。人死後即付諸火葬。死者尸身。竟收存於高不盈尺。寬約二三寸之小瓶中。埋葬之地。因以不大。而在中國則大感困難。一則中風水之迷毒甚深。再則父子之倫常觀念極重。若有其子者。竟以其父母之尸付諸火葬。人將羣起而責難之。非議之也。所幸近年以來。風水之說漸衰。且人口日增。死者益衆。幾千百年前相傳而來之所謂發祥地者。已墨墨皆是。後之死者。即欲得一穴地。亦憂受乎難矣。况昔年所謂因地而發之家。今則子敗孫劣。寒酸異常。果風水之說足信。則子孫敗而先人務祥者。何昔是而今非乎。中國之研究都市問題者。於此二事。齊加之意可也。

第三編……都市之散開

第七章……都市散開策

第一節……散開之必要

都市散開之意有二。一因都市區域內須分商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等。而住宅區尤應緩和其密集故也。一因鼓勵市外居住。並於近郊之河畔、海濱、丘陵之地。使各種製造工場移住故也。然則必要之點又安在哉。曰：第一……防止人口之密集也。第二……各區分割也。(甲)以收事業者之便利。(乙)以得市民住居之安靜。(丙)以免各種勞動者之雲集。概言之。即所以謀市民生活上之便利及安全是也。

第二節……都市散開與交通機關

博士克勒 Oley 有言曰：「使勞動者得新鮮空氣及悅目之草木。殆人道之要也。凡此種種。非僅勞動者所要求。渠等之妻子。尤要求急切也。不觀夫都市中貧民窟所生長之兒童乎。污穢醜陋。似難與世之光明接觸。其運命之悲慘。

可想見矣。在道德上及生理上。實不能不使此輩兒童得適當發育之機會也。……」但就產業言。多以人口密集為便於雇工之自然法。故人道之要求與產業之要求。殆又起爭端矣。雖然。亦有調和之道在焉。其道惟何。曰：限制勞動時間。且無多用婦女從事勞役是也。夫勞動之時間既限制矣。婦女輩亦可以在清潔之地養育其子女矣。然顧彼失此。其如勞動者遠居市外來往不便何。曰：於是乎交通機關之責任重且大也。若交通機關果鑿及此而開通鐵道建設電車修治道路。則勞動者之往來。自得其便矣。聞諸游歷歐美者言。近今各大都市。不獨地上之各種交通所有盡有。即地下亦有鐵道電車通往來矣。空中之飛機飛船。亦助力運輸矣。然則市內市外。殆無別也。

第八章……田園都市

第一節……田園都市之概念

方今各國各大都市之田園化。誠事勢使之必然。一以

(35) 想理及務實之市都營經

遂行新都市之計劃。一以救濟非人間生活之下級貧民。惟吾人最須注意者。第一……建設方案。切忌疏忽。蓋疏忽則弊生。弊生則去改良都市之本意遠矣。第二……關於市民生活上。修養上。教導上。必備之音樂堂。圖書館。博物館。劇場。病院。公會堂。感化院。學校。以及工場。耕地。公園等。皆須所有。盡有。不可或缺。要言之。即貴乎有都市文明之設備而益之以自然的清新趣味。庶幾可也。

田園都市之運動。初起于英國。既而蔓延於歐德。其後波及於美洲。近今日本中國各大市。亦有此等趨勢。雖然。市區不膨脹。市民不稠密。市民生活不困難之都市。尚談不到此一問題也。

第二節……田園都市之先決問題

據英國哈里士所著『田園都市運動』中之言。則次之數事。即其先決問題也。第一……金資問題。因此等事業。係屬新創。或則由資本家就其工場之便。義捐若干辦理。或

則由有志者合資辦理。姑不論屬前屬後。總之資金不定。事即不行。第二……生活問題。此事可分為二。一曰健康之事。二曰趣味之事。若移住市外者。其生活倒反不健康不愉快。則趨而就之者不可多得矣。况生活一事。在在關係住民之體力。若住民體力不強。則精神頹敗。精神既頹敗。則百事不可為矣。是故。欲實行田園都市者。不可不注意於先決問題。

第四編……都市之財政

第九章……都市財政之重要

第一節……都市經費之膨脹

都市行政之克舉其事。惟視乎財政問題之解決。蓋每年關於土木。教育。救濟。衛生。勸業。警務。會議。管理。財政。負擔。各項雜稅。公債等之支出。勢非財富豐裕不可也。且近今各國都市之發達趨勢。益見日形其繁。故經營都市事業之經費。亦與都市之發達成正比例。財政問題不解決。則舉財之事正多也。

第二節……都市之歲入及稅率

都市財源。雖各地各有不同。然概言之。不外以次之數事為原則。第一……由財產所生之使用費、手續費、罰金、過意罰金。及其依法律之規定而屬於市之收入者。第二……市稅、夫役、現品之徵收是也。第三……雜收入及公債之募集是也。第四……租稅是也。至于各項收入之中。究以何者為都市之主要收入。則視各地情形為定。惟日本稅收之比例率。大約如次。

直接國稅	地價	地租百分之四十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百分之三十五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五
府縣稅附加稅	戶口	
家屋	營業	
上三者稅率由市自定		

第十章……都市與財源

第一節……財政之基礎

(甲)……土地所有

在任一都市現有區域之下。都市所有之土地。為數似亦無幾。若都市日漸繁昌。區域日以擴大。則向之不毛地。或竟成為隆盛之區矣。是故。區域愈擴大。市有土地益增多。待之十年二十年以後。遂為都市財政之大源。試閱歐美日本及中國各大都市之經過與現狀。自可知矣。

(乙)……經營事業

此處之所謂事業。含有獨占的意味。譬如市街電車、瓦斯、電燈等等。皆屬之。此等事業。其經營者之當否。與人民所關之利害。曾于二篇六章中詳言之矣。若悉由市經營。一以收便民之效。再以資市之財。方今各國大都市。俱以此為一大政策也。

第二節……報價的賦課制

整頓都市。要在財源。財源之要。首固其基。除以上之所述外。尚有報價的賦課制度者在焉。所謂報價的賦課制度

者。即對市有以外之土地及獨占的事業。提其餘潤以繁興都市是也。更詳晰之。可分之爲報償金制度與增價稅之二類。

(甲)……報償金制度

關於報償金制度之理論。二篇六章中亦曾言之矣。事實方面。則日本之大阪市法國之巴黎市以及歐美各國之大都市中。行此制者。誠指不勝屈也。惟其報償率。則各有不同。

(乙)……土地增價稅

土地增價稅。自千八百九十八年德人就租借之膠州灣實行爲嚆矢。此風一開。效行者層出不窮。茲以伯林市之

土地增價稅之大要揭出。借作參考。

(一)……所有權移轉時。自移轉之日起算。五年內之增收率。

地價增加成數

稅率

一成——二成 百分之五

二成——三成 百分之六

三成——四成 百分之七

四成——五成 百分之八

五成——六成 百分之九

(二)……所有權移轉五年至十年之間。以右列之率爲三分之二。二十年以上。則減爲三分之一。

孔子哲學

第四節 立於禮樂觀念上之兩種理想國

「大同」——「小康」

夫樂能泯去人我之界限。劃除階級之觀念。使凡有理之人。皆起最大之同情心。而集合精神爲一禮。能設爲階級

劉堯民

之制度。明陳人我之疆域。使人類皆有規矩可守。有原則可循。孔子於此兩種基礎之上。遂設兩個政治上之理想國。其一名為「大同」。禮記禮運篇曰：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者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此即由樂之觀念上。建立「大同」之理想國。觀其精神之統一。生活之愉快。實與樂合其觀念焉。其一名為「小康」。禮記禮運篇曰：

「今大道既隱。天子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

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着有過刑。仁讓。示民有常。如不由此者。在勢者去。乘以為歿。是謂小康。」

此即由禮之觀念上。建立「小康」之理想國。觀其秩序井然。疆界分明。又與禮之觀念相符合焉。此雖為禮運之所紀載。然以孔子之學說系統。及禮樂之意義攷之。實是孔子之本義。無庸懷疑焉。今復證之「五帝」者。鄭玄注曰：「大道謂五帝時也。」

即所謂「黃帝……堯舜」之時。「小康」之世。為三代。即「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是也。樂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此又以禮繫於三王。以樂繫於五帝。非以禮樂互言。即是以五帝為「樂之觀念」。三

(39) 學哲子孔

王爲「禮之觀念」也故曰「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樂記之文又見史記樂書所引張守節正義引虞夏之云。

「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

可知大同爲樂之觀念小康爲禮之觀念之不謬也而梁漱冥教授於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上懷疑「大同」非孔子之言此不知大同與小康爲立於禮樂之基礎上而并不知孔子之二元論之系統哲學也。

惟「今文家」之康有爲以公羊之「三世」釋禮運以此爲孔子之「託古改制」如近之梁任公清代學術概論曰

「有爲謂此（大同）爲孔子之理想的社會制度

謂春秋所謂太平世者即此」（二三三頁）

康氏即本此義衍爲大同書

「有爲雖著此書然秘不示人亦從不以此義

教學者謂今方爲「據亂」之世只能言小康不能言大同。言則陷天下於洪水猛獸」（二三六頁）

此亦與孔子雖創爲「大同」而又專言禮治主義相似。公羊桓十一年何休引樂緯稽耀嘉曰

「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敵其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後王起發地道以文治天下。」

（徐彥疏曰出於樂緯）

「天道親親而質省」即所謂「大同」「地濟尊尊而文煩」即所謂「小康」「後王」指周而言故史記高本紀曰

「周人承之以文」

論語曰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又曰

「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周公制禮作樂為「小康」時代之人物。而孔子嘗夢見周公。又欲「從周」。此孔子言「小康」而不言「大同」之證也。蓋孔子之意欲由「小康」以達於「大同」。禮記中庸篇曰：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堯舜」即「五帝」之世。即「大同」政策之理想人物。

「文武」即「三代」之世。即「小康」政策之理想人物。

孔子欲祖述堯舜。故其志仍在大同。此即前所言之「克己復禮為仁」之意。（參看第三章第三節）孔子以仁為目的。而以禮為方法。即與此以「大同」為目的。而以「小康」為方法相同也。又論語言。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其不言仁。亦以此不言大同主義之意相同也。此又可

以觀察孔子哲學系統之「一貫」也。

自孔子創設「大同」「小康」兩種理想國以後。儒

家政治學說。遂分為兩派。一派言「大同」。即孟子一派。觀孟子勸言「仁政」「仁心」。又「言必稱堯舜」。此即近於大同之證。一派言「小康」。即荀子一派。荀子主張「法後王」。其儒效篇曰：

「總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

又曰

「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

此即近於「小康」之證。故於其非十二子篇。言孟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此「先王」。即指五帝堯舜之世。「法先王」。言「大同」。是於政治上主張積極的政策。專推崇「仁政」。而下禮法之束縛。故孟子「道性善」。一「法後王」。一「言小康」。於是政治上主張消極的政策。專以禮義為唯一之方法。故荀子主張「惟惡」而守禮。（參看荀子惟惡篇及禮論篇）

(41) 學哲子孔

吾於此節之論述。不亦為過去之「今文」餘孽張目乎。而或者將以禮運之言。與「今文學派」有相符合之處。即疑禮運為漢代之今文家之託言也。其實不然。今文家雖多怪迂荒唐之然。然其主言學理不重訓詁。自有可取之處。

若謂禮運為彼派學者所假託。不知普通一般之今文學。言「三統」而禮運僅言「大同」與「小康」也。今文家「文」「質」之理想人物。「文」為「周」。「質」為「夏」。而「大同」之理想人物。為「五帝」。「小康」所理想之人物。并有夏商周三代也。我敢武斷禮運。決非今文家之所假託。又或者疑為道家之所託言。(註三)此又不知道家最批評堯舜。今大同之五帝。即含有堯舜在內。此又臆斷無徵。故禮運之言。確是孔子之本義。

(註一)樂記本作「樂由中出故靜」。王引之經義述聞曰「今案樂者感於物動。故形於聲不得謂之靜。當讀為情。情者誠也。實也。……古字靜與情通。大

戴禮文王官人篇。飾貌者不情。謂不誠實也。逸周書官人篇。情作靜。……情與文相對。為義下文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又曰。情深而文明。

(註二)呂東萊與朱元晦書曰。「蜡賓之歎。自昔前輩其疑之。以為非孔子語。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為小康。其真是老聃墨翟之論。」(案堯舜是「五帝」不在小康之列。)

第六章 調和論之緒餘

第一節 中庸哲學之產生

綜觀孔子之哲學。一澈底的情意。二元的調和論也。此情意於玄學上為「陰陽」。陰陽調和而形成宇宙。於人生哲學上為「仁義」。仁義相調和而完成倫理上最高的理想。於教育哲學上為「詩禮」。詩禮相調和而造教育上完備的人格。於政治上為「禮樂」。禮樂調和而達政治上

學哲子孔 (42)

最圓滿之目的。今表示於下。



此種調和即要求兩方之力平均。稱若一方之力稍有所偏重。即失其完全之本體。故儒家哲學即由此而衍成「中庸哲學」一派。然此名義。孔子已先為提及。論語曰

「中庸之為德。其盛矣乎。民鮮久矣。」

此派即用此標題。

中庸自來傳為孔子之孫子思所作。然無明確之實證。故戴震幼時即懷疑此書。(見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戴震傳)而宋儒且明言「子思筆之。以授孟子。」固無據之臆說也。今觀「中庸」可分別為三義。

第二節 中庸為本體

何謂「中」中庸曰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

是謂感情靜止之時也。何謂「庸」。莊子齊物論篇曰

「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

是謂感情既發動流通之時也。中庸又曰

「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

是謂感情未發動之時。與既發動之後。皆得其正道。不

偏不頗也。故中庸又曰「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即謂主觀

之感情既表現於客觀界。絕無矛盾。絕無衝突。而皆合理也。

此種合理的感情。即「仁」之本體。前言仁是「一種

感情。即衝動。脫去理智的分子。不雜以絲毫客觀的打算。而

表出於客觀界無不合理。」此與中庸之意義正相符合。則

中庸之別名。即「仁」是也。

仁既是屬於感情的。在古書中。「情」與「誠」通用。

墨子尚同篇言「君子中誠。欲為仁義。」孫詒讓墨子問詁

曰「中誠中情也。」誠與「偽」對言。而偽屬於「義」。

(43) 學哲子孔

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故「誠」屬於「仁」。此蓋以聲訓也。仁既是誠。而又為倫理上最高之標準。故中庸推察倫理之究理。而歸結於「誠」。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以下即暢言「誠」之妙用。而成爲「神化」。其言「誠者非自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與「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義相同。故孔子之言「仁」至中庸一變而爲「誠」。此真所謂「傳授心法者也。」（程歐之言）

第三節 中庸爲方法

欲達此誠之本體。即是以中庸爲方法。前言欲達到仁之本體。必以禮爲方法。故中庸者。禮也。周禮地官篇曰。

「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

樂記曰

「中正無邪。禮之質也。」

仲尼燕篇曰

「禮者所以治中也。」

此其證。故漢儒編纂中庸於禮記中。即此義。又張爾岐著中庸論以中庸即是禮。不爲無見。（見荏庵文集）

第四節 中庸爲倫理上之判斷

倫理學上之兩標準。即「善」「惡」是也。依中庸哲學之眼光看來。善惡并不是性質之不同。而是程度之不同。凡人類之行爲。合乎中庸則爲善。其或過之。或不及。則爲惡。故曰

「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

以此爲倫理上之判斷。則善惡無不分明矣。故王守仁「墨子行仁而過。楊朱行義而過。」之論。不爲無見。（見傳）

習錄) 此種判斷。又與禮之判斷力相合。(參看第三章第二節) 故中庸所含之哲理。無非由孔子哲學演繹而來。今謂中庸為孔子哲學之正統派。亦無不可也。

第七章 餘論

以今觀之。孔子果何如人也。謂之為「宗教家」。固是荒唐之詞。謂之為純粹之哲學家。亦不可。蓋孔子始終為「政治家」。為實用家也。究其教育之結果。不過為製造政治人材。起見。舉其全部學說而考之。不過為實用之結果。而中國數千年之學者。推崇孔子。可謂備至。然能澈底的瞭解孔子者。實無其人。自漢以來。遭「織緯家」。「今文家」之荒誕。而孔子成為「宗教化」。其學說幾如西洋十三四世紀間之亞里斯多德之學說。變為經院哲學。 Scholastic Philosophy 至宋明時。遭講學家之傳衍。而孔子成為「學究化」。卒之求其精神之與孔子近似者。惟清代之顏元而已。顏氏既於「宋學」加以抨擊。而於「漢學」之考證。亦非

所滿意。而以周禮之「鄉三物」以立學。其實用之精神。殆近似之。(參看清代學術概論三五—三九頁) 然而枯索偏僻。視孔子猶滄海之一粟矣。至如程朱陸王輩。吾無議焉。

至於孔子之人格學術。自有其歷史上之價值。若今日之學者。或以孔子之學理。不合於現時代之要求。而遽批評其學術。而失其真象。此固不可。又或於其學術。有特別之嗜好。遂難以主觀之意見。引其學術。以響今世。此亦非得者。

若論孔子於我國數千年學術界之影響。日本遠藤隆吉曰。

「孔子之出於支那。蓋支那人之禍根也。當時雖不見貴。而後世欽慕推崇。以為人間未有之人物。於是支那之精神。遂有守舊之傾向。故支那之無進步。孔子其罪人也。是亦支那之運命乎。」(支那哲學史三六頁)

以我之主觀論之。所不滿意於孔子者。在其以人格學

(45)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術盡服從於政治實用之精神下也。凡學術皆當脫離實用。方能專精。若雜以功利之動機於其中。即無專精之可言。中國數千年學術無系統。科學不發達。或亦此種主義。爲之尸歎。故學者惟患坐言而不能起行。我惟恐起而行也。

近代之科學發達。倫理中立。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此蓋出于人類智力分化之故。若論一切藝術。與一切科學。其原

起。就不出於實用。其後智力益演進。生活有餘裕。遂相分離。故學者「生活之贏餘」也。Spencer 雖不趨於實用。而於生活有間接之關係焉。若阻闕其發達。一方既無純粹之學藝。一方於生活上。亦覺偏枯無聊。故此種以實用爲依歸之主張。我決不願再出現於中國。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三續)

王興周

第三節 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

第一項 取締之必要及其立法之主義

飲食物及人類生活必要品之良否。關係於公衆衛生。上至爲重大。欲期其精良。實屬保健行政上最須注意之事。故文明各國。對於是等物品。無不嚴重取締之。又如飲食器。割烹具。化妝品等。雖非飲食亦同一取締者。因於衛生上。亦有重大之關係故也。至其取締的方法。即對於衛生上有害

之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則禁止其販賣及授與。若違反者。則科以嚴重之刑罰。歐洲如德國等。皆採行此主義。而日本則不然。唯就立法事項。難以命令規定之點。概括定之。即其應取締之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則採各別制定取締規則之主義。故日本雖有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之通則規的定而實不有何等之效用者。係與具體的有別。若就物品種類。各別制定取締規則上論之。實有莫大之效用。他若明治三十

三年二月法律第十五號關於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之法。不過屬於立法事項之規定。與以命令規定而已。

第一 為取締之目的

所謂取締之目的物者。即供販賣用之飲食物。或供販賣用或營業上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之物品。而於衛生上有危害之虞者是也。因其與飲食物。非屬同一之範圍。故其範圍。一方較飲食物為狹。一方較飲食物為廣。質言之。即於飲食物限於供販賣之用者。以之為取締之目的之意也。故雖同屬飲食物。而自家所用。不以之供販賣之目的者。則非屬於本法取締之範圍。此其範圍所以較飲食物為狹也。蓋不以之供販賣之用者。其害之所及甚狹。若過事干涉。則不免有侵權之虞。故不妨委諸各人之自治。即令有須干涉之必要時。而實際上。欲望收取取締之實效。亦甚困難。但是本法不僅限於飲食物。並且供販賣用。或營業上所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若於衛生上有生危害之虞

者。亦應干涉。故就此點以觀。則規定目的之範圍。又不可不較飲食物為廣也。

第二 取締之手段

取締之手段。須限於有法令規定之場合。始得為之。茲順序述於左。

- (一) 製造採取販賣授與或使用之禁止。即對於衛生上有危害之虞的食飲物。及其物品。須禁止其製造。販賣授與或使用。此為防止是等物品之廣布。最為必要之方法也。所謂採取者。如榨取牛乳。或採取天然水之類。授與與贈與不同。故如日常交際上所贈答之類。則不屬本法之範圍。
- (二) 營業之禁止或停止。此條意義自明。無須贅述。
- (三) 物品之廢棄及其他必要之處分。衛生上有危害之物品。若僅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授與或使用。並營業之禁止或停止。則仍難保其不密賣。故對於既禁止販賣之物品。宜令其物品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廢棄之。或由行政官

應直接廢棄之。不過廢棄之法。不但為不經濟。抑且過於虐待營業者。故當此場合。雖屬於衛生上有害之物品。但若有請以無害衛生之方法處分利用之時。亦得變通許可。

(四) 物品之檢查。以上所述之手段。乃已決定。其物品有害衛生時。所得適用之方法也。若欲適用之時。須先發見其危害。始有據可指。以下所述之手段。即為此而設者。

(五) 試驗物品之無償收去。物品是否有害衛生。必經科學的試驗。而後能確定。當此之時。則有收去物品之必要。日本規定。限於為試驗所必要之分量。以無償收去之。但收去物品之官吏。或衛生技術員。須交附證書。且於營業者有請求時。除事實所不許之場合。須於其物品之一部。施以封緘交付之。以為他日之證據。

(六) 一定場所之侵入。物品檢查。或試驗物品之無償收去。非認侵入一定場所之權。則不能為之。此所以規定行政官廳。限於普通營業時間。或為營業而開設之時間。得

使吏員侵入於物品之製造、採取、陳列、貯藏攜帶之場所也。

第三 取締之行政官廳

有行使取締手段之職權者。為行政官廳。或受行政官廳命令之吏員。凡對於(一)製造、採取、販賣、授與、或使用者。禁止。(二)營業之禁止或停止。(三)物品之廢棄。及其他必要之處分。或特別處置之許可。則由行政官廳或自治機關行之。(四)物品之檢查。(五)試驗物品之收去。(六)一定場所之侵入。則由受行政命令之吏員行之。若吏員行使職權之時。除着制服外。並須攜帶一定之證票。

第二項 關於各種飲食物及其他松物之規程

關於飲食物及其他物品的全國統一之取締規程。第一為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為有害性着色料取締規則。第三為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第四為冰雪營業取締規則。第五為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第六為人工甘味質

取縮規則第七為飲食物防腐劑取縮規則第八為木精取縮規則茲將此等規程略述梗概於左。

第一 牛乳營業取縮規則

牛乳營業取縮規則中主要者為關於牛乳（全乳及脫脂乳）及乳製品（煉乳、脫脂煉乳及粉乳）之品質規定及關於牛乳營業者（以牛乳或乳製品之榨取、製造、販賣為營業者）之規定。

（甲）關於品質之規定。牛乳及乳製品須備有所定之一定脂肪量及比重之品質。若牛乳腐敗者、粘稠有辛味者、或呈藍色、赤色及其他異常之色者、或混合他物者、或由病牛及其他一定之牛乳榨取者、均當禁止其販賣貯藏。又乳製品之腐敗者、或混合他物、或以不適當之牛乳為原料製造者、或用不適當之容器者、亦須禁止其販賣貯藏。至於牛乳及乳製品之容器、當各應其種類、而記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以防其混合、而期取縮之正確。

（乙）關於營業者之規定。其重要者如左

（一）營業者中、欲以榨取牛乳、或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

（二）禁止由一定之牛、榨取牛乳。

（三）一定之器物、禁止用為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或量器。

量器。

（四）禁止用一定之牛乳、為乳製品之原量。

（五）一定之人、禁止從事牛乳、及乳製品等之操作、或

並禁止其進入辦理之場所。

第二 有害性着色料取縮規則

有害性着色料、取縮規則中、分有害性著色料、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之二類、茲列舉其取縮大要於左。

（一）有害性着色料、不得用為供販賣用之飲食物之

着色。

（二）以有害性着色料、而為着色之用者、不得用供販

賣用之飲食物之容量或被包。

(三)第一種之着色料。不得用爲供販賣用之化粧品。牙粉。小兒玩弄品之製造。或着色。

(四)又含有砒素之着色料。不得用爲供販賣用之衣服及其他週身所用之物品。或其材料之着色。

以上所述一至四之禁止。若於一定之場合。認爲用之無害者。則可許爲例外之行動。

苟違反以上之禁止。使用有害性着色料之物品。則禁止其販賣陳列貯藏。

第三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以製造販賣爲營業者)中之製造營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其應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使用之調製器。容器。或量器。須受一定之限制。

(二)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

素及其他人工甘味質。有害性芳香質。或有害性防腐劑。

(三)不適衛生之一切清涼飲料水。不得販賣陳列貯藏。

(四)除得地方長官許可。暫用之清涼飲料水。不須封緘者外。凡久藏者。均須以票紙記載一定事項。如姓名。廠名。營業所所在地。及製造年月日等。並封緘其容器。

(五)罹一定之疾病者。如結核。癩病。梅毒。及傳染病者。不得爲清涼飲料水之製造。並禁止其入製造之場所。

第四 冰雪營業取締規則

冰雪營業者有五種。即採取、製造、販賣、營業者。卸賣營業者。及請賣營業者是也。除請賣營業者外。欲爲冰雪營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

冰雪營業者。非備有一定之品質性狀之冰雪。不得以飲食用之目的。而販賣或貯藏之。尤以飲食用冰雪之請賣營業者。不問其以供飲食用與否。非有一定品質性狀之冰

雪。則不得販賣或貯藏。夫使用於飲食以外之冰雪。不問其販賣者為何人。固皆無須具備衛生上一定之品質性狀。而對於飲食用冰雪請賣營業者。其飲食用以外之場合。仍須具有一一定之品質性狀者。因一方為防其混合錯誤。一方避取縮上之困難故也。

第五 飲食物用器具取縮規則

飲食物用器具。取縮規則中。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者。即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飲食物之調製器。容器。貯藏器。量器等而言。茲舉其取縮大要於左。

(甲)關於飲食物用器具製造。販賣。貯藏。陳列。並為營業上使用者之禁止。

(一)以鉛或百分中含鉛十分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者。

(二)接觸於食物之部分。以百分中含鉛十分以上之合金鍍着之。或以百分中含鉛五分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之者。及罐頭外部之鍍着。並受鐵之鍍着。使用百分中含鉛五十分以上之合金者。

(三)施珪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依一定之試驗。(即以百分中含醋酸四分之水。煮沸三十分時。)溶出砒素或鉛者。

(四)哺乳器具。以含鉛或亞鉛之護膜製造之者。

(乙)關於飲食物用器具。單為營業上使用之禁止。

如以銅或其合金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者。或無固有之光澤者是也。

飲食物用器具之營業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製飲食物用器具。須以鏤印。或其他不易剝落之方法。記明商號。或其他符號。以證明係自己之所製造或輸入。不然。則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貯藏陳列。但輸入業者。得以記載商號。或其他符號之票紙代之。

第六 人工甘味質取縮規則

(51)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專以「薩葛林」之取締爲目的。如加味人工甘味質之飲食。則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製造、陳列、貯蓄是也。但依疾病之種類。有忌砂糖之類者。限於罹此種疾病。供治療上之目的。爲飲食之調味。得許可其使用。又人工甘味質。對於有醫師之證明者。得販賣授與之。惟以此項飲食販賣授與時。須用容器或被包。並於其容器或被包上。記明「人工甘味質製」六字。

第七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中。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安息香酸。硼酸。格魯兒酸。布路哇買水素。布哇唔亞堊嘉篤。昇朶亞硫酸。次亞硫酸。晒里器羅酸。氣母羅。(以上俱依漢譯日本法規大全舊譯)及是等物品之化合物。並含有是等物品者而言。故防腐劑。不得稱爲飲食物之防腐劑而販賣之。亦不得以其目的而貯蓄之。又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製造、貯蓄、陳列之。

至清酒絕對禁止使用防腐劑。尙爲現今事情所不許。故依一定之試驗方法。在適當之範圍內。得使用晒里器羅酸。關於此點。至今已不適用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矣。

第八 木精取締規則

木精取締規則。乃文明各國最近所制定者。故其適用之日尙淺。蓋木精屬於廣義的酒精之一種。其性狀與酒精相近似。雖時此種物質。常有一種惡臭。頗難以之混入於飲食物內。至近時其精製法發達。不含臭味。其與酒精殆爲通常人不能鑑別。遂有以之偽造含有酒精之飲料者。但木精有強烈之毒性。雖由各人之稟賦。及感受性不同。而飲用之時。小量則失明。稍多則有喪命之虞。此近來經各國醫家所證明者。若以之混入於飲食物內。必釀成衛生上重大之危害。近來此等危險之贗造飲料。時常發見。以故有本規則之發布。茲將取締規則中之要點列左。

(一) 含有木精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

而製造。陳列。苟飲食物中含有木精。不問其爲自然釀造之結果。抑爲混入之結果。皆不得製造。販賣陳列貯藏。但以命令所定之試驗方法。證明混入木精之事實者。當特別辦理。若自然含有之者。則限於適合試驗方法。無須取締。但依現今學者所論。自然釀造飲料中。無含木精之事實。

(一) 凡木精或混入木精之物品。非記入「木精」或「木精混合」字樣。則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製造貯藏或陳列。此規定之主旨。蓋防其誤用。並令使用者注意之故也。日本化粧品。未絕對禁止混入木精。惟混入之時。則令明記其旨。至使用與否。則委諸使用者之自治心。夫木精雖依毒物劇物營業取締規則。指定爲劇物。須記明品名及其他一定事項。但此項規則。於品名記載之方法。無一定之制限。難保奸商不單用「酒精」或「工業用酒精」等文字欺朦。故本規則之取締。凡屬木精。必須明記爲木精。以防止欺僞的行爲。又指定木精爲劇物。則於品名以外之記載

事項。適用毒物劇物營業取締規則。自不待言。不過被指定爲劇物者。限於木精。故對其製劑。當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而已。

(二) 欲取締亂用木精之正確。除以上所述之外。尙有明瞭木精之所在。及其分配狀況之必要。故本規則須規定木精製造者。輸入者。或販賣者。令其作成賬簿。記入其製造額。受入額。(由他人受得物品之義)讓渡額。(以自己之物品讓諸他人之義)使用額。受入處。(所由受得之處)讓渡年月日。及讓受人使用之目的。而記入一定之事項。此乃限於製造者。講入者。輸入者。販賣者之規定。若夫使用者。雖使用至於多量。而無此義務。反之製造者。則有此義務。因其爲木精之製造。雖不以販賣於他人。亦必適用此規定。例如以木精爲原料製造「福爾馬林」而販賣之。不以木精販賣於他人者是也。

(未完)

針
芒

▲這是我們的同類嗎？
我們假使到帝國主義壓迫下的弱小民族去看看：形容是這麼枯悴，衣服是這麼破爛，智識是這麼低落，生活是這麼痛苦。唉！這是我們的同類嗎？

(K. L.)

▲在同一地球上？
都市中的智識階級正高唱著全民政治，鄉下人還眼巴巴在村子裏面盼望真命天子出世。這也算是同一地球上！

(K. L.)

▲「人」與「人」的了解！
人與人不能了解，所以發生了許多爭鬥殘殺的慘劇。我想國界種族之區別，祇是人類繁殖時應有的現象，並不是甲國的人與乙國的人有什麼萬不能了解的地方。什麼「匪我族類，其心必異。」這種思想，簡直是國際戰爭的導線，我希望從此打破國際的界

線，使人與人能夠互相了解。

(K. L.)

▲個人主義
我們固然極端主張個人主義，但所謂個人主義，是人格的個人主義。假使只是以掠奪行為來滿足一己的物質慾，不顧別種階級的痛苦，這種人祇能說是自私者，配不上說什麼個人主義！

(S. F.)

▲不要麻木
穩健固然是好名詞，但是有無數血氣方剛的青年給惡社會教訓得漸漸由穩健而麻木，這却是一個危險症。我希望中國的新青年做事不要太冒失，但同時也不要太穩健，深恐太穩健便接近麻木。

(F. H.)

▲替人想想
自己溫飽，使該替人想想是否溫飽。博愛的意義，原不過如是，但是近人所圖，祇是一己的溫飽，對於別人的饑寒，簡直如「秦越人之視肥瘠」同情心的缺乏。

可爲浩嘆。我沒有別的話，但願人們在穿衣吃飯的時候，替人想想。

(Y.S.)

▲偶然的事 朱元璋說，做皇帝不過是偶然的事。推此

「偶然」的意義，人們對於功利之念，何必太認真，我盼望青年們的生活，浪漫些好。一樣幾十年，與其偶然做一個拘謹而呆板的人，何如放膽向惡社會奮鬥一下，爲人羣多謀些幸福，不要負了這偶然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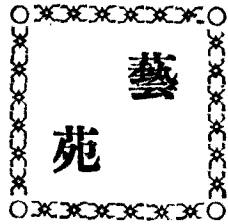
(S.F.)

▲國民運動與護國運動 新青年第四號，「二十七年以來國民運動中所得的教訓」署名陳獨秀，中間有幾句說：「……不像什麼西南護國護法，都是南北軍人間的互鬥，不但沒有民衆參加，而且沒有絲毫民族對外的意義。」

護法暫且不談，就護國一役來說，假使沒有雲南起義，袁世凱做成了皇帝，早已受了列強帝國主義的征服，更沒有今天的中華民國，假使全民衆的反對帝制擁護民國的大運動，都不能算做國民運動，除非陳獨秀對於國民運動別有解釋。陳獨秀口口聲聲反對帝國主義，却爲帝國主義的魔王袁世凱辯護起來，辯護不特已，還輕輕把一個軍人互鬥的罪名，加在護國民衆的頭上。我不知道護國一役未死的民衆應該怎樣起來呼冤，我更不知道因反抗帝國主義而就義的雄鬼，應該怎樣起來感謝陳獨秀的教訓？

(C.C.)

(55) 詩 苑藝



詩

鳳儀官舍古槐行有序

劉楚湘

壬戌夏余赴京集會道經鳳儀時葛君嘯寰作宰

斯邑邀余下榻官廨廨中有古槐一株千歲物也假塞

伏地狀若虬龍壁間多人題詠余亦援筆賦詩

鳳儀官舍有古槐。臙腫拳曲稱廢材。橫地仰臥一千載。滄桑

閱盡。賔嘲談。支撐扶杖欲強起。假塞龍鍾背似鮎。皮皴紋皴

幹鱗。次古色。斑爛被翠苔。一臂騰空如奮袖。亭亭張蓋宜清

晝。甕甕細葉扶疎。枝霜雪飽經愈。暢茂莫謂樹老心已空。無

心因物介。眉壽我來六月須北征。葛侯爲我洗風塵。釋裝渾

忘行役苦。花間布席籍錦茵。政簡刑清藥上理。彬彬禮樂聽

鳴琴我愛葛侯蔭嘉樹到此流連不忍去君不見召公昔日
化南國甘棠遺愛人憩息又不見王公昔日植三株簪纓世
胃大門閭勸君留此蔭十畝去時有碑俱在口我今題詩字
如斗直與斯樹同不朽

曉行

劉楚湘

雨霽朝暾上雲開遠岫停秧波千頃綠山黛一痕青野徑迷
蹊徑長亭更短亭征人勞草草身世逐浮萍

曉起口占

劉楚湘

曙色辨東方微風動帷幕殘月漸斂輝晨星向寥落萬籟初
有聲林間鳴凍雀旭日猶未昇吐彩綺交錯清明在我射此
中味真樂

詠古

徐夢麟

項羽

英雄何幸有蛾眉慷慨溫柔一曲悲鍾離老去范增死還唱

虞兮怨阿誰

明君

漠北淒涼月一彎
琵琶馬上倍酸辛
何如蔡琰生還漢
天子威嚴愧阿瞞

胡塵四面駛驕騎
蹟武窮兵無盡時
自是君王愛民甚
不妨却虜用燕支

赴硤石訪百里前輩舟次港灣

李小川

東皇飛豔滿江東
乘興相邀載酒從
醉擢波心呼買藕
蓮陰捧出玉芙蓉

春風隄上柳絲柔
三月桃花浪倒流
翠繞紅圍深淺處
故堆錦繡護輕舟

游西湖登天竺

前人

平湖如鏡權如風
晚照雙隄樹樹紅
曳杖撥雲天竺去
遙聞靈隱放疎鐘

題照二章

莫秉志

公園道上夕陽斜
翠袖凝妝照晚霞
道紅梅開滿豔天香
還是女兒花

草塘橋上立多時
故向垂楊門舞姿
撮取一天詩畫意
風散霧鬢影依稀

昆明湖泛舟

稽義青

湖水涵秋氣微晴
送晚涼雲留明月
影風送稻花香古樹
餘殘葉荒山倚夕陽
誰家小兒女鼓棹逐鷺鷥

螢火依舟山他鄉
感物華中原無淨土
異地敢云家山黑
深藏雨筍悲起暮鴉
微風吹面過波面
縹如花

大觀樓看月

前人

彩雲高捧月團圓
獨上高樓放眼寬
四壁雲山藏霧氣
半湖秋水孕奇觀
放懷今古身如寄
舉目關河鼻欲酸
開道萬方正多難
倒懸聲裏敢言歡

夢 雲

〔金縷曲〕 冰子並題

真假憑誰證。笑今生、半程癡
 夢。幾時能醒。十幅蠻箋。重檢點。只
 有自家心領。會記得相逢情景。南
 國纔生紅豆子。謝天涯、蘇小憐同
 病。桃潭水深千頃。茫茫情海波
 難靜。悵今宵、風流雲散。月明星冷
 抱夢尋花。下約為恐春魂未定。兀
 伶。情。珊。珊。倩。影。袖。底。襟。前。驚。一。瞥。
 怪。狂。風。刻。意。吹。來。勁。藕。絲。亂。從。頭。
 整。

一日為暮春晚晴時。夕暉映於天角。雲光霞影。四散玫瑰之色。如一絕世麗姝。瑩潤如玉之嬌靨。中薄暈微濕。更片刻者。則此一天豔影。亦將逐落日而逝。似碧翁特現身。為天下諸美人作標具。示美人顏色。難常猶暮影之易合也。此時某園池伴。有女子陶秋雲者。方臨流顧影。覺水中有其人。其狀修短適度。五官之中。嫣然不落凡近。既而仰見。豔麗之天色。尋易晦暗。芳心遂不禁微有所觸。俛首若在構思。蓋秋雲來此園中。正有所待。待其朋友。窈士心。而其人久久不至。園境逾靜。秋雲心乃逾喧。至此不知所可。似懸於天曰。願延留殘光容。吾卒見彼面。秋雲所謂彼者。其人身世才具。初無足道。特混沌未鑿。尙能自保其天真。而秋雲固嘗稱之為文人。夫文人二字。在今日。誠半文不值之物。然得之美人所錫。則皇冠未足與較榮焉。其時人多付測。謂二人兩情。既洽。嘗有一篇戀愛史。隨其背後。特佈局與結穴之筆。則為造物所撰。其中秋雲士心。皆不知局外人。尤難索料。殆真論也。士心以久

伏枯寂人生之下。初不知用情於女子。厥味若何。但覺識秋雲後。如有人秉燭立前。光明畢現。覺往昔所向。皆為黑暗之途。自念後此不可失。是人猶之黑暗不可無明燭。外此雖有希冀。願未敢露之聲色。但鑰其情。慄於中心而已。乃秋雲偏有書相問。謂以吾菲薄。君之厚愛。以如此。若更有才貌道德。出吾右者。將何如耶。自是士心始據懷為答。其詞似謂吾年少。識薄之人。少艾之慕。正復難免。然今茲逢君。感感召之力。駕異聲殊色而上。才貌道德。向未可包括一切也。此後秋雲覆箋。繼至書中。似有下酒之物。竟令士心狂飲成洪醉。其實所謂下酒物者。初非美味之謂。蓋書中詞旨。圓到於士心之一往情。慄。頗可其摯。願於已。則處處植樹。藩籬。暗為城郭。其意乃在倘恍無定之間。士心得書之時。喜懼并集。行坐均莫適。正如迷信者求神問籤於深山之廟。跋涉終日。而求得之籤語。乃極模稜。則此輩之心。思起落。正與士心得書時相類似也。時適為友人約飲。因縱酒自杜其思。醉中尚背誦秋雲

書句。好事者以其鍾情之癡。疑對方始有惶懼相惜之意。鑒金衆口。竟為秋雲所聞。遂函約士心。圍會。方黃昏之欲暮。士心緩緩至矣。既見秋雲。目光直籠其全身。不復他瞬。雖朋友見面所應道之語。亦弗知言。蓋二人交好。雖已多時。約會外間。此僅第一次。故囁嚅躊躇之貌。彼此皆有不能免者。二人對影而立。斜陽反照。愈形秋雲健輔之紅。久之。謂士心曰。爾前夕洪醉。醉中所為。於吾殊有不利。爾知也耶。士心聞言。大震。軀一側。半倚於秋雲之肩。秋雲亟引手扶之。曰。詎爾醉猶未醒者。言時。紅顏殊有厲色。士心呆立震慄。莫知所答。恐懼之狀。已為秋雲鑒而生憐。念此子愚癡。雖有過失。吾詎可過為以甚。念此心地渙然。色亦頓霽。願士心曰。爾當知縱酒非徒足踐其身。且亦禍階之厲。吾昔固嘗誠爾。奈何弗聽。復有前夕。爾謂奉吾言如玉律者。今證爾所為。曷嘗是耶。士心聞此善言。急欲致感。口弗能宣。則鞠躬代之。稍還始答曰。我無狀。多辜君誠。今茲誠不審宜。以若何感激之語向君。惟君

適有言。謂我醉中所爲。有不利汝。則何事也。秋雲躊躇半晌。忽詰士心曰。前日吾致爾書。此刻何在。士心應聲曰。得書未嘗離懷袖。尙隨身也。秋雲曰。吾前固囑爾。過目付火。勿遺示人。雖通信本極平常。然此中。正有應加周慎之故。爾則謂不。忍吾。楮墨湮沒火裏。願明明許吾。以縝密固藏矣。殊前夕乘醉。竟食言。出吾書於人。前快誦。如數家珍。爾試思。吾二人神聖之交。彼此相得。不過吟儻。侶而已。何嘗別有所謀。彼好事者。附會多端。播傳調語。混亂情愛之程序。可笑亦復可恨。人之多言。固爲可畏。爾更千萬。不許將吾書出露。授人口實。自附於有情人之倫。今則鴛鴦之徒。必且相猜百倍矣。爾奈若何。方秋雲言此。奈何二字時。舌吐至微。似方在問計於己。而士心正被噴責。駭從意外而生。雖有無數胸臆之言。亦爲畏念所遏。遂唯唯語曰。是誠我之不檢。此際循省。但有請罪。生死惟聽命於君。語時。見秋雲方伸手將折一玫瑰。花枝多刺。使人不能遠折。是猶女兒之處。處自防也。顧秋雲之意。

殊不在折花。特假此片時。運思。其所以對士心者。未幾。秋雲猛然將花折去。揉以二指。碎擲地上。此狀一入士心眼中。心潮惡動。全身爲慄。則士心非惜花。特異秋雲。此舉殘刻。絕非常性。念其對物如此。對己亦必然。故危懼耳。秋雲擲碎花既盡。即啓齒曰。吾視爾爲人極闕周慎。一事如此。後日之事。蓋可知。欲省錯思。但有請爾。悉舉書札還吾。舍是更無他法。吾之所以出此。初未計爾能否解諒其用心。然吾意固決。爾當以允諾爲是。秋雲且言。且翹首望天。復繼言曰。暮色不容吾輩久逗矣。明日者。還書之事。必當毋誤。爾但一諾即可。行俟再相見。士心聞言。但搖首。目注秋雲。作哀懇貌。秋雲仍堅執。不以士心哀懇。稍動其心。士心本思得質辯之君。能相反難。然向不願曲人直己。况對所愛。尤弗願忤之。故雖委曲暗抵。亦終無言。秋雲觀其頑惡狀貌。不禁心笑。笑聲雖不作。已爲士心體會得之。遂亦勉爲笑態。向秋雲曰。尙憶往者我稱君能文。君謂其意出訕笑。謂將以五指果相鑿。此時我寧君果

以五指攔其頰。還書則於情勢均有所難。冰子曰：士心誤矣。汝意欲追昔之情，緩今之衝，庸詎知天下女兒心，情喜怒隨事而變，在喜汝之時，固屬嬌柔易動，歡心一墜，則木石耳。汝欲人以五指果相賜，胡不求之於彼口惠之時。今太晚矣。秋雲聞士心言，竟不怒亦不笑，但曰：吾掌爾何為？語時微步，旋乃行近士心身旁，並立稍後，忽探手入士心襟懷。士心驚異，隔衣以雙手執其腕，臂問曰：君欲探囊取何物耶？秋雲頰紅如燒，顛聲一答曰：還吾之書。此時玉腕仍在士心襟懷，為士心雙手所握，覺其腕顫震而已之。雙手亦震相握，竟至十分鐘之久，二人皆似失其自主，無力可脫。彼此亦無聲音，但肺房作氣吐翁，加急此時耳鬢厮磨，四目凝對，而士心忽有無名之淚點，滴落於秋雲粉腮，如荷蓋乘露，珠落玉盤，又過數分鐘之久矣。冰子曰：吾殊欲延長此時情景，使更逾十分鐘者，或有較濃之筆墨，曲曲傳出，則吾書之結穴，當亦更有可觀。然吾自願無此權力，則惟有仍願造物之意，直書而已。當

二人混沌相持間，忽有履聲破空而至。士心反身四顧，復不見人。再顧秋雲，忽已奪身奔去。士心此時神經如受鉅創，魂魄飛越，一身暈仆於花前，如睡如死。新月穿雲，出照大地，園樹為晚風所動，時時篩出餘光，照士心面，益復慘白。似月姊有心來相伴也。此時士心暈睡正濃，忽有歌聲入耳。其歌曰：夜色兮，悽清淚落兮，縱橫得君愛之纏綿兮，宜感召夫精靈，願埋恨於荒墟兮，實天地之無情，歡兮，歡兮，汝肝膽之照我。如秋月之皎瑩，至此士心甦醒，起立張目，竟不見有人，而餘音嫋嫋，尚盈耳際，遂張兩手向空冥，捉曰：知己之秋雲，胡不近我，此聲一作，陡覺有物投懷，如飛仙遺鏡，裏人四體。士心大懼，愕月下望之，則明明為秋雲也。士心且喜且震，疑幻疑真，兩手攀持秋雲之肩，防為驚鴻一瞥，既覺其意態閑靜，若樂相就，則長踞裙下，口中喃喃，即有無數情絲，破雨而出，不惟請之憐恕，並逕求儂。秋雲久久答曰：吾憐爾癡，今時亦為解鈴自至，若爾所請，夫豈吾心。然吾亦正有隱情，礙難諾爾。

(61) 塚 雙

此中吾不能為人告。爾亦以勿問為宜。但請珍重前途。別植善所。爾愛重如山。但分一簣以施諸他人。其人之心且滿。若一意盡輸於我。則不啻明珠暗投。將來收局。固非爾所能堪。又豈吾所忍耶。爾宜澹忘前事。付之流水行雲。若索憶迹。象必增無窮苦惱。更有數語。為吾最後贈爾。趨避煩惱之方。則須知吾輩女子性至神秘。不可思議。有心重一人。稍加青眼。或賞其嬌柔。稍與親近。此固女子慰情之恆狀。無足異者。若必謂其鍾情於我。據一二左驗。即以爲實。則亦太不明事矣。吾今以此告爾。初非自道。惟欲爾凜然他人。則吾功德無

雙塚

黃惘然

仇生倚馬。負抗世才。雄於力。爲某將軍記室。言範風雅。固個儻自喜之少年也。會上元夕。隨衆觀燈。市繁燈繁。萬光燭通。衢如畫。星月若失。游人肩轂相接。空裙履。馮馬游。傷將歸。忽有雛鬢。掖一麗姝。出其旁。容色婉絕。世不多觀。鬢亦

量。問心亦無愧感。言既出。雙士心起。士心身軟無力。遽偃秋雲襟袖間。顫聲致感。一無怨貌。偶拾頭。無意中。乃得一吻。狂風猛吹。而士心之大夢覺矣。一身仍臥花下。肢體多爲玫瑰之刺所傷。支起四望。夜色正嚴。一時汗淋如雨。心若死灰。追念夢情。更自駭怪。旋念夢中秋雲之言。歷歷可證。雖隔閨。仍得宣通。則此事似幻非幻。或兩心傳電。成真形耳。思時更鼓繁擊。已報二漏。士心慘然出園。行時頭痛目眩。如履鬼道。猶默祝今夜紅閨有人。與己同夢也。

塚雙(62)

雄競長奈何乃見凌弱女子壯士豈如是耶吾竊為諸君所
 不取矣無賴咸嗤之圍如故倚馬張目怒呼排衆而前當者
 咸為辟易遂以兩手翼麗姝雛鬢出無賴畏其勇勿敢近麗
 姝威倚馬見救因遣鬢詢倚馬邦族倚馬具告之因知麗姝
 為城南富戶謝姓女小字靈簫頃間因省其姨於城北歸晚
 不虞為強暴所害暨名小娜頗明慧解人意更言此去距家
 尚遙恐更有不測致用殷憂倚馬自陳願護送靈簫至家靈
 簫感其情且恐無賴為患遂許之靈簫與小娜先行倚馬為
 殿將至靈簫道小娜申謝因曰蒙君見義相助感何可言第
 念行檢之間偶一不謹易招人疑雖此心自問仰俯無慚恐
 家人不察將致疑讞寸心無以自明則妻非所從起矣

衆婢捧二麗人出一為靈簫一年可二十許珠色也珠玉相
 映容光逼人倚馬神志為奪斯須二人登車去倚馬不能舍
 驅車從之靈簫先至方與二姨稽首佛前比邱尼數輩亦瑤
 琅宜佛號合什為二人祝福婢媼咸屏息侍立小娜亦趨於
 衆中蓮炬方然爐烟欲餗倚馬僞為游覽而至長揖佛前靈
 簫回首見倚馬不禁驚愕微睨之以目倚馬旋亦自去止於
 前廊已而靈簫與二姨去過廊下小娜耳語靈簫曰個人止
 前脚似遲吾輩也語為二姨所聞亟詢誰遲吾儕於此小娜
 不能隱其告之二姨曰非頃間佛前長揖之人耶小娜應曰
 然二姨曰其人儀表備朗當是風雅之士盍召之來一敘歎
 曲靈簫赧然不能應二姨即屏婢媼悉止佛殿外遙使小娜
 召倚馬倚馬既至抗禮畢靈簫抱羞不能成拜二姨晒之以
 目視倚馬作媚笑意態瀟灑已而曰聞君道拔不平力拯靈
 姑於厄家人咸戴君德妾亦時慕高義願接範顏想君或不
 以蒲柳之姿見鄙也倚馬唯唯曰某東西南北之人窮蹙無

(63) 塚 雙

所寄托安敢妄思攀附苟不棄庸願廁之下走之列是所
幸也二姨聆言掩口局局笑曰我與君言條約好不謀與君
貧息隸事君固讀書貫古今宜抗折是非於尊俎間即不然
亦當以才具干當世何自鄙於驢卒不若也倚馬赧然曰心
驚絕豔語不知所從幸怨莽率二姨曰君男子奈何亦學婦
人畏羞也言已顧謂靈簫曰若與仇郎有舊可不一敘惻惻
乎靈簫顏大頰鬢袖傍小娜立尋俯首下觀盈盈若花顫倚
馬思得一語慰之顧無所措詞第囁然相視而已俄而日暮
雲山腹合婢媼入促行二姨低語曰三日後請俟於此倚馬
默誌之遂驅車自去

倚馬歸思念莫測屆期試往一探虛實至則二姨已先
在挈一垂髫小婢以隨視倚馬至喜曰君真信人也倚馬四
覓不見靈簫曰靈簫何不至曰靈姑昨病今日小愈猶擁衾
作呻吟也言時比邱尼摘庵後桃以窺顧貽之奉二姨曰
今日桃熟不多昨夕佳者又悉為雨所撲落不復可口矣今

盡數樹僅備此數倚馬視之為數可二十枚二姨取其一擊
之去桃中核以巾承而進之倚馬倚馬不能却覺甘冽異常
挑二姨曰此西域異種也倚馬因更取啖之遂連盡數枚既
罷倚馬因謂二姨為靈簫何人曰兒謝氏少隸教坊為謝氏
所喜遂脫樂籍及歸璧愛殊甚兒性好事佛翁乃出資為吾
建此庵兒意所有欲翁無不為致幸大婦賢得不見詭靈簫
大婦所出也與兒至相得巾履劍簪輒相亂從無間言靈簫
性耽吟咏暇輒與兒搗酥搗粉閨中倡和幾無虛夕兒歸翁
逾年而大婦以病死婦在日翁恆慙之雖有墜鞭挾彈之行
輒秘不敢告懼為婦譴至是乃稍稍踰檢不五年置外妾至
四人吾愛亦自此弛矣言已顏色邑邑幽怨若不勝情倚馬
微嘆已而曰翁齒幾何曰行且六十身其春秋矣曰吾意翁
絲竹中年故偶為過情之舉若是頹暮何尚圍情聲色耶曰
情欲鳥能厭人老死且猶是耳昔人有言趙孟所貴趙孟能
賤兒身實同棄婦長門下泣破粉成痕是又豈獨兒一人也

塚雙(64)

曰如卿風貌當亦豔空其羣想傾情注悽於卿者固不乏焉
 衣執袴之流實不審卿曷為舍此而就彼也二姨歎曰陷
 身火坑中一切烏能自主得欲得錢他人禍福寧所計較不
 然人非木石儻勿能自決去就也倚馬曰以卿才品何至辱
 於倡門此中殆必有故幸得聞也二姨曰喪身辱名之人謬
 蒙見問敢不以告兒鄭姓字碧霞少失恃父續娶於賈賈歸
 後育丈夫子三人兒實長之賈無女待兒如己出兒亦奉之
 如所生父愛兒遂遣兒從諸弟讀兒性慧讀書月破數卷諸
 弟遠弗能逮師亦驚嘆嘗謂兒曰是兒非凡品但恐才爭
 命耳父以為然欲輟兒讀兒爭之曰窮達命也豈以才不才
 論耶父不能屈遂聽兒讀如是三年母忽以病死兩弟繼之
 家遂式微兒不得已輟讀從父襄家計更兩年值烽煙四起
 伏莽四出侵行旅尋至糾黨陷堡官軍不能禦狼狽四散聞
 者皆為失色一夕盜犯吾鄉金鼓之聲震天地但聞叫噪喧
 呼盜已長驅斬關入老幼壯弱相失呼聲慄厲父偕吾等倉

皇潛出行約里許與盜遇盜曳兒父去兒奮力與爭盜怒揮
 兒仆地復起回顧同來諸人已相失後為奸人所給乃展轉
 流於孽地死生契闊不可問天骨肉流離飲憾何極言之滋
 可慨也遂掩面而泣倚馬亦為雪涕良久二姨忽強笑曰偶
 憶舊事不覺悲從中來以至令君不歡兒之過也後請勿復
 言此因詢倚馬曰君今夕不歸可乎曰戎書殊暇不歸固無
 不可也曰邂逅相逢實慕君子兒不才竊附鳳雛倘不見棄
 即今夕為長夜之飲藉聆珠玉曰事涉幽晦即不慚屋漏奈
 人言可畏何曰是問悉兒心腹不患外聞也旋即命尼備伊
 蒲饌向夕設筵燈燭明列備極華貴倚馬曰清門烏得致此
 曰兒所用也遂舉觴屬飲主賓酬酢倚馬一盡數觴薄醪願
 謂二姨曰如卿秀質兼具慧心曼舞清歌固當擅場無兩願
 一聆雅奏以盡平生歡二姨曰少時固嘗習此今尚頗憶一
 二以君故不惜靦顏為之幸勿見哂也遂起而歌曰

素艸色碧春花紅春風蕩蕩兮春魂飄春魂飄兮

(65) 塚 雙

春將暮。生人枯骨。紫春抱珠顏。臨鏡照花枝。花落花

開能幾時。春來開落花。何許試問東風知不知。

二姨歌罷淚盈眶。交倚馬亦咽哽不勝。因飲酒。解已

而擊桌吟曰。安得明珠三萬斛。一齊化作護花鈴。言已繼以

狂飲。二姨觀倚馬醉。腹不覺破涕笑曰。窮措大安能得如許

多珠。豈非妄語耶。不然恐非奸。即盜耳。倚馬為之失笑。二姨

亦珠顏訖矣。

他日二姨以所箸益盈一水樓。詩示倚馬。中有詠蠶云。

報人惟一死。羨汝得雙棲。聽琴云。指歇聲猶在林。空人渺然

為倚馬所賞。因謂二姨曰。誠如卿言。恐命不如才矣。

嗣是倚馬恆與二姨會於庵中。獨靈簫絕不一至。異而

謂之曰。靈簫閨女不便外出。請以禮佛為詞。願乘間一見

顏色。曰。容圖之已。而靈簫卒不至。更月餘。某將軍以勦撫移

節數百里外。倚馬遂先期約二姨為別。二姨悲惋不自勝。因

揮淚握手。詢後期倚馬曰。此去置身鋒鏑間。生死且未可決

後會為可期也。然靈簫於僕有暹。近緣乞代召之。來一為致

別。二姨乃遣人召靈簫。無何靈簫偕小娜至。既至。容色沮瘳

眉目怨鬱。倚馬因前致詞曰。僕有軍旅之事。纏強在御。不可

後遺願。即此為別。靈簫曰。聞君有壯行。竊自喜慰。男兒殺賊

致果。在此時矣。矧君智勇兼人。師之克殄。功在旦夕。願君勉

之。遂各致詞。珍重而別。

越年倚馬以平賊有功。擢升副將。乃遣書庵中告二姨

時流寇尙未盡。剪上峯。因命留師扼守。以期盡平醜類。不致

勞師往來。倚馬遂阻不得歸。

匪首趙禿頭者。悍而好豔。初憚於某將軍之威。勇未敢

輕犯。至是乃糾黨剽掠。號召亡命。橫絕閭里。因約眾立為王

聞謝氏靈簫二姨之美。涎之使人言於翁曰。大王欲得君家

二美。充下陳。聯婚好誓。不相犯。夫大王氣蓋世間。兒撫天下

豪傑。薄諸侯。卿相而不為。其志不在小也。翁得結好於大王

人誰敢為翁侮。他日富貴。祿位。惟翁所欲。翁何樂而不為。成

塚雙(66)

則於翁百利而無一損不成則大王夙夜必以兵臨此城城
 破焚玉石竭池魚翁首領不可保利害一言可決願翁其圖
 也翁叱曰毋多言奪人室女法宜死苟以兵臨破家不恤使
 者歸語趙趙聆而大恚即領部勒奔其城中守吏聞報立
 令堅閉固壘自守賊至礮石交下賊不得近遂圍之城兵老
 弱不堪戰又無外援賊旦夕攻城岌岌將破人心恐惶賊更
 揚於衆曰苟得謝氏二美至當立解圍否則城破盡屠不獲
 免城人懼株連咸憾翁結怨於趙致啓寇讎遂踵翁門而告
 之曰一城之命悉懸翁手覆巢之卵無完頰翁無味也翁
 憂惶不暇為食二姨聞之出而謂翁曰事急矣妾何惜此微
 軀忍視城民塗炭也請從賊翁猶豫未決曰似此草莽非所
 以計萬全也二姨慨然曰禍在眉睫尙暇從容為計乎因謂
 城人曰諸君勿恐妾誓犧牲此身為諸君退敵也遂遣使詣
 趙營約以二事一趙當撤兵至十里外二趙兵不得據有城
 中居民一芻草三期以五日以身從趙趙許之果盡撤營帳

徙城外十里二姨因私謂靈簫曰賊意在欲得吾二人耳吾
 今已許以五日從趙約不可背吾昨乘賊撤退之時已密遣
 心腹賚書赴仇郎求援仇郎見書必來救預計五日內援兵
 當可至賊背腹受敵勢必潰也五日之期實緩以待援耳曰
 五日內不至當奈何曰吾志已決當奮身殺賊以謝居民曰
 吾亦願從姨去曰不可若去將益翁痛徒死不足謂智請留
 慰翁徐圖後計至若失節蒙垢之人何惜一死曰賊不得我
 勢必窮索我何能留願請俱死二姨默然小娜方侍側聞言
 曰婢子願冒姑娘往二姨曰若不畏死乎曰感主厚澤死何
 敢辭二姨曰義哉小娜乃不惜捐軀以衛其主可敬也靈簫
 泣曰小娜厚我我當以妹妹之小娜謝不敢已而約期至矣
 趙遣使至城下索美人二姨即偕小娜結束已各懷利刃密
 袖底別時靈簫哭而送之翁亦老懷彌惻既至趙營趙乍視
 佳麗驚愕至不能已既而大喜命潔後舍以居美人又命宰
 飛走羅甘潔張廣樂為美人壓驚亡命皆臨賀置酒高會盡

歡趙與二姨。夜飲於帳。趙醉攬小娜。袂曰：美人愛我哉。小娜色變，將拔刃。二姨回顧甲士環立，急掣其肘。小娜遂止。趙又握三姨腕曰：美人誠美哉。即此腕亦光愈吾劍矣。二姨微以目睨之，掩袖而笑。趙樂極亦狂笑不止。二姨因乘間謂趙曰：今夕歡會何為？置甲兵於此，致人震懼也。趙曰：無之。曰：立君後者，虎虎然何謂無也？趙回顧見甲士因叱退之。曰：美人不懼此皆衛士耳。他日當令為美人趨走。二姨唯唯。四顧帳中無一人，微聞營外爭博聲，知未寢也。時趙猶洪飲，無何夜半，二姨傾耳察營外寂然，知已寢矣。目小娜，小娜悟以袖故拂座上燭墮，地火未斂，小娜前蹈之火滅，昏不辨物。趙急呼曰：火何？二姨疾起，拔刃以左手把其袖，右手搵其胸。趙驚宿酒盡醒，持二姨刃不得及，欲奪二姨刃。二姨惶急呼小娜，小娜應聲至，遂共搏趙一手為小娜所持。二姨復以齒力嚼其腕，趙痛不可耐，遂顛座中，縱聲呼救。小娜摸素得其

項以刃猛刺之。二姨亦乘勢搯其胸，趙不能支，仰倒。運者聞聲告警，衆共奔至，黑暗不可測，呼燭至，燭之趙已刺死。地上二美人亦自殺，衆共驚號，遂有議為趙復仇者。歧論百出，無所遠決。遲明倚馬已率師馳至，城中亦鳴伐應之。賊軍本烏合之衆，戰不成列，倚馬迎而擊之，若拉枯朽，死者如絛餘衆。悉潰倚馬逐北三十里，三軍之士歌凱旋而歸。倚馬聞二姨與小娜殺賊事，不禁惋惜曰：我固知二姨必死矣。人詢其故，曰：二姨嘗有之，妾恨不能操梓鼓，仿黃天蕩故事。雖然，馬革裹屍，吾已籌之熟矣。願君拭目以觀其後。云云。吾固知必死也。遂收二人之屍并葬焉。并題其墓曰：女俠鄭碧霞及義婢小娜之墓。復立石書其事。始末於上過者恆呼為雙塚。山曰：雙塚山，夙名轉晦焉。每當歲時，輒有攜旨醴具，時差臨墓哭祭。甚哀者，人視之則仇將軍倚馬及其夫人謝靈籙也。

(完)

塚 雙 (68)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文學、藝術、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一) 徵文種類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粘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回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發行處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十三號

分售處 上海南京路二八八號新開社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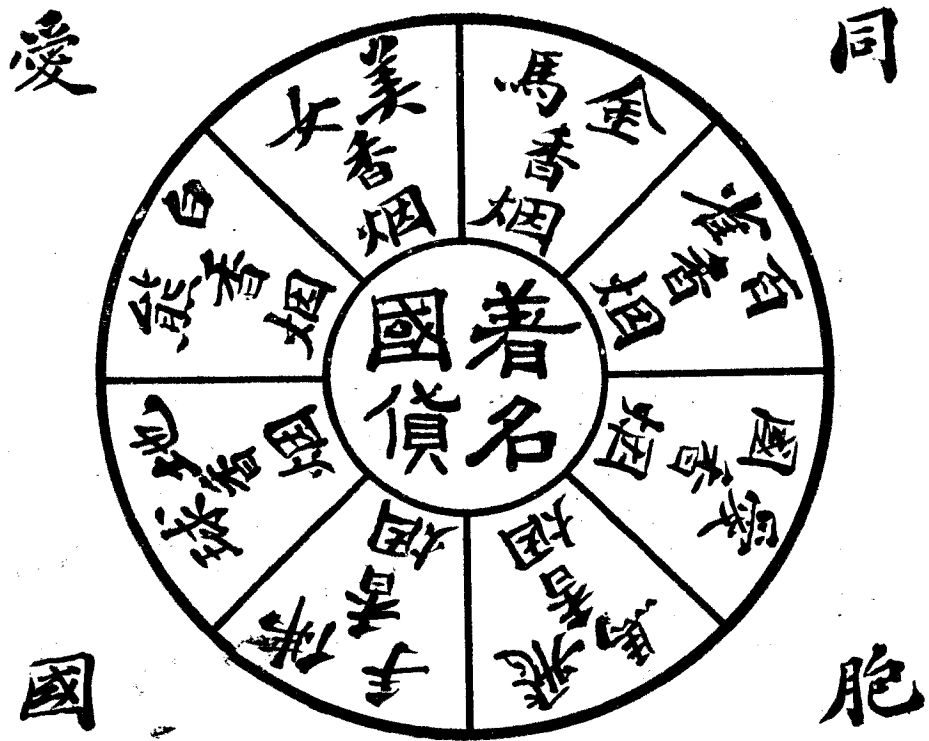
一期	二期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票兌郵票不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等	封面裏面	面三百
普通	底頁裏面	元
正前	正文	全年全
正中	正文	面一百
正後	正文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或彩印價目另議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狠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復」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嘗大家提倡勿務復」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滙局在滇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3

期

晉孟

THE FORWARD. HO.

Monthly Vol. 2 No. 3

號三第卷二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公認

32

1710

爲幸福而革命

給青年朋友的第二封信

給青年朋友的第二封信

幸福生活的開始與成功

雲南大理各屬大地震記

顏李王學說之提倡與討論

美國志法之由來及其特質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針芒(七則)

雲南內務行政進行大綱

一粒的夢(小說)

收養(小說)

燕郊(文)

黃天石

前人

莫秉志

莫秉志

山曉舉

張維翰

王興周

卓昂

卓昂

莫冰子

羅舉之譯

羅舉之譯

日一月三年四十四國民

香港
大光報

宗旨純正 材料豐富
言論紀載 忠實不欺
出世至今 十有二載
一紙風行 無庸遠邇
香港善慶街三號至七號
信箱三二三號

(表價定報閱)

中國境內及英屬	每月港紙一元八毛
南洋羣島	每月港紙二元三毛
歐美各國	每月港紙二元正
	全年港紙二十六元

刊月路道

是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出版
提倡兵工築路 介紹治路知識
調查交通事業 計畫兵工政策
編輯發行處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各省大書坊均有代售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

威爾遜傳

美國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衆雜誌社印行

雲南
民治報

爲雲南雲南促進民生治國之先鋒
（張大出日）

（角二分費寄外省一元一費報月每）

發行處 雲南文廟巷東本

中國晚報

■爲中國始創之大夕刊

■爲華僑國內言論機關

各大都會 日有專電

緊要新聞 迅速翔實

日出二大張海外定閱全年十

四元 郵費在內 電報掛號

上海〇五八七

設上海南京路中二三八號

孟晉雜誌特別徵文

本誌從創刊到現在還不曾做到和閱者交換意識的工夫這是我們的大缺憾並且很覺抱歉本期提出預告特別徵文文題分做兩種任應徵諸君自由選擇徵文定在第二卷第八期內發表現在把文題和略例列在下面望諸君從速惠稿為幸

(第一徵文)

我的「幸」福生活觀(論文)

人類不能離開「幸福」而生活這是誰也曉得的可是我們個人的學問性情未必一致至於境遇思想要求更各不同請應徵者就自己感覺到的觀念來共同發表意見好把人類種種生活都建設在「幸福」上面

(第二徵文)

幸福之神(小說)

這是一個廣泛的題目任由應徵者自己去選擇題材無論描寫的是政治社會宗教家庭戀愛的片段佈局和事物是絕對可以自由的不過文裏須要認定「幸福之神」的所在其餘都沒有問題了

以上兩種徵文每篇以三千字為限均限本年七月底截止於第二卷第八期發表應徵的稿件須納入信封內於截止期前投寄雲南市護國門內昆安巷孟晉雜誌社徵文部如一人有兩種的徵文須分別封寄稿末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說徵文錄取者贈閱本誌一年如屬佳作每篇酬現金五元至十元投稿人如欲自定酬報數目請用另紙書明除了在寄稿時附有書明地址黏足郵票的信封外原稿概不寄還

孟晉雜誌

第二卷
第二號

目錄

- 爲幸福而革命……………黃天石
- 給青年朋友的第一封信……………黃天石
- 給青年朋友的第二封信……………前人
- 幸福生活之開始與成功……………莫秉志
- 雲南大理各屬大地震記(附圖)……………莫秉志編述
- 顏李王學說之提倡與討論……………由夔舉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續).....張維翰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王興周

針 芒

上帝喜歡平民.....『K L』 換一個花樣.....『T S』
沉悶.....『T S』 你爲何不去幹.....『赤生』(投)
青年的結合在那裏.....『T S』 怎樣實行.....『赤生』(投)
國家主義.....『K L』

雲南內務行政進行大綱(特載).....吳 琨

一樣的夢(小說).....莫冰子

收養(小說).....法國莫泊三著 羅舉之譯

藝苑(文)——(詩)——(詞)

閱者注意

訂閱本報全年的利益

本誌發行伊始特定優待閱者辦法以廣推銷凡訂閱本誌全年者**照定價減收半費**(全年十二冊定價二元半價一元)來函定閱須將下面**印花剪下**由貴處郵局購郵匯票并印花附於信內擔保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十三號本社發行部或上海南京路中國新聞社本社分發行所訂購庶不致誤郵票不收空函定閱恕不答覆

孟晉廉
價贈券

中國與暹羅

穆藕青先生著

暹羅為世界獨立國之一位置在中國之西南其歷史地理工商在在與中國有密切關係連水穆藕青先生旅暹三載悉心搜求關於暹國之國制歷史地理人口司法宗教教育婦女農業海陸軍航空工商風俗等以及華僑之教育工商業莫不皆備全書精裝一厚冊都二十萬言插圖一百數十餘種有國內名流之序跋題詞凡欲知暹國與中國之關係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冊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書坊皆有代售

(1) 命革而福幸爲

孟 晉 雜 誌

爲幸福而革命

黃天石

在掀天動地的世界革命潮流裏，誰也不能懶睡在床上做和平的好夢。我們並不是反對和平，可是和平之神告訴我們，要得到真正而永久的和平，同時便要起而革命。革命是暴動麼？不是！革命是破壞麼？不是！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總是先有暴動者而後有革命者；先有破壞者而後有革命者。在和平的秩序底下，暴動者便是軍閥野心家；在穩固的建設底下，破壞者便是軍閥野心家。革命者祇是平民、青年、勞働家、無產階級，他們因爲和平的秩序，穩固的建設，都因軍閥野心家的暴動而破壞了。他們既沒有安定的生活，他們便不能不起而革命。他們的革命，是制止暴動，反對破壞；他們的目的，是要恢復到和平的秩序，穩固的建設。所以把革命看做暴動或破壞的，實在是大錯誤；而對於革命而懷着恐怖，尤其謬誤！

固然，在革命期內，免不了犧牲。但是屈伏著而甘受軍閥野心家的剝削，慢慢地就死，和顯明地起來反抗而死的同是犧牲，並且前者的犧牲，實在沒有後者的犧牲底光榮和偉大。何況抵抗的結果，未必就犧牲呢！法蘭西的平民革命，俄羅斯的勞農革命，算不算完全成功是一問題，但至少把階級的傳統觀念打破了些；便是帝國主義的英日兩民族，也

命革而福幸爲(2)

天天在革命潮流裏，不過大部分人的思想，還做著國富民強的夢，利己的個人主義，和狹隘的國家主義，正在那裏壓迫着弱小民族和平民階級。這種掠奪式，侵略式的行爲，無論出之於個人或一民族的，我們都要反對。

人類革命的基礎是立於愛的原則上，我愛我的生命，我愛我家族和子女的生命權，我所以更愛全人類的生命權。假使有人損害我的生命權，我當然要起來反抗，反抗便是革命行動。人類的革命行爲，是集。成。無。數。的。小。我。成。一。大。我。的。生。命。權。自。衛。運。動。進一步說：人之所以爲人，應該享受著人的生活。但是現實社會的個人，已享受著人的生活嗎？幸福社的宣言書說：人類的目的是爲生存，生存的目的爲覓取幸福。現在人類的幸福在那裏？人們的悲痛和疾苦到處都可以聽到哀呻；侵略和掠奪的暴行，已被一般人所認爲適者生存的公例。我們不願意再提倡什麼國家主義，和深刻的民族觀念；我們認爲人與人之間，應該有愛的維

繫，相互的了解，凡是人類，便當起來覓取幸福爲幸福而革命！

譬如我現在住著適於衛生的房屋，吃的是滋養的食品，穿的是適體的衣服，並有鑑賞藝術和音樂的機會。這種生活雖不能說十分完滿而不能不相當地承認是有幸福的生活。我深信在有現實制度底下要得到這般生活的難，還難於登天。人生是怎麼的沉悶和無聊呵！就使我個人得到了這種比較完滿的生活，而在我溫飽的時候，一想到郊外寒風裏或烈日下的無產階級，應該發生一種什麼感想？在我鑑賞藝術和音樂的時候，一想到工廠機器聲裏灰塵蓬滿了一頭一臉的勞動者，又發生一種什麼感想？人與人不應該了解嗎？人與人不應該起同情心嗎？假使愛是廣義的那麼，我們除了個人的幸福外，還應該替全人類的幸福想想！從宗教革命而到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經濟革命，凡革命之起，皆因有一個不平不均的對象。法儒雷彭說：革命的

(3) 命革而福幸爲

發生，必有苛政，必有暴君。這話從歷史上觀察下來，固然不錯，可是在這時人生價值從新估定之後，就是沒有苛政暴君而人們因感著生活的缺憾，也不能不起而革命。因爲人類既自覺其生命之價值，雖沒有壞對象的激勵，而理想中的新生活常常因不滿足舊生活而引起革命的動機。人們爲滿足慾望起見，不僅要求着圓滿的物質生活，並且還要求着圓滿底精神生活。總說一句：人類多感覺着人是爲幸福而生存的！

國家主義已成爲過去的思想；生存競爭說也只能引起紛爭；此後的革命思想是傾向於全人類的幸福問題。人們多明白，他是人類中的一分子，他的權利和義務，不僅是對一國要負這個責任，他的責任是要對全世界人類共同

給青年朋友第一封信

青年朋友

並負的。簡明地說：他不是一國中的議員，他是全人類的一員；他不僅要愛本國的人，他更要推他的愛到全人類去。我上面曾說過，革命的基礎是立在愛的原則上的，有極偉大的愛，纔能幹極偉大的革命工作。現在國內的軍閥野心家和國外的軍閥野心家，正勾結着以雷霆萬鈞的壓力高壓下來。和平的秩序，穩固的建設，都經他們的暴動而破壞無餘了。在這種環境裏的人生，是如何缺陷而悲哀。親愛的人類！革命不是暴動，革命不是破壞，人是爲幸福而生存的。我們要求着圓滿的人生，難道就是罪惡嗎？我們抱着偉大的愛而革命，難道我就是罪惡嗎？幸福之神鞭笞着我們說：爲幸福而革命！爲幸福而革命！

黃天石

沉醉的春光和花氣，又隱隱地挑撥著我們顫動的心

註了。湖上的春是怎麼爛漫而柔媚，——花的紅笑，淺草和微波的膩艷；落紅變相的春泥，多情而又無意地印上了許多歷亂的蹄痕，和處女踏春的鞦韆印。都證明人類對於「春」是怎樣憐惜，怎樣懷戀！

神秘的春，無意識地引動了人們的「愛」；或許她也是愛人們。我想起了青年朋友的生命，和春是同樣地可愛；我們愛「春」，我們尤其愛青年朋友。

春是無論她輕陰和嫩晴，都覺得他可愛；青年朋友也無論他們靜止和活躍，都覺得可愛。

宇宙間的曖昧是猜不破的，春從何處來，更從何處去；來時的歡笑，去後的悵惘，只有春自己知道（？）青年朋友生命之花，在這爛爛地的一瞥裏，又是何等可貴！青年朋友可自己知道嗎？

我對於青年朋友的感情是這樣的熱烈，希望又是這樣的遠大！我怎麼能把我的感想和青年朋友說說，世界是

這麼大，就使攀登希摩臘亞山頂，也望不盡我們青年朋友的影子，我是如何失望！

我夢想著青年朋友，我理想中的青年朋友的心幕是潔白的，情感是浪漫的；他們是真的，善的，美的；舊社會的一切惡習慣，他們是絲毫沒有的；他們是自由，博愛，平等的渴慕者；他們的字典中決不會有嫉妬，陰謀，互鬥，這類的怪字樣。我是如何的敬愛著青年朋友！

宇宙間的「春」，假使永遠停留著不去，這世界也許更美。但是匆匆的春光，前後祇有九十日，過了便是夏日炎熱的陽光，幾乎要曬裂了地球之殼；更過此而蕭殺秋風，森嚴冬令，毀滅了一切生物。因此而聯想到人生的生命之流，在這不絕地的一秒一秒裏，好容易便到了盡頭處。

我敬愛的青年朋友，能夠永遠像我夢想裏一般嗎？社會是個玄色染缸，雪一般白的東西浸下去，再撈上來便變成黑色，——至少要變灰色，我怎麼不替青年朋友悲哀。

(5) 信封一第友朋年青給

青年期是富於利他心的，對於他人的疾苦和自己的疾苦一般被壓迫的弱小民族的哀呻慘頹地在空氣中流動著，青年朋友可聽見嗎？平民階級給惡政府蹂躪得一些生氣都沒有，青年朋友可聽見嗎？爛漫的春意，被澤了萬物，青年朋友是給人們認為「春」一般可愛的，究竟對於人類社會盡了些甚麼力量呢？人們愛春，春也許愛人們；青年朋友受了人的愛，難道就不愛人嗎？這造福人類的責任，除了青年朋友又將找誰擔荷呢？

青年有的是「血」，青年有的是「力」；這「血」與「力」的結晶，便成就了偉大的「愛」，造福人類的「愛」。幾千年的歷史告訴我們，人類是沒有經過圓滿生活的人生的慘痛和悲哀，雖有大哲，大理想家，也沒有解決的方法。人類固自認為萬物之靈的動物，假使照這般痛苦著生活下去，那麼所謂萬物之靈的靈字，怎麼解釋？

我深信人原是自由的人與人之間原應該平等的，自

從經過野心家的掠奪和壓迫，人的生活便漸漸造成缺陷的狀態。直到今日，掠奪者越多，平民的生活也越覺得困苦而憔悴。經過這長時期征服的歷史，更使我平民安分地錯認為這是自然的景象，智識階級也忘其所以然，而拚命地在這畸形的社會裏謀個人主義的發展，他們並不知道這便是掠奪行為，他們更不知道在他們個人主義的成功到了最高處，他們的腳底下無意地踐踏了無數的弱者。這便是人的生活嗎？人與人之間應該像動物的生存般互鬥著，纔算是進化嗎？上帝不愛平民，為什麼要製造這麼多可寶貴的生命，誰應該受淘汰？誰應該淘汰？誰克魯泡特金的意見，認為動物界的生存與進化，除了互鬥外，互助也許是一個自然法則。人類假若還自認為靈物，便應該快起來需用這個自然法則！

說到這裏，可見人是原該享受圓滿生活的，什麼「下等人」，什麼「劣等民族」，這是掠奪者的口吻。青年朋友

要明白：我們既知道愛護自己的生命權，同時便應愛護他人的生命權；人們要造成各個人都達到圓滿生活的境地，原不是必不可免，只看我們奮鬥的精神罷！

我想和青年朋友說的話何止這幾句，以後只要有工夫，還當陸續地寫著。凡是人類都是我所愛的，在這無量數的「愛」底生命之間，我更特別地希望著青年朋友——潔白的心幕，浪漫的情感，總容易和我表同情。世界是這麼大，我只能在這張紙上和青年朋友談心，青年朋友中無論那一個——因為我這封信原是寫給各個青年朋友寫的！

給青年朋友第二封信

青年朋友：

這是我幾年來的思緒，併作一夜無睡的思想——

沉寂而神祕的長夜，白蠟的微弱底光在黑暗裏吐著搖盪不定的光明。天氣太溫暖了！薄薄的綿被，引起了體

——看了我這信有什麼感想，都希望他們能把心靈最深處的懷想告訴我，我也竭誠地把我心靈最深處的懷想告訴他們！

這無條理的信，實在赤裸著我的心靈，貢獻於我最敬愛的青年朋友之前！

祝你們抱著偉大的愛，為人類的將來闢出一條幸福的血路來！

十四，四，二三，天石，於昆明。

黃天石

的煩膩而到心的煩膩，黑暗倒好，好安穩穩地做夢。有了光明——那。是。一。枝。白。蠟。的。微。光。也。引。動。了。許。多。斷。片。的。思想。一。有。思想，便不能做夢，並且不肯做夢。光明呵！我咒詛您，讚頌您，我簡直不知道用什麼言詞來表現您的「愛」。

(7) 信封二第友朋年青給

奇怪的思想——其實並不奇怪——因光明的照耀而使我通宵無寐。生命是什麼？

生命沒有價值嗎？

生命有價值嗎？

青年朋友您們怎樣回答我呢？

因無數細胞新陳代謝而維持著的生命，至多不過幾十年。說他有價值，實在想不出他的價值在那裏？「人」是要死的動物，說到死字，什麼都是空的，至多不過幾十年的生命，好人，壞人，資本家，勞動者，乞丐，皇帝，總統，藝術家，廢味人，都是一樣地要到那條路上去。從頹廢方面著想，只要一生活瀆，一生快活，死後門前一對藍燈籠，訃聞上有個善終字樣，就算完了。我們的祖宗多數是這樣完了的，照這樣做一箇人，也算肖子。生命有什麼價值呢？

可是，且慢，我們祖宗替我們掙了不少的遺產，假使把生命看成沒有價值而糊裏糊塗的做一世人，不但對不起

祖宗對不起自己，還對不起子孫。這話怎說？我希望青年朋友想想，從原人時代的歷史，一直數到公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的今天，中間經過了幾多改變，朝代的變換，沒有什麼值得我們注意的，生活狀況的變換，是我們日常感覺的，便不能不大大的注意！赤裸裸的原人，在風，霜，雨，電，災，病，疾病的種種壓迫之下，早應該和昆蟲類的蜉蝣一樣地朝生暮死；而人類竟能征服自然，想出衣服，宮室，飲食，車馬，鞍好，以人力來征服自然界的破壞；更想出宗教，哲學，政治，經濟，文學，音樂，使人與人之間能夠溝通意思，而成為有組織有意義的動物。這偌大的遺產——思想的遺產，實在給我們以鉅大的幸福，使我們後裔感覺著生活的趣味。

固然，有許多野心家，資本家，因掠奪的結果，已得到幸福的生活；但是大部分的平民，簡直無幸福可說，並且反在這進化的歷程上做了一個犧牲者。這自然是我們祖宗的工作——為幸福而生存——沒有做完，我們應該怎樣起

來繼續著完成這重大的工作!

爲幸福而生，爲生存而謀幸福，這可算是人生至上的意義。但既命爲「人」，至少不能像下等動物般用掠奪的行爲來充滿自私的慾望，何況生物界掠奪的結果，往往因消滅別的個體的幸福，而消滅了自己的幸福，像戰鬥便是一個例。我們要使「已得著永久的幸福，同時便應發展人類的『協同愛』，以至高至大的『愛』，使各個體都得著圓滿的幸福生活。

渺小而微弱的我，祇是人類各個體中的一份子，我假使不自愛地蠢動着，在舊社會裏掠奪金錢，掠奪名譽，掠奪地位，只願充滿一己的自私慾，這樣也過了一生。可是這種人生，我們自己能承認是有價值的嗎？每個人都像我這般

混沌而又無意義地生活着，這世界還成一個什麼世界？我覺得罪惡，只有懺悔！

假若生命是有價值的，我們對於現實環境底下的生活，是如何悲慘而失望！假若生命是有價值的，我們對於自己的人格，應該如何尊重而修養！假若生命是有價值的，我們對於改造的責任，又覺得如何重要而偉大！青年朋友！你們的生命價值自己估量著罷！

祖宗給我們底思想的遺產，原希望人類努力著到幸福之路。徘徊著歧路的青年朋友呵！幸福與罪惡，成功與失敗，只在這一念之微！

祝你們爲人類的光榮而努力奮鬥！

十四，四，二六，天石於孟晉社。

幸福生活之開始與成功

莫秉志

人類生活離不開兩種要素，有了生命，同時便需要能力。

力。從那呱呱墜地最初的一瞬，嬰兒的生命，便需要能力了。

(9) 功成與始開之活生福幸

看他啼噙着要得到母親的乳哺，或者要較安穩的睡眠，從這弱小的啼噙聲，便表現出他開始為生命而有所要求的能力。這是任何人都身歷過，而且時常看見的一件不覺得可異的事——其實本無可異，在這中間，我們應會反想到自己身上，生命之流一天比一天奔放了，慾望的要求，自然不比嬰兒僅要得到母親的乳房而足。譬如為要免掉饑餓，在嬰兒時代是靠著啼噙而得到母親的哺乳，現在要靠着什麼纔得生活呢？在這個問題上，生活的種種相便展開了。有種人以奮鬥為生活，遇着環境缺陷時，祇有努力吃苦，生活一天不順利，奮鬥也無停止。又有一種生活是自然觀念的，如所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有事便作，無事便息，把「物」「我」融為一體。克魯泡特金也曾有過和這一類相像的話，他承認個體的利益和羣體的利益是互相調和的，要是不然，則人類決不會支持到現今，雖然有時候羣體與個體也會不調和，但這不過有許多個體不能了解

調和和互助的意義。除了上面說過兩種生活信仰也是多數的人類為生活的，比較起「奮鬥」和「自然」又似獨樹一幟。他們以為環境變化無常，徒奮鬥也不能補遺缺憾，宇宙間多少的天災人禍，自然界裏時會發生不自然的事情，除非對某種生活立下一個信仰，把意志始終堅定，才不致時時刻刻在人海的驚波駭浪裏，像孤舟般把不定舵。這三種都各具莫大的理由，彼此無可非難，固然，人類的生活是憑着個性內的要求而前進，除了因襲的壓迫，誰也不能否定誰。我們暫且不必在以前說過的各種生活觀念去下批評，試從人類的本性略加研究。

人類都有利己主義的惡性，但一起也有着愛他主義的神性，由這兩種性而做成的行為，無論對「人」對「物」，都有調和融合的可能性的。可是實現的生活如此複雜，人與人的能力又如此不一，從這裏便發生了階級，分別了制度，雖有調和融合的可能性，也在相因相襲之下隔膜起

來。克魯泡特金認羣體與個體之不調和原因；在許多個體不能了解調和和互助的意義。其實原因並不在此，對於這種人與人不調和的現象，首先要在根本觀察，前段曾經說過，人類因為個性內的要求而生活，就在這一點，便可以和生活全體的真相揭露出來。現在在社會勞動的人，——不單是筋肉勞動，連精神勞動，口舌勞動，各種也在內，恐怕他所勞動的本身，大半非個性內的要求而實現，內中總有許多關於壓抑和勉強的外來要求。像這樣的生活下來，如何不使「物」「我」之間發生衝突，到這一步，任憑用着什麼「奮鬥」「自然」「信仰」各種的行為和心理，也不能把環境推翻。然則幾千年相沿到現在的人類生活，就沒有改換的希望和方法嗎？這一問，誰也不敢說無，誰也不敢說有。但我是個人生幸福的渴慕者，同時也受了幸福之神的指示，肯定了生活在世上的人類，無一個不是為謀幸福而來。就本着這個念頭，把人類生活與幸福合在一起說，但

這並不算得是方法，只能當作一種希望罷了。

照我上面所說，把生活之本身，認作人類謀幸福而做成那麼環境之變化，心理之期望，過去生活之結果，雖然和我們發生過很大的關係，但這都不是生活之本身。在這裏我們要把以前種種生活過程當做死去了的東西，從新建立一個為幸福而生活的觀念。我們要曉得：社會的事物雖然複雜，但人類的個性也各各不同，如果人人能夠把個性內的要求再加上自己的能力，運用在各種事物上，便有伸展的餘地。這樣而做成生活，不特根本穩固，而且處處有着被幸福歡迎的歡欣。譬如有一個科學發明家，他個性是與科學相合的，那麼發明就是他的生活，為了發明而得到物質上精神上的安慰，便是他的幸福。又如一個愛好花木的人，碌碌無長的生活在世上，你要請他到銀行或公司裏做職員，任他吃糧不管事，在你可算優遇極了，可是他在銀行或公司之中，雖然得到生活，還不算得到幸福，除非他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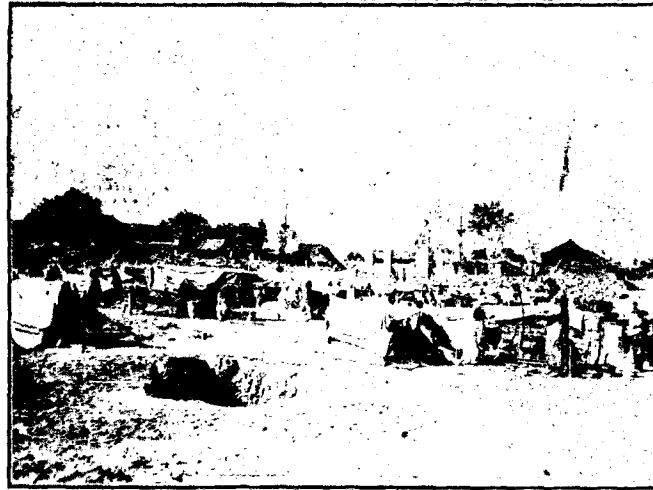
(11) 功成與始開之活生福幸

空閑去栽治花木，未嘗不是他稱心快意的事。倘沒有這些空閑，那在他自己個性內的要求所發生的感想，就會羨慕到做園丁的人，天天搬石頭種樹木，那種生活，同時更覺自己過着的生活為無味。換過來說：倘使做園丁的迫於衣食而受僱主的工錢，被指揮做那搬石頭種樹木的花園勞動，既不是他自己內心的要求，便不成其為生活。這一比較，便可知個性與生活是絕對相連帶的，我們想要人類全體生活都成為幸福——對內則滿足內心的要求，對外就是了解調和和互助。——這就非認定生活本身的價值不可。生活本身的價值在那裏呢？據我看來，惟有順着個性內的要求——這裏說的個性，是在前說過人類的本性，就不論其為仕，為商，為農，為工，或當銀行公司的職員，或當一個園丁，

祇有各適其適的一樣，覺得幸福，並無所謂貴賤高下的區分；及別人客觀的苦樂。如此，那裏還有階級，自然不會衝突。我所得到的幸福的指示，在這裏便說完了。

最後還要加上幾句聲明：我不是照中國先秦的哲學家老子一樣的要「絕聖去智，絕巧棄利」，而且我相信能照先前所說過的「……人人能夠把個性內的要求，再加上自己的能力運用在各種事物上……」那幾句話，同時拿出「人」的本性來，那麼聖與智，巧與利，都是我們應有的慾望，也就是做成幸福生活的要素。在你滿足慾望之時，別人決不會向你爭奪的，却看你取來的時候，是否依照本性上的行為。如果出發點在與人了解調和和互助，結果就成功為幸福生活了。

功成與始開之活生福幸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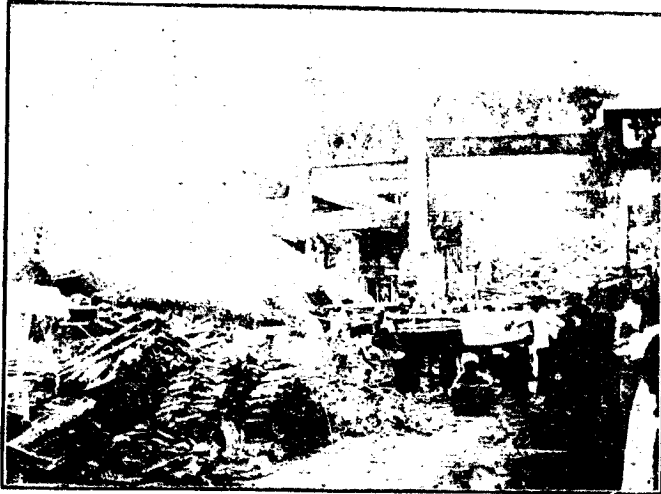
大地理震後人民宿較場之慘狀



文廟附近地震後之情形



大 理 街 市 北 街 地 震 火 災 之 後 之 情 形



滇 西 鎮 守 使 署 北 柵 後 震 後 獨 存 之 牌 坊

雲南大理各屬大地震記

莫秉志編述

這同十四年三月十五、十六等日，雲南迤西一帶的大地震，真可算得空前浩劫了。被災的區域，有大理、鳳儀、彌渡、祥雲、賓川、蒙化、鄧川等縣。災區縱約二百餘里，橫約八十餘里。騰起被災狀況來，則各縣先後都經過重地震數次，輕震百數十次；房屋塌卸，又被火災；聽說大理的蒼山，山嶺傾圮。洱海的洪濤湧起，沿岸的一帶村落，人畜房屋，都被波浪一捲而空。說到風儀、彌渡、兩縣地方，經過重震之後，地殼破裂，

洪水湧出，有十餘里的地方，都變成滄海。人民被震死壓死及葬身火窟的，據最確調查，已有六七千人；還有未覺覺的，不在數內。講起損失，雖一時未有精確的統計，但至少也不下數萬萬元。雲南省城內外，於三月十六日下午九時，也發生過地震約兩分鐘之久，但祇輕微的震動，並無損傷。後來電報總局接到大理局長發來的電報，省城的人纔曉得。隨

後滇西鎮守使及各機關的電報紛至；省政府即撥公帑六萬元，飭滇西鎮守使速辦急賑，並通電海內外請募捐款補助。同時團體方面，也分別籌款賑災。這次大理等屬的災情，雖然有過許多通訊宣傳到外面，不過在過短時間中，要想找出詳確而有系統的記載，實在是不可能。我現在只好把現時所調查所得的消息，分項編述罷了。

一 原因的研究

自從大理等屬發生這次空前的大地震後，社會上還未曾見有研究原因的文字。法國化學家巴圖文君，曾任安南政府重要工程礦務等事，旋任大理鹽務稽核支所洋員。在滬三載，迭往騰越道屬各地方游歷，並經親親踏勘兩次。故於該處各州縣的地理地質，都很熟悉。巴君現任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協理。大理地震發生後，便做了一篇原因的研

究友人南海蔡華傑君曉得我要編這回大理地震的記載，便把牠翻譯送來，原文照錄在下面：

『大理府城介於一湖與一高山之間，湖名洱海，山號蒼山，城則依山傍水，地勢甚高。試將其湖及平原之高度與海洋比較，其高度約達華尺五千二百尺，而山之高度，則約一萬二千尺。』

就記載所及，大理附近地方，向無火山爆發情事，離城之北兩站路程之牛街地方（譯音）雖有一山土人名之曰火山者，頗名思義，從前該山或曾有火噴發，亦未可定。然其時間必甚久遠，牛街附近地方，並有溫泉數處，而距大理城南四十里之下關，亦有溫泉。然此次地震，則似非火山爆發之關係。

大理附近之平原，離城頗近之處，既有高聳之山一座，該山之壓力極重，而平原與湖之壓力則輕，兩邊壓力不均，其在上古時代，似嘗發生地質學所謂「斷層」(Fault)。

之變動（請閱附圖）其斷折之處，能使地面之水，滲入地內。夫地底深處，熱度甚高，滲入之水，立即成爲蒸汽，如無出路，可以洩發，則積存於地底石層之下，日積月累，其力漸大，則至此項石層之力，不能抵禦時，乃生爆炸，汽即從此而出。其情形與鐵鍋燒水相仿，水沸至發生蒸汽時，能將鍋蓋衝動，鍋蓋如係封固，或用螺旋收緊，汽則無從洩發，該鍋必至爆炸。

大理被震之地面，情形與上述之鍋蓋相同。湖爲水之來源，致發生蒸汽。據說現在尙時有微震，足徵地底仍有蒸汽，無路可出，似此醞釀，不知何時可能停止。故爲減輕地震時之損失起見，重修房屋所用材料，亟宜研究。——參觀下面「復興時建築應改用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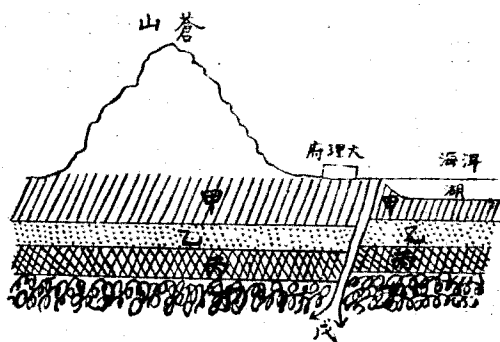
(說明)

(甲) 普通沙土。

(乙) 地層之一。

15) 記震地大屬各理大南雲

說圖動變層斷



(丙) 地層之二。

(戊) 受壓斷折處。

此處斷後，仍有沙土藏滿，但他面之水，尚可滲入而達地之深熱處。

地底層數甚多，其質或石或其他的礦物，上圖僅略為界說而已。

(丁) 地底深處。此處離地面約五六十英里，熱度甚高，地質均被融化，凡有水質與其接近，立即成蒸汽。

一一 各屬災情及損失

大理 美國人韓牧師是在大理地震時身歷其境而得保全性命的一個，他在旅省大理同鄉會演述震災的情形云：『前月(三月)十五日午後三點鐘，大理城內覺地面稍有震動，至晚間八九點鐘，繼續震動數次，此時震動頗覺劇烈，人民多半逃往空地避難。至次日十六早六點鐘時，又震一次。是日下午四時後，震動加重。至九點三十分，地乃大震。各地火起，牆屋已多倒塌，人民呼救之聲，有如雷動。旋又見東南角黑雲大起，似在風儀地方，移時北門外天現紅色，北門之火大起，同時南門之火亦起，由大街燒過北門，其火勢先向北，後又轉南。南門之火，直至次日十二點鐘始息。五華樓亦被燒倒，計所焚之地，北至四牌坊，南至鐘鼓樓。被燒死者之屍身如石堆，街巷各地，將死未死之呻吟哀聲，慘不忍聞。或則焦頭爛額，或則折足斷臂；行路之人，皆由屍身上或倒塌之房屋上往來，處處無路可覓；當火起時，余趨往空

雲南大理各屬大地震地記 (16)

地，放眼一觀，但見火烟有一里餘長……余觀此次大理之受此巨災，其牆垣易於毀壞者，因該地之垣牆多爲石牆，故尤易崩裂倒塌也……」

鳳儀 該縣旅省同鄉會接到縣知事佈告災情說：三月十五日，午前接連微震。午後一時，復震一次，十六日晨，大震一次，至晚八時，震勢陡烈，全城天崩地圯，約三十餘分鐘未幾又大震二十餘次，城內房屋完全倒塌，南街王姓同時火起，紅光燭天，滿城哭泣之聲，慘不忍聞。繡衣坊附近，完全燒燬。四鄉房屋，傾倒不計其數。壓斃人民千餘，城南樂和村倒影碑兩處，平地湧出洪水二股，盡沖田廬。人民遷徙殆盡，棲止無所。沿海一帶，水淹沙埋，受禍尤慘。全縣城署監獄民房，一律倒塌，被災情形，與大理相同云云。

彌渡 此次該處地震，最劇烈的要算十六那一天，雖然十五日也有數次震動，還甚輕微。跟着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數日。十六日午後十時，城鄉同時大震，縣城鋪面，總

計不過二千零數十間。經過大震之後，全倒的有六百餘間，半倒的有一千三百餘間，幸免的不夠十分之一。人民傷亡之數，則四鄉村落，較城中爲甚，因爲村裏的居民睡眠較早，劇震時都已入了睡鄉，逃避不及了。

地震後全縣居民，都在露宿風餐，誰料從二十二日起到二十四日，天降大雪，災民又凍死了不少，所有豆麥都損壞了。

祥雲 三月十六日午後九時，地面大震，災情和大理略同。城內外舊破房屋均倒，就是新建築比較堅固的牆壁，亦皆開裂。居民受傷的有五六百人，死的數人。西南鄉接近風篋彌渡一帶各村落，稍舊房屋也都崩壞無存，壓斃的約四五十人，受傷的數目，還未調查清楚。

賓川 三月十六日午後九時大震，城內房屋震倒十分之二，壓斃人民二百餘丁口。四鄉的震災，以牛互，康廬，慈色，海東，海西，爲最重。而沿洱海一帶的村落，和賓居，牛井，各

(17) 記震地大屬各理大南雲

房屋，也塌卸許多，居民死傷共有千餘人。

蒙化 三月十五日下午十時，地微震動，自西南起，走向東北，約歷一分鐘。十六日午前七時又震，約歷三分鐘。午後九時大震，屋宇搖播，約歷十分鐘之久。同時又繼震兩次，每次祇數秒鐘；十七日午前五時，又震一次，約歷兩分鐘。均係自南而北，城內縣署照壁，文廟照壁，西城鼓樓，都被震倒。大街兩旁較高的房屋，也震倒了不少。居民在初震時，即逃避空曠之地，居民死傷數目，和距城稍遠的災况，一時還沒有查明。

綜上面所述各屬災情，這麼厲害，損失定也甚大，何況被災的各縣，都是雲南迤西繁富之區，這回震災後，民力與物力都大受損失，恐怕不容易復興到原狀恢復了。

震災後，雲南地誌編輯處繪了一個很詳細的被災區域圖，附列在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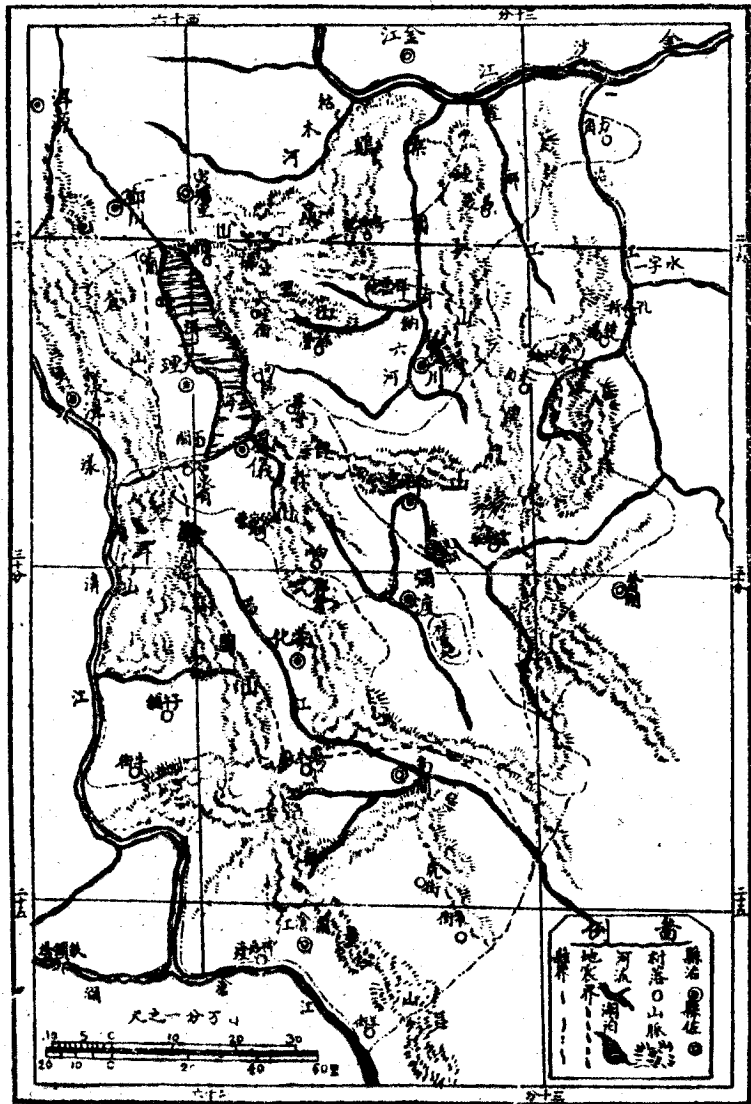
三 省政府的措施及各團體的

賑助

省政府自接災區來電，即撥公帑六萬元，飭滇西鎮守使速辦急賑，並通電海內外募款捐助。後來大理旅省同鄉會，擬定善後辦法五條，向政府請求照辦：(一)請加撥公款二十萬元，辦理急賑。(二)特派專員專辦賑卹。(三)賑卹須由官紳合辦，以杜侵蝕。(四)請政府通電各省，代募義賑。(五)請通知各領事，代向外國募捐。(一)(二)(三)(四)(五)各條，或經政府實行，就算還未實行的，也不難辦到。只是第一條請加撥公款二十萬，看省庫能夠籌得出來不能罷了。

省會的各公團，開會議決，組織雲南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成立在四月一日，即時發出通電，到各省去募捐。又通函到被災各縣，調查震災狀況，由調查股擬具表式，先送由各縣署轉發辦賑人員，或交由縣議會及警察，副保，放

雲南大理鳳等屬地震區圖



(19) 雲南大理各屬大地震記

育，實業，各機關。設法將城鄉各處發生地震及被災情形並區域，照表填列，限定函到二十天內辦齊送覆。事務所即根據那調查表來籌畫救濟震災和善後方法，待等各災區的填表到時，那便當然有更詳確的損失數目了。

昆明市政公所准籌賑大理震災事務所函請開辦震災游藝會募捐賑，即選定金碧公園為會所。於四月二十三日開幕，一連五天。內容組織得很齊備，聽說募款的成績也很好。

同時又和雲南陸軍航空隊商定，在游藝會開會期間，特別開放搭載游人航行，收得的券資，也全數充作賑款。

此外雲南基督教青年會，和東陸大學，都先後舉行過賑災遊藝會。青年會更通電到美國紅十字會，懇請募捐。後來基督教同人也聯合組織了籌賑委員會，發出了一張刊物，叫做「為雲南大理等屬震災向全國基督教會求救的呼聲」，上面印着好幾幅災區的攝影，下邊就是報告災情

和求賑的文字。憑着這種求救的呼聲，也許會得到較好的成績吧。

四 臨時之善後種種

大理原設有省立第二師範，及聯合中學等校。這次震災，這兩校恐怕也難逃傾燬，教育也就停頓了。省政府對於教育的臨時善後，曾發出訓令，先飭將該兩校的學生，分送附近相當學校肄業，倘附近各校難盡收容，就飭省會相當學校將不能收容的學生，設法安插。使他們都不致失學。講到重建校舍和恢復上課的日期，這時就難預定了。

震災後，逃難的人民，都在曠野處搭置布棚或草蓆棲身。聽說辦理賑災事務的人，已向附近各處籌辦簡單的建築材料，做成災民的宿所。

大理附近一帶，時有匪患，幸得官兵鎮剿，到也不敢披猖。這回震災發生，省政府一方電令大理李鎮守使速辦急賑，同時又令督同地方官紳，組織團體，撫戢難民。這也是防

到他們將來流入匪類，向別處地方擾亂與搶掠。

至交通事業關係尤大，省會隔大理有十多天路程，要是電報的交通斷阻，遇到應急濟變的事，真不容易。幸而電報在地震後，未幾即修復，各處消息都可相通。將來恢復，比較起別種，自然容易。

五 外人之致唁及助賑

駐滇法國交涉員致外交司公函說：「頃奉印度支那總督電開：頃聞雲南大理城地震，災情重大，應將本總督致唁之誠意，轉達雲南唐聯帥及雲南人民為禱，等因……」

「又日本旅滇僑民會一度湊捐巨資，以作賑款。旅滇美國韓牧師在離開大理到下關時，即拍電往中外各處，請速為募款拯救。其他並不聽見有什麼動靜，比起前年日本大地震時，各國籌款救濟，運糧應急的，成為普通的現象，總有點不同了。也許是宣傳遲滯的原故嗎？我們且等着，看世界全人類間的同情心，究竟是怎樣？」

六 復興時建築應用之材料

法國巴圖文君除做了上面一篇大理地震原因的研究外，對於復興時建築應用之材料，亦曾發表他的見地。因為巴君於工程學上，素具經驗，說出來的方法，很可以供我們採擇的。他說：「大理產石甚多，故該處房屋，其地基牆垣，全用石築，似非所宜。凡有地震可慮之區，材料如能用木者，即應用木代之。屋背用瓦，分量過重，亦不適當，最好改用鐵瓦。此項鐵瓦，輕而又薄，每塊面積頗大，面上鍍有薄鉛，不易生銹；分量既輕，壓力乃少。而屋頂所用之木料，亦可節省，比較普通瓦背所用木料，最少可省一半。全盤計算，尚屬便宜。此外並有一種油毡，亦能代瓦。更有一種新發明之洋灰與石棉和合而成之瓦，亦甚合用，此瓦僅一分餘厚，輕而帶有軟性，不易破爛，且無滲漏之虞。」（以上據蔡華傑君譯文）

七 餘談

大理城西之蒼山，地震後，低陷了數尺。山頂中和峯，震

(21) 雲南大理各屬大地震記

有裂縫。山的東方有三塔是最著名的。創建自唐開元間，朝正德甲戌年地大震，這三塔也稍被拆裂。後來郡人李元陽把牠重葺，立下碑誌。這同的大地震，中間一塔的銅頂子也被震落下來。因此便有人把以前重修三塔的碑文拓下。從這碑文之中，也可以知到大理在往時的地震史之一頁了。下面就是重修三塔的碑文：

「大理郡城之北，有崇聖寺，舊號千廬。創自唐貞觀間，寺前三浮屠，高侵雲表，世傳開元癸丑南詔所建，閱四十八年，工乃成。大明正德甲戌，地大震，城堞屋廡爲摧，樹三浮屠無恙，然已燔拆，嗣是風雨漂搖，日益剝泐。嘉靖庚戌閏六月六日，余乃補葺中塔，復作木骨，凡百日竣工。又三年，癸丑始

克重葺左右二塔，秋初經始，首尾歷五月。其助資胥工，則同邑蘇鵬程、韓斗洪及余弟元春、元期、元和。時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甲子賜進士知荊州府前翰林庶吉士郡人李元陽。」

這次大理各屬的大震災，可記的事情，原不止這一點。不過在這短期間內，雲南省會與大理又相隔這麼遠，消息非常遲滯，便是上面的記載，除了「原因的研究所」一段是私人特別的著作外，都是從公私函電所報及訪詢大理旅省人士得來。但我還可自信不是隨便摭拾以充篇幅罷了。

十四年，四月，十日，於昆明。

記震地大屬各理大南雲 (22)

顏李王學說之提倡與討論

山巖舉

清代學者顏習齋李剛主王崑繩三先生其學說遺規素得多數人之景仰去歲梁任公先生在東方雜誌紀念號內曾有詳細的介紹——王崑繩不在內——

——謂其學派切合現代教育思潮。桃安山巖舉先生前任雲南教育廳長時曾呈請以顏李王三先生從祀孔廟。其呈文及與清史館長來往函中於顏李王三先生之行歷及其學術頗多引述與討論。後卒經內務部議准從祀。近者教育界方提倡顏李學派。研究討論者日益多。頃承由君以此類文稿相惠。本誌所急為介紹者。不惟由君之提倡與討論之精確。尤欲引起教育家之努力實行也。

——編者附識——

〔一〕 皇大總統文

為名儒學行冠世。祀典未崇。懇請代呈。准予崇祀孔廟。

以伸景仰而端趨嚮事。竊一國之人心學術恆關於國家之盛衰。必有學行完備。登絕時流之名賢。足為一國之人所崇拜。所步趨。儒立頑廉。國家乃能以維持于不敝。溯自民國建立以來。大總統迭頒明令。崇祀孔孟。備極優隆。其學孔孟之學。而不媿乎孔孟者。仍照前代之例。一體從祀。所以揚徽烈于不朽。示後人之儀則也。願以運會之遷移。其學說遺規。或不盡合于時用。竊以為最切乎今日之情勢。足以為世取法者。莫如博野顏元及其弟子二人。曰李塨。曰王源。元之為學。主忍嗜慾。勞筋力。勤苦自食。而以其餘習六藝。講世務。備天下國家用。以是為孔孟之學。因著存學。存性。存治。存人。四編。以闡明其說。復顏其讀書之所。曰習齋。從遊之士。數十百人。皆奉為大師。以現時之宗旨例之。其孝行純絕。勇于改過。不欺暗室。主教習禮。立日記。以課身心。謂聖人必可企及。道德。

之高尙。暨乎莫及。已習水火兵農工虞書數。則實利主義也。從吳洞雲學劍術。從王介祺受兵法。通騎射技擊。莫不精絕。則尙武精神也。以堯舜之道。在六府三事。周公教士以三物。孔子以四教。莫非事也。必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故其學以事物爲歸。不以章句纂註爲業。則學崇實用也。至其教育人才。分科講習。立法尤精。雖間有駁程朱關佛老之說。要無非激於宋明士大夫空談性命無補危亡。力以矯之。固自有其獨到之處。蓋縣李剛主。大興王國。繩源皆師事博野。大傳其學于燕趙。秦晉吳越之區。雖博學多能。而一奉博野之教。更從而恢張之。著大學辨業。舉志編諸書。具見修己治人之學。當世已推爲負聖學正傳源。則慷慨有智略。習兵法。能爲詩古文。目空一世。年將六十。北面以師習齋。效其日記法。立省身錄。以糾心身之得失。又著平書十案。明分土分民。建官取士。制田以及武備財用。河淮刑罰禮樂。靡不精習條貫。著讀易通言。

明先後天河洛之出。皆本習齋之學。而益發揮光大之。惜其時清初定鼎。忌諱甚深。阮元紀昀等。或傳國史儒林。或撰四庫提要。相與深致貶詞。而西河望溪更以媚嫉之私。攻顏而誣李。望溪作剛主墓志。首載論學同異。半多文飾之語。實則西河望溪於剛主。皆推服。甚至稱爲蓋世一人。且令其子從學焉。剛主年譜。具在。可覆按也。至咸同間。李元度輯先正事略。即據方文以傳剛主。而以博野附傳。唐氏學案小識。以宗旨不合。僅列諸經學學案。并有矯枉過正之微詞。考獻類微。又以剛主入之僚佐。而載望溪釋言及西河大學逸講中文。字顏氏之道。宜其不彰矣。泊同光間。江甯程延祚。德清戴望之徒。私淑其學。傾服者遂日益衆。而餘姚氏至。推爲荀卿以後大儒。方今人心頹靡。學術紛岐。國勢岌危。士氣奔馳。而習齋師弟。淬厲勇奮。毅然以身任聖道之重。慨然有弘濟艱難之心。而終身屹屹於困。勉行刻苦。自力無一言一事之自欺。洵足以儀範百代。師表人倫。恭讀大總統教育綱要。申令

有云。創鉅痛深之後。宜有艱苦卓絕之儒。凡我士民。宜效陽明。夏峯。習齋。剛主。之身體力行。至哉言乎。惟陽明夏峯均已先後從祀。而習齋師弟學行。不亞於姚江。名德方駕乎孫氏。似宜顯懇鴻施。准以習齋升堂配食。位先賢邵雍之次。剛主崑繩。並予從祀兩廡。庶足以壓千百世之人心。與億兆人之觀感于國家政治社會風習裨益非渺。是否有當。理合乞轉呈大總統鑒核施行。

〔二〕 致清史館趙館長函

次珊館長閣下。肅覆前函。計存篋掌。館中濟濟人才。皆一時名流碩彥。凡關於體例之審定。搜採之精詳。固已端窅畢達。無俟下走之喋喋矣。茲尙有鯁鯁過慮者。則以儒林一傳關係古今道德之升降。人心學術之依歸。抉擇必精。敘述必確。始足以信今而傳後。夷攷有清定鼎之初。碩學鴻儒。所在多有。而北方尤多君子。自孫徵君、刁蒙吉、五公山人、李孝慈、而外。有大儒曰博野顏習齋先生。元其生平爲學。主力行

實踐。不尙空言。服膺周公三物之教。精習六藝。講求世務。備天下國家用。以是爲孔子之學。著存性、存學、存治、存人、四編以發揮其說。弟子李剛主、王崑繩、源繼之。益行其道於秦晉吳越之區。而習齋卒以遭人倫之變。艱危貧厄以終老。堯舜君民之業。不及親見於其身。剛主、崑繩亦未獲大用於世。然其學說遺書。彰彰具在。俟諸百世而不惑矣。所慮者。沿傳述之訛。挾門戶之見。採取或失。其真耳。習齋以懲明季士夫空談性命。無救危亡之故。間或取別程朱。疾視佛老。此自主張之不同。何啻朱陸之有異。乃西河望溪以意見之私。攻顏而誣李。望溪爲剛主作墓誌。首載論學同異。半多欺飾之語。又與人書稱浙學之壞。始於黃梨洲。北學之壞。始於顏習齋。故剛主門人威縣劉用可。深非之。謂其虛構危辭。誣陷死友。乃今觀恕谷年譜。則望溪傾服剛主。甚至且遺其子道章。從學而死。後乃爲是言。用可之責。良不爲過矣。西河推崇剛主。稱爲蓋世一人。乃亦因論學不合。遂作大學逸講箋。以攻博

野深文周內豈得謂平其後阮芸臺傳國史紀曉嵐撰四庫提要遂相與深致貶詞李次青輯先正事略見本方文以傳剛主而以博野附之文人右文之習不加詳審亦豈可視為定論乎者獻類徵以剛主入之僚佐而載望溪如嘲如諷之釋言及西河逸講中文字唐鑑學案小識則入習齋剛主於經學案內亦復各致微詞嗚呼習非成是顏氏之學宜其不彰矣今日者時會遷移學說昌明習齋之道行將大行于世其師弟三人褒然傳之儒林固無待於討論尤盼任是傳纂著者一本習齋恕谷年譜及剛主所撰王崑繩傳以紀其實毋為上舉諸說所淆并博探德清戴望所輯顏氏學記諸書詳載其學統之淵源庶幾潛德幽光並傳不朽俾後之人得以儀型而則效之其有神於人心世道豈淺耶除另詳本省巡按請其代呈准予從祀孔廟以伸敬仰外謹肅具陳

〔三〕 清史館趙館長覆函

藝舉先生閣下昨奉手教敬承一是習齋顏氏之學於

朱程陸王之外自開徑途矯晚明空疏之弊求孔門實踐之功閱識孤懷獨有千古恕谷李氏承其師說崑繩王氏復左右之其時北方學者翕然嚮風恕谷一游浙西雖以毛西河之博辯縱橫亦復推為奇士凡所著述皆就恕谷折衷即方望溪與恕谷宗旨互有異同而讀其後集亦謂必傳之書自乾隆中葉漢學標幟甚盛紀文達撰四庫提要於顏李兩家未盡發許然謂顏氏於孔孟之旨會通一理正未可謂之立異謂李氏引而歸之人事深得聖人垂教之旨是紀公未嘗不推崇之也唐確慎學案小識查粹成編初非定本李次青作恕谷事略而以習齋附之淵源所自輕重失宜殆於兩家之書未暇深考咸同之際戴子高撰顏氏學記一書表彰絕學發微闡幽而後博野之學始大顯於世定州王氏又徧搜兩家遺著編校刊行承學之士益得取而讀之故近三十年漸有定論蓋駸駸乎與夏峯先生後先方駕矣今史館草創列傳真輯儒林備述大義微言之緒深屏黨同伐異之談諸

(27) 論討與倡提之說學王李顏

君意見相同。鄙人亦復深。今讀惠書。尤徵卓識。細釋再四。先得我心。南望滇雲。無任佩仰。惟茲事造端宏大。不憚商榷。精詳。尙求隨時發摠偉論。以匡不逮。幸甚。專此奉覆。敬請著安。

(四) 附錄「重刻顏氏學記」

顏先生習齋之學。博大精深。廓漢宋門戶之積習。而一

歸於實用。曩讀其書。以爲得未曾有。見今世之講學者。非空則妄。欲以拯世濟民。綦難。苟得先生之書。研精誦習。擴大而昌明之。其於世道人心。裨益豈淺哉。願先生遺著。所傳甚稀。除年譜外。僅有戴氏望所述顏氏學記十卷。於顏李學說。師傳始末略備。乃錄而刊行之。世有君子。益闡明先生之學。以扶翼世教。將于是書之出卜之矣。

論討與倡棍之說學王李顏 (28)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續)

張維翰

第三節 美國憲法之民主主義

美國憲法最著之第二特色。即爲民主主義。

一 總論

(29) 來由其及質特之法憲國美

民主主義一語。須先區分爲二種意義論之。一係法律的或形勢的之意義。一爲政治的或實質的之意義。前者謂國民對於國家之統治。得有法律上最高之權限。後者則國民對於國家之統治。握有實際之勢力也。然此二者。非必常歸一致。有時法律上雖採民主主義。而政治上之狀態。反類於專制君主主義者。即法國拿破崙帝時代。法律上表面則採國民主權之主義。而皇帝亦由全國民之投票登極。故其統治之全權。乃由全國民之所委任。就法律言。固屬民主之政。究其實際。則皇帝握統治之全權。實當謂爲專制君主政也。又或與此相反。法律上雖採君主主義。而實際統治。則

頗傾于民主。詳考近代君主之國。其例甚多。尤以英國爲甚。政治上僉稱其爲民主主義之國。而英人自身。亦常以民主之國自誇。若就法律上論之。則英國一切法律。均須國王裁可始能成立。議會亦由國王召集。自國務大臣以下。一切官吏。國王操其任免之權。其裁判權。亦以國王名義行之。按照法律上君主政之要素。一無所缺。故法律上。英亦可謂君主政之國。在歐洲諸國之中。爲君主政體基礎之最固者。法律上意義之與政治上意義。如斯不能一致。蓋由法律與政治性質之差異而來。因法律以形式名分爲重。不必拘于實際如何。而政治則反偏於實際。不拘拘於名分。故其結果。政治上所謂民主主義。亦有種種程度之差。國民實際在政治上之勢力愈大。則民主主義亦愈強。

美國政體所含民主主義。又與前述之例不同。法律上

政治上主義均能一貫。先就法律上論之。合衆國憲法開章明義。即謂『吾儕國民今將合衆國憲法制定頒佈』等語。Wo,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其他各州之憲法亦然。此種文句。最足表示國民自身爲憲法之制定者。即國家之最高權者。且不獨合衆國自身應爲民主政體。凡屬合衆國內之各州。均莫不如是。亦爲合衆國憲法之所保障。蓋各州雖有任意制定州憲法或改正之權。至其必須民主主義一層。則合衆國憲法規定其爲一種義務。如第四條第四款中載稱。『合衆國須擔保在四聯合中之各州爲一民主政體』云云。The United States shall guarantee to every State in this Union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故各州中倘有欲圖建立君主政體者。則合衆國政府當以兵力禁阻之。但法律上雖採民主主義。而政治上尙不足以

顯示其實現。達至若何程度。關於此點。即同屬民主政體諸國之中。亦有種差異。甚至有假民主之名以行君主之實者。業既述之於前。茲姑置之不論。僅就名實兼顧民主主義之國言之。其政治上實現民主主義之程度。亦因國與時代而有不同。尤以法美二國對照。即可知其梗概。蓋法國雖屬民主主義之國。向行議院政治。以議會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國民自身。祇能選舉議員。其他國政。並無直接參與之權利。又大統領係由議會選舉。一切法律。甚至憲法之改正。亦唯議會之決議。遂已成立。並不交議于一般國民。而內閣則視議會之信任如何。決其進退。

若美國政治則與之迥然各別。國民直接參與政治之程度。較諸法國爲大。且同屬美國。而合衆國自身之政治與各州政治之間。關於此點。亦頗有程度之差。邇來各州益形登達。合衆國與各州之民主主義實現。至于如何程度。後當各爲詳述。惟此處有不可不預爲一言者。因合衆國憲法自

十八世紀以後。未甚修改。直至今日。較諸美國今日之民主思想。已覺不免保守。較之各州憲法之民主時。傾向尤形薄弱。故美國所謂民主主義。在各州之政治組織上。較合衆國之政治實現之處。爲多。各州政治。適與法國之議院政治相

反。謂爲國民直接政治之國。洵不誣也。以下當就美國民主主義如何發生。及其實際上之制度如何設施。撮述大要於後。

(未完)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四續)

王與周

第四節 毒物劇物營業取締規則

從來對於毒物劇物。雖有嚴重之規定。但除供醫藥用以外之毒物劇物。則尙未見何等之取締。夫同一物品。而以供醫藥用之目的販賣者。受嚴重之取締。非供醫藥用而販賣者。則不受何等之取締。未免失其平衡。因醫藥用以外之物品。既認不取締爲正當。則對於醫藥之取締。亦爲不當之事。若對於醫藥之取締。認爲正當。則醫藥以外之物品。而不取締者。不可不謂爲立法上之缺陷也。

在由取締毒藥劇藥的必要意義上觀之。自以其或有

誤用。可以發生衛生上之危害。但醫藥用以外之毒物劇物。有時發生之危害。且較之爲更甚。故亦有取締之必要。惟以醫藥之取締。尙未充分時。所以各國在昔日。僅勵行醫藥之取締。以期其完成。近來因指定藥品制度。已經設定。略有端倪。始有毒物劇物取締規則之制定。

又毒物劇物之取締。與前節所述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不同者。因彼以禁止制限有害物品之使用販賣。爲主要之目的。此則於其物品之使用販賣。不以爲必要者而禁止之。惟以其性狀爲危險之物品。特取締其處理而已。所

(31)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以須分節說明之者。即此故也。

第一項 毒物劇物

第一 毒物劇物之意義及毒劇物與毒劇藥之區別。本規則所稱毒物劇物者。係指非供醫藥用之目的。而販賣之毒性劇性物品而言。此外由日本內務省令指定毒劇物之品目觀之。則何為毒物。何為劇物。一見亦自知。之。但其品目多屬於毒藥劇藥。故與藥品須當區別。

毒劇物與藥品區別之要點。即在其使用之目的。如何。若以之供醫藥用之目的。而販賣者為毒劇藥。則非供醫藥用之目的。而販賣者。即為毒劇物也。不過其目的是否為供醫藥之用。非就其販賣各個具體的場合而言。乃就其販賣時所持之目的如何而定。例如販賣時所持目的。係供醫藥之用者。雖為藥品。但有偶以之販賣於醫藥用以外之行為。亦不能因之遂變其為藥品之性質。故仍須照藥品營業取締及藥品取報規則之手續是也。至其所持之目的如何。則

如後述。非供醫藥用為目的者。須明記「醫藥用外毒物」或「醫藥用外劇物」等字樣。若係以供醫藥用為目的者。則明記「毒藥」或「劇藥」等字樣。由之可知其區別之意義矣。

再則毒劇藥與毒劇物之區別。非依其品質而定。亦須注意。雖藥品為精良品。毒劇物為不純品。是其常態。但如寫真用之特別必要使用於醫藥以外者。不無屬於精良之品。又醫藥用品。屬於局方所載者。雖須具備局方所定之品質性狀。但若以供醫藥用為目的。雖其物質不適合局方所定。亦不失為藥品。不過以其違反法規而罰之而已。又有與此成反比例者。如品質雖適合局方所定。而以之供醫藥以外之用為目的。則非藥品而為毒劇物。亦可以知毒劇藥與毒劇物之區別。非依品質而定之理也。

第二 毒藥劇藥之未經指定為毒劇物者於藥用品外不得販賣授與。

(33)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毒藥劇藥。未經指定為毒物劇物者。頗為不少。非以是等物品。用於醫藥以外。無何等危險。而不指定。實以其無便用於醫藥以外之道。或專為藥品販賣之。反較適當。故不指定為毒物劇物。因之凡屬毒藥劇藥。未經指定為毒物劇物者。除醫藥用品外。概不得貯藏。陳列。販賣。或授與。故就此等物品而論。則適用藥品營業及藥品取報規則。

第二項 毒劇物營業者

毒劇物營業取報規則。係專以取締其販賣為目的。故對於營業者。不問其為製造輸入販賣者。或請賣販賣者。均視為販賣營業者而規定之。

欲為毒劇物營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至於藥劑師。藥種商。或製藥者。則以呈報為已足。蓋於此等人。認為有處理毒劇物所必要之知識故也。又當本規則發布時。所有為毒物劇物營業者。須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呈報。始得為毒物劇物之營業者。蓋所以尊重向來之

事實也。

第一 營業管理人

未成年者。瘋癲。白癡者。法人及其他認為不堪處理毒劇物者。均不得自任毒劇物之處理。但設有適當之毒劇物處理者。使之負營業管理之任。亦無不許可其營業之理由。故凡為毒劇物處理。而設置已得地方長官許可之營業管理人員時。皆得許可其營業。又已得毒劇物營業之許可者。至後若成為瘋癲。白癡。或不堪為毒劇物之處理時。亦非另設置營業管理人員。則不能繼續其營業。固不待言也。對於營業者及營業管理人之許可。非依試問等相當之方法。認其堪為毒劇物之處理者。則不得許可之。而其許可與否之程度。則當準於藥種商之規定。

第二 營業之禁止停止及其解除

毒劇物營業者。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或關於其業務。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地方長官得禁止其營業或停止之。又

得解除其禁止或停止。

第三項 毒劇物之處理

毒物劇物須納入於堅牢之容器或被包而密閉之。其容器或被包上更須詳細記明如毒物則以赤地白色。記入「醫藥用外毒物」字樣。劇物則以白地赤色。記入「醫藥用外劇物」字樣。且各記入其品名。此查促使用者之注意。而期其無誤用故也。但對於卸賣用之物品。則於其容器或被包上。記明品名。或不致錯誤之文字及記號。即可矣。

至於貯藏陳列。亦有特別之規定。即毒物與劇物。須各別貯藏或陳列。且須與他之物品。大相區別。而貯藏陳列毒物之場所。更須施行鎖鑰。並於其外部明記「醫藥用外毒物」六字。但對於貯藏。卸賣用毒物。則不適用此規定。

次則處理毒物劇物。須各備電用之器具。即於其器具上。記明毒物或劇物等文字。所謂專用之器具者。係指米突格蘭斯。非鉢等。直接與毒物劇物接觸者而言。

第四項 劇物販賣讓與交付之手續

第一 普通毒物販賣讓與之要件如左

(一) 毒物劇物。限於認為業務上。學術上。或技藝上。有必要者。得販賣之。

(二) 購買者須為一定之證明。當販賣之先。須知購買者所從事之業務。學術。與技藝。以故購買者必依規則所定之方法。證明其從事之業務。學術。技藝。其規則所定證明之方法如左。

(甲) 毒劇物營業者知人之證明。即販賣毒劇物營業者。使其知人證明購買者確係從事於何種業務。學術。或技藝之謂也。所說知人云者。非僅一面識者之謂。必須有少之交際者也。

(二) 官公署或學校之證明及其他可為證明之官公文書。此項無需說明。惟學校非單指官公立者。即私立者。亦包括在內。

(三) 購買者須提出一定之證書。當販賣授與毒劇物時。購買者除爲前述業務、學術、技藝之證明外。並須提出買受證書。記載證明其買受毒劇物之一定事項。

第二 又有無須證明或證書之例外者如左

(一) 無須證明業務學術技藝者。即無須爲業務、學術、技藝之證明。而得販賣讓與毒劇物者之謂。茲列舉於左。

(甲) 毒劇物營業者。販賣讓與毒劇物於自己所知之人。

(乙) 於法規所指定爲家事上必要之毒物劇物。而爲販賣讓與者。

(丙) 販賣讓與於私立學校者。

右述甲之場合。因營業者已熟知購買者之業務、學術、技藝。故無須證明。乙之場合。因家事上所必要者。不問其於業務、學術、技藝之如何。概可得販賣授與。故亦無須證明。至於丙之場合。雖無何等之規定。但此等學校。已認其得爲他

人之證明。故當其購買時。亦無需他人之證明。即可購買也。

(二) 無須提出證書者。苟既證明其從事之業務。雖不提出證書。亦得販賣讓與。如毒劇物營業者間。販賣讓與是也。又凡屬營業者。互相熟知之人。亦無須證明。

(三) 證明及證書皆無須爲之者。即對於官公署。官公立學校。官公立製造所。販賣讓與毒劇物時。皆無須證明及證書之手續之謂也。

此外毒劇物交付之際。亦須遵守一定之規則。即

(一) 營業者除交付於他之毒劇物營業者外。必於毒物劇物之容器或被包上。記明其營業住所。姓名。(如法人則記其名稱) 及取締規則。並法定之文字。

(二) 飲食物用容器。不得以充毒物劇物交付之容器。

(三) 十四歲未滿者。及認爲不妥當者。不得交付之。除上述之外。毒物劇物營業取締規則內。尙包含關於巡視之規定。及試驗用毒物劇物收去之規定及罰則等。因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36)

限於篇幅。故不敷及。

(未完)

針

芒

▲上帝喜歡平民 美國人視黑人爲劣等八種，在我國階級觀念特別深刻的人們，像城市人對於鄉下人，官吏對於平民，也隱隱有一種劣等的鄙念橫梗在心裏。我記得林肯有句話：「上帝必定也喜歡平民，否則爲什麼製造這麼多。」請問超平民階級以上的大人先生們，對於這句話能否稍分些上帝的愛？

「K L」

▲沉悶 在現實社會裏生活的青年，沒有一人不感覺著沉悶。解決沉悶的方法只有兩種：一是在沉悶中生活下去，自然而然漸漸不覺得沉悶；一是努力去打破沉悶，實行與現實社會宣戰。我不知道血性的青年朋友，將走那一條路？

「T S」

▲青年的結合在那裏 悟善社，同善社……這類荒誕不

經的怪團體到處皆是，獨不見青年的正當結合。凡是結合，都有一種力量，克魯泡特金說，一羣鴨子結合起來，能夠把一個兇狠的鷹打下水去，何況是人。不過善的結合，便成了一種善的力量，而惡的結合，成了一種惡的力量罷了，我深信勇敢、純潔的青年，假使有正當的結合，至少能像鴨子打鷹般去推倒軍閥。但是——惡的力量到處皆是，青年的結合在那裏？

「T S」

▲國家主義 我並不是怯懦而不敢談國家主義，民族自決，我實在不願意以深受國家主義的蹂躪底國家，還循着錯誤的舊路，去征服別的国家，而引起糾纏不清的循環報復。我們的愛，是廣義的人類的愛，不願見人們因種族國界之見，無意識地發展殘忍爭鬥的本能，破壞和平。我以爲凡

是被壓迫的人類，無論任何色的人種，都應該團結一致的起來革命——澈底的革命。人與人之間本沒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有了國的界線，反使了解的也弄成不了解起來，所以我們反對國家主義！

「K L」

▲換一個花樣 資本主義發達到勞動者過賸時便提倡手工業，主張共產，共產主義到行不去時，又主張新經濟政策。花樣越換越多。總之，在革命者的心理，無非想人類都得到一種圓滿的生活而已。無論任何主義和制度，沒有絕對的惡，假使和時勢行不去時，便不妨另換一個花樣！

「T S」

▲你們為何不去幹 近來有人說：「救國的惟一方法，只有民主主義，但是他們提倡的恐怕是掛一個假招牌罷！」這種話有無一駁的價值，姑且不論。我請問一句：你既相信民主主義，自己為何什麼不起來幹？單是反對提倡的人實在太無聊！

赤生（投）

▲怎樣實行 好談世界大同的先生：你談大同主義，人家要談帝國主義；你談人類平等，人家要談種族優劣。我們的希望，固然是國際間永久的和平，但是且慢問幾時實現，先問怎樣實行？

赤生（投）

特

載

最近滇省內務行政之進行大綱

(吳琨)

聯省自治之說。在今日甚囂塵上。願。見。實。際。政。象。者。則。滇。省。實。為。之。先。驅。滇。自。民。國。十。二。年。八。月。即。改。組。省。政。府。蓋。訂。行。政。大。綱。一。省。之。政。備。屬。於。各。縣。分。統。於。各。司。而。總。匯。於。省。政。府。如。指。臂。之。相。聯。屬。脈。絡。之。相。貫。通。俾。從。政。者。均。

有。目。標。之。可。求。軌。道。之。可。尋。一。年。以。來。庶。政。具。舉。百。度。翻。新。效。驗。雖。未。必。盡。如。其。預。期。然。一。種。創。造。之。精。神。與。猛。進。之。速。

率。實。未。敢。自。後。於。國。人。也。現。忝。司。內。務。在。職。言。職。敢。就。省。政。府。改。組。後。之。內。務。行。政。而。一。述。其。進。行。之。大。凡。以。求。教。於。國。人。

內。務。行。政。經。緯。萬。端。就。中。以。吏。治。自。治。團。務。警。務。為。最。要。茲。編。之。述。即。以。此。四。者。為。範。圍。其。他。風。俗。宗。教。土。木。工。程。

著作出版、救濟、賑卹、慈善、感化……諸大政。或別有專司。或因襲舊制。或發於臨時。或囿於局部。則概略而不論。爰就上之四者。分為四綱。述之於次。

第一綱 吏治

滇省吏治。自光復以來。因歷年有軍事期間。不遑整飭。考詢甄錄。既無一定之方案。而任用資格。亦不免時有出入。自省政府改組後。因應辦事務。需時之長短不同。乃分審查、考詢、甄錄、任用、四項。明定整飭辦法。分步舉行。俾便率由第一。步(審查)審查辦法。其在省具有荐任、委任、資格各文官。乃先頒通告。儘一月內。各具詳細履歷。呈遞內務司。由司彙呈請省長。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每項人員。達百名。即彙。

呈一次以延候而便分辦如資格相符者即呈請省長復核定後仍發交內務司彙造官冊并予榜示如審查尙有疑問或顯係資格不合者由審查委員會提開另擬取締辦法呈核其審核資格所以僅及荐任兩項者以簡任官階級較重者逾省長心簡無待審查也如本人願降就荐任或委任以求易得差委亦准自具履歷呈明彙付審查

第二步(考詢)官冊造就由省長依次分班傳見考詢使承詢之員各從容對答(如拙於口才者准其呈明以筆代述每次考詢時並設速記員將問答之辭分晰記錄以備事後參觀互證)

第三步(甄錄)各員經省長考詢之後即可准此以行甄別其被取者即為合格文官一面榜示一面飭內務司及銓叙局註冊並由省長給予憑照以後遇有差委非有憑照及官冊有名者不用其被汰者即將原有文官資格取銷並通行各機關以後不得再行予以正式差委

其在省外供差署缺人員回省後應即自行報到補呈履歷聽候審查必俟考詢甄錄被取之後其文資格方為有效如有意圖規避延不報到者其原資暫作無效以杜取巧之弊

第四步(任用)甄錄既定嗣後遇有差缺即專就合格人員中遴選任用署缺任期暫定一年(差無定期其久暫以事為衡)仍隨時加以考核若能稱職則量予留用若不稱職則立予撤換

又各機關僚屬不論有無存記及曾經任缺與否同為本省文官亦通令一律開具履歷呈候審查定為何項文官資格同與考詢甄錄之列其被取者一併註入官冊給予憑照定為合格文官俾嗣後外吏內曹得以互知調用

除上述四項辦法外關於吏才之培育則特設仕學館分班講習現已畢業行政班兩班司法班一班關於文官之保障與懲戒亦均頗有條例設有委員會以專司其實亦慎

省吏治上之創舉也。

若夫縣長民選實所以表現民治之精神已明文規定暫行縣制第四十八條中但在縣地方自治推行未完成以前仍由省長依暫行縣官任用條例任命之此亦經權互用之道也。

第二綱 自治

滇省地方自治自民國三年經袁世凱解散後久已名實俱亡民國九年雖通令各縣一律舉辦然仍有付諸缺如或敷衍塞責者省政府改組後應時代潮流之趨向知非成立地方自治無以樹民治之基礎乃確定推行程序分期舉辦。

(一)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十二月末日止為第一期。

(二)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末日止為第二期。

(三)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末日止為第三期。

第一期籌備事件

(甲)督促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滇省各屬縣地方自治原限於民國十年八月一律成立除依照限期及在十一年八月以前先後組成各縣不計外其在八月以後未成立者僅河西石屏中甸曲溪四縣暨行政各區除中甸遠在邊陲迭遭蠻匪擾亂行政各區因才財兩乏或有其他窒礙均已令據呈准展緩辦理外其河西石屏曲溪三縣務於十二年十二月末日一律成立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乙)造就自治教授人才。滇省自治人才在籌備自治期間曾經就法政學校內開辦自治研究所先後畢業兩班約有學員百餘人惟各屬選送人員自治智識均屬幼稚肄業期間又僅六月畢業回籍半多散閑自治前途仍艱期其發展當由省務會議議決繼續開辦一班延長畢業期限為一

年各回本籍籌設自治傳習所由各縣知事暨各行政委員擇其資望素著學識較優者選送聽候試驗收所肄業認真教授以宏造就

現以此項學員額數有限將來畢業回籍不必盡為地方自治職員乃復推廣辦法將自治研究所改為地方自治講習所用講義函授凡各縣知事縣長總務科長行政委員

縣佐為指定之自費學員現辦地方教育實業團保警察財政等機關之主任人員及議參兩會人員至少十二人為指定之公費學員由各縣就地籌款送所審核又省內由所直接招選各縣由所函托地方官按照各該縣議員選舉區每區至少四人招選函所收學是為招選學員講習期滿由所

命題函寄試驗給予證書以期自治普及

(丙)實行縣地方歲入出預算案十二年度各屬地方

歲入出預算迭經電令按照國家會計年度編製就十二年八月縣議事會常會交議依限呈核於次屆八月各縣議事

會會期由各地方官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會議決呈核並宣佈週知惟茲事創辦伊始各縣行政人員不免有缺乏財政常識者往返駁詰糜費手續且各縣行政經費不盡有確實之基礎難於着手編製者亦往往有之是以遲至十三年年度開始幾及半載而十二年度預算尙未能一律結束不無遺憾耳

(丁)統一地方財政 統一地方財政原屬地方自治與國家行政要圖自治章程早經明白規定擬俟地方歲入出預算案報齊後統籌適當統一地方財政辦法通飭各屬一律實行

第二期籌備事件

(甲)改革地方制度 共和國家三權分立不相侵越吾國承專制積習凡百政事均責之地方官一人而自治事務又概為官治所包舉以致政治日趨於腐敗自治團體亦徒擁虛名毫無成績之可言滇自省政府改組後上級地方行政

(43) 載 特

已重行規定。則下級地方行政。亟應力謀改革。俾縣行政。公署。縣司法公署。與縣議會對峙。而三權分立之形式。成更會商財政。可將重要之國家財務行政。劃出於縣公署外。另設經繳官吏。使縣知事。得專致力於政務之進行。而財政統一。基礎立。縣行政公署。設置佐治人員。輔佐縣長。辦理全縣行政。事宜。直接市村自治團體。而各佐治人員。又多產自縣議會。及市村議會。而官民共治之精神。從此積極進行。上下相應。使全省政府。成爲有系統之組織。從十三年八月起。已擇定較爲繁庶之箇舊。阿迷。蒙自。宜良。昆明。思茅。騰衝。會澤。八縣試辦。制定規章。公佈施行。其餘各縣。則分期次第推行。

名無實。即以缺乏共同之利害關係。而城之一名詞。亦不如市之性。爲切實。故爲適應時勢之要求。不能不改辦市村自治。乃特設擬訂全省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開會研議。二十餘次。選任起草委員。擬定全省暫行市村自治條例。逐條審查。呈經省務會議議決。咨行省議會議決。於十三年八月已公布施行。

(乙) 創辦市村自治 滇省地方自治。原分爲縣自治及城鄉自治。自治限於十年八月成立。城鄉自治。限於縣自治成立兩年後。一律組成。會於十一年五月。通令各縣籌辦。嗣以鄉之一名詞。過覺籠統。自治基礎。應建築於其同利害關係之上。而人民始能感受其需要。與興趣。歷來鄉自治之有

(丙) 擴充地方自治人財 凡在自治研究所畢業。回籍各學員。應由各縣知事。函商縣自治團體職員。籌設自治傳習所。聘委各該學員。充當學員。令地方當事士紳。入所肄習。定爲六月畢業。每年開辦兩班。或一班。並督促各市村自治職員。就公所內。附設自治宣講所。委各該學員。充當宣講員。每年除農忙兩季外。召集各該市村公民。輪流聽講。使人入具有自治知識。俾自治事業。得以盡量發展。

第三期籌備事項 (甲) 成立市村自治 全省市村自治條例。業經頒布。其按

新制施行之各縣。則規定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劃定市村區域。十四年六月以前。組成市村議會。選定市長。村佐。組成市村自治公所。十四年七月以前。組成市村和解會。其丁種村落。不能組織村議會者。限於七月十日以前。組成村民會。其未照新制施行之各縣。則規定於十三年十二月內。成立市村自治委員會。劃定市村區域。其餘推行程序。仍與按新制施行之各縣相同。業經頒發程序日表。督促依期進行。不可謂非中國自治史上之一新紀元也。

(乙)舉行戶口編查。各屬人口。為一切行政之根據。關係自為重要。在自治未成立以前。歷年雖據查報。難免不實。不盡。乃頒行市村戶口編查規則。及填報方法。以縣長為監督。由各區選出之縣參事會。同該區團保分局。督率市村長。佐負責辦理。每年編查一次。分戶口表及總表二種。縣行政公署。即將全縣總表彙造呈核。第一次編查。統限於十四年三月五日以前辦理。造報完畢。

(丙)考查自治成績。自治範圍甚廣。如縣片市村地方。教育。農工。商業。團保。交通。水利。衛生。慈善。公共營業。及其他地方一切公益事業。凡屬於國家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事。自治團體。均應照章分別興辦。並先由省公署制定一種詳細調查表。通飭各屬召集自治職員。悉心研究。如縣自治。在第一期內。或一期以前。完全成立者。即於第二期前六個月內。將辦理縣地方自治成績。按表填報一次。又市村自治。在第三期內。前六個月。完全成立者。即於第三期後六個月內。將辦理市村自治成績。按表填報一次。俟彙齊後。分期派委專員。儘于十五年六月以前。分往切實復查。具報考核。分別成績優劣。實行獎勵。俾知振作。警惕。轉相取法。同趨正軌。

(第二綱完)

按吳先生為雲南省政府成立後重要八司中的內務司長。這篇有系統的文字。便是他的自述。憑著經驗和事實。當然比較的親切有味。這是本誌樂於介紹給關心雲南內務行政諸君之前的。

一樣的夢

莫冰子

我不是你們麼……

阿！我的晶瑩的、眼的光輝

和我的指尖所觸的東西呵，

我不是你們麼？

你們不是我麼？

我所嗅的花呵，照我的太陽呵，

沈思的靈魂呵，

誰能告訴我，我在那裏完，

我從那裏起呢？

唉！我的心覺出到處

是怎樣的無盡呵！

覺得你們的漿液就是我的血！

同一的生命在所有一切裏，

像一條美的河流似的流着，

我們都是做着一樣的夢。

（夏娃之歌）——比利時望萊培格

「代序」

已故的那位日本廚川白村博士在他所著那部苦悶的象徵（魯迅譯）鑒賞論裏，有過下面的一番話：「一株樹的花和實和葉等，每一朵每一粒每一片，都各各儘量地保有個性帶着存在的意義。每朵花每片葉，各各經過獨自的存在，這一完，就凋落了。但因為這都是根本那一株樹的生命，成爲個性而出現的東西，所以在每一片葉，或每一朵花，每一粒實，無不各有共通普遍的生命。」更看比利時詩人望萊培格詠歎的詩歌，「我們都是做着同一的夢。」人的性情是多麼的共通共感呵！任是一片葉，一朵花，一粒實。

（45）夢的樣一

我們共通普遍的生命是根本存在着，我所做的夢恐怕你們先做過了，寫出來是要使你們重溫一回，但其中也許會有幾種單是一片葉，一朵花，一粒實，獨自受到的感覺。如朝着東方的葉，與朝着西方的花，雖然同在一日都得到陽光來接吻，可是個裏的甜蜜滋味就有點不同了。同生在一株樹的葉與花，因為朝向東方西方的原因，使彼此不能告訴怎樣受到陽光來接吻時的滋味，這明明不是嫉妒而形成嫉妒了。不要說「你們的漿液就是我們的血」那般熱切，就讓我這一朵花一張葉把獨自存在的經過，共通到你們另一朵花一片葉的生命罷。

絨球顏色給與我的悲哀（回憶兒時）

忘記了是那一年的元旦——早晨

街上的爆竹聲，把我弱小的夢魂呼醒了。伸手出外，摸不着同牀的她——比我大兩歲的姊姊，她不知在什麼時候先我離牀，房間也沒有她的聲氣；她也許出堂前給祖母磕頭賺封包了。爬起身來，看見牀頭放着一個紅封套，裏邊裝着圓形的東西。便想起昨夜臨睡時，姑母把這封套放在我的枕旁，說是給我壓歲。又說明天就是新年，有新的衫子，帽子，鞋子，給我穿着。後來姊姊又告訴我，明天早點起來，第一件事就要給姑母磕頭，因為這是最應該的。況且磕過了幾個頭，必然得到封包的賞賜。我不明白給姑母磕頭是最應該的那句話是如何道理，但封包是我最願意得到的，也就不向姊姊跟究來歷。

起身下了牀，秋香翩然入來房裏，她平日早上入來的時候，行禮並不覺得翩然，因為今天脫下了污糟糟的圍腰，穿上一身花布衣服，就增加了不少美態。我正抬頭望着她傅上粉的黑臉，她却上前來向我作個長揖，

恭「喜，表少爺，」她笑口微微地說：「今天又長大一歲了。」

我慌忙還了她一揖，跟着就說——

「秋香姐，怎麼你向我行這個禮，你不是比我大得多麼！」

後來她用着憤然而帶有感激的神貌回答我兩句話——

「我年紀雖然比你大，但我是一個婢女呵！」

「婢女。」「婢女。」我反覆懷疑想念這「婢女」的名詞，又想到每早起來，都是她給我洗臉，吃飯的時候，她站在我們後面添飯倒茶；穿舊了換下來的衣服，又是她洗的；這些事我以為她愛我纔如此，難道也被「婢女」的名義要她這樣做嗎？

(47) 夢的樣

枉費我許多心思，終想不出是何緣故。她拿着面盤取水去了。

★ ★ ★

秋香給我洗過了臉，就在箱子裏拿出我的新衫子，帽子，鞋子來——一件嶄新的藍花緞袍子罩在身上，貓兒頭款樣的天鵝絨鞋子套在脚下；一頂黑緞帽子上邊加上一個黑色的絨球，（黑帽子又用上黑色絨球，這時我已嫌其不好看，）秋香拿來戴在我的頭上；這一完，我便跑到堂前看見姊姊坐在姑母身旁，一身也穿了新衣服。她向我遞個眼色，望着鋪在地上的紅氈，我那時靈心領會，便上前把紅氈移放在姑母座前，跪在她的膝下，一連磕了幾個響頭，又說了幾聲「萬福」。姑母俯身扶起我。

「乖乖。」……一個封包從她手中遞給我，隨後說了許多句「長命百歲」、「快高長大」。

封包的錢我打算要買花炮燒的，後來竟被姊姊阻止，統放入撲滿去。因為姊姊說我們不比別的孩子，我們要把頑意的耗費減省下來，這在我並不明白她的意思。別的孩子

子和我有甚麼分別，他們有了錢就可以買花炮，我爲何就要減省呢？但她是我的姊姊呀，她也是個小孩子呀，好在她自己能夠犧牲小孩子的權利，我怎能不服從她呢。

★ ★ ★

纔過新年的第二天，姑母領着我和姊姊到街上，沿路看見好些小朋友歡天喜地的東跑西跳，不是擲金錢炮，便是吹橡皮球。他們也和我一樣有新衫子，新鞋子穿。有新帽子戴。所不同的就是材料和顏色，尤其是他們的帽子上邊的絨球，都是紅得和朱頂鶴一樣好看；我自己覺到不如人的地方，就在黑絨球美不過紅絨球這一點了。

回到了我們家中，我便對姑母說黑絨球沒有紅的好看，要求她更換一個。

她說：「紅黑各有好看，換牠做什麼？」

一陣我又向姊姊提起紅絨球與黑絨球的更換問題，她所答我的話比姑母稍爲細意一點，下面就是她答我的：

「真的。紅色比黑色豔麗得多，但是我們只相宜用黑色，如果帽子上加了一個紅絨球，人家就會說閑話了。」

越說越使我莫明其妙，後來我把她的話告訴秋香，要她解說給我聽，她口快舌快就說了出來：

「你是失去了母親的人，所以只能用黑色，這就是表明你的命運已經失了母愛之光明，也就是對於亡親誌哀的一種外相。可惜你年紀還少，這些事都不會曉得。」

她纔把這番話說完，就被姑母喚出去了。臨去的時候，她自己在那裏說：「這是我應該告訴他的呀！」

秋香呵！

我十二分感謝你。這些話姑母不肯告訴我，姊姊也許是曉得多少而不十分明白，也難怪她隱隱着不言；除了你還有誰能告訴我呢？

秋香呵！

你因爲把這些事告訴我而捱了姑母一頓打，這是要

請你原諒她的。因為自從你把這些事告訴我之後，我活潑
潑一個頑皮孩子，忽變了工愁善病的人，幫拜盡神佛，額
頭也為我磕到青疼；她比起你嫩皮膚搥幾根兒抽，可痛苦
得多了。

收 養

莫泊桑著
羅翠之譯

(第一篇完)

離海邊不遠，在一座矮山脚下，並列着兩間茅屋。兩個
鄉人拚命墾荒，養活他們的家口；每家有四個小孩子。小
子們羣聚在茅屋前，整日地遊戲，打架。兩個最大的已六歲
了，兩個小的約只十五個月。兩家的結婚及生育差不多是
同時的。

在那羣小孩中，兩家的母親很難分辨他們的親生者；
兩家的父親更是全不清楚。八個名字旋舞在他們腦中，常
常混雜淆亂。當他們要呼喚一個孩子的時候，他們常常呼
三個名字，纔能得着正確的一個。

失去了母親的人，僅此一件不得意之事而已。嗎？在我
有生以來，第一次感到的悲哀，就是那絨球顏色所給與的
了。

頭間茅屋是塗家住的，他家有三個兒子，一個姑娘；別
的那間是衛家住着，他家有一個兒子，三個姑娘。

兩家人都貧寒而苦痛，靠着清湯，羊芋和新鮮空氣來
養生。每晨七時，正午及晚六時，母親們集合他們的小孩子
開飯，好像養鵝者召集鵝羣一般。孩子們按照年歲列坐在
一張半世紀的舊桌面前。最小的那個萬不會把嘴兒伸到
桌面上。他們前面放着一個大碗，裝滿了羊芋湯和麵包，一
半椰菜，三根葱，孩子們們直喫到肚子不餓。母親則親自餵最
小的孩子。禮拜六，一塊黃肉便是全體的盛筵。在那天，父親

們總盯着他們的大餐好一會兒，常常重複說：「我希望天天這麼幸福！」

八月間一天下午，忽然一輛漂亮的馬車停止在那兩間茅屋門前。一個年輕婦人，自己驅着馬，對着坐在她身旁的紳士說：

「哦，看呀！亨利，多麼好的一羣孩子呀！他們那麼乖，在灰土中遊戲着，他們不是太乖了嗎？」

紳士是聽慣這種讚美的了，沒有答話。對於她，這種讚美似乎是一種悲哀而且幾乎是一種抱憾。

年輕婦人接着說：

「我真要抱抱他們呢！哦，我怎麼能有那麼一個——在那裏，那麼可愛，那最小的孩子！」

她跳下馬車，跑到孩子們面前，抓到最小的一個，一個小塗。她把孩子舉于臂中，熱情地親他的鬚髯的兩鬢。他的

黃髮上粘攪着些泥土。他亂動着他的小手，從她的擁抱中逃脫。

她爬上馬車，急急地馳去了。但下星期她又來，坐在地，上，抱着那個小孩，餵他些香肉。別的小孩都給予些糖果。她和他們遊戲，鬚髯一個狂人。她的丈夫耐心地坐在車裏等候着。

她重新轉來，認識了兩家的父母。從此每天重見一次，她的衣袋滿載着餅乾和銅元。

她自稱亨利夫人。

一晨亨利夫人照常來到了，她的丈夫陪着她下車來。現在孩子很熟識她了；但她不再和他們耽擱，逕進塗家去了。

塗家父母都在裏面，將要破柴預備早餐了。他們立刻站起來，很驚訝，請客人坐了兀子，纔坐着聽候此次過訪的事情。亨利夫人開始用一種顫搖的聲音說：

「好朋友！我來見你們，因為我很想……真的，我很想領去你們的……你們的小孩子！」

鄉人聽了這個動議，呆若木雞；這是他們想不到的，他們驚愕，沒有話答。

她恢復了呼吸，接着說：

「我們沒有孩子，我們是孤獨的，我的丈夫和我……」

我們想養育那小孩……你們願意給我們嗎……」

鄉婦纔明白了，她問：

「你們要領去我們的孩子嗎？不行真的，你們不能！」

亨利先生插口說：

「我的內人沒有把她自己表得明白，我們是願意收養那個小孩子。他必要回來，看你們；假使他又好好回去，那麼他將，他就是我們的嗣子了，如果，或許我們又有了別的孩子，他將與他們均等。換句話說，假使他受我們的照拂和希望，到他長大時，我們裏給他二萬佛郎，這應當於那時立

刻用他的名字以契約訂定。我們也想到他的父母，所以當你們在生時，我們願意每月送你們一百二十佛郎。你們清楚了嗎？」

鄉人的妻怒了：

「你們要我們賣我們的嘉樂嗎？不行——那不是要求一個母親的哪，那我說不行——那是一件惡事。」

鄉人不做聲，露出深思的，嚴肅的狀貌；但他連連點頭贊成他妻的決定。

亨利夫人失望了，哭起來，好像一個淘氣的孩子要滿足他的各個慾望。她嗚嗚咽咽的轉向她的丈夫，斷續地說：

「他們不願意，亨利，他們不願意呀！」

於是他倆作最後的勉試來說服鄉人。

「但是，朋友，想想你們的孩子的前程，幸福的——」

鄉婦暴怒了，罵說：

「我們完全了然，我們完全知道，我們的意已決去罷，我希望我們永不再見你們隨哪個來到這裏。想要那樣地領去一個小孩子乃是一種犯罪！」

亨利夫人出來，忽然想起最小的孩子有兩個。她含着淚，強硬地問：

「但是，別的那個小孩子不是你們的，是不是呢？」

漆家父親答：

「不是，他是隔壁子的，假使你喜歡，你可以去見他們。」

他轉進屋去，裏面又發出他妻的尖利的咒罵聲。

衛家兩口兒坐在桌旁，正用着盤子裏的麵包薄片，他們將小叉擱着一小塊牛油，吝嗇地抹一抹麪包，送進嘴去。

亨利夫人又發啓她的提議。這次多說了些話，加了些勸誘，也加了點粉飾，闊辦的工夫。

當先那倆口兒搖頭表示拒絕；但當他們曉得每月得一百二十佛郎的時候，他們從新考慮這件事情，他們暗暗

用臉色互相磋商，非常的動心了。他們默然了許久，在痛苦的猶豫與狐疑之中。後來鄉婦動問：

「吶，對於這件事情，你怎樣說法？」

鄉人用簡單的聲調答：

「我想那不算被人輕賤！」

亨利夫人恐怕再被拒絕，顫聲戰戰兢兢地詳數那小孩子的前程的幸福，又提到他將來會給他們的金身。

鄉人問：「這一千二百佛郎的月金，能當同公證人許給嗎？」

亨利夫人說：「是的，一定當同，而且明天就開始。」

鄉人的妻已經深思了好一會，這時纔插口說：

「每月一百二十佛郎不足以養我們的一個小孩子，他幾年內就要做工了，這個小孩，我想，我們應要一千五百佛郎。」

亨利夫人耐不得刺激，立刻應允了這個要求；因她要

立刻領去了那小孩。她送一百佛郎給衛家父母做份禮。一而她的丈夫便打了一張契約的草稿。村長和一位鄰人被請將來，做了證人。

亨利夫人勝利了，欣喜地領去那痛號的小孩，好像從競賣場奪獲了愛要的采票一般。

塗家父母從門裏覘見這次談判的落幕。他們默然，肅然，似乎懊悔他們自己的拒絕。

衛家孩子的事，沒有人談及了。他的父母每月到公證人那裏去取他們的一百五十佛郎。他們很恨鄰家，因為塗家母親親譏誚他們。她常常在門口重重疊疊地述：人們賣了兒子，必是性子壞，——那是一種傷慘，一種侮辱，一種腐敗。有時候她抱起她的嘉樂，好像他能夠了解她的話一般，驕矜地向他說：

「我沒有賣了你，我沒有賣了我。的小乖乖！我

不賣我的孩子，——不呵，不賣！我不是富翁，但我不賣我的孩子。」

許多年間，每天都有此類誹謗的隱語叫喚於門口，窗前，達到鄰家屋裏。塗家母親使全村的人都相信她是品性高尚的，因為他沒有賣了嘉樂。人們提起她，便說：

「我想，對於窮人，那是很利誘的了，但她也還做了一位好母親。」

她因有這種英勇的品性，全村都稱頌她。嘉樂現在已進十九歲了，她常常聽得這些讚美，自覺他比他的小夥伴好些，因為他的父母沒有賣了他。

那時候衛家過活得很安舒了。塗家依然窮苦不幸，很有些嫉恨。他們的大兒當兵去了，二兒死了，獨獨嘉樂留著和老父做工，供養他的母親和兩個妹妹。他二十一歲了。一天早晨，那兩間茅屋前面忽又停着一輛輝煌的馬車。一個青年紳士，戴着一個金錶，一條金鍊，住了脚，與一位白髮的

太婆握着手那太婆對他說：

「就是這兒，我的孩子，第二間屋裏！」

他直入衛家，好像找到自己的家一般。

老婆子正洗着圍裙；老頭子害病，在火爐邊打盹。青年

紳士進去，他倆都抬起頭來。青年說：

「日安，爸爸；日安，媽媽！」他們站起來，很驚異。老婆子

失神，把洋規掉到水裏。她驚訝說：

「哦！是你嗎？我的兒！是你嗎？我的兒！」

他擁抱了母親，重複地說：

「日安，媽媽！」老頭子全身戰慄，還用一種安詳的音

調說：「啊！今天你又回來了，吉恩！」似乎他幾月前曾經見

過這個青年。

問候既畢，他們互相再認了。衛家父母即刻便要領他

們的兒子出去，對鄰舍們張揚。他們順次指導吉恩去村長

那裏，副村長那裏，牧師那裏，校長那裏。

嘉樂站在他的茅屋門口，看着這個幸運的遊子過去。

那晚開飯時候，他對母親說：

「你們讓那些富翁領去衛家的孩子，你們必是糊塗

了！」

他的母親強硬地說：

「我們不願賣我們的孩子！」

父親一聲不響。兒子大聲說：

「那麼犧牲，豈不是不幸嗎？」

老頭子怒聲說：

「因為我們養大你，你來責斥我們嗎？」

兒子掉過背去說：

「是的，我歸罪於你們，因為你們是些惡人。像你們這

樣的父母，使子女們不幸。你們承受我離去你們罷！」

老婆子哭了。她正咽着滿匙的湯，吐出了一半。她說：

「但你能殺了你自己來養活你的孩子嗎？」

兒子粗莽地說：

「我寧肯不生，不願像這樣子！今天下午我看見那人的時候，我的心臟幾乎停滯了！我向自己說：看呀，現在你是什麼樣子！」

他站了起來；

「你們看！我想我最好是離去了！因為假如我留下，將使你們不幸。我不能饒你們，永遠不能！」

那老夫妻倆沒有話講，只呆呆的，悲哀的聽着。

他接着說：

「不，要想我留下是萬難的了！我寧遠遠的去，到處謀生！」

他開了門，一派嘈雜的聲音傳了進來。衛家父母和新回來的兒子正來恭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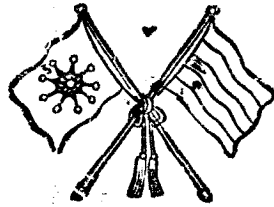
嘉樂蹣跚腳，轉向父母叫說：

「恐人！我和你們完了！」

他竟從暗夜中逸去了。

(完)

養收(36)



藝苑文

宣威孔氏支譜序

石禪老人

孔子世家。特書於遷史。林廟公府。縣歷二千餘年。譜乘掌之。宗子。派名命於宗子。例易一甲子而一纂修。族裔之散居四方者。準例各為支譜。送宗子審定發還。世德之流演。宗法之精善。海內固無第二家也。吾滇宣威孔氏。所居成聚。丁癸至達六千而贏。其先自唐季由魯遷粵。清初復遷蜀。遷黔而定居於滇。為士為農。恪守彝訓。發名成業。時有聞人。今繁裔繁。耀昆季修支譜。告成。來徵序言。謹序之曰。明德之後。趾美基。難矧其為大聖人之支系。凡人之情。於所欽崇最至者。即責備亦愈嚴。聖人之經訓。亦即孔氏之家法。誦其訓。守其法。

詩

毋曲學以阿世。毋失身以辱先。泗水源流。永之萬世。可也。潘老病衰瘵。而私淑聖門。言必衷聖。敬潘穎墨。用綴於篇。

和古霞西湖紀事

唐繼堯

珠簾漫捲靜無風。燭影花光兩映紅。臺榭歌聲小兒女。江山霸氣老英雄。六橋桑柘關心遠。萬古乾坤放眼空。酸醜何年親百姓。堯天風露遠追踪。

蘇文忠公生辰石禪師集同人於

袞膝堪為壽蘇會賦詩二章依

韻奉和

周德堯

三蘇祠宇古眉州。祠外清江繞郭流。池苗瑞蓮香萬柄。壁刊詩草墨千秋。雲泥鴻爪餘陳迹。山翠墓頤憶舊游。我亦命宮同丙子。不徒磨蝎為公愁。

早歲文章宰相才。却令江海一塵來。投邊頗為龍駕惜。入世

偏多燕雀猜。此會黃樓杯。復舉當年赤。壁笛休哀。岐亭憶。歷
公行路半。是松青半雪。皚。

長春觀偶成

張維翰

長春觀裏春。長在鶴屋寒。梅處處。花梵外。疏鐘開。萬籟源頭。
活水。溉千家。波光映。三潭月。嵐氣輝。歷五色霞。撫景興懷。
嗟老大。敢當卮酒祝年華。

甲子冬游黑龍潭用阮雲台韵前人

爲就梅花到古潭。南枝先放影雲南。漢家勝蹟傳千載。薛氏
忠魂共一龕。韶景多從忙裏過。冷香喜向靜中探。高朋濟濟
誠佳會。三日勾留得縱談。

謁薛爾望墓

前人

冷榜梅花淺水邊。先生杯土自巍然。風披細草根還勁。雪壓
長松節更堅。血食千秋於玉骨。心香一瓣荐寒泉。殘碑讀罷
空惆悵。怪底令人讓古賢。

新晴即景

馬伯安

宿雨新晴後。登樓覽物華。旗颺臨水近。寺遠籬煙斜。翠濕山
邊樹。紅飛葉底花。夕陽開畫角。久戍亦思家。

天下方多難。長安感奕棋。浮生原似寄。吾道竟何之。楚客傷
蘭佩。巴江唱竹枝。不眠天欲曙。溼絕亂鴉時。

無題

李小川

清輝入幕動幽思。十五光陰似電馳。香草有情牽我。寒流驚
無計。奈春移。漫勞香願應。消瘦嬾爲功名怕。別離醉倚碧梧
憐翡翠。溫柔心事遠相期。

秋日感作

陳夢棠女士

入秋取次帶愁來。萬種牽情白櫻灰。底事怕風簾不捲。臨風
偏要立蒼苔。
一病經旬嬾出遊。強臨妝鏡俊梳頭。羅衫冷透芭蕉雨。又惹
思親半日愁。

隔座幽蘭細細香。愛花痴絕更疏狂。祇今憔悴關山月。照盡
西風夢一場。

海天遼闊半輪秋。木葉驚寒下小樓。灰盡雄心綠底事。祇緣
病裏善工愁。

夏日感作

前人

眼底風雲夢裏霞。江樓百尺浪淘沙。年年骨化魂消日。萬縷
垂楊一樹花。

誤我畢生詩幾首。哭君空剩淚千行。此心早隨鴛鴦死。不向
枝頭化鳳凰。

仙子凌波何處鄉。碧闌干外小池塘。桃花流水春三月。我亦
相思欲斷腸。

日夕權歌雲水邊。水邊荷葉自田田。郎君撒網儂操舵。網得
魚兒不賣錢。

題半淞園

前人

畫舫輕橈一點開。菱歌低唱水縈漣。蟬聲斷續日停午。喚取
西湖入夢來。

夫容出水柳宜春。五月寒生草閣輕。一粒紅塵飛不到。湖心

亭畔撼秋聲。

詞

憶秦娥

石禪老人

初三夜。金爐鴿尾燒香罷。燒香罷。似曾相約。桂堂閒話。同
廊六曲闌干亞。曠曠淡月梨花下。梨花下。生來小膽。獨怕還
怕。

又

銅盤冷。綠蠟煙消眠未肯。眠未肯。月篩窗竹。媚媚人夢。流
蘇垂下。和衣等生憎。絡緯吟淒淒。吟淒淒。便尋殘夢。奈他催
醒。

卜算子 題水閣夢緣卷子

楊柳白門烏。桃葉青谿艇。瀟瀟灑灑春江曲。曲流盪珠。簾影沈
水博山香。斗帳雙棲穩。試覓南朝舊夢。痕夢到何年醒。

揚州慢

為金仲鶴題尹樞畫梅日題

詞苑藝 (60)

玉。管。風。淒。金。尊。雪。醴。微。吟。共。破。清。眼。記。貉。褙。茸。帽。小。閣。嫩。寒。
天。自。花。下。匆。匆。別。去。花。枝。瘦。了。芳。訊。難。傳。騰。羅。浮。影。事。依。稀。
似。夢。如。煙。鵝。溪。橫。展。寫。一。枝。鞦。韆。亞。嬌。肩。恁。鶴。背。雲。頰。蛾。眉。

月。後。不。似。伊。妍。誰。信。心。腸。鐵。石。黃。昏。候。幽。怨。能。獨。妒。恥。春。亭。
主。長。時。美。眷。團。圓。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學討論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掲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掲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分售處 上海南京路二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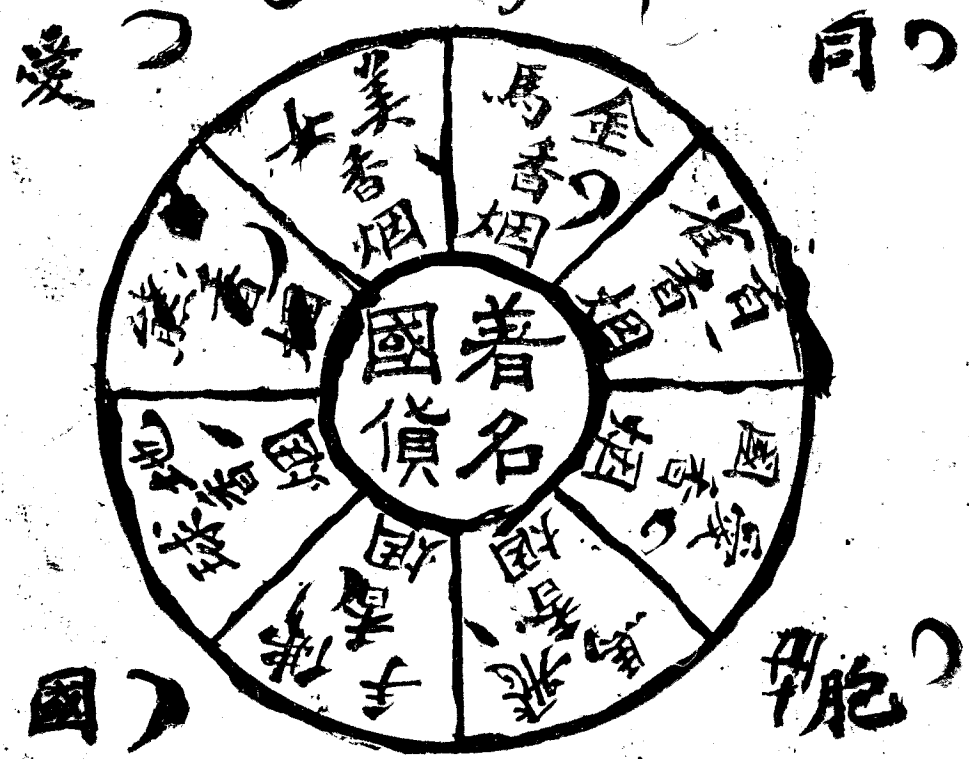
定價表

廣告價目表

一期	二期	特等	普通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底頁外面	正文前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封面裏面	正文中
		底頁裏面	正文後
		全年全	面一百
		面三百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票兌郵票不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或彩印價目另議



新島語

公治長第二。借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程。公治長第二口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吸。大家提倡。勿務程。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不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總局在漢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6

期

孟晉

THE FORWARD. HO!

May 30. Tragedy
Special Issue Part 1.

號 六 第 卷 二 第

公安局於廿室移交圖書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擁護文化與擁護人道……黃天石
外交史上之「五卅」引線……李培天
宣傳與宣戰……莫冰子

五卅專號(上)

紀 載

上海慘殺案詳情
漢口慘殺案詳情
廣州慘殺案詳情
交涉之經過

補白
民國十七年六月印行

雲南
民治報

雲南民治報先鋒

雲南民治報喉舌

(日出版二張)

(每月報費一元)

(外省寄費二角)

※發行處※

雲南文廟東巷本社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衆雜誌社印行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又經濟 又便利

用這種冊子寫字，算賬，不要時就火上或劃洋柴一支微烘，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草，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冊內附插得有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代售處 中華書局

便寫冊

出世了!!!

樣	張	每張三仙
一頭號	每冊六角	
二號	每冊三角	
袖珍本	每冊二角	
複褶本	每冊二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本雜誌重要啓事

本雜誌向在上海印
行頃以慘案發生百
業停輟本誌「四」
「五」兩號因工潮影
響延未到演迫得自
六號起先行出版至
「四」「五」兩號俟後
續補不悞務望閱者
諸君原宥爲幸

五卅專號「下卷」出版預告

五卅專號因篇幅過多分上下兩卷下卷已
在印刷中半月內可出版茲先將要目披露

如左

五卅案與人類進化……………熊光琦

廣州慘劇中人的自述……………尹佩玲

滬粵等慘案之觀察……………民言

慘殺案擴大後之各方面

各省強吏通電擇錄

各團體通電及其宣言

朝野名流宣言彙錄

外人方面之公言

孟晉雜誌五卅專號(上) 第二卷 第六號 目錄

擁護文化與擁護人道.....黃天石

外交史上之五卅引線.....李培天

宣傳與宣戰.....莫冰子

紀載

五卅日南京路慘劇

風潮之起因——南京路慘劇

六一日南京路二次慘劇

慘案發生後之上海

學生會之急電——總商會大會議

華租各界罷市——罷工工人調查

學校之被封及解散者——租界之戒嚴

會審公廨堂訊——悲壯激昂之市民大會

自殺者紀畧

上

海

慘殺案之死傷調查

受傷者調查表

死亡調查表

商店先行復業

總商會決定開市日

總商會之通告

漢案之經過

各界之論憤

華人死傷之詳報

華人不許入租界

交涉署之抗議

英領之答覆

蕭耀南大捕黨人

特派員之報告

漢

口

慘殺之經過

慘殺前之各界大行巡

外人之蓄謀

英兵之屠殺

慘案發生後之廣州

(1) 國民黨宣言

(2) 胡漢民之佈告

(3) 各方紛紛籌對付

(4) 調查會之報告

(5) 粵政府之抗議

(6) 外領之答辯

(7) 二次之照會

廣

州

北京政府交涉之經過

外交部第一次照會——使團對第一次抗議之駁復
外交部第二次照會——使團對第二次抗議之駁復
外交部第三次照會——公使團對滬漢九江案之抗議
外交部駁覆六使照會
委員團在滬談判之經過

(一) 委員團之發起

(二) 中國特派之專員

(三) 談判停頓之經過

(四) 外沙宣告停頓之公函

交涉移京之第一聲

移京交涉之第一次照會——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

成立外交委員會——北京政府對沙面案之態度

補白

(不備載)

孟 晉 雜 誌

擁護文化與擁護人道

黃天石

人類之恥……人類之敵……對外忠告……對內忠告……
為擁護人道而戰……為進展文化而戰……對於罷工者之幾箇貢獻
……為人類的光榮而奮鬥犧牲……

此次五卅血潮，因為日本紗廠挾資本主義雷霆萬鈞的壓力，無理由地停歇中國勞働者的工作，慘殺工人，以致引起學生、市民的人巡行，不幸而在這和平而極守秩序的巡行裏，發生了英捕慘殺巡行者的血案。這不僅我國人感着悲哀、震悼、義憤填膺，全人類都應發生共鳴的。我們認為這是人類的恥辱，人類最大的恥辱！什麼文化、道德、宗教、政治這一切教化，還沒有浸潤到二十世紀的人類，我們人類從動物時代遺傳下來的殘酷野蠻的惡劣獸性，還不會淘汰淨盡，做到「人」的路。同時，我們更可以見到資本主義和軍國主義，已在那裏張牙舞爪，吞食我們人類了！

我相信人類是應該相愛相親的，我不願意說英日兩國人民特別地帶着幾分獸性，也許英日兩國人民不甘認是沒教化國家的國民，而自認尚有獸性的存在。因此，我不

願意輕躁地提出國際的戰爭。我們要明白這次血案的原因，不能不先明白上海租界的黑暗。上海租界是國際經濟侵略主義的大本營，既沒良好的政治組織，也沒妥善的法律保障，只憑幾箇外國商人在那裏行使他們的無上的權威。他們心目中的中國人，比殖民地的亡國奴還更低賤，像工部局、巡捕房，都握着專制魔王的權力，支配一切租界上的中國人。他們更利用中國的無恥，爲他們包庇賄賂，隨意作惡的爪牙，凡在上海作過五年至十年的人，誰不知道這些黑暗！中國人所受的一切不平等的待遇，已不自今日始！自從開闢租界直到現在，在這種橫暴兇殘的勢力之下，喪失生命，負屈含冤的不知多少！租界上的巡捕和外國人，久已養成了他們的驕縱兇殘底特性了。此次慘殺巡行者，只不過將他們平日零碎碎碎的行爲，做一箇總結罷了。所以我們對於英日積年來的對華侵略政策，雖覺得十二分不滿，但極不願說英捕這種獸性行爲，就足以代表他們的政府和全國民，或者出於他們政府和全國民的指使。這只是幾箇沒受教化，還帶獸性的低等英國人所幹的事，我們不願因人類裏面幾箇不肖份子，引起國際的大戰爭，使人類的文化蒙受極重大的損失，使相親相愛的「人」，在戰場上血飛肉薄，自相殘殺，而人類更多蒙一重恥辱！我們因此不能不以極嚴正的表示，向英日兩國提出：「一」兇徒應執行槍斃，以謝死者；「二」撫恤傷亡；「三」爲尊重人道，保障正誼，不能使絕無法治精神的低等外國人久事蟻據，應限期收回上海租界。

固然，這次血案，全國人都同聲敵愾，主張一致對外，但是我不願發生軌外的聲外舉動，我相信格魯撒克邁民族，也有他們的宗教和文化，他們的國民也許不盡是「紳士式」的，也許不盡是國家主義的奴隸，也許不盡是資本主義的惡魔。他們國中的優秀份子，當然已受過世界文化的洗禮，脫離了動物時代遺傳下來的殘酷、野蠻的獸性，知道了人

(3) 道人證據與文化證據

的尊榮，而并力發展由人類文化所獲得的「善」性的意思。我們更相信他們執政的人物，總比上海租界上的低等外國人的程度高些，他們在政治詞典中最底限度地認識了「人道」「正誼」等等字。那麼對於此次血案，當然要以極嚴正的態度來接受我們上面提出的幾種意思，而不容稍為左袒上海租界上底獸性的，還沒經過文化浸潤的兇徒。否則便一味恃強倚蔑公理而拒絕我們上掛的幾種意思，那就無論是出於政府或者人民的主張，我們都可以看出他們是自絕於世界人類，他們之所謂文化和野蠻國家同樣的低落，他們的民族，還沒有把人類動物的代所遺傳下來的獸性完全淘汰，租界上的巡捕和低等外國人就是他們的代表者，他們也不能辭指使之咎了！

不幸而英日兩國的政府和人民，沒有澈底的覺悟，我們為使死者瞑目，計為世界人道，計祇有以相當的武力為相當的對待。這並不是為國家主義而戰，完全是為人類的文化而戰，並不是攻打那一個國家——打英，或打日本——是攻打還帶獸性而噬食人類的低等動物！人類若要達到精神文明的最高點，不忍使獸性的野蠻人破壞我們的文化生活，不忍使尊榮的人類為世界文明和進化而努力的人類，橫受獸性者的損害，使世界文化蒙其損失，簡明地設一個譬喻：我們是為人類的幸福，剷除殘酷而戰，非為國家主義而戰。

提起戰爭，我們不能不痛哭流涕於這幾年的內爭。這幾年來的內爭，所為的究竟是什麼？除了護國護法兩役外，直皖之戰，奉直之戰，奉皖聯同倒直之戰，可以說得上有絲毫的政治上的意義嗎？再如西南的粵亂，川亂，關起門來大比武，結果也莫名其妙！只便宜了外人，在每一次戰爭裏，發賣軍器，放債收利，大大的弄了一筆錢。像這樣再攪下去，恐怕不亡於外侮，將亡於內爭，何況外侮像排山倒海般高壓下來，不亡何待！假使這次真要對外宣戰，試問以如此自相殘殺的國

家有何力量足以禦外？如今我們以最誠懇的請求，提出於國內有實力者之前：『請求息爭！請求息爭！』

國中的實力派呵！你們所爭者是政見上的不同嗎？則請平心靜氣，暫行擱置，以光明磊落的態度，犧牲成見，容納一切。須知這種犧牲是光榮，不是恥辱，足以愧敵。對國人受著千秋萬世之讚頌。假使你們所抱的政見，確信有改造國家之可能，有用兵之必要，也請先行息爭，放下你們的槍砲，以豁然大度來感動敵黨，以人道正氣來勸勉敵黨，攜著敵黨的手，共同去剷除殘酷，擁護人道。須知你們的犧牲政見，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到戰勝橫暴和平實現的時候，國人終能以最公正的判斷，容納你們的政見。那時敵黨為你們的光明和真誠所感動，也許無條件的來和你們合作，援助你們的政策之成功。否則外人正可利用你們的政見之不一致，從中調撥，引來達他們底目的。那敵黨無論三民派共產派，聯治派，集權派，都成為中華民國的大罪人了！

國中的實力派呵！你們所爭的是地盤和權利嗎？從嚴格的政治道德上說，自然非政治家的正軌，但是退一步說，就使認為正當，這時也該先事地力合作，一致對外，將獸性的殘酷剷除盡了，然後再從政爭的正軌，謀取政權，那時的機會正多着哩。老實說，以中國這般地廣人稠的國家，不愁沒有你們用武之地，只怕你們迫不及待，使要在這國連連危奄奄一息的時候，不顧大局的生存活剝，促其死命，那就國既云亡，無論軍閥官僚貴族平民，一律平等的做着亡國奴，看你爭也能奪，也能恐怕在外人勢力之下，不得你們不乖乖地安分些罷！

此中並沒什麼艱深之理，只是極平常極淺顯的話。局中之人未必就看不到這一點，但是『不到黃河心不死』。國家有一天的存在，他們便有一天的胡鬧，要他們忽然覺悟，立刻停止內爭，掉轉鎗頭共禦外侮，在事實上便有些困難了！

(5) 道入讓與化文讓擁

我所最奇怪的，便是那自命立在前線上的共產黨。我們因為抱着相當的尊重友黨的意思，極不願意以過罵或者輕薄的態度施以攻擊。可是對於這次血多，却要盡幾句忠告的話。第一：我們固然能够原諒凡是一黨的活動，都不免於利用機會，所以政黨在每一個運動內，利用爲宣傳主義之活動，這是常見的現象，但是這次慘殺事件，完全含有國際間的意義，共產黨員應以大局爲重，不要夾以宣傳主義的意味，強硬硬的把兩個問題混爲一個問題，把與此案無關的赤俄，強說是我們的同志，這在英日帝國主義者視之，我們原無不可，若使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民自己起來，認使大失國際間的同情，使外交更爲之棘手。第二：我們固然承認在這種階級制度底下，誰也有不滿於現實生活之感，然而改造社會經濟的方案，是否用蘇俄曾經實施而已經失敗的共產政策，是一大疑問！共產政策在我國實業還未開發，民智如此低落的國家，能否施行而絕無障礙，是一疑問！退一步說，就使共產制度在我國確能施行，是否就在這強隣四逼，羣情惶惑的時候，不願生死利害國家破馬，就實行起來，我深信除了共產黨員，誰也不敢立刻答應我這句話。我是深佩共產黨員前進的精神，但不欲其在這次血多內，做不光明的活動，使外交因之棘手，引起國外和國內的反動，而成爲斷送國家的大罪人！

我對內對外的意見，大致如此，可是更有一個更重要的罷工問題，還沒說到。我認爲租界上的不合作，自應堅持到底，然而爲謀戰事的持久起見，應有兩種預備：『一』工人的孤獨奮鬥，非有巨大的後援爲生活上的接濟不可。（罷工後工人生活費，據紀載月需一百五十萬元）各省區應有滬案罷工後援會的組織，籌集款項，灑灑供給在前線奮鬥的工人們。『二』長此罷工，也不是永久的辦法。我們既不願與租界上的外人合作，但萬不可因此而停止生產事業。上海

的城內、南市和開北等處，都在租界以外，我們宜設法籌集資本，創辦工廠，安置失業的工人，一則可以增加生產，二則可以維持罷工後的工人生活。『三』除滬港外，各處只要罷工一兩天，列隊巡行，喚起國人的覺心，便不必罷工過久，使自已方面的生產停頓，爲警者所竊笑纔好。

愛和平的中華民族的國民呵！我們經過五千年的古文明底教化，我們虛心地領受世界文化的洗禮，我們深信人類是應該平等博愛，自由相親相愛的。我們對於這次慘殺事件，姑不論民族的被侮爲不可忍，就從世界人道的將來着想，也非剷除這獸性兇殘的人類之敵不可！可是國人的敵愾心，總不如愛和平的心理爲甚，我們試回憶廿一條件，青島事件，抵制某國某底貨物的風潮，當時那種狂熱，又是怎樣？現在我們回想起來，那一件事達到了目的，那一件事有持久的性質？這不應該汗流浹背嗎？這能够避免五分鐘的譏誚嗎？我希望國人今後，須以百折不撓的精神，擁護人道擁護文化，做一個爲人類的尤榮而奮鬥的犧牲者！

我們哀訴嗎？

我們請求嗎？

全世界的弱小民族呵！

「強權卽公理」

我們要伸張公理，須先打破強權。

一字一淚

外交史上之「五卅」引線

李培天

從條約的沿革上……從外人的暴行上……

……在在證明今後中國的危機……

……願中國全民一致力爭最後的勝利……

(7) 線引「五卅」之上史交外

自「五卅」慘殺事件之起以迄於今，倏倏將屆兩月，舉國人羣起力爭，致不惜以罷市、罷學、罷工之重大犧牲，奮獸性充滿之異類及其天良未泯人性猶存之外國人士，稍萌悔禍之念，俾此一塊驚天地泣鬼神之人類奇恥得以昭雪。詎遷延至今，各國在華之外交團，則避重就輕，提案久懸，各國在華之明眼人，則就是就非言不一發——問有教會方面人主張公道者，但亦罕見若廣陵散——對於華人之罷市、罷學、罷工，更掉頭不顧，殆有一最大決心，故示其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權威，斷不能稍折於華人也者。嗚呼！異類之陰謀，或將一面遷延交涉，一面集議宰割中國之密計乎。

或將利用「以柔克剛」之詭計，俟民情緩和而後，與北京政府簡單了事乎？吾人極思以索其真象，諒不外夫二途。果異類之謀出於前者，中國雖貧弱，集合二十四省之兵力，財力尚堪與之一戰也。若異類之謀出於後者，中國此次之民氣亦未必盡如往昔五分，即告沉寂也。總之英日兩國在華之狂妄者之所為，姑無論其計之狡詐，達於何度，中國人誓非達到交涉之勝利，不肯罷休也。試觀肇事以後，全國公私各方所認為澈底解決之十三款提案，可以知矣。吾人除表同情於謝罪、卸債、撤退領事、定罪開槍犯人，以及撤廢苛捐苛律等項外，對於收回領事裁判權、取消會審公廨及取消其他一切不平等條約等之主張，認為關係中國之存亡者甚鉅。且在在有精研詳究之必要。斯篇主語，故從歷史的方面衍義而言，及於生死存亡之界，辭之繁瑣，所不計也。

線引『世五』之上史交外(8)



自一五一七年以還。葡人乘經營印度之便。遂遠涉南洋。來華貿易。初到廣東。繼且

展其拓殖之力於沿江各地。如廈門、泉州、福州、鎮海、寧波等處。地盤既多。葡人口衆。而與華人之纏綿紛擾。亦日益滋盛。華人羣起逐之。竟使葡人開拓之勢。減縮於澳門一隅。一五七三年。前清政府。更於澳門設官治之。凡有民刑事件發生。不問其當事者爲何國人。一律受清朝法律之裁判。且澳門一隅。年由葡人繳納租銀一千兩。否則驅之出境。無不可也。——從一六九〇年。減爲六百兩。從一七四〇年。減爲五百兩。尋因 Amara 案。遂分文不納。——於時。葡人之外。漸有英、美、法、荷、瑞等國商人。隨葡人之跡。而至廣東澳門間矣。惟前清官吏。處置諸國商人之計。似較葡人爲嚴。王之春氏之『柔遠記』中。關於安置廣州之西洋人。有曰：「……外人遠來貿易。宜使其懷德畏威。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公平交易。水手人等。俱在船等候。不得登岸。於十一

十二兩月內。使將銀貨交清。遣令回國……云云」是則雍正二年事也。及雍正二十四年。粵總督李侍堯奏請防夷五事。亦皆報可。是之故。英人遠畧之計。益不可奈矣。一七

九五年。特派使節於北京。冀於寧波、天津等埠。獲一商場。如澳門者。稍作經營。廣東之根據地。卒不可能。一八三四年。再派貿易監督至粵。亦被粵東。屢拒糾紛。數載。爭執難決。尋以禁煙之案。而啓鴉片戰爭。交涉遂告中止。准右以觀。鴉片戰爭以前。諸外國人在華貿易。居留之地。尙且如此。限制則關於民刑事件之服從。清朝法律。無待言也。是故。一六八九年之 Delance 船案。一七二一年之 Cantaran 船案。一七二二年之 King George 船案。一七五四年之英法水手黃浦爭鬧案。一七七三年之 France Scott 船案。一八〇〇年之 Madras 艦案。一八〇七年之 Nedume 船案。一八二〇年之 Duke Of York 船案。一八二一年之 Lady Melville 船案。一八二四年之 Earl of Palmaras 船案。

(9) 線引『世五』之上史交外

等莫不所受清朝法律之裁判。史事可駭。信非誣也。不事惟是。又如一七八〇年英船 *Seiress* 之水手法國人。將英船 *Strimant* 之水手葡國人刺死一案。雖法籍水手。逃匿於廣州法國領事館內。其實未經清政府認可。然以粵東之要求。卒交出正兇由粵吏執。行極刑。又如一八二一年美船 *Henry* 之水夫。因從船中擲物。擊死隣近小舟之華婦一案。美國初拒引渡犯人。尋因華人停止其貿易。將正兇交出。斬首。當此案發生時。美國方面有宣言曰：『We are bound to submit to your laws while we are in your waters. be they are so unjust, we will not resist them.』是即美國政府不能袒護犯人之表示也。亦即服從清朝法律之鐵證也。雖然往事若彼。今則何如。撫今思昔。得毋令人慨惜慚愧也乎。



一八三九年鴉片戰起。情勢轉移。既而清敗。而繼之以求和。於是向之畏威懷德者。

乃一躍而依據條約。以得居住貿易之自由權利矣。南京條約之第二款中：『自今以後……英國人民帶同家屬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碍……』之規定。即英人前此未得居住自由通商自由之宿願。從此償之矣。自茲以後。美人窺破老大帝國之虛有其表。且當外交之局者。不過昏庸頑固。而無法律素養之輩。故大逞其得隴望蜀之野心。於一八五八年重訂商約。較之鴉片戰爭戰敗後所訂之南京條約。優利百倍。關於通商居留地及購置不動產等之條文曰：『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俟地方平靖……准將由漢口至上流港口各地。選擇不逾三埠。認為英船運出貨物通商之區。』云。又有規定曰：『一江寧條約中所規定之五處外。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埠。皆准英商貿易。並可任意與人買賣船貨……自由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云。此款訂定。英人遂得在揚子江上下。

線引『世五』之上史交外(10)

游暗吸明噓之根據矣。不特此也。乃竟於第十五十六十七三款中規定關於領事裁判權及會審之文曰：『一英屬人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云。又曰：『一英國人有犯事者——始指刑事也——由英國懲辦。中國人侵害英人者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斷。』云。又曰：『凡英人控告中國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若中國人有赴領事署告英人時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否則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會同審判。公平裁斷』云。前此南京條約中所未及見之規定。約中既載之矣。鴉片戰爭以前英國為絕其服從之地位。自此則完全自主矣。中國人自主之地位。一因而為服從之階段矣。雖條文中尚有公平審判之規定。然至今與英人以獨斷獨行之柄亦此故也。

鴉片戰後前清政府與英法美各國所訂條約因最惠

關係大都於一八五四一八五六年期滿。若前清政府當時稍明事體。期前即應宣告屆時取消。乃英法美三國先發制人相互對廣東總督南京總督提出續約之議。因該二總督拒之以無權辦理。英法兩國遂小題大做。駐兵威迫。美國雖未加一兵遣一矢。然暗中確亦與英法同一調也。自一八八五年於天津北京與英法美各國之續約成後。其他之大小諸邦如俄、德、比、瑞、丹、荷、西、義、奧、秘、巴、墨等國亦先後興起援英法美之先例與清政府訂優利之條約矣。——就中亦有於庚子以後始訂者。

而我隣邦之日本對於前清政府則何如乎。曰：陰險險狠之度較歐美諸國亦有過之無不及也。何則。曰：甲午戰後。遂有馬關條約之締結。約中除開埠賠償最惠各項規定外。乃有所謂治外法權之規定。曰：『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事。軍紀。及分

(11) 線引『世五』之上史交外

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中國官員亦當責守。云。又曰：『日本軍隊駐在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軍隊官長審斷交理。』云。極其此條之彈性。以觀則日本軍隊官長之臨時命令。較中國之法令其束縛力尤大。百千萬倍矣。光緒二十二年。又訂通商條約曰：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云。又曰：『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與審出真罪。照中國法律懲辦。』云。

吾人開常瀏覽世界史。竊異古今來損權多且巨也。每閱中國外交史。更不寒而慄。不禁為中國之國家危。中華之民族悲也。當民元國體變更之際。本應與歐美

四

吾人開常瀏覽世界史。竊異古今來損權多且巨也。每閱中國外交史。更不寒而慄。不禁為中國之國家危。中華之民族悲也。當民元國體變更之際。本應與歐美

失利之份。約未有如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正熱之際。忽傳美國上下兩院之外交委員長。有徵詢世界各國政府意見。將召集一類似華府會議之會議。實成中國

各國。亦應修改條約。乃歐美各國暗中要挾。日本力唱不承認民國政府之議。故其時之外交當局。竟因噎廢食。不敢多事。庸詎知前清覆亡。裨政已除。民國新政局。不同若由民國政府提議修改條約。歐美日本各國亦無斷然拒絕之理。十四年來所因襲而被之巨患。自可解脫之也。此次『五卅』慘殺之事。亦無由發生矣。然良機已逝。隱隨來。民國五六年間。日本利用歐戰方酣之會。遂出其乘火打劫之手段。強迫中國承認五項二十一款之亡國條件。及至巴黎和會。中國已若久繫之囚。有冤無處訴矣。至若此次之『五卅』慘殺事件。表面上雖似英日當事者所釀成。實則英日兩國政府正暗中指示之所為也。或其他之歐美各國政府。亦將利用機會。故使中國人民。激刺而走於極端。彼等得所藉口。固持其不計。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議也。當此交涉

政府所提出之修改不平等條約案云。夫此說之來。姑無論其是否別有用意。即或真矣。然各國間必有一共同之異議曰：『中國之法律是否已臻完善。中央政府是否已具備全中國監獄是否已新改良。』否則其必曰：『中國內亂方殷。匪類猖獗。各國人在華之生命財產。其如危險。何。』所謂造成中國修改條之口實。禪心。其如危險。何。下火以煙消雲散矣。是故美國人士之出此。不過識時務之舉動耳。繫鈴解鈴。責無傍貸。寄語國人。無以為美人士之狃厚於我也可。

五

然則除『五世』本案直接關係之事件。須得因案解決外。其餘如修改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交還官審公廨等事。望政府及國人。須始終奮死力爭。無稍放鬆一步。否則今日『五世』之慘殺。不過一小部份人民遭其殘暴而已。恐將來身處上下流。於亡國之奴則禍害之烈。必十萬千萬倍於此次之殘殺也。

至是吾人敢正襟危坐以告政府及國人曰：『中國數十年來——尤其是十餘年來——之所以不能振刷自新。實為歐美日本各國『強奸式』的條約所束縛。從此以後。若不上一心。努力奮爭。則經千百千年亦無自強之餘地也。』茲就管見所及。述其辦法如后：

甲……『五世』案直接所關係之謝罪。償。定。罪。撤。領。等。事。務。認。英。日。為。禍。首。之。主。動。當。事。者。雖。達。到。與。英。日。宣。戰。亦。所。不。辭。

乙……足以引致『五世』案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務須分頭向各締約國提議修改。吾人不贊成被動的受美國之召集。而與各締約國相集一堂。共同討論。蓋以當初締約並非各國同一原因。同一時期。此其一。且英法美三國以外之各國。締約時亦不過援彼三國之例。故與英法美三國所結之約。能修改其他各國自無問題。此其

(13) 線引『世五』之上史交外

二○苦○集○合○各○締○約○國○共○同○討○論○則○彼○我○我○反○
使○各○國○因○利○害○而○結○合○以○抗○我○矣○此○其○三○况○中○
國○為○孤○立○自○主○之○國○欲○向○何○國○提○出○善○意○的○修○
改○條○約○之○議○我○方○有○絕○對○之○自○由○若○冒○昧○向○其○
同○利○害○之○國○議○未○免○近○於○訴○願○於○各○國○之○
少○數○代○表○也○者○毫○無○結○果○是○可○斷○言○往○者○巴○黎○
和○會○大○平○洋○會○議○所○予○吾○人○之○教○訓○豈○淺○鮮○哉○
此○其○四○

丙……美國政府與人民二十年來對華之所為不無
可佩之處且此次率先贊成修改不平等條約
亦屬難得就平時國際間之親善言固該如此
主張即以當初訂約之情形論美國政府亦是
繫鈴解鈴之責任者一八四八年美領事毅然
在上海揚其十三州之花旗於英租界卒有所
謂『公共租界』之成立又於一九〇二年

拋棄其天津之專管居留地以予英人足皆表
明在在足以左右自英國以至於其他各國在
華之橫暴也若此次美國政府及人士來能決
然率先自動的宣示修改對華之不平等條約
豈獨當仁不讓即世界各國之私心自用者亦
將聞風而起而中國改善邦交矣是故吾人
以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議以首向美國提出
為最合宜其次則日本蓋光緒二十九年中日
所訂通商行船約中其第十一款之規定曰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
國律例改而一致日本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
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判辦法及
一切相關事宜皆按妥善日本即允棄其治外
法權』云云下中國人急欲改良法律使之足
與東西各國並稱之意早為中外所深知蓋因

內政關係尚未積極到然日本政府早年既有協助中國之覺心且又載在條約則此次之宜自動的贊成中國修改不平等條約固其責任上不能抵賴之事實也其次則法國再其次俄德奧丹荷比義瑞葡等國——凡與中國有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者——自可隨時提議修改也。

總之中國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害至今已數十年歐美日本各國因不平等條約而得之利已不知其為若干之恆河沙數以人道論以親隣論不可不從速修改之也以訂約之原因論——大都因鴉片戰爭中法戰爭英法聯軍中

午戰役庚子戰役等之戰敗而締結——更不可不修改之也以中國之存亡論益不可一刻緩而修改之也寄語世界各國政府及人士果彼此真欲謀人類之和平及安寧請對中國先示其誠意否則中國政府及全民今已覺悟捍衛國家及安全人類之責均不可傍貸矣誓必奮鬥到底不達目的勝利不肯罷休也偉哉華人壯哉華人努力前途勝利當不遠矣。

培天夏初小病月餘初痊不耐苦思斯篇所發主張純係個人管見究心不到處閱者諒之。

十四、七、二十、撰者附識

宣傳與宣戰

奧秉志

從五卅到現在，上海漢口廣州三處的英人日人慘殺華人家接踵發生，而且一處更比一處厲害。英人對待印度阿穆里作的達伊爾主義，現在照樣的行到我們中國了！（五年前印度民衆在阿穆里作的地方集合，對英國政府虐待印人的某種新法律表示抗議，遂被駐該地的英國將官達伊爾氏用來復鎗機關鎗慘殺四五百人，傷者千數。後此英國人的政治術語中，便成立了達伊爾主義的名詞。）

(15) 戰宣與傳宣

這回五卅慘劇的內容不過是：我們的工人不堪日本資本家的壓迫欺侮而罷工！——上海日商第五第七紗廠事件——爲了罷工而被鎗斃。——工人顧正洪！——我們的同胞爲援助罷工工人出來進行演講，誰也料不到捕房竟開鎗向着手無寸鐵的人衆慘殺。至再至三，跟着發生的漢口廣州兩處慘劇，也無非因我們同胞的愛國運動而起。無論在法律上公理上說，要不是無人性的人類，誰也不直行兇

的英日人的獸行。退一步說，如果這回各處的慘殺僅爲租界的領事和捕房巡捕的輕舉妄動，那末英國政府和駐華公使便該悔禍而接受我國提出的要求條件。這才能使人類不致發生人道淪亡的恐慌。而英日國的國民也不致因一二領事和捕房的獸性行爲受全人類的責備。須知這回各處發生的慘劇，就實際說，中國被欺侮至這等境地，固然是莫大的恥辱，但就人道說，便成全人類最大的恥辱了！而今且看我國政府歷次提出的抗議，他們只是敷衍過去，提出要求的條件，更不見有誠意的答覆。我們只要是稍明外交方式的，當曉得一次的交涉不成，至再至三，三次交涉而無效，是終於無效的了。而且在我們執筆的時候，尚聽得他們還在增兵調艦，擦掌磨牙。更不知道英國人的達伊爾主義是否行之不已？總之，就過去及現在看來，都是中國的

暫且撇開目前交涉的失敗不談，我們不妨用深遠的眼光，把這回各派的慘劇看做人類間公理與強權的試驗和裁判；我相信世界上的人類雖有國界種族宗教種種不同的地方，可見除開那茹羊飲血的牛犛人道與正義是誰也不能不顧的吧！就說到英日兩國國民裏，除了自甘承受爲人類的張魔者外，他們也許會用和平的方法來洗脫這回因慘殺華人所取得的惡譽，至於和這回慘殺案並沒發生關係的國家和人民，他們總會主持正義與人道的。不過先要看我們宣傳的方法以爲斷。

五卅事起，英日人的報紙和通訊社傳播出外的，幾乎把中國人說成無一不是赤化，便是排外，不是暴徒，便是亂黨。若使外國不明真相的人見了，誰更和我們表同情？那麼我們倘真弄到孤立無援的時期，還不能怪人類之無同情心，只該怨宣傳的緩慢。所以在目前第一要緊的事，不在整天的提倡宣戰，也不在忙着立要提出條件的完滿答覆，却當

注重對外宣傳，說明這回事端的真相，非赤化，非排外，爲民族人格而爭，爲人道正義而呼籲。在歐洲像這類的歷史很多，可做我們先例。如一六二四年之清教徒革命，一七七二年之波士頓事件，又如南美之對西班牙，攻拿大之豆海姆報告，便和我們爲人道正義呼籲的事件相同。最近二十世紀非列濱之抗西，塞爾維亞之抗奧，他們都得到歐美各大邦的同情而相援助。難道我們中國爲人道正義而呼籲，便喚不起他們的同情嗎？

近來主戰的聲浪，真已高唱入雲了。並且在外面時常聽到有人說：中國如果和英日宣戰，到時那一國決定補助，這一國也靠得住加入我們戰團。我便要問：爲什麼那一國這一國都要幫助我們？是真爲了正義和人道嗎？可惜說者的答語並不然。原來他說的那一國這一國都和英日有利害問題，而且還是出之說者的揣測。姑不問這種傳說是否真實，但我們所要的補助，決不是這種。到了我們爲人類的呼籲

一 字 一 淚



取消平等條約不僅是一個要求，
我們要從事實上努力使之實現。
怎樣自蹟於平等？
看我們奮鬥的精神罷！

之聲入到全人類耳中時，公選便會告訴我們到處都有我們的戰友了。

不過讀者們千萬不要因我這篇東西麻醉了你們的敵愾心，尤其是不不要誤會我的話，太重了宣傳，太輕了宣戰。宣傳

是希望正義的伸張，目的不祇在他們幫助我們而在人類出來掃蕩人類間的恥辱，宣戰却要我們自己站起來了。國人呵！我們要着緊着緊於這回慘殺案的對外宣傳。我們要準備準備做為人類維持正義人道戰的先鋒隊！

上海租界慘殺案詳情

一 五卅日南京路之慘劇

風潮之起因

上海日商內外第五第七等紗廠自發生罷工風潮。工人顧正洪。即於五月十五號。被日人開槍擊傷身死。並傷多人。事後。上海各大

學學生為援助救濟罷工工人。於五月二十三日分隊出發。演講及勸捐。曾被公共租界巡捕拘去數人。翌日。開顧正洪追悼會。上海大學學生又列隊赴祭。沿途分發傳單。又被拘去多人。定於廿日在日領堂開會。各界人士。先於二十七日假靶子路省立代用女子師範開會。組織被捕學生後援會。擬擇日聯合商學各界在租界各路大演講一天。請市民設法援救被捕學生。並反對越界築路。反對印刷附律。反對碼頭捐數事。二十九日。上海學生聯合會又得捕房方面消息。謂所捕學生將於明日釋放。於是。由學生會議決。屆時雇

汽車至公堂迎接被捕同學。一而聯合各學校。於三十日上午。下午分班在公共租界各處演講。此為慘劇未發生前之事。而顧案實為導火線也。

南京路

三十日下午四時。學生結隊游行。手持旗幟。傳單。上書『反對越界築路』。『實行經濟

慘劇

絕交』。『反對印刷附律』。『反對碼頭捐』

『援助被捕學生』等字。沿途分發演講。並將上項字條貼於道旁之電桿木上。經過南京路時。巡捕見此種舉動。向之干涉。學生不服。因拘數名。帶入老開捕房。羣衆亦即蜂擁而往。捕房旋將學生釋出。誰人衆擁擠不散。捕乃開槍。接連數響。擊傷十餘名。皆倒於路上。霎時交通阻隔。電車亦莫能駛過。該地捕頭。乃派通班武裝。中西探捕。出外彈壓。當場拿獲二十餘名。暫押捕房。其受傷者。則由工部局用病人汽車載送。

(19) 情詳殺慘界租海上

傷者五六名。不及醫治而斃。屍體已送委倫路驗屍所候報官檢驗。

下爲五卅慘劇發生時目擊者李詠生君向商聯會之報告。又較訪聞爲詳盡也。茲照錄原文如下。

南京路五卅慘案。就鄙人目賭情形。今爲詳晰陳之。鄙人執業於南京路巡捕房西首第二家福和公洋酒食物號。其事於五月三十號下午二時餘鐘。鄙人適在店門前站立。見對面大慶里口有學生四五人。女生二三人。內有一人高立演講。餘人在旁站立。執有旗幟兩面。旁衆圍聽者約百餘人。約過數分鐘。見巡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其勢洶洶。將高立演講者揪下。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拖進捕房。此時學生並不抵抗。隨之進去。以後祇見各處都有捉來十餘人。二三人並幾十人不等。且內有數人面有血汗。想被打出所致。此時馬路上看熱鬧者均住足而觀。約幾百人。以後愈聚愈衆。至三時許。巡捕房內放出學生約數十人。放出學生俱向

東而去。至同昌車行門首。被東來衆人擠住。致不能向前。時巡捕房門首站有印捕兩排。約十餘人。華捕一排。成半月形。外有英捕數人。均持手槍。趕散衆人。然趕之即散。不趕復聚。至三時半左右。看見同昌車行門首一英捕將手杖亂打衆人。此時衆人因被後面之人擠住。欲退不能。此英捕見趕不散。衆人遂退至捕房門首。約數秒鐘後。即奪印捕手中之鎗。向東連放。於是各印捕亦照樣向東南平放兩排鎗。華捕在後。向天放一排。此時衆人即四散逃奔。鄙人亦避進店中。待後鎗聲平息。復至門首探望。見印捕一排橫站馬路中間。向西。警鎗作再擊狀。華捕一排面向東。亦然。馬路交通亦斷。行人絕跡。祇見打傷及已死之人。均在馬路中。及同昌車行門前。雲南路口。匯利木器店門前。約共十餘人。後約過十餘分鐘。先來工部局之病車。將受傷之人車送醫院。後又有救護車一輛。亦將受傷人車去。尚有四人已死。華捕將其扛進捕房門內暫放。此是當日肇事之情形。特此奉聞。報告人

李沐生年二十五歲。通訊福和公洋酒食物號。(南京路)

二 六一日南京路二次慘劇

南京路五卅慘案發生後各團體在總商會會議結果。由總商會納稅華人會。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三大團體。宣佈一律罷市。會畢後。即各自返會籍印通。分致各商店。故公共租界各路。均已罷市。而捕房方面。以事先已得有報告。戒備特嚴。南京路又重演出第二次慘劇。計被巡捕鎗傷及鎗斃者十餘人。均送驗屍所及醫院。南京路東自開路口。西至新世界。斷絕交通。工部局宣告戒嚴。學生會方面。繼續開會。商議運動之進行。茲將情形分誌如下。

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許。南京路一帶。圍而觀者有數千人。斯時五路電車等。開抵該處時。羣衆均高呼買票人開車人。違罷工。並不准乘客登車。其勢洶洶。西捕乃以棍向衆毆打。乘人並不稍退。未幾。西捕令開救火車至。一樂天茶社下。將龍頭裝向。向南而注射。有少數工人仍屹立不動。聽其灌澆。

衆又大呼開龍頭之中國人不應爾爾。一時人聲鼎沸。秩序大亂。西捕乃令華捕印捕等開槍。衆人至此。均向四馬路大新街狂奔。勢如潮湧。而槍聲砰砰。共放二十餘響。均為實彈。華捕之鎗子。大致向空而放。計在北浙江路擊斃有青布衫之苦力工人一名。彈中腦部。飲彈後。即伏地不動。地上碧血一灘。狀至慘憺。廣西路轉角。亦擊斃車夫一名。此外擊傷者。四人均由工部局派車送往醫院醫治。又恐衆人暴動。遂調外國商團至南京路布防。並在右路口架有機關鎗。下午一時起。斷絕交通。自右路起至西藏路止。一概不准行人來往。並有馬隊巡梭。防範極嚴。又一日上午九時。有二人在永安公司附近。見商店一概罷市。鼓聲稱快。即被槍彈擊中腦部。當場斃命。由紅十字會汽車載去。罷市以後。工界方面。尚未波及。而各處秩序。亦頗齊整。惟南京路一帶。上午十時許。人數聚集較多。有站立演說者。亦有在南京路福建路口向乘電車者演說。勸勿乘車。於是乘車之華人紛紛下車。各車空

(21) 情詳殺慘案界租海上

車往來者若干次。旋又有警車。巡捕乃以水龍澆水。驅散羣衆。衆仍不散。遂開鎗。約放鎗聲兩排。傷斃共有十餘人。自三馬路口起。至大馬路口相近止之一段。途中皆有血跡。死傷之人。旋即分送驗尸所及醫院。

二二 慘案發生後之上海

學生會之
〔一〕十萬火急。全國父老均鑒。日人於此。次工潮中。慘殺工人。顧正洪。復拘捕上海大學文治大學學生多人。本日上午。各校學生

外出講演。捕房始則無理拘捕。繼乃亂放排鎗。死傷詳情再報。望我國人。速予援助。上海學生聯合會。〔二〕萬急。全國各地學生會均鑒。本日上午。各校學生出發演講。被革捕房鎗殺多人。全埠震搖。餘情詳報。全國學生會。

總商會
南京路流血慘劇發生後。各界以事出非常。均有會議。以便表示。前夜全國上海兩學生會及商界總聯合會等。均連夜集會。決定於昨日下午三時。在總商會。召集各團體開聯

席會議。各團體代表及各校學生到者。達萬人。除各團體代表在會廳開會外。男女學生均環繞總商會外花園隙地。中監守門戶。禁止外出。開會後。由學生會代表劉華主席。旋有趙某登台演說。演說畢。昏倒不省人事。昇入同仁醫院醫治。即已斃命。次相繼演說者甚多。學生方面。要求商界罷市。以為援助。當經議決。由各團體推代表二人。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並要求〔一〕釋放被捕學生。〔二〕撫卹傷亡。〔三〕外人道歉。〔四〕取消印刷附律。〔五〕取消碼頭捐。〔六〕放回會審公廨。議決後。並推代表向曹子沈澤民等。向總商會等。要求贊助罷市。當由總商會納稅華人會。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分別會議。商總聯合會。以大勢所趨。各會員既一致主張。首先表示贊成。由各路簽字。納稅華人會。旋亦表示贊同。惟總商會則以會董會須在晚間十時召集。手續上未便即行贊成。各代表均以大宗既已贊同。務請即行表示。該會會長。乃至會場當衆表示。可以贊助。衆拍手。嗣學生復要求方君

以書面表示。方允考慮。而學生二人在會議門前跪。懇即簽字。方見勢已如此。乃簽字贊同。至是會場羣衆及大隊學生乃陸續散去。已六時半矣。後滬海道尹張壽鏞復派代表朱士嘉到會與方接洽。詢問情形。總商會並將情形電京。請政府派員到滬主持。

華租 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內之華人商店。皆行罷市。各商家門首均貼有商界聯合會之勸告。上書「勿停止」「勿喧嘩」「爭人格」

「免危險」等詞。句法租界之華人商店。亦曾罷市。後上海學生聯合會爲減少英人助力。計力勸法租界不可加入滬潮。故罷市僅三數日。旋即照常營業。南市城廂內外一帶之正式商店。自六月二日起。相繼閉門。嗣由滬滬市政會辦處洽脚警察廳長。芝英。學生聯合會勸告復市。故於七日夜間。特開緊急會議。討論復市情形。當衆議決通過。即於八日起。一律開市矣。

罷工調查 五卅慘案發生後。截至六月十五日止。各種工人之先後罷工者。據上海總工會之報告。總共罷工者有一百一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人。茲照刊其報告表如下。

廠名	國籍	工數	罷工人數	何日罷工	有工會否
內外棉第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一千五百餘人	六月一日	有
內外棉第四廠	日	三千餘人	全體	同	有
內外棉第五廠	日	一千四百餘人	同	五月十五	有
內外棉第六廠	日	同	同	同	有
內外棉第七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同	同	有
內外棉第八廠	日	同	同	同	有
內外棉第九廠	日	三千餘人	同	六月一日	有
內外棉第十二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同	五月十五	有

(23) 上海租界案慘殺詳情

內外棉第十三廠	內外棉第十四廠	內外棉第十五廠	日華第三廠	日華第四廠	小沙渡同興紗廠	豐田紗廠	上海第一紗廠	上海第一布廠	上海第二紗廠	上海第二布廠	上海第三紗廠	上海第三布廠	
日同	日一千餘人	日一千五百餘人	日三千餘人	日同	日二千一百餘人	日一千二百餘人	日七百餘人	日同	日二千餘人	日一千餘人	日二千六百餘人	日一千八百餘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三日	同	同	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楊樹浦同興紗廠	西華紗廠	東方紗廠	東華紗廠	浦東日華第一廠	浦東日華第二廠	裕豐第一廠	裕豐第二廠	曹家渡絹絲廠	上海回絲廠	公興磁廠	興發榮鐵廠	江南製革廠	成華玻璃廠
日二千一百餘人	日三千餘人	日同	日同	日二千餘人	日同	日同	日同	日二百六十餘人	日六百餘人	日一百零五人	日三百餘人	日一百七十人	日一百四十餘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二日	同	同	同	六月四日	同	六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三日	六月二日	同	六月七日	六月一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情詳殺慘案界租海上(24)

瑞和毛巾廠	日	八十餘人	全體	六月四日	有
康泰絨布廠	日	二百餘人	同	六月十日	有
盧澄印刷所	日	一百餘人	同	六月六日	有
大康紗廠	日	四千餘人	半數		有
以上日本廠罷工者三十九處約六萬三千餘人					有
各國工廠人數			罷工人數	何日罷工	有
老公茂紗廠	英	三千餘人	全體	六月一日	有
老怡和紗廠	英	七千五百人	同	六月三日	有
新怡和紗廠	英	六千三百人	同		有
浦東大英烟廠	英	萬餘人	同	六月四日	有
祥生造船廠	英	二千餘人	同		有
瑞鎔鐵廠	英	千餘人	同	六月三日	有
楊樹浦大英第三烟廠	英	百餘人	同	六月四日	有
洋琴廠	英	三百餘人	同	六月二日	有
馬燈廠	英	百三十餘人	四十餘人	六月一日	有
隆茂成衣廠	英	五百餘人	全體	六月四日	有
揚子烟房	英				
中國肥皂廠	英	三百八十人	全體	六月八日	有
怡和洋行	英	三十人	二十七人	六月六日	有
通用洋行	英	四十人	三十八人		有
萬泰洋行	英	八十八人	全體		有
萬發洋行	英	五十人	同		有
祥泰洋行	英	三十人	二十八人		有
通信洋行	英	五人	全體		有
久慶洋行	英	五人	同		有
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	英	千人	七百餘人	六月一日	有
美昌木器廠	英	八百餘人	全體	六月二日	有
泰昌木器廠	英	一百人		六月二日	有
福利木器廠	英	一百餘人			有
榮司木器廠	英	一百餘人			有
崇信紗廠	英				有
以上英國廠罷工者二十六處約三萬六千餘人					

(25) 情詳殺參案界租每上

楊樹浦電燈廠	工部	一千六百一十五	六月二日	有	美最時牛皮廠	德	一百餘人	六月四日	有
局	八十人	百餘人	六月二日	有	西裝成衣匠		二百餘人		
斐倫路電氣廠	同	八百三十	全體	六月三日	有	工廠	四百餘人		
揚州路電燈廠	同					美倫製蛋廠	一千餘人	全體	
海防路電燈廠	同					宰牛公司	一百餘人	同	
修路工人	同	百五十人	全體	六月三日	有	安通生電氣公司			
自來水銅匠間	同	百餘人	同	六月四日	有	大有榨油廠	二千餘人	全體	
工部局總鐵廠	同	四百餘人	同	六月二日	有	漢昌洋行	美	六十人	同
工部局工程處	同	一百餘人	同		有	漢連洋行	德	二十五人	同
以上工部局罷工者共八處約三千六百餘人						西門子洋行	德	八十人	同
洋務職員	英美日	一千三百餘人	六月八日	有		通信洋行	英	八十人	同
浦東碼頭工	同	一千四百	全體	六月四日	有	汽車行		二百餘人	有
楊樹浦碼頭工	同	六百餘人	六月二日	有		電氣升降機匠		一百二十人	有
太古碼頭工	同	八百餘人	六月八日	有		各電料行工人		五百餘人	有
其他碼頭	同	三千人	同			棧房工人		五百餘人	有
金銀業	同	二千五百餘人	二百二十			美亞藥網廠			
怡和炭廠	同	十人	有			茶居工人		一百十三人	有
						洗衣房工人		一千五百餘人	全體

上海租界案慘殺詳情 (26)

飯店職工	二千餘人		
西廚	一千餘人		
奶媽			
駁船工人	二千餘人		
西文排字工	五百餘人		
日文排字工	二百餘人		
中文排字工	四百餘人		
羅森法洋行	八十人	全體	六月七日
以上各種工人罷工者共三十五處共二萬七千餘人			
以上外國罷工者總共一百零八處共十三萬六千餘人			
中國廠停工調查表			
廠名	籍	工人數	停工何日
恒豐紗廠	中	三千人	全體 六月一日
厚生紗廠	中		六月四日
偉通紗廠	中		
申新紗廠	中	三千餘人	全體 六月五日
溥益紗廠	中	三千六百	同 六月六日
			有已上

大豐紗廠	中	一千六百	同
華豐紗廠	中	五百餘人	同
永安紗廠	中	三千四百	同 六月三日
德大紗廠	中	二千二百	同
振華紗廠	中	一千五百	同
三新紗廠	中	三千餘人	同
以上中國廠停工者共十一處二萬六千餘人已上			
工者約五千餘人尚未上工者一萬七千餘人			
忽忽付印多有遺漏俟調查確實再行報告			
學校之			
被封及			
解散者			
聞該三大學擬即聯合具呈調查損失實數			
以便要求工部局賠償且以事出倉卒學生行李有存在校中者均未能取出又麥根路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於六月七			

(27) 情詳案殺陸界租海上

日突被英海軍陸戰隊入內佔據。並立令校內全部教職員學生遷出。並將學生之箱籠物件拋擲門外云。又約翰大兩校學生。因該校長侮辱我國國旗。即相率離校。組織一善後委員會。近已決定另設新校。即取名光華者是也。

租界

公共租界自商店罷市後。萬國商團即佔領之。新世界並派隊在各路口荷槍守衛。永安公司。及榮昌祥門首則有機關槍各一架。新世界南部側首陳列四號鐵甲車一部。老開捕房由印捕武裝看守。救火車之皮帶終日灌足水。拋棄於地。有救火員數人守候在旁。

法租界華英交界各路口。如愛多亞路。民國路之間。則有華越武裝巡捕。分五六人為一組。每組由法捕一人統率。惟各武裝巡捕出防時。均由捕頭嚴諭。如遇學生集眾演說。非奉捕頭命令。一概不准擅自開槍云。美意兩國海兵於二日。即各有二百名。上峯開北京外交團

已准領事團之請。於必要時調海軍二千登岸。而英艦之陸續到滬者。已有多艘矣。

會審

五廿六一兩次慘案。捕房所拘諸人。定於九日。在公廨開審。前後共開審三次。戒備非常。至開訊之情形。擇其較可注意者分錄如下。

堂訊

九時半。正會審官關網之君。與美國正陪審領事雅克博氏。升座第五刑庭。交涉公署代表斐斯律師。請求將案改期。開官未准。並即決定先審五世之案。該案逮捕者。共有四十九名。而臨訊到案者。則為楊思盛。黃儒。蔡鴻立。張以民。朱鶴鳴。張青德。梁郁華。周尚高。道純。沈啓英。王子春。陳豹。翟景白。俞茂萬（即俞茂懷）。韻秋。魏春。廷。陳。鐵。梅。范。張。寶。十八名。餘皆存洋保出未到。就中王子春一名。即捕房解案單內所列之陳觀光云。原告工部局刑事科代表梅脫蘭律師。捕房律師之陳述。據譯稱。今日公堂所審各案件。皆係五月操西語述明案情。據譯稱。今日公堂所審各案件。皆係五月

世號學生鬧事後所發生鬧事原因。係爲日商紗廠罷工事件而起。以致反對外國人參加鬧事之學生。係西摩路過激學校內派出。表面上爲反對東洋人及外國人。內容實係過激。捕房已在該學校內抄出各種證據書籍。及從德國寄來之信。過激黨利用此輩無知識之學生。當時捕房無法。祇得開鎗。租界內近有謠言。鎗彈多從背後射進。關於此層。現有醫生可以到堂證明。緣當時大馬路有二千餘人鬧事。捕房祇五六人。故不得不開鎗。假使當時不開鎗。老鬧捕房必被流氓奪去。蓋無論各國。凡有肇事。必有流氓參與。若老鬧捕房。果被流氓佔據。則大馬路各店舖。必遭搶劫。查當兵尙且搶劫。而流氓搶劫當更烈矣。(以上均係律師在公堂所言)

『被告律師之陳述』全體學生代表梅華銓律師。首先請求傳英國律師克威到案作證。經堂上核准後。旋即譯稱。敝律師辦理此案。於昨午後甫受委託。致無機會詳細研究。惟捕房律師嘗見告此案有過激嫌疑。其實舉動出於愛

國。因受不平等之待遇。致生感觸。若竟認爲排外。則屬絕對錯誤。雖其中有一二函件述及其產名目。然係一種研究材料。實屬無關大局。更無第三者株雜於內。今晨堂上已經宣示。祇審捕房控告案情。凡關於外交問題。概置不理。而敝律師對於本案之所欲討論者。亦祇法律與事實兩種。因學生並無過激意味。故當捕房呈出該項函件時。曾爲反對。今請訊問人證供詞。

『克威律師之証言』克威律師上堂由梅華銓律師詰問。據克氏稱。我係英國人。來滬已兩年零八個月。執行律師職務。是日下午三時一刻至三時二刻之間。離開禮賓旅館。乘黃包車沿南京路而至浙江路口。見人甚多。着車夫從塔塔路。駛行迫至議事廳門前。有一學生持傳單一疊。向上一拋。墮下數十張。人爭拾之。我亦命車夫拾取。車至寶發店門首。遂聞鎗聲。即着車夫向後退。至汽車後面。其時電車軌道尙可行車。開鎗之後。乃不通行。我當時雖注目於老鬧捕房門

首之情形。但視線爲一公共汽車隔斷。致不能明瞭其情狀。見一青年學生乘車而過。手腕有傷。以手撫其背。諒背部或亦有傷。路上有血。我在該處約停十五分鐘。始離去。當抵議事廳門首時。見聚集之人。爲狀極愉快。並無暴烈之狀。亦無武器及標槍等物。至於捕房開鎗是否正當。此層殊不能措。蓋我對於前面情形如何。未經目擊。但若關於聚集之事。則頗有疑慮。昔在政界有一次聚集之事。比此事猶大。如欲開鎗。但照英國皇帝命令。須先被人開鎗攻擊。而後始可開鎗反擊。反之須受三種懲罰。(一)停止職務。(二)犧牲本人之生命。(三)由政府賠償損失。此項命令。無論軍警應一體格遵。關君問。『克氏照爾所見情形。人衆有無襲取捕房之意。』答『無』。

結。原被兩造之各律師進行辯論。惟所辯祇限於捕房控告之案情。不能牽及關於外交問題。辯論時間。各以十分鐘爲度。遂先由被告代表何飛律師辯護一過。惟被告方面尚有梅華銓江一平陳靈銳三律師。則推梅律師辯護。由江律師傳譯辯畢。捕房律師答辯數語。乃告終結。時已七句鐘。中西官之判詞。中西官退入休息室。商榷良久。復升座。先由關君宣佈本案判詞云。本案應分兩個問題。(一)對於捕房拘解被告人等。是否有犯罪行爲。應由本公堂審判。(二)對於捕房開鎗行爲。是否正當。應俟外交當局調查解決。茲本公堂訊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屬青年學子。因日人工廠內工人被殺。在租界內結隊演講。散發傳單。本公堂認爲無欲暴動之意。且其拘入捕房時間。均在發生開鎗事件以前。尚有少數被告。訊係馬路駐看囚人。被告等若一律具結開釋。保洋發還。本埠發生此不幸重案。本公堂甚爲惋惜。汝等青年學子。具有愛國思想。宜爲國珍重。力持鎮靜。聽候解

決是所厚望。繼美領雅君亦宜諒西文判詞。由江一平律師譯其大意。謂本領事任公堂陪審之職。已歷七載。與中外感情極為和洽。今不幸發生此重大案。特為惋惜。汝等今具結出外。靜候解決可也云云。判畢。閉庭。各人即遵諭赴交保處具結。迨一切手續終了。已八句鐘。公廨內外之警備亦於同時撤退。

悲壯激

昂之市

民大會

十一日下午。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於西門大馬路公共體育場舉行市民大會。到各團體。各商界聯合會各學校五百餘團體。人數約近十萬人。悲壯激越。為歷來所未有。茲錄詳情如下。

會場之概況。是日下午十二時起。各團體及學校已陸續赴會。民國路中華路踵趾相接。旗幟飄揚。均為赴會之人物。赴會者均各手執小旗一面。另有大旗一面。標書團體名目。西門一帶交通幾為之斷絕。并有沿路散發傳單者。幸經滬二區警署加派人員在途照料。故並無事故發生。公共體

育場門口交文國旗。入門處設商學工三界簽名處。會場秩序。由滬警廳特派警察二百餘名。及南市保衛團董家渡保衛團兩團團員。共同維持。警廳長常之英。日亦帶衛隊十餘名。騎馬到場視察。一週。場前設演講臺一座。臺前左為商界團體。右為學校團體。工界團體居稍後。臺左角為女工席。是日小沙渡女工到場者約有千餘人。又有碼頭小工五百餘人。亦到場。均穿衣百結。憔悴可憐。至下午一時。全場已無立足地。均踴立烈日中。精神奮發。靜待開會。開會之經過。下午一時半開會。由林均主席。報告開會緣由。畧謂此次五世慘劇之發生。由於日紗廠毆死顧正鴻。而全埠罷市罷工。則由於五世慘劇。自政府專員及許交涉員蒞滬後。已由工商學聯合會向其提出條件。共十七條。現聞其綜合陳交涉員前曾提出之三條。一。懲兇。二。撫卹死傷。三。釋放被捕學生。及加入。一。取消戒嚴令。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二條。向領團提出。對於本會所提條件未加置

(31) 情詳殺慘案界租海上

理。其不負責任。於此可見。今日請其出席。又不到。我市民應有所表示云云。次由王茂卿陳勇三陳翹庭范振華士女楊杏佛等相繼演說。演詞激昂。聲淚俱下。有孫金棟君當場斷指血書「不怕死。爭人格。天字血跡。殷然。全場大為感。次由主席宣讀宣言及通告各一通。均經通過。又議決案三件。亦經通過。(均另錄)次由大世界導社新劇團願無為等表演南京路流刑慘劇。情景逼真。見者均極憤憤。演畢。各聲高呼各種口號。即由劉一清君報告各學校團體出發遊行之次序。遂散會。

遊行之概況。國民大會散會後。各團體學校集隊。由黃家圈入中華路。進大東門。走方濱路。至西門。散會。沿途羣呼賠償。懲兇。撤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等口號。路旁店舖居民皆應聲相和。各商家特備茶點。招待遊行人。入內休憩者頗多。警察保衛團保護甚為週密。中國紅十字會特派救護人員。率救護汽車二輛。尾隨大隊而行。有工商學界數人。因

沿途演說。加以烈日蒸晒。感患暑氣。當由救護隊醫生給以藥水治愈而去。

發表之宣言。五卅慘案以來。我工商學各界。不惜罷工罷市罷課。而甘擲此巨大犧牲。決非盲目之排外。蓋深知其與上海市民之生存及中華民族之獨立均有重大之關係。今茲本會聯合各界人士。鄭重商定必須對方切實履行。(一)宣佈取消戒嚴令。(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巡捕商團武裝。(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四)恢復被封及佔據各校之原狀。始認為有談判之誠意。至於解決此案之正途。本會認為有必須履行之條件。本會確認慘案之發生。一由於治外法權之存在。使無故被殺工人與被捕學生均不得訴之公道。一由於上海市民權之喪失。致工部局壓制華人。有印刷附律等三議案。是以本會嚴重宣示治外法權之取消。與租界市民權之收回。實為本會抗爭之重心。本會確認五卅慘案之交涉。如不依本會所提條件為解決之方針。則

我上海華人所受壓抑必將更甚。而慘劇之發生必更繁烈。本會為上海市民之生存權利。為中華民族之榮幸獨立。不得不聯合全埠市民。一發誓死力爭。不達目的。決不中止。謹此宣言。

致北京政府電。北京段執政鑒。滬公共租界外人屠殺市民學生。全埠罷市罷工罷課。立待解決。現遷延已十三日。英海軍日增。殺傷擄捕華人。搜查估據學校住宅。窮兇極惡。凡有血氣。莫不憤恨。政府提出抗議。迄無滿意答復。特派員來滬。亦不肯積極負責迅速解決。人民如在倒懸之中。公既以中國之事自任。對於此項重大事件。應切實根據滬工商學聯合會提出之最低要求。促外人全部允諾。以戢其凶。而消中國人之氣。若外人頑冥不服。亦應號召全國師旅為國人以武力收回租界。以絕禍患根據。倘仰承外人意旨。使此案延宕不決。以冀屈服我國人。是公自絕於國人也。望公善自謀之。上海市民大會叩。

通。之。議。案。是日通過議案三項如下：(一)限交涉員於二十四小時將工商聯合商會所提出之先決條件四條及正式條件十三條提出嚴重交涉。否則電請政府撤任。(二)自今日(十二日)起與英日兩國實行經濟絕交。(三)限政府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將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條件。向使團嚴重交涉。否則將於十四日全國大罷市罷工罷課。

到會團體。是日到會之團體。計學界有復旦大學等可一百校團。工界有上海總工會及各種工會百餘處。其他團體如少年宣講團等。亦數十之多。人數則超過十萬云。

自殺者 五卅慘案發生後。上海方面華人因憤激而自殺者。前後已有數人。茲分誌如下。

紀畧 (一)劉光權 江蘇江都縣人。年廿九歲。任事於李鴻記駁運公司為帳房。六月八日投黃浦江死。有遺書四通。一致全國父老。一致其知友。另有二通致其父及弟者。

(3) 情詳殺慘案界租海上

(一)錢啓忠 錢君爲杭州工業專門學校學生。六月十一日傍晚。偕同學乘汽船回。登本籍。登舟後。即向同船旅客演講滬上五卅慘史。異常悲憤。詎至八句鐘後。即在開家堰附近投江。救援不獲。所遺日記。有絕命書一通。

寓突接渠絕命書一封。謂將蹈海。以隨諸志士。後渠妻子急趕至江天輪訊問。詎該輪已經離岸。遲至昨日(十二日)江天輪回申。再往探問。始悉該輪於十七夜由甬回申。行至大戛果有搭客投海。乃檢其行裝。完全無誤。

(二)潘容百 潘容百浙江餘姚人。年五十餘。向經商於湘中。性情伉爽。志行高潔。前辭職回滬。每奔走公益。於除姚同鄉會之成立。尤多勞苦。近自五卅慘案發生。極形憤慨。曾隨同志組織國貨促進會。並由會發行一種『毋忘』報。正在進行。乃潘君忽於十六日搭江天輪回。至十八日潘君。此外尚有自殺過救者數人。(一)鄧錫卿。(二)王秀貞女士。(三)周春泉。此三人皆投江爲人撈救得生者。

(四)應銀壽 應君甬人。年十九。爲楊樹浦公學之義務教員。慘案發生後。應君憤激仰藥。過救。其父命其表兄到申將之押返原籍。殊舟行時。應君卒躍海身死。

四 慘殺案之死傷調查

受傷者調查表

姓名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受傷日期	傷處
馬采忠	十	八	印刷工	人	北	京	五卅下午三時	左肩 彈自背入
錢石山	二十三		天利洋行接電話	江	蘇	全上		醫部 共中兩彈

情詳殺慘案界租海上 (34)

施華郎	二十	十六	粉麵坊夫	崇	明	六月一日上午	右	足
胡長生	三十	十一	工廠銅匠	鎮	江	五月卅日	左	腿
朱國亮	二十	十八	汽車夫	安	徽	全上	股旁被刺刀刺入	
王阿大	二十	十	皮鞋業			六月六日上午	頭皮上唇	
Yui Saito	十	七	東華紗廠工人	揚	州	六月廿三晚	傷	頸
鍾秀文	二十	十四	工人	揚	州	六月二日	左背彈未出	
張九卿	三十	十三	一品香茶房	浙	江	六月一日	腎	部
顧定江	三十	十三	蔡姓中醫之車夫	浙	江	六月一日	左足	膝骨
鄒百山	二十	十一	其昌旅館廚司	常	州	全上	雙	足
石珠寶	二十	十三	買襪			全上	肩中三槍橫而擦過	
陳金發	二十	十八	同昌車行職員	江	蘇	全上	左	右膝
陳富方	二十	十一	寧波同鄉會西藥部辦事	寧	波	全上	大	腿

(35) 情詳殺慘案界租海上

死亡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傷	處受傷	受傷日時	死之日期	死之地點
周仁連	十七	七	電工		寧波	全上		左
張月秋	二十六	六	鞋店賬房		揚州	全上		大腿穿入腹部
沈阿興	二十一	一	豆腐店伙		嘉善	全上		背及左肩
毛東生	十	九	燭店學徒		南翔	全上		小
陳鶴群	十	九	裕康金號		嘉興	全上		左背及前胸
陳寶聰	二十八	八	同濟大學學生		廣東	五月卅日		左頭鎗傷右肩棍傷
王炳龍	二十七	七	山東					傷重不能開口
陳廣欽	十七	七	廣東增城學生	腹部小腸		五月卅日下午三時半	同日下午五時三刻	仁濟醫院
尹景伊	二十一	一	山東照縣學生	背部及右肺		全上	同日下午七點四十分	全上
何念慈	二十三	三	四川彭縣學生	背及肺肝		全上	卅一日下午二點二十分	全上

情詳殺慘案所租海上(6)

唐良生	二十二	江蘇	電話局接線生	背及膀胱	全上		同日八點一刻	全上
石松盛	二十	浙江上虞	大中華電氣公司夥	腰腎	全上		同日下午七時半	全上
王紀福	三十六	浙江寧波	裁縫	大腸	全上		同日下午八時半	全上
郭金華	十五	奉化	學生	肺及心房	全上		同日下午五時半	全上
陳兆常	十八	廣東新會	東亞旅館廚房	胸部	全上		當場	前南京路捕房門上
朱和尙	十六	蘇州	西崽	胸腹部	全上		全上	全上
談金福	二十七	鎮江	味香居店夥	左臂及胸部	全上		六月九日	仁濟醫院
無名甲乙二人	不知	不知	不知	均在背腹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全上
宋貴寶	三十	江蘇常熟	汽車夫	右太陽穴	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半		片刻即死	九江路
金念七	三十	浙江紹興	金元記硝皮廠	背腹部	全上		六月二日上午六時半	仁濟醫院
楊連發	二十四	揚州		背腹部	全上		當場	南京路浙江路口
蔡阿根	十五	浦東	鞋店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7) 上海租界案詳情

羅文藻					六月二日被日警鎗殺	上午八時	小沙渡路蘇州
蒼崇炳	二十四	江蘇	同興紗廠工人	胸部		六月二日下午八時	小沙渡
徐桂生	三十九	蘇州	天順銅號夥員	全上	六月二日下午六時	當場	新世界
無名氏三人	不知	不知	似工人	背腹對穿	六月二日夜	六月二日夜	楊樹浦同興紗廠門外
魏國品	二十四	上海	恒豐紗廠工人	胸部及背	六月三日上午六時		
無名氏	不知	不知	似學生		六月三日上午六時		楊樹浦橋西
談海根	三十二	江灣	種花	背	全前	六月四日午刻	仁濟醫院
無名氏	不知	不知	似工人	背	全前	即死	楊樹浦平京路
傅芳貴	二十	浙江	林發影片公司夥友	頭部背部	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即死	同仁醫院
詹銀生		湖北			六月四日	即死	小沙渡
無名小孩	約七八歲						橫濱橋鼎興里附近

五 商店先行復業

總商會決定開市。上海總商會已決定於陰曆五月初

六日開市。工商學聯合會亦於前日委員會議決通過。開市後對於經濟絕交。應有積極進行。聞總商會及工商學聯

合會將聯名發表宣言。其宣言之內容。包含開市之理由。及繼續堅持之方法。一面從事於一切經濟絕交之具體計畫。一面盡量募款維持服務絕交之永久。並加以擴大。此項宣言已與開市啓事。共同發表云。

總商會之通告。 逕啓者。本會昨日召集各幫各業代表。在

會開議。經公意決定。爲準長時期之折衝。增厚國民互助之實力起見。有於本月二十一日先行開市之議。茲以關於開市前之各項手續。尙待籌備。必須先期布置妥洽。方能貫徹。此次先行復業宗旨。爰將開市日期。展至本月二十六日（即陰歷初六日）實行。

漢口租界慘殺案詳情

(39) 漢口租界慘殺案詳情

漢案之經過 本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武昌漢陽漢口學生聯合會因援助滬案舉行示威運動。事前軍警當局有所動阻。最後在後湖開露天大會。到會學生市民五萬餘人。最後整隊由前花樓擬經第一碼頭至漢口公共租界英國水兵當將沙袋布滿道口阻止交通。學生代表與之交涉。彼即開鎗示威。逾五分鐘。停泊英租界江面之韋廉斯號譯音水兵。由官長指揮之下。携帶機關鎗登陸。向羣衆施以掃射。兵艦同時發砲示威。事後在第一碼頭檢出被槍彈擊死之屍體十餘個。其接近英界之屍體。概被其拖入租界埋藏。重輕傷達八十餘人。附近民居商店亦被槍彈洞穿。市民大憤云。又據交通機關接漢口來電。英國方面開放機關鎗。死五人(內有美國日本各一人)傷八十餘人。

時間會到者二千餘人。推蔣作賓主席。議決案件十項：(一)推執行委員廿二人。(二)推蔣作賓等八人赴漢慰問。(三)分電蕭耀南胡鈞及各界力爭。(四)同鄉結隊遊行赴府部請願。(五)推員起草宣言。(六)組織募捐會。(七)請政府派員赴漢調查。(八)通電全國一致援助。(九)請外部嚴重交涉。(十)請政府撥款救濟。另有一部分湖北同鄉在周樹模宅開臨時會議。定十五日赴府部遞請願呈文。又京中學界亦為漢案十四日舉行遊行示威。午後一時由燕大等四十八校學生齊集天安門。臨時又加入勞動界團體。如印刷工會航空工人協會等三十餘團體。共計一萬餘人。學生代表陳公訓工人代表杜金鐸相繼演說。不外雪恥救國等款。援助及單獨對英交涉等。最後整隊出發。向四城遊行。喚起市民注意。此外長辛店工人亦來京請願遊行於十日上午十時許。開抵西車站。計專車三列。人數約五千餘。下車後齊集

天安門由洪永福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總代表張德輝演說。謂此次事變。由我輩工人而起。學生羣起援助。如此熱心。我輩工人尤應努力奮鬥。旋即整隊遊行。手持紅旗。並沿途散發傳單。先赴外交部。繼赴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各呈遞請願書。內列懲兇賠償撫恤及保護工人等數項要求云。

華人死傷之詳報。租界洋務公所審委員十二日向交涉署。錄使署。詳務處。分別報告如下。(上畧) 驗得已死華人無名氏年約三十餘歲。小腹被彈身死。又驗得無名氏年約三十餘歲。左臉受傷身死。又驗得羅良安一名。年十三歲。苦陵人。腰際受彈入院身死。又驗得張伏牙一名。年二十歲。苦陵人。背心受彈身死。又驗得任青照一名。年三十七歲。黃陵人。正心被彈身死。又驗得無名氏年約二十餘歲。喉下被彈身死。計六名。均已照相。又驗得受傷徐少清一名。孝威人。十九歲。店夥。左肩被彈傷。從後入前背上。汪旺一名。鄂城人。二十七歲。車夫。右肩頭傷。口兩寸長五分寬。右肩膀彈

傷從後入前。左脅出口。左腿一傷。張百林一名。黃陵人。二十七歲。車夫。右腿射傷。前進後出。湯金山一名。苦威人。三十四歲。車夫。左右膀頭上。彈射傷。吳傳經一名。黃陵人。二十七歲。車夫。左腿傷重。肩斷。計華人受傷者九名。又據治送天主堂醫治華人四名。驗得尹春一名。年二十二歲。彈入左臂未取出。已因傷身死。劉漢青一名。葛店人。年三十四。左腿受傷。韓丹植一名。年二十二歲。兩脅受傷。劉春法一名。黃陵人。年三十歲。額上彈傷。左足喜年二十一歲。應城人。面部受傷。另。消息。洋務公所死傷報告不實。查華人實死八人。傷不計數。除已驗九人在天主堂醫院者外。尚有人道醫院一人。彈傷武昌醫大二人。刺刀傷七署巡長一。警士二。內彈傷仁濟醫院四人。彈傷。輕傷未往醫院者無數。日本人一名。重傷醫治無效。十二日斃命。此外尚傷日人八九名云。

華人。不許入租界。漢口電訊。盧耀南派定劉佐龍為英界外臨時保安總司令。防止各界遊行。又漢口各領事十四日

(41) 漢口租界慘殺案詳情

下午九時在英領事開聯席會議。討論租界治安及保護僑商問題。結果議定四項：(一)租界治安由租界四捕並捕負責。並加派義勇隊隨時巡查。施行非常戒嚴。(二)對於華人遊行講演散佈傳單。嚴行阻止。闖入租界。(三)在滬漢案未解決之前。勿令外僑入華界行走。(四)函請中國官廳應與注意保護。並禁止華人排擊舉動。此外尚有兩條關係軍事秘密。不知其詳。

交涉署之抗議。交涉致英領抗議。署謂真(十一日)晚本員會先與貴領鄭重聲明。貴國兵團萬勿開槍。已承面允。並允不得已時。亦祇容槍示威。距離數十分鐘。竟突開機關槍。致死傷華人多名。貴領及發令放槍者。應担負全責。除保留調查損害。繼續交涉外。特提抗議。盼勿再有開槍情事。

英領事之答覆。英領今日答覆交涉員抗議。首叙不得已開槍理由。中述當日英兵僅用九枝來福槍。兩架機關槍。機關槍係直射。故祇死八人。若左右移射。至少須死二百人。以

上。此安責任完全在中國。請從速取締羣衆運動等語。措詞強橫。尤可惡者。九枝來福槍。兩架機關槍之上。加「僅用」二字。其意似尚以此爲未足。武漢市民聞此消息。益形憤急。意。蕭南大捕。東方社漢口十五日電。蕭耀南捕漢口人道委員長蕭英等七名。指爲滬案首謀。並命軍警逮捕湖北共產黨首領及學生等五名。又漢口十六日電。蕭英因鼓動工潮嫌疑。刑(十五日)晚槍斃。

特派員之報告。漢口通信云。北京執政府特派參政鄧漢祥來鄂。調查漢案真相。鄧於二十二日離京。二十四日抵漢。二十五日晤蕭耀南胡鈞。二十六日遍訪武漢各法團。頃悉鄧氏已將調查所得。於二十七日以萬急電密告段執政。同日并另電段氏。對於漢案有所密陳。茲覓其一如下。萬急北京段執政鈞鑒。漢祥奉令調查漢案。遵於養日啓行。敬日到漢。連日向地方官廳。地方團體。遍訪當日發生慘案之始末。綜合已得實情。謹撮要陳之。自滬案傳來。武漢各界憤激異

當不幸本月十日有英太古公司司事以細故重毆太古碼頭工人余金山。激成該碼頭全體罷工。事後經調解而民衆未周知也。旋於十一日有英艦一隻。越界停泊江漢關上側。苗家碼頭。華衆疑爲因昨日罷工事。英人將以武力壓迫。且欲觀其究竟。不覺愈聚愈衆。是日又有英水兵在江漢關附近以刺刀毆傷太古扛包工人劉國厚之事。以故人心益加憤激。奔走求救。絡繹於途。英人不以和平方法解散。遂將前後花樓棚門關閉。斷絕交通。一面又招集義勇隊及海陸戰隊。以作戰形式堵截之。是時呼救工人及圍觀市衆。爲刀槍所迫。無就近退入華界之路。只得繞赴舊大智門。以竄入華界。同時華界市民陡聞英水兵毆傷工人及義勇隊。軍陸戰隊橫施壓迫之聲耗。自亦奔赴租界觀視。然各處交通斷絕。亦只得繞舊大智門入者出者。互相阻礙。廣其之人。遂多不得已致有擁入英人防線之趨勢。英人不察。遂用機關槍轟擊。事後檢驗華人死八名。傷十一名。且斃有未成年之

童工及前往彈壓之巡士。至死者之手無寸鐵。則皆同也。且英人欲爲滅跡計。並有以鐵甲車強拖被殺死兩尸拋棄江心之事。死者當不止上述之數。如此滅視公理。違背人道。蓋不問爲何如人。何如事。一律野蠻對待。於此已可概見。事先胡交涉員鈞。聞其海軍陸戰隊上岸。曾馳告英領約以不得開槍。並許即請派軍警前往保衛。二者英領均允。乃一而在商軍警入租界辦法。一面槍聲遂作。英人似有以速殺爲快者。於此又可概見。此當日漢案慘殺之實在情形也。總上以觀。此案交涉有應注重之數點。一、漢案遠因起於援助滬案。近因起於英人調兵船越界示威。及水兵毆傷工人。民衆互愛求援。並非暴動。及排外性質或其他作用。二、民衆徒手。根本上不應開鎗。準諸當時情形。亦無開槍之必要。三、英人突然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未經履行應有之警告。及而允胡交涉員之條件。實屬不合。四、地方軍警已予以相當保護。格於本能自由人租界之例。對於租界內發生事故。自不應負

一 字 一 淚

責。五英人不於舊大智門毗連租界地方設防。特留出隙地。又追引羣衆進聚該處釀成慘殺。實屬故意。此五者均由事。

實上研究而出。應請飭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以伸公理而維國權。無任企禱。漢祥叩感。

爲什麼不見英國人亂殺美國人，法國人，德國人，而單獨敢亂殺我們中國人？所以，五世交涉，能否爭得最後之勝利，還在其次：先要問國民有沒有臥薪嘗膽的志氣？

殺一次，交涉一次；殺兩次，交涉兩次。就使交涉勝利，也算不得什麼勝利；真正的勝利，在使他們不敢亂殺。這箇保證，只有我們自己能做到！

廣州沙面慘殺案詳情

一 慘殺之經過

六月廿三日十二時。廣州工商農學各界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在東較場。開上海慘殺大巡行。事件追悼大會。隨即從事巡行。巡者均手執紙旗。上書各種標語。沿途散發傳單。巡行隊人數約四五萬。

由惠愛路轉永漢路出南隄至西濠口。均能各守秩序。經過沙基時。巡行者雖有高呼口號。但無何種過激行為。此時沙面內之外人。武裝站立觀望。至三時三十分鐘。巡行大隊已過八九工人學生將次轉入內街時。沙面外人忽已躲避不見。而沙面之槍聲即起矣。

外人
自海員及沙面華人罷工後。沙面以內電報局郵政局華人。因服務於政府機關。未能與各工黨同時離職外。所有各洋行內之華人

均一律退出。英日美等僑商。已先將婦孺遷往香港。廣州市區之僑民。亦概行入駐沙面。一面調遣多數軍艦泊沙面。前藉名保護僑民。實則準備開擊沙面河旁近沙基處之堤邊。及各行騎樓。均滿砌沙包。架設機關槍大砲。其有意屠殺華人。無可諱飾。

英兵之屠殺

巡行隊之過沙面者。已八九萬學生軍將至西橋。至到沙基關元街口附近之際。沙面城多利酒店樓上。不知何故。竟開槍向巡行羣衆射擊。而英工部局一聞槍聲。即用機關槍向沙基一帶掃射。未幾沙面射出之鎗聲。密如串砲。白鵝潭之外國兵艦。更開砲向北岸遙擊。至我巡行各隊均紛紛走避。並無還射一鎗。而彼竟放鎗至一時之久。猶未停止。當場擊斃途人及巡行隊約六十餘人。被傷及擲落水中斃命者。不計其數。

(15) 情詳案殺慘面沙州廣

着手調查死傷

巡行隊在沙基被英人鎗砲轟擊後。各受傷者。除學生軍。即由該軍。飭送公醫院醫治。其餘市民及學生者。則會同消防隊。分送博濟

光華各醫院療治。并由廣州地檢廳長區玉書。率同檢察官陳肇榮。諸雁。祖李樹培。書記官潘乃桐。俞恭區。鑑等。馳往各醫院。驗明。填格。被擊斃各尸體。除學生軍。已扛回衛戍司令部外。其餘亦經區檢察廳長玉書。率屬分別檢驗。填具尸格。并由職區。傷人。撮映。編號。分別。相殮。當夕。公安局。即發出命令。到各醫署。中有關於調查。被慘殺者。節錄如下。

各區署分署。須即派員。前往段內。各中西醫院。紅十字會。調查。本日。被沙面軍警。開槍。慘殺。死傷之人。分別。農工商學及軍官。學生。男女。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列表。即日。報告。無論死者。傷者。均須。請醫生。立証。明書。并須。拍照。證明。其致命。或受傷之處。

一一

慘案發生後之廣州

(一) 國民黨之宣言 六月廿三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兵

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較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民。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議。決。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議。決。案。為。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議。決。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虞。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艦。向。巡。行。羣。衆。射擊。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事。起。倉。猝。路狹。人。稠。以致。死。傷。甚。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數。人。為。流。彈。所。斃。及。被。擠。落。水者。尚。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卅。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

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地與沙面尚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本黨茲已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爲嚴密之調查。並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即取消不平等條約。是所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以期貫徹。各國人民對此事。亦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宣言。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 胡漢民之布告。廣州省長公署布告。爲布告事。本日本廣州民衆因援助上海五卅案。聯合巡行。其宗旨在促帝國主義之覺悟。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復恐民衆激於義憤。或有越軌行爲。業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巡行各團體。特別注意。本省長並分別咨行軍警各機關。對於外國官民。切實保護。各在案。乃各民衆行經沙面。英兵突從沙面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並以機關槍掃射。法兵繼之。葡艦復發大砲轟擊。致傷斃多人。顯係蓄謀殺害。磨牙吮血。實現其帝國主義之面目。羣衆痛憤。到署請願。政府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於此等慘殺事件。自必提出嚴重之抗議。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先爲嚴密之調查。並經國民黨中央執行會議。決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尙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協助政府。以期貫徹。主張不宜稍有越軌行動。別生枝節。而陷帝國主義者之陰謀。則必可得最後之勝利。政府有厚望焉。合行布告。一體遵照。此布。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省長胡漢民。

(二) 各方紛紛對付。自沙基流血案發生後。各方人士。其爲憤激。連日紛紛召集會議。一致團結。爲政府交涉之後。

(17) 情詳案殺慘面沙州廣

盾。茲將探得各方態度。誌述於下。(工界之態度)廣東總工會所屬全體工界。已發出宣言。以先行經濟絕交爲第一要着。脫離英屬日屬。不用英貨日貨。以促其覺悟。苟有不顧廉耻。不恤人言。仍用日貨英貨者。當與乘其棄之。該會工友。誓死力爭。天荒地老。宗旨不移。(商界之態度)商民方面。經由商人部召集會議。聯合總商會九大善堂。文瀾書院各大團體。結合一致對外。輔助政府交涉進行。實行經濟絕交。抵制買賣英日貨物。六月廿五日。本市商店。有標貼劣貨免問。不用西紙。拒絕外幣等標字。(學界之情形)連日以來。各校職教員及學生。紛紛開會。籌商對付方法。市商學校。已成立外交後援會。爲政府交涉之後盾。各校並組織宣傳隊。担任分赴市區演說。上海各地。及六月廿三日。沙面英國慘殺我華人之情形。使市民團結一致對外。至長堤青年會。六月廿五日。亦召集學生教徒。討論對付沙基之慘殺案。旋議決成立中華基督教徒救國大聯合會。爲此案之後盾。(政府

之態度)政府自沙基流血案發生後。卽向英國提出最嚴重之交涉。昨又提出第二次嚴重之駁覆。現政府對於此案。決用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惟誠恐人民一時稍有越軌之舉。致貽人以口實。已令各軍兵士。無特別之命令。不得在長堤一帶往來遊行。以免發生誤會。

由商人部召集會議。聯合總商會九大善堂。文瀾書院各大團體。結合一致對外。輔助政府交涉進行。實行經濟絕交。抵制買賣英日貨物。六月廿五日。本市商店。有標貼劣貨免問。不用西紙。拒絕外幣等標字。(學界之情形)連日以來。各校職教員及學生。紛紛開會。籌商對付方法。市商學校。已成立外交後援會。爲政府交涉之後盾。各校並組織宣傳隊。担任分赴市區演說。上海各地。及六月廿三日。沙面英國慘殺我華人之情形。使市民團結一致對外。至長堤青年會。六月廿五日。亦召集學生教徒。討論對付沙基之慘殺案。旋議決成立中華基督教徒救國大聯合會。爲此案之後盾。(政府

(四)調查會之報告 廣州通訊云。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沙基流血案調查委員會開報告大會。到者胡漢民。美領事。德領事。俄領事。及調查員數十人。胡漢民先發言。大意謂。今日俄德美各領事到來。對於廿三日我羣衆示威運動。甚表同情。此次沙基流血慘案。美領事並極願如我有所求。亦樂意贊助。述畢。由黃祖培報告當日發槍非自我開之證明。(一)是日巡行隊之前列爲女生。及小學生。倘我有意開釁。則斷無使女學生小學生與武裝巡行隊銜接之理。致將女學生及小學生供犧牲。(二)武裝巡行隊。當時是四人一列。整隊而行。倘我有意開釁。則當先行散開。斷無密集

致受重大損失。且沙基沿岸一帶並無防禦之設備。足證明我無開釁之意。(三)當時沙基一帶市民站列路傍參觀者數萬人。倘我有意開釁。彼還槍時數萬市民當先受射擊。(四)岸邊碼頭維持秩序之警察。倘我有意開釁。則此多數之站立警察。將必先受其害。且當西橋槍響之時。係市立第五女高行到。斯時巡行軍隊尚未到。以上皆足證明當日確係由沙面西橋內先行開釁之證據。次由第九區沈署長報告。當巡行隊未到時。我已先行站立西橋鐵板外。當市第五女高行到西橋時。目擊沙面內域多利店一樓。有一着短褲番裝面尖之人。先行向我巡行羣衆開槍。繼而屈臣氏隔鄰之二樓沙包內亦用機關鎗向我羣衆掃射。當時死九人。再望則見由屈臣氏門前拖有多數之機關鎗。移放西橋脚下。斯時鎗聲甚密。遂即伏地。以後動作則不見。再次由嶺南學校代表報告。當鎗先行由沙面向射之時。嶺南巡行隊適當其衝。嶺南巡隊一間槍聲。當時散者散。死者死。傷者傷。計學生死二人。教員一人。重傷七人。最後由黃浦軍官學校代表報告。當時由沙面射擊之鎗。係先向我巡行隊學生射擊。後向我學生軍射擊。當鎗聲初響之時。我以為係一種示威舉動。我學生軍並沒有還鎗。後見他的機關鎗仍然猛烈向我射擊。此時前有女學子。傍有數之市民參觀。無地可避。遂即臥地以避其餘。其後沙基之舖戶。把後門打開。然後我們學生軍方走。其射來之子彈。有炸裂性。故中鎗者不能救死得極多。此次英國有意開釁。有意慘殺。可以下三點證明之。(一)沙面堤邊內堆積許多沙包。把橋圍鎖。英兵準備射擊。(二)先向女學生射擊。其次則向武裝學生。時間之後。可以看得出。(三)我巡行隊進沙基時。有幾個英國人非常注視。我們心以為異。將到西橋。仍留意注視。隨聞鎗聲。各英人均潛伏。鎗聲跟着而起。此三點者皆可以證明英國有意屠殺。各方面報告畢。後由李輝林等撮要報告。時已四時許。遂宣告散會。

(49) 情詳案殺慘面沙州廣

(五)粵政府之抗議 殺案發生後。胡漢民即令外交當局。備文向英法葡駐廣州領事官先提出嚴重抗議云。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滯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鎗及步鎗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鎗。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滯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軍艦竟爲此蔑視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而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并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法葡駐廣州領事官。又(照會駐粵各國領事)云。大中華民國廣東省長胡。爲照會事。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郊場。開

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國民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人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次決議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決議案爲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決議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艦。發鎗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鎗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事起倉猝。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爲流彈所斃。及被擠落水者。尙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遣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地與沙面尚隔一水。

廣州沙面慘殺案詳情 (70)

下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警。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現由國民黨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爲嚴密之調查。并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即取銷不平等條約。是深望各國人民對此事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見於世界也。特此照會貴領事官。轉通告貴國人民知照。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各國駐廣州領事官。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向巡行者攻擊。是時各巡行及男女學生並傍觀人等。其紛擾不可言狀。至今死傷人數。已查悉者在百人以上。現正由各國領事法會及商學各界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茲余恆以文化及人道之名。對於此次帝國主義所發發生之暴行。向貴大使及由貴大使轉達各列強外交代表提出嚴重抗議。查本案之更足激起憤慨者。各巡行者係在沙面外地方有一河各隔。有兩橋相通。而橋首有堅固鐵閘。經已關閉。及嚴密防禦。不受騷擾。中國人民對於此種殘暴之行爲。當然極其憤憤。但不政府現仍盡力擔任。保護各國僑民。禁止國民勿作無益之排外舉動。並引導國民莫如以經濟方法與外人帝國主義之制度戰爭。外交總長伍朝樞。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 外領之答辯 沙基發生慘殺案。當局即向英法葡各國領事提出抗議。茲探錄各該領事覆文及來函原文錄下。(英領) 爲照復事。刻接到貴省長爲昨日下午沙基發生

(51) 情詳案殺慘面沙州廣

擊照會一件。本總領事特先指明此次不幸事變發生。葡國軍艦實未參與。不過英法界防守軍隊。受華人軍隊或學生軍隊在對方槍擊。故而還槍。本總領事茲據目中觀說。可以嘗言。此次確因華人方面先行開火。當時本總領事會偕同英國上級海軍官員未携武器。站立橋邊。意欲監察防守軍隊。疎莽或激烈之舉。時槍彈向我方施放。密如雨下。本總領事等僅能幸免。我方不過僅為自衛起見。始行放槍。法國軍隊被同樣之攻擊。故亦施放。我方軍隊。止停放槍。且在華隊於對面屋頂繼續施放之先。來文云。此次英法官吏之舉動。經先有準備。本總領事絕對否認。實則所謂準備在先者。係在華人軍隊或學軍。蓋學生軍之決意藉端生事。以博殉國之名。事前人多知之。而本總領事亦曾向伍君朝樞說及。又事發之前一日。省港華人已盛傳圍擊沙面。并於翌日施行。且香港法國實業銀行買辦曾告法行經理。謂將於二十三日劫掠法界。并請其電知省行同事。將貴重物品遷移於法

國軍艦中。昨日上午後。有摩托車兩架。裝遊市面。散佈傳單。署押廣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名。鼓勵各界速起驅逐外人。是以本總領事對於外人應負全責之責備。自應嚴為否認。蓋此重大責任。應由華人負擔。本總領事甚望不久能將目視之證據。稟陳一切。以實此言。現時務請貴省長對於僑粵英國人民之生命。完善設法保護為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廣東省長胡。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傑。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領)省長鈞鑒。逕啓者。今日三點鐘。有中國羣衆武裝遊行。路經長堤。本租界并無干預。乃無故向法界開槍。擊斃一良善法商。名巴斯基危(譯音)。滅傷一外國居留人。租界內之屋宇。亦有受損害。旋因槍彈密下。敵國軍隊始有還槍之舉。然不過最短時間而已。同時敵國砲艦放空砲三聲。並無子彈。現在自應請水賠償此命案。及不公道之事。但現在重要問題。並不在此。現欲悉貴政府贊成或不贊成。此等兇悍之羣衆。貴政府所定主義。是否維持秩序。抑任命

亂事繼續及發展。是否如外交部長所說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抑完全放棄條約及萬國公法之職責。應請細心核奪。是否置外人於法律行為之外。此為貴政府最要及特別之問題也。敝領事是代表極和平之國。而所屬各員之真意。亦不欲有流血之事。貴政府對於此次重要之事。如欲有所磋商。於數國名譽無損者。敝領事並不推辭也。然為保全人道計。宜設法銷滅此等暴動之事。倘此等事仍繼續發生於萬不得已時。惟有設法排除而已。現深信貴政府及各機關定必設法勸引此等羣衆歸於和平。且從速妥辦也。相應函達。希為查照。專泐頌時。呂爾。六月廿三日。(葡領) 逕復者。本月二十三日來函經已收到。本領事敢決言葡艦(卑地利亞)(譯音)於昨日不幸事故發生時。並未發放一彈。專此函復。希為查照是荷。此頌時。柯達。六月二十四日。

(七)二次之照會 粵省政府召集法警工農商學各界。暨

美俄德各國領事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第一次調查所得。已有充分證明。省政府特於二十六日。再向英法兩領事。提出第二次照會。列舉外兵蓄謀殘殺四要點。并提出要求條件五項。想經此次照會後。英法領事。當無抵賴之餘地矣。茲特錄交涉署。照會英總領事全文如下。為照復事。現奉外交部長省長面諭。接到廿四日廿三日貴總領事貴領事官照會。經已閱歷。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基慘殺發生後。即召集法警工農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沙而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證明。毫無疑義。茲列舉其要點如下。(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學男女學生。最後為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携武器。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即被沙而射來槍彈。當場擊斃教員區勵周及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三人。輕傷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尚有坤維女學。舉心

(33) 情詳案殺性面沙州廣

醫院女子師範市立師範執信學校第二高等校學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軍官學生。以距離言之。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尙未行至西橋口。證之事後檢屍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翻羣屍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學生屍體則皆在沙基口。距離西橋尚遠。時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羣衆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狀歷歷在目。(二)是日沿長堤一帶。以至沙基。除巡行羣衆外。尚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站立岸傍。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爲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故以稠密之羣衆向狹長之馬路徐徐行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且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史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俾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度過沙基之後。始

肯開鎗。况開鎗數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人衆及巡行羣衆。必已避開沙面。還槍之際。死傷者應全爲軍官學生。何以證之實際。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鎗。實爲虛誣。(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工農兩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啓發。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進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尙未散開。則其事前絕無致燬之意。及向前行羣衆猝遭不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四)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鎗向人叢射後。即見有外國兵士數人手持武器。欲啓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于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閉閘門。向後却退。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尙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槍。以上四點。

皆綜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自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我巡行羣衆。証據確鑿。况沙面所用係屬機關槍。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穴。槍彈迴異尋常。尤爲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二十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時。黃埔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尙有發生。尙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受如此莫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請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關於此點。本部長經已聲明在先。本省長於殺案發生後。即晚亦於答覆美德等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取銷不平等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二十四日又有命令。禁止軍人無論結隊或個人攜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似此可以証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尙增加

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於平國民之氣。大之可認爲英法對於廣州。要繼續前次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請先行聲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類。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華人所被殺害。實屬蔑絕人道。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此案如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有關係兵艦。一律撤退。(四)將沙面和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駐華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復。并即轉知英法領事。於收到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爲見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台端。查照辦理。須至照會。右照會大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大法國駐廣州總領事官。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交涉之經過

編者按上海五卅慘殺案與漢口慘殺案之交涉事件。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並已設外交委員會。惟廣州沙基一案。因粵政府在黨治期內。故所有交涉均獨立進行。其交涉之情形及文書已見（慘案發生後之廣州）矣。

——外交部第一次照會——

為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學生。因有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

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為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遂用最激烈手段。實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為此本總長不得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

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六月一日）

——使團對第一次抗議之駁覆——

外交總長沈瑞麟閣下。余以同僚及予之名。對閣下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共同租界內之騷擾。致余之本月一日公函。敬謹拜讀。該騷擾中。死者有之。重傷者亦有之。予與閣下均深以是為憾。但予等則信當時巡警有不得不用武器之情。善當時巡警因各團體行示威運動時。擾亂租界內南京路

之秩序。並散布純粹排外的之傳單。故命其解散而違首魁。然羣衆乃拒其命且毆警。而將往襲警署。至是巡警始行使用武器。據右事實。足見此事之責任。不在租界當局。而在於舉行示威運動之工人。況此後租界當局已取極寬大之態度。許被逮至會審公廨者得行保釋。至此後詳情。尙待具報。予等爲謀迅速恢復上海之秩序。安寧計。望貴政府嗣後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抱同一之妥協精神。以處此不幸事變也。

首席公使署名(六月四日)

——外交部第二次照會——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爲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

傷。顯係任意擊斃。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更。因此激烈行爲。迫迫公憤。致發生商上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效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更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六月四日)

——使團對第二次抗議之取復——

敝使代表同人。致謹承認業經接到閣下本月四日關於滬亂之通牒。至中國政府所得消息。並未提及數次攻擊外人事件。顯然尙未完備。敝使與同人。在未得續報以前。寧願保留對此事之判斷。各關係之外交代表。且爲此已決意立即派遣代表到滬。在當場考察其形勢。以便報告前來。無論如何。敝使願對閣下聲明。公共租界當局對此事件。並未如中國政府所言之強暴態度。業已保持極大之冷靜。於末後四日中。雖有數次之挑動。滬上並無嚴重之事件發生。此種

(57) 過經之涉交府政京北

事實足可證明耳。敵使除口頭上已聲明外。願對閣下再行申明。此間業經訓令公共租界警察。除被攻擊時。已身處於極危急情狀外。絕不許施用武器。此項命令近復又特別重申。此後須嚴行遵守。刻下無人有如外交團體躲避新亂事發生之切者云。

——外交部第三次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四月五日來照內開。貴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上海不幸之事變。與中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常。毫無疑義。又如五月卅六月一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為激成事變之肇端。因捕房既未預先喝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讓諸一般和平行動及

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愈以為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戒嚴令。撤回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巡捕武裝。釋放被捕人。並恢復被封及破佔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俾交涉易於進行。為此照會貴使查照。希即轉達各有關係國公使。轉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十一日一時發)

——外部致英白代辦之照會——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日晚。英義勇隊開放機關槍。擊斃華人八名。傷十一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等情。本總長聞之。深為駭異。查滬租界捕房鎗斃華人案。已經提出嚴重抗議。照會駐京義使。轉達貴代使在案。乃該案尚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貴代使。提出最正式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

駐華各區貴國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是所
後。再提相當要求。一面並請電傳至要。六月十三日

——公使團對滬漢九江三案之抗議——

北京外交團(英日法美意比六國公使)(十七日)上午
十一時。各使先後在意大利公使館開會。修正文字。於下午
五時。由意大利公使署名送達外交部。將滬漢粵各處之責
任問題。完全卸脫。最後並喚起我國之注意。此項照會。係十
四十五兩日使團會議。由英日兩使之提議而決定之者。其
頑強之態。溢於言表。茲照法文原文譯語如左。

為照會事。敝使及同僚。現以敝使名義。對於彌漫中國全國
更有漫延之兆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
特喚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
關於上海之不幸事件。關係國外交代表對於中國政府應
負維持秩序之重大責任。業已提醒中國政府之注意。其後
含有頗屬重大之性質之新事件。復於其他地方發生。即漢

口方面。已有一日本人被殺。被手持木棍投石之羣衆。乃口
呼(殺外國人)而襲擊英國租界。防備租界之人。欲以消
防用龍頭擊退之而無效。為驅逐闖入租界者也。遂不得
已而用槍械。九江方面暴動中之羣衆。亦襲擊英日領事館
及一日本銀行。致該銀行全部被焚。該領事館亦受損害。查

中國官吏。初恐發生事變。曾於一日前受有警告。以日本陸
戰隊不上陸事條件。由其負維持秩序之全責。外國官吏已
予同意。不料為事件發生。當日中國官吏為維持該地秩序
而派遣之軍隊。始有三小時之久。言辭次要求。全不與以注
意。鎮江之排外運動。亦達極度。卒令外人不得將婦孺由輪
船送至上海。最近上海租界外。亦有一外人被手持擊斃。其
同伴之外國婦人。亦致負傷。上述事件。僅為外交代表已恐
之最重大者。其他若排外思想。及釀成破壞風潮。亦使外人
感受最大之恐怖。茲為專意於除去其結果。足以阻害中國
與外國政府間之親善關係之一切原因計。敝使及同僚。對

(59) 通經之汨交府政京北

於刻下時局之重大及請求對策之急務。特再促貴國政府最慎重之注意。須至照會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領銜公使霍祿第

——外交部屢覆六使照會——

為照復事。據准六月十七日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事。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事。與地方報章有不盡符合之處。如

(漢口事)當肇事之先。羣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鎗。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鎗。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鎗。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並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於激發之手段。租界當局處置。實屬失當。應負全責。

(九江案)係因少數工人。擬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

加干涉。至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之台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事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畧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并無他項目的。

(鎮江案)學生因滬案遊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撤回槍械。學生遊行時。並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內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鎗數次。市民受有傷害。

(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在工部局越界新築之亞司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係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尚在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贊。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為可惜。

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尚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以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

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止軌。靜候解決。並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贊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鑑於目下之形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之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于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次所提之抗議。應當繼續維持。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委員會在滬談判之經過

(一) 委員會之發起

六月六日北京有關係之諸國代表集議多時。晚由意使以下載藤文致中國外交總長。貴總長關於上海騷擾事故。本使之牒文。余之同僚及余均已敬悉。茲以中政府所接消息。並不完全。因其中未述及數次毆擊外人事。均余之同僚及余願保留判斷。以待詳報之至。有關係之外交代表因是決

議。即派代表團赴滬。就地查報真相。不事延緩。余願聲明者。公共租界當局。絕未如中政府所指取強暴態度。彼等實有保持極大量之自衛。以近四日來。雖遭種種挑釁。而滬地并未發生重大事端。可以為證。余願重申前口頭所予之保證。即公共租界持房時受訓令。非至被攻處。急迫之危險中。不得施用武器。是此項訓令。已經重發。並特加說明。自將恪遵。北京外交代表及公共租界當局。皆極願避免續起糾紛。敬請接受續作之保證云云。意使又以第二牒文致外交總長。謂各國現派代表團赴滬查報案情。定本月八日啟程。代表團之人員如下。

德禮壁 G. Tribier (法使署參贊)

樊理克 G. M. Verker (英使署一等秘書)

葛林 G. Henry Greene (美使署一等秘書)

重松 S. Higemitsu (日使署一等秘書)

許丹 J. Driens De Schooten (比使署一等秘書)

(61) 滬經之涉交府政京北

孟杜那 (S. Caduto Mendota) (意使署一等秘書)

(一) 中國特派之專員

北京政府特任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次長曾宗鑑二氏。於五日。出京到滬。辦理交涉事件。當二氏到滬時。各團體紛紛拜訪。并詢以對於交涉之意見及其進行。蔡曾二氏謂。余等受政府特命來滬。調查此案之真相。情形。以便政府向使團提出正式抗議。京滬道途遙遠。雖報紙記載頗詳。容有失實之處。故政府不得不派專員實地調查。余等所負者。厥為調查之使命。將來交涉地點。當在北京。余等當專心致志。調查當時肇事之情形。及虛實。若谷以容納各團體之意見。明後日有暇。容當一訪領事團。但此係拜會性質。與交涉無關。但於拜會之中。亦可探得彼方之意志。將來交涉。當在北京。既如上述。但如雙方誠意協商。得於滬上和平解決。尤所盼切云。

(二) 談判停頓之經過

我國特派專員與六國委員會。自十六日起。共開談判三次。前二日所談判者。雙方委員尙在條件上之討論。後彼方委員。將條件乘而不談。津津於彼方所謂權限所及範圍以內之前項五條。及北京執政府所提先決四條。即解嚴。懲兇。賠償。道歉。關於第六條之收回會審公廨一項。彼方委員主張。移京有善意的討論。我方委員謂我方所提之十三條。係滬上華人之公正的主張。民衆之誠意的表示。在公理正義人道。上所認定之最低限度的要求。敵委員受政府之正式任命。國民之嚴重督促。對於此最低限度之十三條件。希望得完滿之結果。貴委員所謂限於權力而不允接受。惟敵委員因權力職責所在。不得不向貴委員聲明。貴委員既以限於權力。請電京貴使團請示。再行談判。若祇就貴委員限於所謂權力範圍以內之討論。則敵委員誠不願違反華人公意而談判。且此次南京路華人所遭之慘。決非貴代表所謂限於權力範圍以內之五條所能解決。至若收回會審公堂。

一條。貴代表謂為與南京路血案無涉。而不知上海英租界內每次發生之華英交涉事項。大都以會審公廨裁判無從。上訴華人含冤莫伸。而激起羣衆運動者。又何嘗非會審公廨為之導火線。其間頗有因果關係。會審公廨在由英條約上既未載一行一字。則此項交涉當然應在滬上辦理。不必移京再費許多時間云云。彼方委員始終堅持其所謂限於權限及範圍問題。而不允談判。并開當時遞出公函一件。內對於中國官吏之於內地示威運動。亦應負相當之責任云云。我方委員即促其電京使團請示。得有復電後。再與談判。我方委員最後又鄭重聲明。我方所提之十三條件係華人最低限度之要求。非全部談判。決不開議。談判遂即中止。而六國參贊忽於晚間十一時半乘車返京。蔡廷幹鄭謙曾宗鑑等。亦奉京政府令北上覆命。

交涉移京之第一聲

(四)交涉宣告停頓之公函

中外委員會議破裂後。蔡廷幹三特使。昨日宣布交涉停頓情形云。自滬案發生。廷幹等奉命來滬。既負調查之責。又受辦理之權。內本天良。外審輿論。欲為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將本案連帶之事。同時求其澈結。且此案之重大。為自有租界以來所未有。租界當局負其完全責任。更無推諉之餘地。此皆為辦理本案之先決方針。乃日本月十六日與六國駐京公使代表委員會開始談判。以迄十八日止。凡會議之次。始之以和平協商。繼之以鄭重討論。委員開始堅持。限定與本案直接關係各條。此外如公堂市政築路等事。無論如何要求。均以無權研究相拒。復以此案發生之原因。謂我英界官吏亦應同負其責。更無承認之理。與我方所抱之方針。完全抵觸。因此談判宣告停頓。廷幹等業已急電報告政府。所有會議經過及交涉停頓情形。公函先行宣告。尙希察照。蔡廷幹鄭謙曾宗鑑十九日。

——移京交涉之第一次照會——

(63) 過經之涉交府政京北

北京二十五日特訊。滬案上海談判停頓。移京交涉之議。於二十一晚執政會議時即行決定。當即由外長致電促滬上蔡曾二特派員返京。蔡曾二十一晚北上報告一切後。乃正式表示在京辦理。昨日(二十四日)下午。外交部已照會領補義使。轉達關係六國公使。仍以滬案商會之十三條件為根據。並促使團早日開議原文如下。

為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慘殺華人案。前經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所派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自應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

- 一 撤銷非常戒備
- 二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 三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四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 道歉。

六 收回會審公廨。

七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遵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八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九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華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十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五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涉所領照案。

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以上十三項。僅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

又外部除照會使團催開滬案判外。同時並照會英美法日意比各使要求修不平等條約。俾增進中外邦交。茲錄原文如下。

為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以來。中國輿情及外

國識者。發謂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益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商定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遠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為不幸。

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

(65) 通經之涉交府政京北

大為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於巴黎和會。願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致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執政任。中國政府於無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畧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致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

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為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成立外交委員會——

北京政府最近成立外交委員。據確息委員為十八人。委員長一職。即屬之孫寶琦。其十八名委員。即汪大燮。梁啟超。熊希齡。梁士詒。李盛鐸。顧惠慶。胡維德。顧維鈞。王正廷。汪榮寶。黃郛。江庸。林長民。姚震。許世英。屈映光。陳宦。曹汝霖。聘兩即日可以發出條例。亦經公佈。原文如左。

第一條 因關於外交事宜。備諮詢及建議起見。設外交委員會。

第二條 外交委員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均由臨時執政聘任。委員長兼外代表。本會會議時為主席。

委員長有事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由委員長依左列規定。通知開會。

一由臨時執政提出者。二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議者。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件。委員長得因必要情形。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審查員應提出審查報告於委員長。開會時。由委員長提出於會議。說明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承委員總額半數列席。其議決事件。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定。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向主管各官署調關於討論事件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長一人。秘書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交由財

政部照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政府對沙面案之態度——

法使因沙面法人被擊斃。向外部抗議。

執政府電各國駐使。否認粵有備戰。又電胡漢民主持鎮靜。

勿決裂。並邀伍朝樞北上。商榷一切。

外交部對粵案。以粵獨立。先用私人名義電詢伍朝樞廿三日事變真相。再與英交涉。

北京外交部對粵事電粵政府內容分四點。(一)法使向中

央抗議之內容。(二)詢問沙面事件真相及領團態度。(三)

請電復粵政府對外交涉方針。(四)請注意廣州秩序。

請電復粵政府對外交涉方針。(四)請注意廣州秩序。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書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常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發行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期
二角	二角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一元零五分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而裏面	而三	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而一	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滙票郵票照收，定價不另收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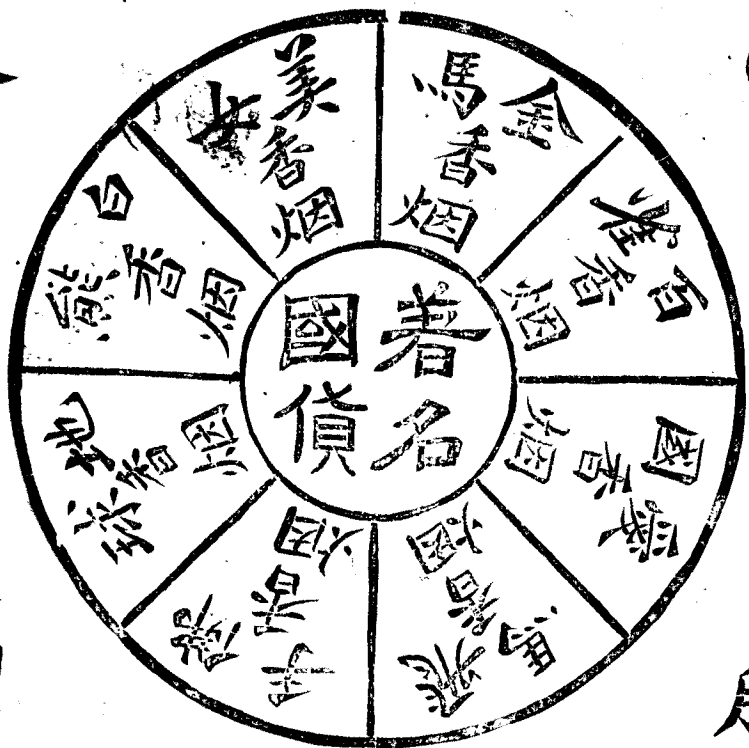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愛

同

國

胞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徬徨。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嘗。大家提倡勿徬徨。公治長第一。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啓

演局在滬垣南城外三市街

十二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和。

以上十三項。僅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

又外部除照會使團催開滬案判外。同時並照會英美法日意比各使要求修不平等條約。俾增進中外邦交。茲錄原文如下。

為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以來。中國輿情及外

國識者。愈謂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益計。應宜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商定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遠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為不幸。

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

(65) 過經之涉交府政京北

大爲失望。歐戰既勝。公其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於巴黎和會。願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爲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攷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定。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執政任。中國政府於無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畧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攷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爲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

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爲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成立外交委員會——

北京政府最近成立外交委員。據確息委員爲十八人。委員長一職。即屬之孫寶琦。其十八名委員。即汪大燮。梁啓超。熊希齡。梁士詒。李盛鐸。顧惠慶。胡維德。顧維鈞。王正廷。汪榮寶。董鄂。江庸。林長民。姚震。許世英。顧映光。陳宦。曹汝霖。聘函即日可以發出。條例亦經公佈。原文如左。

第一條 因關於外交事宜。備諮詢及建議起見。設外交委員會。

第二條 外交委員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均由臨時執政聘任。委員長對外代表本會。會議時爲主席。

委員長有事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由委員長依左列規定。通知開會。

一由臨時執政提出者。二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議者。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件。委員長得因必要情形。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審查員應提出審查報告於委員長。開會時。由委員長提出於會議。說明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承委員總額半數列席。其議決事件。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定。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向主管各官署調關於討論事件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長一人。秘書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交由財

政部照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政府對沙面案之態度——

法使因沙面法人被擊斃。向外部抗議。

執政府電各國駐使。否認粵有備戰。又電胡漢民主持鎮靜。

勿決裂。並邀伍朝樞北上商榷一切。

外交部對粵案。以粵獨立。先用私人名義電詢伍朝樞廿三日事變真相。再與英交涉。

北京外交部對粵專電粵政府內容分四點。(一)法使向中

央抗議之內容。(二)詢問沙面事件真相及領團態度。(三)

請電復粵政府對外交涉方針。(四)請注意廣州秩序。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各省各大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面裏面	面三百
普通	底頁裏面	元
	正文前	全年全
通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購閱概用現款及滙票郵票照收，定價不另收郵費。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徬徨。」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嘗。大家提倡勿徬徨。」公治長第一。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啓

演局在漢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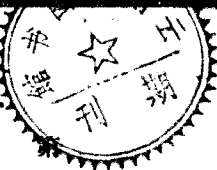
五卅

THE FORWARD. HO!

May 30. Tragedy

Special Issue Part II

號七第 卷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五卅案與人類進化……熊光琦
廣州慘劇中人的自述……尹珮玲
滬粵等慘案之觀察……民言

五卅專號(下)

紀 載

慘案擴大後之各方面
各省疆吏通電擇錄
各團體通電及其宣言
胡野名流宣言彙錄
外人方面之公言

民國十四年七月印行

32

雲南
民治報
爲雲南促進民治的先鋒
爲雲南實行民治的喉舌
(張大二出日)
(元一費報月每)
(角二費寄外省)
● 處 行 發 ●
社本巷東廟文府南雲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也。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鈔雜誌社印行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用這種圓子寫字，省紙，不要時就火上或刷洋筆一支微烘，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草，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冊內附插得有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便寫冊

樣張	每張三冊
頭號	每冊六角
二號	每冊三角
袖珍本	每冊二角
複摺本	每冊二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本誌下期准出！

非戰專號

從學理上時勢上戰火中的實際經驗上以最精湛的理論最優美的文藝發表非戰思想都十萬言。

孟晉雜誌社白

曙濱雜誌

第二卷四期要目
新舊道德批判號

雲南米糧的恐慌及其解決(曉安) 現代的青年與中國之前途(濟民) 中國相繼制度的弱點(生) 勞農俄國的新民法概觀(生) 女性覺醒與近代文明(无名) 人間讚美(劫) 爭鬪的研究(新) 十字街頭的歐洲(種梅) 科學—人之本體(曉天) 詩—憶母聲—甘露(品清) 童話—蝴蝶和小學生的花園旅行(曉天) 雜感—吃人殺人(光)

昆明市代售處 新亞書社 日新社

孤軍雜誌第三卷第二期目錄

國民革命中之階級問題(佛海) 改造中國底惟一的路(孟武) 『國民戰』乎屈服乎(一卒) 五卅慘案與國民應有之覺悟(佛海) 國民之國際發言權(惡紫) 何以『經濟發展的後進』如俄—反先揚共產之旗(春濤) 靜候處分與自動解決(希聖) 學生的行為與愛國運動(靈光) 救國的惟一捷徑(壽康) 五卅案的印象(靈光) 最近各國擴張海軍的惡耗(耀華) 各國勞動法制(意國)(永光) 本社與社會評論社醒獅週報社愛國青年社為五卅事發敬告全國各界書

每月一冊大洋一角預定全年大洋壹元外加寄費壹角五分

總發行所上海聞北天通康路之豐里廿四號孤軍雜誌社

代銷處各埠大書店各大學號房

昆明市代售處新亞公司

孟晉雜誌五卅專號(下)

第二卷
第七號

目錄

五卅案與人類進化……………熊光琦

廣州慘劇中人的自述……………尹珮玲

滬粵等慘案之觀察……………民言(投)

紀載

全國總示威日之北京各界

山東人士之種種籌備

九江援滬聲中之交涉案

陝西之市民雪恥大會

重慶又有慘殺案發生

吉林學警發生衝突詳情

福州各界援滬之情形

大連援助滬案之消息

湖南援助滬案之經過

雲南援滬之先後情形

重慶未生事前之人民聲勢

香港大罷工與英政府之戒嚴

開封五萬市民大巡行

澳門罷市之情形

青島市民之示威運動

哈爾濱埠紛紛籌款援滬

慘殺案擴大之後各地方

各省
疆吏
通電
擇錄

- (一) 唐省長初滬電
- (二) 張作霖等佳電
- (三) 馮玉祥等佳電
- (四) 馮玉祥二次通電
- (五) 岳維峻魚電
- (六) 孫傳芳之三通電
- (七) 許崇智等通電
- (八) 趙恆惕鹽電
- (九) 蕭耀南勘電
- (十) 賴心輝有電

各團
體通
電
及其
宣言

- 北京學生聯合會宣言書
- 歐美同學之宣言
- 北大教職員文電彙錄
- 國立八校教授宣言
- 全國省聯會之通電
- 國民黨上海部致英院電
- 北京學生對世界之宣言
- 國民黨為沙面案宣言(1)(2)
- 僑商聯會致英工黨電
- 滬總工會致全世界工人電
- 香港海員工會對滬案之通電
- 本社宣言
- 北京新聞界之宣言

朝野名流宣言彙錄

——梁啓超(一)(二)(三)——章炳麟——孫洪伊——

王正廷——唐紹儀——江亢虎——蔣夢麟——田桐——

外 人 方 面 之 公 言

- (1)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宣言
- (2) 英國工黨議員之發言
- (3) 日本貴族院決議張公道
- (4) 加拉罕對日記者之談話
- (5) 駐京各公使之表示
- (6) 燕京大學中外教職員宣言
- (7) 南大美人教職員爲沙面屠殺事之表示

五卅慘案的根本禍源啟于

鴉片戰爭 敝公司已經把他編成單

行本最便閱讀最便攜帶。

定價 每冊五仙

發行 昆明市新亞公司

『五世』案與人類進化

熊光琦

人類的生存競爭，和獸類有沒有區別？就是真正進化的人，至少總知道殺同類——尤其是并非於自己生存發生危險至不可避免時而殺同類——是人類大大的恥辱。至於人猿，或生番，照生物進化的歷程說來，本還是半人半獸，或獸性尚未脫盡，那末，無論是個體，或羣體，牠爲抵抗自然界四週的襲擊，求適合當時環境，以維持其生存，也就顧不得同類非類，而一律待遇張口磨牙的噉噬之了。

地球是空間的一微塵，人類乃生物的一分子，什麼國界種族界……都是人類劣根性中『局限性』的表現。世界進化，不但要推崇孔氏的大同主義，還須要主張釋迦的生佛平等，這纔是人類光明之路，人生究竟的真理呵！哈哈！此種論調，在今日倡之，毋乃離題太遠，直待地球生命將及末日，或能得多數人的領悟，二十世紀的地球人類，實在還沒有幾個夢到有之，也是少數『與人無爭與世無與的學者』，任你狂呼長號力竭聲嘶，依舊得不著一般人的同情。我們生丁斯世，原不必把慾望提高，希冀享受那不可能的理想的幸福，可是退一步想，也要望人類勿相殘，各本博愛互助的精神，以共謀同類的生存進展。乃事竟有大謬不然者，從人類現實生活考察比較得來的結果，却處處是違反進化公例，表暴人獸野點——即獸性衝動——在行爲，這真是全人類的奇恥大辱，稍有人心的，必不如此。

盎格魯薩克遜人稱，豈非自翊爲全地球人類進化最早最速之種族耶？不錯，太陽不沒，英吉利國旗，殖民地遍於全球，以武力經營天下，進步之早與速，當然首推英人爲極則了。不過進化是多方面的，物質上，精神上，在在都可以表現。我們且不必瑣瑣碎碎去搜羅那廣漠無垠的證據，來致證英人的進化，就專從與進化有密切關係的政治上講，在這種『民族

(1) 化進類人與案『卅五』

解放『民族自決』的潮流澎湃的時代，却還有偏狹的『帝國主義』的實現，文化真實進步的人類中，或許不至於有這樣的鋼鐵能再證以此上海『五卅』慘殺案和隨着此案發生的漢口沙面重慶……等案的內幕，直把人類劣根性暴露無遺，我們真是不暇自哀而憐替自翹進化最早與速的盎格魯薩克遜人哀且更為全人類哀了。

上海學生以援助日本紗廠華工結隊遊行，派人分頭演講，這是華人一種愛國運動的表示，稍稍於勞工問題有絲毫研究，認爲有改善的必要的人類，總應該知道日紗廠待遇華工，是怎樣的非人道，而表同情於學生，以促日人的猛省，即不然，亦不必過事干涉，聽其自由遊行演講，華人亦當感彼消極方面的援助，決不疑其爲虎作倀，相與共謀帝國主義的發展了。乃竟於赤手空拳毫無抵抗能力的學生，視如大敵，不問其宗旨如何，是否含有危險性，即加以武力的干涉，意若非此不足以表示其大英國的威權，而使人類對之皆凜然如臨上帝，而不知在他方面，却早已昭示其國民性的弱點。尤慘酷的是當學生被捕，羣衆繼至捕房時，推其用意，不過在聲明理由請求釋放罷了！既沒有攻擊捕房擾亂租界治安的行為，何須威之以武力，再讓一步，就算捕房當時見人多勢衆，恐良莠不齊，藉羣情憤激，利用時機，鼓勵羣衆，挺而走險，致釀生意外事變，不得不有以預防之，但亦須先之以勸導，繼之以警告，至萬不得已的時候，乃採取脅迫手段，用相當方法恐喝之，滬人素處於租界當局積威之下，斷斷沒有解決不了之理。不料英捕既不勸導，又不警告，置道德法律於不顧，當羣衆擁至尚距捕房六尺地方，即便下令以實彈射擊，開鎗至四十四響之多，以致死傷枕藉，血肉橫飛，此種舉動，我想就是上古部落時代未開化的土酋對待他的部屬，也沒有這樣的慘無天理。據捕頭所供，當時實出於自衛自衛的程度，是動輒可以開鎗的嗎？原來大英國國民的胆量是這樣的宏大，而他們的武力是專門用來對待赤手空拳毫無抵抗能力的。

(3) 化進類人與案『世五』

異族人呀。

滬案的情形，已如上述，其他附帶發生的漢口沙面重慶……等處的慘殺案，也就不難推想了。最妙的是他們於事後自知理屈詞窮，乃奇想天，匿圖避免世人的指摘，硬把什麼『排外』『亦化』栽誣在華人身上，仗着他們宣傳機關的靈活，捏造黑白，顛倒是非，費量的去宣傳，想淆亂世界的視聽，引起東亞的糾紛，破壞人類的和平。這樣的居心，真使我們驚異感嘆！縱不生花的筆，懸河的口，也找不出相當的言語文字來形容他們的陰險，慘毒卑鄙……可惜世人的耳目，却偏偏作怪，憑他有天大的本領，依然掩不住衆人的視聽。現在雲銷月朗，水落石出，全案的真相，已赤裸裸的擺在世人的面前。全世界人類的批評，不是大多數表同情於無辜慘死的青年學子，而責英捕的橫暴無理嗎？誰說真理終戰不勝強權呢？我們且看俄法美德……政府最近向中政府表示的態度，同世界工團人民的舉動，傾向已可大略決定。以後的勝利，是屬於何方面了。所以我個人對於國內各界的憤慨，政府人民提出的條件，以及國人種種主張和最後辦法，認為都不可不必再加鼓吹，致貽人云亦云，大成其馬後砲之譏。蓋普羅雜誌於本期有『五卅』柔專號之九，注者黃天石，哥，安我對於此案發點議論，我就不妨大大的放開眼光，借此來考察普羅雜誌格魯薩克遜人種的進化，和全世界人類祖先遺傳下來的獸性，到今日曾否脫化得淨盡。

柯祖基所著的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內，有一段話說得好……我們沒有理由去推測原始時代的人類，是好戰的生物。在食物衆多之熱帶森林中營其樹上生活的人猿，互相吵鬧和互相追逐的情形，是常有的。至於說到殺敵的爭鬪，則至現在的猿類中，還找不出他的證據……到了人類變成狩獵的時候，他們有了專為殺戮的武器，並且慣於殺戮，

於流他人的血……在這種場合，人類技術的發達，引起了人猿所不會知道的爭鬪，就是不是和他種動物爭鬪，而是和同種的分子爭鬪……要說文化的進步和智識的增加，必然帶有高尚的人道，這是再錯誤沒有的念頭。我們不如說猿類是比較有人道的，所以他比人類更有人道。爲着經濟的原因，釀成殺戮多數同族的事實，畢竟是武器進步之結果……這樣看，進化之所以爲進化，可以說是武力的進化，殺戮同族的進化，發揮獸性的進化，証以五卅案，就是盎格魯薩克遜人種自翊爲早與速的進化了。上海不是英國的殖民地，在文化真正開明的國家，就是對殖民地人民也沒有隨時橫使一箇主奴之見，使他們在政治上既得不到權利義務平等的待遇，而在經濟上又日受橫征暴斂巧取豪奪的壓迫。再讓十七八步說，同是人類，同有知識感覺，我們天良未泯，總不應該凌虐踐踏，不存幾分恕道，那末，屬地人民或許也能諒解我們殖民國外，不過因國內生齒太繁，不得不覓地移居以求生存，原是人類一種自然的趨勢，無足深怪而彼此相安，各遂其生，不至時時發生衝突了。可是英國的殖民政策如何？我們且看印度、埃及、不列顛、荷屬東印度、英倫三島的愛爾蘭人民，也要要求獨立，不但可以想見他們對待殖民地人民爲如何，連他們國內的政治情形，都隱隱若顯，火了總之是偏狹的『帝國主義』在作祟。在今日的生存競爭中，每個人或每族人都只覺得自己是怎樣的比別人強，越是讓他得着點便宜，他眼光中越覺得只有他自己的利益，腦子裏越覺得只有他自己是不可一世的了。這是什麼緣故？這都是人類劣根性的『局限性』的表現呵！所以我們總括上述情形，並就五卅案看來，可以得到一箇結論，就是人類的進化，不能在一根水平線上說深刻點，還有許多正在大發揮其獸性，還正在人猿時代——或說還到不得人猿時代！

——親愛的人類呵！你們不承認我這箇結論嗎？要反對我這箇結論嗎？可以。請你們注意我下面的說法：

(5) 述自的人中劇慘州廣

「五卅」的慘殺案，不是中國的亂分問題，是全地共同的問題，不是中國人的恥辱，是全人類的恥辱。凡有血氣靈知的地，不問東西南北，中人不論紅黃黑，白起！起！同時起來，打倒那偏狹的帝國主義，驅逐那非人類的殘酷動物。

廣州慘劇中人的自述

尹佩玲

正是那焦日可畏的天氣，正是在烽火將熄的廣州，那驚魂方定的羣衆，爲着良心的驅迫，熱血的沸湧，爲着擁護公理與正義，爲着保持正大與和平，聯合起來，集合起來，作那極文明極平和的救國運動，援助滬上的慘殺案，以爭我國家人民的人格與光榮，世界民族的平等與自由。這是如何神聖的文明的舉動呵！凡是有人心，有知識的人們，誰不尊重與欽敬，却生番與野蠻的民族，誰人肯施與摧殘與屠戮？我雖不是廣東人，但這並不是廣東人的事，我合了幾個同學朋友加入去。

當時南風拂拂，黃塵漫漫，但南風的溫和，却緩不住熱血的沸湧，黃塵的飛揚，却窒不住心靈的覺悟。羣衆數萬人，

首農民，次工人，又次商人，以及男女大小學生，最後則爲軍官學校學生，列成四路縱隊，一路緩緩行去，經過長堤，行過西堤，再經沙基馬路以轉入西關。沿途且有警察手持白旗，維持秩序，路旁行人駐足觀看，羣衆秩序嚴整，肅已極。中所持的旗幟，旗幟上書寫的標語，都是我中華民族，受不住侵略與壓迫的表現。口中所呼的口號，口號內發揚的音響，都是我中華民族備具的和平與文明的精神。人人心中，只有正義，公理，平等，自由。外表何曾有絲毫的無理與騷動，越軌的行爲？

行，行，行，羣衆正行經着沙基馬路了！唉！正行經着沙基馬路了！天大的慘劇，亘古未有的殺戮，就在此時，此

地開滿。提起沙基二字，我眼前只看見一片血肉紛飛，耳內只充滿鎗砲的聲響，不由我胆戰心慄，寫着沙基二字，我只是手戰筆搖，啊啊！叫我如何寫，如何記呀！

但我怎能不記，怎能不寫呢！這樣絕大的慘劇，極野蠻的英法日帝國主義者之施與我國的殺戮，極巨大極悲慘的我國同胞的犧牲，凡我國人，應皆人人銘諸心府，鑲之骨髓，千萬世與灑漢清灣等地之慘劇，官不能忘，那末我寫下去，我記下去。

此役當場死者六十餘人，傷者百餘人，後重傷死者又四十餘人，共死百餘人，傷者約近百人。

沙面是外人的居留地，與沙基馬路中隔一約七十至百英尺廣的水道，隔水相望，勢難飛渡。有東西二橋，橋上設有鐵閘，早已緊閉，羣衆萬難闖入，沿途又有警察維持秩序，更無何種惹人誤會之處。不料羣衆行至當地時，英法的兵艦，突然由早已堆疊好的沙包內，用機關槍向羣衆及兩

旁站立的市民掃射，泊於附近水面的法國兵艦，且鳴砲向羣衆轟擊，死傷人數，遂有如是之多。事起倉猝，設無軍官學校學生，趨前掩護，死傷必不止此。不料事後，英國領事，尚且狡詞脫卸，謂係華人首先開鎗，那末死者當限於軍官學校學生方面，何以被殺的都是行於前隊的徒手男女學生及兩旁站立的市民婦孺呢？那樣稠密的羣衆，經過狹隘的街道，豈能與人用武？軍官學生，尚在後隊，距離東橋數十丈，東橋與西橋，距離又數十丈，距離如是之遠，設我方果起他心，必早早先事預備，令羣衆避開，方是正算。況且開鎗乃起於西橋，東橋則聲相應，故死者才如是之多。軍官學生，趨前掩護，披砲轟擊時，已是屍橫滿地了。行施了這樣毫無人道，毫不尊重主權的生番般野蠻殘忍的舉動後的英國領事，還要將罪禍脫卸於我們被殘殺的民族，他們是何居心，是何黨籍，國人同胞，同胞！其細思之呀！

(7) 述自的人中劇慘州廣

這是我的污辱，還是我的幸運！那彈丸如雨，血肉紛飛之中，我竟能伏避在騎樓的街柱後面，眼睜睜看着我親愛的同胞們奔逃躲避，哀號呻吟。過後迴想起來，真令人不敢迴想！我曾在屋頂上窺見廣州大戰時，兩軍市上追殺時的凶狀，我曾於戰後第三日，去街上看見滿陳屍未斂的慘狀，但那種情況，只令我點頭嘆息，而這一幕慘劇，却令我心魂戰慄！呵！你野蠻凶殘的帝國主義者啊！你可悲可痛的弱小民族啊！這一幕一幕的慘劇，儘在這壓迫在不平等條約下的國度裏開演！何日才是閉幕時呀！那時那些野獸還要開鎗開衝鋒出來，幸好是軍官學生上前來掩護，他們方退入沙包內去。但是，啊呀！他們軍官學生，怎不還鎗呀！我突然暴怒起來，衝向前去，欲接過鎗來，向着那些野獸射擊……！唉！但如潮湧的羣衆，竟把我阻住了，使我竟不能衝過兩條街柱，仍在一條柱後避着，我憤怒着，我痴呆了。終於奔逃的羣衆，把我的胆兒也帶了去。看着那種情況，我的淚竟奪眶

而出。呵！憤怒變爲胆怯後的流淚，怎樣的傷人心腸，逼人肝膽！

歸去，歸去，我隨着羣衆擁擠着歸去，四面尋覓我的同學，朋友，總不見一人的影形，他們怎樣了？他們死了嗎？如果他們死了，我將怎樣呢？我又痴呆地站着，那一幕一幕的慘劇，又在我面前開演。唉！我親愛的朋友啊！你們是死了嗎？我是留着爲你們報仇，爲同胞報仇嗎？如果你們未死，可是特留着我們替同胞報仇嗎？我親愛的朋友啊！如果我們是爲留着報仇，而活着，我們要如何去替那死了的同胞報仇呀？

啊！這傾盆般的大雨啊！天公，這是你傷心的去場麼？你是傷心流淚了。那末，請你記着這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沙面的英、法、日兵，屠殺我中華民國同胞的一幕慘劇。

那汽車上的紅十字的旗兒已從雨中飄蕩着來了。且

轉去把這慘劇再印入腦海的深處去。

景象真是凄慘已極。一陣陣尋覓，覓不到，呼喚，喚不響，啼哭擾攘之聲，送入耳一箇，一箇，齒戰，唇顫，珠淚縱橫的臉龐，投入眼來，我的心中萬千刀箭攢刺着般的痛楚。那受傷輕的已扒伏到騎樓下面避那大雨的淋漓。有的已被親人或朋友尋到了，被他們替他抹面撫傷，帶着醫生來爲他醫治，有些未被親人或朋友尋着，只躺在地上呻吟，無力的雙手，一支枕着頭，一支按在傷，咬着牙根，睜着可憐的兩眼，向四面張望，盼望有個人來安慰他暫時的痛。至於那些重傷的，或死了的，只有任大雨的淋漓，他們的傷，或是頭上，一個大孔，腦漿血肉模糊一片，或是胸前一個巨洞，鮮血被雨淋去了，只見衣服上留着烏烏的一塊印迹。手上傷的，筋骨畢露，傷在腿足上的一條條的碎肉，粘着一縷縷的破布，實在難看。慘慘之至。重傷的，僅僅只能橫在地上，把他們的身體，也不是抖戰，也不是掙扎，大概只是那未僵的筋肉，在作着痛

苦的運動。那死了的呵！一條條的橫七豎八的躺在地上，遍身被濺濺的混了血的泥水污染得如同取出殯架的屍身一樣。那殷殷的鮮血，已不能永留於人們的眼中了，這怕他們心有不甘吧？你們看呀！他們雙目不暇，要看着未死的人們是作何情況。

雨已微住了。這時我想不起我的朋友同學了——這些被慘殺的，誰不是我的父、老、兄、弟、妹、朋友呢？——我心裏茫茫然不知將要如何做去；只在人叢中穿來，穿去，對着他們一個個的看去，一幅，一幅，各各不同的慘片，如印版般只深深的印入我的腦海裏，心海裏。

救傷隊員把他們一個個抬在騎樓下面施救。一叢，一叢的人們，圍繞着觀看，我就走向一個人叢中去。

受治的是一個軍官學校的學生，渾身泥污得不成個樣。紫色的臉，已變成一點血色，俱無閉目無聲的側躺在地上。醫生掀起了他的上衣，左乳傍被砲彈的炸片掃去了一

(9) 逃自的人中劇慘州廣

大塊一條條白而帶紫色的腸胃，在一起一落的閃動，當醫生撫着了傷處時，他睜開眼兒，對醫生道：「先生，不必治我了。我是不惜死的。」說後無力地舉起左手來，作拒絕的姿勢。這時大家又發見他臂肘上面也帶着傷了。醫生說：「不緊要，可以醫得好的。」他仍搖搖手說：「不行了，救別一個……」

『先生，你尊姓名？』旁邊一個人問他。他手中執着支自來水筆，和本小冊，像是一個訪員。醫生就說：『莫同他談話。』但他却轉眼望着他說：

『我叫劉某，是東吳大學的學生，我因憤國家政治的不良，心想要救國，須要切實去救，要打倒害國的國賊，也要自家去打，所以投入軍界。我家在吳縣，還有老母和兩個弟弟，請你告訴我們的校長，若是我死後當議恤，請把牠全數捐去救助失業的工友。我東家也算有錢的……先生，請你記着，千萬要告知我的校長……』醫生先生，請你也記

着；我能寫遺囑時，你再寫……你救別的去罷……』他還欲再講，醫生看着他太興奮了，就止住他的話說：『你不好多講話了，你決不會死……先生，你莫對他講話了。』

圍觀的人們，個個都發嘆息，竊竊地私議。那像訪員般的人，低着頭在作記錄，他仍閉了眼，微微哼了一聲。我的心兒好不悽惻，行過那面去。

這面是個老人，我正聽着他說：『……我有兩個兒子，是學生，今天都來遊行，請你們替我尋尋，死了沒有？我是商人，我今年五十四歲了，死沒緊要，只望我的兒子沒死，大來替我報仇，我死也心甘了。我老了，不能看着中國強盛起來，我願中國快快強盛起來……』我聽了這話，更悽惻得不堪，望着他那雜白的鬚髮，頭上那樣重的傷，我乾澀無淚的眼珠，因為無淚，脹澀作痛，我用手摩擦着兩太陽穴，急走去別方。

前面正來了一架軟床，床上睡着一個十二三歲的童子軍，追隨着一對四十左右的男女——是他的父母——和一個十七八歲的女學生，他們臉兒慘白而又悽苦。年輕的女學生，她緊緊傍着軟床行着，雙手扶着伊弟弟的頭，使他少受移動的痛楚。他正傷在額頭上面，半個臉兒，血泥狼籍，肩上的銅肩章，橫過胸前的黃絲綢帶，和着左胸袋上的徽章，雖被泥水污染，但尚未全被污染，顯然惹目。我也曾是童子軍，今見他年紀輕輕，竟遭這樣的慘劫。阿！上帝在那裏？正義人道是什麼東西呀！我轉身隨着他們，倒了安放在他的地方，見他的父母和姐姐痛哭着用手巾替他展抹血跡，我呆立着，不知道慘劇要演出如何的慘狀。

我看不清醫生如何替他醫治，我記不明他的父母和姐姐如何的悲痛，突然聽得他微弱的聲音喚道：『……亞姐……亞父，亞媽……呢？』我忙注意的看去，見他睜着眼睛，兩個黑碌碌的眼珠，轉過去望着他的爹媽。忽地他

掙扎了一下，全身沒一部份會動了。那灼灼雙睛，未曾閉下，尚發着奕奕的光。一陣的嚶啾之聲陡起，他的爹媽和姐姐俯伏在他的身上。他上部身兒，和着靈魂，都注入了苦痛的愛之淚海中了。傍觀的人們和醫生，也人人淚下。唉！我親愛的小朋友，小弟弟，你竟被這毒蟲惡獸，把你殺了。你弱小的靈魂，將去何方？你可多和你的爹媽，和姐姐留戀，留戀，夢魂中安慰，安慰他們呀！

我乾澀的眼兒，又忽然有淚兒奪眶而出，我俯身下去，正欲扒開他爹媽，和姐姐，在他頭上接一個吻，突然被一支手把我的肩臂捉住，隨聽着道：『啊呀！緊在找你，真急死人！怕你也着了。我回頭看時，正是同學。』君他拉着我就走，不待我開言，又說：『幸而好！一個也未會遭險，走走，快回去！』

我回頭看看那可憐的小靈魂的屍身，下部的藍色的褲兒，黑色的長襪，黃色的皮鞋，在我眼裏留了最後的印象。我的同學拉着我一面走，一面儘在言語，但他講些什麼，我

11) 察觀之案慘等粵滬

並未入耳。再回頭看，又被我看見了他的皮帶，皮帶上的黃銅扣從他姐姐袖底露出，他那一雙脚，直直的脚步朝着天呵！這最後的印象。

燿燿的日光，又照遍大地，青青的天，白白的雲，仍如微笑着。轉眼望望沙面，那羣惡獸，還從沙包內露出臉來，獐然望着那軍官學校的學生，端坐在泥濘之中，也常常回頭看

滬粵等慘案之觀察

民言(投)

五卅慘案。其起因為學生援助日紗廠工人。夫學生表同情於工人。特人類應有之愛羣心的自然表現已耳。英人又何得而此。此鍊毒手段。一再之不已。竟至於三四。以演出此空前未有之慘劇也。曰。英人之爲此。蓋利我類年內亂。欲藉是啓蒙於我國。以償其夙昔之所大欲而已。不然。人之愛國。孰不如我。英人固素號文明國者。寧有不知此義之理。況其事之與英人方面猶毫無關聯者耶。今試以滬案言。日紗廠之

看這慘劇。號哭聲，呼痛聲，嘈嘈不絕。傳來呵，這世間有的是甚麼。嗚呼！天公，你看了這幕慘劇的開始，你看了這幕慘劇的收場，此時你作什麼感想？但是，你須記着，緊記着，緊記着這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廣州沙面的英法日兵警屠殺我大中華民國同胞的一幕慘劇。

華工。胼手胝足。欲冀加資減勞。原屬當然之舉。乃日人竟不講人道。發槍斃命。學生以事關國體。人道起而觀衆援助。亦屬當然之舉。固未嘗絲毫越軌相犯也。乃英人復恣意屠戮。彼其草菅人命。蝶視華人。吾人且暫不置。即以會審公堂之法律裁判而言。亦均認被捕人等皆無欲暴動之意。大據此以觀。暴動之意。尙且無更何有於暴動之行爲。則當時之受槍而死者。不得謂有暴動行爲及暴動之意。已可洞澈而

察觀之案核等粵滬 (12)

瞭然。且當時聽從巡捕指揮而走散。以及聞槍聲而逃避之人衆。尤不得虛指爲有暴動之行爲及暴動之意。更可因此而得確鑿之證明。借令英人無開竅之陰謀。當時即欲解散羣衆。則對付方法亦正多。學生非荷槍携砲之大敵。詎有不能制止者耶。試再以滬滬案之後。而慘狀較滬滬案爲烈之粵案。該案之發生。其開槍先後。徵諸經過事實。即不難得其真相。以吾人之觀查。假如我方先開槍。則事出不意。沙面軍警死者必多。但迭據法領照會。彼方死者僅一商人。而我方則死者數十。傷人無算。又若我方先開槍。則射擊必及其近者。乃據英領自言。彼與海軍人員。鶴立橋畔。并未受傷。是由此兩証觀查。我方匪時未先開槍。即對於開槍事。尙未有準備。而有意開槍射擊者。英人實不得遁其責也。况又致查擊事。日粵人遊行之次序。在前者爲幼稚學童。繼之者爲女學界。向使我方有意與彼爲難。又何致以幼稚女首當槍砲之目標耶。且最可奇者。前據粵報所載。在肇事前數日。居廣

州市之外人。悉數遷回沙面。紛紛調兵艦入口。沙面沿陸岸邊。均高築沙壘。遍布電網。架設機關槍。以爲種種準備。若英人無意啓釁。又安用此事前戒備爲。故凡以上各節。均足爲英人蓄意肇事之鐵証也。

夫僅以滬粵兩案言。據吾人調查所及。英人之險惡。既已不堪言狀矣。而況爲吾人本黨所不及備。較者。尙言漢口九江等地之同樣慘劇耶。由是而知。英人之殺機大動矣。英人之蔑視中國。至今日而極矣。彼其意以爲中國之人心。散沙一盤。不能如我之團結。中國之政府。風雨飄搖。不能如我之鞏固。中國之軍隊。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戰。不能如我之精強。中國之軍備。殘缺罷鈍。不能如我之堅利。中國之財政。水盡山窮。不能如我之饒足。我於是時而出。其不用種種無人道事件以相與。則彼必不堪致與我相戰。然後我可挾術以敵。彼彼無術以對。我可恃強以凌。彼彼無力以抗。我一戰而勝。縱不能將中國歸我版圖。然庚子故事。總不難於今再演。

一 字 一 淚



在這各民族未曾全行互相覺醒以前的時代，
我中國對於異族的欺凌與虐待，
誓必以反抗的精神毅力爭回所失之一切權利。
這種責任是全然放在中華民國每個國民的肩上。

惟其如是所以於各地慘案演出後。宕延至今。交涉易地。彼方對我提出之交涉條件。仍未肯有商量容納之表示也。雖然。彼之計畫固如斯矣。抑知吾國人尙有不可以若是限量者耶。夫十九世紀初之拿破崙。二十世紀初之威廉第二。將勇兵強。以視今日之英吉利爲何如。公理所在。強權且終無由逞。而況二十世紀之華人腦筋。已遠非十九世紀時之所可比。二十世紀之華人國家觀念。更遠非十九世紀時之

所能望塵也哉。若然。則殷憂啓聖。多難興邦。兄弟鬩牆。外侮共禦。彼今日敵國外患之來。或者乘此時機。促起國人覺悟。將歷年紛爭崩裂。自相剪代之局面。從此告一結束。因是合力禦外。借以謀永久之統一。亦未可知。夫如是。則英人之此次向我挑釁。直不啻于吾國人。以一種最劇烈之興奮劑也。然則臥薪嘗胆。沈舟破釜。我國人又安可不出全力以共競生存也耶。

慘殺案擴大後之各方面

全國總示威日之北京各界

二十五日為全國總示威日。北京各界晨七時紛集天安門。八時許整隊遊行示威。工商學界先後參加者三十萬人。冒暑遊行六小時。奔走數十里。猶可注意者。是日參加遊行以工人為最多。學生其次。至下午天安門之追悼大會。則痛哭揮涕者亦以工人為最多。總商會亦發起總示威者。但昨日上午商店停市者寥寥無幾。即下半旗亦多未實行。其對工人殊有慚德矣。茲略誌其情如左。

羣衆之出發遊行。昨晨約五時許。天安門一帶已有各團體代表各學校學生等佈置會場並分配各界站隊地點。京師公益聯合會之茶水處與各醫院之救護隊亦相繼布置。就緒約六時許。各界人士結隊來者益衆。七時天安門前已人山人海。是時總指揮馮良乘汽車至。副指揮朱我農等亦

皆登臺。會場內旗幟蔽天。呼聲動地。傳單紛飛。於是總指揮乃以傳聲筒傳達號令。令各整隊出發。是時羣衆聚集者約十萬人。乃同照原定路線出發。

各界參加之踴躍。大隊出發時。示威隊前導以大旗書「各界總示威」五字。次為正副總指揮。次為各界代表集合處。約百人代表各執一小旗。書所代表之團體。次為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工人會。而以工人為特多。遊行時之排列中。國民黨北京市黨部。中國少年術團。學生聯合會。各界等恥大會。各校教職員聯合會。北大教職員滬案後援會。總商會。全國農商聯合會。全國農界滬案後援會。及各工人會。各商店。各學校等二百餘團體二十餘萬人。

酷暑中歷六小時之大示威。示威隊由天安門經東長安街。王府井大街。而至路獅子胡同。各代表入府見段。以便面

(15) 面方各之後大橫案殺慘

陳意見。聞者答曰。端節。府內職員。有未來。執政亦不在此。代表等。以意見書交聞者。大隊亦未停留。轉東四牌樓。東單牌樓。崇文門大街。出崇文門。經東珠市口。西珠市口。驛馬市。大。宣武門大街。入宣武門。再經西單牌樓。西長安街。回至天安門。時下午二時十五分。計自晨八時出遊後。還行時已六小時矣。其時烈日當空。天熱甚。游行隊狂呼『打破帝國主義』等口號。聲嘶力竭。且有自晨與勺水未入口者。飢餓困頓。已達極點。然精神自始至終不稍衰。

東交民巷之戒嚴。東交民巷各國使館。自聞昨日各界舉行總示威之消息後。即增調水兵入京。至昨晨中國當局派保安隊。立於東交巷兩胡同口外。鹿舖麟亦派兵席地坐於路旁樹下。東交民巷鐵門。除平日之外。國所僱巡捕外。有法國兵及安南兵持槍露刀。往來巡邏。如臨大敵。根水門操場。以至城上。俱有外兵巡守。東交民巷內若干距離處。圍有法兵步哨。至十二時。示威行大隊行至東交民巷口。時羣

衆步行半日。已有疲意。至此處。精神又爲之一振。萬口同呼。聲震天地。外人觀者。亦爲之動容。有人大呼『英國又在廣東殺死中國人了』。並有向中國保安隊等等高呼『中國兵應當保護中國人』等等。但無出於秩序以外之事發生。羣衆有憤怒之中。能守其悲壯嚴肅之態度。亦此次之一大優點也。

社稷增萬人之大哭。追悼會原定在天門舉行。而內長與心滿以爲不詳。竭力設法阻止。於是馬良等乃將追悼先烈之靈位移往中央公園社稷壇後。即行開會追悼。先是上午示威隊行至東單牌樓時。馬良率領全國回民後援會等團體。由東長安街回天安門。各校學生。滬案後援會亦隨以俱來。而國民黨市黨部及學聯會等團體則直出崇文門。當下午一時。大隊赴南城游行。尙未歸。而回民滬案後援會等團體不能待。故而在社稷壇後開追悼大會。到者約萬人。先由馬良演說大意。謂『英日人殺我們同胞。我們不能漠不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16)

關心。因爲這種遭遇。不定輪在誰人頭上。我們哀悼死的同胞。我們只有痛哭罷。語竟。即一手舉帽。向靈位一鞠躬。繼以號號大哭。哭者約百人。長號和之。淚如雨下。哭聲四起。衆皆揮涕。約十五分鐘始止。旋有人提議。仍到天安門開大會。良久。始有人復移靈位出。

天安門之追悼大會。靈位由社稷壇移至天安門。示威隊亦自西至。時來會參預追悼之市民約有二十餘萬。遂公推于右任主席。悲憤滿天之中。宣告開會。旋全體靜默一分鐘。復向靈位行三鞠躬。次羣衆高呼口號。響徹雲霄。次由于右任報告滬上慘劇。慷慨激昂。聽者咸泣。最後由雪恥大會提出五議案。一、反對政府與外交團或與外交團所派之代表交涉。二、與英日政府直接交涉。三、外交公開。四、與英日兩國交涉不能單獨撤開一國。五、請政府速即派兵到沿海一帶保護人民。一致通過。旋即散會。時下午三時一刻也。

九江援滬聲中之交涉案

當此全國羣起響應援助滬案聲中。而九江租界忽又以發生交涉。九江華洋雜處。外人商業繁盛。工學方面激于義憤。罷工罷課。相繼實現。所有怡和太古日清三公司運送。早經停止。故應上應下各種貨物。概未搬運。營業可謂毫無。而招商各輪船運輸貨品。則日形發達。乃十二日晚。學生至租界講演時。巡捕忽出而干涉。毆傷學生二人。皆係頭部。安宅日艦除大放探險鏡外。並派水兵多人登岸驅逐。學生工人。大爲不服。一時秩序大亂。當經警察廳派警前往維持。始將風潮平息。

十三日午間。省垣忽得九江電報。謂租界上日人所開辦早已歇業之台灣銀行。忽自起火。鎮道兩署警察廳及九江縣均親往鎮懾。各處水龍馳往施救。約歷一小時。即行撲滅。軍警維持極爲得力。租界亦已戒嚴。據聞該行火係自放。希圖乘機要求賠償。

省垣各方面得此消息後。特開會討論此事。擬即通電說明。

(17)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原委。以免日人狡辯。致滋誤會。在此項消息未到省垣以前。學生聯合會。因得九江學生來電。請求援助。當開全體代表大會。議決每校派代表四人。于十三日上午十時。一律制服。前往援助。約去百餘人。各校長恐發生意外。常由每校推教員一位。於十四早赴滬。協同學生運動。乃好得省垣學生赴滬時。尙在臺灣銀行失火之後。故未曾受嫌。

此次援助滬案。學生固極熱心。而商人亦均有覺悟。曾組織商業滬案後援會。專以嚴查仇貨。杜絕來源。謹守秩序。一致對外交宗旨。每日由會派調查員于各貨進口處所。嚴密查察。遇有英日貨物。輾運入口。即行掃數截留。沒收充公。從嚴處罰。以爲根本抵制之辦法。其本城各商店。在滬案未發生以前。辦進之貨。則免予禁制。由商界自動出面檢查。當較學生事半功倍也。

重慶又有慘殺案發生

滬漢粵各案未了。重慶南岸「龍門浩」七月二日夜又發

生英兵殺死華人案。本社（新蜀報）因見此事關係重大。特派記者親往調查。藉知真象。昨晨三日。由本社吳甫君邀請龐芳像館同往。以便拍照。初到上龍門浩。即見一死屍浮於英兵船邊。是時有童子軍多人。同外交後援會向兩代表。均因此事而來。並攜有照像器具。於是同往去見團練辦事人及上龍門浩團正。『彼等均置不見。據土人稱。昨夜七八點鐘時。英國兵艦試放探海燈。岸上普通人及一部分工人。爭看兵艦上燈光。隨之上下移轉。時遠時近。最後不知怎樣。兵艦就登陸五人。分向華人追殺。趕了半里多路。趕得人四方奔散。當時殺傷很多的人。並且還有些不知蹤跡。』及後會着團練局教練長。當善之。也是這種說法。宋君於是到隆茂洋行訪英領事。該行執事答領事在威毅兵艦（泊該處英兵艦係兩支）。宋君復到該艦。得見英領事。宋君問英領事。昨夜英兵爲何妄殺市民。死傷幾人。當時並無學生童子軍講演游行。及有加害英人之舉動情事。何至即行上岸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18)

殺人英領答市民羣聚隆茂門口。毆揮不散。似有予英人不利之意。連日又有向兵艦擲沙石之舉。英兵遂上岸起之。亦不去。乃以刺刀刺之。宋君問受傷在貴艦醫治者幾人。英領事答一人。宋君問可否看閱。英領答可。遂通知該艦醫生。時經十餘分鐘。請至船尾一屋內。見榻上仰臥一人。面色黃白。宋君問之。尚能言語。答姓陳名變卿。年二十歲。家住龍門新街。營小貿易。膀胱旁受刺刀傷。甚痛。問醫生此傷有無危險。醫生云。傷重。可保今日無虞。明日說不定。宋君問陳變卿被殺情形。陳答在苦葛樹下被刺。係革兵追殺。宋君同英領出室。向英領云。兵船之黨船邊有死屍一具。英領答不知。宋導英領至英船同視死屍。卽上案請小甲將死屍撈上。屍赤身。係刀刺腦致命。血甚鮮淋。頭部眉目眼鼻皆不能分。周身肉色。尙未變。可決其爲最短期間死者。遍詢該地居民云。二日午後六鐘前。該兵船側并未見死屍。但其致死情形尙未得悉。請小甲傳錄。凡有受傷的人。請來報告。一面又自行調查。是時所得的結果。計受傷五人。死二人。失蹤四人。(其餘五人尙在調查中) 茲將受傷人名列後。陳變卿。住新街。年二十歲。膀胱旁受傷。刀戳傷。現在兵輪。唐守經。住新茶社。年十六歲。右眼戳傷。身受鎗傷甚重。曹文光。武勝人。年十八歲。傷左腿甚重。許鴻林。西充縣人。年十五歲。傷右腿。向永梁。本埠年二十歲。傷左右膝並左手。死者二人。一發現於英國兵輪之船旁。年約十六七歲。因撈起時滿面血流。眉目不分。未知其姓名。卽昨日拾回城中。游行後。散放打鎗壩者。一發現於下龍門。當由後援會派人往撈。未得。失蹤四人。復兵製革廠二人。彭興華。本埠人。趙洪勳。本埠人。惠豐製革廠二人。姓名未詳。記者一一往慰。各方慰問終了。童子軍紛紛過河。省長代表吳文波。衛戍部張連亦先後到達。皆爲此案而來。乃召集一臨時會議。討論目前秩序及以後的進行。推宋兩軒主席。提出三種議案。一。殺人的責任在那個身上。這回英兵殺我華人。並不是因爲我們向他示威。在當時並沒有我

(19) 面方各之後大擴某殺慘

們的學生工人童子軍在那裏做甚軌外行動。是因為看他放探海燈。他就持槍登陸。追殺我們。并且趕我們半里路遠。殺我們的是英兵。尤其是英領長住那一隻兵輪的兵。自外交案發生以來。差不多一月多了。英領事對於此案。必有一種態度。向他們在渝的兵隊表示。和命令他們如何動作。不然。為甚麼輕易登陸。無故殺人。并且該領事當時見着。亦不干涉。時英領事在隆茂洋行。或制止。此案責任在領事身上。大家贊成。提付表決。主席又向吳代表說。『先生回去也可以這樣呈覆省長。因為責任問題解決。外交才好着手。』

二、切實調查死傷人數多少。與對於死傷者的辦法。我們雖調查出些死傷華人。但是還算沒有調查完。現在我們還要切實去調查一回。還是分頭去辦嗎。還是各負各的責任呢。結果由各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分頭進行。各選代表如下。工界急進會代表楊寶臣。童子軍代表張載光。國民外交後援會暫時代表會游吾。報界代表宋南軒。省署代表吳文波。

團練代表雷善之。海員公會鍾平洪。衛戍部代表張連長。對於死者的辦法。速請檢察廳派員勘驗。受傷者交中立醫院。『法國或德國』醫治。三、地方秩序。此種重大案件發生。難免有敗類乘時擾亂。此事分作三段負責。隆茂行一段。由衛戍部負責維持。上龍門一段。由團練負責維持。下龍門一段。由童子軍負責維持。但在講演散發傳單。運用經濟絕交。不與英日人合作等事。三段均可辦理。惟洋行與兵附近地段。暫不作示威運動。死屍一具。當由新蜀報社記者後援會代表派人撐起拍像。交童子軍護送過河。惟現在英兵輪中之陳燮欽。刻方交涉。請送入中立醫院云。(七月四日新蜀報)

福州各界援滬之情形

滬案發生後。福州各界非常憤激。六月七口之遊行示威。為學生界之表示。而各界則於十日為大規模之遊行。學生界亦參與其事。是日上午拂曉。集台南較場。計參與遊行

有商界工界各社團法國醫藥界報界教育界二百十一隊。人數約一萬八千餘人。八時半出發。由水部門入城。先至督辦署及省長署。由各界後援會委員長孫世華柯椿呈遞請願書。即由南大街出南門。沿途高呼上海英工部局日紗廠慘殺華人。我們當援助滬案。達到懲兇廢律。收回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目的云云。遊行隊於下午二時抵倉前山。外人居留地環行一週。旋折回南公園解散。是日大小商店工廠土木石匠人力車夫及挑夫船戶。一律閉市停工。各國駐領事亦通告其居留福州之商民人等。是日不得外出。以免肇事。在遊行期間。並有軍警在沿途維持秩序。故是日城市現象極為肅穆。

湖南援助滬案之經過

湘人對於滬案之憤慨。自經政府極力勸導後。社會方面漸復原態。已無浮動現象。而官廳與人民兩方面。對於滬案之援助。仍不遺餘力。日昨政府方面接到上海章太炎等來電。

召趙子威鍾才宏歐陽振聲諸要人會議。趙議員子威主。環滬上各界對外堅持到底。湘省應募集捐款接濟之。惟勸各地罷市罷工運動。勿含對內性質。以免發生枝節。為外人恥笑。鍾才宏等一致贊成之。會議畢。即由趙省長覆電章太炎。表示一致力爭。并將長沙市民大會所提出之十一條件。電請外交部採納。人民方面亦正謀積極之援助。(甲)學生界現正進行兩事。(一)募集捐款。滬滬接濟罷工者。(二)組織講演隊。每校每日輪班出外講演慘案原委。并組織着假講演隊。以便分赴各縣各鄉講演。組織頗有秩序。迥非浮囂者之可比。(乙)教育界之進行。(一)募集接濟上海工人。(二)請政府派兵赴滬保護。(丙)商界之進行。(一)準備與英日經濟絕交。(二)募集接濟上海工人。

重慶未生事之前之人民聲勢

滬案發生後。重慶人士咸極憤慨。除已成立國民外交後援會外。茲又發表宣言。并擬定對英日要求條件六條。特錄下。

(21) 面方各之後大續案殺慘

(衝峇)鈞鑒。吾國近年以來。內政失修。外侮紛乘。列強侵略。層出未已。其中尤以英日兩國。醉心帝國資本主義。陰謀險。很濫用強權。不惜種種陰謀。操縱吾國金融。干涉吾國政治。往事昭然。毋庸贅述。痛中思痛。餘恨獨存。茲據最近各報披露。該英日帝國資本主義。竟又悍然在上海大逞淫威。前後三次屠殺。毆打逮捕華人(工人學生)草菅人命。侮辱國權。噩耗傳出。各界悲憤。無不摩拳擦掌。誓為正誼奮鬥。為自由犧牲。本會激於公憤。起為人道之擁護。與和平之追求。誠恐英日勢力已布滿中華。若聽其擅作威福。跋扈恣睢。行見吾人之生命財產。皆受其處分。而無所保障矣。憂國亡之無日。痛人道之沉淪。防微杜漸。一髮千鈞。是以本最熱烈之情感。發為沉痛之呼聲。希望在朝在野。各界人士。同舟共濟。敵愾同伸。一方督促政府。向英日嚴重交涉。一方行使國民外交。警告日英政府。再一方函電世界各國。請其主持正義。若不從。要領實行斷絕經濟。停止國交。表示中國民氣未死。支那

有人。禦侮救亡。當茲莫處。本會敢鄭重宣告於我國人之前。本會對此案力持正誼。事關公憤。不妥協。不軟化。不為利誘。不受威脅。與其委曲而生。勿寧伸憤而死。不達以下條件。誓不能休。海枯石爛。此志不移。赴湯蹈火。義無反顧。謹此宣言。(本會對英日慘殺華人案所提要求) 1、賠償前後工人學生每名生洋二十八萬元。(依照雲南美人馬加麗案) 受傷者厚予撫養金。至被捕學生須以禮釋放。 2、收回領事裁判權。關稅管理權。租借華地權。內河航行權。英日人自由居住買賣權。英日在中國設立教會教育機關銀行權。及在中國安置武裝軍警權。 3、取消英日一切賠款及借款。 4、須英日永結條約。以後不得再發此種橫蠻行動。及類似此種橫蠻行動。 5、立刻取銷上海工部局及會審公廳英日警兵。 6、須英日政府正式表示向中國政府及人民道歉。英日慘殺華人案重慶國民外交後援會叩恭云云。

孟晉雜誌

開封五萬市民大巡行

開封快訊本月六日學生界游行示威已詳前訊今日(十四)由各界援助滬案聯合會發起舉行各界示威大游行是日參加之團體約一百餘人數約四五萬人官紳界為伍維岐劉積學王用賓等紳界如省議員多人其餘如農民工人學生商人市民之老弱婦孺均聞訊咸熱心參加各界分散傳單二三百種團體加入者均手執白旗大呼口號激昂慷慨至為壯烈茲將上午情形摘要分述

參加之各團體 早九點鐘齊集南關演武廳者有一中農專新小一師附小女師女中中大二中中央分校一師明誠聖安得烈一商一工體專甲農東鐵兩河武大分校法專黎明嵩陽培文中州高商藝術院濟濟第一二三四工廠平民工廠兵工廠製造局各工會印刷工會隨海路工會約二十餘團商界約百數十團體大中火柴公司工人全體教職員聯合會國民黨開封市黨部省黨部彈午學社各報社團體已齊途出發

出發時之情形 主席宣告出發之次序以體育學校所組之鐵血團為前導次為各小學校次為女校次為工界次為商隊次為男學生(各校以到會先後為序)次回教俱進會數十人次為教職員隊次為農人次為國民黨員次為市民自由參加者官紳及報界隨行前隊已由演武廳入南門後隊尚在演武廳隊長約六七里路為開封市民從來未有之壯舉沿途揚旗大呼喊聲震天悲壯情形外人見之莫不欽服。

青島市民之示威運動

青島十六日特函云今日(十六)全市人民在齊飛會館開市民大會到者數萬人商人休業參與遊行示威向商埠督辦署請願并致電政府力爭滬案云

膠路交通部京唐滬三大學同學會除電政府力爭外交並電京唐滬三校慰勉同學一致援助用唁被慘之陳庚欽外現並發起向該路員工募捐實行資助又該路四方工廠工

(23) 面方各之後大廣案殺慘

一千餘人于十四日游行示威。沿途散放傳單。口呼援助滬案等口號。膠濟鐵路總工會亦下半旗。並由路警保安隊跟隨保護。秩序極好。觀者莫不淚下。自上午十時由四方出發。至下午五時後始整隊回廠云。

電話局女生出外向各商店住宅勸募。右臂均帶募捐符號。而各住戶捐助者亦極踴躍。

又一消息。四方紗廠自遭慘殺。被捕代表七十五人。六人押解省垣。餘皆拘留膠澳警廳。曾經一次審問。皆態度落落。言詞侃侃。毫無畏却。警廳亦知理曲。無牢禁之罪名。奈以口人關係。不敢遽爾釋放。仍以『不知所以然』之司法。繼續押下。屢經代表要求訊問。而司法官只掩耳盜鈴。不一顧及。或謂彼非罪犯。只拘留幾日。以掩口人耳目。自漏案發生。各地民氣澎湃。青島各界乃先後游行示威。包圍官廳要求釋放。最後(六月十六號)全體市民大會開會。更向官廳嚴重交涉。官廳見民氣激昂。莫可遏抑。且自捫良心亦覺難堪。乃於

十一號招保釋放。以汽車送回四方。至奉化路紗廠工人及其他市民。已積滿道路。不能通行。鼓掌聲。吶喊聲。鞭爆聲。震動雲霄。頗極一時之熱烈歡迎。而各代表雖受二十日之折磨。瘦骨如柴。然精神之激昂慷慨。未少減殺。當時之盛況。足使日人胆戰心驚。惟尚有四人。以特別情形。仍在拘留。未免遺憾。然不日亦可出獄云。

——哈爾濱埠紛紛籌款援滬——

哈爾濱通信云。本埠各界對於上海英捕慘殺華人激奮萬狀。惟所慮之地位有特殊之情形。他國匪黨難保不利用時機。以騷我特區。不得不審慎考慮。作精神上之援助。除工商三十六法團。致電政府外交部奉吉黑三省督辦公署。及全國商會教會勸政府嚴重交涉。務期達到圓滿目的外。復紛紛開會籌款。作根本之援助。由晨光報社青年會哈爾濱總商會為收欸機關。每足百元。即時匯交上海。各界認捐者。非常踴躍。東鐵路警處處長。并擬將屬轄全體職員薪俸。十分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24)

之一。捐助滬。上海。而各戲園及遊藝場新戲院電影園等。均擬分別演義務戲。所收入之款。均援助滬案。學界如中俄工業大學省立第六中學廣益東華三育普育許各各校教職員。學生等。已實行募捐。并通電全國表示。作外交後。蘇俄駐哈國民及美教師等。無不憤慨異常。如職工聯合會婦女協進會等。霍約翰金可森等牧師。亦咸紛紛致函俄美各本國政府。請求主張公道云。(六月十七日)

山東人士之種種籌備

濟南通信。濟南市民雪恥會。二十七日。下午五點。假佛樓後新會址。開全體職員會。到會委員三十餘人。鞠思敏主席。議決事項如下。(一)六月廿日上午九點。在商埠公園。為滬漢兩地被慘殺之同胞。開追悼大會。是日公園門首。搭松牌樓。園內搭布棚。徵集關於滬漢兩慘案之圖畫。以備屆時懸掛。或張貼各處。組織宣傳隊。二十八。九兩日。工夫。宣傳追悼會之意義。是日罷市罷工一節。事關重大。決定與各外

交聯商議辦法。(二)滬案何案。未解法。而沙面英水兵。又復槍殺華人。決通電廣州政府。請其嚴重抗議。(三)組織救濟工人委員會。援助濟南方面英日工廠罷工之工人。推李郁亭高永清秦茂軒吳石英莊龍甲王知千為委員。會籌備員。(四)組織聯絡商界委員會。籌備實行經濟絕交。推了君羊范子遠陳雪南宋子樞等。八人為委員會籌備員。六點散會。

濟南學生聯合會。亦於二十七日。下午二點。召開例會。孫守志主席。討論事項。(一)為上海交涉破裂問題。決電質問滬總商會。并通電全國。對滬案仍堅持滬工商學聯合會最初提出之十三條。向英日兩國交涉。(二)為沙面問題。決電廣東政府。請其嚴重交涉。萬不得已時。則作最後之對待。并由文書股預備宣言。促國人急起抗爭。

陝西之市民雪恥大會

西安通信。陝西各界自得滬上五卅慘案消息後。憤激異常。

(25) 面方各之機大擴案殺慘

省立并私立各中學校。尚在罷課期內。(因與吳新田兵士衝突案。尚未結束)未得參加游行。昨日由全城各高初級男女小學。約三千餘人。八鐘在西北大操場集合。十鐘出發。先游行全城一週。隨即分途演說。并定今日(二十一)上午八鐘。在易俗社兩路天劇場開陝西市民雪馬大會。公推王授金主席。迄至八鐘前後。所有全城男女小學并商界各行及全城市民。共約十萬餘人。一律到會。演台即在該劇場戲台上。首搖鈴開會。次音樂哀禱。次則由主席報告開會理由。畧云。今日全城千百萬人。共聚一場開會。人人知道是為英日人在上海屠殺我工人學生而來。我們要為我已死之同胞抱不平。進一步即是為我中華民國國民要謀生存。要知五卅之事。為滅亡我國之起點。現在非羣策羣力。共謀抵禦。不足以資救亡云云。次行宣誓。升半旗讀誓詞。次由西大校長李宜之。青年會幹事張亞雄。教員孟蘭楮。何族教員馬蓮亭。聖公會牧師浦化人等相繼演說。忽有某級軍官登

臺演說。謂中國軍官。惟知謀權奪利。實負國民希望。以後以自相慘殺之精神。一致對外云云。次奏國恥歌。次攝影。次分途游行。今日各劇場一律停演。全城一律罷市。西安市上。頓呈一片慘淡可憐之景象。(六月二十一日)

|| 吉林學警發生衝突詳情 ||

吉林通信。此間各學校。為援助滬案。於十日舉行游行示威。後本省各埠學生。咸聞風興起。游行請演。幾於到處皆是。秩序極為嚴肅。各界鑒於滬上罷工。工人急待救濟。特決定分頭募捐。業經滙滬。省總商會提撥一千元。業先滙滬。外日內再集各行。籌議繼續接濟。並議停進英日貨。提倡國貨各辦法。省議會接月薪十分之一。教育界按月薪二十分之一。捐助農工會與商會取一致態度。學生則自由捐助。并由學生聯合會指派學生若干。分團募集。並以各團體名義。函請軍政各界。量為捐助。當此募捐進行之際。不意長春學生。適於此時發生不幸事件。緣教育廳於二十一日代電各校。停止

學生游行講演。長春學生尚未奉到。故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集合各校學生數百人。游行講演。不料為警察橫加干涉。強行制止。且謂如不服從。將以武力解決。學生理解無效。遂激起羣衆之公憤。雙方發生衝突。學生人數較多。微傷警察三名。副總長吉長鎮守使署長春警察廳趕派大隊軍警到場彈壓。當將學生解散。此事遂告一段落。聞是日學生之發動者。為長春商埠中學。係歸道尹公署直轄者。事後。經長春當局電哈軍代長官。王省長得報。立即電省。令各校即日放假。政務廳長鄭仲翔即召教育廳長于源浦到署而議。以處此時局多事之秋。吉省地位特殊。未便再有激烈運動。青年學子熱血盈。一有與動。不易遏止。長春之事。可為殷鑒。非從根本上着想。不足以資防範而維治安。且迭奉政府電令。竭力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嚴加防止激烈運動。設一旦事出意外。危及外僑。轉失愛國初衷。而為交涉後患。爰本省長意旨。仿照奉天辦法。提前暑假。而為消極取締。于廳長奉命。即夕

九時。召集省立各校長議定。全省中等以上學校。統於二十二日一律提前放假。各小學則定於七月十一日放假。省城各中等學校。遵即牌示放假。限令學生速即東裝回里。並宣示於八月一日開課。學生聯合會當於下午召開緊急會議。以學校雖放假。學生援助滬案。決不因暑假而渙散。即出校亦暫不離省。學生會職員仍照常駐省辦事。用資堅持。而使與內省學生聯合會互通聲氣。如有必須回里者。即負宣傳滬案殘暴真相。以鼓民氣。張督辦王省長前以處置東鐵九四問題赴哈。為日已久。茲以長春發生學生衝突事件。因於二十二晚同回長春。親為辦理。即於二十三日返省坐鎮。以免發生意外。(六月二十二日)

大連援助滬案之消息

大連訊。此地各界人士對於滬案援助異常猛烈。自滬案後援會成立後。各界各團體均紛紛加入。如工科大學及各中學等。即英美人所組織之基督教青年會亦應起加入。關於

募集捐款。現已着手進行。而成績亦極良好。

此間除募集捐款及學生遊行外。更擬行一壯烈之追悼會。對滬案殉難諸君表示痛惜。更以喚醒同胞報仇雪恥之精神。現正在籌備中。

日人對此忌恨非常。戒備十分嚴厲。怎奈同胞決心誓死。理直氣壯。彼輩實無法取締。乃由其機關報任意造謠挑撥。假以種種名稱如『將有暴動』『排外行爲』等等。豈不知中華民族的覺醒。使彼帝國主義惶恐增加。故不惜造謠眩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實不如運用帝國主義之武力。盡殺華人之爲了當也。

雲南援滬之先後情形

自五卅案發生後。雲南各界聞之。無不痛憤填膺。而尤以學界爲最激昂。特聯合中等以上各學校。組織雲南學生滬潮後援會。於昨日(七月一日)舉行遊行講演。是時有東陸大學。高等師範。高師附屬中學校及美術學校。法政學校。省立

師範聯合師範。省立中學。聯合中學。成德中學。昆明師範。女子師範。女子中學等十三校。各校分頭遊行。以三人爲一組。執旗上書『抵制英日貨』『打破帝國主義』『收回領事裁判權和租借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頭可斷此志不可渝』等字樣。不勝纓。各地衝地點。自有學生噴噴。並沿途散發傳單。觀之。足見吾國士氣之蓬勃。愛國心之濃厚。茲將傳單錄后。

(一)雲南學生滬潮後援會宣言 親愛的同胞。我們中國自清室不。與外國協定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所以革命十多年。我們的國政。越鬧越糟。外國人一方面搗亂我們的政治。一方面借口我們不能自治。倡什麼國際共管。一方面欺我們國民不能識破他們的詭計。由蔑視而蔑視。由蔑視而踐踏。此次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學生。被英日人虐殺的慘劇。就是他們現形的第一幕了。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學生。被英日人慘殺的起因。當初上海日華紡紗廠幾千中國

的工人因受不住日資本家的虐待。羣起罷工。經華人在從中調解。日本的資本家僞許可工人的要求。但是雖然協定了條約。他們却不實行。於是工人又團結起來。向日人要求。日本人欺他們靠神聖工作的生活。竟自閉了工廠。不要中國人給他們做工。其後幾經要求。日本人反將工人逮捕了許多。未逮捕的工人。仍然堅持。日本人又逮捕了許多。捕房裝不下他們。只得放了幾個。這幾個義氣凌雲的工人。不忍獨脫。要求他們要關全關。要放全放。一時惱了日人。工人顧正洪君。竟自做了舍生取義的忠魂。受傷的還有三四十人。這本是二月間就發生的事情。日本人依什麼印刷附律。禁止報紙發表。殊不知防口甚于防川。到了五月三十日。竟至川壅而潰了。打死我同胞的消息。漸漸傳到上海。純潔勇敢的青年學生耳中。他們要替國家爭面子。工人爭正氣。所以派人主祭弔死者。又于五月三十日。整隊遊行。散發傳單。講演愛國。路過租界。英國巡捕受他們的長官的指使。借口什

麼保衛治安。拿起木棍。就打那行伍整齊的學生。學生忍氣各自莊嚴的向前而走。愷切的向聽衆演說。聽衆感動了。越發擁上前來。惟恐聽不清楚。英國人就搬救火機器。噴水噴濺在衆人頭上。學生仍然不退。英捕竟自開鎗。同時拘捕學生。彈雨滿市。血肉橫飛。一時打死了學生十餘人。工人亦十餘人。帶傷的數十人。被捕的。不計其數。據被捕而釋放出來的人說。『英國租界地上的捕房。滿了。所以才釋放我們出來。』被捕人數之。已可想而知了。連日上海學生接連着運動。上海全市的商人罷工。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幾天之內。海員罷工。全國的公團報館學生響應。而以九江漢口……等處。以流血奮爭的同胞。最令人感動。我們雲南因爲交通阻滯。所以在最近才曉得。我們大家都是有心肝的人。見我們的同胞被人慘殺。我們的國體被人輕侮。我們何忍坐視。起來起來。大家起來復仇罷。怎樣復仇呢。不是見他們外國人就殺。見他們的領事府。洋

(29) 面方各之後大實案殺慘

行。公司商店。就打就燒。也不是抬起槍就去和他們官戰。我們應當知道。我們不應該效學外國人的野蠻舉動。我們現在唯一的補救方法。祇有自己勉勵自己。痛改已往的劣。痕跡。努力創造未來的幸福。尤其莫球忽的是大家要趁此團結起來共同負責。共同商辦法。一方面為上海工人和學生團體的後援。一方面助外交的聲勢。我們現在就實行下列的諸條目。並希望大家起來。同齊實行。一要求徵免賠償。撫恤。道歉。釋放被捕學生。二募捐款項。救濟上海的工學團。三禁用英日貨。由自身實行。然後及於他人。四不為英日兩國的人當雇工。通事。買辦。奶媽。五不入英日兩國人帶靈惑性的學校。此外我們心裏還要永莫忘記。一收回領事裁判權和租借地。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因為這都是外人所以壓迫我們的憑藉。若是不根本取消。他們的壓迫即不發見於有形之中。而無形之中。我們還是永為他們所壓迫。雲南學生滬潮後援會。

又函云。七月五日。午後一時。雲南省議會。三巡總會。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報界公會。民治實進會。民黨俱樂部。律師公會。學生聯合會。昆明縣議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昆明縣農會。醫藥總會。及中等以上男女各校學生。小學校教職員等。聯合在忠烈祠前。開空場。開援助滬案聯合會成立大會。推定省議會議長趙世銘為會長。首由趙會長報告本會組織大綱及其旨趣。次由孫敏齋先生徐克靜女士費權思先生梁英先生馬純龍先生吳澄女士李黛岫女士李鳳標段承銓諸人演說。大致主張此次交涉應專對付英國。以免外交上孤立。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杜絕將來的禍患。吾民應一致以經濟援助上海罷工的工人。以增其持久之能力。消弭內爭。國民團結。一氣以對付英人。普及教育。以提高人民的程度。喚起愛國精神。振興實業。以為將來經濟絕交。抵制外貨的準備。且有主張乘機收回片馬者。是日陽光甚烈。而先後到會者男女約萬餘人。皆飽立空場中。不避艱苦。甚至

四點餘鐘始行散會。並發表宣言。其一切援助辦法。將來再為開會籌商進行云。

香港大罷工與英政府之戒嚴

罷工之調查。香港通訊云。此間因援助上海五卅案。香港海員及沙面華人罷工已成事實。茲將此事調查所得詳述如下。六月二十日早東安哈德安廣東等處。由港抵省。省指廣州而言以下仿此。載有在港罷工之海員約三百八十人。抵省後。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正執行委員長。兼總幹事林偉民派員分赴各碼頭招待。隨即帶同前往沙面清平街舊演軍第二師司令部。妥為安置。同日午。灣泊白鵝潭之渣甸船名昌陸係走津者。亦有海員約七十人。離船到清平街招待處。惟該船內原有水手及辦房約四十人左右。係天津人。尚未離船。由各水手自行燒火將船開往香港。二十一日早西安播寶抵省時。又有罷工海員約百五十八人來省。亦由總工會招待往清平街招待處居住。另有香港各工會派有

罷工辦事人四十餘人到省。預為籌備一切。以便各該本會會員罷工來省時。得有住宿地點。俱係自動的自行車。至省港輪船十九日晚省港輪船公司之船。已自行停擺。即所謂大船。龍山佛山金山三艘。在港灣泊。不敢來省。而在省灣泊之河南輪船亦不敢返港。在河南船之海員七十餘人。現已紛紛離船上岸。往清平街招待處住宿。目下來往省港者。祇有東西安哈德安播寶廣東廣西仍照舊開行。又沙面各華工亦於昨二十一日早全體罷工。脫離沙面。人數約一千四百餘人。均由招待處派員前往安置。多在太平南路。德路油欄門一帶之各防務館住宿。因此次罷工。所有招待各罷工工人糧食。均由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辦事處負完全責任。該辦事處暫設在太平南路四十五號。並在西堤二馬路之五榮館二部。分設糾察部及招待處。糾察部係為維持秩序而設。總招待處則以便就近派員往省港碼頭歡迎回國僑民云。同日香港電車公司忽無工人返工。

(31)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以故電車不能開行。交通甚感不便。二十一日猪肉行亦實行罷工。牛羊行又盡行罷市。居民有無食之嘆。總計香港工人及其家眷上省者有二萬餘人。而商家尙鎮靜。昨東安船由港往省。乘客之衆。幾無駐足地。搭客爭先恐後。紛紛落船。不及二點鐘。坐客已滿。有預先購定船票以爲定實。船位雖徐徐下船。亦不恐無坐位者。詎至三點鐘時。其碼頭碼頭已開守。聞人禁止出入。雖已購得票者亦不准入。故搭船者有望洋興歎之感云。華探黃鑿在尖沙咀藍煙筒碼頭拿獲上海人林鴻元李元祥黃開等。謂其引叫海員罷工。昨由韓司提審。判押候訊。史督委任馬沙爲運輸管理員。史茂夫爲糧食管理員。布連爲郵電檢查員。M楊爲勞工管理員。楊在大會堂設總部。並通告港人欲爲公衆服務者。可前往報名。連日居民搭火車返省員數甚衆。廿日搭車者一千六百名。廿一日增至三千名。芝沙力輪華人海員。已於廿日罷工。由歐人船員及少數華人火夫服役。史督原定期離港。現因

罷工風潮。或致愆期。山頂居民協會。現組織女界應急團。以協助醫院看護婦及私家病人炊爨。料理小童等任務。云香港漢文排字工社工人。實行罷工。上省。改華人報紙亦盡停版。暫由各報用報界公社名義。每日刊行號外。廣州沙面所有華工一概罷工。西人日中烹煮各事。皆須親自執行。故相率回港。又聞東堤口有一日人突然斃命。至沙面內現已無一華人矣。沙面某領事廿一日宣布。今將所有從前華商因粵垣亂事而將貴重品存貯於沙面貨倉。一律退保。由是日起。令各華商將存貯在沙面貨倉之貴重品及貨物一律遷出云。

戒嚴與恐慌。廣州通訊云。昨有自港轉程澳門返省者。最近港政府對待華人辦法。及港中恐慌情形甚詳。茲錄如下。(一)華印巡捕。港政府日前招募北方華人數百名到港。充任巡捕。自滬案發生後。港政府即令各北方人巡捕陸續配帶長槍巡邏。港政府將華巡捕之長槍一律繳回。另發給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32)

木棍或短槍與之。以防變動。對印度巡捕亦然。(二)糧食。沙面慘殺案未發前。港督已下令限制糧食。數日前港政府見華人紛紛罷工回省後。即分派英差傳令中環一帶各伙食店。無論罐頭乾濕食品。華人往買者。准售最少限度。如買半打以上者。須得捕房查明簽字。方許售出。米谷一項。更令禁止出口。所有猪牛鷄鴨等牲口。港政府擬全數沒收。由其宰割發售。華人日前領有招牌之肉食店。如該店停止營業者。即將該店牌照沒收。以後不准開設。如仍營業者。每日由政府令英差交到肉食少許。准其限制發售。故華人無從多購。其不願離港者。恐有絕糧之嘆。(三)秩序。上中下環及九龍一帶。每約數丈。由英差率領華印兩崗站立。我國人手持物件者。多受其全身檢查。原屬工本住宅。每日被其搜查數次。惟用水未見若何限制。(四)交通。沙面慘案未發生前。省城江門梧州澳門等處之華人公司輪船。尙照常來往。自二十四日起。欲回國土之華人各江澳省梧輪船。經已滿坑滿谷。迨至十二時許。除來往澳門仍准開行外。餘皆由船上辦房傳知各搭客。謂已奉港令不准開行。各搭客是日紛紛登岸。有見機者立即往搭澳輪轉程返省。至廣九站之交通。連日尙照常來往。惟據由該路返省者云。由九龍至深圳。車費每人須五元有奇。連日仍均有數千人由此路返省云。(五)罷工。香港自罷工後。工人連日由九龍步行至深圳返省者。計二十一日五百餘名。二十二日一千五百餘人。二十三日一千六百餘人。二十四日一千二百餘人。二十五日二千二百餘人。二十六日六百餘人云。又港政府以華人紛紛離港。即依照一九二二年戒嚴條例第二款。所有各銀行對於各存款人提取存款。其所付出之數。不得超過該戶所存款項十分之一。惟經布政司若所特准者。不在此限。如銀行有願照本例辦理者。准其暫行停止營業云。以故各銀行皆暫停交易矣。

又港政府依照戒嚴條例。限制金融出口。凡離港者。每人所

(33) 面方各之後大擴案殺慘

有金銀紙幣及珍寶物。至多不得過五元。並派警察在各輪船碼頭及車站檢查云。

香港罷工工人之確數。廣州通訊云。此次罷工工人返省。

其人數多少。為社會人士所注意。茲得其確數如下。第二區

共一千三百九十八人。第三區三千二百五十二人。第五區

八千三百二十一人。第六區八千三百一十一人。第七區八

百五十五人。第八區八百三十一人。第九區四千九百六十

人。第十區四百六十六人。第十一區二千六百二十人。總共

三萬壹千零壹十四人。以上調查係罷工委員會據各警區

調查之確數。因各工人衆多。故由各區令各工人赴區登記。然後發給襟章。支配飯堂。以便各工人員宿云。

|| 澳門罷市之情形 ||

粵函云。此次沙面洋兵慘殺巡行民衆。除英法兩國兵艦開

砲外。葡國兵艦。竟敢助紂為虐。開砲轟擊。旋居澳門華人開

訊後。工學兩界。均已紛紛離埠。一致罷工罷課。現聞華商方

面。亦覺悟帝國主義者之侵畧。日甚一日。特議決罷市。以示

抵制。定期於二十六日一體罷市。并以澳省輪船。經已停止

開行。擬向前山方面問道回廣州云。

一字一淚

我們反對英日的目的是在自衛，不在報復。

目的。一不達，

自衛未可解嚴。

自衛之術何在？——經濟絕交。

各省疆吏通電擇錄

唐省長覆滬電 (上畧) 冬電悉。滬案發生。舉國痛憤。凡有血氣。莫不髮指。此間除電京部促其嚴重交涉。勿稍退讓外。並擬聯合各省。一致力爭。務望毅力堅持。靜候解決。交涉詳情。盼隨時電告。繼堯魚電。

張作霖等佳電 (銜畧) 此次滬上學生游行街市。警隊便裝。手無寸鐵。為文明各國所共有。乃英碎開槍轟擊。一之為甚。至再至三。既斃學生。又傷行人。草菅人命。舉動猖狂。數日以來。工商廢業。全國騷然。影響民生。豈惟吾國。乃聞英館方面。尚復不顧是非。一味強硬。是直蔑視公理。不顧邦交。我執政視民如傷。愛國有素。決不忍坐視橫行。應請層謀立斷。嚴厲主持。作霖等捍衛國防。義無旁貸。謹當仰祈鈞裁。一致對待也。謹合詞陳。伏乞鑒察。張作霖。李景林。張宗昌。張作相。吳俊陞。關朝璽。姜登選同叩。

馮玉祥等佳電 (銜畧) 竊自滬案發生。國人奔走號呼。罷市罷工。日形激烈。此誠近年來未有之創聞。交涉困難。羣情憤激。措置稍一失當。後患即接踵而來。惟事無洪纖。理有曲直。邦交貴篤。而國政不可稍侵。民德宜醇。而民氣不可稍抑。查此次肇事之因。係由於人民排隊遊行。然手無寸鐵。不過一種愛國表示。文明各國在所不禁。乃上海英警一再殺人。倍極慘酷。據外交部第二次抗議書中所云。實有檢査傷處。大半皆自背入等語。對我國民。有如此仇敵事實。證明是非益著。昨讀明令。敬諭政府對外。既嚴重抗議。對內復導引正軌。幾經審慎。顧慮周詳。至深欽仰。玉祥等職任疆寄。分屬國民。親茲慘狀。難已於言。誠知親仁善鄰。為國之寶。平昔對於友邦。固常力主親善。即友邦對於我國。亦何嘗不表示和平。乃英領煩借強權。滅絕公理。責難諱謝。罪有攸歸。在英國當局。

馮玉祥等佳電 (銜畧) 竊自滬案發生。國人奔走號呼。罷市罷工。日形激烈。此誠近年來未有之創聞。交涉困難。羣情憤激。措置稍一失當。後患即接踵而來。惟事無洪纖。理有曲直。邦交貴篤。而國政不可稍侵。民德宜醇。而民氣不可稍抑。查此次肇事之因。係由於人民排隊遊行。然手無寸鐵。不過一種愛國表示。文明各國在所不禁。乃上海英警一再殺人。倍極慘酷。據外交部第二次抗議書中所云。實有檢査傷處。大半皆自背入等語。對我國民。有如此仇敵事實。證明是非益著。昨讀明令。敬諭政府對外。既嚴重抗議。對內復導引正軌。幾經審慎。顧慮周詳。至深欽仰。玉祥等職任疆寄。分屬國民。親茲慘狀。難已於言。誠知親仁善鄰。為國之寶。平昔對於友邦。固常力主親善。即友邦對於我國。亦何嘗不表示和平。乃英領煩借強權。滅絕公理。責難諱謝。罪有攸歸。在英國當局。

不能爲無理袒護。可爲斷言。務請據理力爭。堅持到底。倘彼天良未泯。認罪悔非。固爲至幸。萬一仍有不測。玉祥等爲公理。爲人道。爲國脈。爲民命。誓當枕戈待旦。爲政府作後盾。爲國民平積憤。肝胆塗地。在所不辭。披瀝陳詞。伏乞垂鑒。馮玉祥。馬福祥。岳維嶸。楊增新。孫岳。張之江。李鳴鐘。同叩。

馮玉祥二次通電。電傳政府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對八有約國提出要求根本修正不平等條約之牒文。主張取消列強在我國從前以強力取得之一切政治上經濟上不平等之特權。如收回租界。各租借地。撤廢領事裁判權。恢復關稅自由。鐵路鹽務郵政等管理諸大端。皆我國民所感受歷八十餘年妨害國民生存之致命傷。其慘苦不堪言狀。今於最近之五卅血案。一旦暴露。侵畧主義之殘忍兇橫。萬惡現象。我國於上海漢口。以及最近於廣州遭侵畧主義代表者之慘殺。流無限之血。而結晶於此。要求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政府鑒於全國民意及世界潮流。不可遏抑。毅然提

出此負責任。順民心之照會。正如雄鷄一擗。天下破曉。此要求若能達到。則我國民從此脫離侵畧主義之壓迫。而我國民始能適於世界之生存。玉祥忝屬軍人。心存報國。顧念民主。國以人民爲主人。主人無故被殺。而僕人斷無旁觀之理。我國號稱四萬萬同胞。今如手如足之同胞。橫被摧殘。卽爲不共戴天之仇。誓將竭全軍之力。爲國民紓積憤。爲政府作後盾。明知我軍軍械不若人。軍實不若人。外交之手段奸猾不若人。然與其任人宰割。置萬劫於不復之天。何若拚命犧牲。於萬死求一生之路。故惟求戰求死。以雪恥。決不利計成。以求榮。以血肉爲干城。非誠至全軍無一人永不畏縮。應請由全國國民。奮開到底。以求此主張之實現。至近者英外交當局所藉口。恐嚇我國之關稅會議。從後。以此爲挾持。而不知我國民決不欲此驅小兒之一枚糖果也。使我之關稅主權完全恢復。則加稅我國固有自主。何待列強之協議。加稅之關稅會議乎。邇者列強共管之趨勢。較之從前締約兩國

間之協定關稅尤惡。此亦我國民根本修正不平等條約之要求。不能不貫徹主張者也。區區之愚。是否有當。願愛國軍人一致速息內爭。明漁人之用心。移其目光以對外。因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使我民國不能生存及發達。似非乘此時機廢止不平等條約不可。凡屬袍澤。務各盡全力。為政府及國人外交之後援。深信政府亦必能指揮各省一致反對從前不平等條約。而示列強為根本之修正。今國民亦必竭力擁護政府。並擁護全民衆之要求。庶幾國難早已聯合可期。迫切陳詞。諸惟公鑒。馮玉祥叩沁。(二十七)印

岳維峻通電 (上各) 迭據滬上電稱。滬租界英租先後槍殺學生王商人七十餘人。又殺傷一百餘人。羣情憤激。相率罷市罷工。形勢嚴重。影響各方。竊近年以來。外人在我國境戕我人民。如上海水兵之案。上海紗廠之案。不一而足。今又橫加增暴。隨心殺戮。禍及無辜。若不急起自圖。後患何堪設想。伏乞鈞座飭部嚴重交涉。以維國權。而平衆怒。大局幸甚。

等語。請公擁護國權。主持人道。夙所欽仰。對於此次事變。諒必同深憤慨。不忍坐視。務祈一致主張。以為外交後盾。無任企禱。岳維峻魚。(六日)

孫何芳之三通電 (一) 致北京段執政電。北京段執政鈞鑒。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界南京路卒然發生巡捕鎗傷學生之鉅變。聞死者七人。傷者數十。逮捕以去者亦數十人。羣情憤激。全埠罷市。夫文明演說。勸導愛國。此種羣衆運動。非亂黨暴徒之比。乃人民應盡之天職。勿論何國。皆應特許。斷無異國強力干涉我國民愛國運動之理。國勢凌夷。至於此極。顧瞻前路。能不寒心。務懇我執政。迅奮乾綱。特派專員赴滬。視察外務。相機交涉。並飭主管外交官吏。嚴重抗議。務獲平反。以維國體。以恤民生。庶免醞釀。因循。激成意外之變。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派員前往澈查外。謹此電呈。伏乞垂鑒。孫傳芳叩冬。(二) 致上海總商會電。上海總商會鑒。三十日南京路慘劇。消息傳來。與國震痛。青年學子。為上海市民事

(37) 各省通電錄

權。即所以為國家爭人格。此種羣衆愛國運動。凡有血氣。欽
 感同深。貴會主張正誼。罷市以為諸生張目。尤所佩服。惟望
 率循正軌。抑制斷斷。勿使激成意外之變。予人口實。則人心
 不死。公理終有戰勝之一日。芳雖不才。亦願竭其愚駑。以為
 諸公後盾。除急電執政請派員視察。並飭主管外交官
 吏。嚴重交涉。一面由特派員馳往襄助外。特此電達。諸希大
 鑒。孫傳芳冬(三)致上海學生聯合會電。上海學生聯合會
 鑒。警耗傳來。得悉諸生以愛國運動。激成慘劇。欽感悲憤。百
 慮拂。諸生為市民爭權利。即以為國家爭人格。務盼率循
 正軌。抑遏斷。勿使激為意外之變。予人口實。則人心不死。
 公理終有戰勝之一日。芳雖不才。願竭全力。以為諸公後盾。
 除急電執政。迅飭主管官吏。嚴重抗議。並請派員視察。一面
 由浙派員馳往襄助外。特為電達。諸希公鑒。孫傳芳冬。
 許崇智等通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胡代帥。各
 部長。各省總司令。省長。全國各報館。各團體公鑒。竊自上海

租界英國巡捕。慘殺我國手無寸鐵。徒手巡行之羣衆。經我
 國人士奔走呼號。對於彼帝國主義者殘暴之行。一致反抗。
 乃日英帝國主義者。了無悔意。一之為甚。至再至三。青島上
 海漢口九江等地。慘殺之案。連疊而起。滅絕公理。絕人道。
 侮辱我國家。莫此為甚。上雖雖為外人租界。然終屬我國領
 土。人民仍是我中華民國人民。豈容外人肆其野蠻獸性。任
 意屠戮。彼日英帝國主義者。得以恣睢妄逞。草菅人命。完全
 藉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為護符。查取消不平等條約。
 我先大元帥倡之。最力。我革命政府亦屢見宣言。而外人租
 界法庭及監獄。不特侵奪我國法權。尤黑幕重重。慘無天理。
 為世界冠。故本黨復有收回租界地取消領事裁判權之主
 張。不幸權奸當風。段氏甫執國政。即以外崇國信。尊重不平
 等條約。與帝國主義者勾結。至有此次慘劇之發生。英國巡
 捕此等橫暴慘酷之行。罪有攸歸。國人固當誓死反抗。同時
 並須防止此等慘酷之事。以後永不再見。其唯一澈底解決

之道應實行大元帥及本黨之主張。致力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取銷領事裁判權之運動。非達目的不止。崇智等職在捍衛國家。忝屬國民。對於帝國主義之橫行及其殘暴。認爲忍無可忍。對於各地爲此慘案罷工罷市之同胞。願爲後盾。苟彼帝國主義者滅絕公理。不幸而至邦交決絕。崇智等爲國家之獨立自由。爲國民爭人格。誓執戈以爲前驅。雖死無悔。諸公愛國愛民。誰不如我。敬乞一致主張。爲國民後盾。應電不勝憤激待命之至。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參謀長蔣中正。第二軍長梁鴻楷。第三軍長李福林。潮梅軍軍長羅翼羣。第一師長李濟。第三師長鄭潤琦。第四師長許濟。警衛軍司令吳鐵城。旅長陳銘樞。陳濟棠。莫雄。張和。巫琦。何形。譚階。陸錦榮。楊錦龍。卓仁機。梁鴻林。衛立煌。徐漢臣。李羣。王若周。黃相。警備司令梁士鋒。吳澤理。

蕭耀南勸電。北京各部院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各外交後援會均鑒。准湖北省議會養日通電。提出漢案

交涉條件六項。本案(一)調集軍隊係英領。發令開槍係英海軍艦長。實施槍擊係陸戰隊及義勇隊。均屬本案之重要罪犯。應請英政府分別撤懲。(二)停泊漢口之英軍艦。應一律退出境外。並解散英租界義勇隊。(三)收回漢口英租界。(四)所有本案之傷亡撫恤以及因本案所受之損失。應由英政府分別賠償。(五)英公使向我政府道歉。(六)廢止中英間締結一切不平等條約。以上六條。係爲保全國際和平起見。並非苛求。應請中央及本省政府援案提出交涉。以保國權而重人道。在本案未解決以前。誓與英人經濟絕交。不達到目的不止等因。查所提六項。對於漢案交涉。極爲扼要。當經電達外交部。并令行特派湖北交涉員主持辦理在案。此次滬案未決。漢案繼起。各界同伸正論。諸君共抱熱忱。特電奉達。尚祈協助幸甚。蕭耀南叩印。

賴心輝有電。總商會學生聯合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滬案發生。民情憤激。川省見聞較遲。至爲厲念。茲特委啟署顧

(39) 錄擇電通史疆省各

淚 一 字 一

對外宣戰，當從對內停戰做起。
抵制外貨當從振興國內實業做起。
內爭息，然後可以一致對外；
實業興，外貨自然減少了。

聞川藏電政監督王履陸為代表赴滬慰問並調查真相尙
祈惠賜接洽以便隨時因應。蕭電奉懇順頌公綏。賴心輝叩
有印。

各團體通電及其宣言

北京學生聯合會宣言。各報館轉全體國民公鑒。敵會頃接滬聯會急電。謂上海同學因日紗廠槍斃工人案。三十日在英租界南京路演講。四時至大馬路捕房。請求釋放被拘同學二人。英捕頭令印捕圍槍射擊。死六人。傷二十餘人。乞急援助等語。此外各通信社各報專電之所報告。亦正相同。敵會驚駭之下。慘悼異常。各校同學。更義憤哀激。痛哭失聲。悲懷難遏。幾成狂易。誠以此種慘劇。未之前聞。凡屬國民。類皆髮指。矧同為學生。能不自傷耶。夫學生結隊往請釋放。被捕同學。此亦人情之常。中西各都。數見不鮮。未聞槍殺請求之羣衆也。即曰學生羣衆不服解散。何至罹受死刑。羣衆不服解散。昔者如英倫婦女之爭議權。棍擊巡警。至於流血。未聞巡警之一回擊也。且各國法令。皆嚴禁警察使用武器。攻擊徒手羣衆。今茲所為。本之何條。豈外人有特權。可以任意殺戮華人耶。抑認定華人已為無國之民。可任意殺戮耶。嗚呼。慘已。敵會認定此次慘劇。決非一時一地之事。遍中國皆有華國租界。凡反對外人侵凌舉動。皆遭彼輩之忌。此次苟無根本解決。後將殺機四伏。死亡無日。我人性命。正草菅不若矣。誰能禁其子弟不入學校。又誰能禁其子弟不因同情之發展。而救助同學。因救助同學而慘罹非命。此次事變。誠為中國前所未有之巨變也。且中國儼然為獨立國家。尙未至為英屬殖民地。其在國內。則有全權保護其國民。其在國際。則有全權以抗爭外人之暴行。為今之計。全國國民。應督促當局。嚴行交涉。敵會譏參酌一般公意。提出最低限度條件。以為交涉之標準。(一)嚴辦殺害學生巡捕。殺人之巡捕。處以死刑。(二)賠償已死者生命損失。受傷者醫藥費。(三)英政府應向中國國民衆團體如中國學生聯合總會。上

(41) 各團體通電及其宣言

海紗廠工會等謝罪。並保證日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四)收回租界。(五)收回領事裁判權。(六)撤換上海英領事。此外更應立即與英國斷絕一切經濟關係。以促其反省。敵會不敏。願執役以爲前驅。嗚呼。是可忍。孰不可忍。此而不誓。死以爭。國民人格國家主權。將謂之何。坐視五千年來之民族。長爲異族之奴隸。祖宗有靈。將不我與。凡我國民。尙其醒諸。

北京學生聯合會泣告

歐美同學之宣言 北京歐美同學會董幹兩部。前日爲滬案特開緊急會議。議決治本治標兩辦法。並發表宣言。原文節錄如下。此次上海事變。公共租界捕房。對於赤手空拳無力抵抗之青年學生。在文明各國制止羣衆運動之應用方法。及手續尙未用盡之時。遽以實彈射擊。一之不已。至於再三。以致死傷狼籍。頓陷全市於恐慌悲慘狀態。(中畧)同人等鑒於事機之迫切。特開緊急會議。詳加討論。以爲分別標本兩圖解決。謹條舉辦法如左。(甲)治標。(一)應速籌恢復

秩序辦法。今事變已歷多日。蔓延愈廣。收拾愈難。在捕房方面。調集軍警。如臨大敵。在國人方面。罷課罷業。各具決心。雙方瀰氣之下。惡感既深。猜疑尤甚。直接解決。殆非易事。急宜由中國政府商同公使團各派人員組織臨時機關。在此事未根本解決以前。暫將維持公共租界治安。權交與主持。俾得一面宣布租界解嚴。一面勸告國人復業。人心既定。乃可和平解決。(二)宜速秉公查辦。事變之後。中外方面報告不一。事實未明。是宜雙方互派公正人員。實地調查真相。以便秉公辦理。(乙)治本。(一)……夫上海爲中外共居之市。雖係租借。究屬中國領土。現在據全市管理權者爲工部局。本國人民住居租界者。將近百萬。而工部局之董事部。國人皆不與焉。且工部局爲市政機關。並無立法之權。對於全市華商反對之印刷附律等。竟欲代中國政府而立法矣。租界當局對於華人本無司法之權。竟乃據會審公堂爲己有。延不交還。舉此兩端。僅其大者。商民之飲痛久矣。是以中國

與關係各國對於此類問題。亟宜根本解決。庶此後滬上中外相安。不再有此不幸之慘劇。(二)中外條約之修正。中國國際關係。常使人有不平之鳴。全國同具此感。固不限於上海一隅。此類事變。根本解決以後。宜將中外條例加以修正。以張公道。(中略)愛陳所見。謹供採擇。中外人士。幸共鑒焉。王正廷。馬德潤。顏惠慶。丁文淵。王世澄。貝壽同。周詒春等。北大教職員文電彙錄。(致法總理班樂衛電)班樂衛先生。先生深諳中國情事。對於此次中國國民運動之真相。必已瞭然。此次運動。係因上海殘殺而起。上海殘殺。責任純在英人。此次運動。在擁護公道。並解除中國境內英格蘭帝國主義之政治壓迫。與經濟壓迫。中國國民決定純用和平方法奮鬥。自信可得一切文明國家之同情。法國對於奮力以求解放之民族。歷來無不立於援助之地位。先生對於中國友感。又為同人所深認。今方總撥法團。同人深信英人採用種種策畧。以離開中國及其友邦。冀令中國孤立。先生終必

贊助中國人民奮鬥之目的。六月念七日發。

(致沈毓麟書)外交總長鈞鑒。上海慘劇。責任在英。且中國與列國不平等條約之發生。原係英國作俑。其能繼續至今。不能取消。亦多因英國作梗。是英國在中國之特權地位。一日不破。我國對外不平等之關係。無由消除。此次滬案發生以來。舉國憤激。對英罷工排貨。種種抵制英國的愛國運動。堅決進行。意在根本的打破英國在中國之特權地位。改變中國關係。乃貴部辦理滬案。自始即不對英國單獨進行。而屢次皆向公使團共同交涉。同人等對於此種外交步驟。深滋疑慮。今且公然將中英根本關係變更之事。屏除於滬案解決條件之外。而只離間滬案。另對公使團全體提出共同條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打破英國在中國之特權地位。為一事。依同人等之所見。今日而向其他列強。提議共同條改不平等條約。另為一事。兩者不能混而為一。此次滬案交涉要點。首在改正中英間不平等關係。政府自應更將中英

(43) 各國通電及其宣言

兩國間不平等條約之修改。獨立的提命英國。定爲渥案解決之條件。同人等因公同議決。將此意旨函達台端。務請本此進行。以符國民願望。否則貽誤國事。責有攸歸。國民不能爲貴部諒恕也。順頌政祺。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全體啓。六月二十七日。

(致英國國會及國民電)中英邦交素睦。不幸上海漢口屢演慘劇。二國交誼有破裂之虞。同人等心實惜之。現今形勢緊張。一變千鈞。如能於最短時期之內。本正誼人道。得一迅速公平之解決。實同人等之望也。因羅列事實。公之於諸君之前。幸鑒察焉。(一)初上海日商工廠罷工。工人爲日人所殺。因之五月三十日中國學生在公共租界遊行以示不滿。是日之遊行。固甚整齊和平也。不意遊行著突被捕去數十人。羣衆不解逮捕之理由。羣起捕房。要求釋放。當彼等離捕房六尺之時。捕頭用英語警告令散。警告令下甫數十秒鐘。羣衆未散。此赤手空拳之人。即受西捕轟擊。當場死者四

人。傷者數人。後死於醫院者又三人。轟擊之前。並未開放空槍。及向空注射令羣衆分散也。下令開槍者爲捕頭愛復生氏。當審問之時。詢以射擊腿部效力是否相同。愛答曰。若然則與其所待之命令相左。命令固射擊要害也。(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六日之間。上海慘殺無虛日。中國外交部對英使屢次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即日下令上海英代

表停止殘殺。終不見聽。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手無寸鐵之人。受西捕射擊者不特一處。有十九處之多。數日內之死者。至少有四十餘人。傷者無數。死者之中。至少有七人。彈自背入。而死傷者之名單中。固未嘗有一外人也。(三)六月十一日漢口租界英國一公司與工人爲工事相爭。結果則英國軍艦又轟擊手無寸鐵之羣衆。華人死者八人。傷者極多。英人無死或傷者。貴國駐京代表如肯下令停止。此種恐怖政策。固其易易。乃舍此不從。反取強硬之態度。有意使慘殺之舉層出不已。不特此也。彼尙要求中國政府。禁止中國人民

表示何種義憤。此種行動。同人以為非英國或任何國家之代表所宜出。夫不予充分之警告。槍擊赤手空拳之羣衆。有意致其死命。種種不當。凡稍有人心者。莫不同聲共認。然則懲罰開槍及下令之人。從優賠償死傷者之家屬。及旅行國際法對於此等事件規定之條件。實爲刻不容緩之事。然吾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如此次爭端之解決。僅如上述。則必缺殘不全。因所不解決者。祇此次慘劇之近果。而不嘗及其遠因。根本之原因何在。夫人而知之也。如租界也。領事裁判權也。外人所享受之種種特權也。此種侵犯中國主權之平等條約。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安。因外人受特權之保護。乃可爲所欲爲。而中國人之自由。生命。財產。乃永無安全之望矣。是以吾人以爲如欲免此種事實。再現於日後。惟有廢止及修改種種不平等之條約。此種條約在二十一日已產生種種無味之爭執。使二國邦交時有阻障。中國人之未曾拼英。事實極爲明顯。固事變中英。國方面並無一人之死傷。

但事實有更明顯於此者。則在華英。國當局因上述繼續不斷的虐殺。曾儘量的激起中國人之排英感情是也。目下中國全國羣情激昂。中英。兩國間之友誼。因而瀕於若存若亡的危險狀態。吾人爲吾國人民與吾人自身之正義計。不得不以此間事實的真相奉告。吾人相信英國人民必能校正。是非及補償過失。爰敢向貴國國民作上述之宣言。

(覆職工國際電) 中國各處的工人接到了全世界數千百萬職工聯合會員鼓勵他們的電。非常的感激。他們現在有了各國勞工朋友們的熱烈的同情和援助。他們知道他們自己經久的勝利。就是全世界勞動者的勝利。因此他們對於反對勞動者種種惡勢力的戰爭。又加了不少的勇氣。

這一次的運動。是全國公同的運動。結果一定非常的嚴重。遠大。然而這大運動的最近的發動機。就在殘暴的勞工待遇。上海日本紗廠的主人無理由的槍殺了一個工人。凡關

必勞工者的福利的人聽了這樣事都憤慨非常。所以全體學生的起來反抗這種殘暴無人道的行爲。也無非爲同情心所動。決心援助工人。使後來的勞工者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敬罷了。中國的學生和工人們奮鬥的目標實在與你們是一樣的。現在既然有了你們的積極的援助他們。更加出力的奮鬥。不達到目的不止。無論什麼地方的工人。無論怎樣的苦。可是總沒有比在外國資本家在中國管理的工廠裏的工人再苦的了。中國雖然有給於工人充分的保護的法律。外國資本家。仗仗他們有做事裁判權。總可以避免受中國勞工律的約束。這爲什麼呢。自從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和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以來。在中國的外人享受許多特殊的權利。他們簡直要怎樣幹便怎樣幹。不受中國政府的干涉。因此在中國的外國資本家的行動。比無論什麼地方的資本家都自由。都放肆。十九世紀初葉歐美通行的種種野蠻殘酷。慘無人道的勞工待遇。可憐的勞動者

所受的種種苦痛。賴許多有組織的團體。如貴會等努力奮鬥的結果。已經都成了歷史上的陳跡了。可是現在這種慘劇又在外國人在中國所設立的實業裏重新演起來。並且變本加厲的演起來了。在這種工廠裏。工人們的福利是不顧的小孩子和婦女都得做長時間的工作。比各國所限定的時間多得多。鞭笞和他種殘忍的刑罰。凡稍有人心的人所不肯出的。幾乎是工人們的家常便飯。這種情形。居然能存在了許多年。沒有正式有組織的反抗。已經是出人意料的事。可是現在實在忍無可忍了。我們中國人不能再壓制我們要求解放被壓迫的工人的同情心。我們不得不集合所有的力量。努力的攻擊資本主義和與他狼狽爲奸者帝國主義的城堡。工人們的狀況非改良不可。那些使工人這樣的狀況可能的種種外人所享的特權也非廢止不可。我們相信你們和所有愛正誼與公平的人。一定會給我們盡量的援助。

(致波拉電)波拉先生鑒。先生常爲正義人道出力。同人等素所欽仰。此次英人在上海漢口九江鎮江各處中國領土上慘殺平和的華人。侵犯正義自由。莫此爲甚。今我中國舉全國之力以爭正義自由。而先生際此時會對於中國之爭自由。公然表同情。而與少年中國表示一致。不僅証示先生對中國的義氣。而且足証示華盛頓林肯的邦士。仍爲近世民主國家的表率。我們北京大學教授同人。對於先生之援助。敬表感謝。

先生認定中國國民的願望。與有些締約國「英日似爲其首領」阻害中國解放自己的企圖之鐵血政策之衝突。爲中國現在不幸的情狀之原因。極爲中肯。所以今日解決中華爭端。如果僅從法律方面着眼。而不顧及其中牽涉的政治問題。此其解決。不僅不完全。而且徒滋誤會。以其將令人注意。在現今紛擾之結果。而不注意其原因。此原因如任其存在。將於中國國民之生命財產。自由。永爲危害。

現今紛擾之原因。在於領事裁判權及其他外人特權之存在。此等事情。不論其初起之發生情勢何在。實大傷我國民自負心。而久與我國民精神不相容。所以對於過去數星期的事變之最滿意的解決。完在全廢止領事裁判權及租界。而完全改正中國與列強間之不平條約。

此次上海及其他地方許多青年爲爭自由獨立而殺身。我們覺得如不努力完成他們開始的事業。實無以對這些殉難的青年。我們爲他們所留之紀念。即在解放上海漢口鎮江九江等地方及其他租界。中國國民決志以消極的堅決的方法爲正義人道戰。我們決計抵抗帝國主義的列強。及外國資本家加於我國民之強暴行爲。我們不是排外。而僅是排帝國主義。我們不是赤化。但是被逼。我們甚願由先生將事實的真相傳達於貴國人民。我們願凡愛自由之美人。決不爲那些袒護英日帝國主義新聞通信社之謠言所蔽。

(47) 各團體通電及其宣言

國立八校教授宣言

(上舉)(一)先請政府火速派遣

得力軍隊。開入租界。保護我同胞之生命財產。

願與國人共起圖之。全國省聯合之通電。各報館各團體均鑒。頃致各省省議

府向英日兩國嚴重交涉。務達懲兇賠償撫恤謝罪。保證五

會一電文曰。本會各省代表提議。比年來國內同胞。因受外

項目的。(二)要求英日兩國政府。撤換上海總領事。如英日

人不平等之待遇。及非法之逼脅。羣起抗議。或遊行演講。開

兩國駐京公使。不主張公道。並請兩使退出我國。(四)對

會以宣傳。或罷工罷市罷學以示威。蓋已數見不鮮矣。然其

各國要求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所有租界及租地。撤

結果。從未得有美滿之勝利者。第一在無後援。每遇一次罷

消領事裁判權。(五)援助上海市民學生工人完全停止供

市罷工罷學之事發生。國人於經濟上未暇籌雄厚之援助。

給租界一切用品。以達消極懲德英日暴徒之目的。(六)全

以維持一般因抗爭而失業之工商學子。外人即利用此弱

國國民對英日兩國實行經濟絕交。不達前述一二三四四

點。遇有交涉。終始堅持。以選待勞。此所以終獲勝利也。今日

項目的。永不停止。(七)喚起世界各國國民之注意。共起撲

英日兩國。對於滬潮。不甘和緩者。其用心即在此。將來我國

滅此等野蠻殘暴之獸性行為。(八)希望學生從速上課。免

對於滬案。能否得有最後之勝利者。其關鍵亦即在此。欲期

致犧牲過大。以上一二三四項及七項。為積極消滅以後一

滬案之勝利。不在條件而在人心。欲求人心之堅久。不在前

切不平等不幸事件之根本要圖。五六兩項。乃國民消極自

敵而在後援。欲圖後援之雄厚。不在羣衆而在經濟。蓋今日

動之和平正當之抵抗手段。望我同胞堅持勿懈。奮圖到底。

抗平滬案。而欲使英日兩國積久不得不屈伏於公理之惟

我國家民族存亡。公理人道之維護。均在此一舉。同人不敢

一方法。敢大聲疾呼曰。經濟絕交。何謂經濟絕交。換言之即

商不與貿易。工不與工作。凡與英日兩國具有關係之事業。一律斷絕之。謂經濟絕交。乃人民之自由。果能堅持到底。彼國於國際上經濟上。必蒙絕大之影響。則不容不聽受公理之裁判。惟一旦經濟絕交。所有駐在各國各省關於英日兩國事業之華人工商員役。勢必投置閒散。斷絕生機。則國人亟當妥籌雄厚之援助。以維持此輩失業之華人。俾勿迫於生計之艱難。終屈於暴力之強制。然後經濟絕交。方有成效之可言。凡我國人。尙其努力此點。雄厚之援助。在乎經費。謂欲仰給於捐募耶。所獲既微。流弊實甚。謂欲發行公債耶。基金無著。信用不彰。此二者皆已成強弩之末。未足以資持久者也。爲今之計。惟有就本會同人之職權所能及。爲外交籌有力之後援。迅即通電各省省議會。就日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各就本省田賦貨稅。或各項雜捐。除被災區域。應予蠲免外。量衡民力。酌徵附捐。預計多者可百餘萬元。至少亦數十萬元不等。全國統計。可徵一千萬元以上。或即指爲基金。由各省酌發公債。或將作爲擔保。向銀行抵借現金。其用途。一以維持各本省因此失業華人之生計。一以協助滬漢京津及海外各埠因此失業華人之救濟。其救濟方法。消極方面。如收容撫養。及介紹相當之職業。積極方面。如移築鐵路。提倡其他相當之工商事業。各就本地情形。規劃辦法。支配務得其平。審核務期其密。滬案交涉。一日不勝利。各省附捐。一日不取銷。如是則全國人民。平均負擔。必腋成裘。堪資持久。既足以表羣策羣力萬衆一心。尤足以激刺民情。永垂國恥。在各個人民所輸極微。在援助外交利賴實大。查增如負擔事關法案。應經各省省議會依決議。咨請官廳執行。本會職責所在。義當盡力提倡。各省父老昆季。情殷愛國。不讓同人。諒不至靳茲些許之負擔。忍受諸大之恥辱。謹此提議。倘荷公決。應一面通電各省省議會。就日舉行。一面邀集在京各團體。討論促進辦法。轉電各本省人民。一致進行。早覩厥成。全國幸甚等語。業經本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僉認所提

(49) 言宣其及電通體開各

各。商。海。屬。救。濟。滬。安。援。助。外。交。之。根。本。要。圖。惟。事。關。增。加。負。擔。似。應。審。慎。考。慮。且。各。省。情。形。不。同。或。當。分。別。辦。理。用。抄。原。案。奉。陳。至。希。貴。會。各。就。本。省。情。形。量。衡。民。力。酌。議。施。行。萬。一。對。於。田。賦。貨。稅。實。有。未。便。帶。徵。附。捐。之。困。難。亦。當。別。籌。的。款。以。資。救。濟。總。使。各。省。因。此。次。經。濟。絕。交。之。業。工。商。者。得。資。生。活。則。民。氣。可。期。持。久。交。涉。或。能。勝。利。國。格。增。落。在。斯。一。舉。人。民。犧。牲。諒。所。弗。恤。倘。承。採。納。即。希。尅。日。集。會。議。決。施。行。並。分。電。各。省。仿。照。辦。理。特。候。早。復。爲。荷。申。關。救。濟。滬。案。根。本。原。圖。至。希。貴。報。館。會。一。致。主。張。無。任。企。禱。中。華。民。國。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叩。發。

國民黨上海部致英院電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爲五卅事致英國下議院電譯文云。上海英捕房加諸援助被壓迫勞工之手無寸鐵學生之暴行。其結果已殺死無過之良民二十五人。據調查所得多數之被害者所受槍彈皆從後入。完全證明當時開槍距警

告之時雖僅十秒鐘。而羣衆實已遵命令而退散。事變發生以後。英捕房不謀補救之道。反種種激怒污辱華人。如禁止通過大馬路。及藉口排外運動。搜查抄沒市民之居屋及學校之衣物。自英捕房之暴行發生以後。迄於今日。受外人之殺傷污辱者。惟我中國人。英工部局對於華人之繼續的與不必要的示威行動。如陳列機關鎗與軍隊及鐵甲車於英租界。命令海軍登陸。移軍艦之大砲對無抵抗無過失之人民。皆徒深中國人之怨望。且傷英人之商業。因反對此次暴行。各階級之工人均自動的罷工。各種事業因而停頓。中國人感受痛苦已深且久。最近之慘劇。不過爲外人在中國各地假治外法權實行殘酷行爲之無數例中之一而已。此實爲吾人強迫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存在之自然結果。中國民族主義之潮流。方日高一。吾人已決定不願更見外人政府在中國有施行此種暴動權利之一日。至最近屠殺之法律責任。當然由英政府負之。毫無疑義。爲維護國家

之尊榮。華人之神聖人權。及主張公道起見。吾人所要求者。非土地之租借。如外人根據牽強之理由。向吾人所強求者。而為取消貴政府迫我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此為解決此案。維持敵國國體。同時免去不幸結果之惟一途徑。吾人為對中國之公道與貴國之利益計。於誠懇希望之中。佇候貴國之如此解決。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

國民黨為沙面案宣言(一)

我們不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我們祇反抗帝國主義殘殺迫害我們的外國人。茲分別如左。(一)俄國對於中國。已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且對於中國國民改革。熱誠相助。我們應該與之親善。(二)德奧兩國自歐戰後。對於中國。已取消不平等條約。我們應該以平等相待。(三)美荷葡國雖然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但此次沙面慘殺事件。並無直接參加。我們應該分別清楚。對於美荷葡等國。固然要從事於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取消。但不可以沙面慘殺事件之責任。加於

彼等。(四)英法為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兇者。英日為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之原動者。我們對外。引為深恨。除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方法外。並應課以此次事件之責任。但切不可出於狹隘的復仇手段。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月二十六日。

(二)我所親愛之各界對外協會巡行諸君。諸君昨日為援助上海被帝國主義慘殺之同胞。提出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方法。列隊行至沙面對岸。即受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諸君今日所身受者。即上海漢口等處同胞自五月四日以來所常身受者。惟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僅發生於租界。諸君昨日所經行地與沙面尚隔一水。完全在中國領土之內。而沙面發射之槍彈。乃密集於諸君之身。繼以機關槍。繼以大砲。路狹人稠。束手就死。死傷之數。就已知者。已百餘人。現正着手調查。當能得確實之統計。嗚呼。死者不可復生。傷者尙未知生死。其免於死傷者。目擊昨日槍林彈

兩尸橫血灘之狀。當灼然知帝國主義者之出此慘殺手段。並非有所迫迫。亦非有所誤會。且非出於一時之衝動。乃處心積慮。而成此種謀殺行爲。觀其先事之佈置。臨時之指揮。無非欲以中國人民生命。爲帝國主義者示威之具。本黨對於此次爲反抗帝國主義而犧牲者。不勝其哀悼。對於負傷者。不勝其悲憤。願令我後死之同胞。繼續努力。以貫徹死者生平未竟之志。而慰傷者呻吟病榻之情。本黨敢信中國民衆。覺努力之結果。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必能推倒。不平等條約。必能取消。最後之勝利。必在於中國民衆。茲僅掬具悲痛迫切之誠。以致唁於我所親愛之各界對外協會。進行諸君。惟昭鑒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滬商聯合會致英工黨電

此次中華民國上海公共租界內之貴國捕頭。對於敵國赤手空拳之各校青年。因於五月廿日在馬路演講日本工廠虐待我工人之事。竟下開槍擊斃之令。致我同胞之死傷至

百人。之譜。六月一號。在南京路西首。英捕又開槍擊斃傷斃二十餘人。三號又在虹口楊樹浦地方。開槍擊斃路人一名。傷者三人。視人命若牛羊。置公道於不顧。致激動全市公憤。罷工罷市罷學。爲一種主張正誼人道之表示。原冀貴國在華當局有所覺悟。不料工部局以大錯鑄成。尚不肯引咎自責。設法轉圜。調艦集中。派隊上陸。如臨大敵。欲以高壓手段。屈服我人。我人深信世界公理。苟一日未泯。則此種無人道之舉動。終必有被公理戰勝之一日。果也各國工黨方面。迭次來電慰問。公認敵國此種舉動爲正當。而貴國工黨領袖。不忍爲文明國家留此污點。迭次提出質問。貴國政府。可見公道自在人心。不勝感謝。特貴國當局。偏信駐華使領一方。而之飾詞。據以答復。猶抱遺憾耳。今敵國商界。已遵從敵國官廳之勸告。不再作此無益之犧牲。全國罷工罷學範圍。專以對英爲限。除一面聯合商學界。提出和平條件。督促貴國政府。嚴重交涉。務達目的外。一面共同議決。奮圖到底。至交

涉圓滿日為止。貴黨與敵工會。國界雖屬各別。公理應無二致。為貴國名譽計。為勞工同盟計。務望派代表來華。實地調查。以明真相。並予以同情之援助。糾正政府對華之失策。是所至盼。所有經過事實。俟印就小冊。再行郵寄。

滬總工會致全世界工人電

全世界各國工會。轉全世界工人公鑒。五月十五號中國上海日本紗廠日管理員鎗殺華工顧正紅。引起上海日紗廠華工罷工。上海學生募款幫助罷工。並追悼死者顧正紅。又被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拿學生工人十九名。學生繼續講演。於五月三十日被公共租界工部局鎗殺十一人。傷者被捕者無數。五月三十一日。後又槍殺上海工人學生及市民三十二人。傷者被捕者無數。自六月一日起。上海工商學界已一致罷工罷市罷課。抵抗外國侵略者之屠殺。現在上海外國派來之兵艦。已有三十餘隻。軍隊上陸者。亦已數千人。佔據學校。上海頓成恐怖狀態。同時中國青島日人。以兵

艦威迫中國官廳。槍殺罷工者七人。傷數十人。捕八十餘人。現華人自救之運動。已布滿全國。外人任意派兵至中國內地。用造謠方法。欺騙世界民衆。妄指華人為亂的排外主義。實則華人現已深知自救之正當道路。被壓迫中國人民。在世界之任何國內。均有廣大之同情者。吾人誓死反對者。惟世界列強中之少數壓迫者而已。當望全世界工人一致援助中國民衆。謹電奉誌。希閱鑒察。上海總工會率二十萬罷工工人同叩。

香港海員工會對滬案之通電

上海學界聯合會暨各報館各工會鑒。嗚呼。吾國今日同胞生命。竟為外人殘殺。等於奴隸之不若耶。處於帝國主義範圍之下。無事無時。不可以虐待凌辱。此等重重壓迫之舉。司空見慣。今則愈緊愈迫。愈弄愈兇矣。夫日紗廠工人罷工。是正當救貧。學生演講。亦正當援助。對於法律問題。確無越軌。乃竟觸及威稱文明東西兩國之淫威。亂槍擊斃。尸陳道

路可謂慘無人道。毀滅公理者矣。驚耗傳來。凡有血氣。莫不髮指。不獨有關國民人格。抑亦蔑視國體。用敢迫切宣言。凡我工界。自當急起共同挽救。除將此案之撫卹傷亡及辦兇外。並將從前所有一切不平等之條約。澈底打銷。敢會謹率全體同人。誓為發憤慷慨宣言。希為諒察。臨電不勝迫切之至。香港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全體叩魚。

本社宣言

五卅事。震。英。日。當。事。者。匪。特。不。悔。禍。自。咎。乃。變。本。加。厲。殘。殺。無。已。在。該。當。事。者。或。方。自。詡。以。為。能。盡。其。高。壓。酷。虐。之。手。段。矣。然。以。人。類。之。同。情。性。言。則。該。當。事。者。之。所。措。施。得。毋。近。於。獸。性。之。衝。動。憤。憤。焉。以。足。滿。其。陰。狠。惡。毒。之。劣。質。於。世。界。乎。向。人。等。遠。道。聞。知。良。用。憤。慨。茲。特。排。除。其。禍。殃。的。國。家。主。義。之。觀。念。而。為。人。類。共。同。之。同。情。宣。言。如。左。

甲……對外方面

三十年來。歐美日本各友邦政府之對華政策。大都利用門

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謬說。而英日兩國之野心。亦益以同盟關係乘其隙。其利中國人深惡痛絕之心理。久已暗長潛滋。乃英日兩國在華之野心家及頑固派。既昧世界大勢。復犯人民積忿。此次五卅以來之殘害亂。在在足以招致反感。抑之愈甚。反動益大。殘之太過。仇怨彌切。若今後歐美日本各友邦之識時務者。猶復置若罔聞。一任英日兩國之狂暴者。倒行逆施。徒增紛擾。誠恐積怒之下。人狐間。最急烈。最殘忍之慘劇。將因此以重演也。何云何從。望歐美日本各友邦之識時務者。速圖而善處之。

乙……對內方面

民國十數年來。因內政之未入正軌也。各省遂爭戰無已。迷入滌。而英日兩國之野心家及頑固派。亦竟誤解中國人民為無足重輕也者。暗吸明噬。無所不至。此次五卅之日。更敢冒天下之大不韙。鎗殺華人。印度緬甸台灣所未聞者。竟於青島上海漢口見之。揆其犯事者之心理。始以為中國人

耐於內爭無復知有外患矣辱之不足殺之可也殺之不足或將更進一步據其領土奪其主權亡其國而奴其民亦可也嗚呼華人是誠可以安忍者與而今而後羣當知所從事矣教育界須互相勉勵勿忘英日之殘暴可也工商界須互相團結勿為英日人執役與銷售其貨物可也軍界更須止其內逆之戈移目的於英日可也

總之此次英日兩國在華之野心家及頑固派之舉動除明目張胆對中國國家示以比首外對於世界人類之華人亦已表自其挑戰的態度而無所顧忌矣華人速起懲此醜類世界幸甚人類幸甚

北京新聞界之宣言

此次上海英日暴行實為英人五年前慘殺印度阿目里作羣衆後之世界第一慘劇人類之第一恥辱歐美之施諸亡國奴向所不許之殘忍行為竟以加諸我國慘目痛心就甚於此者尤有進者被殺者均為華人且其槍彈均自背而

入足見為追逐殺人而無絲毫防禦之意味英日巡捕『向奉命令』而英日公使並目為『並未過當』足見非當地巡捕之偶然非法行動殘忍虐殺連續至數日之久死傷之人至數百人之多此又非英人慘殺印人時所謂達伊爾主義所能及者凡此種種均出自號稱文明先進國家之英日兩國而之以對付其所謂友邦此誠出乎全人類之意表同人不能不為我同胞悲憤而為英日帝國及其民衆深致惋惜者也同人應鄭重聲明者同人此舉非排外運動亦非受任何主義之驅使並反對任何國家任何黨派借此運動為主義之宣傳者同人只堅決的認此次暴行(一)為英日當局指使或至少同意之行為(二)完全為英日巡捕在租界境內濫用警察安施武器追逐殺人之行為(三)上項行為連續至數日之久死傷至數百人之多實為野蠻社會所不經見之行為本此認定希望英日兩國政府早日覺悟勿自陷於公理人道正軌之外勿行墮落國際間應有之道

誼。勿根本推翻人類應有之同情。早日承認同人及國人最低限度之要求。即（一）先撤換使節及滬上總領事。然後再行討論善後方法。（二）交出租界境內市政警察權。（三）懲辦暴行之有責者。（四）撫恤傷亡。（五）賠償因此次暴行之一切損失。（六）担保以後不致再有此項非人道之暴行。（七）用國家名義向我國正式道歉。同人更須爲國人告者。弱國無外交。所恃者僅公理公道之微忱。與列強相當之同情。故國人仍須繼續合法之運動。與單純對英日兩國爲合法之抵抗。不作任何激烈行動。不尋任何國家之私惠。不受任何主義者之誘惑。絕對排除『排外』『赤化』等浮言。勇往直前。奮關到底。救濟罷工罷市之同胞。與經濟絕交。尤爲目前急務。惟對於罷工罷市主張。限定於英日租界區域。以免紊亂我國經濟組織。並當認定無團結一致之民衆。無外交勝利之可言。不廢除不平等條約。無國人振拔之機會。不收租界。廢除『國中有國』之怪象。無保障國人自由

之時。日凡此種種。吾人應由此更深覺悟。而在『民衆自救』途中繼續努力者也。同人一方爲國人之喉舌。一方亦屬國民。責任所在。自無旁貸。誓效前驅。爲民衆向導。謹此宣言。

北京學生對於世界的宣言

因殘忍的暴行和野蠻的殘害。歷史上有許多血染的篇幅。却從來沒有能與此次上海租界事變相比的。五月三十日許多中國學生游行示威。而外國巡捕當他們同伴要求釋放的時候。這些巡捕隊槍擊這些赤手空拳的青年了。即時死了七人。傷了許多。從那時起。沒有一天巡捕沒有殘忍的暴行。每天極多的赤手空拳的中國人都被擊死和打傷了。怒憤空氣暫時傳遍上海了。全國的人心於是也極震怒了。我們北京的大學專門和各學校的學生。不得不起來爲正義人道而戰。我們願全世界謀正義人道的人們注意。我們所要求的不是憐憫。而是同情。了解和公道。我們所要求的如下。

- 一 立即退還日租界。
- 二 取消治外法權。
- 三 槍殺中國人之巡捕處死刑。
- 四 撤回上海英日領事。
- 五 六英日政府對中國政府和人民道歉。
- 六 七 確實擔保不再發生同樣事件。

八 撫卹死亡者。

九 立即釋放被捕之學生。

我們相信如世界上尚有正義人道公理必得最後的勝利。

國立北京大學校。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國立女子師範大學。

等三十二校。

—— 孟 晉 編 誌 ——

一 字 一 淚

上海的租界是從鴉片戰爭被英人首先開闢的；
鴉片戰爭是從英商私賣鴉片起的；
所以我要說鴉片是英人寇中國的媒介。
望吸食鴉片的同胞速起戒除，不要再被那毒物吸收你們的血氣。
視鴉片為你們的寇仇，如英國一樣。

朝野名流宣言彙錄

梁啓超等宣言一

這幾天上海所發生的不幸的事實。演成一種局面。對於居住中國的外國人同中國國民與友邦人民將來關係都有重大影響。所以凡有知識的人。凡熱心國際諒解同好意的人（尤其在中國）應該盡他們的能力和緩上海目前緊張的狀況。並且在一種平靜空氣中想法子解決這種困難。無論當日實際情形如何。我們可以無成見的說。上海工部局巡捕屢次對於徒手參與遊行的人開鎗。以致中國徒手的市民死了數十個。傷者更多。這種舉動。是否合乎公道。是否爲當時實際所必要。應給中國人和全世界人以一種滿意的證明。提出這種證明。我們認爲是上海租界當局不能躲避的責任。現在上海工部局說當時要行使他們的職權。除去開鎗。沒有別的法子。但是中國人方面也同樣說巡捕

的舉動是任意殘殺的行爲。不是當日情形所必要的。以致中國全國人民發生了極大的感憤。此最近的報告。對於英日兩國銀行及其他公司有了經濟絕交的趨向。罷工運動也同時各處蔓延。

要使得目前緊張的局面不再增加。我們希望兩方面應該注意以下的步驟。

一、希望北京有關係的外國使館。趕緊訓令上海領事團。通告工部局。對於徒手的市民不再用武器。並且不靠武力的力量。處置目前嚴重的局面。

二、希望上海市民始終保持穩健。同有秩序的態度。不拿他們的生命肢體再冒險。而且不令將來有責任的機關用和平手段來解決時增加困難。

三、雙方當局應該立刻派公正的中外代表。共同組織委員

會同自由調查殺傷的實在情形來決定責任人在誰身上。并作一個報告。作為解決這件事的根據。同時應該承認如果殺傷的行為。照世界公認的法律原則和公理。不是必要的。那末對於此案應有充分的處分。為使前項步驟得達我們所希望的效果起見。深願駐京有關鑿國的使館。須本坦白的心來應付上海的現狀。將此次慘殺的責任問題。留待上文提議的公平自由調查的辦法來確定。如此次使團答覆我國照會。事先抱定成見說。(責任應歸諸示威運動者)我們不能不認為武斷。又現在上海工部局方面認稱此案發源完全出自共產黨的煽動。在當時是否有少數共產黨分子參加其間。尚難斷定。但因當局高壓手段惹動公憤。以致演成羣衆運動。若謂許多羣衆。都是共產黨的傀儡。我們認為不盡情理。且敢信其必非事實。此外還有本市問題。如碼頭捐。印刷稅。交易所等等規則。與這一次上海慘劇有關。這種種規則的內容價值。姑且不提。

但為雙方的諒解和公共的利益起見。我們却要鄭重聲明。中國的情形與幾十年前已經不同了。雖則是平民教育和我們實際的需要遠遠不相符。但普通知識標準。比較以前已增高了許多。外國和在中國的外國人二十年前可以自以為處分的事件。在現在不能不問問本地有關繫的中國人意見和中國全國的輿論。在中國的外國居留人民和商業上的利益。全靠有一種雙方諒解和信任的精神。所以縱然不為公理。至少為目前的利害起見。外國國家和他們的代表。『他們還享受有政治性質的權利和特別的利益。這種權利和利益。都是其他文明國家所沒有的。』應該要想法子了解中國人民的觀點。與他們有影響的事件。至少要問問他們的利益。尤其是在租界裏面大部分的稅。是中國人納的。工部局大部分的收入。是中國所出的。然而中國人沒有外國納稅人所共有的選舉權。同時我們也不願讓中國人單因為在中國的外國人享受特別的權利就反對他們。

總之。修改條約和改良中國與外國的根本關係。任何方面不能靠威嚇。仇視武力暴動。就能得到圓滿結果的。在現狀之下。此項大問題。應該要用友誼的磋商。同情的諒解。同雙方的和衷來解決他。梁啓超。朱啓鈴。李士偉。顧維鈞。范源濂。張國淦。董顯光。丁文江。

梁啓超宣言二

近梁啓超氏對滬案發表一文。題目。我們該怎麼樣應付上海慘殺事件。茲特轉錄如下。

關於上海慘殺事件。我曾隨同住在天津的幾位朋友。用英文發表一篇宣言。對於慘殺責任所歸。及辦理交涉最公平的手續。與夫外國人應具之根本覺悟。都有所論列。那篇宣言。是預備給外國人看的。有許多話不便說。事件一日未了。結對手方面一日未覺悟。只有繼續我們的工作。以求達最後目的。我們的工作該怎樣做法。我也有一點意見。試寫出來。求國人商榷。

(甲)作戰計劃 我們現在與強敵相持。完全在「平和的戰爭」之狀態。一著不能鬆。一步不能錯。怎樣能「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我們須有一定的計劃。

(一)戰畧 戰畧要取攻勢。自無待言。但攻擊要取最有效果的。能攻着敵人要害的。所以游行示威不能算攻勢。只有罷工纔是其攻勢。現在上海差不多已達到總罷工程度。可謂深得戰畧要領。我們應該以全力援助罷工。增加他強硬和持久的程度。惟上海方面。卻不必再為罷工以外之示威行動。不獨是血肉之軀。犯不着和狼虎相搏。尤恐羣衆聚集。感情衝動。萬一鬧出點事。給敵人加我們以暴動的罪名。有理反成無理。那却值不得了。至於上海以外的援助運動。對於這一點。尤宜就注意。

(二)戰線 戰線廣狹。非惟難得照顧。而且易生破綻。所以範圍愈縮小愈好。後方援助。固然以多為貴。前線對峙。總要集中一點。我們要認清題目。這個戰債是專對「上海英捕

房」所以

(一)英國以外的外國人。當然不是我們敵人作戰計劃。總要神不外散。戰鋒專向英國一國。總而言之。能減少一個敵人。則我們多得一分利益。

(二)上海以外之任何都市。我們絕不拿來做障地。這回事件。純為上海市民自由權之爭。犯罪人是上海租界行政當局。對此我們不得不忍痛加以懲創。至於住在上海以外的。雖英國人。倘使他不直上海英捕房之所為。而和我們表明。我們原樂得認他為友。即使他沒有什麼表示。我們亦可以暫且不認為敵。所以各都市宣傳事業。經過喚起各地市民。合力援助上海市民。我以為是必要的。若在上海以外各租界各自和英人宣戰。在他們可以說。罰不當其罪。在我們則勢分力薄。倒反會把上海鬆動了。所以對上海以外之英人罷工。我以為不必鼓吹。至於上海以外各都市之罷市。我不能不極端昌言反對。上海法租界尚且不能市。華界更

不用說。此外都市罷市。究竟目的何向。若說借此對英人示威。試問北京南京等地罷市。於英人有何損失。他怕你什麼。我們要知道。一個地方罷市一天。所負的損失。最少是够供給上海罷工工人一天伙食。而有餘。三十個都市各罷市一天。便是減少援助上海工人三十天的力量。我們何苦消耗自己實力為敵人竊笑呢。至於「罷課為學生自救」。這句

話。早已經多人提醒。若說借此為示威手段。則敵人最願意我們的青年從此不進學校。他們纔得有永遠馴良的奴隸。他只有拍手大笑。點頭贊成。何威之可示。所以我以為上海以外各都市之市民。只宜努力於宣傳事實。與募英戰費。若在本市直接作戰。無論採何戰種。都是無益有害。

(三)戰費。我們既認定罷工為唯一的戰者。則此次戰爭之勝負。自當以罷工之持久力如何決定。據上海電報。現在罷工者已有二十五六萬人。這些人都是我們前敵唯一的戰士。我們還盼望英人數再加多。則戰鬪力再加厚。但是做看壯

(61) 錄彙言宣流名野朝

子打仗。爲義憤所激。一天半天猶自可。過此如何能繼下去。以現在戰地形勢論。斷非短時間內所能決勝。而敵人財雄勢大。又遠非我所及。若後方給養不繼。則此飢疲之卒。終必有全線崩潰之一日。如此。則前功盡棄。永遠無翻身之望了。須知此戰雖在上海。其勝敗結果。則全國共之。第一。勿誤認爲僑屬學生之戰。第二。勿誤認爲世風工人之戰。第三。勿誤認爲僅屬上海一隅之戰。學生工人不過站在前線。以上海爲戰場。若全國人不做後援。結果必至失敗。後援之法。除了（經濟總動員）外。更無別路。我們只有鼓起全副精神。向這方面盡力。別的都是廢話。

（乙）媾和條件。戰爭不過一種手段。爲什麼戰爭。當然有最終目的。非達到目的。不肯停戰。目的所表現出來的。便是媾和條件。戰爭勝負。雖不能預期。媾和條件。則不可不早決定。

現在政府雖提出抗議。卻未提出條件。我們不能知其主張。

何如。以政府立於有責任的地位。具體條件。不容輕易提出。我們很能爲政府原諒。但此次屬市民自動的奮戰。政府交涉。不過替市民作承轉機關。所以決定條件這件事。在市民實實無勞。各界所提條件。見於報紙者。已經不少。大約可分爲二類。這些條件。都是全國人心理所同然。我更不能有絲毫異議。但是。我們會要人家也會還債。結果我們總不能不有所讓。該讓那部分。讓到什麼程度。我們不能不定出個不能再讓的最低條件。

拿根本條件和枝葉條件相比較。自然是枝葉輕而根本重。若經過這回戰爭。竟不能替將來闢出一線光明之路。僅僅補一補這回事變的直接傷痕而止。然則我們所受的犧牲。豈非白費嗎。所以。我以爲。若到必須讓步的時候。可在枝葉條件上讓步。不可在根本條件上讓步。（枝葉條件讓步。當然也須有最低限度。不必多說了。）

根本條件。如收回租界等等。一了百了。當然爽快。但剛纔說

過。我們會要價。人家也會還價。到底還是採（漫天要帳不買拉倒）的態度好呀。或是採（格外克己言無二價）的態度好。此中頗費思量。依我看。與其買不成。寧可吃虧賣。據我個人私見。該提出不能再讓的根本條件三條如下。

第一、租界內須有一個完全立法機關。納稅華人須與西人有同等的選舉權。租界本是像殖民地非殖民地的一種奇形怪物。將來必要達到收回目的。自無待言。但一日未收回。我們便對他本身的惡劣組織。一日不能放過。就算是殖民地罷。印度埃及財政權尚且操諸本地人所選舉的議會。上海為我們領工租稅收入。我們所擔負占最大部分。『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任憑你是怎樣兇惡魔王。終不能有話來拒絕我們這種正當要求。

第二、廢止會審公堂。人人都說領事裁判權是恥辱。領事裁判權就算恥辱嗎。還有甚於此者。上海租界內非惟外國人不受中國裁判。連中國人也不受中國裁判。司法權都在那

萬惡的會審公堂。會審公堂制度。并非條約所規定。不過因前清官吏糊塗衝突。以惰性的習慣而得存在。民國以來。我們提議廢止。不知幾次。英人雖無詞以拒。但總是死皮賴臉。借故延遲。現在廢止領事裁判權。縱使辦不到。這個魔宮。非一舉打碎。我們誓不甘休。

第三、租界內任何國人所設工廠。關於勞工待遇。都要遵守我們政府所頒的勞工法。令各國資本家紛紛到我們領土開設工廠。利用我們豐富的原料和低廉的工錢。他們過當的利益。恃租界為護符。無法無天的驅使我們同胞當牛馬。平日廠內的黑關鬼域。我們絲毫不能監察。鬧出中來。便責備我們替他彈壓。我們實在負不起這種責任。這個現代最重大最艱險的勞工問題。不是你一個廠的利害關係。乃是我們全國乃至世界全人類的利害關係。我們萬不能坐視。你們若不願意服從我們法律。就請別要來。若來。非服從。不可以。以上三個條件。或為各界所已提及。或未提及。依我看。

來這回事變。本來在上海鬧起。因爭市民自由權鬧起。因抗議惡稅鬧起。因援助勞工鬧起。我們要認清脈絡。抱定本題。方為名正言順。不驚虛名。專求實據。所提者為對手方沒有可以駁回之理由的條件。而辦理後。我們國際地位可以改善幾分。以全力持之。務求必得。如此纔不枉費氣力。我所提這三件。作為不能再讓之根本條件者。以此是否妥當。還望全國人士精嚴討論。督促政府實行。

梁啓超對外之宣言

顧維鈞譯為英支

前週上海公共租界英國巡捕於中國領土之內。慘殺多數中國市民一案。造成一種嚴重的局勢。想已為歐美人民所注意。此事就表面觀之。似為一局部的問題。實則對於中國前途之關係。以及遠東和平。均有重大之影響。鄙人今以極沈痛懇切之意。願為友邦一言。此案經過事實。其毫無疑竇者。數端如下。

- 一、自此案發生以來。中國人被殺者。據上海當局所自陳。共二十一。而照中國報告。則死者已有四十一。負傷者尤數倍於此數。
 - 二、所有中國學生及工人。參加此次羣衆遊行。全未携有任何軍器。
 - 三、槍殺中國人之英捕。無一死亡或受傷者。
 - 四、照英捕頭聲稱。警告羣衆時。係用英語。且發警告與實行開槍。相距僅十秒鐘之時間。
 - 五、連開槍數排。共發子彈四十四枚。
 - 六、至少發見七人。係由背後槍殺者。彈子由背穿入洞胸而出。
- 以上事實。如此顯駭。故中國政府方面。已與有關係之外國公使館正式提出兩次抗議。甚至外國教士及其他僑民。亦頗覺英捕妄加暴戾於無抵抗之中國人民。公開宣言。明其不平。而外國公使。乃仍否認該租界當局殘殺之責任。而

欲以轉嫁諸無軍器之遊行運動者。同時公共租界之英國當局。繼續施行高壓政策。大索羣衆。解散學校。搜查人民家室。種種暴戾不一而足。由是全國憤懣。抵制英貨。及罷工風潮。日見蔓延。現在已經罷工之職工人數已達二十餘萬。中國其他部分。繼起援助者。日益衆多。局勢險惡。誠有不堪設想者。

此種嚴重情勢。何由而來。果何由而有此實現之可能。欲答此問題。必需先有數語之解釋。

所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者。實一極奇怪之畸形的公團。係由租界內納稅外僑舉出之外國商人組合而成。並無條約之許可。而於中國政府畫出原爲外商僑居之上海方面。攫有最高行政權。且實際上行使其無限制之警察裁判權。即於司法行政權內。該工部局亦曾以不法行爲。奪據而管理之。在該區域內。倘有外國人民犯法。或被殺控。自由各該國在華代表審詢。至中國人爲被告時。則須由會審公堂裁判。

所謂會審公堂者。即原有之中國審判官廳。而自革命以後。爲外國領事團所攫取。其中裁判官。係由外國工部局委任。所有在租界居住之中國人民。每年納稅。連全租界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然對於工部局董事之選舉。則無投票權。所有租界中任何法律及規則之訂立。不得有所參與。工部局組織之可駭大畧如此。

本年初。上海工部局舉議改訂關於碼頭捐及印刷兩項新律。二者對於中國人民之自由及利益。均有重大影響。前者則以增加中國人民之納稅負擔。租界所有稅務負擔。中國任其最大部分。後者則以限制中國新聞界之活動。中國居民。既無參與立法之權。即不得不另覓他法。以發表其意見。故報紙有反對新法律之社論。商會亦有呈請工部局廢止之舉動。然無論如何反對。而彼當局始終堅持強欲由外國納稅之代議士通過執行。因此中國各界。早有極不滿意之感。適日本某紗廠中國工人罷工風潮發生。該廠主槍

斃無軍器之工人數名。市民爲對於無辜被殺之工人表示同情。且擬對於反抗行將由外國納稅代議士通過之新律爲最後之表示。於是租界中之中國學生及工人。乃於五月三十日組織和平的羣衆遊行。是日英巡捕所慘殺二十餘人。槍傷尤多者。卽此無軍器之遊行羣衆。

吾人對於上海租界英國當局此種恐怖殘忍之高壓政策。提出抗議。且願申訴於歐美友邦人民。求其援助。吾人得直於英國政府。

但僅得解決此。實不足以改進永久之局勢。如欲防止將來同樣事變之發生。且欲奠立在華外僑與中國人民間之關係於較穩固而滿意之基礎上。則不能不求一根本解決之法。所謂根本解決之法安在乎。卽改訂中外現行條約是也。此類條約成立約一世紀。而其性質不外強賣毒藥之戰所得戰利品。其所根據。實以東印度公司所習用之壓迫與侵掠弱國政策爲精神。此種條約之必須改訂。在公理上固

無待言。卽事勢上亦已迫不容緩。因中國時勢潮流。業經大變。普及教育之標準。較之二十年前。增高甚多。現今中國智識階級。愛護法治政體之根本原則。其熱烈實不在西方人民之下。例如「不出代議士則不納租稅」以及其他原則。載于法國擁護人權之宣言者。中國人士固已知之深。而持之固矣。故外國人非有徹底的覺悟。拋棄其「東印度公司」的傳統思想。而以善意容納華人改正條約的要求。吾恐將來繼續所演慘劇。更有不忍言者。

改訂條約。更有與各國經濟上利益關係極密切。且對於全世界和平有重大意義者一事。卽現代最難大之勞工問題。是也。外國資本家爲利用中國低廉人工及便利原料計。紛紛在中國設工廠。於是資本制度之惡跡。與其所產出之勞資衝突的禍根。遂牽率而移植於中國。移植之後。變本加厲。其禍較諸他國尤惡烈。蓋在他國。則資本家與勞工者皆本國人民。而在中國。資本家常爲外國人。而勞工則純係中

國人所以階級戰爭不發動則已。一發動立刻變成爲國民或國際的戰爭。言念及此。真令人不寒而慄。

尤有難處者。在其他各國。皆有超立於兩階級以上之政府。兩者衝突。則可以公允法律。解彼糾紛。中國則不然。外人所有之工廠。既不服從中國勞工律。亦不受其本國法律之管轄。在現行治外法權之下。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工廠之辦理及其待遇勞工各問題。一切無從干涉。但無論何時。外國業主與中國工人因發生衝突。則工人舉動。又需中國政府負責。此種局勢。若不力求改良。則前途擾亂。誠無底止。非特中國人民受其痛苦。恐歐美各國在遠東經濟利益之基礎。終必有完全崩潰之一日也。

由次可明改訂條約之舉。實爲歐美與中國間之共同利益。其對於東西民族間所希望之諒解及互助精神之發展。影響至巨。不佞甚望熱心於遠東改造問題者。因這回事件的教訓。得一徹底覺悟。於中國目前危險之中。予中國人民以

充分之援助。除對於滬案主張公道外。更切實表示承認在平等的原則之上。改訂條約。而善意的督促其實行。不勝大願。

梁啓超上段執政書

執政鈞鑒。滬案起後。啓超因茲事所關太大。匹夫有責。曾走謁崇階。賈其一得。承賜嘉許。且對於進行條理。委曲垂詢。方深感幸。乃事逾半月。未見實行。今滬上交涉停頓。情勢益棘。竊懷樓崩僑歷之憂。敢忘被髮纓冠之救。是用不避危疑。更申前請。惟垂察焉。滬案交涉要點有二。一在結束本案。二在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結束本案。則有如懲兇賠償謝罪等等。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其大而遠者。則在根本改正條約。其切而近者。則在立刻將租界內不合理之組織。擇其重要者。厲行革除。俾外人不正當之權力不能濫用。而兩者之總前提。則尤在明定慘殺責任之所歸。使對手方不能狡賴。蓋彼方唯一應付手段在狡賴。狡賴過去。則不惟此次直接處

分無從責以担承。即關於將來防止再發。彼亦將以「排外」「赤化」等口實淆亂視聽。而置我提議於不顧也。當慘殺初發之第三日。使團第一次駁覆未發出以前。啓超與朱桂莘。范靜生。顧少川諸君熟議。逆料敵人必出此著。故聯名用英文發一宣言。主張速組「會審委員會」。根據公認事實作談判基礎。復推論事變所由起。在外國人濫用政治特權。而希望其因本案教訓得一覺悟。以善意贊助吾人改正條約。及改良租界組織之要求。凡此皆不過欲為政府外交。後盾。希望政府以快刀斷麻之手段。迅將第一步結。與本案辦到。即注全神以進行第二步防止再發之提議及辦法。不料遷延二十餘日。茫無頭緒。現在滬上交涉已停頓。重心移至北京。政府應付方畧如何。雖非局外人所宜過問。然以啓超杞憂所及。倘仍循二十日來之覆轍。我以嚴重抗議往。彼以嚴重抗議來。徒消糜光陰於筆墨官司。令人得俟我士氣疲惰之後。以逞其欲。則天下事真不可問矣。竊以為宜乘移京交涉之使。速提出「可以發生結果之談判」。大畧如下。

(其一)單獨照會英國。畧謂「此次滬漢慘殺事件。全由貴國領事捕房軍艦有意放殺。事實如……等。衆目共見。早經本政府迭次抗議在案。惟貴使屢不承認。各執一是。形無了局。今本政府以最友好最誠懇的意思。提議組織雙方合同。公開自由的會審委員會。并許第三國參與。雙方要預先承認該會調查得事實。即為慘殺責任所歸。不得有異議云云。」(其二)分致各有約國。(不是致使團)(但英國當然亦致一份)畧謂「此次上海不幸事件。本政府認為實由中外人感情不融洽而起。所以不融洽之故。其總因在現行條約。我國不能在國際上享平等待遇。全國人民之不平。蓄積已久。其遠因則由外國人在租界內濫用條約外之權力。以致發生無限糾紛。今除關於此次慘殺直接責任。已向英國提出嚴重抗議。及表示願以最公平的方法。迅求解決外。關於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生。本政府深信各國政府

皆與本政府有同情。且願意因此次所得教訓。共謀正本清源之策。本政府今以極友好的意思。提出治本治標辦法共四條如下。

治本辦法一條。定期開改正條約會議。(理由)因現行條約。皆八十餘年前所定。或積定。而沿用八十年前別國之約。均占利益者。現在時勢變遷。多不適用。非依據平等的原則。根本改正。彼我決不能相安。且受其害。治標辦法三條。(一)上海公共租界內納稅華人應有選舉權。(理由)此次爭端。本由反對工部局所頒之四律而起。上海市稅。華人所納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不能參與立法及監督財政權。殊乖市自治之原則。若此著不辦到。紛爭決無已時。(二)收回會審公堂。(理由)領事占據會審公堂。原屬違約行為。又實為上海市民不平之焦點。年來磋商收回。本將就緒。正趁此時立即實行。表示外人有守約誠意。(三)租界內外之工廠。宜遵守中國之勞工律並受監督。(理由)日本工廠

毆斃華工。實為此次事變原因之一。各國工廠。既不受各該本國法律之拘束。又不受中國法律之拘束。以致廠主虐待工人。屢惹事變。此種狀態若不改變。將來勞資爭執問題。便引起國際爭議。彼我皆不利。因此本政府提議以上四條。其後三條希望立即實行。其前一條亦希望此時預先承認。在六個月內着手進行云云。以上辦法。曾啓超十日前造謁時所面陳。經蒙我公嘉許者。恐談話間。或有遺誤。謹再筆述其概畧如左。不過當時啓超主張分兩步提出。以為一步辦到。後則第二步更為有力。今事勢已變。覺有同時并提之必要。啓超自信對於滬案交涉。極頗有所窺見。以為政府方面所採方針。關於結束本案。宜用嚴正迅厲手段。明定責任。關於提議防止再發諸條件。宜用穩和諒解手段。博得同情。此意既經我公嘉許於前。諒必能堅持於後。中間雖經蹉跎。時機稍逝。亡羊補牢。今猶未晚。伏望毅然主持。為國造福。不勝大願。啓超再拜。六月二十一日。

章炳麟等通電

(衝署)五月三十日上海分校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及加碼頭捐事游行演說至英租界被拘四十餘人因復擁至南京路英巡捕房要求釋放英捕交涉未已任意開鎗傷學生及路人二十一名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致斃者五人英捕房自謂保護治安乃竟開鎗殺人波及行路似此妄行威虐豈巡捕之職當然事後學生要求駐滬交涉員與領事談判請將兇巡捕治罪而該巡捕猶始終狡詐連續兩日仍於馬路鎗殺市民不絕是則租界吏役擅殺華人一切可以保護治安藉口恐雖專制君主亦無此殘戾也某等以為英捕而不治罪固不足以肅刑章英捕而果治罪亦未必足以防後患惟有責成外交當局迅速收回租借限期不能過九十九年之數自今以至滿限不過一十六年儘早收回又何不可向日租界所以自絀者不過曰內地官保護商民之力遠遜於租界耳自頃歲以來綁票行劫之事層見疊出租界

巡捕無能之何比之內地都會鷄犬不驚者防護之力優劣懸殊而今英捕復恣以兵器殺人內地警察固無此事荷人民為自衛計政府為保護人民計以提早收回租界開議英人雖悍當亦嚙口無詞至收回以後英人所置私產仍日本居留地法仍可任其管業則於通商原無所碍惟租界之名在所必廢英人所設市政廳宇在所必收戢凶暴思黎元殆無遺此素知諸公愛國衛民無間遐邇用是直陳愚懇請一致主張期於必效使水深火熱之民早登衽席則非僅上海一方之幸也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麟曾彥張冲王麗中冀華選蔣光亮張啓榮但懋辛王心三徐偉程耀楠叩東

孫洪伊宣言

自上海英日兩國殘殺我國工商學子之慘案發生後全國激憤不可遏抑曾不能得外人之反省且調艦集軍以示威有強權無公理之外交為現世所僅見夫工人要求良好待遇事之至尋常者也乃青島日人調動海軍槍殺六七人上

海日人亦調動海軍槍殺一人。青年學子。赤手空拳。講演於街市。求世界人類之同情。又事之至尋常者也。乃英國工捕局指揮巡捕開槍。轟擊至再三。工商學子死者數十人。傷者百餘輩。外人在我國內之暴行。未有過於此者。彼外人之所藉口者。不過謂事之由來。有共產黨預其間。不知我國固未嘗有共產黨。強加此名。以便壓抑。已爲不可。縱令有之。學生講演。數巡捕制止之。而有餘。任意開槍。與無抵抗之全市民爲仇。此何爲者。世界各國罷工講演之事。日有所聞。英之前內閣麥克唐納。工黨首領也。且進而乘國執鈞。寧有一開罷工之名。即可加以格殺勿論之條例耶。往時外人之傳教於我國內地者。鄉愚無知。或加戕害。我國所受之懲罰。賠償懲凶。開闢租界。甚且於我國國權。加以種種之制限。此我國人所能記憶。外人當亦能記憶也。學生講演與教士傳教。其事約略相等。今租界非內地之比。巡捕爲奉法服務之人。草菅人命。至於如此。吾人爲我國人民痛。亦爲世界人類

痛矣。我國現時尸外交之責者。仰外人之鼻息。以爲自己延長政治生命之地。望其禦侮折衝。寧可幸冀。然吾民族非可侮之民族。盡力所至。以與英日兩國相周旋。公理不伸。奮鬥不止。是在我國民自爲之。孫洪伊。

王正廷等宣言

此次上海事變。公共租界捕房。對於赤手空拳無力抵抗之青年學生。在文明各國制止羣衆運動之動用方法及手續。尙未用盡之時。遽以實彈射擊。一之不已。至於再三。以致死傷狼籍。擬以陷全市於恐慌恐怖狀態。形勢緊急。全國震動。上海爲東方通商大埠。華洋商業會萃之區。今以少數捕房人員操切。致釀成罷市罷工之絕大風潮。使長此各走極端。相持不下。勢必促成更大之風潮。或至難於收拾。故此等事之宜早解決。實爲吾人之所盼切。同人等鑒於時局之迫切。特開緊急會議。詳加討論。以爲宜分別治標治本兩圖解決。謹條舉辦法如左。

(71) 錄覽言宜流名野朝

『中治標』(一)應速籌恢復秩序辦法。今事變已歷多日。蔓延愈廣。收拾愈難。在捕房方面。聚集軍警。如臨大敵。在國人方面。罷課罷業。各具決心。雙方盛氣之下。惡感既生。猜疑猶甚。直接解決。殆非易易。是宜由中國政府商同公使團各派人員。組織臨時機關。在此事未解決以前。轉將維持公共租界治安全權。交與主持。俾得一面宣布租界解嚴。一面勸告國人復業。人心既定。乃可和平解決。(二)宜速秉公查辦事變之後。中外方面報告不一。事實不明。是宜雙方互派公正人員。實地調查真相。以便秉公辦理。真相既明。責任有歸。然後撫卹懲罰等各條件。可得迎刃而解。

『乙治本』(一)本案之根本解決。按此次風潮之起。亦以歷來上海租界種種不平之積。積之愈久。遂一發而不可遏。欲以懲前毖後之計。宜有根本解決之圖。夫上海為中外共居之市。雖係租借。究屬中國領土。現在握全市管理權者。為工部局。本國人民住居租界者。將近百萬。而工部局之董事部。

國人嘗不與焉。且工部局為市政機關。並無立法之權。對於全市華商所反對之印刷附律等。竟欲代中國政府而立法矣。租界當局對於華人本無司法之權。乃竟據會審公堂為己有。延不交還。舉此兩端。僅其大者。商民之飲痛久矣。是以中國與關係各國。對於此類問題。亟宜根本解決。庶此後滬上中外相安。不再演此不幸之慘劇。(二)中外條約之修正。中國國際關係。常使人有不平之鳴。全國同具此感。固不。限於上海一隅。此類事變根本解決之後。宜將中外條約。加以修正。以張公道。此固為國民應有之主張。絕無所謂排斥何方之意義。當此世界潮流日趨親善之時。當亦為各友邦所能諒解。惟此時自應先注全力解決滬案。然後再行處置全局問題。以永奠中外親善之基礎。要之吾人對此事變。平心觀察。固不敢為過高之論調。以逞一時之意氣。亦不容懷苟安之念。而但顧目前之了事。爰陳所見。謹供採擇。中外人士幸共鑒焉。王正廷馬德潤顏惠慶丁文耀王世澂貝壽同

周詒春陳世璋華南王景萃章元善

唐紹儀與友論滬案書

(上畧)滬案非拳匪可比。拳匪先殺外人。外人可為正當防衛。學生演說指為暴徒。暴徒寬格解。最低須持刃械。且有行為表現。指為赤化。十日之久。無一毫佐證。庚子之役。暴徒在京槍殺外人。此次係外捕理學生為暴徒而殺之。英人行動。首較之義和團為野蠻。目下只有實行罷業。全國各地一致響應。謀持久之經濟抵抗。再二月之後。彼自屈而就我。無不可操左券。若日日以了事結案。為惟一辦法。而奔走呼籲。以乞憐於領事團。而冀其調停。愈進行。外人之氣。愈高。畢落為懸案。而後已。弟久不干政。老朽疏庸。無復生氣。今茲事變。令人髮指。故發其狂而一陳管蠡。高明之見。以為如何。專此佈詢。祇頌台安。唐紹儀頓首。

江亢虎宣言

上海租界慘殺案。不問其起因與內幕如何。據現象言。已為

民族與國家共同之大耻。且為國際和平與人道正義前途一大不幸事。本黨斷然與各界同胞一致行動。力爭公理與自由。惟常感情衝動。羣疑震撼之時。宜懷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之戒。本黨竊以為全體罷市罷課罷工。同胞自身損失太大。不如專持不合作主義。對於外人。尤其英人所設立之學校。公司。銀行。工廠。一律停止交通。租界各租一律停止繳付。而純粹華人自辦之教育實業。均應自動恢復原狀。即以收入之一部。維持對外罷市罷課罷工者之生計。至交涉滿意時為止。至於交涉條件。當就事論事。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如懲兇。賠款。道歉。及取消租界苛稅苛例等。是其廢除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諸事。當別組固定機關。合海內外。朝野上下。作長期間之運動。不必併為一談。以期此案速了。總之無論進行如何。當採用有目的。有組織。有秩序之手續。萬不可徒逞一時意氣。單取破壞手段。致亂事蔓延而持久。倘有流氓宵小。中外浪人。乘機利用。陰謀煽惑。

或再釀庚子之禍。引起華洋之仇殺與混戰。則能發而不能收。將愛國適以害國。其流禍有不堪設想者矣。本黨為尊重人命。尊重國權。一方深恨國際帝國主義。國際資本主義之專橫。抱與汝偕亡之憾。一方切望我同胞青年。務為有代價之犧牲。期得正比例之結果。謹補誠意。特發宣言。

蔣夢麟等致段執政電

臨時執政大鑒(上畧)倘政府對外不亟採嚴重之手段。以平人心。則民氣橫決。為狀亦危。同人等於再四考慮之餘。特委託蔣夢麟。李石曾。王世杰。沈士遠。諸先生。前趨鈞處。公懇我公即日命令中國得力軍隊。馳赴上海租界。救護租界內中國人民之生命。此種手段。不獨為正義人道。及國際習慣所容許。即對於任何中外條約。亦絕無違反之處。因租界本係中國領土。租界政府。依條約。不過享有租界內之自治權。本無拒絕中國軍隊經過。或臨駐租界之權利。務望我公斷然採行。以全民命。再此舉發生。既經數日。而英日公使尙

未能停止租界內之殘殺行為。顯係有意袒護租界當局。懇請我公命令外交主管官。依照國際法手段。要求召回英日公使。此種手段。只是對於各該公使一種不信任之表示。既非戰爭行為。亦尚非斷絕國交。何況就英日人行為而論。吾國即與斷絕國交。在理亦極屬正當行為。我公賢達。必能負責主持。臨書不勝迫切之至。謹此並候政安。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名從畧)

田桐之上海租界黑暗談

民黨要人田桐。近日發表關於上海事件之談話。其大意云。上海此次變故。國人為之駭然。惟僕早知不免。蓋上海租界行政之野蠻。甚于兩洋羣島及非洲。而其腐敗。復百倍于內地軍閥之所在地。內地人士。但見馬路寬闊。電燈明瞭。是為美觀。不知其腐敗出人意料之外者。僕往來上海幾三十年。住宅則十三矣。較為詳悉。鴉片國禁也。賭於巡捕房。則可公運。賭國禁也。賭於巡捕房。則可公開。私娼國禁也。賭于巡捕

房則可公行母忌。公堂訴訟。認錢不認理。西洋流氓。來上海作律師。五年中。富至數百萬。包打聽。賤業也。月薪不過二十元。富有至二百萬者。華童公學。領華人之錢而開之者。所費至鉅。英人為校長。月終二千兩。英教員六百兩。至千六百兩不等。華教員不過六十元。吳輝。石衡青。二先生曾痛斥此事。至七八之交。有龍華護軍使。拆孫祥夫為刺。鄭故以汝成之。凶手于租界者。租界當局。捕尹繩武。指為孫祥夫。原孫身短而秀白。尹身長而黑麻。經回教俱進會。伍公廷芳之證明。皆無效。諸如此類。不可勝言。故華人對於租界政治。賤惡之心理。久蘊於中。加以盜匪搶劫。日有所聞。巡捕之力。不加。以制。二年以來。復有三大案。動上海全埠之公憤。一為工捕局圍佔北四川路宜口里華界之地。拘捕校長。馮明權。一為巡捕無故毆擊寧波工人葉乾意。華人鼓噪。求得結果。反將揭載事實之商報時報。新申報判罰。由此觀之。英人之政治能力。及政治道德。尚不足以取信於人。以超過江蘇全省收

入之上海。其政治若此。市民積不平之氣。焉有不一觸即發者。況此次英人行動。適合義和團。謂之新義和團也。近者英國政治腐朽。八方多故。遇事張皇。見手無搏雞之力。赤手空拳之學生。如臨大敵。而動之以兵。槍殺數十人。其外強中乾者。已表示殆盡。民國外交。勝於清代。民衆外交。又勝於政府。英人作一二恐駭之言。嗚能足懼。民十香港罷工之役。去歲沙面之役。可見一斑。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夫豈足道云云。

田桐之通電

(上略)此次英捕槍殺學工二案。駭橫殘暴。藐視華人在我國民。有百直而無一曲。近者英國外強中乾。與國不協。歸國多毀。一時崩潰。朝不保夕。周旋計畫。厥有四端。一、取亦久不合作主義。期以五年。二、醜資善後。暫籌一萬萬元。三、所有死事學生工人。倩名人作傳。建豐碑於京津滬漢粵五處。並自行優恤其家屬。四、不可牽入他國。但求殲厥渠魁。以利長

(75) 錄彙言宣流名野朝

久之進行而立於不敗之地。以上四者皆求其在我。惟籌款一層。緩難濟急。宜委託京津滬漢粵五處商會。辦理彩票。月可得百五十萬元。若悉彩票遲至半月以後。則以彩票作抵。懇各商會墊出若干。此外由各縣自行提出田賦附加稅。各地籌樂捐特別附加稅。求足八千萬圓。以舉國一致之憤慨。計籌此款。並非難事。所難者掌管之人。不易得人民之信用。不如一直委託各地商會。不經地方政府之手。一旦緩急。得以無望。一面開築川粵漢隴海各路。一面接濟國內華人紗廠或必需之工作。坐食之費。不過三月。自疆之基。所賴者大非消極的乃積極的也。若向英人提出不關大體之條件。或取調停態度。不為遠者大者是圖。不但無濟。且取英人之辱笑。夫以中國為大牧場者。英人之主目的也。租界領權保護

主目的之副目的也。皮荷不在。毛將焉附。民十之冬。香港海員大罷工。不過百日。英人屈服。去歲沙面之役。不過一月。又屈服。二次範圍。但及於粵。以粵人之力。足以屈服之。今雖十倍。以全國之力。制之。獨不使之屈服乎。英人之在東方。耳目口鼻手足。皆在華人。既不合作。其租界行政領事裁判權。將焉行使。東方牧場。將香港九龍借地二者。不可得兼。英人寧舍借地而取牧場也。香港九龍不足取。還有租界與領權。哉。况外交之道。猶之作文。題頂盤旋。神完氣足。然後落題。不過一二句而已。一國之中興。恒起於外患之相迫。反弱為強。在此一舉。願我國人見其大者遠者。不求速了此局。是為第一要着。田桐叩。

外人方面之公言

(一)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宣言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久已成立於柏林。為各國社會上有名人物。如英之蕭伯訥。法之巴比塞等所組織。並無黨派關係。向以賑助死傷拘捕之各國革命黨人。政治犯及罷工運動。農民運動中之犧牲者為職志。五卅屠殺案之後。該會得知上海消息。即於六月五日發出宣言書。

上海勇鬪的民衆及中國一切被壓迫者鑒。國際革命者救濟會現在很誠懇的慰問上海及全中國正在奮鬪的民衆。五百萬組織在國際革命者救濟會裏的白種的勞動智識階級及工人現在以你們同聲反抗黃白種資本家及帝國主義的土匪對於我國的工人及學生之屠殺。我們白種的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和剝削勞動者的人絕對不是同樣的。這一班剝削者壓迫你們的民族。同時也壓迫我們的

階級。祇有我們兩方面共同的鬪爭。能保障我們。能爭得自由。那時亞洲的平民才看得見歐洲美洲澳洲的勞動者是自己的兄弟。我們對於上海烈士的家屬父母妻子。敬表深切之同情。我們願意與以實力的援助。願使死者不為枉然的犧牲。願意我們中國的兄弟們。幸而還保護着自己生命的。知道隔着幾萬里的海洋。幾萬重的山嶽。有幾千百萬的勞動者和工人。對於他們抱着深切的感情。準備着為他們的自由而奮鬥至死呢。你們的仇敵。就是我們的仇敵。你們的勝利。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民族解放萬歲。各國黃白黑種民族之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之世界大聯合萬歲。簽名者英國蕭伯訥。柏塞爾。法國。巴比塞。郭龍。美國。辛克萊。德國。赤德經女士。俄國。嘉美斯華女士。瑞士復萊爾。荷蘭。菲明。書記。蒙茲倍爾。

(二) 英國工黨議員之發言

倫敦電。衆議院開會。工黨議員托勒味廷氏在議席上發言。謂政府保護僑胞生命。本人及工黨均贊同。但回瀾滬案緣起。原屬工業糾紛。而續後風潮。則由不合法之開槍所激。英國不啻施用其武力。以爲援助資本主義之展拓云。

(三) 日本貴族院決議主張公道

日本貴族院公正會特持下列決議。在訪外長。其決議又云。此次中國騷動。若僅視爲學生之單純報復手段。則失之遠矣。此乃覺悟之中國民衆之正義運動。政府目下之應急對付。雖爲別一問題。而根本政策。則宜於此點深致意焉。

(四) 加拉罕對日記者之談話

大阪每日新聞云。大阪每日新聞記者訪加拉罕。問以對五卅事件之意見。加拉罕答曰。我(加拉罕自稱下同)第一要聲明者。即反對吾人之報紙。輒謂吾人與上海事件有關。全爲謠言。現今已非動輒卸責於蘇俄之時。工人自求生活改善之

關爭及被壓迫民族反對帝國主義之運動。早已屢見不鮮。遠在蘇俄出世之前。所奇者。此輩造謠者。尙未以未有蘇俄以前之種種運動。歸罪於吾人。凡以愛國運動。盡歸之於共產黨者。其政治智識。實等於零。豈中國可以變爲半殖民地。中國人可以任意屠殺。如宰奴隸。而絕對禁止其反抗與奮鬥乎。列強若欲消滅中國人之排外主義。必須自己改變其對華政策及蔑視華人之態度。上海工部局此次之屠殺學生。其無意識。蓋不待言。外人在華對於無武裝之華人。如此毒擊。不但可恥已甚。且爲外人自陷於絕境之舉。中國人對於此次上海屠殺事件。永世不能忘却。吾人誠不解何以學生之和平示威運動。爲歐洲各大城市所常見者。必須加以槍擊。列強若稍鎮靜。此等荒謬政策。或可少見。恐僅乃國際關係中。最不祥之物。至於此次衝突禍源。實在於租界制度。若果有誠意與中國人民保存和平的關係。則必須廢除此制。總之上海事件發生。更是列強改變對華政策之必要。

日本報紙近頗有主張改變日本對華政策者。但願及早見其實行。我自為使團領袖之後。並未公與使團會議。此次上海事件。僅各關係國有所集議。使團全體並不與問彼等之行動也。

(五) 駐京各公使之表示

十九日北京快函云。上海學生聯合會代表趙樹等抵京後。會歷訪法義美俄德各公使。陳述上海事件。英人之慘酷無理。及華人之處處以公理自繩。並剖明此次我國民衆運動。並非排外。尤非赤化。請求主持正義。各使均有答覆。下將各使之談話。披露如左。就中法美意三使。皆為此次照會中之署名者。其真正態度如何。實有注意之價值也。

法使。法使謂彼在此事件中。必主持正義。彼曾訓令滬法領對華人不得使用武器。並令海陸戰隊離滬。故法租界中毫無紛擾。目下使團已派委員前往調查。設法調開軍隊。恢復秩序。然後移交涉於北京。以定責任之誰屬及賠償之數。

日。中國方面所提四點。除解除巡捕武裝一點外。皆可辦到。彼甚願助中國學生代表等當請委員會中有英日兩國委員。英日兩國人實處於犯罪地位。應請注意。法使謂英日兩使亦甚願意解決此事。

義使。義使謂彼當設法解決此事。並謂此事出於公租界。不能令英人獨負其責。

美代使。美代使謂此事英日人實毫無理由。彼甚表同情於中國學生。政府亦始終願助中國。不過外交政策尚未宣佈。未便多有表示。彼敢證中國此舉。純為愛國運動。決非排外。最後謂中國學生宜以此事於世界時。以須為平心靜氣之敘述。世人即可認公理之誰屬也。代表等當袖出此次慘死者照片呈閱。美代使為之惻然不置云。

俄使。俄使謂此事純粹國民運動。結果如何。以中國人民態度堅決與否為斷。目下最危險者。為中國當局之讓步。各軍閥為討好其背後之帝國主義者。不惜殘殺人民以媚之。

蕭耀南即其一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皆中國人民之敵。非軍閥帝國主義者亦未由施其惡技也。此事若不澈底解決。將來同樣事實必再重生。故中國方面決不能要求賠償。即視為滿足也。

德使由參贊鮑教古代見。鮑謂目下最要者為美國態度如何。至德國雖願助中國。而國家地位特殊。不能多有所言也。

(六) 燕京大學中外教職員宣言

燕京大學(中國英國美國瑞士四國的國民)教職員全體。對於此次上海公共租界鎗擊傷斃中國學生一事。一致表示深切的公憤。據路透社所傳出消息。從五月三十日到現在。一切事實。我們深覺得此種舉動。與燕京大學服務所遵守的基督教國際友善人類的平等主義大相逕反。我們敬謹宣言。對於槍擊學生。妄用武力對付此案。極端反對。我們現在要求有關係各國政府。盡力迅速公正查辦此案。擔任

賠償撫卹及一切應盡的義務。在此案未結束以前。我們要求上海公共租界或關係各國。都不可再用武力威迫。我們深信武力威迫。只能增添國民的公憤。我們更要求全國各報館記者。尤其是外國記者。在此時期。特勸諸報發表文字。所有主張必須根據事實。免除一切借機撥弄的言論。此案本體十分嚴重。然此案所以發生的緣故。實在因為中外關係有種種誤會與衝突的地方。要消除這種誤會與衝突。是主張人道主義者的首務。我們以為這個責任。雖是中外人士共同負擔的。但是在中國的外僑所負的責任更大。我們以為現在的急需。就是要有更表同情的報紙。親切到了中華國民的人情。將一切非現代所應有的條約。即速修改。必須使中外關係。廢棄強權攫奪的利益。在諒解友愛的基础上。重新建造。我們深切的希望。在中國的外僑各團體。同心協力達到一切的目的。本大學學生。尊重本校立學的宗旨。努力去作正當的運動。同人深表同情。並相信學生全體能

繼續保守本大學的精神。我們同人負教育的責任。深望全體學生能用遵守秩序光明正大的手續。以達到此番運動的目的。非不得已時。不曠廢學業。以期上進。為國努力。

(七) 南大美人教職員為沙面屠殺事之表示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華人各界舉行愛國巡行至沙基時。不料為沙面守衛兵射擊。

巡行之各界。有學生與工人。全無軍裝及守備。遭此慘擊。致命及受傷者甚多。而本校教職員間。有與及此難。

嶺南大學之美教職員。特以自由及自動之意志。表示惻怛之同情心。如此橫暴之遭逢。實為不仁不公之襲擊。沙面之

主持此事者。當負其罪咎與責任。

我等敬告中國之同事學生及友人。我等甚願以深契之同情。加以贊助。予等覺世界對於中國人之思想及目標。每得一種不完全之報告。因此我等決意與中國人合作。將中國方面所持之理由及合理之希望。和目標。貢獻於世界。並將予等所持之宗旨。直接的使美國政府與人民知之。同時並希望美國能盡其能力。相助中國。俾得中等之待遇。及實現其目的。即不受帝國主義之支配。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號

嶺南大學暑假留校美教職員十七人謹啓

(聞此稿原係英文。後由某君譯出。記者識)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藉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發行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各大報館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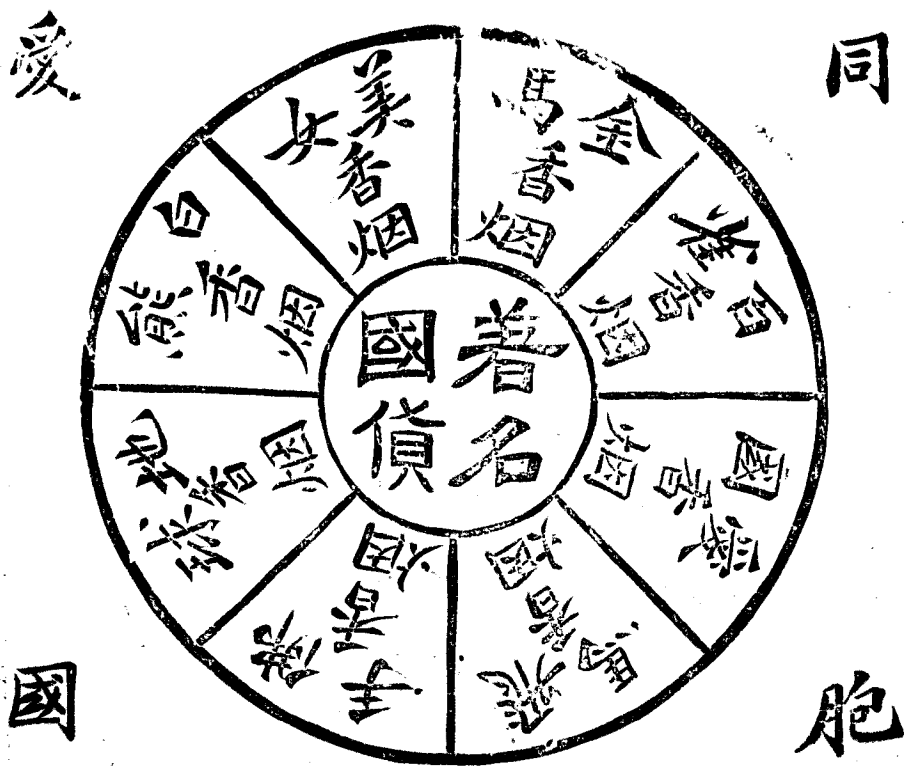
一期	二期
二角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面上面	面三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滙票郵票
 照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復」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嘗大家提倡勿務復」公治長第一如前應之選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演局在滄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8

期

益音

THE FORWARD. No. 1
Monthly



非戰專號

中華書局發行 附贈掛號函件 每月一元

1933年11月

雲南
民治報

雲南促進民治先鋒

雲南實行民治的喉舌

(張大二出日)

(元一費報月每)

(角二費寄外省)

發行處

雲南文廟東巷本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思。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權雜誌社印行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用這種勳子寫字，算賬，不要時就火上或劃洋菜一支微燃，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又經濟 又便利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草，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冊內附插得有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代售處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新亞書社

樣張	每張	三角
一頭號	每冊	六角
二號	每冊	三角
袖珍本	每冊	二角
複摺本	每冊	二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 出世了 便 寫 冊

本誌啓事

本誌三月號預告特別徵文「我的幸福生活觀」
 「幸福之神」一二兩種原定在本期發表茲以本期發刊非戰專號前項徵文擬將收到錄取各稿分次移登幸福旬刊仍由本誌照原定數目送酬統祈投稿閱者諸君朗照

孟晉雜誌社白

孤軍第三卷第五期目錄

關稅會議前途之觀察	心 蓀
再論聯省自治并答潘大道君	公 啟
今年雙十之民間霹靂	益 增
共產黨與中國	靈光一卒
同盟罷工之合法性	德 洋
經濟政策討論(十四續)	
勞動雇傭契約之缺點——團務契約之必要	心 崧
短評	
一、關稅會議與中國赤化問題	云 謬
二、科舉式的縣知事考試	靈 光
三、滬案司法重查的我見	光 謨
四、翁、榮檢察金佛郎案之是非	靈 光
五、提出二十一條的日使又要來華了	云 謬
小說	
劉宜興去(續)——第三回	沐 若
讀者聲	
我對於湘省考試縣知事的三個感想	滄 石
新刊介紹	

孟晉雜誌 第二卷 第八號 非戰專號

戰與非戰	黃天石
非戰與教育	吳紹伯
戰爭非道德論	莫秉志
非戰問題的討論	一星
非戰文學一瞥	李纖
絕對的非戰	羅舉之
人民將怎樣防止國內戰爭	莫秉志
如何使內爭平息	惜珠
陳翼叔先生的非戰詩	陳同仁
戰禍的起因和弭戰方法	Y W
爲誰犧牲(小說)	李纖
芳園(小說)	之菊女士
和平的禱詞(詩的散文)	熊懷江女士
戰時之人道	冰子
補白	冰子

請將左列定單匯款填好寄來

孟 晉 雜 誌 定 單

敬啟者茲由郵局匯上 元 角定購
 孟晉雜誌 全年自 期起至 期止乞即
 按期寄下此致
 孟晉雜誌發行部 啟

年 月 日

(訂報人姓名)

(詳細通信處)

訂閱本誌優待價目
 以直接訂閱者為限

全年	一元五角
半年	八角
每年十二期上列 價目郵資一切在 內	

訂閱者請
 注意下列
 各條

- (一) 訂全年者·將定單上(半年)塗去·訂半年者塗去全年字樣·
- (二) 請向郵局購匯票用掛號寄下·郵票十分作一角計算·以半分一分三分為限·
- (三) 匯款請直接寄至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孟晉雜誌社·
- (四) 姓名地址請寫清楚

(1)「戰非」與「戰」

卷 頭 語

戰爭乃製造這種道德的自殺於幾百萬的交戰人民之心靈中；每日有許多入作了消滅其胸中所有善的行爲，轉入於獸性的領域了。羅素

「戰」與「非戰」

黃天石

動物界的生存，是在血腥氣的搖籃裏長大的。我們人類從初民時代直到今日，還深深地遺留著爭鬥的本能。人智固然是進步了，所進步的只是「石器」、「鐵器」、「無煙砲」、「死光」而已。荷活特說：「最先表現爭鬥的本能者，為蟻和蜘蛛。」其實現代人類的的生活，何嘗不是天天在那裏表現蟻和蜘蛛的本能。為擴大領土而戰爭，為顯揚國威而戰爭，為自我的誇大而戰爭，都脫不了野蠻人好勇鬪狠的殘忍底本能。「人」是最弱的動物，人類道德表現的最可讚頌的，是「仁愛」與「和平」。然而我們人類所表現出來的，恰恰成爲反比例。獸血主義的流行，使人們發瘋似地去渴飲同類之血，搗毀千百年來辛苦締造的文明，而無所哀矜顧惜。當今的馬斯 Wars (古代戰神之名) 正在那里得意地微笑，笑我們人類都受他的顛倒播弄，不知自返。

流血是可貴的嗎？固然，能犧牲一己而爲多數人謀幸福，也可說是可貴，但是冷靜地考察戰爭的動因，何嘗如此。從人類的本能上說，都有好戰的趨向，只要遇到適當的刺激，這種本能便完全暴露。過度的殺戮狂熱的流血，實足使人類天性愛好和平者爲之驚心而動魄。我們還讚頌流血嗎？我們還讚頌戰爭嗎？然而實際上的戰與

【戰非】與【戰】(2)

非戰問題，並不像我們所想像得這麼簡單，有更複雜的意義，是供我們的思慮，有更精密的學理，是供我們的討論。我們且犧牲成見，容納各派的思想，和論調。

托爾斯泰的思想，是根本反對戰爭的。他根據基督的「執劍者亡於劍」底教義，來反對一切戰爭。他根據「不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教義，來宣傳無抵抗主義。他判斷行為之是否正當，不以其結果為標準，而觀察行為之是否正當以為斷。所以他可以說，沒有一件武力的事是正常的。這種絕對的非戰論者，他的道德格言，應否懸為天經地義，沒有例外可尋；而宇宙間一切複雜的事物，又能否把這兩句單純的話作為一切的標準？這是我們不能遽下斷語的。偉大的愛，愛敵如友，無抵抗主義，原含有無量數的智慧在內，寧願自己流血，而不願意敵人流血，這最高原則的愛，我們只有低首膜拜，更無非難的餘地。然而也有例外，基督羅素曾找出一箇譬喻，供我們的思辨，大意說：「假使敵人是一個無價值的人，而我則新近於數學上有重要的發見，尚未錄出，則我之傷害敵人，以圖自保，可說是正當的。」充此義而說，我們固然要愛敵人，而同時更要推我們的愛到全人類去。我們不僅對於敵人無抵抗，就算盡了我們的愛，我們更要留此寶貴的生命，為人類進化致其更大的努力。盡我們更大的愛，然則不僅個人之間，有自衛戰爭之必要，就使國際間為了愛護本國的文化，自信有影響於世界進化的可能，也有自衛戰爭之必要。在今日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縱橫跋扈的時候，野心者為擴張殖民地的範圍，不惜用非常陰狠的手段，覆滅他人的國家，已是司空見慣的事。我們雖不忍使敵人流血，而為一國文化足以促進世界改善計，使全人類的幸福提高計，便不能不適用羅素所說的譬喻，去傷害敵人，以圖自保。托爾斯泰給我們的教訓，也許有不盡適用的時候罷。

(3) 『戰非』與『戰』

上所述者只是爲自衛而戰爭。人性有愛和平的一方面，也有好爭鬪的一方面。進化論者以生物的進化，還功於戰爭，所謂『適者生存』之說，便是好戰的一箇證據。葛德說：『滅人，不然則滅於人。』德蘭依邱克也說：『夢想永久和平的時代，便是頹廢無力的時代。』這種論調，都認爲戰爭與進化有絕大的關係。若使沒有戰爭，便沒有進化。而近代思想界主戰最力者，首推德國的勃恩哈提將軍。將軍曾有主戰論之作，詞意精澁，稜稜有生氣。如今把他最精采的幾段大意摘錄於下：『他備防禦力最強的國家，征服他國，同時大助文明的進步。因爲戰爭占勝利的知識與道德，就是文明的要素。』一同是說，那行於國內的個人間的，和行於國際的，便有很大的區別。國內的個人競爭，國家可用固有的權力以法律的制裁，保證正義，壓制非正義。若在國際則沒有這種最高的權力，持平裁奪，所以除了訴諸武力，沒有別的方法。』

『假若不圖國家力量的發展，偷安規避戰爭，那麼，人民頹廢弱懦，絕無勇氣，只是增長利己心，一味在小利害上衝突。』

『戰爭雖不獲勝，比較那不失一兵，不放一彈，而割讓重大的利權於他國者尤勝。』我們勇於私鬪而怯於對外戰爭的國人，看了勃恩哈提這幾段話，應該發生什麼感想？國人的耽於逸怡，苟且偷安，受著利己心的支配，齷齪於小利害之衝突，無一不爲勃恩哈提所不幸而言中。所以這幾年處於強隣四逼，外侮高壓的環境底下，忍辱含垢，沒有一些反抗的勇氣，只是盼望着國際出來主持公道，這實在太覺可憐。德蘭依邱克說：『神給人間的防衛劑是戰爭。』我們對於這句話，不應該汗流浹背嗎？

然而勃恩哈提的論調，終還帶著國家主義的色彩。在現代思想愛平等愛大同的趨向上看來，凡是主張以一民族統治全世界的，終不能得多數人的同情。國家主義已成爲被咒詛的東西，因咒詛國家主義而咒詛戰爭，厭憎戰爭，可是

『戰爭』與『戰』(4)

國家主義或有打破之一日，而戰爭的觀念能否隨之而消滅，却是一個問題。

因國家主義成功到了最高點，使國際間呈露不平之象，而引起戰爭，這是誰也看得到的事。但是人類的不平等底現象，不僅在國際間露出來，尤其在階級間給我們一個更深刻的現象。馬克斯說：『一部歷史，全是階級戰國的歷史。』所以我們退一步說，承認全人類都覺悟國家主義的罪惡，而戰爭的焦點也將從國際的戰爭移到階級的戰國一方去。貴族階級與平民階級的戰國，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的戰國，何嘗不是殺人盈野，喋血千里，與國際戰爭同其殘酷嗎？

老大的中華民國的國民，除了為朝代的變換而流血外，國際戰爭可說還絕對的沒有地位，這也許國人將目誇為愛和平的一個証據罷。但自俄羅斯大革命發生後，階級戰國的呼聲高唱入雲，國人因受煽動而捲入狂潮裏的，像各地的勞動者，都有與資本階級對抗之勢。將來破裂的時候，恐怕經濟革命比較政治革命的結果，更覺可慘哩！

戰爭能否終止，這是一個絕大的哲學問題，誰也不容易立加批評。要之戰爭所給我們的慘痛的印象，却是人類所萬不能忍受的。當戰最烈時，維素會以極熱烈的情緒發表非戰的論文，他最悲痛而又最深刻的幾句話是：

『……把大多數最有勇氣，體力上最適於他們自己各國的青年，驅之死地，使他們的友朋生大悲哀，社會受大損失，而僅僅好了他們自己，因為他們得避免生存於此戰爭世界的悲慘了。其餘許多都過殘廢的生活，有許多發瘋了，有許多神經缺陷，竟成爲無用無援的藥物了。其無恙而生存者，因做過了兇暴的事——殺人——而得着獸性的道德墮落，殺人雖爲兵士的職務，必能撼動且破壞其最仁愛的本能……』

了！

「……那些科學家去掉了他們的有利於人類的活動，物理學家去發明更敏捷的航空機，化學家專心去製造殺人更利害的炸藥，大家差不多各都盡所能的都竭力去做向死的工作……」

此外在各種非戰文學裏，都能得到同一的印象。世界是多麼美，生命是多麼可愛，人們爲什麼不相親相愛在大自然裏生活着，而要毀滅文明，殘殺同類，拚命於向死的工作。

我們深信人類生活與精神文明的最高點，便是永久的和平。雖然人們現在生活於進化中間的某一階段，還不能將戰爭的本能消滅淨盡，然而人類終有一天覺悟前此的戰爭，實爲盲目的與迷妄的。荷活持說。

「人類最後的情境，將是一種不破裂的和平。戰爭除了在歷史上讀到之外，絕對的不再爲人所想起。時間過去，爭鬥的本能，愈變愈弱，愈不名譽……」

我將把這段話，作爲此文的結束，只希望人們都能把戰爭看成不名譽的，看成歷史上的陳績，便是人類無量之福。

非戰與教育

吳紹伯

一 引言

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世界戰爭告終後，非戰的聲浪，便一天高似一天，非戰的運動，也一天烈似一天，全球人類，直接或間接受着戰爭慘禍的，差不多人人各執一面非戰的旗幟，奔走吶喊。彈雨啊！戰雲啊！慘無人道的殺機啊！破壞一切的凶器啊！快快化成建設一切的愛神，使我們人類得享安居樂業的幸福吧！到了而今，雖然唇焦舌敝，但是各方還未能戰。尤其是各國的文學家和慈善家，運動得最激烈，吶喊得最厲害，也差不多無一個文學家沒有非戰的著作，無一個慈善家沒有非戰的勸語了。

惟教育與戰爭的關係，比文學、慈善與戰爭的關係還更密切些。可是不聞教育家在那裏宣傳戰爭的罪惡。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難道沒有感受着戰爭的痛苦麼？抑或不是

明白戰爭是教育的寇讎麼？想是將要運動，將要吶喊，尚未進行罷。快呵！快呵！快起來打非戰的旗幟，做人類的愛神呵！

我不是一個荷槍的兵，也不是一個拖刀的將，更不是個執教鞭、畫黑板的教師，怎麼談得上談非戰與教育這個問題。不過殺氣彌宇宙，無人不感觸，我的神經最敏銳，故感觸的最厲害，並且有戰爭，便沒有教育；有教育，就應該沒有戰爭，所以非戰、非教育不為功。

中秋節後四日那晚，大石先生出孟晉非戰專號封面畫相示，不覺牽動了我的感觸，故拉雜寫出，以供研究非戰問題的同志的參考，並請閱者批評教正。

二 戰爭與教育的緣起和關係

上古之世，人民穴居野處，飲血茹毛。那時候，本無所謂教育，亦無所謂戰爭，即有，也不過父傳其子，兄教其弟，搏殺

(7) 育教與設非

他動物以供食用而已。繼後有聖人者出，作之君，作之師，以教養人民。由此遞演，人民漸衆，文化漸開，君師之位既定，而教育與戰爭才漸次發展。大致教育之事歸於師，戰爭之事歸於君。所以黃帝是一個君，他爲漢民族除害，不得已才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這次戰爭，可算爲中國戰爭的第一回。便是世界上的戰爭，也怕要以此爲鼻祖吧？同時，他的臣子蒼頡，仿獸蹄鳥迹之形，始造文字和書契，以教人民紀事。到了堯舜時代，才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教育之事，於是大備。距今已四千餘年了。

總而言之，教育與戰爭，都是爲人民造福，爲世界謀安全的。不過教育對於人民，是負完全建設的責任，戰爭對於人民所負的責任，一半是建設，一半是破壞。至於戰爭對於教育，有破壞無建設，教育對於戰爭，有建設無破壞。二者立於反對的地位。所以自古至今，戰爭加一份，教育就要減一分，教育加一分，戰爭便要減一分。換句話說，戰爭是毀滅

道的，教育是維持人道的。故剷除戰爭，即所以注重教育。

三 已往的戰爭與教育

由前段說來，教育是經國的大業，比戰爭緊要得多。所以二帝三王之世，皆注重教育，輕視戰爭。雖師出有名，也必定要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會發生戰爭。如像鳴條之戰，牧野之戰，都是爲放逐殘虐的皇帝，懷保可憐的百姓起見。只要誅了禍首，殲了罪魁，便罷了。所以民不怨戰，反有東征西怨，南征北怨，箠食盡驅，以迎王師的盛事。對於教育一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公家的教育，雖不能說是十分普及，而私家的教育，也算得是學校林立。故一時人才輩出，後世稱爲教育黃金時代。

到了春秋戰國，王道淪喪，霸業橫行。那時教育掃地，各國的君臣，只知道養些死士，備些利器，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故孔子孟子起而非之。孔子說：「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孟子說：「不嗜殺人者，

一之。孔子是兩個大教育家，一而在建設教育，一面又詆斥戰爭。就是墨子莊子，也是同樣的主張。因為各國不用他們，所以那時的人民，還是免不掉戰爭的困苦哩！

繼而奉皇漢武，黷武窮兵，焚齊坑儒，戰爭越發激烈，教育亦越發受其影響。歷唐宋元明清以至今日，都是這樣。所以歷代的文人學士，都有非戰的文字發見。就中尤以有唐一代的主張為最有力。參看杜甫的石壕吏，兵車行，李華的弔古戰場文，白居易的新貨折臂翁，可以想見一斑了。

四 將來的戰爭與教育

照已往的戰爭與教育的結果，可以推知將來的戰爭與教育的結果，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就拿歐戰的事實來論一論，也逃不出這個範圍呢！當歐戰初起的時候，大多數的學者，受了帝國主義的催眠術，把大戰的一盆烈火，全卸在德國頭上，說德國是大戰唯一的罪人，德國人便是強權主義的巨擘，武力主義的代表，國家主義的魁首。反之，英人

美比俄諸國，却是爲了人道正義而戰，爲了反對國家主義，武力主義，強權主義而戰。只消打倒德國人，便得享幸福了。世界便可以和平了。一切的教育，都可以蒸蒸日上。當時很多的名人學者，都以這種主張爲然。所以各國都加入協約國。不用說別的，便是克魯泡特金，也贊成俄國對德宣戰。以爲撲滅鐵血主義，非得打倒德意志不可。我國許多學者，亦頗以此爲維持人道正義的戰爭。主張我國應加入協約方面，以謀公理戰勝強權。別的不說，就是蔡子民先生，也是這種主張。他在北京政學會演說：「此次戰爭，極與帝國主義與人道主義有密切之關係……協約國在消滅軍國主義，使世界永久和平……如德國能得優勝，必以帝國主義支配今世界；法國能得優勝，必以人道主義支配今世界矣。」照這話看來，不是德模克拉克西的教育實行得成了麼？

孰料公道正義，永久不能有什麼勢力，除非公道正義

(9) 非戰與教育

是武裝的，那便不敢說了。因為現在法國不是得優勝了嗎？但是優勝的是武力主義的法國，不是人道主義的法國。軍國主義的德國雖然失敗了，但是現在的歐洲却未比以前更好些。現在歐洲所有的陸軍、大砲、飛機、戰艦、潛水艇，以及一切的殺人武器，都比以前更多些。武人軍閥的威權，也比以前更大些。威廉第二雖然失敗了，但是他的政策，他的理想，都已推行到全世界。只看法國之在魯爾及萊因，意國之在巴爾幹，白恐怖黨之在匈牙利，棒喝團之在西班牙，那一個不是繼承德意志大皇帝的衣鉢。究竟德意志克拉克西這一個東西在那裏呢？可知帝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衝突，強權主義和公理主義的攻擊，武力主義和平主義的撕殺，在過去已很劇烈，在現在還很劇烈，在將來將更劇烈。而所謂世界主義、國際妥協主義的理想時代，不知還要到那個時候才能實現呢？

故據過去以推現在，又據現在以測將來，現在世界還

是一個武力主義專橫的時代，強權主義跋扈的時代，國家主義盛行的時代。那末，將來還是一定成這樣的結果，恐怕還要更劇烈些吧？所以歐洲大戰才停止，而遠東大戰又將動作了。教育前途，不是危險到十二分嗎？

五 戰爭與教育的主張

根據上說，戰爭是破壞的，不得已的，教育是建設的，必須有的。戰爭是主張武力主義，強權主義，軍國主義，教育是主張感化主義，和平主義，人道主義。這種主張，無論古今，無論中外，亦無論男女賢愚，都是一致的。再沒有人能把他顛倒得轉來。可是也在人能利用與否。比方烏附是殺人的東西，善於用牠，就可以治病，參茸是養人的東西，不善用牠，反足以傷生。故古代大公毋我的英雄豪傑，為人民，為國家，為種族，為宗教，謀安全問題，事不得已，也出於戰爭，但戰爭之後，便放牛於桃林之野，歸馬於華山之陽，故有些破壞，也有些建設。到了後來便不然，一般武人軍閥，往往為一個人的

地盤，求一個人的功名利祿，不問是非，動輒宣戰，草菅人命，荼毒生靈，孤人的子，寡人的妻，燒殺搶掠，姦淫邪盜，無所不爲，甚而父子弟兄之間，幾以干戈相見，小民數十年或數百年休養生息，慘淡經營所得的血汗結晶，一經兵燹之後，便洗刷得乾乾淨淨。這還是不不得已而用之的事嗎？這種能殺人而不能救人的烏附，還容他在世間害人麼？

說到教育，也是一代不如一代，古先聖王，以教育培養民德，啓沃民智，感化愚頑，陶冶強暴，以期軍同軌，書同文，使世界大同，人人平等，個個自由，後世人主，非特不注意於此，反利用教育，培植人民，泯滅公理，注重強權，不是把教育弄成傷生的參茸了麼？可知現今的戰爭與教育，都失却了本來的面目了。而現今的軍閥家和教育家，還可不認明戰爭與教育的真目的，真面孔去做嗎？

六 破壞戰爭以建設教育

戰爭爲什麼要破壞呢？簡單的答覆，戰爭就是毀滅人

們一切的惡魔，現在已達於極點了，還放他長此猖獗麼？教育爲什麼要建設呢？也簡單的答覆，教育就是創造人們一切的天使，現在還未達到圓滿的目的，怎能任他半途停止呢？又爲什麼要破壞戰爭以建設教育呢？因戰爭係教育的大敵，每每戰爭到劇烈的時候，教育於響影不小，割裂教育的經費，侵佔教育的地盤，消滅教育的成績，燬壞教育的器用，甚至爲戰爭而停學，罷課，學生軍，童子軍，童子軍，童子軍，一般可愛的青年學子，變成一般可憎的丘八大爺，堂堂正正的經國大業，變成無足輕重的殃民政策，差不多把全球弄成一個武裝世界，還有什麼地位安置教育呢？故所以要建設教育，非剷除戰爭不可。現在把這層意思分述於下：

(一) 人口方面 戰爭是殘忍，慘酷，無情的毒劇，所以一到開起戰來，死傷的人數很多，別的不講，便以歐戰做個榜樣，在大戰中，陣亡的人數據最準確的統計，共有一千三百萬人，佔世界人口總數的百分之〇、七六。就是全世

(11) 教育與戰爭

界人口平均一百三十一人中，有一人因歐戰而陣亡。除了直接的人口損失——陣亡——以外，還有間接的人口損失，數目更非常的鉅大。在大戰爭中，交戰國的人口生殖率，大為減少。他方面因為戰爭中生活困難，疫病流行，死亡率——病死餓死——却大見增加。若把這兩項間接的人口損失合計起來，實超于直接損失之上。再把直接間接的合計起來，約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人之譜。單就陣亡的說，在戰事進行中，平均每點鐘殺死三百四十五人，每分鐘殺死五十一人，每秒鐘差不多殺死一人。而且在戰爭中死亡的大多是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強健青年，是人類中間最優秀的一部分。就此戰爭中生命損失的巨，大可以想見了。若以這些強有力的青年來推廣教育，研究工業，商業，農業以及一切學問，教育豈且不普及，文明還會不進步，世界還會不和平嗎？

(2) 戰費方面 戰爭費用的浩大，比什麼費還更大

些；戰爭費用的緊迫，也比什麼費還要緊些。所以有了戰爭，雖貧如水洗的人家，也要出兵費，也要供軍餉。俄國之失茲台得公司估計歐戰戰費，共為美金二千五百萬萬，元大約定華銀四千萬萬至五千萬萬。元若以參戰各國人口以六萬三千萬計算，中國不算在內，每人須担負戰費八百元。再把牠平均分給全世界人民，每人平均可得三百四十元。若把這一筆浩大最緊迫的款項，不作建設教育的費用，我恐怕什麼教育部都辦得到了。便是要另開一個新紀元，也是不難的。我們中國加入歐戰，雖然不曾放出一個子彈，不曾花過一文小錢，但是二千萬元的參戰借款，已被安福部白花費掉了。若以此款來辦我國教育，又較支持幾年，教育經費何致于破產麼？可惜各國都不明白這層意思，以有用之金錢，用作無益之事業，反上千天地好生的仁德，下乖乾坤太和的元氣。周書旅葵為說：「不作無益皆有損，功乃成。」外國人沒有讀過書經，難道中國人也沒有讀

非戰與教育

畢紹伯

一 引言

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世界戰爭告終後，非戰的聲浪，便一天高似一天；非戰的運動，也一天烈似一天。全人類，直接或間接受着戰爭慘禍的，差不多人人各執一面非戰的旗幟，奔走吶喊。彈雨啊！戰雲啊！慘無人道的殺機啊！破壞一切的凶器啊！快快化成建設一切的愛神，使我們人類得享安居樂業的幸福吧！到了而今，雖然唇焦舌敝，但是各方還未能戰。尤其是各國的文學家和慈善家，運動得最激烈，吶喊得最厲害，也差不多無一個文學家沒有非戰的著作，無一個慈善家沒有非戰的勸語了。

惟教育與戰爭的關係，比文學、慈善與戰爭的關係還更密切些。可是，不聞教育家在那裏宣傳戰爭的罪惡。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難道沒有感受着戰爭的痛苦麼？抑或不

明白戰爭是教育的寇讎麼？想是將要運動，將要吶喊，尚未進行罷！快呵！快呵！快起來打非戰的旗號，做人類的愛神呵！

我是一個荷槍的兵，也不是一個拖刀的將，更不是個執教鞭、畫黑板的教師，怎麼敢得上談非戰與教育這一個問題。不過殺氣瀰宇宙，無人不感觸，我的神經最敏銳，故感觸的最厲害，並且有戰爭，便沒有教育；有教育，就應該沒有戰爭，所以非戰、非教育不為功。

中秋節後四日那晚，大石先生出孟晉非戰專號封面畫相示，不覺牽動了我的感觸，故拉雜寫出，以供研究非戰問題的同志的參考，並請閱者批評致正。

二 戰爭與教育的緣起和關係

上古之世，人民穴居野處，飲血茹毛。那時候，本無所謂教育，亦無所謂戰爭，即有，也不過父傳其子，兄教其弟，搏殺

(7) 育教與說非

他動物以供食用而已。繼後有聖人者出，作之君，作之師，以教養人民。由此遞演，人民漸衆，文化漸開，君師之位既定，而教育與戰爭才漸次發展。大致教育之事歸於師，戰爭之事歸於君。所以黃帝是一個君，他爲漢民族除害，不得已才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這次戰爭，可算爲中國戰爭的第一回，便是世界上的戰爭，也怕要以此爲鼻祖吧？同時，他的臣子蒼頡仿獸蹄鳥迹之形，始造文字和書契，以教人民紀事。到了堯舜時代，才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教育之事，於是大備。距今已四千餘年了。

總而言之，教育與戰爭，都是爲人民造福，爲世界謀安全的。不過教育對於人民，是負完全建設的責任，戰爭對於人民所負的責任，一半是建設，一半是破壞。至於戰爭對於教育，有破壞無建設；教育對於戰爭，有建設無破壞。二者立於反對的地位。所以自古至今，戰爭加一份，教育就要減一分；教育加一份，戰爭便要減一分。換句話說，戰爭是毀滅

道的，教育是維持人道的，故剷除戰爭，即所以注重教育。

三 已往的戰爭與教育

由前段說來，教育是經國的大業，比戰爭緊要得多。所以二帝三王之世，曾注重教育，禮視戰爭。雖師出有名，也必定要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會發生戰爭。如像鳴條之戰，牧野之戰，都是爲放逐殘虐的皇帝，懷保可憐的百姓起見。只要誅了禍首，殲了罪魁，便罷了。所以民不怨戰，反有東征西怨，南征北怨，箠食盡，以迎王師的盛事。對於教育一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公家的教育，雖不能說是十分普及，而私家的教育，也算得是學校林立。故一時人才輩出，後世稱爲教育黃金時代。

到了春秋戰國，王道淒衰，霸業橫行。那時教育掃地，各國的君臣，只知道養些死士，備些利器，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故孔子孟子起而非之。孔子說：「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孟子說：「不嗜殺人者能

一之。孔子是兩個大教育家，一面在建設教育，一面又誣斥戰爭，就是墨子莊子也是同樣的主張。因為各國不用他們，所以那時的人民還是免不掉戰爭的困苦哩！

繼而秦皇漢武，黷武窮兵，焚書坑儒，戰爭越發激烈，教育亦越發受其影響。歷唐宋元明清以到今日，都是這樣。所以歷代的文人學士，都有非戰的文字發見。就中尤以有唐一代的主張為最有力。參看杜甫的石壕吏，兵車行，李華的弔古戰場文，白居易的新貨折臂翁，可以想見一斑了。

四 將來的戰爭與教育

照已往的戰爭與教育的結果，可以推知將來的戰爭與教育的結果，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就拿歐戰的事實來論一論，也逃不出這個範圍呢！當歐戰初起的時候，大多數的學者，受了帝國主義的催眠術，把大戰的一盆烈火，全卸在德國頭上，說德國是大戰唯一的罪人，德國人便是強權主義的巨擘，武力主義的代表，國家主義的魁首。反之，英人

去比俄諸國，却是爲了人道正義而戰，爲了反對國家主義，武力主義，強權主義而戰。只消打倒德國，人類便得享幸福了，世界便可以和平了，一切的教育，都可以蒸蒸日上。當時很多的名人學者，都以這種主張爲然。所以各國都加入協約國！不用說別的，便是克魯泡特金，也贊成俄國對德宣戰。以爲撲滅鐵血主義，非得打倒德意志不可。我國許多學者，亦頗以此爲維持人道正義的戰爭，主張我國應加入協約國方面，以謀公理戰勝強權。別的不說，就是蔡子民先生，也是這種主張。他在北京政學會演說：「此次戰爭，極與帝國主義與人道主義有密切之關係……協約國在消滅軍國主義，使世界永久和平……如德國能得優勝，必以帝國主義支配全世界；法國能得優勝，必以人道主義支配全世界。」照這話看來，不是德漢克拉克西的教育實行得成了麼？

就料公道正義，永久不能有什麼勢力，除非公道正義

(9) 非戰與教育

是武裝的，那便不敢說了。因為現在法國不是得優勝了嗎？但是優勝的是武力主義的法國，不是人道主義的法國。軍國主義的德國雖然失敗了，但是現在的歐洲却未比以前更好些。現在歐洲所有的陸軍、大砲、飛機、戰艦、潛水艇，以及一切的殺人武器，都比以前更多些。武人軍閥的威權，也比以前更大些。威廉第二雖然失敗了，但是他的政策，他的理想，都已推行到全世界。只看法國之在魯爾及萊茵倫，意國之在巴爾幹，白恐怖黨之在匈牙利，棒喝團之在西班牙，那一個不是繼承德意志大皇帝的衣鉢。究竟德模克拉克西這一個東西在那裏呢？可知帝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衝突，強權主義和公理主義的攻擊，武力主義和平主義的撕殺，在過去已很劇烈，在現在還很劇烈，在將來將更劇烈。而所謂世界主義、國際妥協主義的理想時代，不知還要到那個時候才能實現呢？

故據過去以推現在，又據現在以測將來，現在世界還

是一個武力主義專橫的時代，強權主義跋扈的時代，國家主義盛行的時代。那末，將來還是一定成這樣的結果，恐怕還要更劇烈些吧？所以歐洲大戰才停止，而波東大戰又將動作了。教育前途，不是危險到十二分嗎？

五、戰爭與教育的主張

根據上說，戰爭是破壞的，不得已的，教育是建設的，必須有的。戰爭是主張武力主義、強權主義、軍國主義，教育是主張感化主義、和平主義、人道主義。這種主張，無論古今，無論中外，亦無論男女賢愚，都是一致的。再沒有人能把他顛倒得轉來。可是也在人能利用與否。比方烏附是殺人的東西，善於用牠，就可以治病，參茸是養人的東西，不善用牠，反足以傷生。故古代大公毋我的英雄豪傑，為人民、為國家、為種族、為宗教謀安全問題，事不得已，也出於戰爭，但戰爭之後，便放牛於桃林之野，歸馬於華山之陽。故有些破壞，也有些建設。到了後來便不然，一般武人軍閥，往往為一個人的

地盤，求一個人的功名利祿，不問是非，動輒宣戰，草菅人命，荼毒生靈，孤人的子，寡人的妻，燒殺搶掠，姦淫邪盜，無所不爲；甚而父子弟兄之間，幾以干戈相見，小民數十年或數百年，休養生息，慘淡經營所得的血汗結晶，一經兵燹之後，便洗刷得乾乾淨淨。這還是不得已而用之的事嗎？這種能殺人而不能救人的烏附，還容牠在世間害人麼？

說到教育，也是一代不如一代，古先聖王以教育培養民德，啓沃民智，感化愚頑，陶冶強暴，以期車同軌，書同文，使世界大同，人人平等，個個自由，後世人生，非特不注意於此，反利用教育，楷械人民，泯滅公理，注重強權，不是把教育弄成傷生的參茸了麼？可知現今的戰爭與教育，都失却了本來的面目了。而現今的軍閥家和教育家，還可不認明戰爭與教育的真目的，真面孔去做嗎？

六 破壞戰爭以建設教育

戰爭爲什麼要破壞呢？簡單的答覆，戰爭就是毀滅人

們一切的惡魔，現在已達於極點了，還放他長此猖獗麼？教育爲什麼要建設呢？也簡單的答覆，教育就是創造人們一切的天使，現在還未達到圓滿的目的，怎能任他半壁停止呢？又爲什麼要破壞戰爭以建設教育呢？因戰爭係教育的大敵，每每戰爭到劇烈的時候，教育於燦影不小，嘗劍奪教

育的經費，侵佔教育的地盤，消滅教育的成績，燬壞教育的器用，甚至爲戰爭而停學，能課，學生軍，童子軍，噫！使一般可愛的青年學子，變成一般可憎的丘八大爺，堂堂正正的經國大業，變成無足輕重的殃民政策，差不多把全球弄成一個武裝世界，還有什麼地位安置教育呢？故所以要想建設教育，非剷除戰爭不可。現在把這層意思分述於下：

(1) 人口方面 戰爭是殘忍，慘酷，無情的毒劇，所以一到開起戰來，死傷的人數很多，別的不講，便以歐戰做個榜樣，在大戰中陣亡的人數，據最準確的統計，共有一千三百萬人，佔世界人口總數的百分之〇、七六。就是全世

(11) 育救與戰非

界人口平均一百三十一人中，有一人因歐戰而陣亡。除了直接的人口損失一陣亡以外，還有間接的人口損失，數目更非常的鉅大。在大戰爭中，交戰國的人口生殖率大為減少，他方面因為戰爭中生活困難，疫病流行，死亡率一病死餓死一却大見增加。若把這兩項間接的人口損失合計起來，實超于直接損失之上。再把直接間接的合計起來，約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人之譜。單就陣亡的說，在戰爭進行中，平均每點鐘殺死三百四十五人，每分鐘殺死五十一人，每秒鐘差不多殺死一人。而且在戰爭中死亡的大多是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強健青年，是人類中間最優秀的一部分。就此戰爭中生命損失的巨大，可以想見了。若以這些強有力的青年來推廣教育，研究工業、商業、農業以及一切學問，教育豈會不普及，文明豈會不進步，世界還會不和平嗎？

(2) 戰費方面 戰爭費用的浩大，比什麼費還更大

些，戰爭費用的緊迫，也比什麼費還要緊些。所以有了戰爭，雖貧如水洗的人家，也要出兵費，也要供軍餉。俄國戈失茲台得公司估計歐戰戰費，共為美金二千五百萬萬元，大約定華銀四千萬萬至五千萬萬元。若以參戰各國人口以六萬三千萬計算，中國不算在內，每人須負擔戰費八百元。再把牠平均分給全世界人民，每人平均可得三百四十元。若把這一筆最浩大最緊迫的款項，來作建設教育的費用，我恐怕什麼教育部都辦得到了。便是要另開一個新紀元，也是不難的。我們中國加入歐戰，雖然不曾放出一個子彈，不曾花過一文小錢，但是二千萬元的參戰借款，已被安福部白花費掉了。若以此款來辦我國教育，又豈支持幾年？教育經費何致于破產廢？可惜各國都不明白這層意思，以有用之金錢，用作無益之事業，反上千天地好生的仁德，下乖乾坤太和的元氣。周書旅葵寫說：『不作無益嘗有益，功乃成。』外國人沒有讀過書經，難道中國人也沒有讀

過感？真是令人不解。

(3) 戰具方面 戰爭的時候，除掉損傷人口，耗費款項而外，還有戰具的損失，也是很重大的。如在歐戰當中，參戰國損失商船一千三百一十萬噸，軍用船舶一百萬噸，飛機八千八百五十艘，氣球七百艘。說到槍砲彈藥，一切較小的武器，真是恒河沙量，難計其數了。他如建築，交通機關，工廠，農田等的毀壞，更難計算。這不是十年之功，廢于一旦了麼？我怕百年以後，也難得恢復轉來吧！若以製造這些物品的精力來講求教育，還有什麼教育做不到呢？又以廢費這些物品的金錢來整頓教育，還有什麼教育辦不好呢？無奈各國人不肯出此，真是自竟罪受呀！

七 爲中國造幸福的非戰與教育

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一方便跳到共和的地位，迄今已十四年，真是榮幸極了，可是在這十四年當中，把共和國弄成共爭國了。何以呢？以地而論，本省與本省戰，這省與那

省戰，這幾省合起來與那幾省戰，差不多無地不在爭戰，以人而論，這黨和那黨爭，那派和這派爭，甚至本派和本派爭，本黨和本黨爭，真是無人不在準備戰爭，再以時間論，年年戰，月月戰，天天戰，十四年中無一時不在戰爭的漩渦中，而且人人只知注重軍事，不知改進教育，更有些惡劣軍閥，往往破壞摧殘教育前途，實屬危險。唉！這究竟爲誰呢？爲國麼？不是爲民麼？更不是爲我！我知道了！爭地盤，爭飯碗，爭領袖，爭威權，爭黨派，爭黨派，爭黨派，爭黨派，爭飯碗，我們四萬萬同胞，人人受害，家家遭殃，他們最後所得的勝利，亦不過操戈入室，自相矛盾，久而久之，同歸於盡罷了。有什麼地盤，飯碗，領袖，威權，黨派可言呢？徒使國內兵匪交加，雞犬不寧，頻年飢饉，瘟疫流行，把光華燦爛的國家，弄成四分五裂的春秋狀況，樂業安居的人民，弄成流離失所的牛馬情形。古語說：『國難大好戰必亡。』這是的確不錯的。我國雖然地大物博，若不洗心滌慮，痛改前非，勢不至亡國破家。

(13) 非戰與教育

不止。況且孟子嘗說：「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我國歷年以來，往往借外債以內傷，資外力以內攻，購外器以內戕，直弄到國亂民散，力窮財盡，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的地步，還不知悔。致使外人乘隙而入，陽託通商，陰實侵占，割我要隘，租我良港，完全的金甌，成了半殖民地，推其由來，非我們自伐自毀自侮而何呢？故我國不欲圖強罷了，若欲圖強，必先剷除戰爭，以從事經天緯地的教育。

在這個時候，有人對我說：「子言非戰以息內訌固善，但是中國貧弱到這樣，列強動以武力相加，又奈何呢？如今年滬案發生，以理而論，究竟曲在英口嗎？抑曲在我呢？凡屬人，都罵英口慘無人道，可是英人不惟不悔禍，反以大火壓我，我不能和他決一死戰，故滬案至今尚未解決。自我想來，中國息內爭則可，息外戰則不可，因為列強虎視我國已久，一旦出其不意，攻其無備，我能免於滅亡嗎？」殊不知列

強之所以以武力欺凌我的緣故，便是我們南北未曾統一，內亂未曾停止，示人以危，授人以慮了。若我能掃除內禍，上下一體，羣策羣力，共濟和衷，一心一意的維持治安，整理教育，工業啦！商業啦！農業啦！一切的學業啦！都有充分的研究，能得充分的發展，那麼，國不期強而自強，民不期富而自富，到那時，列強還敢覬覦我麼？我不言戰，人就敢言戰呢？所以我的非戰與教育，是為中國造幸福哩！

八 為世界謀和平的非戰與教育

自世界戰爭而後，弱小的民族和弱小的國家，都說在大戰砲火的光中，照見武力主義的背境，也照見和平主義的真影，又在大戰吶喊的聲裏，聽出現在戰爭的悲哀，也聽出將來戰爭的傷慘。推原其故，便是世界本來是和平的，自有戰爭以來，便不和平了。如在歐戰當中，同盟國是施行武力，協約國是主張人道，現在同盟國的領袖已失敗了，究竟協約國的領袖怎樣呢？恐怕還更比同盟國厲害到十分吧？

可知現在的戰爭慘酷，將來還要慘酷些吧！所以人人都以歐戰做一個戒，謂一個民族，須在軍事與經濟上有自衛的實力，才能支持生命。若專憑非武裝的公理和正義，當作擋箭牌，苟且偷生，這種民族，必不免於滅亡。照這話看來，戰爭是永久不息的，和平還有什麼希望呢？

我們細想歐戰的損失，真是亘古所未有，無論勝的敗的，靡不精疲力竭，百孔千瘡，到現在事過境遷，痛定思痛，應有悔心。但是看戰後各國的措施，仍牢守其國界，種界的觀念，絕無人類合作的誠意。戰爭的範圍，日漸擴大，殘殺的兇器，日益精進，縱橫掉圍，總是為私，第二大戰，又焉能免，我們倘不制止戰爭，共謀幸福，世界和平的目的，將永久達不到了。維素對於未來世界的推測，大意是說：我們的文明，現在已瀕毀滅之境，惟一的希望，只有以偉大國家的威力，制止各國間的爭執。佛朗士亦說：『戰爭決不是我們人類所常需要的手段，我知將來必能和平康謐，而文化相等的民族，

亦必能相互調和，從今日起，請大家都來努力於我們所殷切的和平。惟人若冀和平，便當努力於和平，這是我們的志願，也是我們應做的工作。』這是他對於法國選舉的祝辭。看他倆所說的意思，總不外廢去戰爭，努力和平。我們只要認明這種工作，是我們應當做的，那末，便沒有制止不住的戰爭，希望不到的和平了。並且大戰後物質文明越發長進，精神文明逐漸低落，教育前途，不無影響，這也是不得不預防的。

九 制止戰爭非教育不為功

非戰的聲浪，已經布滿中外了，非戰的運動，已經流傳古今了。為甚麼不能制止戰爭，化干戈為玉帛呢？原無他故，只因軍國主義的首領，非特不肯徂遏戰爭，推廣教育，反利用教育，以增長戰爭的技能，創造戰爭的利器。現在有許多國家，捨棄精神科學，注意物質科學，把軍國民教育，看為神聖事業，並且管教學生以戰術，使學生以戰爭為目的。如日

(15) 育教與爭戰

本教師以二十九個蘋果，分給三十個學生，每人分一個，尚少一個，這一個他便指在我國，又對學生說：中國是出產蘋果最多的地方，你們只要能打勝了中國，佔據得這塊地盤，那便有最多的蘋果用了，使學生將這種攘奪的觀念，印入腦裏，以養成將來侵略他國土地的雄心，如日本這樣的教師，列強中不一而足。所以日本戰勝強俄，德國戰勝強法，均歸功於小學教師，照這樣說，教育是助長戰禍的，所謂彪虎生翼，火上澆油，勢能越更狂大，那里還能制止呢？我的意思，却與此相反，下述三條便是：

(1) 各國的領袖，決不可利用教育，助長戰爭。

(2) 將戰爭費用，用來竭力推廣教育。

(3) 教育是萬能的，只要教師將戰爭的利弊，切實詳細的指示學生，使學生十二分明白戰爭的殘忍慘酷，腦海中印得有深刻的印象，而且沒有名利威權的野心，久而久之，潛移默化，自然養成假武

修文的慣性。縱有無賴之徒，從中挑撥，橫行之國，居間跋扈，終必歸于社會化和世界化的和平正途。果能如此，戰爭自然免除了。但是各國的教育家，也要認真整頓教育，變更教育方針，才有希望。

十 結論

爲甚非戰呢？

打倒武力專橫，

推翻強權跋扈，

掃除軍國毒氣，

爲甚重教呢？

提倡公理正義，

維持人道大義，

主張世界和平。

一九二五，十，二十 ●雲南雙塔寺

戰爭非道德論

莫秉志

戰爭之禍。人知其非。然自生存競爭之說出。生物學者。幾認競爭為天然之定律。不惟動物如是。即人類生活。亦適用之。強者生存。弱者覆滅。故戰爭觀念。雖有進化。宜戰理由雖極進步。若其實際的內容。有非出於損人利己者。蓋罕見矣。

生存競爭與適者生存之說。實已道破動物之現象。然謂人類生活亦如其例。而可以相提並論乎。人類最初之現象。處自然狀態中。其互相爭奪殘殺者。無足論矣。後世國家之產生。本為人類進化之表現。而大有益於其生存。向所有之氏族。部落。部族之戰。國家得以法律及權力使之無有。此內戰減少。或竟能絕無之原因也。然國家主義進展極點。又足使國際間因物質上之利益。而發生衝突。如一國內之人民生產力。因科學工業之發達。而逐漸增加。人口亦因之日益繁殖。乃有移民出居外國。拓展新領土。開闢殖民地種種計畫。

此即國際戰爭之所由起也。

如上說。則人類社會。果與動物現象同矣。曰。不然。人類固有其異於動物之道德。性在。謂自我競爭以求生存。則可。若謂祇知有己。不知有人。則未可也。今乃有人唱戰爭道德之論。如德之殺哈提將軍。為尤著者。其於所著主戰論中。有言曰。『戰爭不但為生物學上之理法。亦道德上之義務。文明開化之要件也。……國家最重之職能。在使國民之知德。發展至最高程度。貢獻於人類之進步而已。最高之道德。非純粹之個人主義所能實現。必為社會或團體之一員。始能發揮其最大能力。』

又德腓力大帝曰。

『戰爭者。發露一切德義最有效之方法。如忍耐。慈悲。寬恕。勇俠等。皆得於戰爭時發其光。』

(17) 論道德非爭戰

彼提倡戰爭爲道德者。以戰爭能鼓舞勇敢之精神。且謂發展其國民之知德至最高程度。以貢獻於人類之進步。然道德之要素。以自己生存不碍他人之生存爲限。斯固人人所公認者也。雖謂國際道德與平常所謂道德者有異。然無論任何國家。若僅圖其一國之富強。而謂舍戰爭無由致者。則去其所謂戰爭道德例之忍耐。慈悲。寬恕。勇敢等名詞遠矣。譬有人焉。家產非素豐。而家人兒女益於室。則其教育負擔至重且鉅。而其所賴爲事蓄者。必有正當之生產能力。然後家道乃可以興。若因一己能力之不能維持。而使其家人兒女盜人之財。霸人之地。則士豪強盜之行耳。誰得以合法視之。國家主義者之侵畧他人。毋乃類是。

就使如生物學家所謂『適者生存』以論戰爭。則凡屬弱小之民族及國家。本循自然以生存。更加以法則維繫其團體。固與強國大族之進化無碍也。而強有力者則謂小國於地球上無存在之權利。功立對於人類最高之利益服役之

說以顛覆之。此輩道德所謂。即生物學者亦何嘗如是主張耶。

「戰爭之事。即使必勝。亦非至不得已時。不宜贊成之。」此德相俾士麥之言也。孟德斯鳩於所著法意亦有言曰。『政府之生命。猶之一人之性命。一人爲防衛計。得殺害他人。故政府爲自衛計。得向他國宣戰。』由斯二說以言。則戰爭非用以侵畧人。乃爲防禦他人之侵畧。執干戈以衛社稷。國民最大之德性現焉。反是。則以多數服從少數之野心家。日以侵畧他人爲能事。而尙自號於人曰。發展至高之知德。貢獻於人類之進步。則所謂至高之知德。徒成其爲最高之野蠻手段耳。

故戰爭道德說本無可厚非。所惜持此論者。只以國家主義爲道德之標準。而戰爭遂無所謂是非。戰爭道德之名詞成立。強權之擴張更有恃而無恐。則強凌弱。衆欺寡。彼強有力者自問能永保其不一旦被征服於更強有力者耶。天演界

之遞嬗。免起飄落。曾無已時。人類苟不以保守正義調和秩序爲共守之道德。而限膺尼采派學說之「勢力之願望」

也。認以爲道德上之根本原則。斯誠人類之和平最大之禍害也。

非戰問題的討論

一星

(一) 緒言

我開始發個疑問，爲甚麼我們要主張「非戰」？我想我們生在現實社會裏爲軍閥奔命的人們，腦子裏都存着一個可能答覆的概念。但要原原本本說出一個究竟來，恐怕又是一個難能的事。因爲他處在一種勢力範圍之下——尤其是近年的中國——那能明目張胆的說他們軍閥不是，只得忍氣吞聲。凡軍閥所施行的命令，無不絕對服從——出兵，應供，納糧——誰敢反抗。如江浙率直之戰，及一切國際戰爭，因他們只顧自己的利益，不管別人的死活，所以他們相互間時常因分贓不均，發生衝突，於是下令招兵封馬，借言某某罪大惡極，若一日不除，吾國（吾省）一日不安，藉口就將我們那親愛的弱小國民，一個個的年輕子弟中挑遠一些有作爲的青年出來，命他們與某某素不相識的決一死戰，若有一個能奔命向前對敵，不顧生死效力於他的主人，那末他的主人就給他個抽象的字「勇敢」贈獎他。如江浙戰爭，浙系以六不主義強迫兵士帶在身上，叫他們時常注意，永勿忘却，就是說非達到戰勝目的，死不回頭。像這樣吾不知犧牲了多少同胞呀！真是可憐！軍閥先生們呀！你們爲什麼不替百姓着想，只是一味的好戰，試看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各國的損失和犧牲這樣大，就是一個最近的顯例。好了！近年來從事於非戰運動的也漸漸多了，那播散非戰種子的覺悟者，已遍布於各地了，時時刻刻

(19) 論討的題問戰非

而有非戰的表現。希望他們能够找出那積極的較善的，非戰的方法，喚醒群衆，起來實行——任何地不戰——那麼我們所希望的極美滿，極愉快，極和平，極博愛，極平等，極自由底國家社會，終有一天實現出來了。——這就是我們爲甚麼要主張「非戰的」意思。

(二) 從過去的戰爭史上以定今後有

「非戰」的必要

凡角優劣皆曰戰，即凡有爭鬪兩不相下而演成一種長時期私人的慘劇謂之戰爭。無論因爭政治上的大權，或者恥辱而戰，其戰爭的結果，必是一方獲勝，一方失敗。就獲勝的這方言之，他們部下的那些生落伍者，已經得到了較美的生活，論理可以暫時相安無事了。但是事實上却大謬不然，他們雖沒有敵人和他們爭鬪，他們自己內部却仍舊要此搶彼奪，甲想得好差事，乙想得好差事，中國地方強大，可惜所有的好差事終屬有限，一時分配不均，不能滿足

他們的慾望。於是同在一個系統下的人，不免要互相妬忌，互相齟齬。同時那失敗方面的人，暫時雖然退讓，但爲生活問題所迫，或勢力不及，心裏終不肯罷休，無日不在暗中活動，以謀他之所謂勝利。一旦看見戰勝方面有隙可乘，他便從中挑撥是非，等到時機成熟，變化遂起。於是向來宗旨不同的敵派，會變成很忠誠的黨派了，同一系的僚屬弟兄，會互相廝打，種種奇妙不測的錯綜離合，凡平日所夢想不到的，都會演成爲事實。以此看來，這種因爲無端的私仇，葬送了幾千萬人的性命的戰爭，有何意思！

你看近年江浙奉直戰爭所損傷之人口，牛馬，糧草，商品，房屋，等等不下萬萬，閱者已在報章上見過的，我這裏不更多說。茲將世界大戰中直接間接之損失者約畧言之，藉以証戰爭一事，均有百害而無一利。據今日所知道的軍士之傷亡，以英國爲最多，德奧法意等國次之。兵艦之損失，以英國爲最多，德意法奧等國次之。戰費亦以英國爲最多，德

法奧美等國次之。至於財產損失則以法國為最甚。其受德軍蹂躪的有二千二百五十四小邑。日里。這縣縣內的住民有四百萬。農地八千方哩。均遭兵燹。被燒的建築物。凡五十萬所。學校一千五百。寺院一千二百。公共建築物三百七十。工場一千餘。尚有鐵路橋梁。農具。器具。森林等的損失不可枚舉。約共達一百億元之多。比利時約在七十億元。意大利約二十七億元。俄國約十二億五千元。塞爾維亞約二十億元。英國(領土在內)與德國合計約十七億五千萬元。羅馬尼亞約十億元。損害像這樣之大。實為往古所未有。田園的荒蕪。都市的凋零。實業的摧殘。亦難盡述。俗語說：『大兵過。離色做。』真是不錯。何況戰後的增發紙幣。多借外債。經濟界更呈踴躍的危險。以英國國債而論。計每人增負數目至一百五十七鎊之多。次為德國。再次為法國。日本為最少。可見凡不戰則已。若戰必有一大種損失。此是人人承認的。那末戰爭又有何意思呢？我認爲完全是盲目

的不合人道的。今後應爲人類謀幸福。爲世界謀和平。願同心協力下總攻擊於『戰』者。聯絡我們國際的友誼。這才其我們人類的事。才合於現代社會生活的精神。

(三)「非戰」應怎樣宣傳

自奧皇儲夫婦被殺後。國外有奧塞。歐洲。世界諸國。內有護國。護法。聲討復辟。江浙直奉戰爭。聲討賄選諸役。擾攘。十有餘年。國無生氣。人無安枕。這無一不是因軍事生產出來的大禍。鬧到現在。弄得國弱民貧。各省皆匪。這豈不是戰爭所釀成的麼？但這是過去的歷史。暫且不說。現在我們所必須研究的是：我們應怎樣宣傳非戰？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要用何種方法使『非戰』普遍的收良好之效果。茲就事實所及寫在下面。以供同志們的參考。

婦女

方面

凡婦女大半都是富於感情。因爲她富于感情。所以她就能以最濃厚的言語。暗示她的丈夫兄弟子女。這凡研究過心理學教育學

(21) 論非戰的問題

的就知道了。但是現在宣傳非戰主義的人，對於婦女們尙未有積極的運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大的漏點。何以呢？人有四肢百官，方可行動，社會有婦女，方可生存進化。那末，宣傳非戰主義的人，豈可忽視嗎？大凡社會上的人，無論好壞，其大部分的習慣，差不多都類似他的母親，因為伊是他常常所接觸的最親密的人，相處既久，不知不覺的就同化了。再拿這點一看，我們對於婦女界之傳播，更不容緩，因為有了一個女同志，就有了幾個小同志，用力少而收穫多，這是何等經濟的事呵！至於宣傳的方法，自是宣傳者的責任，我也不必多說了，不過我認爲婦女方面的宣傳是根本的十分重要。

農人
之
方面
軍閥的用費是直接仰給於農人，農人是用自己的力去直接生產者。因為中國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民之多，農場之廣，是無待言的了。但是我們到鄉間去一看，農民的苦痛，腦經之

簡單，真是令人可憐，他們所怕者就是官廳的司法員和一切大小的公事，故一切最不合理的官廳命令，他們都是一味服從，絕對的服從，並常常聽得一般農民崇拜皇帝，說什麼地方的真命人主出世了，朱洪武的後人又在什麼山上起兵了，常常互相抱怨，不應該把辮子剪了，恐怕其人登基要下令殺和尚——沒辮子的——類此的多極了。我想大凡信仰宗教者之起，是因爲有了一種激勵，受了一種痛苦，心想擺脫這一種痛苦，不得不想像一種不可思議的祠或事以自慰，因之迷信宗教之心乘之而起，但農民之所以迷信皇帝萬能，真命人主萬能的，豈無因嗎？大概是連年兵旱不修，重稅厚糧，農民被蹂躪之餘，而生之反響。現在的農民所生的痛苦已達於極點，凡一切社會裏所沒有的罪已經受够了，如果有人去灌輸今後我們大家都是主張的『非戰』，凡屬無意義的內爭，就以不出兵，不出夫，不捐款納糧以充軍費爲抵抗手段。我們更原原本本去告訴他們所

受的痛苦的根源，愈足以振發其覺悟性。如果全體覺悟，就將所有的生產權收回，手挽手兒，高唱大同自由之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我們的非戰主義就可以實現了，這是何等痛快的事呵！總說一句，以中國的國情而論，如欲實現我們所討論的非戰這一步，非把勞動——農人——者運動成熟不為功！我希望我最親愛的同志們，對於這點稍留一下意罷。

軍人之方
中國是多兵的國家，兵是最有力的分子，設若我們把他喚醒了，那「非戰」的成功，勢如反掌之易。因為他能直接打倒軍閥，不作

軍閥的保障，能掣軍閥交戰時的肘——投降繳械——或不戰而敗。但這種事實，雖是要緊，不過應怎樣去運動，那就有些束手為難了。我以為不外二法，此不但不覺其困難，而且還收效很大很速。

(甲)直接運動 就是我們直接置身軍界，使彼此感

情分外濃厚，常常相叙他們自己當兵的痛苦和他的原因，並再說我們當兵應當覺悟了，不必為人利用，像這樣不顧生死的爭鬥，爭得與否又怎麼樣，我們又何必多欠人命債呢？唉！真是愚了，我以後決定不戰了。

(乙)間接運動 就是我們跑到與兵有關係的人們當中去運動，說為私人地盤而犧牲，我想你們真不經濟了，望你們及早回頭，我們大家來謀社會的幸福，過人類真正的博愛平等自由的生活，望你轉達給你們的軍隊弟兄們，他們總要知道自家的地位，並不是與素不相識的敵人有仇，又何必太過認真呢？今後總要認清題目，若保守內政，清查鄉匪，真正衛國保民的事，那末希望你們勇敢的做一做罷！

其最要者，還是非軍人自己覺悟不可，應使他知道人與人是應該互助的，不宜互相殘殺，使他知道人與人是平等的，不應該無理的服從誰，使他知道人與人是體的，沒

(23) 論討的題問戰非

有什麼國界種界，使他知道衣食住都是由人工得來的，人都應當工作，不應搶奪，使他知道世界上所有的東西都是供給世界上的人用的，不是何人私有的。若澈底了解之後，自動的起來推倒好戰的軍閥，與工人農人們互相攜手，實現理想中的社會。

(四) 非戰應注意之點

(甲) 國之方面——無國界種族之分——

孟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那末人們為什麼還要說爭，衝突，仇恨，陰謀，併吞，壓迫呢？歌柏呢？地球是圓的，那末人們為什麼要有赤道之上，赤道之下，什麼東半球，西半球和種之分呢？可以無論如何都可以，只要人們自己不要固執自己不要界限太嚴，那末我相信也是天之驕子，無施不可的。從人類全體方面看來，一個地方不能為一個地方的人所私有，地球是人類全體的產業，沒有那一個地方是那一個民族的私產，世界上肥沃的土地，豐富的物產，都應該

使人類全體可以享受，又何必高倡『美洲人的美洲』，『亞洲人的亞洲』，『中國人跟着高唱『中國人的中國』』豈不可笑嗎？須知當此二十世紀之奇怪世界，我們謀人類全體的幸福，應該鼓吹和平主義，自由主義，反對那慘無人道的戰爭主義，侵略主義，以實現我們的『世界大同主義』。因為宇宙之間，並無什麼白種黃種黑種棕色種紅種與及什麼國體之分，不過後裔不肖，故意把她『地球』畫得四分五裂，好像自己畫地為獄，徧徧自找苦惱，弄到現在往往小憤大怒，因咫尺之界限不明，則宣布全國作戰，因大都小邑之交通不便，則語言隔閡，語言既然隔閡，那麼文化，能力，政治，武力當然各有強弱，各有長短，因此人們為進化起見，為生存起見，於是又生紛攘，又起干戈，結果國家恐慌，社會不安，交戰之國，仇怨愈深，人民妒嫉之思想愈發達，故種種慘無人道之主義，又易以實現，像這樣之人類殘殺，寧不為他

種動物所恥乎。並有什麼排外、閉關等名詞，試問孰爲外？孰爲內？孰當誰？孰當關？我恐怕也難以答覆，不那看空中的鳥，只要飛得到無處不飛，陸上的蟲，只要走得通無處不，偏偏這號爲萬物之靈的「人」，要定出許多界限，許多限制，反不得自由平等，反互相殘殺，寧不爲鳥蟲所愧乎？由此看來「人」爲萬物之靈，同時又爲萬物之罪魁，欲贖此罪，實澈「人」的主義，那末我深望人們起來打倒「軍閥」，起來鼓吹「非戰」，起來維持我們人類的世界永久「和平」。

(乙)省的方面——自治聯治——

論語云：「已欲立而立人」又云：「克己復禮爲仁」可見凡事都是由內而外，卽所謂「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所以我們討論的「非戰」的善後辦法就是要用這種簡而易爲的法子——自治聯治——竭力整頓國內的實業、教育、財政。那末這十幾年因內亂所損失的元氣，我相信一年兩年三年四年總能恢復，或能一躍而爲強國，

亦是意中事。那時彼外人的藉口共管，藉口內亂，藉口要挾，我們不求息而自息，如此豈不美哉！至於各省自治聯治期間的規約，只要我們人類認爲非打倒軍閥專權不可，非實現「非戰主義」不可，非提倡自治聯治不可，那末我們再真真確確由民間選出一些強有力，確有學問者來精密的辦理，精密的規定，那時定能如我們理想的社會國家，自能放出人類和平的異彩來。朋友們呵！大家起來鼓吹鼓吹罷！——非戰——

(五) 結語

總之：凡一切慘無人道的事實，我們是不願聞的，凡一切國戰省戰無聊的犧牲，我們是不承認的，我們要聞的佳音是人類平等，世界大同。要承認的事實是永久和平，推翻軍閥，實行「非戰」。要立望實見的政治是自治聯治，真正民權在民。就是要把「中華民國」這個空招牌用實實在在的貨物充實起來，現在生活不滿意底人們呵！大家起來協

力同心去幹吧！非戰！

非戰文學一瞥

李鐵

(25) 非戰文學一瞥

真文學是藉作者的環境做背景，而反應時代的產物，這種產物用愉樂情緒，或是憂鬱情緒的充滿，去感受一切讀者，使他們興奮，對於黑暗生活，起了一致同情的反抗。或是苦悶的人生，而加以鼓舞，至於作品的對象，是以作者自身感受的印象為終歸，而其作品相應以生，但時代的變遷，人事的殊歧，故作者印象之深刻與否，亦各有偏異，由是而定其作品的階級——平民的或貴族的——和文學的真偽——放情嘔吐的或無病呻吟的。非戰文學的產生，亦真不以時代的反應為前提，各帶有時代的色采。L'incor

所贖的僅僅的是鮮血，瀕流，殭尸，狼藉，疼痛的儘翻身去求速死！是何等慘傷的事。

『地饑兵革，代多戰爭，遊魂漫空，陰燐遍野——受降城上，無非墮淚之筋，破納沙頭，盡是銷魂之角！水不惶而自黑，雲非繪而長黃。三春落葉，難尋四時之花，萬里飛沙，不見一杯之土！』

梁辰魚的江東白苧擬出塞序言。

中國是無朝不戍邊的。戍邊的苦痛是深印入人心的。陰山月黑，胡馬悲鳴，胡笳的淒動，寒風的凜冽，置身於此，枯燥生活中的兵士，能不黯然魂銷，想起了錦繡的中原，和他們充滿了幸福的故鄉，是多麼的感傷！作者激起其同情之心，幾至無朝無代莫不有這種非戰思想的表现，與抒寫。

中國非戰文學產生的數量，以唐為最，春秋戰國次之，其餘各代文學者，於卒下而發瀉其厭武思想的，亦層見不窮。不過成功的程度，各有參差而已。今畧舉各朝文學家寓其非戰思想於文學的數條於下：

春秋戰國時，周室分崩，諸候互竹，強凌弱，大併小，終周之世，人民無日不在爭戰的漩渦中，攻守既繁，擔負繁重，人民呻吟於其下，而不能脫其苦，故多為歌以怨之。

「擊鼓其鐙，誦隴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與歸，憂心有仲。」

召南終風

衛國從軍的兵士，因南行而不得歸，將有鋒鏑創亡之苦，憂而泄其情。

「采芣采芣，芣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小雅天保章

兵士被遣戍役，念歸不得之旨。

「肅肅鷄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肅肅鷄翼，集於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燕燕

從征於外，而不能孝養其父母，作詩怨王之暴政，希冀

早得放歸，而得天倫的團集。祈父之什亦然。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於恤，靡所止居。」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於恤，靡所底止。」

「祈父，實不聰！胡轉予於恤，有母之尸遺！」

祈父之什

「明明上天，照臨上土。我征徂西，至於朐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大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27) 戰文一覽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矣！念我獨今，我事孔艱，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念我其人，瞻瞻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

北山之什

歲已莫矣，征人猶返，遼疆場不得歸，猶執戈禦侮，乃抒其孤獨的慨感。

以上為春秋戰國生產的作品之一般，已可見其有十分厭武的傾向。

漢則多事四夷，征伐之事，幾致無時無之，這種事端，釀成，是由於漢武諸帝，窮兵黷武，好大喜功，而不恤民止戈之故。今列漢武李廣詔為證。

「……司馬法曰：『登車不式，遭喪不服，振旅撫師，以征不服，爭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故怒形則千里，威震則萬物伏，是以名聲振於夷貉，威稜濟乎鄰國——夫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關於將軍也……』」

下畧舉當代文學家的書奏數則，以見漢時的兵禍的慘狀，和非戰思想的存在。

「……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脰，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亡戰也。且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屍千里，故聖王重行之。夫務戰勝，窮武車，未有不悔者也……』」

主父偃陳茂凶奴書

「……未戰而激死者過半，親老涕泣，孤子哀號，破家散業，迎尸千里之外，髮骨而歸，悲哀之氣數年不息。」

淮南王陳代閩越書

餘如揚子云：『諫不受，單于和書，魏翁諫伐匈，趙翁諫陳兵，利書……非戰思想莫不哀切，勸人進呈紙。」

『疆野圍城邑，所向恣破亡。斬截無子遺，尸骸相掌拒。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

文姬悲憤詩

表明戰爭以後，男人是被殺盡了，女的則劫去胡地，永不得歸。看了這片斷的戰影，能不悚然！

唐代由於安史之亂，胡馬踏破神京，人民多遭屠殺。且承平之後，諸鎮跋扈，鬪武弄兵，人民被徵募充徭役，納糧餉者無寧日。作者處此狀況之下，胸中鬱憤無不自然流溢於筆下。

『去秋涪江木落時，習槍走馬誰家兒。到今不知白骨處，部曲有去皆無歸。遂州城中漢節在，遂州城外巴人稀。戰場冤魂每夜哭，空令野營兵士悲。』

杜甫去秋行

『十室幾人在，千山空自多。路衢惟見哭，城市不聞歌。深泊無安地，衝枚有荷戈。……』 杜甫征夫

『……古來惟見白骨黃沙田，秦家築城避胡處。漢家還有烽火然，烽火然不息，長征無已時。野戰格鬪死，敗馬號鳴向天悲。鳥驚隊人腸，脚飛上挂枯桑枝。士卒塗草莽，將軍空爾爲。乃知兵者是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 李白戰城南

『……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大漠窮秋塞草腓，孤城落日鬪兵稀。身當恩遇常輕敵，力盡關山未解圍。鐵衣遠戍辛勤久，玉筋應啼別後秋。少婦城南欲斷腸，征人冀北空回首。邊風飄颻那可度，絕域蒼茫何處有。殺氣三時作陣雲，寒聲一夜傳刁斗。相看白刃血紛紛，死節從來豈顧助。君不見沙場征戰苦，至今猶憶李將軍。』 高適燕歌行

『……婦人役州郡，丁男事征討。老弱相別離，哭泣無昏早。霖雨既滌絕，川澤復枯槁。曠哉遠此憂，冥冥商山皓。』 儲光義效古

『死是征人死，功是將軍功。——汗馬牧秋月，瘁卒臥霜風……』

劉灣出塞世

『飲馬渡秋水，水寒風似刀。平沙日未沒，黯黯見臨洮。當昔長城戰，咸言意氣高。黃塵是今古，白骨亂蓬蒿。』

王昌齡塞下曲

『關山萬里遠征人，一望關山淚滿巾。青海戍頭空有月，黃砂磧裏本無春。』

柳中庸涼州曲

『……胡兒殺盡陰磧暮，擾擾唯有牛羊聲。邊人親戚曾戰歿，今逐官軍收舊骨。碛西行見萬里空，樂府獨奏將軍功。』

張籍將軍行

『……棄絕父母恩，吞聲行赴戈……路途相識人，付書與六親。哀哉兩決絕，不復同苦辛。』

杜甫出塞

『戍鼓斷人行，秋邊一雁聲。露從今夜白，月是故鄉明。有弟皆分散，無家問死生。寄書長不達，况乃未休兵。』

杜甫月夜憶舍弟

唐代的非戰重要作品原不止此，散文如李華的吊古戰場文，詩如兵車行垂老別，無家別，新婚別，石壕吏，潼關，更是偉大的作品，不過此數篇多膾炙人口，不復贅列。我們讀了以上的作品，會引起悲切的共感，覺得唐朝的兵禍正不讓於現在，誰都該起來呼籲，誰都該起來咒詛！

『塞下秋來風景異，衡陽雁去無留意。四面邊聲連角起，千障裏，長煙落日孤城閉。濁酒一杯家萬里，燕然未勒歸無計。羌管悠悠霜滿地，人不寐，將軍白髮征夫淚。』

范仲淹漁家傲

『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殆于道路者七十萬家。內則府庫空虛，外則百姓窮匱，饑寒迫迫，其後必有盜賊之憂，死傷愁怨，其終必致小旱之報。上則將帥擁衆，有跋扈之心，下則士衆見役，有澄叛之志。變故百出，皆由用兵……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屠於白刃，筋骨』

絕於饋餉。高離破產，鬻賣男女，薰眼柳臂自經之狀：

……蘇子瞻代張安道諫用兵書

兵災之後，金融困滯，饑饉瘟疫同時並起。人民柳骨肉，賣兒女以求生，不得復自殺。這是宋朝蘇軾眼中切視的兵禍慘態的敘述。

石頭城上望天低，吳楚眼空無物。指點六朝形勝地，惟有青山如壁。蔽日旌旗，連雲櫓，白骨紛如雪。大江南北，消磨多少豪傑！寂寞避暑離宮，東風聲路，芳草年年發。落日無人松徑冷，鬼火高低明滅。歌舞尊前，繁華鏡裏，暗換青青髮。傷心千古，秦淮一片明月。

陸都刺念奴嬌

慘澹龍蛇日，關爭干戈直。欲盡生靈，高原水出山河改。戰地風禾草木腥……

鬱鬱圍城度兩年，愁腸饑渴日相煎……白骨又多兵死鬼，青山原有地行仙。西南三月音書絕，落日孤

雲望眼穿。

萬里荆襄入戰塵，汴州城外即荆秦。蛟龍豈是池中物，蟻蠶空思地上臣。喬木他年懷故國，野煙何處望行人。秋風不用吹華髮，滄海橫流要此身。

元好問車駕狩後即事

繁華都市陷為蔓草荒墟。鼻所嗅的是血的腥膻，眼所見的是骷髏的縱橫。好問見元之亡國景象，感而作此。

憶別春初，一葉秋聲又報梧。初認暫留南越，誰知再調西秦。不料更成東胡。霜風吹妾妾變夫，寒衣被盡終宵補。魂夢糊塗，悠悠難覓遼陽路。

梁伯龍駐馬聽

堪嘆陰燐耿耿，見白骨滿野。烏鴉與蟻相慶。萬壑低沙搖騎急，黑夜移雲傳令。還道首稽初肥，葡萄新熟，貂裘十萬盡精英。

梁伯龍念奴嬌序
征夫語征婦，死生不可知。欲慰泉下魂，但視襟中兒。

劉孟陞征夫詞

「銜枚夜度五千兵，密領軍符號令明。狹巷短兵相接處，殺人如草不聞聲！」

明沈嘉則凱歌

「萬里金風病骨秋，劍癩血漬隴西頭。成樓間補破羊裘，少壯愛傳京國信，老年只話故鄉愁。近來鄉思也悠悠！」

隨雨蕭蕭隨草長，夕陽慘切下邊牆。敵樓風起暮鴉翔，冊上有名遺點隊，軍中無事不歸行。替人磨洗舊刀槍。」

鄭板橋老兵

「千重砂磧萬重山，三載燒荒未擬還。流盡征夫眼中血，誰人月下唱陽關？」

沈德潛塞下曲

「一霎地，密林槍連珠砲，鴉風亂塵煙。擡把一城人盡嚇得魂離散，（滿處裏）鑿梁赴沼！（活着的）也半」

被強徒殺了（只有我家結廬隱僻，一時未被屠抄，只得牽住了）孀衣哭（攀援了）父柩號，準備把老小頭顱，全來割掉！」（五韻美）徐鄂白霓裳

從這一段曲裏，可以看得出紅羊之亂，在民間所演的慘劇。當時的賊與兵，完全不能區別，有時做賊，有時他們又是捕賊者，變動的中間，只是人民吃苦。由這片影裏，知道清末兵禍的苦痛。

明清兩代，兵禍較輕；然文藝產品，未多淒麗之作。

上面所舉的例，一種是具有純粹非戰思想的趨勢的，另一種不過只實寫兵士的心理，以表明其厭武的心理，而發其同情的浩嘆而已。這僅就中國每一朝代片面的蒐集，用以證明一般。至於歐洲，則自大戰起以至終，其間所產生的偉大的非戰作品，如巴比塞（Barbusse）的火線下（En.白冷曲 / dien Bertrand）的地面底呼聲（L'Appel du soldat）等，更是極端底起了非戰的詛咒，但我們都不詳

舉了。總之人類是有理性的，愛好和平的，那麼對於獸性的毀壞的實施，自然該有了同樣反抗的傾向無疑。

—————

結論：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兵的蹂躪，匪的殘殺，不合法的徵賦，與橫暴的擄奪，人民是吃苦極了，這種原因，純是不良政治的賜與。但我們便以非戰空談而作和平的企望嗎？那不然！我們還是要起來奮鬥，纔能把苦痛的鐵棒打落得來真正的人生的幸福。但我們的奮鬥是當以「正義」為標題，而後用靈力作消極的反抗，或是用武力而作實力

絕對的非戰

由於爭本己或本羣的幸福而與異己或異羣戰，這似乎是非無可非的。然而我們從歷史的教訓知道戰爭雖可以名為爭幸福的而實不足以得幸福。戰爭的兩造，因為要竭力損害彼造的利益之故，先自損其利益以從事于戰爭的

的反抗。由此可以限定吾人在此時代狀況之下，所應當反對的戰爭是：

帝國主義的戰爭。私利攘奪的戰爭。換而言之，是行成剷除這兩種暴力戰爭的戰爭。

啊！戰神 Mars 勝上所灑下的灰霧，使我們沉悶而抖擻了！我們所翹望的和平，不過是曇花，泡影，春夢而已！不得不奮與呵！不得不努力呵！捐我們的血與淚去黑闇底遂國裏，燃燒了聖明的燈火。

十四，三三初稿

羅舉之

設備，己方的幸福便已犧牲不少了。假使兩造各以從事戰爭的力量由和平之途來求幸福，那不惟可以免掉莫大的犧牲，幸福的獲得總比以戰求之者更多些罷。所以我們用不着評論戰爭的不合理如墨子所說，也用不着誇張戰爭

(33) 戰非的對絕

的慘象如孟子所指與杜甫、元結等所描寫，更用不着詛咒戰爭的罪惡如一般人所常太息痛恨，我們由于要求世界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誠心，直截了當的便絕對的非戰！我曾見過一張畫圖，那是歐戰時候的作品，冷然的背景襯着一匹不幸的戰馬，一個軍官裝束得十分威武而且雄壯，將要騎上馬出發了。他的妻攜着他的小孩，他的小孩拉着他的衣襟，他們互相望着，一種難于割捨，懷着『後會難期』的淒涼的情態躍然紙上，而圖畫的下面却寫的是這樣的警語：

I da! are yu going to kill the father of another boy? 就是說——

『爹爹！你將去殺別的孩子父親嗎！』

人人都有孩子，孩子都有父親，即使說人類的同情心已消滅無餘，而先自離開了自己的孩子，犧牲了孩子的幸福，就算是爭幸福而戰，已屬損失了已得的實在幸福而妄

冀不可知的幸福，自相矛盾了。何況人類是有同情心的，已為人父而殺為人父者，推己及人，豈能忍心呢？這幅畫圖已經把戰爭的損害人類幸福的意思表現得十分明透了。我們絕對的非戰，還須要甚麼理由嗎？

近時學者分戰爭為有意義的與無意義的二種，反對其一而不反對其他，在我們看來終有點牽強。張君勳的國內戰爭六講裏有：

『……為主義為自衛而戰者，雖敗亦是為野心為侵略而戰者，雖勝亦非。』

『自衛之戰也，主義之戰也，我所謂有意義之戰也。其他則無意義之戰也。若問意義安在，則試問其戰爭動機，是否為保障一國或大多數人之自由獨立之權利而已。自衛之戰為國民對外之自由獨立也，主義之戰為國民對內之自由獨立也。……』

判定戰爭的動機是否為保障一國或大多數人之自

由獨立有什麼標準呢？看挑戰者的標語嗎？則今日以帝國主義侵及人國者，就不謂求世界之和平，以割據稱雄圖謀私利者，就不唱救民於水火，而且自衛與侵略是對待而言的，若有侵及便後有自衛，不根本的反對侵略而轉過來主張自衛，這種人類的自殺之戰爭其何能免？由挑戰者的標語既不足以判定其動機，由戰爭的結果推知之嗎？今不以或敗論，以是否保障一國或大多數之自由獨立之權利，則戰爭本屬犧牲自由獨立之權利之事，其結果未有不損害人民的自由獨立的。華林威爾的革命軍，美國的獨立軍，當時之並未予人民以獨立自由之實，恐怕也和武昌起義，及蔡氏反對帝制一樣的只加了人民的痛苦罷。我們不是說，這些戰爭的動機不對，但我們却可以說戰爭的有意義與否不是當時可以判定的，必須戰爭已經全部是顯完了，我們纔能根據大多數人的幸福及意志來判定他。那麼，戰爭究竟是無意義的。

由此看來，分戰爭為有意義與無意義而成反對或不反對，不惟予不遑之徒以藉口的資料，且不能根本的消弭戰爭，最多只能使戰爭責任問題較為複雜而已。

我們認定無論什麼戰爭都是損害人類幸福的，無論什麼戰爭都該反對，無論什麼戰爭都須根本消弭，簡單說一句，我們是絕對的非戰的。

取此棄彼的非戰主義終不能消弭戰爭。因為要一方面侵略，一方面自衛，戰爭纔會發生。假使沒有侵略便沒有自衛，亦沒有戰爭。主張侵略而戰為非，自衛而戰為是，則說到如何消弭戰爭的問題時，又必主張一種戰爭的預備。所以列強擴充軍備莫不藉口于自衛，其實因自衛一事，使人類起了多少猜忌，費了多少冤枉的精神和財力，都由不絕對的非戰所致。所謂武裝和平，實在滑稽不過。只要均勢一破，戰爭立刻發生。這時勢強者肆其侵略，勢弱者逞其自衛，要戰爭消弭，又惟有藉稱消弭戰爭的戰爭。此戰爭範圍

(36) 戰非的對絕

所以能擴大而戰爭所以綿延不絕也。

我們絕對的非戰的主旨，是要根本的消弭戰爭，使世界上無復有殺無辜的慘事。管他侵略也好，野心也好，即至爭自由也好，爭獨立也好，凡是「以武裝之力決兩造的勝負」的，我們都以爲非。我們相信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即使有利害衝突發生，也該決之於公平的磋商，使兩造利害共衡，害亦並去，決不可決之以武裝之力，致兩造均受損害而未必得利。這個對於現在與未來的人類，並不算是苛求。人類由初時的自然狀態進而爲現時國家的法律狀態，難道不能再進而爲普遍的法律狀態嗎？

時代戰爭分內外二種，內戰因爲國家有了法律，一切利害衝突可以依法解決，所以是人人反對的了，外戰則因國際間的組織不完備，即有人不以爲非，其實外戰不消，內戰決不能消。因外戰而事軍備，外戰不發則內戰必生。假使外戰完全消弭，便可不事軍備，內戰也就無從發生了。所以

我們爲要實現絕對的非戰主義主張：

一、擴大國際聯盟的組織，並增高其勢力。

二、國際間完全解除武裝。

三、制定國際間的根本大法，以作解決國際糾紛的根據。

總之，我們認定沒有外戰便可以沒有內戰，消弭戰爭的著重點即在如何可以和平的解決國際糾紛，並使各國萬一因利害衝突難於決定，亦不致遽以武力相見。

有人說沒有外戰，內戰還是可以發生的。如革命軍等是也。我說到外戰完全消弭，國家無須軍備，一切政務，必大進步。無論發生若何的內部糾紛，總可以謀公平的解決。即或不然，要戰也沒有戰的可能，又或有之，亦許算不得什麼戰爭了。

世界上的一切利益，也如江上之清風，山間之明月，可以大家享受，絕不應獨佔專有，即獨佔也佔之不了也。盼望

世界的人們，當國家的利害與他國衝突的時候，與其以戰爭較曲直，寧可心平氣和的謀彼此的利益均霑。最根本，最重要的，是毅然決然遺棄了獨佔專有的野心。假如全人類

合作起來，共同謀安寧幸福，有什麼不能得到？何必儘做自相魚肉的夢呢？人們呀，醒了罷！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將怎樣防止國內戰爭

——莫棄志

最近在報上時常看見的新聞：今日載着東北情勢的險張，明天又是九省聯防的內幕，戰爭的空氣，差不多佈滿全國了。而同時各方的勢力派，又紛紛在電報上表示和平，力圖戰謠為無據，但是『空谷來風，其源有自。』我們且看近來的各方種種情勢，在在都有爆發的可能，這就不能認報紙所載的為神經過敏了。

自曹吳失敗後，奉系的勢力大增，聲氣大盛。齊燮元之敗，奉系南下的軍隊更紛紛調集江南，最近楊宇霆的督蘇，江浙的空氣，一時驟形緊張，大有箭在弦上之勢，就使目前雙方都能把和平掩飾下去，但最低的限度，奉方既厚集實力在

江蘇境內，對長江下游已佔了控制各方面的好地盤，無軍事行動則已，有則立時便會引起劇烈的反動，先發制人，正不知誰先爭此一着呢？

其次就是西北的馮玉祥，日言籌邊，厚集實力與奉張對待所部國民軍在陝豫等處，勢力日見膨脹，更為奉方所忌。況馮玉祥之對奉，早就因權利不均的緣故，生了惡感，使奉方一意用兵到長江流域，那時馮軍必會利用機會，從後包抄，故謂奉方如一日不戢其伸張勢力的心，戰機即一日不會鬆懈。

以上所說，不過彰明較著的罷了，他如江傳鄂軍陝甘川黔

(37) 爭戰內國止防樣怎將民人

等九省聯防，高樹擁段之幟。又如吳佩孚與馮玉祥重新聯合，專以對付奉張。這種種的傳說，因為事實還沒有顯著的發現，我們可以徐觀其後。此外西南各省的局勢，為地盤，為權利，零零星星的戰爭。過去，現在，將來，無時不在混亂狀態裏，所以國人也沒有特別注意到。

內戰的伏機，戰爭的危險，我們都不敢說能夠免除的了。我們將在這裏推測他們將來的勝敗嗎？抑或在打算歡迎誰拒絕誰？還是同向着各勢力派呼籲和平呢？第一第二兩個問題，都非我們可注意的。因為他們的戰爭，完全因一派的權利衝突而起，和國家人民並沒有半點相干。比方說甲派得來了勝利，與國家人民有甚麼益處？反之乙派得了勝利，又與國家人民有甚麼益處？同是無名之師，何莫非我們的公敵，所以就不值得代他們計較短長了。至於我們要想向各勢力派呼籲和平，我料待到這時期去通電或者請願，無論取何方式，他們勢力派斷沒有拒絕的，並且

必有幾句好話應酬你，如同說：『本人素王和平，厭聞戰亂，幸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這一類的話。或者更立下和平公約來安你們的心。但是這些靠得住的嗎？只要他們的準備妥當，他們的機會一來，兵燹一開，誰都不肯認先行開釁。那時愛和平的百姓，怎好去責難那一個破壞和平呢？進一步說，就使知道了誰先破壞和平，你們又怎樣的對待他呢？恐怕空拳赤手，兼且畏難苟安的人民，未必肯拚着死起來反抗吧。然則呼籲和平，也不過多此一舉罷了。

人民防止內戰的方法何在？這一問最好拿歐戰將開時國際社會黨人的態度來做模範。當時的國際社會黨人是極力非戰的，在一九一〇年開大會時，曾通過一議案，大意謂『設或國際戰爭勃發時，關係國之勞動階級及其代議士，皆當依國際社會黨中央事務局之助，努力圖戰爭之防止，其防止手段，以總同盟罷工為主，而尤以關於軍事諸產業，各軍械及軍需品製造所鐵路航路之總同盟罷工為最有

『後來這議案之所以不能收效，是爲了社會黨人多有中途變節，不肯努力實行，到現在還有人可惜不置呢。我們雖然不是社會黨人，而且所防又非國際的戰事，比較起來，當更容易聯合而且容易成功。因爲內戰予我們人民以切膚之痛，四萬萬人中，除了三數個野心家之外，更有誰得其利而不蒙其害？論職業則士農工商，皆所不免；那麼同盟的舉動，自然不單靠着勞動階級的總罷工。論省分則隨處隨地，都是他們爭殺的戰場，那末就沒有如『秦越人之視肥瘦』的那樣冷靜。在這時候，能够從速成立了全國人民非戰的大會，使非戰的思想和防止戰爭的方法深印在人民的腦根內固然很好，怕的是來不及了，且待我把先前寫下

如何使內爭平息

『如何使內爭平息？』問題太大了！惟其成了可注意的大問題，所以我們要討論，要研究，要從不可必得的辦法

來的國際社會黨的議案做個藍本來更變一下，實爲我的議案，來做本黨的結束。

『設或國內發生無意義的混戰時，人民皆應合力圖戰爭之防止，其防止之手段，以所有各界罷業罷工爲主，而尤以停止軍隊之種種食用運輸之供給爲最有效。若戰爭尙不終止時，則當利用戰爭時之經濟恐慌及政治恐慌以顛覆不良的無力的政府，完成全民化的政治革命！』

編者按：此稿收到時，江浙戰爭尙未爆發。今則不幸而言中矣。閱者其毋以明日黃花視之。

之中，找出辦法來。

假使這幾年的國內戰爭，够得上說是爲主義而戰，爲

惜珠

(39) 息平爭內使何如

正誼而戰，我們就使忍痛須臾，從犧牲中找出代價來，也是願意。可是內爭的動因為什麼？無論以革命相標榜者，以法律相標榜者，他們的行為，都是戕賊民生，斷傷元氣，為地盤權利而從事於爭鬥。這類戰爭，我們為人道，為國運計，都取絕對的反對態度，認為應該早日息爭。

裁兵——廢督——久矣成爲老生常談。究竟兵如何裁，督如何廢，還是懸案。武人都善觀風頭，觀察國民心理，反對督軍，便一變而爲總司令，再變而爲軍務督辦。湯是換了，梁却仍舊，說到裁兵的結果，只是『招兵封馬』，並表面上的敷衍都談不到了。像這種時勢，我們更希望內爭平息，談何容易，然而像這種時勢，我們再不希望內爭平息，又是如何危險！

內爭的原因雖是複雜，而默然造成內爭的最大原因，可說是生活問題。自然有許多人以戰爭違罪於軍閥的跋扈，政客煽亂，但是荷鎗實彈，在電線上犧牲的弟兄們，往

往是生活問題不能解決的人，有固定職業的人民，只要安居樂業，一家溫飽，誰願意爲名義的內爭，一個月只有幾塊錢伙食零用的生活，葬送他們寶貴的生命。那投筆從戎，自命慷慨有大志的瘋子，自然不在此限，但也可說是文字之道，不易謀生，纔幻想封侯之夢。所以我說，軍閥雖跋扈，政客雖煽亂，若使沒有許多因生活問題不能解決而買生命的弟兄們，還是不能引起戰爭。戰爭之所由起，實在是一個生活問題。

近年來的軍隊，像北之張作霖，南之陸榮廷，都是先盜賊而後軍隊。可見生活問題的壓迫，竟使人民不能不挺而走險。不過這種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太不像話，太蹂躪民生了！結果只製造出幾個神姦大魁，蟠據高位，大部分的人民底生活問題，非但不能解決，並且更覺困難。

因此在『如何使內事平息』的問題，還未解決之前，要先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

國家生產的衰落，經濟狀態的紊亂，都直接間接影響到人民的生活，而我所最感覺可惜的，便是人民放棄土地的問題。國家之所以成立——人民、土地、主權三者缺一不可的。然而我們中國，人民是有了，人民對於主權的觀念，却是可有可無，講到土地，更是替腴萬頃，任他荒廢，越發可惜了。

從經濟學原理上來說，人民與土地應有適當的分配，纔能使生活安定，否則人民因生活的壓迫，社會將引起騷亂與恐慌。像我國近年各大都會的人口一天天增加，非但有產階級都在都會地方購地置宅，抱定終身寓公的決心，就是謀生者因為資本工廠都集中於都會，也不能不拋棄故鄉，出謀衣食。因此省外各地，固然是人煙寥落，民生憔悴，而都會地方也有人浮於事，謀生計拙之嘆。人是一天不能離開衣食而生存的，在這生活壓迫的狀態底下，悍者挺而走險，狡者乘機思亂，結果便釀起戰爭。據社會學者說，中國

幾千年來的社會，就是一治一亂的社會，人少時治，人多時亂，所謂百年一小亂，三百年一大亂，就因一個人民的生活問題。可是人民的生活所以不能解決，也就因廢棄的土地太多。他們不向山林豐富，地土肥美的地方來謀開發富源，却一天在都會的小圈子裏頭來爭飯吃，社會焉得不紊亂，國家焉得不引起戰爭呢。

我們探悉了病源所在，纔可說年來內爭，不僅是「軍閥專橫，政客煽亂」幾句話所能包括得盡的，他們之所以爭，是爭飯碗的問題，而飯碗問題之所以不能解決，却是都會畸形的發展所致。如今我們要研究「如何使內爭平息」，先要打破都市的畸形發展，更要開墾廢棄的土地，使人民與土地有適當的分配。

我們且不說到西藏、青海、蒙古、察哈爾這麼遠的地方，我們且先說西南幾省，據最近統計，湖南平均每方里可居四十三人，廣東五十二人，廣西十四人，而雲南每方里却能

居九人——或許還不到此數——但是這幾省的人民，稍有資產，稍有智識技能者多集中於省垣。我們試到省外去走遭，特別在雲南，那種荒涼景象，憔悴民生，簡直不忍當目。人口與土地的分配，如是不均，國家焉得不亂，飯碗之爭焉得不大決裂呢。如今要解決一般人的生活問題，先要從墾殖做起。

說到墾殖，也許有人以為不容易辦到，第一發愁的是資本問題，第二發愁的是邊地土匪太多。這兩層固然是事實，說起來却並不是完全不能解決的問題。墾殖雖需要資本，籌資越多，自然越好，然而籌資少也有少的辦法，從小範圍做起，更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至於土匪，只要政府方面能夠多派些得力的軍隊，烏合之衆，一擊便散，從匪中來說，

或許有許多是因為內地生活的壓迫，不得已而墮入匪窟，假若墾殖實行，有了安身之所，不但不為害民間，而且更能盡其氣力，從事於正當的勞動。不過籌資一層，在民間還容易辦到，而派兵保護，却非藉政府之力不可。我個人的主張，這種事業，最好由人民與政府兩方合力協作，收效較易，但不知道當軸諸公能否分其招兵封馬的餘力，稍稍注意及之呢。

我深信要使內爭平息，非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不可；我更深信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非利用土地，實行開墾，使人民與土地有適當的分配不可。至於墾殖的具體計畫，非本文所得而盡，容得閒時候再專論研究罷！

陳翼叔先生的非戰詩

一 爲什麼要介紹陳翼叔的非戰詩？

陳同仁

我們中華民族，素以愛好和平稱著的，這些民族中天

姿特出的人，莫承了歷代相傳酷愛和平的遺傳性，發揮出非戰的思想來，或著之詩歌，或表之文藝。這些作品，如杜甫的石壕吏、羌村、出塞……白居易的新樂府、琵琶行……李華的古戰場文……等，讀了都可以使我們感嘆，愜古

弔，成爲文壇裏不朽之作，千古絕唱了。但是這些著名的詩人，個個知道崇拜，他們的作品，個個知道研究，用不着我來介紹。我現在所要介紹的，是有了非戰思想，比杜甫、白居易、李華一流的文學家還更利害而不爲士林所注意的一個雲南人——陳翼叔先生。我要介紹他的非戰詩的理由

第一，先生的詩，屢遭禁燬，殘缺不全，（藜閣餘錄）是何應等爲燬於乾隆四十八年之一炬，無人注意，很值得大家的研究。

第二，先生描寫戰爭慘禍的詩，淋漓盡致，敘述出來，對於那些窮兵黷武，殘殺同類的人，或者能促他們良心

上的懺悔，改革改革。

有了這兩個理由，所以我就不揣固陋的寫了出來。不過想引起大家的注意和研究興趣罷了。至於說陳翼叔是我們雲南人，我們應當表揚的，那就非我的本心，而且也不是區區短文所能了事的了。

二 陳翼叔是個怎樣的人？

陳翼叔名佐才，雲南蒙化的人民。小時便個儂不羈，開清兵入關，擾亂中原，遂練習才技，投給國公沐天波，標下受武曠，時清兵猖獗，橫行無忌，永明王被逼，跑到雲南，後又奔至緬甸，翼叔因奉黔國命，入使四川，回滇時，已追不及了。遂隱居山中，發憤學詩。他的天叫集的自敘上說：行年五十始，鑿破混池，學吟詩句，年餘積有寧瘦居集、讀集等，又年餘而有天叫集，是何應等先生的天才，也可想見了。師荔的演絮上說道：

佐才幼讀書，僅至論語，而天才敏捷，又得撥公何釋元

(43) 詩戰非的生先叔翼陳

相討論，著作竟卓然成家。有寧瘦居天叫集是何庵等稿，暮年擊石爲棺，作詩自挽云：『明末孤臣，死不改節，埋在石中，日煉精魄，雨泣風號，常爲吊客。』明陳佐才自題，遠近知交，皆有和章，名石棺詩，俱備棺上，及死，子孫遵遺囑，卽瘞於內，翼叔詩多血性語，不事推諉，而聲情遙遠，如題關帝廟云：漢家無寸土，關帝廟常存，試問何功德，殺戮爲天尊，曹瞞亦殺戮，至今鬼猶哭！樂府云：誰老有小龍，鳳老有小鳳，對飲云：飲乾酒數盃，腹裏有明月，小陽春云：背時桃與李，越分鬪繁華，若是春來到，何顏又放花，賈盤云：我夢已無醒，又醒他人夢，送遠曲云：臨欲別時不及問，可過雲遮那座山，吁！可哀矣！讀了這段記載，先生的性格，也可見了，他隱居的後情形，

問居四首最足以表現，且看他怎樣生活的，

獨守窮廬已數年，利名斷隔小橋邊，莫云我懶無生活，

一枕清風不用錢！

牆角古梅六七樹，蕭然破屋兩三間，此中有我痴如此，不爲飢寒賣去間！

幾卷殘書秋復春，數椽破屋可藏身，門前種有千條柳，不繫朝來暮往人。

把鋤鋤地種桑麻，却幸餘生自有涯，惟是眼空無處放，長年只有故園花。

這種曠達胸襟，淵明而後，可謂絕無而僅有了，與先生往來的朋友，有唐摺當，何雅元，月希上人，嵩谷和尚，靜陰沈道士，知空老和尚，張子正等，都是高標自持，羞事異姓的人，先生與之切磋商有素，所以雖到『囊空沒得米來炊』的時候，志操越更堅定了。

二 陳翼叔的非戰思想

戰爭原是最無人道，極屬悲慘的事情，所以稍有良心的人，對於殘殺一事，都表示反對，但是到了一個民族危急

存亡的時候，防衛的戰爭，自不可少。這種戰爭，是反抗侵略主義帝國主義不可少的工具。所以當歐戰發生的時候，講互助論的克魯荊特，也贊成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便是這個道理了。陳翼叔先生自觀明朝亂離將亡，不忍受異族的浸淫，便也抱同樣的思想，入武從軍了。他的邊行道：

邊關萬里隔邦畿，瘴雨蠻烟過客稀。壯士從來有熱血，深秋不必送寒衣。

他這從軍的志願，忍耐寒苦，何等堅決！偶占一首道：
淺水平原戰馬嘶，孤臣夜半動霜鬚。幾回尋個深山住，何處深山猿不啼？

這種遍地皆兵的情況，便是先生發生非戰熱情的起點了。我們現在所發生的疑問是：

(1) 先生是個丘八大爺出身的武人，為什麼不講頌戰爭而有非戰的思想？

(2) 先生為國守節，恥事異姓，乃富於民族思想的人，

為什麼又厭惡戰爭？

欲明白第一問題，且先看先生描寫那時戰爭的慘禍。先生的農夫哭道：

踐傷禾麥半成熟，徹徹輸輸足無餘。粟長天老日收，夜靜更深菜煮粥。農夫農婦相對哭，可憐人反不如畜。馬吃白米犬食肉。

戰爭的時候，橫豎是我們老百姓百吃虧的。『相對哭』『不如畜』幾字，真好像是替我們寫的一樣。這是何等等痛心的事啊！萬人塚道：

鴉兒啼於天不晴，冷風吹燐照人路。開花野草似含哀，箭射刀傷死戰處。血化為水肉化泥，骨自成堆魂自迷。喚泣百千亡國鬼，只須一個哀猿啼。

悲哀號泣，幽涼悽慘，是鬼神之怨。慕是嫠婦之嗚咽。血耶淚耶？無從分辨。這種景況，真要使我暗噓泣下，不能成聲了。先生是個血性仁慈的男子，對於殘殺的事情，自然詛咒反對。

(45) 詩戰非的先生先叔翼陳

這種慘禍，親歷其景，目擊心傷，還能叫他不詛咒戰爭而抱非戰的思想麼？

欲明白第二問題，請先看先生對於身所服事的明朝，抱個什麼態度。先生的自哭（國亡）道：

鬚髮依然一老臣，羽書閱罷淚沾巾。乾坤此日成何物？

東倒西扶似病人！

哭給國公沐天波道：

戰馬嘶歸遼漢地，將軍枯骨在蠻城。招魂惟有沙洲水，

日夜嗚嗚作哭聲。

先生對當故朝感情如此濃熱，民族思想如此豐富，可知先生所詛咒的戰爭，是暴力，是侵略，是有限定的，決不是什麼任人宰割的非戰，無抵抗主義的非戰。然而無論如何，戰爭終是慘無人道的事情，又怎麼能怪先生抱民族思想就不厭惡戰爭呢？

所以先生的特點，便是在武人而有非戰思想，富于民

族主義而又厭惡戰爭。先生之所以為先生，便在這點了。征婦吟道：

北伐南敵賊突西，戰場消息冷淒淒。關中少婦知多少，半是人妻半鬼妻！

寥寥二十餘字，把普天下人類厭惡戰爭的心理，合盤托出。真是寫得人微了。戰時的慘禍，厭惡戰爭的心理，已如上述戰後的情形，又是怎麼呢？梅塢道：

亂離二十載，城市幾家存？教我依誰住，梅花共一村。

感時道：

天高不必問，世事可悲兮。冷屋無人住，陰風有鬼啼。晝行常見鼠，漏盡不聞雞。夜對孤燈說，竹枝窗外悽。

亂後懷友道：

放情何處好，溪外在雲屯。柳樹連三里，桃花共一村。詩朋常抵戶，酒友不離門。歎息兵戈後，而今獨我存！

兵凶戰危，這話真是不錯。你看每逢戰爭的地方，那一處不

是弄得我們老百姓流離失所轉徙溝壑。先生描寫亂後的情況是『城市幾家存』是『冷屋無人住』是『獨我存』這真是流離得利害了！我恐怕要數百年還不能恢復原狀呢！

戰禍起因和弭戰方法

我們不幸生在二十世紀戰神狂亂的時候，國內外連年的構兵，最不幸我們民衆的身家性命，都因戰禍而流離失所了。

凶險的戰神呀！

我願你像飲彈偃臥的士卒，

永絕了你的生命罷！

戰爭的性質，不外對外對內兩種，前者爲絕對的個人主義發展的關係，後者如人口生殖率的驟增和掠奪的帝國主義發展的原因。在歐美生殖率最高的民族，他的土地

觀以上所述，先生的非戰思想，已躍然紙上，這種非戰詩，幾乎要佔他的詩集的十分之四五。非戰熱情，可想而知。讀者假使能够因我這篇敘述，知道殘殺人類是一樁羞恥書事，得到一點非戰的東西，那就是我十二分的禱祝了。

Y.
W.

和消耗的原料，且其恐慌的時候，其所呈的現象游民消費者的增加，再進而爲職業資產的爭奪。因爲一國的職業位置，是絕難容納每年巨大的生產額，所以社會上的秩序，不免因人口的驟增而形成擾亂。於是他們政府利用時機，而容納這些一無所能的分利者，那唯一的辦法，就是擴充兵額。擴充兵額的動機，第一就是錢說的，使一無所能的分利者有所安身，第二就是逞其絕對的個人的權威，而向國內的反對者大肆殺伐，以一己的氣焰的增高，和肉體的享樂，再進而爲全民族在國際上，商業上的位置增高，而掠奪弱

(47) 法方戰禍和因起禍戰

小民族的土地實業，以移殖他的人民。這就是最厲害的帝國主義的發展了。

帝國主義的發展，現在已經到登峯造極的地步。試看胡白納 *Huebner's Geographisch—Statistische Tafeln*（地理統計表）一九一四年列強征服殖民地的統計，竟比本國多至數倍。（法日）或至十餘倍。（英）他們這樣的用屠殺的手腕，爭海洋上，國際上，商業上的優先權，可知在這時帝國主義的兵力，已經破壞了人類的和平，蹂躪了人類的幸福了。

試想以一無所能的分利者，而教他們以殺人的方法，給他們屠殺的利器，這種人當然是多的，比安分的良民更多的。那種國家是到處強奪他人的財產，到處感受害用的缺乏，而形成一種恐慌的社會，擾亂的社會了。像這般轉以禍人，而實以禍己的爭鬪殺伐，使幾十萬生命無辜慘死，而又無益的消費幾百萬錢財，作軍火一損失的耗費，豈不可

哀！至於戰時的從軍遠戍，父離子別，夫死妻寡，造成民間絕大的悲劇，又作戰之地，千里無人，十室九空，田地荒蕪，城廓毀平，蹂躪無罪的人民，造成四野所災，貧民和盜匪的成因，與及被佔領的地方，掠奪私人的資產，姦淫內地的婦女，屠殺任意，無惡不作，毀去一切的文字，藝術，古蹟……總東以上說來，戰爭的起因，本是人類蠻性的遺留，生殖率的驟增，帝國主義的發展，影響成全世界人類的不幸，像歐戰的死亡率，竟到四百萬之衆，啊！戰爭正是世界上各種不幸的總罪魁呀！

在現在的世界，雖已被擁有兵力者所據有了，但是我們始終認定戰爭是人類的總罪魁。他們如果要謀人類的進化，要謀全世界的安全，非實行廢除鬪武的戰爭不可，因為他是謀少數——或一人——的安樂，而毀去百萬的不幸的生命。不幸的生命者呀！我們都是武力下的不幸者，我們應該怎樣連合起來，實行非戰運動才是。

你們若看這個決心，請聽我的真誠的忠告罷！

民衆的

自覺

我們民衆要真誠的覺悟，要做覺悟的先鋒，做政府的導師，督責，指導，不再去窮兵黷武，不再去長征遠戍，永久的避免無意識的戰爭的苦痛，而着力於教育，實業，交通，政治，藝術……使全人類，全世界，都能領受到真正的人生的意味。

戰爭的防止

先前說過，戰爭的動機，爲人口滿溢，生活困難，形成社會不安，個人主義乘機發展，帝國主義變本加厲，則防止之法，要不外勵行生

育節制，教育發達，則人口可以無滿溢之患，個人主義無發展之餘地了。

宣傳

的

運動

我們既能了解歷代的戰爭，是多麼的酷虐，多麼的無意識，而從事於非戰的運動，那末，無論團體或學校，須時時傳播戰爭的罪惡，慘殺的酷虐，務使民衆有深刻的印象，而戰禍都消滅淨盡。

凶險的戰神呀！

我願你像飲彈偃臥的士卒，

永絕了你的生命罷！

爲誰犧牲？

李 繼

募兵廣告貼滿街頭，老王已受盡了恐怖的浸潤；他抽着草煙，背襯着朝陽，正享受他幸福生涯的局部。村裏突然走來，說着半有官場輪廓的話，將一束徵名單遞給他；看很熟諳的他自己的名性，最先就碰到他不多識字的眼底，起了突如其來的懼悸。他想不到五六十歲的幸福生活，反在漢人做皇帝的時候破壞殆盡！

寇運有輕視老王家底居心，所以纔在徵選中下了嚴重的破壞。結果從他的兩個兒子內，王毅以壯健的資格，竟得簽名應募。王毅是二十五歲了，馬蜂腰，長頸頸，是他生理上的特徵；剛在這年的春天結了三村廬家的女兒，所以他的青年期不惟在家庭的組合下佔了極重要的地位，而且在他人生的歷程中也佔了極重要的地位。

正是多月初七的晚上，殘燈劈出慘黃的光芒，四圍籠

罩着鄉村的沉靜，室內又復瀕於死。老王的咽喉，老王想說一句代表他咽喉的話，可是終於不能。兩條他的淚線，鑲映在他們——兩父子——各個眼光裏，暗中起了重疊。空氣中暫時有了復活的企望。

「我不該多活了，多活而遇着這樣的傷心事，若是老病跟着又發，兒呀！我們要想再見面，怕要來生了！」

「你不要愁，當兵會做排長，會打財喜，待幾年官也有了錢，也有了退伍回來，那一個敢不奉承你？」

「官家就逼迫我們去當兵，那點還准退伍——你看三村張嘉才雖然回來了，半條腿已經打落，是替公家殺不得人，纔放回來的——即使三年兩年你回來了，我的墳上的草已長綠了！顫弱的聲音，有引導他的眼淚的趨勢。

王毅的心陡然驚觸而猛戰了！「……………」

要表明他也同樣慈戀老父，所以除了藉升官發財的空想的安慰外，他現時又陪上了眼淚。

默靜已極，老王的思潮裏又捲起一簇浪花似的騷問：『朱紳士家弟兄八人從沒人敢派他去當兵，李紳士家派着了，把大洋二百元在募兵委員處拆了乾禮，委員只花了五元錢硬拉阿紅去抵滿清皇帝陛下，沒有每家派一個，榜上貼白布條，有過打東京殺老番，又要打東京殺老番嗎？』

『鬼世道，窮人背時！』老王反覆沒有睡着，隱約聽見一種淒異的聲音，是咽噎，又是吸啜，爲一對新夫婦起了血仇的悲憤，老王的心上真個悵悵極了！

六雙充滿淚珠的眼珠，很模糊地現出王毅沒在早晨的濃霧中，活埋在生離的線下。老王很失神地說一句：『待他回來，我的墳上的草已長滿了！』

夜霧沉重，槍砲停了，信號息了，野狼的嗥嘯，與瀕死的敵人痛苦的呻吟，嘈雜組成薄薄的一片。失火的槍，又遠近鳴了幾響，附近躺在血泊子裏的幾具半張屍體，兀自行使他身上殘缺的生命力，勉強彈起身子，又復劇烈地放下了。

『媽媽的，昨夜排哨無故鳴槍，鬧得澈夜不曾睡，今兒晦運，又輪着當步哨！』荒崗上一座布幕裏的兵士，對他的同伴說。崗下是一大片濃黑的長林，埋藏在夜中，彷彿變做了個奇怪的幽歌。

他的一個弟兄接着說：『九月的欠餉還不開，抽洋烟的錢都沒有了，他媽的，打什麼戰！』

『不聽見嗎？他們投遞去的都領了兩關恩餉，等個機會，我們也走他娘的橫豎都是當兵，只要有酒喝，有飯吃。』

『少吹，營長來查哨，聽了不是頑的——王軍士該你的班了，巡哨去！』

王毅正有許多委曲淚酸在心裏，但是爲命令驅使着

只得懶揚揚的擰了槍，摸索躡出林外，簡直成了一隻失群的鳥兒，冷清清地要飛到巡邏的防線。他一步一歩的走近森林，愈進去愈覺得黑暗的幽深，以為每一個黑點都是猙獰的鬼，都是可怕！不防那遠處，彷彿起了一條黑影，猶在這暮曉之上有人活動。他的腳軟得輕紗的放下去，想偷出長林去，避免了衝突。

「什麼人（得）？」一個壯大的敵人攔着他的前面。
「得你媽媽的不要命的來！」

陡然起了刺刀相碰唱出的頌死之歌。王毅知道敵人只是一隻懦弱的小羊，便從土坪內扭絞追逐出去。約莫有了十分鐘的抵拒，他勃發了野獸般不可收拾的性慾，把全軀的力量集中而貫注在他的刀鋒上，成一根直綫的戮上去，同時揭起了一聲慘叫。他乏力的收回了刺刀，貼着發喘。他尋思：殺死或活捕都一樣可以得排長的活捕，到是可以成全這羊羔子，不過官長要奪功，終於他決定了，慈悲。

是懦弱，狠毒是英雄。於是他興奮地重新舉起槍來，撥開了敵人最惡切而且最後的呼援：「得了咱的命罷，我的爺爺是老了！敵人已是壓迫在他無情的刀威下，請求終於不能生效了。

被宰割的羔羊還不住唏噓延着餘氣，現出無抵抗的屈伏。王毅打他的頸上硬奪下了頭，空中嚴肅極了！王毅反生了死寂的疑懼，顫抖着手去敵人的身上探索了一遍，只摸得一本小冊子和一個瓶子式的傢伙，不覺大失所望！

不久王毅果然超升了排長。敵人身上撈來的那隻瓶子是一個綠翡翠的鼻烟盒，他愛護極了，因為他想到可以做一件美麗的贈品，和他父親的合成一對。

村裏的人都慶幸他勝利的榮歸而激起了愛國的同情心。尤其是婦女十二分的不滿意老王，同聲加以咒咒。男人們却很歡迎村裏能有一樁怪事的發生，好把他們冷嘲。

材料的分兩加重了。

水溝側方那一間黑而且矮的茶社中，當晚時分，正有一群鄉人喝着茶，議論這件新事。據老者聽不慣了，他揪着亂鬚，要追潮事，替老王辯白一番：「記得下秋種那天，恰是那逃兵跑來報信，記得我在田裏撒灰末，阿保站田埂上說他的話，使我大吃一驚。雖然也有些疑惑，到家裏一聽王叔家的在園裏長聲短聲的哭，就不得不信爲千萬萬真的了——誰知道那狗娘的假報了信，所以嫁王叔家的，我才沒有阻攔——由此可見老王確實不是有心造孽，但是那意氣自得的王排長，這孩子不比從前了，總必忍不下這羞恥的事，我到替老王哥揸着一把汗呢！」這篇社論是王排長榮歸後的次晚當衆公布的。王排也沒有參與，且想不到這件事實。

王排長蓬勃有一條信念：自己的幸運必已超過了「衆不滿千」一切鄉民的榮享了。他理會他排長體的步勢，

跨到村宅廢棄的地方顯露頭角。已曾離地幾位久別的阿哥們，他們俾畧畧的轉一鞠躬，隨意附加上一點笑，再多幾不過乏味的問一聲「回來了嗎？」就遠步讓開了。王排長尋思道：「官長都不知道親近，老是在看家奴的蠢材辦氣！」他懷裏着原想轉回去，不過一看已到了茶社前面，他想起茶社裏的老板阿福是他兒時上山下水的同伴，明應當和他談談外面的事，就懶懶的走上前去。許多婦女見他要找阿福，都現出了驚懼說：「天，今天要鬧亂子！王排長回過頭來望了一眼，繞着茶爐走着進去。」

幽沉異常的一間狹室裏，劈出一線燈光，燈光裏可見形瘦骨立的阿福兀自把鴉片抽得分外激烈。尊嚴的王排長陡然顯臨在他面前，他的筋肉立刻起了獨一的麻木作用，但他不敢有逃避的意念，暫由恐怖的臉上推出笑容來。

「久別了，阿福哥發了財嗎？」

阿福以爲他的話，正是一句不懷好意的話。他很錯亂

的來攔住。『發什末財衣食已在弄不走了！王哥！……是排長……真要開……開我的玩笑！』阿福很想支持着，但是愈形出僵。『那椿事……實實……對不……』

……他想早陪上一個小心，忽又想起這話的脫口是不該在未被駁斥以前說的，便肅然便住了。

『真道外行話了，你比我幹得狠啊，家境都撐起來了！』

『那裏配比排……排長！』多方尋到這句屈伏到如何俘虜一般，預禁險危暴發的話，禁不住他額上的冷汗點凌亂爭湧，好在王排長的全力集中在鴉片的殼子方面，到沒有理會他。

阿福的精靈，阿福把誤會王排長死的罪過，要敘述，更要取到原有。

『昨夜咱們爺已提起了，老是笑話！我明兒要和村董理論，他不合到咱們阿弟也補進隊伍去，咱們爺哭個徹夜，又疑心死的是他。』

阿福初聽到『理論』，早吃了大驚，聽不是和他作刁難，心又暫時恢復了穩定。『喂喂』一種哭音飄引了來，故作他憂慮的加工。

王排長的雄心怎禁得住凄婉的嗚咽的激刺，離家晚上的情形又談談地觸上他的刺激——『明兒也該歸來了吧？阿爺不己會派人去接她（妻子）嗎？』

哭聲召來了許多孩子，凝着小眼瞞望王排長，王排長更是得意。

王排長失意的事已壓迫了他的勝利的光榮，對老王的擊篤的孝意，已被那無情之剪一絲絲割斷，所不能毅然決裂的，是將來逃兵的謬傳，權作替補而已。他妻子的愛，他是願意的。他妻子的改嫁，阿福他是全血輪都會爲忿怒而崩壞的。他罵她，不負他妻地永遠不宜逃過他性慾的範圍，除非是死亡或許可矣。

一個無聊的早晨，阿貴家的招他到無人處悄聲道：「
羅家姑娘托我把個信兒給你，她有要緊話兒對你說，在這
黃昏前後，在凹子地待你。」他默點了頭，心裏說：「這回還
不是咱的人嗎？」

柳的輕柔，花的芳馨，晚風飄引着，斜陽拂盪着，有惹起
那行立的嬌嬌的婦人的居心。她溜了活銳的眠，暫時忍
住了淚流。「我還有臉見他嗎？他應該知道這原不是我願
意做的事——怎的不見來呢？是多麼的羞怯！」

一派鬱林儘隱退了，王排長穿着黃色制服，彷彿一隻
赴約的鵝，嗅着相思花兒款款飛來。隱約見了她，愛固然
是暴發了，嗔恨再不能不爲久別而警起。

「原不僅是那樣就了得掉的，須要同她從前說的話
——若是一次二次不服從，那有辦法？」他思付到這兒眼
中驟然起奇異的變化，他的心不覺軟了，當她避回臉去，拉
着袖兒揉眼睛。他鬼祟的分散了視覺聽覺，欲在一剎那裏

讓進她的懷中。

「哦！哦！」山坡上響起了一陣不平的呼叫，是正下山
下的一群樵子。

王排長突然吃了猛驚！他怕於面孔的被他們發覺，就
不知不覺的一溜煙逃了——

一盞青燈，幾條疏影，更顯室中的死寂。他不覺自己發
恨：「爲什麼我和我自己的人還怕誰來啊！阿福賊奴才，全
不怕我，太欺我！」

「教兒回來了嗎？你看來！」老王拿着翡翠煙瓶兒，用
老鷹很吃力的喉。

「老頭子你找獲了嗎？這家伙是誰弄來的，合咱們家
的不是可以成對眼？」

「這個不確是那個嗎？教兒！」說着已嚴嚴的滾下淚
珠。遠村的狗又冷冷叫了兩聲。

王排長憶起了那晚的情形，他的聲音覺得戰慄而低。

弱的說：『那裏這是咱翻一個敵人，很黑的夜裏從他的屍首上摸出來的……』燈光已灑於滅，他們的臉上迷糊了幾乎看不明啊！死屍，黑夜裏血淋淋的死屍，空氣全爲悲淒而充滿。

『殺了誰？死了誰？……這家伙原是我給你阿弟，你阿弟帶去的……』

燈已假熄了，杜宇淒酸的唱着最後的誦悼曲，老十慢

慢的很悲傷的離開了古宅而遠去了。

老王的軀壳旁依稀起了呻吟的謔語：『敵人懦弱的

小羊……割下他的頭……咱們的阿弟啊——

排長，指揮刀……阿弟！你究竟在『那裏？』

天將曙了，室中一點聲響沒有，只房上的老鴉呱呱的

啼着，亦彷彿道：『阿弟！你在那裏？』

一九二四，十，二十七。

敵人的死友？ 敵人的死友？ 冰子

那時正在俄法應開盟 (Tikevian) 之戰方休，戰場上積尸之中，有俄法傷的兵士各一人，入夜嚴冷，便聚臥在一起，互求溫暖。俄兵的傷勢較輕一點，不久便睡着了。法兵的傷勢已重，痛苦使他不能入寐。到了第二天早晨，俄兵醒，看見自己身上被着兩件大衣，再看旁臥的法兵，已經僵斃，一件大衣是他不知在夜裏何時蓋在自己身上的。始悉己之幸福，曾出於敵人死友之賜，乃取了衣鈕收藏起來，爲永久的紀念品。

芳園

之菊女士

D 醫院一間華美的病室裏，雅潔的粗褥上，躺着一個蒼白面孔的少年軍官k君，無力地微呻着。看護婦正代他包紮創傷。伊很輕微的笑着說：

「喂！k先生！大喜呀！今兒竟有起色了。初來時，院長還很耽心呢。」

「唉！為人作嫁，勞瘁半生，結果只是添了些兒懶惰的資料罷了。——咳！人生不過一剎那，生命的存在，不過如春花秋月，待秋月懸空，春花萎落，什麼都完了！人們為何只互相擗視着，爭執着，不知及時真愛？真是何苦來……」

他弱而澀的音渡至此便停止了，喘息着，閉目無語。
「k先生靜靜的臥着吧！別太深思慮了！」

伊狠活潑地攪着看護具，反拽着門走出去。此時朵朵紫羅蘭般的朝霞映在雪白的窗幃上，狡猾地彷彿安慰病

人似的，枝頭的好鳥，也一聲聲唱着喜慶之歌。他神志頓覺清爽了許多。這溫美而舒暢的刺激，于使他聯想到戰場上的他的生活：簡單的心緒，笨重的工作，惡劣粗糙的食物，驚魂動魄的悲節，慘白的臉，鮮紅的血……

「咳！在我們精神上得些什麼慰安，僵尸便是我們逐日的點心，紅的血便是我們逐日的飲料——啊！那裏去尋可愛的紫羅蘭的朝霞？那裏去尋可愛的清歌的小鳥……」

他雖然傷神的沈思着，他不禁潸潸的下淚。在這當兒，門鈴響動，走進一個面容異常憔悴的女郎，手持鮮艷的玫瑰花一束，微笑向他頷首。看護婦隨在後面說：

「k先生！這是你的夫人，昨晚剛由城搭車到這兒，今早便來訪你，你的病症的輕重和治療的藥品我都告訴

她了。院長說不要多說話，你們少談一會兒吧！」

看護婦刺不休的拋其流利的應酬語，他拭淚欠伸向女郎默視，怎麼不是怎麼不是他的妻麗芳？他疑惑是他眼花，揉目再看，越看越像，越看越使他心情恍惚，他不覺明然的說：

「這不是做夢麼？」

「並沒有做夢！子青！我委實是你麗芳！在我倆分離的時候，你那種慷慨悲歌救國救民的壯志多麼的令人心折！——你最不滿意的，是文不能執鞭武不能提鎗的書生生活，你相信一個人應具有偉大的強有力的國民精神，你更承認鐵血主義可以救中國，所以你在大學畢業後，便到日本去學陸軍，你寄寄幾瓣櫻花給我說：『滿洲都充滿日本尚武大和魂的精神，怎能假也移植中國！』學成歸來，值國際戰起，你憤然從戎，你說：『麗芳，這正是我學以濟用的時期，我誠懇地要求你，用您純潔的淚珠，滋潤着幸福的園

地，待吐露出白色的花兒時，你把牠綴成花籃，把來盛着我灼熱的鮮紅的血，那時什麼桃色的希望，或許便從裏面產生了！』言就在耳，不料所願不遂，你的壯志竟消磨了，陷入軍閥之漩渦中受人利用，我每次接到你許多非心願的話的佳音，未嘗不顫抖着傷心落淚，我的淚，純潔的淚，雖然開了一朵白的花，有綴成籃兒的可能，可是你的灼熱的鮮紅的血的代價在那兒？」

麗芳一面說一面向靠窗的沙發，愴然地坐着，頹喪的子青，猛然裏似被溫煦的春風，吹化了冬的冰泉，開始潑激的流動着，他興奮而又羞慚的說：

「真的！沒有做夢，在愁慘的戰霧中，令我忘了一切，忘了母親和你，我的希望是驕貴，我的目的是功利，那才是幻夢呢！現在我是覺醒了，我認識人生的真義，我認識宇宙的本體，我更深的了解同類相殘的罪惡，所謂鐵血主義，帝國主義，這都是人與人之間的一條鴻溝，一件最大的障礙物，」

使他們不能互愛，不能共同促進人生的幸福。我今後僅祈禱着，懺悔着，但願變爲一隻啼紅的鷓鴣，飛遍寰宇，喚醒全人類！——啊！我同母親和你斬斷前途的荊刺，去尋光和愛來，煊染這世界，溫暖這世界！

「咳！別提起母親了！多麼的令人痛心，前月聽得你們全軍覆沒的噩耗，她悲傷極了，她以爲她的愛子已經沒有生存的希望了，她倚閨而望的切心，如輕煙般向迷濛的太空裏化去。鎮日昏沉地夢語，流涕着，臥病還沒有兩天，便向西方的極樂世界去了。」

「咳！我可憐的母親，這麼着，你不肖的兒子還有什麼希望呢？我將唱着超脫之歌，積極地求生的解脫。」

他不能支持他悟後的悲哀，竟縱聲嗚咽的泣了。麗芳也在一旁抽淚過了一會，地終於止啼激昂地說：

「不！我們決不應棄傍徨的羊羣，追隨母親於地下！我們不是超人，我們更不應彌善其身！我們的血和淚終久是

要流的，然而我們是向人寰裏流去，使他們冷酷的心苗得着潤澤，他們的心坎最深處滋長出一朵鮮紅的愛之花。他們竟有覺悟的了，他們竟有猛醒的了，也許能以同樣的晶瑩之淚，灼熱之血，去感化迷途的他們；他們都達到同情互援，也沒有爭伐，也沒有隔膜，欣然向幸福的樂園裏得到生命的再造美麗的人生真義時，我們的責任便完了。」

他默然的聽着，他不感覺楚痛了，微笑注視她手內的玫瑰花說：

「這是不是送給我的好香豔的花？」

「是的，你希望得着光麼？」

「我極渴望着光的降臨！」

「你希望得着愛麼？」

「我極渴盼着愛的慰藉！」

「那末這花便充滿光和愛，牠能引領着我們到韻郁的芳園裏去，尋桃色的世界，來創造人類的幸福。」

(59) 園 芳

「芳園裏面有木有紫羅蘭的朝霞？有木有清歌的好鳥？」

「豈止此！還有成千的采蝶，芬芳的百花，我們喝的是玫瑰露葡萄酒，我們啖的是美果佳實，藤花藤葉繁密地織成我們的住屋，青鳥為我們的伴侶，在濃蔭如絨的竹林下，澗澗的清泉邊，我們嗅着花香，與香與各樣的樹聲，多麼的陶醉呀！我們歌，我們舞，我們歌的是全人類的歌，我們舞的是全人類的舞，在那兒便是全人類歡樂的淵源，最後的蘇息與慰安的境地。」

「既這樣我病愈之後即去，你就把玫瑰給我吧！」

經了片時的緘默，麗芳便把玫瑰遞給子青，他很珍重的接過。這時候他們的心靈裡充滿了無限的愉快，只覺滿室的花色，花香，馥郁的芳區，桃色世界的希望，都在這美豔的玫瑰花裏一幕幕如繪畫般顯現出來。芳園中似乎有一位女神着花冠花裳，刻翠葉之聲在蓮舫裏歌唱。

戰士們的血，

比玫瑰怕更猩紅？

猩紅！猩紅！

值得誰人哀悼？

※

一聲聲的哀笛，

一陣陣的悲風，

淒惶！淒惶！

浮萍般的生命動搖。

※

漫野的白骨陷！

盈壑的赤血陷！

消沉！消沉！

在妖霧瘴毒裏消沉，

※

啊！
淘淘的壯志！

啊！
艱難的繁榮！

休矣！
休矣！

請培
一朵愛之花！

我採
釀紅花
一朵
擲向
人批，

虔誠
地祈
求人
們！

歸來
歸來！

向原
始的
芳園
裏猛
進！

四八，三〇，

火線中的羊

冰子
兩軍恐傷害及他，遂爾停戰。助他和他的愛羊出險，把他們的戰爭，看做別一問題了。

南北義七年戰爭之役，有南軍一隊經過某田舍時，敵人相距不遠，兩下都預備開火了。適一幼女在田舍內看見她所愛的小羊，還在林下吃草，她爲了愛羊的緣故，便走到外面，一邊走一邊叫道：「羊易歸來！羊易歸來！不然，汝必爲鎗彈而死。」那時候她自己也不覺置身火線中了！

和平的禱詞

蕭懷江女士

自然界的一切正在吟唱着牠們美的詩的生活時，不料因了誰與誰間的奢望心的勃發，偉大的自然界的富有同情的心，破了！碎了！呵！哀悼罷！哀悼片片破碎的自然的心罷！——唉！爲了可怕的奢望而創傷而破碎的心呵！

茫茫的曠野裏，漫漫着火煙，連續着鐘聲——在那裏曾經生長過自由的花草，曾經飛翔過快樂的鳥兒，現在却變爲兵士們驚心的火線了！——霎時間，勇敢的青年吞飲了彈丸熱的血，流滿了溝渠！哀的音，振破了空氣！唉！霎時間，一霎時間罷了！

在他們靈魂與軀壳離別時，曾經覺悟到爲了誰而犧牲！而且，而且回憶到以往的家庭的快樂！而且追念到死後

的母親的心，妻的淚，更兼着小孩們慘痛的悲呼呵！這就是犧牲者的結局嗎？

在別的一方面，勝利者曾經纏繞着驕傲心而剝奪了人們一切財產與自由！使他們丟棄了美的詩的生活，而常陷於顛沛流離的環境中呵！這是無辜者應得的待遇嗎？

犧牲！煙霧中的犧牲者呵！你們的代價在那裏生命所換來的，就是家庭中老幼的赤顏頰的悲哀的心靈嗎？你們是爲誰而犧牲？爲誰而甘心於無代價的犧牲呵？

什麼愛？什麼美？什麼和？什麼理性？都被砲彈與鎗聲蒙蔽了！呵！這是自甘隱忍的嗎？

(61) 詞賦的平和

唉！揮淚！揮一掬同情的血淚罷！世間可貴的一切與一切，都隨着鎗砲飛去了！唉！停止吧！停止吧！我們的可貴的

戰時之人道

戰爭是人人不承認爲人道所許的，這話可不消我說了。但在我把戰線上的羊和敵友歟？死友歟？逆過之後，覺得這兩段故事都帶着點人道色采，因此更搜集些來，但所能搜集到的僅屬歐洲的材料，我國遍找不着，這也許是我們的聞見不廣罷。不過以此例彼，我國的軍人就應說慚愧了！

我們題起拿破侖，就要說他是嗜殺的怪物，不過這嗜殺的怪物在他的一部殺史裏頭，也有過一回稍露人道的。當奧地利 Austerlitz 那役的戰爭，俄奧兩軍敗走，那時河

一切與一切快隨着鎗砲停止吧！不要再飛了！不要再飛去了！可敬的和平之神啊！阻止他們罷！阻止他們罷！

冰子

水已結了堅冰，他們便履堅冰而進，拿破翁命所部鎗砲攻擊冰碎，俄奧的敗軍百餘人都墮入水中。到了次日，冰上一俄兵呼號求救，很是悲慟！拿破翁雖然手做這場慘劇，看見也動了惻隱之心，便令人將他拯救。登時便有法兵數人躍身入水，弄到衣履俱濕，復凝爲冰，行動不能自由，也幾及於險，他們的見義勇爲，比較陷陣衝鋒時更要出力，卒把快兵從水中救活。但他們以此致病，終身不得復愈了。

滑脫底 Waterloo 之役，英軍有一族兵，被法軍的馬隊衝擊要害，與旗俱倒，英軍有士卒一人，看見了便奮勇向

(53) 道人之時戰

敵軍馬前躍過，想搶回他們的軍旗。怎知旗在死者手裏，堅執不放，他便負尸及旗而遁。法軍的馬隊司令官觀此情狀，便下令全隊停止進行，使不要向這英兵加害，並且大聲呼道：『壯哉英兵！』

此外還有羅馬戰時邦倍 Pompeii 之役，凱撒 Julius Caesar 單槍匹馬，在槍林彈雨裏往來馳騁，口裏不住的說：『毋傷國民一人。』又歐洲名畫有一幅，寫着揮淚圖，

寫被野心政治家目擊滑脫處 Machiavelli 通野的積尸，也不由得不揮落幾點人道之淚！

照上所說戰爭中的人道，雖是微之又微。如果連這微小的也沒有，那末，還能分別出動物與人類麼？不過與其求人道於戰爭之中，那及得非戰以顧全人道？這就是本誌同人特出非戰專號的本意，我的引述，不過作為一種閒話而已。

國貨化妝品

虎牌商標

定價相宜

物質優美

香港先施公司出品 雲南安亞公司經理

花露香水	玫瑰香水	綺羅香水	潤髮香水	銀頭香水	散髮頭水	潤髮香油	玫瑰髮油	玫瑰香蜜	潤面香膏
------	------	------	------	------	------	------	------	------	------

艷容白梅霜	艷容白蘭霜	艷容雪花膏	各種菓子油	艷容檀香粉	艷容擦面粉	固齒擦牙粉	玫瑰爆拆水	玫瑰香面油	琵琶牌明皂
-------	-------	-------	-------	-------	-------	-------	-------	-------	-------

雲南府 奏功橋 安西公 司總代 理廣東 省和平 製藥公 司各種 藥品中 華電機 織造公 司各種 夾底長 短筒機 取價從 廉惠顧 諸君請 試用之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科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期	全年十二期
二角	一元零五分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普通
底頁外面 全年全	正文前 全年全
封面裏面 面三百	正文中 面一百
底頁裏面 元	正文後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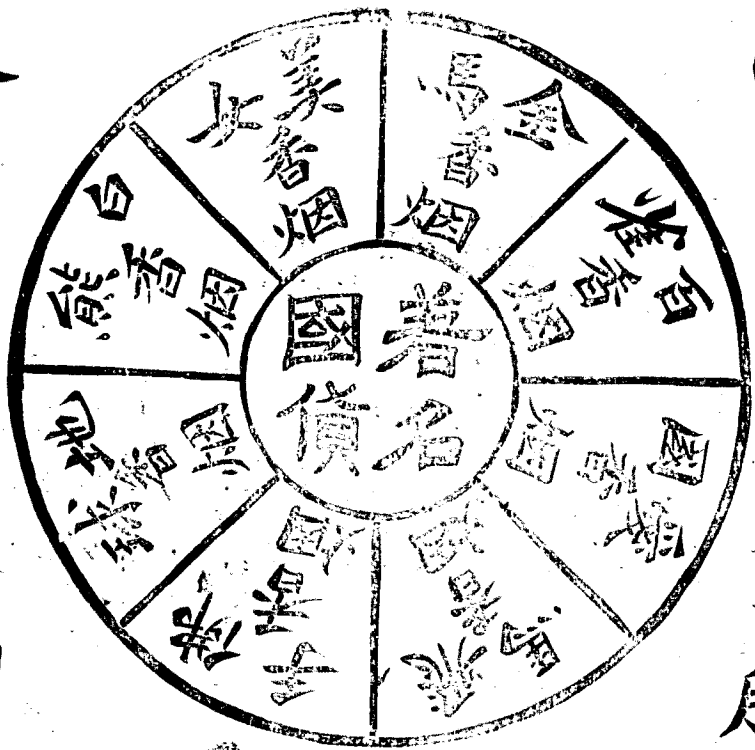
購閱概用現款及匯票郵票，照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愛

同

國

胞



新島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後。公治長第二。公治長。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吸。大家提倡勿後。公治長第一。如前應之。退而自思。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啓

演局在演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9

期

爭 益

THE FORWARD. HO!

目要號九第卷二第

雲南之善後問題.....	馬伯安
全國陸軍建設計劃私議.....	李小川
政治運動之全民化.....	黃天石
關稅會議.....	恂如
中國政治應上之正軌.....	梁英
詩六義之研究.....	吳紹伯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張維翰
民生與墾殖.....	崔莚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王興周
銀灰色世界末日的呼聲(小說).....	李織

32
1710

雲南
民治報

雲南民治報先鋒

雲南民治報行喉舌

(日出版二大張)

(每月報費一元)

(寄外費二元)

發行處

雲南文廟東巷本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鐸雜誌社印行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用這種刪子寫字，質賤，不要時就火上或割洋紫一支微烘，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又經濟 又便利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草，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冊內附插得有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代售處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新亞書社

便寫冊

出世了 !!!

樣張	每張	三角
頭號	每冊	六角
二號	每冊	三角
袖珍本	每冊	二角
複寫本	每冊	二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本誌省憲運動號

特 別 徵 文

羣小攘國。綱紀滅絕。統一之圖。茫如風影。同人等認爲雲南今日。非早日製定省憲。難以圖存。擬於最近期間。發刊『雲南省憲運動號』。以資研討。以爲先聲。惟是大法之成。精思所集。同人知能薄弱。謹持公開之態度。徵求論文。如蒙薄海群彥。賜以名著。促成省憲。臻於完密。則匪僅本誌之幸。自治大業。實利賴之。敬按本社徵文簡章從豐致酬。」

號九第卷二第誌雜晉孟

雲南之善後問題·····	馬伯安
全國陸軍建設計劃私議·····	李小川
政治運動之全民化·····	黃天石
關稅會議·····	恂如
中國政治應上之正軌·····	梁英
詩六義之研究·····	吳紹伯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張維翰
民生與墾殖·····	崔葦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王興周
最近滇省內務行政進行大綱·····	吳琨
銀灰色世界末日的呼聲 <small>(小說)</small> ·····	李纖
文——詩·····	由夔舉等
讀者論壇·····	王郁等

孟 晉 雜 誌

雲南之善後問題

馬伯安

護國以還。雲南以一隅翹然爲天下先。其聲譽地望。亦既昭然在人耳目矣。何期帝制役終。復辟變起。禍亂相尋。迄無寧日。求之和平。既力竭而聲嘶。訴以武力。亦國窮而七見。始尙有主義之可言。繼則瀕是非而難辦。馴致國家日陷分崩。外侮咄咄逼人。可勝慨哉。夫同是中國。無所謂南北也。同是人民。無所謂仇怨也。果其推誠布公。羣以國事爲前提。則補救之道。亦正多術。豈遂無塗徑可尋。乃按之事實。竟南轅而北轍者。果何謂乎。毋亦以功利之說。中於人心。遂不覺治絲而棼。愈求治。而去治之日愈遠也。或曰。如若所云則將置國事於不聞乎。曰。惡是何言。吾滇固夙以主張正義著聞者。然頻年仗義出師。犧牲已鉅。其區區爲國之心。亦可大白于天下。使國家而猶有公理是非可言也。則自我發之亦何必自我成之。蓋子謂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謀國者之用心。固宜如是也。使國家而無公理是非可言也。則大類滔滔。夫知所屆。又豈一隅之力所能轉移。夫武力之不足以救國。適以滋亂。驗之過去歷史。亦既昭然若揭。則惟本求源。審時度勢。除以主義為先驅。自立為根本外。無他道也。所謂主義者何。抱定建國方針。先國家之急而後私是也。所謂自立者何。就其力所能及者努力為之。由小以及大。由近而圖遠是也。二義既定則勿論環境如何變遷。時機如何湊合。亦當抱沉靜之態。計策萬全。謀定後動。如是不動則已。動則未有不成功者也。國也者。省之積也。必一省之根本已固。而又有充實之餘力。然後視潮流之所趨。察民意之所嚮。進以圖之事乃有濟。否則鹵莽滅裂。竭蹶從事。微論一國之大。必非旦夕所可圖功。即勉強集事。而未來事變。亦正難逆料。是馬上得之者。仍不能馬上治之也。昔勾踐之沼吳也。期以十年。而致力則在生聚教訓。文王之與周也。地方百里。而成功乃在推行仁政。古人往矣。歷史具在。當不我欺。比者范事解決。出征各軍。亦既振旆言旋。外觀大勢。內驗人心。嗚嗚望治。心理從同。誠能因勢利導。立下決心。先圖根本自固之

基。再爲七年求艾之計。將見風聲所樹。實至名歸。未來勝利。不可如願以償乎。

(甲) 省治

雲南爲主張聯治省區。且爲實行省治最易之地。而一省之根本大法。迄未着手議及。殊爲遺憾。夫湘省當南北之衝。環境情形。較滇獨難。而湘憲之完成亦既試行數年。吾滇與湘同一主張聯治。同爲自治省區。詎宜遲遲審顧。讓人專美於前。或慮制定省憲。將不免束縛行政。且或與國憲抵觸。徒滋紛擾奈何。則試問既稱自治。而無自治根本之法。則自治之義意何說。自治之精神何寄。不將貽反對者以口實乎。若夫國憲與省憲。自各有其一定之精神性質範圍。卽有抵觸。容納修正不乏其例。無所用其瞻顧。况聯治云云。必先由省治基礎做起。而後聯合其他自治省區。再進而形成聯省國家。而聯治之主張乃能根本成立。顛撲不破。然此猶就其大者言之也。若就省治而論。則省憲制定。一省庶政之興革。當公諸輿論。與一省人民共其利害。何致勞瘁毀譽集於一人。轉使惑之者。以不肯之心。妄爲測量也。概括言之。其要有三。

題詞後善之南雲(4)

(一)、雲南爲主張聯治省區。在合法國憲未制定。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應根據省治精神。將省憲限期完成。樹根本自固之基。作昭示國人之基。

(二)、既重省治。對外當抱親善主義。在若干年內。非休養生息。確有餘力。無論大局若何變化。不宜輕議用兵。

(三)、省憲完成。自治確定。卽當上下一心。竭誠奉行。以示納民軌物之意。如有別蓄陰謀。藉詞破壞者。當明正其罪。與衆共棄之。

(乙)軍事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所繫。不得已而用之。歸佳兵不祥之言。惟弗戢自焚之戒。不勝其兢兢之懼矣。吾滇自改革以還。援川援黔。護國護法。迄于民九政變。以及討伐賄選諸役。無年而不在用兵之中。雖用兵動機。固有迫於大義。迫于環境。不容苟安須臾。不得已而忍痛出師。然以一邊瘠之區。頻年悉索敵賦。勞師遠征。其盡力于國事既久。而地方所蒙之犧牲。遂至不可臆計。今則元氣耗傷。民勞已甚。伏莽竊發。險象環生。耳目之所接觸。人心之所愁歎。無不痛心于兵禍。乃議者不察。猶以機會如何湊合。

(5) 題問後善之南雲

發展如何有利。日相絮聒。一若舍此政策。別無他道可尋。姑勿論言之甘者其心苦。過去之歷史。亦既予吾人深刻之教訓矣。卽令誠如所謀。試思以現時雲南之內容。與夫軍實之狀況。不亟謀休養生息。革新整頓。爲充實之準備。卽欲貿然輕舉。以圖萬一之功。其何能濟。卽濟也。亦果操何術而必其持久不變乎。準是以言。則兵事之不宜輕用。而應注全力于收拾整頓。誠今日急要之圖也。概括言之。其要有十。

(一)、每年軍費限以入歲入若干爲定額。

(二)、軍額之多寡。一依軍費爲標準。並抱定貴精不貴多之主旨。除限定兵額外。任何方面。不得任意增加。

(三)、軍額既定。應速確定新編制。先就現有軍隊。分期收束。汰弱留強。逐漸改編。所有全省軍隊。在一定限期內。務辦到規定改編之範圍。

(四)、帶兵官長。何去何留。一依平日之品行性質。及教兵之成績。軍紀之良否。戰功之有無以爲定。寧可爲練兵而擇人。不可因人而委之以兵也。

(五)、傷亡官佐士兵。應責成各部隊長官。速卽查明實在情形。彙報查核

雲南之善後問題 (6)

。分別卹獎。以示體恤。而作士氣。

(六)、各部隊一應欠餉。應速定辦法。陸續核結。其每月薪餉在未改編以前。准照冊報實有名額按月開數。改編以後。即按新編制辦理。此外浮冒中飽諸弊。一概嚴禁。違者按軍法懲辦。以昭儆戒。

(七)、劃防分駐。其駐兵之多寡。一依防務情形為標準。例如東南兩區。防務較重則宜控置重兵。各以一將領統率之。平日整頓訓練。厲行剿匪。與夫有事時之籌防指揮。均歸其負責辦理。政府但當提挈綱領。監督進行。其他一切。可假以事權。勿庸拘束。並限以時期。效則褒賞。不效則治以怠慢之罪。賞罰明而綱紀自申。一洗晚近酣嬉泄沓之風。而振之以剛正朝銳之氣。則軍事前途。不難日臻上理。

(八)、軍隊改編矣。防區劃分矣。則厲行剿匪。疏通商路。誠目前急不可緩之圖。亦即各軍第一重大任務。應由省署嚴定辦法。責成各統兵將領。限期同時進行。務于限定期間。將各軍防區內匪患。完全肅清。其前此軍隊藉剿匪。而魚肉良善之種種積弊。務當申明紀律。痛予禁戒。違則除將犯事者按軍法嚴懲外。並治該管長官以督率不嚴之罪。

(7) 題問後善之南雲

法行而後知威。古人固有先我行之者也。

(九)、軍需獨立。爲整理軍政要圖。此後應從先能辦到者着手進行。如發餉項等事。向由團營長經手辦理者。第一步應改由軍需人員直接秉承軍需總監部辦理。第二步再由總監部考察軍需人員之勝任與否以時澄叙之。以示改革。而資整頓。

(十)、整頓軍隊以肅除習染爲先。而習染之最重而最害者。莫如賭博。軍人犯此。不特廢時妨事。而影響所及。上行下效。相習成風。則害且中於軍心而莫可挽。故不言整軍則已。既言整軍。而於此種顯著不良之惡習。猶不能蕩滌瑕穢。以示革新之決心。則軍事前途。尙何整頓之足言。馮氏玉祥之治軍也。不惟洋烟在所當禁。即紙烟一物。亦相戒不吸。嗜好既除。故上自將校。下逮兵卒。均能會粹精神。各勤其職。其關係蓋可如矣。

(丙) 財政

居今日而言財政。開源既非旦夕可期。節流亦曠難濟事。是誠今日一最難決之問題也。顧財政爲萬事之母。財政不能整理。則如血脉停滯。凡百

雲南之善後問題 (8)

庶政。皆將無所措施。而金融之活動。社會之生計。在在皆蒙絕大之影響。吾滇財政。向稱統一。舉而理之。豈遂無術。徒以年來兵事未息。勞師糜費。取之盡錙銖。用之若泥沙。而財政遂日陷于恐慌之象矣。今兵事既議收束。則整理要義。第一步當謀收支之適合。第二步再就可能範圍內一面講求開源。一面注重節流。務使財政不致影響于金融。而金融且得藉財政逐漸回復其效用。此則政府與理財之有責任者。所當勉力圖維者也。概括言之其要有六。

(一)、應確定軍政費預算。

(二)、勿論如何。每月於歲入預算額內。應節出若干作整理金融之準備。

(三)、不急之務。為預算所無者。悉予停罷。

(四)、省內外稅收機關。一應正項收入。不論誰何。務令悉數報解。其前此以多報少中飽乾沒諸弊。務宜革除。

(五)、省內外各機關經常臨時開支。應視其體制及事務之繁簡。重新釐訂預算。此外徒歸虛糜一切沿習浮費不論多寡。應通盤查明分別剔除。以昭核實。

(9) 題問後善之南雲

(六)：其他坐糜開支。無關重要機關。應查明性質。分別裁併。以節糜費。

右列省憲軍事財政三事。均為目前根本要圖。亦即今日善後會議中之先決問題。雖善後事宜。固不僅此。然果能提綱挈領。先立乎大。則其他問題。亦可次第解決也。

全國陸軍建設計畫私議

李小川

(附黃慕松君商榷書)

李君此篇。原係全國善後會議提案。抵京後。視其非時。卒未全提。記者以其良工心苦。所見者大。發表於此。以供有心改革軍制者之參攷。

第一編 綱要

吾國數十年來。無明瞭目的之不做底練兵。國家已蒙無窮之禍患。民國以還政客軍人。偷為一時苟且之計。又復相率而導之。正會業所謂故論詐之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為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今欲改

轍易弦。非將此明滅不定之冰礁。悉舉而碎滅之。從根本上確定國是。終無以善其後也。時艱孔亟。民不聊生。剝肉自肥。寧能苟活。用敢外審世界大勢。內察舉國情形。撮述所見。以與國人相商榷焉。一供將來製憲之參考。

(一) 軍費限制擬定每年支出不得超過全國歲入五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

按歐洲諸國。地極狹小。人口繁殖。國內生產。難資給養。故不能不主張大規模之殖民政策。工

(11) 議私畫計設建軍陸國全

商政策。向外侵略發展。且自產業勃興以還。其競爭尤劇。欲求主張之貫徹。非實行軍國主義不爲功。此其彰明較著者也。回顧吾國。雖受世界潮流必然之趨勢。然其實情。根本相反。今忝酌內外情勢。對外固無積極備戰之必要。但倡言國際平等者。苟利於己。不惜犧牲他國。吾爲維持國家之獨立計。豈可廢棄固國防之精兵。然欲求精練之兵。尤貴有素質健全之人民。所謂國家總動員是也。故除鞏固國防邊防相當兵力必需之軍費外。概宜分別裁減。以之整理內政。力培國本

。則今日軍費上少一分。卽將來國防上之充實增多一分。且軍費既有限制。徵募建設。自不得任意增加。有一定之兵。有一之餉。庶不至藉口軍費不給。截留國有正供。或割地自籌。徒滋擾亂。如此則軍備不難充實。訓練不難精到。平時既有干城之備。隨地庶免譁變之虞。暴力方可潛消。國防於以鞏固。此吾國歷史性之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之唯一的政畧戰畧者也。

(二) 擬定兵額全國陸軍至多不得過四十萬

基於第一理由。欲維持國家之獨

立。必須鞏固國防邊防。按吾國形勢。除東南海疆各省。應注重海軍外。至西北西南東北各部國防線甚爲遼闊。邊地時虞曠貳。加之西北西南兩區。距離較遠。交通尤爲不便。不能不分駐重兵（添建空軍）以資保障。至腹地諸省之地方治安。須責成警察及一時權置之少數警備隊維持。自無屯駐國軍之必要。故按現時國情財政狀況。全國應需兵額暫定三十萬乃至四十萬人之陸軍。（平時編制）已足敷分布。

(三) 實行分期縮減兵額規畫消納整理

基於第二限制兵額之理由。則額餘軍隊須組織全國裁兵委員會。劃分區域。分期裁減。其裁減順序。則按各省區各軍情形。由委員會詳爲規定應裁之兵。在未裁以前。改訂教育計畫。分類增加其性近之簡易職業教育。殆至各區裁減之時。即消納於預定計畫之牧畜。墾殖。築路。開鑛。淤疏河海。以及各項工場事業。然裁兵不難。難於裁官。今欲不涸其源。後患終無止極。故裁兵以後。軍官需用較少。在於一定期內。初級軍官人材之培養。應暫時停止。一面停止補官。並確定

軍事各項法令規章。務使一切軍職。俾有確實保障限制各得其所。則軍隊之裁減以及裁減後之整理。庶無流弊。(一切規畫詳第二編)

(四) 改定軍制實行義務兵役制以混成旅為最高單位並採取三單位制

吾國既無積極對外作戰之必要。為鞏固國防計。(一)平時以混成旅為最高單位。歸中央直轄。將師長以上之各級長官平時一律不設。既可省無限費用。且免徒擁虛名。轉滋流弊。至於中將以上之現役軍官。應置於軍事參議院。以為國軍之中堅。參與國防用兵。

編制官制。官規。法令。以及甄別檢閱演習各事宜。備為戰時國軍將帥之選。(二)採用三單位制。每旅步兵三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則使用便利。且免分割建制之害。(三)步馬砲工各兵種之分配。平時步兵最少須占全額十分之七為比例。(四)兵役期限暫定步兵之退伍為一年。特種兵為半年。一俟戶籍有稽。國民教育普及至相當程度。務依壯丁之年齡。分配其軍事教育之一部於各高中以上之普通學校。其於首都邊地及國防要區。僅設相當之幹隊。以為國軍之基礎。此外於各省地方

一誌雜督孟

建設地區部隊。即今日各地方變
和之關係。所謂寓精練之兵於健
全之民。亦即以國民之自主負責
衛以衛國家之義務是也。(詳細
二編)

(五) 軍需獨立

國軍軍費既由國庫預算支出。則
此後養兵若干。需餉幾何。原有
一定範圍。按時支給。既無肥瘠
不均之虞。而統兵將領專任訓練
。尤免顧此失彼。全國軍需由陸
軍部設立總監。專司其事。以杜
浮冒而昭核實。

(六) 統一兵器

兵器以劃一為主。查吾國兵器之

複雜。不可究詰。平時既有碍於
訓練。戰時又復不易補充。此中
關係。影響甚大。故軍制既定以
後。全國常備兵額需用兵器若干
。自應由陸軍部統籌全局。以國
有兵工廠出品供給。關於兵器制
式須設技術審查部。統一規畫。
整理改良。庶幾鋒銳甲堅。則人
輕戰。且免以卒與敵之銷也。第
一編完

附黃慕松君商榷書

拜讀大作。精心結構。救國婆心。躍
然紙上。至為欽佩。猶復不自滿足。
謙摛下問。弟烏敢藏拙。願貢一得之
愚。望恕病中瑣管。拉雜書成。幸垂

(15) 議私畫計設建軍陸國全

教焉。

第一標題之商榷軍事建議芻言。微嫌不切。蓋軍事包括海陸空三軍。而此案僅言陸軍建議與芻言。雖意義各殊。究欠清醒。鄙意可否改為陸軍建設芻言。第一軍費限制。極表贊同。查世界各國軍費。占總預算最多者為法國。然亦不過過四分之一。若日本則為五分之一強。英國則為七分之一弱。今兄提出五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為軍費。極有根據。又查民八預算。歲入不過四萬五千萬。若將田賦釐金撥歸地方稅。則中央收入之國稅不過三萬萬。軍權既歸中央。則軍費當然由國稅支出。此若吾人更宜籌慮及之也。

○此種所說之理由充足。極佩。○第二兵額限制為三十萬乃至四十萬。較政府提案五十萬減去十萬以上。甚表贊同。第一則基於前項軍費之減少。軍額當然隨之減少。第二則橫覽世界之潮流。軍制之趨勢。空軍發展。一日千里。勢不能不畧減陸軍用費。以便經營航空。歐美日本姑無論。即東三省之空軍經費。日增月長。亦可覘其潮流所向矣。○第三改定軍制以旅為單位。學理事實。雙方並顧。極表贊同。餘項為相對的贊成。○第四裁兵易裁官難之偉論。極有同感。至謂軍官人材之培養。應暫時停止。

一事。則應請考慮。蓋研究學問是繼續的事。切不可稍有間斷。個人如是。團體亦然。可否改爲禁止速造濫造。嚴格揀選。養成必需之軍官。

第五第六兩案。均是光明正大之議題。理由亦甚充足。狂妄塞責罪甚。三月二號

政治動的「全民化」

黃天石

現在中國的政治運動，究竟是個什麼現象？從壞的方面說：祇是軍閥化，政客化，土匪化，游民化；從好的方面說：也祇是都市化。我們所需要的政治運動，難道就只這幾種嗎？

政治運動的真義是怎麼樣？自然

假使政治運動裡活躍的人物，換來換去只是這幾種人，那麼，這種政治運動，我們可以說是不必要，豈但不必要，並且我們甘心情願在這沉悶的靜止的狀態底下生活下去，等候亡

國。竊敗的政治固然能死人，這種發了狂似的亂鬧，亂叫，亂殺人的瞎鬧下去，難道就不死人嗎？就不亡國嗎？至少要死快些，亡得早些！

是不滿於現實政治而起圖改革。簡明地說：因為現實政治不能使我們得著安定的生活。人生至上意義，是為幸福而生存的。假若生存而只有煩惱，悲哀，物質上，精神上，都得不著一

(17) 政治運動的全民化

些慰安。試問做人何爲？如今國民對於生存的感覺是怎樣？政治給我們的慰安又是怎樣？有幾個國民不流於頹廢和墮落？有幾個國民不感覺煩惱和悲哀？稅是納了，兵也當了，從國民的義務方面說，可算一百二十分對得起政府，但是國民的權利簡直絕無。滿坑滿谷的兵，滿坑滿谷的匪，兵固未嘗盡力去剿匪，不幸而兵的行爲且流於匪。在這種混亂不寧的狀態之下，國民別的權利更無從談起，單說生命權一項，已是岌岌可危了。國民的生命是付託於政治，而政治對於我們的生命簡直無保護之可能，我們怎麼不起而做政治運動的功夫。可是我在上

面已經說過，中國不是沒有政治運動，而所有軍閥化，政客化，土匪化，游民化，都市化的政治運動實在祇能致我們的死命，祇能促著我們早些做亡國奴！

因此我們便聽到一種輿論——不干政治——這是無怪其然的反響。然而我們仔細地想想，我們人類的生存，既需要組織和互助。我們能否不要政治，而生活著，我們能否因不干涉政治，而政治也不干涉我們。若使我們終於要生活在現實政治之下，若使我們終於要受著政治的支配，若使我終於要受到不良政治的影響，而損害我們的生活。我們還能說不干政治嗎？我們

祇能說不干政治，可不能說不干自己的生命！

從反面說：中國政治運動之所以攪得稀精，就因不干政治的朋友太多，你既不干，他也不干，可是好人雖然不干，那軍閥政客土匪游民却樂得起來干干。結果，好人反不能不受他們干政的支配，掠奪，壓迫，損害生命權，這就是不干政治的教訓。

中國人做事往往忘記了因果律，譬如愛惜生命的觀念，比任何國的國民都厲害，却偏要說不干政治。我們要知道不干干政的問題，便是要不要生命的問題；若要生命，不能不起而干政，否則命既不要，不但政可不干

，什麼事都可不干了。

我國今後的政治運動，別的說不上什麼，確然可以說是生命權自衛運動。我們要求著使這不安定的生活到安定的生活，便不能不先從時時影響到我們實際生活底政治改造做起。

無論從學理或事實方面觀察，政治最重要的意義，便是調節人與人的關係，使各個人都得到一種生存的幸福。現在國人已得到了這種沒有？有氣力的沒處去賣氣力，這是何等可哀！賣氣力而要去哀求饋養，這是何等可哀！賣盡氣力而不能得到衣食住物質上的相當底酬報，這又是何等可哀！養兵養警察養官吏而人民的生命財

(19) 『全民化』的政治運動

產還是天天在非常危險的狀態中，這又是何等可哀！中國的軍閥官僚惟恐屠殺國民不盡，還兼之以外國的軍閥官僚，在這雙重壓迫之下，國民更沒有生活餘地餘地，這又是何等可哀！我們對於這種政治，為要求生存的幸福，非起而為大規模的政治運動不可。

我在上說過，軍閥化，政客化，土匪化，游民化的政治運動，實在有不如無。其次，說到都市化的政治運動，雖比較上述的幾種稍好，而其為不健全的政治運動則無可諱言。因為如此；所以這種政治運動，易於與上述的幾種起同化作用；至多也只能在

軍閥官僚手中去討些都市的權利；至於鄉村方面，簡直是痛癢不關了。試問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是否這時形發展的政治運動所能成功？我們要希望民治實現，政治運動的『全民化』，便是今日急於要討論的問題了。

政治運動是否應該全民化，在稍有頭腦的人看來，完全不成問題。可是也有人持着幾個理由：(一)中產階級以下的人智識太低，易受利用。(二)都市中人對於政治尚且這般冷淡，全民化在事實上為不可能。先解釋第一種理由：智識高低是一問題，生活的利害又是一問題，人生意義在要求一種圓滿的生活；智識雖低，斷不至並生

『全民化』的政治運動(20)

活的要求亦不懂得，斷不至並己身的利害亦不懂得，我認爲這種理由完全是資本家對工人的口氣，太說不過去。再解釋第二種理由：都市中人的厭倦政治，正是都市中人的錯誤，不足爲訓；我們除一方面引起他們的興味外，一方面更不能因他們的停止而阻礙大部分人民的進行，這是誰也應當承認的。

更從積極方面來研究：無論他是怎麼樣一個人，他既在空閒與時間中占了一個位置，他便應該盡他做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他既不能糊裏糊塗的爭著權利，他更不能糊裏糊塗的自盡義務。他們的生命是寄託在政治身上

的，所以誰也不能不參加這項政治運動。

說明了政治運動應該『全民化』，還沒有論到我們應該怎樣來着手於這項『全民化』的政治運動。我們放眼來觀察現實社會，實在僅有軍閥、政客、土匪、游民、等等人在那裏蠢動，而良好的國民像各種職業界中人，不是厭倦，便是淡漠，尤其以勞動者及鄉村人民更爲隔膜。第一個前提：自然先要有一個智識階級的結合，以結合的力量實施到民衆去，做宣傳底訓政運動，使羣衆都明瞭了本身與政治的關係，使羣衆都鼓勵起對於政治的興味，然後政治運動不至成軍閥化、

政客化、土匪化、游民化的私慾運動；然後政治運動不至成爲畸形發展的都市化；然後政治運動的全民化纔有實現的可能！

本篇並沒爲什麼深奧的政理，只

關稅會議

恂如

(21) 關稅會議

關稅會議已在北京開幕。全國人的反對不足以阻其進行；卽外人素日與中國協議時常借口停議的戰事——如江浙戰爭——也不足以阻撓其進行了。我們實在不能不佩服政府對於這事的熱心，而懷疑外人態度之改變了。此次會議對於我國經濟方面，主權方面，甚至於國家前途，都有密切的關係。其影響於我國實非淺鮮，很有

希望能夠努力去實行。若使智識階級老是不願意紆尊降貴到民衆去，那麼再深奧些的政理，也只是時代錯誤，他的功能，祇等於都市人家底火爐架上的石像，供人們欣賞罷了。

使我們研究的價值，我們實不能漠不關心以敷衍過去。本篇所研究的有三要點：(一)關稅會議之由來。(二)關稅會議中之列強態度。(三)我們對於關稅的主張及應取的態度。現在逐條說明於下：

會議的由來

欲知關稅的由來，非曉得關稅的歷史不可。我國關稅是協定制，我國是沒有權

力增減關稅的稅率的，進出口稅須由各國協定才能行使。換句話說：就是我國的關稅是不能自主的，要聽外國的指揮！

關稅協定制始於一八三四年，——以前外商都照我國的規則納稅，領事署及使署皆未設立。——當時英國擬與我國討論通商條件，經我國的拒絕沒有成功，後來鴉片輸入中國日漸增多，政府鑒於不加禁止，常此以往將不堪設想，遂下令禁止輸入中國。這本是愚分，而英國則大起反對，以至於釀起所謂鴉片戰爭。

一八四二年訂立南京條約，英國以戰勝的餘威，強迫中國凡進出口稅

須秉公議定。翌年雙方商訂進口稅則，這就是關稅協定伊始了。

後來美國于一八四二年七月，法國于同年九月，瑞典挪威于一八四八年三月，皆先後訂約，皆附有通商稅則。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英國強迫中國將此項稅率載入約中，同時美法也同樣規定，於是關稅協定完全形成！當時雖議定每十年修改稅則一次，但是後來中國提議修改而英政府否認，遂致一八五八年的稅則行使四十餘年。●貨價日增稅則仍舊，名為值百抽五。●關稅協定制牢不可破，且海關行政亦入於外人之手，關稅更不得自由！其

後雖經兩次修改都不能以當時物價爲標準，值百抽五亦終未能實行辦到！

(2.) 議會稅關

至歐戰終了開和會於巴黎，我國代表以戰勝國提出關稅自主，竟遭各國拒絕，完全失敗。至華盛頓會議，我國又提出關稅自主的議案，乃由各國合組一關稅問題小委員會，專討論中國關稅問題。議決：『華中國現行關稅即增至實抽百分之五。』增收附加稅百分之二。五，並特別附加稅百分之五以下，『四年後再改正關稅一次，經過該次改正後，每七年改正一次。』(該會議決案二，三，四條詳見華盛頓會議小史)其後數年法國皆未批准，今年金佛郎案解決，法國始行允諾

。五卅血案發生政府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各國公使，英日拒絕，美國則借口九國條約協定召集關稅會議竭力幫助促成此會的實現，各國亦表示贊成，於是關稅會議就因此產生了

列強 關稅會議的由來上面已稍
的 爲說明，但是其結果究竟如
態度 何？能否達到我們的關稅自

主的目的？實在是我們應當注意的！欲觀察其結果，一面固然視外交當局的觀力爲斷，他方面也要曉得各國對於關稅會議的態度！各國與我國經濟最密切的要算美英日三國，他們的態度於關稅會議的影響也特大，所以我們首先要看這三國的態度如何。

關稅會議既由美國促成所以也先觀察美國究竟如何。無知的中國人都說：『美國對中國最好，不像英日兩國的對中國蠻橫，他不侵畧中國。』這話實在是盲目的很！美國又何不像英日似的侵畧中國？不過手段不同罷了！美國對中國素來是懷柔政策，是緩進的柔軟的，以國際均勢來籠畧中國，不像英日的純暴！美國近數十年來都是這種政策，九國條約便是這政策的成功；當滬案發生時，美國朝野持正論者亦有，然而不明真相專事毒罵惡評者也正不計其數！甚有謂『中國沒有政府，北京不是首都更有進者新共和』

京佔而有之。（見東方雜誌中國現狀與美國輿論）其國人之態度可謂原形畢露了。關稅會議雖為美國所促成，但至多只能籠畧中國人，使得一稍滿意的結果，承認中國根據華會公約附加二五的稅率。至於幫助中國達到關稅自立，恐是痴人在說夢呢！

其次是日本向來對中國是強硬的，懷侵畧政策。不過近來其勢頗有孤立之概，對於美國感情既不好，對於英國也不見得親善，近來有討好於英國的形勢。如五世一案與英國合作，實仰英人之鼻息。近來他每年對華貿易已佔最高地位，關稅增加第一是影響於他。華府會議時各國都承認中

(25) 關稅會議

國關稅增至七。五，而日本就借口兩國貿易關係最大密切絕對否認，觀此可見其對華之態度了。附加二，五稅當不能承認，何況於關稅自主？所以賴日本以達關稅自主之目的也是辦不到的！

最後看英國的態度如何，中國本定於十月十五日召集關稅會議，英國借口不及赴會不加入，中國乃改至十月二十六日，方勉強允諾加入，由此英國的態度已可見了。從滬案發生，其真面孔久已畢露。此次加入會議不過口頭承諾，借此以和緩中國的民氣，觀望風色罷了，對中國關稅自主一點誠意也沒有。所以借英國之力以達

關稅自主的目的也是辦不到的！

英美日三國的態度既然如此，是中國因皆無誠意可知。至於法葡意等勢力究竟弱小？即是有意贊助中國也沒有能力使我們的主張實現，況且也不見得就贊助中國呢？由此看來，關稅會議實在可悲，而關稅自主也實甚渺茫的很！現在關稅會議雖沒有閉幕，結果不能預期，但有幾條我們是敢斷定的：第一關稅自主難能辦到；第二中國至多得二，五附加稅的允諾。但是否是如此，待關稅會議閉幕後再看罷！

主張

與希望

我們由上面的推測看來，關稅會議我們是對他很懷疑的！我們不能因此會而得關

稅自主。換句話說：就是英日美等國沒有承認中國關稅自主的誠意，關稅會議是於我們無補！關稅本來是保全本國產業的安全，雖小國如暹羅尚能關稅自立，而中國則受人支配，真是極大的恥辱，

關稅不能自主，實為不平等條約中之最不平者！我國所以到現在這種情形者，如經濟的恐慌實業的不發達政局之不安等……關稅協定制實有以致之。關稅會議中假使列強能承認二，五稅，亦必附帶許多苛求要中國承認！照這樣，我國不惟不得利益，反被其害，使關稅又多加上一層束縛，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關稅會議既已開會，在事實上我們又無力阻止，徒然口頭反對是無濟於事的，所以我們最要的是向具體上去做。現在我們所希望於我們委員的是：借關稅會議的機會以實現關稅自主的目的！退一步講，至少也不要使關稅會議作關稅自主的障礙！應當抱堅硬的態度，不可示人以弱。關稅自主假使各國不能承認，則寧可舍目前的小利宣告停議，或警告各國於若干年後中國將自動的實行！促他們覺悟！關稅以外的枝節問題不必牽涉，關稅增加後的前途亦不能使各國干預，中國如承諾外國每年先付去大數目的外債以其餘剩再來支配事項，結果使

我國財政更爲窘困而外國更可惜勢侵畧了。我國政府的懦弱已爲人所共知，既誤於金佛郎案，又失敗於滬案交涉，外交內政簡直無成績可言，現在舉

世注目的關稅會議又將解決，不知能否不步以前的後塵？我們且拭目以待之！

中國政治應上之正軌

梁英

現在中國的政治，真算混亂極了，不死不活，不進不退的。稍微關心國事的人，每經過一次政變，都眼睜睜的望着，盼他變出一條光明的路來。可是變來變去，都是在那裏打轉身，使一般的人，不是失望，就是懷疑，不是說中國終脫不了外強的羈絆，就是說民主政體不適合於中國，就是一般名流，也起了不談政治的主張。唉！中國真不能自脫羈絆嗎？民主政體

直不適於中國嗎？我決不相信。翻開世界史一看，那個國家的改革建設，不是那樣，我們決不要因此灰心，至於主張不談政治，也是因噎廢食，我却以爲不可。當此國家危急的時候，更要努力出來研究和實行參政纔好，天下事避難是避不了的，只有想方法來解決，若有了正確的方法，和真誠的精神，暫時的混亂，絕對不用恐懼的。要知中國的將來，可以看看，現

刻的政治主張。此主張大概可分兩大派。(一)中央集權派。(二)聯省自治派。此兩派人，是否抱了真正的主義和目的有了澈的研究，要來建設中國抑或是一種手段，我不敢作全稱斷定，可是『中央集權』決不是『武力統一』『聯省自治』也決不是『分裂割據』如果不認清楚題目，就貿然來倡來行，只徒加增混亂而已，因為『武力統一』和『分裂割據』都是違反民意，和破壞國家的東西。民國十四年來北方的武人主張，從袁世凱到曹錕那一個不是失敗，不是做了過去的夢。我想任不聰明的人，見着『一而二，二而三』的人，都是走這條路跌死了，以後的人也

應當起了覺悟。但我不相信，曹錕以後不有這一類的人了，恐怕還多，甚或變本加厲。大家不見清宮發現復辟陰謀證據嗎？康大聖人和溥儀他們係從前走死路的人，他們又要來走這條路，那下等者又自己沒有經驗過的更不用說了。所以『中央集權』除鬧亂子而外是全無望的。『聯省自治』又怎樣呢？這個名詞，似乎比較好聽；全國的大多數人，無論政府方面，或在野名流，對於此都是大吹大擂的。我們要知道，現在的國民，有許多也不象從前的頭腦易受欺騙了，如果不真誠而實際的做去，無論你吹得如何好聽，他總不信。長江以南，倡『聯省

(29) 軌正之上應治政國中

自治的，算是很多，可是有成績的却
不見，也就是根本上缺乏『真誠』和『實
際』。如今把他拿來討論一下，請關心
他的人，一爲注意。我們要知道，『聯
省自治』是先有了『省自治』，然後纔
能說『聯』。如果不然。那就弄成『聯省自
戰』，『聯』字也不是這省的軍民長官，
只徒用些子女玉帛，電報往還，來和
別省的軍民長官交誼的意思。是要互
相了解悔悟已往之措施，痛國家之衰
弱，國民之塗炭，要用互助的精神來
恢復整理的意思。更是全民聯合，不
限政府聯合的意思。所以說，要『聯
治』，先要講『省治』。要先有了『省自
治』的『誠意』和『決心』，然後纔能『聯』。

那麼，各該省的土匪洋烟，要如何想
法來肅清？軍隊要如何安置？財政吏
治要如何整飭？教育實業交通要如何
發展？皆是在在不可緩的。我相信無
論何省政府，他若下了這個決心，那
麼，名實兩歸；人民愛之不暇，決不
有怨恨和反對他的，更沒有機會來爲
暴徒擾亂借口的。若果一省造成個光
明燦爛的民治省，那麼別省也一定要
如大旱望雲霓，箠食壺漿的來歡迎他
了。回想中國這十四年以來的內亂流
血，不但弄得民窮財盡，那父母妻子
離散，老幼轉死溝壑的慘狀，更使人
民痛心疾首。現在如那一省起來真
誠的從『省自治』着手，收果是很容易

的。孟子說：『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又說：『雖有知慧，不如乘勢』。『現在中國，真是有勢可乘而爲治，有民易使而爲安。起初只消把兵匪的問題解決，使人民稍得生息，然後再講求民治精神，一定很可以不出三數年而省大治。我覺得尤爲易收效果的，是我們的雲南，因爲地位上的關係，只要我們守關自治，是不會象四川湖南各省腹背受敵，防礙自治的。現在本省的住外軍隊，已全數撤回了，聽說省長已決心從事於內部的整頓了，不三四年，一定可以石雲南自治的精神。如果雲南樹立模範起來，聲聞鄰省，鄰省的人民，一定要全體起來趨

逐那暴虐的軍民長官。雲南不費一粒一彈子，不折一個兵，就要受他們來歡迎了。我希望我們雲南，趕快向這條路走，從前有人同我說，中國想馬上用一個方法來就會治，實在是妄想；因爲中央既不能統一，各省又不能自治，都由軍閥無悔禍之心。但我只信這話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無論中央或各省，從前已往的失敗，總是殷鑒不遠，他們總會發生覺悟。『中央集權』，以中國之大，人口之多，要想爲治，是很難的問題。惟『聯省自治』，却是中國現在政軌的捷徑，但是須要先有了『省自治』的『誠意』和『決心』，然後纔能做『聯』字的功夫。如果中國將來

(31) 究研之義六詩

這兩條路都不走，就竟要紛亂到什麼地位呢？我想長久紛亂是不能的，不過天地間的事，這條路沒有人走，或走的不對，一定會有人來找別條路。大家不見着中國又發生某某主義了嗎？我相信，只要合於『民本主義』的主義都是對的，不過他的好壞，要看倡者是『目的』，是『手段』，並看他的『建

設』與『破壞』的『比量』。中國若不再定一個『民本』的，『目的』的，『建設』的，主義，那麼，結果弄得主義越多，國事越壞，恐怕終久要起一個非黨非派的全民大革命！但我希望不要實現，希望能夠和緩的走那『民本主義』『建設』的路纔好。

詩六義之研究

吳朝清

(一) 緒論

詩經，中國古代詩歌之總集也。凡中國古代之文學思想，社會情況，悉備於此。其實質有戀歌，農歌，悼歌，以及結婚，頌賀，宴會，田獵，戰事

，宗廟，鬼神等樂歌，其形式皆為詩歌體；其作者有屬於平民者焉，有屬於貴族者焉，亦有屬於詩人者焉；要皆敘事狀物，寫景抒情，謳歌吟咏，純任自然。虞書謂：『詩言志，歌永言』

○……大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誠得作者之本意矣，初無六義之劃分也。繼而采詩者以其地而記其名，歌詩者以其用而定其序，於是編詩者因之分門別類，而顛倒混淆之弊生矣。厥後傳詩者，箋詩者，說詩者出，愈派別縷析，愈雜亂糾紛，而穿鑿附會之病更深矣。所以同一篇也，有謂之風者，有謂之雅或頌者，亦有謂之風雅頌俱備者，七月是也；同一章也，有謂之賦者，有謂之比或興者，更有謂之賦比興兼全者，類亦是也；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致令後世學詩，無論取何家注本而讀之，不啻墮入五里霧中，重重黑幕，難以掃

除，雖竭力探索，終莫得其真面。噫！詩之精微奧妙，不與人知，豈作者之本心歟？抑後人之強詞奪理，據典引經，有以爲之蔽歟？善讀詩者，將不待辨而自明也。

(二) 六義之起緣

六義之說，既非出於作者。然則何自而起乎？蓋始見於周禮春官大師以六詩教國子：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繼而毛氏據其說，謂詩有六義，於是風雅頌賦比興之說，遂大行於世。然亦義名之立，而辨難之端起矣。

(三) 六義之次序

六義自周禮毛詩則傳以來，後儒

(33) 究研之義六詩

之言六義者，皆本其次序以爲說焉。如孔穎達曰：『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亦以賦比興爲之，賦比興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陳爲正，故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然比顯而興隱，當先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羅鄭樵曰：『六義之序，後先次第，聖人初無加損也。』以余觀之，聖人僅言雅頌，未及六義，何從而增損其次序，此六義之說，爲後儒附會無疑也。

(四) 六義之流別

六義自毛後，凡言詩者，靡不言

六義。惟其言之者多，故其主張亦紛歧無定。然分別風雅頌者，大概不外左列四種：

(甲) 以詩之體裁分之者。如毛詩大序曰：『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呂祖謙則曰：『得風之體多者爲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爲二雅，得頌之體多者爲頌；其實風非無雅，雅非無頌。』此說得之。

(乙) 以詩之時代分之者。如鄭詩

箋曰：『文武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與焉；……謂之詩之正經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歐陽修則曰：『風生於文王，而雅頌雜于武王之間。風之變自懿夷始，雅之變自幽厲始。』二說互補其缺。

(丙)以詩之作者分之者。如鄭詩辨妄曰：『風出於風土，大概小夫賤隸歸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而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者，出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故曰雅。』

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動德而已，其言嚴，其聲有節；……故曰頌。朱子亦曰：『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淫之作，所謂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二說相同。

(丁)以詩之音調分之者。如孔詩正義曰：『王者政教有小大，詩人述之亦有小大；……詩體既異，音樂亦殊，故有大雅小雅之聲。王政衰，變雅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

(35) 究研之義六詩

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大小，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惠周揚亦曰：『風雅頌以音別也，雅有大小，義不存乎小大也，……按樂記師乙曰：『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據此則大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如律有大小呂，詩有大小，明義不存乎大小也。』是說最精。

雖然，風之爲目，程大昌嘗辨之矣。程氏據論語言南雅頌不言風雅頌，左傳吳札觀樂亦無國風，南雅頌是樂詩風係徒詩三論點，故以南雅頌代風雅頌。更以國風名目，始于左氏荀子，成於詩序，左傳載風有采繁采蘋，又載『其術風乎？』『泱泱乎大風也哉！』荀子學詩浮丘伯，遂取左傳所載之風，冠於詩篇，並蔓於十三國徒詩之上，以傳申公。漢代學者奉之，詩序遂據以立國風之名。夫左氏非左丘明，其書晚出，豈可據乎？（詩議）

崔述則謂風自是風，二南不過詩之一體。（讀風偶識一）並謂風無正變，嘗引鄭漁仲曰：『風有正變，仲尼未

昔言，而他經不載焉。以實其說。讀風偶識二

雅之大小正變，亦有說焉。大序以世之治亂分正變，政之大小別大小。嚴粲則謂：『雅之大小，特以體之不同耳。……純乎雅之體者為雅之大，

雜乎風之體者為雅之小。』詩述此又與孔氏惠氏之主張不同也。

頌之分三，孔穎達言之詳矣。孔

氏曰：『頌者……天子道教周備，任賢養民，遠邇咸服，萬民得所，故作詩歌其功，徧告神明以報神恩也。此惟周頌耳，其商魯之頌則異，商頌是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主詠

僖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方玉潤又曰：『頌似有正而無變矣，然其體與詩有時而異，或變而近乎風，或變而近乎雅，不謂之變不得也，故正頌之中，亦復有變頌存焉。』誠創見也。

由上觀之：風雅頌之異說紛爭，無可諱言矣。至若賦比興異說雖少，然亦互有出入，莫能一致也。如毛傳只標興體，計全詩言興者凡百十有六，而比賦則不及一字。朱子就毛詩言興者刪去四十八條，又加入十九條。並謂：『比興有時相兼，如關雎與詩也，而兼于比；綠衣比詩也，而兼于興。』魏源則謂：『比賦判然不倫，惟與介

(37) 究研之義六詩

乎二者之間，故毛惟區別興體，明此
外之比賦不待言也。此論較允。然是
興非興，仍各有主觀之異。如采芣，羔
羊，毛不言興，而韓以為興；伐木，
毛以為興，而韓以為賦；漢廣，鷓鴣
，靜女，毛不謂比，而韓以為比，是
在四家之中，其持論已不能一致矣。
至朱子以比興賦分配各章，郝敬大非
難之。此外孔疏謂：『興之顯者為比，
比之隱者為興』。而魏源則謂：『興之隱
者為比，比之顯者為興』。適興之相反
。惟呂祖謙曰：『興與比相近而難辨，
興之兼比者，徒以為比，則失其意味
矣；興之不兼比者，誤以為比，則失
之穿鑿矣。』李氏仲蒙曰：『比之與興，

雖同是托外物；但比意雖切而卻淺，
興意似闊而味長。』鶴林吳氏又曰：『賦
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其說雖當，
然亦不免稍涉龐雜矣。

要之，六義原于一，厥後人主出
奴，互相攻擊，訖無一是，對於詩義
，有何補乎？

(五) 六義之釋義

六義之義意，各家解釋不同，除
前述外，茲分集於后：

(一) 風 風之義云何？詩大序曰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孟
文而誦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
足以戒，故曰風。』鄭康成曰：『風
，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劉勰曰

：『化假一國謂之風。』張銑謂：『歌事曰風。』程子云：『風，有風動之意。』章潢曰：『風，乃天地陰陽之鼓動，萬彙無所不被，無所不入；而各國之風土不齊，則各國之風氣不一，故各國之風化因之。』方玉淵曰：『風者，飄也，有類乎春風之風人也。』謝朓曰：『風之目的，在攷察諸國民情；其入選者，自多小夫賤隸之作，多瑣襲之詞，多一人一家之私事。』

(4) 賦 賦之義云何？鄭康成曰：『賦之言鋪，鋪陳政教善惡也。』劉勰云：『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張銑謂：『布義曰賦

，』程子曰：『賦，則敷陳其事。』朱子云：『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李仲蒙曰：『叙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

(3) 比 比之義云何？鄭衆云：『比者，比方于物。』鄭康成曰：『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劉勰曰：『比者，附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故比則蓄憤以斥言。』張銑謂：『取類曰比。』程子曰：『比，則直比之而已。』朱子云：『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李仲蒙曰：『索物以託情謂之比，情附物也。』

(4) 興 興之義云何？鄭司農曰

(39) 究研之義六詩

：『興者，興事于物。』鄭玄云：『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劉彥和曰：『興者，者起也，起情者，依微以擬義，故興則環譬以記諷。』張銑謂：『感物曰興。』程子曰：『興，有興喻之意。』朱子謂：『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詞也。』李仲蒙云：『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也。』

(5) 雅 雅之義云何？鄭玄曰：『雅，正也，言正者以爲後世法。』劉彥和曰：『風正四方謂之雅。』張銑謂：『政事曰雅。』程子云：『雅，則正言其事。』章濂曰：『雅體，較之於風，則整肅而顯明；較之於

頌，則昌大而暢達。』方玉潤謂：『雅，大也，有類乎夏氣發揚與秋令之廣大而清明也。』謝元暈曰：『雅之目的，是朝臣相戒，整飭紀綱，故其作多士大夫；其體明白正大；其內容關於王道消長，國家隆替。』

(6) 頌 頌之義云何？鄭康成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德廣以美之。』劉勰曰：『容告神明謂之頌。』張銑謂：『成功曰頌。』程子曰：『頌，則稱美之言也。』章濂云：『頌體，其詞則簡，其義味則雋永而不盡也。』方友石謂：『頌，則隆冬收閉，萬物盡藏，一歲長養，可一』

告成成矣。謝光暈曰：頌之目的，在彰顯祖先，頌美盛德，其作者亦多士夫；其體莊嚴鄭重。以上諸釋：或言體制，或言內容，或言作者，或言義意；要不外風者風也，雅者正也，頌者美也，賦者叙物言情，比者索物託情，興者觸物起情之意矣。

(六) 六義之爭辨

此云六義爭辨，非復前述之謂也，蓋風雅頌與賦比興之判別耳。如孔疏曰：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大小不同，而得並為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

事，是故同稱為義，非別有篇卷也。○周惕又曰：風雅頌者，詩之名也；賦比興者，詩之體也。名不可亂，故風雅頌各有其所；體不可偏舉，故賦比興合而後詩成。○而章太炎則大非之。章氏曰：……要之，比賦興宜各自有主名區處，不與四始相孳，蠶生季材不識也以為故無篇什。……樂記師乙說：『四始外復有商齊。』……而投壺復有史辟、史義、史見、史靈、史謗、史賓、史聲、史袂八篇，廢不可歌。外有武王、饒詩、新宮、新招、河水、樽毛諸名，時時雜見於春秋傳，今悉散亡，則比賦興被闕不疑也。○燕文志曰：『不歌而誦謂之賦。』韓詩

(41) 究研之義六詩

外傳說：「……君子登高必賦，……」
 次有屈原、荀卿諸賦篇章闕肆。此則賦
 之爲名，文繁而不可被管弦也。……
 故周樂與三百篇皆無賦矣。比者，
 辯也，……自伏戲有翊，夏后啓乃
 有九辨九歌，晚周宋玉猶儀刑之。其文
 亦肆，不被管弦與賦同，故周樂與三
 百篇皆無比矣。與者，周官字爲厥。
 ……鄭君曰：「厥，與也，與言王之
 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此爲與
 與誄相似，亦近述贊，則詩之一術而已
 。……古者讀誄觀象，皆太史之守，
 故其文通曰與。觀象者既不可歌，……
 ……故周樂與三百篇皆無與矣。……世
 儒復疑風雅頌爲異體，比賦與爲異辭

，苟以不見荒蕪章闕，混絕經畧，令
 六義亡其三，是不喻詩傳之過也。」
 (六詩說)按章氏所引，皆屬旁證，非
 探本之論也，不可以信。惟孔惠之說
 ，其殆庶幾乎？

(七) 六義之積弊

六義自周禮、毛傳外，無言賦比興
 者。鄭孔不察，強爲附之。自宋而後
 ，不信注疏，人各一說，傳至今日，
 幾不可解，輾轉相循，其弊將不知伊
 於胡底？推原其故，均由誤信周禮。故
皮錫瑞曰：「周禮一書，與諸經本不相
 通，後人信之，反亂經義。如孔子所
 訂之易，周易是也。周禮太卜有連山，
歸藏，周易爲三易，後人不求明易，
 一誌繼晉一

究研之義六詩(42)

而爭論連山歸藏，於是有偽連山歸藏出焉。孔子所刪之詩，風雅頌是也，周禮有賦比興，……後人不求明詩，而爭論六義，於是詩義反失。旨哉斯言，六義之弊，原於周禮，信非誣也。今欲杜其弊而絕其源，非掃除孤證疑似之文不可。並且周禮多後人附入之語，已無疑意，豈足據乎？縱足爲據，亦古文異說，今文三家詩無是說也。豈可牽強附會，以最平易之作品，爲最艱深之古董乎？是以欲讀詩經，不得不先屏除六義六義棄，則以詩讀詩，不以經讀詩，而讀詩之道得矣。

(八) 讀詩之法

吾人將欲讀詩，當先知詩爲何物？詩爲最古之文學，人皆知之；詩爲自然之文學，人所未知。蓋詩猶畫也，亦天籟也，純乎自然，不可加以絲毫穿鑿。作詩如此，讀詩亦然。故張子曰：「詩人之志至平易，故無艱險之言；以平易求之，則思遠以廣；愈艱險則愈淺近矣。」章漢亦曰：「讀詩者，先自和夷其性情，於以仰窺其志，從容吟哦，優游諷詠，玩而味之，久當自得之也。然其中有言近而指遠者，亦有言隱而指近者，總不可以迫狹心神索之，又不可以道理格局拘之也。」觀此，二子誠善讀詩者矣。並且孔子嘗言：「……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

羣，可以怨，……可見讀詩在明瞭詩之情緒，詩之意義，以及當時之文學思想，社會情況。非以今日之活人，學做古代之死詩也。知此，則讀詩之時，某篇當為風，當為雅或頌，某章當為比，當為興或賦；開卷自能鑑別，豈必以前人之異說支語，分我精力，亂我心曲，而反失詩之本旨乎？

(九) 結論

六義於詩，原無多大關係。自大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五續)

張維翰

二、美國民主思想之淵源
政治上之民主主義。非必近代之產物。上古希臘諸國。即多有純粹民主。

序宣傳後，漢儒紛笈注說，並且竄亂詩篇，牽就六義。漢後詩篇混亂，六義之說愈烈，所以凡言詩者，靡不言六義。六義之異說愈多，而詩義愈失矣。今欲覓回廬山真象，非別開生面不可。故凡讀詩者，當先屏去六義謬說，單取毛詩原文讀之，再參以齊魯韓三家之逸文，庶幾六義自明，詩旨自得也。不然，以訛傳訛，其流弊將不堪設想矣。

始。分爲無數之小部落。各有人民總會。以決部之大事。不啻純粹之民主政體。然當時亦祇發達。尙極幼稚。社會之基礎未固。故尙不足爲類於君主貴族之組織。其後稍加團結。則除避居山間鷺免征服之少數農民部落。以下民主之政。實可謂已全歸消滅。中世歐洲時代之思想。一般均倡服從主義之道德論。故政治上則行封建制度。臣下對於君主。負有絕對忠誠服從之義務。而宗教上則法王奮其無上之威權。無論何人。均有莫能與抗之勢。對於此種現狀。近世民主思想之勃興。實以發源於宗教革命時代之宗教說。如喀爾文派。Calvin之思想者。

爲最早。蓋宗教革命思想。其始係以反對法王及職業的僧侶之無上威權。自由解釋聖經爲主旨。因之最初即已畧帶民主的傾向。惟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之主義。比較的尙爲溫和。且其主張專以宗教之範圍爲限。故政治上未殺受影響。而路德一派。于政治上則反甘隸德意志專制諸侯保護之下。故政治上之民主思想。並非創自路德。實爲喀爾文派之所主張。喀爾文派之主義。在宗教上亦較路德一派爲激。其所主張。不僅以宗教之範圍爲限。蓋已及於政治。其於政治。則鼓吹國民主權之主義。且其主義。實際及於政治。影響之大。首推英國。英

(45) 來由其及質特之法海國美

自亨利八世以來。即與羅馬法王分離。另立英國國教。國王自爲教主。教會與國王之間。遂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宗教之與政治亦如之。故當時所謂宗教上之大問題。關於教會組織之爭。更進而爲政治上之問題者。實無足怪。英國民主時運動最初立於主動之地位者。爲清教徒中 Puritans 所稱之分離派。 Separatists 又名獨立派。 Independents 其宗旨係自英國教分離依其自由之信仰別組教會。 Congregationalism 以爲共同之團體。當時最受國王壓制。觀其主張。則又胎脫于喀爾文氏之說。以喀爾文之一支派。號稱『教會派』 Congregationalists 者之說爲基礎。其中最能將此思想傳述者。

爲英僧伯蘭氏 Robert Browne 於一五八二年逃至和蘭所著『真正耶穌教徒之生活狀態』一書。 A Book Which Showeth the life and manners of true Christians 首以論理的斷定教會爲信圖之團體。謂爲真正之基督教徒以其自由意思所定之約束。互相結合。故主張此等共同團體之教會。不可不以信待全體之意思爲一切之標準。考伯蘭氏之說最放異彩者。即以教會之設立。視爲契約且謂非君主與人民間之契約。而爲人民相互間之契約。持之甚堅。並謂教會之內。不受他人支配。當以信徒自身之自由意思支配之。加之伯蘭氏之主張。不僅限宗教之範圍。謂以同一理論。可以適用

於國家。要之所謂社會契約說。以及近代國民主權之思想。均由此書論之極爲透澈。於是伯蘭之書。乃爲英國政府之所痛惡嚴禁傳播。並以清教徒中之獨立派爲奉伯蘭之說。乃以伯蘭黨之稱加之。Brownists 迫害最甚。更進而對於一般之清教徒。亦執極端之禁壓手段。清教徒受此極端之迫害。乃思自其奔國密逃移住于外。其最著者。即如一六二〇年皮谷林等 *Wilmington* 巡禮者 乘坐馬利佛考而 *Marplelower* 僅百八十餘噸之小船以赴美國北部之勿爾尼尼亞地方。Virginia 而開新殖民地。故美國之民主思想。實萌芽于清教徒之移住。 班枯羅福特 *Bancroft* 嘗著美

國史一書。論曰。『倘美大陸發見之後。即已造成英國之殖民地。則舊英國制度中所因襲于羅馬舊教之階級制度。亦必隨之移植。又如殖民于葉理沙伯斯 *Elizabeth* 女王之時代。則雖宗教思想獨盛。而人民對於政治思想之相當熱誠。猶未喚起。惟皮谷林等斯爲改革派之教徒。素具信仰。而種種不幸之遭際及經驗。均足以增其見識。故其地位與權利。皆爲平等之人云云。義國之民主主義。蓋實濫觴于此。乘坐馬利佛考而號汽船逃往美國之皮谷林等子大陸之先。特在船內擬訂正式之契約書。本其自由之意思。互約爲政治團體之組織。彼等乃不徒于理論上主

(47) 來由其及質特之法憲國美

張社會契約之說。並即見諸實行矣。其契約書中載稱。『吾儕查爾斯王陛下忠實之臣。爲神之榮譽。增進基督教之信仰。並我國王及祖國之名譽計。欲往勿爾吉尼亞北方建設最初之殖民地。』

- 爲此航海。茲于神及吾等公衆之前。
- 以神之名。相互嚴肅決定共圖團結。
- 作成政治團體。以保吾等共同之秩序。
- 維持踐行上述之目的。就所認爲最適于殖民地一般之幸福者。隨時發佈正義公平之法律命令。並組織公職。
- 吾等皆當服從于此團體等語。由移住者總數一百零二人中。除去婦女小孩之外。計成年以上之男子四十一人。
- 悉均署名於上。時爲一六二〇十一

月十一日。斯即所謂殖民地契約。*Foundation Compact* 最初之例。亦即爲近代成文憲法之先驅者也。

以此契約書爲基礎。於是美洲大陸乃有最新之民主組織之政治團體。斯爲新蒲里茅 *New Plymouth* 之殖民地。其始組織尙極簡易。最初十九年之間。凡屬成年以上之男子。均集而爲公民總會。不獨爲立法之府。關於行政司法重大之事。亦由是決之。至於處理日常行政。則照普通選舉。推選長官。由其召集公民總會。惟以人數增加。所居地域逐漸擴充。及至一六三九年。始改由各村選派委員。組織總會。而貴族式之分子 *aristocratic* 亦漸多。

矣。

由是以後。英國殖民地之發達。沿於
 美大陸東海岸之所謂紐英倫各地。
 New England 茲亦不必將其歷史詳述惟一
 六二九年。麻沙朱色伯士之殖民地
 Massachusetts Bay 新經建設。向國王領獲特
 許狀。一六三八年。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復自新蒲里茅 New Plymouth 劃分。一六三
 九年。更添新哈文之殖民地。New Haven
 又一六三六年。威廉 Roger William 將蒲洛
 羅典斯 Providence 自麻沙朱色伯士劃作新
 殖民地。一六三八年。再分爲今之洛
 得島。Rhode Island 此種清教徒作成之殖
 民地。其組織概屬民主的。就中如一六
 三九年一月十四日哈特福 Hartford 市民

會議所決定之「康涅狄格基本法」。The
 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 雖在合衆國建設之
 後。大體仍未變更。傳至二百餘年之
 久。爲美國各州成文憲法中之最古者
 亦將近代民主主義之要求完全實現
 之有名者也。按照該法就組織殖民地
 之三市。Windsor Hartford Middletown 互相聯合
 以爲一州。其最高權力。則委諸知
 事 Rancitor 行政委員 Magistrate 及各市選出之
 議員 Deputies 所構成之議會。惟知事及
 行政委員。應由總自由民之過半數選
 舉。而市議員則就市住民之全體選之
 且憲法之改正權。亦屬於自由民之
 總會。故近世民主主義之特徵。所謂
 國民主權主義。憲法改正權屬於全國

(49) 來由其及質特之法憲國美

民之主義。官吏民選主義。以及議員每年改選主義等。均能一一見諸實行者也。

且不僅在英之殖民地爲然。即英本國自身亦有「教會派」之理想之民主的革命發生。英未幾旋歸失敗。然在民主主義之歷史上。遺有顯著之事實。

即在克林威爾 Cromwell 軍中曾有約翰李

伯恩者。John Lubna 與獨立派教徒 Indepen-

dent 發起草擬成文憲法稱之「人民公約

」。Agreement of People 於一六四七年提出克

林威爾之軍事會議。請其修正之後。

再於一六四九年提交議會。俾全國人

民簽押。此事於克林威爾總裁判政治

之下。雖未決定而止。然亦不外欲徵

社會契約之說。將其契約條款錄載文書。以期永久不變。故以社會契約之質。自須徵求全國民之署名也。至

近代盛倡之成文憲法主義。以及憲法

制定權。爲全國民之所留保而與普通

之立法權區分諸主義。由此均已明白

表出。又規定下列諸種主義。即議院

採一院制。政府由議會選舉。其任期

與議員之任期相等。議會每二年改選

一次。選舉權除奴僕或受他人救助者

之外。凡成年者。均得有之。信教當

有絕對之自由。並限制立之權。對於

某種自由。不得以法律剝奪之。

但以英本國之歷史而論。君主主義之

基礎。極爲深固。故此種民主主義之

革命。決難奏效。若美大陸之殖民地則反之。歷史上毫無君主主義之痕迹。故無妨害民主主義之發達者。且彼等多數皆係殖民者自身隨意所訂契約組織而成。故社會契約之說。自彼等觀之。並非虛論。早已見諸事實

。建國歷史。既已如是。其採民主之政。實為當然之理。是以十八世紀之下半期。相距一百五十年之後。彼等自英本國脫離而為獨立之國家。均採民主政體。自無足異。

民生與墾殖

崔蔚

人有恆言。民為邦本。夫本既在民。必求有以固其本者。始無損國家之元氣。吾國人近五萬萬衆。飢寒者居大半。礦產未開。荒田未闢。森林未植。實業未倡。致使鴻嗷遍野。民有菜色。夫以吾國位處大陸。氣候溫和。實幅員廣博。產品繁夥。勞工低廉。實

世界中唯一天賦之農國。美俄雖近似。尚復不逮。他國更無論矣。說者謂吾國人之職業。以四萬萬人計。至少有一百分之八十業農。所謂士與工商三項人類合計。與農較。不過四與一之比。農民既如此之多。所恃為生活者。厥為農。雖年來人事未盡。而得

(51) 殖墾與民生

天獨厚。尙能於世界商場中。稍占位
置。查民國九年。輸出貿易之總價值
。爲關銀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三萬一千
三百兩。而農品占三萬八千八百七十
五萬七千九十二兩。計居總額百分之
七十有零。民國十年。輸出貿易之總
價值。爲六萬零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五
百三十七兩。而農品占四萬三千七百
零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計居百分
之七十二有零。查輸入貿易之價值。
民國九年。爲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六萬
零二百零四兩。計超出同年之輸出。
在二萬五千萬兩以上。至民國十年。
輸入貿易。驟增爲九萬三千二百八十
五萬零三百四十兩。計超出同年之輸

出。三萬三千萬兩以上。計兩年中。
流入外國之金錢將達六萬二兩。國家
安得不貧。民生安得不困。幸兩年中
尙有價值八萬二兩之農產品爲挹注。
否則金錢之輸出。外貨之侵入。更何
堪設想。吾人於此當知農業在國際經
濟上。所占位置之重大。不僅影響三
億農民之生活已也。當此農學昌明之
時代。吾國仍拘守古法。不事研求。
致落人後塵。徒擁農業古國之虛號。
而輸出貿易。尙能年獲外資三萬二以
上。倘政府與社會更能因自然之大利。孟
稍加提倡改良。則農品輸出。不難數
倍於今日。何憂乎金錢之外溢。何慮
乎民生之拮据哉。故前哲裕國政策。

載在經史者。莫不以重農植桑。分田制產。以期無曠土游民爲依歸。彼加拿大以工業發達之國。自歐戰後。每一國民平均負債美金五元。將來償還唯一之希望。仍惟此農產是賴。況我爲純粹之農國。僅外債已達十四億三千五百十三萬三千餘元之譜。抵押殆盡。而公費無出。理財者除仍從事於借貸。無以應急需。馴至橫征暴斂。民怨叢集。在一般小民。且夕有求死不得之恐慌。寧敢希冀民生主義之實行耶。查吾國飢民遍地。卽豐年而無米可食之人民。猶不下五千萬餘衆。推其原因。約有二端。(一)人口增加而地不加闢。據社會學家言百年之內。世界人口增加之速率。美利堅增加十倍。英增三倍。俄增四倍。日增三倍。德增兩倍。法增四分之一。我國素無人口精確之統計。觀於計丁受田之制。不能實行於今日。則人口加多。已可概見。以無限之人口。耕有限之土田。無怪民生之日蹙也。(二)民之脂膏盡歸中飽。誅求之餘。繼以勒索。尅扣不足。又借外債。天下之財。只有此數。久之膏聚於握有實權之高官。暴戾恣睢之軍閥。試觀京津滬漢一帶。洋樓轟天之大銀行。烟苗凌空之大工廠。連亘通衢之市宅。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何一非巡閱督軍師長之私有。夫後者非至根本改革成功時期。自

無術以抵禦橫暴。若夫前者則執政諸公。苟能稍一注意及此。固非絕無辦法者。今中國未闢之荒地。在在皆是。無論東三省內外蒙古綏察熱河新疆青海。以及西南各區。地力未闢。荒原縱橫。據民國三年三月四日。袁政府公布國有荒地承墾之條例。預查各省荒地。各省畝數。共計有一萬萬三千五百五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六畝以上。若按一夫授田五十畝。依上農食九人下農食五人合算。足可容二千萬無產之貧民。況東北西北西南各區。尤十倍於內地。而有餘也。如先調查赤貧次貧之民。及退伍若干兵士。從事墾荒。一面接丁授田。行均田制。

一面建設自治之新農村。若日本東拓社會。殖民滿蒙之條規。農村以五百戶為最少數。村中選村長副長書記各一人。組小校。病院。農會。勸業。等等自治之機關。不惟荒區變為沃壤。且社會一新。村落自治。自無貧富之階級。舉凡墾荒貧民。既享有耕田之樂利。則安居故土之人民。自各安厥居。無虞兵匪之掠奪。甚或聞新農村組織之完備。相率效法。則人民各得其所。自躋于平均。又何慮社會之釀為尖錐耶。美國民主黨內務總長蘭恩氏。曾提案請美政府。撥美金五百萬元。為裁兵墾荒之計劃。夫美日以富強之國。猶以墾荒安置其人民。日

人甚至開墾於我國之蒙滿。乃國人日居寶山。而坐嘆貧乏。此其失計為何自墾殖始。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五續)

王與周

第五節 屠場

第一項 屠場制度及買肉取締

之必要

期望食肉之精良。在保健行政上。亦屬主要任務之一。惟欲達此目的。則最為必要之手段有二。曰屠場制度之完成。曰買肉取締之整備。就中最重要者。即屠場制度之完成。現在日本屠場之法制雖漸備。但關於買肉取締。全國尚無統一的規定。較之歐美固不足。但比較我國。則有得壤之別

矣。

第一 屠場之利益

屠畜既於屠場內施行。則屠場之設備。須完全清潔。自不待言。至於對於屠獸生體及屠殺後。不止皆為充分之檢查。即有害衛生之屠肉。亦須禁止販賣。是誠食肉警察上最為扼要之方策也。甫聯克耳氏於岡拉得氏國家學辭典。所載多數屠場之利益中。記述其最重要者。茲特介紹於左。
(一)、在屠殺者。得不污及空氣。土

地。及水若在屠場外屠殺時。則不免防止獸疫之傳播。

(四)、屠場須設備冷藏室。以防肉之腐敗。可免買賣兩方面經濟上。受重大之損失。要以夏期為尤然。

(五)、屠場因地價及其他關係。多設於市街之外。故較在那村率行屠畜者。通過市街為少。污染街路亦鮮。

第二、屠場公私設置之區別

(一)、屠場之檢查。須切實嚴密勵行之。如有害衛生之食肉。得禁止於市場販賣。又依經驗。對於各屠畜業者。在

同一屠場屠殺之結果。能使各營業者。互知賣品之優劣。依其競爭及相互之監督。能使肉價不致騰貴。並可使肉質改良。

(三)、充分注意屠畜生體之檢查。可於一九〇八年出版之市村事業。小冊

子所載。可知德國於二五九〇市村中。有七八三處。已設備公設屠場。其

三七處。則正在計畫或工事中。又並無大國之中。公設主義行之最廣者。為法國。因其全國各市。皆有公設屠場較之英國在英倫一三八三都市中。僅有公設屠場八四之數。何曾天淵之別。

日本現在屠場法。固以公設主義為理想。但在屠場法施行前。不過約有屠場千四百所。迨整理之結果。約減四百五十餘所。內有公設二百五十所。私設二百五十所。我國公私設置之屠場。因無完全調查之統計報告。故不知其確數。

屠場云者。即以供食用為目的。而屠殺獸畜之場屋之謂也。凡設立屠場者。不問公設與私設概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若設立者。為市村以外之私人。則許可之時。須附一定之期限。蓋因屠場法之規定。原以公設為理想。縱因不得已而許可其私設。亦必預為之地使得乘其機會。以便改為公設。是為最要。故許可之年限。務期其短。總於不致過苛之限度以內。然其期限長短。則因屠場之構造設備如何。及其收支狀況如何。不可不大為斟酌。因之實難預為一定之限度。例如煉瓦造者。與木造者。即不可同一視之也。

第二項 屠場法

第一節 屠場之設立

(57) 題問政行生術國中

私設屠場之許可。須附以年限。在施行規則上。須定有明文。而其他條件。則無所規定。不過當許可私設屠場時。就其經營。須附以命令條件。若認爲公益之必要。卽市村亦可買收之。又如補償之金額。亦不可不預以命令條件定之。

(一) 基於公設主義之規定。屠場法之以公設爲理想。已如前述。茲特別舉之於左。

(1) 在市村設立屠場時。地方長官認爲必要之地區以內。得命私設屠場之廢止。

(2) 內務司部。對於市村認爲必要時。有命其設置屠場之權。

(3) 市村非得地方長官之認可。則不得廢止屠場。

若設立屠場之市村。對於被命廢止之私設屠場主。不可不補償其因屠場廢止所受之損失。其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調。則徵請鑑定人之意見。由地方長官決定之。苟有不服地方長官之決定者。市村方面及私設屠場主方面。皆得向內務司部提起訴願。

又市村設立屠場時。法律所許與之利益。亦有一定之規定。卽市村立屠場用地所必需之國有土地。得讓與於市村。且得以無償使用之也。惟屠場設立之許可所得之權利義務。非受地方

長官之許可。不得移轉於他人。

(二)、屠場公布問題。屠場設立之外，尚須注意者。即其分布之問題是也。蓋屠場必須爲一定之設備。固當然之道。但欲期其設備之完全。必須防止其亂設。以免因無益之競爭。而致相率倒閉。查觀日本於明治三十九年。屠場法之施行。一方注重公設主義。同時又謀屠場之整理。故於其附則。規定屠場法施行之際。聲明現存屠場。以三年爲限其期間終了後。須更受許可。考查土地之狀況。及設立者如何。而決定其許否。以是之故。合計公設之屠者。及其他設立者。在屠場施行前。爲千四百餘所。今乃成爲

四百五十所。其分布狀況。因之遂得適當之數。故其收支狀態。一般亦極良好。而設備之狀況。亦漸次改良。此誠可法之有效整理也。

第二 屠場強制

屠場強制云者。即命屠殺者必於屠場行之之謂也。此主義在防止伴於屠殺而起衛生上之危害。及期檢肉制度之完成。多爲文明各國所採用。日本亦做行之。故應規定在屠場以外屠殺者。不得以之供食用。而屠殺剖解獸畜。卽以此義。但屠場強制主義。非絕對的採用。蓋於左之二方面。猶認其例也。

(一)、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而屠獸者本

(59)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法既限於以供食用之目的而屠殺者。須強制其使用屠場。則非供食用者。無須於屠場行之。其主旨。在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而事屠殺者之數甚少。故伴於屠殺所致衛生上之危害亦鮮。苟有危險時。得以地方命令。講相當取締之方法且在上述之場合。亦無檢肉之必要故也。

(二) 自家食用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而命令規定者。有特別情事。而不受屠場強制之適用者。即於屠場法施行規則中。應列舉者如左。

(1) 自家用屠殺。
(2) 切迫屠殺。在此場合。不得於屠場以外解剖之。

(3) 船舶內屠殺。
(4) 依土地之狀況。經地方長官認許者。

第三 屠畜之檢查

屠場於衛生上之任務。必常保持其清潔。及屠畜檢查嚴密之施行。而後得完全其目的。惟屠場清潔之保持。已詳載日本屠場施行規則第七條。參看自知。茲僅就屠畜之檢查說明之。

(一) 屠畜之檢查 分左列二種。

(1) 生體檢查 生體檢查云者。即於屠殺前檢查屠獸之謂也。凡在屠場非經生體檢查。則不得屠殺獸畜。(法文指場者。即於屠場外所行切迫屠殺。無需此生體檢查也。)若檢查時。檢查

員認為獸畜罹疾病。不可以供食用者。則禁止屠殺。並於一定部位烙印「禁」字。此烙印。非經檢查員許可。不得消除之。且其疾病。若係傳染病時。須即隔離。而行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至於依生體檢查。而禁止屠殺者之効力。乃相對的。非絕對的。即其後經生體檢查。認為疾病治愈。可供食用之時。仍不妨許可其屠殺也。因「禁」字之烙印。不過有表示此獸畜禁止屠殺之効力而已。蓋在生體檢查。有時雖認之為病畜。然因其病之無害於衛生。仍不妨可供食用。而許其屠殺。此等情事。除得檢查員認可外。不得於病畜屠室以外屠殺之。

(2) 屠殺後檢查。屠殺後檢查云者。即於屠殺獸畜供食用之部分。而為檢查之謂也。凡屠獸之筋肉內臟。及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則不得搬出於屠場之外。或供製造及貯藏之用。當此檢查之時。若屠畜檢查員認為可供食用者。則於屠肉內臟及其他供食用之部分。加以烙印。反之對於認為不可以供食用者。則地方長官得命其廢棄之許其化製。或為相當之處分。又依屠殺後之檢查。發見獸畜罹傳染病者。屠畜檢查員。須即命其施行消毒及清潔方法。

(三) 屠畜檢查員屠畜檢查。以屠畜檢

查員行之。屠畜檢查員。有屠畜檢查技師。及屠畜檢查技手。當屠畜檢查時。得徵收檢查手續費。至屠畜檢查所必要之設備。則於屠場為之。

變更地方長官得認可之。但公設屠場。須依市村之規定。

第四 對於屠場之監督及屠場所受之制限

(一)屠場所受之制限如左。

(1) 對於屠場之監督方法如左。

(2)屠場主或屠畜業者。不得受定額以外之金錢。或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屠場之使用或屠殺。

(1) 地方長官認為有害衛生。或妨害公益者。得命屠場之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3)屠場除為獸畜之屠殺解剖外。或得地方長官之認可者。不得使用於他之目的。

(2)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者。得命屠場設備之變更。

(3)屠場主或屠畜業者。不得使罹一自已從事屠殺解剖之屠畜業者。罹一定之疾病時。亦同。

最近滇省內務行政之進行大綱 (續)

吳琨

(未完)

第三綱 團務

團務屬地方行政。在自治籌備期間。不能不分途進行。且承政變之餘。別舊釐新。諸多急務。故擇要規畫。一俟自治完全成立後。再斟酌情形。撥歸地方行政。其整頓期。以六個月為一期。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分為五期。整頓如左。

第一期整頓事項

(甲) 詳確調查 各縣團保。雖經迭次通令整頓。而因循敷衍之弊。亦時所難免。乃令由各縣知事。將現在確實狀況切查呈復。以便督促整理。其南防各縣。因唐公回滇。大軍經過。

團兵半多隨軍效力。所有團兵團槍。均因之散失。即令由南防各縣。詳細列冊具報。

(乙) 編聯保甲 各縣城鄉士紳。意見往往不能一致。乃通令各縣實行編聯保甲。務須化除界限。城鄉聯為一氣。庶有聲時。不致疲玩麻木。於互助實際亦不背馳。

(丙)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為辦團第一要圖。不惟能知壯丁確數。人民良莠。並可稽查匪類。乃將清查辦法列表。通令各縣遵辦具報。不許敷衍。第二期整頓事項

(甲) 調查團費 各縣團費。向係挪用自治款。現自治恢復。款已撥還。

(6) 網大行進之政行務內省漢近最

團務應行事宜。每嘆無米之炊。財政爲警事之母。不能不妥爲籌備。侯自治機關。將地方財政統一後。酌量情形。妥爲支配。其不足者。再由縣知事。集紳、認真籌補。

(乙) 清查團槍。各縣團槍多寡。不一種類各別。一遇有警。往往不能抵禦。亟應切要清查。務得確數、廢壞。不堪用者。准其僱工修理。其爲數太少不敷應用者。由政府酌量補足。

第三期整頓事項

(甲) 分區校閱。各縣團保。固遵定章舉辦。若徒以書面之考查。殊不足以徵實在。擬按照舊日府治分區。由政府遴委軍職較崇之員。前往校閱。據

實呈報。

(乙) 考查成績。各縣辦團成績如何。既據各縣呈報。又經委員校閱。其團費團槍。以及團保之程度。乃擬一併由委員校閱之。逐一切實考查。

第四期整頓事項

(甲) 增加團額。依團保條例之規定。團額固有定數。於此期間。亟應添增額數。例如大縣原練二百名者。應加至三百名。以次類推。

(乙) 增預備團。各縣團額。往往不敷應變。乃計畫預備團額。比照常預備團下之數。至少不能過十分之八。如大縣常備團三百名者。預備團數。須在二百四十名。以次遞推。

第五期整頓事項

(甲)推廣聯絡 各縣團保。故步自封終屬無濟於事。擬使縣與縣之間。有一種切實聯絡之辦法。化除疆界聲息相通。有警。即互為策應。

(乙)舉行會操 各縣團保既一致聯絡。則會操之舉。勢在必行。會操之地。擬以舊日府治為適宜。預定會操之期。通令各縣。分別召集。依期前往。并由政府委員會。同各該地方官閱操。切實甄別。

第四綱 警務

警察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茲僅就滇省。現在整飭規畫情形。分期敘述。至警員如何考查設備如何完善。精

神如何鼓舞。形式如何認真。則當隨時策進。又特種警察。如礦業、森林、交通、等項。自視各項行政以俱進。概畧不錄。

第一期應辦事項 (從十二年一月起、至年底止、)

(甲)恢復原狀 滇省創辦警察。迄將升載。規模早已粗具。近因兵災迭見。民困日深。辦警動關經費。幾有現狀。尚難維持之勢。遑言擴充。惟際茲整理庶政之際。自不能不於維持現狀之外。更進而圖恢復舊觀。凡一切已裁之警類。提撥之經費損失之槍枝。均應設法規復。藉資考成。

第二期應辦事項 (從十三年一月至

年底止)

(甲) 籌設鄉警。各縣鄉警。現已間有設置。派員視察。或地方重要。或人口衆多。應行設置之處。尙屬不少。雖已督飭籌設。迄未觀成。固由地方官奉行之不力。然人民困苦經費難籌。未始無因。一俟初期辦理之事。具有端緒。即庶續推行。藉裨庶政。

(乙) 籌設簡蒙騰思警局。簡舊爲漢省鑛產發達之區。蒙自、騰衝、思茅三縣。均定約開爲商埠。自與他縣不同。如照現時。設一事務所。酌設警員彈壓。非所以重觀瞻。而應時宜。簡舊地方殷實。警款較充。已據視察員呈請改設。令縣議擬在案。或可提

前辦理。除外三縣亦當次第酌設。藉崇體制。

第三期應辦事項 (自十四年一月起至年底止)

(甲) 酌設各縣警察隊。警察設所守望。分組織不相連屬。遇有非常事變。鎮壓即嫌力薄。城鄉已佈置就緒。再擇重要之縣設警察隊。以聯絡之。聲息相通。公安易保矣。

(乙) 由國庫撥給員警薪俸並增加巡警餉額。外縣警費。就地籌給。地方饒瘠不同。薪餉厚薄自異。員警月薪五有非至五六元。或銅錢數千者。長官更如是。遑論巡警。以言整頓。要乎其難。此就最瘠之處而言。至經費

稍充。警俸較優之處。亦已仰給地方。而任職者。動多遷就。責望者復肆譏評。具有大因。無怪外縣警察。不能改進。反有江河日下之勢。一二年後。國家財政。當已稍裕。各縣員警薪俸。擬由地方官署支領。作正報銷。餘出之費。即以之增加巡警額。官俸不由地方取給。不惟可免藉口。執行職務。亦可少滋顧慮。至巡警餉項稍加不惟足資瞻養。選舉補充。亦可稍從嚴格實際整頓。關鍵在此。

(丙) 數縣聯合辦理教練所。外縣巡警。多數出於招募。學識毫無。事理不明。遭人詬病實為最大之原因。薪餉既予

酌加。警額既應嚴選。更應施以相當教育。前清初辦警察。每府設所教練。繼因世變。未及續辦。茲仿其意而變通之。務使服警之人。均受教育而識加高。辦事得體。庶可排除人民之族視也。

結論

以上所述或僅成為計畫。或已見之實施。要皆就其大義。畧為敷陳。至於施行之細則。根據之規章。則以過步繁蕪。限於篇幅。未能縷述一切。進行雖為現職責之所屬。然根本精神。無不秉承於省長唐公之實行民治。提綱挈領固大有人在。絕非琨之所敢掠美也。尚冀海內明達。匡其不逮。俾便改進一切。則非獨琨一人之幸。實滇省之大幸也。

銀灰色世界末日的呼聲

李維

「哦！大雪，大雪，雪北霏霏的飄了，披覆了崑崙的高峰，凍僵了太平洋的洶濤，銀品的聖潔的世界，呀！橫盪着氤氳之氣，磅礴之氣，愛與和平之氣；笑之聲震動了天地，笑之聲侵潤了自然。哈哈！拍着我們的手，唱着世界與我爲一之歌，和着天風裏的唳鈸之音，舞蹈在星星與明月之間，哈哈！世界原是與我爲一，委實尋不出『他』之一字呀！又那裏尋得出『苦惱』的兩字呢？世人頂不是傻子啊，誰又肯創造這隔膜與苦悶象徵的鐵欄咧？」在一派芳林環繞的山原中隱約窺

現出的一座希臘古代 Corinthian 式的建築物，屋尖豎着一枝紅十字徽白地的旗幟，已被冰水凝固直垂下去，雪風颯着玉屑很使勁的飄來，但牠却絲毫展蕩不得。極西的一間室裏，躺着受了創傷的茜森，臉色憔悴得露出枯黃，眼皮微微的覺垂着，老者金嬌絲夫人坐在他的榻邊，擁着爐火，掣了額上深思的摺痕，低說着幻想的故事，要遣去失敗者心底悲傷的餘緒，風只呼呼地撼動窗樞，深伏在這樣冷凜恐怖佈的空氣中，如清晨裏悠揚的頌讚上帝的歌聲，輕輕的，慈祥的，墮入茜森

的耳中，兩頰的角隅，約莫已開放了一朵笑之花了。金嬌夫人笑瞇着把磁鉗接了撥炭條，又繼續她的談話。

『灼熱的雪那是永永不會熄滅的，固是先民深慮劃得的結果，不惟能把蔚藍的天宇燒得通紅通紅，而且相信世界最幽邃最細微的穴窟牠的光也能照澈的，可能的，這是一定可能的呵。』

○看呵！遞嬗下來園裏的一叢絢麗的玫瑰花，她們吹彈得破的面龐兒，不尙是堆滿了和平殘蹟的紅笑嗎？他們全全保有爲世界流血，流血渲染世界的嚴正犧牲的精神嗎？

『爲什麼我們感得的雪却是冰冷的咧？在一切的心中，一切的社會組織

之下却是沉悶的咧？親愛的夫人；我在浮生的末日很願意了解你的話——你在無理智的愚騙我嗎？』很愜懽的撥開眼睛，茜森向她這樣弱聲請求的問。

金嬌絲夫人得意的默笑着他的問題尙有用簡單解釋的理由，所以她凝視了眼光吞沒了他的疑意，接過來說：『但，你是現在的說法了！那却不是雪的散布厥熱的關係，却是人的熱血的感應吧了，因爲初期人們的心坎簡直是怒噴的儲火穴，牠發出至高的薄蕩的勢焰，漫延去民衆的脈絡中互相牽纏而導燃所謂共流之火。火潮次燎撥了，汎泛了，曾毀滅了罪孽萌生的

獸牙，衝破了冷硬苛酷的世界，縱然你跑過荒莽的沙漠，繁擁的人叢，真的，你頂找不出一粒奇怪的違反自然的小小的沙礫老實說吧，當時的人整數是赤裸裸的表現聖潔的真實，並沒有一絲虛偽繫掛的掩飾。西森你想！實在又何必呢。更追進去解剖出來，地球被大火已炙得鮮紅蓬勃的生動了，所以能存在世界上冰冷冰冷的雪，當然也是熱的份子的組合了。這頂是上上時代用推演從渺茫中追溯了來的話，就說牠是遺傳的故事，那也未嘗不可的！他用手緩拂着她枯皺的鬚髮，最高的願望是要知道西森有沒有靜聆她的話。

窗外的雪越加緊的飄墮，白茫茫的一片，遠的山，近的樹，分辨不得別的颜色。雪的故事更濃重的在他們心中明顯出來，彷彿是雪的孩子都圍攏來聽他祖先歷史的敘述。玻璃上的露滴儘開了兩三道細微的河流，悄悄的淋漓；也許是聽到傷心處，而為悲憤的瀉淚西森從寂岑中輾轉移動了他的病軀，探出手迎着火說：

「親愛的夫人！後來呢？後來雪究竟是怎樣冷的？委實叫人耽心……」

「太鼓不起勇氣道破這樣難說的話了！似乎是呪詛！只為一島私心的騷動，滯滯在共流之大所成長的步伐間，自利的廢集，隔膜的醞釀，終於破——」

了舊雷，放了易眩人眼的姣媚之花。他仗着一副易得愛情的笑龐，透出惑力深刺入人們的心底，甚至做了搗亂世界的工作。確是他要顯耀他的特殊的慾情的適應，無形的跨出平常之外，推着進代的飛輪逃出銀灰色的世界；划了幻渺的寶筏，去在無邊際的海洋中，開闢他理想中的樂土。後來他無意間摸索得了一個自信力很弱而且溫柔如一隻綿羊的智惠姑娘，很容易的同她結盟，後來產生了！那美麗的物質文明的孩子。孩子活潑的天性，却是最淘氣的他當歡喜的時候，頂樂做的事是作踐天然，不過他母親却没有留心這樣細層的事，只認為天真的

流露吧了，絲毫不曾悟到是惡根性的父親遺傳的暴露！她愛他，用慈母之愛愛他，儘夜擁他在照暖的懷裏，把一涓一涓的芳乳，一勺一勺的甜血，供他盡情地酣吮自然，孩子的兩頰是堆滿了健康的緋紅；她咧，肌色黃了，滯鋼了，不自由了！唉！茜森不錯的，愛鳥的翅勝原是苦痛做成的啊！愛鳥的腳跡，原是淚水汪瀾的啊！很激揚的說漸降至低微，只有悲酸的尾聲了。一縷淡白的熱煙，散漫空中以至於絕滅。僕夫進來添炭，沖一杯紅酒給她，她接着起身在桌旁漫步，地板咯咯地作響。

『後來呢親愛的媽媽！』帶着冷肅的

呻吟間。

「後來，不到一個世紀，這孩子已長成了一個時代人的示範，甜笑雖常浮動在他臉上，却是陰森森的，使

受者感到神秘的恐怖；風每每揭起他華美的長衫，當然的，漏出他冷颯颯的骷髏，無意中多是猛觸人們吃了虛驚！不過他能和人聯絡親近的原因，僅恃一派謙遜的言詞，和那嫵媚的巧笑，更是那種階級制尊貴的大排瑪，民衆中誰不願意認識他，和講的親近他，很震動的，很熱烈的稱他時髦的先生；爲什麼呢？全是好奇心，虛榮心的衝動吧了。風向的流行，早似病菌的傳染，一剎那就傳遍世界的人心

裏，充滿了獸性的毒液；至自然所燃燒的理智之燈，黯黯戰搖也殘生於飛颺之下，待拯救；將熄了，將將的熄了呀！」

他興奮而且驚愕的說：「嗚呼！太輕信了！太看輕自己祖宗傳衍的寶貴的人格了！我們所承襲的責任是什麼？該當毀謗祖宗的意旨嗎？」面色忽灰白，繼以急促的微喘。『唉！假如這最後之火熄了，那麼親愛的夫人世界之火種絕了！甚至共流之火，同情之火，愛之火，一切一切之火。又向何處去燃點呢？黑沉沉的宇宙，怕不怕獐惡之鬼來咀嚼我們呢？啊呀！媽媽！我一聲便覺得爐裏的火變爲燐火了——』

，鬼火了！媽我很冷呀，我怕！」
「孩子，不怕！種種不同之火還有一線生機的。單獨說，譬如你要愛之火，你不要向高高的上級的都會中去尋；你要的須是真摯的愛呵！你只向低低的下級的民衆中去尋，愛之火只藏在第四級民衆的心底呵！又假如您有了愛，你却不宜往貴族社會去仿小販的沿街呼售，那是永遠找不到應聲的，仍然去弱小的民族前，一呼便會着買主了。因爲上級社會所需要的愛，不是赤裸裸的愛，他們至少不要愛只要有了愛的金製的盒子，作形式上的裝飾，他們便會滿足了。但你却不要貪愛上級姑娘的漂亮，縱然她斜

着秋買波了你，承受了你的愛，她決不知這是赤灼的真摯的愛，只當平常的沒金飾的愛吧了！靠不住，一定靠不住的！他們必是作騙局來愚弄您，要換你的哭去博她們的笑……」

「設若我碰着美麗的姑娘買了我的愛，我必不許她拋去的；我憑着死的哀求，去挽轉她的心，即使她的心如金鋼石的硬，否認我的要求，那麼我至少討她的一棵金絲髮，作我犧牲的代價！我總有真誠的數字作我的後援呵！」茜森很疑惑的說。

「否，青年人！你真誇大了！上級的女郎正只愛惜她自己的三絲頭髮。却不顧別人的死呵！即使死潮打後她

(73) 聲呼的日未界世色灰銀

們面前泛湧進世界，也決不肯捐一舉之勞而把塞子按上的，若說真誠，真誠更不值半文了，在她們每一個的芳址下不知踐碎過多少！——不單用片面的詳罵他們，甚至種種火，種種人，也可用這工式作歸納的概括了！」

他的病魔似乎為他的信念所推去，睡之魔也在他病之魔後消去了。親愛的夫人，委實的——但禍患發生的初時，竟沒有人出來預防嗎？」

金嬌絲夫人喝了喝紅酒，微笑着說：「自然之母曾為這事吃了大驚，她最終的躊躇想出一個弭止的方法來，在雲霓裏撒下兩張道德宗教的網，來捕捉這一切。不過那鬼兒是多麼的乖覺

，他預先的很誠着的去接了來，做了他光榮的幌子，幌子之下的罪孽，越無忌憚的疊高了。雪也冷了！人們擁着分裂的心，嫉妬之心，喊殺着，進！進！毒氣砲的煙霧籠霧了天地了，資本家的鞭鞭震搖了星星了！平地劃出了深運的一條鴻溝了，左是哈哈的笑，低笑！右是嚶嚶的哭，高哭！高的惻美的音樂之聲，低的殘忍的淫蕩之聲。盪過去，盪過來，笑聲中，却不見有誰舉起他惻隱之手啊！自然之母的心却被哭聲撕碎了，她曳着失敗的竊竊，垂着悲傷之淚，欲捨去又終於落下來，默然取出了希望和安慰，分散求憐的人衆中，竟飄然去了。

所以後來的失敗者，抽出利刃似來有自殺的必要時，立刻又彷彿有兩閃電光掠來，告訴世界之火，不真真是絕滅，也能在人們憤發時復生的；暗示以新的企業，所以他們的手便會感覺到，放下刀，又勉強揮下了末途去。』

茜森覺得憤發降到他的心底，他推開被躍下榻來。他的脈絡忽然如海潮的奔放，捲去了病，捲去了冷，音

喉分外的清澈地道：『我於今得了新生命了，從昏迷中得救了！親愛的金嬌，赫夫人！我要去刺破我腕上的血，渲染一面艷紅的旗幟，再把淚珠砌一個愛字在上面。搖着，喊着，用我最高的最高的哭聲喊着天上天堂，喊下地獄；喊破夢覺，打碎魔鬼，唯一的目的呵！恢復我們人類失去的，未來的，幸福的疆域，好！去！去！飛飛！跑跑！』

十四，四，三，翠湖之濱。

文

英制綱要序

由襲舉

海通以來。重洋數萬里。近若比鄰。輪轍往返。項背相望。或持節帶使命。或籌軍事攷查。歸國發餞。例有宴述。然大率修陳街市之殷繁。宮室車馬玩好之富麗。較進者亦不過盛稱其工廠機器。銃砲物質之新奇而已。于根本之政治無與也。殊不知西國之所以富強日新者。其游發在議會。其挈提在政府。其貫激施行。則又在政府與議會。息息相通。數桴相應。夫是以行之而不疑。處之而各當。此其大較也。同學友錢君士青。振奇人也。清

宣統初。以留學監督。駐英三年。公餘輒留心訪查。成英制綱要一書。於其國政法其國政法機關之組織。朗若列眉。而於教育一事。尤反覆加詳焉。錢君可謂知本者矣。夫不素教育其人民。即發一策。行一令。尚苦扞格而不通。矧欲上下一心全國一致。循軌進行。捷若影響。胡可得耶。胡可得耶。昔太史公譏張塞使西域。不能得。要領。讀史者引以為憾。錢君是書。獨能扼英制之要。而英國之制又實扼歐洲各國制度之要。彼整理內政者。

(75) 文

得此至良之參證。其為幸當何如。若復
狃於積習。不樂取人長。以補益所短
。因循玩愒。坐誤機會。則未免大白
著書者之初心。而吾國前途。亦非不
後所敢臆測矣。

馬君毓寶像贊

君字善楚。雲南昆明人。由南京
軍官學校生。任法國客軍義勇敢
死隊隊員。與德接戰。民國七年
九月二日。戰於達米養之南郊。
被砲陣亡。
玄黃之戰。龍搏虎鬪。歐美先驅。震
且協力。航航馬君。投身義軍。上馬殺
敵。下馬草文。飛彈如雨。流毒如雲
。君不少卻。舍身成仁。壁上羣雄。

識君健者。嘖嘖頌稱。想望音采。昔
有鄂和。橫跨西洋。同一教宗。前後
。亦有戈登。迹似渾瑊。君之義勇
。迺勝前人。沈毅其姿。颯爽其度。
秋空劍橫。心焉企慕。

環球日記序

憶自髫髻時。即嗜讀西行各種日記。
如李小池環游地球新錄。薛叔芸出使
四國日記。曾惠敏使西日記。劉雲生英
。輒悠然神往。於東西兩大洋風濤
澎湃之間。以為丈夫生當世界大通
之際。苟不得作九萬里汗漫之遊。獨
窮其山川人物之優美。政治風俗之良
善。不是虛此生也。壬寅癸卯間留學在

(77) 文

京。極欲專習西文。以為遠遊之備。友人泥之。不克如願。丁未南旋。僅便道游日本。回漢忽忽十餘年。仍未得一償初願。而兩鬢已星星見白矣。國事日亟。世局益新。壯游之志。曾不少挫。人事猝猝。未識能終償此願否也。同學廣德錢君士青。與余抱同一之志。肆力英文。畢業後供京職。未久即銜命監督在英留學生。復由英而美而日。環遊地球一周。民國三年。復任舊金山領事。一再往復。於各國之政教風俗。沿途之舟車氣候。考查至精。紀載至密。成日記四冊。其所以貢獻於吾國。箴導於吾民者。意渥且厚。其在英請定留學官費。在美

建議華茶獲獎。尤嘉惠於士商。蓋錢君不惟心思敏活。而才具又實足以副之。其成就故如是之宏大也。不佞與錢君共事滇省雜務。前後三年。苦茶之契。久而益摯。已未之春。錢君奉調長蘆。行有日矣。出所著日記。屬弁一言。爰述不佞未遂之志。以見是書所歷之不易。莊子有言。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余其猶有所待者耶。讀錢君是書。滋愈怦然矣。

詩

錢春

一片疏鐘曉夢醒。乾坤到處送春行。

唐繼堯

離愁種種消難盡。別恨年年積更盈。
飛絮猶天猶引蝶。落花匝地不聞鶯。留
卿不住憑卿去。天性纏綿恨此生。

癸亥生日石禪師暨巖署同人

邀遊碧曉精舍師贈詩記事

依韻奉酬四首 周惺庵

湖上翩如范蠡舟。先生清福幾生修。避
簫未問依山寺。憶古同登望海樓。禪榻
鬢絲渾欲老。蕪蕪菰菜近堪求。對床
倩宿抒情話。尋壑還陪杖履遊。
波浪昆池息駭鯨。偶携壺榼出西城。
迥潭水淨消秋漲。落木山寒帶晚晴。
曠有餘閑供嗜傲。遠從末世望治平。
四郊賜得安耕鑿。我願扶犁老此生。
荒祠終古留邊徼。請官當年觸主威。

杖責午門生亦幸。禮援漢議是耶非。
占星未報雞竿赦。返宅惟看鶴馭飛。
一種行吟悲正則。秋風寒徹芰荷衣。
冊八光陰亦迅哉。幾回能得好懷開。
中年哀樂成衰病。一局安危倚霸才。
攬轡澄清徒自詭。舞筵傀儡為誰來。
沈憂莫更懷千歲。且與仙經讀玉胎。

落葉詩與吳梓柏觀察同作

熊種青

金氣延涼到小園。嚴霜脫木下平原。
孤邨有跡牛羊踐。獨樹無依鳥雀喧。
客去西窗風掃地。僧歸破寺月敲門。
天涯莫便悲淪落。生殺何非大造恩。
九月春花爛眼明。錦天繡地變陰晴。
亂鴉殘照黃泥坂。匹馬西風白帝城。
故壘朱殷餘戰血。寒篔淩咽起秋聲。

(70) 詩

子遺一樣傷憔悴。替爾作詩鳴不平。
璫珞飄垣絕可憐。亂紅故故落吟邊。
疏林煮酒留佳句。流水題詩當彩箋。
薄命拚同新婦棄。醜顏好趁醉翁顛。
老夫也解疏狂趣。便作鸚鵡貼地眠。
風日凄清懶上樓。紛紛藉藉使人愁。
樵夫取徑深封脚。童子開門亂打頭。
一氣凋傷巫峽樹。片雲斷送洞庭秋。
蜀湘道路荆榛甚。祇汝飄飄得自由。

夔門懷古

李小川

夔門雄鎮大江頭。滄浪堆前成逝流。
浪起青灘咽八陣。雲高白帝弔千秋。
蒼藤古木風雷吼。鳥道蠶叢日月愁。
漢代表冠何處是。啼猿聲裏怨孫劉。

赴善後會議南海舟中遇風

海內騷然望展舒。躊躇滿志竟何如。
狂潮澎湃無安策。沸釜逍遙有樂魚。
萬里風雲橫講說。頻年戎馬自乘除。
蒼茫四顧愁今古。引椅船樓漫讀書。

感時

馬伯安

艱難時局賴人扶。責與興亡重匹夫。
祖述生平易慷慨。呂端大事不糊塗。
吟成吳會新詩句。心好高陽舊酒徒。
出處敢輕終自慎。莫嫌澗壑霜才粗。

東山試馬

黃樹然

亂愁如水壓雕鞍。四面湖山駐馬看。
最是鐘蹄催上道。杏花時節正春寒。

西濠客隱

獵獵西風客袖單。眼前風物太蕭閒。
千金一飯吾能報。其奈長安乞食難。

讀 者 論 壇

國家主義與共產主義 王郁(投)

國家主義與共產主義，在我們中國都有相當的勢力，這兩個主義，近來常有所衝突，甚至有相互根本不承認之勢。現在中國處在這岌岌乎朝不保夕的時候，而智識階級起了內爭，則對外的兵自然減少助力。兼之，他們你一刀我一槍的對打，打的五花八門，令旁觀者無所適從。尤其是血氣方剛，經驗缺乏的青年，究竟從國家主義呼聲，實行「內除國賊，外抗強權」呢？還是加入共產主義，高唱實行「聯合」？世界革命勢力，以共同打倒帝國主義

所以這兩種主義有比較談談的必要。我覺得有許多人，在說話時每每忘記了自己所處的地位，常常說出很遠很遠的話。雖則不是空論，總與事實相去太遠。如處在今日帝國主義大逞淫威，向弱小民族——也向中國大肆侵略，弄得我們快要國破家亡的時候，不趕快謀抵抗之策，還唱甚麼秋黃不接的國際主義。雖然這種主義能打倒帝國主義，可是你已有燃眉之急了，還能稍待麼？所以我現在說話，是站在帝國主義侵略，和國賊大逞雄威的狀況下，也就是弱小民族的地位。也

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

我們處在這危亡的狀況下，痛洒我們的熱血，以爭我們的人格，以保存我們的國家，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如何痛洒呢？抬着國家主義的旗子前進呢？還是抬着共產主義的旗子前進？——別的方法自然多，不過本篇只限於這兩個——考慮之後，則覺得國家主義，是以一國為本位，團結的是一國的人民。在現在的危急情形下，或者較為好些。因為這利害是關係大家的而敵人對待我們，又是同樣的毒辣。在這痛癢相關同病相憐的當兒，團結比較容易而且有力。並且在現在的中國，不明瞭而且竭力反對攻擊共產

主義的人甚多，雖是他也有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總不像國家主義一樣得人民同情及款心，容易團結。所以國家主義比較共產主義穩健得多。

但是我並不是反對共產主義，更不是反對中國提倡共產主義，更不是中國快亡的時候提倡共產主義。乃是說現在救中國於滅亡，國家主義較好。

末了，我覺得這兩種主義都是救濟弱小的民族，雖不是一致的，也應該同力合作。因為二者共同的敵人是帝國主義——雖還有國賊，也可以說是帝國主義。因為他是同樣的為害於弱小民族——努力的是革命。大家都是戰

線上的同伴，應該有合作的必要。雖偶爾有理論的爭論，不要因此不合作才好。

○ ○ ○ ○ ○
知識的功用究往那裏去了？

紀映輝(投)

知識唯一的功用：『在作人生行動的嚮導，引領人生向着光明的路上走！』所以知識階級在社會上負的責任：『是要指揮羣衆謀人生的幸福；促社會的進化的！』而知識階級的可貴，也就在此；但一部份的智識階級，不是急於名利上的活動，便是沉溺於個人的快樂主義，頹廢墮落，忘却人生的真義。我不知道他們將如何的貽害社會？

我更不知道，而深深的懷疑：『知識的功用，究往那裏去了？』

○ ○ ○ ○ ○
能否回憶？

紀映輝(投)

心地很純潔，思想很正確，的為的青年們啊！此時社會上一切不合正義，不合人道；破壞人生，毀滅真理的事情！你覺得牠黑暗嗎？卑鄙嗎？應該即刻宣佈牠的死刑嗎？——假如你覺得了，在你的心弦上，彈出了什麼聲調？種下了什麼印象？——當你他日立身處世，身歷其境的時候，你能否回憶及你從前所彈出的聲調和？你所種下的印象？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掲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掲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印行者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 孟晉雜誌社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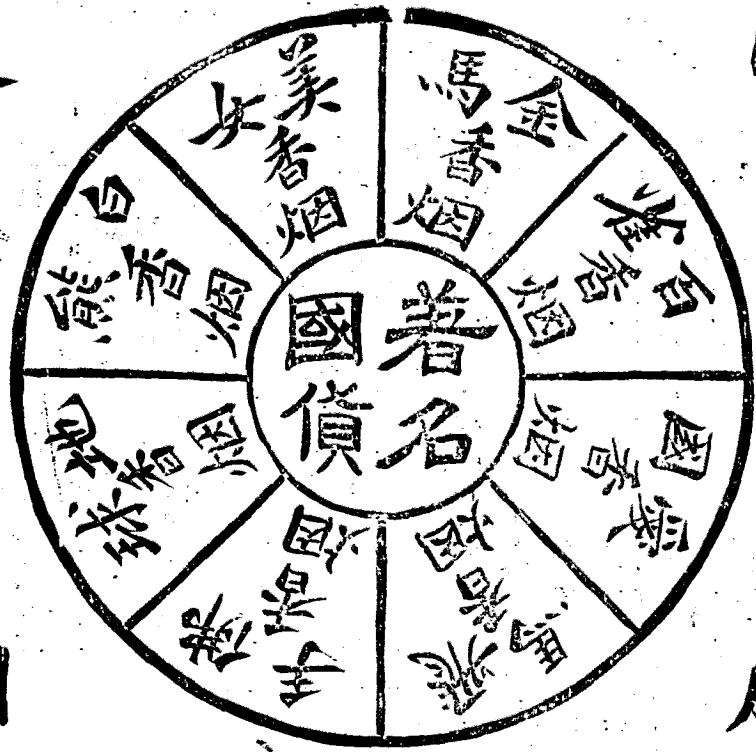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等	封面裏面	面三百
普通	底頁裏面	元
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滙票郵票
 照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愛

同



國

胞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後。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吸。大家提倡勿後。公治長第一。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啓

演局在演道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10

期

益 晉



公安廳資料室刊交圖書

THE FORWARD, HO! No. 2

第十卷二第

50

雲南
民治報

雲南促進民治先鋒

雲南實行民治的喉舌

(日出版二大張)

(每月報費一元)

(外省寄費二角)

發行處

雲南文廟東巷本社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為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為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鐸雜誌社印行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又經濟 又便利

用這種冊子寫字，算賬，不要時就火上或劃洋柴一支微烘，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草，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冊內附插得有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代售處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新亞書社

樣張	每張	三仙
一頭號	每冊	六角
二號	每冊	三角
袖珍本	每冊	二角
複摺本	每冊	二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出世了

便寫冊

省憲大法民所託命本

籠袖香寒銀燭照

丁巳中人

燈雨
文
詩

桂翹然
熊懷江女士
由夔舉等

孟 晉 雜 誌

思 治 篇

漢天石

愚今以思治名篇。時彥將病吾迂。然蚩蚩者氓。暗不厭亂。盜賊滿山。兵戈遍地。水火饑饉。民無死所。則愚雖自知其迂。而不能自己其迂。流涕太息。盡其迂詞。固自知其甚無謂也。

今日政象。非僅亂絲足喻其勢。無論求之於北。求之於南。皆無可屬望之跡象。夙昔之爭。在於南北之不能融合。而推其不能融合之故。猶曰。為法律也。為主義也。以此標榜。猶足自飾。今茲爭點。則非北之不能容南。而為北之不能容北。非南之不能容北。而為南之不能容南。法律主義。更無足言。夫一國戰爭。而至於南北不能自相容。而至於法律主義。皆可毀棄。則其戰爭之意義。不出於原人之下者幾希。尤可嘆者。直皖之戰。直奉之戰。皖奉聯同倒直之戰。

篇治思(2)

曾幾何時。而復有直皖同領奉之戰。若段，若吳，若張，若馮者。忽而寇讐。忽而同志。好惡愛憎。曾不移刻。謂國家人才寥落。宜深愛惜。不當咎其既往耶。則前之排俄而必欲去之者。夫又曷故。謂今日賢而昔則否耶。則今之呼噓朋黨。端外借債。固未嘗稍賢於昔日。嗚呼。兵戰至凶也。凡人才至難也。而可以任意殺伐。任意引退。則天下尙有何事不可爲者。凡此擁甲排乙。擁乙排甲。相詐相虐之道。施諸國際。猶病寡信。而謂同居一國。小智相矜。足以謀國而服人者。吾未之信。然而此種風氣。不僅北方。南之汪蔣。何莫不然。犯上陷友。視爲固常。此非政治道德所許。抑亦非私人道德所許。乃出之於一國之握最高政權者。將何以臨民上而示友邦耶。且此猶首領間事耳。若夫仕者。政治之學。未通原理。夤緣干進。視顏高位。畧工刀筆。已登上選。重歛貨財。遂稱能吏。而固位之道。亦惟自託於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媚其首領而已。夫必屈節諂笑而後能仕。則仕者之志。亦可想見。物以類聚。此賢者所羞與墮伍者也。至若帶劍之客。必死之士。養而擲之者。在彰威自衛之私。國家觀念。蕩焉無存。武士地位。墮於獵犬。其賢者亦僅能終衛其主。不知

(3) 篇治思

有所謂國家民衆。不肖者藉威凌民。爲害無極。甚且羽翼豐滿。反噬其主。則國家糜無數資財。養此赴赴桓桓者果何爲耶。夫所謂謀國之士。不外乎愚上述之數種。則國家焉得不大亂。焉得不大亂而至於滅亡。願國人或熟視而無視。或視之而以爲當然。則愚論其真迂已。

今者。國人困於經濟。亦嘗深惡痛絕於帝國主義之爲烈矣。共產之說。不僅倡之。且結黨而據地。張赤幟。戴僞人。若粵黨人之所爲者。固自謂反帝國主義而拯民於水火也。然不思帝國主義之縱橫於國中者實有誘之使然者。韓非子曰。『君人者。國小則畏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國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歛。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諂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歛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吾人試回溯清末。迄於今茲。彼外交人才。睥睨一代。自謂舍我其誰者。其術能出於韓子之言否。是英法日美之帝國主義。國人實自速之禍。假使舉國之人。能知引盜之足以自毀其室。引狼之足以自戕其軀。則所謂帝國主義者。其爲禍當不致如此日之烈。然則反帝國主義者所圖。最要在使在華之帝國主義者。無所行其鬼蜮。其次

蕭治思(4)

更當嚴自防範。毋使未侵入者之侵入。而後奮自辟厲。期致強盛。適今之共產黨。以反帝國主義爲口號者。果如是耶。海陸軍權。操諸俄人矣。國家大政。決諸俄人矣。俄人未命而諾諾。未使而唯唯。所謂廣州國民政府。特莫斯科之第二國都耳。彼帝國主義者。隱匿幕後。操縱傀儡。尙非國人所能隱忍。而謂俄人明張旗幟。願指氣使。國人能安之而不發耶。故中國共產黨。誠以清內姦驅外侮爲事。則第一義所當明辨者。白色之帝國主義固在驅之列。而赤色之帝國主義。何莫非在驅之列。國民革命之血。當國民自流之。若中華民族革命之血。而欲斯拉夫民族爲我流之。則在世界革命史爲創聞。在國內革命黨爲奇恥。矧俄人飛揚跋扈。捕我同志。逆我民意。其用心固未必是。此愚所引爲隱憂者也。

俄共產黨之革命。奉馬克斯爲宗主。願馬克斯之論斷社會革命。謂當盛於『托辣斯』最猖獗之美國。故其言曰。『一國社會革命之實現。必其產業發達至或階段以上。』若俄之生產低落。有此突變。非馬克斯思想所及。故俄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後。雖列審持非妥協之精神。欲實行其無產階級專政。孤行主義。忘民凍餒。結果則廣漠自荒。饑饉薦至。至於不得不恢

(5) 篇治思

復資本制度而後已。所謂新經濟政策者。特其變相。無足稱也。試觀一九二一年五月俄政府所頒布而實行者。其內容曾不曰。恢復貿易自由耶。曾不曰。恢復私產制度耶。曾讀某氏游俄日記。謂俄之莫斯科。其社會組織情形。與我國資本化之上海。初無殊異之點。然則所謂共產。其亦一黨精。之以攫取政權之階。若共產方案。匪持在華之俄人茫然。即俄都莫斯科。亦復未能實施。吾不知中國共產黨。其擾擾營營。果復何爲。其擾擾營營。若僅出諸中國共產黨。猶可說也。適必欲戴俄人而爲之奔走。斯真不可說矣。

某公嘗與愚論中國政治。其言曰。『中國之政治。特盲人之扶盲人耳』。嗟夫。俄共產黨盲人也。以盲人而來扶盲人。此其危機。寧有紀極。然而中國共產黨方欣然意得。不自知其盲。不自知其所從者爲盲。而欲盡天下之人盡盲從之也。此則思某公之言。感不絕於予心矣。

愚於癸亥之冬。嘗有短文論列列寧之死刑某報。對於俄國政治情形。頗多抨彈。閱時雖久。而當共產論囂然塵上之今日。自信尙有與國人商榷之餘地。爰重錄之。

列寧之死。論者謂其影響於世界者至重且鉅。其信徒固認爲主義之不幸。卽反革命派亦彈冠相慶。一若列寧死後。赤色化卽隨之消滅者。此大誤也。夫列寧精神偉大。意志堅毅。孰謂其存亡絕無關係也哉。然列寧之主義。非列寧者也。俄羅斯大地主與農民階級戰爭應有之結果也。苟俄國無此悠久之勞資衝突史。則俄國之革命不發生可也。雖發生而革命之形式或未必卽爲今日之俄羅斯式也。然則雖有列寧而列寧之主義安知非美之威爾遜印之甘地。其所以異於威爾遜甘地者。則歷史與環境迥然不同。故吾曰。列寧之主義非列寧者也。

本此論旨。故吾卽列寧之死。無論其信徒抑反對黨。若認爲主義消長之機。則謬誤之觀念一也。夫俄國農民。居百分之八十五。此多數農民憔悴呻吟於大地主高壓之下。卽無列寧之主義以爲之倡。其能否長此屈服。正不可知。苟一旦爆發。積鬱所洩。非將大地主之勢力盡推翻之無以快其心。列寧知其然也。故革命所取之方式。卽利用此種心理。號另多數。是俄國革命之成功醞釀而促之成者。固自有其歷史與環

境。列寧特會逢其適而已。

列寧治俄之功罪。言人人殊。然贊成反對兩方面多不免於感情之衝動。或擬天堂。或擬他獄。要皆過甚之言。以我所聞。則今日之俄國。特共產黨之試驗場。成敗之論。似嫌過早。吾所論者。則其年來之設施。在事實上果何如也。

俄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勞農政府成立。國家政權移於無產階級之掌握。嗣即宣布土地國有。分配農人。此一事也。除貴族及大地主外。平民多受其惠。然會幾何時。政府以內憂外患。相迫而來。軍費籌措不易。遂不得不以授諸農民者取諸農民。以禁止財產私有也。生活而外。所有耕作盈餘。多歸政府。其有反抗者。則以武力為最後之彈壓。農民經此打擊。多不願事操作。廣漠自荒。廢田千里。蓋農民之於政府。以己身之利害為恩怨之標準。人心之來歸也以利。人心之散失也亦以利。此勞農政府之設施。在事實上障礙難行者一也。勞農政府既倡言廢除私產制度。關於糧食之支配。亦取公開態度。麵包均由政府管理。分四等支配。勞力居上。勞心次之。勞心勞力之家

族又次之。至於他種人民。則列於第四等。是勞農政府雖日言平等。日言自由。祇此麵包問題。已大不平等。大不自由。矧莫斯科城之人口。據舊日調查。已一百萬。戰後人數倍之。平均一人管理四十人之麵包。非需用五萬人不可。或且不止此數。試思天下笨伯之事。又孰甚於此。此勞農政府之設施。在事實上障礙難行者又一也。

夫新俄政府之成立。固所謂建築於經濟的基礎上者也。今改革而後。人心渙散。民有飢色。此則微特為俄國農民所不及料。抑且為共產黨人所不及料。又以革命期內。秩序紊亂。宵小紛起。暴烈之徒。不明共產之真義。對於物質文明。輒指為貴族之遺。羣起而毀壞之。其於智識階級。則忌之嫉之。指為勞工之敵。幽囚驅逐。無復人道。凡此浩劫。不僅物質文明之厄運。亦精神文明之破產也。勞農政府以長此紛擾。元氣斷喪以盡。不能不稍變其方針。一九二一年間。遂有所謂新經濟政策之公布。其內容則許可小資本營業。而禁止大資本營業。對於農民則徵收生產稅率。而許以自由販賣。同時更聲言維持俄前帝國之一切條約。歡迎外國資本。此種對內對外之讓步。質言之。則資本制

度私有財產已漸次復活。而俄當局亦自認其爲犧牲主義矣。人類生活之煩悶。至近世而益甚。哲學家言。人類有征服自然之本能。乃科學愈進步。機器愈發明。物質文明雖突飛猛進。一日千里。而人類之痛苦。若征戰殺奪嫉妬種種罪惡。亦隨之而日多。於是社會主義應運而生。一八四八年。馬克斯之共產黨宣言。其濫觴也。列寧本此學說實行試驗。蓋認爲人類生存及幸福。皆建築於經濟基礎之上。經濟狀況改善。則人類之生活亦因之改善。然而六七年來之實地試驗。不特經濟狀況日益紛亂。卽物質文明亦破壞殆盡。使全俄人民皆陷於悲憤呼號之絕境。所謂平等。所謂自由。所謂幸福。所謂生存。夙昔所心醉夢想。以爲實行共產後必可獲之者。今則一一實現如是。至於不得回復資本制度而後已。嗚呼。此主義之失敗耶。抑政策之其敗耶。

共產革命之成功。資本制度之復活。皆列寧所躬與其役者。革命之成功也。歷史與環境爲之。資本之復活也。亦歷史與環境爲之。列寧特在此歷史與環境中活動之一人而已。若重視列寧而不察俄國之歷史與

環境。是不知俄國者也。又安得謂知列寧者也。或謂列寧終其身爲主義勞瘁。其堅強不屈之精神。足風末世。此耳食之談。似忽於其最後讓步一節。或又詆列寧之讓步謂卽變節不忠於主義之證。則又持論過苛。未知賢者之用心。要之與其謂列寧爲主義勞瘁。毋寧謂列寧爲人類普遍之幸福勞瘁。其主張共產之用心在是。卽主張資本復活之用心亦在是。共產主義與資本制度。其本身固無絕對的功罪。功罪之所由成立。惟視對於人類之幸福與痛苦如何而已。若人類幸福之途終不可得。則階級戰爭之大犧牲。恐不僅實現於俄國。亦不必卽爲列寧所倡之赤色化也。吾於列寧之死。感喟不能自己。爲汎論之如此。論定蓋棺。則吾豈敢。

愚不憚詞煩。反復於共產之辯難。亦欲使真理愈整。謀國者於政制政界。慎選之而善用之而已。綜之。天下之亂。亂於綱紀滅絕。是非不明。一也。仕者不學。武夫急功。二也。吞剝西說。憑藉外勢。三也。此三者致亂之階而亡國之朕也。憂時之彥。固嘗言救國矣。然救國而不矯夙昔諸弊。

(11) 篇治愚

○則弊不去而亂益深。愚謂今日志於改造之業者。屬望於北之羣帥固不可。屬望於南之共產黨。亦未見其可。此其爲義。非好立異。蓋國家元氣。斷喪無遺。伐北圖南。徒增擾攘。愚所認爲微望未絕。足挽垂危之國運者。惟冀國中賢者。結合正人。集彼羣力。從事於改造建設之圖。毋亟亟而來仕。毋鬱鬱而喪氣。使一國人才。無論其爲士爲農爲工爲商均得適如其量。殫智竭能。爲社會增其幸福。羣力所集。足抗強暴。期之以年。民間且井然有序。以此施諸政治。則政治臻於上理。可斷言也。願此種社會活動。在我國猶病其難能。則好同惡異。積習難返。狹隘之徒。因己之不動。而忌人之動。因己之不善。而疑人之亦不善。排抵傾軋。務使動者不敢動。而善者不能善。甚且造謠言。毀聲譽。盡中傷之能事。此則嫉妬之野性未除。固屬一因。而人性墮落。以小人之心妄度君子者。要亦有之。會濊生氏之治國也。以不伎不求。與僚屬相惕厲。其言曰。『伎者嫉賢害能。妬功爭寵。所謂忌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之類是也。』又曰。『將欲造福。先去伎心。所謂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其戒伎詩曰。『善莫大於恕。德莫兇於妬。妬者妾婦行。瓊瑣奚比數。』曾氏之嫉伎

篤治思 (12)

如響。蓋如是也。愚更事不多。而孤介見嫉。偶有所爲。輒遭橫逆。初頗
懊怒於人不吾諒。積久則漸知人性多妬。毀譽之來。漠然置之。此雖小節
。而嫉妬之深中於人心。觀夫民國十四年來。柄政諸公。此起彼仆。此仆彼
起。人才渙散。在位者之不能一日相安。其起因適造自最微最微之一念。
則伎心是也。嗟夫。世變亟矣。治絲益棼。邪說橫行。民無樂生之心。士
懷僥倖之歎。黃梨洲所謂『亂運未終。亦何能爲。』則愚之思治。亦思其所
思。終無補於治道也已。

評共產主義

陳同仁

共產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主張和見解。一般的人，對於這種主張，顯然的可以看出是分有兩大派來。一派是歡迎的人；一派是反對的人。前者以為社會上的擾亂，唯一的原因，就在經濟的不平等；共產主義，是實現經濟平等的產物所以只要實行共產，那天下馬上就可以太平安全了。後者則又以共產是洪水猛獸，大逆不道的妖物；如一旦實行，則人類的幸福，必至滅絕無遺。一則極端贊美；一則極端詛咒。贊美者，欲得他人的同情與信仰，藉增黨勢，故不惜加倍稱揚。然其稱揚過甚，適足以引起反對者的嫉視；因而反對者對於共產主義的觀念，愈不明瞭。這種贊美和仇視，都不是研究學理的人所應當抱的態度。所以我們現在批評共產主義，先要避脫這兩種心理，抱客觀的態度，把他的要點認定明白，然後再加以批評。我們既不是共產主義的信徒，自然不至于無端的贊美，也不至于無端的仇視了。

共產主義，本為社會主義的一派；他的意義，人各一說。但就大概說來，他們對於現代社會自由競爭私有一

(13) 評共產主義

義主產共評(14)

財產的制度，都是主張根本推翻而另建設一種使個人經濟平等的新社會的。他們以為現代社會，完全是一種階級的社會；工商階級，擁有資本，剝削勞動階級的贏餘，以為己有，因之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貧富之間，日趨極端，而勞動問題，遂亦日益決裂，不可收拾，成為現代最重大的問題了。這種問題的發生，是由于現代社會擁護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兩大原則的結果。所以要想解決勞動問題，非把現在社會制度根本推翻不可。因而他們規劃實行共產主義的要素，共有四種：一，一切物質的生產機關，收歸公有。二，生產機關，由公共團體

經營。三，以國家的權力，分配生產機關的收入。四，消費物件，在式範圍內，得為私有。據此看來，這種共產主義，完全是要把世界上的經濟，作一個公平的分配了。這種經濟的規劃，如果做到，我想大多數的人，全都願意。但實際考查下來，決不是以一切社會問題的變遷，皆基於經濟原素的辦法所能做到的。所以我們對於這種計劃，須一一加以相當的批評。

共產主義的第一要素，是物質的生產機關，應歸公有。所謂物質的者，是除人類而外，指土地，工業，農業等類而言。這種辦法，足以防止階

(15) 義主產共評

級的發生，競爭的殘殺，驟然觀之，似乎實是共產主義的特長了。但照他們的行為看來，階級的發生，仍然不能避免。因為共產主義者，在就先就挾着個階級鬥爭的觀念，欲以革命的手段，打倒資本階級，由他們的勞動階級執政以達共產的目的，而屏資本階級的人於大門之外。這明明是以他們的階級，而壓制別一部分的階級了。別的階級，受了壓迫，有個時候，必仍起而對抗，所以既有壓制，便有階級，既有階級便有鬥爭。是共產主義，適成其為爭產主義耳，還有何特長之可言？更就他方面言之，生產事業，完全收歸國有之後，集政治經濟的

大權於一團體之下，是否適合？掌管的人，是否勝任？如發生操縱壟斷的事情，如何處置？這些疑問，共產主義者，都未之思及，而貿貿然提倡收歸國有，這是他們規劃的第一個缺點。

共產主義的第二要素，是生產機關由公共團體經營。這個辦法，如能做到，利益倒是很大。譬如火車，電車，郵政，電燈，自來水各種事業，都是獨占事業，不能有競爭的。由公共團體經營，則一切計劃設備，都屬一致完美而且經濟。以路政為例，如由私自團體經營，苟非獨占，則其規劃路線，必有重複之弊，形式既不美

觀，金錢又多耗費，這是顯而易見的。如屬獨占，則私人團體，純以營利為目的，操縱把持，勢所難免。某社會主義家，又以郵政及業生乳者為譬。彼以為都市之中，多數牛乳房，錯雜其間，因營業的關係，送牛乳的人，往往經過幾個牛乳房，始能達到雇主的地位。假如郵政也這樣的由私人經營，不分區段，將見同一街段之中，必有若干郵夫往來於其間，費多如郵夫及長久時間，其運送還不如現在的靈活了。公共團體經營事業比較私人團體經營事的利益大，這便是一個確實證據。然而社會事業，極其複雜，決不能一概而論的。有如農業，就

不宜於大規模的經營了。因為各地的氣候，寒熱不同，燥濕各異。土壤的性質，更是千差萬別所以只宜于土壤氣候相同的地方，用小規模的計劃，從事經營才不發生什麼困難。但是共產主義者所說的產業，是指一切的產業而言，自然農業也在內他們的意見，因為要如此，國家的資產才能集中，資產集中，國家力量才能充分發展。而不知農業等類資產集中，却是一件困難的事情。這是他們規劃的第二個缺點。

現在再說分配要素的缺點。關於分配要素的學說，就是共產主義者的主張，也不一致。大概說來，可以分

(17) 義生產共評

爲四種。一，他們主張機械平等的分配。就是將國家機關所經營的收入，的各平等分配于人民，所不同者，僅以男女老幼的服色形式而已。這種分配的缺點，顯而易見，因爲人的需要，各各不同，假如要一律機械的均分，那就難免得了不需要的東西，而缺了需要的貨品了。二，他們主張按能力而分配。能力高的，所得的多；能力低的，所得的就少。這樣，那就難免一部分的無能力者，得不着分配了。三，他們主張各人應能力而勞作，社會應需要而分配。就是有多大的能力，盡多大的勞作。不過能力大的，需要未必大，假如他不能適如其分而多取，

那也就受社會的裁制了。這種辦法，雖覺很好，各人需要的標準，又如何定法呢？而且人類的天性，我們相信不完全是善的，這種分配，不免能力小的比能力大的得多量的分配物品，那時以何法鼓勵能力大的，使他完全盡他的勞作而不至於怠惰呢？四，他們主張收入平等的分配。此種分配，與一項異者，乃以同等的價值，分配于各人耳。現今多數共產主義者，多主張此說。然其缺點，亦與前項相同，即能力較大的人，也無法鼓勵他使他盡其能力以勞作。這些分配方法，按之實際，困難如此，而共產主義者，不顧其困難，貿然提倡，這是一

他們規劃的第三個缺點。

再就共產主義的學理根據來說，他是完全建築在經濟原理上的。他們的意思，以社會上的一切變遷問題，都要以經濟為主。馬克斯曾說：『經濟的生產方法，能夠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一切生活情形。』這簡直是經濟萬能的思想。這種思想，究竟對不對呢？我們考察社會上的好多變遷，因以經濟原動力為最大原因；但經濟只是最大原因之一而已，決不能就說是經濟能主宰一切的變遷。其他如宗教的，情感的，政治的，歷史的等原因，有時或比經濟的原因大，有時或者相等，但也決不能說那一種原

因是唯一的原動力。如印度的人，信仰佛教，雖至國亡家滅猶不稍衰，因為他們有了幾千年信仰佛教的思想和歷史，浸潤了幾千年的佛教情感，才能這樣；這難道也是受了經濟的影響麼？我們相信一切的社會問題，他變遷的原因，極其複雜，單以原因中之一作解釋基礎，見其偏而不見其全，無往而不失敗的。共產主義者，以經濟為能主宰一切，以為只要經濟平等，人類的幸福，就完滿無遺了。殊不知照他們的規劃，無論如何，不能使經濟永遠絕對平等；即使平等了，人的幸福，也未必能美滿。我們知道財富充足的人，他個人或家庭的愁苦，

有時且什百倍於貧窮的人，可以推知以經濟為社會變遷唯一原動力的謬誤了。這是共產主義的第四個缺點。

復次他們取生產資料而歸公有的手段，是革命的手段；就是由勞動階級的勞工，聯合起來，與資產階級對抗，將政權搶來，由他們自己掌握。馬克斯的社會主義，雖然說階級戰爭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是社會上必然的進化律；但是要資產階級發達過甚，這種階級戰爭，才會發生。現在共產主義者，却在資產階級還未萌芽的國家來提倡；這種國家，國庫空虛，試問生產機關收歸國有之後，資本全無，

將以何法而使之生產？他們都未計及。即使馬克斯的社會進化律是真的，而現在共產主義者的行為，也違反了他們的老祖馬克斯的進化律了。這種未及時的暴動手段，便是共產主義的第五個缺點。

共產主義的缺點真多，舉此數者，也可以見他窒礙難行的地方，恕我不在往下說了。總之，共產主義的規劃，根據和手段，都不是正當的改良社會的人，應當本此各點，加以深長考慮，然後再定抉擇取捨的方針，處處以國家社會為前提，就不至於無端的好美或仇視了。

革命文學的——文心雕龍

徐善行

緒論

上

一 劉彥和的傳畧

二 宋齊時代的文學

中

三 自然的文學觀

四 歷代文學的批評

五 新文學的創造

六 批評文學的建設

下

七 文心雕龍的缺點

八 結論

緒論

我國舊籍，就量上說，可謂「汗牛充棟」了。但在一部書裏，欲求思想和主張一致，敘述極有條理，系統的，那就等於「鳳毛麟角」，不易求得了。這因為要是專門之書，方有系統，而專門之書，出於專門之學，那是不易精通的；因此，一般走捷徑的無聊文人，據據前言，彙集成帙，便自附於立言之流，所以書籍越多，內容越龐雜，得不堪問了。章實齋說得好：「自擊壤創為文章流別，學者便之，於是別聚古人之作，標為別集。」則文集之名

(21) 龍雕心文——的學文命革

，仿於晉代。——而後世應酬牽率之作，決科俳優之文，亦汎濫橫裂，而爭附別集之名。是誠劉畧所不能收，班志所無可附。而所爲之文，亦矜情節，貌，矛盾參差，非復專門名家之語無旁出也！」又說，「百家雜藝之末流，識既靡聞，文復鄙俚，或抄撮古人，或自命小數，本非集類，而紛紛稱集者，何足勝道！然則三集既興，九流必混，學術之迷，豈特黎邱有鬼，歧路亡羊而已耶！」這將舊籍敗亂的原因和流弊，統統都揭穿了。還有最沉痛的，是：「嗚呼！著作衰而有文集，典故窮而有類書；學者貪於簡閱之易，而不知實學之衰，狃於易成之名，而

不知大道之散！」「狃於易成之名，確是從來文人的通病！因此，文心雕龍，便彌覺可貴了。在齊梁時代，會有這部思想革新，主張穩健，極有系統的專書出現，那真值得驚異的呵！可惜當時既沒人理會，後來的讀者又只當修辭書看過，『知音之難遇，』竟至此極！

（按：查和南史本傳，沈約曾取讀文心雕龍，謂「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好像是知音了。但是文心雕龍對於文學的基本概念，是「情」，是「自然」，沈約却死心塌地做他的四聲譜，至於文心雕龍毫未受感，便也算不得知音。）

從文學革命以來，舶來的「自然主義」和「文學批評」都是時髦的名詞，大家常常引用的，而在文心雕龍裏，早已有「自然」的發現，和精密的批評了，却是大家所忽畧的。從文學革命以來，胡適所以成爲革命中心人物的原故，全在他那兩篇極有價值的論文，文學改良芻議和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因爲這兩篇論文，前者使我們明白舊文學的腐敗而謀破壞，後者使我們明白建設新文學的歷程而謀建設。這在文心雕龍已是先例了，而文心雕龍的著者劉彦和也很少人注意的。知音篇說，「夫古來知音，多賤同而思古」。現在的人，却未免賤古而思同了。

反對文學革命的人，不知歷史和文學的關係所以生於廿世紀，還在「時間上開倒車」，主張做百年千年前的古文；贊成文學革命的人，想來對於胡適的歷史的文學觀念論，是深受感動的，因爲這篇論文講歷史和文學的關係很在透澈。誰料一千年前的文學革命家劉彦和已發現歷史和文學的關係了，胡適也真不得劍獲，而那些迷信古人，模仿古人的反對文學革命的人，沒曾看到罷了。

有此種種關係，所以我在讀文心雕龍後，便將我自己的感想寫出來，與好學深思的同志見面了，但要請同志們別誤會的，是：我說文心雕龍遇不

(22) 龍離心文——的學文命革

到知音，只因彦和有「知難」之嘆，我實在不敢妄稱文心雕龍的知音，所證「自然」，「批評文學」等，爲的是用現代語言，便於閱覽，並非強爲比附硬派古人以許多銜名。（我便是討厭比附，硬派的一個。）這是應當在先申明的。

以下纔是正文；計分三章七節：第一節，劉彥和的傳畧，第二節，宋齊時代的文學，合爲上章，彥和的身世和思想的來源畧盡於此；第三節，自然的文學觀，第四節，歷代文學的批評，第五節新文學的創造，第六節批評文學的建設，合爲中章，文心雕龍的優點在此，便也是彥和所成爲文學革命家的實證；第七節，文心雕龍的缺

點，第八節，結論，合爲下章。作者的研究，如斯而已。自知十分簡陋，請讀者不吝指教！

（按：楊鴻烈君著有文心雕龍的研究，登在前年農報附刊十月號上。楊君指爲文心的根本缺點，作者已另有專論批駁，不具論。其他和作者的意思也多出入，讀者可以參看。）

上

劉彥和的傳畧

劉彥和名勳，係東莞營人。今即山東省莒縣他一生境遇極苦。父尚雖然做過越騎校尉，可是去世得早，絕少遺留。因此我們這位文學革命家，在少年時代

，老婆也討不起，依和尚借過活。但是，這種境遇，不能不減殺他求學的熱心，却與他以研究佛學的機會了。當時所有的佛典，他差不多都看過。後來燒去鬚髮，要求出家，他受佛教的影響，即此可見一斑了。

文心雕龍，是他三十歲後的作品。我們但看這部書的條理精審，也可見出受佛籍的影響來，他做這部書，態度極為嚴重。序志篇云：

『予……齒在踰立，則宵夜夢執丹漆之禮器隨仲尼而南行，且而寤，迺怡然而喜。大哉！聖人之難見也，乃小子之垂夢歟！……敷讀聖旨，莫若注經；而馬鄭諸儒，

宏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實經典枝條，五禮資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詳其誌本源，莫非經典。……於是搦管

和墨，乃始論文。』
他把文章看做經典，論文直是敷讀聖旨的大業，說得神出鬼沒，可見他從事時的鄭重不苟。又說：

『評列成文，有同乎舊談者，非雷同也，勢自不可異也；有異乎前論者，非苟異也，理自不可同也。』
這可見持論的公正。哦，也難怪文心成爲千古的傑作呵！

(25) 龍雕心文——的學文命革

不過，他的遺際真不好！這部傑作出世沒有人睬。同時有位沈約，（字休文）很負盛名。他想將這部書取證沈約，苦於無人介紹，他便自己背着，像個買貨人的樣子，等沈約的車子出來，才送與沈約閱讀。沈約讀過，很在嘆服，常時擺在書棹上做參考，說是『深得文理。』

他對於中國的經籍，很有研究；只因『注經未足立家，』他就不願意幹了。至對於歷代文學，（截至齊梁止）研究的深沉，更是不待言的。

除文心雕龍外，他還做了許多寺塔及名僧的碑誌，又手定定林寺的經藏。

他的生卒年月無考。只是他做文心雕龍在三十以後，時序篇稱齊為皇齊，則他的生平當在宋明帝時。（公元四六五——四七二）入梁後官東宮通事舍人，後因上表請二郊用蔬果代犧牲，遷步兵校尉。按：梁詔改宗廟用蔬果，係天監十六年丁酉四月的事，彥和上表在『七廟饗薦』，已用蔬果之後，彥和那時當已是五十幾歲了。他後來還奉勅與慧震撰經，證功畢，才出家，改名慧地，則歿時至少在六十以後。（公元五二〇年以後）

他做步兵校尉時，有位文學上的朋友，便是號稱『選學』鼻祖的昭明太子蕭統，

二 宋齊時代的文學

文心雕龍是部提倡革命文學的專書。但劉彥和爲什麼要做這部提倡革命文學的專書呢？這是本節要解答的問題。胡適說，「大凡一種學說，決不是劈空從天上掉下來的。」原來，吾國文學，自魏晉以來，講究俳偶，專尚粉飾，愈趨愈下，到了宋齊，直成些裝飾美麗的土偶，彩色繽紛的紙虎了。我們且看南齊書文苑傳論這一段：

「一則：啓心闕釋，托辭華曠，雖存巧綺，終致紆回，宜登公宴，未爲准的；而疏慢闌緩，膏肓之病，典正可采，酷不入情。……次則：蕪事比

類，非對不發。博物可嘉，職成拘制。或全借古語，用申今情，崎嶇牽引，直爲偶說；惟賭事例，頓失精采。……次則：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淫麗，傾炫心魂，亦猶五色之有紅紫，八音之有鄭衛。……」

這於當時（1）乖僻的，（2）古典的，俳偶的，（3）粉飾的文學的弊病，說得十分明白了。大家試想，乖僻的程度至於「酷不入情」，古典的，俳偶的極限至於「崎嶇牽引」粉飾的結果至於「傾炫心魂」，那還成什麼東西呢？文心雕龍也多同樣的話。明詩歸云：

宋初文吟，體有因革，莊老告退

而山水方滋；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此近世之所競也。

『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直將當時雕琢的風氣寫盡了。此雖以宋爲言，要曉得文心雕龍成於齊代，不便直斥當時，齊代也正與宋代同病的呵。我們再看下面所引，說得渾括些的，便可知道了。定勢篇云：

『自近代辭人，率好說巧。其爲原體，訛勢所變，厭黠舊式，故穿鑿取新。察其訛意，似難而實無他術也，反正而已！』

物色篇云：

『自近代以來，文貴形似：鏡情風景之上，鑽貌草木之中；吟詠所發，志惟深遠；體物爲妙，功在密附。故巧言切狀，如印之印泥；不加雕削，而曲寫毫芥。故能瞻言而見貌，即字而知時也。』

序志篇云：

『去聖久遠，文體解散。辭人愛奇，言貴浮詭。飾羽尙畫，文繡華覲。離本彌甚，將遂訛濫。』

宋齊文學，既精到這步田地，冷眼靜觀富於革新思想的劉彥和，那裏還忍得住呢？文心雕龍便從這裏產生了！

中

在未分述之先，爲便於行文起見，特將文心雕龍的內容提敘在前。序志一篇，是文心雕龍全書的總綱，（爲附在篇末，也可說是總收束）。說：

『蓋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若乃論文敘筆，則固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彰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至於割情析采，範圍條貫，擢神性，圖風勢，苞會通，閱聲字，崇替於時序，褒貶於才畧，招悵於知音，耿介於程器，長懷序志，以馭羣篇，下篇以下，毛目顯矣。位理定名

，彰乎大易之數；其爲文用，四十九篇而已。

我們從這段看來，文心雕龍共五十篇，爲用只四十九篇。四十九篇又歸爲上下兩篇，列分三組：第一組五篇，論『文之樞紐』，便是文學的基本概念；第二組二十篇，『論文敘筆』，便是歷代文學的批評；第三組二十四篇，查和雖未名言，而建設新文學和批評文學的主張，却已全具於此，可說是全書的結論了。

現在分述如左：

三 自然的文學觀念

第二組最重要的爲原道一篇；餘四篇不過徵信聽人，藉重經典離騷，

以堅己說，根據時俗迷信，（離緯）以滅殺敵勢而已，（此話留待後說）。我們只就這篇研究就可以了。

彥和深慨時人的「離本彌甚，將遂訛濫」，所以創為「自然」之說，推本天地自然之文，以曉喻羣迷，開宗明義就是原道。他所說的「道」，不是別的，就是「自然」。（讀者切勿誤認跟韓愈的原道一樣，空空洞洞，無所依附。）原來當時文弊，分之為乖僻，古典，俳偶，粉飾，合之只是「反自然」罷了。彥和提出「自然」的基本概念，以為矯正，真可謂「對症下藥」了！我們且看他的高論：

「文之為德也，大夫！與天地並生

者何哉？夫玄黃色雜，方圓體分，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煥綺，以輔理地之形。此蓋「道」之文也。仰觀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兩儀既生矣，惟人參之，性靈所鍾，是謂三才，為五行之秀，實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

這解說天地自然之文即是「道」之文，而人類與天地參，「心生言立，言立文明」，人類的文學，也正循這「自然之道」，是最明白不過的。所以我說，彥和所說的道，即是自然。有人指為「文載道」，這在中國，推論文學的未免太差。道，這在中國，推論文學的

起源，其發前人所未發了。說夸大一點，時人爭說的『自然主義』取自歐西，即謂產和獨絕千古，(自然專對中國說)亦無不可。

文學的基本概念既明，人們只消循着『自然』爲文，自有好的作品出現了。這不特天地自然之文可爲佐證，就是『榜及萬品』，(動植礦物)也與人以莫大的暗示呢。所以產和接着就說：

『榜及萬品，動植皆文：龍鳳以藻繪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雲霞雕色，有驗化工之妙；草木賁華，無待錦匠之奇；夫豈外飾，蓋『自然』耳。至於林籟結響，調如箏瑟

；泉石激韻，和若球鐺：故形立則章成矣，聲發則文生矣。

『外飾』，便是前面說的『貴形似』，『貴浮詭』，『飾羽尚畫』，『如印印呢』，和『儷采百字之偶，儷爭一句之奇』，這樣產生出來的作品，一定是乖僻的，古典的，俳偶的，粉飾的了。若能不尚外飾，一本自然，那便是自然之文，『妙繪畫工』，『奇奪錦匠』，『調如箏瑟』，『和若球鐺』，人亦何迷而不樂爲呢？人亦何疑而不肯爲呢？龍鳳，虎豹，雲霞，草木，林籟，泉石，在在都與我們作證了！須知聖人爲文，也正別無謬巧，只是懂得這個訣竅(自然罷了)。所以產和在這篇的結末說：

(31) 龍雕心文——的學文命革

『故知：「道」(自然)沼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旁通而無滯，日用而不匱。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辭之所以能鼓天下者，適道之文也。』

這對於自然之文，是何等的贊嘆！『婆心苦口』，又是何等着力地提醒羣迷！到此，我不能不出原道外，向徵聖引上兩句，改東本節：

『故知：繁畧殊形，隱顯異術，抑引隨時，變通會適。徵之周，孔，則文有師矣。』

我們且莫問周，孔，只『抑引隨時，變通會適』八字，便是『自然的妙諦

，便是文學家的法寶！

四 歷代文學的批評

十八世紀頃為止的批評家，照着『規範法則』批評作物。所謂『規範法則』就是立有一定的標準，依着這個標準去批評作物，合格的就認為對，不合格的就認為不對。這『規範法則』，有的是根據前哲留下來的，有的是憑自己創立的。『彥和』屬於後一種。前面所引『釋名彰義』，『敷理舉統』，便是他自定標準，『原始表末』，『選文定篇』，便是他根據自定標準，批評歷代文學了。

原書將歷來（截至彥和時為止）所

有的文筆，(純文學和雜文學)歸在二十篇裏，實在過於宏博了，此處不及一一列舉；只能檢取明詩，(純文學)論說(雜文學)兩篇，做個研究的對象。我們且看他能否實行他的主張。

(1) 產和自定的標準：

(甲) 釋名彰義 明詩篇云：『詩者，持也；持人情性。三百之蔽，義歸無邪，持之爲訓，有符焉爾。』這是『詩』的釋名彰義；論說篇云：『論者，倫也；倫理無爽，則聖意不墜。……論也者，彌綸羣言，而研精一理者也。』這是『論』的釋名彰義。

這在自定標準中還不甚重要，因

爲據此只能知道某種文或筆的命名之義；最重要的是——

(乙) 敷理舉統 明詩篇云：『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將非自然』。僅此寥寥十六字，已將詩的標準立定了。『情』是詩的骨子，有感而發，自然流露，不假雕琢，便是好詩了。論說篇云：『原夫論之爲體，所以辨正然否，窮於有數，迫於無形，迹深求通，鈎深取極，乃百慮之筌蹄，萬事之權衡也。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必使心與理合，彌縫莫見其隙；辭共心密，敵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

彥和提出「理」字，爲論文的標準，因爲論在「辨正然否」，與「感物吟志」不同，所以須使「心與理合」，「辭共心密」，然後在己不露縫隙，敵人無從襲擊，那才真正論呢。

(2) 彥和的批評 明詩從葛天氏樂辭說起，歷敘至宋，論說中論論，上起仲凡微言，下逮江左羣談，皆是「原始表末」。至於「選文定篇」，多不備舉；我們只看他的批評得了。

明詩篇中，經彥和明白承認爲五言冠冕的，乃孤竹一首，爲的是「婉轉附物，惆悵切情」；他鄙薄的，是：「正始明道，詩雜仙心，何宴之徒，率多浮淺」；是：「儂采百字之偶，爭

價一句之奇」，都非「情的自然流露」罷了。

論說篇認爲論家正體的，是莊周齊物論，不韋春秋六論等，都是善於談理的；而「張衡譏世，韻似俳說，孔融孝廉，但談嘲戲；曹植辨道，體同書鈔」，彥和便指爲「言不持正，論如其己」了。

這樣看來，彥和確是依自定的標準，批評歷代的文學了。讀者試研究樂府，詮賦……等篇，皆能發見這同一的例證。不過，大家須得注意的，是：彥和在每篇中都把歷代所有的那種文或筆敘出，自不能一一加以明白的判定。我們萬萬不能因此闕憾而生一

疑惑呵！

注意：論說一篇，原分論，說兩部，本文爲省篇幅，僅引論部。

五 新文學的創造

這才講到文心雕龍最重要的部分了。彥和的革新精神，建設言論，全聚在第三裏。常人看神思……等二十四篇，只當修辭學看，只當討論文學形式的方法看，真未免埋沒彥和一番積極建設的苦心了！固然在這一組內有許多篇如銘裁，麗辭，夸飾，鍊子等，固屬於修辭範圍以內的事，但我們應當知道，這只是關於新文學修辭的一端，而彥和的本意，却重在建設新文學的全體呀！讀者試看序志篇劈頭就

說：『夫文者，言爲文之用心也』。豈局於修辭一隅呢？但是彥和的革新文學的主張，實由於他具有歷史的文學觀念，現提叙於前。

彥和由他批評歷代文學的經驗曉得時序和文學的關係，便想另造一種新文學了；但是他很明白時人尙沒這歷史的文學觀念，所以在批評歷代文筆之後，還列成專篇以爲啓示。通變，時序兩篇，皆發此理者。時序篇將『時運交移，質文代變』的實際，從陶唐數至宋齊，各選他個本來面目，精當無比。現摘抄幾段以示一斑：

『昔在陶唐，德盛化鈞，野老吐何力之談，郊童含不諱之歌；有虞

繼作，政阜民暇，薰風詩於元后，爛雲歌於列臣：盡其美者何？乃心樂而聲泰也。」

「自獻帝播遷，文學蓬轉。建安之末，區宇方輯，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瑯；並體貌英逸，故後才雲蒸：仲宣委質於漢南，孔璋歸命於河北，偉長從宦於青土，公幹徇質於海隅，德璉綜其斐然之思，元瑜展其翩翩之樂，文蔚，休伯之儔，於叔德副之侶，傲雅觴豆之前，雍容衽席之上，灑筆以成冊歌，和墨以藉談笑。——觀其

時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積亂離，風衰俗怨，並志深而筆長，故梗概而多氣也。」

「自中朝貴元，江左稱，因談除氣，流成文體。是以世極邇遼，而辭意夷泰，詩必柱下之旨歸，賦乃漆園之義疏。」

原來，文學乃人類生活狀態的一種記載，人類生活隨着時代變遷，所以唐虞的盡美，由於「心樂」故「聲泰」；魏初的「志深筆長」，「梗概多氣」由於「世積亂離，風衰俗怨」；江左的「辭意夷泰」，由於「世極邇遼」。總之：

「歌謠文理，與世推移，風動於上，而波震於下者。」

是千古不刊的定例而

「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原始以要終，雖百世可知也。」

也並非欺人駭世的夸談。無如世人昧於此義，罔識因革，提倡改革者必被訕笑，所以彥和在通變裏正言相告道：

「凡詩，賦，書，記，名理相因，此有常之體也。文辭氣力，通變則久，此無方之數也。名理有常體必資於故實，通變無方數，必酌於新聲。故能聘無窮之路，飲不竭之源。」

這是能隨時應變的好處；不然；便該倒斃了，所以接着就說：

「然純短者衝渴，足疲者輟塗，非文理之數盡，乃通變之術疏耳！」

——孟晉——

總結下來，彥和乃作贊道：

「文律運周，日新其業，變則其疑作久，通則不乏；趨『時』必果，乘『機』無怯！望今制奇，參古定法。」

這樣，彥和才提出建設新文學的方畧來了！我看彥和的方畧，計可分為下列各階段：

(一) 平時修養 依彥和的意思，新文學家是應當講究修養的。講究些什麼修養呢？

第一，是人格的修養。序志篇說，「耿介於程器」。彥和見古代文人

(37) 龍離心文——的學文命革

，多不講究人格的修養，所以在程器篇特別提出這個意思。而很感感慨的說：

『若夫屈賈之忠貞，鄒枚之機覺，

黃香之淳孝，徐幹之沈默，豈曰

『文士』，必其玷歟！』

他本來很能知道，『人稟五材，修短殊用，自非上哲，難以求備』；但他却不願新文學家也以此自解。所以他的主張是：

『是以君子藏器，待時而動，發揮事業，固宜蓄素以彌中，散采以彰外，梗柢其質豫章其幹。搆文必在緯軍國，負重必在任棟梁。窮則獨善以垂文，達則奉時以聘

績。——若此文人，應梓材之士矣。

道便是他的耿介處，也便是他吃緊人格修養處。

第二是情感的修養。彦和認『情』爲『文之經』，所以對於情感的修養，也特別注意。情感的透發，全靠和自然接觸這在彦和像是很明白的。他說：

『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

『山杏水匝，樹雜雲合，日既往還，心亦吐納。春日遲遲，秋風颯颯，

情往似贈，與來如答」物色

『登山則情滿於山，觀海則意溢於海，我才之多少，將與風雲而並驅矣！』神思我每讀到這幾句美麗的句子，沒一回不想到與自然默化的太戈爾！

第三，是智識的修養。智識的修養全在博學。事類篇云：

『夫以子雲之才，而自奏不學，及觀書石室，乃成鴻采。表裏相資，古今一也。故魏武稱，『張子之文爲拙』，然學問膚淺所見不博，專拾掇崔杜小文所作，不可悉難，難便不知所出，斯則寡聞之病也。夫經典沈深，載籍浩瀚，賢羣

言之與區，而才思之神畧也。揚班以下，莫不取資，任力耕耨，縱意漁獵，操刀能割，必列膏腴。是以將膽才力，務任博見，狐腋非一皮能溫，雞雖必數千而飽矣。這就是說，文學的創作，全靠天才的優越是不行的，須得博學，始不致見譏拙劣，且可以補助天才的發展。

第四，是藝術的修養。藝術的修養，彥和以爲宜多讀古人的模範作品，藉資觀摩，那也是很有補助於天才發展的。體性篇說：

『夫才有天資，學貴始習。斷梓染絲，功在初化，器成綵定，難可翻

移。——故童子雕琢，必先雅製；沿根討葉，思轉自圓，八體雖殊，會通合數，得其因中，則輻輳相成。故宜「摹體」以定習，因性以練才，文之司南，用此道也。」

風骨篇說得更好：

「若夫鎔錯經典之範，翔集子史之術，洞曉情變，曲昭文體，然後能字中新意，雕畫奇辭。——昭體故意新而不亂，曉變故辭奇而不顯。若骨采未圓，風辭未練，而跨畧舊規，馳騰新作，雖獲巧意，危敗亦多。豈空結奇字紕繆而成經矣。」

平時有了修養，才可與言創作。

到此，可以進一步敘述彦和建設新文學的第二個方畧：

(2) 行文步驟 彦和根據他的文學概念，(自然)對於文學，本來是不主張「做」的。情采篇說：

「昔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此爲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鬱陶，苟馳夸飾，鑿聲釣世，此爲文而造情也。」

文心雕龍中像這類的話很多。意思就是說：要有情感逼迫着不得不「寫」了，那才可以提筆，這可說是一

感情的自然流露。若有一分強勉，那就以不寫爲高；不然，便要陷入『爲文造情』的境地了。但當情感不可抑遏（志思蓄憤）的時候，難道就可漫無裁制，任意塗抹嗎？這又不然！彥和告訴我們行文時的步驟，應當：

A、運思 運思的意思，並非是有意去思索，（有意思索，便又是爲文造情了）。不過是就已有的情感，收得的材料，加以鍛鍊選擇罷了。因爲：『若情發詭雜，體變遷貿，拙辭或孕於巧義，庸事或萌於新意。視布於麻，雖云未費；杼柚獻功，煥然乃珍』。

所以不得不運思。能够運思，那便好

了。彥和接着就說：

『至於思表纖旨，文外曲致，言所不道，筆固知止。至精而後闡其妙，至變而後通其數，伊擘不能言鼎，輪扁不能語斤，其微矣乎！』同篇前面又說：

『文之思也，其神遠矣！故寂然凝慮，思接千載，悄然動容，視通萬里。吟詠之間，吐納珠玉之聲；眉睫之前，卷舒風雲之色，其思理之致乎！故思理爲妙，神與物遊。神居胸臆，而志氣統其關鍵；物沼耳目，而辭令管其樞機。樞機方通，則物無隱貌；關鍵將塞，則神有遯心。是以陶鈞文

(41) 龍離心文——的學文命革

思，貴在虛靜，疏淪五藏，潔雪精神。積學以儲寶，酌理以富才，研閱以窮照，明致以懌辭。然後使元解之宰，尋聲律而定墨；獨照之匠，闢意象而運斤：此蓋取文之首術，謀篇之大端。神思但彥和終於恐怕俗人誤會，徒聘聰明，冥搜力索，那又不對了。所以他又說：

『是以意授於思，言授於意，密則無際，疏則千里，或理在方寸，而求之域外，或義在咫尺，而思隔山河。是以秉心養術，無務苦慮；含章司契，不必勞情也。』
養氣篇說的更透澈，更沉痛了：

『若夫器分有限，智用無涯，或斬鹿金鶴，灑辭鑄思；於是精氣內消，有似尾閭之波，神志外傷，同乎牛山之木，怛惕之盛疾，亦可推矣。』

總之：彥和的意思，有了材料，觸起情感，才加以想像的整理，讓文境和自己打做一片，使自己的感興更深，印象更鮮明濃麗罷了！
參看康白情新詩短

論(五) 環境化一節

B 定勢 情感經鍛鍊，自然濃厚深刻，材料經選擇，自然真實精采，那就會生出種逼人宣洩的勢力來。依着這種勢力，決取如何方式表出，這一

便叫做定勢。我們但看定勢篇的解釋，就可明白了：

『勢者，乘利而爲「制」也。如機發矢直，調曲濶回，自然之趣也。一圓者規體，其勢也自轉；方者矩形，其勢也自安；文章體勢，如斯而已！』

『制』，就是體裁。依今語譯這段的意思，就是看運思所得的結果，以用什麼體裁表出爲最合宜，就用什麼體裁，（詩歌，小說或劇本）。這實是自然的趨勢，應當遵守的。讀者不信，請看下段：

『是以括囊雜體，功在銓別，宮商朱紫，隨勢各配：章，表，奏，

議，則準的乎典雅，賦，頌，歌，詩，則羽儀乎清麗，符，檄，書，移，則楷式於明斷；史，論，序，傳則師範於嚴要；箴，銘，碑，誄，則體制於宏深；連珠，七辭，則從事於巧鑿；此循體而成勢，各以本采爲地矣。』

布局定勢以後，便須布局。定勢是決定『做什麼』，布局是決定『怎樣做』。布局應當怎樣？查和說：

『是以草創鴻筆，先標「三準」：履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以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然後舒華布實，獻替節文，繩墨以外，美材既斷

，故能首尾圓合，條貫統序。」

【隨裁】

D寫 局布好了，才到寫。這個標題，殊屬強勉，只因彥和不主張鑽「過分」，（做）而主張「率志委和」，正跟康白情說的「要隨口寫；要隨心寫；要一氣呵成的寫」一樣，所以和上三個標題不一致也顧不得了。好在讀者要追問的，是彥和的主張的詳細。養氣篇說：

「是以吐納文氣，務在節宣。清和其心，調暢其氣，煩而即捨，勿使壅滯。意得則舒懷以命筆，理伏則投筆以卷懷；逍遙以針勞，談笑以藥勸；常弄閒於才鋒，買

餘於文勇，使及發乃新，奏理無滯。」

「意得則舒懷以命筆，理伏則投筆以卷懷」，是何等的自然，何等的不勉強！寫的真髓，如是如是！

E裁 這已侵入修辭學的範圍了。寫時任筆所之，為恐稍一雕琢，情感即在無形中逃竄；到寫後則情感業已捉住，不怕他逃竄，只怕表現他不經濟了。「裁」，便是使表現越發經濟的一種手段。彥和解釋這裁字說：

「對裁浮詞謂之裁。」

怎樣會有浮詞呢？他說：

「凡思緒初發，辭采苦雜，心非權衡，勢必輕重。」

這便是任筆所之，表現會有不經濟的原故。(讀者注意！「心非權衡」，很有妙用。如果「心是權衡」，那末理智力強情感就要逃竄了)。

裁的標準，是：

「句有可削，足見其疏；字不得減，乃見其密」。

「字去而意留」。以上俱見銛裁

(3)修詞注意 修辭，本是「裁」裏的事。不過彥和講修詞特別詳細，(常人誤將文心雕龍下編看做修詞學專書，原因便在此)。所以竟把他獨立了。但讀者切無忘記：彥和論文最吃緊的是「情」和「自然」。關於此點，前面已經引得多了，現在再節引一段。

情采辯證：

「夫鉛黛所以飾容，而盼倩主於淑姿；文采所以飾言，而辯麗本於性情。故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源也」。

因為辯麗本於性情，恰像盼倩主於淑姿，所以修辭是要有相當的範圍的，是以「情」為主體而歸本於「自然」的。明白這一層，才可研究彥和的「修詞學」！依彥和的意思，「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聲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情采)情文關於平時的修養，已在前面說明；形文和聲文，都

是修辭學範圍內的事，就是本節要說明的。現即分做形文，聲文兩項敘述：

甲、形文 形文，就是指字，句，的組合，篇，章的聯綴而言。彦和對於這篇，章，句，字的組織，看得很重要。他說：

『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無忘也。』章句 (a) 字怎能不妄呢？彦和說：

『是以綴字屬篇，必須練擇：一、避詭異，二、省聯邊，三、權重出，四、調單複。四者之中，彦和尤

重在避詭異。他說：

『史之闕文，聖人所慎，若依義棄奇，則可與正文字矣。』鍊字

(b) 句怎能無玷呢？鍊字固是一事；句又有句的特性，所以第一，宜長短借綜：

『若夫筆句無常，而字有條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

第二，改韻從調，彦和也認為修整句子的一法：（此處所重在論句，與後文論聲有別）。

『若乃改韻從調，所以節文辭氣。……然兩韻輒易，則聲韻微蹙，百句不遷，則唇吻告勞。妙才激

揚，雖觸思利貞，易若折之中和，庶保無咎。章句

第三，奇偶迭用。偶辭如出於自然的發洩，彥和是不禁用的。他說：

「夫心生文辭，運裁百慮，高下相須，自然成對」。但全篇強作偶語，他是不贊成的：

「若氣無奇類，文乏異采，碌碌靡辭，則昏睡耳目。必使理圓事密，聯璧其章，迭用「奇」，「偶」，節以雜佩，乃其貴耳。」麗辭

這在任何時代，都是很持平的議論；而在斯儂盛行的齊梁時代，直是「我佛法語，聞所未聞」呵！

第四，慎用故實。引用故實，彥和也

是不禁的，不過他主張慎用罷了。事類篇云：

「是以綜學在博，取事貴約，校練務精，摭理頂覈，衆奏輻輳，表裏發揮。……故事得其要，雖小成績，譬寸糖裂輪，尺樞運關也。或微言美事，置於閒散，是綴金翠於足脛，觀粉黛於胸臆也」。此外如「比喻」，如「夸飾」，若在可能的範圍內，都可採用，以增加句子的活力。彥和於此，只作消極的主張罷了。比興篇云：

「故比類雖繁，以切至爲貴，若刻鵠類鶩，則無所取焉」。夸飾篇云：

(47) 龍雕必文——的學文命革

「然飾窮其要，則心聲錄起，夸過其理，則名實兩乖。若能酌詩書之曠旨，劇揚馬之甚泰，使夸而有節，飾而不壓，亦可謂之懿也」。

(c) 句子整頓好了，再說章法。彥和說：

「章總一義，須意窮而成體。其控引情理，送迎際會，譬舞容迴環，而有綴兆之位，歌聲靡曼，而有抗墜之節也。尋詩人擬喻，雖斷章取義，然章句在篇，如繭之抽緒，原始要終，體必鱗次。啓行之辭，逆萌中篇之義；絕筆之言，追賸前句之旨。故能外文綺

交，內義脈注，跗踵相銜，首尾一體」。

章法別無謬巧，每章各備一義，須能獨立；各章相連，又貴息息相通，所謂「如常山蛇擊首尾應，擊尾首應」，備得此理以整段章，自然沒有疵了。

(d) 章既無疵，篇自彪炳，是篇法已包在章法內了。但篇總羣章，重在一貫，或伸或誦，須就篇的大體而定，所以彥和另為提醒道：「何謂附會？謂總文理，統首尾，定與奪，合涯際，彌綸一篇，使雜而不越者也。……是以附辭會義，務總綱領，驅萬塗於同歸，

真百慮於一致，使衆理雖繁，而無倒置之乖，羣言雖多，而無莽絲之亂；扶陽而出條，順陰而藏跡，首尾周密，表裏一體，此附會之術也。夫畫者謹髮而易貌，射者儀毫而失矚，銳精細巧，必疏體統。故宜詘寸以信尺，枉尺以直尋，棄偏善之巧，學具美之績，此命篇之經畧也。附會

這就是說一篇的整理，在能總綱領，不在取偏巧，有時「詘寸信尺」，有時「枉尺直尋」，爲的是要使「萬塗同歸」，「百慮一致」；若不務遠大，「銳精細巧」，那就不能成篇了。

乙聲文 聲文，指文中的音節而

言。彥和論音節特精；聲律一篇，便純爲討論音節而設的。他論音節的起源道：

「夫音律所始，本於『人聲』者也。聲含宮商，肇自血氣，先王因之以制樂歌。故知器寫人聲，聲非學器者也。」

這裏最當注意的，是：「音律」本於『人聲』，就是樂器也不過描寫人聲罷了，那末文中的音節，自然當以人聲爲本了！所以他接着就道：

「故言語者，文章神明，樞機吐納，律呂屬吻而已！」

哦！將言語看做文章的神明，這見解是何等的超脫呵！可惜沒人繼起

將這種主張發揚光大！不然；語體文的成立，那裏還待我們千多年後才來使這大的笨力呢？看此，就是胡適之說的『詩的音節，全靠兩個重要分子，（一）是靠語氣的自然節奏』，也不算創獲了。『律呂唇吻』，不就含有語氣的自然在內嗎？彥和又說：

『內聽之難，聲與心紛，可以數求，難以辭逐』。

這不惟將胡適之說的第一個重要分子，包涵在內，就連那第二個重要分子，所謂『每句內部所用字的自然和諧』，也只是『難以辭逐』的注脚呵。因為『難以辭逐』，用字便不能不求自然和諧，那是最明瞭的事。不懂得這

個道理，那音節一定是不和諧的。彥和名這種音節不和諧的文為『吃文』。他說：

『夫吃文為患，生於好說，逐新趨異，故喉唇糾紛』。

『逐新趨異』，便是用字不求自然的和諧，便也失了語氣的自然節奏，那裏還會不吃呢？彥和對於調音節上，很注意雙聲，疊韻。他說的吃文，好像即因不知注意雙聲，疊韻的原故。在這句的前面一段，是：

『凡聲有飛沉，響有雙疊，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沉則響發而斷，飛則聲揚不還；並轡機軸交往，逆錯相比，迂其際會——』

，則往牽來連，其爲疾病，亦文家之吃也。

因有上述的種種原故，所以彥和對於調協音節的方法，說得極活潑：『將欲解結，務在剛斷，左礙而尋右，末滯而討前，則聲轉於吻，玲玲如振玉，辭靡於耳，紫紫如貫珠矣』。

這裏所謂『左礙而尋右，末滯而討前，自含有雙疊的關係在內，自是以自然（語氣的，用字的），爲準則的了』。

彥和論音節既重在語氣的自然節奏和用字的自然和諧，所以視脣吻爲音節調協與否的試金石，而特別注重

『讀』；（讀就是批評，請參看康白情新詩短論）。視句末韻脚爲不足輕重，而特別講究句子的內部組織。我們看下面所引就可明白：

『是以聲畫妍蚩，寄在吟詠；吟詠滋味，流於字句。氣力窮於和韻，異音相從謂之和，同聲相應謂之韻。韻氣一定，故餘音易遺，和體抑揚，故遺響難契。屬筆易巧，選和至難，綴文難精，而作韻甚易。雖纖意曲變，非可縷言。然振其大綱，不出茲論』。

總之，彥和論修養，論行文，論修辭，皆以『自然』爲歸，論音節也未嘗獨外的。現再節舉一段，以當本段

『是以執術取篇，似善奕之窮數。……善奕之文，則術有恒數；按部整伍，以待情會，因時順機，動不失正。數逢其極，機入其巧，則義味騰躍而生，辭氣叢雜而至，視之則錦繪，聽之則絲簧，味之則甘腴，佩之則芬芳，斷章之功，於斯盛矣！』

我實在替彥和傷心，我實在不忍心他的預期竟成夢想，所以將這席話鈔下，以做他建設新文學的結論！

六 批評文學的建設

彥和是個文學革命家，也是個文學批評家。在中國文學史上，批評文學，實在從他開山。他的批評文學，

已如四節所述，但他還有建設此種文學的主張，也得敘述一番。知音一篇，雖多感嘆身世之語，而建設批評文學的消息，也便從中透露了。現節引幾段，畧加分析如左：

第一，批評家應有充分的修養：

『凡操千曲而後曉聲，觀千劍而後識器，故圓照之象，務先博觀。閱喬岳以形培塿，酌滄波以喻賦澹，無私於輕重，不偏於憎愛，然後能平理若衡，照辭如鏡矣。』

第二，批評家應屏除主觀；主觀是有害於批評的：

『夫篇章雜沓，質文交加，知多偏好，人莫圓該，慷慨者，逆聲而擊節

，塵藉者，見密而高蹈，浮慧者，觀綺而躡心，愛奇者，聞詭而驚聽，會已則嗟飄，異我則沮棄，各執一隅之解，欲擬萬端之變，所謂東向而不見西牆也。」

第三，批評家對於批評對象，應就六方面去研究：

『是以將閱交情，先標六觀：一觀位體，二觀置辭，三觀通變，四觀奇正，五觀事義，六觀宮商，斯術既形，則優劣見矣。』

第四，批評家對於批評對象，應潛身入內，求得作者的情感；這較前條是進一步的研究：

『夫綴文者情動而辭發，觀文者披

文以入情，沼波討源，雖幽必顯。世遠莫見其面，覘文輒見其心，豈成篇之足深，思識照之自淺耳。夫意在山水，琴表其情，况形之筆端，理將焉匿？放心之照理，譬目之照形，目瞭則形無不分，心勝則理無不通。……夫惟深識鑿奧，必歎然內憐，譬春臺之熙衆人，樂餌之止過客。蓋聞蘭爲國香，服媚彌芬，書亦國華，旣澤方美。」

這很像近人主張的『興趣批評』；不過產和自做批評時，確近『規範法』的批評，所以不敢附會。但能照這樣做去，批評最少是件快愉的事了。

。(默然內憐)我們常聽見的，「批評家是墮落文人做的一句話，那怕有些立不住足了罷！」

下

七 文心雕龍的缺點

文心雕龍的好處，在於思想的超卓，識力的優越，持論的平允，主張的公正，體製的宏大，而尤在於首尾蟬聯，條理清晰，成功專門的著作。我們但看序志一篇，就可想見彥和在未做這部書前，已有詳密的籌劃，正和畫家一樣，先有輪廓在胸，然後下筆，決不是「尺接寸附」，隨意拚湊成的。他做這部專書，真可謂「煞費經營」了！但這部書的缺點，也就在這

「先事籌劃」上生出來了。我們試想：要做這「體大慮周」許語的專書，固非先事籌劃不可，但篇幅是不能牽就一個固定的數目的。這就是說，我們預定做些什麼篇，那一篇說明什麼是可以的，若牽就固定的數目，硬將自己所有的意見，無論如何，都要歸納在裏面，那就難保不有出入了。文心雕龍的名篇，取乎易數，除序志外，為用四十有九。彥和在這四十九篇中，要將文學的基本概念，建設方畧，和歷來的文體，一一說明，因此牽就，就生出兩種相反的弊病來了：

第一，強為歸納。這在上篇可以看出。彥和在雜文篇歸納許多雜體

在一篇內，已覺體例不純，但他以雜文名篇，也還勉強，至書記篇於書記外，直加入二十四種雜文，那就牽扯得不像樣了！但彥和不這樣辦，那一定得多立篇目，那就不能在四十九篇內將意說盡，即不能應和易數。這種強為歸納的弊病，我們是不能為彥和掩的。而且，因為一篇中歸納多了，便只能舉名備數，實在說不到批評。所以書記篇的字數，幾倍於他篇，而在二十篇批評文學當中，倒反以這篇為沒甚精采，便是全坐此弊。再看明詩，樂府，詮賦等篇，精采的地方比較多些，就因為那幾篇不強為歸納，意有專注罷了。彥和明明知道「詮叙

一文為易，彌綸羣言為難」，序志他偏偏要「作繭自縛」，說什麼「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數」，我真真替他可惜呀！至於有許多未能詳盡處，那因為從古到今，（指齊）範圍太廣了，自難面面周到，是我們應該原諒他的。

第二，濫肆填充。這在下篇最為顯著。彥和在上篇既把歷代的文體強為歸納了，因要符合易數，在下篇中自然要一一湊足，於是濫肆填充的弊病，就發生了。我們試看銘與章句，與附會，養氣與神思，與附會，通變與時序，都有許多重出的地方，很可刪節，歸納；其餘如隱秀，指瑕，留若真沒甚取意，刪去也不見缺陷。

，如才畧又很可附見上篇或時序中，不必另立篇目。但這麼一來，已不足易數了，那也是彥和所不願意的。

這不能不說是全書的缺點呵！

此外，原道已將文學基本概念揭發了，不必再加徵聖，宗經，……滋人誤會，以爲『道』跟聖和經是一類的東西。宗經一篇，尤多附會之語。似亦可說是局部的缺點。但我們須明白，那時雖是人好玄談，家就佛老，却沒人不以聖賢相標榜，以經典做幌子的，彥和如置之不理，那一定招恐樹敵，對於革命的進行上，實有很大的阻力；所以不妨將就一點，這也許是有的。至於識緯之說，自秦漢以來，

即佔有很大的勢力，彥和雖心知其非，亦不好過爲反抗，所以他既指出識緯的四僞來，而結論却歸結到『無益經典而有助文章』，『採摭英華』是無妨的。這其間的苦心，不能不讓那時的社會環境負些責任，我們對於彥和，實在不忍過爲擇摘了。

八 結論

從上述七節看來，文心雕龍這一部書，雖不免畧有缺點，但就全體論，仍不失爲千古不朽的傑作。我在緒論裏發的許多不平鳴，讀者看到此處，也許與我以原諒，並且贊同推尊彥和的話，不是替古人陪吹，實是良心驅逼着，不能不替千餘年前的老文

(57) 龍雕心文——的學文命革

學革命家出一口洩悶之氣了罷！呵，窮困如彥和，又生在那種時代，他那潔白高尚的藝術心境，居然不為時流所汨，開展出這燦爛的美麗之花來，留給我們觀賞，紀念，這是怎樣值得驚異的奇績呵！我雖替文心雕龍說了前面那許多話，我總是這樣地想着，我總覺得要替彥和申訴的，仍留在心底深處，時作悲鳴呢！

但是，在另一方面，彥和卒為時流捲去了！他後來遁入空門，雖是深究內典的當然結果，而那時的皇家好尚，也不能不認為是他催命的毒劇。這樣，就將他文學革命事業停頓下去，那真值得太息痛恨的呢！而且我還

有種臆想，彥和的文學革命事業的停頓與遁入空門，或許於他這文心雕龍的遇不到知音，革命主張尋不到同志上，也有一些關係；不過，我很願這臆想只是臆想，庶乎那時的他，一經醫度，便覺萬象頓息，解脫人世的一切苦惱！……

其實，這都是廢話。文心雕龍是不朽的，他將永遠，永遠放光芒於宇宙之間！

然而，我做這篇淺測，其間「曲意密源，似近而遠，辭所不載，亦不勝數矣」！可巧，彥和還有句話道，「言不盡意，聖人所難，識在辭管，何能短箋」！正好借來替我解嘲了。讀者

諸君，原諒罷！

反共平議

一九二四，一一——二月、

莫秉志

中國反共產派的名詞，在前很不多聽見，自從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之後，因為共黨分子的聲勢日漸擴大，而國民黨孫老板在生的時候，又常說為集中革命勢力起見，故容留着共黨分子，

種野心則不可知，照事實上看起來，國民黨自容留共黨分子，然後得到蘇俄的種種幫忙，則國民黨實已先受其利。孫老板之所以特別優容共黨分子，就在這點了。

使他們格外幫忙；這一來，便使共黨分子，借着老字號的招牌，來做新流行的買賣。雖然他們也一樣的說為集中革命勢力才加入國民黨，不是利用國民黨政治的保護力及經濟的維持力來發展自己的勢力，但以我們第三者的觀察，共產黨有無利用國民黨的別

自孫老板在北京逝世，國民黨內部分裂，然後反共產派的聲浪，才一天比一天高，反對共產派的分子，又分政客，軍人，學者，幾類。就中如學者派的反對，不過是學理上的爭執，這種在外國早就經過許多論戰，至今還是你說你是，他說他是，是非之說，還

(59) 反共平議

難明白清楚，我個人更是沒有深刻地研究過馬克思主義——「共產」的，自然不敢對牠下什麼批評，所以關於學理上的反對，不防暫擱一邊；只好就政客軍人的反共產派說說；

政客爲什麼反共？反共的政客又是什麼派系的人？這個問題，惟有根據事實才好說話。要找尋這種事實，還須說上國民黨的本身，——雖然國民黨中，無論是表裏活動於政治舞台上的分子，向來都是保守其黨員名稱，他們做到了官，也說是爲黨爲主義服務；不過我們太沒有工夫向名辭學上去邏輯清楚，只好麻敷點將他們都入了政客的範圍罷。

政客的反共產派人物，想起來也記不得有幾多，但就多數人所能知道的說來，則前有議員張伯烈拿着共產黨陰謀証據，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嚴重彈劾。後又有馬素等在港滬的反共宣言。前一面事發生的時候，那陣孫中山還整個的活在廣州，因爲他老人家從中勸解了雙方的關係人，風潮也就按下。後一次的事，就因爲中山之死才發生出來的。說到這裏，就要連着軍人，而且又要我來對「軍人」二字下一番解釋。

這裏所說的軍人，並不是指那背着槍每月拿幾塊錢餉銀的丘八，說的是他們旗號裏的最高級的長官。也不是偏

指國內各省統兵的督軍，總司令，軍長。說來說去，還不出廣東一個省分。爲什麼各省的軍人都不用兵去反共，而獨讓廣東的軍人反去呢？想來大概因爲各省都少有染着赤色的旗幟發現，他們才會如此冷淡。但是如果承認共產主義是一種禍國害民的政策，那麼他們而不出師討伐，未免如秦越人之視肥瘦了。反過來說，廣東的軍人又爲什麼反共呢？似乎在廣東有了一部分赤色旗幟的軍隊——教導團，黨軍，學生軍，——是由於蘇俄軍事學家及蔣介石所訓練出來的，才令得滇揚（希圖）桂劉（振寰）粵陳（炯明）等部爲反共而戰。

但是細溯教導團黨軍學生軍的歷史，在孫中山未喪之前，已經訓練成旅了。那時反共的軍人何以不加制止？又何爲不戰？有人說中山在日，共產黨人不敢太過披猖，共產的色彩，也沒有十分濃厚；是以雙方都隱忍不發。或有說那時赤色的軍隊，還沒有十分練好，不輕易向人挑釁。這些話到現在，還在可是可非之列。如要說他是，則廣東至今還未見以赤化軍的武力實行共產，如要說他非，則數月間廣東將軍之——反共派所謂之赤化軍——排逐政府要人，又爲咄咄逼人不可掩飾的事實。究竟當日劉揚發難，果爲反共而戰與否，抑共產黨軍人因爲剷除

(61) 反共平職

反對派勢力而先行啓聲與否，局外人難得了然。照剛才寫下的種種疑點看來，則那回反共的戰爭，真是雙方都沒有意義。並且我爲那回反共的政客軍人可惜，可惜他們在廣州政府受了反革命的惡譽，還有一般人說他們的反對共產，純爲自身利害關係。而對於廣州政府解決樹反共旗幟的軍隊，則以排客目之。我在先說，那回反共的戰爭雙方都沒有意義，就在這一點。因爲客觀的人，都這樣說法了。過去的反共，其動機與結果既已如此，所以共產黨得更以武力和宣傳力取得——或者說「蠱惑」一般人的同情。我們現在如要反共，無論以武力以宣傳

，都應該拿得對待共產黨的標準，才不致白費氣力。前人說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原不是爲反共派畫策而來，不過文章要這般才做得落去罷了。

今日國中最有力的民衆運動，不是人都叫着「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麼？我國以積弱之故，致受列強壓迫，締結不平等條約，歷年來軍閥政客的搗亂，經濟界的恐慌，無一不是列強爲之暗中鼓動。一般覺悟的群衆，爲了救國熱誠，起而爭民族的平等，遂有這方興未艾的「打倒帝國主義」運動。然而這種運動的中間，共產人更大露頭角，隱隱以領導羣衆運動者自居。而

反共平反 (62)

反對派的要人，專管對共產黨攻擊，而忘懷了反共的根本工作。——聯絡羣衆——本來共產黨與反共產黨同爲主義之爭而戰，比較起別種戰爭，是有意志有價值的事情，而此種戰爭，無論在文壇上或戰場上，尤以聯絡羣衆爲第一要緊。現在任由我們說共產黨利用青年人薄弱的意志引誘他們去幫助宣傳赤化也好，說他什麼壞話也好，但實際上他已經得到許多羣衆直接的或間接的幫助了。

所以在今日而言反共，斷非像以前的軍人政客做出來的工作可以成功。却先要自己有了鮮明的對外對內主張，趕快把羣衆的意思和力量集中起來，

才爲有效。雖然舉國中數部分的兵力，自足削平共產黨軍而有餘，但這可是做得到的事嗎？

以前的反共派發出來的聲氣，大都是『赤禍流行』，『共產行見實行』這類的話。然據廣州政府先後的宣佈，絕不承認有這個意思。又據一個共產黨員存統的自白，（見評載季陶的中國革命觀——載中國青年九十一二期）他說：『中國此刻未具共產條件，我們絕沒有想立即實行共產』；因此我們還未可率然舉出共產黨實行共產的罪惡，要對他反對，只好另從他別的方面搜尋罪案出來。

最近有人提出一個『赤色帝國主義』的

名詞，在京滬報紙上大開論戰『赤色帝國主義』者，是指蘇俄。自從這個名詞傳出之後，真令一般人的耳目一新，因為蘇俄一向是扯着民族自決國際平等旗號的，中國的共產黨人，一向是奉蘇俄以『打倒帝國主義運動』來聯絡羣衆的，如果『赤色帝國主義』這個名詞，在事實上能得成立，則共產黨向來戴着的假面具，就馬上揭破了。現在且把張攬予在上海時事新報做的赤色帝國主義與中國文裏列出的稱蘇俄爲赤色帝國主義的事實：

- 一 蘇俄爲什麼要奪取我們的蒙古，及侵略我們的新疆？
- 二 蘇俄爲什麼與外蒙政府訂立侵

界式的庫赤鐵路合同？

三 蘇俄爲什麼在遠東一帶，沿我國邊境各地，無處不種植罌粟，運入我國販賣哩？

四 蘇俄爲什麼無故拘捕在俄的華僑呢？

五 蘇俄爲什麼要採取遠東移民政策，並擴張北滿勢力，而極力從事於新鐵路之建築？

六 加拉罕爲什麼故意延宕中俄會議？

從這幾點看來，我相信共產黨人也難免強代辯護，蘇俄如果真有對中國侵略野心，雖是屬於國際間的事。但中國共產黨對蘇俄之唯命是聽，一方却

高呼『打倒帝國主義』，同時又迎入帶上紅帽的帝國主義進來，這豈不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麼？大家如果承

認蘇俄真是『赤色帝國主義』，那麼今後的反共運動，就描準這一點放鎗，或者易於得到群眾的同心協力罷了。

國民性之根本改造

陽生

一誌雜醫孟

今之論政者。挾門戶之見。論列是非。某也賢。某也不肖。賢者頌之曰神武。不肖者擠之無立地。賢則賢其所賢。而不肖其所不肖。求一政本所立。治道所繫。探本溯源之論。未或親焉。愚忘其無似。竊謂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則責任與義務亦在民。論政者僅以臧否人物。謂已盡其責。此吾士之行。持好惡利害之見。盡縱橫捭闔之能。國計民生。兩無所裨

。充其所極。適以滋亂。此愚所不欲言者也。愚今論國民性。國民性者。所以形成國家之盛衰而無或爽者也。國民性強則國強。國民性弱則國弱。歷史詔我。信而有徵。我國國民性之表現。其強耶。抑弱耶。其足以躋國家於強盛耶。抑將召國家之覆亡耶。苟其弱也。則宜朝乾夕惕。亟圖自存。愚所憮然而隱憂者。有二焉。一曰。國

(65) 造改本根之性民國

民之責任問題。一曰。國民之義務問題。此二者。凡立國於世界之國民。皆宜明辨。而號稱民主國家之人民。尤不能自逃此例。願吾國國民。果了然於此義否也。愚之所望於國民性之根本改造者以此。

何謂責任問題。國家者。人民組織之集合體也。揆以民治之義。則執政者實民間之所選任。黜陟之權。操諸人民。其有固位自私。罷之可也。其有縱兵殃民。驅之可也。知其姦而不能罷之不能驅之。是罷輒而養姦也。罷輒而養姦者。國民自忘其責任。亡國之民也。自鼎革以還。國人始脫帝威。苟安自棄。昧於民權。明至土紳村

豎。盡入議林。險夫暴徒。咸掌兵柄。積重之局。於茲難返。咒詛嗟嘆。人蘊怨毒。願國家既為人民之所公有。亦當為人民之所共治。徒曰詛咒。徒曰怨嘆。而不思一身者。既不能離國家而獨立。則對於國家現象。自不能如秦越之視肥瘠。直接負責。當別有在。適國人之於羣帥攘國。策士煽亂。雖深厭惡。亦惟詛咒怨歎。若已盡其能事。滋可憫也。夫自棄其室。而待盜入踞之後。適咒詛怨歎於門外。此其顛倒。既可深笑。徒知咒詛怨嘆。而不省所以盡其責任之道。則壯夫所羞。而智者所笑。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愚請以最簡最質之語。告吾國

造改本根之性狀國 (66)

民曰。自今而後。國人對於羣帥策士。無所用其怨懟。所當怨懟。惟國民之自身。宜自認其責任之未盡。而思所以盡之。則期之以年。效且大著。此國民性所當根本改造者一。

何謂義務問題。義務者。與權利

相對之詞也。晚近士夫。多盛稱義務。諱言權利。若謂權利者。近乎自私。若義務則舍己而爲人。世稱美德。此其大者。故一國最良之民。在能盡其義務。以利國家。韓退之所謂「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然愚之所謂義務。則有反乎前人之說。而欲國人之盡義務者。明辨其所以盡義務之義。而非強之曰必

盡。是則先決問題。在明辨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人民何爲而必需國家。國家對於人民果有若何之利害。而後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其義始出。非是者。退之之說。愚病其不可通矣。

國人今有普通之病二。一則。國人對於義務盡之而不自知其所以應盡。前者之心理。其厭惡政府者有之。而蔽於私慾者亦有之。後者之心理。則因襲觀念。使其不得不然。其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非所願也。憚之而已。愚謂此二病者。皆非民主國家之人民所應存之心理也。然

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國家者所以調
節人與人之幸福者也。反之。則國家
之組織為不善。而政府之措施為未當
。故人民對於義務觀念。宜盡其所當
盡。而拒其所不當盡。然後義務之界
明。此國民性所當根本改造者二。
愚所論者。世俗所認為常談。非
有與義。願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徒
有主權。而不審所以行使之道。此則
國民性之根本改造。不容緩也。

民黨分裂之心理解剖

莫秉志

吾愧不克附驥於今日執赤轡者而
稱革命黨人。然吾固不滿於國內外一
切不平均之政治生活者。革命思想
。中心藏之。第不為時勢上偶然之衝
激所能活躍湧現。此其弱性。固自知
也。

革命二字。蜚聲久矣。吾國覆清
一役。功出革命。婦孺所曉。馴至今
日。孰敢云可免革命。而克致國計民
生於盡善哉。奈此其急務。匪特婦孺
所可曉。舉國上下。知之者固鮮。行
之者幾人。是可慨耳。

吾於此乃屬望於今日之國民黨。否
以國民黨者姑無論其三民主義。是否
真適國情民情。而其因夫國內外一切
不平不均之政治與待遇而從事革命。

則似弗容抹殺。又况國中民衆。其對今日所應革命之理論也。能知而能行者。百中無一。知而不行者。百之一二。其茫然無所知者。百數中居九九焉。若更欲求一革命勢力之組織體。有不如碩果晨星。落落可數也哉。吾之屬望於國民黨。蓋以此耳。

今者。乃有反革命一語。是語不加於頑固保守之流。乃出諸國民黨之衆。而自許其同黨。夫國民黨者。固以革命黨自命者也。即吾於前節所述。亦既以革命黨期許之矣。胡同屬一黨。竟以反革命聞。此其變化。為端雖微。為變雖漸。亦非難於尋見者。

不觀夫國民黨中。有所謂左右派

別乎。論者多以共產黨屬左。非共產黨屬右。而國民黨中之共產派則否認之。其說見嚮導一三七期獨秀之什麼是國民黨左右派。則竟以宋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不信仰三民主義者。屬右。且從而加以反革命之罪名矣。

吾近有反其平議一文。按事實之觀察以立言。故其結穴。亦僅及事實而止。既脫稿。重念革命之事。至重且鉅。若僅憑事實而詳語之。以為論斷。庸詎知事實猶物質焉。物質不滅之說。由今考之。失之已久。則事實亦不過暫存與過渡之凝結體。非永久不滅者也。於此而欲尋出「反革命」由來之端緒。與其觀察事實。毋寧研究

(69) 剖解理心之裂分黨民

革命心理矣。

將欲合革命運動之各種心理而詳論之。其事甚難。更非本篇文題所及。然吾固不僅對今日之國民黨爲言也。昔法蘭西之革命。如丹頓、羅伯斯庇爾、愛白蘭黨之黨員。固有敵視其同黨而窮窘之者。近如蘇俄布雪爾維克黨之囚瑪利亞施比里德諾華女士。其視今日國民黨之爭。恰成通例。後有繼者。又可知已。

心理學者嘗謂感情與信仰。足以支配一切。革命黨人在同一黨綱之下。宜乎其感情與信仰能一矣。願亦有激烈者流。激於感情之發動。遂致對人對事。一取壓制。雖對其情輩。亦

傲然睥睨。自視甚尊。蓋所尊初不外一己之信仰。設加以神秘的及感情的心理要素。則憎惡心一起。而分離乖裂隨之矣。

法儒黎朋之言曰。『法蘭西革命之人物。最富乎憎惡心者也。彼激於感情之發動。乃至對人對法對事物。皆抱一憎惡心。今若研究其心理。則大有可驚者。蓋不僅嫌忌其敵。并且及其同志之黨員。』。是可見革命人物心理之一班耳。

今復就國民黨而論。被稱爲反革命者。果不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不信仰三民主義耶。自稱革命者。又果實行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信仰三民

主義耶。無論實際如何。要皆爲五十步笑百步。而彼此間之妬羨心自營心。則亦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妬羨心自營心畧一過度。此左右派所由分。兩派之間。自必護其所長。攻人之短。於是右派所藉反共之名。與左派所加反革命之罪。皆可知其因果關係也。

向使國民黨不容納共黨之加入。

與夫改組後共派勢力之無此膨脹。則『反革命』三字。或不可得見。今則時勢遷流之下。不特是非得失。甲未必如乙所云。乃至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左則謂右爲不實行。右亦謂左爲假借。致使吾人視爲碩果晨星之國民黨。所僅有之三民主義。亦屢屢焉動搖其

信仰。誰實爲之。孰令致之。吾於此一願今日之民黨與其他將來之革命黨人。先去其妬羨自營種種惡心理。則加人以『反革命』者。與被稱『反革命』者。或可不再有。法儒黎朋論革命之起。曰。必有苛政。必有暴君。今有維苛政暴君而爲我敵對者。則以反革命稱之。可也。換以新詞。則今之革命。外因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政治壓迫。苟有奉帝國主義與軍閥而爲我敵對者。以反革命稱之。無不可也。至若同一主義黨綱下之黨員。而竟分離乖裂。是可痛也。

吾不敢謂上述種種心理要素。卽爲黨人分裂之主因。要之吾人既窺見

此一端。則其他舉動。皆可推而得之矣。

轉注和段借

保維德

(1) 導言

(71) 借段和注轉

自來研究「小學」的人們，對於「六書」的見解，異說紛紛，莫衷一是，就中尤以「轉注」「段借」兩條，更成積訟。仔細看來，其中講得不好的，固然盡是些皮毛話，臆造話，不能給我們一個圓滿的解答；即講得好的，又用力太過，大半失之穿鑿，也是不能使我們的腦海中得一個明了的概念，這些都是我們所不滿意的。所以我學識雖然幼稚，不能不把自己的管見，寫出來和大家討論一下。

「轉注」「段借」，究竟是個什麼？說文序云：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義相受，考老是也；段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這種定義，很是籠統，容易混淆，自然是很不對的。章太炎先生說：

「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段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

這種是牠們的功用，並非定義。然則牠們的定義究竟如何？據我的見

解是：

「轉注」是文字聲同韻同而義意又相同的。

「段借」是由文字的本義，反復引申為別種義意的，

照這樣說來，或者較為明瞭一點。至於牠們的例子，就是說文上的最好了。

(2) 轉注段借的源流

造字的法子，原來只須「指事」「象形」「形聲」「念意」四個條件，已竟畧畧完備，不必再用什麼「轉注」「段借」了。究竟這兩條緣何而起呢？據我看來，不外以下種種原因：

A 轉注

(甲) 由於時代不同，據語音進化的公例講來，野蠻人的聲音多重濁，文明人的聲音多清脆。所以從古代遞次傳來，人類既是一天比一天的進化，那末語音是決沒有不變的道理。

(乙) 由於地方不同，看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詩經「以雅以南，荀子「居夏語夏，居楚語楚」。這些都是古人說地方遼闊，各處聲音不同的證據，

有了這種關係，所以對於聲音相近而同一義意的字，就另造一字，以適應環境，使人們易以通曉罷了。如「屏」「藩」「考」「老」等字，此時此地，讀屏為屏，讀老為老；彼時彼地，又讀

(73) 借段和注轉

屏爲藩，讀老爲考。所以於屏老二字外，更造藩考二字。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到了後來，土地越廣，時代越遠，聲音的轉變，也就越發加多了。所以對於一種義意，一個名詞，會發生出許多不同形體的字來。如『爾』『汝』『若』……和『吾』『我』『言』……等類就是了。

B 段借

(甲)由於人類的聯想作用，人類的思想，千變萬化，了無涯際，常常借這個意思，引申做別個意思。所以對於一個字的原義，本來是這樣；可是別樣的情形，也和這樣差不多，因

此就把原義變成別的種種意思了。

(乙)由於文字不敷用，人類是日在進化中的，交際應酬，自然是古少今多。人事既繁，那末原有的文字，那裏會够用呢？既然感受缺乏，所以不得不行貸借的法了。

段借的條件，既是由此發生，所以對於一切變化的義意，都是根據原來的字。如

「歸」字本是鳥歸巢的意思；後來因鳥歸巢的時候，恰是太陽西墜，所以換做西方的西字。

「鷗」字本來是風字的古文。後來因風鷗飛翔，小鳥千百相從的義意，就換做朋友的朋字。他如

『爲』字——原訓母猴——變爲作爲之爲，

『能』字——原訓熊屬——變爲能幹之能，

這些例子，實在多得呢，

自六朝以來，『段借』的字越發加

多，這種原因，大畧有二：(一)詞賦

盛行(二)中國坂圖加廣 有了這種種

的事件，因之思想的概念，就增加了

幾百倍；好奇好美的心理，也發揚的

了不得，所以『段借』的字，陡然大增

了，

以上這些原因，都是自然的趨勢

，並非有意雕飾的，

(3) 轉注段借的關係和區別

『轉注』是恣文字孳乳的條例，『段

借』是節文字孳乳的方法，假使用字

的時候，只有『轉注』而無『段借』，那

末文字到了現在，我不知異形的字，

要孳乳到幾千萬？豈不麻煩嗎？惟其

有了『段借』這個條件，所以對於文字一

道，一方極力加增，一方極力減少，二

正一負，把文字才弄到這種不繁不簡

的軌道上，這真正是牠們的大功啊！

牠們既是立於反對的地位，所以

二者的區別，也是很多的。(一)轉注

義意互相對峙，不分先後，段借則先

有本字，而後有引申字，(二)轉注字

音字形均變，而意思相同，段借則字

形字音均同，——音亦有變的——惟意思

不同，(三)轉注是由二以上不同的字

合爲一義，段借是由一義擴爲數義，

(四)轉注是以義統聲，以形為界限，這四種區別，都是很明顯的，所以這兩種文字，決不會混淆的。

(4) 結論

經傳之中，字多「轉注」「段借」，我們若於這兩種通例，尚茫然不識，那末對於古書的義意，必多間隔，而一般好奇的人，又往往輕憑臆解，附會經傳，竟把經傳的本義，拋之雲霄，雖託名研究國故，實則國故已喪於伊等之

手中了，這種禍害，豈不大嗎？假使對於這兩項，既深有研究，那末一切聲音的轉變，字義的源流，自然是了於心的，拿這種工具來解釋古書，是不管起古人於幽冥，另行注明他們的言詞，那裏還有晦塞的難關呢？我很盼望好研究古書的人們，對於這工夫，莫要放鬆一步才好。

十四，十一、二十八，書於東陸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張維翰

三 美國民主主義之發達

一七七六年對於英本國宣言分離之十三國殖民地之中。就其對於英本國之

關係言之可分三種。(一)為王領殖民地

(Territories) 即勿爾吉尼亞紐罕什爾

紐約紐折爾西北加羅林南加羅林等是

也。該地知事為國王之所任命。並有參事會輔之。其會員亦受國王特簡。參事會居於立法院上院之地位。而下院則由人民選舉之。惟選舉權頗受限制。至召集立法院以及閉會解散之權。均屬于知事。又知事對於議決之法律。有拒絕同意之權。(2) 為私領殖民地。凡賓夕爾法尼亞特拉華馬里蘭等三處。其中馬里蘭之政治組織。畧與王領殖民地相似。賓夕爾法尼亞與特拉華之政治組織。則為威廉偏附與之特許狀所規定。共隸知事一人管轄之下。其參事會並非立法院之上院。不過僅以限制知事之權。故立法院遂成一院。(3) 為自治殖民地。Teharter

Jones 該地統治權係由國王之特許狀賦與。殖民地自由民之全體者。如康涅狄格及洛得島即其例也。麻沙朱色伯士亦頗迎之。該地每年由每市選舉議員二名。會同知事副知事及補助吏員十二人組織殖民地「大會」。General 選舉次年度之知事副知事及選舉吏員。大會中更分為二部。一為知事副知事及補助吏員十二人所組成之參事會。為執行機關。並居立法院上院之地位。其下院則以各市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其選舉權亦受限制。須有一定之財產資格。而宗教上亦然。

此等殖民地自英國分離新為獨立國之

(77) 來由其及質特之法憲國美

後。相繼制定成文憲法。惟康涅狄格與洛得島二州。原爲自治殖民者。則與向有之特許狀照常沿用。其他諸州概從新制定。至其制定之手續。各州非必一律。大致多係由普通立法議會或特別憲法會議議定之後。不交一般人民投票。卽竟實行。惟麻色朱色伯士州則于一七七九年組織特別會議制定憲法。迨其議定之後。翌年復交人民投票可決之。揆諸歷來所傳思想。謂憲法爲社會契約之條款者。此舉殆已將其忠實履踐。其後各州均以國民投票爲制定憲法之具。視爲普通之例。實以此次導之于先也。

趨民主。惟其變化非必偏于急進。選舉權雖稍擴張。然無論何州。均仍以若干之財產資格爲必要。至其最著之變化。則爲立法府與行政府之關係。行政府之權力大加限制。而立法府之權力則反加增。向來屬於知事權限中之大部分。均已剝奪。除麻沙朱色伯士一州之外。知事對於議會議決之否認權。亦已廢止。惟麻沙朱色伯士州雖仍保存。亦非前此之爲絕對否認權者可比。祇可稱之停止的否認權。蓋交議會再議。如果再得三分之二多數可決。則當視爲有效也。關於知事之選任方法。十三州中亦有十州。係由議會選舉。其他三州乃由人民直接

選出。而立法府之組織。亦有多少變更。十三州中之上院。七州係由人民直接選出。四州由下院推舉。一州 (Maryland) 採二重選舉之制。其他一州直至一七九〇年尚仍沿用從前一院之制。至下院則大致仍舊。惟多更定為每年改選者。要之各州初期最著之特色。即以立法府為國民主權之代表。賦與最高之權力。而令執行機關之知事立于其下。所謂三權分立之主義。形式上雖亦初期憲法之所公認。然祇徒有其名。立法權之與執行權。絕非對等。而事實上殆有立法權萬能之一勢。惟恃下院每年改選。聊以防杜議會橫暴之弊耳。

自茲以往。美國憲法之發達。畧可分為四期論之。第一期自獨立以後至十八世紀之終。第二期自十九世紀之初至南北戰爭發生之際。第三期為南北戰爭及籌辦善後之時代。即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間。第四期為最近之時代。即一八八六年以至今日。

(未完)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六續)

王興周

第六節 墓地及埋葬

墓地及埋葬之取締。非僅以衛生之目

(79)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的而行之者。其基於一般警察上之必要者。實為不鮮。茲專就其關於衛生者述之。

第一項 墓地及火葬場

法國之法。各人限於距人家有法定一公里突之距離。得隨意埋葬於自己之所有地。日本則非受地方廳許可之墓地。不許埋葬。火葬場亦然。

第一 墓地新設之要件

墓地限於向來所許可者為原則。但於必要不得已時。則許可其推廣或新設之。惟欲新設墓地時。須選合於左記要件之土地。

(一)、不與國道。縣道。鐵道。大川等相沿接者。

(二)、距人家須有一定之規定距離者。蓋為亘古以來之原則。羅馬十二銅標法。已有此項規定。但其所需距離。各國法例。稍有不同。如普魯士。則普為一八八五米突。而其例外。或為八〇〇『佛托』。或為一〇〇〇步。亞爾薩斯羅林二州。則為三五至四〇米突。薩遜則為二八〇米突。巴敦則為二五〇至三七〇米突。英國則為一八三米突。法國則為一〇〇〇米突。夫立法之有異同。其距離固非由學問的一定研究之結果而殊。乃由於立法者之感情的計算也。舊時思想。甚或謂墓地非甚遠於人家。則有傳播之虞。而自現時醫學上觀之。則可謂其屬一

於杞憂者也。

(三)、土地高燥無害於飲用水之地。因地質之如何。對於是否適用為墓地。有重大之關係。如地質粗疎。空氣中之酸素。易得接觸死體者。最適為墓地。據薩遜王國醫官精密研究之結果。則在砂礫土地。小兒四年。大人七年。骨肉即可以完全分解。若在粘土之地。小兒須五年。大人須九年。始能分解。又墓地之土質。務須擇其乾燥者。蓋以死屍之分解。最易腐敗。若在濕地。則常不免於腐敗。再則墓地須較地下水面為高。換言之。即墳穴須避地下水附近之地也。

第二 墓地不得拒絕埋葬

墓地乃人生所必要不可缺者。故不問其種族宗教如何。若向來無特別習慣之時。對於其位在地方有本籍。或於其住在地方死亡者。不得拒絕埋葬。又墓地之周圍。須植樹木。常使清潔。不怠於掃除及修繕為要。

第三 火葬場之設置

火葬原以一時燒燼死屍。與土葬之永埋死屍於地中者不同。雖然須為後日衛生上之注意。但於其設置要件上。亦與由於衛生上之見地。審以善良風俗人情為基礎而定之為要。其設置之要件如左。

(一)、距離人家及人民輻輳之地。約須百二十間以上。

(81) 題問政行生衛國中

(二)、不位於上風之地即於一定地方。由其年中之風向風速。平均斟酌。以定其是否。為人家及人民輻輳地上風。

(三)、備設火爐。烟筒。為防臭烟之裝置。

(四)、周圍設以塹牆。

以上各要件中之二三四等條。若火葬場設在森林原野。與人家隔絕甚遠之地。無須設置。亦可。

第四 管理者

墓地及火葬場。須設置管理者。自不待言。但管理者非得區長或市鄉村長之認許証。不得為埋葬及火葬之事。又非得警察署之許可書者。不得為

改葬。且管理者有下述之義務。即編纂認許証。每三個月受警察署之檢閱。並提出於區長或市鄉村長。與夫調製墓地之圖面。及墓碑而保存之也。

第二項 埋葬火葬及改葬

第三 埋葬及火葬之要件如左

(一) 死體須死後經過二十四時間始准埋葬

此項規定。蓋防誤以假死者付於埋葬或火葬之意也。然如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有須從速處置之必要時。則依法律規定。先由醫師檢查。確定其是否假死。再經所管吏員認可。雖在二十四時間以內。亦得付之於埋葬或火葬

。不過關於此項期間。各國法例。原無一定。如亞爾薩斯羅林定為二十四時間。南德意志定為四十八時間。普魯士薩遜及黑士定為七十二時間。

(二) 須得區長或市鄉村長之認許證埋葬或火葬之必需認許証者。蓋出於警察及衛生從目的也。又認許証非提出下列証書者。不得交付之。如主治醫之死亡診斷書。醫師之檢案書。(變死之時。須有檢視官之檢印) 醫師或產婆之死產証書。或可獄官檢印之獄醫死亡証書等類是也。

(三)、墳穴之深須在六尺以上 若依

土地之狀況。難達於六尺及埋藏火葬之遺骨時。則不在此限。惟土葬墳穴之淺深之度。必須適當。因過淺則發散腐敗瓦斯。致污液散逸。過深則阻害酸素之進觸。或污染地下水。在日本則以六尺為適當。故有此規定。他國墳穴之淺深。普通為一●五至二米突。帛持列科腓氏則謂在粗練之土地。以四「佛托」(即一●一七米突)之深為適當。小兒則於棺之上端。至地面約係一米突之距離。或稍為較淺。亦無不可。

(四)、火葬。務於日沒後行之。

(未完)

黃花時節 (小說)

李 鐵

「人去莫登樓，況當風景三秋！蘇台雲冷，教人目斷長洲。悠悠，試看霜空征雁，分明寫一字字離愁。堪悲團圓未久，爲甚匆匆頓拆燕侶鴛鴦！」

遠地裏一座蒼茫的古城以外，從昆盧巷下來的一條紆細的小徑上，幾乎被暮靄掩沒了。約莫是兩個懵懂的影子，搖盪地移動在迷惘中。他們遞次輪着把這支曲諗完了，繼續吁了一口弱蕭的冷氣。

「非伊不纏綿；其如曇花謝時，是晴綠盡！怡生！怡生！當力求解脫之

時你務須默會着，神嬉着「賭相非相，即見如來」之語！既無無來去，那麼萬象都是空，是寂，是早晨的艷霞，是晚晴的紫虹；意念中能看出她，意念外已失却她的存在了。」

「何嘗不是這樣呢！不過我愈求懺悔，愈引起我「悔不當初」的禁念。置於前提的當初，啊！是戲侮弱者而故作的一個陷阱嗎？」

晚歸的鄉人，都兀立在普渡湖口，一片沙磧的地上，專心要伺等他們，踏碎夕陽的漫談者，夥於最末的撐船裏，一全擺渡。輕風飄引着沿堤棵條

的湖柳，一絲絲游漾而鈎着水面的浮
霞，展了疊重的銀環。羊群過於不耐
煩的鑽立了，儘畔！畔！畔！吼吶出
報怨的咀罵聲。他們無端又懶揚揚的
逼挨着登上了舷板。

船夫自然也惱了，使勁攪開簾索
，船兒立刻作怒的一掉尾，已與翻波
相沖犯——翻波是剛才被晚風推起的，
已打失了她的平靜——怕生感觸了突
如其來的，簸蕩的厭意，戕刺着他苦
悶已達於裂點的脈搏，無乃由驚悸而
至於薄怒了。湖雖然具有幽婉的女性
的柔情，他也自恨她無生機而不能推
使其職權了！他低哼道：

「普渡的 Nephtis 啊！過於擅放你的

責守了！看呀！茫茫三千大千，正有一
恒河沙數的無邊衆生，怯惻的立於寒
風颼颼地荒島之上，將瀕於死了！他
們充滿了熱淚的眼睛，向極縹的一角轉
，佇望你的慈筏去接引他們，他們的
悲哭呼救聲，已漸漸的小了，待竭了

——啊！你不歸聽，你還在發智慧的
噱笑嗎？你是無情嗎？是那麼罷，世
界的有情，便是世界的愚騷罷！我不
能不為此而揮一掬傷心之淚了。」

「凄惻者一段消極的說話，靜秋聽
着是多麼不樂於同情於此過激的人生
哲學的高唱。他要裁制他的遠想，而
啓示道：『無用酸了！多好是彌住你
的靈光，抑住你的衝激，抽出一片渾

(85) 黃花時節

圓寂的心境，如雪白的銀幕，而印上一篇般若波羅密多咒，用他的神力而消燬了你亂髮般的慾念的素流。得是大解脫；衆生得是大解脫，雖諸恒河沙數，又何慳於六度咧？故釋迦究「釋那」，所以療粉頰也。」

繁星熠燿在天宇，桂花深院，隔着粉牆，暗香偷渡。迦藍在引領天女散花嗎？這郊原裏百鳥已悄悄地不敢微唱了。

「靜秋吾友，你兀不了澈我嗎！原是這樣：我願潔着我的骨膜，嵌鑲伊的曼影；我寧願虛着我的靈府，容受伊的懺情，雖百千萬億劫，不自爲孽債而弛刑，以降伏我的心。卽不幸而

使我血濺河藕池邊，也還要作我的獻禱，祈爲一枝白蓮蕊，一涓楊枝露，也接引伊，也接引我……」

嘩啦！突然的響聲，水涯灑起了浪花，是湖神對於怡生未盡弛放的魔想，有意加以禁阻。一隻失足而沉溺的小羊白雪般柔遊的毛上，塗污了血紅般的溼泥；拖着淋淋的水，戰慄地逃上來，牠的朋友爭先旋繞着牠，能够在蕪熱裏現出熱愛的表情，彷彿沒有留意到還有靜秋先生代表人類的冷笑！

怡生的心更是淒動了，對於靜秋的憤慨。『靜，他不憐憫一隻否運的羔羊，他超乎殘忍的居心了！否運在

生命界裏原佔有一般苦痛的成分，而真情的暖流去撫慰否運，該當沒有參差之感；豈惟尊褒以爲神聖的，只限於人群的顯露：他情想的牢騷，終不覺留了心聲之一痕：『啊！你，你也滲染了人乘作踐生命的病徵了！』

夜色掩覆了大地，羊群已歸去樊籬了。靜秋帶着餘怒，忿忿然撇離了他；他只好徬徨行行。邱原僻服在夜的黑羽下，做了不敢動彈的恐怖。寒蟻急不得了，突的哭了起來。怡生惘然進了那座詭秘的柿林，驚動落葉的報怨，獨兒的囂張。門是虛掩着的，他驟索着去，推便開了。天井裏除掉紅玉窸窣的聲響而外，其餘只是空沉

，是死靜。他不願家裏的人知道他歸來了，故急匆匆地上了扶梯，揀明了氣燈，依然只有冷肅四圍的對默，益見他自己的孤另，不覺吁了一聲氣。本已打開一冊哲學綱要，但立刻又闕起，乏力的倒在沙發上，閉上了眼，往事觀着這個機會，就直率地走來問話。

『不原來要茶要水嗎？但，自己是失敗者，失敗者生命的瓊漿，僅只是第三者給予的憐恤而已；呼喚決不是失敗者所當顛顏爲的！而負氣正是乞憐的唯一善策；不然，使在被底哭一場也罷了！往昔有了伊，何嘗有這樣的隔膜，並且也不要我的心在這小

事件上跳着失猶豫的圈兒。

「喂！看這簪在鈕兒上的白薔薇遞給誰呢？不是嗎？給她而刺破了我的肌膚，曾滴過了血在初吐的芳蕾上。贈與誰呢？誰還能受我的贈與！熱血的報酬，就是冷酷的取得嗎？當那摘的時候，蕊裏婉妙的尼姑會噙着微笑，莫非她們能預知我空在花枝上掛下一筆孽債嗎？即使要插在瓶裏呢，不論也沒有人接去插，又縱然自己能插，是必要從花氣裏發現自己鰥獨的弱點，正是捉弄了自己。」

「一次——作幻夢一般的說——我趁着深夜，踏碎月影歸來了，恰當她在我們家裏，聽見我的語聲，他却不敢

妹妹走，儘自己撐燈迎了出來，撫着我的肩絮問道：怎的這早晚纔來，教人等得急燥！不怕中寒嗎？——我曾默計着這一秒秒的時針兒，權作一天一天的等待你。已經等你六十幾天了，你是這麼來的遲延。嗚！不怕人望穿秋水嗎？

「不是一樣嗎？我把一秒一秒的離，當做一寸一寸的我們的情，離益久，我們的情益深，不「愛」益濃嗎？」

「伊假着我的頭取道」：「你在學騙我！讓我擰你的嘴！」

「看！愛不真個濃嗎？我趁勢匆着伊的頰，眼光凝視而交注。」

「一次——作幻夢一般的說——燈光映

上茜窓，雪梨花搖曳在晶澈的燈光下，賈弄他斌媚的丰姿。還有凝筆深思，寫不完的親愛二字，而又急用濃圈抹去的，是初擬作的抒情新詩，轉身望着我柔然地笑了，立時把紙揉成皺團，貼起來發喘的說。

「可不許你瞧！並不寫完了意思。」當我躡着腳進來，躲在她背後，被她發覺之後。

「你看，寫不完的詩意，都影約地浮現在鏡底。」他的確信真了，歇着香簪，向菱花鏡中嫣然一盼；鏡中陡然擁起一朵雪麗的神采，和淺輕的梨渦。

「笑裏開了絢麗的白海棠哟！哈！」

寫下去吧，雋永極了。」

「伊把摺紙團一撇說：『你在作弄我，便讓你去歪貨！』幌了幌身兒，薄愠地瞞着地板生氣。」

「一次——作幻夢一般的說——約莫是五月初，記得石榴花開的正節，那時我旅行從山裏歸來，打濕了一身的雨，突然見台上一張倩影，正是青裙纖腰，亭亭玉立的伊，這應該是喜悅的使我不禁弛望出默了。」

「啊！瘋人，望呆了嗎？左不過是一幅紙哟！」我羞紅了臉，猛驚地轉去看，髮髻足伊婀娜地剛從照片上，曼步下來。我狂喜而捉着伊的婉道：「你太魯莽了！是多早晚就潛藏在

這兒的？你須是告知我！」

『你已經歡喜嗎？這些時卜着你要做不好的行徑，剛從窓隙裏飛了進來，有意要羞着你，究竟看看你的臉兒也知些兒紅不？』假貼着我，輕暖的說。

唻！唻！樓板急促的響了；是已參混入他的怔想底急流裏，使他牽入事實的印證。『不是柔晰如音樂的節奏底我的愛的足音嗎？』

『少爺是幾時歸家的，我們一點不知道！要茶喝麼？』那一種魔狗的身，變作了使女的口吻致詢。

(89) 黃花時節

失意盡着指頭羞他，他猛可回復了現在。伴爲鎮定的答道：『也

好！』淒惘更馳上他違反的心流，作了殘酷的加工。使女摺了一盞熱茶送在他手裏說：『六點半鐘，郵差又送來一封；是靜少爺的罷？放在椅子裏……』

『知道了。』他說着又尋思道『必定是伊的；伊的我已乏力地去拆看了！——能保住一剎的神秘的，自由的夢想。或許在這短小的時期內還可誇傲說『伊全全是我的』。『我的』是多麼光榮而有詩意的事！』

躊躇了許久，他薄弱而又有僥倖孟心的意志，終于被那雪白的玉箋屈服了，是判定他，他悻悻着不過無主張打開看來。

—— 謹 謹 謹 ——

『親愛的哥哥：』

別來十日，倍相思量！連一
紙書兒也沒有，教人怎末的能知
道你的近況！

親愛的哥哥你莫悲，這『親愛』
雖是最後一次的低喚。從今後你
想，入於樊籠的鳥兒，能不能自
由的歌唱？從今後你想，逆着風
的行雲，能不能自由的飛翔？你
須記澈，須記澈！這是最後一次
的呼喚了。但你，親愛的，不必
悲傷！一滿晶瑩的湖兒，口裏雖
然浴着采霓和太陽；夜裏何嘗不
去浴着星星和月亮；這不是湖兒
的不貞，他是被壓迫於自然使者

權力的行環。權力的行環。嗚悲
傷，總不必悲傷！事之不能盡如
人意者，何只一椿！

容我的心兒寬放，請把我的
書札兒退還！柔情膩說的以前都
是幻，只當他是青春的夢兒一場
。你不必惦念，而對於我馳想；
我是開謝了的優婆羅，把我遺
忘！

你是英雄，無如我已有了不
可理解的創傷，已不能與你久久
依傍。但，你終是英雄，何處不
遇美麗的姑娘？祝你胸兒壯！祝
你懷兒曠！

即使街頭相遇，也不必凝眸

注望！恐怕我的良人窺破我們的行藏。就一紙書兒，也不必常來往！恐怕惹起我良人的疑愴。無非你的心已如我的心；我的心也和你的心兒一樣，又何必在這些表情上，擾起些惆悵！山楮有迷惘，水波有縹緲，唯堅實的情絲一縷，是永遠勾通我們倆。天

翠湖月下

(小說)

在眼睛開閉了幾次的中間，時光又匆匆的跑了遠步，前月說的中秋節，又過了三天，晚秋寥落的風情，已漸漸的拉近了。這晚上不知這皎皎的明月，如何要這樣的格外清潔，格外

不寂滅，地不沉淪，誰也毀不了我們愛的光芒，靈的歡暢！啊！這些時，黃花時節，海棠初放……」

當夜色迷茫之時，怡生家裏的人，忽然聽見樓上抽了一聲慘叫。

十四，十二，四。

桂翹然

光明；幾點燦爛的星兒，也好像在勉強與牠爭光的樣子。

夜大約是深了，街上賣小食的叫喊聲也漸漸的少了，拉黃包車的鈴聲

也聽不着了；我們店裏的旅客，都睡
得靜悄悄的，就是那逐晚在後睡房
主人，也在把手撐着頭兒作起假寐的
樣子；只是在槽中「工東工東」吃料的
騾馬聲，却是不斷的響着；間或那牆
上嗷嗷的老鼠，弄下一塊塊的碎土掉
在房中，然而聽來都是增人沈寂的絕
好材料呀。

由門中射進來的銀白色的月光，
同落了大霧一樣，抬頭外看，庭中如
積水空明，裝水吃的兩個瓦盆，同落
在澄澈的水中一樣。

這時在這沈寂月夜的空氣中獨坐
着的我，表面上雖則同春天的海面似

的平靜，然而我胸中的寂寞，我腦裏
的愁思；誰也不能推測得出來呢。

我想當這天高氣爽，月明如鏡的
秋夜，那翠湖的景物，不知要蘊藏着
些甚麼類廢的美妙的詩意呢？一個孤
獨多感的旅客，到那裏徘徊徘徊，看
看那一葉葉已經落在地上的身世落
寞的黃葉，一定會給我一些兒悲哀的
同情，或者這悲哀的同情，又會使這
肉體墮落的我，產出崇高純淨的靈魂
。那時就不是詩家，一定也會可以釋
愁的詔。況且十三歲的A表弟，到省
已經五日，我還沒有帶過他出去玩一
玩，倒不如乘此靜夜的機會，同他出
去走走罷。於是把燈火吹了，走到表

弟的房裏，他也還在坐着看他新買來的小朋友。我說：

「走！我帶你到翠湖去玩。」

「走嗎走嗎……走嗎！」

我倆灣灣曲曲的走過了幾條街道，過了新亞書社，過了中華書局，街兩邊的鋪子大約都關完了，看看。家烟館裏火也不見了，人聲也沒有了，顯然見得已將一點鐘的光景。我倆握着手兒一步步的前進，不覺間已到了翠湖。我說：

「這就是翠湖了，」

「啊！有這樣大的一個海子，有這末多的樹木。」

「是的很大的！」

這時四周充滿了靜寂和沉默，湖邊的大路，湖中的唐堤，却格外光明，如落了幾重大霜似的，左右湖中半殘的荷葉，堤上半枯的弱柳，都穩穩的站着，絲毫動也不動。唐堤上月光從柳樹中透下來的月影，好像碎銀洒在地上，好像夜間以火來照篩子；人過其中，宛若披着花衣，修長的人影，也跟着我們一步步的從黃蘗鋪滿的堤上踏過，作親愛磨擦的接吻。如水洗過的蔚藍色的青天，懸着一個燦爛的銀盤，和疏疏微笑的幾顆銀珠；四周林間和少數屋中的電燈，也都閃閃的同月兒比賽一樣，雖有幾個秋虫作最小的悲鳴，然而也真沉寂極了。

○我不了解在這湖邊坐大洋樓的無目的的大偉人，他們的管弦聲，如何歇得這樣早呢？我這般的想着，他說：

「老表，你在外三四年沒有回家了，今年年假回家不回家呢？」

「唉！回家，回家做什末，像我這樣的薄命，沒得父親，沒得兄弟，沒得姊妹，落落寞寞同枯燥的電線杆一樣，同自開自謝無人過問的花兒一樣；回家做甚末呢？不過祖母母親望我，我每年可以買點東西帶回去：就好了。」

這樣講着，我們好到了綠楊村了，到了半月未到的綠楊村了，村裏還

有星星的火光，和一些嘖嘖的人聲，也不能聽得十分清楚，大約他們怕是因感着中秋佳節那夜的多雨，而現在反這樣的清明，所以在那裏作些怨恨的討論吧？

「在城裏面，這裡怎末會叫做綠楊村呢？是什麼緣故？」他問。

「因為城市裏面，要有山林的氣象，才生雅趣，所以古人說：『城市山林』這裏取名叫綠楊村也就是這個道理了。」

慢慢的走着，一面看着路邊的池塘，池塘兩邊的靠堤的水面上，都着一些彷彿會放反光的萍萍完全蓋在頭上，連一點縫隙都看不出來，中

間獨出的蘆葦，已經枯黃得不成了，那隻無人渡的野舟，靜靜的停在蘆葦前面，B 大學牆上的花紋；橫一條，直一條；現出些模糊的輪廓，我說：『你到這繁盛地方，吸了些城市的空氣，快樂不快樂？』

他聽見這話，便有些難過起來，把小手背擱在眼睛上一揩，他如晶體的清潔的眼淚，一滴兩滴的弔下，我覺得他這眼淚，他這異鄉的表情真實的眼淚，再也沒有如此有價值的了。他說：

『我一天只聽着些炮聲，汽笛聲，喇叭聲，雜亂的人聲；繁盛地方的人情又薄，又非常客氣；你看大如家

每天只吃兩頓飯，若在我們那些親戚到了，每天至少都是吃三頓的；況且我哥哥一天只給我一毫錢，叫我怎末够買東西吃？』

『我以後告訴他多給你幾文，這些都是人事上的關係，你多在幾天，在慣了，就認得省會地方是好玩的』，

『呀！有甚麼好的，我睡起來反不及我們故鄉，故鄉有篤厚的人情，有很好的親戚，有母親常常給我們零碎東西吃，有我兄弟同我們遊戲，有……好玩；我這幾天只想覓個伴一同回家去呢，』

我聽見他說起那不與我親愛的故鄉來，而他却歷歷數故鄉的好處，把一

我弄得非常難過，心緒非常煩惱，他那裏能了解我的心情，了解故鄉是我的仇敵呢？我說：

「你小，你懂不得，故鄉那裏及得這邊，故鄉沒得這荷花之鄉，故鄉沒得這柳絲之村，故鄉沒得來這裏的釣客藕夫，故鄉沒得如此的四季遊玩於此的青年男女，故鄉沒得圓通山上忠烈人的墳墓，使我們懷人弔古，歎歎太息，故鄉沒得……唉！這異鄉才是故鄉，你太把故鄉看重了，」

這不懂世故而腦海純潔的他，仍然不解我說的話，他說：

「我倒是很不喜歡這個地方的，那末故鄉也有開個村南的桃花，故鄉村

北也有平如大鏡的十數里寬的塘子，塘子四季的朝暮，都有一羣羣的烏鴉，和一個個的水鳥，在那蘆草煙霧中飛來飛去；這種景緻還不好嗎？況且村後山上有四季歌唱的小鳥，村前夏季時有鼓也似的蛙聲，這更是何等清妙的呀！

「唉塘子距村庄太遠了，桃花我又嫌牠輕薄，牠們好像瞧不起人的女郎一樣，蛙鳴鳥唱，那是何等吵人的事情，」

「我倒是無論如何都是喜歡故鄉，常常想在故鄉懷中睡着的，」

「唉！你怎麼這樣深刻的愛戀故鄉呀！你怎末只望得見牠的好處呢？」

那裏才叫故鄉，那裏才叫異鄉，你看那盪舟的舟子，每晚刻到東就在東住，刻到西就在西住，那裏不可以做故鄉呢？我們讀書人也是這樣，何必認定父母生我們的那個地方，才可以叫做故鄉呢？

「那麼你不是想常常在這裏了，」
「不不不！我不過舉個例給你聽聽，明後年又不曉得要到那個故鄉去的。」

「舅母沒得錢給你，你又怎末去呢？」

「人是一種怪物，他會常常用他自己的意志，創造他自己的位置，變化他自己的環境，到那時候到東也可，

到西也可，像剛才說的，同一隻小船在浩浩波濤的大海中，飄盪着，還有甚麼目的地呢？管他飄到邊岸也好，飄到島嶼也好，即是不幸被大風把船吹翻了，這也是人生應有的事，那末在那裏吹翻：那裏便是我葬身埋骨的故鄉了，我一生可歌可泣的浪漫生活，就可以在此告個結束了，你看那死在黃浦江濱的人們，他們的靈魂，每當陰雨晦冥的朝夕，出來江上作些悲哀清厲的嘯歌，不曉得要有多少騷客和他們表同情呢，這是多麼快活，多麼麼值得的一回事。所以我此後的生涯，不知是要如何的飄泊，那個還肯回去，回去與那些污濁徒爲伍，回去使

——雜難誌——

下月湖翠 (98)

那些老頑固譏諷我們腦子新，譏諷我們吃豬肉，譏諷我們……呢？唉！唉！不轉回去，不轉回去，我決定不轉回去，轉回去做什末，轉回去竟苦吃，」

『那末你好永不得見舅母了』

唉！把我說得難過，把我沈默了半天，竟不出一個相當的辦法來回答他，

湖上的幽靜，天空中的明月，仍同初來時一樣，我倆緩緩的在牌坊左右走來走去，看見洗馬河上游的一片碧水，却無半點草兒遮着，淨如沒有上過半絲塵灰的一面鏡子一樣，我們

就岸邊坐下，只見水底的明月，和燦爛的疏星，岸邊的樹影，同我倆微微動着的人影，唉！可惜沒得一個吹洞簫的人兒，在這靜寂清明的月夜中，吹個子胥「乞食」，或是吹個曹操的「對酒當歌」，那就好了，假如有個丰度翩翩而聲音柔媚的少女，來此唱個「問」或是「月明之夜」「悲秋」那末這種情調也就格外動人了，

誰料正在這樣的想像，適獲我心的笛聲，自西北閣上悠悠揚揚，一片片的傳來，破了四周的沈寂，打斷我腦裏連續的思潮，啊這想是花園裏的靜女。她們也有甚末苦楚落寞的事，不能成寐而發出這些怨聲來呢？

(99) 下月湖琴

抑或是省立中學的愁客，讀着李白的靜夜思而連想起他們的家鄉，才吹出這種怨離惜別的哀調來呢。啊！你們也有這些酸楚點！你們也有這些騷愁點！

一會兒天漸漸的冷了，講武堂的喇叭聲也低低答答的響起來了，風也一陣陣的刮起來了，水上立刻起了些波紋，把水中的人影樹影月影弄得顛顛的搖着，這個時候大約怕是兩點多鐘了，那些秋蟲也好像是因夜漸冷而漸次放出長號似的悲聲來，仰視，一輪明月也漸漸的偏近了樹梢，池中蘆草上的蕭蕭聲，四圍樹上的啾啾聲，一陣響過

一陣，其餘一些不能歸類的雜聲，大約都是摧敗萬物的秋聲了，樹上顛顛抖抖的秋葉，一片片的飄下，落在清水淪漣的半枯黃的荷池中，我想我的將來，我將來的運命，都是像這顛抖抖的秋葉一個樣的呀！心裏暗暗的想着，這種情景，很與屈平的『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的情調一樣，我又連想到載叔倫弔屈子的

『沅湘流不盡，屈子怨何深，日暮秋風起，蕭蕭楓樹林，』

正在想，他說：

『這陣怎末還有人吹笛子？』

『管他吹不吹的，與我們甚末相干，』

『走了走了，』
『可以的，站起來走嗎？』

燈 雨 (散文)

夜竟是這樣沈寂：美的一切，被黑暗籠罩着。疲乏的靈魂，已入了夢之國，去領畧他們理想的風味了！浙浙的雨，擊着外幾竿翠竹，碎玉之聲，將我的夢魂引出了樂園。媽媽的笑容，一剎那間隱蔽了！刺眼的燈光，在那兒閃耀着，我恨牠揚威耀武的神氣，於是，我閉息了牠而將那助我詩興的豆燈燃着。

案上擺滿了凌亂的書，未完的稿已落在地上。我把牠拾起，那上面的

我看他有點恐怖怕冷的樣子，我也打了幾個冷禁。

—— 顧懷江女士

題目却是「黃昏」。呵：原來是前晚散步歸來要想做的一點散文，却又只寫了兩三句：

夕照中：輕紗般的雲片，金色一般了！這也許就叫做晚霞罷？
落日下：翠屏是這般濃綠！這也許就是晚山之色罷？

看了這兩句，我的觀念，不覺又被前天的「黃昏」引去了！不覺與起因提筆續道：

樹影斜長了！小鳥歸宿了！颯颯地

落下的秋之花葉，却被陣陣的晚風收
拾去！縹緲的波紋，擁着魚兒們安眠
了！虫聲斷續，這不是夜來了嗎？看
呵！晚霞擁着新月，送來了竹梅瘦
影！

因此，我的觀念改變，便不覺得
這時是什麼情景？但是，過了一會兒
，我終於又聽見了雨聲是這般滔滔；
風聲是這般哮喘！更兼着碧梧翠竹，
也非金非玉的聲響着，呵！滿窗風雨

，夜竟是這樣的蕭條呵！

我的思想，隨着閃耀的電光而閃
爍！我的心靈，映着悲哀的孤燈而悲
哀！我的生命，伴着模糊的一切而模
糊！無限的種種感慨，我竟連一棒也
說不出呵！

寒虫的唧唧，夜雨的淅淅，黑暗
將牠送在我耳裏！我已逝的幼兒時天
真的生活，又重複到了我的夢境中！

文

重訂圖書館書目序 山陰舉

(按。時由先生為圖書館長。)

吾國文明冠五州。藏書之富。歷有著
稱。如海波范氏，慈谿鄭氏，常熟錢
氏，崑山徐氏，以及歙之鮑，吳之黃
，金山之錢，虞山之毛，類皆搜羅宏
富。裝置精良。然屬於私家之所有。
未免珍秘。自莽寒士常人鮮得而寓目
焉。迨清乾隆間，四庫全書告成。既
建內廷四閣。復於揚州建文匯閣。金
山建文瀾閣。以為藏書之所。官設圖書
權輿於是。故有清一代文化。以江浙
為最盛。活漈之力為何如耶。海通以

遠。中外交往益數。益知藏書多寡。直與一國文化勢力相消長。游歐美各都。其觸目觀然者。類為藏書之屋。多者至數百萬冊。流覽之人。日夜不絕。往嘗觀於日本東京圖書館。廣場列座。恒數十百人。或繕閱或手抄。音嚮聞寂。惘然不自覺汗出於背。歸與人曰。外國精兵利器不足畏。獨其聚書之夥。願。讀書之勤苦。乃真足畏。蓋其智識事業。悉淵源於是。耳食者徒震於其富且強。謂為得力於形而下之藝。非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乎。夫以東西新造國。彼其視書籍

至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奇珍異物之不可錙銖計。搜求寶貴不遺餘力。而吾國號稱文明先進。顧不保存之而蔑棄之。不擴張之而摧殘之。蒙蔽自愚。頑然待盡。事之可悲。孰有甚於是者。吾漢去中原絕遠。讀書尤不易易。海內外有出版名著。必輾轉流傳。歷久而始克到漢。寄遞之難運輸之苦又倍之。世家巨族。常有望洋向若之歎。貧無力者可知矣。自圖書館創立。於是四部之書。稍稍畧備。詳訂規章。任人觀覽。有如餓夫嚮欲求一飽而不得者。一旦珍錯滿前。得恣其咀嚼。其快意可想。前之職是者。曾以館中所有各書。照四庫書目。

例以經、史、子、集、四部。編為目錄。此年以來。又遂收新舊本若干冊。四部之例。未足包括。乃參用天祿、琳琅、河南成書目。及漢籍解題諸書例。重為編訂。于四部外增叢書。科學兩部。共六部。都為二冊。凡六卷。仍名為雲南圖書館書目初編。為後來增廣地也。嗚呼、世變日亟。非求學不足以圖存。願能航海遠遊者千萬人中不過一二而已。且自強之道。不專在於啓滄新。知。要亦基於商量舊學。惟廣羅載籍。供人博覽。其道乃兼全。而其美乃并收。計無有善於此者。若謂百端待理。茲非所急則是編即作為芻狗觀焉可也。

詩

靈雲禪師約游華亭 唐繼冕

咫尺禪門何事尋。五雲開處路不平。松篁秋老節添勁。湖海風號浪不生。天下從來輕敝屣。人間無故重長城。相邀共玩山頭月。塵世蒼茫入望明。

蘇文忠公生日奉和石禪師

周惺庵

紗縠行中公舊宅。奎垣煜煜降今宵。老來白髮鬆難盡。海內青苗論已驚。往事真同春夢杳。瘦顏那免飯山嘲。壽公儘有知音客。合倩揚生譜洞簾。

清醜無頰角酒兵。老甘蔬筍若爲

情。元脩有菜能同嚼。陽羨求田苦未成。但愛齋厨供法鼓。何須秘牒究香城。前生五戒應難忘。曾與山僧禮淨名。

半沁園作

陳夢棠女士

最高亭上怕登臨。沁水茫茫百感侵。欲采芙蓉涉江去。一天風雨正秋深。

懷弟妹

陳夢棠女士

鬱鬱湘雲遠。愁多難上樓。離情千萬種。怪煞小籠鉤。

玉宇人同潔。瓊樓處處涼。桃源今夜月。風送菱荷香。

漸覺

馬伯安

風煙變滅杞憂深。抱膝難爲梁父

吟。百戰久關天下計。四時獨見歲寒
心。長江天塹飛能渡。臥榻他人睡已
沈。倚劍狂歌淚橫臆。鬢絲漸覺二毛
侵。

過洛陽借遂甫允恭郊遊

李水川

驅車出看洛陽花。大將旌旗鬥物

華。千古中原形勝地。黃河日夜浪淘

沙。

西宮吹鼓正交加。細柳江頭洗碧

紗。萬里春風融玉露。隔宵齊放牡丹

花。

金仲蘇兄約觀程艷秋畫舫緣

清歌妙舞下瑤池。描盡人間女性

痴。形影怕濃情怕淡。可見心事入微

時。

和黃天石兄遊演池登西山

天河倒挽勢縱橫。峭壁千尋障百

城。高處清寒通紫極。風雲芒屨一身

輕。

蜀山道民五勞軍

驅馬蜀山道。雲開曙色新。幽香

薰萬谷。送我此西巡。

郊行口號

黃惘然

十萬花魂一夜蘇。東風吹夢到歸

燕。夕陽細雨紅橋路。又見木棉啼鷓

鴝。

登樓

人生只合登樓醉。耻與侏儒道姓

名。不長千夫長草蠶。頭銜休署儒書

(105) 詩

詩 (106)

生。

述夢一首

淺水蘆蘆似艸平。老鴉撲樹不聞聲。
孤山盡日無僧到。人在梅花深處行。

堤上夜飲

五湖煙水莽蒼蒼。薄醉樊樓夜未

央。倘許宓妃容與去。人間無地足湘翔。

平生

平生欲學萬人敵。頗想能書記姓名。
獨媿年來懷抱惡。不譚雄鬼不譚兵。

一語難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cribbl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various characters and symbols.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掲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掲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五號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印處 各省大書局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期	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裏面	面三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匯票郵票
 照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
 印費另議

愛

同



國

胞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復。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吸。大家提倡勿務復。公治長第二如前應之。退而自思曰。彼鳥類且知愛國。吾人豈為萬物之靈。可以人而不愛國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啓

漢局在漢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11

期

晉孟

THE FORWARD. HO!



雲南
民治報

雲南民治報先鋒

雲南民治報行

(張大二出日)

(元一費報月每)

(角二費寄外省)

發行處

雲南文廟東巷本社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為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為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詳，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浮著一編也。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權雜誌社印行

出世了!!!

便寫冊

又經濟
的便利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用這種匣子寫字，省賬，不要時就火上或割洋柴一支微烘，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草，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加內附插得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代售處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新亞書社

樣張	每張三仙
一號	每冊六角
二號	每冊三角
袖珍本	每冊二角
複摺本	每冊一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雲南省憲運動號

出版預告

省憲大法民所託命本誌前曾持公開之態度徵求名著茲已彙集名流論文草案數十篇詞意精澁足供製憲及關心省憲者之參考書已付印都十餘萬言下期出版詳目遲日披露

孟晉雜誌社啓

籠袖香寒銀燭黯
慰人只有影中人

此冬閨詩也天涯風雪
故人來諸君觸景懷
人其有爲意中人寫真
者乎影裏情郎畫中愛
籠本館願爲諸君致之

眞眞寫相館啓

館在護國門外

孟晉雜誌第二卷第十一號

質問廣東國民政府	黃天石
何謂建國方針	黃天石
委員制果必然實行耶	莫冰子
史通之研究	陳同仁
毛詩傳考	施逸霖
四年來昆明市政批評	Y M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張維翰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王興周
民主政治之沿革運動	郭世勳
垂滅之火……(小說)	李 織
音樂給我的趣味……(散文)	熊懷江女士
文——詩	由夔舉等

孟晉雜誌

質問廣東國民政府

黃天石

見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循環報取消雲

南起義放假

廣東國民政府樹革命之幟。號召天下。澄清之志。心焉儀之。愚夙昔持論。謂國家人才寥落。凡同歷革命之途。無論同志。抑為友黨。政見主張。容有同異。苟其所為。在謀羣福。雖為夙讐。誼相扶持。此則純以國事人才為前提。褊狹之見。所不敢存。而所望於廣東國民政府者。猶此志也。

適者。國民政府忽頒其驚人之令曰。『取消雲南起義。』此一事也。以國民政府之明。豈宜出此。顧載諸報章。騰諸人口。則國民政府果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為之矣。此愚所未能安於緘默者也。

國民政府而非善忘也。民四項城盜國。字內鼎沸。

捕殺黨人。誅鋤異己。革命黨之鼻首分屍刳腹剜目之慘狀。似愚健忘。猶且銘心。國民政府而非善忘也。當彼之時。項城挾北洋系之全力。征服吾民。暴力之下。偶語棄市。萬姓側目。敢怒而不敢言。忽聞薩震。起於天南。則唐會澤。蔡松波暨起義諸君子。揮涕興師。警告天地。以一省之力。與中華民國同其存亡。師次川湘。項城驚殞。懣極人心。至茲大舒。此雲南起義日之所以明定爲紀念。天下人心之所同然。即國民政府所戴之已故總理孫中山先生在日。亦與舉國之人共同遵守之。何也。亦以項城盜國。海內同憤。誠有人焉。願全國之人心。起而指擊之。而奪還項城一人私有之洪憲帝國。復歸諸全國人所共有之中華民國。此全國之人。所當鼓舞感泣。卽至狹極褊之人。亦不當復持黨派人我之見。謂此摧除帝制者謂未然也。國民黨者。中華民國之一政黨也。中華民國存。則國民黨亦存。中華民國亡。則國民黨亦且亡有。卽有之。亦僅能如清季之秘密結社。謂能如今日明張旗鼓與國人相見耶。中山先生知其然也。故曰。蔡鏘非吾徒也。唐繼堯非吾徒也。然若唐若蔡之所爲。則吾黨所欲爲而未能夠者。或欲爲而未及爲者。則若唐若蔡。固大有造於吾中華民國。亦大有造於吾國民黨也。吾

(3) 府政民國東廣問質

不能因其非吾黨徒而並非其行。吾更不能逆天下人心而使此再造共和之紀念不令成立。則吾當率吾黨徒而與舉國之人共同遵守之耳。嗚乎。中山先生所不敢取消而不忍取消之護國紀念。乃經國民政府諸君子隨意取消之。此則護國雄鬼有知。當痛哭於地下。中山先生有知。亦當謂國民政府諸君子大背遺訓也。

昧昧我思。國民政府之取消此紀念日。謂項城盜國。雲南起義為未嘗耶。則其意旨。必且阿附項城稱帝之為當。而雲南起義。實為大逆不道。然而國民政府則自居於革命團體。革命團體而阿附帝制。事理之必無者也。有友滑稽。來相告語。國民政府諸君子。當彼之時。固晉奔走此役。力反帝制。然則其非左項城也明甚。意者若汪若蔣。暮老夫佗之雄風。將稱帝於百粵。而此紀念日者。深合革命之義。蚩蚩者氓。留此印象。實非佳朕。為自便計。焉得不爾。此語唐突。負罪賢者。然愚苦無辭為吾賢者辯也。

抑又思之。國民政府之取消此紀念日。懼一國假期過多。將長吾國民之惰性耶。則何以不并取消其他之紀念日。而獨取消此日也。矧此日紀念之

府教民國東廣問質(4)

價值。較諸其他紀念。爲值尤鉅。愚聞國民政府當列寧忌日。且休假巡行。大呼馬克思主義萬歲。則其尊重國外之紀念。猶復如是。寧有對於本國國慶。其爲值且關於中華民國之存亡生死之紀念。乃漠然無動而欲取消之耶。論者謂國民政府仰給於俄。故并媚俄之紀念日。若國中紀念。則無須爾。嗚呼。苟信如論者之說。則國民政府之所爲。辱吾國體甚矣。

愚思之重思之。而終不知國民政府取消護國紀念。其命意果安在也。或者詔我。國民政府者。主張以黨治國者也。而護國紀念者。非黨之功也。非黨之功而紀念之。足使黨員信仰。別趨歧途。爲黨計則不得不然耳。此說而稿。所謂國民政府者褊狹甚矣。護國紀念者。其意義不僅紀念護國諸君子之功烈而已。尤足紀念者。則中華民國之死而復生。亡而復存。亦足徵國中民氣之未盡亡。而獨天竊國。終致覆滅爲天下後世僂笑。所含歷史之義。蓋甚鉅也。嘗聞帝國主義者之治殖民地。對於屬土之歷史紀念。有不利於本國者。輒抹殺而泯滅其痕迹。朝詔之曰同化。夕詔之曰從我。此其陰謀。可謂烈矣。若國民黨者。中國之政黨。而有異乎帝國主義者之所爲也。中華民國者。全國國民之國家。而非國民黨之殖民地也。國民政府而

(5) 府政民國東廣問質

稍明此義。則不當以帝國主義施諸殖民地者。重污吾民。國民政府而稍明此義。對於此鉅大之國慶紀念。宜遵重天下之公意。并尊重其已故總理之遺訓而共遵守之也。

愚爲此文。非爲雲南張目而已。護國紀念。舉國之人所共同之紀念。而非雲南一省之紀念。國民政府之取消護國紀念。不僅蹈附和帝制之嫌。其褊狹無識。實櫻天下人之公怒。國民政府諸君子不無賢者。甚願其有以自處而謝天下人也。

何謂建國方針

黃天石

民國十四年來。變亂如奔。名為國家。而大法未立。朝政失綱。舉國上下。爭越軌之利。動難言之兵。民無子遺。人危朝暮。於是救時之彥。羣議建國。確立方針。共趨斯的。揆其初意。亦曰。建國大業。宜集羣力。與其殊途而紆回渙散。孰若合之而齊一步伐。所謂建國方針。蓋如是耳。

武力統一。一方針也。三民五權。一方針也。聯省自治。一方針也。共產主義。又一方針也。凡此主義。倡之者皆一國賢者。恐不欲挾門戶之見

。肆意抨彈。要之各派亟欲建國。或具同一之苦心。見智見仁。容有同異。而政畧手段。或取曲線。或操過激。尤難強其一致。愚所深信其為國家計者。未嘗異也。

武力統一。為世詬病。今則倡之者既失敗矣。愚謂倡者用心。或具特見。國亂如蘇。人懷異志。輟耕隴上。爭起揭竿。人心之好亂。夫亦至矣。倡者之意。毋亦謂撥亂反正之功。非策士迂儒驚遠架空之論。所能為力。則非藉武功。何能有為。即以主義號召如赤俄者。亦且有雄武之赤軍

(7) 何謂建國方針

。爲之後盾。而后壓服白黨。併力對外。若國內戰事。僅爲權利意氣之故。驅民於死。則誠能有強固之武力。統羣雄而一之。善不較善於此破碎之局。讀者慎毋誤解吾言。謂愚爲武力派辯護。當武力派氣餒薰天。睥睨一世之時。愚嘗著論騰書。力闢其非。謂當強弩之末一敗塗地之今日。而爲之曲辯耶。願愚所不滿於武力派者。凡二。一。徒恃武力。絕無主義。師中右梟雄之智。欲以馬上削平天下。二。既欲建國。宜宏器量。武力派徒知刻除異己。岌岌於扶植一黨一系之勢力。二也。僅此一端。武力派之必敗。夙昔已能卜之。今果不幸而言中。然

以一夫編見。芻狗萬民。滋可哀矣。若三民五權與共產主義。其始皆共戴一魁。首領新設。黨即分裂。就是孰非。非所欲問。然不能不爲之扼腕太息者。則革命旗幟之下。集團中無數優秀分子。誠能合此羣力。進圖國是。垂絕生機。或繫乎此。乃以一二人意氣之私。立異之病。使辛苦締造之革命黨。於焉破裂。傾其全力。專注內訌。爲計之左。夫又何嘗稍賢於北方羣帥之自相殺伐耶。問嘗論之。主義爲物。存乎運用。運用而善。則三民五權固善。共產主義亦何嘗不善。運用而不善。則三民五權固可以爲不善。共產主義。亦何嘗不可以爲不善。

何謂建國方針(8)

。徒驚其名。而忘其實。非通論也。故共產諸子。果能持革命之精神。以國計民生爲重。則同屬民黨。雖不別標主義。而國民亦同蒙其福利。否則卽有較新於共產之主義。又何裨耶。

西南當軸。標榜聯治爲建國方針者。凡數年矣。以疲於兵事。收效特微。適者王九齡先生致某公電。有請取消聯治之說。愚不自揣。以爲未然。嘗以私函。相與商榷。茲羅之。亦願關懷國計諸君子教正之也。

(上畧)頃於某公處讀足下來電。釋其詞旨。似願心豔粵共產黨尙有朝氣。鄙聯治如陳說。而欲當軸舍棄舊有。代以共產。此說雖僅

出諸足下。而實足以代表一般人之共通心理。故愚爲此論。有二點應自申者。一則愚與足下。雅有交誼。今茲所論。非對足下而發。實對與足下抱同一心理急功喜新者而發。次則愚爲主張聯治之一人。証以平日政治行動。似不應過論聯治優點。自爲張目。基此二點。愚自信此文。純爲平心靜氣。樸實說理之作。亦願足下平心靜氣。相與研討而已。足下厭薄聯治之心理。鄙其收效微而爲說陳耳。未嘗及其內容如何。則愚之討論諸點。亦當恪守範圍。今論收效。誠哉其微。然愚

(9) 何謂建國方針

謂政治運動亦猶力田者之耕種與收獲而已。苟喻此義。無不與理。美國今日。非文物燦然號稱上邦者耶。其政治組織則聯邦國家也。國人徒豔羨其聯邦之足以致治。而未嘗深思其聯邦之所以致治。殆匪朝夕之功。彼邦政治史詔我曰。美國之離英獨立。自一七七六年發布宣言。以至一七八七年憲法開議。備歷艱辛。始生大法。而起草之時。辯之萬千語。期之八十七日。乃僅成此寥寥四千字之憲章。永矢咸遵。垂之無極。此其機往。審謂淺渺。願吾西南政府。所倡聯治。是否有此

悠久之歷史。空論泛語。極與究召。省無自治之法。政有越軌之行。則雖標美名。何補事實。愚前述政治運動。喻諸力田。耕稼不力。退言收穫。論者若謂聯治不收效未宏。愚謂此非聯治之罪。而為倡者之罪。若愚與足下。皆為參預此種運動。躬與奔走之。則以悠悠忽忽。遲之至今。而省憲大法。卒未產生。此則愚與足下。習常自咎。今不自引咎。而往責聯治之收效與否。是猶惰農坐食。安冀收穫。倘聞隣田豐穫。則含目之田。美人之田。甚無謂也。若謂聯治之說。愚陳。考

何謂建國方針 (10)

之往史。上閱千載。然自亞僧亞聯邦而後。逮及美瑞德諸國。以及足下所心豔而神往之赤俄共產政府。未聞因其爲說之陳而鄙之。蓋既稱政理。宜適國情。國情而適。雖陳胡病。必欲驚新而忽視國情。則政理之值。直等貨物。執政之人。何異負販。耳食新奇。吞剝學說。國家何物。而能容吾人一再翻新花樣。任意試驗耶。且聯治云者。政制而已。共產與非共產。則經濟上之研討。聯邦之國。無害其爲非共產制。美瑞是也。聯邦之國。亦無害其爲共產制。如俄是也。政治制度與

經濟制度。各有途徑。非必強合。謂政治上倡聯治者。必不能同時在經濟上倡共產。固無此理。謂經濟上倡共產者。政治上必不能倡聯治。其說亦胡能通。足下於政治經濟之辨。微嫌其混合。此則恐雖欲無言。而終不能已於言者也。建國方針者何。雖不能謂垂諸百世。放諸四海。而皆無謬誤。要之謀國者於政治經濟諸制。必能釐然而分晰之。若者適乎國情。若者適乎時勢。晰之既詳。而後確定。率我國人。共赴此的。則方編立焉。故恐謂建國方針者。

(11) 針方圖建謂何

猶航海之人所恃爲南針者也。忽而東向。忽而西向。冀達彼岸。固屬謬想。朝發一說。夕倡一議。欲圖國是。亦等夢曠。愚私觀謀國諸君子年來所爲。正坐是病。其於某種主義某種制度。既無深信灼見。稍稍探求其內容。則倡之固謬。反之亦謬。順之固謬。逆之亦謬。謬說所充。擾攘斯起。今後惟願倡者慎其所倡。反者亦慎其所反。則亂運之終。容有止境。愚亦此中之一人。甚願懸斯說以自儆者耳。

抑尤有言。方針既立。首重實行。主義成敗。繫乎精神。吾人

偶見某種制度之成功。仿而效之。乃不問某種制度之所以成功。在乎運用者之精神。古人治國。昕夕兢業。吐哺禮士。惟恐一國賢者之或我棄。則國中失一賢才。治理失一輔弼。求才之道。窮及山林。今則何如。權貴之門。奔競後先者惟闖蕪無恥之徒。頌揚神武。諂笑功德。與謀國事。及利而止。在上者固易增驕惰之氣。在下者亦相習奔競之風。賢者遁跡。宵小行志。債事既多。始喟然而與才難之嘆。而不知國家人才。因無自致用之道。流於恣肆邪僻悲憤過激之途。相望成

(13) 針方國建朝何

治者。亦以渴慕法治之故。而從之奔走焉。呼號焉。殫其精力心血而為之犧牲焉。今吾自以為說之陳。效之微。而鄙棄之。別樹一幟。而復欲國人之一如前此之從吾焉。此則從吾者非啗吾之利。則憚吾之威。冀其如前之具宗教精神而從吾者。不可得而有也。今有基督之徒。前者嘗廣播博愛之義。號召教徒。忽而心醉寂滅之說。自鄙其為說之陳。而收效之微焉。則齟齬而為僧。忽而又愛慕飛昇之術。自鄙其為說之陳。而收

效之微焉。則人由而尋道。若而人者。足下必且謂其設非滑稽。病在精神。乃欲播其教義。使盡人從之者。亦不可得而有也。此喻雖淺。實足藥末世舉棋不定之流。使知建國方針者。非可憑一時情感。盲然衝動。而當持以堅定之力。直前之氣。效始見也。足下賢達。以為然否。(下畧)

右雖私函。而愚所望於倡議建國

方針者。殆不外此。若謂建國之道。即盡乎此。則未敢云然也。

委員制果必然實行耶

莫秉志

在北京執政政府將塌未塌之交。謀國士夫。慶國本之飄搖。權治錄之益弊。咸有主張。以救時弊。如維持段氏執政。組織責任內閣也。黎元洪復總統位。補足任期也。恢復或另組攝政內閣也。實行委員制也。上列四種。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逮至今日。則游絲僅屬之執政制。已有責任內閣繼續維持其生命矣。始不問此種換陽不換藥之局面。不能長存。而內閣之制。無論在他國或我國行之。均見覆車之轍。論者甚或以國中歷來之兵連禍結。歸咎於元首制與內閣制互為起伏。致釀啓莫大之糾紛。是則不特現實之段祺瑞執政與許世英內

閣。為將蹈覆轍之後車。遑足與言職亂救國。即黎元洪復位與恢復或另組攝政內閣。皆非根本革新之道也。語曰。琴瑟不調。當改絃而更張之。今時論以趨委員制為多數者。職是故也。

委員制昔固有倡之者矣。民國九年。孫洪伊通電主張改設委員政府。其時國中雖南北對峙。向未有如今日之混亂也。孫電中舉委員制之利。其要曰可破一人政治之迷信。曰可求國內各派之調和。曰可弭爭奪總統之禍。曰可救內閣制之弊。今雖時遷勢易。環境不同。而致亂之由。誠有緣夫一人政治之迷信。國內各派之不調和。

(15) 耶行實然必果制員委

爭奪總統……諸因而起者。則昔年委員制之主張果見實行。政局或不致每况而愈下。吾爲此言。初非有偏於委員制。特以吾國自政體政變以還。元首與內閣之制。既屢試而屢敗。則委員制者。確爲一種新試驗也已。

尙與孫洪伊同主張委員制者。尙有徐謙。徐於此次討奉聲中。又復舊調重彈。發出真電。中有「奉滅之後。苟非組織人民委員政府。實行民治。猶任某也稱總統。某也行獨裁。恐亂源未弭。兵禍相尋。終靡底止。委員制直接民權。制最新而法最良……又此制以合議形式。兼運用獨裁精神。方今國內紛亂。青黃不接之交。舍此

更莫由臻於正軌。况法制基於社會。從違繫於人民。此制既已爲社會一般所採用。而又全國所要求。則戡亂救國非此莫致。……等語。近又見其於民國日報元旦增刊上。著論釋委員制之必然實行。其謂總統內閣之制。既已試驗失敗。而茲時雖仍欲行總統之制。亦無法可使之產生。此誠確言。毋俟多論。惟尙有數點。徐氏所認爲必然實行者。以我視之。恐未必然。試錄徐論而分別述明其故。

徐認委員制爲最最新良之說曰。何謂最新。以此制行之瑞士於今數十年。較別種新制爲最也。何謂最良。則凡政治經過失敗。如總統制與貴

任內閣制者。皆不能謂之良。惟委員制在瑞士蘇俄外蒙廣州。皆未見失敗。故謂良也。『就瑞士之行委員制而論。尚有以其爲小國。始爲此政形者。是說前曾經孫洪伊氏破之。謂吾國如採委員制。固非僅限於中央。將亦效瑞士合地方各級而爲一貫之組織。省有省委員政府。縣有縣委員政府。以次及於鄉村。而皆以民選建置。其政務之分配。則最大者。歸於中央。次者歸於省。次者歸於縣。又次者歸於鄉村。而皆以合議施行。……吾於瑞士之國情與所行委員制。素乏研討。無可論列。若蘇俄之國情則夫人皆知爲帝國專政時代。人民慘受君主貴族大地主之淫威。國內兵農工秘密革命會議。久有組織。自革命大功告成之後。即改組黨軍。自成政府。並發揚其積年反對各種階級之黨義。擬爲建國之憲法。治國之大綱。以集大成而爲一大會議。大共和大聯邦之蘇俄。此則革命歷史。有使之然者。換言之。即以黨治國。或一黨專政是也。廣用國民政府。亦即緣此種關係。以委員爲會議。以黨義爲綱。然其實亦不過中央政治委員會數人之專制。獨裁而已。而況夫今日黨委員會中。數見傾軋排忌之事耶。總之委員制爲最良之制與否。當以政治進化之公例爲斷。請世界諸國之政治。由總統內閣制而進

(17) 耶行實然必果制員委

步爲委員制。可也。若僅引瑞士蘇俄廣州目前之現狀。而認爲最良。則後有踏者。恐將欲復辟。而藉詞效英日君主之製。吾人又何詞以非英日君主政治之不運瑞士蘇俄也。徐論委員制必然實行之第四理由曰。政治之組織。形式雖各異。然實質不過獨裁制與合議制耳。此二制各有短長。如獨裁制長於辦事敏捷。而短於一人專斷。合議制長於集思廣益。而短與衷一是。惟委員制則不然。委員制爲合議之形式。而兼運用獨裁制之精神。洵爲最新最良制度。他種制度。可通稱爲會議政治。至委員制則將會議政治改變。其內容名爲非政

黨政治。非政黨政治者。非謂不覺與無主義也。蓋即以黨治國。或一黨專政是已。政治舞台上。再不容有兩黨以上互相起伏。此黨之意味。非既有國後始發生爲爭政權之黨。乃指在未有國前創立與改造之黨耳。故以惟一之黨。行惟一之委員制。委員是會議。而黨義是獨裁。此爲必然實行者四。徐先生論委員制內容。謂有別於會議政治。而以非政黨政治名之。其要曰。一黨專政。夫既曰一黨專政。何得謂非政黨政治。且委員制既用合議形式。則亦可與別種制度通稱爲會議政治。未見改變也。然此特不過詞句間之少欠斟酌。無傷徐先生後文原

意。吾獨感徐先生所謂以惟一之黨。行惟一之委員制句。不知其以惟一之黨。屬諸誰也。吾思之。重思之。覺國中派系紛繁。旋起旋滅。難盡其數。間有以黨自號。稍具成績者。又豈未有國前創立與改造者耶。是則惟一之格。母乃太嚴。實行之言。母乃過易。

徐認委員制必然實行之五方理由曰。今社會上無論任何團體之組織。皆已採用委員制。此制在一般人思想上。早已接受。而此制又為人民所要求者也。吾輩不知一國之政治。在應人民之要求。以次實現。而成良制。願今日國民要求之事多矣。軍閥武人

。直爭雄長。吳戈所至。人其流連。十五年來。人民無日不歎海內爭。而軍閥之戰爭如故也。今就使人民皆如徐先生言。要求委員制。敢問軍閥能從命耶。各派能合作耶。吾此一問。自知有違徐先生一黨專政。及以黨治國之原論。然國中純粹惟一之黨。既屬無有。就降格求之某黨。某黨者。自問真能專全國之政治耶。吾恐人民不有根本改造之革命。則無論何種良制。皆等於望梅止渴而已。

吾之為論。非謂委員制之不宜於實行。以其不易於實行耳。其不易實行之故。既如吾上所述。則委員制將無實行之望耶。曰。不然。方今各省

史通之研究

陳同仁

一 引言

劉知幾為吾國唐時之史學大家，距今已一千二百餘年，知幾以前，有史而已，無所謂史學也，其著專書以論列史體探研史法者，則自知幾。始知幾史學見解，具見史通。書中疑古之精神，批評之謹嚴，鑑別史料之真偽，甚足令人佩服。吾以為中國史書，發達最早，數量亦最豐富；若歷代史家，俱能用劉氏之精神方法從事研究，則今日之中國史，必為有組織有系統之新史學，決不致如顧頡剛先生所言「中國史書，直一篇糊塗賬」之譏。

者矣。惜乎！中國史家，只知著述，不講方法；只求因習，不重創作。試看一部廿四史，除馬遷史記而外，誰不規模舊法，陳陳相因者！此有史之所以等於無史，亟待於吾人之整理也。然一時欲整理浩如淵海茫無頭緒之史願，何業何取，誰主誰從，決非易易。蓋其先必有一定之方法標準，融會而貫通之，始能從事於研尋案取。史之最大職務，在於研求人類過去之事蹟及其因果關係，以發現其進化之途徑，鑒既往，勵將來，固非僅以備掌故，資見聞而已也。如隨意紀錄。

(21) 究研之通史

拉雜抄寫，便可稱為史，則是「蕪瓜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編，比肩皆是」矣。此予對於劉氏專研史學方法之偉大著作，史通，不能不加以研究，以為整理舊蹟之先導也。明達之士，幸垂教之！

二 劉知幾史略

劉知幾，字子立，生於唐高宗龍朔元年，當西紀元六六一年。卒於玄宗開元九年，當西紀元七二一年。得年六十一。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著名。弱冠，舉進士。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景龍初，再轉太子中允。景雲中，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

皆仍就修國史。子立學知國史，凡三十年，以監修者衆，職無專責，故未嘗自著一史（則天實錄等，其所載削，皆自謂與俗浮沉，依違苟從。）嘗傷當時領局監脩之弊，曰：「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擱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汗青無日。」又以爲「雖任當其時，而吾道不行，見用一時，而美志不遂；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其獨立不羣，孤介自守之操，可概見矣。史通既成，徐堅見而歎曰：「居史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封居巢縣子，後貶安州別駕。

三 通史之內容

卒。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有文集三十卷。
史通一書，共分內外二篇。內篇三十九，外篇三篇；外篇十三，共五十二篇。除俠篇外，實四十九篇。可畧分為左之數類：

(1) 論列流別者：六家敘述記言

，記事，編年，國別，通古紀傳，斷代紀傳六家之源流派別，頗

詳。二體敘述編年，紀傳二家之得失。雜述敘別史之流派。史官

建置敘歷代史臣體制之沿革廢興。正史錄自古至唐史書之梗概得

失包羅無餘。

(2) 論著史方法者：採撰論採集

史料之法。言語，浮詞，敘事，直書，曲筆，模擬，書事，斷限

，因習，煩省等，多訖敘述史事之標準方法。言語，煩省等篇，

謂記事之言，宜隨時變革，不可因習摸古，尤有特見。

(3) 疑古駁古者：疑古，感經，雜說之一部，疑古精神甚富。漢

書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感等，駁詰史事，亦極精審。

(4) 批評史書體制者：載言，本紀，世家，列傳，表歷，書志。

論贊，序例，題目，編次，稱謂，載文，邑里，序傳等，多評訖

(23) 究研之通史

史漢敘述之體制得失。

(5) 鑑別人物者：品藻，體諱，

探厥，人物，經才，辨職等，品題古史之人物，鑑別史家之高下，頗為得要。

(6) 其他：自叙，申左，斷煩，

作時等屬之。

以上分類，本不堪精密，不過畧示區別，以便研究耳。總而觀之，其破壞方面之言論，較其建設方面之言論，更為重要。自叙篇自述其史通之內容曰：

『若史通之為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彈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為主，

而徐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探

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

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已

納諸胸中，曾不遺芥者矣。夫其

為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

有鑑誡焉，有諷刺焉；其為貫穿者

深矣，其為網羅者密矣，其所商

畧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

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訖史者憎言

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昔，喜

述前非，獲罪于時，固其固矣。

『上篇』『下接』，『總括』『包吞』，嗚呼噫

嘻，其言誇矣。然亦可見其著書之意

，及其內容之宏博也。『多譏往昔，

喜述前非』，即其勇于疑古求真之精

神，亦即其時陷謬誤武斷之病根，讀其書者，幸分別視之。

四 劉知幾對於史學批評

之言論

(一) 史書方面：中國人有一種尊古心理，不說書籍，不說人物，都以爲愈古愈好。諺曰：『人心不古』，即代表崇古心理最有趣之語也。子玄則大不然，即對於史籍方面，被認定古書簡陋殘缺，虛偽隱飾。故對於『古』之一字，懷疑最甚。疑古籍曰：

『夫遠古之書，與近代之史，非惟繁約不類，固亦向背有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觀一邦之政，則

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遠古不然。夫其所錄也，畧舉綱維，務存褒譏，尋其終始，隱沒者多。嘗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堯舜禹陽之主，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敘時事，較其得失，固未可量。……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夫王沈之不實，沈約之多詐而已哉？』

儒家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本爲託古改制之政策，與墨家之託始夏禹，道家之託始黃帝，同一用意。後人不察，信以爲真，杯弓蛇影，不其值乎？子玄因疑古書之虛偽，兼及堯舜禹

湯之不實，謂其事蹟，乃出于史官之
褒諱隱飾。力掃儒家託古尊古之心理
，此乃何等精神！真足令道學先生驚
絕。拍案大罵矣！而彼乃能不顧流俗
，更進一步，對於舉世尊崇之孔子所
刪定之書史，亦明斥其虛偽隱飾，

曰：『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為贊者，

內為本國，事雖洪纖，動皆隱諱
，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

？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故觀未

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斬紂

，其事甚著，而堯堯不存。此原注

出周書按周書是孔子刪

尚書之餘以成其錄也。觀夫子之

定禮也。隱闕非命。惡視不終，

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弒。觀夫

子之刪詩也，凡諸國風，皆有怨

刺，至於魯國，獨無其章。觀夫子

之訖語也，君妾于室，是謂同姓

，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期驗世

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

。疑古

此對於孔子所刪各書，俱駁其隱飾者

也。至詰春秋一史者，則更不勝枚舉

。如感經籍曰『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

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

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惟魯春秋之

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

小，苟涉嫌疑，動皆隱諱，厚誣來世，

奚獨多乎？」又曰：「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而春秋記他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說而書，遂使其僞莫分，是非相亂。」又曰：「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篡弑其君者三，本國之弑逐其君者七，莫不缺而靡錄，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說歟？」春秋所書事實，既不足爲憑，書法又隱飾如此；而世人崇奉孔子，遂以爲善無不備，美

無不收，隨聲雷同，莫之敢指。子立獨能不顧流俗，一一駁責，其精神爲何如乎？太史公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而子立則曰：『史策有關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左丘明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而子立則曰：『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事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事，求諸勸戒，其義安在？」此種批評。何等謹嚴！何等公正！其他各書，皆有相當之評列。舉此一書，可想見矣。

(二) 敘述方面 歷史爲記載人類

(27) 究研之通史

社會過去生活之記錄。生活情態，變遷無已，類由簡單以趨於複雜，由蠻野以進于文明。文明愈甚，事變愈繁，故記載史實，亦隨之以俱進。是以春秋尚書不能爲史漢之記載，禮之史漢亦不能爲春秋尚書之記載也。子玄深明此種歷史進化之原則，故曰：『夫三傳之說，既不習于尚書，兩漢之辭，又多違于戰策，足以驗世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此敘述史事，貴能隨時變遷之言也。而當時作者，昧於此義，本其崇古之心理，施其模擬之技能。子玄速其弊云：

「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

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摸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于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之以不純，真僞由其相亂。」

摸古之弊如此，而欲據當時史書以考求其天然不失，真僞不亂之事實，蓋亦難矣。當時史家，除摸古之外，更說尚詞藻，罔談故實。駁才篇曰：

「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于是沮隳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行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職；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論。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

。假令其間有兩同彪，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窮于流俗，見嗤于朋黨。遂乃嘯精歌醜，俯同妄作，披褐懷玉，莫由自陳。」

居史職者，亦必推重文士，此子立之所以許時來歸不願與流俗朋黨共居，深慨言之如此也。此雖子立自為寫照，而亦當時史家實情。試觀此類「常軸靈均」所著之史，究為何如？敘事篇曰：

「首茲（案指《史漢言》）已降，史道觀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為文也，大抵編字不隻，連句皆雙，修短取均，奇何相配。故

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為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為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為務，必藉于文。自五經以降，三史而往，以文敘事，可得

言焉。而今之所作，有異于是。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事雖彰；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儷。文非文，史非史，譬如鳥雜造室，兼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于鸚者也。」

文史二端，在記言之初，本無分別。殆史漢而後，論人代興，遂判然為二途矣。故長於史者，未必嫻於文，

長於文者，更不能習子史。以史必備有學識才三者而後可也。當時史才，既以文人充任，故所述史實，浮華虛飾。吾人試一翻閱宋齊等書，當可曉然「編字不隻擡句皆雙」之非虛語。

子玄對於史學之敘述見解，既不主張摸古，又不主張雕琢。然則必如何而後可白，仍不外根據歷史進化之原則，各時代之記錄，用各時代之語言文字而不相因習耳。當時史書，有合於此條件者，子玄皆極稱道之。如汪郡齊志，廣載俗語，即其例也。雜說內云：

「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又曰，『君子所

恥。』是則時無遠近，事無巨細，必借多聞，以成博識。如今之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名羌，易臣以奴，呼母名姊，主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說。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源，莫詳所出，閱諸齊志，則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卻之所錄，其宏益多矣！足以開後進之蒙蔽，廣來者之耳目。微君懋吾幾而藉於近事矣！」

(三)事實方面：記載史實，貴有擇別之力，始能汰冗棄繁，扼要而書。若不知擇別，不惟事罪洪纖，雜然並陳，而錯誤煩駁，亦時所不免矣。採撰篇曰：『夫同說一事，而分爲兩家，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況古今異路，視聽隔壤。而談史者以或前爲後，或以有爲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來穿鑿，直出異同；不憑國史，別訊流俗。及其叙事也，則師曠將軒轅並世，公明與方朔同時；堯有八眉，舜惟一足；烏白馬角，教燕丹而桑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

此類事實，不特先後失序，輕重倒置，並將傳說神話，亦自引以爲實。欲求實錄，蓋亦難矣。其他弊端，則詳畧之間，不能適宜。或「煩則盡取」或「省則多捐」。其能「簡而且詳，疏而不漏」，「若斯人者其流幾何。子玄謂當代史筆所叙事實，煩雜有四，評論之言，饒富科學精神，四煩維何？曰：『凡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瑞彌多，政愈劣而祥愈盛。是以桓靈受祉，比文景而爲豐。劉石應符，比曹馬而益信。而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是非無別，其

(31) 究研之通史

煩一也……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惟恆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近世自三公以下，一命以上，苟沾厚祿，莫不備書。且人之一身，兼預數職，或加其號而闕其位，或無其位而有其名。贊唱爲之口勢，題署由其方勝。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于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叙其名位，一二無遺，此實家牒，非關國史。其煩四也。」敘事

主上之所惑，臣下之相欺，其言二何精審乃爾！非具有科學精神者能如此乎？至於盟會通好，乃國之大事，於文化上，交通上，俱極有關係。如漢之「呼韓入侍，肅慎來庭」，吾輩惟恐其記不詳，無以窺其相互之關係也。乃「臣謁其君子覲其父」，亦必書之，誠有如劉氏所云「何辭費者矣」。其他三四兩項，亦俱切中史弊。蓋賈高爵享厚祿之人，言行事功，多無足稱。生前煊赫一時，死後無聞於世。徒載其名位官銜，卽著之家牒，亦無足稱矣。況於史乎？

五、劉知幾論著史之法

我國史書，言辭瑣者，所在皆是。子玄獨以爲辭瑣之出，非關理亂，乃

同，史料者，乃無一定之組織及系統，僅過去人類事實行動之記錄耳。而史則據史料以組成者也。故欲著一精覈博洽之史，必先於可供採擇之史料，廣為搜集，始能有濟。良以史書職務，最貴忠實，其所論證，必有客觀之標準以為定評。苟搜集不廣，則所謂客觀之標準者，更憑何事實而定？故自來著名之史，未有不廣羅衆說而成者也。子玄以左傳等為例曰：

『觀夫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鄧書楚機等編，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釋見治聞若斯之博也？』探撰

故子玄論採擇史料，宜廣羅正史，雜史，子集等次。論其範圍，僅限於有記錄之文字方面，以今日之眼光觀之，似屬稍狹。然在過去之史界中，則最為博洽矣。蓋其所列正史，如後人認為經類之尚書，春秋三傳，及各期之紀傳編年實錄等，亦皆列入。最後作一總結云：『大抵自古史臣，其梗概如此。蓋屬詞比事，以月繫年，為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畧盡於此矣。』搜集之勤，於此可見。至其訖雜史，則分為傳紀，小錄，逸事，瑣言，郡書，家史，別傳，雜記，地輿書，郡邑簿等十類。訖探集雜史之言則曰：『葛藟之言，明王必擇，

非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圖其雜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選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呼？論採集子集之旨，則曰：『案子之將史，本爲二說。然如呂氏，淮南，元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可見雜史，子集，亦屬必要之史料矣。

史之統別，如此其繁，其間得失兼舉，善惡并陳。雜史子集無論矣，即正史亦不盡有史料之價值也。苟無抉擇去取之能力，則其所錄，必多乖謬。採撰篇曰：

『孔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

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語多不經，學者博聞，豈在擇之而已。』

即搜集史料，貴有擇別之旨也。故著史之要，搜集欲其博，審定欲其精。博則不遺，精則不贅，不遺，不贅，斯能真實可信。茲更述其審定之法于次。

(二) 審定史料之法：史料之中，誤僞雜出，不加釐別則正誤相淆，真僞混矣。子立審定之法，最爲精審，推而論之，畧分爲五：

(1) 以地理作證者：如臧氏晉書稱：『符堅之竊號也，雖置字於石，虎，至於人物則遇之。』而子立以地理考之曰：『案後石之時，張據

瓜涼，李專巴蜀，自遼而左，人
屬慕容，涉漢而南，地歸司馬。
遠於符氏，則兼而有之，禹貢九
巡，實得其八。而言地劣於趙，
是何言歟？夫職事未精而輕爲著
述，此其不知量也。」此以地理作
證，斷定史料之誤者也。

(2) 以習俗作證者：如劉向列如傳
云：「夏姬再爲夫人，三爲王后。」
子立以夏姬之時，諸侯稱王者惟
楚莊王。然莊王欲納夏姬，以巫
臣之諫而止，則其爲后，當王周
室矣。於是習俗考之曰：「周
周德雖衰，猶稱秉體，豈可族
稱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又以

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人
事，理必不然。」
同姓相婚，爲中國禮教上之大禁
。周時禮教發達，豈能有此矛盾
之事？至以一身而作嬪三代，則
無論古今中外，俱無此俗。此以
習俗正誤之法也。

(3) 以年代作證者：如新晉書王祥
傳稱：「祥漢末遭亂，扶母携弟覽
，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不
應州郡之命。母終，徐州刺史呂
虔，徵爲別駕。年垂耳順。覽勸
之，乃應召於時寇賊充斥，祥率
勵兵士，頻討破之。時人歌曰：
『海沂之康，實賴王祥。』年八十

五，太始五年薨。子立以年代考之曰：

「祥為徐州別駕，寇盜充斥，固是漢建安中徐州未靖時事耳。有魏受命，凡四十五年，上去徐州寇賊充斥，下至晉太始五年，當六十年以上矣。祥子建安中年垂耳順，更加六十載，至晉太始五年薨，則當年二百二十歲矣。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何也？如必以終時實年八十五，則為徐州別駕，止可年二十五矣。其未從官以前，安得復有三十餘年乎？必謂祥為別駕在建安後，則徐州清晏，何得云於時賊寇充斥，祥率勵兵

士類討破之乎？求其前後，無一符合也。」

此以史中所述事項，與其人之年代不符，而斷定其誤者也。

(4) 以理論作證者：如史記稱：「晉叟使舜穿井，為匿空旁出。晉叟與象共下土實井。晉叟象喜，以舜為已死，象乃上舜宮。」此等事實，乃當時史家極欲舖張舜之功德，或為傳說之神話，而史家不暇抉擇，遂取而書之耳。所科學理論，則既入井中，復匿空旁出，乃超人的動作，決無其事也。故曰：「以舜是左慈劉根之類，非復姬伯孔文之徒，苟識事如斯。」

雖與語夫聖道矣。此以史之所錄，涉於虛幻，與科學不符，而斷其偽者也。二十
 (5) 以他書作證者：史中事實有與他書不符，而他書較為可信者，亦可斷定其偽。如虞書之美放勳也，曰：「克明俊德。」陸賈新語亦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封。」而子立則據春秋傳有堯不能舉「元凱，去西凶」之語，斷其時為「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文論語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子玄據此，直接下一反證曰：「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者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又安得

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此者兩書不符，而春秋傳及論語較為可信，故斷前者為偽也。其他如依汲冢竹書而斷定舜放堯，啓誅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等事之確鑿無誤，尤屬有見。蓋堯舜禹湯等，乃孔孟理想中之人物，故稱道之，以便倡導其說。後人固於習聞，故汲書雖明載其事，亦無人敢信。而不知汲書為魏之史書，魏史紀錄年代，較孟子司馬遷等為先。依年代先後以判別真偽之例，一如經後人擅改之偽竹書，自當別論。則魏史當較史記等為可信也。子玄審定

(37) 究新之歷史

史料之真偽，精審如此！其他例證尚多，舉此數端，可見其條

矣。

(三) 敘述方法：子玄論列敘述史事之方法，有三端足為史家之模範者，茲分別述之：

(1) 宜簡要：簡與畧異，詳與煩殊。蓋畧則漏遺，煩則冗贅矣。不簡何種者述，對於事實，必使其簡而不失，疏而不漏，斯為得體。若傷於繁雜，則閱者未終篇而掩卷神疲，求其有得，蓋亦難矣。此類書籍，今古同慨，可勝道哉？子玄對於此種繁文，痛加詆斥，已如前述。故其敘述上建設之言論，力主簡要。敘事篇曰：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為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為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歷觀自古，作者權與，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轍。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敘事之體，貴於簡要，固矣。然簡者既非省畧之謂，將如何而後可？子玄則辨敘事為四端，謂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論贊而自見者。四者不必相兼，書其一端，以見其餘，即能簡矣。

〔左氏載：「申生爲驪姬所譖，自殺而死。」班史稱：「紀信爲項籍所圍，代君而死。」此則不言其節操，而忠孝自彰，所謂唯書其事跡者。〕

其他才行，言語，論議，亦復如是，不必一一敘錄。然自來史書凡能如此者，十無一二，此其所以繁而無當也。

〔2〕宜直書：子玄論敘述史實，盛於當時虛僞妄飾之弊，亟力主張直書不諱。故對於妄飾之詞，大加醜詆。

曲筆篇曰：

「其有辭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擊辱相凌，子野休文，

釋紛相謝。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舉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

其詆斥曲筆真可謂深惡痛絕矣。有直書不諱者，又極力稱揚之。如王卽齊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敘述當時，語無虛僞。子玄稱之曰：「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舉彰。」有以二子之言爲洋穢淺俗者，子玄更辨之曰：「夫本質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鑑者見嫫姆多媿，而歸罪於明鏡也。」故必照實直書者，始有價值。

言語篇曰：

「并爲政者，不擇人而理，故俗無精麗，咸被其他。工爲史者，不

(39) 究研之通史

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於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

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即劉氏忠於史實之最大觀念也。
(3) 採用方言：按歷史為記載過去風俗習慣文物制度之紀錄。故欲考察過去之風俗習慣，有可信之史書，始足為據。吾國史家，對於著述，每多修飾，違背事實，無從稽考。子玄深明歷史變遷之跡，進化之理，故謂記事之言，貴有變遷。其言曰：
『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循，易貴隨時。况史書者，記

事之言耳。夫事有質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因習』

此種進化觀念，何等明瞭！故力掃前人謬見，獨闢史學新意，其主張最徹底者，殆即採用方言之說矣。言語篇云：『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實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羅說篇云：『亦有荆楚訓多為謬，廬江目橋為』
『亦呼北人曰僮，西謂東胡曰』
『渠們底個，江左彼此之辭，』
『乃若君鄉，中朝爾汝之義。斯並』
『因地而變，隨時而革，布在方冊』
『無假推尋。足以驗賄俗之有殊』
『知方土之不同。』

記載方言之功效，在於驗訛俗，知方
士，並可考查各民族語言之變遷及社
會之改進。誠史家之急應取法者也。然
無識之士，昧於此義，對於採用方言
之實錄，反不以爲然。妄加塗飾，以
求典雅。敘事篇曰：

「裴景仁秦記稱：『符堅方會，撫
盤而誦。』王御齊志述：『洛干感
恩，脫帽而謝。』及彦鸞撰以新史
，重規則甚舊錄，乃易撫盤以推
案，髮脫帽爲免冠。」

子玄以爲更改失實，於是急接之曰：
「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戴冠冕
。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
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查古

今之有異？

此雖小節，無關輕重，然亦可見子玄
實事求是之精神矣。蓋社會事物，變
遷無已，欲考時俗之不同，查古今之
有異，故不得不採用方言以入記載，
因社會既變，記載方式亦必隨以俱變，
始有線索可尋也。言語篇曰：

「荀記言則約附五經，載語則依憑
三史。是春秋之俗，戰國之風，
且兩儀而並存，經千載而如一，
奚以今來古往質文之屢變者哉？」

「約附五經」，「依憑三史」，不惟不能
採用方言，且摻雜舊籍矣。變遷之迹
，何從考查？此子玄主張採用方言之
理由也。

六 史通之缺點

子史論評古籍，獨備見解，優異之點，已如前述。然以過於自信之故，時或不免于武斷之弊。吾輩研求書籍，貴有真知灼見，不可盲從。爰本實質之義，畧論其失於左：

(一) 主張斷代之失：歷代史實，皆有其一定之變遷及因果關係；前事之因，即為後之果，又為將來之因，決無突然發生之理也。著史者宜查其因果之關係，尋其脈絡之起訖，故敘一事也，必求其首尾完備，類未詳盡；而後其變遷之迹，始能了然于胸中。此通史之所以可貴也。子史分別史體為六家。謂尚書家

記言而不著歲序，春秋家記事而不詳顛末，國語家歸別而不歸典式，史記家代遠而不立斷限；遂謂其體久廢，不足為法。而不知史記家之立斷限，正其所以為長也。乃子史獨不謂然，屈史記而伸漢書曰：

「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尚書記周公，事終秦穆；春秋遺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于魏亡；史記唯論于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魏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為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紀傳表志，舉一朝則起訖完具」。一朝之起訖完具，卽是滿歷史之要求乎？而事之因果變遷，又何從考查？且子玄之所以病史記者，不過曰：「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耳。子則以爲疆宇遼闊，年月遐長，乃歷史之過程決不足以爲通史之病。若分以紀傳，散以書表，則關於歷史之體制，改之可矣，又何必主張斷代以割裂實乎，此其失也。

(2) 主張隱晦之失：史之敘述，貴在顯明，人皆去之。然所謂顯明者，必求其明順通達，決非省畧之謂

，更非隱晦之謂也。昔于令昇史職，歷詆諸家，獨歸美左氏，以其能以三十卷之約，括盡二百年之事，靡有了遺也。又張世偉著莊馬優劣論，云遷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叙二百年事，八十萬言；是班不如馬也。子玄嘗聞而論之曰：

「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安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于簡畧；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

煩省之失，固子玄之所主張也。是敘述顯明，固子玄之所主張也。且子玄深明進化之理，嘗主張採用方

言以入書矣奈何叙事之篇，獨主隱晦為文，務使人尋意義于字裏行間耶？抑其所謂晦者，又有特別之解說耶？觀其解說耶？試觀其解說如何，叙事篇曰：

「章句之言有顯有晦，顯也者繁詞顯說，理盡于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于句外。然則晦之時顯，優劣不同，較可知矣。昔古文義，務却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夏書云：『啓呱呱而泣，予不子。』此皆文如閭畧，而語實周瞻，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為之者方覺其難。既而丘明受經，師範尼父，

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言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觀一事於句中，反三隅于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

其所謂晦者，曰省字約文。曰含意未盡。其不知主張採用方言之人，何故為此「初疑其易」「方覺其難」之晦文？更不知深明「嗚俗有殊」「歲時不同」之人，又何故為此「望表知裏捫毛辨骨」之隱約含糊稜稜兩可之語？此其失也。

以載朝典類奏及詞人蒼述之言。蓋鑒于前代史書，皆載此類語文于紀傳之中，多占篇幅，且首尾不甚合接也。然既載為專書，則成文繁矣，復與史何預乎？且史之職務，在于述事。故紀傳之中，其事蹟彰然者，則自以紀事為主。如無事可述，飾而去之可耳，何必多此一舉？必不得已而欲勉強飾以紀之傳之，則抱負文行，未預時政之士，去其詩頌策對等作外，將更何紀耶？此其失三也。

(4) 思想之矛盾：子立對於舉世崇奉之孔子所修之春秋，獨能不顧流俗，一一指駁，舉其所未論者

十二，論世人之虛美春秋者五。其所論列，是否正確，乃另一問題，至其疑古精神，則固極堪稱道矣。然吾人思想，貴在澈底，貴在一貫，始有價值。子立之論據春秋如此，然於他處則又尊春秋為「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列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藉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說，志晦其文，為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淵歷千載而其書獨行……」之言論。此猶惑於流俗，未能根本拔除，故為此矛盾之言也。其他如敘述史事，一面雖方言雜語

(45) 究研之通史

主張搖用，而他方則又主張隱晦，則皆思想未甚澈底，故爾前後矛盾。其失四也。

七

結論

由前面各節之研究，可總結之如下：

次：

甲、劉知幾對於古史破壞方面之言

論：

1、古史簡陋殘缺。孔子所修書史，俱多隱飾。春秋書法，尤為不允。

2、宋齊而下，史家以文士充任，對於敘述上有二大病：(1)模

古，(2)重詞藻。

3、歷代史書，對於事實上，多乘

濫，煩冗。前者如採錄各種神話及祥瑞之事，後者如敘述親屬爵祿名號之類。

乙

劉知幾對於著史建設方面之言

論：

4、著史宜廣羅經(尚書等)史子集等項，以為史料。

5、史料搜集之後，宜有採擇去取之能力，以鑒別其真偽。鑒別

之法，為：(1)以地理作證，

(2)以習俗作證，(3)以年代作

證，(4)以理論作證，(5)以他

書作證等。

6、敘述上之方法：(1)宜簡要，

(2)宜虛書，(3)宜採用方言。

丙、史通之缺點，爲：

- 7、主張斷代。
- 8、主張隱晦。
- 9、主張載言。
- 10、思想矛盾。

更就前列各條言之，則劉知幾治史之精神可得言之如次：

- 一、勇于疑古。(如1)
- 二、鑒別史料，極其認真。(如4、5)
- 三、批評譴嚴。(如1、3、4)
- 四、深明歷史進化之觀念。(如6)

此數點者，皆吾人研究史學之最宜取

者。願吾人以此爲標準，而自勉。庶幾吾人研究史學之進步，不至落後於世界也。

法者也。劉知幾生當吾人千二百餘年前，能有如此治學精神，真不愧爲我國史學家之第一人矣！吾人治學，貴在能取長棄短，故史通之缺點雖有數端，要亦不足爲病也。

(附記)此文於暑假前寫成一半

後因役於校課，遂擱置之。今者學校開門終日無事，故披閱舊籍，研究興趣復作，因續述完之。前後不相聯接之處，知不免矣。尙祈閱者有鑒焉。

以教正爲幸，此致。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毛詩傳者考

施逸霖

(47) 考者傳詩毛

毛詩者，以其書爲毛公所傳，故稱毛詩。漢書藝文志有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二十九卷者，原傳之本也；三十卷者，傳者於原本而加以故訓也。學者往往視同一書，其實故訓傳中亦有毛詩二十九卷，乃並列其名，亦漢志之體例使然耳。後儒之所稱毛詩者，即指三十卷而言，即今之所傳者。然漢志但稱毛公，不著其名，是以後之論毛詩之傳者，遂得二說焉：一曰傳自毛亨，一曰傳自毛萇。鄭康成詩譜序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

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鳥獸魚蟲疏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濮人李克，李克授趙人荀鄉，荀鄉授魯國牟子，牟子授趙人荀鄉，荀鄉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師生而稱大小，於今猶然也。徐整曰：「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舍子，薛舍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按陸說與徐說，傳授

人名畧異，至其大毛公作故訓以授小毛公之義則同。見作傳者，漢魯人大毛公享也。范曄後漢書曰：「趙人毛長（長字無草頭）傳詩。是為毛詩。」又曰：「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隨書經籍志曰：「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鄭氏箋二十卷，疑為康成所併。」按各家之說，長字身有草頭，獨范氏有一長字並無草頭之語，恐失真耳！是作傳者，漢趙人小毛公也。今稽二者之說，究何說當乎？柯說否乎？曰：後者之說，似無當也。何以言之，依前鄭陸徐諸家考說，皆異口同聲，謂大

毛公作故訓傳。按諸同故；故訓，訓故，文亦相通。鄭陸之說，即指故訓傳而言也。且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授毛詩，淵源有自，更無可疑。范氏則所言已自諱謫，既云毛公傳詩，復云毛公治詩，傳者語錄之義也。治者，理也。校也。文有不

同，義亦各殊，究奚所適從哉。按氏後說，則頗有理，後當見之。至陸志所云，則去遠已遠，尤無足據。雖然，究其所以能持其說之理，亦有故焉。按依漢志之言曰：「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獻王好之，未得立。」今更參以鄭陸徐諸氏之說，則知大毛公作故訓傳而後，以未獲立

於學，乃以之私授其弟毛萇，而致諸史籍，萇為獻王之下官，（當在享故後）其與獻王交情之厚，不待辯矣。且按六藝論所云：「河間獻王好學，其博士毛公善說詩，獻王號之曰毛詩。」後是知萇兼擅說詩之才；獻王器之，既有說詩之才，亦必且有校理之能；想於時萇授傳之後，曾加以一度之校理工夫，使成一完密之傳本，獻王得之，遂以之獻於朝庭，宜乎朝庭會樂之而得博士之官也，夫萇既得博士之官，而獻王復時嘉許於後，聲譽之遠播，固在在於人之耳目，況其姓既與享姓相殺為一，（同稱毛公）人遂誤以為係萇所傳，以訛傳訛，於是遂

相沿於後矣！又何怪哉？又何怪哉？蓋嘗論之，享之所以未得立者，無人之力故也，萇之所以能得博士之官者，河間獻王之力為之也，此人情之常也；因姓相殺，名（聲名）復懸殊，以致失其亦理也，夫何以難之？此余所謂有故者也。或曰：天下同姓者多矣，鄭氏諸家之所謂毛萇與夫范氏諸家之所論者，其為二人乎？子將何以辨之？曰：按依二說所詳，料無是理，其神經過敏之言者乎外此二說，又有朱尊彝氏者，以毛詩二十九卷題毛享，毛詩故訓傳三十卷題毛萇，其義在

主調享，吾亦無取焉！

一九二五，十二月九日，作於雙塔寺。

四年來昆明市政批評

Y. M.

許多人的見解，都把都市當作萬惡的淵藪。他們說人生的欺騙慘殺和一切反道德的事，都發生在繁華的都市裏面，所以都市真是爭祿奪利的場所，污濁的「狹的籠」。誠然，倘若都市裏的市政不發達，最慘苦最污濁的事情，都令發生的。但是假如一個都市的市政良善，那末牠的工商的發達，文化的進步，人民的高尚優秀，恐怕比任何地的還要高過呢。而且二十世紀，物質文明進步的時候，誰也不能——也不會——拋去都市的生活而通同去做農村的生活使全國都農村化，這不惟做不到，而且成功後也不能成其為國家。因為要在人烟稠密，貨雲集的都市，才能產生偉大的工業商業，實行普通的教育，……換句話說，才能致國家於富強，使民衆的智慧能力進步發達。因此，都市確係一國一方的首善之區，我們不能僅見牠的壞處，便毀之謗之，我們應當促成良好的市政，自然使都市之惡消去，而實現都市的特長，所以辦市政的目的，也不外乎「消除都市的罪惡」，「實現都市的特彩」，務使一市的人民，安居樂業，生活自如，在精神方面，有高

尙的思想，健全的概念，合羣愛國的精神，活潑清新的胸心，在物質方面，居處的適宜，衣食住的安全清潔，因此這一市人民的生活，全靠辦理市政市政者的良善與否。

市政當局，他必須注意：『公共的安寧，要怎樣維持？』『公共的交通，要怎樣便利？』『公共的教育，要怎樣引導和宣傳？』『公共的需要，（如電燈自來水等）要怎樣設施？』所以執市政全權的人，對於城市行政，城市衛生，警察行政，消防行政，市理財法，市教育法，慈善事業，公共營業，……都必須措置適當，分配有規，有條不紊，那末這一市人民的生活才

能安適呢。

雲南的昆明市，地處本省的北極，因為歷來為行政的中樞，商業的集中地，自從滇越鐵道落成，昆池通輪以來，又兼以兩次政變，人口的增進，現在形成很不小的都市。僅就市區而論，人口至一十三萬之衆，所以市政的設置，實是刻不容緩的事。但在民國十一年以前的昆明市政，確是極可笑而極不發達的，當時僅由高檢廳和昆明縣署辦理，行政機關既不一，大家又不在意，除了排解人民的紛爭而外，幾無所謂市政了。市面上的電燈，和自來水，都由商家辦理，教育僅由教會施設，街巷馬路，寬窄不一

(53) 評批政市明昆來年四

三市街爲商業集中地，城內爲民房基礎，和小商業的場所，北門一帶爲學校集中地，以徐備機關商家工廠學校，……都要遵守市政的規畫集中。並進行建築環形馬路，取本市第一種馬路制，寬一百英尺，用薄板土瀝青建築。又頒布市街尺丈規則，築路分四等，第一等即上面所說，二等的用成塊花岡石建築，三等的用土敏土建築，四等的用碎石混化建築，最窄的也有四十英尺。又改建各處公園，如大觀公園，取河湖公園式，翠湖公園，圓通公園，取山林公園式。現在已經修整告竣了，其餘金殿，黑龍潭，曇花寺，歸化寺，海源寺，古銅公園

，……等，俱有名古蹟，都決定改建市外公園，以便市民業餘之暇，賞玩天光山色，園林幽趣，一來足使都市的容空氣調節，二來使人民的心思開曠，洗滌塵勞，這也是雲南氣候適宜，樹木常春，山青水秀的特徵呢。此外又於市內厲行教育沿家調查，催促學童，一旦成立小學校二十二校，平民學校二十校幼稚園十二校，宣講所十餘處。據民國十二年，市政公所報告，本市就學的兒童，已經是百分之九十二了。又於成立初期，設普濟堂，麻瘋，宏濟醫院，衛生試驗所醫師法規，藥濟師法規，種種的設施，以注意市民的衛生，而防病於未然。其他防

止糾紛的設施，如車輛交通規則，植樹規則，游民習藝所，男女感化院，幼孩工廠，……一面防止糾葛的起端一面收容無業的流民，加以良善的指導，立身的職業，使他有所謀生，而不做搗亂的事，又因為本市的人民智識淺膚，尚有早婚纏足等陋習，前者早年結婚，有傷身體，子孫衰弱，影響斗民族的前途，後纏足束胸，奴隸女子，人道公理俱所不取。所以市公所，特成立早婚勸戒會，天足會，以勸善他們，繼又發行取締早婚規則，取締纏足規則，以糾正之。統觀以上所述，昆明市之市政，自市政公所成立以來，確可以另成一個時期，

開市政的新紀元了。牠在這四年以來，對於市民的教育，對於公共的交通，本市的街道，以及衛生的佈置，在在都足以顯示牠的猛烈的進步，和非常大的勢力。在這個山國的雲南，文化落伍的雲南，而又有舊都的妨礙，市政公所居然能實行牠最初的主張，初期的計畫，在短促的四年以內，已經有此成績，這真我們應該樂觀的，此後我還有一點對於今後市政進行的方針的意見，不知市政當局以為然否？

我以為昆明地方，市期雖然寬廣，然而一般人民，却羣集城中，更羣集南城一帶。因為南城的商業交通，

都是為全市之首，但是南城的房屋有其擁擠一方，這種畸形的，局部的，限，人口的生發無窮，因此現在的景象，已經擁擠不堪，加以人民不重衛生，不知防備，以致像民國十二年的白喉症，十三年的連日大火災都是很好。明瞭的例子試想有空地不去開發，任其擁擠一方，這種畸形的，局部的，商業發達，豈不是很不好的事嗎。所以以為市政當局，應當注意這種現象，想法怎樣的去對付這這個缺憾才好。

一九二六，一，十一

美國憲法之特質及其由來 (七續)

第一期(一七七六年——一八〇〇年)對於初期憲法之議會。全權主義。畧有些少之保守的反動。其反動主以增高行政政府之權力。使其實力足以節制議會。而此傾向之最著者。實為合衆國之憲法。所謂「防制調節」之主義。即防權力濫用。使之分配於相互之間。得保均勢。互相調節者業成合衆國憲法之中心思想。故大統領不由議會推選。而由人民舉之。其任期較諸下院任期尤久。對於聯邦議會之議決。並有否認之收。而官吏則由大總統經元老院之同意任命。又憲法之改正。不能單以議會之議決行之。且議會

議決如果違反憲法。則裁判所得以判決其為無效。凡此種種皆本上述思想而來。各州雖不如合衆國之甚。然亦畧帶此種傾向。即如知事對於議會議決之否認權一項。初僅麻沙米色伯士一州有之。及至十八世紀之末。復有四州承認。至知事之選舉。亦除六州之外均改議會選任為人民選舉。復皆承認裁判所為有宣告法律無效之權。

第二期(一八零一年——一八六零年)此期民主的精神。益形旺盛。可以謂為改善各種制度為民主的時代。溯自一八零一年。泰稱民主主義之魯先鋒之節佛宋君當選為大統領。一八

二九年。復有民主黨最初之首領節克孫繼之。所持民主之論。較彼尤趨端。觀之亦足以見當時民主思想之深入人心矣。試述此期各州憲法變遷之大要。先就選舉權論之。馬里蘭州於一八一零年首將財產資格之要件撤廢。而舊有各州亦均逐漸革除財產限制。易為普通選舉。至西部諸州新經加入者。自始即未設有此種制限。殆至本期終。即一八六零年則除賓夕爾法尼亞得島南加羅林三州之外。凡屬白種人之成年男子。均採選舉權平等賦與之主義。甚至內有四州。即外國人之曾經宣言具有歸化之意者。亦以選舉權界之。其知事以下重要之行政

(57) 來由其及質特之法憲國美

官及裁判官等。概由人民選舉。前此由立法府選舉知事任免之制。殆已全歸消滅。由是議會代表國民主權獲有萬能權力之英國式思想既廢。其所委任于議會者。遂僅有限之權力。至於其他重要之事。則歸國民直接自決之思想漸盛。尤以改正憲法須經國民投票決定一節。西部落諸州。均已視為確定之主義。而憲法之文句。亦漸繁冗。竟至原屬普通立法之事項亦多網羅在內。於是立法議會之權限大受限制。

第四期（一八六六年以後。）為最近之時代。此期人民直接政治之傾向更形顯著。其選舉權一項。並有十餘州擴充及於婦女。加以憲法之規定。益綿密。而立法議會之權限。則益受限制。甚至有倡「議會無用論」者。欲以人數較少之立法委員會代之。此等發展，目下方在進行。就中最近發生之民主的種種制度。如續人選舉權。國民投票。國民提案及大統領選舉委員之直接豫選等。均於各州蔓延甚速。後當更為論之。

美國基於民主主義之要求。現究設施若何制度。由是當進而述大要。惟為便宜計。擬分為三點論之。第一。為關於個權利之保障。第二。為人民之直接立法。第三。為人民之選舉權及罷免權。

四 個人權利之保障

憲法上保障國民之權利。舉凡今日立憲諸國莫不皆然。日本憲法中亦有此種規定。業為人所共知。惟日本及他國憲法上所謂權利之保障。祇係對於行政權而言。並非對於立法權之保障。故國民僅有非依法律不能以行政權侵犯自由之權利。若以法律規定。則雖限制嚴。亦無不可。若美國憲法則

與之迥異對於立法權亦保障之。除將憲法改正之外。對於國民某種權利。即以國家之立法亦不能將之侵害。否則得向裁判所起訴。指為違憲。請求將該法律宣告無效。以防議會之事橫。

關於國民權利之保障。有為合衆國憲法所定及各州憲法之所定二種。各州憲法故有關於權利保障之規定。毫無例外。或稱權利規條。或稱權利宣言。最長者為馬里蘭州之四十五條。最短者有魯意西亞州之十五條。長短雖有種種不同。而其大體之趣旨則一。合衆國憲法最初僅身體自由刑事之陪審制度及禁止。畧合規定。尚無編

就之權利規條。嗣以各州之要求。於是第一次聯邦議會。始將權利保障之九條追加。亦僅專對聯邦議會之立法權而設。並非對於各州權力加以制限。迨至南北戰爭之後。平和恢復。特更追加至第十三至第十五廿共三條于合衆國憲法。乃以限制各州之權力為目的。是以美國之權利保障。一面為對於聯邦議會立法權之制限。一面為對於各州立法權之制限。且各州之立法權。須受合衆國憲法及該州憲法之雙方制限也。關於權利保障。此等規定。其淵源當為發自英國之大憲章。及一六二九年之權利請願。一六八九年之權利規條。等無疑。惟美國

權利章典。其根本思想大有差異。蓋英國多以人民權利應受法律之支配。故唯法律乃始承認之。而美國權利思想。則視為人類天賦之權利。超諸法律之上。與法律並峙。得以天然享有。雖以法律之力。亦不能剝奪。此種思想。實為各州憲法權利章典之所明示。如謂「各人有天然自由且獨立。而不可讓之權利。凡享有生命自由及防護。或將財產所符享有保全並圖安全幸福等皆屬此種權利。而政府祇緣保護人民及其安全幸福而存在。如果政府違背此種目的。則人民隨時皆有改革之權利」云云。各州憲法均多載有此種規定。

按照此等憲法規定所受保障之人民權利。茲並一一說明之必要。大致係對於濫用刑罰權之保障。則禁止不依裁判竟以法律對於特定個人處刑之事。禁止溯及既往之行為而處刑之法律。禁止一事再理。禁止酷刑。禁止違法增索及沒收。並定裁判公開之原則。刑事裁判須採陪審制度。此外並及於宗教上信仰禮拜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集結社之自由。請願之自由。人身之自由等。均有詳細規定。此種規定之中。試舉其一二特點。先就信教自由論之。各州初期之憲法尙未認信教之完全自由。故對於異教徒尙多不以選舉權界之。及合衆國憲法第六條末段規定。不得以宗教之異同爲就合衆國公職之資格要件。而追加第一條中亦載明議會不得制定關於宗教之建設。或禁其自由施行之法律。於是各州憲法。亦漸撤去對於信教自由之各種制限。使宗新與國家完全分離。而認其爲絕對之自由。現僅少數之州。尙留有限制異教徒公權之規定。例如賓夕爾法尼亞及田納西兩州之憲法。有云「苟非虔信神之存在。虔信未來者。則不得就本州公職」。等語。可以謂爲舊時代之遺物者矣。至言論出版之自由。則完全保障。不許以政治上之理由限制言論。昔在 1790 年。大統領麥刺來被刺之後。

(61) 來由其及賈特之法憲國美

紐約及紐折爾西兩州。曾頒法律。禁止宣傳無政府主義之言論。即此亦有認爲違憲之法律者。又法律之前。各人立於平等之地位。亦爲美憲上最重要原則之一。合衆國憲法第一條規定。合衆國及各州。均不得有貴族之稱號。而追加第十四條。復謂「出生或歸化于合衆國。且隸其統治之下者。皆屬合衆國及其所住之州之公民」。並云「各州對於統治之下。不論何人均不能拒絕法律平等之保護。」等語。更有追加第十五條。對於黑種之人亦保障其賦與平等之選舉權。此等追加規定。蓋以奴隸解放之結果。對於前此曾爲奴隸之黑人。亦畀以與白人同

等之權利。由此以前所平等保護。乃祇限於白人。而白人之間。則此原則極能嚴重貫徹。且有超於極端者。如伊犁納河州曾訂禁止托辣斯亡法律。凡屬關於生產買賣及市場之協定。均加禁止。惟准農業者間對於農產牧畜之協定。視爲例外。旋由合衆國裁判所指爲違反平等之原則。判決其爲無效。又某處法律。曾令鐵路公司對於千里以上旅客之車價。應予酌減。而裁判所則謂短距離與長距離之乘客。加此區別。殊背平等原則。嗣以伊犁納阿州制訂法律。責令礦業主人爲礦夫設備浴所。而裁判所亦謂此種設備同爲其他勞動者之所必需。乃獨對於礦夫特加保護。亦判決認爲違憲。

中國衛生行政問題

(七續)

王興周

第二 改葬

屍體一旦埋葬。必發生腐敗分解作用。當此腐敗分解作用尚未終了之時。妄行發掘。改葬他處。實有莫大之危險。此改葬所以必須經警察官署之許可者。職是故也。如關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行土葬後。除因公共工事之必要得警察署之許可者外。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也。

第七節 精神病之監護

第一項 精神病者之制度

精神病者之精神。缺而不全。故須應其程度。輕減或免除民事刑事上之責

任。雖屬必要不可少之事。但其加危害於公衆時。非可放任而不管。所以不論何國。對於精神病人者。無不一方謀其治療保護。他方又講預防危害公衆之方法。蓋對於精神病人者之制度。不外乎看護病人者。及保護公衆之二目的而已。

精神病人者之看護。由患者之治療及其施設方面觀之。在衛生行政中。雖屬於治療行政部之事。但在對於精神病人之一般政策中。為保護公衆。而預防危害他人之生命為目的。而預防之屬於保健行政中。為最適當。日本

現行官制。定歸衛生局保健課主管者。職是故也。吾國將來訂定衛生制度時。當亦知所取法矣。茲特將那爾斯泰經濟辭典中所述者。揭列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 對於精神病者拘束之必要。精神病之身體疾患。固與他之疾病無異。但其所以不同者。不過疾病所侵之部位臟器而已。故對於精神病患者。幾以全屬醫術領域之治療為主眼。而其所以異於他之患者。實因其精神不全。所生之結果。超出於醫學範圍之外。而屬於社會的事項者也。蓋人類營共同生活時。其團體員對於團體全部。負有法律上及道德上一定之義務。

。而其義務。非在通常之健康精神狀態者。不難應之。故團體對於不能自進而服其義務者。則有制壓強迫之必要。而精神病者。對於人類社會。不問其為事實上或法律上。既有加危害之虞。則因而防壓之。亦屬不得已之事也。

第二 對於精神病者之措置

精神病者之措置。雖限於可能者。有豫防治療等法。但對於無治療之望者。僅看護而已。茲分別言之。

(一) 精神病之預防 即在有罹精神病之虞時。而使受最有効之預防手術者。須速經醫師之手。勿誤時期。為最緊要。當此之時。若使其入於對於精

神病者之施設。尤為相宜。此在社會衛生之預防方法上。實最有力。因其能將偶然發病的原因。及除文明一般發病的事情。除去之故也。然此不過屬於可言而不可行之事。故對於最重要之原因。且得除去之者。實不可不為充分之注意。蓋精神病之原因。雖不能就各個病症一一探究之。但有二個重大社會的毒害。為人所共認者。即酒精與梅毒是也。此種酒精與梅毒。不僅對於有精神病遺傳的素質者。為發病之原因。即精神病遺傳之素質的原因。亦多起於酒精中毒或羅有梅毒者。故欲精神病者之全行滅絕。雖非現在所可能。但依酒精與梅毒之預防

。行之有效。上觀之。確信大可低減精神病者漸增之趨勢。此外精神病者之生殖。亦須注意。即於其結婚一事。務須抑制之是也。

(二)精神病之治療及看護 羅精神病。而能早經醫師診療者。多有治愈之望。關於此點請看左列賓孫加氏之表。即可知矣。

未受醫師診療以前經過之期間	治愈者百分率
一個月以內	四一
二個月至三個月	三二
四個月至六個月	一五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五
一年至二年	二
二年以後	二

若其已無治愈之望。則即入於專以看護爲目的之時期。當看護之時。一方務與患者以愉快。他方又須防止其對於他人之危險。故病院等之施設。須具備治療及看護之二目的。蓋爲近世對於精神病者。講人道的治療法也。若夫古代及中世則無論矣。即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亦仍以監禁爲唯一之方法。而近世新式病院之創設。實起於一七四一年倫敦之「聖路加」病院。至法人波勒爾。及其弟子耶斯苦樂耳。與德人蘭格曼等。實爲新法之先覺者。現今精神者之看護。不外下列三法。

(甲) 病院及其他之施設 屬於此類者

。即大學附屬病院。與公私各種精神病院等是也。此種施設。皆受國家之監督。關於其設備布置管理經營等醫學的及技術的細目。在伊而百耳社會醫學全書中。論列甚詳。可供參考。不過當其施設之時。應於風景上。及經濟上之位置。與市街地之距離。並家屋及收容人員之數。患者之分別與集合等。特別注意。惟於最後之點。近時不採別房主義。及制壓主義。多以一室收容患者數人。即對於稍不靜穩之患者。亦可收容於室。必其熾暴太甚。妨害他人者。始分離之於特種建築組織。並加以特別之注意。且對於看護者。亦須施以特別之教育。此

外對於精神病者之犯罪人。及犯罪的精神病者。應如何處理。及收容於相當之施設。係對於公安上。及他之患者。最緊要之事。如使精神病者從事工作。雖屬至當之舉。但須區別男女。即勞動之種類。亦須自治療上及收入上。選擇其適當者。

(乙) 農業殖民地 即以精神病者。置於農業殖民地而看護之之謂也。不僅可由自然之力。使患者適於健康。而且有利利用患者勞動力之利益。即由中央施設之患者中。擇其適當之患者送

致之。其不適當者。仍收容之。此種施設。最初行之者。在法國為 *sericole* 及 *Camisin departois* 在德國則為 *愛努姆* 也。
(丙) 家庭 家庭之看護。必其住民親切。風俗良好。人情平靜。且能制酒精者。始能有效。即以中央施設收容之患者。分配於家庭。至必要之時。仍行收容。與對於農業殖民地者同。又家庭之看護。有行規定以外之方法者。即於自己或他人之家庭看護之是也。

民主政治之沿革運動

郭世勳

可爾格爾斯所著的「古代都市」一書，實為研究古代希臘羅馬的最要之書籍。這本書的內容，很詳細的將紀元初年前後的希臘羅馬的事實載於其上。如何以專制主義而支配其人民，如何以壓制權而否定個人的獨立，他的思想非我們近代人所能比及的。他曾說得有，「個人有何物得以獨立乎？人之肉體屬於國家，故不可不獻身以捍衛國家。於雅典及斯巴達，其兵役皆宜及終身，其財產，亦必委於國家之自由處分。……」這都是君王與貴族假借國家的名義。亂來剝削

人民，以滿足他們的大欲。我們由此可以想見那個時候的人民們的情況，好像近世的奴隸一般似的，其黑暗簡直無比。

(67) 民主政治之沿革運動

可氏又說：「其時私人的生活，亦受國家全能的權力之干涉，希臘的多數國家，皆禁止男子的獨身生活，斯巴達於不婚及晚婚者，則施以微罰。」

「古代國民，無私人的生活之自由，無宗教及教育的自由，對於國家的神聖權威，國民殆一無價值。……」我們以實際來說，當時的國民及市民們的一切的自由，差不多完全被君主或

貴族們剝奪盡淨，所謂「機會平等」哪！「各人平等」哪！這類的名詞，好像空氣一樣的，故所以國民及市民們的待遇，就例如現代的奴隸一樣似的。他們的生活，可算得確實的不安定了，因之：當時的國民及市民遂激起一種政治運動，極力的爭回市民權及公民權，勢欲達至挽回的目的不可。這是為改造他們的生活形式的一種手段，最後的結果，遂獲得極少量的自由市民權及公民權。這種運動，後世的諸譯的人們稱之為「德謨克拉西」，日本譯作民主政治，或譯作民主主義，民主主義。我國除用日譯外，或譯作平民政治，庶民主義。我們若澈底的來討

論，那末這種政治運動，非為政治而起的政治運動，乃是為生活保障而起的政治運動，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我們既斷定德謨克拉西為生活保障而起的政治運動，那末他的形式，就有「社會生活形式」，「個人生活形式」或「心的生活形式」，「物的生活形式」等類的生活形式的分析。雖然有大多數學者考察德謨克拉西的政治形式的，也大多數以這類的分析為天經地義的根據。至於現代的德謨克拉西的基礎，大半都在近世的自由都市所發生的「公平」觀念。我如今將都市的生活。詳細的來論述一下，宣示其何故以「公平」為根本的意義；並述他的內容及

其發達的情況，那末我們對於德謨克拉西的根本的實體意義，就明顯得十二分了。

當希臘羅馬中世的末葉，就起了兩種社會變化。在昔時唯有騎士階級與勞動階級，換一句話說，當時為社會的代表者，就是紳士社會與百姓社會，而今則更發生商人社會，與工人社會。這種社會，為中等階級，是為第一種變化。商人工人既居於都市的很多，那末他們的生活是互相扶助的，故此發生一致的社會交接，這是為第二種變化。總之：近世初期所發起商人工人都市生活的三種社會問題實在是在是為前此所未會有的，而社會生

活發生如此變化的根本的原因，大約有兩種。一種是在於由貨物交換而來的協同。一種是在於由都市相互生活而來的協同。由這種交換生活而來的協同，所以能使人們熟考怎樣叫做「正直」？怎樣叫做「公平」？那末人們可以知道，是由於交換的時候必須互相授受，一點強暴的行為都沒有，很在自然的。因是而使都市愈相親密，無絲毫的隔閡，而於堡的市民裏，且加以從事於市場交換的人及工人，遂於此構成所謂的「公所」。這種公所，就是德謨克拉西的根本的基礎。

公所的起源，覺得很不大明瞭；但是我們翻史書看，那末就可以知道

了。在諾爾曼孔克斯脫的那個時代，是為同業組合而發起的，他的目的有四種。

(A) 為贖命金而發起

(B) 為救濟損害而發起

(C) 為埋葬而發起

(D) 為扶助窮迫而發起

公所又有附屬的公共建築物，是用來會集，宴饗，葬祭，等類的用途，他的意義是圖互相發生親睦的關係

，其後人口及組合員漸自的增加——繁演，而公所的協同心，也愈更的堅強——鞏固。故所以當時的人們，都視公所為最良善的團體，於自身很有最重要的關係。與公所同時發起且有同樣的效力的，就是為「會社」。這種會社是由多數的工人組織而成的團體。而這種「公所」與「會社」，就是為現代德謨克拉克西的根抵。——理由於下面說明之——

(未完)

垂滅之火 (小說)

李維

除夕晚上的北風，很使勁的颯來，連城震搖在冷肅的氣壓下。東街西街碎亂的冷焰了幾陳爆竹。又從高樓裏最喧囂的溢出了一片歡慶的呼聲：五經魁！三元及第！一部份享樂者的心流都向着薄暮後所潛藏的未來愉快的馳想，尤其是駱皮匠家裏比較全感更爲切望，把往昔倦憊余三嫂同情的惦念，至隱晦得絲毫沒有了！

(71) 火之滅垂

誰不以早一步踰過殘歲的灰綫爲望，惟余三嫂却願日光的收斂多能延擱一刻，保住了「今年」兩字應有的效

能，也保住了她自己所有的歡暢的一個角隅。因爲在「今年」的疆域內，悲楚却不曾佔有她光陰的全部——兼之還可以說「他今年纔死」的一句話去親歷的紀念她丈夫。假如過去而換了這句話相對的意義，豈不淡漠了嗎？而且過去是光明飄洋愈遠，黑暗的追求，愈來愈瀾瀾。

受惡劣環境的鞭策，她已悚然怔住了！五天以前遞到了債主那一件嚴促的命令，今夜便已抵觸着期盡的岸抄，她顯然知道是要背約的，却無故又用了複雜的插算：「五塊錢，月息

九角，統計五月零十日，那麼僅只月息已是四塊八角，子母合計，加大了一倍！她心裏不覺抖擻起來。她想，她的負擔會漸次澎漲大了，加重來壓制她，使她永久展動不得，甚至於累死……她的思想從薄弱處決了防，另洩瀉進別一個境界去，呈現了悔悟的一幕：『原來不該磨四升黑豆的豆腐！當此年節屆臨，有錢的人們，作肉脂的饕餮，還來不及，誰肯低顧這賤而乏味的東西！況且新年的五七日內，依理又不能開市，待隔久發了酵，就無法出脫了，不定要受自然的擲擄，血本的賠補了嗎？以後是必固定的受了十元債權的約束與攤折，更向何處

設法呢！放大了說，自己的身體也不配值十元的抵押，再一次的告貸，那決是無望了！天哪！止許窮民得享有惡命運充分的優遇嗎？我又豈是願領受你生命的賤施嗎？不過爲了慈母愛的責任而苟活，以至茹苦含辛忍受此不足留戀，而不得不留戀的殘生。唉！有饑人燈裏的油是泛溢了，我們却垂滅着生命之火，掙扎於狂風之下！世界真止許有金錢，而不許有愛的獨立存在嗎？『余三嫂的初意，原想乞助於親友，但這樣的荒歲，他們都同樣是否運的飄泊者，自己也撐持不來，誰有贏餘濟助她。她無法設想了，終竟受了李太太重利盤剝的九分息

；九分息是比囚犯償還苛刻了——要從原本的渣滓裏作出生命之水來。

她坐在淒厲的一間黝室裏，光綫都跟着黑夜去了，愈視出室中黑闇的空沉。牆隅燃一盞油燈翻出微弱的一朶光雲的近處，顯出一塊簇新的白木靈牌。那明滅處藏着一根矮牀，上搭一條纏解的破被。余三嫂斜躺在牀上，不絕地幻出思想的魔影。孱弱的阿聯早在她身旁睡熟了，她起手將他推進被去；兩副黧黑和諷的面孔，映出她們僅有的慰安。人們最快樂的除夕的降臨正有飄笑弱者刻薄的居心。最是五日限期的黑潮，常暗一次再一次的來突擊她的神經！她怕債主的驟臨，

甚至想到身子若能縮一顆沙粒一般小那不是可以避免應得的恥辱嗎？室外鮮生一點弱響，她立刻也感到了悸顫，待確實一點感應沒有了，心弦展了一些；然弛展不久，過去的記憶從和平裏轟地又奔湧上心來：「去年今日的時候，他不是已醉醺醺的歸來了嗎？左手提着大布新衣，右手握着錢幣。進來時將衣往牀上一拋，親狎的假席過來，捉着我的腕，笑着把錢擲下我掌裏。新剃了的頭，緊貼着我的頰，低低的問一句「你們晚上食得好嗎？」我的心雖不是木石做的，我的情或雖不是鐵絲紮的能不醉醉嗎！而今是比較遲了，他怎地還不歸來，嗎

醉了酒嗎？那麼——」門响了，她迷惘着伸手去拔塞，立刻又猛驚的壓迫下去，作了一個失意的恐怖的悵。

「余三嫂！余三嫂！」走廊上的一種呼聲。

她思想的集中，已逆料着是李太太了；本待不答應她，又想到她自己決會撞進來待答應她，月息又怎樣搪塞？躊躇着她終竟不自主的噎出個「暖」，咽聲也緊續在「暖」字之後，向空劈出。

「余三嫂！哭也是不濟事的，年關上你多少要湊點來！」李太太已發了微怒。

「委實無法湊呵，湊得來時早已送

上府去；那還勞勸太太的尊步！」哭聲激盪出來。

「直是囉唆的女人，怪誰都不敢沾惹你！」

「是自己失檢點！磨的豆腐消不：

……」

「我憐憫你是孤兒寡母，不給你故作刁難——你是必着早設法，開了正連本帶利的賠賞我吧；

李太太的步聲遠了，冥了，她的心境又慢慢地恢復過來；睡神很想佔據她靈魂的全部，黑暗勢鬚一羣烏鴉，用翅飛掠着煽她入夢；只有丈夫溺念的悲哀，推拒着不許夢幕的沉墮；忽曠忽騰的浮沉着地的舊念；她輾轉不

安，欲把思想移動到別一件事上，但終于仍落在這一件事上。

「余三家的！什麼燃了？燭得灼紅的——胡鬧！」房東向窗櫺外驚問。

她愕怔着猛可的覺來，忙開門出去却見竈上的鍋帶被餘燼燃了，急忙招了幾瓢水撥去，才把烈焰撲滅了；她心裏禁不住突突的跳。

「記得嗎？你犯了三次了。混帳東西：你決是存心要坑主人，滾：你快搬起滾，誰希望你五角錢的租金。」

房東又用疑惑的口吻說：「簡直是顯異星，到處都被你連累！」

她惟有咽哽着，一些卸責的理由沒有。到了無可說處，只好將命運兩

字鬆放自己。「搬走原是可能的，但漆黑的夜裏，搬向那兒去呢？再一層說，房東的夫人算是宇宙最慈悲的了，當這歲晚暮遲，有錢置不得米的時候，而她聽了我的哀求，竟會含着淚把米廉價賒給我。賒給我已是難得的了，富貴人們的淚滴豈是容易得的了，富貴人們的淚滴豈是容易得的，而她竟會輕輕地灑到我上！孤獨的人間，尚有這樣的安慰，真超乎意度之外了！我不忍捨去她，事可在憐憫的國疆死去——未必她真個硬着心看我受苦死嗎！假如離開這兒而去冷酷的人叢中旁惶，不替是自討子苦的踐踏啊！」酸淚止不住隔絕在她自慰之外，悄悄

地滴下。

「……窮鬼！幾次催你搬，你儘是厚着面皮，房金也是拖拖欠欠地要我全付墊；墊也罷了，又做出事來連累我！你定搬，依從老主人的話！」路皮匠的女人，直接房東——用脫蠟如鴛鴦般的鳳語，連撥地嘲她，沉沒在她的感與裏。

她氣得幾乎哭出來，但終竟不敢在歡慶的降臨中，再一度去挑揚間接主人的激。

暮春草長，蝶蝶飛花，一陣陣溶有生命助長力的和風，撼動了莘莘的夏麥，盪起濃郁的香氣，飄到樹莊裏默

作了成熟的示意，農人們都歡呼相應，以為這積年的饑迫，將在春收終了，作一最後的結束。再從除裕裏展開了後半生豐足的靜享。兀突的飛來了七日的乾盞，嚴迫着又起了幾陣北風，使農人攪醒了甜夢的一半！終于寒霜堅持着降了一早晨，兩早晨，以至三早晨了，滿嘴的肥實，無故的都萎焦下去！被天時的逆拒，而不許遂生命的寄托所企望之點，悄悄地匍伏，又悄悄凋敗了！四郊哭聲的暴動，有如春雷的怒吼，縱是聽了春雷的怒吼，但已絕的生機，又那能與穹蒼相悖違咧？余三的惡命運便在三年前萌蒔了嫩芽。

(77) 火之滅盡

「阿麻的爸爸！你總設法去貴賤弄點米來，孩子三天沒粒米下肚了，怪可憐啊！」余三嫂乞憐似的向丈夫這樣說。

「唉！買不出呀！我今日纔知道饑是會胡騙，會愚弄人的。」余三嘆了口冷氣。

「聽說王團首家裏還堆着十幾石米，能多出點價，怎的弄不到；唉！大人到不關緊，孩子……」

「我早晨便是到那兒去，無奈那廝把院門鐵般的關緊了，雕樓上架着幾十枝洋炮，去的無數的人，都懇求哀告；那有錢的賊，抵死不認他有存米，後來他還說：『再圍着嚷，便放槍

當土匪打死』。你想！如何買來？」余三敘述完反逆的問。

「王團首狠毒的強盜！無慈悲心的狗：有錢的強盜！強盜！……」她憤急了而咽促着哭。

「他的心還怕比強盜不如，你看多少濟貧的土匪不比他俠義些嗎？唔！是你累我屈墊着，不能……我懦弱的，小羊，偽善者：『如觸了電般的發狂。但他的抑鬱泄出後，氣象仍復陷溺於靜肅之下。又沖淡的想：『何必怪她，都是我害了她！』」

「王團首他像沒有聽見小章家殺孩子的慘事吧？若聽了，從此也該積點陰德——小章女人也太忍心了，自己親

生女兒，難爲她怎樣下手！」余三的罵，使她不敢哭了，穩借他一件事，移去他怒的焦點。

余三也變溫和了答應她：「許是餓急了的勾當，天不佑人，人必欺天。總是無頭路苦處！」

「這些時，在天災不降的地方，正好的吃；我們吃泥，吃人，簡直吃自己，天哪！」

這話的啓示，引起他遷移的動機。他過些時斟酌說：「你想想其困在這兒挨餓待死，不如到別縣去行乞，還可以逃得生命；不真個就行乞，憑我們的勞力，何處不能謀一溫飽，阿蘇的媽，你想想！」

當時余三嫂雖有些留戀鄉土，但未必便以身殉了鄉土嗎？磋商的結果，他們就決意離開了世代的故居了。出了災境以後，雖有很平和的生活來寬慰她，不過她常常還受着心靈的壓責。

跋涉千里，他們終于行抵市，租得簡陋的矮屋住了，這屋子是靠近江邊城裏很冷靜的一個角隅。他們起始計畫着要闢生活的一條路，那天遇着了鄉人旺哥兒，他鄉遇故知，當然喜出望外了！并且旺哥兒到市已經五年，勞動界的事是很熟諳的了，對於他們是具有指導者的資格，後來討論的結果，是由旺哥兒介紹余三到礦

家屯做長年，余三嫂自同孩子在城裏做些針線度日。他們倆雖然分離了幸而生活很充裕，張家屯也隔不多遠。

否運正像一個影子，永印在余三的身後，暗中作弄他！這年的春抄，合當有事。他的主人遣派他和別的僕人到連縣去收獲一畝初買的舊糧；在理舊主是當領未賣地以前自己投資的生產權，而余三的主人却強項着要以立契時為限，一並據有舊主的盈利。爭執的結果，雙方械鬥起來，而余三不幸竟作了戰勝者的俘虜品了。

余三嫂奔忙了來，悲傷的痛哭一場，把他草率的掩埋了——縣長會檢驗一次——為便於理賬，她便移來連城住

。張家屯的人幫助着她遞了三張訴紙，犯人雖已逮捕下獄，但一點結果沒有。因為貪婪的孫縣長，組織了一個家族式的衙門，存心要刮盡人民的脂膏，所以凶犯得彀緣了永不判決的機會。當初她整日去法庭上申冤，而縣長却不與她見面，常常派出司法警察鞭着她的背哄出去。

盡月二十六的午上她又去哭鬧過一次，照例還是幾皮鞭的答覆，她吞忍着悲憤，直至除夕晚上，而憂鬱愈見加重了！

爆竹聲聲鼓動了和煦的春風，頻頻吹飄了挑符，殘冬死沉的街市，驟

變爲蓬勃的芳辰！微笑儘從人們興奮的罅隙中滲透出去。

余三嫂的噩夢覺來，依然是空空虛虛的一個他！阿森催逼她無精打采地起身，却坐着出神。阿森聽見孩子們的笑語，也要出去，她制止着不准。一層是阿森的衣服太整潔，會惹起別的孩子們嗤笑與凌辱，一層是阿森一個銅子也沒有，去也玩不出興味。在素日她去做工，阿森已是練習禁閉慣了的，所以沒有什末反抗。

余三的一個疎族妹，是嫁在連城外的村上。第一個年頭，新嫁娘在禮是要歸寧的；但這兒和禮最親而又最近的人，只唯一的余三嫂，要負這應酬的

責任。初六日余三嫂已把她迎來。夜裏共攬在那團解的薄被下，白日也沒什麼消遣的，獨一的享樂，就是兩餐蘿蔔大米飯。她族妹的婆家，當然較她家富豪的幾倍，但族妹以爲接來已算是體面了，有大的恩德了，那裏還敢生一點厭煩的心。

當障別的第一晚，族妹很誠懇的勸她息止了訴訟。她說話的立足點是：生活高昂，借債無補，負息甚艱；兼且縣長偏袒着對方，自己力爭無益，只徒自吃苦！遂不如遷都求生，雖然養阿森成人，將來再設法復讐；縱然哥在九泉下，也怪不得我們。余三嫂也就拗不來了，便應諾了她，托她寄

(81) 火之滅盡

信請族裏的人來接。

經過長日的焦望，族裏的六哥居然尋了來，原議是即日動身還鄉；但債主得了消息，催迫的尤其吃緊了；李太太儘日吵罵不休，更是怕人；六哥兒原只帶來三個人的旅費，也無法去清債，眼見不能就起身，他家裏的事是很忙，兼之他受了三兩夜冷躺在簷下的委屈，他起心要捨去他們，獨自歸去。

余三嫂看見他疑慮的神色所顯露的破綻，已猜定了幾分，但不能擺脫債務的糾纏，也是無法的事；如其任六哥拋棄了她們，是必要受死神的眷顧。她靜夜裏想：『我圖什麼緊要，

惟阿森是丈夫的一脈孤系，以其同死，死何益！不如放他同六哥去，我只挨頓着受這苦難，看怎樣……唉！阿森又被李太太視為抵押品，那不能准他去吧！啊！我只有走這條路，四圍的魔鬼，只逼我上這條路……』她终于在淡漠的意念上簽下字了。

閃爍的紅色的夕陽，照在河上，夾岸的樹木沉鬱的靜默着，很壓抑的看出呻吟；正是死神踴躍於灰霧之中念誦他的咒語之時。突然發出一種沉重的水聲，隱約還有一種悲淒的語尾拖曳在空中：

『阿媽和你永別了！阿森，可愛的兒……』

音樂給我的趣味 (散文)

熊懷江女士

人生是乏味的嗎？是枯燥的嗎！假使人間沒有自然界的美，沒有柔純的母愛時；那漫漫的人生，委實太乏味了！太枯燥了！

但見，優美的藝術，也能給你同樣的愛與美的慰安嗎？能的！我知道無論誰都要藉着愛美的心情；流露着天真微笑，真誠地讚賞着偉大的優美的藝術！牠既能陶冶我們的情意；又能引起我們快愉的感覺！

音樂是藝術中的一種，牠雖沒有畫家的轉移自然界的縮影於眼前的能力，但是，牠實足以改變我們的直

覺。

畫家的轉移，只是得其形而無其聲，音樂家的轉移，却能聽其聲而會其形，假如你在和煦的春日，聽着淒涼柔和的秋之調時，你也許會覺得天際的暗淡，覺得草木的飄零！燦爛的黃花；非非的紅葉，好像都擁在你眼前！秋風的颯颯；翠竹的簞簞；好像都貫入了你的耳膜！若是聽着清健流轉的快樂的音調時，雖然是在細雨濛濛的秋夜，你也許會覺得眼前一閃，月光佈滿了芳芬優美的園庭，一切可愛可喜的事體，都一幕一幕地展開在

(83) 味趣的我給樂音

你面前了！所以當樂聲在空氣中鼓盪着的時候，你會得將一切忘却！你的快愉和鬱悶，已被牠的抑揚軟化了！

所以我覺得這動人靈魂的音樂，雖然不能如畫家一般的把自然界的縮影，實實在在的移在我們眼前，但是，牠實有轉移我們的直覺，向着別的一方面的可能！這不是更有趣味，更有力量嗎？

春風雖然和煦，牠只能喚醒百花沈醉的迷夢，却不能拂過人們的心田，吹去一切頹廢的花與果！秋露雖然冷酷，牠也只能摧殘怯弱菓木，却不參透人們的心苗，凋零勃勃發展的生機！但是，偉大而優美的藝術中的音

樂罷：牠即不像春，更不似秋露！在牠和煦時，牠要吹去自然界的一切苦痛，一切頹廢！使自然界的一切都對牠歡舞！在牠冷酷時，牠要參透人間一切熱血，一切生機，使人間的一切，都對牠靜默！但是，無論牠和煦也罷！冷酷也罷！總之，牠只能引起我們的快感，而不能引起我們的憎惡！就是因他而悲哀時，也只不過是同情的靜默罷了！

人生雖然不是為尋樂而來，但是在你們長期的努力盡你們「人的責任」的期間，也應當尋得相當的健全身體的！活潑心思；優美的，藝術的安慰！而我對於這樂意的音樂，實在感覺得無限的甜密的深濃的趣味！

文

普防巡閱管見錄叙

滇省極南部。古為倭沙詔僞諸蠻
 雜居之地。不通中國。元將兀良吉
 伐交趾。經所都始降之。置撒里路。
 元江羅黎馬龍等十二部。亦自元始內
 附。明清因之。量設流官。蓋數百年
 於茲矣。其地氣候鬱熱。土壤肥沃。
 五金之礦。隨在而有。固西南一富源
 也。自清政不綱。上下以簿書為事。
 長官簡深居。民間疾苦。不以屑意。
 近者海內多故。本源之際。益不暇問
 之。民日益衆。國日益貧。沃野千里。聽
 之。獸獸鳥跡。一旦邊鄙烽警。則惟張

皇苟且。盛地以息事。此中國邊事日
 壞。民不聊生。為受病之大原。而滇
 其尤亟亟者也。民國三年冬。今開武
 將軍唐公。以西南邊防重要。特電准
 中樞。特派專員巡閱。而庚君澤普。
 膺普防之任。閱四月返省。軍警各界
 開會歡迎。君備道所以經歷致查情
 狀。聞者色舞神寂。驚歎不已。既而
 以條陳見歸。關於界務防務。以及吏
 治民生。道路物產。凡夫應與應革者
 。纖悉靡遺。益歎君之識力兼人。此
 行為不虛也。古之為政者。務日夜勞
 來其民。常不使國有棄土。民有棄力

由雲龍

。以爲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道
。如此。而壽西人亦以拓土殖民。俾
。各得所爲。人生應盡之天職。有美不足
。未得以相通者。則將取而代之。又
。天職所應爾。吾漢幅員廣袤。沿邊毗
。鄰兩強。願令利乘于地。垂涎者乃日
。伺我側。我不亟起自圖。彼以天職自
。負者。行將越俎而代謀之矣。嗚呼。
。輿外侮者。不汲汲於謀人。而先自爲
。謀。乃所謂天下之至計歟。卽君言而
。一一見諸措施。必有以弭隱患而獲治
。安。是所望於當道者。

詩

夜宿古寺

唐繼堯

曉鐘響徹五雲高。天外諸星影動搖。
。笑指眼前緣揚郭。夕陽流水度前朝。

秋感

蓼疏花散盡成秋。萬里江天一釣舟。
。豈是浮名拖未得。遠觀猶是笑封侯。

惺甫孝廉續絃赴蜀作此送

之宣統元年二月 由雲龍

蜀水漢雲各一天。紅絲肯信繫良緣。
。彩鸞端合文簫偶。如此鴛鴦不羨仙。

文陣騷壇早擅場。况懷鉛槧涉重洋。
。乘風意氣擎雲手。不讓喬家願曲郎。

詩 (86)

長康家世比肩人。讀畫抄詩妙絕倫。遙想洞房添樂事。雜林風景話前塵。

以茲儂艷儷清才。鶴雀丰姿絕點埃。桃李欣欣待扶植。雙飛彩翼速歸來。

梓鄉屢賦繁雜篇。往復佳期幸未愆。恰值清和天氣好。銀紫重結蕊珠圓。

銀河渾不隔西東。冰語先煩月老通。料得催妝詩寫就。陽春高調和難工。

院花溪畔水潺潺。百輛迎來俗例刪。薛井泉香滄酒煖。喜看黃色上眉

間。

陋他玉質與金夫。權嬾還誇滿腹書。我忝十年同道友。樂觀盛事紀元初。

羅。艷稱大小兩登科。學貫東西更足多。綠綺窗中頻問字。簪花餘事寫歐

羅。春風小別在昆湖。一幅鸞牋畫得無。來日為君重寫照。十眉百子兩新圖。

歸來

馬伯安

罷戰歸來賦遂初。漁樵閑話樂何如。陪苔自碧窗蕉綠。補讀平生未竟書。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 (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 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 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以便通訊 揭載時如何署名 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 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揭載 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 若先在他處發表者 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 惟黏有足額郵票 及已寫好的信封者 不登時常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昆安巷甲五號
 印行者 孟晉雜誌社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各大報館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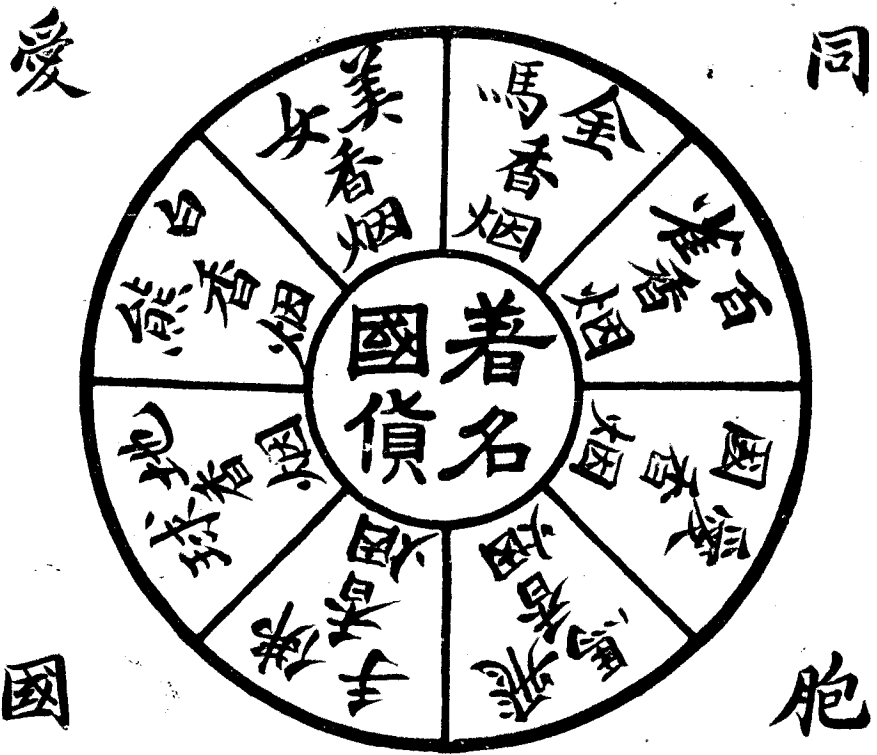
一期	二期	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購閱概用現款及滙票郵票照收 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而裏面 面三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面一百	
正文後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新鳥語

公治長第二。偶經林下。一鳥迎謂曰。公治長。公治長。南洋出品很精良。你鼓吹。我揄揚。大家努力勿務種。公治長第二曰。諾。又一鳥曰。公治長。公治長。國貨香煙味最良。你也吸。我也吸。大家提倡勿務種。公治長第二如前慮之。退而自思曰。一彼鳥類且知愛國。我輩忝為萬物之靈。可以入而不如鳥乎。今而後知所勉矣。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啓

漢局在漢口南城外三市街

1925

年

2 卷

第

12

期

晉孟

VOL II THE FORWARD, HO! NO. XII

雲南憲運動號

第二卷 第二十號



雲南
民治報

雲南民治報先鋒

雲南民治報行實

(張大二出日)

(元一費報月每)

(角二費寄外省)

發行處

雲南文廟東巷本社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瑞先生著

本書認定中古文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平民文學，所以把平民文學的敘述放在主要地位。有胡適之先生的序文，許爲一部提綱挈領指出大趨勢和大運動的書，價值可想。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發行處

上海亞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李培天先生著

威爾遜傳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爲二十世紀之偉人，本書於其生平言行搜集甚廣，崇拜威氏者不可不手著一編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民鐸雜誌社印行

減少外紙輸入之利器

用這種加子寫字，其眼，不要時就火上或割洋柴一支微烘，立刻還原，仍可再用。

諸君買一本，可當平常的紙本千萬本用，撰文稿，擬信件，演算單，記臨時事，最便利。

再冊內附插得有最靈巧的「筆」一支，比用自來水筆，毛筆，鉛筆，好多了。

勿論學生，商人，軍政各界，皆適用，案頭懷中，最便安置，有此便宜貨，何妨請試試看！

代售處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新亞書社

樣張 每張三仙

頭號 每冊六角

二號 每冊三角

袖珍本 每冊二角

複褶本 每冊二角

〔招請外埠經理〕各省縣商店學校欲代理經售者，請附郵票三分，寄函「雲南省城武廟下街七十一號本社營業部」，即寄上簡章。

家庭職業社披露

便寫冊

出世了

又經濟
的便利

孟晉雜誌第二卷第十二號

省憲集議	周惺齋
籌備制定滇憲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熊光琦
省憲之立法政策	張維翰
雲南制憲權商	李耀箕
雲南制憲問題	莫冰子
省憲與省長之關係	尹晦之
實行聯治應從速制定省憲	郭世勛
雲南預備省憲之先決問題	董麟
制定雲南省憲之我見	吳紹伯
省憲運動及其希望	黃陽生
籌備制定省憲案(再載)	周鍾嶽
雲南省憲草案全文(專載)	張瑞萱

獨立青年 第一卷 第三期 出版

目錄

國民會議與國民革命.....	君賢
宣傳之理論及其實際.....	孟武懿民
馬克斯主義與國家——評.....	心霖
航業與中國.....	光華
軍閥官僚之剝奪.....	首春
中國紛亂之性的說明.....	孟武
我國家族制度之史的考察.....	維煥
現代經濟組織與恐慌.....	佛海
由共產主義至國家資本主義之俄國的農業.....	同南
短評(四則)	
時事漫談(通信一).....	C
關於廣東大學及廣州情形(通信二).....	A
獨立閉話.....	君賢
龍島(小說).....	天風
呼蘭源(小說).....	靈光
讀者之啟(一篇).....	芥右鳴鶴

籠袖香寒銀燭照

慰人只有影中人

此冬閨詩也天涯風雪

故人不來諸君觸景懷

人其有為意中人寫真

者乎影裏情郎畫中愛

龍本館願為諸君致之

眞眞寫相館啓

館在護國門外

省 憲 運 動 號

省 憲 集 議

周 惺 齋

十四年春。北京開善後會議。滇湘代表提出聯治案。主張劃分國權促成省憲。鍾君才宏既擬議案。予爲撰提案理由書並預備極長之演說詞。以說明主張聯治之主旨。旋因他故退席。未及發表。今雲南內政會議議決籌備制定省憲。而孟晉雜誌社復以省憲運動專號徵文。爰撥緝舊聞。斷以己意。著爲斯篇。

省憲與聯治之關係。吾國主張聯治之原因。其一由理論上言之。可分爲二：(一)庶民政治之運用。適宜於聯邦制。(二)近世國家之組織。多趨於聯邦制。其二由事實上言之。又分爲三：(一)中國現在省之地位。與聯邦之邦無殊。(二)中央集權之反動。(三)武力統一之反動。反對聯治者之論據及其駁正。(一)謂聯邦皆先有邦而後有國。吾國不宜以國而裂爲邦。(二)謂中國實行聯邦。將演成割據破壞統一。省憲

運動之歷史(一) 醞釀時期(二) 討論時期(三) 運動時期 制定省憲宜研究之問題(一) 省憲可否先國憲制定(二) 省權與國權如何劃分(三) 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四) 代議制度之研究(五) 行政機關之組織(六) 直接立法之採用 結論

吾國近時省憲運動。實由於聯省自治之主張而起。質言之。即由主張聯邦制而起也。蓋各國先例。除聯邦外。無有一國內之地方政府。得自定憲法者。制定省憲。所以確定省之地位。劃分省之權限。鞏固省自治之基礎。以形成一聯邦制之共和國也。故欲知制定省憲之必要。當先知主張聯邦之原因。

吾國應採用聯邦制。理由甚多。而大端言之。可分為理論與事實二者。自理論上言之。又可畧分為二(一) 庶民政治之運用。適宜於聯邦制。歐洲自治之起原。實起於人口數百之村。及人口數千之市。當村市有共同事務。乃聚議而處理之。此等自治團體。逐漸發達。遂為今日民主政治之濫觴。瑞士聯邦。即其先例。以瑞士山川風土之紛錯。種族言語之殊異。然竟能渾化之以組成一國者。實由其聯邦組織。於狹隘之邦土內。為諸種不同

(3) 議集憲者

之制度。以適應各地之所宜。故瑞士民治精神。為諸國冠。此誠國小易治之效。1 即以美國論。版圖雖甚遼闊。然其國中各部分。皆得應其事勢及境遇。隨天然及自然之狀態。處理萬事。而得以因應咸宜。夫以千差萬別之立法行政。應各地之狀況。而彼此互異。則聯邦制實使之然。2 吾國自改建共和。當然趨重民治。然以吾國地土廣大。風尚懸殊。若必通種種不同之各省區。而施行劃一之制度。不惟中央之長駕遠馭。每苦運掉不靈。且因地方與中央所感之利害不同。而常起衝突。惟有確定省制。使各省於其範圍內。因利乘便。得為盡量之發展。此因實行庶民政治。宜採用聯邦制者一也。(二)近世國家之組織。多趨於聯邦制。聯邦主義。發源於地方分權之精神。歐戰以前。凡屬採用中央集權之國。無不身受其害。彼其所謂集權者。僅存其名。罕副其實。中央之權力。並不能及於地方。地方之政權。又不能存乎人民。而集中掌握於地方貴族官僚之手。歐戰前之俄國。即其顯著之例。故戰後改建及與新之國。不得不翻然改圖。雖在戰前厲行統一主義之國。亦相率而棄其歷史上建國之基礎。決然改為聯邦。其最先合統一主義而成聯邦者為俄羅斯。俄羅斯憲法。規定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

。以自由民族之自由結合爲基礎。合各民族之蘇維埃而成一聯邦。」(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二條。)奧大利共和國。戰後與匈牙利分離獨立。版圖大爲削小。不復如戰前時之廣闊。然亦不安於統一制度。而特建一聯邦國家。(奧大利共和國憲法第二條。)波蘭憲法中。對於自治制度。規定尤爲詳盡。亦由聯邦主義之精神而來。(波蘭共和國憲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六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參照。)至德國本係聯邦。改建共和後。仍採用聯邦制。惟關於經濟事項。頗有統一主義之傾向。此則出於社會政策上經濟政策上之理由也。³歐戰以來。各國依聯合或同盟之關係。更因戰後國際聯盟之成立。各國行動。漸趨一致。吾國處此國際交通發達之時。已毅然採用共和政體。則政治組織。尤應採用萬國共通之標準。俾得合乎一時代之思潮。⁴此因順應世界大勢。宜採用聯邦制者又一也。自事實上言之。亦可畧分爲三(一)中國現在省之地位。與聯邦之邦無殊。吾國地方制度。自秦之分郡。唐宋之道路。元明清以來之行省。下而至於郡邑。大都爲中央官治之分流。其間事權或有大小廣狹之異。要不過爲官治分流中權力之伸縮。實無人民自治之可言。此與今日各邦地方制度。誠爲不同。

(5) 議集憲省

然其歷史綿遠。已演成一國中獨立行政區域之勢。故有中央政府。對外宣戰。而南方各省。乃聯合而宣告中立者。如庚子之變是已。迨至武昌首義。各省先後獨立。與美洲之英領十三自治州。同時起而抗英。建設北美合衆國之歷史。殆無以異。故民國之成立。謂之先由各省發動。繼由各省聯合總意而成。未始不可。是吾國之各省。已成爲組織國家之單位。自係構成國家之成分。5 其對於中央之關係。以及立於國家之地位。已與一邦無殊。若僅視爲地方自治團體。俯諸日本府縣郡制之列。其勢有所不能。此因省之歷史。而不能不採用聯邦制者又一也。(二)中央集權之反動。當民國初元。國中政論。均趨重於建設強有力政府之一途。其時國會中有集權分權兩派之爭。相持不決。集權論之代表爲進步派。分權論之代表爲國民派。兩派之論戰。皆有國會以外之援軍。而集權論有力之援軍。卽是梁啓超一派。至自聯邦論爲不詳。6 又袁項城以威力操縱其間。卒致集權論占大多數。故分權論因以戰敗。迨洪憲以後。國會復活。國民派感於項城專制之痛苦。愈覺分權之必要。乃提出地方制度法案於憲法會議。進步派依然反對。國中軍閥。又助之張目。遂致有督軍獨立。國會解散之種種越軌行

議集憲省(6)

動。竟釀成十年以來之政潮。蓋所謂中央集權者。實際上不過欲以一派盤踞中樞。假中央政府之名義。藉以欺飾友邦。吸取外資。以便厚植黨援。延長其軍閥政治之生命而已。此種陰謀。近已為全國智識階級所窺破。故不惟夙主分權論者。愈堅其自治之信念。即夙主集權論者。亦咸有昨非今是之感。意謂吾黨昔日所主張強有力之政府善而強也。(盧斯福演說。常以此三字號於衆。一若今之中央政府。無驅吏若驅兒。行政用人。一一仰其鼻息。故利用中央名義。賈國而飼養之。以資爲爪牙。是不惟不善。而且不強。不強而不善。吾民猶有以制之。若強而不善。則吾民將奈之何。倘吾人於此時附和彼等所謂擁護中央之說。是不管恐豺狼食人之不速。而附之以翼也。願吾人止能以消極的手段。使之不強。究不能以積極的手段。使進於善。既不能使之善。則惟有脫離不善政府之被治而求自治。能自治即能自善。有自善之人民。斯有善政府。創立省憲。即爲求得善政府之方。此因中央集權之反動。而不能不採用聯邦制者又一也。(二)武力統一之反動。自袁氏練兵小站。編制新軍。中國軍權。幾盡握於北洋軍閥之手。民國肇造。袁氏當選總統。又以北軍削平續齊之變。而北洋軍閥。遂啓以武力統一

(7) 國集憲省

中國之野心。雖因帝制發生。雲南首義。北軍創敗。一挫其鋒。然其力征經營。卒未嘗少戢。袁氏敗而段祺瑞承之。段氏敗而吳佩孚承之。吳氏敗而張作霖承之。初則駐防各省。以擴張北軍之勢力範圍。繼而北軍將領爲地方所騙。則又勾結南方失意軍人。以挑撥各省之內亂。終則北軍互鬪。以攘奪南方之地盤。中國頻年以來之禍結兵連。皆由於北洋軍閥武力統一之一念所致。湖南一省。當南北之要衝。所受兵火。尤爲慘酷。故圖制省憲。即規定「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之明文。(湖南省憲法第八十九條。)夫一國軍隊。於國境內。何地不可駐紮或通過。而湘憲必如此規定者。蓋於北軍駐防之毒害。乃思立法以防制之。10此因武力統一之反動。而不能不採用聯邦制者又一也。以上皆就吾國情勢宜採用聯邦制者而言。至此外聯邦制之利益。如蒲傑士所舉八條。言之綦詳。11茲不贅述也。

1、參照蒲傑士現代民主政治

2、參照蒲傑士平民政治

3、東方雜誌憲法研究號李三元憲法問題與中國

4. 同上
5. 民國五年衆議院議員呂復修正憲法草案商榷書
6. 梁啓超立國大方針文內有云建設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實今日時勢之最
大要求稍有常識諒所同認
7. 李愚厂省憲概論
8. 十四年三月熊希齡君在北京善後會議提出議案言北軍駐防之愚甚詳
9. 見民主政治

夫吾國之宜採用聯邦制。由理論或事實上言之。皆有充分之理由。然當時反對者甚多。其有力之證據如下。其一謂先進之各聯邦。皆先有邦而後有國。吾國乃欲以統一之國。分裂爲邦。其勢不順。且各國亦乏此先例。此事章秋桐氏辨之甚明。今節取其文以代吾之駁論。章氏之言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謬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或終以英法未爲實例。不足取證。愚請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9) 議集憲省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時爲注意。其言曰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既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1 章氏此言。深切著明。已足以駁單一國轉爲聯邦無此先例之迂論。但章氏著論。在民國四年。故所舉例止此。自歐戰後。俄維斯奧大利皆以單一國而變爲聯邦。則先邦後國之爭論。尤屬不成問題矣。其二謂中國省界。畛域甚

議集憲省 (10)

嚴。實行聯邦。勢將演成割據。而破壞統一。此不識聯邦真義者之言也。夫各國之有聯邦。其形式有二。既如上述。一則由邦聯而進為聯邦。如北美合衆國及瑞士聯邦是已。一則由單一國轉為聯邦。如南美諸國及近今之俄奧是已。前者乃以各別獨立之自治區域。(無論為邦為省為州)結合而為聯邦。以謀各地方單位之固結與統整。及國家大權之集中。故各國憲法。每經一度修改。各邦間團結。必益臻鞏固。中央權力。必益加擴張。且憲法多規定有不能自由脫離聯邦之明文。²此種聯邦。本屬由分而合。自無演成割據之可言。後者則聯邦之組織。必經聯邦憲法之許可。³故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⁴各邦守其憲法上所許之權限。亦無演成割據之可言。自實際上言之。我國現在非聯邦制。然中央政令。不出國門。而各省之軍民長官。省自為政。乃遠過唐時之藩鎮。與封建時代之諸侯。即從前本屬中央之權。且下移於軍閥之手。現勢如此。豈亦為聯邦制所造成。故此時與其擁中央集權之名。而國權為軍閥所侵奪。毋寧行地方分權之實。而中央政府尙得收回固有之權。且今之談省自治者。正惟謀國家之統一。而主張聯邦。⁵乃反謂一行聯邦。即

爲破壞統一。此種矛盾之詞。不合邏輯甚矣。至謂實行聯省自治後。各省休戚。漠不相關。財政盈虛。不能互相酌劑。甚至各設苛稅。妨礙國內商業之前途。此皆由聯省自治卽割據之誤會而生。不足深辯也。

1、章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2、參照張東蓀聯邦辯論及祝平聯治平議祝文本反對聯治然其謂聯邦制之精神在趨向權力集中則足以破聯治破壞統一之論而爲吾輩張目

3、章氏所引耶律萬克之論

4、章氏學理上之聯邦論

5、參照孫幾伊制憲問題的現論和實際

6、參照努力週報胡適之聯省自治論文太平洋雜誌李劍農民國統一問題

7、劉文海關於中國國憲之建議

8、章氏學理上之聯邦論

夫既知吾國省之地位。與各聯邦國邦之地位無殊。又知吾國現在之國情。適宜於聯邦制。則今日聯省自治主義。當不難見諸實行矣。然經百折千回。而聯治猶未能實現者。麥克支李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主義也。似仍

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是則聯邦之成否。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今欲知吾國對於聯治主義之輿論如何。不可不畧述省憲運動之歷史。省憲運動之歷史。可分爲三時期。(一)醞釀時期。當辛亥改革伊始。卽有改建聯邦之議。然當時國民心理。以爲南北一日不統一。卽一日不能得各國承認。故一聞聯邦之議。則掩耳而走。其時德意志軍國主義。尙爲多數人所迷信。謂今之世界。惟大國乃能生存。非廣土衆民。無力負荷歲增之軍費。1 有此種種駁議。致聯邦論等於曇花一現。省憲運動。更無從發生。但國民派以爲項城之統一。仍是軍閥之統一。與共和本義。極端背馳。欲剷除軍閥勢力。非提倡民治不可。欲實行民治。非採用分權制不可。項城專制。日甚一日。則同情於此種主張者日多一日。至籌安事起。聯邦說又發生於長江一帶。項城大怒。密電各省嚴密查禁。各省疆吏。爲項城積威所懾。自不敢稍持異議。劉師培等著論。痛駁聯邦。2 助袁張目。其和尙危在旦夕。3 又何論乎聯邦。然省憲運動之胚胎。識者已知其伏於此也。是爲醞釀時期。(二)討論時期。在醞釀時期內。聯邦聯省以及分權自治等說。凡歸依袁氏者。固不敢昌言。卽在野志士。亦必迴旋其詞。取聯

(18) 職集憲省

邦之實。而避聯邦之名。4 至洪憲事敗以後。則公然騰諸口說。播諸報章。西南迭次仗義興師。北方猶夢想統一。迨王范潰師。長岳不守。國中明達。知北洋軍閥。已起內訌。中央威信失墜。勢必使各省分裂。不如乘形式的統一。尙未顯然破裂之時。改建聯邦。尙可由分以求合。倡此議者係熊希齡。5 其時國人對於北方之統一。希望尙未斷絕。故視之漠然。然文政客。多著專論研究。京滬各報。亦多有論評。雖贊否之數參半。然已爲公開討論之問題矣。是爲討論時期。(三)運動時期。文字討論。已歷數年。連九年以來。則漸入於實際運動。至運動旗幟。公然樹立於社會。則在直皖戰爭以後。蓋國民在直皖戰前。以爲年來大局紛亂。病在一黨專制。除此專制之惡黨。當然可以產出良政府乃不意國人以全力爲國除害。實際上不管助乙派軍閥。攻甲派軍閥。而乙派反謂自得天助。與國民無涉也。彼等心目中既不知有國民。故一一踵甲派之覆轍。甚且將本加厲。謂詭然旋於衆口。吾能除暴。吾將以救國也。而按諸事實。則賣國借款。長奸煽亂。誅鋤異己。蹂躪地方。甚至弁髦約法。隳斷國權。暴戾恣睢。無惡不作。國民對於當局。既糾正之無方。又抵禦之無力。即令重演舊式革命。

議集憲省(14)

亦不過將政權將乙移至丙。由丙移至丁。展轉循環。與直皖戰爭以前之政治毫無以異。而國家元氣已耗盡矣。國民至此。始有重大覺悟。因謀打破現狀。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十年來之集權分權兩派。正式宣告停戰。乃攜手而共趨於一途。於是向之反對聯邦者。亦相繼而有聯治及省憲之論著。然此猶不過空論也。未幾而滇湘浙粵。遂有主張聯治之電。未幾而湘浙粵蘇。遂有制定省憲之事。且湘憲則已見諸實行。然此猶在南方也。未幾而聯治空氣。瀰漫於北方。民國十三年。段祺瑞入京執政。亦有促成省憲之宣言。蓋前此注重聯治者。不敢昌言主張。乃今則雖心非聯治者。亦不敢公然反對。此可以視國人一般之趨響。而省憲運動。可謂漸入於輿論成熟之時期也。7

1、梁啓超主辦之庸言報此項議論甚多

2、見中國學報

3、時已改元洪憲

4、參照高一涵聯邦建國所引王寵惠張東蓀耕忠寅諸人之說

5、熊初亦主張集權之人故有廢省存道之議至是鑒於國勢乃主聯邦

6、張君勱主張聯邦十不可者也乃近著國憲論則已極端主張聯邦道
與主張聯邦之章秋桐宣戰者也乃近著建國方案及答孤軍記者皆極端
主張聯治

7、參照李恩厂省憲概論

夫輿論成熟。爲實行聯治之時機。則制定省憲。已不可緩。願制定省憲。
有亟宜研究者數事。

(一)省憲可否先國憲制定。近日消極的反對省憲者。每謂吾國係先有國
而後有省。自宜先有國憲而後有省憲。若各省先制省憲。或致侵占國憲之
範圍。殊於國家統治權根本妨碍。且必先省憲而後國憲。苟二十二行省。
有一省不成。則國憲豈能袖手以待。故不如先制國憲。並於國憲中規定省憲
大綱。將來各省即根據大綱以制省憲。則不至互相抵觸。此說固言之成理。
然試思吾國憲法之難產。即由地方制度問題。及十三年中華民國憲法頒行
。雖有容納省自治法之規定。然國權章竭力縮小地方事項。全失聯治之精
神。且憲法處於賄選議員之手。已失國民之信仰。故憲法雖公布。實已等
於廢紙。此時必謂先國憲而後省憲。其勢有所不能。且湖南省憲法。早已告

成。亦斷無取消之理。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國憲未成之時。自無妨先制省憲。惟制定省憲時。必須保留國權。免致失其獨立生存。與對外發展之資格斯可耳。1

1、李愚厂省憲概論主張設省憲協議會由各省法團選派全國有名學者將省憲綱要及與國憲關係之重要問題分別研究著為方案以供各省立法之參考既可增省憲之信用復免除制定國憲之困難其法甚善惜迄今無人發起亦未見實行矣

(二)省權與國權如何劃分。關於國權之分配。有三種主張。一、將中央之權列舉之。而各省事權為概括的規定。如美國是也。二、將各省之權列舉之。而中央事權為概括的規定。如加拿大是也。三、將中央與各省之權同時列舉之。如加拿大是也。持地方分權論者。多主張採用第一法。意謂省之事權。宜取概括的保留。制定省憲時。但規定「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有一切立法行政權」云云。1如此則省權較為廣大穩固。蓋將中央政府之事權。列舉於將來之國憲中。凡未列舉於國憲付於中央政府者。皆為省之事權。此以美德諸聯邦為先例之說也。然美德各聯邦

(17) 議集憲省

○皆先有邦而後聯爲國。組織聯邦之時。將各邦所固有之事權。劃出一部。讓之於中央政府。則中央政府之事權從列舉。自屬當然之事。吾國之省。在法理上向無固有事權之可言。所有事權。皆國之事權。苟非於省憲中先爲具體的列舉。劃定一省應守之界域。則省之地位。仍不明瞭。且恐將來國憲中舉不應歸於國有之事權。亦劃歸國有。省政府無可對質以爲抗拒。故不若先於省憲中將省之事權。明白列舉。較爲妥善。此於吾國情勢相切近。故湘憲草案即從之。2 浙憲亦大畧相同。惟湘浙制定省憲。先存一嚴格的防制中央政府之心。又因國憲未定。故於立法行政財政。均未免有侵占中央固有權限之嫌。予雖亦主張省權採用列舉法。但一面不宜過爲侵入國權範圍。一面宜留本省伸縮餘地。使省憲所規定。不至與國權抵觸。或於省權漏畧。庶免時時修正。失省憲之尊嚴耳。

1、參照儲國珍省憲問題又江蘇省制草案
2、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

(三) 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或謂吾國約法。大槪憲法草案。以及十三年北京新憲法。所規定人民權利大畧相同。制定省憲。似無庸再行列舉。

以免駢枝。故徐明謬所擬湖南省自治法草案。於人民權利義務。僅訂一條云。『全省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江蘇省制草案第九條公民之權。亦只有選舉議員被選舉為議員撤銷議員等項。而於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等自由權。則並未提及。此等提案。未經實行。不足以供討論。但引此以證近人有此主張耳。不知權利法典。為憲法中最可注意之部。此蓋自英國大憲章。以迄威廉美黎等自由保證之權利法典。而誕育而來。美國最初十三州殖民。主張獨立。制定憲法之時。大抵條文皆插入人民之根本權利。當時既設此先例。厥後諸州新制憲法。皆採用此項條文。1 主張聯治制者。省民直接受省自治權之支配。則人民之權利義務。自應列舉於省根本法。而將來聯省憲法內。或可從畧。2 故湘浙省憲。於人民權利。皆定專章。然尚有可論者。吾國約法。列舉人民之權。亦屬完密。然因保障法缺。輒成虛文。章君行嚴。曾着論及此。畧謂『約法曰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倘有不依法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則如之何。』以此質之約法。約法不能答也。於是英人之保障自由。乃有一法。其法維何。無論何時。有違法侵人身體之事件發生。或者本人。或者

(19) 議集憲省

親友。皆得向相當法庭。呈請出庭狀。法庭不得不請。乃對於加害者而致詞。指定期限。令其率被害者出庭陳述理由。並受審判。英人有此一制。而個人之自由。全受其庇蔭。』云云。湘浙憲法。皆採用之。惟出庭狀。僅限於人身之自由被剝奪時。則剝奪其他各種自由。皆不得請求出庭狀以保護矣。故儲君國珍主張於人民權利章特著一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被侵害者。被害者或其戚友。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須依出庭狀律審判之。』於保障人民自由。更爲周密矣。至列舉人民權利。美國各邦。雖有種種之差異。而基本則大體相同。惟最近新制憲法。於通行之自由權外。有新加入之事項凡三。(一)人民有要求相當職業之權。(二)有請求救恤災患之權。(三)有享受其勞動所生純利相當分配之權。湖北自治草案曾採用之。而湘憲則惟採用第二項。蓋一三兩項規定。於中國不甚急切。即採用亦屬具文。固不必強爲仿倣也。

1、蒲徠士平民政治

2、丁佛言省自治根本法大綱

3、天壇憲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

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所謂保護狀即出庭狀故採用此制非自湘憲始
特湘憲規定較為詳明耳

(四)代議制度之研究。近世各國人民。對於代議制度。已漸失其信仰之心。所以耶律芮克謂國會已到末日。但不識代之而與為何種制度。1 即在吾國。厭惡國會與蔑視議員。已成爲普通之心理。與有力的輿論。2 惟近世國家土地廣大。非古代之市府可比。即吾國之一省亦然。欲彼國民全體參政。事實上多不能行。卒無有將代議制逕行廢去者。故此時討論省制。省職之設。自無問題。所當論者。省議員之選舉。省議員之職權。及代議制之弊如何救濟而已。試分別言之。(一)吾國從前省議員之選舉。係用復選法。流弊滋多。一則復選人數既少。易行賄賂。二則各選舉區。因競選之故。往往虛增選民。迭起訴訟。三則復選以大選舉區爲標準。而初選區或不得一名之議員。致有放棄選舉之事。予於民國九年。思矯此弊。主張用直接選舉制。每縣選舉一人。雲南省議會第四屆之選舉採用此制。較前數屆賄選之風。流弊漸少。將來制省憲時。或可暫沿此制。(二)省議會之職權。監督權。建議權。三種。由政府組織之原則言之。則議會爲立法機關。願

(21) 議集憲省

名思義。當以立法爲固有職責。而監督與建議。不過爲附帶的職權。故儲國珍君主張立法範圍宜廣。宜取概括。監督範圍宜狹。宜取列舉。然觀吾國歷來議會情形。則往往重監督而輕立法。可謂本末倒置矣。夫一國行政官之行爲。應屬立法部之監督。使不出於法律範圍之外。一切庶政。乃有整理之望。然所謂監督者。不外立法部所以爲適宜者而已。若漫無限制。必使行政當局。長居於恐怖萎縮之境。絕不能勤勉其職務。此觀於法蘭西之內閣可以知矣。蓋法國之內閣。恒汲汲於得立法部之贊成。以固其地位。不遑計及其他。且亦并無勇於任事之能力也。』⁴至觀吾國之往事。則監督權亦等於虛設。今就約法言之。所付與國會之權力。不可謂不大。所鉗制政府。亦不可謂不密。然國務員一旦經國會同意。多爲所欲爲。無復顧忌。即彼兩院之挾以控制政府者。亦不過事後之質問彈劾。至平日政治之措施。國計之安危。則不特無權參與。且亦無權過問。故民國以來。遑論國會無力以實施其質問彈劾之權。就令有之。充其量亦不過倒閉。而政治之敗壞。則已勢同墮甌。無術補救。……以此可知事後糾彈之權。縱令大至無上。在實際上實無絲毫裨益於國政者也。故今日欲圖制憲自治。宜以三權分

議集憲省(22)

立爲原則。即不能如北美合衆國之制。以行政部之違分非法。完全屬諸司法範圍。而議會不復過問。然亦宜劃清界限。各守壁壘。以免立法部每以細故末節。與行政部常處於爭執之地位。而致妨其立法大業。至立法事項。儲君主張用約法及天壇憲法草案之概括法。而於湘憲列舉。深致不滿。然湘憲所定省之事權。皆爲省議會議決之權。範圍已不爲不廣。所要在議員注重立法事業。能舉其職耳。(三)代議制之信用。日見薄弱。近雖有人主張廢除議會。而代以立法院及糾彈機關之制。然亦難卽見實行。於是乃發明一法。以救代議制度之窮。其法維何。卽議員之召闕。一曰撤回是也。近人多主張之。湘憲業經採用。規定各選舉區對於本區所選出之議員。有不信任之時。得以兩種方法撤回之。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公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者。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鎮會議員總額過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如此則得以主人翁之資格。監察議員之行爲。而議員自不至舞弊營私。無法裁制也。

八、參看張東蓀憲法上的議會問題

(23) 議集憲省

- 2、參看章行嚴聯省救國論
- 3、湘憲用折衷法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 4、見古德諾比較行政法
- 5、藍公武制定省憲意見書
- 6、湘憲第四十三條

(五) 行政機關之組織。省行政機關之組織。可論者甚多。茲擇其關係較重。而近日主張不一者。分論如次。(一) 行政機關組織問題。近世各國行政部之組織。大別爲二。一曰獨任制。二曰合議制。前者如美國之總統制。後者則又分爲二種。一爲瑞士式之委員合議制。一爲英法之責任內閣之合議制。吾國各省之行政權。革命以前。操於督撫。革命後操於都督。繼則操於督軍省長。此亦一種獨任制也。一般輿論。鑒於獨任制一人綜攬大權之弊。遂多趨重於合議制。合議制中有主張採用瑞士委員制者。一惟此制行政無統屬。黨見有參差。調和終不可能。反增牽制排擠妨害推諉之弊。前此吾國廣東軍政府總裁合議制。已可見矣。以吾國現在情形而論。惟

英法責任內閣之合議制。既無一人獨任之虞。復可以收行政敏活之效。一面受議會之嚴重監督。一面仍可以免議會之藉端挾制。在各種政制中較爲比較完美。且平穩易行。吾民既不願再以行政大權。委諸一人獨任。則舍此合議制。別無良法。²故湘憲即採此制。於省長下設省務院。使對於議會負責任。一切大政方針。皆須經省務院議決。方可施行。至省長應由民選。自無待言。選舉之方法如何。湘憲所定。亦爲允當也。(二)省務員之選任問題。省政府組織。既主張採用英法內閣制。則省長之下。當然設置省務員。以分擔省務。然省務員應由省長任命。或由議會選舉。則爭論甚多。湘憲草案。初訂爲省務院長及由省務院長所推荐之各省務員。皆由省長任命。省長任命省務院長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旋改爲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而浙憲草案。則規定省政院設省政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此事議者甚多。茲摘錄一二以見梗概。李思靈湘浙省憲比較觀云。¹依湘憲草案。則省長以省務院贊襄執行省政權。依浙憲草案。則省長以省政院議決執行省政務。大體論之。則省長絕無發

(25) 職集憲省

揮自由意志之權。一方面受立法機關之監督。一方面受省務員之牽掣。洵難乎其爲省長。若比較論之。則浙省長更難於湘省長。因省長無任免省政務員之權。完全出於選舉。萬一志異行殊。勢必與省長日在齟齬之中。」³又儲國珍省長職權問題云。「省長既由選舉而來。當爲全省第一流人物。欲盡其長。則任免之權。不妨從寬。不妨從寬。……若限制過嚴。必致黜陟失宜。全省行政既蒙其蔽。而人民亦且隱受其害。非善法也。湘憲第五十五條。規定省長任命省務院長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按此係就草案言至湘憲正文則直改爲由議會選舉也)此種同意權之限制。非特無裨於事。亦且不通於理。何以言之。夫省憲既採省務員副署制。則行政大權。實操諸省務員之手。省長不過徒擁虛名耳。果有任免之權。猶足進賢自代。不致辜負其才。今乃於用人之權。亦加以限制。是直與贅瘤無異。……吾人所以力爭省長民選者無非欲得真才耳。而其結果如此。豈本意乎。若懼省長任用私人。而以此爲監督之手段乎。不知議會既有彈劾不信任等權。自能舉監督之實。更無須乎同意之規定……誠如湘憲所定。吾恐方正廉隅之士。將不敢輕入政界矣。蓋未提出之先。議會同意與否。不得而知。愛惜身名者。

必不肯以寶貴之名譽。供若輩之批評。是故所提之人。率皆庸才。決非社會上崇拜之人物。顧雖如此亦惟聽其尸位伴食。不敢稍加督責。蓋懼其辭職之後。無人能得議會之同意。將益陷於無政府之地位也。……不寧惟是同意制度。尤有特著之一弊焉。即每逢省務員更迭之際。省務必有意。蓋省長與議會。因意見之不協。恒相持而不能即定。在此未定期間。舊者懷既去之心。多抱消極態度。甚至有不俟瓜代而預離職守者。觀於歷年來中央之政象。可以推証而知也。且省長與議會之職員。固同由選舉而來。吾人信仰之心。當無所厚薄。權屬省長。則懼其營私。權屬議會。又豈能免。若就以前之經驗推之。且恐適得其反。使議會而操同意之權。則同意與否。將金錢之多寡為斷。人才如何。非所問也。於是多財之野心家。將藉金錢之勢力。以操縱議會。誠欲現身舞臺。但須賄通議會。不難如願以償。蓋議會可利用彈劾不信任等權。先促前任去職。再以同意權擁之上臺也。但彼以此來。亦必以此去。省吏更迭。將如奕棋。靡有定局矣。嗚呼。為害之烈。尙有甚於此者乎。……至浙憲第五十九條所謂「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云云。則較前憲為尤甚焉。是無異剝奪

(27) 職集憲省

長之任免權矣。推其結果。將俾省長降爲省議院之屬吏。而仰承其鼻息。愚獨不知起草者何崇信議員。蔑視省長。既蔑視之矣。何爲自取煩擾。而探選舉制。揆之於理。直不可通。夫謂省務員絕不應選舉。絕不應求議會之同意。其說亦未必盡然。瑞士聯邦中之各邦。其行政部之委員。均由選舉。然其特異者。一瑞士各邦之政務委員。多由民選而非由立法部。二瑞士邦之區域較小。則行此制較易。三人民由自治區而漸發達爲邦。於直接立法直接參政之事。皆其所熟練。然除瑞士外。卽新進之共和國。亦鮮有採用之者。若遂以此制移植於吾國。其窒礙難行。當可立見。吾輩既主張用責任內閣之合議制。則對於省長。誠不宜束縛太甚。致省政府有叢脞之虞。故主張省長民選。而省務員則由省長任命。然對於省議會負責任。如果不職。則省議會可以糾彈。而立卽罷免之也。(三)省務院長問題。省務員既由省長任命也。則省務院長。亦由省長任命乎。或由省長兼任乎。湘憲規定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浙憲規定省長兼任省務院長。綜言之。湘憲規定。形式畧似內閣制。浙憲規定。形式畧似總統制。吾輩既主張採用責任內閣之合議制。自以湘憲另推省務院長爲宜。惟儲

君國珍謂省長雖由民選。亦不可直當政治之衝。蓋直當其衝。雖有小過。亦不可不去。省長將日處於更迭之中。而莫由計及政務。惟有效中央之例。設立省務院以擅其實權。而為責任之中樞。庶幾可嚴其體而活其用。至省務院長。則主張由省長兼任。而不必如中央之國務院。設總理以總其成。謂國務院所以必設總理者。為統一政見也。牽制總統也。蓋中央之國務員。係採同意制。總統雖有提出之權。仍須通過於議會。若無總理為之聯鎖。雙方意見。必難一致。故設總理以聯鎖其間。特在省憲中。既主張省務員由省長任命。即不設總理。而政見仍不虞其紛歧。且在省憲中之省長。非總統之比。不過一純然民政長官。無特殊勢力之存在。果犯不韙。但一彈劾。即可去之。無所用其牽制。故無另設省務院長之必要。夫既主張設省務院。以免省長當政治之衝。乃又主張以省長兼省務院長。設省務院有失政。而為省議會彈劾時。將謂宜由省務員負責任。而省務院長可置身事外乎。於理亦屬難通。至浙憲雖規定以省長兼省政院長。然省政員是否對議會負責。省憲無規定明文。蓋非採用責任內閣之合議制。固不能以此例彼也。

(29) 集憲省

- 1、參照國是會議所擬憲法草案及藍公武制定省憲意見書
- 2、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
- 3、見李愚厂省憲評論
- 4、儲國珍省憲問題
- 5、布魯克著瑞士的政府和政治
- 6、儲國珍行政組織問題

(六)直接立法之採用 民主政治之機能。在實行人民公共意見。自昔以投票制度。代議制度。為表現民意尊重民意之方。近因政黨利用。金錢影響。而此等制度。已受全世界之厭棄與懷疑。¹乃有人主張廢除間接的民主政治。與票廳的民主政治。而採用直接的民主政治。有人主張廢除階級財產知識兩性等限制。而實行純粹的民主政治。然直接民主政治。與純粹民主政治。非習於自治之小區域。難於實行。於是又有人希望就代議制加以改善。乃採用直接立法之創制權與複決權。承認直接行政之召回權。²近世所謂之新三權。此制久行於瑞士。而各國多仿行之。吾國湘浙省憲。亦首先採用。³此實湘浙省憲精神之所存。關於召回權。(亦名撤回、亦名罷

免權、一吾前於代議制度之研究一節內已言之。茲請言創制權與複決權。並畧引西儒討論此制利弊之詞。以供吾參究。創制權是以立法權給與人民。不問立法部意見如何。而起草法律。要求提交平民票決。複決權是以代議團體通過之議案。付與本邦全體選民表決。故有人以為創制權。乃矯正立法部不當為而為之罪惡。兩者目的顯然不同。而其共通之點。則在可以正確表示平民之公共意見。4 世人對於此等直接立法制。贊否之論不同。其稱贊之者謂瑞士自一八七四年以來。議會所通過法案。而遭民衆否決者甚多。可見議會往往不能代表人民之真意。亦不明所以副民意之道。然因否決者之多。議會遂深自怵惕。常慮其否決。而亟欲避之。乃對於民衆之感想。倍加注意。凡法案起草。亦極簡單明瞭。使普通市民易解。蓋今日瑞士議會之立法也。乃一面與民衆以詳知法律之機會。一面復假定民衆為解法律者而敬慎行之。而民衆對於立法一事。其觀念亦與前不同。覺昔日立法。本屬於有識階級為之。今自身能參與。遂奮然而興。其結果至民衆咸自重其責任。愛國之心益深。且法律既為自己所成。則維持擁護之情。更為強烈。民衆之政治教育。發達既至於斯也。當局者

(31) 議案省

亦自然類與人民接近。由是更使民衆通曉政治上實際問題之機會矣。加以民衆能明法律內容之價值。而自行判斷。無須與提案之黨派領袖相商。亦無須窺議會之意向。其結果致政黨之勢力。甚爲銳減。亦勢所必然也。然亦有持反對論者。謂議會之法案。爲民衆所否決者。其結果將使民衆薄其信仰。故不能無毀損議會威權之慮。且議會慮民衆之否決。故爲阿諛。反其良心所主張。以湊成法案。故議會之責任觀念。不免因而減殺。夫就於立法上之問題。能樹立主張。不失正鵠者。實非民衆所擅長之事。蓋普通民衆缺乏智識。凡一法案之來。率皆不能下正當判斷。以決其可否。且議會內議員贊否之論。縱使窮極精微。而亦不能盡舉以報告於外。故藉此以指導彼等判斷。誠不能不憾其力之弱也。且民衆當投票之時。亦常因其法案之一部不適己意。遂至否決其全體。其他法案之全部。事無巨細概不研究。而輕輕表決者亦屬不少。由是推之。即人民自身投票。或亦難得足爲正當代表民意之結果也。雙方贊否之論。固各有其理由。要而論之。直接立法制。乃根據主權在民論之理想而來。因代議機關不能表現真正民意。直接立法制。乃代之而興。然瑞士行此制之所以成功。則有其特殊狀

態。蓋省區小。人口少。黨見淺之地。則運用直接立法。其收效爲更宏。反是而強行之。則其弊自所難免。故瑞士與美國採用創制權與復決權。亦有種種之不同。吾輩既希望實行民治。固當採取直接立法制之精神。然以吾國情勢之殊。則行之亦當有限度。其二則人民立法及公決。當以某種法案爲範圍。其二則須有法定數之省民。連署動議。備此二者。始行省民全體總表決。庶不至頻頻投票。生立法遲滯之弊。與人民厭惡政治之心也。

1、參照美國羅偉爾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第十章

2、范用餘譯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自序

3、湘憲四十三六十六六十七各條浙憲五十九九十七各條

4、摘用羅偉爾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大意

5、蒲徠士現代民主政治

6、參照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十二章至十五章

此外關於省憲。宜討論者尙多。如法院編制問題。省稅劃分問題。省軍設置問題。省民生計問題。皆爲省憲中之重要部分。然辭繁而不殺。當另爲文詳之。故所論者止此。惟篇末尙有欲畧言者。吾輩希望製定省憲。非徒

飾爲美觀。乃期諸實行。以爲國利民福耳。故當制憲之始。一則宜縱觀大勢。體察國情。以樹久大之規。而不徒爲防制一人一事之計。以致所立之法。窒礙難行。一則宜詳訂憲法施行法。除關係省憲根本精神之規定。明定省憲公布即日施行外。其餘各條。則斟酌情勢。或定爲暫緩施行。(浙憲施行法第五第六十一各條均有此規定)或仿德國新憲附則之例。(德憲百六十九條)由將來合法政府酌定施行日期。或定一不得超過之期限。(德憲百六十八條)或定憲法公布後若干年實行。(德憲百六十七條)如此則在政府方面。當政治遞嬗之交。有準備期間。以爲收束舊制。創立新模之餘地。(如改編軍隊實行新稅之類)在人民方面。則先爲講演倡導。俾了解省憲精神。以養成一般人民。有運用省憲之能力。庶省憲可按序進行。不致中途發生障礙。使反對省憲者有所藉口。遂謀根本推翻。此則予因望省憲之實行。而不能不認總過慮者也。

籌備制定滇憲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熊光琦

制定省憲的呼聲。在雲南倡之已久。處中國現實狀況。制定省憲。本不止雲南一省。感受這種必要。却是雲南的地位。比較他省。實有種種特點。假使能够早日將省憲制定頒行。納政治於軌道。可決其在最短期間。確能容容易易造成一個模範自治省。關於雲南省制憲必要的理由。不佞年來在各報上。已曾發表過好幾篇論文。今內政會議。業議決設立憲法會議。籌備制定省憲。是雲南制憲問題。已由運動時代。而進于籌備時代。我們渴望省憲實施的人們。也可以拋棄鼓

吹制憲的工作。來討論籌備制憲的辦法了。制定省憲。湘粵川浙各省。已有先例。可資取鑑。而省憲內容各重要問題的研究。海內外各大政治家。尤不少鴻篇巨製。碩畫蓋籌。提供國人的參考。我們更何須拾人牙慧。徒費筆墨。來假充什麼內行。不過中國幅幀廣闊。各省的歷史山川氣候言語風俗等等。絕不一致。一種法規。自不能相互因襲。推行盡利。我們生為雲南人。與雲南這塊地土。有密切的關係。雲南省憲的良窳。就是我們自身的安危利害。我們對於此次雲南制

(35)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籌

憲。認為因地方情形特殊。有應該特別注意或應該變通辦理的幾點。芻蕘之言。足供採擇。自不妨提出來和占在雲南這塊地土上的人們。公開的討論討論。現在我所認為應該討論的。大約可分為制憲程序。與憲法中重要規定兩部分。

一、制憲程序。制定省憲之權。或謂應屬於議會。或謂應屬於全民。他們所持理由。雖各有根據。可是在事實上。都絕對的辦不到。所以各省制憲程序。多採用左列方法。

由政府選聘人員。組設憲法會議籌備處。
由籌備處產生憲法會議。

憲法會議。以起草委員會審查會總決會構成之。

這樣程序。蘇浙陝川粵各省。制定省憲時。大都相同。我們從法理事實雙方研究所得的結果。舍此却也沒有比較更為妥善的方法。此次雲南制憲程序。當然也只好採用這種辦法。惟是起草審查總決三會的組織。我們却以為斷斷不可抄襲某一省陳文。而應該切就本省情形來自行組織。茲分述於下。

(一) 起草會。起草委員。各省皆定為由省議會聘請或選舉之。其名額由十五人至五十餘人不等。資格多定為具有政法學識者。我們對

于資格一層。認為大有考慮的必要。一省的根本大法。關係何等重要。豈是集幾十個學者於一堂。咬文嚼字。同製一篇整齊美觀的文章出來。閉門造車。出門即恰能合軌的嗎。或說起草雖是學者。而審查則在法團。且須經過公民總投票。憲法方纔完成。一部憲法。實集全省優秀分子的心思才力。取得全省公民的同意而成等語。這種論調。驟然看去。固是堂皇正大。無可非議。但一經嚴密的分析。就現出大大的破綻來。我們對於起草審查總決三個步驟中。以為起草的關係。

較之審查總決更覺重要。因為要先有了草案。纔能提付審查總決。而中國人的天性。大都是嗚嗚呼呼。隨聲附和。自己並沒有真確堅定的主見。依我們所經驗過的。不論制定什麼法規。審查總決。幾乎成爲一種形式上的手續。到得公布出來。拿去與草案對照對照。有的竟一字不移。有的也不過在文字上畧加修飾。至其能够由審查總決會嚴格修正的。可謂百無一二。所以一種法規的完成。事實上全寄託在幾個起草員的筆下。省憲制定後。既不是用來做陳列品或宣傳品。而是用

來網紀確定全省的政治的。那末。我們可以武斷牠絕不是幾個毫無經驗僅在書本子上用死功夫的學者。所能弄得好的。必須各界的人才。都要網羅他幾個。網羅的方法。由憲法會議延聘也可。就由省議會選舉也無不可。不過由省議會選舉。較為鄭重。且可避免許多無謂的爭執。據我們的意思。只須在憲法會議規程中。明白規定一條云。

- (一) 省議會若干人。
- (二) 行政界若干人。

(三) 司法界若干人。

若慮這樣規定。選出來的人才。在學識上未必可靠。不妨再加一項云。

前項人員。均以具有政法學識者為限。

這麼一來。學問與經驗。雙方都顧到了。選出人才。自然勝任愉快。至於名額的多寡。似乎沒有好大關係。多則每種十人。少則五人俱可。

審查會。審查委員。由省法定團體各選若干人。還沒有什麼問題。可是雲南尙沒有省工會。應否仿照浙江辦法。由全省工界組織

(三)

選舉會選出若干人。又報界聯合會在浙江亦得選出一人。蘇陝則否。本省應取法何省。又陝省自治協進會。得選出五人之多。本省雖無此會。而自治事業。為各省冠。應否由各自治機關聯合選舉若干人。凡此都與制憲有莫大的關係。稍一不慎。憲法的根本。就會動搖。據我們的愚見。是通通都應該加入的。希望憲法會議籌備處注意。

總決會。省憲的議決權。當然以付之全省公民大會。纔合取決真正民意的辦法。但是從事實上推究。不惟手續繁重。絕難辦到

○就其勉強像湖南堅決的辦去。恐怕其中也未必真能够處合法。毫無通融罷。所以除湘省外。他省憲法的議決權。雖明明大書特書。規定由審查會提交全省公民大會取決。而皆隨着又另以一條補救之云。如審查會全省公民大會之集會。為時機不適。得如何何等語。輕輕將議決權移付縣法定團體代之。這種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辦法。我們是絕對不贊成的。雲南交通的梗塞。民智的固閉。是盡人所知。無可諱言。亦不必諱言的。全省公民大會的組織。在蘇浙等。交通便利

(39)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籌

民智發達的省分。尚且得難辦到。何況雲南。讓一步說。就是盡力辦到。也不過集合一般不識知的鄉愚。在一塊瞎吵胡鬧一陣了事，他們知道什麼叫憲法。那一條應該可決。那一條應該否決。結果徒供幾個野心家。占在背後。提着線子。來強奸民意。圓滿達到他們爭權奪利的目的罷了。我們仔細思索。不如直直道。把這種有名無實燈影子式的公民大會收拾起來。可也不能將議決權付之縣法定團體。我們雲南現現成成自有一種爲他省所無的真正民意機關。來行使省憲議決權。

這就是各縣議會。我想制憲各省。曷嘗不知道由縣議會來議決省憲。在法理事實上是極其合宜。無絲毫可以非議的。却因爲自袁皇帝取銷自治後。他們根本就沒有這種東西。有的也不過東鱗西爪。組織并不完密。而且未普及於全省。我們雲南。自民八恢復自治以來。迄今八個年頭。全省計一百縣。整整齊齊停停當當的有一百個縣議會。都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組成代表民意的機關。現在制定省憲就規定由各縣議會各互選代表一人到省組織一個聯合會。來行使省憲的議決權。

。質之東西各國古往今來的大政治家。誰能說這是不合法的呢。又誰能說省憲的議決權。除了公民大會。就無其他民意機關可以行使呢。

B 省憲中重要規定。籌備程序。既已說明。自當進而討論憲法中各重要規定了。說到這裏。却發生了一個根本問題。必須先行解決。就是省憲全部。應該採用什麼主義。和一種什麼制度呢。這當然是我們雲南歷年所倡導的民治主義的聯省自治制了。關於吾國應採用聯治的理由。年來言論界所發表的文字。何只汗牛充棟。不佞前在自治月刊。發表過一篇不完全的論文

。標題叫對於時局之觀察與今後政治建設之商榷。也會將聯治在中國確有採用的必要的理由。盡量的發揮了幾段。這裏應該說明聯治的大概。不妨省點腦力。就將原日所說過的。摘要抄在下面。

(上畧) 計畫方案。必適應國情。則關於本國歷史地理種族及現社會現政治之狀況。國際上之地位。世界政治潮流之趨勢。皆須精密研究。參証比較融會而貫通之。始或於事實上。可以措施裕如。不至杆格難入也。

在昔中國。雖號稱單一國。而徵之歷史。每經若干年。必有一度

(41)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籌

之分裂。(中畧)推原其故。實由中國幅員遼闊。種族龐雜。山川間阻。交通不便。一切言語風俗習慣……省與省間。絕不一致。甚至縣與縣間。亦隨地而異。以若是複雜之情形。凡百政事。乃強其聽命於中央。在政府諸公。縱若何賢明。而欲以一紙命令。普行全國。已有情隔勢禁之弊。勉強推行。於事實毫不相應。勢必削足適履。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莫可振拔。結果則壓力愈重。反動力亦愈強。斬木揭竿。足以亡秦。兵連禍結。而國內乃無寧日矣。是豈吾國民性之獨好

亂耶。抑政治制度與歷史地理種族之不適合有以致之也。往者已矣。今以單一共和國家。標榜於世。已閱多年。而南北東西。各立政府。各樹旗幟。朝聯甲以倒乙。夕復聯丙以倒甲。彼此干戈相尋。有若仇不戴天。實不過交相攘奪權利。各據地盤。以便其私遂其欲而已。二十二省。五特別區。已儼成二十七國。而一省一區之間。復以主義之不同。權利之衝突。不惜豆剖瓜分。以占領一方一隅。為獲逞其野心之根據地。此猶土匪式之軍閥為然。其知識階級。號稱國內優秀分子。素

以救國救民爲職志者。當其標一主義。建一黨派。以號召國人。何嘗不理直氣壯。足以聳動一時。而一經揭破黑幕。十九皆係供人利用。爲人傀儡。以吾民之脂膏性命。爲若輩陞官發財之工具耳。現社會現政治之狀況若此。真可爲椎心泣血者也。至言國際地位。則共管之聲。洋溢寰宇。得免爲收隸牛馬。已屬萬幸。尙何國際平衡之足云。

國情既明。則進而觀察世界之潮流。大戰以後。全地球形勢。均已爲之一變。舊日政治制度。當然不適於現代之國家。新興各國

之憲法。咸從根本改造。以應時代之要求。無論已。卽舊國家之憲法。亦以受時代之壓迫。不得不提出修正案。或制定關於憲法之新法律。此種新趨勢之政治制度之產生。及擴張。要以近今社會主義全民政治兩大潮流爲原動力。蓋中央集權制之弊。已爲全世界人類深惡痛絕。簡單言之。凡中央集權制之國家。不問其爲君主民主。縱形式上足以統治全國。保暫時之治安。而精神上則大都支離渙散。運用不靈。稍有疏虞。變亂隨起。且當局者。因是預存一維持統治大權。防止分裂之

(43) 題問 制幾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詩

心。即不得不事事出於強制。不恤
違反民意。藉圖苟安。其政治乃無
不成爲專制政治。或官僚政治。
武人政治。貴族政治。……之惡政
治。而革命爲必不可避免之事矣
。其與中央集權立於相反地位者
。厥爲地方分權。則社會主義全
民政治所同主張。謂一國家政治。
須由民衆起來擔負者也。雖然。此
社會主義與全民政治之兩大潮流
。固爲最近各國政治改造之原動
力。然仍不能行之於任何國家。均
收得美滿效果。故各國縱以人民
不滿足於舊式政治制度。急須順
應時代潮流。力謀革新。而終須

各本其國之歷史地理種族習慣國
際地位。……參証新舊各國已經
行有成效之政治制度。斟酌損益
。始完成其國之一種憲法。並非
圖圖吞棗。抄襲一篇陳文。卽足
以云治也。
本國歷史地理種族及現社會現政
治之狀況。與國際上之地位如此
。世界潮流之趨勢復如此。則吾
輩研求建設方案之結果。大可不
言而決。卽宜採用聯省自治制是
也。
聯省自治者。省自爲治。而同戴一
聯省政府也。此聯省政府。爲各省
聯合所組成。其職權僅限於軍事

外交關稅貨幣交通等。此外一切事權。則皆放任聽各省自行處理。○使各得充分發展其本能。(中畧)此適合於吾國國情。無論從何方面推求。均不能不因勢利導。分權地方。定為聯治。以維繫人心。○奠定國本。而國人尙有認總過慮力持反對者。(中畧)其原因雖多。○而最要之點。則在不明統一國與單一國之別。遂生出無數之謬解。夫單一者。單獨之謂。其與之反對者。是為聯合。何謂單一國。即於其國內僅有一箇在憲法上具有獨立的決意權之公共團體是也。○設有二箇以上之此種團體。

是為聯合國。而非單一國矣。統一者。統而一之之謂。其與之反對者。是為分立。何謂統一國。即其所轄屬地中。并無任何部分脫離其統治權。而另組成一國家與之對立是也。○設有任何部分造成此種情勢。是為分立國。而非統一國矣。○聯省者。乃聯合若干在憲法上具有獨立的決意權的公共團體。而成一統一的國家。不容有任何部分。自由行動脫離聯省政府之統治權。而與之對立另成一國家也。○質言之。即各省政府。對於各該省政權。雖可自由處理。○不受聯省政府之霸東。而對於

(45)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應憲撰定制備籌

全國政務。則無不受聯省政府統治權之支配也。(中畧)明乎統一與單一之別。可知吾國雖無聯治之名。早已具有聯治之實。今實行採用聯治。不過經法律上一重改革而已。蓋省之地位。從來皆具有獨立的決意權。而自成一公共團體。所謂國家者。特聯合此二十餘個公共大團體。對外行使國家的主權。其於省之政權。并未為嚴格過度之干涉。均聽各省自行處理。此徵之歷史。班班可考。其在今日情勢。尤屬彰明較著。雖力欲集權中央。不許各省有獨立的決意權。而造成一真正之

單一國。亦絕對不可能。夫何必居其實而避其名。強謂非統一(此之統一非前所釋之統一)不可。而實造成各部分皆自由行動。脫離中央政府統治權。四分五裂。各自為治之現象也。

原文甚長。尚有駁斥反對派所持的理由七大段。為避繁冗。將馳省畧過去。試問照上述情形看來。在中國現實狀況之下。除採行聯治外。還有什麼比較更好的主義制度。來挽救這個危局呢。我們此刻要制雲南省憲。不將主義制度這個根本問題先行解決。簡直是無從說起。況且這個問題。是國家全部問題。若不先決。不但雲南省

憲不能着手。任何省要想制憲也是做不起走。現在雲南制憲。既刻不容緩。而這個根本大問題。又無從與國人商決。只好仍由我們自行決定。就本着民主主義的聯省自治制來辦。主義制度決定了。制憲方有依據。省憲中重要問題。應該討論的很多。但不是區區一篇論文所容納得了。至少也非十餘萬言的一本小冊子。說牠不完。本期孟晉。雖是省憲運動專號。而篇幅有限。預定文字又多也。不能讓我們瑣瑣碎碎的來說那些枝節問題。茲且提出關係重要。為全部省憲精神所寄的幾個問題。簡單陳述意見如下。

(一)省與聯省政府職權的分劃。在法治國家。各級政府的職權。都同係法律所賦予。聯治國家。聯省政府有共制的國憲。各省政府有各制的省憲。牠的職權。亦同係憲法所賦予。世界各聯治國家。於省與聯省政府職權的分劃。備極嚴密。大概省政府的職權很狹。而省政府的職權則甚廣。都在國憲省憲裏明白規定出來。廣狹的理由。是因為聯治的精神。完全在防止中央的侵權。與發揮各省的本能兩義上。要防止中央的侵權。所以對於聯省政府的職權。不能不嚴格限制。要發揮各

(47)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憲撰定制備籌

省的本能。所以對於各省職權。不能不留伸縮餘地。至於雙方職權。各有偏重的緣故。却因牠所處的地位。本各不同。而各省的情形。又彼此互異。甚至絕對不能相容。憲法是政治上的工具。政治既隨時代改進。變化無方。所以憲法也就不得不因時與勢。與之相應了。聯省政府與省政府職權的分劃。雖各主張不同。大要也不外左列標準。

1、由聯省政府立法或執行的。爲外交。陸海軍。幣制。銀行。度量權衡。海關稅。及其他國稅。國債。郵政。電報。鐵路。及國道

。航業。兩省以上之水利。沿海漁業。民法。刑法。商法。民事刑事訴訟法。全省法院編制法。國籍法。發明及專利法。礦法。移民法。土地收用法。聯省官制官規。聯省監獄。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勞動法。產業公有等。

2、由各省政府立法或執行的。爲省官制官規。省稅法。省以內實業。省民團。省債之募集。省公產處分。省學制。省以下地方制度。省內水利。省道。及其他交通。省以內電話。警察。違犯省法之罰則。衛生。慈善。省監獄……

前列事項。大都具有永久性。或普遍性。且和國民經濟國際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應該劃歸聯省政府統一辦理。後列事項。則因時勢推移。常有變更。各地的需要。也不一律。所以應該劃歸各省自由處理。明白這個道理。則國憲省憲中。於國權省權的規定。何者宜列舉。何者宜概括。以及各項規定之宜為剛性。或宜為柔性。亦可迎刃而解了。就是聯省政府職權。多係定性的。又須防止其侵越省權。自應一列舉。無慮其有掛漏。各省職權。多係不定性的。又冀能發揮

其本能。自應出於概括。亦不至侵及國權。至於國憲。似應取剛性規定。以維持其尊嚴。省憲不妨畧帶柔性。以預防事變之來。有相機應付的方法。依上所述。我們此次制定雲南省憲。當然應該將國權保留。讓之國憲去規定。不過國憲的產生。在什麼時候。難以預料。誠恐省憲中或有侵及國權之虞。自不妨在省憲中將國權一一列舉。規定為除左列職權為聯省政府職權外。其餘關於全省事項。均為省之職權。這也是一種救濟辦法。且與前述國權宜列舉。省權宜概括

(49)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籌

(二)

。國憲宜爲剛性。省憲宜帶柔性
的道理。也深爲契合。
省政府的組織。省政府。是中
央政府的縮影。中央政府與省政
府的分別。是在職權上。與權力
所及的範圍。有大小廣狹的差異
。牠們的組織法。却並沒有什麼
絕對不同的地方。所以研究省政
府的組織。也可以用研究中央政
府組織的方法名詞來研究牠。現
代各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地
方政府)的組織。除蘇維埃制度外
。可分爲委員制。總統制。內閣
制三種。委員制。乃由國會或地
方議會選舉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爲一國或一地方的最高行政機
關。委員會無解散議會之權。議會
也沒有彈劾委員會之權。立法行
政兩部。都是由人民直接來監督
。到必要的時候。就用公民投票
法。解散議會。推翻委員會。這
種制度。優點。在權力集中。立
法行政兩部。常立在安全地位。
人民得直接與問政事。監督權也
可以充分行使。算得是真正的全
民政治了。不過在壤地褊小。交
通便利。教育普及。人民知識充
足。政爭不烈。外交又常占優勢
的國家。如瑞士等國行之。自然
是利無弊。有益無損的一種良

好制度。假使移到幅幘遼闊。交通阻塞。教育未普及。人民知識薄弱。政爭極烈。外交又常居劣敗的國家。如中國等處來行。必因責任不專。彼此互相推諉。或互相爭奪。釀出種種事變。又以紆迴延緩的緣故。遇有外交軍事緊急政務。應付不靈。或至瀕於危亡。按照中國情形。委員制是萬行不起走。只好仍在總統制內閣制上打主意。有說自民國成立後。這兩種制度。都已曾反復行過。結果皆同歸於失敗。似乎不能不在這兩種外另尋較好制度了。不知兩制本各有利弊。以前未能

去弊就利。反取弊遺利。自然是無往而不失敗。茲先說明兩制利弊。1、總統制的利弊。總統制的利。不過僅能造成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得以貫徹政策罷了。他的弊。却因總統既保有偉大的權力。使立法行政兩部。失其平衡。在人民政治知識缺乏的國家。極容易把人治主義的帝王。拿來和法治主義的元首。混爲一說。遇着點巧強橫的總統。遂不免弄法專恣。摧殘民意。甚至釀成內亂。又因此一尊式的總統。權利榮譽。集在一身。尤容易使人生觀觀之心。每屆選舉的時候。競爭極其

2、內閣制的利弊。內閣制的利。在
劇烈。都是這箇緣故。

總統只是個形式上的元首。不負
行政上的責任。在政治上既無足
重輕。即不至引起劇烈的競爭。真
正的行政首長。就是內閣總理。
總理和閣員。同對於國會負政治
上的責任。彼等的生命。皆懸於國
會。若不得國會多數黨的贊助。
就不能一朝立足。國會對於內閣
的贊助或反對。又全在輿論的向
背何如。輿論變更。國會的動作
也就隨之變更。有這種連環關
係。立法行政兩部的意見。最易
溝通。政府所施行的政策。也就

是人民所想的政策。上下相維
。一脈貫注。成爲世界各國爭先
模仿的一種良好制度。但在他方
面。仍不得說是完全無弊。就在
國會中的政黨競爭。常常使政治
不能安定。一種政策。絕不能貫
澈到底。甚至於朝令夕更。無所
適從。而內閣的生命又懸於國會
。不是隨時變更。就得要揣摸多
數黨的意見。以定法案。把國家人
民的福利。反丟在腦後。若不是
這樣，就只好動輒解散國會。求
訴於選民的一法。可是不論那方
獲直。而失敗的必掀起波浪。捲
土重來。以謀推翻敵黨。而執政

權。總是一樣的。一國的內部。既成了不斷的暗鬥。其政局的紊亂。也可想而知了。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利弊是這樣的。總統制在中國。不惟不能造成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而法治的元首。竟有一變而成爲人治帝王的袁世凱。尤妙在共和重建。改行內閣制後。依法當站在政治後面的總統。又演出以武力金錢強竊大位的曹錕來。這樣的奇離現象。無怪有人說什麼良好制度。一拿到中國來實行。就會變成極不良的東西。不過我們平心靜氣。仔細推求。這些現象的構成。却

都是人的問題。並不是法的問題。法本不許責任總統帝制自爲。也不許責任內閣可以勾結國會營私牟利。若輩所以悍然爲之。不顧一切。是拿定我們國民不能行使監權。糾彈他們的違法舉動。若是我们國民肯在政治上負點責任。那末國會產自人民。生命就懸於人民。總統內閣產自國會。生命就懸於國會。重重連環。層層監督。誰又肯甘冒天下的大不韙。而公然違法。以自絕於人民呢。這樣不論行總統制或行內閣制。自然都各有各的相當價值。和相當利益了。至於兩制在今日

究竟以採用那種爲宜。我們從上所述兩制利弊比較下來。總以爲內閣制。要較總統制高出一籌。因爲我們既決定採用民主主義的聯省自治制。是斷斷不許有一尊式的總統存在的。中央政府的。總統內閣。在省政府就是省長省務院。我們雲南現政府的組織。雖沒有省務院。而全省行政。均由省務會議決之。省務會議。以省長及省務員組成。這也就是省務院的雛形。只沒有特設省務院長。而以省長爲主席。彷彿像浙憲的規定以省長兼省務院長罷了。將來制定省憲。

當然要採用省務院制。也就是責任內閣制。特設省務院。當政治之衝。對省議會負責。省務院長。有若內閣總理。我們主張專任。不主張像浙憲以省長兼任。也不主張像湘憲以內務司或財政司兼任。因爲這不是責任內閣的原則。就算事實上別有窒礙。或在過渡之初。不得不特別通融。也只可作爲暫時例外的救濟。以各司兼任。却萬不能以省長兼任。因爲這是違反內閣制的原理。內閣制只有總理攝行總統職權的。斷沒有總統兼任總理的。要是必須這樣。只好改用總統制。也

就是省長制。我們就沒有話說了。可是採用省長制。不惟不是我們的原意。就與雲南現政府的組織。也有抵觸。想來滇憲的規定。或不至於這樣罷。說到這裏。我又聯想到近來隱隱忽忽。聽說有人主張在省長下。分設軍務政務兩院。為軍事民政總匯機關。這是將軍事劃出於民政之外。成爲一種特殊政治。我們眼光既短。學識又陋。却不解這是什麼制度。用意安在。若說軍事不屬於省。應該直隸中央。就須將全國劃爲若干軍區。特設機關辦理。不能屬之省長。這與聯治制却大

大相違。因爲聯治制的軍政。聯省政府。有備國防的軍隊。各省政防的軍隊。是省政的一部分。湘憲第八十三條云。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屬於省長。也就是這個意思。況且不論何種制度的國家。軍隊都是民政的一部分。黎薩薩所倡的軍民分治。只是在特別情勢下所釀成的一種名詞。於理實不可通。曾經有人痛切的駁斥過。不待我們辭費。軍務院的設置。我們是不敢贊同。並且認爲是不合法的。至於省務院下。應分設

(55) 題問個類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籌

(三) 省財政的分劃確定。財爲萬事之母。財政紊亂。庶政也就隨之敗

各司。也不外現制已有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司法外交軍政等司。他如各司長之即爲省務員。並於主管政務之須副署。均與現制同。但既對於省議會負責任。假使全體受省議會不信任的投票時。非省長解散省議會。省務員即須全體辭職。又若各省務員單獨受省議會不信任的投票。該員亦須辭職。又省長民選。及省長任命省務員。俱得省議會同意等。都是當然的事實。將來都應該以明文規定在省憲法內的。

壞了。關於財政的分劃。不佞前發表那篇對於時局之觀察與今後政治建設之商榷文內。曾有具體的思畫。自己個人的主張。今昔意見也沒有大改變。自不必掉頭換面。在文字上弄什麼花樣。還是老老實實的摘抄出來。

民國以來之財政制度。大概仍紹前清之舊。國稅與地方稅。混雜紊亂。毫無系統。一切稅則。復未制定。有同一稅源。而省與省間。稅率各別。甚至縣與縣間之附加稅。亦各不同。且同一物品。稅目百出。於一地方征收之不足。而又繼之以所謂厘金者。重

重誅求。以言病民。尙孰有逾於此者。將欲根本改革。在稍具理財知識者。皆知非裁厘加稅。確定稅則。劃分國稅與地方稅。不足以盡祛其弊。第欲裁厘加稅。確定稅則。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則又有先決之大問題在。即國體問題是也。(中畧)今採用聯治制。則全國行政區劃。當爲三級。即國爲一級。縣爲一級。(註)制不適於今日之中國(早宜裁廢)按照各國徵收賦稅定理。一切稅收之應屬何級團體。恆以稅基之廣狹爲斷。稅基愈狹者。愈應歸低級團體征收。反之而稅基愈廣者。

愈應歸高級團體征收。則可將國稅與地方稅劃分如左。

- 1、國稅爲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茶稅。糖稅。產銷稅。銀行紙幣稅。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稅基極廣之一切間接稅。此等稅收。或帶有外交性質。或關係幣制金融。或具有普遍性質。其稅地及於全國。其稅率即須統一。而征收方法。尤宜劃一。故以劃歸中央爲最適宜也。
- 2、地方稅復應分省與縣之二種。
 - (甲)省稅爲契稅。贖契稅。營業稅。礦稅。特別稅。牙當稅。手數料。罰金。省有財產。省公債。

(57) 題問假變的意注該應憲漢定制備籌

(乙)

國稅附加稅。田賦附加稅。及其他稅基較廣之一切直接稅與數間接稅。此等稅收。其關係僅及於一省。其活動範圍。復不能超越省境以外。故宜劃歸省有也。縣稅（包括市村）爲田賦家屋稅。地價稅。禁割稅。（如犬稅車稅空地稅招牌稅僕役稅等）特別稅。手數料。罰金。縣有財產。縣公債。國稅省稅附加稅。及其他稅基極狹之一切直接稅。此等稅收。其關係僅及於一縣。其活動範圍。亦不能超越縣境以外。故宜劃歸縣有也。按前列劃分方法。大要係本諸李

權時君所著劃分中央地方財政問題一文所主張。（見東方雜誌二十卷十五號）然亦有意見不同者三。

(一) 田賦。李君主張省與縣共之。其理由爲統一省內之田賦征收法。保存省與地方間之聯絡線。引起省議會對於省預算之責任。各點。夫田賦劃歸地方。吳貫因氏主張之兩種理由。已極充足。李君復從學理財政行政方面說明田賦爲天然之地方稅。則儘可毅然決然。主張劃歸最低級之縣地方專有可也。何必模稜兩可。謂宜與省共之。

。如慮省稅中放棄田賦。收入大減。自無妨酌征附加稅。至統一征收法。省政府原有監督縣財政之權。不論稅項稅收。經認為有統一之必要者。皆可制定辦法。通飭遵守。不獨田賦一種然也。

(二)所得稅。遺產稅。李君主張完全劃歸地方所有。理由謂中央權力。唯恐其大。職務唯恐其多。既採分權制。中央政費已少無須此二稅之收入。竊以所得遺產兩稅。稅基極廣。各國皆劃為國稅。雖非不可變更之天經地義。然亦須有非變不可

之充分理由。分權制非絕對限制中央權力者。以疆域遼闊統轄二十二省五特別區之聯省政府。內政外交。備極繁重。政費支出。萬不可不從寬籌備。故鄙人仍主張將此兩稅劃歸中央。不過須仿英美補助金制。中央收入羨餘。每年仍以之平均分配於各省。以資補助。則中央收入雖裕。亦不至有溢費或以之充不急之需。中央於省地方如此。省於縣地方亦然。則取之於民者。實際仍用之於民矣。

(三)附加稅。凡地方款皆有附加稅

之股。各國同然。且有分爲經常臨時特別附加稅者。李君於省縣稅。均未列有附加稅。豈不以此種稅捐。易滋流弊。各地方每藉以剝削人民。不如根本剝除之爲愈乎。無如財政原理。決不能不留伸縮餘地。而可以伸縮者。又只附加稅一種。則惟有於消極方面。嚴格限制種類稅率。以減少弊端而已。根本剝除。實未之能。以是鄙人於省款。列有國稅附加稅。田賦附加稅兩種。於縣款列有國稅附加稅。省稅附加稅兩種。所以留財政上伸縮餘地。亦

贊同李君保留省與縣之聯絡線。更近而謀保留中央與地方之聯絡線也。上來三點。爲與李權時君意見不同之處。所以然者。實緣根本觀察點。卽有差別。李君以採行分權制。宜側重地方。而地方事業之發達。實操在省政府。非初級之縣地方能力所及。故雖處處以省縣相提并論。而隱然仍側重乎省。鄙人則以採行聯治制。宜澈底辦到真正民治。縱不能謂政權宜完全操自市村。而比較省與縣間。自宜重視乎縣。以是乃主張將田賦全歸縣有而省亦無妨酌征

附加稅。至所得遺產稅之劃歸國有。仍從各國通例。各種附加稅之設。實不能不為財政上酌留伸縮餘地也。這段劃分財政的立論點。是根據財政原理。并就今日全國局勢觀察下來。要想把財政根本整理清楚。使政治都上軌道。達到真正民治主義。所以對於縣財政覺得稍稍有些偏重。並不是有意唱什麼高調。可是切就今日雲南的財政狀況說來。要照上列的劃分方法實行。是斷斷辦不到的。其中尤以田賦劃歸縣地方。而省只能酌征田賦附加稅。更屬千難萬難。

障礙很多。行不起走。但既要制定省憲。省計問題。是不得不設法解決的。要解決省計問題。除了劃分國稅地方稅。確定稅則而外。還有什麼好方法。所以我們總希望不論怎樣為難。必須將國稅地方稅劃分清楚。明明白白的規定在憲法上。使此後中央有中央的稅收。省有省的稅收。縣有縣的稅收。一切複稅。剷除淨盡。財政系統。厘然秩然。那末。省政方纔有發展近步的可能。至於何種稅收。應該劃歸國家。何種稅收。應該劃歸地方。地方稅中。何種應該劃歸省。何種應該

(61) 題問個幾的意注該應憲制定制備籌

劃歸縣。縱不能都照上列方法劃分。可也要看稅基的廣狹。折衷酌定。我們主張將來憲法起草時。不妨先組織一個財政討論會。切實的來討論討論。提供起草委員去參攷採擇。

財政劃分後。進一步就得把用途來確定。確定財政的用途。就是實行預算案。這是當然的事。我們所希望的。要仿照湘浙粵省的憲法。把省政中重要部分的歲出。在憲法裏明定一個概數。譬如軍事費。不得超過全省歲出總額百分之幾。(粵憲草案百十六條)教育費至少須占全省歲出總額百分

之幾(粵憲百零八條浙憲百一十條湘憲七十六條)等。這樣方能使全省政治安定。不至動輒發生恐慌。至於財政的公開。也是事所當然。勿庸瑣述。

以上三個問題。為全部省憲精神所寄。規定若有不當。就會鬧成笑話。這種省憲。還是不如不定的好。既要制定。總望將來起草的先生們。多費一點心思去致慮致慮。此外如人民權利義務章。應該特別規定人民的自衛權。省議會章。應該規定各選舉區得撤回議員方法。以及省長選舉問題。省議員選舉問題。議會組織問題。人民生計問題。縣及市村組織大綱等。再再

皆關緊要。都應該在憲法上有明白規定。今因限於篇幅。只有提出上列三項來大概說說。其餘的問題。姑且從畧。俟別有機會。又再來說。

省憲之立法政策

張維翰

白耳克 H. Parker 說。『每個國家。總是聯合的社會包括許多不同的人羣。不同的教會。不同的經濟組織在內』。所以韋羅貝說。『中世紀傾向於封建主義。十五六世紀傾向於封建主義。近代運動又似乎傾向聯邦主義』。蓋古代國家觀念為單一的。近代國家觀念為複合的。從前主權觀念趨向於單一的。近來主權觀念乃趨向於多元的。近來政治思想。多不承認國家是單一的團體。基於此種原理。遂產生聯邦主義。故聯邦制度。無論在事實上在學理上。皆有極堅強之基礎。中國地廣人衆。種族習慣異常複雜。尤適於白耳克所述之原理也。吾漢對內實行民治。對外實行聯治。早已由議論時期而進於實行時期。且本省行政大綱及省政府之組織一切。皆采聯省自治之精神。而所缺者。不過一形式上之省憲而已。目前正式之省憲雖未產生。然不成文之省憲久已寓於行政組織之中。是吾漢對於聯治主義。實行倡

(63) 策政法立之憲省

導已在人先。而制定省憲。豈可反居人後耶。但制定省憲。關係甚鉅。若無遠大之眼光與冷靜之頭腦。則一經制定。即與人民發生切身之關係。不可不先定一立法政策。以爲製省憲之標準。標準之重大者。一曰全民政治。吾國自建造以來。號稱共和。實際一般平民仍無參與政治之機會。雖由於人民知識不及。亦立法精神不能貫徹。令民政治思想。以致地方事業一面爲少數人把持。而多數人不願負責。以後制定省憲。當注意於人民全體。俾任何階級皆有參與地方行政之機會。以增高其公民知識。練習人羣服務。對於地方事業。能盡其正當之義務。以實現真正之民治主義。二曰。人民生計教育。國家之職務有二。一爲籌畫人民生計。一促進人民知識。然人民生計與人民教育。而無具體規定於憲法之中者。社會劇變。人民生計與人民教育占一切問題之重心。故本年北京新脫稿之憲法草案。已特立專章。況吾滇首倡民治。而民治之本。即在經濟問題與教育問題。故制定省憲之先。不可不先注意於此。庶成文之後。方能將全民政治之精神無形貫徹。涵融於條文之中也。以上所述。係按諸時代思潮爲省憲所應取之精神。至於省憲所應取之標準。亦述於下。其一。即省事權之分配。此爲省憲

中最難解決之問題。然大體可決定者。如軍事權外交權則絕對屬之國家。如教育權實業權。則絕對屬之各省。又有介於省權與國權之中者。則有以立法權。一立法權。通行法由國會制定。單行法則由省會制定。德國憲法列舉中央立法權。即此意也。二司法權。立法權既采相對的集權主義。則司法權亦必相輔而行。大約終級審判必由各省自設。而最高解釋法律權則屬請中央也。三財政權。國家稅與省稅。須各別獨立。如關稅鹽稅烟酒印花則絕對屬諸國家。田賦貨物雜稅則絕對屬諸各省也。其次則為國權保留問題。現在正式國憲尚未產生。北

京雖有國憲起草案委員會。其所起之草。近已通電脫稿。但是否適宜。尚為一問題。況國民會議尚未召集。即召集矣。是否合法。又為一問題。故欲待國憲產生始制省憲。勢有難能。而在國憲未制定之先。先制定省憲。則國權保留。不可不慎。歷年以來。因中央政府多不合法。於是人人腦中橫梗一重意見。凡中央政府所應得之權。皆欲剝而去之。此誤認不合法政府為中央政府之所致也。不知現在政府既不合法。對象已不成立。而吾人所應取之對象。乃合法的中央政府也。故當如前所云。以銳利之眼光冷靜之頭腦一本法理。保留國權。則省憲一

經成立。即可永久存在。雖正式國憲產生。亦不致動搖。則省憲之榮光。亦人民之幸福也。綜合以上所述。一

雲南制憲商榷

李耀箕

雲南自護國以還。聯省自治。已為強有力之論據。數年間國內有識人士。一致贊同。聯省自治之憲法。湘浙成於前。蘇贛川陝繼其後。頗有爭先制定之勢。而吾滇直至此次整理內政。始能着手進行。此滇人所引以為遺憾。而亦引以為得計者也。蓋憲法之於民主國。相依為命。性質久遠。早為識者所承認。惟欲其推行久遠。新建設之期間必較長。經驗必較豐。然後基

為省憲立法之精神。一為省憲所應取之標準。皆就一愚之得。畧貫芻蕘。掛一漏萬。在所不免。願讀者諒之。

礎穩固。而可收美滿之效果。今湘浙制定省憲。既有成文於前。取長舍短。自易臻於完善。此吾人所引以為得計者也。當此制憲大事。學識淺膚如箕之人。本不足以置喙。惟是集思廣益。壤流有補。箕既為滇省公民。謹將愚者千慮之一得。公諸輿論。滇省同胞。或亦有諒許者乎。

省憲與國憲——我國之為民主立憲國。於今十四載。而國憲每患難產。

夫民主立憲國之不可須臾無憲法。復何待言。十四年間內則羣黨互爭。虎去狼來。外則列強環伺。屢倡共管。其原因雖複雜。要之。憲法未定。乃主因也。今者我國集權制的統一。無論其為武力的。和平的。既屢試而屢敗。國憲之制定。長夜漫漫。無可冀望。而內外為厲。有加無已。夫甲乙相爭。以暴易暴。而國家元氣。徒歸耗盡。則因勢利導。聯省分治以達統一。孰為亡國兆機。孰為救國上策。可不言而喻也。乃曠者尚絕聽過慮。謂我國先有國而後有省。自宜先制國憲而後制省憲。此說自表面觀之。亦似持之有理。然以今之特別情形言之。

制省憲者。既先有一未來的國憲於心目中。則譬之建立一大學。先有懸想的全體大學於意中。文科。理科。醫科……分部設立。而後成一完備的大學。各科系列計畫。猶之省憲。大學全體計畫。猶之國憲。分科設立。既可成一完備之大學。各省分治。自是統一之徑。分科計畫。既可先全體計畫分行。先制省憲。自不致妨害國憲。此其理固甚明了也。惟分科計畫之與全體大學之計畫。關係至為密切。分科之計畫其總和即為全體大學之計畫。省憲之與國憲。其關係亦然。茲就愚見所及。就其關係分別言之。

(67) 雲南憲法商榷

凡人當受極大刺激之後。其感情衝動每不免有所偏蔽。近來國中人士。憤於中央政府之專制暴戾。甚且有主張絕對分權之議者。此不免矯枉過正失之偏激者也。蓋我國立國數千年。歷史文化。冶成一體。禮教風俗。小異大同。法制思想。更出一系。即以現勢論之。我國民族如是其龐大。尙不能免人之欺侮。若一旦各省分離過甚。則國際上之地位。戰爭時之兵力。其強弱勝敗之勢。不言可知。故無論就往事抑或就現狀而言。我國此後聯省政府（中央政府）不可不保持相當權力。即制定省憲不可不預留國憲相當之地位也。（觀夫美洲合衆國。內無強國之與隣。外有門羅主義之屏障。其聯邦政府尙有軍事上外交上之絕對的權力。我國可知矣。）其次。我國現在各省實際上既不奉中央政府之命令。凡性質近於中央政府之事權。多由各省代行。故各省制憲時。每不肯拋棄其既得權。還之中央。（湘浙已開此風）。但聯省自治既以分治的統一爲目標之一（他目標爲發展民治。一則國利之所在仍應歸諸國憲。不宜徒務擴張省權而害大局也。國憲與省憲之一般關係既明。茲更就省憲本身。舉十端以待商榷如次。

一曰。創議。覆決。撤回三大權。宜採用也。

所謂創議權者。即全省公民或全省縣議會法定人數以上之連署。可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請其議決。議會如否決時。即將該案付全省公民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為法律是也。所謂覆議權者。即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於公布期內經法定數之省議員或縣議會或公民之連署動議。要求其展緩公佈。於此期間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是也。所謂撤回權者。即各選舉區對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由原選舉區法定數之公民或法定團體之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之可決而

得撤回之是也。以上三權。為近代民治主義之新產物。論者謂以此種特權界之索無組織訓練如我國之選民。實難免其濫用。然憲法乃垂之永久為後世千百年計之根本大法。豈能因目前人民程度不足。便丟棄此種新時代之產物。況我國土廣民衆。全民直接參政如瑞士之制。既勢有所不能。復苦於頻年代議政治之破產。此正可以為救濟之良藥。故吾主張仍完全仿湘憲採用。惟於憲法施行法。定其若干年後實行可耳。

二曰。法庭組織宜取三級三審制也。

我國舊行四級三審之制。大理院

(69) 權商憲制南雲

全國只北京一處。以我國幅員之廣大。交通之阻塞。人民無有訴訟。動輒牽連累年。訴勝而家已破產者。實非罕觀。何況大理院之推事有限。而全國人民之上訴無窮。以有限之精力。審理無數之訴訟亦誠難矣。今擬採三級三審制。縣設一初審。合若干縣畧就舊府)設一地方廳為第二審。省設高審廳。為一省之終審。檢察廳可不另設。其職權由各相當級審判廳行之。至於聯省政府之法庭。則仿照美國制度。其所司限於關係聯省法律或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之案件。與省法庭區別。而另成一系統。

三曰。人民之權利宜詳細列舉而

保障之也。

我國約法於人民之權利。某也自由。某也平等。言之不為不美也。而政府之破壞踐踏無所不至。此約法條文「得依法律限制之」數字之籠統含糊所致。此次湘浙憲法皆以刑法為限制之範圍。則政府自無曲解之餘地。吾漢亟宜倣之。

至若保身狀(一稱出庭狀)之請求權。人身不得為買賣目的物之權。購置槍彈以謀自衛之權。要求相當職工之權……或為我國從前所未有。或有而未見諸實行。今皆亟應列舉而保障之。

四曰。義務教育。宜擴充也。

邇來我國凡百事務形式上皆已次第採仿文明各國之制度。而事之實質屬敗弊病如故。此實人民知識不足之故。吾漢人民知識。視江淮各省尤低。吾人對於教育自不可不特加注意。案湘憲七十一條規定義務教育年限至十一歲爲止。浙憲百十二條規定全省國民學校概不收費。在我國已屬創舉。惟視德國規定義務教育以十八歲爲止。又規定課本及學校用具由國家供給。則猶嫌其相差太遠。今擬定義務教育年限爲自滿六歲起至滿十四歲止。學校費用概免收。以期適合吾漢需求。吾知此條必有人懷疑。謂以吾漢現狀而言。雖各湘浙之規定。尙恐

不能實行。此未免言過迂遠。不知吾國義務教育之不及。其原非盡在經費之不足。而在政府之放棄責任。與人民之慳吝於教育子弟之費也。此吾漢民切身之事。甚望制憲者勿以我言爲河漢也。

五曰。省教育經費。必須法定也。我國教育界頻年停課呼籲。日夜不寧。莫非經費無着之所致。今湘憲有「每年教育經費（此係指義務教育以外之經費而言）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之規定。浙憲更加注重，其規定「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歲出總額百分

(7) 雲南制憲商榷

之十五。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二。○滇省教育普及之程度不及湘浙遠甚。此人皆曉之事。比例而觀。制憲者可知所取決矣。

六曰。省內仍應置常備軍也。

湘浙制憲時。國人對於軍政之意見。約有四種。即(甲)單設國軍。(乙)單設省軍。(丙)國軍省軍並存。(丁)省設義務民兵是也。愚意前二種均各有所偏。(丙)種或不免因名義宗旨不同而起隔閡。(丁)種雖為有識者所主張。謂非民兵制不足以避免一二軍閥之利用。而發揮民治之精神。然我國人素缺乏團結力。一盤散沙。早為東鄰

所覬。且滇處英法兩強之間。非置重兵無以自保。今取一折衷辦法。省內仍置一二萬以內之常備軍。不加以省軍或國軍之名。(但經費須籌酌辦法)平時負維持省內秩序之責。一旦遇國家有外戰時。則受國政府之指揮。一如人民之在省為省公民。在國為國公民。兩者固可同時存在而並行也。同時。義務民兵之制。亦宜內各縣逐漸舉行。一以訓練人民之團結心。一以充常備軍之不足。既可以任省防。復可以捍國難。法至善也。

七曰。明定國稅省稅。以清財源而裕經費也。

吾滇因頻年興師。財政甚形支絀

。惟稅源之勢亂。尙無如江浙之狀。此差足以自慰者也。案英美法日各國中央政費。大都以海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所得稅等為稅源。湘憲所定亦類是。獨浙憲則以『本省各種賦稅均為省收入』二語。含有包辦獨攬之意。愚意人民既責國政府以各種國政（如內外債。外交。國防。郵電。度量衡以及各種制定。與各種行政。）則自不能不予以相當之經費。如浙憲者不免矯枉過正也。

。則不特徵收方便。清理容易。且可積極的發展而無障礙也。他如釐金商稅等之應取銷。而繼承稅。地價稅。家屋稅與各種消費捐之應新增。亦整理財政之一端也。

八曰。實業宜加保護獎勵也。私人營業之龐大專橫。在歐美則有之。在我國則絕無之事。今政府公營既多官吏中飽。任意報銷之弊。種種福國利民之舉（如開礦設工廠）。復非羣策羣力以進行不可。故獎勵補助。專利。提倡。監查皆應有具體之規定（此項規定以詳細為尙。不宜作籠統之語。以免徒具虛文之弊）。如是則保護實業之利。既可收効。而一切不公

(73) 雲南制憲商榷

開之弊乃可免也。

九曰。縣長宜取委任制也。

縣長宜由省長選任。其理由有四：我國民承清代官避家鄉之心理。每不欲在本鄉發展。俗語謂。「人是異鄉草」又謂。「人背家鄉馬背槽」。有遠志者。決不肯「家食」一也。家鄉親朋滿地。求情告懇之事。絕不可免。有所命令或有所倡議。每不免與一部分親戚利害衝突。辦事為難。二也。縣長若竟歸民選。惡劣伸豪反得一做官捷徑。而有真學識真經驗之正人。反不免作避隱亂世之想。且一般人民程度既低。辨別力不强。雖有正人。不能拔選。三也。都市之文化既較高。

人材自較多。其分佈發展於人材缺乏之地。乃自然之趨勢。可不必強遏之。四也。至其任期。多以三年為宜。現行一年一任。總嫌其短促。因縣長於短期間不能熟悉地方情形。故即有善政。未遑盡舉也。

十曰。文官考試制宜定入省憲也。

昔考美國政府薦委任之文官凡若干萬。皆文官考試所錄用。此制一行。杜絕私情與拔選真材。一舉兩得。且復為服務公事者加一重保障。法至善也。美國每一總統就職。必位置其黨私人。凡重要之官員。概由總統一人以參院之同意任命之。獨文官考

試所錄用之人。不能無故撤換也。(我
國官場每多位置私人之弊。若能實行
此種制度。弊病當可減少。惟考試監
查之方法。必宜以法律作詳細謹嚴規
定。否則朝三暮四。徇私之弊病。仍

不能脫也。

以上十端。係就制憲原則。畧陳
管見。尚望宏達加以討論。

十五，一，四脫稿

雲南制憲問題

冰子

「一」省憲法的意義

凡是叫做憲法，牠的開章明義幾
句話，必定說得冠冕堂皇，要使人「永
矢威遠，垂之無極」。如今我們談到
一省的憲法，來不及說得冠冕堂皇，
動人視聽，更不願以「永矢威遠垂之
無極」這兩句套話，把一省的憲法，
弄成固定的，死的，更為將來種革命

之因；我認爲目前省之要有憲法，是
一省人民國以自衛，自治，由一省的
自治自衛，以進至治國衛國，這也許
是必然的。但爲圖近捨遠的說話起見
請先專論省憲，
。如今要問省民爲甚麼要自衛呢？
中國到了近幾年來，——實在已完全陷
於無法的地位，軍閥暴戾恣睢，易地

(75) 雲南制憲問題

皆然，他們不是以武力侵畧鄰封，便是以所在省分的地盤，作角逐利權的孤注；冤起鶴鶩，虎去狼來，無論他們的結果如何，都使人民受莫大損失。倘若有了省憲，這省的軍隊，非奉法不容向人啓發，而別省的軍隊，也不輕易前來作一省人民的公敵，肆侵畧的野心，這是自衛的第一個解釋。無憲之省，上頭還戴著無憲之國，正合孟子所說：「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的那種情形。人民的生命財產，一任居高位者生殺予奪，唯童所欲，有省憲然後人民才有法律的保障，這是自衛的第二個解釋。

如今要問省民爲甚麼要自治呢？自治這個名詞，是要作爲自己治理自己的事這樣解，並不是打起官話來說那「自治所以輔官治之不足」的。羅素會說過：「無論我們選擇的婚姻，壞到甚麼地步，終久是比政府替我們選擇的好」。這話並不是要人各自治，不要政府之謂，譬如說中央任命的省長官吏，……無論他如何好，終久不及省民自己選舉出來的信任心重罷了。

上邊說的是人民方面對省憲法的意義解釋，而在省的本身，則更有自製憲法之重大意義。今之懷疑省制憲法者，以爲省憲不過是不奉北方政令

的省分，謀自制憲以抗中央。又以爲於中國統一有碍，這樣的懷疑，在目前狀況，也許是對的。但是省本來可以利用之而後假借。因爲省之有界，實由風土情誼禮俗種種習慣不同而分，而一省之人格，亦於是存在。省之人格既不可磨滅，則當然有自治之權，并可以自定其根本組織法，這是誰也不能反對的。

前北京憲法研究會，對於地方制度章，曾有規定省得自定省憲法之主張，到現在雖不發生效力，然在當時，他們的持論，也有多少是對的，如說：「……自民國成立之始，省之組

織，省固可以早定之，辛亥之季，獨立者十五六省，各有其政府，各有其一時之立法，假令省於此時，各爲獨立國，而專其政制焉，清室既敗，前徒倒戈，民國未成，中原失馭，又孰得而干涉之，然而各省不於數千年簡陋政制之下，當共和草創之會，遽定其各各獨立之省憲，以先於國憲者，省自增抑審慎，不得謂其本無此權也……」就這一段話看來，則省自制憲，又爲省權所賦予的了。

「二」聯省自治與省憲法

聯省自治，向爲吾輩所主張的政制，茲且不細論這制度的短長，但是聯省自治簡單的解釋，這里不能不一

(77) 雲南制憲問題

說。聯省自治的進程序，原是分爲兩步的，第一步，是各省脫離中央，實行自治。第二步，是自治各省，團結起來，組織聯省政府。嚴格言之則主張聯省自治者，當從一省自治始，否則省且不治，聯於何有。從前反對聯省自治的人，他們並不懷疑這種政制的本身，多半以武人割據，假藉名義，爲攻擊之點。然則我們如何而後可使反對者無詞呢？

上面所說聯省自治進程序的第一步，是各省脫離中央，實行自治，蓋既云自治，當然意在公民，可是公民憑什麼去自治呢？那自然要有自治法了，換言之，就是要有省憲法了；

省憲既立，政治有一定之軌道可循，那時除却倒行逆施的人，斷不敢壞法亂政，和一省的公民爲敵，而省公民因與政府接近之故，也容易從旁監督；就算有利用省憲的人，只怕憲法制得不完備不妥當，才會被他利用，退一步說：則起初原想利用省憲的人，到後來將必制於法權名號之下，不能不俯就法治範圍了。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要待解決的：就是聯省自治制度，既認有國憲省憲的兩重憲法，故有主張先定國憲而後制省憲的。這個主張的理由：是因爲聯省自治之建設國家，要先有聯省會議，在這會議把國憲議定，然後規定

省憲的範圍。第一因為國中政局現況如此混沌，如必待各省一律制成了憲法，然後議及國憲，則事實斷難做到，並且不知更要等若干時？第二因為國憲未成，省憲之制定，無所依準，倘若先把省憲制定，將來定會和國憲有所衝突的。為前後省事起見，故應先國憲而後省憲云云。這一說，頗足為聯治派省分之遲遲沒有制定省憲者辯，可是聯省自治的建設和組織，原與歐美的聯邦制相同，故必須有聯邦的國家，當然要各省先行制出省憲，確立邦的地位，才不致和聯邦的組織相違。就觀到聯省會議，也是要各

省都先有了自治的憲法，然後才與聯省自治會議的名義相對，這是很顯淺易見的。又如說國憲未成，省憲之制定，無所依準，怕到將來多所衝突，這只消制省憲的時候增加考慮，預為國憲留有餘地，將來就加上一番修改省憲以避免對國憲衝突的手續，也不見有若何煩難啊。

近幾年間，聯省自治的聲浪，真算是高唱入雲，但到現在，似已變成強弩之末了。一般主張聯治的，既沒有聯省會議的召集，乃至連制定省憲尚遲疑不行，將來難免自治徒託空言，連聯省的基礎，亦搖動不穩，這真要為聯省自治前途抱悲觀了！

【三】雲南制憲之前途

雲南向來是主張聯省自治的，然而省憲法却至今未有制定，這是什麼緣故呢？我想不外下面的兩個原因：

(1) 政府以軍事影響無暇兼顧

(2) 人民對政治觀念薄弱放棄運動

第一個原因怎見得呢？從民國十一年八月，雲南省政府改組，就由法制委員會擬定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唐省長通電出去，已說是貫徹廢督主張，確立自治基礎了。本來自治基礎既云確立，那末跟着制定自治法案，自然是很易做到的。中間就爲了政見上的主張，和武力統一派不相容，於是出兵黔境，去年因旅外滇軍

之叛，又要出兵盤龍這兩次的用兵，都是爲了主義而戰，政府在出兵的時候，不是說爲剷除聯治障礙起見麼。於此可見政府主張聯治的決心，雖逞諸干戈，亦所不恤，何況省憲法之制定，沒甚困難，政府那有不允從事的道理呢？故我認爲是軍事影響，無暇兼顧罷了。

第二個原因怎見得呢？省憲關係一省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危，保持一省和平的幸福，故凡屬一省的公民，皆應努力鼓吹，積極運動，才算得真正民意之所在。試看湖南以前的自治運動，湘人是怎樣的熱烈進行呢？他們不特鼓吹自治，並且爲了自治會議，

和自治法起草的責任問題，和手續不大對，起來反對，說：「起草委員不是起的湖南自治法草案嗎？自治法不就是省憲法，性質等於聯邦憲法，或州憲法嗎？一省的根本大法，怎麼可以由省政府和省議會包辦起草？」如此看來，則湖南人民對於政治運動，實具有非常的熱烈心與責任心。雲南人民對於省憲問題，幾年來都不多聽見有什麼民意的表示，至於說督促政府，實行制憲，在一般人的心中，都似乎有所畏懼不敢。我認爲省憲乃一省的根本大法，制定的主權，在於人民，人民不起來運動，已經把主權放棄，還怕因此觸政府的忌，這未免不

了解做公民的責任，並且把政府視成太小氣了。

最近政府已收束軍事，整理內政會議，又已通過制憲一案了。政府方面，自然在籌備進行，但上邊說過，制憲不是徒靠政府可以成功完滿的，人民方面，當要協力合作，以雲南現在的群衆情形而論，若要參加制憲，恐怕非從速從新把法定團體改良不行，尤其是輿論界的鼓吹與指導爲重要。以我的推想，政府在這時雖然籌備制憲，可是也要經過若干時日，才能到實行時期如果人民在這時期，趕快召集省憲運動的團體，成一大規模的群衆運動組織；一方面督促政府之實行，一方面提出多數的民意。這樣，

制憲才不致成爲空談，而將來制定的將來制定公布的省憲，纔是極好，人憲法，也合於人民的公意，否則政府民也該道聲慚愧吧。

省憲與省長之關係

尹晦之

今之修談省憲法者。恆謂各省省憲法之不能及早產出。實各省省長爲之梗。而各省省長之所以爲梗者。以省憲法成立即不利益於省長。此種揣摩影響之談。不唯各省省長實受其屈。省憲法有知。亦將大呼其冤。何也。省憲法者。一省人民之保障。即一省省長之怙恃也。是省憲法關係一省人民固屬重要。關係一省省長尤覺特殊。請申其說。

此壞彼奪。非所謂省長也耶。苟有省憲以搜繫之。決可免非分之覬覦。

旅進旅退。非所謂省長也耶。苟有省憲以維持之。決不至無因而動搖。

供軍閥之犧牲。非所謂省長也耶。苟有省憲以鎮攝之。當能分庭而抗禮。

被政客之玩弄。非所謂省長也耶。苟有省憲以擁護之。奚必移尊以就教。

省憲法之關係省長。精神上已如前述。更就事實論之。

以省長一席爲擅權攘利者。當然非本論所及。苟有欲來清去白。周規扞矩者。似非先有省憲法不敢貿然忝居省長。以省長爲一省政權之負責者。而

省憲法對於省長實不曾爲其保護人。憲。然此猶就各省普通情狀而言。省憲有管彼商業。有省憲法之省長。則如無限公司。無省憲法之省長。則如無限公司。責任既判乎重輕。榮辱亦因而得失。凡列省長者。究何爲而不樂制省其廢墜。一省大法。獨可聽其沈寂乎。

實行聯治應從速制定省憲

郭世勳

我們中國紛紛攘攘的已經十五年了。新與舊戰。南與北戰。漸次的南與南戰。北與北戰。更進一步。到了這省之內。也互相爲戰起來了。到了這個地步。還能叫做一個國家嗎。人們所受的痛苦。簡直不堪言提。現今人民心目中所渴望的是什麼呢。——當然是和平了。但是在這各省互相仇疾——僥畧的時期內。是否能夠得到和平。確是一個疑問。所以我對於民國十五年來中國這樣糊塗的局勢。認爲必先要實行聯省自治。變單一式的國家。而爲聯邦式的國家。劃清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各就其範圍內的事去做。那麼才可以打破這種糊塗的局面。那麼和平之福也才會降臨。聯省自治的命脈在那裏呢。一方面固然要制定國憲。一方面更當要制定省

(83) 憲省定制速從應治聯行實

憲。中央所應守的憲法。就是叫做國憲。各省所應守的憲法。就是叫做省憲。省憲。他是聯治的根本大法。當此聯治潮流突飛猛進的時候。省憲必須馬上就要制定的。不可從緩。因為他是聯治的一種必需品。所以制定省憲。是鞏固聯治的基礎。也就是主張自治各省的重大使命。湘浙閩諸省已經頒布。此外如江蘇廣東廣西湖北江西四川等。或者已經擬定草案。或者在竭力籌備進行。載在報章。日有所聞。我們雲南是倡導聯治的先進。對於這種根本大法。應當從速制定。若再從緩。豈不贖乎人後。與人口實呢。記者外審潮流的期向。內衡滇省的

特情。深覺本省憲法。有急待制定者數端。

我們滇省自護靖兩役以來。宣布自主。實行聯治。脫離了中央的關係。舉國上下。人人盡知。若不制定省憲。那麼省長與各級長官的產出。在法律上。都無所依據。若憲法頒布。規定民選官吏。那麼省長與各級長官的賢明。在事實上無有不得省民推戴的。就是在法律上。也加上一重的保障了。……如此做去。豈不完善嗎。

——此急待制定者一

我們滇省自民國十一年。制定全省行政大綱。改組省政府。頒布了市村自治條例同縣制。這兩級都有了軌

道可走。獨於上級的省憲法。豈有產出。一省的用人。立法。司法。行政。在法律上都失了根據。……這豈不是美中不足嗎。若果馬上制定省憲。那麼我滇的自治。便成了一氣貫通的運動。實在可以作為各省的模範了。

——此急待制定者二——

現在善後會議。雖已閉幕。但無結果之可言。國民會議。能否召集。還是一個問題。就是制定國憲。也尚在不可知之數。而我們滇省的根本大法。不能說因為國憲還未制定。省憲就置之高閣。就國憲還未制定之先。何妨我們先來制定省憲。即使省憲與國憲有抵觸的地方。祇要於制定省憲

的時候。修正手續。稍採柔性。就可以得了。一點費力淘神的地方都沒有得。若必待國憲制成。然後才來制定省憲。那麼本省豈不陷於無法的地位嗎。此急待制定者三

以上三端。為我們滇省急待制定

省憲的要點。誰也不能否認。抑當此聯治急進的時候。全滇人民及政府。應當羣策羣力。共同來解決這種重大的問題。若果省憲早成立一日。那麼我滇的政治。也就隨起早上一日的軌道了。福國利民。都是端賴於彼。執政者和全滇民衆呵。你們趕快點去進行罷！這是我們本省的唯一的大政方針啊。

雲南預備省憲之先決問題

董麟

(85) 雲南預備省憲之先決問題

今吾滇一般人所渴望於當局者。非曰省。而後始有可行之憲。可行之憲。又必待其人。苟非重人。則法理條文皆屬紙上陳言。袁氏約法。曹家新憲。吾人所得教訓不少。故曰雖有其位。苟無其法。不敢作禮樂焉。今吾人為滇省自治計。為滇省根本大法計。知閉門不可造車。削足難以適履。外觀國勢。內察省情。凡所以妨碍聯治與省憲之成功見效者。又不僅一事一物。特綜合情狀。別為問題。列舉如次。藉供當局研討。

一、聯治果何物耶。非曰聯鄰省共治。而各自治其省耶。聯鄰省共治以相互助

○省憲乎。然省憲基於聯治。必聯治確定。而省憲始有着手餘地。否則。閉門造車。削足適履。殆無是處。蓋聯治與省憲其勢殆如車軌相依。聯治軌也。省憲車也。無車則軌為虛設。無軌則車必徒行。知乎此義。則凡與聯治相關。伴省憲而發生之種種事實。皆宜先事致慮。有所裁擇。決不能率爾從事。致法文於事實相反。重貽土耳其紙上憲法之譏。况聯治屬創舉。省憲屬大業。既非一省一隅所能觀成。亦非一手一足所能見效。蓋必有可聯之

不相侵犯爲首先應訂之盟約。必雙方實踐盟約。而聯治始有確立基礎。然今日環顧與吾滇接近之川黔桂諸鄰省。果有可聯之機會耶。從前種種。度外置之。棄仇修好。請自今始。相互助而不相侵犯。甲以聯乙。乙以聯丙。丙以聯丁。由自治以達於共治。夫而後聯治之地盤固。而省憲始有着落。此對於鄰省問題。宜先解決者一。聯治非獨立而治也。近之則聯鄰省。遠之則聯中央。美德聯邦其例可援吾滇孤處一隅。政權限於邊鄙。兵力不能直達江漢。現在南北行省方事兵爭。兵爭結果。政局如何。大勢所趨。當然影響於吾滇而必能自爲風氣。况

中央者聯省之樞紐也。鄰省而不聯中央。是謂獨立自主。試問在今之時。處今之世。豈區區一省。號稱獨立自主者。所能爭勝於列強耶。此對於南北問題。宜先解決者二。

真正之憲法。必有其真正之精神。真正之精神何在。即人民代表機關。得按條文行使職權是也。然以吾國今時實況言。聯兵橫將。撫馭爲難。而軍事善後尙未結束。當此之時。試問一般高級軍人。能否僥就憲政範圍而受其限制。不能受其限制徒持法理論據。貌襲而取之。如湘浙省憲之結果。如是而曰立憲。無審行蘇頭政治之爲得策。此對於當局自身問題宜先解決

(87) 雲南預備省憲之先決問題

者三。
民憲政體人民爲主體。官吏爲公僕。僕承主之意旨受其指揮而辦事。此屬法理論據。夫人知之。然徵諸人民程度亦難言矣。蓋行使主翁之職權者。當具主翁之知識與能力。其主翁之知識與能力從何表現。亦惟省縣議會而已。然吾滇文化晚開。試觀歷屆省縣議會。其成績果何如耶。其人才分子。不出地方團體範圍。而其政治常識。十而七八。居於官吏之下。以在官吏下之政治常識。監督官吏。其何能淑

○此對於民度問題。宜先解決者四。
據上論列。關於第一第二。其爲省憲根本問題解決方法。不外派遣代表聯絡情感交換政見。係貫徹我之主張。其第三問題。關係當爲自身。若當局自身覺悟。對於小己權利有所犧牲。而全滇根本大法卽不難確立鞏固。惟第四問題。關係人民程度。對於人民之代表機關。當有改組救濟辦法。而其分子尤宜精選別擇。不可以普通法例相繩。此則省憲未制定以前。所宜通盤籌畫從長計議也。

制定雲南省憲之我見

吳紹伯

一 酌古準今因？——人時地——

制宜

省憲者，省之大典也。質言之，即全省人民共由之大道也。所以省憲之良窳，一省之治亂係之，安危繫之，強弱，貧富因之也。假使省憲善良，則全省政治俱上正軌；全省人民皆由于禮門義路。如此，則不難澄清吏治，增進福幸，達於富強也。否，則入水益深，入火益熱，禍亂相循，專無日矣。然則省憲之關係，不綦重大哉！關係如此，制定省憲，豈可忽乎？書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可知善終貴慎始，治標不如治本也。然則如何而後可書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此言法先王也。雖然，先王亦未盡可法也。故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然則法列強乎？美、法二國，當世民主國之領袖也。政治完備，甲於全球。堪稱先河，足資借用。然雲南乃中國之雲南，非歐洲、法、美洲、美之雲南也。人時地均不同，故對於法、美之憲法，仿

(89) 見我之憲省南雲定制

效則可，絕不可依葫蘆畫樣也。然則制定雲南省憲當如何？曰：非酌古準今，捨短取長，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不可也。

二 真正民治國家建築在市村上

雲南，乃中國提倡民治暨聯省自治之一省，即護法之領袖省也。宜乎早制省憲，使全省民衆，得享幸福，共圖富強。只因國憲未成立，所以人多謂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今欲制定省憲，必俟國憲頒布後方可。孰知真正民治，乃自下而上，非自上而下也。讀社會史謂集市村以成縣，集縣以成省，集省以成國。可知先有市村

法，然後有縣法，省法，國法。雲南之市村已有市村憲法，市村自治條例，則市村政治已將納入軌道，縣有縣法，新縣制，則縣政治亦將上了軌道。惟省憲未制定，故省政治尚未入軌道。今欲制省憲，當按部就班，本政治上應行之軌道，依市村憲法，建築縣憲法；又依縣憲法，建築省憲法；更依省憲法，建築國憲法。則循序漸進，推而大之，一本萬殊，萬殊一本，何抵觸之有？縱有抵觸，在法律上均有修正餘地，又何必因噎廢食。果能如此，則政治放在民間一及「真正民治國家，建築在市村上」之說，將實現於雲南矣。

見我之憲省南雲定制(90)

三 法生於義 義生於衆

尹文子曰：「法有四呈：一曰不變之法；二曰齊俗之法；三曰治衆之法；四曰平準之法。」慎子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可知法也者，輿論之結晶，即人人共由之路也。使其法，治一人而不能治衆人，利一鄉而不能利一國，則不得爲義，亦不得爲法矣。省憲，乃全省人民共行之法，非僅省長一人行之也。夫既爲全省之公法，則以人民論，當以全省人民之公意爲體，而以少數指導者——官吏——之私意爲用；以地位論，當以適應世界環境爲體，而以適應中國環境爲用。以時間論，當

以順應二十世紀之潮流爲體，而以順應中華民國初年之潮流爲用。果如斯，則義卽法，法卽義，無往而不利矣。○況乎，共和國家，主權在民。雲南素重民治，故預制省憲，當以民爲主。○茲將民主之意，分述如下：

一、民治 民主國家，以發展人民之自治力爲主。吾人受數千年被治之壓制，民氣民力，幾乎消滅。今值民國，非昔可此。制定省憲，當以民治爲主，而官治不過立於指導之地位，決不可任官吏橫行於其間，再蹈專制之覆轍。故人民非僅有自治權，並可以盡政治上之義務，享政治上之權利。

(91) 見我之憲省南雲定制

二、民權 民主國之一切政權，在民不在官。大總統之位置雖高，不過爲行使人民公權之公僕，其原有權仍與平民——公民——等。今當制定省憲之始，一切政權，胥歸民有，決不可暗中剝奪。故於間接民權之外，後行直接民權。卽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

三、民生 「民不聊生，」民生凋敝，「至今極矣！故制省憲，當以民意爲主，尤當以民生爲先。蓋禮義生于富足，盜竊起於飢寒。荷席疊履厚，人心自然向善；而飢饉頻臨，人民焉不爲惡？况兵連禍結，五裂四分，兵匪大肆擄掠，官紳因而搜刮，民窮

財盡，莫此爲甚。雖有善政良法，滿目餓殍，誰能奉行。果能注重民生，一切法制，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庶幾民生日裕，民氣日盛，而民德，民智，民力，自蒸蒸日上矣。故注重民生，非特不啻削民財，更當爲人民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也。

四 有治人無治法

法治不如人治，自古聖賢，多主張於此。故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中庸云：「夫政也者，蒲蘆也，故爲政在人。」蓋法，死規也，人、活物也。使其法不善，又不得人，固屬殃民；卽其法既善，而人刻舟求劍，膠柱鼓瑟，亦爲稅

政；況法久弊生，自古已然。若其法雖未盡善，而得清廉忠厚，精明練達之人以任之，雖風土鄉規，習慣條約，亦成良法。故自古以來，任法不如任人；徵諸各國，莫不皆然。然則制定省憲，固當注意于法，尤當注意於施法之人。茲將關於人治方面畧述之：

故制定省憲，當裁減軍隊，以維持人道，主張和平。并且制定省軍，有一定之數與一定之制，雖遇變亂，不得濫檢險閉。如此，則兵禍消而匪禍自除矣。

一、裁減軍隊 軍隊之設，原為維持人民之治安，鞏固國家之基業。當省憲未制之時，固賴軍隊保護；而省憲既制之後，則人各自治，人各自衛，何軍隊為？況武裝橫行，於民無益，徒茲紛擾，雖有善政，亦多扞格不能行。觀中國現狀，可不言而喻。

一、革除墨吏 中國歷來之政治，法非不善也，其所以禍國殃民者，墨吏為之也。墨吏利用劣紳以資剝削，劣紳亦利用墨吏以資剝削，故上下其手，暗無天日，為所欲為矣。今制省憲，當革除墨吏，進用循良，庶幾

法立政舉，富強可企。不然，使老奸極滑之貪官污吏，得以再用，則銅息腥羶，吏治永無澄清之日矣。憲法何補於我哉？

三、慎重用人 前言革除墨吏，固所應爾。然除一墨吏而進一墨吏可乎？是不然，必退墨吏而進循吏斯可。雲南制定省憲，當十分注意於此。吾意治人治法之歎，今古所同。官制即屬美善，而用人不加裁酌，猶之無制也。故用人之方，宜限資格，嚴考成，避親籍，誅賄墨，慎名器，明賞罰。斯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庶不致黑白混淆，亂法禍民矣。

五 善政不如善教

上古之世，教權重於政權。故其政治，重道德不重刑政。觀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可以想見一斑矣。降及中古，政教平衡。道德漸替，刑法森立。故孟子警之曰：「人言不如人聲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迄乎當今，政權重于教權。故道德全滅，廉恥盡喪，雖刑律森嚴，亦不足以禁其奸而救其敝。况夫連年用兵，元氣大傷，當代政閱，已不可靠，所可恃者，惟後生耳。制定省憲，當特重教育，使一班青年，得受完全之教育。養成其高尚之道德，豐富之知識，遠大之思想。將來窮而在下，則獨善其身；若達而在上，則可以兼善天下矣。而諺云：「健全之精

神，寓于健全身體之中。『吾則爾健全之國，立於健全教育之上。不然，人才破產，人格掃地，江河日下，勢所必至，徒守死法何補哉？』

六 制雲南省憲當注意雲南情形

一國有一國之憲法，一省有一省之憲法，推之一縣，一鄉亦然。各地之情形不同，故其憲法亦因之而異，切不可削足適履，百病一方，以誤蒼生也。如我國國憲，前已擬就。今國民代表國憲起草委員會成立，又加修正，不久即可頒布。雲南為中國行省之一，預定省憲，即可互相斟酌，方不致於抵觸。又如湖南浙江廣東四川

等之省憲，亦已制定。即可借資參考，斟酌損益，斷不可李戴張冠，鳩居鵠巢，自誤誤人。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可見歷代典法，因地，因時，因人而異。故雲南省憲，言地，則土地荒蕪，當注意墾殖，增進生產力與生殖力。言人則智識幼稚，當注重教育，培養道德與知識。言時，則風氣晚開，交通不便，當注重交通以適應環境，嚴禁奢侈而敦守誠樸。他如改善經濟，革新市村，振興實業，慎重選舉，亦當在在注意。如是，則一省之大典立，而一省之幸福如月之

傾日之升矣。

上述：乃一己之管見。省憲大法，非一人之私所能為力。必集腋成裘，方臻完善。余係雲南省民之一分子

省憲運動及其希望

黃陽生

，素所感觸，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廢。故將中國歷來政治上之癥結，及雲南所應注意之情形，畧述一二，以備參考，非敢言憲典也。

(95) 望希其及動運憲省

民四以還。政治驟失其重心。中央政府。既無統馭各省之力。悍將恃武功。舌士竊主義。各樹壁壘。據地自雄。割據之象。騰笑萬邦。愚謂此十年來。吾國國民。直無政府可言。當塗者僅憑情感意氣之私。統治吾民。而所以行此情感意氣之私者。厥惟武力。力之所及。無所謂法。而人民之生命財產。言論自由。時頻危境。

有力者惟知恃其力而行私。無力者亦思避一力以相抗。力所自來。不軌於正。祇排消長。相尋無已。此則亂局之成。已非一日。謀國君子所為隱惻者也。近數年來。時彥悚於兵禍。亦嘗羣起研討。力籌所以遏亂止戈之方。聯省自治說萌焉。聯省自治者。宗法於西方之聯邦制度。學理認我。此制

適於廣土稠民之邦。一也。此制適於言文習俗殊異之邦。二也。此制適於久經喪亂欲圖統一之邦。三也。一說見蒲徠士（外此情理。未能殫言。要之此制類論。適吾國情。則無可致疑之點。若湘若漢若閩若粵若浙若晉諸省。後先觸起。或頒省憲。或擬草案。駁駁乎如萬流之遷海。莫可遏矣。是豈僅迎合時勢而已。亦以內審國情。非改絃易轍。造成一聯邦之國家。則此分裂之局。萬非主集權說者所能統而一之。或者愛疑。懼其離散。愚獨謂各省之揭藥聯治。正為久分必合之象。無可悲觀。其悲觀者。殆誤聯邦為邦聯。深恐省憲一定。則省之地位。躍而為國。是則忘聯邦政治之國家。邦政府有邦憲法（省憲）。而聯邦政府。尙有聯邦憲法（國憲）。省憲之權限。輒受制於國憲。如外交軍事幣制賦稅諸要端。例以美國。則中央之權。至重且鉅。而所以獲此權力者。為各邦政府之所讓與。非若我國之中央政府。力征經營。威脅各省。卒焉向心力渙散。釀成今日省自為政之象。適猶欲保此病象。自詡一統。設非自欺。則病狂耳。故愚謂聯省自治者。為由分而合趨於統一之道。中央之力。既不能征服各省。各省之勢。復不能無條件服從中央。長此割據。國何以立。則惟有棄武力而尙文治。使各自

(97) 望希其及勳運憲省

主省皆制省憲。然後聯各自治省。組織聯省政府。爲勢既順。爲効斯宏。此統一幾微之幾。愚數年來所服膺勿失者也。

雲南樹聯治之幟。凡數年矣。省憲大法。以罷於兵事。卒卒未成。所謂自治。無軌可遵。此在當塗。容有難言之衷。而時機未至。或爲一端。今則時機熟矣。夙昔當塗所急者。非兵事耶。武力派利用川黔。嗾使反戈。自擾西南。而滇省亡將。實力滿佈於兩粵。回滇之聲。日聒於耳。當彼之時。當塗所急。在於應敵。有言文治。病其迂緩。今四境既靖。民思小息。制定省憲。正宜及時。此其一也。

○夙昔當塗所遲徊而審顧者。非國憲耶。議郎納賄。戴及罪魁。制憲機關。亦既自殺。而北方羣帥。猶擾擾於小隙之爭。楡關內外。四伏殺機。國憲之生。殆無其日。在昔國憲省憲之辯。囂然於論壇者。茲則寂然無聞。○蓋國憲既不可期。俟河之清。智者所讓。若謂國憲未成。則省憲必不可成。因噎廢食。豈復可通。雲南而欲實行自治。自非空言號召。所可幾及。○納民軌物。厥惟省憲。愚肝衡時局。私謂此數年間。南北武力消長。將未有已。滇處邊鄙。正宜導揚民氣。○養善精銳。期之以年。進國是。而後有當。苟於此時。汲汲急功。竊恐

孤注一擲。於大局無裨。於一省之元氣則甚傷。欲謀其大。豈宜出此。是則在此期間。正宜制定省憲。與民休息者又一也。本社同人。本此微旨。乃有省憲運動之刊。而愚所望於制憲事業者。願畧言之。

省憲者。一省元元之所託命。省之根本大法也。我國向無所謂憲法。『賞善罰惡。國之憲法也』。則憲法之義。直等刑法。自清末造。始頒欽定憲法大綱。民國以還。僅有約法。既闕且蕪。法家所詬。近年西南東南各省。先後制定省憲。吾國之有憲法運動。僅此而已。雲南此次制憲。其所繫者。既為雲南全省人民之權義。

則憲法蘊義。亦當寄此。論者謂美法憲法。實蒙盧梭人權說之影響。故於民權。條舉尤詳。外此新興諸邦。亦復類是。要之憲法原則。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所以幾此者。各國自有其國性。而憲法者。所以培養國性。發展其精神者也。故蘇俄立國於經濟制度之上。其憲法深蘊共產之精神。瑞士集無數種族而成聯邦國家。其憲法充滿自治之精神。若德若英若波蘭若奧大利無不有其特殊之國性。故憲法亦無不有其特殊之精神。是以雲南制憲。固不宜拒絕新潮。自居守舊之列。亦豈應轉相摹倣。絕無獨異之點。此制憲君子所當嚴緝細酌

(99) 望希其及勳運憲省

。毋悖乎省之精神者也。

前提既明。則剛性柔性之辨。宜討

論矣。輒近法家之言。以剛性憲法屬

美。柔性憲法屬英。而所以區別之者。

立論過嚴。若不相屬。初未察剛柔之別

。在條文之蘊義。及其解釋。修改手續

。特其一端而已。本省省憲。論者多主

柔性。一則國憲未定。省之事權今日

所明定者。未必盡適於日後。再則現

代生活。日益複雜。爲性過剛。條文

過密。則具文死律。不僅未足適應社

會萬變之態。亦適以長民間蔑視之心

。美國各邦憲法。若佛吉尼亞新憲法

。長三萬餘言。歐拉荷馬邦憲法。長

五萬餘言。含義冗雜。時虞拘滯。法

儒孟德斯鳩曰「民莫貴於自由。欲自由

。其國不可以無約法。約法而至於繁

重。將法之所以爲立。轉以失之」。

言精而微。曠世寡備。夫本省制憲運動

。亦卽省民實愛自由之運動也。繁重

之法。則束縛自由甚矣。法家譽憲法

之佳者。輒曰。含義廣。文字簡。界

說明。愚之所望本省新憲之成者。猶

此意也。

外此若代議士之選舉及制裁問題

。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問題。法院

編制問題。一省稅收問題等等。咸制

憲者所當鄭重討論。就地研究。愚不

欲挾一己私見。翻其雄辯。蓋天下無

盡利之法。亦無盡弊之法。法之所以

望希其及動運憲省(100)

爲善。惟視立法者能否本歷史環境。爲創善法。反是而行。則歐美成法。一移已足。而職業與區域選舉之辨。內閣與總統職權之爭。滔滔萬言。各有是非。吾將何從而難之。又將何從而適從之。愚所欲問。惟此制對於本省之歷史環境果其適焉否耳。本編意

旨。在促成省憲。使由運動而早日實現。故本論所及。務取概括。若制度之爭。則當憲法會議起草委員席上。反覆辯難。自有其人。說者謂美國制憲。荷錄其辯詞。可得一百九十冊之巨帙。爭論愈劇。真理愈瑩。愚亦願於今後制憲視之耳。

籌備制定省憲案

(專載)

周鍾嶽

(101) 案憲省定制備籌

雲南自民五以來護國護法主張聯治爲天下先而至今尙無省憲無以鞏固自治基礎促成聯治進行制定省憲實難再緩或謂北京現已設憲法起草委員會當可尅期告成何妨俟國憲頒行再制省憲以免省憲與國憲有所抵觸修正轉形困難不知國內大勢現已趨重分權北京制定國憲不能不爲省制留餘地若於省權範圍以內制定省憲自無抵觸國憲之虞本省此次整理內政欲謀根本刷新而省憲未成則庶政無所依據終無以循政治之正軌昭法治之精神故此時制定省憲實爲整理內政之先務或謂制定省憲宜發

自人民而不必責諸政府不知制憲事業宜以民意爲歸而籌備事宜則以政府爲便湘川兩省制憲皆由政府設籌備處推舉籌備員以爲之倡也至制憲機關及程序各省亦主張不一有謂宜由議會制定者有謂宜由全民制定者前者於造立法誤爲一事或致有三權偏重之虞後者則手續紛繁民智參差又恐有築室道謀之弊故蘇浙川陝皆仿湘省辦法特設制憲機關名爲省憲法會議以起草委員會審查會及公民總投票三部構成之起草委員會由省憲籌備聘請或由省議會選舉有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組織之審查會

案憲省定制備籌 (103)

由籌備處電令各縣推舉代表或由省會各法團各公會選出若干人組織之總決會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後交由省政府或省議會公布之各省辦法雖稍有不同而大體則皆如此愚意本省制憲既有成規可循自能相觀而善爰參合各省辦法仍主設省憲法會議並擬訂雲南省憲法會議組織規程及雲南省憲籌備處章程各一份請由政府尅期籌備至省憲草案當由起草委員會擬定而全省人民無論何界何籍亦可以書面陳述意見或草擬大綱交起草委員會以供參考吾國省憲湘浙早已完成然細加推求亦尚有可議之處俟本省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當擬具意見書提供討論以為壤流之助

茲先提出議案及章程敬候公決提出者周鍾嶽

雲南省憲法會議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如左

一 省憲起草委員會

二 省憲法審查會

三 省憲法總投票

第二條 省憲法起草委員會由省議會選舉省內外富有學識經驗者十五人

組織之

起草委員之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

法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舉出後交由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用雲南省憲法

會議名義聘請之但省議員被聘請者

不得逾五分之二

(103) 案憲省定制備籌

第三條 起草委員置正副主任各一人

正副主任由起草委員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互選之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者為當選

第四條 全省人民對於省憲法起草委員會得以書面為意見之陳述

省憲法起草委員會對於前項之意見書必須付議

第五條 省憲法起草期間定為三十日但得為二十日以內之延長若逾期仍未完成時應由省議會改選起草委員另行起草

第六條 省憲法草案成立後由制定省憲籌備處交由省憲法審查會審查之

第七條 省憲法審查會由左列各會選

舉審查員組織之

一 省議會舉出者三十人

二 省教育會舉出者十人

三 省商務總會舉出者五人

四 省農會舉出者五人

五 省工會舉出者五人

六 律師公會舉出者五人

前列各會以依法成立者為限

凡起草委員不得再推為審查員

第八條 省憲法審查會置正副審查長

各一人由審查員互選之其選舉法與

起草委員選舉正副主任同

第九條 省憲法審查員選出時須通知

於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以便定期集

案憲省定制備籌 (104)

第十條 省憲法審查會非全體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省憲法審查會對於原案條文如有認為未完善者得修改或增刪之

第十二條 省憲法審查會對於草案有

疑義時由起草員出席說明之

第十三條 省憲法審查期間定為三十日但得為十日以內之延長

逾前項期間審查尚未終了時應由第七條所列各會改選審查員另行審查第十四條 省憲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交由制定省憲籌備處付總投票決之

第十五條 總投票期間自省憲法審查完竣之日起以六十日為限但得延期三十日

第十六條 總投票之程序由省議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憲法經總投票決定後由雲南省憲法會議咨請雲南政府公布之

第十八條 省憲法起草委員會省憲法審查會議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訂之

第十九條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章程由政府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雲南政府依照雲南省憲法會

議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雲南制
定省憲籌備處

第二條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設立主
任籌備員一人籌備員若干人由雲南
政府聘請主持一切籌備事宜對內對
外均用籌備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設總務
文牘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
人雇員人數視事之繁簡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應辦事
件如左

- 一 關於省憲法起草委員會及審查
會之籌備事件
- 二 關於總投票之籌備事件
- 三 關於派員宣講事件

四 關於編輯雲南籌備省憲週刊事
件

五 其他應行籌備事件
第五條 制憲經費由籌備處編製預算
請雲南政府核定開支

第六條 雲南制定省憲籌備處以省憲
法公布之日撤消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雲南
省憲籌備處隨時修改請省政府核定
施行

查此案係雲南內務司長周懋齋先生
在雲南整理內政會議提出至會議時
修改之處甚多復經張瑞萱先生提出
修正案業經議決擬俟將張君一案尋
獲一併登載茲先將此案登出以供參
考

編者識

雲南省憲草案條文

(專載)

張瑞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為中華民國聯省中之一自治省

第二章 區域
第二條 雲南省區依其固有之區域為區域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省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屬於雲南省籍者為雲南省民

第四條 雲南人民於法律上應享受之平等自由權及其應盡之義務依國憲之所規定

按他省憲法於省民一章均明定無

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及列舉省民之自由權利與省民之應有義務竊以此等規定殊覺不常蓋五大民族一律平等毫無區別人所共知且國憲之制定必列舉國民權義所在又畧無異義若復列舉於省憲以內非與國憲重複即與國憲違背不惟於義無取且恐於國體有碍此絕對不可者也故不敢強同他省而有如右(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省權

第五條 國家事權除左列各項為中央保留外皆歸省有

(107) 案憲省定制備籌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民事刑事及商事之法律

(四) 監獄制度

(五)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六) 關稅鹽稅

(七) 國有財產

(八) 國債

(九) 不屬於一省之交通

(十) 不屬於一省之水利

(十一) 學制

(十二) 法院之編制

第六條 本省事權由本省立法並執行

之但省法律之規定不得與憲法衝突

第七條 本省事權與中央或他省有爭

議時由國立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八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

組織被破壞時本省應聯合他省為必

要之維持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五章 省議會

第九條 雲南省議會設於省長駐在地

第十條 雲南省議會為制定省單行法

之立法機關

第十一條 雲南省議會由雲南各縣每

縣直接選舉選出之議員一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另以法

律定之

第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

會議員或縣議會議員

第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文武

官吏

第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之資格由省議會自行審定

第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但因

特別故障次屆選舉不能依期完成時

本屆議會得依省長之召集或議員三分

分二以上之請求召集開特別會議行

使省議會之職務

第十七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

二人由省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總數過半

之列席不得開會

第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事以出席議員

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

議長

第二十條 省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依

省政府之請求或多數議員之議決得

秘密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法行

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一之提案三分二

之可決彈劾之

省長被彈劾時由省長選舉會除省

議會外之各法團代表與本省之故

高法院代表組織公判會議公判之

公判之結果果係違法省長解職再

有餘罪由普通法院辦理若非違法

解散省議會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認省務員有違法

行為時得以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案

過半數之可決彈劾之

(109) 案憲省定制體警

省務員被彈劾時由省長查核查核結果果係違法立免其職再有餘罪由普通法院辦理若非違法彈劾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認省長省務員全體有違法行為時對於省長省務員均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有違法溺職行為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以過半數之票決撤回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經原選舉過半數決定撤回議員時省長得將省議會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被解散後省政府須於兩月以內辦理下屆選舉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全省官吏認為有違法溺職行為時得咨請省政府查辦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得建議於省政府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得受理省民之請願

第三十條 省議會得提質問書於省政府或請省長省務員到會質問之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省議會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省政府應將理由報告於省議會省議會

得以會議之表決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省議會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之叢費及旅費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省政府

第三十四條 雲南省政府為執行全省

政務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為執

行全省政務之最高級長官

第三十六條 省長任命全省文武官吏

第三十七條 省長由人民組織選舉會

選舉之

省長選舉會在普選未能實行以前

由各縣縣議會各選代表一人與省

議會及在省各法團各選代表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但省議會各法團選舉代表之總數不得超過各縣縣議會代表之總數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八司

(一) 外交 (二) 內務 (三) 財政

(四) 軍政 (五) 司法 (六) 教育

(七) 實業 (八) 交通

第三十九條 各司設司長一人資襄省

長執行政務由省長任命之

第四十條 省政府設省務會議由省長

與省務員組織之

省務會議以省長為主席省長有事

故時由省務員中委託一人為主席

各司司長均為省務員

(11) 案憲省定制備籌

第四十一條 省長得於司長外任命省

務員二人至六人出席省務會議

省務會議遇必要時省務員以外之

人員經省長之許可得列席陳述意

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四十二條 省務會議取決於多數可

否同數由省長裁決之

省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省長發布省令但與各司

有關係者須由各主管司長副署

第四十四條 各司司長於職權範圍內

得發佈司令

第四十五條 省長省務員均對省議會

負責任省務員並對省長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省長任期四年如再被選

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長於任滿前三個月須

召集選舉會選舉次任省長

第四十八條 省長因事暫時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省務會議攝行職務如解職

或缺位時省務會議攝行職務並召集

選舉會另選省長次任省長就職時省

務會議即解除攝行職責

第四十九條 省政府設參謀處補助省

長運籌軍機

第五十條 省政府設樞要承省長命令

撰擬文牘典章印信及辦理其他機要

事宜

第五十一條 省政府設總務處承省長

命令辦理庶務會計發戒及承宜事宜

參軍副官均屬之

第五十二條 省政府設軍諮處諮議諮

謀各官均屬之

第五十三條 省政府設銓叙局承省長

命令掌管官吏任免升轉及紀錄功績

事宜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設統計局承省長

命令掌管統計事宜

第五十五條 各司處局之組織及辦事

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省長聘任參贊顧問參議

按省議會省政府兩章在省憲中關

係特重故規定不可不慎省長由民

選而來對議會固應負責省務員雖

由省長任命然亦間接由民選而來

對議會亦應負責此省務員均有對
 議會負責之必要也惟省長發佈省令
 省務員發佈司令則責任不能無分別
 而一省大政取決於省務會議由省
 務員共同組成此責任之又不能無
 聯合也省務員之任用論其精神固
 不啻民選論其形式仍是省長任命
 故為行政系統整齊畫一計省務員
 之應對省長負責其規定又寧可缺
 耶至議會之對政府有監督之責彈
 劾之權此憲政國家之所同也凡法
 所不應為而悍然為之與夫法所應
 為而置之不為者皆當以違法論不
 問政府之為省長為省務員議會皆有
 彈劾之必要惟違法與否之問題不能以

議會之認定與否即指為認定是必有公判機關為之公判方足以昭大公而安人心省議會既居於彈劾地位勢必不能再居於公判地位則公判機關非以選舉省長之選舉會充之無他術也但選舉會中有省議會之代表理應除外而本省之最高法院如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至少應使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加入其中庶公判結果無偏無倚不寬不縱可得其平也且省議會接近政府監察必周故予以彈劾權各法團代表散居各方聞見較廣注重全省權衡必當故予以公判權以公判機關調劑於議會政府之間使不致有無謂之

衝突避操切而尙慎重一掃代議制度歷來不肖之惡習則造福於省裨益於國者多矣

第七章 省法院

第五十七條 雲南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八條 雲南法院依法院編制法

之規定組織之

第五十九條 法官之資格另以省法律

定之

第六十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

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省憲國憲及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

為妨害公安或有隔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六十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

不得干涉之

第六十三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法律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及省政府各得提出省法律案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定之法律案省

長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公佈之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議定之法律案省

長如有異議時得於公佈期內聲明理由請省議會覆議如省議會仍執前議時應即公佈

未經請覆議之法律案逾公佈期限

即成為法律但公佈期滿在省議會

閉會或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或廢止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定之決議時適

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省法律與國憲或省憲抵

觸者無效

第九章 會計

第七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

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募集省債及締結增加省

庫負擔之契約或直接有關人民負擔

之財政案須經省議會之議定

(116) 雲南全省草案全文

第七十二條 省之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省議會開會十日內提出於省議會請其議決

第七十三條 省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七十四條 省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省議會追認

第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省政府同意省議會不得廢除或減削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或省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七十六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七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為防禦外侮勘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召集省議會時得為財政之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省議會開會後十日內請議會追認

第七十九條 省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廳之核准

第八十條 省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由審計廳審定由政府報告於省議會省議會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

第八十條 省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由審計廳審定由政府報告於省議會省議會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

省議會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

省議會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

時省政府應負其責

第八十一條 審計廳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另以省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以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法另定之

第八十二條 審計廳長由省長提出於省議會經其同意任用之

審計廳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會列席及發言

第八十三條 省議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省長應於送達後公佈之

第十章 生計

第八十四條 人民生計以使各得相當生活為原則

第八十五條 基於前條之原則省政府

對於人民生計宜有左列之調劑

一 為保護農民恆產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

二 凡人民不因自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課以累進稅

三 利用天然富源之營業以省有或公有為原則不經省政府特許有人民獨占者省政府得限制或徵收之

四 財產之承繼省政府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屬關係加以限制並課以累進稅

五 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

(117) 雲南省草案全文

均禁止之

第八十六條 人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為

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老弱殘

疾不能勞動者省政府應設法救卹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無產階級之

善良人民應設法開闢田地興辦工廠

及其他大規模之營造使得有相當的

勞動生活

第八十八條 凡關於勞工之立法應尊

重國際正式勞工會議議決之原則

第八十九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

美術權省政府應予以保護

第九十條 為防護及發展生計之結社

或集會除有危害公共之安寧之行為

者外省政府不得限制

第九十一條 全省各職業團體得依法

選出代表組織生計會議凡關於生計

之立法行政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總議省政府

二 受省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律案於省政府時省政府

須咨交省議會生計會議並得選

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說明

生計會議之組織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九十二條 全省教育以完成人民人

格為主旨

第九十三條 全省人民有受教育之義

務義務年限以六年為度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

學童及入學年齡不入學時應嚴責其父兄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俸及養老金另
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未受教育之
成年者應設法子以補習之機會

第九十五條 全省教育經費占歲出全
額之成數應以教育需要及財政狀況
明確規定之

關於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之籌定
得就省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第九十六條 省及地方應籌特別基金
對於成績優良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
相當之資助

第九十七條 全省各教育機關得於依

法選出代表組織教育會議凡關於教
育之立法行政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省政府

(二) 受省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律案於省政府須咨交

省議會教育會議並得選派代

表一人至二人出席說明

(四) 審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科書

教育會議之組織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八條 學術之研究省政府應予保

護不得限制

按民國十二年北京憲法會議僉認

國民生計國民教育兩章有在憲法

上規定之必要由審議會審議報告

後議定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119) 雲南省草案全文

及憲法起草委員會依據審議結果
特行議決各項條文已咨交憲法會
議大會嗣因政治影響均主憲法速
成終至草率議決經過三讀遂即宣
佈僉認為重要之法條竟未能加入
不惟國人未滿即憲法會議議員亦
同抱遺憾茲特檢出原案畧加修正
訂入省憲庶合政治潮流具備新憲
精神有以履人民之望乎

第十二章 縣及行政區

第九十九條 雲南各縣以現在之區域
為區域但為行政之便利得由省務會
議議決經省議會之同意變更之
第一百條 雲南邊地現設之行政區暫
仍其舊但有改縣或特別市之必要時

由省務會議議決經省議會之同意施
行之

第一百一條 縣及行政區為處理全縣
全行政區政務之行政區域

第一百二條 縣與縣不得有妨害行為
其有涉及兩縣以上之政務發生爭議
時須協議處理協議不調呈請上級官
署裁決之

第一百三條 縣因關於縣民之權利義
務處理地方行政事務得制定縣公約
縣公約由縣公民開公約議會制定
之但不得違背國憲及省憲

第一百四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直接
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
縣議會組織法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互選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為議會代表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一百六條 縣議會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有左列職權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

(二) 議決地方稅及使用費酬費之徵收方法

(三) 議決縣公債之募集方法

(四) 議決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方法

(五) 議決縣行政公署及各法團提案議案

(六) 議決關於縣地方公共利害訴訟訟願之提起

(七)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以內之事件

(八) 受理縣人民之請願事件

(九) 選舉縣參事

(十) 受縣行政公署之諮詢隨時答覆

(十一) 對於縣行政公署提出質問案或建議案

(十二) 彈劾縣行政官吏

第一百七條 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

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八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121) 雲南省草案全文

第一百九條 縣議會有違法行為或瀕

職時得以全縣選民三十分之一以上

之連署指陳事實函由全縣市村自治

團體組織聯合會以過半數之可決呈

由縣長轉請省長解散之

縣議會被解散後須於一月以內辦

理下屆選舉

第一百十條 縣設縣行政公署為全縣

之執行政務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縣行政公署設縣長一

人由縣民組織縣長選舉會選舉之但

在各縣地方自治未完成以前暫由省

長依縣行政官任用條例任命之縣長

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百十二條 縣長執行全縣政務並

執行上級官署委託之國家行政或省

行政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縣行政公署設縣佐一

人輔助縣長處理政務遇縣長有事故

時得代其職權縣佐由縣長呈請內

務司任命之

第一百十四條 縣行政公署設參事若

千人代表人民參政並贊襄縣長處理

政務參事由縣議會選舉之

參事之額數不得超過局長之總數

第一百十五條 縣行政公署設左列各

局

一 教育局

二 實業局

三 警察局

四團保局

五財政局

六總務局

各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稟承

縣長分任各該局事務其組織及權

責另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縣行政公署設縣政會

議以縣長縣佐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縣政會議以縣長為主席縣長有事故

時以縣佐代理之縣佐有事故時由各

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一百十七條 縣政議會非有全體職

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

決以出席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

決於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縣長認縣議會違法

行為或瀆職時縣選民不照百九條辦

理時得自行呈請省長解散之

縣議會被解散後依百九條第二項

辦理

第十三章 市

第一百十九條 雲南各縣地方除特別市

及村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設置市自

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條 各縣除縣城一律改辦市

自治外其他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

原為交易中心其資力能舉辦市自治

者得組織市自治團體

第一百廿一條 市之區域各以本市固有

之境界為準

(123) 雲南省憲草案全文

市區域有變更必要時由市自治團體與其他有關係之自治團體協議後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監督機關認為必須變更時得強制變更之

市之監督機關為縣行政公署

第二百廿二條 市因關於市民之權利義務及市內行政事務得制定市公約

市公約由市民開市公約會議制定之但不得違背縣公約

第二百廿三條 由市設市議會由市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選舉

法另定之

第二百廿四條 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互選選舉規則另定

之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為議會代表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百廿五條 市議會於現行法律範圍內有左列職權

(一) 議決市預算決算

(二) 議決市稅及使用費酬費之徵收方法

(三) 選舉市長市佐

(四) 彈劾市長市佐

(五) 議決關於市教育市實業市水利市交通市團保市衛生市慈善事業各事宜

【六】其他屬於市議會職權以內事項

第百廿六條 市議員在會場之言論表決及在會期內之犯罪與省縣會議員一律待遇

第百廿七條 市設市長一人為市自治團體之代表由市議會選舉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狀

第百廿八條 市得畫分若干區每區設市佐一人輔助市長辦理一切事務市佐由市議會選舉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狀

市長佐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百二十九條 市自治團體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紀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其員額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百三十條 市長佐任期二年任滿再被選得連任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百三十一條 市長執行市內一切政務

第百三十二條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

交請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若市長認議案為違法時得於三日內交請撤消如議

會不允應呈請監督機關裁決之

第百三十三條 市事務員由市長指揮監督並進退之

第百三十四條 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依其習慣聯合為一自治團體但與市聯合之村仍得照村自治條

例組織村自治團體

第三百三十五條 市村聯合自治團體應將所屬市村酌量情形畫為若干區以每區戶口之多寡為分配權利義務之標準其原有經濟上之契約關係者得依其契約分酌之

第十四章 村

第三百三十六條 雲南為以促進民治起見除市另有規定外設置村自治團體但有左之例外

- (一) 不能獨立辦理村自治或能獨立而與他村有全部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以各該村之協議或監督機關之強制聯合組織為一村自治團體(村自治之監督

機關為縣行政公署)

(二) 不能獨立辦理村自治而與他村距離又遠又無全部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不設村議會以村民會議代之(村民會議規則另定之)

(三) 向屬散居未成村落者得依其原有團保習慣於舊日鄉區以下組織村自治團體

第三百三十七條 村因關於村民之權利義務及村內行政事務得制定村公約村公約由村民開村公約會議制定之但不得違背縣公約

第三百三十八條 村設村議會由村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其選

舉法另定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村議會設議長一人副

議長一人均由議會互選選舉規則另
定之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為
議會代表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
理之

第四百十條

村議會於現行法律範圍

內有左列職權

- (一) 議決村預算決算
- (二) 議決村自治經費之籌集及處理保管方法
- (三) 選舉村佐
- (四) 對於村長佐之質問或糾彈之
- (五) 議決關於教育實業交通水利
團保衛生各事宜

(六) 其他屬於村議會職權以內事

項

第四百十一條

村議員在會場言論表

決在會期內之犯罪與省縣會議員一
律待遇

第四百十二條

村議員之選舉如有不

適用票選之村得將有被選舉權之姓
名錄列冊簿由有選舉權者用特別記
號選舉(如點點圈圈之類)或公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村設村長一人代表村
自治團體對外負責即以村議會議長
充之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
第四百十四條 村設村佐一人輔助村
長辦理村中事務由監督機關加給委
狀村佐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村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紀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其員額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村長任期二年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四百四十七條 村長執行村中一切政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村議會之議決案如村長認為不適當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交請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若市長認為違法時得於三日內交請撤消如議會不允撤消呈請監督機關裁決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村事務員由村長指揮監督並進退之

第四百五十條 雲南於省會或其他繁盛地方設置特別市直隸於省政府

第四百五十一條 特別市依法令處理其市政並執行省政府委託於市之國家行政或省行政事務

第四百五十二條 特別市因關於市民之權利義務及處理市政得制定市公約

第四百五十三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由市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特別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市議會議員互選之其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四百五十條 雲南於省會或其他繁盛地方設置特別市直隸於省政府

第四百五十一條 特別市依法令處理其市政並執行省政府委託於市之國家行政或省行政事務

第四百五十二條 特別市因關於市民之權利義務及處理市政得制定市公約

第四百五十三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由市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特別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市議會議員互選之其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六十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互選之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議場秩序對外
為市議會代表議長有事故時由副
議長代理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特別市議會於現行法

律範圍內有左列職權

(一) 議決市預算決算(由政府支給
者不在此項)

(二) 議決市稅及使用費酬費之征
收方法

(三) 議決市公債之募集方法

(四) 議決市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
備之經營及處分方法

(五) 議決市公署提交議案

(六) 議決關於市內公共利害訴訟
之提起

(七)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議會

權限內應議之事件

(八) 受理市人民請願事件

(九) 答覆市公署諮詢事件

(十) 對於市公署提出質問或建議

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在會

場言論表決及在會期內犯罪與省縣

議員一律待遇

第一百五十七條 特別市議會認市公署

執行預算案及稅約有不合時得申明

理由止其執行若市公署堅執得呈請

省長核辦

第一百五十八條 特別市議會認市行政

官吏有違法行為或瀆職時得以全體

(129) 雲南省憲草案全文

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提出彈劾案呈請省長查辦之
第五十九條 特別市設市長一人對外為全市代表執行特別市內一切政務

第一百六十條 特別市設市丞一人贊助市長處理政務於市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一條 市長市丞由人民選舉其法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市設市公署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 總務局
- (二) 財政局
- (三) 工程局

(四) 警務局

(五) 教育局

(六) 實業局

(七) 衛生局

(八) 社會局

各局設局長一人受市長市丞指揮監督掌管各該局一切事務

第六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設秘書處

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受市長市丞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及其他

機要事務其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特別市市長得聘任顧問

若干人備市政之諮詢

第六十五條 特別市設參事若干人

代表市民參與市行政事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行政

委員會以市長市丞參事局長為委員

組織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特別市行政委員會以

市長為主席市長有事故時以市丞代

理之市丞並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

臨時主席 第一百六十八條 特別市行政委員會非

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一百六十九條 特別市行政委員會議

決事件以市公署名義行之

第一百七十條 特別市政委員會對於市

議會負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特別市市長認市議會

之議決案為不當時得於五日內聲明

理由函交覆議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應

呈請省長核辦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市市長認市議會

有違法行為或瀕職時得聲明理由呈

請省長解散之

議會解散後應於兩個月內改選組

成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特別市經省政府撥給

土地山林房舖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時

應作基本財產永久保管之其收益充

各項經費

第一百七十四條 特別市經營事業非一

年所能完竣者經市議會之議決得預

定年限設斷續費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特別市因預算之不足

或預算所未及得設預備費但經市議

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市財政出納之檢查每

年至少二次由市議會推舉議員三人

以上會同市長及參事行之

第十六章

省憲之解釋修正及效力

第一百七十七條

省憲有疑義時由省憲

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省憲非有全省縣議會

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之贊成或

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

二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立修正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修正省憲案成立後應

交由省長召集省憲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八十條

省憲非依本章所規定之

修正程序無論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

力

第一百八十一條

雲南省憲法自公佈之

日實行

雲南省草藥全書 (132)

本雜誌徵文啓事

本誌以促進政治研討學術爲主旨，旁及文藝、詩歌、小說、雜著。海內學者有以上述各類文字惠寄者，無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徵文種類
 - (甲) 政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學術上的討論 每篇酬金五元至五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丙) 雜著 酌酬現金或書籍。
- (二) 應徵的文字文言語體均可。
- (三) 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掲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得自定之。
- (五)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照本誌行格者尤佳。
- (六) 來稿一經掲載，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來稿概不退還，惟黏有足額郵票，及已寫好的信封者，不登時當即退還。
- (八) 稿寄雲南昆明小南門昆安巷孟晉雜誌社收。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孟晉雜誌社
 雲南昆明市小南門
 孟晉雜誌社
 門昆安巷甲五號

代印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各處 各大書局
 分售處 各省 各大報館

定價表

一期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零五分
全年十二期	二元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底頁外面	全年全
封裏面	面	三百
底頁裏面	元	
普通	正文前	全年全
正文中	面	一百
正文後	面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或彩印，價目另議。

購閱概用現款及滙票郵票，照收照定價，不另收郵費。

商務印書館出版

政治名著

- | | | |
|-------------------|-------------------|------------------|
| 政治學大綱 張慰慈編 一元六角 | 歐洲政治思想史 高一涵編 一元八角 | 美國市政府 戚啓芳譯 二元六角 |
| 政治汎論 章起潛譯 一元二角 | 政治哲學導言 范用餘譯 八角 | 列國政要 戴鴻慈編 二十元 |
| 政治學 鄭篋譯 一元 | 柏拉圖之理想國 吳獻書譯 一元五角 | 各國近時政况 林覺民譯 二元 |
| 物理與政理 鍾建閔譯 一元 | 政治心理 馮承鈞譯 九角 | 歐美政治要義 戴鴻慈編 一元二角 |
| 政治的基本原理 羅家倫編 六角 | 政治中之人性 鍾建閔譯 一元二角 | 憲法學原理 歐宗祐譯 二元 |
| 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 范用餘譯 一元 |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閔譯 九角 | 國法學 陳時夏譯 一元 |
| 現代民治政體 梅爾芬譯 七角 | 萬國聯盟 周慶生著 一元 | 憲法研究書 吳興讓譯 一元 |
| 中國民治論 施明鈴著 一元六角 | 華會見聞錄 賈七毅著 一元 | 憲政論 林樂譯 四角五分 |
| 聯邦政治 陳茹玄著 一元 | 新軍論 劉文島譯 一元二角 | 各國憲法源泉三種 林真里編 四角 |
| 政黨政治論 劉文島著 二角五分 | 交通救國論 葉恭綽著 三角 | 歐美憲政真相 陳壽凡譯 一元四角 |
| 歐美政黨政治 畢厚譯 五角 | 兵工問題 陸世益著 三角 | 英國憲政叢書 汪大燮編 三元 |

孟 晉

1

本片卷自 1924 年 1 卷 1 期
至 1925 年 2 卷 12 期